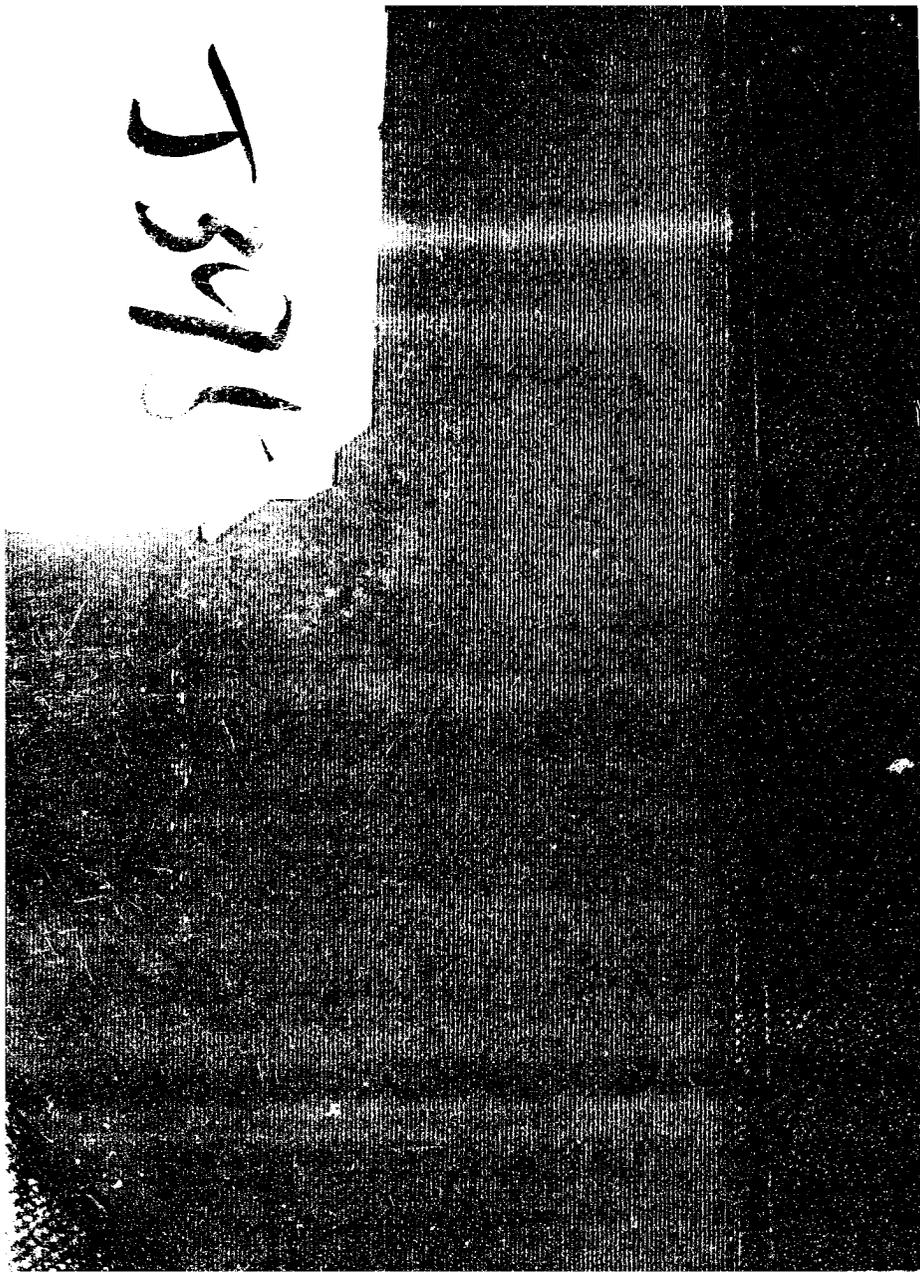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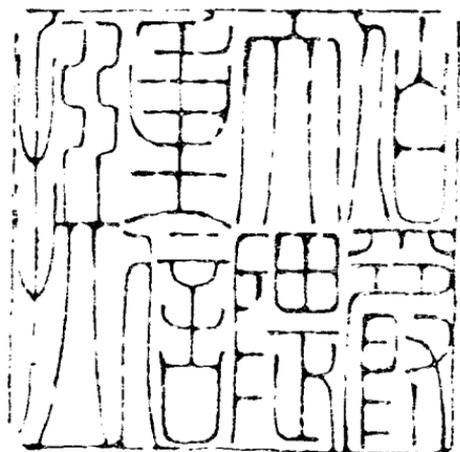


1571





開國五十年史



大清光緒丁未冬月

著作詳明

醇親王題并書



文治光華



泰西之興勃矣然規其變通之迹必上溯百
年之間未有馳景絕時未半而功倍之如日
本者也今覽此編政治法律學術其改良進
步月異歲不同地靈人傑洵非虛語余欲舉
茲以望來者為題數語用誌深長思焉

光緒三十年二月慶親王



舊邦新

命

肅親王



開國五十年史日本大隈伯爵所編纂起德
川氏之傾下迄近歲名開國者蓋取周詩
其命維新之義伯爵不以予不敏遠寄
書之緣起及目錄屬予為誌教言爰攬
其大要凡內政外交政黨學術實業宗
教無不條流備立賅括靡遺且秉筆者
大抵皆此五十年間躬任改革及當世專

門學問之家名就其學識經驗分為撰
輯雖未得窺全豹然以伯爵之勳獻
學術綜其宏綱更加審定其事實之可
觀可喜蓋可逆觀昔司馬遷叙六國表
其言曰迨己而俗變相類議卑而易行
方今東亞舊邦自強之計必在變法然
一國文化之進嬗衍之跡各有所原學者

牽於所聞見不察其終始湯焉師法其
有合乎則是書也方有資於取鑑豈
僅日本維新之成績藉以表揚於世界
而已此尤予所亟思觀覽者焉

大清光緒三十三年歲次丁未十月載振題



大日本開國五十年史序

夫靈書八寶玉券十華史氏所編由來尚已然上下數千年縱橫數萬里非不極博奧之觀而非目所及見耳所共聞於取信之道殊覺闕如此討於古不如論於今取諸遠不如徵諸近也

大日本得海邦之形勝以地利兼人和數十年來臻於強盛進為文明而大隈伯以傑出之才建不世之勳復於暇日纂修編輯作開國五十年之史尤能以蔚起

之人文為方興之實錄披而閱之今日照人耳目赫
赫若前日事是即眾所共見共聞者筆之於書非如
子虛烏有諸人使考稽者無從指實亦不至如殘編
斷簡所紀使捃摭者疑信參半也叨承貽書遠徵拙
筆不揣固陋聊綴蕪詞庶幾表揚大文傳諸後世以
為信而有徵之基礎云爾

大清光緒丁未年嘉平月定興鹿傳霖拜序

道德經謂江海所以能為百谷王者以其
善下也其在易咸之象曰君子以虛受人
惟其虛也是以能受若夫深閉固拒顛
焉守一家之言以應無窮之變此於治身
且不可矣能治國吾觀日本自孝德以來
凡八省百官之設祖庸調之賦禮樂刑政

之大一以唐為師漢學倡於王仁佛學來
於百濟程朱陽明之緒大昌於明季惟
其不恥相師故能洗華路藍縷之風蔚
然成東方君子之國儻所謂虛受者非耶
迨夫安政以後外患內訌岌々不可終日痛
國恥之未雪慨乎悟攘夷鎖國之不足自存

德川氏勢力既衰而薩長肥土諸藩羣
起而乘其敝卒之尊王傾幕遂以雷霆
萬鈞之力舍其舊而新是謀蓋自明治八
年三月定立憲政體以五事誓於神明
迄於二十三年開設國會其漸漬於西洋
主義者為多焉遂乃萬矢一的萬衆一心

以苟活為羞以避事為恥鼓盪於驚風
駭浪之域而醞釀為文明璀璨之花使旭
日徽章照耀於太平洋岸何其盛也
非所謂江海善下故為百谷王耶向使維
新諸傑永守其嘉永安政之故習終古
不變其何以國大隈伯者維新諸傑之一

也將纂開國五十年史書來問序於余
余觀其編纂諸公非躬親其事之大臣即
有名於時之學者而伯實總其成是書一
出其助我東洋之進步者豈淺鮮哉伯
自述其生平最初為攘夷黨尋而悔悟
乃一變為開國黨其後輾轉經時以成為

改進黨由是為憲政黨為憲政本黨則
皆改進黨名義之變遷耳嗚呼易之為道
變動不居與時偕行傳稱百川學海而至
於海是尤伯之所以自處也夫光緒三十三年
十月大清國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
袁世凱序

張畢具治

蔡慶



開國五十年史序

晉荀悅有言立典有五志曰達道義彰法式通古今
著功勳表賢能後之言史法者莫能外也惟夫英君
誼辟創制顯庸功在當時聲施後世垂諸簡策傳之
無窮者何代蔑有然而太常太史博士所守延閣廣
內祕室之藏並世者或不知焉若夫故書雅記私家
著述網羅遺獻蒐採舊聞作者蓋繁矣未有遭遇明
盛建樹宏濶與夫同時瑰才碩彥溯其生平事實自

為敘次以存一代之掌故成千載之信史者斯其為
書不重可寶貴歟日本大隈伯以東邦人傑主變法
負重望為政治家之泰斗盡瘁國事數十年如一日
凡維新以來一切大政事大興革未嘗不資其擘畫
其高掌遠蹠雄謀偉畧固已不可及矣經世之心老
而彌篤以為日本自廢封建尊王室銳意改制廓然
更張其間匡時濟變之才朋興輩作先後相望用能
轉移國勢馴至富強也豈不驚宗社如故以有今日

之盛其制度本未炳焉具存闕而不書來者何述爰
與維新元老及諸當世名士編纂開國五十年史舉
內政外交軍事財政法制教育文學實業下逮醫藥
方伎音樂美術之屬一一備載事賅而義富其為寶
貴宜何如也夫以一姓相承之統傳世數十百歷年
數千載中更時變幡然與民更始曾不再世武功文
治方軌列強可謂難矣不知窮變通久事理之常有
國者鑒風會之遞嬗作舊邦之新命中興再造亦將

視此傳不云乎殷憂所以啟聖多難乃以興邦箴盲
起廢發憤為雄亦惟二三仁人君子心力之所為而
已抑又聞之輓近泰西學者謂世界文明之發生自
東方始中國與日本同處一洲有數千年之歷史政
教文物自古稱盛海通以還風氣大開循是推之世
局日拓東西文明必有漸相切近而同趨一軌之日
伯爵更歷事故淬鍊歲年慨然以東方大局為己任
有所造述鴻編立就然則異日者窮古今之變通歐

亞之郵舉我東方數千年相傳治道之本原發揮而
光大之以成最近世史界之巨帙者舍伯爵其莫屬
矣質諸東邦賢士大夫殆不以余言為河漢乎

大清國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天津徐世昌拜序

開國五十年史序

嗚呼世運之變有出于人意表者我日本開國以來凡百制度取法於西洋廢置變革細大並舉武威文物駸乎日進國運之昌振古所未曾有也然前之草莽志士後之佐命元勳爲國家策長計畫鴻謨者豈豫知有今日哉蓋驅人者勢用勢者人初也順焉不逆乘焉不失終也疏而通之導而利之寸進尺取日益月倍所獲愈多則所期益大如是而已矣向者王室中興統文武以一政令廢封建以設府縣黜閹閹擢賢能革兵制弘教化勸農商勵工藝憲法立而國體固議院開而輿論行凡其施設更改無非所以治內而備外當霸府之末外患日滋列國要求無飽而我始知所懼矣及至明治彼尙挾威力陵侮戮辱殆有不忍言者而我益知所戒矣於是乎廣求知識於世界外人有材識者延而師之臣民之俊秀者資

裝遊學博探歐美各國之制以圖富強國是所定民心所向上下一致成就大業其事出于不得已而其功過于所期待是豈非大勢使然耶抑自大局而觀之五十年來國運之進固已著矣然其間消長剝復一彼一此紛糾交錯不可端倪草茅危言冒觸忌諱而大獄興焉開國鎖港互相黨伐而刺客行焉勤王佐幕分爲官賊而有內亂焉帝政民權朝野反目征韓利害文武相軋版圖則得於南而失於北兵戎則勝於戰而敗於和左支右吾前跋後蹙垂成而輒敗者有之幾進而復却者有之事後論世者乃謂中興之業一瀉千里殊不知旋轉回環橫流逆行然後始能成朝宗之勢耳余少壯以一介書生奔走國事又嘗謬辱聖明之知居重位負大任開國以來時運之推移世局之變遷非躬所實踐則亦見聞所及故能知中興之難也今齡踰賜杖幸全餘生遭此昭代追思往時恍然有隔世之想焉夫盛衰興亡雖氣運所致亦由人事國家前途尙遠而形勢之變不知所窮爲

我國民者宜益經營進取勿恃前功而忘後圖安小成而忽大計也方今五洲小康列國和親誠如無可慮者然利害得失本不相同風雲伏於樽俎干戈藏於玉帛禍患之來正未有艾况西白東黃人種之爭孰能保其必無乎夫彼我之見人皆不免而彼白種者殊然是以其所謂博愛有時乎限於同種其所謂人道有時乎不及於殊族我則異此一視同仁無適無莫親之與疎惟義所在然彼已自限其種我亦不得不同種相恤東亞大國與我同種者爲清唇齒輔車休戚相關固宜左右提挈禦侮於千里之外而其國不幸內外多故禍將不測我以善隣之誼雖竭力扶植一髮千鈞蓋亦岌岌矣故吾爲清國計莫如先務自立自立之道如何亦在做我日本開國進取之道而已矣蓋管論之支那聖賢所出文化先開仁義道德之教禮樂刑政之具至耕稼陶漁百工技藝無一不備當此時四方國尙屬草昧文物典章不可他求唯其有所教而有所學有所洩而有所受數

千年之久源竭流塞國勢民智終不復逮古而昔之所謂夷狄則殷富強大聲教蔚然盛衰易地矣清朝之興也元氣一振廓清區宇而未久復染前代之弊千古痼疾深入膏肓道光以來外患相尋中原板蕩有識之士論洋務者漸多而舉國瞶瞶姑息彌縫豈藥之未瞑眩乎近歲則懲于甲午愆于庚子而有變法自強之說焉彼其見幾雖後于我大勢所向亦不能不隨而變自時厥後銳意改革新政新學惟日不足以我日本有一日之長也或聘教習或派留學生而其縉紳君子亦時來問政治傳曰樂取於人以爲善我已取於人以爲善豈復不欲人之取於我以爲善是以求則應問則荅無倦無隱竭底溢而止未嘗以其道私于己也雖然以余觀之清國之宜學者神也非形也意也非跡也夫兩國人同其種書同其文地相近俗相類本非歐美之比然國勢民情未能盡一則取於此而施於彼者亦安得不異哉我嘗取西洋文化察焉精擇焉嚴稽以時勢斷以國體變而通之

杼軸由己此其所以渾然無跡也蓋國各有特性元氣存焉苟失特性則元氣沮喪元氣沮喪則雖有廣土衆民無所用之我日本以忠君愛國爲特性以集義直養爲元氣政法教學工藝機器資之於歐美含英咀華輔長補短是故雖舍己從人我有者自若也昔者趙武靈王胡服騎射以強其國拓跋魏用中國之衣冠禮儀而國亡何耶趙則以外資內魏則以內殉外故已本末輕重之不可不慎也如是且國之興也非興於興之日必有所由業之成也非成於成之日亦必有所自我之文華致今日者豈朝夕之故哉清人乃觀其既成之跡爲可襲而取亦已過矣苟欲取則於我則莫如審我實勢欲審我實勢則莫如考其沿革欲考其沿革則如此書者亦必在其所取也蓋彼天時人事所以相爲經緯外患之所以變而爲福中央集權之所以成新舊之爭所以歸一立憲之所以合國體大略備乎是今譯以漢文者爲友邦謀也清人誠能以此推彼以異濟同則改革之事思過半

矣嗚呼清大國也其動必大一旦乘勢雲蒸龍變豈可測哉余雖老矣請刮目而待之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

伯爵大隈重信

孝明天皇御像

孝明天皇爲今上之父在位時德川幕府勢既式微外患復來勤王攘夷之說蜂起天皇際此大難宵旰憂勞遂以是崩明治維新王政復古大業實胚胎于天皇也

此像爲先帝侍臣故子爵福羽美靜氏明治二十九年申舉行孝明天皇三十年祭時與曾侍奉于天皇左右之東久世大原兩伯及綾小路子爵同力因小由正太郎氏所摹繪者衣帶佩劍亦一一悉依天皇御用者繪之云



開國五十年史目次

開國五十年史序論

伯爵 大隈 重信

日本勃興之故 因由三目 日本爲神國 神國得名之原由 原生「蕪布」之邦 新嘗祭大嘗祭 一加彌之意
義 吸收外邦文化之効 天祐 日本無革命 革命與改革之差 好潔之心 六根清淨 地理所生之特質
潮流與候風 日本種族 地理之精練 日本風土 物料豐富 秦平天地 尚武之心 學藝之融化 島國之
特徵 精神之特徵 鎖國之因由 子警告世界 友愛之情 封建 古封建時代 古封建之起原 日本民族
之階級 男女執政 宴中斬殺 韓地之服屬 國郡之制 農產 獵獸 乳虎之勇 王權隆盛 過渡時代
莊園 浮浪盜賊 弓馬之道 新封建之萌芽 武家漸增勢力 武士與僧徒之衝突 公家漸衰武門益盛 源
平之衝突 新封建時代 貞永式目 侯伯割據 佛教之新發展 貴族與士族之合議 二黨之爭 武士道
封建之新形勢 足利幕府之凋落 新陳代謝 競爭及下民 亂世之秩序 爭奪權力 信長 秀吉 家康
鎖國之因由 亂世之民力 武人之仁心 封建之効 德川時代與泰西之現狀 概論 大政維新 新文物之
利用 蘭學 政治思想之發展 國民教育 教育普及之効 宗教之變化 陸海軍之改革 海運 電信鐵路

通信 交通與諸業 改正約章 歐美之感化 批評 黃禍之說 日本之國是 結論 (自一至五十二)

德川慶喜公回顧錄

伯爵大隈重信

閑居 始祖家康之志操 家康幼少時 比斯麥公評家康 家康推獎文教 蒲生氏鄉評家康 家康好讀東鑑
 封建基於遺訓 列藩配置不基於私利 大阪城陷落家康感慨 家康遺囑 政權配分 列藩交互控制 三家分立 三卿 水戸光圀 修史者德川家之本領 水戸學派起自家康 水戸齊昭 攘夷論 齊昭之開明思想 採用洋式 勤王者家康之遺訓 水戸學說之由來 公武均和 公武之分裂 慶喜公襲將軍職 大節 奉還大政 幕末形勢 變局 諸藩之向背 慶喜公退去大阪 江戶無政府 江戶開城 慶喜公之守節 泰平之一閑民 慶喜公之謹慎 叙爵 慶喜公之述懷 還政之因由 家族解放 解放之決行 諸侯本邸在江戶 開國論之識見 慶喜公見諸士 慶喜公之風采性格 三浦安氏之談 榎本予之談 謁公於二條城 大阪城之光景 田邊太一氏之談

(自五十三至八十二)

帝國憲法制定之由來

公爵伊藤博文

封建之瞭解 爭競之備 文化之淵源 國民之性格 教化之進步 法律之進步 一貫之政策 國民之精神

制定憲法之準備 行政司法之改革 考撰憲法草稿 國家之特質 新舊思想之衝突 制定憲法 宣布憲法
(自八十三至九十四)

開國事歷

島田三郎

日本之新紀元 提督柏理之航至 柏理之意思 柏理之豫備 俄國之要求 日本人不知異邦之情偽 日美和親約章 柏理不聽俄將所言 神奈川約章之內質 忌避外交者何故 日本當時之文化 近古至日本之外國人 葡西宗教家之失計 蘭人與葡西人之衝突 鎖國之意 初不在禁貿易 當時之政體國情等 封建制度 德川時代之昌平 知外情者少 哈里斯之要求 幕府苦窮 將軍交代 幕府之外交家 井伊大老准定約章 日美約定章之內質 舉國譏專恣 大老遭難 約章頻成 閣老遭難 排外思想 外人之挑發 薩哈連經界之議 松平石見守之簡派 伊克那吉茨之折衝 幕府奉還大政 明治政府之開國旨義 通交之利 美國之扶助 美國之好遇 阿爾哥窟之勘告 瑟羅斯識認首權 宗教之自由 蘭學之感化 基督敎

(自九十五至百十六)

明治之外交

伯爵副島種臣

西方東漸 歐洲大陸在第十九世紀之形勢 東方計策 日本開國之外因 國民特性 蘭學家之說 幕府定約 反對約章論 俄艦占領對馬 騷擾 約章之勅允 大政奉還 明治維新 秘魯案件 樺太案件 樺太與千島之交換 琉球案件 小笠原島案件 臺灣案件 約章改正 不利之項目 岩倉大使 聯合商議 井上伯之商議 輿論反抗 大隈伯之商議 大隈伯之遭難 青木氏之商議 板本子之商議 衆議院之奏上 陸奧伯之商議 戰勝之効 朝鮮案件 征韓論 江華灣之變 開朝鮮 十五年之變 十七年之變 天津約章 撤兵 俄國之勢力 清國之優勢 金玉均被誘殺 東學黨之蜂起 清國出兵 日本出兵 俄國之通告 擊沈高陞號 宣戰 馬關約章 三國干涉 韓國改革 俄國之專橫 日俄協商 新協商 日俄交戰之因 拳匪 俄國占領滿洲 英德協商 俄清密約 抗議 日英同盟 列國賞讚 俄法同盟之擴張 滿洲還付約章 俄國新要求 警告 日本對俄要求 讓步 俄國提議 俄國增兵 宣戰 (自百十七至百四十四)

帝國財政

侯爵松方正義

財政之變遷 德川時代之財政 往時之國勢 貢米制度 幣制之不備 財政革新 歲計之比較 財政之發暢 財政之大改革 明治十一年至十九年之發暢 十九年至二十六年之整理 二十七年以後之發展 國帑出納 財政之公示 德川時代之租稅 德川時代之海關稅 稅制之統一 稅制改正之効 地租改正 稅制

以地租改正爲根原 地方稅制 租稅之新徵增課 地價之特別修正 日清媾和後之稅法 明治三十一年以
 後之增稅 財源之彈力 海關稅 臺灣及沖繩縣之稅制 幕府及諸藩之借款法 明治政府償清舊債 新舊
 公債證券 楮幣交換公債證券 秩祿公債證券 舊神官配祿公債證券 鐵路及海軍公債證券 整理公債
 軍事及事業公債 外債 政府之必信 公債全數 幣制之統一 造幣 銀幣本位 金幣單本位 貨幣之準
 鑄造貨幣 楮幣之理處 楮幣制度 無換楮幣 整理法 楮幣償銷 小楮幣 公司所發之楮幣 銀行楮
 幣之償銷 日本銀行兌換券 臺灣銀行兌換券 往時之銀行 滙兌公司 國准銀行 私辦銀行 橫濱正金
 銀行 日本銀行 國准銀行之廢止 銀行條例 貯蓄銀行條例 銀行之現情 特種銀行 貿易之禁遏 貿
 易振興
 (自百四十五至百七十四)

陸軍史

公爵山縣有朋

地勢與武力 兵制 兵農分業 封建之起原 用兵法 兵器 小統之傳輪 築城術 日本武士之風尚 外
 力之刺激 西邦兵學 火藥製造 砲臺築造 三兵隊之組成 聘備外國士官 維新初時之兵制 兵制改革
 徵兵之制 六鎮臺 賜授軍旗 軍制改良 民丁與壯兵之比較 明治十一年之改正 改正徵兵令 教育
 制度之變遷 勅諭 軍事智識之發展 旅團編制 要塞砲兵 師團編制 教育進步 野外要務令改正 一

年志願兵 研學協會 日清交戰時之軍容 用兵之數 將校研究戰術 兵器 近時兵制 衛生之業 司法
 制度 兵器製造 經理制度 經費統計 備考 (自百七十五至二百四)

海軍史

伯爵 山本 權兵衛

太古情形 海權應用之嚆矢 南洋群島之交通 海賊追捕 南海船廳 源平之海戰 西海船司 元寇 南
 北朝時代之舟師 足利時代之發展 葡人之航至 豐臣時代之海洋勸制 文祿之役 德川初時之貿易 家
 光之鎖國政策 提督柏理 歐式海軍之創設 軍艦外航 海軍振作 明治初年之海軍 海軍組織之進步
 局外中立 海圖製作 海軍省之創設 鎮守府之創設 製艦之業 軍艦之增造 設備之發展 制度及教育
 之發展 朝鮮之變及日清之戰 戰勝之効 海軍擴張 諸官制之改革 教育之發展 累年經費一覽表
 (自二百五至二百二十)

政黨史

法學博士 浮田 和 民稿
 伯爵 板垣 退助 閣
 伯爵 大隈 重信 閣

上下之關係 封建制度 廢幕之動機 謀長執政權之故 憲政之所由 失墜之原因 三論派 訂定約章
大政奉還 鎖國說之豹變 將軍慶喜之誠忠 議政之結端 橫井小楠之建言 山内容堂之勸告 徵士貢士
代議制之基礎 誓文五條 三權分立 維新改革 藩閥專制 征韓論 民選議院論 人權尊重 立志社
大坂會議 民權自由論 政府之檢束 開設議院之建言 名士捕縛 府縣會 愛國社第二次大阪大會
政府壓制 期成國會同盟 大隈氏主唱開設國會之議 大隈氏似瑟爾 二首領 自由黨 立憲政黨 九州
改進黨 立憲改進黨 立憲帝政黨 板垣氏遭難 二黨之對抗 考查憲法 二黨爭鬪 政黨解散 檢束與
反動 新制五爵 內閣新官制 井上外相之改約 大同團結 三大事 保安條例 緩和策 憲法發布 大
隈外相之改約 第一次選舉 政派形勢 第一議會 第二議會之解散 選舉干涉 選舉之惡弊 兒島大審
院長之公明 第三議會 國民協會 同盟俱樂部 第四議會 大詔煥發 第五議會 第六議會 戰時之議
會 政府與自由黨之提携 進步黨 政府與進步黨之提携 第十議會 第十一議會之解散 第十二議會
憲政黨內閣 政府與政黨 政府與憲政黨之提携 第十三議會 第十四議會 立憲政友會 政友會內閣
第十五議會 第十六議會 第十七議會 解散 伊藤侯脫政友會 對俄問題 第十九議會之解散 戰時之
議會 第二十二議會 內閣更迭 政黨沿革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政黨離合 日本之政黨
政爭之題目 日本政黨史爲日本憲法史
(自二百二十一至二百七十二)

法制史略

法學博士 富井政章

開國 明治維新 國體 沿革分期 族制時代 慣習法時代 豪族專橫 第二期之小分 王朝制法時代
 聖德太子之憲法 公法私法之制定 祭政離分 職制時代 模仿支那法制之効 武家制法時代 武門政治
 與元首權 貞永式目 元寇 建武式目 德川時代 成文法 鎖國冒義 內治 幕府之末 明治維新 明
 治之法制 泰西法之採摭 刑法刑事訴訟法 軍法 兩法典之改正 民法 明治法制之沿革 法典考查會
 現行民法之內容 商法 民事訴訟法 裁判所構成法 辯護士法 民法商法之附屬法 立法之功 法律
 教育 結論 他國法之活用 日本之地勢人情

(自二百七十三至二百九十)

法制一斑

法學博士 鳩山和夫
 德國 法學博士 阪本三郎

日本之國礎 討究法制沿革之二法 本篇之範圍 家族制度 氏神 家之意義一變 古時慣習法 物權及
 債權之例 人事諸例 婚姻 貧 離婚 新造 血族結婚之廢止 養子 繼嗣 大寶律令 物權之例 債
 權之例 出舉 受托 人事之例 親族 婚姻 夫婦財產 離婚 任意離婚 夫之責於妻者 無子 淫佚
 不事舅姑 口舌 盜竊 妬忌 惡疾 不可離婚之事情 妻之斷於夫者 義絶 離婚之要端 養子 續

嗣 兼倉幕府 貞永式目 大寶令與貞永式目之差 物權之例 債權之例 買賣 擔保二法 人事之例
婚姻 離婚 養子 夫婦財產 繼嗣 貞永式目不宣布 式目以運用爲旨 建武式目 徳川時代 三法令
武家法度 公家法度 僧家法度 徳川時代告知法律之法 家康百條 物權及債權 人事之例 婚姻 夫婦
財產 離婚 妻求離婚之例 已離別之例 離婚帖 繼嗣 退隱 養子 各藩自治 明治時代 裁判事務
綱要 制定民法之要 民法 總則 物權編 債權編 親族編 繼嗣編 商法 商法編次 破産編 結論
(自二百九十一至三百十八)

自治制度

法學博士 清水澄

氏 五保家 五人保會 莊園 村 里正 都城 自由市 維新 大小區 郡區町村編制法 區町村會
市町村制 特別市制 町村長官選說 市町村制改正案 郡制 府縣制 (自三百十九至三百三十)

警察制度

男爵 大浦兼武

緒言 警察之基礎 警察官之精神 精神之涵養 往時之警察 維新之警察 警視廳之創開 地方警察
警視廳之變遷 憲兵 偏於司法警察 行政警察規則 行政辦理法 組織統一 監督官廳 地方警察官廳

首府警察官廳 內務大臣 警保局長 警視總監 地方長官 警視總監地方長官之職務 警部長 警視
 警部 憲兵 幫助機關 警察費 統計一斑 警察法令 憲法 行政警察規則 行政辦理法 治安警
 察法 豫戒令 行政警察法規 衛生警察法規 司法警察法規 精神教育 武術教育 警察主眼 警官練
 習處 警察監獄學校 巡查教習處 衛生教育 刑事教育 他國留學生 清國招聘顧問 警察協會

(自三百三十一至三百五十)

監獄誌

法學博士 小河滋次郎

留岡幸助

古代之刑罰 貴族之處刑 盟神探湯 古代之行刑法 聖德太子之憲法 近江令 大寶律令 古代之刑部
 刑罰種類 唐制 檢非違使廳 鎌倉幕府 貞永式目 鎌倉時代之法術 刑名 建武式目 公家法度武
 家法度 評定處 律令之公布 德川時代之刑制 地方司獄官 江戶獄舍 病監 收帳處 刑名 拷問
 獄制 牢囚之制裁 給與 被服 沐浴 獄制之實情 監獄改良論 假刑律 新律綱領 視察獄制 改定
 律令 集治監 監獄費 新刑法 未決囚 懲治人 傳告者 誘工者 服勞役 教誨教育及賞罰 改正監
 獄則 監獄費由國庫支辦 感化法 幼囚監獄 監獄改良 基督教徒之盡力 警察監獄教育 行刑法之發
 揚

(自三百五十一至三百七十四)

交通及通信

男爵 前 島 密

序詞 通信俟於文明 交通開自海 驛制起原 大化之驛制 私人行旅 驛家 諸道開通 平安朝之驛傳
藤原時代之行旅 傳馬處 賴朝時代之驛政 元寇時代 建武時代 戰國時代 豐臣時代 德川時代
元祿時代 三都飛脚 助鄉法 享保革新 世變 柏理來朝 明治初年 助鄉之弊 陸運公司 通運公司
人不喜驛制改良 客舍改良 古時通信 大化以後 德川時代 通信與文化 戰亂時代 德川時代 結
辭
(自三百七十五至三百九十二)

遞信事業

男爵 田 健 次 郎

古時郵制 三都飛脚 明治初年之郵制 明治十六年之改正 遞信省 小包郵便 三十三年宣布郵便法
私製郵便 在外之日本郵便局 萬國郵便 加萬國聯盟 外國小包郵便 郵便局處 郵便函 郵便理務員
三等郵便局 遞送器 配達甚難 郵便品之數 外國郵便之數 郵便之收支 遞兌法之起原 大坂錢舖
郵便遞兌 三十五年遞兌之數 遞兌法之發展 外國郵便遞兌 日本郵便之特色 郵便貯金 郵票貯金
貯金資用法 寄貯之數 古時之急報機關 電信機之輪進 電信奇譚 幹線開通 無線電信 海底線

外國電報 電報之數 電信之收支 電話 長距電話 電話之統計 架線緒端 電話線 電話機 電話之收支
(自三百九十三至四百十二)

鐵道誌 子爵井上勝

序詞 往時之交通機關 汽船 人力車馬車 鐵路起原 外資 東京橫濱線 大坂神戸線 京都大坂線
起業公債 京都大津線 長濱敦賀線 日本鐵道公司 長濱關原線 關原大垣線 鐵道公債 中山道線
半田線 信越線 東海道線 鐵路引長 鐵路公司 國領鐵道 結論
(自四百十三至四百三十二)

海運業 近藤廉平

最近五十年之進步 海運業之進步 太古之航業 與韓國之關繫 唐之交通 海賊 八幡船 日本船航行
暹羅呂宋等 西洋之交通 始遣使於羅馬 製造洋式船始航太平洋 遣使於羅馬(第二次) 外敦之禍亂
鎖國令 鎖國之理由 鎖國後之情形 解大船製造之禁 開國通商 橫須賀造船處 船艙在幕末之數 日
本郵便汽船會社 三菱會社 共同運輸會社 日本郵船會社 大坂商船會社 航路擴張論 日清交戰時之
大輸送 郵船會社之海外航路 航海獎勵法及造船獎勵法宣布 船舶在航海獎勵法宣布後之數 特定助成

航路 造船之激增 船舶之數 海員之數 航路引長 定期航海線路 地方廳所命之航路 海運之業 造船處及船渠 海員教育 海事機關 行政 法律・貿易所賴之日本船舶 日本船舶之振運 在外國之日本船舶 日本貿易船之收歛 列國船舶數 列國汽船之噸數 汽船會社之比較 船舶通過蘇西大渠之數 海運之發展 戰務致海運力增加 海運力之過剩 國力膨脹 航路之擴張及新開 振運之餘地 東洋各港所容伸張之餘地 海運業在東南二洋之變動 海運之預點 汽船與日本開國 日本爲海國 吾人之將來在水面

(自四百三十三至四百九十)

本邦教育史畧

伯爵大隈重信

國體 氏族制度 文武不歧 韓國之服屬 儒教之傳來 儒教之日本化 神儒佛三教之調和 律令制定 大學國學 私立學校 和魂漢才 文學之興隆 教育之普及 國學之衰頹 金澤文庫 寺子屋 足利學校 武士道 當時之國勢 家康之勸學 綱吉 吉宗 德川時代之學校 光圀 古學復興 蘭學 藩學 私塾 子弟之關係 精神的教育 體育 結辭

(自四百九十一至五百十)

明治教育史要

侯爵西園寺公望

維新以前之教育 維新初時之形勢 學制宣布 師範學校 中學及大學 理事官之貢獻 模爾列及新進學者之貢獻 教育令 改正教育令 當時之國情 福岡文部卿之訓示 十八年改正教育令 小學校 高等中學校 尋常中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 尋常師範學校 帝國大學及大學院 視學官 森氏之教育旨義 德國學說之流行 國粹旨義 教育勅語 小學校令之改正 小學教員保護法 小學校則大綱 井上氏之施政 二十七年後之施政 樺山氏之施政 三十三四年之施設 專門學校令 私辦學校 國定教科書 義務年限之延長 帝國大學之擴張

(自五百十一至五百二十二)

民間教育事業

法學博士 浮田和民

文化之素養 國民之同化力 蘭學者 西善三郎 吉雄 幸作 青木昆陽 前野良澤 杉田玄白 人體解剖實驗 新日本之一紀念日 蘭學者之苦衷 解體新書 大槻盤水 宇田川榛齋 坪井信道 西學之發達 林子平 高野長英 渡邊華山 外交與蘭學 中濱萬次郎 勝麟太郎 杉田成卿 箕作阮甫 新宮涼庭 緒方洪庵 西洋醫學所 佐藤泰然 佐藤尚中 林洞海 維新前後之難局 福澤諭吉 慶應義塾 福澤氏畢生之事業 福澤氏之著書 演說之創始 新學之推移 新島襄 同志社 早稻田大學 大隈伯爵 村上英俊 尺振八 中村敬宇 津田仙 杉亨二 明六社 共存同衆 明治大學 法學院大學 法政大學 日本

大學 專修學校 國民英學會 正則英語學校 獨逸協會學校 曉星學校

(自五百二十三至五百五十八)

商業教育

法學博士 天野爲之
法學博士 鹽澤昌貞

緒言 往時之商業 商業之位置 都會之發達 工藝之發達 商業制度之發達 商人之勢力 商人之位置
位置低界之理由 教育不足之理由 徒弟教育 課程 幼稚小僧 番頭 富家之子弟 商人之德義 維
新之影響 政府之獎勵產業 士人之商業 泰西思想之影響 商業教育之首唱 會計講習所 商法講習所
商業教育漸興 簿記學校之興隆 商業地位之昂進 經濟思想之發達 高等商業學校 時運之發達 實
業補習學校 政府之獎勵 教育制度之發達 實業教育之普及 高等教育之興隆 商科大學 早稻田大學
結辭
(自五百五十九至五百七十八)

女子教育

成瀬仁藏

德川時代之女學論 古代之婦人 鎌倉時代 戰國時代 德川時代 王朝時代之異彩 源氏物語 貞女道
泰西文明之刺戟 基督教女學校 勅諭 華族女學校 寺小屋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往古之職業 古

來之藝術 德川以來之才媛 女子大學 福澤諭吉之女子論 基督教的之婦人觀 高等教育之必要 吾人之責任 (自五百七十九至六百二)

數 物 學

理學博士 櫻 井 錠 二

理科廣大 記述頗難 古時學界之發暢 德川時代之文教 奮勵心 蘭學輸進 蘭學家之餘澤 明治政府之盡力 西邦人之厚意 理學研鑽 萬國聯合 理學發暢之中心 日本數學 數學史 舊數學之新解說 萬國數學會 關派筆算法 關氏創見 關氏圓理 安島直圓 和田寧 舊數學之廢滅 舊數學家之軋轢 新數學之輸進 日本始任數學教授 菊池男之功勞 藤澤教授 高木坂井兩教授 東京數學物理學會 古時天文學 志築忠雄之歷象新書 天文家與占星家 安井春海之貞享歷 將軍吉宗好理學 天文臺開辦 東京大學之胚胎 明治之編歷 觀象臺 東京天文臺 日本標準時 臺灣標準時 天體之寫真研究 緯度觀測 日蝕觀則 歷象新書 德川時代之物理書 日本照像術之鼻祖 大學之物理科 山川博士 外國三教授 固音克教授 工部大學校 故市川盛三郎 故志田林三郎 田中館教授 地磁氣測量 長岡教授 錄之付磁法 岩石之彈性常數 理科諸教授 日本度量衡 舍密開宗 德川時代之化學實驗處 始聘外國化學教師 大阪化學實驗處 亞禿錦孫教授 代巴斯教授 無機化學 松井教授 櫻井教授 坪和教授

久原教授 池田大幸兩教授 工業化學 藥化學 愛富滿博士 長井教授 田原教授 醫化學 農藝化學
 錦吉教授 刻爾那烈布兩教授 東京化學會 工業化學會 攻究地震之便 地震學研究之設備 菊池男
 之論文 地震學之由來 日本地震學會 水平地震表 上下地震表 地震學會會報 故關谷教授 水平地
 震表之改良 地震史紀之蒐集及考察 大森教授 大森教授之地震表 地震之豫察 田中館教授之地震表
 地震諸關係研究 應用之研究 地震與地磁氣之關係 地震與緯度變移之關係 地震與岩石彈性常數之
 關係 地震與重力等之關係 地震與地質之關係 震災豫防考查會 觀測氣象之機關 測候處之濫觴 天
 氣電報之制 中央氣象臺 測候處 測候處之設備 測候士養成法 天氣豫報 暴風之警戒 豫報之適中
 海面氣象 動植物之觀察 磁氣觀測 觀測器之審定 氣象臺之印行諸篇 氣象學之進步
 (自六百三至六百三十二)

博 物 學

理學博士 箕 作 佳 吉

博物學在往時之研究 古世大學 中古博物學 德川時代之博物學 德川時代之博物家 列陳標樣品 博
 物家之著書 德川時代之植物園 醫家研究蘭學 新學派之著書 蘭學家著書之價值 斯學在維新後之發
 暢 摩爾斯教授 和伊禿滿教授 現時之動物學 三崎臨海實驗處 海產動物多見研究之故 理科大學紀

要 動物學者之論文 外國學者研究日本動物 若爾丹博士 低因博士 亞加西博士 東京動物學會 動物學雜誌 動物學彙報 動物學之研究 植物學教授 植物學研究之現狀 植物形態學要理之發明 植物學者之論文 東京植物學協會 植物學之研究 礦物研究 地質學教授 地質礦物古生物各學之論文 本地質之研究 地質考查處 地質考查之主旨 地質圖 地味考查 地質考查 北海道之地質 蒐集礦物 東京地質學協會 貝塚之發見 人類學古物學之講座 古物之蒐集 種族之研究 東京人類學會

(自六百三十三至六百五十四)

醫術之發達

醫學博士 青 山 胤 通
 醫學博士 富 士 川 游

發軔分六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原始醫學 朝鮮之交通 儒教及佛教之傳輸 支那之交通 隋唐醫學之傳輸 最古醫學校 佛教之影響 宋醫學之傳輸 西邦之交通 南蠻人之東至 天主教徒之施療 大友宗麟之貧民病院 信長允許外教 南蠻寺之治病 南蠻寺破潰 南蠻醫術 秀吉禁外教 西班牙人之布教 蘭英二國人之交通 荷蘭醫方 西洋醫方之病理 鎖國之弊 解體新書 蘭學之鼻祖 英語學之開始 西洋醫書之繙譯 西洋醫學之勃興 西波爾禿之醫學校 手術之實驗 西波爾禿之門弟 漢醫與蘭醫之衝突 美使之航至 銃創瑣言之上梓 英國醫學之感化 牧山修卿赴美國

明治初年興大病院 德國醫學之感化 醫學各科之發展 醫事雜誌 醫師及醫政 結論

(自六百五十五至六百六十八)

神 道

文學博士 久 米 邦 武

加彌之辭 神道一語之起原 日本神道不同於支那神道 日本古史爲君主之譜冊 神之解 神之原始 國祖之由來 祓禊 求神之念 忌穢 潔癖 祓除贖罪 諄辭 誓約 太占 興言 祈禱 宮 神座 神宮 境域 干那彌 祭政一致 天神國神 神與彌加突之分離 祈年祭 神衣祭 新嘗祭 大嘗祭 新穀供神之俗 產土與氏神 鄉社祭 齋藏內藏大藏 神道沿革 陰陽道 探湯 祭政一致之弊 國民吸收之力 忠君之精神 國粹之本原 神通與誠心 神道與宗教 神國 神聖之解 日本之君主 運命之豫知 神託與豫言 迷信何 予之宗教 (自六百六十九至六百九十六)

儒 教

文學博士 井 上 哲 次 郎

儒教之本體 儒教之傳輪 儒教史之分期 儒教之感化 始傳之情形 大學國學 儒家 管公 儒教之衰頹 宋學傳輪 宋學與僧侶 德川時代之初期 藤原惺窩 林羅山 木下順菴 新井白石 室鳩巢 中村

楊齋 貝原益軒 朱子學派之復興 佐藤一齋 賴山陽 南學系朱子學派 山崎闇齋 水戶學派 陽明學派 中江藤樹 熊澤蕃山 陽明學派與新文明 古學派 山鹿素行 伊藤仁齋 伊藤東涯 物徂徠 太宰春臺 折衷學派 考證學派 獨立學派 三浦梅園 二宮尊德 儒教之徒與新文明 維新後之儒教 精神之感化 德育與宗教 儒教之德育 (自六百九十七至七百十六)

佛 教

文學博士 高楠 順次郎

佛教為廣世界之宗教 佛教普遍於上下 日本佛教 佛教始入日本 聖德太子之尊佛 宗派之起原 僧徒入唐 唐僧道暲 唐僧鑑真 古京六宗 新佛教 北京二宗 台密二教之勢力 貴族與僧侶之抱合 禪宗 念佛宗 法華宗 三宗之敷衍 制遏一向宗以法華宗 制遏佛教以基督教 禁基督教 佛教沿革之約說 佛教之効力 工藝美術 教育慈善 哲學思想 文學 藝術武道 新日本所需之佛教 基督教之影響 傳道海外 佛徒之探險 各種傳道 慈善 教育 印行 自由討究 概說 佛教徒之抱負 現時之宗派 (自七百十七至七百四十)

基 督 教

本 多 庸 一
山 路 彌 吉

序言 宗教在維新際之情形 各地洋學校 長崎耶穌教之騷擾 耶穌教之復起 制札 緩和政策 信徒堅信 教會始興 中村敬字 迫害 安井息軒 新島襄 對照 反動 花岡山盟約 歐化旨義之反動 福澤諭吉 哲學政治學 英國經驗派 耶穌教徒與民權論 教徒之敵 六合雜誌 佛爾梓與墨爾斯 進化論 女子教育 約章改正 歐化旨義 耶穌教之隆興 新日本 同志社大學 耶穌教之頓挫 神學論之紛爭 保守之反動 不敬事件 井上博士 教徒之反駁 教界不振 教會之將來 國家教育 國家教育旨義之効果 物質旨義所生之反動 國際關繫之變動 (自七百四十一至七百六十八)

哲學思想

文學博士 三宅雄二郎

地勢與思想 政治與思想 自由討論 國民之消化力 國民之素養 哲學 心理學 倫理學 社會學 宗教學 美學 哲學思想之變遷 對諸哲學批評 東洋哲學 日本哲學之將來 (自七百六十九至七百八十六)

泰西思想之影響

法學博士 農學博士 新渡戶 稻造

世界之大勢 日本之開國 所論之範圍 泰西之感化 東西之差異如何 東西之交通 人類元是一 模擬

果非歟 文明與摸擬 外人之皮相觀 新日本 國民之同化力 歐化難 自然的歐化 歐化之發達 陸軍
 海軍 國民之素養 自由 立憲政體 法律 歐化之二大勢力 紳士與武士 西邦之最大貢獻 英語之
 感化 思想之感化 歐化之真相
 (自七百八十七至八百八)

明治之文學

文學博士 芳賀 矢一

外人紹述日本文學 漢文亦為一種國文 漢文為日本古典 日本人之漢文 在伯林圖書館之日本外史 日
 本文學大半成於漢文 漢文之廢棄 西邦文明之吸收 外國語之傳來 英語之勢力 東京大學 福澤諭吉
 中村正直 新嶋襄 法國派學者 新聞紙 新時代之舊文學 西邦文學第一之返響 繙譯小說 政事小
 說 理科小說 坪內逍遙 文學之趣味 國民之友 森鷗外 文學雜誌 日本人 美術之盛衰 約章改正
 與文學復興 德國學 古文古史之研究 德國文學 明治二十一年後之文學界 明治二十五年後之文學界
 日清交戰後之文學界 帝國大學之文科 文學繙譯之發暢 文學之紹介 文學之大勢 我之知彼多於彼
 之知我 繙譯之趣味 演劇 市川團十郎 戲本之改良 演劇之革新 坪內氏論演劇 坪內氏之戲本 書
 生演劇 正劇 繙譯戲本 舊劇已衰新劇未興 樂劇 新文學將興 西邦文學之感化

(自八百九至八百三十四)

美術小史

正木直彦

日本之特長 原始之情勢 三韓文物之輸入 唐風之輸入 繪畫 建築 諸工藝 國粹之特成 國畫之發達 彫畫之發達 建築之發達 工藝之發達 宋元之影響 大陸工藝之影響 滙融發展 狩野派 土佐派 光琳派 浮世畫 圓山派 彫塑 建築 窯工 金工 糝漆 染織 明清風之影響 在開國前之洋畫 世變與美術 狩野與土佐 南畫 圓山 狩野 邦畫諸派 美術之復興 美術學校及展覽會 邦畫之現狀 洋畫 彫刻 彼我之調和 建築 諸工藝與保護獎勵 窯工 七寶 金工 漆工 染織

(自八百三十五至八百七十)

音樂小史

東儀季治

太古歌舞 軍旅用歌舞 祭神歌舞 歌垣 韓樂 印度樂 上代歌舞 樂律 歌舞旺盛 雅樂寮 聲明梵唄 外邦樂器 雅樂最盛 催馬樂 朗詠 新日本樂之隆盛 民間之歌舞 風俗歌樂之發達 能學之起原 琵琶法師 應仁之兵亂 雅樂再興 能樂復活 音樂三大潮流 三絃樂 淨瑠璃 傀儡 淨瑠璃分派 義大夫 歌舞伎 長唄 端唄 箏曲 維新之變動 唱歌新曲 國歌之制定 歐美樂 讚美歌 軍樂 德

國式陸海軍音樂 軍樂之發展 於雅樂課歐樂研究 歌樂演奏會 洋樂協會 音樂考查 小學唱歌集 音樂學物與 東京音樂學校 樂會及雜誌 能樂復活 三絃樂之隆盛 樂界寂寞 軍樂軍歌之獨盛 明治音樂會 樂界復活 歌劇研究會 日俄戰役之影響 和洋樂折衷 樂器製作 結論

(自八百七十一至八百九十二)

國劇小史

文學博士 坪內雄藏

雅樂 猿樂 傀儡劇歌舞伎劇 能樂之起原 能之盛衰 能之實質 狂言 能之五派 能之將來 能如土佐狩野 淨瑠璃 淨瑠璃之實質 淨瑠璃之起原 淨瑠璃之生地及作者 歌舞伎 出雲阿國 女歌舞伎 弱衆歌舞伎 野郎歌舞伎 戲子與作戲家 操戲與歌舞伎之融和 歌舞伎之特質 歌舞伎之隆興 新舊好尚之衝突 史劇之改善 演劇改良會 改良之說 改良派之弱點 福地櫻痴 世話品 壯士劇之起原 壯士劇之實質 作戲家 評戲家 戲子 演舞品 演舞品之種類

(自八百九十三至九百八)

新聞紙雜誌及印行事業

鳥谷部 銚太郎

新聞紙之萌芽 最初之新聞紙 第二之新聞紙 第三之新聞紙 維新前之諸新聞紙 攻擊新政府 日刊新

聞之鼻端 五大新聞 論說新聞 通俗新聞 政黨新聞 御用新聞 政治新聞之單調 記報之新趨向 改良紙面 資本爭競 營利經業 異彩 衆議院與新聞紙 編輯術之進步 職務之影響 投合於家庭之趣味 新事業之影響 求多數讀者 告白錢 執筆人之自重 全國之新聞紙 外字新聞 有力之新聞 發行數 歐化雜誌 雜誌漸興 二雜誌之對抗 雜誌界之窮 文學雜誌 各種雜誌 舊時之印版 一字版 歐洲式活版術 著述加增 圖書價錢 印版業之盛衰 豫約印行法 印版界之窮 木版彩色印刷法 印版界之將來

(自九百九至九百三十八)

農政及林政

農學博士 酒 旬 常 明

農產神話 食米民族 古時灌溉 古時農產 勸農政策 豐臣時代之進步 德川氏之鎖國政策 德川時代之農業 德川時代之農學書 明治之革新 明治初年之勸農政策 農學利用 農產三種之收穫 農政機關 農務教育 農會 農務試驗 園藝試驗 農事巡回教師 蠶絲改良 生絲檢查所 製茶改良 畜產改良 養豚 同業結會 資銀供給 產業結會 除害施設 耕地整理 農爲國本 農民戶口最多 資本最巨 農業生產最大 需用最廣 商務以農爲大宗 需消商貨最多 農產及加工品之輸出 負擔公費最大 農業與戰役 農業之彈力 正義與天佑 農家與戰時稅 農業將來之發展 新發展之餘地 開墾 改良所得之

生產 結論 古時林政 中古林政 德川時代之林政 維新後之林政 現時林政 國領林野之管理 國領
 林野之行政吏員 御料林 公領私領林野之行政機關 森林教育 山林會 森林面積 原野 森林原野之
 分布 林種 樹種 三十六年度伐木之數 林產及民領山林之價格 治水 保安林 林業與經濟 戰役前
 後之森林收益比較 國林栽樹 林產在戰時之比較 林產輸外之價 林業之好望 林業之未來 林產輸外
 之增進 結論
 (自九百三十九至九百八十)

水產業

村田保

日本之地勢 日本之生民 日本富海員 半農半漁 牧畜不發暢之故 漁業沿革 第一期 第二期 往時
 漁業之制度 近時漁業之制度 大日本水產會 水產博覽會 水產教育 近海漁業 遠洋漁業 出外漁業
 朝鮮近海 俄領地 澳洲之珍珠及海鼠 加奈陀之鮭漁 水產製造 水產製作品之種類 輸出水產 輸
 進水產 水產之養殖 製鹽 鹽之專賣 水產無盡 水產之將來
 (自九百八十一至九百九十四)

鑛業誌

古川潤吉

序論 地勢 地質 鑛產 金 銀 銅 鉛 亞鉛 錫 磁鐵鑛 雲母鐵鑛 褐鐵鑛 石炭 無煙炭 尋

常炭 石油 硫黃 鑛業之發暢 往時之鑛業 德川時代之輸出金銀 產銅 德川時代之銅貿易 外國鑛業技師 地質教師 鑛業行政及教育 水力之利用 鑛業之現情 鑛產之數 坑地面積 勞工之數 勞銀 動力 往時之輸出鑛產 鑛產輸出 鑛產輸進 鑛業制度 住友家 藤田商行 三井公司 三菱公司 小野商行 古河家 學理之利用 石油鑛業 石坂周造 石油之新式機械 石炭坑 結論

(自九百九十五至千二百六)

工業誌

工學博士

手島 精一校
眞野 文二校
鈴木 純一郎稿

古代之工業 朝廷之工業 朝鮮支那之影響 奈良朝 平安朝 鎌倉時代 室町時代 東山時代 外國貿易 織田時代 豐臣時代 刀劍 茶伎 造船 德川初期 寬永元祿之世 吉宗之獎勵 幕末形勢 明治維新 外國博覽會 內國博覽會 政府之獎勵 美術工藝 公司 工業隆興 結論

(自千二十七至千四十二)

織布誌

川島 甚兵衛

太古之織布 大陸之蠶業及織法 佛教之影響 平安宮裏之裝飾 藤原時代 鎌倉時代 室町時代 豐臣時代 德川時代 元祿時代 享保時代 明治時代 輸進棉絲布之影響 輸進毛絨之影響 國家禮典 社寺裝飾 舞衣 武器裝飾 茶儀 茶室 茶儀與織布 庶民風俗 政府獎勵 開國 西陣之沿革 工鏡之中心 西陣之特長 農家之副業 工場組織 各地之特產物 染色原料 現代之妙伎 棉紗紡績

(自千四十三至千五十八)

銀行誌

男爵 澁澤 榮 一

明治維新 財政整理 往時之融資機關 滙兌公司 金券 政府紙幣 國辦銀行之要 條例概要 細目 初興之銀行 銀行紙幣 融資界之動搖 救治策 幣制 銀行困難 條例改正 銀行增與 條例改正 紙幣增發 物價昂貴 松方卿之努力 橫濱正金銀行 私辦銀行 融資機關之不統一 日本銀行 銀行紙幣 銷價法 銀行兌換券 貨幣法 特權擴張 銀行條例 商海波瀾 銀行增減 戰勝之影響 特殊銀行 借業銀行 農工銀行 臺灣銀行 拓殖銀行 興業銀行 銀行集會處 憑單交換處 銀行沿革之四期 銀行發達之淵源

(自千五十九至千百二十二)

會社誌

男爵澁澤榮一

維新以前之會社 明治維新 政府之獎勵 諸會社之設立 民智 政府之啓發 會社設立之困難 諸會社之物興 商界之不振 諸事業之不振 反動 日清戰役 會社統計 商法制定之影響 商業會議所之貢獻 地勢 蒸汽船會社 三菱會社 共同運輸會社 日本郵船會社 大阪商船會社 東洋汽船會社 本邦船舶數 造船事業 日本鐵道會社 鐵道法令 鐵道之發達 鐵道國有 電氣鐵道 海上保險會社 諸保險業之興隆 諸會社之發達 最初之紡績事業 大阪紡績會社 紡績會社之物興 輸出之盛況 織布事業之發達 株式取引所 米穀取引所 洋銀取引所 取引所法 日露戰爭 戰後之事業 物興 反動 結辭

(自千百二十三至千百五十)

外國貿易

益田孝

豫言 思言 分期 鎖國政策 封建 柏理之堅忍 哈里斯之温情 維新之効 貿易在初時之困難 幣制之改革 不換紙幣 中央銀行 進出比準 產業發暢 實如銀本位 銀價低落 金本位 貿易發暢 進出對照 原料與製作品 輸出主要物貨 航運 船舶之數 船舶出入 船舶裝貨 鐵路 銀行 保險 美術

工藝品 貿易之將來 生絲 養蠶 棉紗 林產 鑛產 工業之將來 原料之供給 工力之供給 勞工之技能 資本 外客 貿易之將來 日本商人之德義 結論 (自千百五十一至千百九十六)

慈善事業

三好退藏

風土秀麗 君臣情誼 皇室慈惠 儒教之影響 僧侶之慈善 武將之慈愛 幕府之慈善事業 養生處 普救類方 救貧法 列藩施設 伍保 個人之慈善 保嬰事業 保護盲人 佐藤信淵 二宮尊德 報德社 感恩社 概說 明治維新 基督教之影響 現時之慈善事業 東京市養育院 東京慈惠病院 東京巢鴨病院 神山復生病院 愚癡園 回春病院 待老院 京都市盲啞院 東京盲啞學校 福田會育兒院 岡山孤兒院 瀧川學園 博愛社 汎愛扶殖會 東京感化院 家庭學校 東京市養育院感化部 保護免囚 救貧制度 救護棄兒等 罹災救助 政府之救濟法 皇室仁恤 同胞慈愛 慈善事業之概數

(自千百九十七至千百十六)

赤十字事業

男爵石黑忠憲

友情爲日本民族之天性 神功皇后之例 楠木正成之例 上杉謙信之例 豐公之例 用赤十字之希望 日

本赤十字之第一步 加盟之議 博愛社 加盟 赤十字病院之起原 萬國赤十字會議 日本陸軍衛生之名
 譽 難問 赤十字之擴張 戰時活動 恩賞 病院船 病院船之活動 救護外國兵 救災禍 日本赤十字
 社之現勢 東京病院 總裁及社長 役員 篤志看護婦人會 日俄之活動 各國赤十字社 國民性格之發
 揮
 (自千二百十七至千二百三十)

都府之發達

尾崎行雄

都府發軔之六大期 都府成生豫備時代 都府難發軔之情 上古帝都 上古要津 難波津 武庫津 度會
 大湊 定期開市 上古政治都府 魏志記戶數 上古政務 都府成生之要 中央集權 遷都難 都府爲天
 下問題 中央都府之要 勢力在南部之故 中央都府之創建 大和爲勢力中心 寧樂繁都 寧樂繁榮 平
 安京都之動機 平安京都 平安京之經營 平安京亦爲經濟都府 平安京之繁昌 地方都府 鎌倉開府
 平安京之餘勢 地方都府未起 勢力分裂時代 平安京之復活 鎌倉爲第二都府 地方都府之發軔 經濟
 都府之發軔 貿易港之繁盛 封建大成 京都復活 大坂及堺之盛衰 地方都府之發軔 公同市場 江戸
 爲勢力中心 江戸變昌盛 江戸都城之模樣 江戸市民之風氣 大坂爲中央經濟都府 侯伯與大坂之關係
 大坂之繁昌 大坂市場 大坂市民之風氣 近世之京都 名古屋 仙臺 金澤 廣島 熊本 宿驛 長

崎 都府在開國後之變遷 都府發軔在近時之分期 過渡時代 新都府之生成 舊都府之更始 東京 大坂 京都 地方都府 休養時代 郵便 電信 鐵路 海運 改良時代 鐵路引長 海運暢達 電氣事業 勃興 產業發軔 市制町村制 各市改良 現時之東京市 現時之大坂市 東京市與大坂市之比較 橫濱市與神戶市之比較 京都市 名古屋市 金澤市 仙臺市 廣島市 長崎市 門司市 北海道之都府 都府之將來

(自千二百三十一至千二百六十六)

風俗之變遷

文學博士 藤岡作太郎

群會之大變化 國粹主義 洋化主義 西洋趣味之流行 精神不動 階級制度之破壞 尊重系統 世襲職業 消極思想 交通通信之發軔 大變革之原因 日本國民之特性 武士道 中古之遺風 國民之素養 保守派之管見 風俗混亂之時代

(自千二百六十七至千二百八十)

社會主義

安部磯雄

序言 上古之社會制度 貧富懸隔之原因 土地國有之破綻 東西封建之差異 弱者之保護 土地併有之禁止 明治維新之影響 政治家之勞動問題 資本家之勞動問題 鐵工結會 勞動結會期成會 大運動會之禁止 矯正會 工場法案 社會問題研究會 社會主義協會 社會民主黨 非戰論 萬國社會黨大會

決議案 政府之壓迫 園遊會之禁止 傳道旅行 政府之大壓迫 社會主義者之活動 著書 結論

(自千二百八十一至千三百)

日本人之體格

德國醫學博士

衣爾文·倍爾梓

東西人種身長之比較 日本人與清韓人之比較 在日本之滿韓種族 在日本之蒙古種族 在日本之馬來種族 髮奴 熊襲軍人 種族融合 日本人之體力及精力 體育振興 體格改善 軀體諸部之比較 日本婦人之結髮 腳與軀之比較 軀體與氣候之關係 軀體與處世衛生諸情形之關係 日本人軀體之發軔 面貌之特質 眼 臉 睫毛 頰骨 髮髻

(自千三百一至千三百十)

國語畧史

藤岡勝二

自國語之崇敬 外人之日本國語論 國語系統問題 與韓語之關係 同根之真偽 彼我之交通 替代文字 與支那語之關係 漢字之傳來 漢字音問題 異音之混用 漢吳音 三內音 假字 平假字 片假字 與梵語之關係 與髮奴語之關係 國語之變遷 音韻 品詞 文章法 鎌倉室町時代 文體之變遷 東西方言之混和 唐音 韻字 悉曇學 豐臣德川時代 葡萄牙語 西班牙語 和蘭語 英語 法語 俄語

德語 支那語 梵語韓語 東京方言 近代語 現代文章 國字改良論 近時之交體

(自千三百一十一至千三百三十二)

開國五十年史結論

伯爵大隈重信

外交之刺戟 法典編纂之二因 我三異彩 階級之調和 國民之弱點 法律思想之淺薄 學界之不備 實業界之不備 風俗之不備 平和的國際爭競 取捨之甄別 國民之性格 大國民 宗教之自由 憲法之實施

(自千三百三十三至千三百四十八)

開國五十年史補遺

伯爵大隈重信

日俄戰後之激變 人口之增加 教育之進步 慈善事業 文藝 海軍 陸軍 軍備與世界之平和 運輸交通之發達 商工業及農業

(自千三百四十九至千三百六十八)

照像及解說

大日本天皇陛下

夫 子 之 像

(七百十六)

大日本皇后陛下

孝 明 天 皇

源 賴 朝 (五十二)

桓 武 天 皇

北 條 時 宗 (五十二)

後 醍 醐 天 皇

北 畠 親 房 (五十二)

聖 德 太 子

楠 木 正 成 (五十二)

* * * * *

菅 原 道 眞

織 田 信 長 (八十二)

平 清 盛

(五十二)

豐 臣 秀 吉 (八十二)

照像及解說

一

文學博士 三 上 參 次

德 川 家 康 (八十二)

德川家光

(八十二)

大久保利通

(二百四)

德川吉宗

(八十二)

大村益次郎

(二百四)

德川光圀

(八十二)

木戶孝允

(二百四)

德川齊昭

(八十二)

勝安芳

(二百四)

德川慶喜

(八十二)

藤田東湖

(五百十)

三條實美

(九十四)

佐久間象山

(五百十)

岩倉具視

(九十四)

吉田松陰

(五百十)

島津齊彬

(九十四)

杉田玄白

(五百五十八)

毛利慶親

(九十四)

前野良澤

(五百五十八)

山內豐信

(九十四)

緒方洪庵

(五百五十八)

井伊直弼

(百十六)

福澤諭吉

(五百五十八)

鍋島直正

(百十六)

中村正直

(五百五十八)

松平慶永

(百十六)

新島襄

(五百五十八)

西鄉隆盛

(二百四)

紫式部

(六百九十六)

賴	山	室	貝	伊	新	山	中	林	藤	平	本	賀	釋
山	鹿	鳩	原	藤	井	崎	江	道	原	田	居	茂	契
陽	素	巢	益	仁	白	園	藤	春	惺	篤	宣	眞	沖
	行		軒	齋	石	齋	樹		窩	胤	長	淵	
(七百十六)	(六百九十六)	(六百九十六)	(六百九十六)	(六百九十六)									
二			近	松	日	親	榮	法	道	傳	弘	行	二
條	*	瀧	松	尾									宮
城	*	澤	門	芭	蓮	鸞	西	然	元	教	法	基	尊
	*	馬	左	蕉								德	
	*	琴	衛										
	*		門										
	*												
	*												
(二百四)		(八百八)	(八百八)	(八百八)	(七百四十)	(七百四十)	(七百四十)	(七百四十)	(七百四十)	(七百四十)	(七百四十)	(七百四十)	(七百十六)

名古屋城

(二百四)

寺子屋之圖

(五百十)

海外渡航朱印

(四百九十)

高野山陣歿塔

(千二百十六)

末吉船

(四百九十)

後奈良院宸筆心經奧書

(千二百十六)

昌平燬講釋圖

(五百十)

百萬塔及陀羅尼

(千二百十六)

紀 淑 雄

紀貫之

(六百九十六)

東大寺戒壇院四天王像

(八百三十四)

運慶

(八百七十)

能樂之圖

(八百九十二)

雪舟

(八百七十)

正倉院

(千四十二)

探幽

(八百七十)

唐招提寺講堂

(千四十二)

應舉

(八百七十)

甲冑之圖

(千四十二)

* * * * *

太刀之圖

(千四十二)

法隆寺金堂及塔婆

(八百三十四)

狩野芳崖筆悲母觀音

(千二百十六)

二十五菩薩來迎圖

(八百三十四)

金閣寺

(千二百六十六)

西本願寺唐門及鴻之間

(千三百六十六)

平治物語繪卷

(千三百八十)

日光陽明門及大猷院廟內部

(千三百六十六)

東儀季治

舞樂之圖

(八百九十二)

胡飲酒及蘭陵王

(八百九十二)

文學博士 坪内雄藏

第九代市川團十郎

(九百八)

第五代尾上菊五郎

(九百八)

桓武天皇

天皇爲第五十代之聖主首都平安京（卽京都）前此七代盡都奈良天皇察其不便遂遷都焉發大兵服累代背叛之蝦夷亦天皇在位時也

東京帝室博物館藏

後醍醐天皇

天皇（第九十五代）慨幕府之專欲討其執權者北條氏事洩驚走隱岐後諸將勤王滅北條氏乃還幸京師一統天下是爲建武中興無何足利氏復反官軍不克天皇復擁神器遷都大和吉野是爲皇統分立之初天皇統其南朝凡四代五十餘年方與京都之北朝拜合

東京帝國大學藏版



聖德太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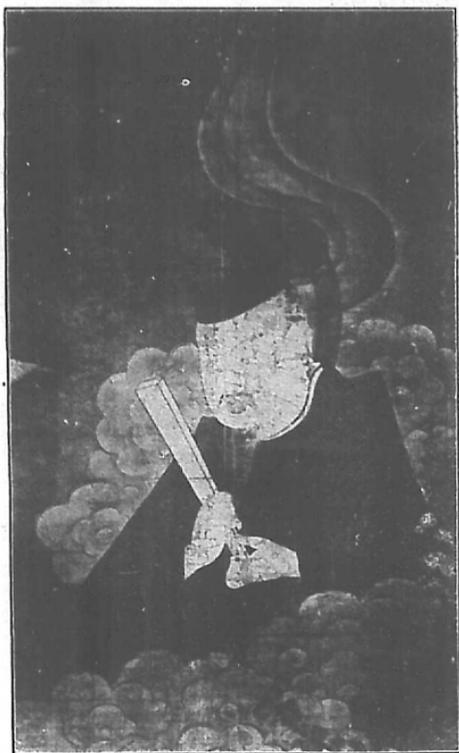
聖德太子爲推古天皇皇子而攝政事者也信奉佛教悉力推廣本邦佛教勢力自是而盛又多建寺塔獎勵建築繪畫是爲本邦古式美術隆盛之始太子又制定我國最初憲法修撰國史採支那三韓文物以尊天下承前代失敗于韓土之後善處置之且發使通支那隋朝爲兩國交際之發端事蹟歷歷我上古史中最顯著者也

東京帝室博物館藏

菅原道眞

菅原道眞者博學達識其家世以學名宇多天皇愛其才學任以右大臣是時儒林罕得仕者天皇獨任之欲以抑藤原氏之權遂爲權家所忌醜聞天皇時被謫貶鎮西歷三年而卒後京都建祠北野以祀其靈稱天滿天神天下亦爭立祠祀之

太宰府神社藏傳元信筆



開國五十年史

伯爵大隈重信撰

開國五十年史序論

伯爵 大隈重信

日本物與之故

東洋諸民族居世界生齒之大半、而沈淪瀕於危亡、其間日本帝國勃然獨興、僅五十年而長足進步、與彼霸馭歐洲之強國戰、卒大勝之、以聳動世界之視聽者、其故果安在哉、物不結無因之果、蓋日本民族其傳說與歷史苟無以翹異於同洲諸族也者、未必能發此光彩、是固萬邦之所推想、而識者莫不欲聞其原因焉。

因由三目

日本自開闢之初、一系相承、無累朝易姓之事、國於群島、無他邦侵犯之虞、其歷史一如完璧、綿綿二千五百年、以至今日、其能如是者、原因雖多、試提其要、有三端焉。曰繼紹神國久而健存、曰發揮地靈稟有特質、曰封建割據磨礪智能、日本民族發展之故、千端萬緒、皆莫不爲此三綱所函括者、今順次詳說之。

第一 日本以神國健存

日本爲神國

日本稱曰神國。其謂神者。意義與宗教家所說自有差別。蓋當西歷第九世紀之初。日本有一書。名曰姓氏錄。由官撰而成。分三帙。曰皇別。曰神別。曰蕃別。錄爲京都貴族等一千八百八十二氏之家譜。皇別者謂皇胤出於神武之後。神別者謂一切神裔傳自神武之前。蕃別者謂由外國移住之家。此三種貴族。統制日本民族。而迺其繁殖之初。皇胤亦爲神胤之宗家。蓋日本當肇國之際。統以神而成其治者也。故至今田夫村嫗。皆有一種信念。謂統治之大權在神之子孫。

神國得名之原由

神國之爲名。由來頗遠。距今一千五百有餘年之前。南韓諸邦稱日本曰神國。或曰貴國。是見於史乘。可知非獨日本人之自稱。蓋君主以神權統治民族。各國有史之前。大抵皆然。然其由爭競而遂敗滅者。比比皆是。遂使其傳不永。而新朝之承其後者。不幾時復即衰亡。韓國諸邦亦依此例。惟日本以神傳之國。而永健在。故稱曰至貴之邦。是可見古代之思想焉。日本皇室不如他國主權者之有姓。故姓氏錄無所記載。所謂皇別者。非皇族。乃皇族爲臣家。賜以姓。則謂之「皇別」。耳。皇族稱號以居處領土而別。曰某宮某親王。惟天皇無是稱號。故日本即謂之「燕布」之邦可也。蓋發育不失其自然也。燕布者。原生之謂。日本有古語曰「加彌那加拉麼彌哥挪希

原生「燕布」之邦

羅希眉斯窟尼。漢譯云：「惟神之國。」意謂神孫統治如神世之邦也。神孫之系譜載錄於古事記書紀二史。古事記紀開闢始生之天神，畧云：「天地初發之時，高天（高天原）有神生焉。曰天之御中主神，曰高御產巢日神，曰神御產巢日神，是爲三柱（三位）。天御中主如宇宙之主宰，產巢日則如造物之主。然是等三神與宗教所謂超越人類之神全異其義。三神始經營大八洲（日本聯島），其子孫永昌榮，互通婚姻。垂訓曰：天御中主之系統常治是國，是即神統直傳之子，亦可謂天神之子。產巢日二神稱曰慈祖（御祖）之神，謂皇母之系統，即外祖之義也。神孫繁榮，稱八千萬神（群神之義）。於是天京（高天原）有神集神議，謂京都政府開貴族會議，神別之家莫非群神之後裔。如藤原氏實居其一。藤原自上代夙爲有力之貴族，連綿繼續以至今世。日本人奉神之概念，不如他邦人求祐護祈福禱而以祀以禱。惟每年收穀供祖先以其所穫之一分表報謝之意，集家族而叙其歡樂而已。蓋追遠也。皇室之儀式自古至今以嘗祭爲最重。嘗祭之爲典當太古時，皇祖天照大神親行之。其每年一次必舉行者曰新嘗祭。其每一代舉行一次者曰大嘗祭。是爲天皇至重之務。新嘗祭者用新穀以釀酒，天皇親祭祖神，供以山海之珍，用是以答天庥也。

新嘗祭
大嘗祭

此時開大宴會，稱曰豐之明（或曰節會），恒乘夜行之。燃以松明，一族子孫洽歡會飲於祖神之前，大嘗祭之儀禮最盛大，下於神由全國選定二郡用其所生之新穀以釀黑酒白酒，乃造假舍二字以充祭場，稱曰悠紀須岐，其行嘗祭也必奏古樂。此時豐之明連續三晝夜，其間有夜祭，曉祭，晝祭，而張大宴。天皇即位必大祭，是爲神國基址之所繫。其制將與皇室相傳爲無疆之休，新嘗之祭自古韓，遼各地以至支那皆有之。此制一墜而神國之本根湮矣。今之日本尚有嘗祭，而全國農村自化其俗，新穀已登，必祭土神，家族會飲，稱曰祭禮。如都市現無農田處亦必行此祭禮。蓋其一年中以此日爲最樂，同族洽歡而報謝神德也。

「加彌」之意義

如此日本國民惟神所統治，故敬神之情尤深。加彌（神）之爲語本戴上之稱。至今無幽顯之差，此爲斯國之特色。或用漢字以譯「加彌」一語於神，上長首之別不能無惑焉。有欲考索日本稱帝曰「加彌」之時代者，造覈查諸書，乃知國守郡司等皆稱「加彌」，於是知此慣習吸收精神之文明其効頗大。初儒學與漢字傳自支那，中雜道教有宗教之趣，遂與日本敬神之俗有所融和，使儒道與陰陽道並行焉。如神祇二字譯以日本之意義，用爲天社、國社，或天神、國神之區別，至今猶相沿之。

吸收外邦文化之効

天祐

佛教之傳也其初視爲異域之神而排斥之。故流布後於韓地約百數十年。既知佛說哲理頗有所益而信向漸深。自是並用神道、儒學、佛教及陰陽術、盡採其所長而勻和之。佛說亦被同化。遂附會曰日本之神是佛之權化也。日本自古善勻和精神之文明。故能包容諸宗教。而郡村亦不以此爭鬪以弱其團。在天之神固爲「加彌」天子亦爲「加彌」。凡長官可以戴者皆莫非「加彌」。嘗祭之禮久行於國中。然不甚排斥他教卒能調和之。是日本之特色也。

日本人常自信云、日本爲神國由神而享受其殊恩、其言雖不盡可信、然其以神國健在者自爲特異之點、天祐神助未必無因也。上古時天照大神授皇孫以三種神器其神誥曰、寶祚之隆應與天壤共無窮。至今小學校童亦皆誦之。各國帝王莫不期其國祚無窮而卒未有以神國健在如日本之久者。日本帝位累世相繼之間、亦非無皇族相殘殺幾絕其統之事。然未幾而復繁榮。皇別之家分譜日多忽成一巨帙、是他邦所無、謂之奇蹟亦可也。日本受外寇前後四次。寬仁（西歷一千九百年）有刀伊（契丹歟）之寇、文永（西歷一千二百七十四年）·弘安（西歷一千二百八十八年）則有元寇、應永（西歷一千四百十八年）則有蒙古（兀良哈歟）莫不爲

鎮西兵勇所擊退。胡元起自成吉思汗忽席卷亞歐二洲。使歐洲大陸至今猶怖「黃禍」。彼既破支那。遂乘勢送軍艦蔽對馬海峽。而襲日本西陲。偶有颶風。元兵海陸皆挫敗。日本國民謂之神風。不自居防禦之力。日本海氣象於夏秋之間。恆有暴風突起。不足怪者。顧國人神之也。近時造船航海諸術日盛。戰勝多人。事不關神功者。然最近海戰。天時之利。國人猶曰神助。謂之天祐。

日本無革命

日本無革命。尤爲特殊之點。革命者。謂企圖更易統治之系統。各國恆有之。是爲易姓。惟日本積世久遠。其祀不絕。權奸弑逆。雖時有之。然無革命之亂。藤原氏之盛世。任宰輔。一時擁帝室。立幼主。而自爲攝政。遂創關白之職。以迫帝位。苟在他邦。其勢非篡奪不已。然藤原不失恭順。卒安於攝政。關白之榮。其後武家將軍。統全國兵馬之權。頗振其威力。京師數被其蹂躪。然將軍由委任。而以統制全國武士。不敢望其餘。至幕府猶恪恭也。足利氏之末（第十六世紀）諸州豪傑割據。兵亂無已時。幕府不能布其政令。京師騷然。天皇供御殆無所給。然無人敢觀神器。大內氏霸西國。獻巨財以太宰大貳爲請。朝廷卒不聽之。此等危機在他邦。皆足以致革命者。而日本晏然也。

革命與改革語本異而日本人頓混同之。逢政治之變革每稱爲革命是亦爲一種奇習。天慶年間（西曆九百三十九年）平將門作亂於關東自稱皇族之裔僭號平親王擬皇室未幾伏誅。後人以爲異謂之謀反謂之革命之亂。然將門之志其覬覦尙不在是。後醍醐天皇廢幕府（西曆一千三百三十四年）而足利尊氏舉兵於鎌倉雖可謂謀反然其意在爭奪政權亦非企圖革命也。明治之初將軍奉還政權新政府改革庶政有舛望者一時亦嘗用兵人或誤謂之革命。然決非有革命之實也。明治三年司法省參酌支那法律修定新律綱領具奏之。其中有反逆罪之名。內閣議曰日本雖欲見反逆而不可得乃削除其罪名。蓋日本人實不知革命其神國之永固爲他邦之所無也。違勅罪·公罪（國事犯等皆與革命不同。是亦足以證國基之鞏固焉。

好潔之心

日本國民性尙潔或由地理所稟賦。然繹其根原亦因信神之所致。謂神疾污穢忌不淨。仰神者必清淨其身或簣以風或濯以水曰禊（哈拉喜）曰禊（彌索淺）是爲神國原始之教。至今神社各有「手水鉢」之備亦可見其遺風。日本人之於神不禱以欲望又不敢要請福利惟自恐污穢不淨致神之嫌惡。故自古爲之君長者務授

之以安心之道而已。日語訓「政」曰「祭事」。祭以期國土之安泰五穀之成熟息災害延壽命也。祭神之務遂重於國政。稱國之政謂之祭事。知國人之敬神矣。祭以清淨爲旨。其重者除新嘗外有祈年祭。每年春秋二季行之。又有大祓。六月末及十二月末行之。大祓之祝辭用中臣祓爲神道家所常誦。其文雖中古所作。亦足以窺上世之遺意。仰神之式祓禊淨身。誦中臣祓及他祓詞。佛教流布益盛。傳諸種祈禱法。於是寺院多修行祈禱。而僧侶猶居護持泰平之功。亦可見佛教之爲融化。

六根清淨

日本有呪文曰六根清淨。是善表其民族清淨之心。所謂六根者耳・目・鼻・口・身・心是也。此呪文言五感與心苟清淨無一點穢濁而透徹如水晶則能住清淨之天地而享神祐。其語所由雖不在上古然句短旨深於說明清淨之心畧無憾焉。距今三百五十有餘年之前葡國人薩威葉（加特力宣教師）紀述日本中言日本風俗尤尙清淨。其後德國人荷蘭人等亦有紀述如是者。薩威葉之時適當天文之亂爲禍亂之極而國民獨喜清淨。可見神國精神矣。此其風氣非徒由清氣清水之中而生。如人仰神必清淨其六根求同體於天地是固單純之教而浸染於精神每能發露也。據所傳菅原道真有歌曰「哥哥羅達尼嗎哥禿挪彌吉尼加那喜那哈伊挪

地理所生
之特質

拉斯禿低麼加彌芽嗎磨拉姆。意云心苟合誠道雖使無神而神亦守之也。此歌尤足以表日本人仰神之心。由外面觀之日本人似乏於宗教之心。然清淨其身之內外面住於清淨之天地。常謂苟有至誠之心神必宿於正直之頭。取淺近之語而言之。日本民族爲心情無濁之國民。即無邪氣也。甘和白彩其質易受。其清淨之精神一接外邦之文明。故能採其美而不疑。無宗教之偏執。無利慾之堅持。宛如清水之在清淨玻璃瓶中。注以色素即能發濃彩爲燦爛矣。其物質與精神易於進化如此。蓋因其以神國健在久有素養也。考其歷史知所由來焉。

第二 民族由地理之特質

日本與大陸距離適宜而聯島成國。國之首部氣候中和處。遠離於大陸。其最近大陸處有小嶼曰壹岐。曰對馬。與韓之半島角相對望。然其聯絡不甚密。非如英國聯島之與歐洲大陸。僅擁海岔。常晴天之時得望見其對岸者。蓋英國與大陸距離最近。故數爲大陸種族所征服。且互爭遂致盛大。日本則不然。其距大陸稍遠。不可互望見。當大陸文化未著之時。以遲頓瑣材之舟乘潮汐航行其間。則非易事。故建國之初無大陸之兵禍。若國之尾部緯度稍低。處在東北近接大陸。以抱海峽。然此邊荒

潮流與候風

寒多氷故亦無貪茲土者。至今遂有餘地以資拓殖。

日本聯島之地位接近暖潮。所謂暖潮者沿亞洲東岸向東北而流。走稱曰黑潮。又曰黑瀨川。支那南角距日本稍近處。恒有候風（候風又曰期節風）夏則吹自南斜向太平洋。冬則反其向。西邦未有汽船之時（迄德川幕府之末）歐洲船艙利此候風而往來貿易不異於支那商船。自汽器發明後造船術日益進步。不復如往時之利候風矣。日本鎖國之政策亦有關於風者。自春至秋稱汛季。其間船艙恒乘風而至。遂有防禦。冬則寂然。謂之休期。如長崎戍營（卡路）使肥筑二藩隔年相代以任警衛。謂之半年交代。蓋汛季不過半年也。輒近五十年航海之術不關風便。故船艙之來不獨汛季。若五十年前則潮流與候風其關繫於日本民族之生存者極大矣。日本遠距大陸。遂免他邦征服。潮流候風各種勇悍之民族亦有湊至者。有史之前各種民族由支那南部、馬來群島及印度等諸地乘風潮利島嶼。聯綴冒險而進。遂擴布其間。是即日本原始人種之一分也。在東北則有北韓韃靼（古肅慎今滿洲）蒙古及支那北部等諸地之族移住之。來自南者有冒險之氣。結部落。事拓殖。功績頗著。可謂優秀人種。但其中含有馬來種族。自北者雖為大民族。其中雜有尚

日本種族

武之人種或缺拓殖之智能。故北地多荒廢遺後人以膨脹之餘地各國民族未有混集多種之血如日本者其混化之故關於地理者爲最多。

日本人往時不知其人種之異同。或謂歷史不備遂無所攷。然其實未必然也。蓋其同化之力恒混之爲一久遂不可辨耳。古世蝦夷之民專賴漁獵而生活未知農耕。九州島有隼人其文化較優於蝦夷其抗抵外敵之力亦頗強。此二種族之同化年代頗遠而未嘗有傾軋之迹距今一千五百有餘年之前又有君長稱秦皇漢武之胤者率數縣之人由韓地來住營蠶織爲文學政治進化之助稱曰秦哈達(人·漢(亞芽)人。漸繁息於各地各地土著亦無因人種異同而排斥之者。天智之朝(第七世紀後半)百濟高麗亡滅舉其王族及臣子而收容之於日本之地給以郡縣。又賜姓悉仍百濟王高麗王之舊令二邦人民雜居一處其後經百五十有餘年而有(姓氏錄)之撰修以此等姓錄於蕃別之中。日本民族富於融化之力概如此。近二三百支那朝鮮之民移住日本恒仍其姓絕未見有以人種之異同而生扞格者。如最近五十年歐美人之移住亦同。予稱此現象爲神國地理之精鍊。所謂精鍊者猶言變化之効洗滌之烙燬之灌以酸醪去其雜質曝乾之去其惡臭汚色。

得其良質也。民族亦經精鍊而發其光輝。蓋謂由日本水土受天然洗禮以化其美也。

日本風土

日本不與大陸接壤，不受爭競於外，爲安泰之土，遂鎖國自固，但守其天然之疆界，視江海之無波而已。以氣候論之，極南之地雖熱而無酷暑，地勢斜長，其所居之緯度四時氣候略同，而衣服居住簡易快暢，能適其用。如此布置，雖或使出於人之選擇，亦不易得焉。此大陸之民族移住斯國，由其地理所以受其鎔陶而化之者也。

物料豐富

生存競爭起於慾望。日本地理生活資料頗豐足。海有寒暖二潮流，鱗族群集極多，有漁網之利。山嶺居國土十分之七，不僅富於森林，又多含鑛脈，多產土石。又有羽族飛獸類繁息，其獸類概爲多益少害之族。雖北地有熊而未嘗產獐，惡之獸如獅子、虎、豹之類。古時民族專賴海漁山獵而生活。日本無牧畜屠食之習俗。雖或謂因神道佛法之禁戒，然亦因海魚野獸之多，供肉食滋養而有餘耳。土地肥沃利耕種。農村生活每家如植物園，各領有田一二町（猶言頃）。按家族之數而下，以諸植、物、種子、五穀、桑、柘、百果之屬咸備。根、幹、花、實、葉、皮、收穫悉應所需。土產猶言土宜。蓋宜於其土者也。雞豚之畜亦助其富。燃料則多採於山林。農家之樂各遂其天。

秦平天地

尚武之心

學藝之融
化

其需肉食者得之亦頗易。漁村行商以其所網爲市。不問曉夜。遍歷各村。其價之廉。僅足以酬其勞役。更買得菜果而歸。雖數十里之外。莫不到焉。深山不能得魚。亦自產猪鹿。今世民口繁殖。此風尙存。自外國貿易興。產業增進。農民忙於作業。而田家之樂遂減。其間且有憂懼其生活程度之益高者。若前世則民口較今特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而已。其生活之安樂。非後世所能比。故其融化他族之力亦較大也。人類爭競。遂生猜忌。強肉弱食。其性以猛。惟移住日本者。安其家族之生活。而泯其爭。乃得六根清淨。同居處。善鄰里。姻婭往來。以結其歡。雖殊族亦自撤其疆界。日本民族遂得集多血而融化之。經世既久。性稟益純。

日本人之勇氣。由於蒙古族之遺傳。有成吉思汗之風。而能化其殘忍陰險之氣。獨義勇奉公之精神。留存不渝。如最近之大戰。其精神實基於是。又得馬來族冒險之氣質。而變其猛惡。近時日本少年。常有喜冒險者。漸進而健步於重洋之間。亦自然之勢也。學問藝術亦然。各種民族已經同化。亦有所遺之語言。如韓語。韃靼語。與靺奴語。皆雜於日本語之中。而助其文學之發達。日本語與支那語語格全異。然漢字既傳來。日本語之文章。遂用之。而文化以進。既有音字之發明。稱曰假字。

(假名)自是象形字與音字互助其用。文字既普民族之統一益著其効。嗣後日本之地自極南至極北畧無語言不通之處。若方言之訛難通於耳者。苟用文字皆可示之於目。日本與支那大陸以同文之邦而相親。亦爲文字之効。凡言文之便。濃厚如日本世界罕見其例。其餘學問藝術之輸自諸邦者。皆莫不融化焉。

島國之特徵

要之日本爲島國。遠於大陸。其潮流候風之便。島嶼之布置適宜。因是得聚衆多之人種。而化成之爲日本民族。大陸則不可望其如此。英吉利亦島國。曾被諸曼。撒遜。仙等諸族之侵畧。合諸人種而同化之。其所成之民族。稱英克羅撒遜。現在雄飛於世界。日本民族集合人種多於英國。且已精鍊其美質。故一觸競爭之機。遂勃然興也。

精神之特長

日本人性真率。無猜忌嫉妬之心。徵之歷史明矣。神國初有根本之精神。及與支那大陸通。遂受其文明。如儒學。道教。佛法等。皆吸收之。如此駁雜。雖似無貞固之心。然各種文化皆融會於清淨之心。而畧無衝突。不致害毒。謂之美化可也。凡宗教之風化。精神使人多迷。觀支那歷史亦可以知矣。如儒教與道教之衝突。始自秦漢之時代。秦始皇以不世出之英雄。而求長生不死。索之於儒教。而不得。遂傾心於道教。

鎖國之因
由

自是道教漸流行。漢武帝爲英邁之主，雖主持儒教，又崇道教，求神仙，遂啓佛教輸入之漸。自是儒道佛三教在支那衝突漸慘烈，攪亂其民族之精神，以致其國之衰弊。惟日本使神道、儒學、陰陽道、佛教等並行無衝突，著之律令各闡其旨，是足以徵民族清淨之心也。至於制度文物，初由韓土取支那之文明，其後與支那直接交通所得益多，遂選擇採用之。天智天皇（西歷六百六十八年）始著之於成文法，嗣後益加改修而爲國法之基址，可見日本人之特長在採人之長能消化之。

天文年間（第十六世紀後半）有基督教之傳，輸織田信長，允其布教於京都及安土城二地，興南蠻寺，未幾而受洗禮者至數百萬之多。此時西邦之武器與其兵學、醫術、天文、工藝等多所傳習，如各地有大城郭，其構築大率據西班牙、葡萄牙等西邦人所傳之築城學。云日本人採人之長敏捷而不偏執，概如此。西葡二國人之被日本排斥者亦自有故。蓋宣教師乘其教徒狂熱之情，而燒棄神社佛閣，以招非教徒之憤激。或見日本人易信教以爲奇貨，可居遂企陰謀，而其事露顯耳。自是幕府下禁教鎖國之令，嗣有天草之亂，教徒死者合刑死戰歿之數以數十萬計。由是觀之，可知日本往時之鎖國非日本之好排外，實外人之包藏禍心，日本政府謀

予警告世
界

自衛不能不出此也。

今更有一事欲爲世界告者。他邦人視日本爲狹小之島國。不問其內容充實與否。侮其民人。軀體矮小。不問其勇怯。或見其虛心。從善慢視。爲輕浮者。反忘其大陸之弱點。以是啓釁。自取覆敗。是不可以不警也。日本人性質而應。可與爲善。亦頗富於愛國心。有加害之者。則竭死力而抗爭。不敢畏強敵也。元寇之全滅。可以證矣。自是之後。海賊船出沒於朝鮮支那之海岸。凡三百年。文祿年間（西歷一千五百九十二年）有征韓之役。亦爲其餘波。遂至有欲侵略馬來群島者。

友愛之情

外人苟持善意者。日本人必遇以友愛之情。當鎖國之世。排外之論橫溢。全國然既諒美國提督柏理之善意。其憤怒遂漸消散。明治之改革。以開國爲旨。於是國人多航行西邦。自進而求與西人握手。好聞西人之說。如孩童之信受教誨。心焉慕之。卒以此而收其効。是即日本民族之特質。由清淨之天地而洗滌淘汰。遂受絢采也。

第三 民族由封建磨礪之智能

封建

說群會進化之通則者。皆謂封建衰而王權盛。然後有法治之世。日本封建制度之廢。裁三十餘年。一旦勃興。遂成法治之邦。其間未必無新理。今分古封建時代（一）。

古封建時
代

過渡時代(二)新封建時代(三)三期叙述梗概以爲研究之資。

(一)古封建時代 日本之地勢尤適於小割據。自古有多數民族夙成酋長部落。迨有史之後。縣邑相交錯。或以彥(喜哥)媛(喜眉)爲君長。或以魁帥(竭刻爾)戶畔(禿倍)祝(哈芙利)爲酋長。彥媛爲神族。魁帥等異其種。皆執劍矛弓矢而競武勇。互爭其權力。凡人之安於生活者。不能無誇榮耀美之心。酋長以誇耀之故。常眩其金玉錦繡以示尊崇。如每年至五穀成熟。會衆而行嘗祭。則盛裝都麗。輿於祭司之前。於是。有欲與之爭競者。而封建始矣。

古封建之
起原

彼等既有誇耀之心。或迎活神以爲祭主。即謂彥媛。於是彥媛下幽邃山林。祠其祖神。以爲國社。縣社。祭以糞物。又擇山野。以充神靈之域。衆民尊敬其祭主。稱曰國神。即國造(彌芽梓哥)縣王(阿加達奴希)之起原也。其社與中央政府(高天原)之天社相連結。因而統以天神之子。是日本神國之組織。即古封建也。天皇之信靈傳至今世者。有三神器。鏡以表平和之神。劍以表戰之神。玉則以供裝飾。古世以「祭事」爲政。宰輔由五部總長而成。一曰中臣部。行祭式。二曰齋部。供以糞物。三曰猿女部。主歌舞。四曰作鏡部。鍛造鏡劍。五曰作玉部。主磨玉。五部技師。稱伴部。居各

日本民族
之階級

地、督職工、而成縣邑。其長曰伴造。日本工業實起乎此。

日本民族分貴族、士族、平民、三級亦基於古習。此等區別實足以鼓勵國民。古世君長之裔如天神國神皆爲貴族。每家有姓。（百姓之語原非農民之謂貴族轉歸田舍遂有百姓之稱）士族謂上世之伴部。各有職業。（多農）作部落居各地。稱曰大寶（大御寶）或謂良民。若職工農夫等一切勞役之徒屬平民。上世則稱曰奴婢隸於伴造不註錄於戶籍。不認其家（無姓）一稱曰賤民。日本賤民異於羅馬時代之奴隸。國造縣主所領之地無伴部而只有賤民。其賤民分二等曰家人曰奴婢。家人之於私領地亦如伴部之於公領地。如此上世伴造國造及酋長等割據各地莫不領有此等之民。階級既分互競名譽而各級之人文亦漸發達。

男女執政

彥媛在各地執政。媛（女）爲祭主以和神慮。彥（男）任治務以理庶政。日本婦女自古好武勇。有醜女（勇婦之義讀曰希哥眉）女軍等。然汎言之常主優柔而尤愛男子之勇武。故武勇之士作歌以求婚於君長之女。得許諾則以爲名譽。是爲厲武之一因。間亦有以婦女獻納於優強之君主者稱曰采女（蕪內眉）如甲國對乙國亦有時欲競國勢而強請婚姻。上世出雲、伯耆二州之地簸川上游之山谷有高

宴中斬殺

志族割據焉。有一縣主居下游爲所脅強請婚姻。此時素蓋烏尊助此縣主宴上游山谷酋長而殺之。乃與其縣主女稻田姬相婚。詠歌而言其歡樂。是即和歌成於三十一字者之始也。

宴中斬殺於日本民族爲武勇之行尤關於名譽。是固異於狙擊暗殺者而視較決鬪則尤勇。蓋宴會者男女競名譽之場。故神國男子常鍛練其精神舉動沈重雖醉而不可犯。或居敵中而從容娛樂。或逢變忽起盡防禦之術而斃焉。稱曰「死有櫻色」。若獲勝則尤獲盛譽。神武天皇奠都於大倭得展其稜威撫諸酋長而化之者亦此競爭之勝也。酋長遵化惟東北有蝦夷西國有熊襲。倭人尙抗抵頑強。於是爭競磨礪無已時。第十二代景行天皇之時熊襲梟帥自誇武勇不服皇威。天皇命小碓皇子爲征討將軍。皇子齡十六選同齡勇士二人令隨從携姨倭姬所贈美麗之衣服而赴熊襲對陣之間密爲女裝。以二勇士爲婢。入梟帥陣營。俾其宴席。覩其醉臥以懷劍刺之。梟帥聞其爲小碓皇子。乃曰殤天下無雙之勇士。奉皇子以「日本武」之名遂死。自是皇子稱日本武尊即仲哀天皇之父也。

韓地之服屬

此時日本於韓地置任那府定其土。仲哀天皇幸筑紫。征熊襲。新羅崩於行在。神

國郡之制

功皇后即渡海討新羅。其子應神天皇亦繼其志。揚國威於韓地。百濟、高麗莫不服屬。是在西歷第三世紀之後半。當是時荒地廣。民口少。民人較土地爲重。其酋長等有賜姓爲國造。伴造者。其部衆以列於伴部爲榮。相率而貢物於京師。各地建官倉稱曰官家。此制遂及韓國。派國宰任之。國郡之制起乎此。而王權遂世益盛。割據漸融解而統制自成。京師官府重貴族家名(姓)而勉圖其保續。其間有貴族競爭於領民者。支那之文明既傳茲土。於是廢金玉之飾。易以衣冠之制。需用絹布漸多。應神天皇之末。秦民移住日本。興蠶業。貴族諸家竊掠其工。用之於私領之地。使官業衰微。然此事反助蠶織之業。使易播布各地。雄略天皇之時(第五世紀末)令秦君收聚其民所貢獻之絹布。一時堆積頗多。故賜以太秦之姓。秦訓讀曰「哈達」。與機字同義。太秦讀曰「蕪梓嗎薩」。至今蠶絲絹布居日本生產之首位者。太秦之遺賜也。

農產

獵獸

嚮者農產以稻爲主。故多水田。迨桑園已興。領主獲利頗大而旱田日多。山林爲狩獵之場。獵者得以此競武勇。且爲男女娛樂之地。雄略天皇英姿雄邁。曾獵於葛城山。偶有野豬狂躍向帝。帝弓射之。復蹴殺之。蹴殺者角力之古術也。獵已畢。帝欲斬

乳虎之勇

怯退之舍人。皇后諫曰：以野豬之故，斬舍人爲豺狼之君，帝納之。帝與后同乘車歸。衆呼萬歲。帝喜曰：人獵鳥獸，朕獲善言。其後獵獸之法，配以弓馬，久爲武家所貴重。至封建之末，其風尙存。

雄略帝得后妃，內助興蠶織及諸工藝，是亦日本男女之美德也。蓋日本婦女優柔善育子女，不敢干外務，是合其自然之性。養育子女，恒冀子孫之繁昌，以揚名顯親。此種希冀與尙武之血性，合其胎息，遂有義勇奉公之氣，以哺以育，而大和魂成焉。故一旦遭家名興廢之危機，則婦女亦勇敢任事，或有凌男者，如神功皇后之征三韓是也。雄略帝之後，封建衰而王權盛，政治漸有變化，旣而京都貴族軋謀，遂生弑逆之禍。於是太后登極（西歷五百九十三年）稱推古天皇。此時聖德太子齡二十，爲攝政。內則以佛法爲國教，外則回收韓地，會隨主新統一支那，與彼修交，取其制度，以資於考定律令儀制之便。自大化之後（西歷六百四十五年）中大兄皇子（天智天皇）爲主動而開統一國郡及兵政之制。先是唐太宗用軍於高麗，其子高宗聽新羅所請，更遣大兵至朝鮮半島。其波動及於蝦夷。齊明天皇以中大兄皇子之母登天位，命越後之阿倍氏討伐蝦夷。自秋田、渡島（今北海道）攻至肅慎、黑龍江。

地方。此時唐大軍入韓地。帝即親將中大兄皇子及中臣鎌足等巡幸筑紫。駐蹕六旬在朝倉行宮而崩。天智天皇素服指揮軍務。知百濟。高麗之不支。乃收其君臣令居日本之地。是日本婦人雖柔順。然臨危急亦能奮其威無所恐慌。

天智帝之時藤原鎌足撰定法律功尤多。十年（西歷六百七十一年）其法頒行稱曰近江律令。於是古封建制度不亂而革。遂成國郡。王權興而國以統一焉。

王權隆盛
過渡時代

（二）過渡時代 考古封建廢絕之故。蓋因人口繁息。貴族（伴造國造及他有姓之家）子孫多。各分家。不能自紹其家名。乃以其所領之土地托付於國宰之管掌。分家多而勢以弱。政府非有欲廢之之意。但令各保其家。而古國縣自變其組織。遂成國郡之制。其間士族之附於土地者猶存。此等士族欲自固其團結。求主長於京師。京師貴族仿古封建主長管領神社山林之例。管領開墾地一區。而設別墅。取其附周山林。以充庭園。稱曰莊園。佛法流布後。各地有新建寺院者。寺院管領土地。亦如莊園之例。政府謀以開墾之地保護有姓之舊家。制法律。令異管之人不得占有墾地。惟法律不遑既往。其已成之莊園。漸作割據之勢。亦無如之何。故新封建之制。復以士族（伴部家人等）多互爭競而成耳。日本之民生活安泰。薄於利慾之念。本無

莊園

浮浪盜賊

爭有財產之權利。皆甘於普天王土之思想。而信政府保護其家名。政府亦注重其保護也。法律經改修數次。至文武之朝。略得確定。謂之大寶律令（七百二年）。此律令以貴族爲主眼。以官位爲綱領。其制國郡之法。以官有之地分給於有姓之家。使各保續其家名。其餘則定儀式準則。惟荒地山林之法闕焉。

此時法律所定國郡之制。實則尙封建之舊。各地士族與京師貴族相分合。遂致家名變動耳。

於是士族之妄希顯貴者。知政府保護舊姓。不濫賜等級。競脫籍投於貴族社寺等私領之地。以而列於貴族。世稱爲浮浪之盜賊。政府禁之慮其亂國。郡追捕之。然此輩在各地。本負名望。其能得志者。或夤緣貴族。以顯達於京師。或開墾私領地。成一地域之長者。如此自然淘汰。使舊姓廢。新家興。新陳代謝。遂使有姓之家。全易其地。強者亦甘受浮浪盜賊之名。而收其實利也。

弓馬之道

此等事多見於奈良朝（第八世紀置都於奈良）之時。其間女帝相繼。宮中權勢尤盛。有女傑曰橘三千代。養育文武聖武二帝。其所生之一女曰藤原光明子。爲聖武皇后。以藤橘二氏之權勢植於朝廷。當是時京師康安如佛法。文學歌舞音樂。

等皆盛興。法會、外交、官事等頻開大宴。人競其衣服之美，其文藝以至紡織、建築、垂模範於後世。女帝在位，雖似文弱之世，實有尚武之氣。六衛衛兵、馬養健士，以耀皇威。皇族華胄亦多蓄兵馬，競習射的。騎射、獵獸等諸伎，嘗使各地貢騎女力婦。西國之隼人、東北之蝦夷，皆爲征服。拓地墾土，遍及全國。布國郡之制。各地士族莫不習騎射。義俠之風尙焉。

新封建之萌芽

新封建既萌芽。各地士族多興新家。京師官府雖盡力保護舊家，不能制也。權力相擠，獨使藤原氏得勝於爭競，以朝廷爲其特占之地。遷郡於平安之後（第九世紀）不復立女帝，而貴族之排擠稍絕。其跡，男女相會競文藝、宴飲娛樂，極奢侈。而貴家以貧士族反是。開墾土地，以起富源。兼修弓馬之術，以仕於朝，以役於貴族。因而興其家名，自稱武士，以名譽爲競。當是時，京都之官人雖顯貴而頗貧，各地武家雖卑賤而甚富。貧者漸弱，富者漸強。

武家漸增勢力

公家與武家貧富懸隔。京都若欲暴斂各地方，必抗拒之。衝突且以致亂。藤原基經之子孫爲攝關家，逞其勢力，使全國求名之士集於其門。於是各地有莊園，其貢獻之資助京都侈靡。平將門、藤原純友同時作亂（西歷九百三十九年、四十年）。京畿

群益蜂起。自是攝關家及他大貴族引武士委以莊園之經理稱曰家人。又曰家禮（刻來）即家隸也。待遇一如舊封建家人之禮。武家各養家子。郎黨家子者屬於家族之謂。郎黨者門客也。家子郎黨併稱同勢。引率而祇候貴族之家。故有「薩姆拉喜（侍）」之稱。於是武士稍有得榮爵之路。其門路開放者官職有限局。如國（州）之權守、檢非違使、六位判官（衛門少尉）等是也。以五位判官爲榮譽之極。其至五位者稱曰大夫判官。非大豪族則不能補之。武士既競習弓騎之術而鄉村皆化爲講武場。農夫亦多勵於武伎。至今世命名用「兵衛」「衛門」等稱號者。可見古代之習尚焉。明治之世。解士之常職。以四民爲平等。布徵兵令。其能得良兵者。亦因庶民久有素養。能適於軍務也。

武士與僧徒之衝突

公家漸衰
武門益盛

弓騎之道起自奈良之京。傳播漸廣。其爲衛始以儀式。能鍛鍊精神。關白道長（第十一世紀首）有膽勇。使源賴光及其弟賴信皆推服焉。此時武士驍勇者。世推四人。賴信與焉。餘三人曰平維衡、曰平致賴、曰藤原保昌。京都貴族既賴武士守衛。僧侶效之。大寺多集惡僧。以爲兵卒。於是僧侶武士漸啓衝突。京師已爲藤原氏集權之地。貴族絕其爭競之跡。而漸流文弱。各地士族爭競反劇。

砥礪武勇展其勢力於京師。及藤原氏衰白河法皇親政院中（第十一・二世紀之交）有武士祇候。如攝關家。養門客。武士最有勢力者。選充京都守護兼管理全國武家諸地。源賴信孫義家平維衡曾孫正盛迭任是職。於是全國武士爲其家人。屬其指麾之下。國郡之制則有名無實矣。然土地之與奪尙屬於統治權。武士之貢物於京都亦畧無緩怠焉。惟公家之費漸多。所領之士課稅不得無加增。治地之主有家子郎黨亦漸增其數給養乃乏餘地。遂生諍訟。是爲利欲之爭亦爲名譽之爭。日本俗語有「名利」名聞」之語實始乎此時。

源平之衝
突

保元（一千百五十六年）・平治（一千百五十九年）之際兵亂發於京都。平清盛排擠源族。由公家奪其政府。後經二十有餘年源氏復興。而有壽永（一千百八十三—五年）之亂。源平二家各擁天皇爭霸權。是爲有國以來所創見。然所爭止於中級士族家子郎黨。上級公家與下級平民則無與焉。蓋武士者尤重名譽。故見貴族之官服。僧尼之法衣。則心崇敬之。平民營利益婦女性柔弱則不敢侵凌之。苟有所侵凌。則以爲污漬家名。當是時諸州文化甚盛。各地有寺院堂塔之建。祈禱法會盛行。鄉村豪族壯大其邸宅使家子郎黨會集焉。其輪班祇候於京都不僅習騎射

新封建時
代

之術而已。又修歌舞音曲等伎爲集會之用。由是邊陲之地亦漸致繁華。京都平家二十有餘年之榮華。使歌舞音曲文藝工術咸進。鍛冶刀劍之伎於後鳥羽天皇（第十一三世紀之交）之時尤見其精練。然及壽永之變。平氏敗滅。源賴朝新任十六國總追捕使（一千百九十年）開朝府於鎌倉。居關東而收全國兵馬之權。經此變革乃轉入新封建時代。

（三）新封建時代 平氏有六波羅政處。鎌倉幕府派全權吏員駐六波羅。與公家政府交涉。裁理諸州事務。并令莊園地主勿怠貢獻於京都主領家。舉諸州有力之士任各州守護（參察）及莊園地頭（稅務）。由莊園而徵其費。二十取一焉。此時多數地頭莫非將軍家人之勢力強盛者。增稅於公家所領之莊園。而吸收之於鎌倉。是有二重之政府也。京都不懌於地頭之制。漸生廢幕論。時鎌倉方權力相擠。賴朝子孫斷絕。賴朝室北條政子與其弟義時相謀以攝關家與源氏有姻緣。迎其幼子立爲將軍。自居太保（後見）之職。繼先人之業。京都乘此機圖廢幕府。政子即遣兵西上。遷置三上皇遠島。是爲承久之亂（西歷一千二百二十一年）。自是北條氏執權幕府制定法律裁判武家爭訟。其法律名曰貞永成敗（裁判）式目（一千二百三

貞永式目

侯伯割據

佛教之新
發展

十二年。嚮者大寶律令爲貴族法。未有一節規定士族階級。嗣後五百有餘年。歷史所畫之曲折線。使士族漸顯於地平線之上。遂至有此成文法。於是武家保護家名。暫安於守護地頭之下。莊園只占有開墾之地。分割之狀。漫無統序。其間爭競武力者。多結黨團。如同族相結者。稱曰黨。異族聯合者。則曰一揆。咸協力以防外。守護地頭。世襲其職。恃權力而併合諸小族。遂有大小侯伯成割據之勢。當此世紀。佛教亦爲進步之一時期。初佛教流布日本。尙無分宗別派。既而有三論宗。嗣有法相宗。次則華嚴宗。平安朝之初。有天台真言二宗。大乘之宗教哲學。頗進步。皇室亦信依之。諸宗藉貴族勢力。多取諸州莊園。以爲寺家領。因而布教於各地。多建堂塔。諸勝地。爲衆民所仰瞻。其宗風至高。尙自合於貴族之用。而不適於士民。於是有倡念佛宗者。謂誦得六字名號「南無阿彌陀佛」便可登彼岸。源平爭霸之際。始有傳禪宗者。其教旨亦頗簡易。謂林下石上。皆可修練心理。迨鎌倉時代。有法華宗。倡七字題目「南無妙法蓮華經」也。武士尙氣。本少智慮。無學問。無政治。無利慾。一旦有所激。則奮不顧身。禪僧更教以心理。能得其信向。於佛氏之妙諦。與其俠烈之氣相合。而成士族之教。若念佛題目二宗。其旨簡易。足教導人生之現在及

貴族與士
族之合議

未來。故都鄙下級之平民靡然歸之。貴族·士族·平民三級所信之宗各殊。合則資於文化。分則爭競漸烈。僧徒法衣久爲衆民所畏敬。於政治及戰爭諸端保其局外中立之地位。故新興之教在武力爭競之中扶掖士民其効頗大。貴族諸宗視禪宗稍寬洪至視念佛。題目二宗嫉其流行尤盛而痛擊之。如是者固出於政治之返照其光線遂感及於下級耳。貞永武目實行漸久其裁斷多不服者。適有元寇前後二次之難修築要塞民力疲弊。北條氏藉口防禦削奪各州守護勢力遂賈怨諸強族。後醍醐天皇乘其機謀廢幕府。乃有元弘（一千三百三十一年）之亂。帝爲北條氏所脅遷居隱岐。此時楠正成舉義旗奉大塔宮遠近傳檄。諸州武士競起而滅六波羅及鎌倉。天皇還京都回收大權。乃破舊格召徵公武二族有力之士。開羅訴斷決處。令議定全國土地之處辦。中央政府開貴族士族合同會議實始乎此。

二黨之爭

攻北條氏而滅之者有二黨派。一爲公家黨。其志在廢幕府謀復於壽永以前制度。一爲武家黨。其目的在推足利尊氏紹源氏幕府。北條黨急起而回復鎌倉開戰端。尊氏征討之自據鎌倉。京都政府遣新田義貞討足利氏。於是右公武二黨之爭。全國諸州騷然。尊氏破義貞之軍。長驅入京都。再敗。請上皇院宣逃西國。集大兵。進向

京畿。既至兵庫。破義貞正成軍。入京都。擁立光明帝。後醍醐天皇。幸叡山。自是全國擾亂。天皇潛幸吉野。與京都新帝分南北朝。互樹黨派。諸州鄉村各按利害。決向背。北條黨多降於南朝。附廢幕黨。是謂南北朝之亂。北黨初有勝勢。未幾內部權力排擠。南朝諸人翬其恢復之志。親王公卿皆自澤厲。自正平之後（一千三百五十年至七十年）乘幕府內亂。三回復京都。遷都住吉。然足利義滿糾合諸將。而當南軍形勢一變。南風不復競。此大亂前後。亘六十有餘年。是只爲貴族士族政治之黨爭。至平民之生業。則依然不失其秩序。諸州貢獻之路。畧無梗塞。貴族貴僧之儀禮法會。等尙盛行。京都繁華。雖減。顧未燼也。各地要部。猶仍舊態。武家之主戰爭者。一族分黨。戰時。親子兄弟。恒互爲敵。戰熄。則復其家族之親。蓋今之郡村。有政黨。其爭也。專恃議論。而不用武力。其勢雖異。實則亦類古時武力之黨爭。考當時之武士道。當義滿之時。斯波義將居管領之職。所著之竹馬抄。有曰：「苟執弓箭者。舉止須思子孫之名譽。不當惜有限之生命。貽汚名於永代。然生命無二失之於不可死之時。亦不足著其名。凡武士者。持心不容疎慢。先精思定其志可也。渡邊綱（源賴光之勇士）嘗以小心翼翼。教下部季武。蓋謂先習於最後之大節也。」武士用意於死生之

封建之新
形勢

際可以知矣。騎馬之術有儀式。儀式恒遵故實。至活用則各自鍛鍊其哲理耳。延元二年（一千三百三十七年）足利家勇將桃井直常。今川範國等邀南朝與州徵軍於美濃。力戰破之。直常語曰。戰而不退。則無以全其身。敵制機先。則察其銳鋒而避之。自整其勢以圖進擊。始足以却敵。範國聞之曰。桃井氏逢強敵。數取敗耳。人之天命有所定。非可故意遁避。必先戰力盡而後退。此皆各武士之心訣也。蓋武道之活用。基於各家之心。謂之家風。竹馬抄云。仿他人之巧。不若學家父之拙。此謂傳家風。所以繩祖武也。故武力之爭。競不僥倖。死所且潔。其死情以顯揚其家名。既求譽於死生之間。即在平時。雖視讎敵無媚嫉之情。是爲大和魂之特色。

爭亂亘六十有餘年。而貴族實僧尤受其弊。蓋權門勢家與神社寺院各有其所領之地。而佔優先之權。兵亂之初。咸冀其速平定。遂定年數以其收歛。二分之一。應徵發。期至兵亂未已。徵發益急。或取其半租之地。付之將士以賞軍功。於是貴族社寺之財產減少。至不及三分之一。各地武家防爭。競於外者。養兵之費不貲。諸小族結黨合盟（一揆）中族則求援助。大族之勢力強盛者。則使諸族托其守護之下。稱曰被管。謂契約隸屬之家。其中有署理守護之職者。曰守護代。於是大族益糾合小

族而擴張其勢力之範圍。當是時幕府之管領有三家。曰細川、曰斯波、曰畠山。各領三四州至七八州。又有山名一族領十餘州。此可知全國封建之形較鎌倉之初稍爲完備。明德二年（一千二百九十一年）義滿伐山名破之於京都內野。明年大內義弘居中調裁。而南北互講烈。幕府稱侯伯之領數州者曰領國衆。義滿特設合議政體。一時政權統一。全國貢獻之路再通。京都繁華復其舊。義滿營北山金閣寺極莊麗。自隱居以奢侈送其餘生。此爲足利氏最盛之時。謂之北山時代。

足利幕府
之凋落

大族中族小族之聯合本未固而各族仍有自立之權。南朝巨族如北畠新田楠等其勢力所及之範圍頗廣。其餘東西各地亦多跋扈大族。皇儲議起遂爲南北二系之爭。應永二十三年（一千四百十六年）新田一族煽亂鎌倉是爲上杉禪秀之亂。由是東西開爭端。京都幕府賴三管領等勢力得以維持。然關東已有分離之勢。西國迫於探題（官名）威力不堪命。北畠氏等南黨諸遺族亦潛有所圖。幕府內部傾軋。將軍義教爲赤松滿祐所殺。（嘉吉元年一千四百四十一年）至將軍義政之時管領細川勝元與山名宗全不協。應仁元年（一千四百六十七年）兩家各召兵十萬東西挾室町幕府宣戰。亘十一年始定。是戰雖謂出於權勢之排擠實南北黨爭

新陳代謝

餘焰。勝元宗全二將雖擁爲首領然竟窮於措處之法相踵而歿。於是黨衆解散。京都既受禍亂。邸第寺塔羅兵燹。歷代所貽之文書器物多燒失。

義政資性暗昧怠於政務。不顧兵亂。營東山銀閣寺弄茶儀（茶之湯）而自適焉。其建築由今世觀之規模狹小。雖若一豪家之別莊。然承前代餘澤飾以土佐光信之畫。後藤祐乘之金彫等亦大觀也。當是時茶儀流行諸家競購求器具。故至今以東山時代爲工藝發暢之一時期。

東西構釁之際諸侯知幕府不足有爲各返國自擴張其勢力。閉貢獻之路。於是京都凋落。自皇室將軍至公卿社寺窮困日甚。中央繁華遂衰歇。時將軍實權在細川鎌倉府（公方）權力在上。杉諸侯分割全國。武家門閥新陳代謝。舊家祖制無新建樹草莽英雄乃見機矣。延德二年（一千四百九十年）浪士伊勢新九郎長氏在伊豆樹幟據相模小田原稱北條早雲。本願寺名僧蓮如高揭開宗始祖親鸞之法燈或遊行或飛書簡布專修念佛之教旨東北諸侯靡然歸之。其間困於幕府財政者冀德政相與聚嘯。稱曰德政一揆。一向宗宗徒欲廣布其宗旨爲之響應稱曰一向宗一揆。於是爭競達及下級平民。後柏原天皇踐祚在第十六世紀之初本願寺

競爭及下
民

獻資金始行即位之禮由是木願寺爲准門跡益增其勢力（寺隆以皇族爲主僧者曰門跡）將軍度支以山城守護所收公稅五分之一充之公卿有需於徵租者多移居其所領僻遠之地而不復還。大寺多衰頹者管領細川家分裂潰亂。後奈良天皇之朝皇室陵夷公卿留京都者家族雜居禁廷以避盜賊。天皇缺供御至自售其書以給。是爲天文之亂（一千五百二十一年至五十四年）時爭競已及平民如賤民（穢多）被命驅逐一向宗徒。然力不及焉。細川晴元令法華宗徒攻一向宗徒。兩相戰屠殺狼籍慘不可言。東國西國僅防範其毒之流布而已。時葡萄牙人薩威衣爲羅馬加特力教宣教師到日本傳基督宗。西國巨族如大友大內等皆嚮之。其宗風傳及京都。薩威衣聞日本全國大亂諸州多自主之君長不能遂往東國而還。西國蓋自應仁之後日本多兵亂爲圍黑時代。然試觀彼宣教師等所紀足以知其當時群會猶有秩序。其所紀曰「貴婦人衣服之華美莫如日本。農夫職工知禮儀。宛如宮中所教育然矣。競厲之心在貴名譽。遇人以正理而忌貪慾。尤惡盜賊。雖加以殺戮亦無所咎。」此可徵日本水上所精鍊之特質。逢亂世尚不失其光輝。

爭奪權力

亂世之秩
序

日本三級民族經南北朝漸爲武力競爭所磨礪。自應仁之後混亂益甚。遂有宗教

之亂（宗門一揆）。時武家多新陳代謝。如將軍之實權先移歸於管領細川家。次歸於細川家之阿波州署理守護三好氏。終歸於三好家重臣（家老）松永氏。鎌倉府（鎌倉公方）之權力先歸於上杉。後歸於長尾。其餘諸侯家世亦多變遷者。蓋爭奪權力者作內亂而舊家以廢。有新人傑起用新式之兵。鎮壓其亂。凡極亂之時代。必渴望英雄。乃有英雄。應其要需。而顯出焉。人常謂政府者民情之影也。英雄揆亂世而反之正。亦莫非民情之影。正親町天皇之時（一千五百五十八年）管領斯波家尾張署理守護織田信長以英邁之資。討今川氏滅之。收駿遠。參三州。復戴定濃。江勢三州。進入京都。誅松永氏。乃代足利將軍執政權。未幾織田信長爲其家臣明智光秀所弑。其臣羽柴秀吉伐光秀殺之。乃執政權。遂墮至關白。此等英雄皆應時勢而起者。或出於門閥。或起於草莽。皆歷史之異彩也。

信長

秀吉

信長果斷知人。果斷故能排羣疑。以行其所自信。時神佛諸宗不問新舊。咸儻蕩無紀。爲衆民厭惡。基督教新傳自西邦。信長即採用其教。推獎其學藝。悉毀神社佛閣。佛教徒大怨其反動。遂至鎖國。識者以爲信長擅斷之過。然其卓見。使日本得吸世界之新空氣。以資益其將士之智能。以涵養日本勃興之淵源。功亦偉矣。信長知羽

家康

柴秀吉拔擢之於卒伍中授以重臣(家老)之任可謂有知人之明。秀吉爲心意暢適之英雄。彼嘗自謂「天下有一人欲叛者乎。人主若吾之任人幾希矣。」秀吉頭腦明澈、稟清淨神國之精粹。在他國未見其比類。又性好動已定一事必復企畫他事。常以地隘不足有爲遺憾。故決計征朝鮮。尙有大志欲得機。略取明國。秀吉事業恢遠無能紹其後者。然德川家康安詳善理。鍛鍊以武。細大莫不精通。亦時傑也。家康善能樂善圍碁或聽經書之義。或講經濟之理。最適於守成之器。三雄相繼可謂日本民族之智能精鍊。產此結晶之體。

鎖國之困
由

自天文之後。新勢力屢起。大亂相繼四五十年。日本民族。雖富於忍耐之力。遂倦於激烈之爭競。惟秀吉勉鼓厲之。秀吉已薨。衆望集於家康。始入休養時期。此時勇士稍有深慮者。皆謂「關原之役。爲戰務之結局。」其後雖有大阪之役。是特戰亂之餘波。天正之後。久有所積耳。內亂已熄。遂爲休養時期。家康及他英傑。具卓識者。意欲乘時致力於外交。而西邦宣教師等淺慮短識。事妄動。遂激成日本鎖國之舉。尤可惜矣。嗣後半世紀。以鎖國。喋血。罹其禍者多。爲智能研精之士。是大創痍也。然大亂後。武力雖弊。而民力(財力)未必涸竭。是又不可不知者。史家或謂信長令將士

亂世之民
力

武人之仁心

競弓馬之伎懸賞。得勝者賜以乾粟。謂之「勝粟」。以粟爲賜可謂膏矣。然特武士不敢貪豐膳耳。當時俗尙則能樂盛行。樂師舞衣盡綺羅。西邦宣教師往往有紀行謂富家接客恒金彩漆器。盛果爲餽。挾以銀箸。各地多豪族。其富榮可比羅馬。馬德利等之盛。諸侯雖在亂世莫不用意於興利殖富之道。如棉花、檳蠟、煙草等。取種於南蠻。而播布漸廣。金銀銅三鑛。經豐德二氏之經營。出產始盛。亦可見其時財力之不涸也。蓋推大陸之例。料定島國事情多不免誤謬。如支那爲日本文明之源。其人說仁義忠孝。非不曉於哲理。而拘於形式。雖卷帙繁多而處事轉少實効。日本人則不然。信善頗純。苟聞忠義之言則奮發。幾忘其身。苟聞仁慈之言則惻惻至不自禁。故訥辯敏行恒爲日本人之特質。兵馬倥偬之間。衆民勉勵於耕織之業。如平常。武士視之不徒不加暴虐而已。且爲之禦患害焉。支那有一語曰秋毫無犯。其文辭非不美。惟日本武士偶過農家。食其所供之飯塊。低頭述禮意而去。其質實之情。非文字所能形容。可想見其風矣。

封建之効
江戶幕府強行鎖國政策。未及休養而驅逐教徒。卒釀大亂。然迄第五代綱吉（第十七世紀末）之時。國家尙富榮。稱曰元祿時代。或謂和平休養積成元祿之繁盛。

是大謬矣。蓋戰亂之中民力本未竭也。信長秀吉家康相繼而圖殖富。其効夙顯。元祿時代反爲衰勢之始。試往日光而觀之。東照宮之壯麗優於大猷院廟。可知元祿不若寬永之盛。蘭船及唐船之貿易。初無限制。迨元祿則始有限制。限以蘭船五艘。唐船八十艘。亦可徵其盛衰之微機。以武力言之。初則疲。至是則衰。故遺老在元祿時代者。筆記其由父祖所聞之實譚。紹述亂世鍛鍊之武士道。以訓戒青年子弟。稱曰傳聞錄（聞書）。如是者。一時盛行。競磨礪其智能。夫衰之爲言消也。謂物有形式而消亡其精神也。如支那儒士論王道形式。非不詳且備。然數千年間。未嘗見其實行。江戶人士之說武士道。亦似之。其形式有進步。而精神漸衰。德川將軍幸日本。二百五十有餘年。其間用兵者僅一次。剿平天草一揆而已。此外更無戰亂。而秦平積久視之於萬國歷史。未見其比。當此之世。學術文藝鬱然復興。惟士民狃於治平。多耽於遊惰。不復見有進前果敢之氣象。如戰國時代之士。國無外交之刺戟。倘統以郡縣之制。則文弱之弊。使士氣消磨。將至不可收拾。惟幸有封建之制。使免此弊。上有天皇。爲正統之主權者。將軍持武力代天皇而掌政權。其下有諸侯。大小二百六十有餘。分領全國。將軍與諸侯。以文武之道訓練其臣子。各防禦其外。敵務求無陷。

德川時代
與泰西之
現狀

概論

於危險。平時養士卒屬軍籍者約四十萬。戰時則有兵百萬。其訓練之方法。雖不同於近時。以數比較之。實二倍於今之常備軍。蓋日本之戰國時代。似歐洲之中世。列國爭衝。交干戈。德川時代。則似泰西現時之形勢。列國競威力於軍備。外交二端。其需軍費之多。雖阻害經濟之發暢。然爭競甚烈。鼓舞士風。振作元氣。練磨智力。警懼惰慢。使崇敬英雄之觀念。益高厚。因而維持武士之精神於昌平之世。如此者。宛如歐洲列國爭競勢力之縮圖矣。惟其所異者。現時列國普教育於國民。令全國壯丁均負國防之義務。在德川時代之日本。則專教育武士以上。令此種族掌政治兵馬之權。將軍諸侯賴此而維持其威勢而已。此種精神。發生於古代。成長於戰國。保持於德川時代。謂之武士道。明治維新後。武士解其常職。失其特權。而其精神則依然不滅。溢出於武士之外。廣薰化民心。逢歐美漸東之學術智識。與之相合。遂作日本現時之文明。德川時代之昌平。不僅助學術文藝之進步。由諸藩交互之爭競。煉磨其智及氣力。使日本得所準備。以進世界角逐場。至美使來。遂發揮其所蓄矣。總而論之。蓋日本聯島地理。安泰。國民自古適於名譽之爭競。使不趨於利慾。因此磨礪武勇。養成特殊之氣。如歐洲及他諸邦之封建。未曾見是例。此古代封建至

大政維新

西曆第七世紀已廢絕群會勢力漸移中流階級而生武族各奉貴族以隸天皇。執文權者爲之首領割據諸州互競武力。其末生武權之總統稱曰將軍。掌握錢穀兵馬之實權。嗣後爭競無已時。以至第十六世紀之末。德川家康爲將軍。諸侯隸屬其武權之下。而昌平積年尤多。其間將軍及諸侯漸減其統御之實力。下級武士及布衣處士無登進之路者。無以自伸。厭於階級制度之弊。日望變革。惟習慣惰力。牢不可破。一時不足以致大亂。而厝火積薪其患已伏矣。嘉永六年（一千八百五十二年）美使航至。中外形勢俄然一變。漸推移而政權還歸天皇。遂爲維新之變革。倘令此變革。但由國中情勢。如武家之格鬪爭奪政權。則雖使德川將軍離其政權。亦將有取而代之者。蓋鎌倉以降。幕府興替已數次。徒復其既往之歷史。而循其轍而已。惟世界大勢外部之刺戟。不容此舊劇之再演。明治初年天皇親政。嗣則破棄封建制度。採用泰西政治之組織。以諸藩主及選良藩士組成會議。諮問以政治之要務。此立憲政治之萌芽也。如此大變革。非有兵禍則竟不能成。少數諸侯視幕府之廢撤。以爲出於二三強藩之專斷。非天皇之眞旨。乃反抗此變革。而開戰端。然未及一歲。而亂已平。於是天皇親總攬大權。以中央政府置東京。舉國家統一之實。是爲

新文物之
利用

蘭學

明治之維新。政權下移已七百年有餘年。而維新政府。遽收之。當其基址未定之時。百難蟄集。政府欲處此急。由列藩而選人材以任要職。使中樞機關加重焉。未幾而政權歸於二三大藩所薦舉之人士。此爲藩閥政府之起原。後稱爲薩長內閣者。實胚胎乎此。所謂藩閥者。雖至憲政開始之後。尙保持其勢力。與議會竝立。使政治之組織。難於施措。不憚於此情勢者。結黨倡改革。如自由。改進黨。是也。夫維新之變革。起於志士之愛國心。改革舊物。以圖國家之隆興。謂日本從來所襲踏之絕對孤立。竟不可得。西邦文明。凡物質之進步。足以裨益於日本。欲採長補短。以啓沃民智。於是政法。理化。陸海軍。商工務等。各方面莫不採用西邦之學術伎藝。此風氣之發動。亦非無故。實因西邦醫學在日本夙能啓發人之智識耳。距今七十年前。行鎖國政策。西邦文明不得輸入。而醫術獨脫此禁制。此時醫家以不撓之精神。研究西邦醫術。由長崎攝收西邦科學之智識。使漸傳播於少數人士之間。涓涓之流。漸滙集。遂得氾濫之勢。於是政海行舟。筏排波濤。而達維新之岸耳。維新後政府求智識於海外。亦頗急。或派使節。或遣學生。陸續至歐美諸邦。其使節取改革家之首領。在樞要之位者。其學生選有望之青年。學有素養。且富於研究之精神者。別招聘

政治思想
之發展

外國教師、一新教育之法。或備專門具才能之士、充各省顧問。或引伎術家、令任工產等之改善。使節及學生、派遣至外國者、於各國之政治、教育、群會諸端、多見聞其可驚異之事物、而還日本。由是主制帝國運命者、自致其思想之大變化。嚮者謂人民之義務、只在服從、迨識自主自由權利之說、則知人民亦宜有參與政治之權。此思想由志士首倡、而爲民選議院論。維新之際、天皇宣誓五條之中、有「廣興會議、萬機取決於公論」之語、其大綱也。其精神亦冥合於權利自由之思想。至明治二十二年、乃有欽定憲法之宣布。

國民教育

教育已改善其效果亦頗顯著。如維新之前、專教育士大夫、而不及其下。迨維新之後、則施以普通教育、開發四民同等之觀念。別備以高等教育之機關、下自小學、上至大學、循進有序。而旁設各種專門學堂、於是物質之文明爲封建時代所闕者、皆隆興。而普通教育遍洽於國中。此爲教育進步之二大現象。

教育善治
之効

教育善治之効、文學政治經濟理科醫學工學農學商科多出人才。或主理論、或在實務。共陶冶群會之情勢、以致方今之奎運。教育於維新之前、局限於武士四十萬之間。至維新之後、則普及於全國民。故一旦有大事、則國民皆兵、能守國家、能摧折

宗教之變化

強大之外敵也。約言之，日本固有之思想，融合以西邦思想，採西邦科學之智識，以配於封建武士之精神，其効遂煉成國民之強力。

考宗教之變化，開國之初，尚有教禁，不許基督教之傳布。時日本固有之神道，與由支那、印度所傳之佛教，爲國人所信奉。又有儒道說倫常，亦國人行爲之標準也。

日本民族原非頑陋，峻拒基督教，非出其本質。往時受支那、印度諸教，固已融化之矣。此風未泯，近時乃有理會基督教旨者，或接觸新教諸國之文物，繹究其文化之所由來，而感化於基督教矣。距今三百有餘年之前，羅馬加特力教之傳布也，輒干涉俗權。近時新教之宣教師，則毫無此弊，專用力於靈性之救濟，人道之感化，兼借教育，助人智之開發。如此已經進化之新派基督教，與舊派之混同教權與政權者，差異尤著。日本人聰慧者，了解此情，而以弛教禁。惟政府復其往時之政體，官制則古置神祇官，欲以振興神道，擯佛教，不復保護之。德川氏之時，嘗收沒寺院所領之地，而廢其特典。偏喜古政者，欲擯佛教，以張神道。佛教且擯，況乃基督，故不敢寬假耳。德川氏嚴禁西教，而長崎之地，有竊信奉加特力教者，迨維新之後，偶發覺，猶捕教徒下之獄。然時勢已進步，不容強制信教。明知之政治家，施以寬洪之措處，乃解

放教徒、暗許信徒之自由。其間佛教與神道亦竝行不悖。於是政府定方針、苟見人之守國法、不害治安、則不復干涉於宗教之信仰。而基督教乃得自由宣布。如明治二十二年頒布之憲法、認信教之自由、以爲國民之權利。凡任文武官職、或選爲國會者、毫無宗教之限制。初時神祇官居諸省之上、後變爲神祇省、更爲教務省、遂合於內務省。其中置社寺局、專監督社寺事務。至宗教、則全許其自由。此爲近五十年最顯著之變革。歲月非甚長、無屠戮流血之慘、能致此進步、是日本之榮譽。他國則無其例。

陸海軍之
改革

考陸海軍之改革、嚮在封建時代、言「兵」猶言「武士」。諸侯養武士、組成軍隊、守其封境。迨維新之後、政府承幕政之末、由外國招聘陸軍顧問、初則用法國人、後則備德國人、聽其意見、仿行歐洲徵兵制度。日本人民富於愛國之心、又有忍耐之性、是最適於兵士。施以歐洲最新之軍事教育、足以成精銳之軍隊。其能對抗俄國之大軍、而制勝利、亦不足怪也。以海軍言之、幕府末路、已開其基址。維新政府繼其緒、而更擴張其規模。凡三十年經營、慘澹而進步尤大。維新之初、幕府及諸藩所遺之軍艦、僅十餘隻、皆屬舊式小艦。日本海軍之創建及發揚、其有賴於西邦專門家者、不

海運

少英國政府嘗海軍軍人專家數名爲東京開辦海軍兵學校之用。日本現在卓絕之海軍將校皆其教育之効。造船術之興起亦在近時。船渠始於橫須賀。其工本賴法國人監督而成。今則不籍外人之力而能造大船巨艦。吾輩常論曰：歐洲自古至今其國具强大海軍力者有雅典、西班牙、荷蘭、英、吉、利等。此等國興亡相繼。苟究其歷史則足以知世界商務之爭競其勝敗之決恒在乎海軍之力。日本人之天性適於航海之業。距今三百年之前未有大船建造之禁。武士及商人之勇敢好事者多航海而抵大陸濱岸。或張武威。或振商權。是等事蹟於國民冒險之精神感化已深。至近年日本收偉功於海戰者亦非無所由也。

海軍之進步與商船之發達互有密切之關繫。日本國土由嶋嶼集合而成其海岸線多彎曲而極長。苟欲利天然交通之路則造船操舟諸業爲要圖。惟德川時代之鎖國政策禁大船之建造而造船術以沮時勢一變有維新之更革政府乃盡力於海運之業。明治七年（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有汽船公司之興起政府即給以助成金。其後又有一公司之興亦受助成金。此二公司互爭競至明治十八年（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合同爲一公司名曰日本郵船公司。創辦海運之業者熱心畫圖政

電信鐵路

府力助其業而其規模乃大能適應於時勢嗣後商船漸增其數而航海之業大發展以既往而推將來商工諸勢益進步則海運之業亦益發展必矣

電信鐵道由官營而開始初置工部省分電信鐵道二局備外國人董其事迨近時則舉其工務悉任日本人使隸屬於遞信省陸海電線已達一萬六千英里更採用無綫電信日俄交戰之時艦隊行動取便於無綫電信尤大矣以鐵道言之明治三年始有布路之計圖鐵路自東京至橫濱約十七英里三閱年而竣工嗣後布路引長其由私營者亦相繼而興明治三十九年（一千九百六年）合官私諸線已達五千英里。

通信

封建時代知書信交通之要未若今日諸藩主及其家臣寓江戶者通信於其家急則派特使尋常書信賴定時往來之飛脚而送之其飛脚之來往月二次或三四次庶民之通信雖向近處亦必僦特使需費頗多故旅客一出家門則家信殆絕旅情遂多憂鬱無如今日之旅行多快樂也維新之後全國撤其錯綜之小區劃而音信交通尤爲要務於是仿英美諸邦行郵便之制取遞送書信之務收之於政府以改其由市人私營之法置驛遞司隸於大藏省更進其等級爲驛遞寮其後轉屬內務

省復曰驛遞司。設郵便滙兌。郵便貯金等諸法。各種事業日益發達。而國中郵政漸整備。遂爲外國所信得加入於萬國郵便同盟約章。乃統一郵政。置遞信省。管理郵便。電信。電話。鐵路。船舶等交通一切事務。明治初年。信書遞送。悉委私人。經三十有餘年。而郵政整備已如此。進步可謂速矣。

交通通信之發達。有須於國力之增進者多。如農商工諸業之進步。亦助其發達者也。政治自由。教育普及。而各種專賣制度。皆隨封建而廢。商工諸民自由爭競。言語與時融化。莫所不通。商務昌榮。亦無憂其機關之不備。百物之流轉。莫不進步。其實蹟。可由累年統計表而證之。

國勢既已進步矣。尙有一事爲國家憂者。則改正約章是也。今欲說明此一事。不可不述政府二十年之苦慮。日本與列國所締定之約章。初時當妥議之責者。爲將軍政府。非皇帝政府也。已開國後。幕府與列國各訂定約章。今順次舉其國名。曰美國。曰荷蘭。曰俄國。曰英國。曰法國。曰葡萄牙。曰普魯士。曰瑞士。曰比利時。曰意國。曰丹麥。曰西班牙。曰瑞典。曰奧匈國。其所約之要目。則開市埠。七處。貸寓居之外國人。以治外法權。商埠四周二十五英里之外。外國人無護照（旅行券）不能旅行。商埠之

外不許外國人居住。外商所利者，在關稅率之低，以從價五釐以下定其準。其覺不便者，在不能用土地於租界（居留地）之外。日本人民智識漸進，不憚於治外法權之制，皆謂即令償價甚多，亦當改正約章，令外人服從日本法律。若關稅之增減亦屬一國自主之權。國苟有此權，則當增其收欸，任其所好。故主張改約者，亦莫不謂回收稅權之要。而外國人利其已得之特權，不喜法稅二權之復歸日本。由是改約之議頗難進行。而歲月荏苒，送久不克定。其間日本人民亦有已甚者，欲與少而獲多。如欲撤領事裁判之制，而不貸外人以其領有土地之權是也。當外交之局者，於改約之議，無不盡力而數蹉跌。及日本國力漸發展，友邦有所反省，遂達訂定對等約章之機。日清交戰之前，英國羅斯倍利內閣主啓導改約之議，乃訂定新約章，廢棄治外法權，易以財產權之允許。使外人在日本者，除土地外，得自由領有其餘財產。由是日本人與外國人始立於對等之地位。英國政府於改約之議，既爲先倡。自是之後，日英二國之友交益加親密。遂以成日英聯盟之基。然則最初導日本以加入於世界列邦之班者，美國之介紹也。後年聽日本之要求，令得與列國爲對等之交者，英國之友誼也。自今之後，日本與英美二國商務之爭，或至甚烈。而其歷史之

歐美之感
化

友情則將永久無渝。日本於國家危急之際，英美二國推之挽之，其功實大。是日
民族所感謝且記銘不忘也。

批評

開國以後，日本接外國思想之風潮，其感化不可謂不深。英美二國均屬奄克羅薩
遜人種，其感化之及於日本者尤健而多益。蓋彼二國者常忌砲火特獎勵商工之
業，因扶持泰東之平和裨益遂及於日本耳。日本憲政能結美果者，奄克羅薩遜
人種之政治思想由外啓沃亦使之然也。歐美之民習見乎近代進步之速者，且以
日本近時之變革爲電驟風馳而不勝驚歎。然則日本之進步真神速矣。此變化之
影響近及於東洋隣邦，且遠及於世界列國。於是批評錯出，皆以爲至大之問題。其
評論者於日清交戰之前與後自異其語調。如開戰之前有謂日本國民輕躁，只知
軍備而不知有商工業者，有謂日本國民好模仿無成見，雖有愛國之精神亦如童
稚之心者。及日清戰後，外人批評一變，或寔於黃禍之惡夢，謂日本人苟用科學
兵術，訓練支那四億之民而指揮之，則其侵畧之方針將使歐洲諸邦在亞細亞，盡
失其領土及商路。此自證其前時評說全出於謬見也。其黃禍之說，亦有融消之時。
予有一說足以解悵於黃禍者之惑。蓋日本立國其要素不異於歐洲諸邦，苟進步

黃禍之說

而與西邦文化同其程度、則必勉守其所得之地位而保持其政策之適良、且有利益者。蓋東亞之地、易爲半蠻種族好事侵掠者之佳餌。苟非鎮護以文明之武力、則難期平和諸業之發暢也。日本既代表世界文明、足以任鎮護極東之務。如義和團之作亂、日本兵加於列國同盟之軍隊、救各國在北京公使館之急。是因日本與歐美諸邦同其利害耳。最近之大戰於世界歷史關繫尤重。而其所以令日本奮起者、其旨意與感情亦畧同也。是役日本不僅求自立自衛、實欲使列國在東洋得利益均等之機會而勇戰也。日本立國於泰東、而棹舟於世界文明之潮流、其努力於平和人道、殆不知所愛惜。當戰時恤敵之傷病、視俘虜猶友邦之民。是不足徵其特質乎。批評家或以日本人比諸斯巴達之人、以予視之、斯巴達人之勇、加以雅典人之義、俠始可得日本人之特性。武士道之教訓頗嚴峻、令兵士不徒勇敢以戰、又遇敵盡其親切。試觀日本歷史、武士待敵親切如視友者、不少其例。勇武與仁慈、是爲眞武士之精魂也。

日本之國
是

日本之政策、以不脫於世界之潮流爲要旨。如擴張領土之域、則非其所圖。日本既採用泰西之文化、而贏得優秀之地位。若不能全其義務、則恐孤負於文明深厚之

結論

感化。曰門戶開放、曰機會均等、勉令朝鮮及支那露於泰西文化之利澤者、爲日本國家政策之基址、是不獨既往爲然、雖後來亦將如是。彼二國現沈淪於不幸之境、扶而導之使其文明得以則人道所以爲光榮也。日本借奄克羅薩遜人種之協力、而扶持彼二國使其發光彩於史乘亦如此五十年史始可謂有功於泰東大局。概括上章所述日本聯島保有神國健全之精神、海洋隔絕、水土清淨、使生存安泰四十年以前國情若世外桃源、由支那印度輸其文明、立封建、尙武勇、爭競名譽、雖殺身所不惜、而不與他國交通、遂成孤立之邦。國土旣開放、忽成東洋文化自由之中心、亞洲諸國咸欽羨之、又使泰西列強且驚異焉、是可大書特書於世界歷史者。蓋大和民族自古由多數民族之混合而成、夙有自由旨義之萌芽、受外邦之習慣、法制、宗教、文學等能咀嚼之能融化之能勻納之也。惟西教師之陰謀貽害於日本、激成鎖國政策、二百有餘年、遠於世界之潮流、雖後於時勢、然養成和平以興文學、技藝競進、其間由長崎與西邦文化一縷相絡、醫術先受其科學之利、柏理提督之來、遂啓歷史轉運之端、國中素質久已鬱積者、逢外力之刺戟、勃然發揮其新勢、抗外之氣鬱爲新智、曉然於孤立之害、於是開放門戶、伍於列國、納外國之友情、

而棄其敵意和親通商。再如往時。日本民族既樂久耽於和平。享其福祉矣。故以已度人無不同情。謂人之欲善。誰不如我。卒本此意。以拱護東邦收穫列國之同心而協之也。要之日本民族好和平不黷武。日清之戰。實憂朝鮮恃支那之勢力將致害於日本之繁榮也。最近之大戰亦基於是。戰局已收。東事既定。自是日本再進平和之新時期。其好平和之性質亦將有驗於實事之上。日本與清國已媾和。復無宿恨。其視俄國亦爲一時之敵。不留後年之惡感。是爲世界所驚異。如此寬裕之心情。爲日本民族之特色。故苟向文明人道之最高點而進行者。固將引日本爲伴侶。是既往五十年之歷史證明之也。

源 賴 朝

源氏出自清和天皇賴朝父義朝與平清盛戰死賴朝被
流伊豆後乘平氏之弊攻克之立幕府于鎌倉巧計取天
下大權以成武家政治七百年間政權全入武家朝廷漸
次陵替者實源氏爲之賴朝剛邁尙武檢校爲後世模範

東京帝國大學藏版

平 清 盛

平氏本爲桓武天皇皇胤而列入武門者清盛爲其嫡流
故得仕應以戰功得權勢後遂替藤原氏而掌握政權田
產半天下武家政治實自茲始榮華既極專橫益甚會源
賴朝兵起清盛病死衆怨群起子孫遂遭滅

東京帝室博物館藏

北 條 時 宗

時宗爲鎌倉幕府之執權者元忽必烈乘蹂躪歐亞諸國
之威踏書案實時宗怒其暴慢無禮不應文永十一年弘
安四年元兵兩寇九州我兵皆苦戰擊却之前後數十年
間幕府國防日夜不忘排困難却外侮實時宗處置之也

東京帝國大學藏版



北 畠 親 房

親房仕于後醍醐天皇後爲南朝柱石以縉紳
之身出守邊境謀恢復天下之志未遂而終生
時處戰陣間多著書正皇統作朝典傳之後世

東京帝室博物館藏

楠 木 正 成

後醍醐天皇謀復政權正成首發勤王軍破北
條氏佐建武中興足利尊氏叛正成復奉詔伐
之尊氏走九州無何大舉東上正成守兵庫湊
川諸地不克同族五十有餘人盡死之其子正
行及正儀復繼父志勤王事後世至今皆以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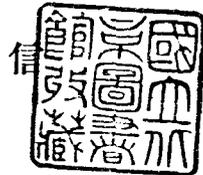
臣稱

東京帝室博物館藏



德川慶喜公回顧錄

伯爵大隈重



閑居

東京昔稱江戸城。德川將軍大施之下。諸侯邸第相屬。富榮集中焉。小石川門之外。有水戶邸。結構壯嚴。百年前俄國使節。突至長崎。物情洶湧。五十年前美國提督。柏理抵浦。賀而國勢漸變。前將軍遂解政權而返還之。其都城改爲東之華洛。其後繁華彌增。陳迹悉改。由今觀之。殆有隔世之思。曩者日俄二國之軍戰於古之狛地。其歲之秋。予偶彷徨小石川。小丘微隆。風景如畫。見古松之根。菊花盛開。詠「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詩意。彼其棲於此者。非亦遺世獨立而賦「歸去來」。如陶淵明之流乎。此時訪一高雅君子。而談當年江戸之情勢。語次。乃請曰。言之似有忌諱。然此心。惓惓欲一問遺事。已多年矣。大樹葉江戸城。而開明治之奎運。國家無窮之福祉。乃胚胎於一時之明斷。敢問其所以致此。主諾之曰。年已老。忘失必多。今聊語所

聞其所語之大要如下。筆者加以私見而註解之。

前之大樹。即今之德川一位公。故贈大納言齋昭卿（水戶烈公）之第七男。繼一橋家。名曰慶喜紹宗家者。故談說自有涉及水戶家之處。

德川將軍始祖家康公。生於天文大亂之際。幼喪父。所領三河之地。介於大國之間。爭戰無休時。互窺隙而相爭奪。既遭世亂。家康遂無一日之安。慨諸家之榮枯。憫士民之塗炭。心欲拯之。未嘗一日忘經世。公生於武門。而繫意於學問。深講究治平之道。

家康幼少時

比斯麥公評家康

天文六年爲日本大亂之時。其十一年末。家康公誕生。當時德川家所領三州岡崎之地。西有尾張之織田。東有駿河之今川。即爲兩雄爭衡之焦點。而北又有甲斐之武田。公自七歲至十七歲。大抵客寓於尾駿二國。九歲時暫還國而繼其家。往年德國宰相比斯麥聞公之事蹟。評曰。是人久處逆境。而動心忍性。增益不能。其大膽小心所成之封建制度。不僅由其天稟之才智。實出於經歷悲慘之教訓。可謂英雄能知英雄。天文時亂已極。英雄多起於草莽。咸欲拯救生靈。而形勢漸變轉。遂待公而畢其業。蓋武力雖不必勝。而文德之研磨。獨優於他人也。

家康推獎
文教

蒲生氏鄉
評家康

家康好讀
東鑑

已入江戶城使足利學校保存文庫取貞觀政要上梓而頒行之。常察唐宋元明之治務。比較其長短得失。復考究北條・武田二家之制度。徵處士藤原肅（惺齋）聽其經史之講義。晚年更徵林信勝（道春）大阪之役（天阪陣）雖在兵爭中亦修輯古記錄。

此時英傑之志於濟世者多尙濶達。有人問蒲生氏鄉曰：太閤（謂秀吉）若有不測之事。異日獲天下者果爲誰？氏鄉答曰：非前田利家則我黨也。問者曰：德川公如何？曰：分土地頗吝。非其器。蓋公之細心。實出於隱忍刻苦之餘。而琢磨以學問也。公處政務之暇。常翫讀「東鑑」。其書至慶長十年印行。而公於世源賴朝開府於鎌倉之初。公卿社寺權勢尙強。武士慮其衝突。勉以避之。諸州政務特選鍊達之人。居六波羅。與朝廷商議而施行之。足利尊氏意在紹鎌倉之遺緒。然南北爭戰久不解。使京都連營。裁撤無期。公家與武士時爭閼。醜陋不可言。足利氏與鎌倉卒相分離。德川公時。公家社寺。衰微尤甚。而上下禮讓。京都全其尊嚴。政權之得宜。必有其道。蓋公深研鑽得之於東鑑者多也。關東之政則仍舊慣而不多改。後北條氏所施之制例。且斟酌以武田氏之家法。公知武田氏鍊達於兵務財政也。封建諸州。京營與諸藩。

封建基於遺訓

列藩配置不基於私利

勢力權衡悉得其平。自諸子族類（二門）以至功臣譜第（世臣）本支相依大小竝立互分其封境防爭軋於未然使禍亂無由生。如此之周慮有鑑於唐宋元明之盛衰興廢而能然也。公涉獵經史，諮詢儒生及僧侶折衷於東西古今之治理採用適時之制度經營開基歷年三百蓋有由矣。

公在將軍職僅二年而退隱。豐臣氏已滅。翌春公薨。即元和二年也。封建制度至第三世家光公而大成。實出於公之遺訓。六十餘州配以大小諸藩。中有諸子族類（二門）世臣譜代。強弱親疎互相控制。復間以公領地。犬牙錯綜。防奸閉邪。是爲公之深謀遠慮。論者謂公欲張自家權勢。務令外藩衰弱。或曰自領之地無防守之備。儉嗇卒以招滅亡。皆非確論。

家康公。大行細謹。耐忍刻苦。國家賴之。惟封建制度之整備非一朝一夕之故。慶長五年（西歷一千六百年）關原大戰。東軍制勝。公即大削毛利。上杉。佐竹。秋田。岩城。五藩封。世稱爲諸州統一之始。可謂公之大英斷也。嗣後公專獎勵治道以守成爲旨。大藩被除削者有小早川。筒井。中村。堀。里見。富田等數家。公已薨。後歷世行削除者亦不少。於是諸藩恐怖懷猜疑。謂德川氏特自強之政略耳。然大亂漸平。

大阪城陷
落家康
感慨

家康遺績

而武士猶狃於橫暴。欲使其習平和之治。固非容易。間有家中不治而自斃者。絕嗣者亦多。其家祀斷絕者無親疎之別。咸除其國。可知除封非出於將軍之故意。家康公自初時。周慮於土地配分之權衡。以地分賜於譜代之功臣。務令不過多。蒲生氏鄉。謗其吝嗇。有以也。蓋公刻苦堅忍。以國家治安爲事。而意思之強。非他家所及也。公領地每十萬至十五萬石。區分之委於小吏。如代官。郡代等。令經理其錢穀。是等公地。散布於大小諸藩之間。而無防守之備。一旦有爭亂。則不足以爲將軍根據之地。可見其治無私意。非必張自家之權勢。封建之世。諸事多爲軍機秘密。使人不能知其真相。迨維新後。聞幕臣某述大阪城陷落時。家康公目睹其悲慘之狀。而不勝感愴。告天海僧正曰。噫。太閤之德極大。其禍反巨。後日我子孫失德。則應速滅。如固守孤城。強令士卒死忠。非我所能忍。於是定公領散布之策。公意公領散布平時。則有考察諸藩治績之便。一旦有事。則缺防守之力。是垂訓於後之將軍。而令其勿失德耳。幕府末路。於維新之際。雖稍有異論。然捍衛之力。不足以支。內亂賴以不烈。國勢發展。得致力於外者。蓋家康公之貽謀。不僅爲子孫計。又慮及於國家之前途。可謂廣矣。

政權配分

政權之配分在幕府內部亦見其遠慮焉。位高者、殺其權。緣近者、薄其祿。職重者、卑其位。支家與宗家之關繫亦自有等差。支家襲將軍職者以紀州爲首、尾州次之。惟水戶不與於繼嗣。以其不出將軍爲不文之定例。常以副將軍輔翼文武政事。三家已定。第八世第九世將軍各令其子立支家。位高而祿薄。即成田安一橋、清水三卿、以儼於三家。

列藩交互控制

三家分立

土地之配分、政權之配分皆令大小強弱互相控制。是法承家康公之遺意。迨第三世將軍略整備譜代之藩、時命換國（國替）其意亦在使互相控制、以薄弱其防守之備耳。諸侯覲候（參覲交代）以其在江戶藩邸、爲陣營而駐屯之。觀其邸地之配置亦可知其互相控制之形。三家之定立在家康公已薨之後。先是公以五男忠吉封於尾州、六男信吉封於水戶、七男忠輝封於越後。忠吉、信吉皆早世。於是入男義直封於尾州、九男賴宣封於駿河、十男賴房封於水戶。公薨時忠輝猶存。後至除封。自元和五年之後、有尾州紀州、水戶三家。紀州家入宗家、襲將軍職者始自第八世吉宗。水戶家始祖賴房卿稱威公、輔翼第三世將軍。至第四世家綱公之時、威公薨。二男光圀卿繼家督、輔翼第五世綱吉公稱義公。德川氏之封建制度及文

教風氣皆於是時大定即元祿時代也。宗家繼嗣之議及副將軍之例格皆起於義公之時。第八世將軍吉宗公爲德川氏勢威持滿時代，不復封其子以國土，惟付以食祿十萬石。令二男宗武居田安門內，三男宗尹居一橋門內。官位則與三家相同。第九世家重公亦仿之，令二男重好居清水門內，於是始有三卿焉。第十世家治公無嗣，一橋宗尹卿之孫（治濟卿之男）繼宗家爲第十一世將軍家齊公。經三世至開國之時亦無嗣，第十四世家茂公由紀州家人繼宗家，而早薨。水戶家雖不可紹宗家，而一位公已繼一橋家，遂入而爲第十五世將軍，以爲德川朝業之殿，可謂天運使之然矣。

水戶義公光圀卿爲家康公之孫，勵精治道，崇尚名教，蓋篤體祖父遺旨耳。時朱明滅亡，其遺臣朱舜水（之瑜）投歸日本（萬治二年，即西曆一千六百五十九年）。義公敬慕其高義厚禮，以聘之，令講授程朱之學，而辨王霸之別。楠公碑於湊河，以顯揚尊王之大義，又優遇下河邊長流僧契冲，諮以國文，招四方學者而編修大日本史，尤尊重皇統，一系之國體。自是古文學復興，漢學與國學竝加隆盛。國人道德之信念，以興。後世倡尊王攘夷者，謂其淵源出於水戶學之鼓吹，非無故也。

修史者德川家之本領

家康公之統一諸州，基於程朱學。其治體則由和漢歷史而研鑽之。晚年愛少年俊秀林道春，數論湯武放伐，尤重名教，復令編「將軍家譜」，是編修國史之始也。第三世將軍承其緒，道春奉命輯修本朝編年錄。又二年而朱舜水來歸（明曆三年即一千六百五十七年）。道春歿子鶯峰（春勝），遂修成其書，名曰本朝通鑑。時寬文四年（家綱之世，即一千六百六十四年），勵名教，修國史，爲德川家業不獨水戶家有是特色也。然公家撰述多爲學者聚訟，本朝通鑑採集雖博，不免蕪雜。其學說亦有失於曲阿者。平心論之，幕府之學實屬於溫厚和平之派。水戶義公由父威公承祖業，慕伯夷、叔齊、高節而深歎賞之。朱舜水之投歸，義公欽仰其義，不仕滿清，親執弟子之禮，使就藩中講程朱學。於是王霸之辨，以明朝廷與幕府之關繫，其分亦定。所編修之大日本史，仿朱子通鑑綱目例，明大義名分，以施筆削，以神功皇后列后妃傳，以大友皇子，加於帝紀，以南朝爲正統，特建楠公之碑，是等數端，非一藩之私學，私史則未易爲也。水戶之精神教育，自成嚴峻之學風，屬於激烈骨鯁之派。而其淵源亦發自家康公也。

水戶學派
起自家康

水戶齊昭

天明之末（一千七百八十八年）德川家盈晨之界，於是漸有外患，北疆有俄國之

交涉時第十世家齊公自一橋家人襲將軍職。年少。田安家三男平松定信（樂翁）以老中執政留意於國防。嗣有贈大納言齊昭卿出於水戶家。遵威公及義公之遺訓。深用心於治體。其所主之綱要有三日。一曰尊奉天朝。二曰敬重宗家。責成善政。三曰振興文武之道。涵養士風。推獎德義。當是時承平已久。文弱成風。烈公慨嘆之。乃欲鼓厲武伎。改革戰法軍制。謂武備之脩全在士氣。苟非痛論外患之可畏。則不足以振國人而作之氣。於是擢用藤田彪（東湖）主張攘夷。寬政（第十八世紀末）以後俄國覬覦北邊。形勢不利於日本。志士竊憤之。以幕府翫寇。迨聞水戶之先倡。則皆翕然風靡。而攘夷之議遂爲一世輿論。

松平定信、退隱自稱樂翁。事在文化九年（一千八百二十一年）。水戶齊昭卿則文政天保之間（一千八百二十年至三十年）。大負世望。處士之唱勤王論海防者。則寬政之前已有之。至樂翁公之時而益盛。水戶卿以副將軍主持攘夷論。故易於風靡。而燎原之勢遂不可遏。世有以攘夷論專昭功罪於卿者。實則薩摩之島津齊彬、侯肥前之鍋島齊正（後直正）侯亦與卿同主張。攘夷不獨水戶。卿夙重名。教振國學。崇國粹。喚醒國家之觀念。水戶學又不止攘夷也。大日本史之鐫刻。在卿之晚年。當

齊昭之開
明思想

其未印行之前篤志家披讀其寫本而已。四方志士漫遊於水戶、聞其論者咸附和之。世號爲水戶論、其中亦有固陋之徒、雜以道聽塗說之語、失卿之本旨矣。

世又有謂齊昭卿固陋、毫無開明之思想者。此亦非卿之本意。卿之倡鎖港攘夷、意在自主、開鎖之權、當自裁斷之。苟有武力、可以一戰、則開國鎖國、方能如吾本志。卿即欲行是大道而已。故講究西洋戰法、亦極篤。密遣近臣至長崎、使求新智識、爲開發文明之先聲。弘化季年（一千八百四十七年）疱瘡流行、公子率先種痘。今之一位公自十六七歲常飲用牛乳。入繼一橋家時、烈公親撰教訓細書數百張授之。其關於衛生者、多據西洋醫學之說云。

採用洋式

天保以後（第十九世紀前半）吸收西洋之文明智識、爲開國之前鋒者、皆爲攘夷之效果。蓋攘夷則不能不改兵制而製銃砲、造艦諸端、以興輸其器習其藝、而文明東漸矣。當時率先進行者有薩肥諸藩。獨幕府當局自迷。於是水戶侯以宗家最親之故、不得不剴切論事、遂爲攘夷之導。實則烈公固開明者。觀造兵鑄砲、鎗夷梵鐘佛像、諸舉卒受譴而不悔。嘉永之初（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可見西洋文明之曙光。固披拂公之胸懷矣。凡時局之推移、不可皮相論之。大御所時代士氣遊惰已極、裏

面既有尊王攘夷之議潛勢而欲揚其焰。柏理至鎖攘之論忽沸騰。遂爲革新開國之風潮。明治之後文明益進。而破清懲俄之勢力。實淵源於百年之前。水戶烈公之事蹟。足以代表此一代之精神。

德川家任國家之重。由根柢觀之。尊王與崇霸（在幕）二義無所抵觸。惟末流之弊。各矯激相持。則致睽離耳。家康公有深慮於此。垂訓戒曰。尊王之大義。須永久守之。決不可忘焉。水戶義公以尊王爲旨。實體乃祖遺訓耳。今之一位公。齡二十歲時。父齊昭卿密諭曰。我水戶家有秘訓。傳自義公之時。他年幕府若誤構事於天朝。則我家之子孫。尤須反思「大義滅親」之語。以自覺悟。是水戶家世世所傳之秘訓也。苟有男子達丁年。則必諭以此旨。一位公承此秘訓。故曉然於公武（朝廷與幕府）之關繫。每年元旦。烈公先向西遙拜天朝。而後賀於宗家。將軍就職時。天朝宣命（宣下）之大式。殊見尊重。一位公既得秘訓。遂領解此等諸事之理由。義公所貽「王霸之辨」。烈公所倡「尊王論」。其深意亦渙然冰釋焉。德川家自始祖後世。世恪恭以合公武。迨末路皇妹親子內親王下嫁於第十四世家茂公。此時中外形勢一變。而公武合體之計畫。竟以瓦解。而時論益激昂。

水戶學說
之由來

公武勻和

德川氏以幕府威望長諸藩。諸藩皆如臣隸。人皆曰將軍跋扈也。又誰知其千代田城之深院固世守尊王之秘訓者乎。尊王之說至歸諸水戶一派之學說而悉沒累世將軍之小心亦可哀矣。既有此心故能貫徹此大義。聖人視棄天下猶棄敝屣。若德川氏者身任宰制國家之責。而有多數將士之服屬。一人明其義遂使後世子孫得本其訓以尊天朝亦偉矣哉。聞家康公晚年計公武勻和欲納孫女爲後水尾天皇之后而不遂行。公薨後元和七年由近衛信尋公（後陽成皇子）斡旋允入宮中（入內）爲女御。即第二世秀忠公之女和子後號東福門院者。其所生曰興子內親王立爲皇嗣。七歲踐祚曰明正天皇。皇女登極之例自孝謙天皇之後廢曠已八百年。至是更繹其廢典以成公武合體之功。蓋大亂之後不如是則難圖治平也。其後時勢漸變第六世家宣公之時新井君美（白石）參與政機。上書議皇子之婚嫁。安政以後開鎖之論漸沸騰。長州藩士永井雅樂首唱公武合體之議。謂內親王之降嫁尤爲適宜。薩摩藩主齊彬侯亦盡力於是議。侯薨後藩士西鄉吉之助（隆盛）等紹其遺意而奔走欲成之。見其難行而翻其初志。蓋和宮之降嫁足以成公武合體之圖。則尊王佐幕之二義未必不能勻和。惟開國之議易生齟齬耳。然當時尊王派與

公武之分

慶喜公襲
將軍職

佐幕派每事互有爭執。議論彌激。昂蓋感情之衝突。日甚。而二黨軋轢。遂成焉。

慶應二年（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八月。家茂公薨於大坂城。時幕府出師征長州。未奏功。而將軍早殂。於是老中板倉勝靜等。至一橋慶喜卿之門。請其入繼宗家。慶喜卿諭以其旨。曰。時勢如今日。不復須襲將軍職。德川家宜將政權。奉還天朝。萬乘天子親裁萬機。舉國同心。以救時艱。始可免覆滅。板倉等恐懼。則曰。政權惟君所裁。斷臣等請繼德川家而已。然卿先與諸臣議。無異詞。遂繼宗家。既入嗣。不得遽行其素志。以待時機。是歲十二月五日。天朝宣命。以卿任征夷大將軍。

大節

家康公之膽大。心小於大亂之後。能鎮定國家。自期金甌無缺。貽後昆以秘訓。使世守之。水戶家世顯揚。尊王之大義。常爲宗家之干楯。而不與於繼嗣。迨其終一橋卿以水戶家之胤子而爲第十五世將軍。以收結其大義。卿之繼宗家與老臣問答。其意尤明晰。此可謂之大節。統御衆臣。而置身於紛難之中。卒持大節而貫徹之。其事之重且難。固不待言。其間尙有情義纏綿。非筆舌所能盡者。不能得其詳也。

奉還大政

慶喜公知時勢已變。將軍不能總攬全國政治。且識鎖國之說不可復行。遂決然行其初志。翌年三月上。疏具奏開國之不可已。且請朝廷召大藩主。負重望者。諮問以

時務。四月松平春嶽（慶永）鍋島閑叟（直正）山内容堂（豐信）島津久光等應召參朝。此爲諸侯會議之發端。十月山内容堂遣其家士後藤象次郎至大阪請將軍奉還大政。慶喜公延見象次郎諭以己意本無異議。是月十四日乃上表奉還政權。諸臣留守江戶城者傳聞此事異論鼎沸。諸臣在大阪城者初有默從之色。迨知關東諸侯多不平。則亦鼓應之。於是風聲鶴唳人心激昂。

幕末形勢

幕府舉三百年來之政治而上之朝廷不可謂非大變。今欲述其大變固不能詳。然事亦有可以推知者。古者天文大亂之初。後醍醐天皇討足利尊氏其出師至關東之情無一傳其詳者。惟梅松論有一節云。凡有緣於京都者及代官等馳至京都。忠於關東者則自京都下逃。上下海道絡繹如織綺。自建武二年（一千三百三十五年）秋冬世亂丞其資於推想之料者只此數語。然則德川氏之末大阪之憤激王幕之黨各集其幟亦可推想其絡繹之象而鎮撫者亦苦心矣。

變局

慶喜公上表奉還政權時。朝廷未遽聽許之。頻有所慰諭。公陳以時勢之不可已。遂得允裁。此時朝廷宣以密旨（內命）曰。奉還之名則聽允之。惟大政機務仍使卿攬之。是歲十二月朝廷盡廢攝關幕府等一切舊官職。而新置總裁。議定。參與三職。

諸藩之向背

慶喜公退去大阪

慶喜公不受選任之命。而廟議禁會津。桑名二藩士之入京。其間在江戶浪士屯集薩摩邸者。向幕兵屯營發砲。幕臣等益憤激。而莊內藩兵襲擊之。薩摩邸。或曰宜進除君側之姦。曰宜伏奏闕下以正其曲直。議論喧噪。四年（即明治元年）正月三日大阪城中紛擾尤甚。公竭力鎮撫。更無其効。信近諸臣亦不能制。板倉等入見公於病蓐。言進兵之不可避。公由枕側取孫子兵書披而指示之。諭以其無勝算之理。板倉不敢聽。抗言曰。事切迫至此。君公尙不允。則雖或奉以刃。亦不得令無進兵也。公聞之默不復言。其後法國公使勸公曰。爭戰不可避。法國願假以一臂之力。公卒謝之曰。天朝與幕府有特殊之關係。不能從貴諭也。

是歲正月。全國諸藩皆莫不有向背之論。概言之。主張革新者多屬於外部之士。幹旋於內部者。大抵主守舊說。故君主持正而貫徹之者。苦心不少。幕府雖有祖訓。其臣僚之衆尊王與佐幕久分派。而紛議之解決。亦非易其一時。擾亂之狀。可想像焉。幕兵與京兵衝突於伏見。鳥羽之間。幕軍屢敗。報至大阪城中。士氣沮喪。議論復百出。或請一還江戶而謀再舉。或請公出陣。衆嗷嗷不知所歸。決惟公初有決心。六日隨帶會桑二藩主及近臣數名。坐乘軍艦開陽丸。由海路而還歸江戶。公在船中。

諭諸士曰、吾不一貫初言、任諸士放縱所爲、以誤大事。吾歸江戶之後、當親斷百事、從吾本心、決行吾所思。已歸城後、召勝安房守（後勝伯）、大久保越中守（一翁）、山岡鐵太郎三人、示以旨。乃用勝爲海陸總裁、托以全權、身引咎而蟄居上野、寬永寺、表謹愼。

此謂幕府瓦解之時、凡三月間、江戶無政府、士民苦之。然外國人反驚異其秩序之不亂。若問故老、記述其當時之光景、亦足以爲有益之史料。

江戶無政
府

江戶開城

官軍由東海、東山二道而進、迫江戶城。欲期三月十五日、行總攻擊。先期二日、勝安房與官軍參謀西郷吉之助相會見、表明慶喜公謹愼之衷情。曰、請開江戶城、以貫徹大政奉還之旨意。乃商議其要目而安定之。翌月十一日、遂開城。幕府由天朝委任、執大權、統制全國諸藩。二百七十年、至是、大事決於談笑之間、不見流血、而使都城歸於朝廷。朝廷即置鎮將府、以樹皇政維新之基。然徳川家任國家之責、自養八萬將士、以威制大小諸藩。既開城、則此等將士不能無動搖。於是上野、有彰義隊之嘯集。榎本、釜次郎（武揚）等率幕府軍艦、脫於江戶灣。而據函館、五稜廓、會津、藩士守鶴城、東北諸藩與之連合、而拒官軍。是皆爲一時之波瀾、固不足以動大勢。

慶喜公之
守節

政機之大革新不經半年而成幕府退謝皇政復古是爲歷史之異彩如是者雖因天朝之稜威然前將軍體祖宗遺訓持大節而堅忍成其志者與有力焉凡條理之伸達易爲公衆趨向所撓持大節者苟全其幹根則枝葉曲折不足論也公之大節由奉還政權退去大阪開江戶城三事而確立若中間曲折則不可深咎輔翼天朝稜威者亦不必無過舉失措由不服而釀紛擾皆稍有曲折也論史者尤須有平允之觀察

泰平之一
閑民

公出於寬永寺暫屏居水戶嗣復幽棲靜岡公之本懷云吾違父之訓戒遠奉家康光圜之遺旨深察時勢奉還大政一承允裁以結幕政六百八十有餘年之終局若善後之事雖不敢辭然力微不足以制臣僚事與志違遂爲此詬恐懼之至惟幸靜平之後奉還府城上以政務之要書便於皇謨之參畫殘骸屏居於聖恩寬宥之下與世相忘以泰平之一閑民而樂餘命是吾之望耳自是以琴棋書畫風月魚樵爲友優遊送歲月以至三十年

慶喜公之
謹慎

世傳有和歌一首爲公屏居於上野忍岡時所詠是見其志矣歌曰

基彌挪場眉窟尼挪場眉禿低希巴希彌窩希挪布加窩加尼斯彌索眉挪索低

其意謂思君思國而暫潛身於忍之岡。裝以墨染之衣。僧衣。此歌頗足動人。然有疑其出於公之衷情者。頃問之於公。公曰。彼時舊臣慰吾進以口吟耳。其當年吾懷何在。吾身之暫忍。希巴希。暫。彌。身。窩希。挪布。忍。直欲終身隱於世也。如在靜岡之時。更無感情於世之係累。惟聖駕過靜岡。不能出拜於輦前。不能退平居室中。自悚懼不知所措而已。高貴之人襟懷自寬。非賤士所得料。公之高風亮節。超脫於一世。不知逆境而享受天壽。有以也。今尙健在。

叙爵

明治三十年。公始移居東京。幽棲於小石川之隅。明治三十五年六月三日。有勅旨命參朝。陛謁而賜勅語。尋列於華族。賜公爵。叙從一位。公自稱刑餘之民。咫尺天威。感激惶悚而已。謂無功受賞。使海外之人聞之。必詫爲不倫也。

慶喜公之述懷

聞於外國。以爲不倫公之言。雖出於忠厚之至誠。亦過慮也。蓋日本之國體。異於海外諸邦。皇室與臣民之同心同德。在他國未見其例。彼之詫不倫者。不知此國體也。公亦嘗有言曰。天朝與幕府之關係。初不同於支那及歐洲之封建制度。家祖顯彰。此大義。源清和源氏。源賴朝所開之例。而任征夷大將軍。管兵馬之權。兼稱淳和獎學兩院別當。爲公武教學之總裁。是所以明其文武大權之出於委任也。如名器

之與奪不專行之將軍世世受宣命嚴行其大禮諸藩領地官符(判物)亦有改授以示天職之不可私襲其餘官位之任授一仰天朝之批准惟統制強剛難御之諸藩施以細大之政治則負其責而期其無以累天朝如此者保持昇平累世十數至開國之機漸熟非大權統一則不能使舉國協和以行文明之政於是無復幕府之要且非幕府之力所能任以此旨而奉還政權天朝亦嘉納此旨而允裁之是雖出於吾之本意而吾不能制遏群臣暴動遂以累天朝是吾負祖宗不敢不自引罪而遁世耳此事已表明於世雖聞於萬邦莫不嘆美亦決非諛言也公之赤誠爲世所諒已三十年承優渥之聖旨居至高之榮爵榮位天下所慶可以誇於萬邦公已受爵位後回想維新之初復追思元治慶應之變遷宛如隔世不勝今昔之感云公語其奉還大政之因由如下

還政之因由

文久二年(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七月吾始任將軍之傳(將軍後見職)松平春嶽(慶永)任政事總裁共圖幕政之改革一日外國奉行(外交重臣)與外使議事予以奉行之請隔簾觀之見侃侃而談外使辭屈殆無顏色蓋奉行與外臣相謀以欺上官故作侃侃之談耳及審察其商議之實効則讓步多恆不利於國於是吾識幕

政之弊已入骨髓。欲竭力匡救之而不能及。大勢漸去不復挽。既而有奉還大政之事。此舉固吾夙志。然人生不如意者十之八九。坐誤事機。終致騷擾。不能無遺憾焉。維新開緒之談。止乎此。更摘錄餘談二三如下。

慶喜公之逸話

家族解放

一日慶喜公燕居。予以願聞維新前後之逸話爲請。公允諾之。披其襟懷。而談緒漸開焉。座客有起而問者曰。文久二年（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公在一橋家始爲將軍家茂公傅（後見職）。自是而幕府之政漸趨改革。是歲之末。鄙人自京都經東海道赴江戶。途次遇三條（後太政大臣實美公）姊小路。二勅使西還。尋見行列來者。儀從甚都。則諸侯之家族。放自江戶各還其國也。連日絡繹。彩漆乘輿（時繪駕籠。衛以眉尖刀（薙刀）、挾竹箱、箱裏猩紅氈。陪行侍女按階級乘黑漆之輿。正列而徐行。如此者凡數十行。沿道花草未春而葩。蓋自有東海道。惟此時爲空前絕後之大觀耳。敢問解放諸侯之家族。在幕府爲重大之變革。其所以決行之者。果何故歟。公曰。誠然。此事關繫重大。故多不喜其決行者。惟大久保（一翁）等主持解放說。謂

解放之決
行

諸侯本邸
在江戶

諸侯若以召還其家族爲請，則將無辭以拒之。不若先解放之。是論制勝遂至決行。幕府奉還政權之端，其端實在乎是。可知其爲重要矣。蓋諸侯以家族置江戶邸，雖如公卿之常居京都者。然深察其意實以妻孥爲質也。考人質之習，昉於室町時代之末。時天下大亂，豪傑蜂起，優勝劣敗，用兵極繁。於是劣敗之家，以家族爲質，納於優勝之家，以保證其平和。如家康公當其幼少時，久寓住於名古屋（織田家）駿府（今川家）二處是也。家康公既得政柄，遂沿是習於江戶統一之初，定諸侯居邸之制，令其家族皆留住江戶。驛路設重關（如東海道有箱根、荒井、嚴檢婦人童稚之通行，以防人質之脫還。諸侯隔年參覲江戶，實則隔年始獲一歸領土，以觀其政耳。故諸侯在江戶各有第宅數處，護衛之士更迭上都。其永住江戶者稱曰「定府」。定府常遊手食祿，幕府乃課以諸門之警固及消火之務。江戶之大繁華由此而生。美國軍艦至浦賀，形勢一變，沿海諸州隨處覺防備之不可忽。舉國皆謂宜汰冗費，以充國防。公任傳職之初，改諸侯參府之制，祇使每三年一至。允諸侯常住藩地，而暗易其常住江戶之典例，遂無因以泥其家族於是。斷然解放之耳。此英斷不僅涉於政治，又有大關係於江戶之經濟。自是諸侯留家臣少數而盡撤其餘，廣廈長廊舉

開國論之
識見

皆爲空舍。閑地多生草萊。其轉變之跡。宛如劫灰。由是觀之。海道一時之呈繁華者。乃自江戶所吹送之飛花落葉而忽復貽以宿驛之雨風零亂耳。自是諸侯家孳蹄。騎相望至。翌春始止。嗣後。江戶之繁昌日衰退。通衢不復見。諸藩護衛之衆向之肩摩。擊至是蕭然矣。後數年。江戶始改爲東京。諸華族乃至再馴致今日之繁昌。其間事端簇出而攘夷論益激昂。蓋鎖國之餘習亦不得已。惟識者稍講究外國事情。已主張開國論。幕府當外交之局。足以網羅人材。其倡開國論者。未可謂無卓識。敢問然乎。

公曰否。攘夷之爲論。要在講國防。不由外取屈辱。然其政策如之何。無一人有定見者。惟口唱「攘夷」以銜其強勇而已。開國之說。謂和平以交於外國。是當然。然其次序綱要如何。又無一人抱其籌畧者。惟言開諸港。廣商賣。適於時宜而已。洞見事於未然。以定其政策。謂之卓見。然真有卓見甚少。此雖在維新之後。亦同。其稱卓見者。以實情言之。只爲綱領之標識。若智術則當事而漸生耳。凡精神家恒乏於智術。文久慶應之際。攘夷家偶聞開國之議。恒罵曰。是卑怯悞交戰耳。其憤慨亦非無故。蓋幕府內部國防與開國均無實際之論也。

慶喜公見
諸士

當時格式甚嚴諸侯不得親與諸士談。惟公在將軍後見識尤有志之士以謁見恒披胸襟而聽其議然乎。

公曰三卿列邸於田安·清水·一橋三門之中爲近緣之親族。然曾無私會即書間亦罕年一度書中所述年年無所變時加以一事而已。予爲一橋卿時每事苦之。已任將軍後見識後政務之所須要與人相見復無阻礙焉。且引見求簡易敏捷使無拘泥於例格。其後出行京都大阪幹旋於公事。此時延見諸藩士自由而無所憚。如小松·西鄉(隆盛)·大久保等皆面會而聞其意見。

上所述者吾輩得於塵外之老將軍聞其懷舊之談而寫其警咳其事雖似平凡。然當時國家之大變革漸揚其波。公操楫於洶濤之上履非常之艱而渡之。苟聯想其情則亦不無津津之滋味焉。文久以後開鎖之論逐年益昂志士奔走於京都江戶之間以迫當路刺客殺害相續戾氣滿於天下。明黨分派形勢險惡幕府之威嚴漸失墜而江戶凋謝於是幕臣互相疑於將軍與後見職之間亦不免有所依怙外部之攻擊與內部之猜忌皆集於公之位地。公立其焦點而延見諸士是決不可謂平凡之談。公接人溫和襟度英爽已老尙然可以想其壯時神姿雋厲眼光射人有不

慶喜公之
風丰性格

可犯之慨。喜怒不形而敘述事情、剖判事理、言語明晰、能令人服。故處至險至難之際而不失其名望、終結幕府之局以開維新之昌運、非偶然也。今錄諸士說話以證之、如下。

三浦安氏之談

三浦安氏爲伊豫西條藩士（今貴族院議員）。家茂公出自紀州繼宗家、茂承卿自支藩西條繼紀州家、三浦氏輔紀州侯稱佐幕論之巨擘。此人嘗謂吾所知之雄辯家以三人爲最、曰譚師圓朝、曰陸奧宗光、曰慶喜公。公在將軍職之時、趨而拜之、言語明晰、條理井然、靜而有威嚴、其雄辯今日尙在吾耳。

榎本予之談

榎本釜次郎氏（子爵武揚君）文久年間受幕命而赴荷蘭講究陸海軍制及法律。待軍艦開陽丸之竣工而搭乘之、慶應二年（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歸朝。此時幕政弛廢、軍艦所用之石炭無豫算可以購之、請於要路而不得。乃乞謁於慶喜公。榎本氏語其當時之事情曰、此時公以將軍後見職而在京都二條城、乞謁後經六日有命使登城、竊謂謁見儀式必嚴。既入行長廊過廣廳、至一室、蓋公之燕居處也。室不甚廣、既與公見、公應接平易、言語懇懇在意想之外。頃賜之食、公自持壺進饜、見者誰不驚歎。（中略）二條城外警固嚴密、群士之勤務不變於常、入內部則重臣散離。

謁公於二條城

而朝夕供奉亦不甚沒。蓋公率先破虛儀親百事耳。由今想之公之處置其破舊格以待天下之事有足心儀者。

公爲將軍十有餘月。奉還政權而成其志。惟苦衷之効。不如所期。群士暴動。以爲公累公之遺憾足爲諒察。然武家政治七百年之末。得晏然以還之朝。其間雖有波折。而速鎮定者實因公之忠節。有以全之。是天下所咸知也。談次有及伏見戰後官軍困於糧食。京都以大坂有守禦爲悞者。公曰。京都有如是之憂慮。歟。大坂非有一定謀畧也。遺恨而已。欲更問當日大坂紛擾之狀。或恐有所忌諱。故談止乎。此後日聞之於榎本氏。以錄其當時之實情。如下。

大阪城之
光景

慶應四年（明治改元前）正月有伏見鳥羽之戰。榎本氏指揮開陽丸而入大阪。欲知陸上事如何。下短艇令水夫十名漕之。榎本氏自坐其中。冒激浪而近。陸岸偶有強風揚怒濤。舟不可到岸。乃厲聲曰。縱令艇破壞。只強押達岸可也。遂上岸逸足走至大阪城。城門有老卒一人。儼然守門。拒不使入。榎本氏一笑而入。老卒不能禦也。至則城中空虛。且散亂狼藉。不可言。此時黃金拋棄者頗多。拾而集之。運至舟中共得七萬兩。到江戶還納於將軍府。將軍以一萬二千兩賜之。乃以五千兩充赤松。

田邊太一
氏之談

(後海軍中將)等留學生歸國之費其餘以購石炭

田邊太一氏爲外交部郎中頭(外國奉行支配組頭)慶應二年末隨德川民部大輔(公弟)赴法國翌年冬歸朝未幾而有暴動在江戶爲監察官(目附役)後外務大丞終始任外交之職其談曰予當外交之局覺天無二日之理悞德川氏之不掉已到法國爲德川民部大人製名刺無文字以譯「大君名代」之意頗苦之蓋當萬國博覽會之開設也薩摩政府以其所產之物品出陳其譯名嘗爲幕臣所不憚(鹿兒島・佐賀二藩相謀標榜以國名鹿兒島曰薩摩及琉球國佐賀曰肥前國以示其與德川氏對等)大君譯語爲僭而又無辭以表異於衆諸侯此時予與向山隼人正苦心尤多予之所主持旣如此故知奉還大政之爲正理而不惑也惟斷行之時機如彼之速爲予之所未料耳其歲(慶應三年)之季歸航抵錫蘭島由新聞紙見大政奉還之報竊謂薩長之造謠迨達新嘉坡復見新聞紙所報不異於前於是始知其真然且驚之十二月二十八日歸還江戶

翌年(明治元年)二月與加藤弘三鶴殿男十郎同舉爲監察官(稱目附)目附如御史之爲職得時謁將軍以陳意見也予有欲言之事先告小老大久保以大要得

其同意。同僚藤澤志摩守成島壹岐守平日與予親善，乃與之謀藤澤可之成島不可。討論已久。時將軍在上野大慈院表恭順，因往彼處乞謁（御前）而直得引見。公不豫，橫臥於長蓐之上，起身而問曰：「欲言者何？」予始得謁，不能盡其意，只述其所信之大要曰：「恭順如今日，臣等只恐懼而已。然畏敬薩長非其所宜。據風說德川家之繼嗣將歸於龜之助公，是由官軍所定也。民部大輔爲公之實弟，留學於法國，與彼國緣因不淺，自然爲後援，宜要求其爲繼嗣，以重德川宗家。成島駁是議，謂如是且以開英法爭競之端，予辯解略盡其意，而仰公之裁決。公一言叱曰：「恭順之意，在忘家忘祖先，而一心於國。若恃外援而立威信於國中，將有何益？仲於中屈於外，反吾之本意，迂濶之論，勿復言。於是恐懼而退。」

凡國家隆興者，必上下同心，以翼郵治，立烜赫之勳者，亦賴有推挽之力。明治中興，東洋開立憲政治之新生面，雖曰輿論之趨向，然前將軍至誠收閉其封建政治，以身殉於失敗之歷史者，實啓其基址耳。公之大勳，天人所俱諒，其極爵位之隆，享南山之壽，洵爲天下之慶。眇此一小冊子，寫其丰神，略髣髴，欲以傳於後世，言簡旨深，讀者宜反覆尋繹，以抽其餘意。

帝下勅命使赴常陸國將發程時直道詠曰「彌哥哥羅窩希挪布加窩加挪那
梓哥達吉達吉加黑利哥姆哈盧窩哥索嗎低」其意謂君今去忍岡忍心宜如
是岡之名林樹逢夏繁茂只待春回而君亦速還也因有所詠如下

禿尼加窩尼、窩尼挪塌眉禿低、希挪布彌哈、油窩麼加黑爾麼、禿基窩哥索嗎低。
意謂、忍心隱身、本只思國、如行與歸、待時而已。

此時、政陣詠曰、「加希哥哥那窩尼挪塌眉禿低、基彌麼加窩亞利低挪挪吉哈
那和索薩加油爾」其意謂噫君雖謂思國之故不亦哀乎然忍心如此將復有
昌榮之期。答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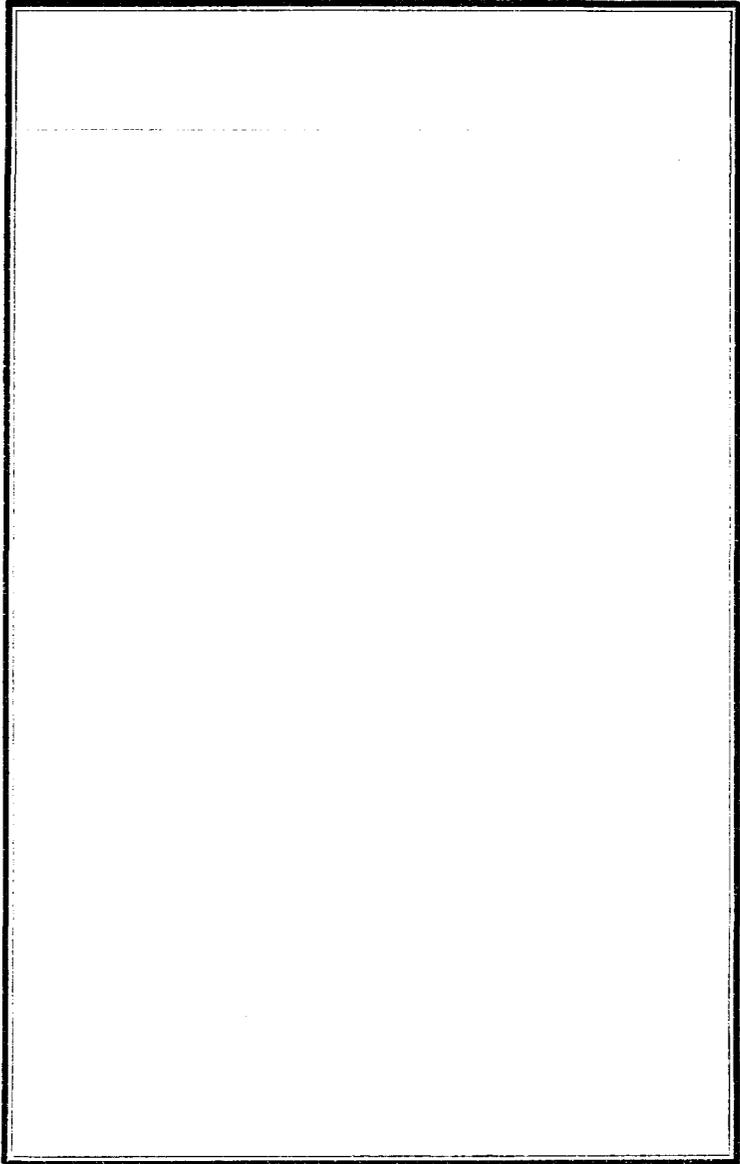
彌吉窩達尼、嗎麼拉哈加彌麼、嗎麼爾拉姆、哥哥羅尼刻希喜、禿挪油窩斯挪。

意謂吾懷人思其後來人苟守道則神亦必守之也。

此時忠順亦詠曰「約挪那加哈禿低麼加窩低麼基彌希阿拉哈吉利希薩窩
拉挪嗎塌麼薩加嗎希」其意謂世事如何吾不問之惟君在雖使櫻花一散亦
必有再開之期。答詠如下。

牙嗎薩窩拉、薩基麼薩加斯麼阿和基彌挪哈爾挪哥哥羅尼、瓦列哈嗎加塞低。

意謂、山櫻之花、開與不開、我只歸於大君春陽之心耳。



豐臣秀吉

秀吉尼報人也出身織任手織田信長後繼其遺業平定天下復遣將征朝鮮欲入喀漢王中道而變其志遂不成又築城大阪萃工藝精華作聚樂桃山諸第爲後世模範人稱之日豐大閣 東京帝國大學藏版

織田信長

信長本爲尾張大名是時天下大亂豪族互競信長風有大志漸次併其隣國入京挾足利將軍以讎令天下欲以興復皇室後遂替足利氏平定北陸甲信進而經略中國會爲部將明智光秀所弑嗣業遂不得成然百年來約據漸得平定者實信長之力也

東京帝國大學藏版

德川家康

家康本爲三河大名結交織田信長從豐原秀吉漸次張其威秀吉薨後關原一戰遂握全權任征夷大將軍開幕府于江戶定制勵文學以成二百餘年太平之治薨後祀日荒稱東照大權現

東京帝國大學藏版



德川家光

家光家康孫也其爲將軍也外威服諸外國大名內集權中央惡天主教之遊禁國人渡航海外後以教徒據島原城爲亂禁教令益嚴去支那和蘭二國人外西人之來者悉拒之鎖國主義雖隔東西文物之交然外人覬覦之念亦借以絕本邦特有文明得徐自進步者家光功也

東京帝國大學藏版

德川光圀

光圀家康孫也主水戶城稱曰義公夙好學聘碩儒編纂大日本史素明大義爲水戶學之始勤王論之魁維新大業光圀實其大有力者 東京帝國大學藏版

德川齊昭

齊昭號烈公水戶城主光圀之後也夙志勤王欲革藩政澄心國防徵前代史竭瘼夷論當世仰爲達士嘉永六年來使柏理來求通好幕府有司備之齊昭以獨異得罪被囚至王政維新朝廷嘉其志追賞焉 侯爵德川閑叟氏藏

德川慶喜

慶喜齊昭之子而德川幕府最後將軍也夙以賢明爲世人所推數承統幕府于國步艱難之日察大勢所趨慶感三年設決然以其政權奉之朝廷其後追于事勢辭一時得罪無何即家恩復封從一位公

爵矣

德川吉宗

吉宗者德川幕府第八代將軍也勤儉尙武獎勵實學本邦殖產之教達自吉宗始者不彰國富因是而興幕府基礎得以益固世以中興英主稱之吉宗又弛西學之禁蘭學興起亦自是也

東京帝國大學藏版



帝國憲法制定之由來

公爵 伊藤 博文

封建之弛解

察日本近世之歷史距今五十年前封建制度已達極盛之域。然徒保持其外面之形式而失其運用之妙如膠柱矣。祖宗肇造所以致盛之精神則消磨殆盡。蓋日本封建自初起至此時。經年幾八百。其發暢至無與媿。然經歷已久使柱石朽壞而外面僅存其金碧之美耳。其間與海外諸邦相隔絕。不被外勢侵犯。惰力前趨積數百年。遂成苟安無爲之治。以爲自足而無求於外。是其特殊之情形。

爭競之備

美國水師提督柏理來後重大事件相踵而起。於是吾人始知海外有大勢力。足以左右世界。日本苟接觸此大勢力。雖欲不投於列國爭競之旋渦不復得也。吾人處此時初無備以應其情勢。雖即無備亦自覺其時勢之不可已爾。由是吾人逕起而始其應時之業。知封建之制徒拘泥於形式以束縛爲主。有礙於國家民人之發達。

進步是不可以無撤除焉。知苟與海外之大勢力相頡頏。以表國民合同之精神。則不可無強大之中央政府能統一國家以成鞏固堅實之一體。封建諸侯之自治權。不利於中央集權之制。乃不能不廢撤之。此思想遂致王政復古使天皇統治之權。出於實力。一日萬機復如曩昔。而一國合同之勢力遂集於一人而爲之標識。王政已復古。天皇遂以天璽之資。厯被治國民全數之念。但當時國民未有參政之權。只爲多數被治之生靈而已。是稍異於今日所謂國民之意義。其間上有聖明天子輔弼。亦得其人。謂國家富強之途。要在二端。

第一 啓發國民多數之智德良能而進於文明開化之域

第二 令民衆破其舊染之陋習。不徒甘於受動之位置。自進而協心戮力於國家公同之務。以組成鞏固堅實之國家

是也。明治元年（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天皇即位之始。宣示勅誓而聖慮尤重此二端。曰求智識於世界。曰上下一心。盛行經綸。官武一途。以至庶民各遂其志。務須令人心不倦。世有一謬見。謂日本近時之文化實萌芽於五十年前。其本來則日本民族。未有教育之道。無公同之心。西邦人視日本之文明。亦以爲速成早熟之

文化之源

國民之性
格

轉化，謂非證以將來之實效，則未可遽知其真價。是亦出於謬見。然日本之俗有高深之德育及情育，不爲不久。如支那、印度之哲學，其歷史所生各種之理想，以至諸種學藝，皆爲日本所融化。因襲數百年，概括以「武士道」之名目，益醇化而益暢達。於是道德自有標準，苟受其教化者，常有操守。其質樸剛毅主義勇之精神，如斯巴爾達之氣習。其優美洗鍊重智能之思想，亦如雅典之風尚。可知日本舊時之教育，於希臘二邦之特長，略有所兼備。當是時，士人所貴者在優美之感情，高尚之理想，及忠勇義俠之精神。苟無美衡之心，則不能致其感情之優美，苟無道德哲學之知識，則不能致其理想之高尚。故日本武士注重於學問技藝之調和。近年科學有專攻以特殊學藝之熟達爲主要，與往時求諸學藝諸科之調和者，不相同。如日本赤十字社之於博愛事業，其發軔之顯著，非必基於新文明之影響。俄艦慮立窟號之沈沒，日本將士不忍見其敵人溺死而盡力救助之，其仁慈之精神，亦非由外得之。此皆封建固有之義俠心得，新文明之灌濯而益顯焉耳。蓋日本著名之執政家及武士，多善書畫詩歌，而潛心於道德、宗教、哲學等諸端。其功績卓拔，能傳至後代者，往往有之。觀於他封建之邦，未多見其例。由是觀之，明治維新之前，日本民

教化之進

族所缺者不在道德精神之要素，而只在近世物質之文明如科學及技術等是也。故維新之業非移植以本無之文明，惟日本民族原有強健之性格，迨明治之時，更加以新式教養法耳。所謂忠勇義俠之精神者，不獨上流士人有之，下流平民亦自受其思想之感化。皆爲正直勤勉、親仁善鄰之君子。謀鄉邑之利者，至不顧一家之利害。尤多溫順柔順，重人道愛同胞，遵守法例，且能理解優美之情操，及道德高尚之觀念。國民之風氣，既如此，教育指導苟適其宜，而副於近世主物質之文明，則固其國民之基址，亦不難。維新政府有見於此，孳孳焉取泰西有形之學術，以補於舊式教育之不備。令青年新進之徒，磨礪智力，以與世界競。若臨大敵，必先備其武器。政府既努力於國民之教育，復銳意於訓練，使習熟於近世之政治思想。於是民衆漸揚志於鄉黨之外，不以一身一家爲念。或考察一郡一縣之利害，或核究國家休戚之論。向之親仁善鄰者，至是其親善之情益廣焉。明治十三年（一千八百八十年）宣布法律，定行政權之分掌，始興府縣會，嗣有郡區邑村（町村）編制法之宣布，以地方自治爲基址。先是明治六年（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有徵兵法之制定，以「國民皆兵」爲主旨，蓋謂防衛一國者，不僅爲國民之義務，又爲其權利也。其餘政

法律之進

一貫之政
策

策類是者多見採用。國民任其共同之務，實始乎此十四年（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天皇欲採用立憲代議之政體布詔勅，而示其期。蓋自明治元年（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宣布勅誓之時至十四年約期立憲之時，震衷有一貫之旨略如下。

第一 教育國民使應於立憲之須要。

第二 令國民收得近世文明之精華以便於用。

國民之精
神

第三 圖人文之進步在乎國家之富強使得伍於文明諸邦之間而無愧。

天皇叡聖文武持此政策，凡四十年。其效果爲世界萬邦所環視。俄國逞強於歐洲，日本欲防衛其名譽及利益與之相戰。舉國奮勇無人不盡其義。卒以此戰勝強俄。然即令不勝而全國敵愾之心，以此一戰爲國民公同之大役，將不惜其一切之犧牲，已足多矣。此役也，即一兵卒亦自覺國民之使命而深信其勝負之所歸，各分任其職而守其義。謂是戰非以一家一族之防衛爲目的，實關於國家之安危。苟出力於是役者，名譽也。國民之權利也。如君主專制之邦未嘗見是例。蓋專制之下被治者，惟治者所命以柔順爲旨，未知愛國家而無義務之觀念，又未知其任國役之爲名譽也。由是觀之，日本立憲之畫策漸行有序者，其成効遂有赫赫之光焉。

制定憲法
之準備

日本制定憲法其要端之須考核措處者亦不少。而調和融合各等階級之利害因而振作國民之新元氣，使適於立憲公同之生活，固爲其主要之眼目。凡國之據立憲君主制者莫不勻和其民人各級之利害。惟日本憲法，不僅求其勻和，又期國家之所職有生生之元氣。此一端易言而難行。如前所述明治十四年（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天皇宣示時期採用立憲政治之旨以九年爲其豫備之時。此聖諭不徒使國民勉於參與國政之備，又使中央政府攝立憲法治之思想以修整其治務大小之機關而勿怠於百種之準備。於是政府及民人奉體聖諭利用其豫備之時以喚起國人之精神遂有政黨之組成。如大隈、板垣三氏（今伯爵）之活動尤足動人耳目。此二氏者實創興日本近時之政黨也。時政府斷行大改革，分割其行政權以開地方自治之基。改造行政部，明定其諸部（諸省）任責之域。舉人材之有高。等教育者委任以各部局政之務。別制定裁判處構成法，劃明判官（判事）之職權。以專門法律家充其職。其餘改革之施於行政、司法各綱者尙多。當是時有持極端欲以民主政治行之國中者舉政府施設不問其是非而誹議之。於是政府欲保護其行政之効，亦不能不講豫防之策。蓋日本之爲國面積狹而民口少。行政非有確實

行政司法
之改革

考撰憲法
草稿

之効力能鞏固其國民之結合。則不可以圖國家之富強。故政府亦盡力以遏民主思想持極端者。

國家之特
質

明治十五年（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三月有詔命使予考撰憲法草案。予承大命即從事焉。予欲考查周到。遂遊歷西邦。不僅觀察各國憲法之異同。且精究其運用之實情。兼溥聞諸大家之意見及名士之學說。是行發程。在其十五日與俊才數輩俱寓居歐土約一年有半。輯蒐必要之材料而還日本。二十一年再出洋。九月歸朝。乃撰修憲法草稿。此時書記官之輔予者有數輩。如故子爵井上毅及伊東金子兩男爵努力尤有功焉。外邦人之參與於此業者亦有博士羅伊斯列爾瑟哥禿等數名。顧思之日本之爲國固有特殊之情形。不能悉摸。寫外邦憲法而強行之。例如皇祚之隆深根於國史。而民心自有所銘嚮者。國家主神權之世。封建未成。其勢而皇位實爲國體中樞。今考定新憲法者。欲裁制其大權發動之程度。則不可不慎重以擁護其固有之權。使寶位神器不爲虛設。惟立憲之政在乎保護衆民之生命財產。自由名譽等。苟欲保護之。則宜於天皇之大權加以必要之裁制。若無其裁制。則立憲政體者無論其如何之形不能立也。尙有當考慮者。封建諸侯與新制度之

相合是也。諸侯中與皇室有血緣者不少。親疎各異。曩時爲土地人民之主者。嘗行其實權。雖至近年。尙多爲衆庶所尊崇。而襲用其所榮之稱號。新憲法之制定。不可不爲之所。又新憲法以各種權利。賦與民衆者。因君主任意之允許。以圖國民之繁榮耳。初非有民志強奪君權之跡也。是尤不可以不辨。至於日本群會之狀態。維新以前。又有特殊之點。爲他文明國所無者。蓋日本民族與海外諸邦。久隔絕。一國之中。雖有割據之形勢。而其人種同。宗教同。言語。感想亦同。史傳相襲。累世不渝。及封建繼。其緒諸家親緣。關繫尤切。群會遂以此爲其組成之樞軸。如道德之旨義。宗教之信仰。皆守其中樞。君臣父子兄弟朋友之間。徵求仁義忠信孝悌等諸德。亦最嚴密焉。由是舉國如一大鄉黨。有九族相親之風。其鄉黨之情義相結。既深。政治群會之利害。尤人人有休戚。舉一例而言之。商業家有恐慌時。則日本之商賈。恆捐棄所私而拯其厄。若外邦商界之危機。投機之業。自傾覆而確實之業。恆免其動搖。反有襲取而掃清之勢。日本則不然。商界亦有道德。恤弱憐寡。出乎義俠。其業之確實者。多自投於恐慌之禍。而不惜。使主投機者不至蹶而不可振。故商界有一時之相累。而其全體之組織。恆免於大困。此風氣在工業界亦可見之。近年工業製作之發

暢尤顯著。而日本之勞工與資本家互有溫情。此主保護彼受保護。至其賤小之徒亦不如他邦所有精神死滅之動物。公義之想浸潤於日本。其爲是保障者。實賴此情。日本群會特殊情形既已如此。群會各種之機關。由此得其緩和之道。人莫不知其同胞相助之義。而融解其相傾相軋之風。然是等情形。苟非調護得宜。則亦不能無弊。蓋鄉黨重情義者。往々不嫻於識想。當其理處一事之時。只殉於情義。而不注意於自由之討論。一鄉之權力。遂委於豪族之專恣。將馴致公私事務之無別。如此不得無妨於立憲之舉。蓋代議之政本。以求人民公同之福利。必使多數之人自由討論。而後得盡其義。至於私情。則非考量國家公通之幸福利益者所當計。如思國家大計者。有時舍其刎頸之交。而舉用新進之人材。鄉黨重情義之群會。恒不能有此例。鄉黨有尊幼之別。如自由吐露意見。或自訴不平。則有所不容。而親族之不和。轉因此而不得融解。意見之枵格。蕭牆之鬩爭。遂釀成不測之禍害。

新舊思想
之衝突

如上所說。日本群會特殊之情形。有善惡二面。善者宜維持之。不善者務刈除之。苟欲令憲法適合於一國之實情。尤不可不斟酌群會特質。而使之協。此外尚有一難事。當是時。日本正在過渡時代。新舊之間。議論紛岐。人人各持其是非之見。多相爭

者前代遺老抱神權之思想者謂限制大權罪同於叛逆少壯多數之士則受教育於滿這斯達派全盛之時懷抱自由之思想其議論則過激政府之官僚多傾耳於德國反動時代所生之學說在野之政治家未解實政之責者又心醉於孟德斯鳩盧梭等法國學者奇警痛快之言論巴窟爾之著有文明史緒論論曰一切政體直無用有害之長物耳日本當時之學界尤喜其珍奇如大學及各高等學校之學生皆莫不競誦讀之此等學生在學堂讀誦此等新書歸其家侍父兄之傍則無復勇氣以陳其新說於長上之前蓋彼父兄守舊之情短見淺識未能知論議政策之得失以爲反對政府等於與叛逆有紊亂國家秩序之罪憲法之運用多須於公明清廉之精神言論之自由會議之公開駁論相容不流於傾軋皆有資於憲政者苟非經驗積久則無由修養其公德。

制定憲法

憲法草案已成捧呈之於陛下陛下付之於樞密院之審議且親聽其討議勞勳慮焉院中有保守自由諸說皆盡其言以仰聖裁此時院之中外保守之派其勢暗長惟聖斷則常取自由進步之思想故日本遂得有現行之憲法皇上聖明德兼文武眞我后哉。

明治二十二年（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舉行宣布帝國憲法之式。其儀禮最壯嚴。嗣後憲法施行爲世人所周知。惟其運用之實情更有二三可言者。憲法施行之初。官僚政治與民主思想。卒軋轢不相容。而有慘烈之事。蓋憲政草創之際。政府與人民皆未具憲政之識量。不能使立法行政二機關協力以運用其政務。群會之素質亦未足以緩二者之衝突。政府與民黨堅執其利權而不相下。蓋二者各乏於憲政之經驗。而缺於妥協之妙用。機略耳。其後衝突累數年。各嘗艱苦。二者漸有所覺悟。謂苟欲收憲法運用之效果。則不可無勻和寬容之精神。如以黨畧或黨派之心。損傷國民之幸福利益。固非所宜。憲法施行已十有六年。其實驗雖猶多缺點。以全體觀之。畧近於成功之域。予之快心。實在乎此。要之日本苟不布立憲代議之制。則無由使民衆習熟其參與國務之道。不與國務則無用愛國而敵愾之心。亦無從生也。日俄交戰之際。日本臣民至田夫野老。皆能知其事之重且大。乃識戰務爲國民之大業。而覺其與民命有直切之關繫。舉國一致。蔚成輿論。爲政府之後援。此謂立憲之効亦非誣言也。

至憲法條規之畧說。則予避而不敢焉。蓋欲講究日本憲法之條規者。由諸書得其

解說此學者之所有事也。上所述者、追懷往年制定憲法之閱歷說明其採用立憲政體之主旨、且言及其困難之情事而已。

岩倉具視

具視少剛邁有識及壯執公武合體之說率長薩兩藩討幕府復王政維新後參與大政任有大臣又爲全權大使巡視歐美諸國察其制度文物其歸也會征韓之議起具視非之朝議亦從其視之說爾來採外國之長立明治新政某曜者具視也 公爵岩倉具定氏藏

三條實美

三條氏公卿中一名門也實美少負大志奔走國事主張攘夷深結長藩士等及元治元年長藩士敗于京師之變實美與同志六卿西走得罪備居數年放歸京都幕贊王政維新大業其後歷任太政大臣內大臣等實明治元勳國家柱石也其薨時朝廷以國葬之禮賜之 公爵三條公美氏藏

島津齊彬

齊彬薩摩鹿兒島城主也原通西洋情事鎮澤旅英之說當時齊彬獨主持開導知時勢之將大變也力謀所以富強其藩王政維新之際薩藩能得雄飛者齊彬爲之積實力固基礎也天不假年不幸而早卒 公爵島津忠重氏藏

毛利慶親

慶親長門藩主也初欲和幕去不伐城夷藩推戴以討幕府者從與諸藩行下關地舉事以收人望以與薩擊會津兩藩頑廢幕門緊鑿時雖受困于幕府反能力擊退之以使其威遠長藩以告幕府成王政復古之大業明治四年朝慶遠渡諸藩封建諸藩後數月卒有疑藩置縣之令 公爵毛利元沼氏藏

山内豐信(春室)

豐信土佐高知城主也原志勤王嗣以謀將軍獻屬事得理幕府聯合發揚後復開旋倒幕之間相天下大勢的將軍慶喜派大政防國家大禍于未萌令土佐藩得見重于維新之際者豐信力也 侯爵山内康莊氏藏



開國事歷

烏田三郎

日本之新紀元

日本今日已伍於列強並駕齊驅而能揚其雄名矣其開此新紀元者實在五十年前與美國訂定通商約章之時自是凡五十年盡改舊度前後若兩國者不獨他邦人驚異之即本邦人亦自感嘆其變革之速苟非密察中外形勢則無由領得其實情

提督柏理之航至

往時有美國人乘荷蘭船至日本港埠者有美國漁船遭颶風而漂流達日本濱岸者又有護送漂流日本人者此等之人咸見機而以貿易爲請美國政府則遣全權使節以促日本之開國事在嘉永六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五十三年也是年六月三日(陽歷七月八日)提督柏理率戰艦二隻(薩斯刻漢那、密悉必)及快走船二隻(薩拉禿加、亨利馬斯)相州浦賀港開江戶將軍府以通交之事當時浦賀港有浦

賀奉行（如道臺）檢船舶出入江戶灣（東京灣）者以嚴其防禦之備外國船雖使節乘艦除長崎一港外皆拒不與接貿易商務僅允於長崎港行之又只限於支那荷蘭二國制禁頗嚴警戒甚密而美國軍艦突來入浦賀於是幕府驚駭上下動搖宛若寇警幕府諸侯備變當路官憲咸張軍容以接美國提督

柏理之意

蓋提督柏理當其未至日本時已審覈日本國情而知日本之待外人限於長崎一港不許其入他港此時醫士西波爾都久留長崎助荷蘭貿易聞柏理將至與之通信言使節若至長崎已能爲之介紹於日本政府然柏理胸中已有成竹不向長崎逕至浦賀其意不喜步荷蘭後務以順從媚與國欲直促幕府要路立新基址開對等之交通耳如此商議在日本爲破格美使知幕府不能遽聽之故率軍艦突入浦賀蓋以示威也

柏理之豫備

柏理雖示威至要求商議則仍以寬緩之術所隨譯官等能解漢文及荷蘭語頗有妥商之便此時浦賀奉行承幕府旨告柏理曰宜航至長崎柏理早知其必有此命也卒不肯去且曰萬邦交通爲人道天理自然之通義世界變遷亦不容一國獨鎖港若強拒不聽將如此天理何示無去志幕府不能峻拒之但曰改國禁而開交通

俄國之要
求

日本人不
知異邦之
情偽

事頗重大。且將軍家有疾未易速定大事。當是時將軍家慶薨秘其喪而不發也。柏理乃約曰明年再來請熟計定國策及期勿再周章。於是致大總統所裁國書等與浦賀奉行率船隊而去。既示威矣而又寬之以審度之時日。緩急得其中者。實出於柏理精煉之智慮耳。

此際請交通者非獨美國爲然。嘉永六年七月十七日（西歷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俄國全權提督撲茶青以軍艦四隻至長崎請開日俄二國之交通。兼議定權太經界呈國書求幕府派全權大臣且待其西下。撲茶青在長崎港切欲上陸不允十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二十三日）向南而航去。當時日本賴有蘭人得知海外情事能讀蘭書者及素與蘭人接聞知一二外交機密者略通於歐美列國之形勢其餘則皆無識異邦人之情偽者其稍識外情者亦不解外交之爲何或謂美國使節已去其國遠在數千里之外曰明年再來其來否固未可知若彼能來則何言以答之於是徧諮詢大小諸侯以和戰之議百論紛起不知所歸時有將軍家定之襲職內政叢脞更無暇及開國事者柏理南航過琉球那霸而至上海自留其地派一艦還美國報告應接之始末且知日本不遽諾遂增其軍艦之數翌年

日美和親
約章

柏理不聽
俄將所言

神奈川約
章之內實

(安政元年正月即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二月) 柏理再率艦隊至浦賀浦賀距
江戶遠更駛入江戶灣、投錨於小柴、堅執上年通告之旨求議定和親通交約章。
幕府告以事勢之難。且論其入江戶灣之不可。欲令開商議於浦賀如前年。柏理不
聽強請始定橫濱爲商議地。乃議定日美和親通交約章。是謂柏理之神奈川約章。
時即安政元年三月三日(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日本之新
紀元實開端乎此日。茲有一事須補記者上年十一月俄國提督去長崎南航至上
海會見美國提督。議曰二國協同之力迫日本以令開港易爲耳。柏理聞而不應獨
航至江戶灣。遂訂定約章云。其後俄使再至長崎。安政元年秋入伊豆國下田港五
年七月十一日(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八月七日)在江戶議定約章。一如美國之例。
美國先於俄國爲日本開國之首功。故日本亦深親信之。柏理處置其間其進退操
縱可謂巧妙矣。

神奈川約章十二條極爲簡短。未議及貿易商務。惟開下田箱館二港。而許美國人
航至。使其待遇之法不如彼荷蘭人之苛酷。蓋蘭人在長崎恰如甘於禁錮也。此約
章以日美兩國人之親睦交通爲主旨。無貴賤高下之別。互容其平等之待遇。若有

忌避外交者何故

日本當時之文化

遭難之船則惠恤其船員及船客使無礙於購求必需品之便蓋日本主持鎖國不喜貿易而救難卹災則固仁德之所本具不能拒之柏理初提此要點不要求以煩錯難解決之條目而得速開港既加一角以楔子其餘易剖分既解理緒端亂絲亦易整齊也。神奈川條約以簡爲旨美將速收其功職是之故。

當時日本忌避外交而固執鎖國政策果何故歟。豈因國人野蠻不識人生交通之條理乎。固陋果如是則其未幾而與外邦相折衝復一躍而高視濶步於世界。通交貿易遂有凌駕隣邦先進之勢。內則百度革新外則揚威四遠其所因又如何也。由外人觀之必有疑問難解者。然願察日本之既往而概說其實情。則是等疑問煥然冰釋矣。請試溯既往而說其實情。

日本有歷史二千五百年。夙攝收東亞大陸之文化而顯一種之特色。如支那印度朝鮮之學藝技術中古之後傳入日本者遂化。成日本特殊之學藝技術。人情思想雖受感化於大陸。而其所顯之特色固有異於大陸者。美國人航至浦賀時日本已有特殊之宗教。倫理。文學。政治。法制。美術。工藝等進步略著。至彼歐人視以爲南洋島嶼之同伍則謬見亦甚矣。然則日本何苦執鎖國政策不顧外交之道。

乎。曰此非日本之罪實歐人近古之失計也。歐人始至日本在三百六十有餘年之時而非徒起自五十年前。

近古至日本之外國人

葡西宗教家之失計

蘭人與葡突西人之衝

天文十年（一千五百四十一年）葡萄牙人抵九州一嶋。嗣有西班牙人之來東。荷蘭人、英吉利人亦相繼而至。或貿易或布教以葡西二國人爲最多。如著名教帥薩威爺稱揚日本人氣質以爲可親。時日本固不拒貿易亦不妨布教者。然葡西二國布教之人濫用其信徒之勢力欲干犯政權使政府覺其有侵略國土之意。遂激成排外之想耳。渠輩不專據愛之教以化衆民。或破壞佛閣神祠而排擊日本固有之宗教。或濫用勢力而滋事端於官府。於是政府漸懼哲粹志教徒之陰謀。當是時歐洲荷蘭人與西班牙方開釁端。其在印度及南洋之貿易西葡互競其勢。其所奉之基督新教與羅馬舊教亦如水炭之不相容。蘭人既察幕府不慊於西教。益間之謂羅馬教徒包藏禍心。幕府聽之。荷蘭遂得排斥其敵人。舉日本貿易一歸掌握。於是羅馬教徒被迫害。其反動之勢至有逆徒釀成擾亂。幕府乃嚴禁羅馬教。因欲防遏後患。特許荷蘭支那二國人進至長崎。至其餘則不許一切交通貿易。日本鎖國之初。其意不在禁貿易。又不在拒斥一切外人。只畏羅馬教而防遏其禍。

鎖國之意

初不在禁
貿易

患餘勢所及遂至堅鎖國門耳觀二百五十年之前日本政府付南洋諸邦人以貿易特准票且不會禁支那荷蘭二國人之通商或擢用歸籍英人三浦安針（維廉亞當）令傳授造船航海術可徵其決無拒絕交通之意日本之懼基督教者在哲粹志之陰謀如豐臣秀吉及德川家康之疾視哲粹志追放葡西二國之人固與英國女王埃利薩倍斯之擊退西班牙禁遏哲粹志教其跡雖異其意則相同日本當時之貿易有輸進而無輸出葡西商人以獲得金銀爲主使日本金銀溢外者多是識者或謂此非日本之利政府以貿易之停止節減爲得策亦非無因也。

如此鎖國二百有餘年美國人以新教之寵兒博愛旨義之急先鋒橫太平洋來叩其門戶使醒長夢而嚮導之扶護之又有優容不迫之風不大有助於日本者乎。安政元年始有日美約章之議定。嗣後國事多變遷遂成富強之淵源。苟欲知其所由來宜先審其當時之政體國情及向外智識之系統。否則無由曉得其曲折外人評日本變法而不多得其肯綮者以其暗於此等諸事也。

距今約七百有餘年之前（源賴朝任征夷大將軍在文治二年即西歷一千八百十六年而距今實七百十九年）大將軍代天皇而握日本政治之實權別立實力

當時之政
體國情等

封建制度

政府（霸府）以親信之將士封全國各地令掌諸州政治將軍乃統制之而攬文武大權。此爲封建制度之鼻祖。其後有治亂興亡變革數次將軍家譜雖改其姓。然首權之名分未曾離於天皇之位。凡二千五百有餘年間天皇紹一系而金甌無缺焉。柏理議定約章於橫濱之時將軍在江戶。其允裁約章者爲德川將軍。當是時將軍之上有天皇垂拱京都將軍之下有大小三百諸侯分領日本全土即儼然成封建之形。

德川時代
之昌平

知外情者
少

哈里斯之
要求

德川家之執政權二百五十年其間僅有羅馬教徒之反亂。此外全國晏然古今東西昇平之久至無與倫。然上下逸樂而將軍武力因以大衰偶受外國威迫而不能主持國禁。於是全國驚擾議論紛起皆以改祖制弛國禁允貿易以禍國家爲幕府罪。蓋二百有餘年外交阻絕識外情者少。國人專讀漢書而宗其孤立自尊之學風。其間浦賀之警而漫事悲憤者亦不足怪。幕府久握政柄時與長崎蘭人通得略向歐美形勢故以開國爲是。然無制遏衆人反抗之實力不能公然挺身以宣明外交之要。旣無自信又無勇斷徒彷徨於開鎖之間而悞大事。旣而美國總領事哈里斯帶改定約章之全權至下田港（安政三年即一千八百五十六年）請續柏理之神

幕府苦窮

奈川約章、以訂定純正之和親貿易航海約章曰、日本宜向外大開放其國、翌年末哈里斯抵江戶、謁見將軍與閣老面議五年再開商議而遂訂定江戶約章、此時國論反抗甚烈、幕府憂國論喧囂遣使至京都以允准約章請之天皇、然朝廷久離於政務之實權、公卿無識海外變化者、且強大諸侯、皆欲借廷議以排幕府之開國政策、令勿更改舊態、於是將軍專使、失意於京都空歸江戶、幕府大困、上則有不嫻政務之朝廷、下則有不通外情變遷之諸侯、上下守舊處士橫議咸集、矢於幕府、幕府武力衰頹、欲鎮壓國論、不能制也、內有此情勢、外則歐美諸邦頻來促幕府、欲確定其假訂之約章、且令開諸港、其間幕府外交官接遇外人愈多、而愈覺開國不可已、然無敢公然陳說其要矯多數之謬見、以一定國論者、偶有卓見之士、竭力而鬪於風潮之前、則身殉險路、前後相撲、今取其顯著之事蹟及人物、而記敘之如下。

將軍交代

柏理始至浦賀求修交時、適將軍德川家慶病薨、子家定繼位、未嫻政務、數年而逝、家茂以支系幼齡入襲于將軍職、其間僅十有餘年（嘉永六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五十三年、美使始至是歲、家慶薨、安政五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家定薨、慶應三年即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家茂薨、此間前後通十四年）將軍三易其主、

幕府之外
交家

政務一委於閣老。閣老當外交之衝履艱鉅。而任其責者爲阿部伊勢守正弘、堀田備中守正睦、井伊掃部頭直弼、安藤對馬守信睦四人。阿部正弘用心於海外事情。知開國之不可已。訂定神奈川約章。常獎勵諸生。令講習蘭書。且由蘭人傳習陸海軍操練法。其後勞瘁得病。不勝劇職。乃薦堀田正睦令掌外交樞機。未幾而正弘歿。正睦專任重職。正睦雖不能讀蘭書。令家臣多講讀蘭書。自聽其說。得通於海外情事。迎接美國總領事湯仙突·哈利斯初總領事後公使。而安定通交及通商二約章。此時正睦之下。有俊良。外文官岩瀨肥後守忠震、井上信濃守清直、川路左衛門尉聖謨等。才幹殊秀。精審外事。雖逢詆駁。不窮於辯疏之辭。岩瀨忠震博學能文。尤富辯才。如安政年間所訂定江戶約章之草案。多其所撰云。堀田正睦已聽哈利斯所求。而其約章。不能得天皇勅允。既而有將軍承繼之議。正睦與其同論之。徒忽失其權。約章之准否。尙無所歸決。而廟閣之間已破裂。於是井伊掃部頭輔幼主家茂。而當大局爲攝政全權之首。相稱曰大老。此際京師及全國不懌開國者議論益熾。約章已安定者多至破棄。井伊掃部頭凡事諮閣老。松平伊賀守忠優而身任其重責。安政五年六月（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七月）遂斷然准定約章。即江戶約章是

井伊大老
准定約章

日美約定
章之內質

也。此約章至後年乃補訂海關稅率至其大體則迄明治二十七年（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改正其全文時無所變易。且列國與日本訂定約章者皆取準於此日美約章。故江戶約章之准定於日本開國史之中爲最重要之事蹟。其所約定則爲日美二國、敦睦誼、置公使館及領事館、使管理交通通商諸務、向所開箱館之外、加以神奈川・長崎・新潟・兵庫四港定期而開放之、又許外商居留江戶・大坂二地、每港埠定美國人遊步之域以距約十里爲限、（如神奈川以六鄉川爲界、兵庫則至距京都十里之外）、許領事裁判及宗教禮拜在居留地（租界）之自由、已定約後百七十一閱月彼此一國政府先期一年可得知照而提改訂之議。此約章起自安政六年六月五日（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七月四日）而有實行之効。其仿美國得修交者有英吉利俄羅斯法蘭西及荷蘭併稱曰訂約五國。由今日觀之開國雖尙多限制、當時衆人視以爲國法之破壞皆以專擅答幕府。嚮者堀田正睦乞勅允於京師而不聽。井伊直弼承其後、以幕府大老不敢待勅允而擅准定約章、僅上奏以聞、自謂議定約章屬其職權。志士不懌之皆曰大老專斷失敬於至尊、且令幼主陷於不義。於是囂然群起而鳴其罪氣、燄不可當矣。掃部頭欲抑遏其反抗而奮勵甚力於

舉國譴專
恣

大老遭難

是志士以公罪（國事犯）下獄者多。萬延元年三月三日（一千八百六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井伊直弼欲謁將軍登城至櫻田門外偶有死士十餘人要之於途刺殺之。

約章類成

日本與列國通商開其端者爲日美約章。堀田正睦草其稿案而不得京師之准允遂失權力。井伊直弼將其未決之稿案專裁斷行之而遂殺其身。蓋國家進步之初多有如是之動亂此等犧牲之集力即成日本今日之進化耳。

閣老遭難

井伊大老勇敢果斷卒以致死。於是幕府威權頓衰。國論反抗益烈而列國仿美國求修交者漸多。幕府處其間窘窮亦益甚。然大勢已不可回。幕府不顧國論之喧囂更聽葡萄牙所求訂定約章亦如五國之例。當此多難之時立於外交之衝者爲安藤對島守信睦。與李羅士議定約章爲安藤執政之時。此時國中譁議幕政者其勢極烈。至井伊掃部頭被殺益紛擾往往以武力襲擊外國人。安藤信睦居此難局不失信於列國亦有外交之功。逢暴徒襲擊而受刃傷僅免一死尋罷其職。今遡國情之所由日本之拒排外人固非一日。幕府嚴禁交通若有犯禁者加以重刑。如文政年間所宣布之攘夷命令曰沿海之地見外舶至當逕擊退之。國人憎惡

排外思想

外人之挑發

外國之情多萌乎此。其後幕府雖稍緩其法例。然積久成習。排外之見入於人心矣。嚮之禁外交者。忽遭外人之強請。訂定約章。遂覺鎖國攘夷之不易行。而諸侯國人未觸其機於列國之變遷。懵無所識。故反抗也。其不憚外交者。欲毀折幕府政策。皆集於強藩之地。赴愬天皇。請以親裁。攘斥外人。或強欲令幕府不得不開戰者。及受漢文教育。貯自尊之心。輕侮西邦人。視以爲夷狄者。無故而妄襲擊外人。以快心於一時。外人亦多慣於日本之風俗者。於是益滋事端。文久三年（一千八百六十三年）英國艦隊砲擊鹿兒島都城。元治元年（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英法美蘭四國聯合艦隊砲擊下關（馬關）。於是薩長二強藩。乃覺外人之不易攘。知修交和親之不得已。是等砲擊。固爲二藩之禍患。然全國消融其鎖攘之氣勢。啓其端者。實是在是時。

薩哈連經界之議

日美約章訂定後。外交多事。當路盡力其間者亦不少。但詳記之。非此編之本旨。故上文略叙幕府初期外交及要樞外交家數名之功績而已。其餘出使外國。以其智識之淺狹。尙能任折衝之難者。亦有之。薩哈連（樺太島）原爲日本領有之土。惟封建之世。諸侯不經意其版圖之外。幕府之政亦不及遠地。於是俄人漸移住薩哈連

松平石見
守之節派

伊克那吉
芙之折衝

而蠶食其土。日俄約章議定時，俄人已進至是島中部，因提議劃定境界。二國議有所不合，商量數次不至得要領，遂延緩之。文久二年（一千八百六十二年）日本使節帶重要之任者，歷行歐洲列國，至俄京商議樺太境界線。此時有一人年壯，尤富機智，曰松平（後改松井）石見守康直（外國奉行兼神奈川奉行）主持日本政府往年之議，欲以薩哈連在五十七度緯線以南之地定為日本屬領。俄國應接官伊克那吉芙將軍不肯聽，但曰撲茶青始到日本時，偶有英國印行之地圖在其艦室，由五十七度線左右分色，稱為日俄兩國之境界。此固不足為據，百年以前日本豈有按緯度以定其國境者乎？若以地圖為證，俄國亦有可憑者。我所用之地圖，實舉薩哈連全島繪一色也。後數日携一地圖而見日本使節，示其全島青染處，曰：是地圖係俄國官版而彩色如此，可以知其經界無一定之說。地理學者所言不足以為治務之證。松平石見守默聽而不強爭。後數日得俄官嚮導，共往觀俄國官辦天文臺，偶驗其所備之地球儀，而見其薩哈連島五十七度線處亦有分色，以其南為日本屬領。乃顧伊克那吉芙而指示之曰：俄國官版亦有此分界之圖哉。於是伊克那吉芙始知日本使節不可罔以詭辯，而商議益謹密。仍曰五十七度經界之議為地理學者所

幕府奉還
大政

說不足憑據。倘從是議則恐貽異日之厲階。不若不議定也。然俄國欲以襲日本之望該島又適有天然之形勢北緯四十八度至四十七度處山河自足爲境界線。今若以此一帶爲二國境界則俄國亦應諾之。石見守聞之以爲機不可失因欲選入定界之議。諮之於同僚（使節）及隨員。隨員等多以爲然。而幕中同列以爲違政府訓命。於是石見守無能獨行其說。但與俄使約云二國簡派委員至該島查其實地而後定其境界。嗣後俄人益蠶食。經十有餘年。至明治八年（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日本遂將樺太讓付俄國。其約章則以該島與千島之交換爲名。惟昔時得暫免其略奪者。因松平石見守之機智耳。

當是時內訌外難紛紛頻至而幕府益失其權勢。慶應二年（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家茂薨。慶喜以支系紹宗統襲將軍職。適國論變調。僉曰日本國中有二政府一守名分一擁實力而政令出於二途是爲畸形國躰。當鎖國時雖無妨於事一旦開國國交當以首權之名表於列國有二政府並立義之所不容也。苟欲向外定國策則幕府先宜以政權歸於朝廷而求國情之統一。志士有力者首唱此議。侯伯强大者亦贊同其意。於是將軍慶喜納其言自出大英斷以政權奉還天皇。是爲慶應三年。

明治政府
之開國旨
義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之事。自是之後日本全國歸於天皇之直轄。而有新政府成立焉。列國與幕府訂定約章者仍準據前約。而新政府任其繼紹之務。政府已經此大變革而國人亦多以開國爲要圖。惟少數之人尙持舊見而立異論或借暴力而妨外交耳。然新政府定其開國之策盡力以排異論且一意欲改正約章而進齒於列國平等之交。乃釐革庶政而爲之備。明治四年廢封建、罷武士、嗣宣布教育令、徵兵令等。又整定諸制度。二十三年始行憲法而開議會。二十八年改正約章、開放全國使外人來往自由。

日本開國五十年、其變革不關於外交者如帝政之復興、封建之廢止、文武庶政之釐正、以至憲法之制定、國會之開設等、其端亦莫不暗啓於嘉永六年(一千八百五十三年) 柏理航至浦賀之時。

通交之利
日本與歐美諸邦通交通商而百事變革。若夫以其得失乘除之則所得者多而所失者少。蓋鎖國孤立之日本進而友親列國、凡五十年內多變動、雖或惜志士之濺血、然國勢益隆也。通交訂約往往幾至啓釁然卒得友邦之扶助而新其制度也。如柏理提督雖示威力而敦誼修好卒以成日本開國之大業是也。公使哈利斯初知

美國之扶助

美國之好遇

幕府官吏未嫻外交，懇說力辯，使之曉然於通商之利。且示以禁阿片之要。日本因此永免其毒。時有襲殺美國公使館譯官俾斯根者。列國公使皆激怒詰責。日本政府保護不力。哈里斯獨知國情，且諒幕府切切之意而附之。不問雖見他國公使撤其國旗退去，至橫濱而哈里斯仍留江戶，不敢動焉。美國人每事開導，扶掖裨補於日本之進步者尙多。安政六年（一千八百五十九年）日本使節以交換約章赴美。國。其至也。美國特令軍艦迎接之。且由國會議決待遇以國賓之禮。使節感之。其後來之外交亦多因此。而知國交之禮。此時隨使節而至美國後，能印偉大痕跡於日本。維新史者有二十曰：勝鱗太郎（後改名安房守或安芳）曰：福澤諭吉、勝鱗太郎、食祿於幕府。明治元年主持平和說，以助成帝政。恢復帝國統一之大業。福澤諭吉探歐美文物，以教育諸生。其感化國人亦尤廣。二者實出於觀光之餘澤。日本人之遊歐美諸邦及歐美人之以文藝學術等輸進日本者多。而以英美二國人之助力爲尤大。開國之初，柏理哈里斯以善意開導日本。其後英國公使路薩佛突、阿爾哥窟告日本以改鑄貨幣之要。亦如哈里斯之教日本以阿片之禁。先是幕府定日本貨幣與外國貨幣之比準，以一步銀三與美國弗銀一定爲同價。蓋因其重相等。

阿爾哥窟
之勸告

琶窟斯識
認首權

也。至是金銀在日本之比價同於外國一步銀四小判金一相換（金一兩）外人買日本金幣一兩以美幣一弗四十仙得利不小。故日本小判金溢出至外者甚夥。國人驚慌而不知所爲。於是不憚外交者皆以貿易爲害。詆幕府益熾。惟外商喜壟斷。輸銀易金日本苦之。英公使阿爾哥窟爲日本深憂。乃忠告幕府令速改鑄金銀貨幣。安政年間幕府鑄小形金幣者聽阿爾哥窟所告而免國幣溢出之弊也。英公使哈利·琶窟斯於維新之初扶助新政府之創立。較彼改鑄金幣之助言其功德亦迥大。

慶應三年（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之末將軍慶喜以政權奉還天皇。於是天皇政府告列國公使曰：幕府訂定之約章仍繼其効。而修交如舊。偶有諸侯不喜變革者。即全國分二派。東西爭勢力而相衝突。數閱月京軍平定關東奧羽。一年而箱館之亂亦平。時人心未盡歸向統一之業。尙未全成。外人之視舊政府其情意依然不渝。而新政府突告以繼交之旨。各國公使驟聞之。雖欲無惑而不得也。其間先認新政府正統之首權者爲英公使琶窟斯。列國公使相繼而贊同之。而新政府對外之位置確定。琶窟斯之英斷深知日本變革之真相。其參贊官亞內斯·禿·薩賓通曉日本

宗教之自由

蘭學之感
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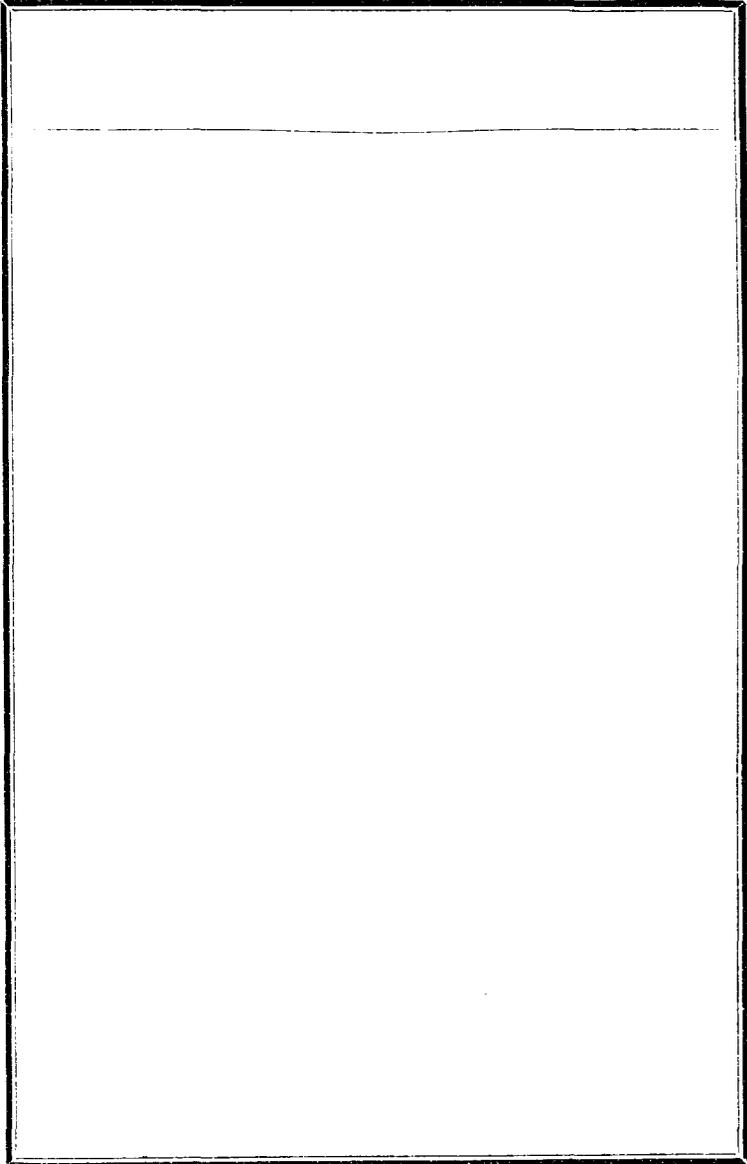
之歷史。其智識又足以啓迪之。薩寶善日本語言任通譯職廣交志士而知日本國情。以餘力涉獵其歷史文學。頗有所得。日本中世以後國勢變易。霸府相繼。實權雖歸乎此。而大義所繫。未曾離於天皇。薩寶已識此實情。故視維新變革。不以為革命。而謂其不過帝權之復舊。英公使之提議。經列國同意。而有扶護新政府樹立之効。要之開國之初。有美國之友情。維新之際。則有英國之善意。凡五十年。助日本開進者。以此二事為最大。蓋美國以友交。開日本新紀元。英國以正義。助其治務振興也。抑支那南部如廣東地。貿易久行。凡三百年間。未曾斷絕。日本僅許蘭人以限數之貿易。而置商埠於長崎一港。蓋距今二百有餘年之前。幕府懲於哲粹志。教徒之禍心。而嚴禁基督教。勿宣傳也。今之日本。與宗教以自由。通交無滯。多採歐美文物。而進步轉速。支那通交之久。而尙有教匪之擾亂。所謂教案者。動輒致災於國家。彼以久交而未至盡解。其偏執。此以新交。而洒然一掃。其昔年之惡感。是又何故。或謂日本鎖國之世。夙有好學之士。讀蘭書。講究兵學。砲術學。醫學。藥學。數學。天文學。博物學。化學等諸科。執政家有達識者。亦知博採西學之要。距今百六十年前。漢學家青木文藏承將軍之命。學荷蘭文字。至百三十年前。則蘭學家前野良澤。杉

基督教

田玄白等翻譯醫書。其餘文學家政治家有從醫家學西文者。即不通其文而識其學術。審列國形勢者亦漸多。如美艦至浦賀之時。多以爲夷狄而識者以爲不然。或論開戰之不可。或言採彼之長以補吾闕。經數年後。時勢一轉。國論忽變。其調者因少數識者先覺而指導多數之國民也。此爲變勢由內之淵原。或謂美國宣教師及教育家。始至日本者。多熱誠而寬忍。接人頗溫良。使人見其可親愛而不知其可畏忌。如芙爾倍基維利亞姆斯黑波倫布拉溫仙斯窟拉箱等皆是也。芙爾倍基原爲蘭人歸化入美國國籍。尤長語學。當時日本篤學之士解蘭語者已多。芙爾倍基應接此等志士益通款懌。芙爾倍基在長崎時。多數青年志士與之親交。其異日活動於帝政復興之際者亦不少。如大隈伯、故副島伯、故後藤伯皆在其中。其餘基督教宣教師出力於宗教之外。暗裨益於日本進步者尙多。如黑波倫之於醫術及大學。布拉溫窟拉窟仙斯等之於教育克利菲斯等之以史筆各播善於日本而煥然有光。是也。於是日本人。不復忌嫉基督教。而遂成信教自由之美風。此爲變勢由外之淵原。

以上所述日本之政務。在與各國交通之初。因列國友誼而得利益者。特其大概耳。

至其各科細目、則分篇論之。



鍋島直正(附史)

直正肥前佐賀藩主夙以改革藩政整備海防名採用西洋文物充實武備維新之際以是見重王政復古之議亦與有力佐賀藩得爲四強藩之一者亦直正爲之也維新後居要職率薩長士諸藩主首以版籍奉之朝廷

侯爵鍋島直大氏藏

井伊直弼

井伊氏者德川幕府譜代大名之最要者近江彦根城主也開港攘夷之議盛時被舉爲幕府大老米使求通商條約調印急直弼知開國之利決然許之並締結英佛兩諸條約以是觸攘夷黨之怒將軍繼嗣之議起復市反對黨之怨直弼猶捕反對者刑之遂爲水戶浪士所殺

伯爵井伊直忠氏藏

松平慶永(存疑)

慶永越前福井城主素以賢明聞安政以降關於外交事朝議屢與幕府持慶永內奉朝旨外復欲扶翼幕府遂以是見疑後以朝命復任幕府總裁苦心調和公武維新之際勤于王事亦多所貢獻于國家云

侯爵松平康莊氏藏



明治之外交

伯爵 副 嶋 種 臣

西力東漸

歐洲大陸
在第十九
世紀之形
勢

東方計策

輓近五十年日本長足進步爲西邦人所驚視。雖由一民族之活動、而第十九世紀初半期西力東漸、(如俄國之勢力由西伯利而發展於日本海及太平洋等)實有以戟刺而成之耳。今欲敘述日本外交之所由來及其趨勢、不可不先考察東西諸邦在第十九世紀初葉之形勢。

歐洲大陸於第十九世紀之初、人心所趨嚮在乎國民主義及東方之計畫。那破崙以雄材不能成統一世界之壯圖、因其政略與國民主義枘鑿不相容也。嗣後國民主義益增勢力加以立憲自由主義之活動、至使意德二國各勉以圖其國民結合之強固。

西歷一千八百二十七年(文政十年)希臘脫於土耳其帝國之羈輓自立一王國。

於是西歐諸邦益靡東顧。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安政元年）遂有克利米亞之大戰。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結巴里平和約章使土耳其保全其國，而以黑海爲中立區域。先是歐洲政治家欲經略東方者，遂爲歐洲思想變化之道。彼等經世之道至第十九世紀中葉咸以地中海及土耳其爲的。迨交通機關如汽船、汽車等之新發明，歐人意思一轉而向太平洋。其間人口繁殖甚速，而領土擴張益爲要圖。凡小弱民族之所居，與夫文化未開之處，皆爲強力所爭奪。器械發明而生產增加，其所產超過所用，經濟不利。於是主商之邦，求市場於領土之外，亦漸盛矣。當是時英法二國制霸權於海洋，拓開其通商之市場尤多。惟俄國據北西大陸侵略東面諸弱邦，如崩雪之勢掃蕩無所餘，而遂迫日本海。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天保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英清兩國訂定南京約章，開支那門戶。自是列國漸傾意注目於日本。此時法國經略印度支那，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弘化元年）與清國締結通商約章。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發暢漸著，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嘉永元年）有大金坑之發見，於是美國商務勃興。嗣至有汽船之航路，開通於桑港與支那要港之間。此等事皆足以導歐美人心使向於太平洋，暗爲日本開

日本開國
之外因

國之因。

日本於維新之後能耐外交之苦艱而鞏其國者。雖因聖天子之俊德而國人融合外邦文化之能力亦足以致之。蓋第十六世紀中葉。西班牙葡萄牙荷蘭三國人求富源相踵而至日本。日本允其交易之自由及宗教之弘布未久而探其文物而融化之。然葡人一派有抱禍心者。且蘭人之於商務敵視葡人而媚嫉殊深。日本官府聽蘭人言疑葡人遂閉鎖其已開放之門戶。自是之後除少數支那人及蘭人外禁洋人居住國中。制遏基督教而不許國人讀蕃書。又禁大船之築造。使排外之策易顯實効。

第十八世紀初葉幕政稍變。將軍吉宗下令曰。苟不害日本特有之思想及制度者。講讀洋書可也。於是學者漸起。講究海外事情。其敵視外夷之心漸變而爲畏敬西邦物質之文明。然當時裨益於國人者不過醫學一科。新醫學之徒所說斬新奇拔。往往驚衆人之視聽。或洞見鎖國之不可行。率先倡開國論而立於逆流之衝。其間別有一派學者引證古典而說王權復古之要。幕府慮國論分裂而極力制壓之。然將軍權勢不復如往時。而遂識覺其逆抗衆志之不可能。

幕府定約

第十九世紀中葉日本對外之形勢有可憂慮者焉。天皇以正統之君主垂拱京都。權臣執政。帝命不能下。遂霸府在江戶。雖執政柄然。威信墜地。漸有瓦解之兆。嘉永六年（一千八百五十三年）美國水師提督柏理率黑船一隊抵江戶灣。要幕府欲議定和親約章。於是人心洶洶。不知所措。幕府危懼。謂開國鎖港。欲擇其一而行之。又皆無以善其後。乃放擲其獨裁主義。諮詢諸侯。諸侯皆謂宜拒外夷所請。速修武備而自防衛。幕府不能拒外人許下田開港。使美國置領事館焉。安政三年（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美國領事塌溫仙突哈里斯始至日本。大老井伊直弼不俟勅允。訂定通商約章。尋復與法英俄等諸邦定約章。

反對約章論

幕府處斷使上下憤懣。由是國論如沸。尊王攘夷二主義相結。而企圖王政之復古。井伊大老以處士橫議峻法。嚴刑以臨之。萬延元年（一千八百六十年）井伊被刺。然其精神未遽亡。志士知列國有強銳之武器。不易抗者亦漸多。文久元年（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俄國突然占領對馬。擬以爲其太平洋艦隊之根據地。幕府切求其退去不聽。乃謀之於英國公使盧薩佛。突阿爾哥窟令其支那艦隊司令長官玻爾與俄國司令長官相交涉。經半歲後始退去。然幕府借外援志士憤之。自是敵視

俄艦占領對馬

騷擾

外人益甚。

不平之徒始以言論繼以殘殺。或斬開國黨。或刺佐幕家。或殺傷外人。外人咸自危。文久三年（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八月英國艦隊砲擊鹿兒島灣。元治元年（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九月英美法蘭四國聯合艦隊砲擊下關。於是攘夷家漸知外人精銳之武器不易防拒。然神州之土外力侵犯已再。國威以損。二惡果生焉。所謂二大惡果者何。一曰英法二國以其兵保護其在日本之公使館。二曰日本於通商約章多減殺其既得之權。是也。慶應元年（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有英國公使之交代。哈利琶窟斯狃於支那之敗乘勢而東。到江戶謂將軍不過爲天皇之一吏與之締定約章蓋姑息耳。宜得勅允約章方得有効。促各國公使迫將軍。十月二十三日有約章之勅允。嗣有使節等之進謁。於是攘夷之勢漸殺。遂啓革新之機。

約章之勅允

大政奉還

翌年將軍家茂薨。又一年孝明天皇崩。今上踐祚。不徒洗刷排外思想。又開帝國統一之基。即位之初。宣令曰。外國約章已經勅許。自今之後。以危害加於外人者。必按法律處之。別有勅令。明定將軍之權限。於是將軍慶喜仗大義奉還文武大權。諸侯即去幕府。歸順於朝廷者多。其背叛者旋爲官軍所平定。而大權復歸於正統之君。

明治維新

主。

慶應三年十二月九日（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一月三日）有栖川宮熾仁親王任總裁組成新政府。翌年一月告各國公使以大政復古之旨。且宣明曰：幕府與各國政府所締定之約章仍履行之。翌月天皇召各國公使允以進謁。

秘魯案件

秘魯案件

明治政府之外交始生重大之議者秘魯案件是也。五年秘魯商船「嗎利亞·盧斯」號自清國澳門航至橫濱。船中有支那奴隸二百餘人被虐不能堪一人竊逃。訴之日本官府請拯。日本政府即捕獲其船而解放支那人。由是日秘二國政府之間有交涉。議不決乃由俄帝亞歷山二世裁之。日本政府卒得直。國際之間一生爭議即以仁聞制勝。於是列國多之。自立之基鞏矣。

樺太案件

樺太案件

秘魯案件之後日本以樺太島之故與俄國交涉。遂舉該島讓與之於莫士科外禿帝國。是爲外交之貽患。蝦夷島爲松前藩所領。然在邊陲不多霜王化。松前侯時徵蝦夷島各部千島列

島及樺太南部所有之「鬻奴」酋長貢物以示統轄。貢物之外無復施設。自第十八世紀初葉之後俄人由東察加半島南下漸出沒於蝦夷附近之海。察松前藩力微無爲遂占領千島。凡一百年。統合其群島全數更進而覬覦樺太與蝦夷警備隊屢生衝突。其間有俄人被捕而爲俘虜者。如船長哥羅文自文化八年（一千八百十一年）在松前獄三閱年。已去後著「日本紀行」一篇。其後日俄之間少安樺太案件仍懸未決。安政元年（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俄國仿美國遣柏理之例。派提督撲茶青至日本議樺太事。日本全權委員不更事姑息協定不能貫徹其五十度分界之說不分劃日俄境界線僅約曰悉仍舊慣。蓋探檢樺太者莫先於日本人。寬永初年（一千六百二十年代）松前侯家臣等至其地越年而去。文化五年（一千八百六年）有大探檢家間宮林藏由間宮海峽北航至滿洲溯黑龍江。達底連市場再下江而至河口。復覈明樺太非半島。其紀行後爲菲律賓坡西波爾突譯成德文而收錄於西波爾突所著「日本紀行」之中。

考俄國經營樺太之始。蓋自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安政五年）模拉威約芙阿母爾斯基與清國訂定愛璉約章而新略取黑龍江流域之地。於是樺太之經營有急速

之進步。翌年模拉威約英率艦隊到品川灣請以拉魯盧斯海峽爲日俄二帝國境界。幕府拒斥之。自是俄國多移民樺太以鞏其利權爲異日協商之地。幕府驚於俄人之侵略。文久元年（一千八百六十一年）遣松平石見守至俄都議分境。以北緯五十度之線爲界。議不成。慶應二年（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復遣函館奉行小出大和守至俄都。俄國政府主持尤堅。協商卒不能成。明治五年（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日本政府提議買樺太北部償銀貳百萬圓。俄國略同意將有所安定矣。會開拓使次官黑田清隆氏建言政府論領有無用一島之不利。政府納其說而商議再破。後閱三年（明治八年五月七日）樺太全付俄國。其約章以千島交換爲名。然千島本屬日本。

琉球案件

次須特記者琉球諸島之併合是也。蓋琉球之民以血統論之與日本民族有密切之關繫。永萬元年（一千百六十五年）源爲朝自伊豆諸島航至琉球娶土人之女生子舜天王即琉球王家之祖也。文中元年（一千三百七十二年）有內亂其國遂爲明朝（支那）之附庸。德川氏開霸府之後慶長十四年（一千六百九年）島津氏征

樺太與千島之交換

琉球案件

小笠原島
案件

琉球而克服之。由是琉球一面爲薩摩之附庸、一面尙通款於支那受其官祿。明治四年新政府令琉球藩主至東京列於華族收島地而縣之稱曰沖繩縣。

小笠原島案件

伊豆七島之南夏至線之北東經百四十度處有小笠原群島、居南清北美航路間、夙爲歐美航海家所知。文政十年（一千八百二十七年）有英國一船長樹英國旗。嘉永六年（一千八百五十二年）水師提督柏理亦宣言爲美國領。然始發見此島者爲日本人小笠原貞賴、實在文祿二年（一千五百九十三年）島遂以此得名。德川氏鎖國禁大船之製造遂無移住此地者。自第十九世中葉之後英美二邦人移居此島者漸加多。幕府憂之、乃置官吏且勸民人移住焉。其後雖有美國之抗議。迨明治八年（一千八百七十五年）確定其屬於日本之版圖。

臺灣案件

臺灣案件與琉球案件有密切之關繫。明治五年琉球船一隻抵臺灣濱岸、遭難船破其船員上岸者多爲生蕃所虐殺。於是日本政府以處辦蕃民請於清國。清國不認琉球爲日本屬、且曰臺灣生蕃於清國關繫尤疎。故生蕃之行爲其責不在清國。

臺灣案件

政府。日本政府抗議不得要領。遂出師征臺灣。二國之間幾失和。駐北京英國公使透嗎斯威突居間調停。日本撤師。清國償款和議乃成。

約章改正

約章改正

維新改革閱四年。既進步。乃覺安政年間幕府所訂定之約章。多辱國者。苟欲保國。威不可無改正。嗣後時勢推移。內治爲急。對韓政略復多變故。然改正約章之議。恒爲日本政治之一大難關。宛如愛蘭自治案之於英國。民心屢以此議動搖。內閣亦數以此議更迭。或作元老內閣。或作人才內閣。皆不能解決處理之。

不利之項目

幕府所訂定之通商航海約章。於開市港埠。置租界（居留地）定治外法權之制。今舉其約章中不利於日本之項目如下。

一 開放東京及橫濱、神戶、大阪、長崎、新潟、函館六港充通商之地。任外人居留焉。

二 允許治外法權。使日本法廷不得加審判於外人。

三 輸進物貨之稅取最低之率。

是等項目固非可永久保留者。諸國初認之。故約章有一條曰。明治五年以降。經締

岩倉大使

聯合商議

盟國互相認諾可改正約章。及期迫諸國不爲改正之豫備。但以日本伍於基督教列國之間。能適爲對等國與否。根討議而已。明治四年岩倉大使行歐美諸邦。諮以改正約章之議。意謂將軍不過天皇之一吏員。列國與幕府所締定之約章。未得其正。故宜速改正之。然大使不能成功而歸。蓋日本之法律未完備。其習慣亦不足以擔保改約之効也。此時締盟國共十八相謀取聯合商議之法。惟其商議欲選公共之要目而不可得。甲國則主持低率輸進稅。乙國則謂以其國人置於日本法律之下。非所快。其間美國獨允別締約章。且讓棄其爭議之條目。然尙謂其新約章待各國改約皆成而同時實行之。故其議亦不能成。日本因約章傷損國家固有之權。外人置法廷於日本。日本不能自定稅率。故國人咸斷然於法稅二權之回收。苟有讓步。至願以日本全國之開放以易之。使外人行旅通商得以自由。列國抗議謂即開放全國無大利於商務。日本法官伎倆品性雖可信憑。究未若西邦法官之富有經驗。以西人見之。日本法律不獨不完善。其法官之無經驗亦恐誤用其法。故未可遽撤領事裁判之制。蓋列國忘其國人移住南美諸協和國者皆服從其所在地之法律耳。

日本改約之議至明治二十七年卒不得遂。是歲英國羅斯倍利內閣挺然自爲主動。助是案之解決。使日本屈辱損害積四十年者一掃而清之。蓋改約之議與締盟諸邦交涉六次始奏其功耳。初二次不過短簡之交涉。而爲其成功之地者。則始於井上伯之折衝。明治十五年井上伯與英國政府交涉。開豫備商議。此時日本政府提議。請待日本發刊英譯新民法時。撤租界外領事裁判之制。更經三年後亦并撤租界地領事裁判之制。苟欲行之。別允以會審之制。日本法廷置外國法官二人。又必改正法律將其草案。示締盟各國而受其承認。若海關稅率則自百分之五增至十分之一。豫備商議之終末締盟各國委員參與會議。此時英德二國爲主動扶持約稿。示讓步意。然此終末商議不得達。自明治十九年五月一日至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井上伯與外國使臣開商議二十八次反覆論辯不得歸決。其間所議之條目。遂漏洩於外。輿論囂然。會十九年十月英船「挪爾曼頓」號遭難於紀州洋而沈沒。船長及船員僅以身免。而不救其同乘之日本人。或云日本人皆幽閉於艙中與船深沈沒於海底。全國傳此悲報憤激殊甚。於是排外思想益增。政府遂得時機。稽延改約之議。外相辭職。

井上伯之
商議

輿論反抗

大隈伯之
商議

大隈伯之
遭難
青木氏之
商議

二十一年二月大隈伯任外相更開改約之議。伯與各國折衝務令在留之外人自曉然於改約之要圖。故恒爲曠日持久之計。不以過促操之。遇外人又避其聯合。每一國開商議務以減殺列國公使之勢力。乃察墨國無一人居住日本。通商之利害所關尤薄。而先與之商議。日墨改正約章。遂得蓋印。據此約章。日本之讓步只一事。即大審院置外人法官令參與於案件之關。外人者是也。約章又約以新法律之制定。新法律施行後三年撤治外法權。剛則與美·德·俄等各國議定改約。以明治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爲其始實行之期。法國約稿亦將蓋印。其他諸邦莫不同意。英國與日本貿易尤盛。改約之議常調停其間。英改約亦且就矣。忽有輿論之反抗。咸以大審院置外人法官爲非。有狙擊大隈伯者。伯一足負傷。改約之議遂寢。而大隈伯之盡瘁亦再歸無功。又一年復開商議。

- 青木子代大隈伯任外相更開改約之議。其約稿乃修正大隈案。所提要目七端如下。
- 一 治外法權向後五年間只存之於租界租界之外皆令服於日本裁判權。
 - 二 土地鐵路鑛山股票等之領有權不許外人。

三 不立法官任用外人之約。

四 不許沿岸貿易。

五 不豫約法典之編纂。

六 開放國中。

七 稅權。酒、煙草、醬油等四種者可任意課稅。其餘則以平均一分二厘百分之十一二爲輸進稅之準率。

青木子既提此議而英國保守黨內閣以善意承認之。山縣首相意不協辭職。松方藏相代爲首相。適俄國皇太子遭難於大津。青木外相負責辭職。榎本子代之。以法典之施行爲回收法權之要端而盡力於改約之議。然松方內閣以豫算案故與議會衝突遂至辭職。於是改約之功更待於陸奧伯之折衝。

衆議院之
奏上
明治二十六年十二月衆議院議定奏請改約之案。表決時以十二票多數決議上奏。要曰通商約章之奪稅法二權固爲不法。而政府於改約之議多失敗。如治外法權之制爲辱國。日本關稅不能自行其權利外國之於日本物貨或課以禁止稅是有妨於日本商工之發暢。故具三要目而奏之。其三要目如下。

陸奧伯之
商議

戰勝之効

一 宜撤領事裁判之制。

二 宜回收稅權。

三 宜禁沿岸貿易。

於是政府外交不獨用意於列國。又常有以對帝國議會所表之輿論矣。議會輿論咸不憚外人之雜居。及外人領有土地。反抗益烈。而改約之事益難。日本政府得羅斯倍利內閣之提倡。與英國開始交涉。惟慮帝國議會之形勢。將爲商議之梗。乃由英斷而再令議院解散。以制遏民論。乘其間而進改約之議。明治二十七年（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羅斯倍利卿與青木子押印新約章於倫敦。而改正條約積四十年。不能決者。至是乃定。

日清交戰之際。日本海陸軍屢勝。列國畏敬。於是美、意、俄、德、法、奧、匈等諸國。皆繼英國而認改正約章。至三十年（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末。歐美主要各邦。與日本莫不印而對等之約章成。

上所述者。爲改約小史。若其改正之功過。則無暇論之。今乃說朝鮮案件。以及其遂至日俄交戰之故。

朝鮮案件

朝鮮案件

朝鮮之爲國雖屢易其主治之王統。然凡數世紀之間。有時爲支那之附庸。又有時隸屬於日本。徵之於史。朝鮮與日本之關係。占於其與支那。西歷第三世紀之比。神功皇后率王師而征服之。嗣後久隸屬於日本。其後轉附從於支那。文祿年間（第十六世紀末葉）豐臣秀吉遠征之。德川家康以平和不主義臨朝鮮。慶長十二年（一千六百七年）諭令修舊交。嗣後將軍襲職之時。每有修好使朝貢焉。王政維新之初。明治元年。新政府遣使韓國。以修舊交。韓國政府拒斥之。且凌辱日本。自是志士憤激。有倡征韓論者。而朝野囂囂。其後首說外征者不得志。西鄉隆盛等參議五人聯袂而退。時在明治六年之秋。明治八年。日本軍艦一隻抵江華灣。而受砲擊。於是日本政府與韓國政府交涉。締定修好規約。其第一款曰「朝鮮國爲自主之邦。與日本國共保有平等之權。云云」。此可謂朝鮮國之地位始得明確。

征韓論
江華灣之變

開朝鮮
十五年之變

朝鮮若「隱者之邦」。固鎖其門戶。明治十三年。日本始開放。置日本公使館於京城。然韓國多有保守頑冥之徒。動擾外交。阻礙二國和親之情。十五年。暴徒以攝政大院君之煽動。無故而襲日本公使館。放火燒之。館員等。以身僅免。逃仁川。爲英國砲

十七年之變

天津約章

撤兵

艦所救而歸長崎。井上外務卿赴其急，令韓廷屈服，約以賠款五十萬圓。此時韓廷遣謝罪使至日本，使者爲朴泳孝，觀日本國情有所感奮，嗣後信賴日本，倡改革。日本政府嘉其志，十七年免賠款未償之數四十萬圓，贈韓國自是之後，日本在韓國京城之勢力漸增。是歲十二月四日宮中有大宴，貴紳大官多列之。宴已畢，事大黨首領閔姓卒被暗殺，其黨與數輩亦被難。於是京城如沸，物情洶洶。日本黨告急於日本公使，公使乃令軍隊警衛宮城。時清國在韓公使袁世凱提兵二千餘馳至宮城，日本兵邀之，而衆寡不敵，國王遁投於清軍，日兵退至公使館。既而公使館亦被燒，是報傳至日本，主戰論盛起。法國願協力相助，日本政府執平和主義，遂有天津約章之安定。天津約章爲伊藤伯與李鴻章所訂定，約日清二國各撤駐韓兵，後來非互經通牒則不得送兵，日本更由韓國而收賠款，且令對元兇而課以再築公使館之工。

此約章使日本與清國在韓國獲對等之權利，卒如所期。日本外交雖勝利，然嗣後清國向朝鮮半島尤張其勢力，迨明治二十七年日清二國遂啓兵燹，其遠因實在乎此。

俄國之勢

清國之優勢

金玉均被誘殺

東學黨之蜂起

清國出兵

日本與支那以朝鮮爲爭勢之地。不爲不久。明治十四年更有欲乘鷓蚌之闕而逞漁夫之利者。由是半島之地位益加重。是歲六月俄國與韓國訂定通商約章。蕪羅夫以壯銳有爲之外交家爲俄國駐韓公使。始駐留京城。二十年俄國與韓國訂定陸路通商約章而侵略北韓之野心乃於約中包藏之。日清俄三國在韓國互爭權勢。惟清國恒佔優位。蓋清國自謂掌握半島之宗王權已數世紀。且臨以恩威而韓人亦依賴之。至若朔北多毛之夷族及海東之倭人。則爲其所侮蔑也。時日本有憲法之宣布。政府議會屢相軋。通商約章之改正復多紛難。遂與清國以可乘之機。清國公使袁世凱儼主半島實權。以迄明治二十七年。先是韓國通臣金玉均以革新黨之首領遁日本數年。是歲三月洪鐘宇者密帶韓王之命至日本。誘金玉均而航。至上海刺殺之。此事雖小。然日清之衝突因是益急。清國以軍艦送玉均屍至韓國。裂之以暴於市。夷其三族。洪鐘宇歸以功大顯。使日本人憤之。謀報復。於是有一對韓同志會之興起。詰政府對外之失機。

五月韓國有東學黨之起。殺戮奸吏。圖改革。此時清國公使之駐劄日本者曰汪鳳藻。與駐韓公使袁世凱。咸以日本內政衝突。不能用兵於外。乃勸李鴻章出兵。李氏

日本出兵

俄國之通告

擊沈高陞號

宣戰

稍躊躇遂決計由威海衛送兵三千令急行韓國牙山。於是據天津約章以出兵通告日本政府、日本政府亦遣一混成旅團入京城凡八千人。清國要求日本撤兵、日政府則以兩國共任韓國之改革爲請、清國拒之。由是日本獨製成改革案告韓國政府令行之。韓廷亦拒之、曰非日本撤兵之後韓國不肯行改革、日本不得已遂以自由行動宣告且問清國政府之決心。先是俄國通告日本政府曰日本若非選撤兵則破壞平和之責、當在日本。日本答俄國亦略盡真理。至是日本政府更仗平和人道之大義諮清廷曰、願二國協同以處理韓國善後之計。而清廷所答竟不得其要領。故日本政府始奮勇以一國之力當其事耳。

七月二十五日日本遊擊艦隊帶偵察之務到豐嶋附近之海。與清國軍艦二隻戰而走之。此時、連漕船高陞號、揭英國旗載清兵欲赴牙山。浪速艦長東鄉大佐（今大將）遇之而有所命、高陞不從、終轟沈之。是實爲日清開戰之號砲。英國衆論譁然。高陞號船長加爾斯窩爾西述其實情。且公法學之泰斗如荷爾蘭突及威斯禿列基二教授論其曲直極公平。於是英人無異議。

七月二十九日日本軍破清兵於牙山。八月一日東京北京各布宣戰之令。是役也

馬關約章

延至翌年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馬關約章押印之時始結局。馬關約章所定之要目如下。

- 一 清國認允韓國之自主。
- 二 割遼東半島及附周海面讓付日本。
- 三 臺灣及澎湖嶋讓付日本。
- 四 清國賠款二億兩。
- 五 以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等爲商埠。
- 六 揚子江航行自由。

三國干涉
此約章押印後僅六日、俄國以忠告書送日本政府。或謂此時俄國賴德國之後援及法國之贊同、其忠告書曰、

俄國皇帝所主統之政府、見日本向清國所提供平和之約章、而認以爲日本所求遼東半島之領有、爲永遠威壓北京、且以韓國自主之盟、爲空文、實害於絕東永遠之平和。今乃向日本皇帝所主統之政府、示誠實保友誼、勸告日本其勿確領遼東半島。

韓國改革

日本逢三大強國之制壓、而不得不屈從焉。於是將遼東半島及附周海面還付清國。且由三國友誼之力、而得其報酬、即令清國別償以三千萬兩。

戰熄後、井上伯任公使、居韓京、以其特殊之精力、圖韓國改革、軍隊取範於日本、而改造之。且革新地方行政之組織。二十八年九月井上伯去韓國、三浦中將代之。未幾韓國暴徒與日本壯士多數相結托、闖入王城弑閔妃。於是日本政府召還三浦中將、極力圖匡救。然威信已墜地、亦無如之何。其間俄國公使館、厚禮而逐國王、置館中、韓國政柄遂爲俄國公使所制。

俄國之專橫

嗣後俄國令韓國軍隊罷日本教官代、以俄國將校、并得各處採伐森林及滿洲鐵路延長以達半島之權。自是日本政府戒心尤嚴。二十九年五月山縣元帥隨伏見宮貞愛親王至俄國、陪列於尼哥拉斯二世戴冠之式。乃與俄國外相羅巴挪夫交涉有所協商而押印焉。稱曰山縣羅巴之協商。其大要曰二國在韓國有對等之居住權、二國以欲令韓國財政鞏固之故、均供以顧問、顧問權利相等。俄國待韓國秩序之恢復、當令韓王還王宮。

日俄協商

日本苦心於絕東之平和、及韓國之安寧、自知其過去之失政、與俄國協商、遂其安

新協商

定之旨而行動焉。俄國則視協約如空文、舉韓國所有天然及財政之富源悉歸其掌握。陰謀益甚。於是日本主張利權向俄國政府要求以新協約之締結。謂二國宜享有均等之權利及機會。商議數次、協約乃得蓋印。即西羅仙之協商也。據此協約二國認允韓國之自主、凡兵學教官及財務顧問之應招聘、先須經二國政府之協議。凡商工在半島之發暢、俄國不當妨之。此爲其要目。

明治三十二年日本圖布設京釜鐵路之工。除此一事外復無重要施設。其間俄國陰謀益甚、偶有巷說、謂俄國與日本不久將以干戈相見。

日俄交戰

日俄交戰
之因

日俄交戰其所因有數端。今先叙拳匪暴舉之情勢。

日清交戰之効、使支那表露其真價。嗣後列邦乘機以張利權。經六年後遂有拳匪排外之暴動。

遼東還付後未幾而俄國與清國訂定秘密約章得西伯利鐵路延長以達滿洲南部之利權。明治三十一年德國卒然佔據膠州灣、而獲租借九十九年之特權。一閱月後俄國太平洋艦隊突入旅順軍港、迫清廷令准諾其二十五年間租借遼東半

拳匪

嶋及附周海面之議於是英國相繼租借威海衛同灣附周地至距十英里之域及劉公嶋一如遼東半嶋之例。法國則租借廣州灣以二十五年爲期。歐洲諸強國垂涎支那咸逞其野心北京政府無能不足以禦之志士憤激。明治三十三年五月直隸省南部生爭亂而有秘密結會者曰拳匪。於是北京天津間通路忽絕。德國公使及日本公使館書記生一員被要擊死。北京都城爲拳匪所圍。一時有傳說曰各國公使及其夫人等皆被殺害。此時列國除俄國外請日本政府以應急之救助。日本即出兵。列國亦相踵送兵稱爲聯軍入北京八月亂平。列國與清國締定平和約章。

俄國占領
滿洲

拳匪之爭亂列國莫不爲清國悲之。惟俄國利此機遣大軍滿洲揚言曰俄國鐵路危險故保護之耳。實用兵力佔領滿洲。

英德協商

十月英德二國協商相約曰倘有一國利用清國之擾亂而害及清國或他國利益者則協約兩國苟欲保護其利權均任出其必要之行動。列國多贊同此協約之精神。是稱爲保全支那主義。日本原守此主義亦加盟於此協約。

俄清密約

十二月倫敦「泰晤士」之北京通信員磨利孫博士電報俄清密約之要旨驚動世

抗議

界。所謂俄清密約者係關東總督署理哥羅斯禿威吉與奉天將軍增祺所締結。要在使俄國爲滿洲之主。俄國行動違列國公同妥議之旨。故日本與英美二國警告清廷。令勿承認其密約。日本且自向俄國抗議。於是俄國外交亦失策一時。撤其密約。

然俄國之野心尙遠且大。不易挫敗。其促清廷議密約者凡二三次。咸爲列國所覺。不能成。

日英同盟

明治三十五年之初。日英二國互盟約保全清韓二國以防遏俄國之侵略。先是北清有變之際。日英二國共利害戮力最協。明治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林駐英公使與英國外相蘭斯達溫卿訂定日英聯盟約章。二月十二日東京倫敦各宣布約章。試觀其序詞可知其聯盟以平和爲旨。其文曰、

日本國政府及大不列顛國政府。專冀維持泰東現今之情勢。暨大局之和平。如使清韓二國保其主權疆域。又使各國商工在該二國得平等之機會。尤以利害關係爲重。因訂盟約。如下。(下略)

列國賞讚

列國與清韓二國有利害之關繫者。莫不賞讚此聯盟。於是俄法二國移牒倫敦及

俄法同盟
之擴張

滿洲還付
約章

俄國新要
求

東京宣言曰、俄法聯盟之効力、自今之後包含泰東之局、法國助成俄國東方之野心、遂使日俄之交早日破裂。蓋俄國覺他年構事於泰東之日所敵不止一國、乃藉法國之援助及德國之默認、而強求於清廷、欲貫徹其野心。然日英美三國警告清廷亦有峻烈之力、遂令俄國大讓步、而有滿洲還付約章之訂定。是約章之成、在明治三十五年四月二日。由是俄國誓約期每六月一撤兵、分三期盡撤之。此撤兵一事只爲表面之讓步、實則舉滿洲全土、放任俄國所經略耳。

既經過六月俄國踐行其第一次撤兵之約、遂將關外鐵路還付清國。然俄國如迅雷疾風復向清廷求七事、以代撤兵。其要目如下。

- 一 清國於俄兵撤退之地不當開自由港埠。
- 二 清國處其北部之公務、除俄人外不可聘僱外人。
- 三 牛莊當在俄國主理之下。
- 四 華俄銀行司關稅收納、如從前。
- 五 滿洲衛生之務當受俄國攝理。
- 六 俄國可用清國滿洲之電信線。

警告

七 滿洲決不可割讓之於他邦。

於是英美二國與日本移牒於北京政府、謂苟裁制俄國之要求、則必當合同貸以助力。日本別向聖彼得堡政府抗議尤嚴。此時英國外相蘭斯達溫卿電報其駐在東京之公使嗎窟突那爾突曰、此事當與日本同步調。然俄國已佔領滿洲、尙不以爲足、復多送兵至韓國假裝而留於龍巖浦。

日本對俄之要求

事已至此、日本國民不能無激昂四方多主戰者。日本政府尙持平、乃電訓栗野駐俄公使、令與俄國政府商議、安定日俄二國在滿韓特殊之利權。此時日本所要求略如下。

讓步

一 互誓約以敬重清韓二國之自主權及疆域。

二 日本在韓國有特殊之利益、俄國在滿洲有特殊之利益、互認允之。

俄國提議

俄國託言左右稽延商議、以亞歷塞夫任極東太守。欲以東京爲商議之地。日本政府一志敦好、欲解此紛糾、故聽俄國之請。三十六年九月、俄國駐日公使羅仙男行旅順、與太守亞歷塞夫有所商議、已歸東京提議二要目如下。

一 日本宜認允滿洲及附周海岸在其利益範域之外。

俄國增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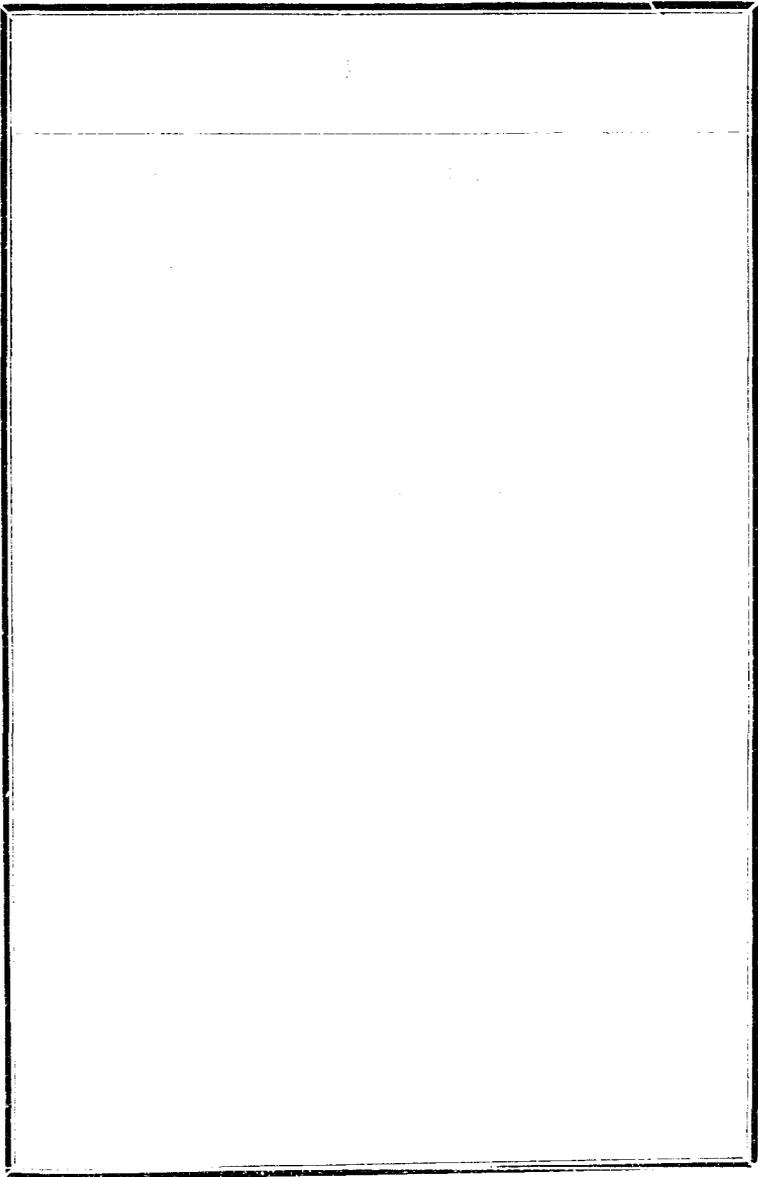
宣戰

二 鴨綠江之南至北緯三十九度線、宜定爲韓國中立地帶。

俄國暴慢侮辱日本如此。日本國民憤慨至不可遏。然日本政府尙重違其議以啓戰亂。擬允以滿洲及附周地置於日本利益範域之外。俄國意在缺裂更進一步。要求曰、日本於韓國東南岸宜勿修武備。日本政府熟慮精議以和協爲旨而應對之。俄國不復答焉。陸繼以大兵送至滿洲、復令軍艦由波羅的海航至東洋。形勢如此、日本乃不得不阻止商議、以斷絕其友交之聯繫也。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日布宣戰之令。

此戰雖可悲亦不得已耳。夫韓國之保全有聯繫於日本帝國之運命。蓋僅隔一葦帶水之半島、其存亡必有影響於日本邊境之安危也。由今觀之、勝利之所歸、已明於睹火、只望妖雲速散而二國再溫其交情、以復其善隣之誼。



帝國財政

侯爵松方正義

一、總論

最近五十年間日本財政盡改其舊、利文明之學術而開新基、苦心經營組織漸備。古時日本財政之制變遷固多。迨中世略仿唐宋制度、慶長以後德川氏封建諸侯、其財政之發暢亦自呈特色。明治政府採長於歐美諸邦、取細大紀綱而更張之。於是財政機關之整備頗有可觀者。

德川時代
之財政

德川時代之財政、或由幕府所管理、或由三百諸侯所分掌、各藩異其制度、複雜而無所統一。幕府嚴禁外國之通交、僅允支那、荷蘭二國人以一分之貿易。而貿易機關未具也。稅關滙兌保險等諸業無一興起者。當是時美艦突至浦賀、幕府謀開國。各藩志士紛紛爭說通交之得失。而幕府威令不復行、國情洶洶、紀綱益弛。

往時之國
勢

貢米制度

歲人以貢米爲主要。士家俸祿亦多給以物料。是與物料經濟之時代相距不甚遠。田稅（貢米）之厚薄各藩區區不等。其餘有雜稅多種皆任土宜而徵收之也。藩主中恒有賦課以捐輸或徭役者。賦歛苛細良民苦之。

幣制之不備

慶長年間（第十七世紀起首）德川幕府始定貨幣制度。經久而漸致紊亂。如開國通交之初日本金銀由法定之比價。與外國金銀之比價失權衡。使金幣多溢於外。於是金銀價位大變動。幕府憂財政困難。鑄造粗惡貨幣而救一時之急。諸藩發行貨幣者亦甚多。而致物價混亂。諸藩中有濫發藩鈔（楮幣）者。又有用借款甚多者。若使無維新之釐革。則幕府及諸藩之財政。不知其窮困伊於胡底。

財政革新

偶有維新之變。明治政府新樹立而繼承彼混亂無窮之財政。新定制度以進步爲旨。三十有七年能開國家富強之基址。可謂天幸矣。

二、歲計

歲計之比較

明治初年（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八年）政府一歲所入僅三千三百有餘萬圓。其中經常收款三百有餘萬圓。臨時收款二千九百有餘萬圓。臨時收款多賴楮幣（鈔錢）發行及借款。此時政府一歲之度支（歲出）三千有餘萬圓。其中經常出款

財政之發
暢

財政之大
改革

五百有餘萬圓。臨時出款二千四百萬圓。如明治初年有戰務其用兵之費則爲臨時出款是也。明治卅七年（一千九百四年）五年）歲計其歲入共計二億二千九百有餘萬圓。中有經常收款二億一千七百有餘萬圓。臨時收款一千二百有餘萬圓。歲出共計二億二千三百有餘萬圓。中有經常出款一億七千一百有餘萬圓。臨時出款五千一百有餘萬圓。是歲日俄開釁日本政府用兵之費達至五億七千五百萬圓。是亦爲臨時出款。假令除此臨時之費以其餘觀之。經常收款較明治初年加增至七十二倍。臨時收款則反減少至二分之一。是豈非財政之大進步乎。但明治元年新政府纔由舊政府收受政權。繼以戰亂庶政未理。諸藩之收款與幕府收款之一分未入於新政府之歲計。故新政府所收之數不足以示全國歲入總數也。財政之發達其所由不止一二端。制度之更革、產業之振興、國家經濟因以進步而歲入亦漸以加增。若歲出之加增則多由於戰務。

大政維新之初尙有封建諸侯。各藩領其版圖。而中央政府之權力未甚堅實。明治四年七月始有廢藩置縣之舉。於是全國政機統一。新政府銳意整理財政。先改定貨幣制度。又斷行地租改正。所謂地租改正者。公認庶民領有土地之權。察地稅不

明治十一年至十九年之發暢

十九年至二十六年之整理

二十七年以後之發展

均之實情按準而使之平也。既而易貢米之制以賦錢之率。雜稅凡二千有餘種行於各地者新政府盡廢之。嚮者德川幕府及諸藩多負債。且各藩所發行之藩鈔（楮幣）亦甚多。新政府皆設法處理之。華族士族之家祿咸易米以錢。未幾又以公債券代之。國帑出納尤慎。定出納法規。於是始有會計年度及豫算結算之制。財政之制度。至明治八年略得整備。明治十年有西南之亂。軍費頗巨。楮幣增發而價下落。明治十一年至十九年政府整理楮幣。其間有朝鮮之變。陸海軍備不能不擴張。而開通鐵路之議亦行於廟閣。歲計加增。而漸求新稅。或補以公債。亦勢之所不能已也。如國庫出納。豫算結算。公債。銀行等諸法規。多於是期得進步改良焉。明治十九年至二十六年政府施設務以修正諸制度之不備。蓋是時爲憲政創始之時期也。明治二十三年始開帝國議會。其議歲計豫算案也多消極。以削減歲出諸款爲旨。於是歲入年年多剩額。明治十九年以後政府實行楮幣兌換之制。貨幣在市場之通融略順調。金利低落。舊公債之高利者咸易以利率五朱（五釐）之新公債。公債漸得清償。政府又修正全國田圃之法。定地價以匡其不平。地租入國帑者因此減數百萬圓。此際日本政府之財政實爲昌泰之時。明治二十七年日清開釁。於

是日本政府之財政乃大變動。歲計膨脹頗呈急激之勢。三十三年北清有團匪之亂、日本財政亦增膨脹。明治二十八年以後、日本政府所得清國賠款、又有公債（鐵道公債、事業公債）之募集、租稅之增加、而歲入驟增巨數。當是時、陸海軍備交通機關及教育機關等皆擴張增大。加以臺灣之經營、製鐵業之創辦、及他重要之企圖、歲出亦逐漸益多。蓋自明治元年以後、庶政之改良、恒有一定之方針、能培養國力之根原。迨十九年之後、政府竭力以助商工諸業之振興、以資於國力之發暢。故近年國帑之出納、雖逢急激之膨脹、而國力尚綽綽有餘裕、不遽至涸窮也。日俄之戰、日本所消戰費巨數、而無疲憊之色、自示其強國之資格、而有貢獻於世界之平和、亦可謂其財政堅實之効。

下列歲入歲出自明治元年至三十七年之對照表

年次	歲入			歲出			比較	
	經常	臨時	合計	經常	臨時	合計	超過	不足
慶應三年 明治元年 (第一期)	二,六四七,〇〇〇	二,九四四,五五五	五,五九一,五五五	三,四九八,八〇〇	二,〇九二,〇〇〇	五,五九〇,八〇〇	〇	七〇,七五五
明治二年 (第二期)	四,六六〇,〇〇〇	二,九七三,〇〇〇	七,六三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三三,〇〇〇	七,六三三,〇〇〇	〇	〇
明治三年 (第三期)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五,七〇〇	三,〇六五,七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〇

三年(第四期)	五四〇九七三	六〇六六六六	三二四九五八	三三六六六六	七〇八七七七	一九七五二八	六九九四四〇
四年(第五期)	四四四七四三	三〇〇三三三	五〇四四七三	四四七四九九	一五五五五五	五七七〇〇〇	——
五年(第六期)	七二六二六六	一四四五六七	八七五七四四	五五九九五五	三〇〇九九九	三三六六六六	——
六年(第七期)	七二五〇四八	二二五五五五	七二四四四四	六〇〇九九九	三三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六六	——
七年(第八期)	八二八〇五五	三二四〇五五	八二四〇七七	五八四四四四	三三九九九九	六六四七七七	——
八年	六六六六六六	五九九九九九	六六六六六六	五五五五五五	三三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六六	——
九年	五五五五五五	三九九九九九	五五五五五五	四四四四四四	二二二二二二	五五五五五五	——
十年	四四四四四四	三三三三三三	五五五五五五	四四四四四四	三三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四四	——
十一年	三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二	四四四四四四	三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三	——
十二年	二二二二二二	一一一一一一	三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二	一一一一一一	二二二二二二	——
十三年	一一一一一一	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二二二	一一一一一一	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一一	——
十四年	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九九九	一一一一一一	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九九九	〇〇〇〇〇〇	——
十五年	九九九九九九	八八八八八八	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九九九	八八八八八八	九九九九九九	——
十六年	八八八八八八	七七七七七七	九九九九九九	八八八八八八	七七七七七七	八八八八八八	——
十七年	七七七七七七	六六六六六六	八八八八八八	七七七七七七	六六六六六六	七七七七七七	——
十八年	六六六六六六	五五五五五五	七七七七七七	六六六六六六	五五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六六	——
十九年	五五五五五五	四四四四四四	六六六六六六	五五五五五五	四四四四四四	五五五五五五	——
二十年	四四四四四四	三三三三三三	五五五五五五	四四四四四四	三三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四四	——
二十一年	三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二	四四四四四四	三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三	——
二十二年	二二二二二二	一一一一一一	三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二	一一一一一一	二二二二二二	——
二十三年	一一一一一一	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二二二	一一一一一一	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一一	——
二十四年	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九九九	一一一一一一	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九九九	〇〇〇〇〇〇	——
二十五年	九九九九九九	八八八八八八	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九九九	八八八八八八	九九九九九九	——
二十六年	八八八八八八	七七七七七七	九九九九九九	八八八八八八	七七七七七七	八八八八八八	——
二十七年	七七七七七七	六六六六六六	八八八八八八	七七七七七七	六六六六六六	七七七七七七	——
二十八年	六六六六六六	五五五五五五	七七七七七七	六六六六六六	五五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六六	——
二十九年	五五五五五五	四四四四四四	六六六六六六	五五五五五五	四四四四四四	五五五五五五	——
三十年	四四四四四四	三三三三三三	五五五五五五	四四四四四四	三三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四四	——

三年十三年	八二,五五四	一四,三五七	六六,八七九	一八,九六三	六七,五七三	一一,七九二
四年十二年	七六,五五四	一七,九七六	五八,九六三	一八,七九三	六〇,九五七	一四,九四二
五年十一年	七〇,六八三	一七,九六六	五二,九一七	一九,九〇六	五六,八五二	一四,九四二
六年十〇年	六四,七六二	一七,九八二	四六,八八〇	二〇,八二〇	五〇,七七一	一四,九四二
七年九百年	六八,八四一	一七,九四七	四〇,八五二	二一,八〇七	四四,五五二	一四,九四二
八年八百年	六二,九二〇	一七,九一三	三四,八〇五	二二,七九三	三八,四五二	一四,九四二
九年七百年	五七,〇〇〇	一七,八七九	二八,七五八	二三,七七九	三二,六五七	一四,九四二
十年六百年	五〇,〇〇〇	一七,八四五	二二,七二三	二四,七六二	二六,五六二	一四,九四二
十一年五百年	四四,〇〇〇	一七,八一一	一六,六八七	二五,七五七	二〇,六一七	一四,九四二
十二年四百年	三八,〇〇〇	一七,七七七	一〇,六五二	二六,七五二	一四,六一二	一四,九四二
十三年三百年	三二,〇〇〇	一七,七四三	四,六一七	二七,七四七	八,六一七	一四,九四二
十四年二百年	二六,〇〇〇	一七,七〇九	—	二八,七四二	—	一四,九四二
十五年	二〇,〇〇〇	一七,六七五	—	二九,七三七	—	一四,九四二
十六年	一四,〇〇〇	一七,六四一	—	三〇,七二八	—	一四,九四二
十七年	八,〇〇〇	一七,六〇七	—	三一,七一三	—	一四,九四二
十八年	二,〇〇〇	一七,五七三	—	三二,七〇八	—	一四,九四二
十九年	—	一七,五三九	—	三三,六九三	—	一四,九四二
二十年	—	一七,五〇五	—	三四,六七八	—	一四,九四二
二十一年	—	一七,四七一	—	三五,六七三	—	一四,九四二
二十二年	—	一七,四三三	—	三六,六五八	—	一四,九四二
二十三年	—	一七,四〇〇	—	三七,六四三	—	一四,九四二
二十四年	—	一七,三六六	—	三八,六二八	—	一四,九四二
二十五年	—	一七,三三二	—	三九,六一三	—	一四,九四二
二十六年	—	一七,二九九	—	四〇,五九九	—	一四,九四二
二十七年	—	一七,二六五	—	四一,五八四	—	一四,九四二
二十八年	—	一七,二三一	—	四二,五六〇	—	一四,九四二
二十九年	—	一七,一九七	—	四三,五三五	—	一四,九四二
三十年	—	一七,一六三	—	四四,五二〇	—	一四,九四二
三十一年	—	一七,一二九	—	四五,四九五	—	一四,九四二
三十二年	—	一七,〇九五	—	四六,四四〇	—	一四,九四二
三十三年	—	一七,〇〇〇	—	四七,四二五	—	一四,九四二
三十四年	—	一六,九六六	—	四八,四一〇	—	一四,九四二
三十五年	—	一六,九三二	—	四九,三九五	—	一四,九四二
三十六年	—	一六,八九八	—	五〇,三八〇	—	一四,九四二
三十七年	—	一六,八六四	—	五一,三六五	—	一四,九四二
三十八年	—	一六,八三〇	—	五二,三五〇	—	一四,九四二
三十九年	—	一六,七九六	—	五三,三三五	—	一四,九四二
四十年	—	一六,七六二	—	五四,三二〇	—	一四,九四二
四十一年	—	一六,七二八	—	五五,三〇五	—	一四,九四二
四十二年	—	一六,六九四	—	五六,二九〇	—	一四,九四二
四十三年	—	一六,六六〇	—	五七,二七五	—	一四,九四二
四十四年	—	一六,六二六	—	五八,二六〇	—	一四,九四二
四十五年	—	一六,五九二	—	五九,二四五	—	一四,九四二
四十六年	—	一六,五五八	—	六〇,二五〇	—	一四,九四二
四十七年	—	一六,五二四	—	六一,二三五	—	一四,九四二
四十八年	—	一六,四九〇	—	六二,二二〇	—	一四,九四二
四十九年	—	一六,四五六	—	六三,二〇五	—	一四,九四二
五十年	—	一六,四二二	—	六四,一九〇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一年	—	一六,三八八	—	六五,一七五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二年	—	一六,三五四	—	六六,一六〇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	—	一六,三二〇	—	六七,一四五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十三年	一七,三五七	一七,二八三	—	六八,一四〇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	一七,三五七	一七,二八三	—	六九,一一五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	一七,三五七	一七,二八三	—	七〇,一〇〇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	一七,三五七	一七,二八三	—	七一,〇八五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	一七,三五七	一七,二八三	—	七二,〇七〇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	一七,三五七	一七,二八三	—	七三,〇五五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	一七,三五七	一七,二八三	—	七四,〇四〇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	一七,三五七	一七,二八三	—	七五,〇二五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	一七,三五七	一七,二八三	—	七六,〇一〇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	一七,三五七	一七,二八三	—	七七,九九五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	一七,三五七	一七,二八三	—	七八,九九〇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	一七,三五七	一七,二八三	—	七九,九九五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	一七,三五七	一七,二八三	—	八〇,九九〇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	一七,三五七	一七,二八三	—	八一,九九五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	一七,三五七	一七,二八三	—	八二,九九〇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	一七,三五七	一七,二八三	—	八三,九九五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	一七,三五七	一七,二八三	—	八四,九九〇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	一七,三五七	一七,二八三	—	八五,九九五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	一七,三五七	一七,二八三	—	八六,九九〇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	一七,三五七	一七,二八三	—	八七,九九五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	一七,三五七	一七,二八三	—	八八,九九〇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	一七,三五七	一七,二八三	—	八九,九九五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	一七,三五七	一七,二八三	—	九〇,九九〇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	一七,三五七	一七,二八三	—	九一,九九五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	一七,三五七	一七,二八三	—	九二,九九〇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	一七,三五七	一七,二八三	—	九三,九九五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	一七,三五七	一七,二八三	—	九四,九九〇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	一七,三五七	一七,二八三	—	九五,九九五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	一七,三五七	一七,二八三	—	九六,九九〇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	一七,三五七	一七,二八三	—	九七,九九五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	一七,三五七	一七,二八三	—	九八,九九〇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	一七,三五七	一七,二八三	—	九九,九九五	—	一四,九四二
五十三年	一七,三五七	一七,二八三	—	一〇〇,九九〇	—	一四,九四二

此表只示國庫廣通會計之出納全數。別有特別會計如臺灣總督府、官辦諸學堂、官辦鐵路及官辦諸業之財計，皆在此數之外。

國幣出納

凡現錢之出納無論廣通會計與特別會計由政府金庫管之。日本銀行專任經理之責。日本銀行既負此責務。故政府亦貸以殊恩也。明治初年國幣之處理頗複雜而不敏捷。凡收欸人民輸入之後稽留多日始充度支之用。各官廳皆備有特別金庫主管者每廳異其人而彼此互無通融之便。故各金庫必有現錢多數之備。以使無礙其支付之時。

政府遂漸整理諸金庫而圖其統一。明治十九年其制度乃略完成。

財政之公示

國幣之出納必照會計之法規而編成結算。經會計檢查院之審查。而報告帝國議會。使公衆周知之。不復如舊政府財政之紊亂矣。

三、租 稅

德川時代之租稅

德川時代之租稅各地異制極爲錯雜。其重者爲地稅。貢以米穀。其餘有諸種雜稅。又有行特殊專賣法者。間亦有藩主貸其民以資令以所產之物償子母。官乃販賣之取其利益。加於歲入之中。歲入不足則強課以捐項或貸以殊典而徵求之謂之冥利銀。稅制不均多取物料爲貢。其賦課之輕重藩主得任意爲之。其苛重而有阻礙於國家經濟之發暢者亦不少。通觀之諸藩之租稅較幕府所直轄者重。而多屬

德川時代之海關稅

一 稅制之統

直稅。至若間稅則雖或行之然極少。海關稅皆屬幕府所收。此時外國貿易專行於長崎出嶋一地。允支那、荷蘭二國以定數之輸出。其所貢者爲一種冥利銀。尙非有海關稅之制也。

通交約章。始定海關稅率。而其制度之完備。在維新之後。

明治政府先圖稅制均一。輕減地租（直稅）而救農民之困弊。其餘歲入之不足。務求間稅而補充之。是爲新政府稅制之宗旨。明治五年斷行地租改正。丈量全國土地。明劃官領與民領之別。公認庶民領有土地之權。各付以地券。參酌收穫與金利率而定地價。以地價百分之三爲地稅之率。令每年納之於國庫。廢貢物之制。易以賦錢之法。改古時按豐歉增減稅數之例。令稅率一定。豐凶之歲無所變易。政府於多種直稅之中。獨取地稅。至其餘則盡廢雜稅二千餘種。

稅制之改正大有於國家經濟之發達。其効厥有數端。第一、人無士農工商之別。均有領有土地之權。而賣買任其自由。家安其產。而土地多見改良。第二、地租條例定而全國均一之稅率。以明官吏不能營私利。負稅者皆知其所負之數。而無疑惑焉。第三、廢貢物之制。裝載搬運勞費以除。向之米價變動歲入增減不便於算計者。其

稅制改正之効

弊亦捐賦錢之法使負稅者任賣買其生產而政府免其煩勞不復憂歲計之增減。若舊時則每年審查收穫而定其徵稅之數。政府與人民不勝其煩勞而官吏私飽之弊多乘其間。新制既立地租年率不問豐歉官民兩免其煩而政府所收者年年得豫計其數而無意外之增減。

地租改正

地租改正爲一大事業。至明治十年略完成焉。如山間僻陬之地亦莫不被丈量。其利害之所關繫普涉全國各土。農民以守舊爲習。其不亮解新政府之旨意者。恒反抗丈量。間或揭竿擾亂。然政府無所顧慮。勇斷果決。卒貫徹其初定之目的。惟時設二三特例以和緩之而已。如實便於貢米者仍其舊。凶歉無所穫者緩其租。及備荒儲蓄之制。貸窮民以稅銀之數是也。明治十年改地稅率（地價百分之三）爲地價千分之二十五。因而輕減全國地稅約八百萬圓。於是農民悅服。漸減其反抗之勢。明治政府之稅制以地租改正爲根原。憲法所定負稅之義務其精神亦出乎此。其後有華士族家祿之處理。公債之整治。楮幣之處理。幣制之改定。銀行制度之整治等。皆爲財政重要之業。與稅制之發達咸大利於國家之經濟。

稅制以地
租改正爲
根原

地方稅制

地稅改正後政府定地方稅之制以明劃國稅與地方稅之別。務期賦稅之公平均

租稅之新徵增課

地價之特別修正

日清媾和後之稅法

明治三十一年以後之增稅

一、苟有賦課失當者則使人得求匡正。

明治十四五年之交、政府有慮於朝鮮半島漸擴張軍備、其間處理格幣（非兌換）亦爲一大事業、經營已多、而貲費不給。於是增酒稅之率、且新課以煙草稅、糖餅稅（菓子稅）、醬油稅、所得稅、證券印稅等、是等新稅除所得稅外皆屬於間稅。明治十九年以後國帑漸豐、政府即修正田圃地價之一分輕減地租約三百萬圓。監獄費向屬府縣負擔、政府欲移爲國庫度支給、帝國議會不遽協贊之、迨經數年之後始見實行。

日清媾和後政府經營頓加。於是更增酒稅之率、且新徵營業稅、登錄稅、創葉煙草專賣法。舊國稅所收額而徵納不便者如車稅、船稅、糖餅稅等或廢撤之、或移入地方稅、以整理國稅。

明治三十一年政府再增徵諸稅以爲各種經營之費。三十三年北清團匪之變、日本派兵加入列國聯軍。於是以軍費故更增徵諸稅。三十七年日俄之戰、日本動大兵、需費尤鉅。政府即徵戰時稅名曰非常特別稅。復制定煙草製作專賣法。明治二十七年以後日本經歷大戰二次、國稅之增徵頻而急、亦勢之所不能已也。

要之明治元年至十四年爲舊稅制度整治之時。十四年至二十一年仿歐美諸邦創定所得稅及諸種間稅之制。於是新稅制略完備。其後至二十九年國帑有餘裕。租稅稍輕減。二十九年以後日本國勢頗發展。而增稅頻行焉。以諸稅綜計之。明治二十九年所增者約二千六百萬圓。三十二年約四千萬圓。三十三年約二千一百萬圓。三十七年約七千五百萬圓。合四次所增。凡八年間國民負擔增至一億六千萬圓。以增稅種類言之。明治三十三年始定糖稅法（砂糖稅法）。三十七年制定煙草製作專賣法。除此二法外。餘皆由改易制度而增諸稅之率而已。稅法之改易。以權衡爲要。其初爲無稅之品目。經改易而至負租稅者亦往往有之。如麥酒是也。

財源之彈力

僅八年而增國稅一億六千有餘萬圓。非不急激。顧思之。明治元年以後政府專圖庶政之整理。資於國力之暢達者固不少。明治三十年釐革幣制以金爲貨幣本位。改純金四分一圓之法。減其半定純金二分爲一圓。貨幣之稱既變其實價。故租稅急增。國人亦不甚覺其苦也。徵之於通商貿易之增進。考之於國人生計之改良。可知租稅之增徵。未嘗有損國力。各地之自治機關猶有競興學堂及公益事業者。亦足見其資力之豐裕。增稅非不多也。而略無虛糜徒費者。操國計者誠得其衡矣。或

用之於臺灣之經營、或用以利於清韓二國門戶之開放、皆有補益於商工發展之路。

日本海關稅於開港通商之初定輸入稅以平均貨價十分之二。其後幕府爲諸國所脅有輕減稅率之議。明治政府繼其議改定海關稅率不論輸入輸出以平均貨價百分之五爲準。約章既定海關稅率不任日本政府增減雖欲伸縮無從也。商工之發達恒賴關稅以爲之防。約章拘束使政府不能行其主稅之權。於是商工苦之。明治政府欲改定約章與各國交涉獨美國有相允之意。其他諸國梗之。累歲月不得決。明治二十七年美國與日本始改締約章。列國仿之亦皆容改約之議。其所改定之新海關稅率自明治三十二年一月實行。於是輸入稅以平均貨價十分之一爲準。未幾輸出稅全廢。

臺灣及沖繩縣之稅制

租稅制度漸改善。至近年畧畢其整治之功。然日本商工諸業逐年長足進步。故內國稅及海關稅恒受其影響。稅率隨時尙加修正。臺灣爲新領之土。其情形與他諸州不同。故其內地稅之制亦有特異之例。惟逐漸改易。迨今則與廣通稅制不甚懸隔。沖繩縣久守其舊。至近年民智漸開發乃改正稅法。審查數年。明治三十六年以

後布行新制度、略如廣通之稅制。

四、國債

幕府及諸藩之借款法

德川幕府及諸藩之負債雖多而無統計可徵。蓋舊時起債之法固無定式。其償付母子銀之例、亦未完備。任意之借款、忽變爲強徵之捐項。或以政府一片之命令、宣告母子銀之捐棄者、往往有之。惟諸藩主不能求債資於領土中、由大坂豪商或特殊寺社等所借之債、以歲入爲抵償者、無任意變易之例。當是時政府未知公債法。如由公衆募債、按數而發債票、且允其賣買轉移、明劃債權債務之關繫、使放銀者不致捐缺、此爲公債法之要旨、而舊時所無也。

明治政府償清舊債

新舊公債證券

明治政府受幕府舊債而整理之。明治四年七月十四日、宣布廢藩置縣之令、舉諸藩債款爲政府之負擔。乃審查數年、明治六年宣布新舊公債證書發行條例。以諸藩舊債自弘化元年（一千八百四十四年）至慶應三年（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者爲舊公債。其債票不附利子。期五十年而攤償。以諸藩借款自明治元年、至四年七月（廢藩時）者爲新公債。其債票行利四厘（四釐）。每年或隔年由抽籤而定其償還之序。期二十二年而盡償清之。據是法、諸藩錯綜之借款、不問其借金銀與借米

楮幣交換
公債證券

秩祿公債
證券

舊神官配
祿公債證券

鐵路及海
軍公債證券

穀物料皆一括而整之於新法規之下。各交付以一定形式之債票，且允其賣買轉移。若諸藩舊債屬於弘化元年以前者，舊政府既令棄捐，故明治政府不任償還之責。

日本採用公債制度以新舊公債證券條例爲嚆矢。於是舊時強徵之借款與捐項，皆絕跟以法律認定公金貸借之關繫，遂使多數債主敢信賴政府而不疑。其後公債制度漸有進步。政府更發行楮幣交換（金札引換）公債證券以爲鎔去楮幣之用。

明治七年發行秩祿公債證券以充華士族家祿之用。改賜米之法易以付銀之制。

明治九年更發行金祿公債證券代華士族家祿以公債證券。

明治十年發行舊神官配當祿公債證券以充舊神官之俸祿。是等債票非代舊借款則代家祿。其受此債券之人初有所定也。明治十一年發行起業公債證券。始募債於公衆以充企業之資。日本之由公衆廣募債資，以起業公債爲始。是即開日本國債史之新紀元者也。其後有鐵道公債證券之發行以充布設鐵路之資。又有海軍公債證券以充擴張海軍之資。皆莫不用公募之法。明治十九年宣布整理公債

整理公債

條例將行利逾六朱者盡償清之。易以附利五朱之公債。蓋財政已整治自生餘裕。楮幣非兌換者皆銷去而兌換券代之。貲財通融金利低落。故政府乘其機整理公債之經濟。以低利易高利耳。整理公債條例補公債制度之不備。使債票處理簡而易行。亦爲債政之一進步。嗣後日本政府之公債制度以此條例爲基礎。公債銷去逐年進其功。而政府財帑漸生餘裕。既有鐵路之布置。海陸軍之出征。兵備之擴充。製鐵廠之創辦。臺灣及北海道之經營等。發行軍事公債及事業公債。其數至近年頗加增。

軍事及事業公債

外債

上所述者皆募債於國中耳。德川幕府之時未嘗有募債於外國之例。惟各藩中欲購汽船及兵器等。由長崎橫濱各港之外國商人而得借款者則有之。是亦不得爲外國債。且各藩由外國人之借款處理紊亂易生弊竇。明治政府下令嚴禁之。明治三年政府始欲布鐵路。由英京倫敦發行英幣公債一百萬磅。行利九朱。日本募外國債以此爲嚆矢。此公債以海關稅及鐵路收益金充其償清之資。其利率所。以如是高者。因外國人之信日本政府未甚厚也。明治六年由倫敦發行英幣公債二百四十萬磅。行利七朱。是充處理華士族家祿之資也。明治十三四年之交楮幣

政府之必
信

價落不知所底。偶有募外債之議，不遂行。蓋財政基礎未鞏固而多募外債，慮開外國干涉政權之端。日本官民有戒於此，故不喜募外債也。明治二十八年戰役已畢後，政府財政頓增鉅，商工諸業需資益多。於是輸入外資之議漸起於朝野之間。明治三十年政府募軍事公債（附利五朱）四千三百萬圓，由倫敦市場賣放之。其後復由倫敦發行英幣公債（附利四朱）一千萬磅。三十五年九月復募公債（附利五朱）五千萬圓，由倫敦賣放之。三十七年由倫敦紐育發行英幣公債（附利六朱）一千萬磅。近年頻募外國債者，以日本地位漸高而商工發展亦頗著，非獨內國財資之供用所能給也。

日本政府之內外公債，恒受諸人信賴。因其債票所約之要，日嚴密踐行，未曾稍怠忽也。明治十一年政府決計定減債之策，以一定之費充公債母子之支償。二十三年帝國憲法實行公債母子之豫算，得憲法爲之保障（第六十七條）。他如既定之歲出，苟非經政府同意，則帝國議會不能廢除削減之。明治二十七年以後，有二次大戰役，其軍費之支辦多須於公債。於是公債頓增影響及其價格。

明治二十七年之前，嘗有公債利五朱者，額面百圓至直市價一百一十圓以上。今

公債全數

則不能保此價格額面一百圓恒直市價八十八九圓。然如是者決非公債信用之薄，只因一時發行甚多耳。

明治三十七年所有公債共計五億六千四百萬圓。以人口平均之，每一人約十一圓四十三錢。是等公債多供鐵路及他殖產之資。除戰費外未嘗以公債補尋常歲計之不足也。政府之發行公債先考查其供用之目的與償銷之方法。苟非出於殖產之須要，則決不發行之。若公債之充戰費者必求其償清之財源而發行之，且務短其償清之期。明治元年至三十七年，財政制度既有長足進步。如公債五億六千四百萬圓固不可謂多矣。況有新舊公債、金祿公債、秩祿公債等發出於國政轉變之際者皆在其中乎。以今之財政進步觀之，更欲發行公債巨數，不憂其無餘裕也。

五、貨幣

一、幣制之統

幕府幣制極爲紊亂。至末年發行品質粗惡之貨幣，以補其財帑之窮。諸藩亦各鑄造貨幣，其品質價位錯雜不可名狀。且多阻礙於流通之便。明治政府財政第一之業實在幣制之統一改善。

造幣

新政府興起之初，規畫幣制之改良，先蒐集各國貨幣而一一分析之，以查察其品

銀幣本位

位。由英國香港造幣局購得造幣器械。擇地大坂置造幣局。由英國招聘造幣技師。派人至美國攻究貨幣本位之利害。遂考定最新最善之幣制。此時始採金幣單本位。其金幣之品位爲比準九百別發行小銀幣及銅幣以爲補助貨幣。尙有一圓銀幣。其重量品位與墨銀同。所以便於貿易商務之用也。新貨幣之發行始自明治四十年。幕府及諸藩之舊金銀貨幣不盡廢。

明治十年有西南之亂。政府增發楮幣。於是價位低落。金銀貨幣流通市場者一時杜絕其路。其與楮幣交換者必須算其折準。惟貿易商人僅用之耳。既而政府允一圓銀幣之通用。使無限制。明治十九年開始楮幣兌換以銀幣充交換之用。此時貨幣本位以法律論之爲金銀兩幣。以實情言之則銀幣專爲其本位也。

金幣單本位

明治二十八年日本與清國政府議定媾和約章。而清國准以賠款二億兩。先是銀價漸低落。雖或圖其復昂而非人力所能制。銀價益低。殆不知所底至。各國政府漸知銀之不適爲幣準。而採用金幣本位。日本政府有慮於此。商之清國政府以賠款二億兩按時價改爲英幣磅數。而定償金之議。日本既得金幣巨數。乃利其機而再採用金貨單本位。明治三十年十月廢圓銀以金爲法定貨幣之基準。此爲日本現

行之幣制。

貨幣之準

據是幣制本位金幣品準九百純金二分定爲一圓。發行五圓、十圓、二十圓三種。以便於通用。幫助銀幣則發行五十錢、二十錢、十錢三種。別有五錢白銅幣一錢青銅幣五厘青銅幣。

鑄造貨幣

鑄造貨幣之術。經歷三十七年進步頗著。今則不用外國技師。且技術之改良出於日本人之發明者亦不少。大藏大臣每年一次臨造幣局。嚴密試驗其所鑄貨幣之品位重量等。據其成蹟從未有違貨幣法者。

楮幣之理處

德川幕府當其財帑窮乏之時。亦有發行楮幣之議而不實行。惟諸藩旗屬(旗本)經理官(代官)等多發行楮幣。而其制度未備。遂致價位暴落。明治四年七月新政府既廢諸藩。嚴禁其發行楮幣。且以時價買收其流通市場諸鈔。而盡銷去之。

楮幣制度

明治元年政府始發行楮幣。名曰大政官鈔(太政官札)。蓋新政府未經查定租稅。及他收欸。故發行官鈔。以充度支之用耳。初人人不喜用官鈔。官鈔價位以落。既而政府漸立威信。且嚴防楮幣之贗造。於是官鈔流通漸廣。

其後有民部省鈔(民部省札)、大藏省兌換證券。開拓使兌換證券之發行。皆爲政

無換楮幣

府紙幣是等楮幣皆失其價、一時號爲不換紙幣。明治十九年以後再行楮幣之兌換、換以銀幣。嗣後收集諸鈔而盡銷去之。

初時新政府所發之楮幣以其紙質彫刻印刷製作等未善故質造者漸多。明治四年政府設紙幣寮圖楮幣之改善。先托德國製造新楮幣、因而發行之。嗣即開抄紙、彫刻、刷印等諸工廠、聘海外技師以求進步。製造紙質益強韌而刷印亦以鮮美。日本現有之日本銀行兌換券皆官辦印刷局所製作者也。近時抄紙、彫刻、刷印等諸業進步尤著。開其端者實爲政府盡力於楮幣製作之功。

整理法

楮幣流通達最巨之數者、在明治十一年至一億四千有餘萬圓之多。是皆供戰費、藩鈔償銷及歲入補充等之用也。是歲不換紙幣漸顯其弊。曰楮幣失價、曰正幣溢外、曰金利昂貴、曰物價昂貴。政府即覺財政之危險、決計匡救不換紙幣之弊。其主要之務節制度支、增徵租稅、以求楮幣償銷之資。用其所得之半以銷楮幣、以其半購外國滙票且多方蓄積正幣之資料。如豫備楮幣之發行、便於國庫之出納者廢止而不復用之、代以大藏省證券之發行所謂大藏省證券者爲一種短期之公債。各省之購外國品及向外支償財資者、政府規以限制、而防遏正幣之輸出官業之

楮幣償銷

適於民產者賣與企業家政府得收其價銀而助民業之發暢。當是時國帑所儲之豫備金、多爲公債證票及放賬銀。政府整理之漸換以錢款而充楮幣償銷之資。政府命橫濱正金銀行擴張業務選海外主要之地而置支店、便於滙兌之路。一以推獎輸出貿易、一以圖正幣之收吸。國立銀行之制、亦加以改正、漸次銷去其所發之楮幣。既而興日本銀行、令發行兌換紙幣。貸政府二千二百萬圓、不附利子以充政府紙幣償銷之用。如此銷楮幣、且備正幣資料、無法不盡焉。

明治十八年末政府楮幣減至八千八百有餘萬圓。而正幣之備已有蓄積四千二百萬圓。政府即開始楮幣之兌換。自明治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勉行償銷。明治二十三年三月楮幣減少已著。所存僅四千萬圓與兌換之資略同數。可謂楮幣之償銷略畢其功矣。嗣後政府尙不怠其償銷。三十一年六月以法律第六號、定楮幣通用之期。期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得通用。但兌換之終期、則延至三十七年十二月。過期後不申請交換者僅一百五十有餘萬圓。蓋散失者多已。

往時有藩鈔、面額極小者如一匁（一錢）鈔、一分鈔、一文鈔、一厘鈔等。明治政府所發之楮幣尙有小鈔、如一朱、一分、二分、十錢、二十錢、五十錢、一圓等。如此雖

小楮幣

或便於携帶、而有徒失製作費之弊、且小鈔流行易致損傷、細民輕於收放、遂無貯蓄之志。楮幣驅逐正幣、正幣無流通、則恒有阻礙於國家之經濟。蓋楮幣者、若現期交支之寄銀憑單、故各國財政鞏固者、專允發行面額較大之鈔錢耳。日本政府之銷去楮幣、以遏絕小鈔爲先。

惟日本銀行現有一圓、五圓之小兌換券、可以爲憾矣。

公司所發之楮幣

政府楮幣之外、尚有公司所發之楮幣。明治維新後、滙兌公司（爲換會社）發行金券、銀券、錢券、洋銀券等。明治五年、政府仿美國而制定國准銀行條例（國立銀行條例）、允以銀行紙幣（金幣兌換）之發行。除據此條例外、禁民人之發行楮幣及他鈔錢單。明治九年、許銀行紙幣兌換通寶。於是銀行之兌換多用政府楮幣、不復換金幣。因使銀行楮幣皆爲不換紙幣、亦如政府楮幣。

銀行楮幣之償銷

銀行楮幣經發行者、迨明治十三年之初、達至三千四百有餘萬圓之多。自是之後、政府欲令銀行償銷其紙幣。明治十六年、改正國准銀行條例、限期而責成其償銷。嗣後銀行紙幣之流通逐年減少。政府期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禁其通用。迄近時未經交換者、僅四十萬有餘圓、蓋散失者多已。

日本銀行
兌換券

政府既整理楮幣。明治十八年以後令日本銀行發行兌換銀行券。迨至近年全國各地除臺灣外獨有此兌換券之流通耳。日本銀行之兌換券。當初時以銀幣充兌換之用。明治三十年政府定金幣本位之制。於是兌換亦用金幣。日本銀行因保證備款得發行兌換券。其數以一億二千萬圓爲限。逾此限非有同數之正幣備款。則不允發行。但市場警急資銀缺乏之時。請大藏大臣之允許。納以一年五釐以上之發行稅。得一時定數發行限外兌換券。兌換券之正幣備款。以金幣爲主。或金質資料。如銀幣及銀質資料亦可加於備款中。惟銀之價位高低不定。故日本銀行以銀幣及銀料爲備款極罕矣。日俄交戰之初。日本政府於海外支償金幣甚多。令日本銀行稍減其正幣備款。然政府盡力以防金幣之溢外。而正幣備款存於日本銀行者。約一億二千萬圓。日本銀行之發行兌換券。政府嚴密監督之。故人信憑之。而通用無阻礙。如韓國、清國及他海外各地亦見其流通焉。

臺灣銀行
兌換券

臺灣自明治二十八年新入日本版圖。統治有特殊之情形。政府與臺灣銀行。予以發行紙幣之特權。臺灣之地。當初時允圓銀流通。故臺灣銀行之紙幣亦定爲銀幣兌換。既而臺灣之政務頗有進步。制度改良。貿易亦變其情勢。至與金幣國之關繫

估七分、與銀幣國之關繫不過三分、於是復無圓銀流通之要焉。蓋圓銀之流通於臺灣、臺灣總督考定其換金幣之比價、以爲公準。然是法多弊、通用不便。明治三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政府遏止圓銀之通用、即令臺灣銀行兌換券改爲金幣兌換臺灣銀行之發行兌換券、不可不有同數之正幣備欸。惟發行至五百萬圓、允以藉保證備欸之特典。若察市場之要、請大藏大臣之允許、年納逾五釐以上之發行稅、且限期發行有定數、則其逾五百萬圓者、亦可以保證備欸擔保之。由上所述觀之、日本政府之幣制、較維新之初已有著大之進步、可以知矣。

六、銀行

往時之銀行

明治之前、尚無銀行、惟巨商以寄貯放賬諸端圖利者、往往有之。其餘則有典當舖（質舖）、兌換舖（兩替舖）及政府寄錢滙兌之錢莊而已。當是時、運輸通信之機關未完備、如送銀滙兌諸務、尤覺不便。諸藩中有半官半民之公司、賣買國產、兼發行錢單、稍似楮幣者。此等公司或稱會處、或稱商社。雖略似銀行、而各藩無一定制度、未見其法之完備焉。

明治維新之初、政府有通商司、卜地於東京、西京、大阪、橫濱、神戶、敦賀、大津、新

滙兌公司

國准銀行

滬八處興滙兌公司(爲替會社)以爲貿易機關。政府勸巨商令放資於滙兌公司。且貸以官財。允其發行金券、銀券、錢券而令營滙兌、放賬、寄貯等務。此爲銀行制度之濫觴。明治五年始制定國准銀行條例。乃解散滙兌公司。皆轉開銀行之業。國准銀行(國立銀行)漸增其數。至百五十有餘所。資銀共四千有餘萬圓。發行楮幣共三千四百有餘萬圓。

私辦銀行

凡銀行發楮幣者皆照國准銀行條例。而允其開辦。其餘不發行楮幣者。任其自由營業。稱曰私辦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

明治十二年政府勸資產家興橫濱正金銀行。而政府亦擔負其股票。是銀行之宗旨。在爲貿易機關。初時專圖其以正幣經理。迨楮幣失價之時。則不能守初定之例。正金銀行之創辦。雖據國准銀行條例。而不允其發行紙幣。政府開始楮幣兌換。銀價略復定準。於是正金銀行亦革新其業務。明治二十年宣布橫濱正金銀行條例。自是之後。正金銀行爲特殊之外國滙兌銀行。逐年益盛。

日本銀行

明治十五年政府興日本銀行。擔負其股票。若干托以國幣之經理。且令發行兌換券。以統一楮幣制度。於是政府決計務償銷國准銀行所發之楮幣。明治十六年改

國准銀行
之廢止

正國准銀行條例據所其改定國准銀行之營業以初時所允之期限爲終止。不復允其繼續國准銀行之名。屆期則失其發行格幣之特權。僅得繼續尋常銀行之業而已。明治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百五十國准銀行皆逮其營業之期限。自是之後無復稱國准銀行者。

銀行條例
貯蓄銀行
條例

當初時政府於尋常銀行之營業。只照公通之例而監督之。未設特殊法規。迨商工諸業漸盛。乃求通融機關之整備。明治二十三年。制定銀行條例。及貯蓄銀行條例。一以圖市場資財之流通。一以令寄貯財資之安固。因以獎勵細民之貯蓄。於是銀行之業發暢頗著。放資者多。銀行之數亦日增。

銀行之現
情

現今所有之尋常銀行一千五百五。其資本金數共三億二千二百二十八萬四千六百五十五圓。貯蓄銀行四百六十五。其資本金數共六千八百七十七萬五千九百五十圓。其寄貯入賬之數共五千六百三十五萬八千七百七十七圓。別有郵便貯蓄之制爲政府所掌。其寄貯入賬之數共三千二百八十八萬九千四百四十八圓有餘。然日本人貯蓄之數較之歐美諸邦不及猶遠。政府銳意獎勵細民貯蓄。亦只欲改善其生活情形而已。

特種銀行

農工諸業之改良進步，有須於特殊之通融機關。明治三十年始有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之興起，嗣有日本興業銀行之創辦。政府據法律予是等銀行以特典，務令供農工諸業以低利之財資。日本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許年攤長期之放賬，以定產（不動產）為抵當。因使農民自愛重其田圃恒產也。日本興業銀行則許放賬以表價證券（有價證券）之抵當，皆所以助農工諸業之發暢也。是等銀行逐年漸有成績，資財已見通融者達數千萬圓之多。

北海道民口稀薄，尤須推獎其拓土殖產之業。政府置拓殖銀行，以便其財資之通融。臺灣為新附之領土，其情形與本州大異。政府置臺灣銀行，予以發行楮幣之特權，如前所述。

近時銀行之制度，井然完備。比之舊時進步亦著。

七、貿易

德川幕府深忌耶穌教，且懼滋事端，而杜絕外國交通之路，嚴禁大船可遠航者之製造及國人之行外洋者。又限制外國商船來航之數。特允支那、荷蘭二國人以少額之貿易，專置商埠於長崎、出嶋。幕府以鎖國為旨，貿易商務之不發暢，亦因其

貿易之禁
遏

貿易振興

所當時交通運輸之便未完備。國中道路重在兵略。以險阻爲利。諸州境界要害之地。行路益難。故商工諸業多偏局於一州一地。不能求利於廣域。於是州異其制。至今主通商貿易者。猶以日本生產製作包裹各地不同。不足以應一時之大需爲憂。而求匡正其弊。蓋往時貿易不通疆界之異。其遺風猶存也。

曩昔開國通商之初。處士多有倡鎖國論者。上下紛擾。幕府未暇整治商政。明治政府夙知擴充商務之要。元年置通商司。獎勵公司銀行之興起。扶護造船航海及他製作業。以圖國產輸出之加增。嗣後貿易逐年昌盛。輸出漸增。其數近年船舶屬日本人之領有者。凡九十七萬九千有餘噸。日本物貨由日本人輸出。爲日本船舶所搬運者。亦逐漸益多。如日本與清韓二國之貿易。至近年進步尤著。明治初年貿易機關未完備。其後各地商人主貿易者。漸結會而重信義。日益親密。與諸製作家之關繫而矯正其粗製濫造之弊。又派視察員至東西諸邦。而審察其貿易之實情。因而擴充商務。以得進步者不少。

輸出輪進之數。明治元年共計二千五百萬圓。於明治三十六年。則六億六百萬圓。其增加可謂大矣。蓋政府勉力整理租稅貨幣。銀行。國債等諸制度。其功皆顯於

貿易商務之上耳。

陸軍史

公爵山縣有朋

第一篇 日本往時之陸軍

地勢與武力

日本有島嶼多數綿亘如聯珠起自熱帶而至寒帶斜蟠於太平洋之西面峻嶺縱橫區分國中以便於群雄之割據故諸州豪族夙練武術而相爭競統一之者固須強大武力也太初諸册二尊執瓊矛而治定八洲嗣後每世威服宇內神武帝發軔於九州東征至大和中原破土蕃諸酋長而奠都於磐余之橿原以確立帝國之基址命大伴久米二部統領京畿護衛宮門而定尙武之道衛府之制實始乎此崇神天皇第十世始取祭政分離之制又置四道將軍以鎮定四邊垂仁天皇第十一世以兵器爲祭幣納諸神社以充武庫別設屯倉以備屯戍當是時皇兄豐城命征東國景行天皇及日本武尊西征東伐用兵頗繁遂置東山都督越國造筑

紫國造以鎮撫東東北狄西蠻諸族。日本西北僅隔對馬海峽而有新羅。會任那置日本府漸發爭衡之端。仲哀帝(第十四世)西征熊襲。神功后遂航海而討新羅。西歷二百年(因而平定三韓)朝鮮派將士令駐屯其地以發揚國威。此時北邊之地距京畿頗遠而交通不便。日本武尊之東征未及奧羽之邊。端故邊陲有未沐皇化之處。而東夷北狄構怨無已時。至後世則仍若國人養勇演武之場。不獨邊陲爲然。國造伴造等在諸州者亦爭戰無已。而盜賊不逞之徒多害於良民者。孝德天皇大化元年(西歷六百四十五年)統一兵政。禁人私帶刀劍弓矢。然是禁殺國民尙武之風故未久弛之。

兵制

天智天皇出軍於韓地。與唐交戰。(西歷六百六十一年)此時始作律令稿案。天武天皇知粟隈王性英毅舉爲兵政長官。由實驗而修定軍防令。其制度最詳備焉。補修古制。而置六衛府。以防人配三邊是爲其大要。持統天皇三年(六百八十九年)點全國人民四分之一以爲兵丁。令演習武伎。文武天皇大寶元年(七百一年)定隊伍編制。以一千人爲一軍團。中區分旅。隊。火。伍等各置其長。又選士之習熟騎射者作騎隊。當時大和民族騎馬狩獵者多。故騎隊之編制容易得之。軍制整備而

兵農分業

封建之起
原

師貴族富於尙武之氣象，屢用征隼，征夷之師，而東征西伐，開拓邊土，極盛矣。

光仁天皇寶龜十一年（七百八十年）定諸州兵賦，選人民之有武才者，令專修武藝，以應徵發。其羸弱者，皆歸於農。於是兵農漸分，豪族養家子，即黨雄視於鄉曲，始有武門武士之稱。嗣後，秦平稍久，文物發暢，惟衛府兵務，奪於奢侈之風，而素朴之風，尙遂以消盡。其末，馴致武官優柔，與文官無所擇，皆失其尙武之本質。所謂武道者，悉委之戍衛邊境之卒，伍頭領等。其衛士之交班入衛府者，暴橫不羈，朝廷亦無以制之。

醍醐天皇延長五年（九百二十七年）定延喜式。其兵部之制度，非不整備，亦只爲空文。朱雀天皇承平三年（九百三十三年）京師盜賊橫行，關東、西海叛亂竝發，而朝威頓衰。都府之警備，雖仍稱六衛，然惟武門武士之是賴。自是全國兵馬捕盜之權，漸推移而歸之武族。其間源平二家，隱然爲武力之中心。既而中央集權之制，益弛其綱。封建之勢，胚胎其中。如總州有千葉氏，奧州有安倍氏，西海有原田、阿多二氏，皆蓄強勢，若大酋長，而不受中央政府之駕馭。源氏討伐千葉、安倍等數族，而克定之。平氏威制原田、阿多等諸族，而綏撫之。其武力加大者，各有所恃也。源

用兵法

平二家爭衡而相衝突。其極平氏亡滅而源氏開霸府於鎌倉。確立封建之形勢。統制全國以武人政治。武家子孫世襲其武職。自是國民多講武術者。

第十二世紀之末源平交戰。其用兵之法頗爲巧妙。此時源氏據鎌倉。派大軍越山河百二十有餘里（每里合華里六里）遠擊平氏於京都而破之。復西追百有餘里。大戰於西海而殲滅之。尤見其行軍之神速。奧羽之地多峻嶺險嶽。道路阻塞而朝命難及。久拋棄而置於化外。藤原泰衡踞險阻而恃強勇。源賴朝乘其討滅平族之餘威。驅大兵而攻伐之。其沿道之地。幾於無以爲供給。然源氏卒能排其險阻。以收其攻伐之功者。因軍旅有節制耳。

源氏幕府驟失其統。北條氏繼承之。以質素勤勉爲其家風。大資於武士道之涵養。弘安四年（一千二百八十一年）元兵十有餘萬。舳舻相銜。以長蛇之勢掩襲對馬。用火器而迫擊之。擬一舉吞噉日本全國。對馬島主率兵僅百餘人。當之皆死。無一人降者。胡兵進抵筑肥二州之海岸。近隣諸侯不待命於中央政府而協力防禦之。縱橫奮鬪。元兵卒殲滅於海中。因而永絕外國之覬覦。日本武士遇國難而協力擊破外寇。其氣力之熾烈。略如此。是即日本民族之特質也。

古時日本之兵器爲弓刀二種。遠距則對戰用弓。近距則接戰用刀。神功皇后征韓（西曆二百年）之時，始作弩以備邊防。惟久無實用。未至第九世紀而全廢絕焉。第十四世紀之末，於南北朝爭亂之終期，始有作槍（長槊）者。槍之用最適於突擊。惟不便攜帶。初時將校專用之而已。第十六世紀之中葉，群雄割據，用兵無已。時遂成戰國之勢。於是戰術與兵器進步尤著。長槍乃充戰陣主要之用。盾以木板製之，防弓矢者用之。凡敵之襲擊必禦以刀槍。故刀槍者恒兼突擊防禦二用。戰以刀者，必須迫敵極近。左右隔間不便於編伍。古世戰陣只爲勇士格鬪之聯繫，非成隊列而馳突。戰國之世，遂有長槍隊一列密集而運動。然亦不過一部隊也。天文十二年（一千五百四十三年）葡萄牙人至大隅種子島，傳以鳥銃。於是始有以火器列戰線者。非短兵所能禦。於是舊時戰法，不適爲用，不能不一變。當時戰雲蔽諸州，偶得火器而人皆爭究其術，兼傳習其製造法。甲乙轉輾流布極速。未十年而普行全國。外國之交通雖開其緒，而國中多爭戰，加以道路阻塞，非將士選擇兵器之機慧，則焉得使鳥銃普行如此之速乎。銃器既爲戰陣主要之用，甲冑不能防之，勇士之挺身突擊者，恆爲彈丸所殲。於是戰之勝利不復由筋骨而轉歸於智術。惟銃器未精裝

築城術

藥需時、且銃尖無裝劍、不足以抗突擊、故弓矢刀槍尚有活用之餘地、由是戰士漸考究隊列整理之法、迨第十六世紀中葉、甲越二雄交戰、亘十有餘年、兩軍各帥以智勇兼備之英雄、且裨以才能之士、其用兵之法發暢尤著。文祿元年（一千五百九十二年）有征韓之役、日本將士之武勇向外發揚、是役毫無影響於兵器之進步、其間築城術大興、其所築之巨城、至今尚遺壯觀、蓋其術傳自西洋、云德川氏之世、治平三百年、上流之卿、飽食暖衣、消磨武力、雖似平安時代之朝臣、然封建之道、令武士深儲忠信之心、而銳氣常盈滿於中流之下、獨惜武術之練磨、偏重刀槍、又職工恆爲士人所賤視、不能助兵器之進步、至若鳥銃、則久無改其舊形。

日本武士之風尚

日本武士不專貴武勇、其修文學、善詩歌者不少、以仁愛義俠爲心、謙讓而重名譽、一旦遇敵、互以居所姓名相告、正威容而爭以武術、已決優劣而勝者不敢辱其死者、此爲接戰之禮、若狙擊暗殺、則武士所耻、第十一世紀中葉、源義家征奧州、偶追敵帥安倍貞任、將發一矢而射殺之、先朗詠一歌而諷示之、貞任控馬悠然顧之、亦荅以歌而抒其守城之苦、於是義家收其矢、使貞任遠逃焉、可見邊陲之武人、猶有此優雅之情、貞任已亡、其弟宗任乞降、義家即許爲扈從、一日微行、令宗任獨隨從、

亦足知其信賴之厚。此爲日本武士之襟度。上古神功皇后征韓之役有訓命曰：勿殺、勿傷、勿使重。神武天皇之東征，土人納降者雖出於強力抵抗之餘，皆赦其罪而恩遇如原隨之將士。其中有任禁衛之重職者，足利尊氏以逆賊而悼惜楠正成之忠死，特收其首而送付其遺族云。是不足徵日本武士之臨敵有度，寬厚可風。其由來蓋已遠乎。日俄之戰，日本艦隊擊破俄國艦隊，而追窮頗急，偶見俄艦「盧利窟」轟沈，其艦員皆將溺沒，乃下艇救之，與平時救海難之例無所異。是可謂日本武士發揮其本能。往昔上杉氏與武田氏交戰累年，偶聞北條氏欲令武田氏窘窮，而斷其鹽路，甲州人民無由得鹽，困甚，乃由北越輸鹽，甲州使無缺乏。蓋其所戰者，在武術，而擠陷良民，固非其志也。此可徵日本武士之品性純潔而最富於慈愛之心。

第二篇 日本近時之陸軍

第一節 幕府時代

第一期 陸軍革新

日本鎖國酣嬉於太平洋之西二百有餘年。寬政元年（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俄人侵千嶋，嗣後外國船恒出沒於近海，然猶未足以警醒之。嘉永六年（一千八百五

外力之刺

西邦兵學

十三年美艦突來上下震之若炎天之霹靂。於是大和民族尙武之氣象久鬱結沈積者蹶然醒起如洪波之決大堤沛然莫能禦之嚮者幕府鑑於島原之亂不許士人講究洋學然長崎有荷蘭之交通輸入西邦文明即軍學亦稍有所傳及馬天保十一年(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年)即美艦航至前十三年長崎人高島四郎太夫(秋帆)有見於時勢專心講究兵學。上書幕府曰清國爲歐軍所破者古式兵器不能敵新式武器故也。日本苟不改兵器戰術則亦不可全其國防宜速行軍制之大改革。高島氏由荷蘭購銃砲以其術授子弟教練已成。自率之而到東都以示將軍且首倡洋學之可用。然有司姑息不能採用之。僅令幕府警醒而已。其後慧眼之士欽慕西洋兵術師事高島氏者漸多。而兵制革新之曙光乃昇乎東方高島氏與門弟江川太郎左衛門協力鑄造銃砲畫國防之策。有司疑其志天保十三年(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囚之於檻中。高島氏不屈遂爲西洋兵式之鼻祖。其旨義待江川氏之紹繼而漸發展。江川氏有門地而具慧眼熱誠教練子弟鑄造銃砲畫國防之策。而得閣老之信任。如下田品川之砲臺皆出其經營稱爲幕府長城。美艦航至後二年即安政二年(一千八百五十五年)江川氏病歿。高島江川二氏之熱誠能

火藥製造

砲臺築造

三兵隊之組成

令幕府開其兵制改革之緒端。自是幕府海陸軍具多購求文明利器以實國防。遂興銃砲製造處。諸藩亦仿之而鑄造銃砲。初時所製皆爲滑口砲。其力薄弱。旣而遂造施條砲。先是火藥之製造稍有進步。文政八年（一千八百二十五年）有製造大粒火藥者。施之於木筒。頗有効。江川氏遣人至歐洲傳習火藥製造法。自比耳時購器械。慶應三年（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其人歸朝。乃裝備其器械於王子村。開辦火藥製造處。是爲瀧川火藥製造處之濫觴。嗣即有海岸防禦之計圖。嘉永六年（一千八百五十二年）築砲臺於伊豆下田。神津嶋。江戶品川諸地。安政二年（一千八百五十五年）箱館及龜田設五稜廓。文久二年（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兵庫利田岬。建石堡塔。幕府嚴飭防備。而各藩築堡於沿海地者亦多。是等海堡所備之砲爲滑口舊式。且製作未精。不足以防敵艦。然築堡者必作橫牆而防敵之側射。是已棄舊築城法。而採用新築城術矣。時外力壓迫。漸增其度。文久三年（一千八百六十三年）英艦砲擊鹿兒嶋。翌年英法美蘭四國聯合艦隊砲擊下關。日本乃實驗其戎器。武具之不足以戰。而益覺其防備之切要。此實爲改革派之後援。文久二年（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幕府按洋式編成三兵隊。步兵八千三百零六人。騎兵一千零

聘備外國
士官

六十八人。野戰砲兵八百人。要塞砲兵二千零四十五人。將士一千四百零六人。共計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五人。且仿洋制而定陸海軍將校之等級。由駐留之外國兵傳習其教練法。復派人至西邦考查其制度。當時外交壓迫益急。而物論沸騰。元治元年（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有京都之變。幕府征討長州。是役長兵輕裝運動自如。而幕軍尙有擐甲胄者。遂兵出無功。幕府益悟兵制之不能不善。慶應三年（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聘法國士官規畫軍政。於是各藩亦競修兵備。未幾而有王政維新之業。轉入明治之新時代。

第二節 明治時代

第二期 日本陸軍之創制

幕府創設步騎砲軍隊。以法國式訓練之。然大勢既變。是等軍隊亦自崩壞。明治維新之業稍就緒。新政府更興軍隊。當時各藩已有洋式訓練之兵。故廟議欲採洋式。雖略無異論。惟難於一定者。在選其所師宗。如薩藩採英式。紀藩用德式。其餘取蘭式者亦有之。割據之遺風。仍存不易統一。政權雖歸中央政府。然兵力爲其柱梁。以維持政府威嚴者。僅有少數。由薩長土三藩而徵召之耳。其間各藩互反目而取自

維新初時
之兵制

兵制改革

重之計。土州兵退去。而薩州亦弭其貢兵。所餘者只有長州二大隊而已。先是長藩士大村益次郎以參與任兵部大輔。欲破棄封建制度。令賦兵無分四民。以平等之制徵募勇丁。如歐洲制度。惟恐各藩士有鎮亂之功者。由此徵兵之法而失其家祿。解其常職。故決行新法。頗有所窒礙。大村氏夙知各藩將校乏新知識。不適於訓練兵卒之任。明治元年（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八月在京都興兵學寮。教養青年子弟。期異日可充陸軍幹部。翌年將兵學寮移置於大阪。大村氏有卓識畫策。以六鎮臺配全國。方足以備變。其策未至實行。而其人斃於兇刃。尤可惜矣。

山縣有朋。西鄉從道。巡察歐洲。考查兵制。明治三年（一千八百七十年）八月歸朝。共任軍政之改革。自是陸軍採用法國式。四年徵兵於薩長土三藩。令至東京。以爲親兵。即近衛兵之濫觴也。嗣令各藩盡解散其藩兵。而新興四鎮臺曰東京。曰東北（仙臺。曰大阪。曰鎮西（熊本）且置分營於要地。由各藩徵召兵士。於是兵權歸一。確立中央政府之基址。使廢藩置縣之業得以斷行。五年廢兵部省。置陸軍海軍二省。解士族兵職。定徵兵之制。令士民均服兵役。常備以三年爲期。後備則第一第二各二年。通計七年。日本軍制自是大振興。此時使新制難實行者。略有二端。各藩有

徵兵之制

六鎮臺

士族世襲兵務、食祿成家、而恃武功一也。閥閱食大祿者懦弱而不適於將校之器、又不能列於卒伍、獨中流多俊才、足以任務而行改革、謂農工商子弟自其父祖久無執刀槍者、不解武事、或恐其不勝戰役之苦節二也。山縣有朋主持一說曰、異日苟欲養兵多數、不可專賴士族。歐洲兵制無分士族平民、而日見其隆盛、曩者幕府編成洋式兵隊、令農民編入其中、長州亦徵募農民以作隊伍、皆有成功。庶民知苦節與否、不必爲憂也。於是決計宣行徵兵之制。六年（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區全國爲六軍管。各軍管置鎮臺。但北海道土地未經開墾、在軍管之外。此時選東京、仙臺、名古屋、大阪、廣島、熊本六處以充鎮臺主統之地。即今之師團司令部也。軍管更分二師管、配以總營及分營。是歲始按徵兵令點募兵丁、編成諸種兵隊。步兵十、四聯隊、騎兵三大隊、砲兵十八小隊、輜重兵六小隊、海岸砲兵九隊、以兵丁合數言之、平時則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人、戰時則四萬六千三百五十人。別有近衛兵。當時創業之難以幹部補充爲甚。故兵學寮以多數之短期畢業生應一時之急。待徵兵漸充實、罷壯兵之出於舊藩士者、使還鄉里。特選其有才能者、留充幹部。其間下士有拔群而忽昇任大尉者。士官有才能不適而下叙低等者。進級法未得一定。蓋各

賜授軍旗

藩兵士與將校初非有才幹之異。稍有門地者居上位。習武伎有先後。則任用亦自有高卑。迨施新制。俊才在卒伍者多。被拔擢。忽加於將校之列。如此軍隊雖未見秩序之嚴。而武士道者能維持其軍中風紀。使上下相信。賴而駸駸然日益進步。七年始賜授軍旗於步兵聯隊。八年（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改近衛兵之編制。以步兵二聯隊、騎兵一大隊、砲兵二小隊、工兵一小隊、輕重兵一小隊。爲定數。又定北海道屯田兵之制。令開拓使由其傍縣募土族充屯田兵。

軍制改良

明治四年（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兵學寮自大阪移置東京。其冬由法國聘士官復命譯官繙譯兵書考查兵制。七年（一千八百七十四年）陸軍省置參謀局。九年制定進級條例、息給條例、檢閱條例等。蓋鑑於歐洲經驗。而採其最良之法耳。然是只植其根株而已。至其枝葉之茂。果實之蕃。則後來之歲月尙多也。

民丁與壯兵之比較

明治十年（一千八百七十七年）有西南之亂。當是時軍隊編制爲時猶淺。而後備兵未得充實。且無補充之法。遽行其出師。軍隊中實尙有所缺。日本古時雖有兵站之法（輜重小荷馱）後世少有傳者。歐洲與日本地理國情迥異。故日本新興之陸軍考究兵站法。不能得其適合之資料。已出師後。苦於給養軍隊。搬送軍需之道。故

其輸送多賴馱馬人夫。征戰巨八月戰場擴大。而軍隊多死傷疾病者。忽減其數。乃募壯兵。教練僅數週。而令出戰。壯兵者。舊藩士。雖一改業。尚有武士志操。政府期其立功。謂當有以異於尋常徵募之兵。然既戰。則士兵不必優於民兵。教練有序。軍紀嚴明。則民丁反優於壯兵。蓋大和民族。無士族與平民之別。均有尙武之風。苟入軍隊。受其教練。則皆能顯其武勇之本質耳。西南之役。官兵偶有敗勢。亦無一人降於敵者。可知其合於武士道之精華。此一事。使主持徵兵制度者。頗強其意。此時步兵皆用斯奶突爾銃。其口徑十四·九耗。初速力僅三百五十九米突。由音瑟爾銃所改造。發射稍久。則失其命中之精確。砲兵多用黃銅所製。口裝式四斤山野砲。惟近衛砲兵有七糲半鋼鐵窟盧亭砲十二門而已。可知大砲發火之力之不強。是役證明砲兵威力之不足。使軍隊編制及作戰籌策者。知所改良。

明治十一年之改正

改正徵兵令

明治十一年（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區分陸軍爲三大部。陸軍省統理軍政。別置參謀本部及監軍本部。一以規畫國防及作戰之機務。一以掌理軍令及出納之務。將官三名。各統管二鎮臺。戰時則合二鎮以編成一團。亦由該將官所指揮。是歲有增砲兵之圖。十二年改正徵兵令。增定兵丁服役年數。常備豫備各三年。後備四年。

教育制度
之變遷

通計十年(前制則七年)然猶有免役及代人服役等之特例。十六年(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再增服役年數。現役三年、豫備四年、後備五年、通計十二年、而廢免役捐款之例。於是兵役爲國民必任之義務。

考軍隊之教育訓練。明治元年京都興兵學寮。收容幼年子弟。先施以將校之短期教育。期由其階梯更進。授以深遠之兵學。翌年移置大阪。三年十月有編成法國式軍隊之議。由諸藩而徵召兵學生徒。大藩各九人、中藩六人、小藩三人、共計四百二十三名。又派學生十名至法國。專修兵學。嗣後每年選派爲例。四年聘法國士官以充軍政及教育之務。自是日本軍隊之訓練日新。是歲興教導團。以養成下士。又教軍樂生徒。兵學寮有優等生畢業者十七名。命以少尉候補。翌年四月畢業者更多。乃配布各隊。令主教練。其間造兵司收容諸工生徒。以教養工長。六年兵學寮開戶山支寮。由各鎮臺召士官及下士。施以訓練。以圖軍隊教練之進步。其後改稱陸軍戶山學校。由各軍隊召將校下士。設教導大隊。分戰術射擊體操三科。各令專攻。以圖諸軍隊整一之進步。可知是學堂爲一種調教場。是歲兵學寮收容獸醫及蹄鐵生徒。翌年開馬醫學舍。八年(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廢兵學寮。而分置各種學校。直

隸於陸軍省、自是士官學校、正其教規、而養成完全將校。此時別興軍醫學舍、然軍醫生徒、爲數甚少、特置學舍、不便遂廢之。嗣後每年選學生十名、託東京醫科大學而教育之。九年各種學校略整備、而生徒合數二千一百三十一名。十年會有西南之亂、召募特別軍隊、舉特進之士官及下士集之於戶山學校、教授以必要之學術。十三年設電信隊、收容電信生徒而教養之。學生派至歐洲者、迨明治六年以後漸歸朝、與外人教師相輔而任兵學教育。自是歲政府增派學生年二十二名、令傳習各種學術、或考查各國制度。六年之末海外有留學生共四十四名、足見日本軍務仿求歐洲學術之功。

勅諭

明治十五年（一千八百八十二年）有勅諭下頒陸海軍人。尋復有謂旨宜鑑於宇內形勢以擴張陸海軍備。自是政府益厯新圖、改軍隊之編制、而漸擴張之。現時之兵制實胚胎乎此。

陸軍教育確立基址。留學生又多歸朝者。於是各種學校不復須外國教師。十六年興陸軍大學校教授以高等將兵之術。即所以養成高等司令部員也。先是陸軍士官學校每年募生徒約七十名。十六年以後增至二百名。以應軍隊之加增。是歲再

開軍醫學舍、募地方醫學堂畢業生爲講習生、因而補充軍醫。十七年由各軍隊而拔擢下士俊秀適將校之任者爲臨時學生、令入戶山學校任少尉、充增設軍隊之用。政府於將校下士之教育、最致其力。務令將校講究外國語、恒試以參謀旅行、幹部演習、戰術實施等諸端。或繙譯兵書、而頒布之。且每年特派檢閱使、不僅檢閱軍隊教練、且檢察下士士官在大尉以下者之學術。凡將校富有學識者雖居低級亦被重用。扶掖青年士官使易於進。

佐賀之變、臺灣之役、及西南之亂、使軍隊經驗於實戰而士氣益盛增其自信之力。然已經實戰者反冷視學術、使兵學講究一時有頓挫之虞。當路者整飭各種學校獎勵學術。既而年少氣銳新進爲將校者益多、而老功倨傲之風亦自消滅焉。觀於歐洲戰史近世所謂大戰者、須戰術尤功非一二實驗所能畢事也。其間清國以威力壓迫朝鮮與日本利益互有衝突、人人曉然於日本與大陸之關係不能免於一戰。故將校銳意講究軍務、自求其知識之增進。然軍隊實情尙爲幼稚。明治十三年（一千八百八十年）有村田步兵銃之創作。十八年更加改良。二十年（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以新銃配付軍隊全數。其演習時步兵射擊未敏捷、騎兵甚少、只任搜索

警戒不適於戰鬥之用。砲兵技術未精巧而無堅利之砲，統監演習者講評亦極單簡。

第三期 日本陸軍之發暢

明治十七年（一千八百八十四年）由各鎮臺步兵聯隊逐漸編成旅團，復擴張他軍隊之制爲師團組織之基址。日本民族在古時好乘馬，習其術者極多，故募義勇乘馬隊應時立辦。迨德川氏之世，禁平民乘馬，其借馬行者必用馱馬，自載其馬背而徐行如運轉者，自是民俗與馬相疎隔，而馬匹自衰弊。明治維新之初，購求軍馬尤難，故置騎兵隊者，近衛與東京鎮臺各二中隊而已。十七年擴張各種軍隊，始配各鎮臺騎兵。

要塞砲兵

明治十九年（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分全國海岸爲五海軍區，每區置鎮守府及軍港。於是陸軍與海軍共任港灣防禦之務，主要嶋嶼置警備隊，沿海主要之地築砲臺，配以要塞砲兵。其築砲臺之務，則令臨時砲臺建築部管理之。

師團編制

日本帝國之軍備於海陸二面漸有進步，乃不能無合同作戰之要。於是政府擴張參謀本部，令統管海陸作戰之計畫。此可謂軍制之一進步。二十一年（一千八百

教育進步

八十八年)各兵充實改鎮臺稱師團司令部統督步騎砲工輜重諸兵而有獨立策戰之力。惟各兵充實以平時兵數言之而已。若戰時得野戰師團及後備師團之完備則尙待數年之後。陸軍已擴張除屯田兵外。有野戰軍七師團及要塞砲兵數隊加以鐵道大隊遂確立大陸作戰之基址。

以教育一端觀之。十九年(一千八百八十六年)開軍醫學舍。便於學生。下士生徒及醫官之講習。又開軍吏學校。養成軍吏。是歲興砲兵射擊學校。二十一年設乘馬學校。又開要塞砲兵幹部練習處。召募將校下士授以要塞必需之學術。二十三年(一千八百九十年)興砲工學校。令砲工兵士官修習高尚學術。又開經理學校。召募各兵科中尉令入學。而養成高等經理官。其餘有被服工長學舍。陸地測量部修技處等之開辦。而各種學術之教養無不周至。一十六年(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之末。學校數共十六。學生及生徒。至二千六百零二名之多。

野外要務
令改正

操典及野外要務令加以改正。各種運動以簡捷爲旨。使便於戰。予各官以獨斷專行之餘地。使易發揮其智能。二十二年(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改正教育序例。制定將校團教育令。廢定時檢閱。自是每年冬期課以問題。令研究答案。其間裨益於日。

一年志願兵

研學協會

日清交戰時之軍容

本陸軍之戰術及帥兵術者爲德國將校眉刻爾氏參畫之功。明治二十二年（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更改正徵兵令。定一年志願兵之制以供豫備將校之補充。

先是將校有志者結月曜會砲工協同會等研究學術或繙譯西書或刊行其所編多有資於軍隊之用。二十二年諸會歸合於偕行社且擴張其組織爲研究兵學之機關。偕行社者所以圖將校全數之親睦也。

明治二十七年（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朝鮮有事日本與清國開戰端。其戰務之經歷讓之於戰史。今只叙其當時陸軍之形勢而已。二十六年改正陸軍戰時編制。自其明年動員計畫悉依新編制。戰時以現役豫備役後備役編成野戰隊及守備隊。若更有必要則召徵國民軍。其野戰一師團由步兵十二大隊（近衛則八大隊）騎兵三中隊。砲兵六中隊（野砲四中隊。山砲二中隊。近衛則野砲四中隊。工兵二中隊而成。附以獨立作戰諸機關及輜重。其人員合將校共一萬八千四百九十二人。馬匹五千六百三十三頭。故七師團合數約十二萬三千有餘人。野砲之數百六十八門。山砲七十二門。守備隊由後備諸隊。屯田兵團。要塞砲兵隊。對馬整備

用兵之數

隊而成守要塞及邊境、或整護兵站線路、若有必要則進加於野戰隊、野戰師團及守備諸隊、各有補充隊、戰役中人馬死傷則立得其補足、當時照動員例而編成諸部隊如上所舉者、以其整備之數而言、則人員共二十二萬零五百八十人、馬匹四萬七千二百二十一頭、野戰砲二百九十四門、然用兵之數、酌量地理及他情形而稍有加增、參與於戰務者、合將校實爲二十四萬有餘、別用傭員六千四百九十五人、傭夫十萬有餘、是戰所用軍隊之編制、基於明治十五年（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宣示之詔勅、而能奏偉勳、達交戰之目的、使國威發揚於四表、然將校經實戰者、審察其勝敗之數、而秤量彼我之實力、雖屢勝亦自識認其缺點之所在、而遂復期其將來之改良進步、如青年將校勇敢善戰、究以學術未足爲憂、戰務畢使諸將士實習其伎而各種學術之研鑽益進步、敵兵不習兵務無訓練、此其所以敗也、時日本陸軍改良兵器方在過渡之期、步兵用無煙火藥連發銃者雖有二師團、其抵滿洲未入戰線而受休戰之命、繼以平和、故新式利器不過供征服臺灣之用而已、機關砲亦同、砲兵雖已取黃銅製後裝式、亦以未用無煙火藥之故、無從推斷兵器之得失、然日本將校研鑽兵器學不爲不熟、一臨實戰、而咀嚼其利鈍之情復消化之於

將校研究
戰術

兵器

心中所得頗多。於是爭自淬厲。更俟時以効疆場。

第四期 日本陸軍之擴張

近時兵制

明治二十七八年之戰。戰面廣大而兵力不足。於是政府更鑑於宇內形勢而圖軍制之擴張。二十八年改正徵兵令。兵丁服役增四月。爲十二年四月。廢豫備徵員。設補充兵役。區分國民兵役爲第一第二兩種。二十九年擴張軍備。改屯田兵爲師團編制。別增五師團。蓋全國有十三師團矣。宣布都督部條例。令三都督各統領數師團。又派混成三旅團充臺灣守備。三十一年（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置元帥府。任軍務至高之顧問。先是騎兵砲兵屬於師團。是歲始編成砲兵騎兵獨立旅團。使異日編軍時用以充其砲兵團及索敵騎兵團。要塞砲兵亦擴張之以充實海防。其餘諸隊須技術者有新設。有增設。自其編制至兵器彈藥裝具等。由經驗而改良。刷新以期將來之戰。俾無遺算。然此大擴張之完成。亦待經營數年之後。其間推廣學校。飭勵軍隊教育。大進步焉。

明治三十三年（一千九百年）北清有拳匪之變。日本軍隊與歐美諸邦之軍隊合同作戰。爲時雖短。而實驗各國兵之眞價亦多。資於將來之戰務。當是時步兵銃已

衛生之業

改良砲兵採用速射砲、兵器裝具皆已革新、而士氣大奮。迨有日俄之戰、大勝歸諸日本、固不足怪也。

陸軍衛生之業。明治四年（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兵部省置海陸軍醫寮。嗣後整理衛生諸務、改良兵食、更革數次。至十九年召集醫官、令講習衛生諸務。二十七八年戰役使衛生之業、多所發明。時日本赤十字社發暢頗著、有所貢獻於戰時衛生之務。近時遇日俄大戰、赤十字社收容傷病諸兵、而善盡其救護之功。如石黑男爵所叙述（赤十字事業）。

司法制度

陸軍司法制度。明治元年（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軍防事務局附置裁判處。嗣後改正數次、設憲兵隊專任軍事警察。各師團開軍法會議一處、或數處、審判其所管佐官以下之犯罪。別置高等軍法會議於東京之地、審判將官及將格諸官之犯罪。或任下級裁判之再審。以陸軍刑法言之、明治四年（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始定海陸軍刑律。十四年改定刑律及懲罰令。嗣後修正數次。二十一年（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改定治罪法、開再審之道。自是陸軍司法事務大有進步、以至近時。

兵器製造

製造兵器之業於幕府時代、已開其緒端。而諸藩競製造銃砲、然未適實用。明治元

年置兵器司、專任兵器彈藥之製造等。嗣後改正數次遂成砲兵本廠、置支廠大阪支廠、製作砲、煩彈丸。東京本廠則製造小銃及彈藥。別卜地於宇治、板橋、王子、板鼻等置火藥製造處、製造火藥以應軍隊之需。初時兵器由外國輸入。明治十三年（一千八百八十年）有村田步兵銃之創製。自是小銃專取工廠所製。其後有有阪式速射砲之創製。製砲術益進步。三十五年（一千九百二年）開始十二吋鋼砲之製作。於是日本製造兵器之業自立焉。惟速射砲改裝之初時勢方急不及待國中

經理制度

之製作乃取外品補充之。

經理之務。開國之前文武官無明劃區分。而軍事費之算計尚無確準焉。蓋當時公租多取米穀。俸祿亦稱以石數。封祿一萬石以出師百人爲率。而士家皆世襲其職。故經理極簡且粗。軍隊已仿洋式。其經理之法不復能襲其舊。自軍隊編制以至兵器裝具已一變則軍事經濟亦不得據古例。朝廷收兵權之初仿歐洲之例。規以歲入四分之一充軍備之資。當時日本帝國之收欸約七百五十萬石。一石約價八兩（一兩值今之二圓）則爲六千萬兩。故政府意欲以其一千五百萬兩充陸海軍經費。然諸藩尙擁兵。收欸已入中央政府者只有原屬幕府之二百五十萬石而已。即

如初時豫算以充軍備者不能逾五百萬兩。此數宜平分之以其各半數供陸海二軍經費。然新政府承幕府破壞之後，庶政多端。由是軍事之費亦不能如其定數。四年（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廢藩置縣，政府統一軍隊，始定豫算基準。此時百事創始，仍用壯兵。所需經費較民丁為多。官司之經理軍事費者變遷頗多。明治二年（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兵部省置會計司為中央經理機關。四年陸軍與海軍相分離。陸軍省置陸軍會計局專任經理之務。十九年（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改官制令會計局管理會計、經理、被服、糧食等諸務。各隊以將校組成經理委員，以其經理之務委任之。二十四年（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會計局改稱經理局管理豫算、結算、出納、給與、被服、糧食、建築等諸端。兼檢查金錢、物料、會計、司掌經理官之教育。陸軍經費隨政府歲入之加增而漸膨脹以至近時。

經費統計

下開列陸軍經費自明治元年至三十六年之一覽表而示其漸次增大之勢。

經費累年一覽表

年	度	經	常	特	別	非	常	合	計
元	年	(自明治元年一月)							
		(至同 年三月)	1,036,110	000	000			1,036,110	000

二	年(自二至同)	年九月)	金 一四四七九二五九〇四	米 六三三六〇七六七六	金 一四四七九二五九〇四
三	年(自三至三)	年十月)	金 一五九一七〇六七一	米 五三三九一五五七二	金 一五九一七〇六七一
四	年(自四至四)	年七月)	金 二五六四六五五六八	米 七九六〇五九七三	金 二五六四六五五六八

經常費在此四年包括海陸軍諸官之旅費・食費・廳費(但月俸由大藏省所支辦不加算焉)諸隊及軍艦之支費・兵器・彈藥及他平時軍務諸費惟維新戰費由各藩所支償故不加入。

年	度	經	常	特	別	非	常	合	計
五	年(自五至五)	年十月)	七二七九三六六七七			一六六五〇四六		七二七九三六六七七	
六	年(自六至六)	年七月)	八二八二四〇九四			三四九〇〇八七〇		八二八二四〇九四	
七	年(自七至七)	年一月)	七七八二九九二二〇			九〇二二七二五五〇		七七八二九九二二〇	
八	年(自八至八)	年六月)	三七七四三三〇九三			三四五六四三四七三		三七七四三三〇九三	
八	年(自八至八)	年七月)	六九五七七五五六三					六九五七七五五六三	
九	年(自九至九)	年六月)	六九〇四八二八九一					六九〇四八二八九一	
十	年(自十至十)	年七月)	六〇三五九四〇七五					六〇三五九四〇七五	
十	年(自十至十)	年七月)	六四〇九〇四八二四					六四〇九〇四八二四	
十一	年(自十一至十一)	年六月)		二二〇七三・九五九		三〇三八一・三三七七		二二〇七三・九五九	三〇三八一・三三七七

十二年(自十二年七月至十三年六月)
 十三年(自十三年七月至十四年六月)
 十四年(自十四年七月至十五年六月)
 十五年(自十五年七月至十六年六月)
 十六年(自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六月)
 十七年(自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自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自十九年四月至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自二十年四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二十一年(自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自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三年(自二十三年四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四年(自二十四年四月至二十五年三月)
 二十五年(自二十五年四月至二十六年三月)
 二十六年(自二十六年四月至二十七年三月)
 二十七年(自二十七年四月至二十八年三月)
 二十八年(自二十八年四月至二十九年三月)

七七六九二・九四四
 八四三五四・九七六
 八二七九七・二〇五
 六二七八一・四四七七
 九六九二・三四二六
 一〇七六四五九三・〇九
 一〇二四一・二七八九
 一六三三・五一八
 一六四三六・八五二四
 一八二二・二七二六
 一三〇六三二・九六二
 二〇八〇・九八四・五七〇
 一三六五七四・三六三
 一三四九八・三六三三四
 一四一九八・二九〇九二
 七八八〇・七三六〇八
 八四二〇・二一七八六

九八五五九・六三六
 四〇七七六・九九一
 五五九〇六〇・九三
 一九六〇六三・二二
 五七〇・七二四・五二八
 七七二・八九九・九五九
 七三三・四〇九・九五
 三七八四九三・九三六
 五六五九一七・一五七
 九三九九一九・九九三
 一九三六・二四七九一
 一七四一六九〇・九八八
 一五三三四二六・五〇
 二一三七〇・六三・五九九
 一三三〇一・三九七・二〇
 二五〇八六六・三四
 二六〇五七三・六九八

七八八五五九〇・一〇
 八四七五一〇八・七七
 八七三八七三・四四
 九四七四二二七・九九〇
 一〇六六一・八五八・四四
 一一五五七七八・〇六八
 一〇八五七三五八・八〇七
 一一〇六一・六四・七七
 一三四〇八五三・七七一
 一一〇六一・二五六・九九
 一四一四四四三・七五三
 一三六二六六七・五五八
 一四一八〇・一六七・二二
 一四六五五二五・六九三
 一四七二二三六・二二
 一〇三六六九三・五四
 一〇一五九三四八四

二十九年	(自二十九年三月至三十年三月)	三六、三、五九七、七〇	三〇、六、八、九、三、四、三、〇、八	—	五、三、四、三、五、四、〇、三、六
三十年	(自三十年三月至三十一一年三月)	二八、七、四、六、三、六、五、三	三、二、四、〇、二、七、五、三、二、六	—	六、〇、一、四、七、六、六、〇、三、八
三十一年	(自三十一年三月至三十二年三月)	二九、四、四、七、五、五、〇、一、四	二、二、三、三、五、五、八、一、七、九	—	五、〇、七、六、三、三、三、四、〇、九、三
三十二年	(自三十二年三月至三十三年三月)	五五、五、七、七、三、〇、九、七、一	一、六、九、七、三、八、八、〇、二、六	—	五、二、九、五、二、九、三、七、六、七
三十三年	(自三十三年三月至三十四年三月)	三六、一、三、三、八、九、一、七、五	二、一、九、三、四、二、二、六、五、八、〇	—	七、四、八、三、六、〇、一、〇、四、六
三十四年	(自三十四年三月至三十五年三月)	三七、四、三、三、九、〇、〇、七、二	一、三、四、七、七、三、〇、九、四、二、六	—	五、八、三、六、一、七、七、九、六、一、一
三十五年	(自三十五年三月至三十六年三月)	三九、一、六、九、六、六、〇、八、九	八、三、三、七、四、〇、四、三、一	—	四、九、四、四、三、〇、九、九、〇、三、三
三十六年	(自三十六年三月至三十七年三月)	三九、三、五、五、三、八、〇、三、六	六、三、八、二、〇、九、三、七、九、一	—	四、六、八、八、四、五、三、七、七、一

備考

備考

經常費謂陸軍省及各部隊之經費。特別費謂臨時支辦諸費。例如明治七年度建築近衛及各鎮臺之兵營、八年度朝鮮有事、九年度熊本縣有亂、十一年度近衛砲兵有暴動、且上年西南之役、有兵員負傷者之救護、十二年度金澤兵營燒失再築、十四五兩年度改造軍器且朝鮮有事、十五年度以後建築東京灣砲臺等、其費皆由特別支辦。非常費係出師戰鬪諸費。如明治六年度北條・福岡・大分等諸縣士民謀動亂、政府即派兵鎮撫之、七年度佐賀縣有逆徒官兵征討之、

八年度有鎮定臺灣蕃地之舉，十年度則有西南之役，皆爲戰鬪費。

明治二十二年（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以後砲臺建築費、製砲費、兵營建築費等致臨時費加增者多。

明治二十七、八年度（一千八百九十四、五年）有日清之戰，已動員後軍費皆爲非常費而減經常費之數。

是戰役需非常費一億七千一百零二萬餘圓，戰熄後武器裝具被服以至糧食馬匹等當逐漸整理以復其舊者頗多，故非常費支償自涉數年，其間賠款入於國帑者據攤償法而擔保以駐屯之兵亦不能無支費焉。非常費之支償自二十七年六月一日至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計一億六千四百五十二萬餘圓，在其後則移入廣通會計其數爲六百五十萬餘圓。如此非常費之支辦不可按年分別故不加於表中。

明治二十九年（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以後擴張軍備，增加兵員經常費增大，又新築兵營，整備要塞，改良兵器，需臨時費者亦多。

明治三十三年（一千九百年）北清有拳匪之亂，日本派兵至北京，是需非常費

北京已平定而留兵若干駐屯、故非常費支辦亦涉數年、時又有臺灣土匪之討伐、惟其戰費加算於臨時費之中而不區分焉。

* * * * *

此篇紙數有限不能詳論、且軍隊現時（日俄交戰時）之情勢、未達公述之機、上所說者只示日本陸軍沿革之一斑而已。

大久保利通

大久保利通鹿兒島藩士也幕末奔走志園事謀
連合薩長維新之際參機密翼贊大業遂副岩
倉大使巡視歐美各國歸旌征韓論銳意整理
內政歷任參議內務卿等要職臺灣征討時利
通奉命赴滬得濟金而還明治十年之亂利通
議定亦與有功後爲其餘黨所刺殺

侯爵大久保利和氏藏

大村益次郎

大村益次郎爲長門藩士戊辰戰役與西鄉隆
盛督師立大功尋任兵部大輔力革兵制陸軍
制度之立多賴其力焉明治二年爲刺客所中
後遂卒

子爵大村德敏氏藏

西鄉隆盛

西鄉隆盛者鹿兒島藩士也夙勤國事王政復
古與有大功戊辰之役以參謀督官軍降前將
軍德川慶喜收江戶城進位陸軍大將後以征
韓論起與岩倉大久保諸子之議并罷官歸里
興學校課子弟明治十年爲私學校黨所擄舉
兵叛敗死明治二十二年朝廷赦其罪封其子
爲侯以褒其勳

侯爵西鄉實太郎氏藏

木戶孝允

木戶孝允長門藩士也知幕府之衰微不可復
救與大久保利通等謀連合薩長之策以遂王
政復古大業維新以後參與大政定廢藩置縣
之議尋副岩倉大使巡視歐美歸亦反對征韓
論求整內政明治十年西南之役从駕幸京都
卽以病歿

侯爵木戶孝正氏藏

勝安芳

勝安芳舊幕府將士苦功西學略通海外情
事遂舉爲幕府要路戊辰之戰官軍將攻江戶
城安芳爲德川慶喜明恭順之意戰爭惶禍乃
得免後任於明治政府我邦海軍創立安芳與
有功焉

伯爵勝精氏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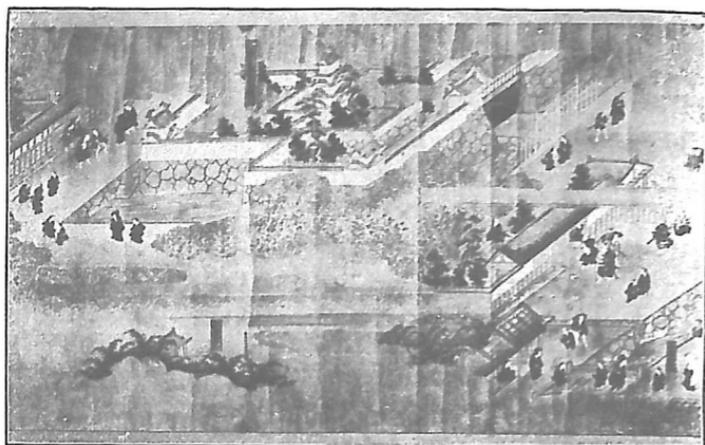
一一條 城

二條城在京都二條堀川之西德川家
康居京時之居城也課諸大名而築之
慶長八年始得落成其後雖經變遷殿
台之大者今尙安存規模之宏壯用材
彫刻繪畫之華美皆足奪人心目者

子爵秋元與朝氏藏

名古屋城

名古屋城爲德川家康封其子義直于此時課
諸大名築之慶長十五年落成標高五層上置
金鯱規模壯大其內郭今用爲離宮城內設第
三師團焉



海軍史

伯爵 山本權兵衛

太古情形

日本四面環海。操舟楫航巨浸。固其國人生存之所要。是足以振作海軍之思想。國由無數島嶼而成。曲折繚繞。隨處有良港灣焉。民族棲息其間者。富有活潑進取之氣象。以海爲家。恒枕波濤而臥之。日本之賴艦艚而雄飛於東洋。非無故也。

太古之事邈而不詳。史載諸册。一尊乘「天之浮橋」而經營國土。素蓋鳥尊坐浮寶而往來於海原。至新羅。少名彥名尊坐「天之羅摩船」由常世國而東航。海神農玉彥有八尋鰐。其餘或云高橋打橋。或云鳥船。或云磐楠船。皆爲大小船舶之種類。由是觀之。日本民族於有史之前。已健步海面向支那大陸及朝鮮半島而進。其航路其跡有可徵者。

神武天皇率舟師由九州而東征。到吉備大整兵旅而航至浪速（大坂）更轉向紀

海權應用之嚆矢

伊由熊野進入大倭。是爲一種之艦隊行動。即用海權之嚆矢也。皇基已樹於大倭。經十世而至崇神天皇。崇神推獎造船之工。以其後垂仁天皇置日本府於韓國之地。是日本威制朝鮮半嶋之始也。景行天皇親征熊襲。日本武尊西征東伏多由海路。仲哀天皇率舟師而幸西海。進至筑前香椎。親征熊襲。神功皇后繼其志。遂航而討新羅。以伸展海權。應神天皇西歷二百七十年至三百十年之朝。海北服屬日本。自是官吏及軍隊往來於海外者頗頻繁。遂使海業隆盛。船舶及海員日加增焉。以海人部舟部置諸國。令管理海員船舶。日本之有海事職司實始乎此。嗣後領韓半嶋。四百有餘年。拓土地。設屯倉。送舟師。凡十五次。使造船航海諸業在鎖西者發暢尤甚。齊明天皇西歷六百六十年之時。阿倍比羅夫率舟二百隻討渡嶋。復與肅慎兵戰而破之。然日本之勢力在韓國者漸北進。與支那南下之勢力相衝突。海陸啓釁。此時高麗百濟不能自支。日本乃舉其君臣而收容之。與唐交綏。嗣後大和朝廷漸倦於外征。久無出師之壯圖焉。

然海國民族氣欲噉鯨。不以沿海漁業爲足。遂開南洋群嶋之交通。此時西國有熊襲。隼人阻海運使貢租無納於朝廷。元正天皇養老年間（西歷七百七十七年至七

海賊追捕

南海船廳

源平之海戰

西海船司

元寇

百二十三年征隼人、許山陽南海二道以海運之業。聖武天皇天平二年（西歷七百三十年）西南多海賊始有追捕之命。海面警察不易有功，欲捕則散，縱之則集。既經二百有餘年，至朱雀天皇承平六年（九百三十六年）伊豫有藤原純友者聚海賊，逞其兇焰，以擾亂西國。純友伏誅，其餘波洶湧，尚不鎮靜。崇德天皇保延元年（一千一百三十五年）命平忠盛鎮壓海賊。雖未能剿滅而平家以此威行西國，蓋遠征冒險之氣象漸生。海賊橫行之弊，使政府不能不鎮壓之，而海軍思想於是起焉。南海置船廳（在廳船所）以練水師。中州設關船，皆興自此時。源平二家爭政柄，遂有壇浦之水戰。平氏以鎮西爲本據，用舟五百有餘隻。源氏速收伊豫，周防二船廳（在廳船所）用舟八百四十艘，大戰於海面，以決雌雄。此海戰之壯烈，上世未見其比。

源氏開鎌倉幕府，以船司船奉行置西國。令統管海軍，沿海豪族有經驗於海賊之追捕者，各設水營於要害之地。海學已始於此時。文永弘安（一千二百七十四年至八十一年）之際，胡元派水師十萬戰艦，掩玄海而寇於九州。西國舟師揮其多年所練磨之技能，操輕舟而與之猛戰。胡兵武器精銳，多巨船，西國諸豪族雖力

南北朝時代之舟師

足利時代之發展

葡人之航至

豐臣時代之海洋勤制

文祿之役

戰而衆寡不敵，幾大敗。適颶風掀浪，胡元艦盡覆滅於筑肥之海。蓋蒙古民族久張威於歐亞大陸，至日本始摧折其氣勢。自是日本堅鎖日本海，控制朝鮮。支那二國以九州北面及壹岐對馬爲根據。威尼斯著名之大旅行家嗎爾哥坡羅以東洋消息傳於歐洲。畧在此時。延元元年（一千三百三十六年）足利尊氏募兵於九州、南海及周防船處，率舟師抵兵庫。庫上陸而侵京師，遂有南北朝之大亂。南朝准大臣北畠親房領熊野及南海舟師與九州征西府相爲犄角，以折北朝之勢。足利氏之世，諸州多爭亂，東國諸要港亦競興水師，備兵船而爭海權。此時西國船船出沒於朝鮮，支那之濱岸，備後有梶原氏盛交通於朝鮮。好望角已經發見（明應六年，即西歷一千四百九十七年）後，葡萄牙商船多航於東洋。葡人始至日本者爲歆寶，自是日本與西歐開貿易之路。日本商船有遠航於外洋者，遂多製造三桅船。

豐臣氏執政，權迨天正十六年（一千五百八十八年）嚴制海洋冒險之業，而多數船主專勵精於海運，貿易商務漸興。文祿元年（一千五百九十二年）征韓之役，帥水軍者有伊豫之藤堂、加藤來島、淡路之脇坂、志摩之九鬼。紀伊水師亦屬之。此

德川初時
之貿易

家光之鎖
國政策

水軍始能破敵船。既而有明將李舜臣善戰，大破日本水軍。陸軍諸隊連戰連勝者，失後援，乃班師。是役雖無全功，然已活動海面，有鼓舞海國思想之効。嗣後勇敢之士，往往畫壯圖，有謀臺灣及呂宋群島之經畧者。

德川幕府之初，海外貿易益盛。歐洲商船接踵而至東邦（慶長十四年一千六百九年）。德川氏外交避政治之關繫，而獎勵通商，作洋式船舶，開墨西哥航路，復贈書於海外君主，促其通商，付貿易商以特許硃印書。此時日本船舶往來於亞洲沿海諸邦及南洋諸島等處，處有日本商館，自設租界，而張其勢力。主領者無由施裁制，至請江戶將軍得其節制之木牌（制札）。

幕府用力商政而不銳意於海軍之經營，僅置船手團（船手組）具水師之形式而已。有密告幕府者曰：歐洲諸邦有陰謀不利於日本。幕府即禁遏西邦交通，將軍家光（德川第三世）因欲令國中易於統治，故禁船舶積五百石以上者之製造（寬永十三年即西歷一千六百三十六年），且嚴制遏商船外航，是稱曰鎖國主義。嚮者海國民族向外之英氣已漸有發暢之勢，至是蕭然。嗣後百有餘年，殆無人語海事者。其偶企遠航者，但爲官吏所不察，密行貿易於隣邦而已。國人蟄伏謳歌昇平而

不法海外列邦之形勢。凡二百年。迨文化之比。漸有俄國等之警。於是有志士蹶起。倡論海防者。

提督柏理

德川幕府之末。歐美船舶往來於太平洋及南洋。驟繁而三桅帆船。通過日本近海。

者亦不少。卓識之士。竊探海外情事。而知其文化之進步。軍備之強盛。乃首唱海防之論。上下警焉。當是時。北美合衆國先派軍艦二隻。至日本求修好。嘉永元年。即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更遣水師提督柏理率艦隊。至促日本開國。嘉永六年。即一

千八百五十三年。於是日美締結通商約章。安政元年。即一千八百五十四年。日

本既與外國再開交通。乃益覺海防之要。蘭國政府偶裁一書。遙寄江戶幕府。勸以

歐式海軍之創設

採用歐式海軍之議。幕府乃決其議。創開海軍傳習處。長崎。安政二年。即一千八

百五十五年。招聘蘭人任教習。選旗族。麾下。及諸藩之俊才。令講習海軍學術。尋

於長崎。假設造船處。復置製鐵處。傳習處所養之得業生。移入江戶。乃與軍艦教授

處於築地。講武場中。此時蘭國贈一艦。名曰觀光丸。以充練習艦。徵旗族及諸藩士

族之子弟。令練習海軍技術。幕府既開海軍教育之緒。端復由蘭國購軍艦。安政

四五年。即一千八百五十七八年。英國女皇亦贈以軍艦一隻。於是日本國中所謂

軍艦外航
海軍振作

歐式海軍者漸興焉。幕府已批准通商約章，派使節交換約書。此時使節乘美國軍艦坡哈丹東航，別派軍艦咸臨丸至美國。萬延元年即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年，日本軍艦之遠航以此爲嚆矢。幕府銳意振作海軍，與一二大藩謀議，或派學生留學於歐美諸邦，或由英法二國招聘教師，又興橫濱製鐵處，及橫須賀造船處，以圖製鐵造船諸業之發達。薩摩、長門、熊本、佐賀等各藩亦採用歐式海軍，令藩士傳習其術。

明治初年
之海軍

明治維新之改革，悉破棄幕府諸制度。海陸軍制亦更造焉。

明治元年（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一月置海陸軍總督，翌月改稱軍防事務局，更越月改曰軍務官。其下分海軍局、陸軍局、築造司、兵船司、兵器司、軍政司等。令統理海陸一切之軍務。當時軍艦或收自幕府，或徵自薩摩、長州、佐賀等數藩。其勢力尙微。勅曰：「海軍之備爲當今第一急務，宜速樹立堅實之基址。」其後海軍之興皆本乎此。

海軍組織
之進步

明治二年（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七月廢軍務官，置兵部省，令統管海陸軍。招募鄉兵，整軍備，任守防，又開辦兵學校等，尤注重於人材之教養。以海軍操練處置東京。

築地、由各藩徵學生令講習海軍兵術等。三年八月改於海軍操練處爲海軍兵學寮。此爲海軍兵學校及海軍機關學校之濫觴。十月定兵制。在海軍則專聘英人任教習。或派學生留學於歐美諸邦。或托英國軍艦以學生。令實修艦中諸務。

局外中立

先是歐洲有普法二國之戰。明治三年七月日本政府聲明局外中立。以諸軍艦編成三小艦隊。配置全國險要港灣。以爲警備。四年三月解局外中立。更編成二艦隊。以爲常備艦隊。別置練習艦一隻。測量艦一隻。嚮者有日本軍艦與英國軍艦協力測量內海者。迨特置測量艦。復與英艦測量北海。而始製海圖。此爲日本海軍所作第一海圖。

海圖製作

海軍省之創設

明治五年（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二月廢兵部省。分置海軍、陸軍二省。同年十月改正官制。制定海軍條例。以圖海軍政務之統一。此時日本有甲鐵艦僅二隻。鐵骨木皮艦一隻。合木造小艦共十七隻。其排水之量不過一萬三千八百十二噸。

鎮守府之創設

明治六年一月聖上親臨舉行海軍開始式。八年十月定海軍區分全國沿海地爲東西二部。以艦船配屬各部。指定東京灣及長崎港爲常泊處。九年八月定鎮守府制度。九月置東海鎮守府橫濱。

製艦之業

先是明治元年有箱館之役。七年有佐賀之亂及臺灣之役。八年有事於朝鮮江華。九年有萩之亂。十年有西南之役。政府益覺整備海軍之爲要圖。製艦之業。幕府夙有所計畫。開造船處石川嶋。慶應二年已作一艦（千代田型一三八噸）。是爲日本製造蒸汽軍艦之始。維新後政府繼營石川嶋造船處之業。復承幕府創辦之橫須賀造船處而加整備焉。明治六年始興二艦工事。一爲鳳艦迅鯨（一四五〇噸）。明治九年行進水式。一爲軍艦清輝（八九七噸）。明治八年行進水式。製艦之術漸有進步。艦船製造及大修理之工事。明治九年四月以後日本技術家專任其工。不復借外國人之助。造船處漸見擴張。而政府不以此爲足。更欲速增新艦之數。明治八年托英國造船公司製造甲鐵艦一隻、鐵骨木皮艦二隻。十一年三艦工竣。航海新到日本即扶桑（三七一七噸）、金剛（各三二四八噸）是也。同年一月遣軍艦清輝航至歐洲。日本所作之軍艦航行於遠洋。以是爲始。

此時砲術水雷術之研究、火藥之製造、水路之經營等施設頗多。

明治十五年有增艦之議。欲新造大艦六隻、中艦小艦各十二隻、水雷砲艦十二隻。十六年至十八年逐漸起工者有大艦三隻、中艦五隻、小艦三隻、及航洋水雷艇一

軍艦之增
造

隻。明治十九年發行海軍公債，以充製艦之費，且定其製艦計圖。蓋欲作一等、二等海防艦六隻，一等甲鐵艦一隻，警備甲鐵艦一隻，一等、二等、三等巡洋艦四隻，一等、二等報知艦六隻，一等、二等砲艦八隻，一等、二等水雷艇二十八隻，共五十四隻也。明治十六年度至二十一年度軍艦已竣成或起工者共二十隻，二十二年更增軍艦三隻，巡洋艦一隻，砲艦一隻，水雷艇三隻，二十五年復定造艦計圖，既有大詔，特節宮廷之費，自是六年每年以內帑三十萬圓補助製艦之資，國民感奮多獻資者。

設備之發展

軍艦漸加增，軍港設備漸整成，或擴張造船處之規模，或圖兵器、火藥等之改良。艦砲則察各國海軍之所用比較研究而採其長，以定其制式。明治十五年撰操砲程式，十八年撰銃隊操式及陸海軍共通喇叭譜等。十九年定陸戰隊概則，便於海陸公同之戰務。時有褐色六稜火藥之創製，明治十九年，四十七耗速射砲及朱式魚形水雷製作之開始（明治二十四年），下瀨火藥之發明（明治二十五年）等。

制度及教育之發展

官制、諸條例、司法制度、及刑罰法規等，漸見改良。衛生醫務亦進步。至教育則發暢尤速。海軍兵學校，重在教育將校。明治六年七月聘英國海軍少佐克拉斯等數

朝鮮之變
及日清之
戰

戰勝之効
海軍擴張

十名、任教官。八年生徒畢修其課程者、乘軍艦筑波、遠航實修其技、嗣後每年必令畢業生經歷此實修。機關師之教育、初屬於兵學校之兼管、自明治七年之後改良數次、別與海軍機關學校、令專教養機關師。明治二十一年設海軍大學校、以將校及機關師爲生徒、使攻究高等學術。嚮者砲術水雷術之特殊訓練皆恃練習艦而施行之。明治二十六年設砲術練習處及水雷術練習處、擴張其收取學生之範圍、以圖二術之進步。其餘軍醫科、主計科、造兵科、造船科、及下士卒之教育等各有所施設。初時海軍教育待於外國人之指導。自明治十五年之後日本人專任各種教育、於是軍政之經營不復須顧問外國人。

明治十五年及十七年有朝鮮之變。日本海軍派艦數隻赴其急。二十七八年有日清之戰。日本用其海軍全力由實戰而驗其多年經營之效果。此役軍艦除裝帆艦與於戰務者二十八隻。其排水噸數共五萬七千六百有餘噸。別有水雷艇二十四隻。

日本已得大勝、不獨震動世界視聽、又使國民益覺擴張海軍之爲要圖。日清交戰之際、日本海軍經戰而收獲清國艦艇十七隻、別購得軍艦一隻。先是明

治二十五年所定造艦之計圖起自二十六年繼續五年擬建造戰艦二隻、巡洋艦二隻、報知艦一隻、故構和後日本海軍頓增其勢力。然世界大勢使日本益覺造艦之要。明治二十九年度更定十年計圖、逐漸建造戰艦四隻、一等巡洋艦六隻、二等三等巡洋艦等十隻、驅逐艦二十三隻、水雷艇六十三隻、雜船五百八十有餘隻。三十六年度又定十一年計圖、期建造軍艦八隻、其中二隻則購外國既成之軍艦而充之。明治三十六年末日本有軍艦含驅逐艦七十六隻、排水二十五萬八千有餘噸、水雷艇七十六隻。

艦艇益加增而軍港要港亦大加設備。海軍工廠、海軍造兵廠、下瀨火藥製造處、海軍修理工場等、莫不完備。以造兵業言之、日本工廠、已能製作大小口徑諸砲各種彈丸、火藥、魚形水雷、及他諸種兵器、附屬具等。以造船業言之、戰艦及各種鋼鈹等之製作、亦皆有長足進步。於是日本之造兵造船、得自立焉。

其間有元帥府條例、軍事參議院條例、臺灣總督府海軍部條例等之制定。戰時大本營條例、經改正而使陸海兩軍易於策應。參謀總長與海軍軍令部長、均參與於大本營帷幄之機務、同督其幕僚而贊襄作戰之畫籌。海軍軍令部條例亦經釐

諸官制之
改革

教育之發展

革以協於陸軍參謀本部管掌國防用兵諸端。其餘如海軍省官制鎮守府條例、軍港諸官衙條例、要港部條例、海軍服役令、召集條例、海軍志願兵條例等，漸有更改。海軍高等武官進級條例、海軍豫備員條例等，亦見宣布。教育制度發展已著。自明治三十二年之後，海軍兵學校、每年召募生徒約二百名。三十五年得畢業生二百有餘名，生徒在校之數，則常有六百名之多。海軍機關學校，亦大增其生徒之數。海軍大學校，改善其組織，於砲術、水雷術及特科之教育，亦圖其進步等。

海軍教育令，期教育之普及於艦團部將校及下士卒等，其效果頗顯著。水路之測量、海圖及水路誌之刊行，漸進其功。衛生醫務、經理會計等諸端，隨時變革，亦見其改善。

累年經費一覽表

下開列海軍累年經費表，亦可以徵其進步之一斑。

海軍經費累年一覽表

年 度	國庫歲出	經常費	臨時費	共 計
明治四年度	三二,四四九,六〇〇	八,六六五,〇六四		八,六六五,〇六四

此表係根據海軍省會計部所編之海軍經費年報

明治五年度	五〇四四五・七三	一九九五五〇・九二四	一九九五五〇・九二四
同六年度	八五五〇・七四五	二二四一六八一・四九〇	—
同七年度	七三四四五・四四	二六三三四三九・五三	一六七〇〇・四四三
同前八年度	八六三三三・〇七七	二七三七〇・七二九二六	一六七四二四〇・三
同後八年度	六九四八二・六七七	二九七七一・四三・九八七	—
同九年度	五九四八一〇・三六	三四六八九七五・九二六	一九五七八三・六九一
同十年度	五二三三六・一三三	二二三五七二〇・九二四	一四七七四三六・四七九
同十一年度	六二四四三・四九九	二八一七四五三・六五五	一六四九三・七四九
同十二年度	六二一五〇・五三	二六〇四三三四・七九三	二二七三三六・一五
同十三年度	六三三六七・五五	三〇〇四二二三・八六八	三九一七四・九一四
同十四年度	八一四八九・六〇	二八五一五七・五〇〇	二五六九三・九四〇
同十五年度	七三五〇八・四七	三二四九六六七・八一	三九六三三・七九五
同十六年度	八三二〇六・九五九	三二七二四六・五三	三〇六四〇・三・四六
同十七年度	七六六六九・六五四	三三三四七八二・二五	四二八六一・五四四三
同十八年度	六二二五六・八三五	二八七八二〇・四八七五	二二〇八一・七・三六二
同十九年度	八五三三六・四四	四七五五六九九・八一六	四二八四三・六九九一四
同二十年度	八六一五六・八九〇	四九四二五二・八六	五八六三〇・三・八六
			（計）一〇六二四五六・六四

一九九五五〇・九二四

二二四一六八一・四九〇

二六三三四三九・五三

二七三七〇・七二九二六

二九七七一・四三・九八七

三四六八九七五・九二六

二二三五七二〇・九二四

二八一七四五三・六五五

二六〇四三三四・七九三

三〇〇四二二三・八六八

二八五一五七・五〇〇

三二四九六六七・八一

三二七二四六・五三

四二八六一・五四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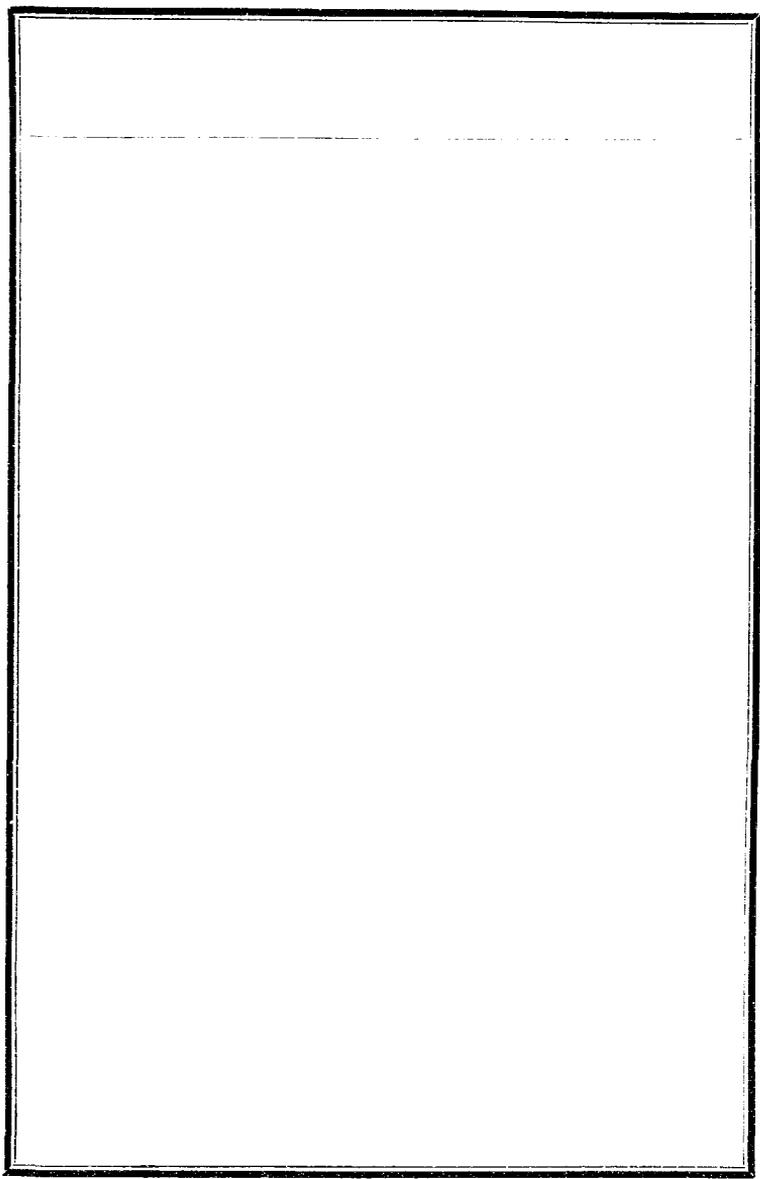
二二〇八一・七・三六二

四二八四三・六九九一四

五八六三〇・三・八六

（計）一〇六二四五六・六四

同二十一年度	八六六・五九一 ^一	五四六・五五六 ^一	四三六・三五六 ^一	九六二・四七九 ^一	八六六
同二十二年度	九二・三六〇 ^一	五九六・〇〇〇 ^一	八六六・六四四 ^一	九〇二・四七九 ^一	八六六
同二十三年度	八二・二五四 ^一	五七六・六三六 ^一	八六六・六四五 ^一	九〇二・四七九 ^一	八六六
同二十四年度	八三・五五八 ^一	五四二・四九六 ^一	四三七・九三二 ^一	九〇二・四七九 ^一	八六六
同二十五年度	七六・七四七 ^一	五三〇・七七一 ^一	四〇八・九二〇 ^一	九〇二・四七九 ^一	八六六
同二十六年度	八四・五八一 ^一	五一四・四七三 ^一	三七八・五九一 ^一	九〇二・四七九 ^一	八六六
同二十七年度	七六・一八六 ^一	四九七・三六〇 ^一	二九九・九四四 ^一	九〇二・四七九 ^一	八六六
同二十八年度	八五・三七七 ^一	四九一・三二四 ^一	五六七・五四九 ^一	九〇二・四七九 ^一	八六六
同二十九年度	一六八・八五五 ^一	七三五・一三九 ^一	八六六・七〇三 ^一	九〇二・四七九 ^一	八六六
同三十年度	二三三・六七六 ^一	九五四・三八八 ^一	一・二六五 ^一	九〇二・四七九 ^一	八六六
同三十一年度	二一九・七七五 ^一	一一一・九一四 ^一	四〇八・五二八 ^一	九〇二・四七九 ^一	八六六
同三十二年度	二五四・一六五 ^一	一四七・四八六 ^一	四七三・三八四 ^一	九〇二・四七九 ^一	八六六
同三十三年度	二九二・七五〇 ^一	一四九・一〇〇 ^一	四七〇・八四九 ^一	九〇二・四七九 ^一	八六六
同三十四年度	二六六・八五六 ^一	一九四・四九五 ^一	四七〇・八四九 ^一	九〇二・四七九 ^一	八六六
同三十五年度	二八九・二六六 ^一	二一〇・三三四 ^一	一五二・六二八 ^一	九〇二・四七九 ^一	八六六



政黨史

法學博士 浮田和民稿

伯爵 板垣退助閱

伯爵 大隈重信閱

第一章 維新改革之原動力

上下之關係

日本之民群氣風若貴族精神若平民。除英國外，不見其比。日本文化之發展，以皇室貴族爲中心。其歷史則爲皇室貴族之歷史。其文化則爲皇室貴族之文化。衆民尊崇皇室如神，而愛敬貴族。上下親睦情濃而無怨焉。貴族繁滋有降爲庶民者，其品性自流於平民之間。日本貴族有平民之精神，而平民亦有貴族之氣概，不足怪也。苟欲知近五十年之歷史者，非以此實情爲關鍵，則不易領會也。維新之前，封建制度之完備，東西古今所罕見。德川氏實掌握大權，世襲將軍職，然每代必承天皇宣命，而始帶其實職。大小諸侯亦各爲世襲，然每將軍承宣命，必得新將軍允裁而

封建制度

廢幕之動機

始有襲職之効焉。如此上下相牽制，無一人有無限之權力者，大體爲封建分權之勢，而裁以統一集權之要義，以其形式論之，畧似英國諾曼家祖維廉第一世所成之制度，與歐洲大陸中世所見之封建不相同。凡二百五十年國中，昌泰而無爭鬪，蓋因其牽制之効也。當是時，全國人心，失其進步之氣象，其故有二：第一德川氏之外交，只開長崎一港於西僻地，而許支那荷蘭二國之通商貿易，除此之外，禁遏交通。第二貴族平民世襲其家業，而不相侵，且不允其自由變更，是也。貴族中如藩主爲君長，家老及藩士累代爲其臣屬，藩士上班小數者，家富職重，參與於一藩政權，而不別營生業。其下班多數者，家貧而自持勤勉，雖有才幹，常屈於上班之前。故下班士族與京師貴族，皆不得伸其智能，意不平之，乃思德川幕府非正統之政府。此觀念漸長，而植根於歷史之中。其間有識者，疑鎖國非長久策，距今百有餘年前（第十八世紀後半）密交於蘭人，而講讀蘭書，知西邦學術之精巧，及列國富強之形勢，而大驚嘆，乃蹶起盡力以圖警醒衆人之夢。是等二種思潮，其所由來各異，其始也互相疾視。嘉永六年（西歷一千八百五十二年）美國提督柏理航至浦賀，而兩派益增其活動之勢。二者愛國心，遂致駢馳，交催維新之變革（一千八百六十

薩長執政
權之故

憲政之所
由

失墜之原
因

八年)至破封建割據之勢、以定開國進取之基址。

凡群會之進步、多因少數識者之指導、如日本維新之變革、振作之者、以各藩下班士族爲其主動力、此等士族畧如英國田紳視大貴族如平民也。此輩主制各藩改革。其在二三雄藩者、擁藩主、振刷藩論、勉以改革。藩政因而成。後年伸力於中央政府之地、維新之功、歸於數藩。嗣後漸變遷而薩長二藩士、專握其實權。職是之故耳。夫德川幕府之末、即使無外勢之壓迫、由內部瓦解而自滅、如朽木之倒仆、亦不可免焉。然柏理一至、外交艱難、偶以速其顛覆而已。幕府之顛覆、若專因內部情形、則日本未必有立憲政治之今日。蓋藤原氏之衰、平源二家相繼而代之、更繼以北條而足利、而織田、而豐臣、而德川、雖有變遷、其反覆若出一軌、倘有強藩英主、代德川氏而掌握政權、則主政者雖換其家、而不變其情勢也。然大權復歸皇室、而統一全國、以作立憲自由之政體者、因歷史所養日本民族之特性、能應世界大勢而與之變遷、且能咀嚼歐美第十九世紀之文明耳。

第二章 輿論公議及議院制度之由來

德川幕府制裁宗教、以佛法爲國教、推獎教育、以儒道爲根本、內政外交、均出於專

斷。上則不請朝廷批准，下則不問諸侯意見。迨柏理航至外交漸難，幕府乃覺鎖國之不可持。然鎖國者自寬永（一千六百三十九年）之後久爲主要政策，幕府無果斷以變改之。自欲避其責，反破其專制政治之根基，上則奏聞朝廷，下則徵諸侯之意見，因而試以裁決開鎖之議。是即所以使幕府失政權之原也。

三論派

訂定約章

民衆迄是時久爲專制所馴伏。迨幕府徵諸侯意見，士族之輩漸議政事，其論自分三派。第一水戶藩主以德川親藩而首倡尊王攘夷，諸藩附和者不少。第二少數識者主持開國論。第三憂二論之衝突，致內亂者，欲一定國謨以折衝外國，而圖朝廷與幕府之調和，即公武協合論也。幕府知開國之不得已，不拘朝廷及諸藩之論議，安政五年（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與美、俄、英、法、蘭五國訂定假約章。既有真約章之交換，於是諸藩志士謂幕府恐怖外國，而自屈辱，且侮蔑朝威，其罪不輕，或脫走而集京都，出入於公卿家，盛倡尊王攘夷。間有以此爲機竊運討幕之計者。天下騷然，刺客橫行。水戶藩先有爭亂，幕府鎮壓之。迨長州藩生暴動，則幕府不能平定之。慶應二年（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將軍家茂以病而薨於大坂城中。未幾而孝明天皇亦崩。今上踐祚之初，幕府解征長之師，繼以政權之返還。朝廷布告天下，親裁萬

大政奉還

鎖國說之
豹變

將軍慶喜
之誠忠

機先是有議者曰朝廷與幕府並爲政治中心然欲保持國權於世界則非統一不可。土佐藩主山內容堂後令藩臣後藤象次郎後伯爵等將此議說於將軍慶喜慶喜即出其大英斷也幕府已奉還政權後諸藩有近緣於德川宗者恨朝議一出於薩長二強藩之專制而有伏見鳥羽之戰然幕府之下有勝安芳後伯爵等有恢遠之識洞察中外形勢知內亂之不利百方調和之官軍中亦有西鄉隆盛老西鄉者以宏量聞以幕府恭順不敢追窮於是內亂不出一年而速得平定焉。嚮者幕府行開國之政而朝廷執鎖國主義諸藩主尊王者亦多不懌於幕府惟藩士聰慧者漸審察外國形勢而知其不可侮經下關鹿兒島之受砲擊而覺鎖國之不可能迨維新之際則皆知開國之不可免維新政府組成以諸藩有識之士乃執開國進取之政策遵行幕府已締之諸約章且大改革內政諸端以開明治奎連蓋維新之初政治家皆至誠任國事廣求公議同心協力保護皇國以期其與萬邦對峙故能開是奎連耳德川慶喜奉還大政之主表有言曰

當今外交日滋非朝權出於一途則綱紀難立苟改舊例將政權奉還廣令天下盡其公議萬機仰諸聖斷同心協力共保護皇國則庶幾其能與萬邦並立慶喜

之所以盡於國家者止此一事。

朝廷允容其奏宣布王政復古之大號令其要曰、

德川內府請奉還往時委任之大政、且辭其將軍之職、今乃斷然允其所請自癸丑之後、遇未曾有之國難、先帝頻年憂勞衆庶所知、故叡慮決定大謨、立王政復古挽回國威之基、自今攝關與幕府皆令廢絕、先假置總裁、議定參與三職以宰理萬機、百事基於神武肇國之旨、無論新紳武弁堂上地下(家格)之別皆竭其公議、與天下共同其休戚、是叡慮之所繫也、皆宜勉勵、洗其驕怠之污習、誠意盡忠、以奉於公、以報於國。

如此外交多事、德川幕府以國事諮詢列侯、朝廷已代幕府、亦宣令曰、與天下共同其休戚、蓋欲與萬邦對峙、以令民心悅服於新政、爲先務也、公議之言、已萌發其萌芽、可謂議院制度、開端於是時。

先是慶應二年(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橫井小楠上書於越前侯松平春嶽、其一節曰、

今之時、際一大變革之機、尤宜興議事院、上院則公武同列、下院則廣舉天下之

議政之緒端

橫井小楠之建言

山內容堂
之勸告

人才

翌年土佐藩主山內容堂勸告將軍慶喜以奉還大政之議其要曰、

公明正大一基於道理、以振作國體、至誠以接萬民、以樹王政復古之業、惟今日
爲其好機、

別有一箋附記如下、

一、議定天下大政其權全在朝廷、皇國萬機至制度法則、宜出於京師議政處
所定、

二、議政處分上下其議事官、上則公卿、下則陪臣庶民、必選正明純良之士以
充之、

徵士、貢士

明治元年一月朝廷定職制、稱中央政府曰太政官、中分七局、統以總裁、其下置議
定、參與均任議事、別設徵士、貢士之制、以充下級議事官、徵士無定數、拔擢都鄙
有才之士而選舉之、貢士則大藩三員、中藩二員、小藩一員、各貢以其能代表國
論之士、其關於貢士之規例如下、

諸藩士由其主所選、而入下級議事處、謂之貢士、即議事官也、要在主持輿論公

代議制之基礎

議貢士有定數而無限期、任其主令進退、

如此公議輿論之語、歷然顯於法規之上、此時議定、參與爲上級議事處徵士、貢士爲下級議事處、據封建之制、而啓代議政體之端、是歲三月、天皇欲令庶政合於神武肇國之旨、一切破陋習、而張大猷於世界、乃率公卿諸侯、而祭天神地祇、宣以誓文五條、其文曰、

誓文五條

一、廣興會議、萬機取決於公論、

二、上下一心、盛行經綸、

三、文武一途、自公卿至庶民、各遂其志、令人心不倦、

四、破舊染之陋習、勉以基於天地之公道、

五、求知識於世界、大振作皇基、

是即日本憲法史之泉源也、翌年四月、頒布政體書、不僅開列誓文五條、更加以數條、其二節曰、

一、天下之權力、一歸於太政官、使無政令出於二途之患、太政官之權力、分爲

立法、行法、司法三權、使無偏重之患、

三權分立

一、立法官不得兼任行法官、行法官不兼任立法官、但都府臨時巡察使、及外國應接事務、則仍使立法官掌管之。

是即明治政府初定之憲法、而中紹述孟德斯鳩之三權分立說、頗顯然矣。然日本維新之思想、與法國革命之空想迥不相同、惟據神武肇國之旨、以保守歷史之精神爲基本、而斷行改革進前之政策、勉以舉用賢能、而不敢論其貴賤之別也。

明治二年諸侯奉還版籍、四年決行廢藩置縣之偉圖、嗣後各種改革、皆益發暢。蓋日本民族由祖傳、有一種習性、能勻和保守與進步而兩用之也。試究其實情、蓋各藩重門閥之風、漸耗衰、而藩主權力已歸於有力之藩士、偶有國難、非實力則不能任其爭競。於是下級藩士之意見、得其遂行之機、至生此變革耳。後年立要路而久握政權者、非舊公卿、非舊藩主、又非舊藩門閥家、而出自下級士族。可知維新之變革、加廢藩之一舉、雖以公卿藩主之名行之、其運用之實力、則在其潛勢背後者之翰旋焉。要之昌平二百七十年、貴族逸居失其實權與實力、故下級士族接近平民者得遂成此變革也。

日本憲法之發芽、在維新之初、然當時輿論公議之發動、不如識者之所期、蓋無政

黨興起於其間耳。民衆無素養以資政治，三權分立議事官及官吏選舉等數端於維新草創之際未易實行也。夫維新之改革原出於外勢之所迫，士族（小貴族）中但有少數聰明之徒其力能動士班，能動藩王，能動將軍，能動朝廷而得其效果而已。輿論公議之範圍猶甚狹，惟新政府之威信未普及於中外，故以公議輿論爲其標榜而斷行各種之改革。如廢藩置縣，四民同權等皆能成功耳。多數士民驚於改革之急劇或誹議之或反抗之其反抗者只知用武力而未知重言論以批評政府之行爲以論諍是非知俊傑之主制變革者概皆爲政府所收而立於要路其餘則封建之餘類頑冥而不解時勢政黨之無由興亦固其所。

藩閥專制

維新之改革雖以輿論公議爲標榜，實因諸藩聯合之兵力能威制天下始克有功。其中以薩、長二強藩之勢力爲最大。政府基址漸鞏固，二藩士據要津而尊重公議之精神乃漸消失。藩閥專制之旗幟又起於是不懌其傾向者多脫落焉。嚮者士族之輩當封建之時不僅充常備之兵役且任行政之務，迨維新之後則裁理諸種改革者爲少數士族，解武士之常職，減殺其世祿，剝奪其由階級之特權。於是有怨望者或聚徒反抗之或流爲刺客是等作亂之徒皆爲新政府所鎮定。惟衆馴伏於政

征韓論

民選議院論

人權尊重

府之下政府不復重公議。明治二年所興之集議院，至廢藩置縣遂爲有名無實。蓋太政官分正院、左院、右院，其左院雖紹集議院而縮其權限矣。於是行政權獨逞其威力，土肥二藩出急進政治家，自立局外而批評政府。明治六年朝議由對韓策而分裂，西鄉隆盛、副島種臣、後藤象次郎、板垣退助、江藤新平等諸參議主持征韓論，聯袂辭職。岩倉具視、木戶孝允、大久保利通等諸氏首倡內政改革論，仍留而當其局。西鄉退歸鹿兒島鄉里，板垣、後藤、副島、江藤四氏則滯在東京。此四氏爲土肥二藩士，時有人遊學於英國而歸朝者，盛稱英國議院制度之美，謂日本宜仿之，不然則政權歸於一二雄藩之專制。當令政府擴張其初時重公議之精神，允國民以參政之權。明治七年一月十八日板垣、後藤、副島、江藤四氏與由利公正、小室信夫、古澤滋、岡本健三、郎四氏上書提民選議院之議，且將其建言書公於世。其議院冠以民選二字者，欲令爲代表國民之機關，不如集議院之爲官選議院也。此時諸士意欲結成政黨，惟往時徒黨一語，干國禁等諸謀叛之義，市肆榜之故，諸士自號愛國公黨，表明其非不正之徒黨。

當是時日本人民智識漸開，而群會教育頗有進步，福澤諭吉氏專從事於譯述，而

鼓吹平民主義。箕作麟祥氏譯解法國民法使人漸知貴重人權。諸生講讀之者頗廣。然民權自由之福音含有政治之意義而宣傳於朝野之間。民選議院建言書。愛國公黨宣言書及新聞紙之發刊。咸主張之初時。輿論公議之語。政府之所標榜。但謂各藩士集於中都。陳述其意見而已。而政論家著述家新聞記者等。用是語以爲廣涉國民全體之意義。然此亦止於萌芽。若真正輿論之發動。則更在後年。

第三章 日本政黨之起原

立志社

木戶氏在政府隱然代表漸進立憲主義。板垣氏在民間公然爲自由急進派之首領。七年二月前參議江藤新平氏遽歸鄉里。爲佐賀士族所擁而舉兵。於是激怒政府。板垣氏等與政府遂至相絕。板垣氏即歸鄉里謀警醒國民。因而迫政府以實行自由進步之政策。時土佐有立志社之興起。欲基於愛國公黨之宣誓。養成人民自治之風。研鑽西邦法學。而講究民權自由之理。青年來屬者達數千人之多。與大西鄉所起鹿兒島之私學校相呼應。而睥睨中央政府。

大阪會議

愛國公黨之傳檄於天下也。各地漸有結成政社者。土佐之立志社。阿波之自助社。諸小團體互通氣脈。明治八年各派委員會合於大阪。其集者來自高知、德嶋、

民權自由
論

石川・廣島・愛媛・福岡・大分諸縣、而板垣氏亦赴之。此時木戶氏辭官在山口鄉里、井上馨氏等察形勢不利於國家、處其間而有所周旋焉。八年一月、圖朝野之妥協、而開大阪會議。木戶氏自山口、大久保氏自東京、各會合乎此。大西鄉獨不應其招、會議之際、木戶・大久保・板垣諸氏締結同志私約、其要領曰、

一、我輩定說在求立君定律之政府。

二、我輩欲實行是說、當採議院制度、盡力以明律法於天下。

於是木戶氏與板垣氏再入政府、尋有命使此二氏與大久保・伊藤二氏而共考查政體。四月發詔勅曰、立憲政府漸次成立、朕與衆庶共賴其慶。政府即設元老院、置大審院、而三權分立焉。自是民權自由之說益盛、而各地有言論政談、集會結社等之流行。

是歲六月、政府開地方官會議、使府縣各出代民員二名、且允新聞記者傍聽焉。然新聞紙有爲危激之論者、詆擊政府之因循姑息。七月、政府宣布新聞紙條例及讒謗律、以檢束言論。此時廟堂主義不協、大久保氏主漸進、而板垣氏倡急進。十月、板垣氏再去官職、盡力鼓舞民心、啓發輿論。

政府之檢
束

開設議院
之建言

明治十年一月鹿兒島私學校派擁西鄉隆盛而舉兵各地不平之徒將起而應之板垣氏乘其機圖促政府速成立憲政體使立志社長片岡健吉氏(後衆議院議長)到京都行在提建言書其大要曰宜廣察公議以正施政之過失令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得鞏固速聞民達議院立憲法之基其論旨頗剴切然政府鎮壓內亂有所不遑直拒斥之戰亂之際元老院幹事陸奧宗光(後外務大臣伯爵)林有造(後遞信大臣)大江章等數氏圖舉兵倒政府而興立憲政體其陰謀發覺而被縛立志社員片岡健吉氏等亦以嫌疑被逮政府已戡定西南之亂全國不平之徒皆屏息無復用武力以抗者政府專制之威益盛立憲政體至是幾不可成其間復有一事變使憲政暢達之進頓呈疾速之勢十一年五月大久保利通氏斃於刺客之刃未幾而政府宣布府縣會規則乃興地方議會而成中央議會開設之階序板垣氏鼓勵立志社糾合全國同志遊說頒檄更興愛國社是歲九月板垣於大阪開愛國社第一次大會河野廣中氏(後衆議院議長)等於仙臺開東北七州有志大會而遙呼應焉十二年三月開愛國社第二次大會於大阪會同者二十二社西國九州關東各團體皆派委員列於是會其數較上年更多焉此時定請願國會開設之議

名士捕縛

府縣會

愛國社第
二次大阪
大會

政府壓制

分全國爲十區、派委員遊說。十三年三月先開愛國社總會於大阪、復開願望國會開設之大會。會者數千人、會場整理於是有限制發言權之要、乃令代表團體二十人以上者得發言權、如是團體凡九十六、其代表者專與於會議、其餘則列於傍聽席。此時查其九十六團體之會員、共有九萬八千餘人云。故是大會所決定願望國會開設之議、畧出於十萬人之情願、比之全國人口雖少數、然當時人心之奮起與論之發暢已顯著矣。

期成國會同盟

日本人民初不自覺、民人有請願之權。大阪大會欲伸長民權、始用請願之法。是以強人意。政府聞大阪大會之行動、急制定集會條例、即日施行。電報大阪、下以嚴命、使解散愛國社。大阪大會先偵知之、咄嗟之間、速決議、乃禮期成國會同盟。堅期繼續其會。以迄國會開設。選片岡健吉、河野廣中、二氏爲二府二十二縣提出願望國會書委員總代。上東都、二氏海陸分道。上京、提請願書。太政官謂無規例可以授受請願而拒斥之、更提之於元老院。亦謂此非建言書、而拒斥之。於是期成國會同盟置中央本部於東京、分全國爲八區、且誓約曰、必得日本國民大半之署名蓋印、以貫徹目的。此時全國風潮不期而呼應、各地請願委員陸續相踵而上京、或到

諸官衛或歷訪諸大臣政府不勝應接之煩乃宣布一法令曰上書建言必須經由地方廳而提出之於是志望民權自由者向中央政府失其示威運動之道自是之後風潮一轉更以勢力扶植於民衆之間或結成政社或講談政治或開演說會各地漸呈活相板垣氏乘此時而遊說各地受有志之歡迎

大隈氏主
唱開設國
會之議

明治十四年七月政府有放賣北海道官領諸物之議朝野多不憚其處置議論沸騰而諸新聞紙皆駁擊政府又有開大演說會表其反對之意者政府中亦多異論參議大隈重信氏維新之初自佐賀藩入新政府爲參與在薩長一藩士之間翼贊開國進前之國策當外交財務之難局多奏功迨有放賣官物之議大隈氏駁論尤力謂苟欲絕藩閥專橫之根莫若開設國會斷斷然決行之與民間輿論相應倡明治十六年當開國會之議將奏之宮廷舉朝震駭十月十一日駕還自東北即夜召大臣參議會議御前罷放賣北海道官領諸物之議翌十二日宣布詔勅期明治二十三年開國會是日大隈參議以主倡急設國會免官同意諸官如農商務卿河野敏鎌驛遞總監前島密判事北島治房矢野文雄犬養毅島田三郎尾崎行雄小野梓牟田口元學春木義彰中野武營等皆諭以旨免其官(依願免官)凡有

大隈氏似
瑟爾

因緣於大隈氏者無人復留官路。明治六年以征韓之論廟堂分裂後政府變動以此時爲最大。

大隈氏當年之位置略與西歷一千八百四十六年英國內閣總理羅巴禿瑟爾(保守黨首領)採用自由貿易旨義全廢穀物條例之事情等當時英國有李查突·哥布甸·孺溫·布賚柔等倡自由貿易論結成非穀物條例同盟會而喚起輿論。適愛蘭飢饉瑟爾亦左袒輿論使哥布甸·布賚柔等得貫徹其說。然瑟爾爲自黨所攢斥內閣忽瓦解大隈氏雖非首相於大久保氏逝去之後爲有力政治家遂贊同於板垣氏等之急進旨義。賭其地位而主張國會開設之議。詔勅已布爲同僚所斥忽去其職畧似瑟爾之事蹟惟瑟爾成功於自由貿易論之決行不復致力於政治。大隈氏倡國會開設論之後爲在野黨之一大首領要路禪之凡二十有餘年。是不相同也。板垣氏創始政黨之功固不可沒。然使大隈氏不去政府則明治二十三年開設國會之豫期不可得也。國會已設在野黨勢力歸然爲國民之盾尤不可得也。板垣氏久爲在野黨之首領。大隈氏尤通曉於政府之實情。而新糾合政黨於是政府視二氏如二大敵國。時當政局者爲伊藤·井上·山縣·黑田·西鄉(從道)諸氏一

二首領

自由黨

致協同、使薩長聯合益鞏固且盡力於開國會之準備、一面則防遏在野黨。先是十三年十一月期成國會同盟之一分板垣氏所率者組成自由黨、定規約數條、既有詔勅示開國會之期、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自由黨與其餘同盟員相合組成一政黨、定主義立綱領、加盟約馬、仍稱自由黨。推板垣氏爲總理、中島信行氏（衆議院開初議長男爵）爲副總理、後藤象次郎、馬場辰猪、末廣重恭、大石正巳（後農商務大臣）等諸名士選爲常議員。日本之有政黨實始乎此。是歲畿內之持自由主義者在大阪組成立憲政黨、請中島信行氏爲總理、十五年三月九州有九州改進黨之組成、同月十五日東京有立憲改進黨之組成、發表旨意書、推大隈氏爲總理、河野敏鎌氏爲副總理、其主義綱領頗爲完備、組成是黨者有諸團體、如嚶鳴社、東洋議政會等、及曩與大隈氏共進退諸氏、河野敏鎌、前島密、北島治房、沼間守一、矢野文雄、藤田茂吉、小野梓、島田三郎、尾崎行雄、後文部大臣、丸山作樂、諸氏主持保守主義。文部大臣等是也。此時福地源一郎、水野寅次郎、丸山作樂、諸氏主持保守主義。組成立憲帝政黨、公表其黨議綱領、隱然以政府黨自任、國會之期已豫定、自明治十四年十月至翌年六月東京及各地政黨勃興、其中保持最久、自具特質、雖經離

立憲政黨
九州改進
黨立憲改進
黨立憲帝政
黨

板垣氏遭
難

合變遷、至今尙傳其歷史系統者只有板垣氏所統之自由黨、及大隈氏所統之改進黨而已。

板垣氏之總理自由黨、巡行各地、演說以鼓厲民心、十五年四月、板垣臨鼓阜公園、懇親會、有愛知縣人相原尙裝者、刺及其胸、而板垣氏幸不至死、相原意謂板垣氏過激、擾害國家、荷除之、足以滅自由黨、板垣氏於此危急之際、自發警語曰、板垣雖死、自由不死、是可見其志操矣。

第四章 議會開設前之政黨

二黨之對
抗

自由改進兩黨、疾藩閥專制而勃興、均爲明治政治史之骨子、若兩黨聯合以當政府、則其勢力初不可抗焉、政府最畏懼之、兩黨各採用英國政黨之形式、其主義綱領雖無大差、然首領之性格及黨員之風氣、則大異、板垣氏原爲武人、執急進主義、其思想主純理演繹、大隈氏抱文官派漸進主義、其頭腦主實驗歸納、自由黨說天賦之自由平等、或倡一院立法論、間則欲用急激方法、以行政治之變革者、改進黨則欲圖多數人民之幸福、除少數專制之弊害、而漸伸張民衆之選舉權、二黨所有之人物及期望趨向之不同、既如此、政府又媚疾、百方離間之、政府盡力於開設國

考查憲法

二黨爭聞

會之準備、十五年二月派遣伊藤博文至歐洲考查憲法、六月增補集會條例、嚴檢束結社會合之自由、以阻遏政黨之發達。是歲十一月板垣二氏相携而行外洋、巡遊歐洲、此時有流言曰二氏旅行其資斧陰出自政府改進黨之一新聞紙、載此風說、於是兩黨開爭端、十六年自由黨之機關新聞指摘大隈氏在官時之行爲、自由黨員諸士詆譏改進黨、且敵視三菱汽船公司而詬罵之、三菱公司本受政府保護、獨占沿海運輸之業、西南之役大盡其力、嗣後益增大其勢力而獲利多、此經歷在大隈氏爲大藏卿之時、故自由黨攻擊改進黨、以大隈氏結託三菱公司爲口實、此時政府聽農商務大輔田川彌二郎（後內務大臣子爵）言新興共同運輸公司與三菱公司相頡頏、或謂政府與自由黨同盟而敵視改進黨也。

政黨解散

二黨相爭忘其公敵之爲藩閥、政府乘此機以強硬政畧壓迫政黨、十六年三月大阪之立憲政黨不勝集會條例之煩苛而解其黨形、十七年十月板垣氏與自由黨諸士相謀曰、「集會條例禁政治團體之置分社、令政黨在各地不能互通氣脈、如此政黨本部由何統督全國黨員、不若解其團結使黨員各自任秘密運動、黨員皆贊成是議而自解黨、先是十六年九月立憲帝政黨政府黨解黨、迨十八

檢束與反動

年五月則九州改進黨亦解黨其間獨繼續政黨組織者有改進黨而已然集會條例之下組成政黨不必備黨員名簿有籍可稽反有礙於政黨之發達故大隈總理河野副總理等皆脫於黨籍相誓曰無形之間協同戮力乃廢其政黨之形式政府厲行集會條例使政黨難以樹立十六年四月改正新聞紙條例明治八年所立檢束言論之自由自由黨有不懌政府施爲者激頗昂往往出於秘密過激之運動十五年以後福島縣令(知縣)三島通庸氏與縣會衝突議長河野廣中氏及自由黨員五十餘人以國事犯公罪被告護送至東京翌年九月處禁獄數年越後高田之自由黨員欲暗殺大臣被捕縛者二十有餘名自由黨員星亨氏後衆議院議長遞信大臣河野氏受審問之時於法廷辯護之十七年九月星氏到新潟臨東北七州會以言論獲罪投獄中是月自由黨員在茨城縣加波山暴舉遂被鎮壓就縛者數十人處死刑者數人如此自由黨之一分爲變革黨謂與政府抗爭以言論無効矣自由者不可無以血購之於是各地有暴動大井憲太郎等數人欲助朝鮮獨立黨而企圖密航有婦女加其盟約者惟改進黨終始以言論爲武器以溫和方法挑政府圖訴於中流常識以成就改革

新制五爵

內閣新官制

明治十七年七月政府宣布華族令、分公侯伯子男五爵、舊華族則視門閥高下、文武諸官則視勤勞大小、各授以爵。伊藤、山縣、黑田、西鄉、井上、松方諸氏、叙伯爵。其餘新列於華族者不少、是爲組成上院之準備。蓋政府苦慮於牽制下院之策耳。此時維新元勳負一世重望者、如勝安房、大隈、板垣、後藤等諸氏、以其在民間之故、未接寵命、經數年始授伯爵。維新以後政府中樞有太政官、以太政大臣及左右大臣爲其首腦。三條實美公爲太政大臣。岩倉具視公爲右大臣。皆屬舊公卿。十六年岩倉公薨、時勢一變。政府以議會開設期近、謀統一施政。十八年十二月廢太政官、改設內閣、置內閣總理大臣及各省大臣。伯爵伊藤博文氏始任內閣總理大臣。伊藤伯與井上馨氏、文久三年（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三年）犯國禁、出遊英國、既歸、與大隈氏等共翼贊維新之改革、皆若同功一體之人。先輩如木戶、大久保等相繼而逝。大隈氏亦已降在民間。故伊藤伯在政府內部獨解歐美文明之政理、協於時勢、其識見能力獨冠於內閣諸公。此其所以首任總理大臣也。井上伯敏捷果敢、任外務大臣、改正約章之議久不得決、政府欲於開議會前改正之。十九年五月一日外務省始開會議。是即日本外交官與諸外國公使之合同會議也。至翌年四

井上外相之改約

大同團結

月開議凡三十六次。政府欲速改正約章。頻鼓吹歐化主義。於是民人反動。有倡保
存國粹之者。井上伯之改約稿。有一項設外人會審之制。朝野非之。司法省法律顧問
法國人波亞索那突氏。上意見書。內閣痛論其予外人以裁判權之危險。是歲六
月。農商務大臣子爵谷干城氏。與內閣議不合。辭職。自是全國政客奮起。集於東京。
世論沸騰。遂阻止約章改正之議。九月井上伯罷外務大臣職。此時在野政客悟其
傾軋之非。舊自由黨與改進黨之間。稍有融和之情勢。蓋政府敗於約章改正之議。
損國家獨立之威。乘機而風靡全國者。伯爵後藤象次郎氏之大同團結是也。後藤
氏曩年勸告德川將軍以大政奉還之議。明治之初爲參與執掌國務。六年辭職。與
板垣氏等上書建言。請立民選議院。十四年盡力於自由黨之創興。二十年十月不
由板垣大隈二氏之系統而別有所圖者也。後藤氏之言曰。今之時不容兄弟反
目。試觀於大陸。俄國之西伯利鐵路。不久將達滿洲。蜿蜒萬里。是實關於東洋之安
危存亡。天下之志士宜捨小異而取大同。以作一大團結。用勢力於將開之國會。如
專制政府可一蹴倒之耳。當是時自由黨已解黨。改進黨缺首領。故士民多歡迎後
藤氏之新圖。改進黨之一分。及舊自由黨員等。皆相携而集於後藤伯麾下。保守派

三大事

保安條例

亦有加其團結者。於是勢力甚大。包圍政府。政府困矣。日本諸政黨一時同其目的。而聯合運動者。是其嚆矢。於是板垣氏及舊自由黨員等。以三大事爲標榜。地方委員陸續上京。建言於政府。三大事者。輕減地租。以踐政府之公約。改正約章。以回復國權。及言論集會自由是也。土佐爲自由黨根據地。其委員上京者。以片岡、林二氏爲首。其餘尙有數十人。相踵而至。東都改約一敗。後政客輻湊於東京。時示威運動。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政府宣布保安條例。即日施行。迫逐論客。壯士。放之於都門三里之外。期三日。命退去者。凡五百七十人。星亨、林有造、中島信行、尾崎行雄、中江篤介諸名士。與焉。片岡健吉、西山志澄、後警視總監等。諸氏十餘名。抗辯被逮。星亨氏已退去。坐秘密出版繫獄。此時舊自由黨員。由保安條例被罰最多矣。民黨之包圍攻擊。爲保安條例所摧折。然改約之議。頓挫。而政府失威信於中外。外相之職。無適任者。獨改進黨舊首領大隈氏勝之。大隈伯雖陽脫於改進黨。而陰然尙爲之首領。伯及改進黨之態度。處此變動之際。益嚴重整暇。無隙可乘。故改進黨員被放逐者甚少。此時尾崎氏屬大同團結。蓋改正約章之議。爲國家之問題。而非黨派之問題。官民相爭。以此問題非國家之利也。政府講善後之策。二十一年二

緩和策

憲法發布

月舉大隈伯任外務大臣以綏輿論新設樞密院伊藤伯罷總理大臣任樞密院議長農商務大臣伯爵黑田清隆氏陞任總理大臣

後藤伯倡大同團結遊說於東北各地舊自由黨員歡迎響應頗盛六月機關雜誌發行名曰「政論」政府告發其違例主幹大石正巳氏及記者數人處禁獄此時總理大臣黑田伯欲外改約章內開議會以成立憲政體且網羅維新功臣二十二年紀元節宣伊藤伯所編成之帝國憲法遂宣布 盡赦免公罪(國事犯及言論罪諸囚星·片岡·河野·大井等諸氏皆出獄大隈伯已入閣而板垣後藤兩伯亦竊憂官民之相軋將益甚於議會始開之前是月二十二日黑田伯舉後藤伯入內閣任遞信大臣於是大同團結自分裂爲大同俱樂部及大同協和會而小黨分立之勢成復如自由黨解散(十七年)之後

大隈外相
之改約

外務大臣大隈伯承井上伯失敗之跡知合同會議之不利取國別商議之法而逐次定改約諸要目一面則厲行現約使外人識改正之要惟諸黨派謂改約成功適足增改進黨之勢力乃日伺其間隙四月倫敦泰晤士報論大隈改約案較井上案尤進步其中有一目約以法官任外人新聞日本首論其非保守派如谷子等

不憚外人之雜居內地。大同派舊自由黨等和之。皆曰大隈案亦非令日本與外國能立對等地位者。世論沸騰。而政府內部亦遂動搖。惟改進黨及獨立政治家贊成大隈案之斷行者。謂日本求改約。由內而數破毀之。恐失信於國交。然政治界多數之意思。則以是論爲不然。大隈伯排衆難。力圖成新約。而在野各派聯合示威運動。激昂至不可制。十月十八日。大隈伯由內閣會議退出。抵外務省門。福岡玄洋社員來島恒喜投爆裂彈。即自殺。大隈伯負重傷。失其右足。於是黑田內閣副署於憲法。宣布之詔勅者。雖圖改約不能成。其功未至。召集議會而瓦解。後繼內閣一時未成。內大臣三條實美公奉命暫居總理職。十二月內務大臣山縣有朋伯陞任總理大臣。其內閣始臨於議會。人謂之第一山縣內閣。

第五章 議會後之政黨

(一) 政府與政黨之大衝突

明治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行衆議院議員第一次總選舉。東邦有憲法政治。實始乎此。此時據選舉法。得投票權者四十六萬人。比諸人口四千二百萬人。稍逾其百分之一而已。民衆尙多不知進求參政權。惟少數有學識者。組成政黨。作爲輿論運動。

於政治而已。故如投票權分布之廣狹，無與民衆之欣戚也。憲法實施之初，行選舉者多慎重其運動較之後年反爲平靜，而投票亦出於清潔之精神。但各政黨莫不期與政府奮爭，而其所疑者在政府能守憲法精神否，或能舉責任內閣之實與否。自由黨解散而改進黨孤立，大同團結分裂，而大同俱樂部尙爲自由、保守二派所混成。舊自由黨員等欲分離獨立，大同協和會則遂襲其往時標號，稱再興自由黨。板垣、伯圖、大同俱樂部二派之融和，二十二年十一月臨其大阪大會，欲使其與再興自由黨相合同而不成。翌年一月，伯乃自起而組成愛國公黨，一時與大同俱樂部及再興自由黨成鼎立之勢。此時九州主進步者有九州同志會，其餘吏黨及主保守者亦有非政黨之團體，如此小黨分立之間，總選舉自行焉。

設令此形勢進入第一議會，則政府裁制議會極易耳。然各黨既欲與政府競爭，不能不圖民黨之合同。九州同志會先周旋於民黨各派之間，圖聯合其主進步者，以當保守政府二黨。然政府禁政黨聯合，遂不能行。於是有企畫解各黨各派，以作一大政黨。八月九州同志會、大同、自由及愛國四派合同而組成立憲自由黨。惟改進黨不加於此合同，已經總選舉出議員四十餘名，其一致之堅於議會自爲

有力團體。此等議員與立憲自由黨相約按問題而互相提携、以當政府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議會召集之際、二黨議員佔最多數（一百七十餘名）。此時伊藤伯任貴族院議長、自由黨之中島信行氏選爲衆議院議長。

第一議會（明治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十四年三月八日）之時、山縣內閣受民黨攻擊、頗窘窮豫算之議、讓步削減至六百五十餘萬圓、且誓約次年度整理政務、節減經費、實行改革、方得通過於議會。二十四年五月、山縣總理大臣辭職、松方內閣始成。子爵品川彌二郎氏爲內務大臣、蓋松方內閣中最重要之人也。

是歲三月立憲自由黨改稱自由黨、推板垣伯爲總理。自由改進二黨在第一議會之情勢、雖至閉會後尙繼續、共爲反對政府黨。嗣有大隈板垣兩首領之會見、更開民黨大懇親會、於是兩黨舉其聯合之實。政府不欲讓步、反擬與民黨決戰、擊摧之。觀其在第二議會前之行爲、及提付議會之諸案、可以知矣。蓋第一議會與政府交綏結其局者、因山縣內閣誓約期次會整理政務、節減政費也。山縣內閣雖解其任、而松方內閣亦同爲藩閥系統。且品川內務大臣明屬於山縣派、而居重要之職。由民黨觀之、新內閣宜踐行前內閣之誓約。然松方內閣已定方針、不欲讓步於

第二議會
之解散

選舉干涉

民黨如第一議會削減所贏之剩餘金政府支出其數百萬圓以充救助岐阜愛知二縣震災之費此支費雖爲緊急支出然關永久土工者非無餘日可以諮於議會而政府支出之於開會之前謂是屬於政府之特權其提付議會之案盡用前會所贏得之剩餘金以充新事業之費而拒斥民黨休養民力之要求於是政府與議會之衝突竟不可免也形勢至此民黨憤激第二議會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開會自由改進兩黨聯合制議院多數悉否決政府重要議案且責岐阜愛知二縣震災救助費之臨時支出政府即令衆議院解散自是品川內務大臣與次官白根專一氏密命地方官謀利用政府一切機關干涉選舉運動因摧折民黨之勢使政府黨得於議院佔多數其影響顯露於選舉之際有以錢購投票者所費不貲有以暴行脅迫令選舉人不能行其意志者警察官實職之官吏銀行員商社員及商工家苟有緣於政府者咸不得任意行其投票權橫暴相害良民遂失投票之自由全國騷然民心恟恟高知佐賀二縣爲民黨之本據是一縣及北陸諸縣白晝有執銃劍而橫行者死傷甚多然民黨雖逢艱難而總選舉之後尙佔多數不異於前次議會

選舉之惡弊

兒嶋大審
院長之公
明

選舉費多金盛張饗宴始作俑者實在政府之干涉蓋第一次選舉時雖用暴力然需費極少第二次選舉時散布錢財不知其所出自是之後弊風至今不熄而逐次益甚可謂干涉之餘毒行政官皆干涉選舉警察官不保護投票之安寧反嗾使暴徒被害者至無可告訴求擁護權利而不可得時裁判之獨立蓋亦危矣大審院長兒島惟謙氏密訓寮屬謂司法官保信與否在此危機只宜察事之是非下以公明之判定如民吏二黨之別不可置之於眼中兒島氏蓋廉明者判官中雖有平允之更而識量又不足以副之政府之機關可爲人民信賴者於此時僅有司法部而已其令法衛能神聖公明者因法官中有誠意任其責之人耳

第三議會

政府干涉選舉物論譁然元老在閣外者亦不喜之政府令內務大臣品川子罷職而樞密院副議長伯爵副嶋種臣氏襲其後以緩民心 第三議會二十五年五月六日至六月十四日問選舉干涉之責促政府處決使其決議之案得通過 副嶋伯欲使政府與議會調和然與內閣諸員議不相合遂辭職議會已閉後農商務大臣河野敏鎌氏暫襲其後而內閣不能統一八月八日舉閣員皆辭職於是第二次伊藤內閣代之山縣黑田井上大山等諸元老列於閣中陸奧宗光氏任外務大

國民協會

同盟俱樂部

第四議會

臣

第三議會之後政黨界氣象一新。議員由前內閣庇護得當選者。結成國民協會。聲言國家主義。以國權之伸長。軍備之擴張。爲其綱領。推西鄉伯及品川子爲首領。時自由。改進黨之聯合尙依舊。別有議員特立反對政府者。組成同盟俱樂部。雖少數。主持頗堅。稱民黨別動隊。第四議會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十六年三月三日。與政府互執其見。似前議會。衆議院求一掃政府積弊。議院雖認知軍艦製造費之必要。然以政府之國防計劃出於不確之方針。卒削除其全項。政府豫算案歲出凡八千三百七十五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圓。有奇。議會求削減八百七十一萬八千二百七十二圓。政府不允。於是衆議院休會。促政府反省。次則提以上奏案。政府命停會十五日。迨再開會議會。即決定上奏案。而復休會。此時政府所出之道。非解散議院。則當自處決。而讓其責耳。然政府知解散終不足使政府黨得多數。而不欲引退辭職。二月十日。大詔煥發局面一變。第四議會遂得平和終局。大詔曰。自今六年之間。節內廷之費。每歲三十萬圓。給付政府。文武官僚亦宜於六年中。捐十一之俸。以補戰艦之費。內閣與議會各爲立憲機關。宜互慎權域。和衷以輔

大詔煥發

「製國家之大事」。於是衆議院要求政府公約政務之整理、經費之節減、期次會而行之。且按政府能同意之程度、而審查豫算案、遂決定之。

第五議會

第五議會（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日）之時、黨派形勢一變。自由黨領袖星亨氏選爲衆議院議長、以股券賣買公處之議有醜聞、衆議院勸其辭職、遂除其議員名。自是自由黨分裂爲星派及非星派。自由黨於前次議會與改進黨及同盟俱樂部同步調。迨此次則不喜與改進黨同行而漸有接近政府之徵候。前議會已閉後、國民協會公然繼其旗幟而反對伊藤內閣。伊藤內閣欲改正約章而不厲行現約。改進黨、同盟俱樂部及國民協會等合同抗政府。第五議會停會二次卒解散。

第六議會

明治二十七年三月一日行臨時總選舉。政府訓諭各地方長官曰、選舉可勒制不可有干涉偏頗之行。然競爭劇烈、其熱達最高之度。第六議會（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至六月二日）開院之前數日、同盟俱樂部與同志俱樂部聯合而組成立憲革新黨、以對外強硬爲主義、期責任內閣之遂成、而反對政府改進黨及國民協會同其步調。其間自由黨議員百二十人、雖變其態度、然反對政府黨尙佔多數。第六

戰時之議
會

議會經十八日復見解散日本憲政以此時爲變化甚急之期

第六議會已解散後七月二十五日、日清二國以朝鮮之故開戰、端八月二十七日有日英改正約章之公布、是爲對等約章之嚆矢、而維新以來之宿題始得解決、馬九月一日總選舉之際、舉國熱中於戰爭、無遑他事、而投票遂得平穩、第一議會以來政黨與政府爭閱、以政弊刷新、經費節減、責任內閣、對外強硬等爲綱領、議院解散凡三次、卒無和衷協同之道、第七議會（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臨時召集於廣島、以禦外侮、故議員盡變其度、臨時軍事費一億五千萬圓、兩院無一人異議者、僅四日決定全案、第八議會（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亦在戰時、故各政黨自制避衝突無事而終其局、

政府與自由黨之提携

此時伊藤內閣陸奧氏任外務大臣、明治十年陸奧氏與土佐人士相謀、欲乘西南戰役之虛成就政府之變革、事露、陸奧氏下獄五年、已得特赦、後在東京隱助自由黨、與板垣氏等親交、其後歷遊歐洲、任駐美公使、二十三年入內閣、任農商務大臣、終列第二次伊藤內閣爲外務大臣、而揮其奇才、當日清戰役之難局、能舉其與列國改正約章之功績、輔伊藤伯與李鴻章議定馬關約章、而結戰局、（但逢三

進步黨

政府與進
步黨之提
携

國干涉而更有讓步。聖旨賞其功勞，叙伯爵。彼知政黨不能執實權者之無能爲，而知政府臨議會不能無視政黨。此時自由黨已脫於民黨之聯合，其反對政府與否固任其所欲。陸奧氏利其與自由黨員有親交，乃勸誘使其與政府相提携。二十八年十一月自由黨公然宣明其與伊藤內閣之提携。其間國民協會亦再爲政府黨。第九議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時，改進黨革進黨等反對政府者不能敵政府黨。政府黨之佔多數於議院，實始乎此。於是反對政府黨知不足以當政府黨，盡解散各派，併以獨立議員之一分而大合同之。三月一日稱進步黨，發表其政綱。

伊藤內閣與自由黨相提携，而第九議會莫不如其意，故已閉會後舉自由黨總理板垣伯授以內務大臣之職。先是上年八月大藏大臣松方伯與伊藤總理議不合，挂冠去。二十九年五月陸奧伯因疾辭職，伊藤內閣基址頗薄弱，加以財政之困難，外交之失敗（因三國干涉），使民心漸厭伊藤內閣。於是朝野之間有熱望財政外交之刷新者，皆曰宜以松方伯任大藏大臣，以大隈伯任外務大臣。二十九年九月伊藤內閣瓦解，而有松、隈聯合內閣之樹立。松方伯任內閣總理兼大藏大臣，大

第十議會

隈伯任外務大臣。松方總理召集地方官有所訓示，畧云：人民由憲法所享有之權利自由，關於言論、出版、集會等者，宜尊重之，以鞏固其保衛。政務主簡捷，去其繁文，廣舉才能，而矯正情弊，是爲須要。大隈伯以進步黨首領而入內閣，且松方總理之宣言已如此。進步黨即宣明是內閣之方針，與其黨之主義無大差，而自爲政府黨。於是與自由黨主客易位。

第十議會（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時，自由黨議員之數雖尙勝於進步黨，而國民協會亦謳歌於松隈內閣，故政府能制多數於議會。大隈伯臨議會之初，劈頭揮其雄辯演說外交之方針，頗使人注意焉。其大要曰：「外交之事不可不大其規模，不可不一定其方針，而永爲國策。即使內閣更迭而外交之事常得繼續，又不可不令密合於國際法之要義，以正理公道爲基礎，而得同情於世界。」此時新聞紙條例改正，始廢發行停止之例，是爲言論自由之新紀元。而後人永享是內閣之遺惠。松方總理及政府理財家覺改正幣制之要，乃改銀幣制度，易以金幣本位，而議會贊成其案，遂決定之。

閉會後政府改正官制之一分，而擢用人材，惟內閣除大隈伯外無一政黨員加其

第十一議
會之解散

列者其最多者爲薩藩士。不熱誠於憲政之施設。進步黨猷猷。尤憂政務及財務之刷新不能實行。以踐公約。憤慨之。於是藩閥與政黨在政府內部隱然競爭。勢力三十年十一月六日大隈伯終辭職。進步黨員就官職者皆辭去。政府更欲引自由黨以保其位置。然自由黨決計反對政府。此時國民協會亦宣言其反對政府之旨意。第十一議會(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之劈頭三派聯合提「不信任內閣之案」。即日有解散之命。而松方內閣亦瓦解。蓋政府不待總選舉而知其制多數於議會之難。自覺其增稅計圖之不易。遂行也。

第三次伊藤內閣新成立。井上伯任大藏大臣。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行臨時總選舉。國民協會減其議員之數。自由進步二黨則與前次無大差。伊藤總理與大隈板垣二伯相會見。求其一黨之持携而不得焉。第十二議會(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至六月十日)主要之問題在外交及增稅二案。進步黨提外交要目。提以上奏案。而自由黨及國民協會不贊同。遂使不得通過。政府所提之增稅案則自由進步二黨反對之。停會三日後。以大多數否決之。議院即解散。

第十二議會之解散。頗刺激在野黨。未經旬日。進步自由二黨各議決解黨。相合

憲政黨內閣

而新組成一政黨、稱憲政黨。六月二十二日舉行其結黨式。大隈、板垣兩首領公然加名於黨籍、而有破竹之勢。此時伊藤侯提議曰：「不若組成政府黨、與憲政黨對峙。」諸元老非之而不遂行。二十五日伊藤侯捧辭表且奏薦大隈、板垣二伯爲其後繼。奏薦以政黨首領者爲從來未有之例。蓋元老中無一人欲進充重責者。又無助成後繼內閣者。故伊藤侯與大隈、板垣兩首領相會見告曰：「輔弼重任、但可讓授之於二君而已。」請二君受內閣全部而燮理之。二十七日有大命、使大隈、板垣二伯組成新內閣。大隈伯任內閣總理兼外務大臣、板垣伯任內務大臣。其餘閣員除海軍大臣西鄉侯（薩摩）、陸軍大臣桂太郎（長州）外、皆用政黨員。大石正巳氏任農商務大臣、尾崎行雄氏任文部、大東義徹氏任司法（以上舊進步黨）、松田正久氏任大藏、林有造氏任遞信（以上舊自由黨）。如此政黨內閣成於平穩之間者、因伊藤、大隈、板垣三老授受政權協於憲法之旨也。人或謂伊藤侯當是時之位、置畧似勝安芳氏在幕末之衷情。新內閣欲整理政務、以板垣內務大臣爲整理委員長、改革官制、減官吏四千五百二十二人、節約俸給七十四萬二千五百七十圓餘。八月十日行臨時總選舉、先時有緊急勅令之發布、嚴勒制選舉、而期前代議士

政府與政
黨

之再選。選舉又得靜穩，而衆議院爲政府黨所充滿。其反對黨則僅有國民協會二十名無所屬二十名而已。憲政黨之成立爲日尚淺，結合未堅，忽負大任，目前無大敵之可禦。總選舉已畢，言責未盡而舊二派（進步與自由）生內訌。各派政客不得職位者不平之。內閣以二派爭分職遂失其統一。時星亨氏歸自美國，而二派論其宜任外務大臣與否頗爲喧囂。文部大臣尾崎行雄氏演說於帝國教育會以一語招物議而舊自由派與保守派攻擊之。十月二十七日尾崎氏辭職，而犬養毅氏（進步派）任文部大臣。舊自由派益憤懣。二十九日自由派不待舊進步派之同意而解憲政黨，除進步派而更組成憲政黨。諸大臣屬舊自由派者呈辭表。三十一日首相大隈伯以下諸大臣屬舊進步派者亦皆呈辭表，而憲政黨內閣全瓦解焉。十一月三日舊進步派更組成憲政本黨，與憲政黨相對峙。

憲法施行之初政府無視政黨，而苦於議會。雖敢出於選舉干涉等之非行，然無効。遂讓步與在野政黨相提携。時勢漸變，有二大政黨之合同，組成內閣。然訓練未足，而自招瓦解。於是藩閥之元老，在野之政客，皆知國政非提携不可料理焉。

第六章 議會後之政黨

政府與憲
携

第十三議
會

(二) 政府與政黨之提携

憲政黨內閣之瓦解在伊藤侯漫遊清國之際。故大命使山縣侯組成後繼內閣。此爲第二次山縣內閣。其主幹者用薩長二州人不復關繫於政黨。憲政黨即與之約提携。憲政本黨則視爲反於憲政之旨而議決其反對之意。

第十三議會(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至三十二年三月九日)之時政府所提議案多襲大隈內閣。且山縣侯與憲政黨相提携。故諸案得通過者頗多。其中尤重要者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改正。試舉其改正之要點。第一、被選舉人資格廢其關於財產之制限。第二、選舉人資格低減其納稅之數。第三、改小選舉區之制。除市區外以一府縣爲一選舉區。大選舉區之制利與害不能無疑焉。惟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寬其制限。使人口每五十人有選舉人一員。每十萬人出代議士一員。向之視選舉爲義務不爲權利者至是可謂一大進步矣。保安條例之廢止亦爲是議會之功績。增徵地租案。憲政本黨駁之。憲政黨則修正之。其所生之缺坎。補以鐵路運貨錢及郵便稅之增加。而幫助政府計圖。蓋山縣內閣雖疎於政黨。欲制多數於議會。常盡力籠罩憲政黨。憲政黨亦自覺是內閣之非親友而欲利用政權以擴張其勢力。乃

姑相結託焉耳。內閣不欲政黨員入政府以分政權，乃宣布文官任用令及分限令。規定曰：凡勅任官非一經其在勅任官或高等官三等之上，則不允其任用。但親任官及特別任用之諸官不據此例。是所以拒斥政黨員就官職之要望也。政府既杜塞政黨員登進之門，非別陷以利則不足令政黨爲之用。於是特有特允放賣山林者，有密賞以金錢者。政黨風紀壞敗益甚。

第十四議會

立憲政友會

第十四議會（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政黨各派之情勢與前議會無大差。惟國民協會組成帝國黨。雖爲政府黨，其黨勢不甚振而未足恃也。憲政黨視不滿政府舉措絕提携，勸伊藤侯使加入其黨。伊藤侯既知政黨之不可缺於憲政而有作政黨之意，然欲匡正政黨從來之弊而不肯入於已有之政黨。九月十五日自結成立憲政友會。於是憲政黨解其團結，舉全數加入於政友會。板垣伯隱退，暗助是會之成立焉。伊藤、大隈兩氏久分於朝野之間而競爭其勢力，迨是時各爲在野大政黨之首領而竝立焉。立憲政友會之綱領以伊藤侯之意見爲之基礎，不認政黨內閣之旨。遂宣言曰：閣臣任免屬於元首之大權，或簡拔政黨員，或採之於政黨之外可也。比來政黨之言動直欲舉國務以殉其黨派，是

政友會內閣

不適合於日本憲法之原則。故樹立一政黨以示模範。伊藤侯以國家元老久受寵遇。今乃有此舉。是爲政治界之新顯象。聳動朝野耳目。

政友會由舊自由黨全數及伊藤侯親撫之一派而成。其勢力出於憲政本黨之右。山縣內閣於是瓦解。大命使伊藤侯組成新內閣。政友會始成。未出旬日而有是大命。伊藤侯雖逡巡躊躇亦不得辭讓。十月十九日組成第四次伊藤內閣。其閣員非立憲政友會員者僅三人。陸軍大臣桂太郎。海軍大臣山本權兵衛。外務大臣加藤高明是也。其餘嘗爲政府官僚現屬政友會者三人。大藏大臣渡邊國武。內務大臣末松謙澄。司法大臣金子堅太郎。本屬於舊自由黨者三人。文部大臣松田正久。農商務大臣林有造。遞信大臣星亨。此內閣之成立基於政友會之主義。其敗也亦以內部薄弱復蹈憲政黨內閣之轍。蓋賴君主信任爲宰相於專制政府者易。以政黨之首領統理立憲內閣者難。君主一人。政黨多數。得信任於一人與得多數信賴自不同也。率政黨者苟從徒唯唯於黨中之論。則反爲黨員所制。伊藤侯訓練黨員欲令無是患。然政友會之組成爲日尙淺。而黨中有舊自由派與親撫派之別。互相傾軋。其收効卒不如豫期焉。第十五議會(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三十

第十五議會

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時政友會制多數於衆議院增稅案得通過。然貴族院敵視之。蓋伊藤侯嘗居首相之職兼攝宮相。當第一議會之時任貴族院議長。其經歷及聲望在貴族院爲重。及時勢推移乃漸接近於在野政客爲政友會首領制多數於衆議院。遂失貴族院之信望也。此時貴族院之勢力歸於山縣侯所撫育之官僚。迨增稅案通過於衆議院。山縣派主倡反對貴族院否決之。停會二次。有勅諭令反思乃漸得協贊。然國稅在三十四年度能增收之數僅七百萬圓。不可以實行豫算。通過議會之全計圖。大藏大臣渡邊國武氏鑑於經濟界之情勢以募公債爲不可。但謂宜稽延諸種事業。渡邊氏嘗奉職於大藏省。經歷頗富。在第二次伊藤內閣爲藏相。有功於日清交戰之際。伊藤侯之起政友會。渡邊氏亦與有力焉。然政友會內閣之已成。渡邊氏與他大臣不相融洽。及其主張事業稽延。咸反對之。伊藤侯不能調和其間。五月五日自捧辭表。政友會內閣僅半歲有餘而瓦解。又憲政黨內閣之續也。政友會之西園寺侯承旨而爲臨時總理大臣。於是元老會議。井上伯欲組成新內閣不就。六月二日陸軍大將子爵桂太郎氏任總理大臣。而組成新內閣。諸大臣屬山縣派者多。然無一人元老。山縣侯護之。懷撫貴族院。更得伊藤侯之援。政友

第十六議

會不反抗。於是桂內閣之基漸鞏。第十六議會（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至三十五年三月九日之時，政府與政友會相讓步而安定豫算案。二月十二日政府發表日英聯盟約章。此聯盟爲日英二國民多年所願望，故其成約爲外交之偉功，能令內閣堅實，可謂幸矣。

第十七議

第十六議會已閉後，衆議院議員任滿改選。改選據新選舉法始用大選區單記無記名投票之例。議員之得終任以是爲始。總選舉之際，各黨派望選舉法制裁之厲行。政府亦訓諭地方官令無礙於選舉之公正自由。故通國投票畧得平穩。惟以賄賂嫌疑被拘引（捉拿）者，蓋無記名單記投票不足以除選舉之弊害也。

第十七議會未開之前，桂內閣先定籌畫臨議會。其主要者在海軍之第三期擴張，以增徵地租之繼續爲其財源。政友會固不憚地租之增徵，而桂內閣總理與伊藤政友會總理商議不決。十二月二日伊藤、大隈二伯相會見。大隈伯察伊藤侯殉政黨之志而深表同情，乃相聯合而反對政府。第十七議會既開，政府明言除地租外更無財源之可求。在野黨則謂地租之外有求資之道。停會二次，而議院遂解散。總選舉之後，政友憲政二黨合得議員三百名。設令桂內閣堅守其增徵地租案，則

解散

議院不免再解散。然政府所需者在擴張海軍而已。

第十八議會（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至六月五日）之開內閣不復固執其增徵地租案、與伊藤侯協商、而政友會與政府交讓使重要問題得解決。政府即撤棄地租案、一面整理政務、節減經費、一面移鐵路擴充之資、用之於海軍擴張。其張路資更擬據公債支辦。伊藤侯立政府之要地、二十年勢望尤隆。其爲政友會首領。雖或有所便於政府、亦多有以懾之焉。侯入則爲藩閥之元勳、出則爲在野黨之首領。政府窮於待遇、欲擬之於板垣、大隈、二伯而侯則已有倦心矣。覺政黨之操縱、不如願使官僚之易、迨議會已閉、後偶有優詔使侯爲樞密院議長、侯即乘機脫政黨、委西園寺侯（樞密院議長）以政友會總理之職。七月十三日互代其任。

伊藤侯脫
政友會

對俄問題

第十九議
會之解散

當是時俄國不踐約撤兵於滿洲、示永久占領之勢。交涉起於日俄之間、其議延及於朝鮮半島。日本政府逕向俄國而求妥商、巨數月而不得歸決。民衆漸憤慨、其外交之緩慢。主倡開戰者結成對俄同志會。議論壯烈。憲政本黨以政府爲無果決斷之意。第十九議會（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之際、政友會亦贊同於他派、頗強銳欲以外交要端與政府相爭。議會已開、衆議院議長河野廣中氏（憲政本黨）自草開

戰時之議會

院式勅語奉答文，不照慣例詰內閣之設施，插以彈劾之意，開會僅二日而忽解散。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九日日俄開戰，日本人民舉國爲政府後援。三月十日總選舉平穩，蓋人心傾注於外而不爭競於選舉也。選舉已畢，黨派形勢亦無大差。政友會百十六名，憲政本黨八十名，帝國黨十六名，復興自由黨十五名，中立派七十六名也。

第二十議會（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至三十日）之時，各政黨咸期戰無遺算，速決定臨時軍事費三億八千萬圓。第二十一議會（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翌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酣戰之際，各政黨和衷協同，速決定三十八年度豫算二億一千百餘萬圓及軍事費七億八千萬圓。是爲日本議會及政黨之特色。其愛國之精神，足以誇耀於中外。獨惜舉國一致之語，全阻絕其自由討究之道。立法部亦有故縱行政部枉法之事，是又其弊之不可掩者也。

第二十二議會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准定，破梓嗎斯平和約章。桂內閣雖召集第二十二議會（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翌年三月二十八日），然外交退讓，失民心，遂去其職。西園寺侯被推爲後繼內閣總理。蓋政友會自開戰之後，立於伊藤、山縣二侯之

內閣更迭

間援助桂內閣之外交策，故西園寺侯遂受其報酬耳。三十九年一月七日西園寺內閣始成。其屬政友會者除首相外有內相原敬、法相松田正久二人而已。其餘則皆代表官僚政府。政友會與憲政本黨當桂內閣之時互相提携。迨西園寺內閣成立，二黨分途。政友會則混和以山縣、伊藤二派而為政府黨。憲政本黨進步黨則自為反對政府黨。西園寺內閣所以能成者不僅賴諸元老及官僚派之援助，又因其外有強大之反對黨有所惕厲也。

第七章 日本政黨之將來

政黨沿革
第一期

上所述日本政黨之沿革可合四期。第一期起自明治七年，板垣、副島、後藤、江藤諸氏建言欲興民選議院之時，以十四年大隈氏脫離政府之際為止。此時政黨雖未經組成，而自有其起原。板垣氏實為其黨首。明治十四年詔下，欲期二十三年開國會。於是伊藤氏及他官僚承旨編修憲法，民衆中有自由、改進黨之結成。然政府抑制嚴，故自由黨一時散解。迨議會將開之前再興而成民黨聯合之基礎。是為第二期。第三期則在明治二十三年開國會之後。此時自由、改進黨聯合為民黨，以反對政府而相衝突。政府極力防拒之，或令議院解散，或干涉選舉，威嚇備至。

第二期

第三期

而反對黨常佔議會之多數以窮政府日清交戰之後形勢一變政府覺政黨之不可壓。政黨亦知其敵視政府之不利自由黨先與政府提携。次則進步黨致款於政府。然皆蹉跌。於是二黨合同而組成政黨內閣。內部不諧政黨內閣瓦解。是可知無黨之內閣固難安立。而政黨內閣未達其成熟之時亦無効也。第四期起自明治三十一年政黨內閣瓦解。第二次山縣內閣組成之際。政府與政黨交讓相融以經理國政。然其終局如何未易知矣。政友會內閣亦爲政黨內閣。不待外受攻擊而自顛倒。雖足以證明政黨內閣時機之未熟。然政黨內閣蹉跌二次亦自爲其成功之階梯耳。蓋進步自由二黨不全融合而作憲政黨內閣其狀宛如二首二體之動物。那翁曰。軍有劣將一人勝其有良將二人。嚮者憲政黨內閣之失敗非無因也。至立憲政友會則自由派與伊藤侯親撫派互有軋轢。其首雖一而肢體有異其利害感情者亦非完全之一體。內閣之瓦解固當然耳。然則政黨內閣果無望乎。是又不然。蓋聯立內閣之弱點既表暴於世。即證明政黨聯合之不可以久。且內閣之賴其聯合者尤不足以自存也。後之人其鑑焉。

由理論而言之政黨不必止於二派。視問題不同則自分數派。故聯合內閣者反易

日本之政黨

代表輿論焉。然英美二國經驗於政黨最久。據其自然之趨勢。恒有二大政黨相對立。其餘雖有小政黨。不足以生存。若在歐洲大陸。則小黨分立其勢力。爲薄弱。設有二大政黨。逢政治或群會之大問題。使形勢一變。則大政黨自分裂。其斷片或暫爲特立。或與反對黨聯合。而組成聯立內閣。如是者。不若融和大政黨所作內閣之易。統一且持久也。日本政黨將漸爲二大派。因其實驗以明是理耳。日本政黨之特色。概在穩和。在漸進主義。雖有保守黨。而無極端守舊頑固之黨。雖有進步黨。而無極端急進派。過激黨。或變革黨。初時自由黨。雖類似變革黨。迨議會已開。後則其徵候消滅焉。進步黨於外交及責任內閣之議。稍若急進。然以持重爲常。政友會於內治外交。以穩和漸進爲主義。國民協會一時介立於二大政黨之間。制權衡於議會。遂變成帝國黨。帝國黨雖爲保守黨。然其外交之方針。主張國威。常倡軍備整理之論。至其論內政。則較政友會稍有守舊之情而已。是黨勢力甚微。蓋日本未嘗有圖分立割據者。國民之統一尤完全。苟在斯國。而稱國民協會。復稱帝國黨。實不免其名目之無意義。他年使群會形勢一變。或有勞動黨。或社會黨之發生。苟不然。則日本政黨後來之情勢。將畧無異於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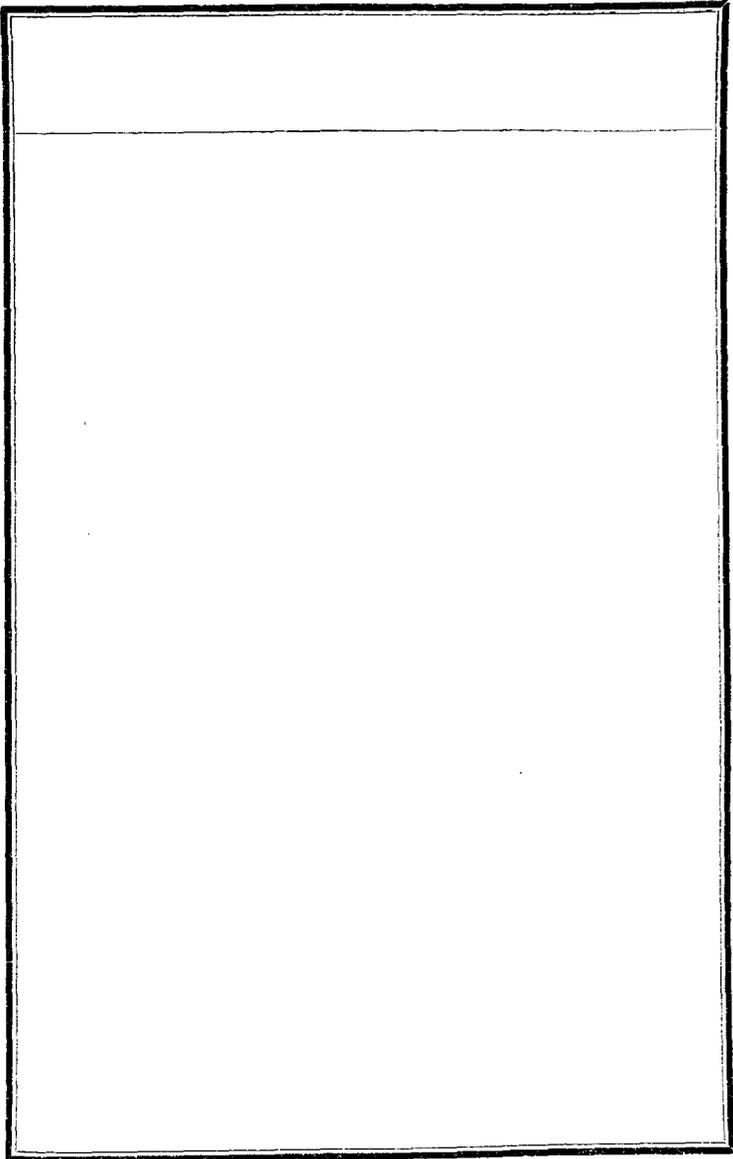
日本政黨初期創建其民衆未曾夢想之政體而倡說權利自由、高揭旗幟以啓發國民奮勇健鬪、以肉薄於專制之城壘。此活動起於短時之間、而民衆未經訓練未能編成大軍、張正堂堂之陣以迫於敵之牙營、僅用奇策突貫驅敵以奪其壘砦、一時收握政權者可謂大成功矣。其間雖多出犧牲而不能永持守、國民同情爲其後援者根柢不甚深、而守舊黨之反動數致其黨勢之挫折、然隱匡正專制之惡弊、促進政治之改善者以政黨之功爲最多。若明治六七年無政黨萌芽、十四年以後尙無政黨活動、則二十三年憲政之施行亦未易望焉。憲政未成、專制尙行、則吏人放恣、無以抑遏、政務澁滯、而官民自隔絕、階級思想阻塞文化、則國勢不得進也。一旦遭遇外難、舉國一致、以收其偉功亦不可得焉。今時所見政黨之不振、議會之缺陷、政界之糜爛、守舊派之反動等、雖可慨嘆、然非無匡救之道。若乘其憤慨而蔑視憲政之効用、及政黨之特長、或回憶專制之利者、固爲頑冥之見、不可不斥之。夫無政黨則國會不能活動、無由盡憲政之効用。故苟有憲政、不可不求政黨之發暢。政黨之急務第一在薰育國民、令通於政治而予政黨以剛健之後援、在擴張選舉權以廓大輿論之範域、使政黨基址得以深廣、在常訓練選舉區民、令敏速領會。

時務之得失。臨時行選舉之際。自能判識候補之適否。第二在勉以促內政之改良。刷新而期群會之進步。若外交之要端。多屬於秘密。在野黨所不易明悉。而政府所專長。政黨以之當政府。非得策也。蓋外交之務。不可無一定國策。主其實行之法。則自有次序。緩急必視時。剛柔惟權宜。若當局者受制於民衆一時之輿論。則反恐其誤國家百年之長計。日本人民於外交一端。不信政黨而專賴政府。可謂真理自存其中。

政爭之題目

自今之後。政黨欲與政府相爭。宜取內治要端。而勿取外交要端。苟薰育民衆。關政治之知識。則必有同情者。釐成政黨之主義綱領。多衆人民。原不能盡有領會。惟政黨施以訓練。堅忍努力。始得其同情之贊助。於是少數識者之卓見。化爲群會多數之輿論也。日本群會及經濟之情形。須活動之精神者甚多。然中央行政權極強大。常干涉諸事。抑遏人民自治之氣象。阻害憲政之發暢。苟求其改善。則不憂其題目之乏耳。教育之制。無宗教雜其中。而學政易於主持。西邦不見其例。然中央集權之弊。使教育無精神。徒泥於形式。而缺靈活。不足以養成國民有爲之性格。苟圖其匡救。則可以爲輿論之題目。群會之發暢。使貧富懸隔。工業之進步。致資財兼併。疾其

弊者不可無計其勻和。其餘如地方問題必待識者之解答亦不少。政黨苟注意於是等諸端則民衆賴政黨而解決之。於是國人崇政黨之新風氣沛然自蔚起焉。日本政黨史、輿論先起於朝野之間而促憲法之宣布。政黨已生雖衆民尙未知要求參政而黨員能制多數於議會以挫行政專制之威力。是較英國初生之政黨殊多價值。蓋英國政黨之興起在議會開始閱數百年之後。而其議會於未有政黨之前能爲國家樞要之機關已有偉大之効力。日本則不然。先有政黨而後生議會。其政黨即產生議會之原動力也。夫英國議會爲產政黨之一原由。而日本政黨則反爲產議會之大原由。英國議會當其無政黨之時夙爲有効有力之機關。日本議會以政黨爲首腦倘使其無政友。進步二大黨則必見其無活動無生命焉。如政黨內閣初度蹉跌適足以增其戒心以求國民之信賴以期功於後年。亦可謂千里自跬步矣。惟政黨之行動往往有欲達其目的而枉尺以圖之者是其一弊。然政黨能爲日本憲政之母者其功績亦大矣。政黨苟欲盡其將來之務不可不啓發國民之知識以借其後援。果努力於是點則收功於永遠之間而受國民之感謝必矣。日本之政黨任重而道遠。忠實於憲政者。可不冀望政黨之發暢整備哉。



法制史略

法學博士 富井政章

緒言

開國

明治維新

安政元年（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美國提督柏理航至日本，與德川幕府締結假約章，開通商貿易之緒端。是在距今半世紀之前。當時幕府政綱漸弛，議王政復興者日熾，大勢岌岌。至慶應三年（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幕府遂奉還大政。於是政治實權久被武家掌握者，復歸朝廷。嗣有全廢封建制度之舉，確立政權統一之基。是即明治維新之大改革也。明治政府以開國進前爲旨，汎採歐美諸邦之文化，銳意革新諸制度。其拮据經營之効，能使憲法、民法、商法及他法典皆宣布實行。而立法、行政、司法之諸制度莫不完備焉。如此雖屬最近三十有餘年之事蹟，而能咀嚼歐美諸邦之法制以與之同化者，亦多賴日本固有文化之助。是可知其源於

國體

歷史者遠矣。苟欲明知法制近時之發達，先須繹究其古時之沿革。

叙日本法制之沿革，不可不知其國體之爲何。自神武天皇即位之元年，至明治三十七年閏年，已二千五百六十四。其間非無治亂盛衰，而終始一貫不渝者，在其國體。日本自太古統治以萬世一系之天皇，皇家未嘗稱氏姓，是爲萬國無比之例。政治實權雖有時移歸臣下，亦皆承君主之委任而行其政耳。如文武官之任免，及重要之國務，必奏聞朝廷，請勅旨而奉行之。可知君臣之分，未嘗見其紊亂。徵之史籍，歷世君主以民之父母爲心，故國民尊崇皇室，以忠節殉國爲其本分，亦非偶然也。明治二十三年實施憲法，而創成立憲政體者，固非改易其世襲君主政體之基址。惟叡明天子深察時勢，按維新之大計，而欽定其行用統治權之標準耳。故此空前之大改革，得行於太利仁藹之間，而國體晏然也。嗣後發暢益健，寧國勢益振。

沿革分期

日本法制之沿革，可分爲三大時期。第一期爲固有法時代，第二期爲繼受支那法時代，第三期爲繼受歐美法時代。

第一期 固有法時代

族制時代

神代制度雖散見於古書，然事屬於肇國之前，未易精知。

慣習法時代

豪族專橫

自神武天皇至第三十六世孝德天皇之朝凡一千三百有餘年以祭祀國祖爲主要之務多數氏族分門地高卑世襲文武官職族長以無限之權力臨其部族君主統帥諸族長而組成政府以統治國家此爲日本民族固有之法制後世稱此時代曰族制時代。

此時代之制度雖不可知其詳至其文化則發暢已著農耕之業最盛行而有私領土地之制自租稅地制以至財政軍務等其法皆畧備焉交通朝鮮支那後儒教傳入日本而工藝技術之輸進者亦多於是國民生活之情形漸變易而不文法之進步以著至第二十九世欽明天皇之朝佛教傳入日本(西歷五百五十二年)上流之士一變其思想於是國家制度遂馴至而爲大改革之機第三十三世推古天皇之朝始用文字制定法律自建國之初至是凡一千二百六十有餘年此爲慣習法之時代。

第一期之法制只簡約而適於國情然世襲官職之制多弊雖有人材不得登用政務致以不通軍職專歸於有力之氏族而助其專橫力微者不能用兵而日以益弱勢力既失其權衡而政務自缺其統一此時土地兼併之弊亦漸熾貧富甚懸隔焉。

人智已開、隣邦通交益繁、而國不能安於舊時之陋習、中外情勢日促改革而不可抑止、於是一轉而遂移入第二期耳。

第二期 繼受支那法時代

自神武紀元一千二百年代之末至明治維新之時、凡一千二百五十年爲繼受支那法之時代、其間有成文法、多折衷於支那之法制而編成之、是期更分二小期如下。

(一) 王朝制法時代

王朝制法時代
聖德太子之憲法
公法私法之制定

推古天皇之朝至鎌倉幕府興起之初、凡五百六十七年間、採支那法制而酌定成文法、布以統一之政。神武紀元一千二百五十三年(西歷五百九十三年)推古帝即位、厩戶皇子以英邁之資而攝政、大興佛教、振張美術工藝諸業、且銳意改良文治。一千二百六十四年(西歷六百四年)取儒佛二教之旨、斟酌隋朝之法制定憲章十七條、此爲成文法之濫觴、當是時支那文化之發暢已顯著、故日本上流之士競研究大陸之學、而圖國家制度之改良、既知儒佛二教復紹受隋唐之法制、自是歷世漸改舊時之不文法、而編定公私諸法、第三十六世孝德天皇宣布大化律令。

祭政離分

嗣後改制增補數次。以至第六十世醍醐天皇之延喜格式。其間以第四十二世文武天皇之朝所撰定大寶律令之注文爲最整備。後世守之。

大寶律令之制定距今約一千四百年。而其行政組織之要目亦稍似現今之制。如祭祀與政治明別其職務。政治最高之官府稱太政官。下置八省而分其官司。廢氏族所作封建制度。而劃定行政區。遺限期交代之地方官。改官職世襲之制。由考試而採人材。創定徵兵制度。凡男子齡達二十者。選其全數三分之一。使服兵役。矯豪族兼併土地之弊。禁其私領。而盡爲國領。按等級而班田於人民。其死亡者。其田還諸國家。禁永期之賜。與其餘財政·教育·社寺·司法等諸制度。莫不完備焉。

職制時代

要之孝德天皇大化之革新。主破族制主義。而遏氏族之專橫。自是之後。至第八十二世後鳥羽天皇之朝。凡五百四十年間。以官職爲本位。汎舉適材。而組成政府。是謂職制時代。此時代終源賴朝開幕府鎌倉之時。

模仿支那
法制之効

律令既摹仿支那法制。不得不興法律學堂。於是法律之學頗發暢。而律令之解釋漸分其說。議論喧囂。庶民不知其所適從。且制度之過於繁文縟禮者。未適於國情。經年漸久而漸衰廢矣。日本自古農耕大開。而私領土地之習深入於民心。雖定國

領之制亦未易改。且人重門地血族雖破氏族專制之俗而汎採人材尚非易事。樞要官職不久再歸一二權門之世襲。班田失其綱而私領之士滋蔓各地。兵制亦未易舉其功。一旦有事則必賴豪族之力以禦外侮。中央政府積成文弱政權移歸武門幕府（武將政府）既興遂成封建之勢。

(二) 武家制法時代

武家制法時代

武門政治與元首權

前期之末朝廷漸失其威力而豪族互相爭鬪。其間源氏蓄勢最大遂平定國中而創興幕府。幕府興起之初授部將封土或使豪族已服從者領之。此等領主雖受幕府嚴密之監督而在其領土則行政畧無限制。幕府掌握政治實權而自認其基於朝廷之委任。故將官之叙位及任免與國家之要務恒奏聞闕下請旨而後行之。自鎌倉幕府之初至江戶幕府之末凡六百七十有餘年武門政治之大綱未嘗變易其所變者只在小節細目耳。

貞永式目

是時代尙酌用支那法制其効力至近世猶大。然武家之成文法以協乎實情爲主不爲外飾。惟按條理斟酌以國民之慣習而制定之耳。源賴朝開府於鎌倉而北條氏執其政權銳意圖治。所謂貞永式目者所以示有司實裁判之規準是法制雖無

元寇

建武式目

德川時代

燦爛之美以率直質素爲旨、簡易直截適中時宜、毫無繁文之迹、故民心翕然向之、而遂開一百五十有餘年之治平。鎌倉時代之士風實爲興起日本武士道之原動力。其間宋學及禪宗傳自支那、其助士道之發暢亦頗顯著。

北條執權時代之末有元寇、而幕府糜其財力失其威望、於是政權一時復歸朝廷、然爭亂再起不易鎮靜。且武家以率直爲習者多不喜繁文之政、足利氏乘其機而更興室町幕府（西歷一千三百三十六年）。室町幕府繼傳十五代、其制法者有建武式目（治世要訣）等頗多。惟其所據之地在京都、漸浸染於文飾之弊、其末不能制權臣、遂至滅亡。嗣後群雄割據諸州、而各制定規例如武田、今川等諸家尤著名。織田、豐臣二氏之掌握政權、雖有改革法制而未有成文之法。至政權一歸德川幕府經營施設關於法制者漸見完備。

德川氏戡定戰亂、而開府於江戶（西歷一千六百三年）銳意整諸法制、而鞏固其政府之基地。其法制稍仿鎌倉室町兩幕府、雖有蹈襲支那思想之跡、然出於其獨創者亦多。德川幕府之檢束朝廷及諸侯用意周到、實爲完備之封建制度。其法令簡易實用而無文飾之弊、是亦幕政之本色也。諸侯二百七十有餘、各儼如小獨

立國而專行其政務。惟其服從幕府之圖。繫頗爲堅實。凡十五代國政統一。曾無破綻。因其制度之適時情也。

德川幕府所定法制頗多。今只舉其主要者。二代將軍所作法度。以檢束公卿。武家。僧侶等。八代將軍之時。則有令八十一條。律百三條。可知德川法制實具成文法之體。律百三條爲裁判之規準。不容濫加變改焉。然此等成文法。特大綱而已。至其細目。則委諸各藩之施設及慣習。且其所規定者。多關於刑罰及行政法。至若私法諸例。則尙多不文之法。

鎖國旨義
內治

德川政府之特色。在鎖國主義。嚴禁士民信仰耶蘇教。限制中外人之交通。以維持政府之安固也。幕府新定階級制度。區分國民爲武士。平民之別。武士賜以世襲之封祿。而禁其營利。且教育以武士道之精神。平民者專從事於產業。不允其就文武公務。禁土地賣賤。以防其兼併之弊。復取特種產業爲官允之業。以制遏其自由爭競。訓飭國民。課以親族隣保相扶助之義務。其制度多類群會（社會）政策。使四民各安其分限。其治平凡二百六十有餘年之久（一千六百三年—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者。一因其制度之巧妙而已。

幕府之末

泰平已久，而上下安逸，漸生文弱之弊。於是綱紀弛廢，至西歷第十九世紀之下半期，歐美諸邦學術頗進步，交通機關發暢，尤著。各國競派使節，迫幕府促其開國通商。事急，幕議逡巡，不輒歸決，乃締結假約章，以彌縫一時。於是議論百出，紛然不知所底止。幕府偶有繼嗣之議，權臣不相和，其權勢益以弛廢。時志士憤慨皇政之衰微者，皆蹶起而倡大義名分，以攘夷論爲口實，而攻駁幕府。慶應三年（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乃有大政奉還朝廷之舉。自鎌倉開府，至是約七百年，武門政治全歛，其跡而王政復古，乃確立其開國之基址。

第三期 繼受歐美法時代

明治維新

德川幕府亡滅，王政復興，開百度維新之緒。嗣後閱年僅三十有七，制度變革，極爲顯著。其所涉之繁，不遑一一列舉。法制之激變，蓋不讓於孝德天皇大化之革新。政權統一，能舉其實，而明劃中央及地方政治之組織，亦頗類似大化之制。明治元年，今上天皇即位之初，宣示以宏遠誓旨五條，而定開國進前之大計。同四年廢藩制，而易以郡縣之制，遂一掃封建制度。蓋諸藩主及藩士等皆棄其身家之利益，而贊成維新之大改革，其平穩完成大業者，實因多數忠義之志也。

明治之法

明治政府銳意摹仿歐美諸邦以改良兵制·財政·教育·司法等政務諸端、使階級及特權制度一切絕迹、明治六年始公布歲計豫算、八年興元老院及大審院、而明立法與司法之別、十一年創始府縣會及町村會而定地方自治之基、十三年設會計檢查院而實行國家歲計之監督、十四年明降大詔期十年而開國會、二十二年宣布憲法、皇室典範、議院法、選舉法、會計法等、翌二十三年始見立憲政治之實行、自是之後法律及豫算皆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所謂帝國議會者合貴族·衆議兩院而成其組織畧之也、是爲日本政體之一大革新、行政裁判法之實行、與憲政之開始亦畧同其時、若地方制度則別有府縣制·郡制·市制·町村制等皆改舊時制度而確定自治之基址、

泰西法之採摭

維新後制法最重大者莫如法典之編纂、當初時復古之思想頗盛、如法律之關於刑事者尙多斟酌古制、既乃盛採西邦之新主義、

刑法、刑事訴訟法

刑法·刑事訴訟法、明治三年制定刑典新律綱領、不過襲用古制、折衷於支那法、六年宣布改定律令三卷、以追加刑典、是爲紹受歐洲刑事法制之始、是歲末司法省新置二課、一曰民法編纂課、二曰刑法編纂課、其刑法編纂課考查刑法及治罪

軍法

兩法典之
改正

民法

法。於是政府令法國法律家波亞索那突作刑法及治罪法草案。經元老院審議後。明治十三年七月宣布之。十五年一月始實行之。陸海軍刑法及其治罪法之宣布亦畧同其時。是等數法爲明治政府所編成法典第一之功績。此刑法及治罪法取範於法國。其中治罪法至明治二十三年宣布刑事訴訟法之時廢棄之。而刑法至今日尙保其効力。然近時群會之情形漸有變遷。據既往二十年之經驗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有不適實情之處。政府即更考查之而完成其改正案。行將得帝國議會之協贊而宣布矣。改正刑法案新加以諸種因國際關涉之規定。如犯罪於國外者之理處及犯罪致害於外國貴顯及使臣者之罰例等。或擴張刑之範圍。使適應於罪情無窮之差異。或允以刑之執行猶豫以防遏累犯之弊。蓋累犯者爲各國近世之通患也。改正刑事訴訟法案。於豫審及公判之制度改良最多。蓋縮小豫審之權域。以公判之豫備爲限度。其公判採用口頭辯論主義。期得舉其審理之實。此爲改正主要之點。

民法 日本於明治之前未嘗有法典。關民事之編成者。封建之世各州交通不頻繁。而階級組織及家族制度自保持一國風氣。民人交互之聯繫特爲道德慣習之

明治法制
之沿革

所主無與於法律也。維新開國後，政府先知民事法典之不備，而決計以編纂畫一明瞭之新法制當是時，通商埠港有治外法權之制，損國威甚，政府欲速恢復其裁判外人之權，而益覺其編纂法典之急務。

明治三年，太政官置制度考查局，令繙譯法國法典，其所譯之法章，供立法官及司法官以參攷之資料。其關於民事者，暗成裁判例之基址，啓發國人之法律思想，極著大矣。八年，選定民法編纂委員，以任考查之務。十二年，更命波亞索那突作民法草案。嗣後考查委員之組織，因關連於約章改正之議，而變易數次。然考查之業未嘗中止。委員會審議稿案，而逐條安定之。明治二十三年四月，關財產之編章，遂得宣布。又有關於人事之編章，由日本人所草，至同年十月，亦見宣布。此等諸編，皆期明治二十六年一月施行之。

法典考查
會

然民法之已經宣布者，多有不適風俗慣習之處。其編纂初不參考德國等近世立法之例，往往論理不能一貫。法曹多駁其非者。明治二十五年，帝國議會表決其再查修正之議，乃延其實行之期。四年，翌年二月，政府新興法典考查會，由兩院議員、大學教授、司法官、辯護士、實業家等，選擇委員，作修正案，而審議之。此修正案探

現行民法
之內容

商法

德國式編次法、分民法全體爲總則、物權、債權、親族、相續、五編。其總則、物權、債權三編當明治二十九年之初經議會協贊而宣布之。餘二編與法例（規定國際私法之關繫等）民法施行法及他附屬法明治三十一年六月皆宣布之。其實行則皆起自同年七月十六日。先是日本與歐美諸邦改締通商約章期明治三十二年而實施之。法典已完備。於是改正約章亦見實行。商埠撤領事裁判之制而全國開放任西邦人行住。日本積年之宿望遂貫徹焉。

日本現行之民法雖仿法國民法而不專據一國法典之摸型。考查會鑑於日本舊時之慣習、斟酌以諸國立法之例、多採學說而改補舊稿之缺漏。德國適有民法草案之公表、日本考查會因此而得參考之資。惟親族、相續二編多取日本舊時之慣例、亦不得已也。

商法。德川幕府之世人有士農工商之別。商人自爲一階級。然法規未有特別關於商事之則例。大坂、長崎等都會之地雖商務盛行。然封建之制各地離隔不便交通。商之慣習區區無所定。人心多賤商務頗阻礙其隆昌。維新後政府決計作成商事畫一之制。明治十四年太政官置商法編纂委員。令德國人羅衣斯列爾作商

法草案、經法律考查委員及元老院之審議而准定之。明治二十三年四月始宣布之。此法典亦有不適日本慣習之處。與波亞索那突所編之民法矛盾衝突者亦不少。法曹論議甚盛。議會遂決其再查修正之議。而延其施行之期。惟公司（會社）憑單（手形）破產諸編有急速施行之要。乃一時實施其既成之法律。更托法典考查會而修正商法全體。明治三十二年三月宣布改正商法。其實行則起自同年六月十六日。是法雖取範於德國商法。亦多斟酌日本商事慣習。且務令關聯於民法及他法律而無所舛。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大寶令及德川百條稍有民事訴訟之規例。其無規例者多據慣習。故民事訴訟之例於明治之前未嘗成一法典也。明治六年政府始制定訴答文例五十條以示訴帖及答辯書之方式。同九年命元老院考查民事訴訟法。十七年司法省置民事訴訟法編纂委員。草案已成。經審議而准定之。明治二十三年三月宣布之。翌年一月始實行之。此為日本現行之民事訴訟法。大要多取諸德國法。民法商法已經修正。而民事訴訟法亦稍有改正之要。法典考查會復考查之。而畧得完稿。其宣布亦將不出一二年。

裁判所構
成法

辯護士法
民法商法
之附屬法

立法之功

法律教育

裁判所構成法爲一種附屬憲法之典章其宣布以明治二十三年二月是法仿法德二國之制度分法衙爲四級曰大審院曰控訴院曰地方裁判所曰區裁判所裁判之制除區裁判外皆用合議法構成法基於憲法之規定確保司法官之爲終身官別有辯護士法辯護士與司法官經考試而任其職惟司法官更試以實務法制之附屬於民法商法者有不動產登記法供託法競賣法戶籍法人事訴訟序例非訟事件序例等皆見實施破產法仍用商法舊稿之一分惟政府之意在制定特殊法典令均通於民事及商事如德國之例法典考查會已考查破產法而得完稿近亦將見宣布。

明治政府編纂法典之業將告完成而達成文法整備之時代是業與立憲政體之創始及改正約章之實行實爲明治之三大事業蓋明治政府夙振張學政而興各種教育尤推獎法律學之講究諸生競學法律而法學大進故法制之整備亦歸於教育之功耳明治之初司法省設法國法律學校稱曰明法寮文部省興東京大學其法學一科講授以英、美二國之法律當是時留學生之派至海外者亦不少嗣後法、英、美三國之法律學漸盛行凡十有數年司法之勢力多賴之最近二十年講

德國法學者頗隆盛。凡學理之攻究及立法之業無公法與私法之別。皆取範於德國法。近時東西兩京有法科大學。加以私辦之法律大學。而法學進步尤速。現今制定法律者不徒摹仿外國法。必考之學理。徵之實情。比較以各國立法之例。而作成適實之法制。可知其已脫於紹受外國法時代。而進入自立法制時代。

結 論

結 論
約言之古世日本久有特殊不文之法。至神武紀元一千二百六十四年（西歷六百四年）始有憲章之制定。乃移入成文法時代。其法制多折衷於支那法。嗣後時勢變遷。成文法繁簡不一。然因襲頗久。直至距今三十有餘年之前。尙收其効。明治維新後。更輸以歐美諸邦之法制。成文法遂至完備。此開日本法制沿革之一新紀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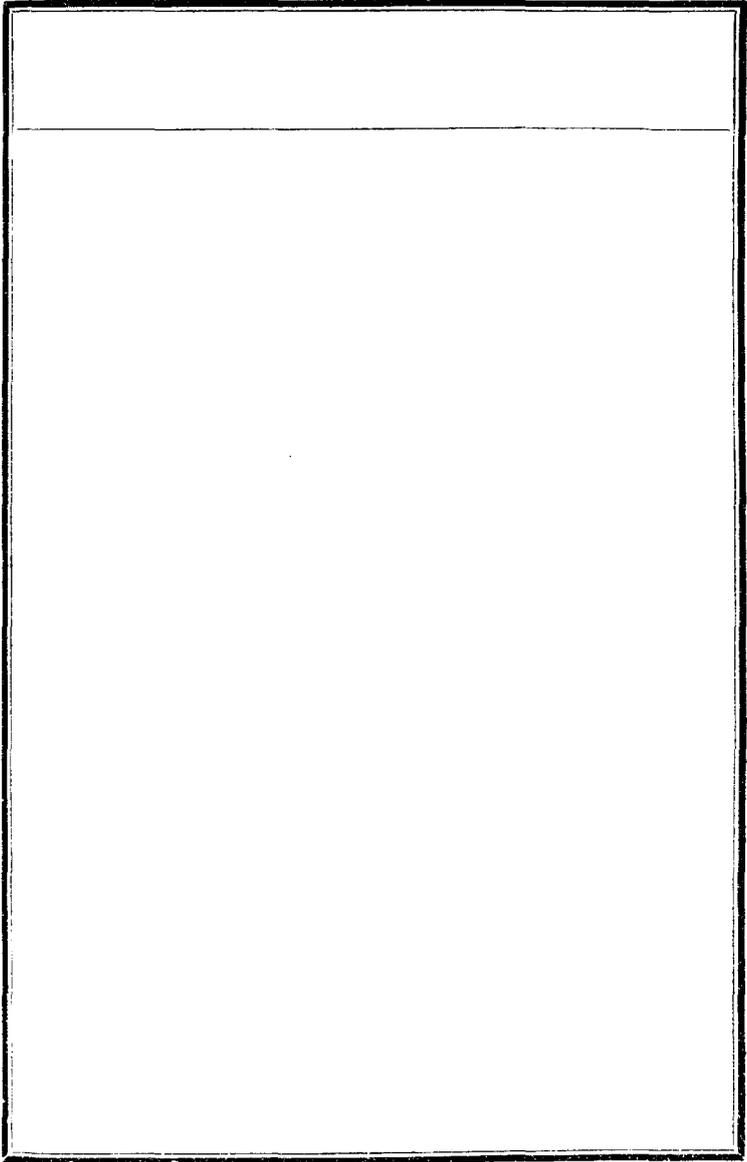
他國法之
活用

日本國民視他國之法律制度。苟知其善。則必採用之。毫無躊躇。既採用之。則同化焉。不獨法制爲然。文學、美術、工藝等。亦皆莫不然。如儒教、佛教。傳自隣邦者。亦吸收同化。遂合於國情。無以是而遺忘國粹者。

日本改革制度。其功恒成於平穩靜泰之間。未嘗生革命慘烈之變動。此可特記焉。

日本之地
勢人情

蓋日本地勢偏在極東、不關涉於大陸之風雲、未嘗受異種民族之侵畧、土地豐饒、氣候寒暖適中、衣食充實、即有生存競爭、其勢亦不甚酷。民俗寬和而不刻薄。風氣清淡而不拘執於物。苟視他邦法制之善美、則喜吸收之、以資於自國文化之進步。明治維新後、繼受歐美諸邦之法制、而自全其制法之功者、亦國民風氣使之然也。



法制一斑

法學博士 鳩山和夫

德國法學博士 阪本三郎

緒言

日本之國礎

討究法制沿革之二法

日本肇國以來已二千五百六十五年、統治以萬世一系之天皇、未嘗被他邦之侵凌、國礎之堅實、世界無與媲美。如是者其原因雖多、而法制恒適於國情、以利于民福者亦實爲其根基耳。現今公私法律莫不完備、惟其成也非成於成之日、而由來遠且深矣。苟欲知現時之法制者、不可不先審其古來之沿革。討究法制沿革有二法：一曰外包法制史、謂敘述法律全般之沿革、法律與國家之關繫及法源等、如富井博士之「法制史略」即是。二曰內容法制史、謂敘述各種法律之性質及進化。予於此編欲說明各法之內質進化而已。蓋外包法制史者綜合法制大綱而說明之。

本篇之範圍

家族制度

內容法制史者解分法制經緯而說明之也。彼則脉絡一貫易成絢爛之美。此則紛糾錯雜易招索寞之歎。此編紙數有限不容詳說諸種法制。故姑省略其屬於公法者如憲法、行政法等。而專述其屬於私法者之性質及進化。說分四期爲便利。第一期曰固有法時代。謂慣習法自行之時代。自神武天皇卽位之初至文武天皇之世。西歷耶穌紀元前六百六十六年至紀元後七百年。第二期曰摸倣唐時代。謂大寶律令宣行之時代。自文武天皇至後堀河天皇。西歷七百一年至一千二百三十一年。第三期曰武家法制時代。復分二小期。一曰鎌倉法制時代。謂貞永式目宣行之時代。自後堀河天皇至後水尾天皇。自西歷一千二百三十二年。至一千六百四十四年。二曰德川法制時代。謂德川法度宣行之時代。自後水尾天皇至今。上實施民法之時。西歷一千六百十五年至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第四期曰明治法制時代。謂民法宣行之時代。未入本論之前有一事須說明者。日本法制所視「家」之意義。是也。日本自古有家族制度。家者謂血族團體自具人格。而優越於族員之上。家既具人格故能享權利又能負義務。血族成家者。稱曰家族。家族屬一家者。不得別領一己財產。其所得之資財皆歸於家。家族加損害於他家或他人。則其家代任其責。血族

氏神

家之意義
一變

古時慣習
法

物權及債
權之例

團體所領之財產稱曰家產其代表團體者曰家長家長由生死而變易家則非逢其團體消滅則無變易血族團體祀公同祖先稱曰氏神可知家者由氏神所守護神聖之區也「家」之觀念迄第三期德川法制時代之末皆如是至明治法制時代個人制度傳自歐洲與家族制度並行於是家無人格只謂戶主權行用之範圍可知「家」之意義已一變矣讀日本法制史者先須知此沿革即予所以說明之於此也。

第一期 固有法時代

古世治國者莫不依法例惟書傳殘缺口碑多謬由後世而推知之固難矣古語拾遺之序云蓋聞上古之世未有文字貴賤老少口相傳前言往行存而不忘當是時法無成文凡判理非分正邪者一據慣行之例而已文字之傳自朝鮮在第十五世應神天皇之十五年（西歷二百八十四年）嗣後非無書紀可徵惟其屬於法制者極為不備今特摘記其概要而已。

一 物權及債權之例 土地及他具體物為領有權主要之目的家家私領廣大土地行專主權於所領之地此時有賤民稱「奴」各家視之如財產恒見賣

人事諸例

買贖贈與羅馬之奴隸無所異。至其賣買之法則今不可攷焉。顯宗紀有一句云。稻斛銀一文。當時日本有錢幣與否未可精知。惟大藏省所編之貨幣史。圖示該銀錢之形象。蓋錢幣傳自外國者。以供賣買之用耳。

二

人事諸例。鴻荒之世。人心純潔。風俗素樸。而道德之標準未確立。當是時。人事之關涉。尚不免粗野如下。

婚姻

(子) 婚姻。一男一女。期終生而結成。共同生活之關係。謂之婚姻。古世日本。未有一夫一妻之思想。一男娶數婦者。固有之。(一夫多妻) 血族結婚者。亦非無之。(血族婚姻) 其一夫娶數婦者。必明其高下之別。使家庭不紊。如妻之所出家系。尤貴者。爲嫡妻。模加喜眉。日本紀云。模加喜眉者。謂正妃。卽與夫對敵之義也。嫡妻權利尤大。其所生之子。曰嫡子。模加喜巴拉。嫡子之繼嗣權。必先於他子。先娶者曰前妻。哥那彌。後娶者曰後妻。蕪哈那利。亦明其區別。日本有一夫多妻之習。而未嘗聞有一妻置多夫者。蓋日本自古以男尊女卑。爲俗。女子不事二夫。爲其常道也。

女之嫁。必須經父兄允許。父兄已許。女家贈贄於新郎。以爲嫁娶之信契。後世

贊

離婚

新造

稱之曰結納。贅種類不一，其贈琴者最多。日本固有之琴爲一絃，後世有十三絃琴。第五十四世仁明天皇之時，傳自支那，卽西歷八百三十四年也。稱曰吾妻琴。若夫婦不和諧，則夫返其琴於婦家，以爲離婚之證。曰返付琴戶。蓋謂琴瑟不和耳。

離婚須有理由，與否雖不明確。據史傳所紀，常云夫棄其妻，「棄者不待承諾，任意拋棄之謂。」可知離婚偏任夫之自由。

男子娶妻不迎之，其家自往。至妻家，此爲上世之俗。故妻者先新作家，而待其夫。後世呼妻曰「新造」，全出於此習俗耳。

男有數婦，恒往而泊其妻之家。當是時，甲妻與乙妻異其家，隔其地，而不能相親交。其所生之子女，無由知其爲異母兄弟。有時兄弟，男女兄弟相逢於道，相悅遂成夫婦。於是有血族婚姻。叔姪相許，兄妹相結，而人不咎之。或欲保血族尊貴者，至推獎其近親結婚。佛教傳入日本後，第二十九世欽明天皇之世，卽西歷五百五十二年，佛教始入日本。詆血族結婚以爲畜生之道，旣而人智漸進步，迨第二期，則血族結婚漸絕其迹。

血族結婚
之廢止

養子

(丑) 無子者養他家之子以爲子，謂之養子。古時日本之養子制度，如歐洲之補子法，基於補充之旨。日本既注重於家，以家之斷絕爲最大不幸，故無繼嗣者，必養子而令繼其家也。

繼嗣

(寅) 繼嗣 繼家者以長子繼統爲原則。男子之繼嗣權，常先於女子。父溺愛情取末子以爲嗣者，往往有之。父死後兄弟無壻，篋之親，互爭得遺產之多寡，至訴於兵力。蓋愛憐少子人情之常，上古人或任其情之所動而處理其事，亦勢之所不免耳。惟嫡妻之子有優越之繼嗣權，如前所述。

第二期 摸倣唐制時代

大寶律令

第一期之末唐之文物頻傳入日本。第四十二世文武天皇西歷七百一年制定大寶律令，是爲日本制法之始。大寶律令關於刑罰者曰律，其關於制度者曰令。大寶令多準於唐之永徽令。人或謂日本仰羨唐制之善美，勉以摸仿之，猶如歐洲各國仰羨羅馬法之善美，勉以摸仿之。然大寶律令之制定，非必基此一事之故。上世豪族兼併土地，世襲官職，其弊極多。迨通交於支那朝鮮，交涉漸繁，政府乃覺勢力集中之要，於是制定法律，以除豪族跋扈之弊而已。

大寶令禁土地之私領舉以爲國領廢官職之世襲使有爲之材得登進之路且明劃國家之組織而規定庶人之權利約言之破棄氏族政治而開王政之基址可謂一大改革矣。大寶令合十卷三十篇而成其後經亂世而亡失其二篇規定之關於私法者分數篇曰戶田曰繼嗣曰雜除是等數篇外其餘皆屬於公法如官職行政軍防等當是時法律之分類未如今世之精公法與私法雜然列於一法令之中亦不得已焉。

物權之例

一 物權之例 土地皆爲國領而禁私領民人可畊之不可賣買之又不可贖

與之。但宅地與園地特允私領苟經官准則可賣買。贖與物之重要次於土地者爲奴婢及牛馬人領有之又處分之。凡領物權之獲得因先占拾遺起埋等諸端爲法律所公認。

債權之例

二 債權之例 賣買之信契或用一定方式或不用方式卽如宅地園地之賣

買必請官准(田令曰凡賣買宅地皆經所部官司申牒然後聽之)奴婢賣買經官准提保證付以約券牛馬賣買雖不須官准而必提保證付以約券。關市令曰凡賣奴婢皆經所部官司取保證立券付價其牛馬唯責保立私券。

出舉

(子) 出舉(消費貸借) 出舉者謂定期貸人以財物屆期令返還如數且附以
利子。出舉之契約任債主自定之。其期未滿六十日者不得受其利率。率尤其
至十分之七。不能返償母銀及利子者必賠以勞力(雜令曰凡私公以財物
出舉者任依私契。官每六十日取利不得過八分一。雖過四百八十日不得過
一倍。家資盡者沒身折衝)。

受托

(丑) 受托 受物之寄托者不得消費之。若托付者請返還則當速返之。惟其
物由水火盜難而亡失。則受托者不任其責。

人事之例

三

人事之例 大寶令之規定關於人事者尤爲周密。如親族之範圍。以至婚

親族

姻。養子。繼嗣等皆確定其原則。

(子) 親族 大寶令分親族爲五等。由親疎輕重之關繫而定其序列。如支那
法式。而不分血族與姻族。例如父·母·夫·子·養子爲一等。祖父母·嫡母·繼母·
伯叔父·姑·兄弟·姊妹·夫之父母·妻·妾·姪·孫·子婦·父妾爲二等。是法與羅
馬法式寺院法式等殊異。

婚姻

(丑) 婚姻 男十五歲女十三歲始得爲婚姻。女子之嫁必須尊親之允諾。若

夫婦財產

無尊親則女任意定婚主而請其允諾聘財之授受證婚約之已成聘財恒用衣料一端酒食則不能爲聘財女受聘財而解其約則有罪處杖五十或謂聘財如買婦之價是可知日本嘗有賣買婚之習予以爲不然蓋日本之俗厚於情薄於利婚姻爲人之大禮其贈衣料者固非償價之意也上世既有贈琴聘財亦同其旨而已惟禹域有賣買婚唐制所謂聘財者謂賣婦之價大寶令所謂聘財者雖取文字於唐制而全異其意義蓋國情不相同也

(寅) 夫婦財產 婚姻已成夫管理其妻之財產離婚則返還之或謂大寶令規定夫婦財產之關繫似德國之管理共通制是亦不然矣據大寶令妻之死不問其有子與否其財產歸於夫之領有是可知日本之合產權與德國之管理共通權不相同蓋日本之制婚姻已成妻之財產歸併於夫之財產惟離婚之時復其原而已(戶令曰亡妻財不還妻祖家夫卽領之令義解云夫婦同財)

離婚

(卯) 離婚 離婚須有其理由

(天) 離婚之因由 離婚分二種一曰均意(合意)之離婚 二曰照法之離婚

任意離婚

任意離婚因由不一，有夫之責於妻者，又有妻之懲於夫者。

(壹) 任意離婚。大寶令所認允離婚之理由，有數端，但實行其離婚與否一任其當事者之自由，故名曰任意離婚之事由，其事由如下列。

夫之責於妻者

(甲) 夫之責於妻者分七目。

無子

(一) 無子。妻生女子而不生男子，尙視爲無子，蓋繼家以男子爲古制之原則，故妻若不產男子，則夫得求離婚焉。但妻五十歲不生男子，方謂之無子耳。

淫佚

(二) 淫佚。淫者蕩也，佚者過也。妻多淫而害於夫之精神身體，則夫得求離別焉。妻之姦通，與淫佚同其罪。

不事舅姑

(三) 不事舅姑。家族制度注重於尊族，妻事其夫之父母，必當如事夫也。

口舌

(四) 多言。多言害於婦德，蓋婦之多言，不能保其一家之平和及秘密也。

盜竊

(五) 盜竊。竊取他人財寶，謂之盜竊。妻取其夫之物，非盜竊。凡有盜心者，即使不得財，其罪亦同於盜竊。

妬忌

(六) 妬忌。以色者曰妬，以行者曰忌。妻之妬忌，不問其因由如何，皆爲其罪。

惡疾

(七) 惡疾。謂癩病之類，惟精神疾不可視爲惡疾。婦雖有精神病，夫不得直

不可離婚
之事情

妻之斷於
夫者

義絕

求離婚

是等七目、妻有其一、則夫得求離婚。若其妻別具事情如下、則亦不可離。惟淫、佚、惡疾不在是例。

(一) 經持舅姑之喪、結婚後妻善事其夫之父母、至其死亡終始如一日。

(二) 娶時賤而後貴、結婚時夫微賤而後加富貴、不問其妻與有力否。

(三) 有所受無所歸、設使離別、無婚主以承允之。

妻有不可去之事由、而夫令之離、卽爲罪、處杖八十、而妻仍不失其爲妻。

(乙) 妻之斷於夫者分二目。

(一) 夫沒落於外藩、其妻有子者待五年、無子者三年、而不歸、則可斷其緣。

(二) 夫逃亡、其妻有子者待三年、無子者二年、而不歸、則可斷其緣。

是等二目、夫有其一、則妻得求離別。

(貳) 義絕 照法之離婚其事由分三目如下。

(一) 夫毆妻之祖父母、或殺妻之外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

(二) 夫妻之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互相殺。

離婚之要
端

養子

繼嗣

(三) 妻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或毆傷夫之外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或圖害於夫之身。

是等三目苟有其一、夫婦之義即消滅、稱曰義絕、法律強要其離婚、若有是事由者、仍繼其夫婦之關係、則爲罪、各處杖一百。

(地) 離婚之要端。離婚者、其夫必由于手書而作離婚帖、其不能書字者、以指劃圖交付其妻、以爲離婚之證、妻所齎之財產、必須返還之。

(辰) 養子。無子者選其親族之子養而爲嗣、其無子者、謂無男子也、養子之要端如下。

(一) 養父無子。

(二) 養子與養父爲親族、在四親等之內、若按昭穆之序、則養子在子之列、(昭者明也、謂父、穆者墨也、謂子)。

(三) 養子齡少於養父、必十五歲以上。

(四) 養子不爲賤民。

(巳) 繼嗣。繼嗣有繼家、繼產之別、繼承家督者常爲其家之長子、令義解云。

繼嗣之道正嫡相承，雖有伯叔以傍系親之故不得爲戶主，然父之遺產不必使長子繼承，其全數長子繼承，家屋全數者，惟封建之世始有之而已。死者遺言而定財產分配法，則宜如其言。否則令文示其配分之率，嫡母繼母及嫡子各受遺產之二分，庶子即一分，女子與妾則五厘。

第三期 武家法制時代

(一) 鎌倉法制時代

鎌倉幕府

第二期之末，朝綱弛，天下大亂，武家競其勢力，源賴朝起，其間遂戡定爭亂，開幕府於鎌倉。當時朝廷在京都，鎌倉距京都東百里。於是政治之實權歸武門，而朝廷只擁虛器。此爲封建之始。幕府執權北條時房、泰時等，鑑於武家成敗之蹟，參酌大寶律令，而制定法律五十一條，謂之貞永式目。此爲鎌倉法制之緒端。

貞永式目

貞永式目者，斟酌大寶律令之法理，且察時勢所適而制定之，非改廢大寶律令也。式目與律令毫無抵觸，互異其効力範圍，而能同時並行。蓋朝廷權力之所及，公卿諸家皆遵由律令，而幕府權力之所及，武門諸家皆遵由式目。式目第六明定其旨云：國司領家之成敗，非東府之所與知。然大寶律令原模仿唐制，中有不適日本

國情之處、如班田收授法是也。律令法理精緻成章、盡善惟難解耳。武家貴直截真率、而式目所定者以簡易實行爲旨。故公家亦漸喜用式目、而律令之効力蓋縮小矣。

大寶令與
貞永式目
之差

物權之例

貞永式目不分公法與私法、雜然排列亦如大寶令。始定五十一條、其後隨時追加至三百六十二條。其所增者稱曰新編追加。今舉式目所定私法異於大寶令之要點如下。

一 物權之例。律令以土地屬於國領爲原則。式目則允認私人之領有權。蓋土地專爲國領者、不適於日本人情、故復律令以前之古例耳。但土地之處分有限制如左。

(一) 田地、園地、無論士家(御家人)、庶民(凡下)尤其領有得賣買贖與(將軍賜武家文憑爲一地之領主、謂之御家人)。

(二) 私領不論父祖所傳與其所買、得皆可賣買贖與、但庶民不得領之。

(三) 恩地由幕府所賜、可以爲典當、不可賣買贖與。若有違背者、則以賣買兩主處罰(貞永式目第四十八)。

債權之例

二

債權之例。賤民奴婢無人格可賣買。賤與惟良民之賣買嚴禁之。蓋人身之賣買，上古已禁之。迨爭亂之世，禁制漸弛，因負債而沽賣妻子眷屬者不少。於是訴訟加繁，其弊不可勝言。鎌倉時代追加式目，嚴禁人身賣買。若違背者，則有罪。處烙印面部之刑。（正應元年及同三年追加新編）

賣買

賣買財產，以簡易爲旨，由合意而行之，不須官准。惟賣買土地者，交付以公驗柬及繼傳處分帖。

擔保二法

擔保債權，有二法。一曰現押，二曰證押。以典當之物交付債主，債主用其物以充利子，謂之現押。如以奴婢爲質，皆據是法。付以質券，而不交其物，負債者償一定之利子，如今世之抵當權，稱曰證押。負債者若屆期不能還償債款，則抵當之物，必移歸債主領有。

人事之例

三

人事之例。

（子）婚姻。男女不論年齡，苟經尊親允諾，可由合意而結婚姻。當時武家與公家，互築牆壁，不許自由交通。故武家與公家約婚姻者，必請將軍或執權之聽允。

離婚

(丑) 離婚 式目及新編於離婚之因由無所規定。蓋襲用大寶令之例而已。式目於離婚之效果規定稍詳，如左。

妻有重科，至離別雖受其夫之貺單，亦不得主領其所貺之土。妻有功而無過，夫迎新婦而去原妻，則夫不得追徵其貺妻之土領。式目第二十一、寡婦再婚必失其由前夫所得之土領，即給付其前夫之子。蓋寡婦已由其夫而得領土，宜拋他事而祈其夫之冥福，如破貞心忘其本分而再婚，固背其繼產之意也。妻所返之土領，夫若無子，則宜臨機處分之。式目第二十四、懷妊者離別後生男子，則必令父取而養育之。新編追加第三百三十二、離別後生女子，則如何法文無所規定。然法文既定曰：男子屬於父，即可知女子屬於母亦無疑焉。

養子

(寅) 養子 無子者養子而令其繼家，不異於律令之時。有以特殊之藝能立家者，箕裘之紹，苟非其才，則不足以承其業。故有子者，苟知其非適器，則養他家之子以充繼嗣。新編追加第三百三十四。

(卯) 夫婦財產 大寶令以夫婦同財爲原則。貞永式目以夫婦別財爲原則。

夫婦財產

繼嗣

貞永式目
不宣布

式目以運
用爲旨

大寶令妻所齋之財產令妻之父不能復取之。戶令云女子居夫家其財物無悔返之法。式目改是例而使得悔返。蓋當亂世妻之夫與妻之父未必非仇敵。若妻所齋之財產令其父不能復取之。則女遂爲不孝之子。且父慮其睽離而不覲女以財產則親無慈愛。式目欲使親全其慈愛而令女免於不孝之罪。於是定一例曰苟生不相可得悔返。式目第十八。式目雖認夫婦別財。夫若謀叛或殺害他人或犯重罪則妻之財產亦坐之而被沒收。式目第一百十一。

(辰) 繼嗣 繼嗣取長子不異於大寶令。惟父讓其所領經上命而安之。異日翻意欲易以他子則任其復取。此與大寶令殊異。式目第二十六。

貞永式目只使有司當斷訟之時知其所遵守而未嘗宣布天下。此與大寶律令不相似。大寶律令條文完備。字句婉麗。其宣布也派明法博士分至七道。盡力曉諭使民衆周知。式目所重不在條句之精巧而在實行之功。故專期簡便運用。令斷訟者以正理與便益爲其思想之根原。其起誓文云。凡評定理非者無親疎無好惡。只由正道而推之。苟有所見不憚僚輩不恐權門。必盡其詞。此其所以明原則也。是式目能顯其實効。迨足利幕府之世。施政之要訣。尙多襲用貞永式目。嗣後追加新例亦

建武式目

不少、稱曰建武式目、德川幕府仍取範於貞永式目、可知貞永式目者爲封建時代所有法制之基址。

(二) 德川法制時代

德川時代

足利幕府失政、豪族割據、各擁兵甲而事經略、德川家康征服群雄、而興幕府於江戶(今東京)、家康以不世出之英才、識見頗高、謂統制天下之道莫如賴法律之便。元和元年(西歷一千六百十五年)制定三法令。一曰武家法度、以拘束諸侯及諸士。二曰公家法度、以拘束天子及朝臣。三曰僧家法度、以拘束五山十刹及諸寺院僧徒。蓋武家公家及僧家、爲其當時群會之三大勢力也。別有一階級稱庶民、網羅農工商、惟無容喙政治之權、故不定其法度。武斷政事之要訣曰、可使民由之不可使知之。法令開於治務及公同秩序者、皆不使庶民知之。例如德川百條、爲刑法後年所定(寬政二年即西歷一千七百九十年、閣老松平定信完成之)、明示其旨云、是法除常路官吏外不容餘員見之、其意謂庶民知法令及刑之輕重、則反生其弄法遂惡之弊。當是時凡規例須令庶民周知者、或記之於保甲簿、或揭之於高榜、或傳檄而告之。如僻遠之村落、領主及代官戒飾其保正(名主)、令召集村民、懇示

三法令

武家法度
公家法度
僧家法度

德川時代
告知法律
之法

以訓命之意、或令教練字者寫規例以爲法帖使子弟習之。若事甚急則村吏保正派人至民戶、每家告知其旨。是與羅馬以法律告知其民之法相類。德川幕府制御其民之策可謂巧妙矣。

三法度只規定武家公家僧家與幕府之關繫、而訓示以其處世必須遵守之要目。若權利之關於私法者規定甚少。世傳有家康百條(非德川百條之謂)其中處處說及於私法之要義。蓋家康隨時下筆垂教其子孫、爲一種家典而並非法律、秘藏寶庫而歷代將軍守其祖訓、復擇要而示大老而已、未嘗宣布也。家康百條有定司法要目之處。試舉其一二曰「凡事宜準古法、新例不當妄開之」、「縱令事有錯誤、所由已經五十年者亦不可改之」。由是觀之德川法制之精神、在準據舊慣古法明矣。

德川私法中異於前時代者大要如下列。

物權及債權

一 物權及債權之慣例規例。

民人得領有土地而行現押證押。惟長期賣買則不允之、而賣主任復買之。是所以防土地兼併之弊也。其後是制漸弛土地爲典當、而遂轉歸債主領有、其

實如長期賣買者亦非無之。

債權之信契尤貴簡便。庶民貸借財物者作證券、定還償之期、或保以參證人。惟武士之貸借不必作證券以口約爲足。蓋武士之道貴清廉質素、視財寶如塵芥、常重君命、見義則棄一命而不爲惜、營利非其所潔、故武士多清貧。而貸借盛行、然借其財物只口約其還償之期、以不違其約爲武士特色。曰武士無二言。日本武士守是義最嚴矣。天正年間（一千五百八十年）武士借財者、偶作證書、則其文必曰「若不還償此銀數則我非人也」云云。是風氣自足薰化庶民。元治年間（一千八百六十年）作借財證書者皆誓以一言曰「若不還償此銀數縱令嘲我於稠人之間亦無一辭以分疏之」云云。要之上下皆清廉質樸、以債務之踐行委諸德義之裁制、而不敢違其約、誠爲一種美風。

人事之例

二

人事之慣例及規例。

婚姻

（子）婚姻 婚姻者必須媒妁。男贈物而表其歡情、謂之結納、俗呼曰憑賴之

信。上古則女贈琴、近世則男贈物、可以見其習俗之變。結婚不用媒妁稱曰野合、恒受人之擯斥。士家私結婚爲法所禁。凡食祿一萬石以上者必請將軍允

夫婦財產

離婚

妻求離婚之例

已離別之例

准諸士則請上司允認庶民之結婚必申報保正品吏戶籍吏而註錄於戶籍然即使無註錄苟有媒妁而為夫婦則婚姻亦為有效結婚恒要父母之允諾然即使無其允諾苟不背法律則亦有結婚之効

(丑) 夫婦財產 夫管理妻之財產而自由處分之即夫婦同財也離別時妻之財產仍有所餘則返付之然離別因妻之姦通及他罪者則不須返付

(寅) 離婚 離婚之因由載於大寶令者迨德川時代不復厲行據刑政以考所記夫苟返還妻所齎之財物則與妻離別任其所好也當時以一言為離婚之理由者往往有之曰不合於家風離別出於夫之專擅略如此而妻亦得求離婚如下

(一) 夫犯重罪

(二) 夫失蹤而無音信至十月

是二目苟有其一則夫之尊親代夫而聽離婚付以離婚帖此為日本家族制度之特徵

事情如下列者可視為離婚夫不能強求其繼緣

離婚帖

(一) 妻去夫家、入尼寺而爲尼、至三年以上。

(二) 妻去夫家、而還父家、其夫不以訴、至三四年。

凡離婚者必用離婚帖。縱令有離別之實、尙無離婚帖之授受、則法律視以爲夫婦之鬪繫未消滅。其夫娶新婦、其妻再婚皆處罰。(德川百條有三例曰未付其妻以離婚帖、迎後妻者處追放、若行以利慾之念、官沒其家財、且令勿留江戶。曰未得離婚帖而再嫁他家者、截去其女之髮、且放還父家。媒妁者處過料。曰未經離婚帖之授受、令其女再嫁者、父家處過料、其娶者亦同。)

離婚帖必寫三行有半。稱曰「三行半」。夫已交付「三行半」而後復其心阻其妻之再嫁、則有罪。罪黥而放之遠國。令在非人之列。

繼嗣

(卯) 繼嗣 繼嗣取長子稱曰總領法。長子繼承一切權利及一切義務而爲

戶主。子弟仰扶護於戶主而不能自領財產、是與大寶令殊異。子達十七歲則戶主定其嗣而請官廳之允准。戶主未定其嗣而死亡、則選其血統最近者而繼其家。但其選擇由父母所定、若無父母則依祖父母之意見。戶主遺言無故而廢長子、以餘子爲嗣無其効、但其情適實則以所貯金銀之七分付長子以

退隱

養子

各藩自治

明治時代

裁判事務
綱要

制定民法
之要

三分付其所選之子。至田圃及家財。則皆歸長子之領。有戶主達五十歲。恒得退隱。

(辰) 養子 據初制。養子必須血族同姓而定之。於養親未達五十歲之前。士家則請君主允准。是制之嚴行。士家無繼嗣而斷絕者不少。德川時代之中葉。稍改其制。戶主逾五十歲者。有急疾。則允其臨終而急定其養子。且養子者。得取其非血族之子。自是之後。家無繼嗣而斷絕者。殆罕。

上所述者。為德川私法之概要。德川幕府許各藩自治。苟不背大綱。則便宜定法規。固任各藩所好。故私法之行於各藩者。亦不能無小異焉。

第四期 明治法制時代

武斷政治已終其命。而王權復古。萬事革新。然大業尙未就其緒也。明治元年宣布五條誓文。其中有言曰。宜基於天地之公道。而破舊染之陋習。然新法未定。新習未成。而聽訟者。暫據舊慣。明治八年。定裁判事務綱要。其中有一目曰。民事之裁判。無法律成文。可據者。姑從慣習。其無慣習者。須推考條理。而裁斷之。嗣後日本與歐美諸邦交通。益繁。講究法。英德三國法律者。漸盛。如司法官。辯護士等。立論

暗用其所學之法理、而判例不一定、使人不知其所適從、於是制定民法之要焉、玆有他一事促其制定者、蓋通商約章加損害於日本之利權者、有須於改訂、苟欲改訂之、則先宜制定、宣行完善之民法、使外國人喜受制於日本之法權、既有此要、故政府銳意編制法典、其民法經修正數次、而遂至完成、明治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始實行之、即現行之民法也。

一 民法 日本現行之民法專取舍歐美諸邦之例、斟酌以舊慣古法、其編纂之次序則準據近世羅馬法式、而分爲五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物權、第三編債權、第四編親族、第五編相續是也。明治法制時代又名曰西法紹述時代。

總則
(子) 民法總則編 分私權之主體爲自然人、法人二種、釋明「物」之意義、而指定私權之目的、且區分私權之基於意思表示、與其基於法律規定、而詳示紹意私權之發生消滅、恒因按法之行爲、照法私權之得喪、必因時効、皆規定其原則、而無所漏。

物權編
(丑) 物權編 以直切於物之權利爲物權、而分九目、曰領有權、曰占有權、曰地上權、曰永租權、曰地役權、曰留保權、曰先得權、曰質權、曰抵當權、是也。領有

債權編

權占有權地上權永租權爲主要物權地役權先得權留保權質權抵當權以擔保債權爲從屬物權

(寅) 債權編 以權利之求行爲於特定之人爲債權而明定債權之種類及其移轉消滅之則例且指示債權之發生因契約管理事務不應得之利不正行爲制法四端

親族編

(卯) 親族編及相續編 多採舊慣古法以歐洲之個人制度與日本固有之家族制度勻合而成以親族編言之廢支那式親等計等法而易以羅馬式分親族爲血族六親等姻族三親等及配偶者視養子準於血族以家爲戶主權行用之範圍廢其爲人格之古例新法因欲矯正早老退隱之弊定一則曰年齡未達六十歲者不得退隱婚姻必須申報戶籍吏其未經申報者不生其効離婚之因由分二種一曰同意之離婚二曰由裁判之離婚夫婦財產之制亦有所明定結婚時無特約則夫或女戶主按用法而管理其配偶之財產因而收益此爲其權利妻者日常處理家事只代其夫而處理之也

繼嗣編

(辰) 繼嗣編 認家督與遺產之別承家督者繼前戶主一切之權利義務承

遺產者繼其財產一切之權利義務。財產之可被繼承者，若無繼承之人則歸屬於國庫。

茲有一事須特記者，日本民法使中外諸人享有私權，以平等爲主義是也。

商法

二 商法。商法嘗爲民事法之一分，而不估法制主要之地位。明治政府始制定商法，其起草稿者爲德國人羅衣斯列爾。惟羅氏不專攻商法，乏於商務之觀念。其所作之稿偏摹仿外國法，而不顧察日本古今之慣習。法學家論其非者甚多。於是取其當急速施行之條章如公司（會社）憑單破產之規例，起自明治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宣行之。更修正其全體，自明治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宣行之，卽現行之商法也。

商法編次

商法分五編。第一編總則，規定商法普通之則例，且曰商法無規定者，依商之慣習。第二公司編，以公司爲法人，列示其種類。第三商行爲編，列舉商行爲之種類。第四憑單編，分憑單爲滙單（爲替手形）揭單（約束手形）支單（小切手）三種。第五海商編，規定船舶海員等之則例。破產法不僅關於商事，又有關繫於民事。嚮者以破產編商法一分，今則使之分離於商法而爲特別一法，且期異日之修正。據現行之破

破產編

結論

產編、破產之事必始於法廷宣告其破產之時。已受宣告者自失其處分財產之權利。宣告確定其効，則破產者更失其各種之權。

結 論

概括上所述第二期與第四期、第一期與第三期各有所類似。蓋第二期摹仿唐制、第四期紹納歐美法制、均爲法典完備之時。而文政頗有光彩。第一期無成文之法。第三期雖稍有成文、而慣習爲其根原。其所主者均爲武斷政治也。（第一期有豪族各冒其氏、一族之長在族中專行其生殺與奪之權。如朝廷之裁判權未行於豪族之間。史家稱是時代曰氏族政治可謂稍似第三期之武斷政治。）今考法律實行之迹、第二期之大寶律令實行未久而失其効力、空貽繁文縟禮之譏。其後武家簡易之法律適中時勢而善收其良果。蓋法律之價值不在條章之良否、而在實行之如何。當路苟得其人則實行多効耳。大寶律令非不善美、而當路乏於活用之才。其解釋應用不能伴於時勢之進化。既而有保元、平治（第十二世紀中葉）之亂、兵馬恠德、人講武而抑文。如法典徒束之於高閣而已。當是時外國交通已絕、人之研鑽唐制以資法律進步者亦甚少。迨武斷政治之時代人視大寶律令以爲徒法、非

無謂也。明治法制時代已紹納歐美法制、而當路富於活用之才、與第二期不同。宣行二十年而能驗知其不合國俗民情之處、復鑑於各國之例、加以改正修補、遂成完美之法典。於是可謂其取於歐美者非徒事摸仿矣。

自治制度

法學博士 清水 澄

氏

日本現行之自治制度雖仿西邦之例亦自有所基。古時組成群會者爲姓氏。其政卽自治。姓氏集戶而成爲一種血族團體。其自治之基址在血族。氏者於行政之務除國家重事外皆自辦理之。統以氏之首。〔加彌〕卽上之意。天皇之命令經其首而傳達其氏。氏首裁決其戶與戶之爭訟。選用其職員。又編制軍伍以任其守防。氏分二級。曰大氏。曰小氏。小氏組成以戶。戶含家族甚多。大抵百人至數百人。其後生齒繁滋。交通益頻而有宗教之傳輸。使文化益進。於是氏不復爲群會之單位。而戶乃代其位地。蓋氏族以崇拜祖先爲其根底。而佛教注重於個人。其流行遂撼群會之根底而破壞之。使其單位歸於戶。自是國與戶之關繫自疎隔而行政漸覺不便矣。

五保

家

於是始有五保之制。所謂五保者淵源於周代卽五家之制。傳至唐世移日本。五戶組成一團體。共辦其庶務。苟有國事則協同任其責。此時戶者含多數家族。不可視如後世所稱家之例。然文化發暢。民口增殖。交通益繁。而戶不復爲群會之單位。戶自分解爲若干家。嗣後五保以家爲準。稱曰五人保會。此爲德川氏之自治制度。可特記焉。

五人保會

五人保會（五人組）之名稱慶長三年（西歷一千五百九十八年）始見於高榜。雖本出於五保之制。然幕府欲防遏耶穌教之傳播。兼勒制浮浪之徒。而藉用於此耳。其法比隣五家共成一保。推其一家以爲首長。稱曰版頭。每年作一簿。註錄以法令禁止諸例。及人民須遵守之要目等。誌名蓋印。而提呈其主管之衙門。謂之保會簿（五人組帳）。其要目曰租稅當不愆其貢納。法令當遵守。若有信仰基督教或他屬法禁之宗教者。速須告訴。若有犯罪之人。亦須告訴。賭博不可爲。社寺不可侵瀆。官領之山河林野。不可濫出入焉。爭論訴訟。必慎而勿爲。道路橋梁水利等。必加意而圖其便利。農務必勉勵之。勤儉貯蓄。必守而行之。凡保會之中。有一人違背其規制者。則五家聯帶而任其責。版頭又曰保頭（組頭）或謂筆頭。或謂伍長。多由保會互

莊園

選、間有由衙門所命者、又有世襲資格者、其職務在代表保會、承上命、傳達會員、裁判會員爭論、或加署於不動產之買賣、抵押等之證書、或監督會員性行、或辦行折本理處及財產競賣等諸務、各地邑村有直掌其保會者、又有每保置其頭、令隸於里正、鄉老、名主、年寄之下者。要之保會主要之務在警察、含保安、風俗、防火等諸端、勸業、土木及賦稅等、如民法所關之詞訟、及道德之裁制、亦莫不干涉焉。可知其爲一種自治團體。

日本現行之自治制多取於德國、但在德國尋常自治團體之外有大地主、掌理其所領地域之治務、而行其自主權、稱曰土地占領主。日本現時之制度不見有此例、然徵之於歷史有稍類似者、卽莊園是也。往昔權門勢家、開墾荒蕪之地、置其別業、特免其貢租、稱曰莊園、其後領莊園者在其所領之地、自主其行政司法之權、神社各領其地、古來多免其貢租、佛法流布之後、寺塔所領之地亦得其特典、尊崇神佛者將私地寄納於寺社漸多、而免租之地漸廣其區域、其間公地有貢租之義務者一附隸於莊園寺社則永霑其免租之特典、故地主自願爲其附隸者比比皆是、於是全國大半爲莊園所佔。

領有莊園者稱領家、代治之者稱莊司、督其佃稼者稱地頭。

領家有莊園益廣大、而莊司、地頭之勢力益強盛、遂有凌駕國司、郡司者。而行政司法之權自移歸其掌握。於是有武家漸興起以至鎌倉開府。

鎌倉幕府選各地大地主而守護諸國、托以司法及警察之權、又舉有功將士爲莊園地頭任其行政之務。自是之後舊地頭稱地頭署理(地頭代)承命於守護地頭而服其務、稍成統治之體。然幕府統治如此者、其旨意在賞功臣、故莊園徒增其貢稅之義務而已。蓋各氏或各戶有土地、有人衆、其自治之力頗爲堅實、既有稱莊園者、各定其領家、僅貢稅以應其義、形勢所趨武家競起、各養家子、郎黨其間自治之實權、推移而歸於地頭。地頭已掌握裁判、警察及行政之權、而領家多失其實權、繼以幕府之統制、雖置守護地頭之職、亦不能撓折各地之自治力。如莊園佃主以大地主而威制四方、儼爲侯伯(大名)者、往往有之。守護地頭原爲土著、自利其勢力而著其大名者亦不少。足利時代有大爭亂、而莊園全喪其形影、舊豪族大半亡滅、而新興之巨家(大名)擴張其版圖、迨德川時代完成其封建之勢、變遷已如此。迨今則不復有大地主之自治、如德國土地占有主之例。然徵之於歷史、所謂莊

村

園者有自治之跡畧不容疑焉如寺社各擁多衆之徒而治其所領之民、憑依神佛之權而恃「守護不闕」「守護不入」之特允、令勿進兵其地又勿逮捕其人如此自由權會莊園之廢滅而失其勢力。至德川時代則寺社受幕府之朱印・黑印（批單）而僅領其地、亦無往昔之權勢。

現時市町村各爲自治團體然觀於維新之前則稍有自治之素質而未具其體也。蓋村之所以成者有闢繫於姓氏。例如一氏漸隆興增以附隨之衆而益發暢遂以一村。又如一祠司祭之家守其所居而漸分其枝葉族類繁榮亦成一村各村多同姓、其宗家與村同名、而每有本居神蕪布斯那（全村皆爲其氏子可以徵其一斑）

里正

德川時代主村治者在東北諸州則稱名主（里正）其名目出於古之「名田」在西南諸州則稱莊屋、出於莊園管理處之意。惟後世用其名者不如其所原之義而已。里正或世襲或選舉、概言之稱莊屋者多世襲名主者多被選舉。里正之職在徵收租稅、或執行裁判所斷決、或保護村民代表之、或承官命布之於村中、或推獎農務力圖殖產、或掌理土木工修治道路堤防等、或照法禁嚴查異教徒、或從領主代辦官等所指揮行其事。里正受官俸而治其村、雖似官吏、然恒代表一村、苟察利害雖穢

都城

牲其身。以盡於村務。亦所不恤。間亦有因村民選舉者。且其所主諸端。多有自治之性質。名主莊屋代表。村民盡瘁忘其身者不少。如木內宗五郎。尤其著者。里正之下。有保頭充職。由選舉。以一年至數年爲期。皆爲名譽(無俸)之職。西南諸地。有村里不置保頭。而置鄉老者。鄉老專代表農民。而圖其利益。村里之中。有置百姓委員(百姓代)者。由大地主所選。亦爲名譽之職。若里正之所施。不爲農民所憚。則委員代而執其交涉之勞。村里有選舉之例。而置名譽之職。可知其稍具自治之要素。當是時。大都城之情勢如何。江戶有市尹(町奉行)。京都有代監司(所司代)。大坂有守城使(城代)或市尹(町奉行)。其下各置坊老(町年寄)數名。分掌市坊庶務。坊老有世襲之家。亦如士子之流。其下在江戶。則有坊長。保頭(町名主)。組頭。在京都。則有市坊委員(町代)。在大坂。則每坊各有坊老。統以長老。是等數職。或世襲。或因選舉。皆代表其坊民。而圖其治理之便宜。如江戶之坊長。京都之市坊委員。畧準於村里之里正。百姓委員等。而似今時之區長。其職務。在傳命於坊民。或調停土地房舍(恒產)關於移動(賣買)改屬之紛議。或訓戒品行不修之徒。

自由市

都邑居商工之中樞者。如堺。兵庫等。公允有自主自立之權。畧似德國之自由市。

維新

(英蘭英爾禿·漢堡·布烈綿等)其行政司法之務一屬於會合衆之掌理其謂會合衆者邑民所選舉也。如此都邑有時備用浪士以充常備之軍、亦可知其自主於兵權。蓋封建之世財政經濟待於商工都府者不少、故貸以特權而遂至使成一種堅實之自治權。此與德國自由市畧同其情耳。

維新後之自治制度

維新之前市町村已有自治之要素。既如上述矣。惟明治之初掃盡一切舊制度、而新開官治組織、既而覺町村自治之要再興其制。試觀於德國、封建已衰而中央集權一覆自治制之根底、嗣再植其舊根、可知東西同其軌。

日本現時之自治團體有市·町·村·郡·府·縣六目。今敘述其制度在維新後之沿革。

大小區

維新之後通市町村分大小區、大區置區長、小區置戶長、而盡廢里正(名主·莊屋)鄉老(年寄)等舊名目。大小區既爲行政區畫、而郡町村僅如地理之稱號。區長·戶長准於官吏、而自治之精神殆消沈焉。明治九年有區町村金穀公債、公領物理處、土木工課等諸規例之宣布、允認諸區及町村各領有財產、或起債欸據其所定之

郡區町村
編制法

條例、畧云、區之公借金穀、或賣買其公領之土地房舍者、其證券必須有正副區長及邑村委員(總代)每町村各二名之連署。若町村之公證則在於正副區戶長及恒產家(領有不動產者)六分以上之連署。

十一年有郡區町村編制法之宣布。各府縣分爲郡區町村、每郡置郡長、每區置區長、每一町村或數町村、各置戶長。其草案一句曰、每町村置戶長爲其委員、迨宣布削其委員(總代)之字、但定曰、每町村置戶長一人。此可知是法之精神視戶長爲町村委員、戶長之選任因各府縣異其規定、而取於人民之選舉者居多。此時始允町村開町村會。惟町村會之規例未爲法律所定。十三年四月宣布區町村會法。明定曰區町村欲令議定公同事業及資費收出法者、可開區町村會。町村制之基址實立乎此。十七年有一說謂民選戶長、成績不良、遂改其例專賴官選。二十一年有町村制(町村制)之宣布。易戶長爲町村長、令由公選。於是自治制始完備焉。先是明治十七年始草自治制草案、其中有五人保會之規定、各町村置戶長之外、設辦務員(用掛)委員(總代人)等諸職。十八年修正此草案、削除其保會及委員等之規定、而僅存辦務員之目。二十年內務省置地方制度編纂委員、以內務大臣爲

區町村會

市町村制

特別市制

之委員長、備德國人摩塞氏爲顧問、新編修市町村制草案初時作一案名曰自治部落制、其後分爲市制及町村制二案、二十年十二月間於元老院之議、有謂市町村制之宣布先於郡制及府縣制爲不可者、有謂是制與民法及他法典宜同時編成者、有謂漫仿外國制度非所宜者、論議紛紜、翌年一月町村制先見議定、二月市制亦定、遂至宣布、此時地方官尙有持其意見者、謂收稅之務當恃官吏屬市町村之外者、而理處之、或謂市町村長視土地情形可爲官選、是等諸說皆不見採用、而公選市町村長之議獨得決定、惟町村長之公選衆說所贊同、至市長之公選則政府一部有異議焉、元老院卽定一修正之議曰、市長由市會所選、奏薦以候補三名、經允裁而命之、市制宣布之初、元老院復有一論、謂東京、京都、大坂三都布行市制、不可一律如他諸市、宜設特別之例、於是三都之地雖布市制而不置市長及幫辦員、助役、特令知事兼掌市長之務、書記官代理幫辦員之職、此可謂稍合於官選市長論之旨、如此市制之特例人謂之特別市制、三都市民皆不憚之、其說云知事主監督、而市長被監督、二職相兼而混同其地位、有市政紊亂之虞、且三都之地庶務繁雜、一人以知事兼市長、或以書記官兼幫辦員、此徒使市務滯滯而已、衆議院

町村長官
選說

市町村制
改正案

郡制

欲廢特別市制而年年決議。然政府及貴族院未遽容其議。至明治三十一年春安
高成、遂廢特例。是歲十月一日始以尋常市制布於三都之地。

又町村制委員之中有持一說者曰、町村長直取於町村會議員、而府縣知事任命
之、歐洲有其例、宜仿焉。然町村長之公選於自治之精神爲最適、故議決於公選、而
使受府縣知事之認允、亦官選論之遺影耳。

市町村制改正其一分之外、布行已十有餘年、以至今日、第二十二次議會之時、政
府提改正法案而不得通過、第二十三次再提而撤之、町村制之改正不過輕微之
點、市制所須主要之改正、在變易市參事會之權限、使其不任執政機關、偏爲定議
機關、如府縣郡參事會。

郡於維新之前爲行政區畫、而非自治團體。在維新之後一時只爲地理之稱號。明
治十一年宣布郡區町制編制法、每一郡或數郡、置郡長、於是郡再爲行政區畫也。
十九年嶋置嶋司、不屬於郡中。二十三年宣布郡制、以郡爲自治團體、居町村上位。
此時有一論曰自治之體宜爲一級、不當以此自治體置彼自治體之上。然郡制已
定、而郡亦爲自治體、惟其自治之權不若市町村之完備。卽如郡長不取於公選、以

官吏充之、蓋慮地方分權之勢、有碍於行政之統一也。郡制布行後、有倡郡長公選之議者、以郡制改正案、提出於議會、數次而不得成。初時郡制草案、視郡參事會爲執政機關、不異於市參事會。後經修正、乃改爲定議機關、不但裁決訴願、且受郡會所囑而議其要事、或按郡會決議之範域、而商量其細目、或臨急迫之時代、郡會而定其要議。三十二年郡制改正變易郡會議員之複選法、而取直選法。又廢大地主議員、首倡此改正者說曰、日本初未有大地主之稱、而遽作其名目、畀以特權、使互選議員三分之一、是流弊殊甚。且複選之法、令町村會議員選郡會議員、以郡中爭競、移嫁於町村、有黨爭擾害邑村自治之虞。不獨如是、郡會由複選者、假令解散幾次、苟無使町村會同時齊解散、則畧無其解散之効焉。是論久不爲政府及貴族院所容。迨明治三十二年始得其同意、而有複選法及大地主議員之廢撤。據此改正郡制中記明「郡爲法人」貴族院有痛駁此一點者、謂郡爲法人則郡長亦不得不爲公選。果如是則自成一種封建之勢、有妨於國家行政之統一。然明治二十三年始宣布之郡制、雖不明示「郡制法人」而實認其爲法人、故准議得衆而遂見通過焉。其後郡無事業興起、而不足稱自治公同團體。第二十二次議會之時、政府提郡

制廢止案逢激烈之論爭而撤之第二十三次議會再提出又有論爭遂被貴族院駁斥(否決)

府縣制

府縣初爲一種行政區畫。明治十一年有府縣會規則之宣布而稍具自治之體。二十三年宣布府縣制而規準畧備焉。府縣會規則者取範於法國而府縣制多取於德國制度。亦如郡制及市町村制。惟府縣之行政屬於府縣知事之管掌。是卽官吏不由公選。亦如郡長。府縣固爲大團體而未聞有知事公選之論。至府縣會議員之複選法。則論其不便者亦多。三十二年郡制改正之際。府縣制亦有所修整。改複選爲直選。且記明「府縣爲法人」。如此改定之府縣制及郡制。至今日尙保其效用。市町村及郡府縣諸制度在維新後之沿革。畧如上所述。市町村與郡府縣均爲自治團體。而其自治權之厚薄自有徑庭。雖因區域廣狹亦視實勢所適耳。

警察制度

男爵 大浦兼武

緒言

緒言

日本警察之制、自明治初年攷究歐洲諸邦之實例、察其實情、稽諸國勢、按之民情、採長補短、斟酌而定之、有弊則削、有害則去、改訂修整、漸得完備焉。今欲略叙其沿革、組織、法規及教育等諸端、惟日本警察官有一種精神、不可不先述其由來之梗概。

警察之基址

明治之初採數藩兵士以組成警察隊、令警護江戶之安寧秩序。四年由武士撰拔品行方正志操堅實身體強健者三千人任邏卒、令警邏東京街衢。七年興警視廳、增邏卒三千人、合爲六千人大警視川路利良統率之、教以日本固有之武士道、鍛鍊其精神。內則嚴紀律不苟寬假、外則諄諄懇懇以執掌警務。於是日本警察之基

警察官之精神

地始得確立焉。

何謂武士道、以警察官言之、忠實守職、重廉耻是也。既重忠實、故任者不避勞苦、不厭繁忙、夙夜恪勤、以死於公事爲其榮譽。既重廉耻、故盡其務者、不獨不納賄贈、卽庶民酬謝之物、亦所不受。警察官若稍有汚瀆之行、爲則必被黜免。然則日本警察官之常態、清廉自持者、實淵源於武士道、非必由官紀束縛之也。此可知日本警察官之精神、不同於他邦者、因其受武士道之裁制也。

精神之涵養

要之日本警察之設備、較歐美諸邦、尙有遜色者。惟警察官有一種高潔之精神、則爲日本之特色。是精神固宜永久保蓄之、而益有涵養之要。

警察之沿革

往時之警察

警察之名、始於維新之後、而其實務、則自古莫不有之。嚮者、警務與軍務及司法事務相混同、畧如歐洲在古時之警察。既經變遷、數次、至德川幕府之世、有巡警取締之職、掌警察諸務。其法規、機關、組織等畧整備、適於當時群會之情勢、且維持其風紀公安焉。

維新之警察

維新之初、幕政既解、而新政未舉、兵馬倥傯、民不安其堵、不逞之徒、所在出沒、殺傷

警視廳之
創開

地方警察

警視廳之
變遷

奪掠相望。於是。有警察之要焉。明治元年於江戶置市街巡警。仍用幕府所遣之巡警員。既而罷之。改置鎮撫巡警吏。召各藩兵士以任巡邏查察之務。二年撰拔諸藩兵士編成府兵。隸屬於東京府。四年東京府置邏卒三千人以充保護人民之職。乃廢府兵。此爲警察組織之始。明治八年邏卒改稱巡查。

明治五年司法省置警保寮。統管全國警察事務。七年警保寮轉隸於內務省。蓋歐美諸邦視警察爲行政主要之務。日本以警保寮移隸於內務省者。所以明行政與司法之別也。

東京爲日本之首府。其警察事務之繁雜。與他府縣不同。明治七年仿歐洲首府之制。於東京特置警視廳。以大警視充其長官。專管警察。防火(消防)監獄。關於一府諸務。

此時除東京府外。各府縣之警務。令知事掌知。事之下有警部。承命於知事。監督巡查。而服警務。凡警察之規例。雖在各府縣。大抵仿警視廳。而便宜酌定之。

明治十年廢警視廳。設警視局。置之於內務省中。以大警視充其局長。合警保寮而併掌其事務。且直管東京府之警務。十四年再置警視廳。以警視總監爲其長官。而

憲兵

警視局改稱警保局。是歲府縣知事（除東京府）之下各置警部長，承命於知事，掌其府縣之警務。別有憲兵之創設，先置之於東京，逐漸推擴配之樞要之地，如各師團司令部所在之處。

監獄事務初屬於內務省之統管，亦如警務而地方長官在東京府則警視總監掌之。明治三十五年四月獄務移歸於司法省之統管。

偏於司法警察

行政警察規則

上所述者爲日本警察沿岸之概要。其間警察之發暢亦頗顯著。維新之初國中擾亂餘孽未靖，物情洶洶，有結黨與以窺時機者，有煽兇焰以害良民者，當是時警察之主務在搜查逮捕犯罪人，即偏於司法警察，而未見其行政警察之妙用。庶民視警察官只知其可畏怖，而未知其保護之可賴。明治八年政府始宣布行政警察規則，以規定行政警察之範圍及目的。嗣後銳意實行，或豫防危害，或維持公安，或保護康寧，以資於民生之福祉。自是警務一新其面目，庶民觀其扶翼之周厚，漸生信賴之情焉。二十三年制定行政辦理法（執行法）明劃警察權之畛域。於是日本警察更有發暢進步。

行政辦理法

警察機關之組織、職權及費款

組織統一

日本警察有上下一貫之脈絡其機關尤單純明徹便於統制是較善歐美諸邦之制。

監督官廳

內務省統管全國警務監督警察諸官廳而指揮之警保局在內務省之中管理警務樞要諸端其餘各官省雖有其主管之警務以大數言之警察權皆屬於內務省之統管。

地方警察官廳

各府縣之主管警務者為地方長官(除東京府知事)其下置警察部掌警務諸端警部長居其首位而警視警部巡查等分任諸務各郡區有警察署警察分署更區其地配布以巡查派駐處巡查駐留處。

首府警察官廳

東京在輦轂之下其警務極繁雜而府知事行政多端不能攝理警務故別置警視廳以警視總監為之長管理首府警務是仿歐洲首府之制警視廳之組織較他府縣警察部規模較大特置消防署掌理防火事務以其分署配市街六處專任其務者有消防士消防機關士。

內務大臣

內務大臣 省令關於警務者內務大臣以其職權或依特別委任宣布之若附以罰例則罰金至二十五圓禁錮至二十五日內務大臣得定之如警視總監地方長

官之命令及理處有違規例、或害公益、或踰權限之嫌、則內務大臣可阻遏其命令及理處、或排除之。

警保局長

承命於內務大臣而掌警察政務。

警視總監

警視總監 承主務大臣之指揮監督、而管理東京府之警察及消防事務、惟其關於高等警務者、承內閣總理大臣及內務大臣之指揮監督、警視總監以其職權、或依特別委任宣布警視廳令、示告其所管之全域或一分。如島司、郡市長、區長、町村長在東京府之下者、苟有事關於警務、則承警視總監之指揮監督。

地方長官

地方長官 承內務大臣之指揮監督、而管理其一地域之警務、如警視總監、凡廳令（北海道）、府縣令、關於警務者、地方長官以其職權、或依特別委任宣布之。

警視總監
地方長官
之職務

警視總監及地方長官所發之警察令、若附以罰例、則罰金至十圓、或課以拘留之刑、為其所能定。如島司、支廳長、北海道、郡長之命令及理處有違規例、或害公益、或踰權限之嫌、則警視總監或地方長官可阻遏其命令及理處、或排除之。

警部長

承命於地方長官而掌警務。

警視

警視 屬於警視廳各部、及府縣警察部、或為警察署長、承命於上官而掌理其部

署之務

警部

警部 屬於警視廳各部、及府縣警察部、或警察署、警察分署、或爲警察署長、分署長、承命於上官而分掌諸務、監督巡查、而指揮之。

日本警察之組織、脈絡一貫、而統序整齊、畧如上所述、可以知其機關之簡約。

憲兵

別有憲兵、亦爲警察一機關、掌軍事警察、隸屬於陸軍大臣、兼管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承指揮於內務司法兩大臣、然憲兵者、只據法例而理處警務、不能自發警察令。

幫助機關

國中有事、雖以警察官及憲兵之力、不足保持公安、則借軍隊之力、故軍隊爲警察之幫助機關、地方官官制有規定曰、地方長官、臨非常之時、會急需兵力、或須軍隊警護、則可移牒於師團長、或旅團長、請其出兵、如戒嚴施行之時、舉其合圍地之警察權、委司令官在其地者、以管掌之、臨戰地之警察、政務、苟關涉於軍務者、亦委司令官掌之。

警察費款

警察之費、有由國庫支辦者、如警部以上之俸給及旅費等、至巡查諸費、廳舍建築、修繕費及廳費等、則多由地方稅所支辦、而國庫補其一分、國庫之補給、在警視廳

則以其總費十分之四為率其餘則六分之一但警視廳之廳費及廳舍建築修繕費全由國庫支辦

統計一斑

據最近(明治三十七年四月一日現在)覈查舉日本警察之統計一斑如下

警視廳

一

府縣警察部

四六

警察署

六五四

警察分署

六六二

巡查派駐署

一九九二

巡查駐留處

一一、一六六

警視總監

一

警部長

四六

警視

一一七

警部

一、八五五

巡查

三一、四五四

警察法令

由全國人口均算之、平均約一千三百五十七人有警察官一人。

警察法規

日本之法律命令關於警察者、視社會之情形及文化之程度、參酌以歐洲諸邦之
法例、漸改善而至整備、其法律命令之種類甚多、不可逐一列舉、其主要之則例如
下。若警視總監地方長官所定之警察令、皆應於各地須要之度、今則不詳記之。
一 警察根本法。

憲法

(子) 大日本帝國憲法(明治二十三年宣布)。

第九條 天皇欲令執行法律、或保持共同之安寧秩序、或增益臣民之幸福、則
發布其必要之命令、或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易法律。

行政警察
規則

(丑) 行政警察規則(明治八年制定)。

日本規定警察權之畛域、及行政機關之警察能力等、以是規則爲嚆矢。日本警
察之權能在行政辦理法未宣布之前、惟此規則之是據。今摘錄其綱要如下。

第一條 行政警察之要在豫防人民之兇害而保全其安寧。

第二條 各府(除東京府)縣長官提掌行政警察之務、令警部分掌之、便宜派

至各地指揮巡查、以巡邏查察其諸部情形。

第三條 行政警察之職務大要分四目。

第一 救除人民之阻礙。

第二 扶護人民之康寧。

第三 制止放蕩淫逸之行爲。

第四 探索人之欲犯國法而隱密警防之。

第五條 警察官常計公共之利益、不可許發私人隱微之小惡、不可貪功而愆警察大體之主旨。

行政辦理法

(重) 行政執行法(明治三十三年制定)

是法明劃行政官廳之警察權、且創定行政所用強制之法。如人之身體、居住、轉徙、領有權、雖認其自由、亦不能無受警察權之裁制。是法即規定其警察權所及之範圍。今錄其全文如下。

第一條 有泥醉者、瘋癲者、企自殺者等、行政官廳苟覺其有救護之要、則可加以必要之檢束。其帶具戎器、凶器或危險物料者、亦可假抑收之。如暴行、

鬪爭及事有害公安之虞者，苟覺其豫防之要，則亦同。

檢束踰日，不容其第二日，至日沒後假抑收物品，必定其期，不可逾三十日。

第二條 日沒之後及日出之前，非見危害迫於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或非有現行博奕、密賣淫之罪者，該行政官廳不得令官吏逆住居者之意而入其邸宅，但客棧、酒飯店及宵夜衆人出入之處，當其公開時間內不據此例。

第三條 有犯密賣淫之罪者，診檢其健康，苟覺其必要，該行政官廳可令之入病院。由本人或媒合者支辦其費，若本人及媒合者不能任其費，則支辦以廳府縣之警察費亦無妨焉。

凡職業有關係於風俗者，制限其居住及他諸端，由命令所定。

第四條 有天災時變，或有勅令特定，而豫防危害或施衛生法，苟覺其必要，該行政官廳可取人之土地物料而使用之，或處分之，或制限其供用之權。

第五條 該行政官廳按法令或處分之，基於法令者，命人行爲或不行爲，苟有強制之要，得處分如下。

第一 自代義務者初爲其所當爲，或令第三者代爲之，得徵資格義務者如

其所費之數。

第二 當強制之行爲而他人不能爲之、或當強制之不行爲而爲之者、則照命令所定處以過料至二十五圓。

是等辦理非先戒告則不可施之、但第一項之處分若事情急迫則不據此例、行政官廳強制行爲或不行爲、非見其不能據第一項辦理法或非見其事情急迫則不得直接施強制。

第六條 第三條及第五條所云之費、第五條所云之過料、可據國稅徵收法所定而徵收之。

行政官廳行此徵收、其先取權次於國稅。

第一項所云費款之經理及過料之收納等規定其要目以勅令。

第七條 凡物料非經允認准許不可領有者爲行政官廳所保管、且不當許其領有、則其領有權移歸於國庫、物料之假被抑收者期一年無人請其交付者亦同。

二 高等警察法規。

(子) 治安警察法

是法所定之要目略如下。

- 一 管束集會結社多衆運動。
- 二 管束文書圖畫之揭示頒布於街路及公衆自由交通處。
- 三 管束用工具與勞務人異其利害之關繫及其勞役情形。
- 四 管束銃器爆發物暗裝戎器等之携帶。

豫戒令

(丑) 豫戒令

凡性行如下列者警視總監地方長官因欲保持共同之安寧秩序、察要而豫命以行爲或不行爲即爲是令所定之權能。

- 一 生業無常定、恒有粗暴之言論行爲者。
- 二 妨害他人所開之集會或企其妨害者。
- 三 無論公私干涉於他人之業務行爲、妨害其自由、或企妨害者。
- 四 使用第一項至第三項所記載之人、而行其第二項第三項所記載之妨害者。

行政警察
法規

三

(卯) 新聞紙條例
行政警察法規

(寅) 出板法

(天) 銃砲火藥類制裁法

(地) 電業制裁規則

(玄) 遺失物辦理法

(黃) 狩獵法

(宇) 移民保護法

(宙) 古物商管束法

(洪) 典舖管束法

(荒) 感化法

(日) 消火班規則

(月) 水難救護法

(盈) 行旅病人及行旅死亡人辦理法

衛生警察
法規

四

(辰) 彩票類似品管束規則
未成年者喫烟禁制法
衛生警察法規

(天) 精神病監護法

(地) 傳染病豫防法

(玄) 海港檢疫法

(黃) 滾車檢疫規則

(宇) 船舶檢疫規則

(宙) 飲食及他物料制裁法

(洪) 牛乳制裁規則

(荒) 冰雪賣買制裁規則

(日) 清涼飲料制裁規則

(月) 人造甘質制裁規則

(盈) 有害性色料制裁規則

(辰) 飲食器具制裁規則

(辰) 獸疫豫防法

(宿) 畜牛結核豫防法

(列) 黑死病菌處理制裁規則

(張) 肺結核豫防規則

(寒) 阿片法

(來) 賣藥規則

(暑) 藥品賣買處理規則

(往) 日本藥局法

(秋) 汚物掃除法

五 司法警察法規

(子) 刑事訴訟法

(丑) 司法警察官辦務例

警察教育

司法警察
法規

精神教育

日本警察當初時由武人所經營，崇風操之高潔，武術之精妙，蓋警察官任職直接於人民，尤須公平、正明，故鼓勵武士道之精神，爲其教育之主旨也。

武術教育

警察教育不僅推獎武士道之精神，且務令練磨武術，如擊劍術、柔道等。日本武術於維新之後，專行於警察官之間。明治十年，西南之役，以警察官編成一旅團，加於征討之軍。當時拔刀隊奮鬪之勇烈，長垂聲譽於警視廳之史乘。

警察主眼

當時警察教育所用之一書有「警察主眼」筆記，川路大警視所口述，雖小冊子，而警察官遵奉之信條，及武士道之精髓，皆網羅其中。

警官練習處

明治十四年，宣布大詔，期明治二十三年將行立憲政治。於是警察教育之主旨，須仿歐洲諸邦，使適於立憲法治之用。同十八年，於東京置警官練習處，由全國各府縣警察官中，選拔生徒，令講習警官必要之學科。先是明治九年，警視廳聘法國博士千倍克羅斯爲警察顧問，且講授廳員以法國法典。至十八年，招聘普國警察大尉維廉·黑音及他一人，令擔任警察教育之一分。警官練習處繼續五年，迨二十二年則廢之。其間教育生徒約數百人。

日本與歐美各國改正約章，明治三十二年始施行之。自是外國人雜居內地，其生

警察監獄
學校

命財產悉委於日本警察權之保護。惟外國人不通於日本之人情風俗，故不可專待以日本之慣習。是歲開警察監獄學校，由全國各府縣選拔警部及優秀巡查，教授以必要之學科。聘學國警察中尉加爾窟流、刻爾及衣突瓦爾、突豐哥伊底爾任講授之務。滿三年而解其備學堂，則繼續六年。至明治三十七年遂廢之。其間教育生徒達一千有餘名之多。其畢業者普配全國多執樞要職務。

巡查教習
處

尚有巡查教習處，每府縣各一，以初任巡查爲其生徒，教授以警務之綱要。改正約章始施行之際，選拔巡查令講習英語。其畢業生爲通譯巡查，現配於樞要地警察署。

衛生教育

衛生警察之教育亦有一定之法。各府縣警察官廳特派吏員，令入大日本私立衛生會所開之衛生講習會，講習必要之學術。其畢業者多掌衛生教育，隨時召集巡查，講授以衛生警察之要務。

刑事教育

警視廳現有刑事警察教習處，由各府縣囑托而教育其警官。

他國留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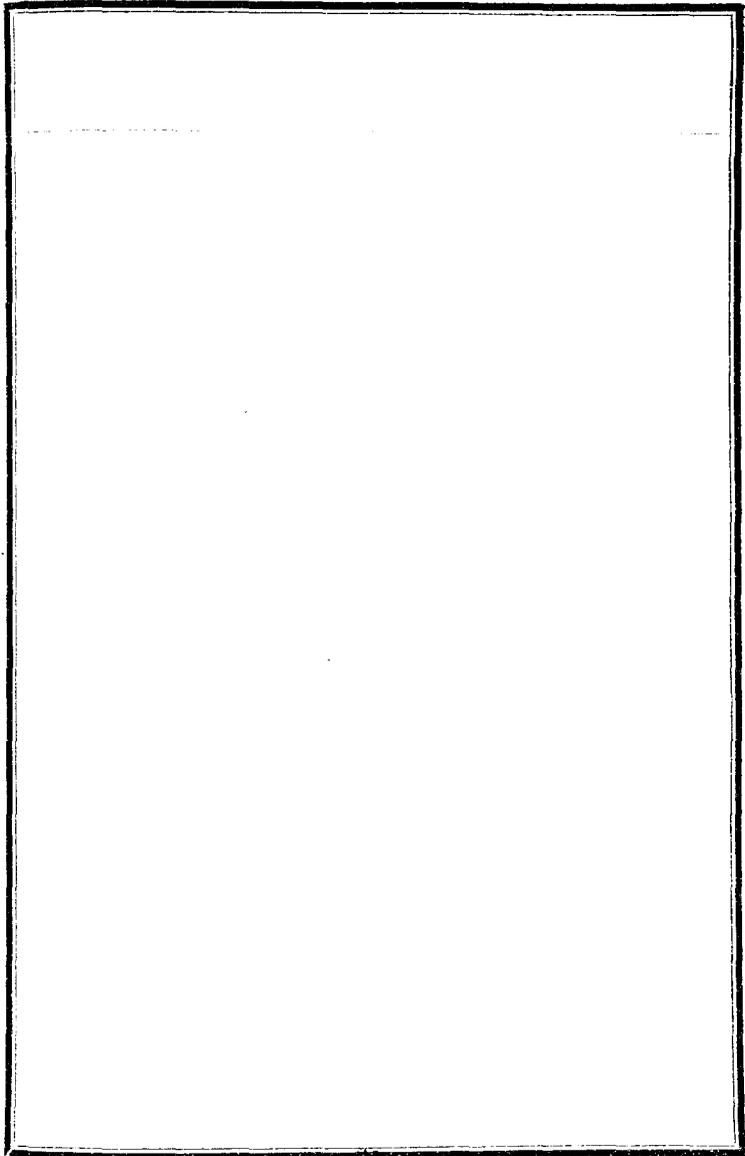
日本受他國囑托，講授警務者近年漸有之。明治三十三年北清匪亂已熄後，清國派警務留學生托警視廳而教育之。此爲其始。嗣後繼續其教授，畢業者已數十名。

清國招聘
顧問

遠其國多處樞要地位。日本人有受清國招聘爲其警察顧問、或任其警察教育者、以其嘗在警視廳爲警察署長(警視)者爲首要。

警察協會

裨益於日本警察官之教育者莫如警察協會。明治三十三年予以警視總監之職、與警保局長安樂兼道等相謀而興警察協會、以全國警察官爲會員、以推獎警察官之學藝、武術兼資於德義之涵養、不單期警務之進步而已。又圖會員之親睦、其會員之數現達三萬有餘之多。每月一次發行「警察協會雜誌」。美國開聖路易萬國大博覽會之際、日本警察協會應萬國警察協會之勸誘出陳以多數之警察參
考品。



監獄誌

法學博士 小河滋次郎

留岡幸助

古代之刑罰

貴族之處刑

古世人智未開、群會組織單純、而刑罰之法亦甚簡。如貴族犯罪者、或加之誅、或誓神祓除、或令獻資財以贖罪、或奪姓氏、貶其資格、令隸屬他姓。隸屬貴族者曰家人、(侍、讀曰「薩姆拉喜」)受主家制裁亦準乎此。所謂刑罰者只施之於下級平民(賤民)而已。此三級之統制、直至開國之前尙存分別。惟上世於中級之下、用如何之刑罰不可得而考焉。考貴族處刑之例、第十七代履仲天皇即位之時(西歷四百年)有仲皇子之亂、乃捕其黨阿曇阿梓嗎濱子、特詔宥其死而黥之、其餘從之者皆供役使。第十九代允恭天皇之時、流皇女輕大娘(加盧那)其和伊拉梓扈、此爲流刑之起原。第二十一代雄略天皇之朝、刑罰峻嚴、擴張其用死刑之範域、既有刑

盟神探湯

罰則不可無獄舍以充囚禁之用。史云第二十二代清寧天皇親錄囚徒，此爲囚字見於史紀之始。因讀曰「眉希燕突」，獄曰「喜禿牙」，但未有制法。判決是非，曲直有盟神探湯。窟加達吉之法。第十五代應神天皇之時，武內宿禰與甘美內宿禰兄弟爭家繼嗣權，探湯於磯城（希幾川上游之地）。第十九代允恭天皇四年（四百十五年）以姓氏錯亂，欲糾其弊，諸姓之人沐浴齋戒，各探湯於味樞（阿加希）丘之辭禍戶（哥禿挪嗎加突岬），是皆用於民事之諍訟爲顯著之例。其後有湯誓，湯起請、火誓（火起請）往往見諸實行。

當是時，伴部充衛府，主逮捕，物部主行刑，共爲帶仗之職。

古代之行
刑法
聖德太子
之憲法

群會之情形漸加複雜，於是有制法之要。推古之朝始有憲法，由厩戶太子所制定（六百四年）佛教流布，隋唐文物多移輸者。於是日本民族被其刺激而自覺醒，不可無偉人能致時勢之旋轉。天智帝之顯生在此際，孝德天皇大化二年（六百四十六年）中大兄皇子（後天智帝）由中臣鎌足之翼贊，斷行日本制法之一大變革，卽改族長政治爲法制政治，置八省百官而定衣冠階級是也。嗣後編纂法制年有進步。天智天皇之鎌足時奉命而撰定律令二十二卷頒布之，卽近江令也。惟是令

近江令

大寶律令

專行於中央政府而未廣施諸州。天武帝以降數修正律令。文武天皇大寶元年（七百一年）忍壁親王與藤原不比等協力撰定律六卷。令十一卷。實爲大寶律令。後經二十六年元正天皇養老二年。不比等改修之。撰得律令各十卷。卽養老律令。今世稱大寶令者。謂養老律令也。

古代之刑部

刑罰種類

據是令所定刑部省掌囚獄及裁判之務。其下有臧贖囚獄二司。其囚獄司。置物部四十人。物部丁二十人。辦理禁獄事務。凡盜賊殺人賭博等犯罪者。衛府（衛門兵衛）令兵士逮捕之而送主刑部省。故衛府亦有梏禁處。刑罰種類有五級。曰死刑（絞斬）曰流刑（近中遠）曰徒刑（一年一年有半二年二年有半）曰杖（六十七十八十九十百）曰笞（笞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有位者之死刑。天皇親判之。太政官奉行之。其流刑則太政官審判。徒刑則刑部省。笞杖刑及罪之屬於白丁（雜役）以下者。則諸司或國司各判決之。其罪有證據而不自狀者。加以拷問之法。囚獄視犯罪之輕重。私罪則責保而不禁其身。放令出對。公罪則禁出入自由。謂之散禁。罪杖刑以上。或當免官者。則禁錮。關鎖木索。謂之梏禁。卽禁獄也。徒刑以上。則縛其兩肱。謂之肱禁。死罪則加頸以枷。繫足以杻。流刑則不施杻。禁處有男女之別。

獄中薦薦不得納紙筆刀鋒之類。若有病者獄司驗其實，給以醫藥，使脫枷杻。妊婦臨產月者責保而許其出獄，婉產後滿三十日而追禁之。死罪必囚禁滿二十日而後行刑。

唐制

古之定律令者參酌唐制，如枷上世所未聞，後世亦不用之。蓋仿唐之囚獄法耳。奈良朝之時（第八世紀）是法施於貴族。天平年間捕鹽燒王及女孀四人，下之於平城獄，處流刑，以小野東人處決杖。寶字元年（七百五十七年）有大獄，拷問諸王諸卿，殺之於杖下。右大臣藤原豐成三男乙繩被肱禁，而付於勅使。至平安（今京都）之朝是例漸寢。

檢非違使

嗣後時勢益進步，中級士族在諸州者自爲武士。其間浮浪盜賊滋生各地，逮捕之務自京師至諸州漸擴張。嵯峨天皇末年（八百二十年）比京師置檢非違使廳，舉衛府之逮捕、彈正之糾問、刑部之裁判、京職之聽訟等，一令此廳統理之。後經十有餘年，派看督長（加突挪刺薩）分置畿內及諸州，勒制放火、殺人等諸罪，兼主捕縛海賊。其下有判官，爲武士榮譽之職，稱曰追捕職。自是刑部及國司之囚獄皆轉爲檢非違使所統管。明法學士及重代之武士任大少判官。諸州有追捕使、武士執軍

鎌倉幕府

法而主刑罰。因獄凡有仕官之資格者不復輕加以制縛之辱。於是刑罰專施平民之勢。

武家權力益增大。後鳥羽天皇文治二年（一千一百八十六年）源賴朝爲六十六國總追捕使。開府於鎌倉。於是政刑之權移歸幕府。貞永元年（一千二百三十三年）定武家式目。以統制士族。惟朝廷公家及公家所領之地。仍爲律令所管。是尤須辨識焉。

貞永式目

賴朝席祖宗恩威。糾合諸州豪傑。掌握兵馬刑賞之權。置問注處以理訴訟刑獄。北條氏執權於幕府。北條泰時爲大政治家。因問注處及諸州守護等慣用之例。參酌以養老律令。至後堀河天皇貞永元年撰定成敗式目五十一條。所謂成敗者判決是非之義也。此式目其後從時勢之進步漸有追加。至其精神則經足利・織田・豐臣諸氏未嘗或渝。德川氏亦實紹承之。故成敗式目可稱日本法律在封建時代之基址。

鎌倉時代
之法術

鎌倉幕府之時分全國爲關東・關西二區。鎌倉府有法術統轄關東。京都六波羅府統轄關西。各訓令諸州守護。地頭。代理官（代官）等。任刑獄之務。兼裁斷民事訴

訟其刑名如下。

刑名

(一) 正刑

分四目、曰禁獄(換以笞杖之刑)、曰追放(換以徒刑)、曰流刑、曰死刑。

(二) 閏刑

視武士與庶民爲區別。

(甲) 武家有九刑、曰召籠、召令籠閉、曰勅勤(勅旨勤氣)、曰解官、曰除籍、曰召禁、召且禁其身、曰過怠罰項、曰改易(換職)、曰永不召任、曰放領。

(乙) 庶民有四刑、曰過料(罰項)、曰闕處(沒籍)、曰烙印(烙於軀體)、曰半剃鬚等是也。

其後民心漸厭北條氏、後醍醐天皇(第十四世紀前半)乘其機圖收回政權於朝廷、結諸州武士僧侶與鎌倉之軍戰數年、遂貫徹其目的。於是公卿僧侶武士之合議政治、然功成之後反多不平者。足利尊氏起再興武家政府、握兵馬之權、增修貞永式目、定建武式目、以明刑賞。然足利氏與公卿及反對幕府之黨爭戰、數十年之久。諸州豪族漸大、有權臣不服將軍之命者。凡十三世爭亂無絕期、遂馴致

建武式目

公家法度
武家法度

評定處

律令之公
布

德川時代
之刑制

應仁之大亂、其極有織田豐臣二氏相繼而起、戰國殺伐之風遂釀爲淫。

德川家康已戡定天下、與關白二條昭實等相議、定公家法度十七條、更斟酌貞永、建武兩式目、定武家諸法度（一千六百十五年）、是爲一種憲法規定朝廷及幕府之權限職制也。寬永年間第三代將軍家光確定德川家之勅權、始設評定處（一千六百三十六年）、又置奉行處、使掌訟獄之事。第八代將軍吉宗尤留意於刑制、務取輕減而除冤枉、擢用大岡忠相任斷獄之務、德川氏之奉行負盛名者莫若大岡氏。吉宗嘗謂民犯罪科因其不知律令、數飭代理官及諸藩主令懇諭其所管之民。復刪定法令七十條、前後頒之諸州、令里正（名主）每月一次集村民讀示之、可見其用意之周到。德川時代之刑制略如此。中央首部有評定處、統主全國司法事務。其判官稱評定衆、如閣老（老中）、寺社奉行、大監察（大目付）、市坊奉行（町奉行）、度支奉行（勘定奉行）等、均任評定之職。以法衛言之、江戶有三奉行處、曰勘定奉行處、曰寺社奉行處、曰町奉行處。勘定奉行處、審判旗族等食祿者之罪科。寺社奉行處、則糺神官僧侶之罪。町奉行處、分南北二處、裁判庶民之罪。獄舍專爲町奉行所監督。奉行隨時遣與力（職名）、同心（同）、監察、徒行監察、小人監察等臨檢獄。

地方司獄官

舍。

以上所述之外、京都有署理坊司(所司代)、大坂有署理守城司(城代)、長崎及奈良有奉行或代理官(代官)皆充司獄之務。諸藩大小三百有餘、各備獄舍、雖或稍異其制、亦略仿幕府之例。

江戶獄舍

病監
收氓處

慶長十八年(一千六百十三年)家康始建獄舍於江戶常盤橋外城濠之畔。其後延寶五年(一千六百七十七年)移置小傳馬坊、分五牢、一曰囚房(揚屋敷)、收禁進見格(御目見)謂得進見將軍之資格以上之輩。曰囚舍(揚屋)、收禁士人及僧侶。曰大牢、曰百姓牢、拘禁庶民。曰女牢、納婦女。石出帶刀者監囚獄、世居其職、而有同心(職名)七十八人、獄丁四十六人隸屬之。享保七年(一千七百二十二年)將軍吉宗之時增置病監二舍。其一舍在淺草千束村、車善七者世守之。寬政二年(一千七百九十年)將軍家治之時賢相松平定信修治沼土、作收氓處(人足寄場)、取無賴徘徊京井之徒收容之。其他至後年置監獄、稱曰石川嶋監獄、至明治二十八年尙存。其移轉換置者實爲巢鴨監獄。

刑罰分二種、曰正刑(附帶屬刑)、曰閏刑。

(一) 正刑

(子) 呵責(希加里)叱責而放免之。

(丑) 幽閉(押込)阿希哥眉(閉居於住處十日。至百日)。

(寅) 杖擊(敲)即達達幾(輕者五十杖。重者一百杖。惟庶民處是刑)。

(卯) 追放。

攘逐(所拂)江戶攘逐(江戶拂)江戶攘逐方十里(江戶十里四方拂)。

輕追放(在士人則以江戶四周十里。京師。大坂。東海道驛路。日光。日光路。犯罪及居住之地爲其攘逐所及之域。在庶民則追放之効無論輕。中。重均止方十里。凡輕追放不別士庶必收沒其不動產)。

中追放(追放及其効之域較輕追放更廣)。

重追放(追放及其効之域尤廣且舉動產不動產皆收沒之)。

(辰) 遠嶋(是爲流刑其自江戶者流至伊豆七嶋其自京師。大坂。中國(陰陽二道)等處者至隱岐。壹岐。薩摩屬諸島。囚徒無籍有再犯之憂者。送遣之。至佐渡或江戶。佃嶋。令服苦役)。

(巳) 死刑

斬首(斬罪)

梟首(獄門)(如強盜多處以是刑)

火刑。

磔刑。

鋸刑(鋸挽)

(二) 屬刑

(子) 肆晒、薩拉希(行刑之前、曳令巡行市中一日、而暴出之於行刑處三日)

(丑) 黥(入墨、伊列斯彌)(施於強盜以刺文於手及額爲其常)

(寅) 缺處(按本刑輕重收沒動產不動產)

(卯) 非人手下(編入非人籍)

(三) 閏刑

(天) 逼塞(鎖門扉晝禁出入)

(地) 閉門(鎖門扉五十日或百日、外構竹柵禁奴婢出入)

(支) 蟄居

蟄居(略若閉門而閉居一室中)。

隱居(致仕退隱其食邑則賜之於子孫)。

永蟄居(終身蟄居)。

(黃) 改易(施於士族以上、其法永除籍且沒其食邑)。

(宇) 托附(預、阿、梓、刻)有托附、永托附之別、禁錮於他家、均無定期、但永托附、不復放免。

(宙) 切腹(自刃)。

(上所舉者專用於士族)。

(洪) 肆(晒)(拘縛暴於市三日、乃付其所屬之寺院而處以寺法)。

(荒) 追院(解僧位僧職令退其院)。

(日) 除名(構、加麻喜)。

一派排除(一派構)(自宗門一派除其名)。

一宗排除(一宗構)(自一宗除其名)。

(上所舉之三日專用於僧侶)

(月) 過料(不能繳納者施以手鎖)

(盈) 閉戶(三十日·五十日·百日)

(戾) 手鎖(三十日·五十日·百日)

(上所舉之三日用於庶人)

(辰) 剃髮(剃頭髮付親族)

(宿) 奴(除籍若有請者則交付之、以爲其婢、否則仍禁獄)

(是二日專用於婦人)

拷問

罪囚剛愎、不白其罪狀者加以拷問。其法不一、如箠笮之法多行之、或以鐵環設置柱梁、懸罪囚以箠擊之。別有算盤責、海老責等數法、極峻酷、但實行者罕。

獄制

牢獄爲雜居之制、令十二人座一房、由囚徒中選諸役員、分掌牢中事務。其役員因序次各異其名目、曰名主、曰牢頭、曰隅役、曰隅之隱居、曰上座隱居、曰假座隱居、曰穴之隱居、曰二番役、曰三番役、曰四番役、曰五番役、曰詰之本番、曰本助番、曰下座掃除、曰名役。新入獄者齎多數之金錢物料等寄餉之於獄中、或初識牢頭、牢役

牢囚之制
裁

給與

被服

沐浴

獄制之實
情

員則可得特別安居之坐、稱曰客分。

牢中夜絕無燈火。故入獄或曰入暗處。囚徒受疾病、致累於同房、或爲餘囚憎惡、暗夜爲所殺者、往往有之。牢中低床、處恒押倒罪囚、令伏臥、強含其口以手巾、或衣服之類、囚令窒息、且力壓其胸、可使至死、或裹以被、蒲團、倒立、經一夜、亦可殺之。

囚徒在牢舍者、給以飯、菜、汁、鹽、菜等。其所給之數、每一人一日、立米五合、豉三十匁、錢、雜費銅錢百文。其雜費、不僅購菜及薪、又辦其搗米之用、舍是不復給現錢。每年七月十五日、南北奉行處、町奉行、給罪囚全數以鯖魚、細麵、素麵等。

囚徒之有籍者、不給付以衣服、衾、褥。其親戚欲贈納(差入)則允許之。無籍之囚、待其入獄時、所用之衣服、至不可用、始給付以衣服。夏時、帷子一領、冬時、綿衣一領。

沐浴在冬時、則每月三次、在春秋二時、則每月四次。惟盛夏之際、給各房團扇一具。凡病囚、令醫員診察之。

上所述者、爲德川氏遇囚之法、與獄制始期、以復讎爲旨者、相距不甚遠。當時監獄陰暗不潔、疾病潛伏、畧似歐洲潤哈瓦突、未出以前之制。所謂自由刑者、其理未發暢。牢獄留置未決之囚、審問恒亘數年之久。貧弱無援者、一投獄舍、不能復出、獄以

監獄改良論

全其生、故有地獄金錢之諺。拷問威嚇、而鋸、焚、磔、笞、杖等諸刑莫不峻酷。不復計及罪囚之懊悔、化爲良民以適於群會之用也。

雖然有識之士已知慘刑酷罰之無効而有害矣。儒家申井履軒著恤刑茅議、論當時行刑罰之甚不仁、且說永牢之要。永牢者謂不定刑期之一法、行於北美合衆國者也。安政（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之疑獄、志士橋本左內投獄中、由其經世之識、見草監獄論一篇、說改良獄制之要、謂牢獄非感化遷善之地、而反爲罪惡傳習處。橋本氏更說囚徒作業之利、可謂卓見。此論之在當時蓋空谷登音也。

假刑律

明治元年王政維新、以泰西文明之思潮東漸、遂有獄制之大變革、而監獄改良焉。先是兵政之權久委武門、至慶應末年大權復歸朝廷、於是有詔勅令撰修新刑律。惟其制定尤須慎重、不容急疾成功。故先取德川幕府之刑律、加以修正而宣布之。稱曰假刑律。其後考查刑律者基於大寶律令、參酌以德川氏之法制及明清諸律、至明治三年十二月撰定新律綱領六卷、始設作業之制、以施職業教育、置教誨師、令主精神之教化。自是當路者致意於獄制之改良。四年二月遣囚獄權正小原重哉及僚屬二名、至英屬香港、新嘉坡、印度等諸地、視察獄制之實情。同年八月小

新律綱領

視察獄制

改定律令

原氏還歸政府即命爲考查監獄則草案之主任翌年十二月制定監獄則及圖式而頒布之。

此獄制較舊制雖有一大進步、然日本國情未能實行、頗爲遺憾。六年六月有改定律令之宣布、而修正監獄則。此時刑名多變更、廢徒、流、答、杖等諸刑、分死刑爲絞、斬二種、新設懲役終身之刑、其餘皆稱懲役、其刑期十日至十年。明治八年一月編定囚人給與規則、令既決或未決之囚得受飲食、衣服、寢具、沐浴等限數之施給、其穀類則以數量定之、其餘則以價錢定之。九年二月未決監、既決監、監倉等、皆歸於內務省之管轄。其在東京者令警視廳掌之、其餘則按其在令各府縣廳掌之。十年一月廢內務省警保局及警視廳、更置警視局於內務省中、管全國監獄事務。二月始定保釋條例、於是刑事被告人在審訊中者、苟引保證人且納保證銀、則可免其繫縛。十二年四月東京小菅及宮城二處、始置集治監。囚禁刑期最長者如公罪(國事犯)其刑期五年以上者皆入是監。十四年八月北海道石狩國樺戶郡置樺戶集治監、十五年六月同國空知郡置空知集治監、十六年三月福岡縣三池之地置三池集治監、十八年九月北海道釧路置釧路集治監。

集治監

監獄費

明治六年改正監獄則、嗣後尙多小變革。監獄之費本由國庫支辦。十年有西南之役整理財政、乃移是費於地方稅(府縣稅)。於是監獄事業之發展稍頓挫焉。

新刑法

十三年七月制定新刑法而宣布之。蓋以法國刑法爲模範、參酌以歐美諸邦之例。此刑法之實行始自十四年一月、即現行之刑法也。監獄之制與刑法有關聯。十四年九月安定監獄則、在監人給與規則、在監人工錢例等。今舉其要點監獄分六種、曰留置處、曰監倉、曰懲治處、曰拘留處、曰懲役處、曰集治監。留置處附屬於裁判所及警察署、期一時而留置未決之囚、有時拘禁囚徒處拘留之刑者。監倉拘禁未決囚。懲治處拘留未至成年之罪囚、或聽父兄情願監保不良孩童。拘留處主拘禁囚徒處拘留之刑者。懲役處則拘禁囚徒處懲役及禁錮之刑者。已決之囚因刑名而分其監房。下列諸囚亦必分別其監房。

一 未滿十六歲者與已至十六歲以上者。

二 已逾十六歲未滿二十歲者之中、初犯者與再犯或多於再犯者。

三 初犯者與再犯或多於再犯者。

未決囚

凡重犯、疑獄在未決監者不呼其氏名、必易以碼號、用白布縫附其衣之外襟、墨書

懲治人

其碼號每出入監房以皂布覆其面。惟當眼處穿小孔。使共犯者勿覺知之。婦女入監者欲攜帶未滿三歲之乳兒。則聽其所請而允許之。

凡惡童可入懲治處者。至少以齡滿八歲爲限。至長則未滿二十歲。其由尊屬親請願者。非具戶長(里正)證票。則亦不許其入處。在懲治處者。以六月爲一期。繼期不得逾二年。

傳告者

誘工者

服勞役

在監人之中。善守獄則者。選爲傳告者。誘工者。將官吏之命令傳達。一房所有之囚徒者。謂之傳告者。在工場勸獎工務者。謂之誘工者。傳告者及誘工者。任其務不得繼續至六閱月以上。已過刑期無所賴者。仍察其情。而留置監中別房。使營其生業。服勞役者。按刑名而定其作業之種類。每囚一日服役。各有課程。齡逾十二歲未滿十六歲者。齡已逾六十歲者。或由病衰弱。或虛弱不勝勞作者。按其體力從寬恕。減免其作業之課程。服外役者。每二囚聯絆以鐵鎖。且不問晴雨。必令用笠蔽其面部。工伎有須專習者。令授業手。或有工伎之囚。以其伎教導衆囚。刑期不逾一年者。必授以易習熟之伎。作業者。給以工錢。其錢代儲之於監獄。任各囚所請。或贈付親屬。或購書籍及食品。其所餘之數。至放免之時。盡給付之。通信及接見。有定規。按其規

教誨教育
及賞罰

改正監獄
則

則而允許之。親族舊故若欲贈納書籍物料等，苟非有害之品如酒、煙草之類，則聽其所請而允許之。凡已決之囚，除書籍及紙料外不許其受贈納。已決之囚及在懲治處者，每日曜日（禮拜日）及免役之際必令教誨師施其教誨。其在懲治處者，每日數小時必教授以讀書、習字、算術、圖畫諸科。已決之囚知悛悔，善遵守獄則者，旌以賞票。其得賞票者，每二月一次許其與親戚舊故通音信，或接見之。知在監人之逃走，密告之於獄官，或捕獲之，或逢水火之災防禦之，救助人命者，各賞以銀二十五錢。反是犯獄則者，必加以懲罰，如絕信、屏禁、減食、閤室等。二十二年七月更改正監獄則，較舊則頗有進步，即現行之監獄則也。今舉其改正之要點如下：（一）勅令以定治獄主要之規例。省令以定其行施必要之細則，以圖獄務之畫一。（二）改正監獄種類。曰集治監，曰假留監，曰地方監獄，曰拘留監，曰留置處，曰懲治處。集治監拘禁徒刑、流刑之囚，及據舊法處懲役終身之刑者。其處徒刑、流刑者發遣至集治監之前，拘禁之於假留監。地方監獄拘禁罪囚處拘留、禁錮、禁獄之刑者。婦女雖處徒刑，亦拘禁之於地方監獄中。警察署各有留置處，如罰金之刑換以禁錮者，及處拘留之刑者，可拘禁之於留置處。幼者及瘖啞者，雖有

罪不論其罪如此必令留居懲治處而懲治之罪之未決者待以純白無罪之民稱曰刑事被告人許其自辦飲食之費廢其懲罰之規程苟不妨於拘留之旨則務任其軀體之自由。(三)凡在監人視其年齡罪質犯數等而分別其監房在懲治處者因其未滿十六歲者已逾十六歲者與逾二十歲者亦分其所居之房男女之收禁尤峻嚴其區別。定役之囚與無役之囚必異其處未滿丁年者與他囚亦不同其服役之處。(四)囚徒不服役者如拘留、輕禁、禁獄、流刑等諸囚許其蓄鬚髯務使無覺刑餘之痛苦。(五)給與工錢增其數重罪之囚則十分之二、輕罪之囚則十分之四。(六)食料改良其品質增加其數量如看讀書籍贈納物料以至通信接見之限制皆寬舒之。獄中亦採階級旨義優遇有功曾經受賞之人(有賞表者)是皆適合於治獄之要旨。

監獄收受不良孩童任其感化之務甚非得策故新監獄則削去情願懲治之例有情願者皆托於私辦感化院獄中置傳告誘工等役員本爲往時稱牢名主者之遺制此等役員有漫弄威權凌壓衆囚之弊故新則又削其舊例刑餘無所賴者仍留置監獄亦非所宜故新則更無是例是等數點尤見其進步顯著。

監獄費由
國庫支辦

感化法

監獄之主管數有變轉。明治三十年八月六日內務省再興監獄局。三十三年七月一日監獄局自內務省移入司法省。

嚮者監獄費屬於地方稅之負擔。不僅令行刑失其統一。如建築監獄。需費甚巨者。非地方稅所能辦。故政府覺監獄費由國庫支辦之要。自明治二十三年之後。提案付之帝國議會。數次不獲協贊。迨三十二年第十四議會始通過。乃成法律。而宣布之。於是政府保監獄行政之統一。而免行刑之紛緒。

既往十有餘年。改良監獄之實驗。使當路者銳意致力於豫防犯罪之事。所謂防罪之事者。如群會情形之改善。矯風救貧二端之暢達。孤子貧童之救養。不良孩童之感化。警察制度之改良。出獄人之保護等皆是。其尤有直切之効者。莫若感化不良孩童之業。當路者有見於此。明治三十三年宣布感化法。而有志之士呼應之。興其業者亦漸多。明治三十六年三月。監獄官制稍有釐革。通全國謀統一以隸於司法大臣。現時日本所有監獄之數本署共五十八。分監七十。在監人員平均約六萬以上。每年新受刑者十七萬左右。其任禁壓裁斷。理處之務者。有警察官三萬三千餘人。裁判官一萬二千六百餘人。司獄官一萬一千餘人。每年所需之費由國庫支

幼囚監獄

辦者司法費三百四十餘萬圓、監獄費六百餘萬圓、警察費約一千萬圓

明治三十六年四月川越・熊谷・唐津・七尾四處各置幼囚監獄、收容未滿丁年之囚徒、授以學科・農務・手工三目、以求其感化改善。是舉於日本獄制之沿革、可特筆大書焉。明治三十九年三月橫濱監獄小田原分監之建築竣工、而舉行其開廳式。是分監爲特殊感化幼囚之監獄。其設備基於最新之旨義、較川越幼囚監獄等殊爲完善。蓋當路者夙知此種監獄之要、限於勢久稽延之三十七年典獄有馬四郎助熱心努力、始卜地於小田原附隣蘆子村、而起其建築之工也。此獄專收容齡十二歲至十六歲之男囚、以一府五縣爲其取囚之範域、曰東京、曰埼玉、曰千葉、曰群馬、曰靜岡、曰神奈川。其所收之數、雖可至二百名、暫限以約五十名。建築制度畧若學校、而不似監獄。

要之日本行刑之制、起自一千有餘年之前、稍具形式。然至其効績則未顯著。德川氏掌握政權之際、雖制度畧備、其行刑本根之旨尙在威嚇、而監獄改良之議倡之者、不如在泰西諸邦之盛。蓋日本之刑罰較之西邦、不如彼峻酷耳。

維新變革之大勢、有以促監獄之改良、使行刑者知人權之可貴重。如上所已述明

監獄改良

治四年小原因獄權正視察英屬地。其後政府遣小野田元瀨巡察歐洲諸邦。其復命書頒布監獄官之間。嗣後日本監獄制度畧無變動。明治二十三年由德國磨亞比禿模範監獄聘塞·瑟哈爲顧問。在東京開司獄官練習處。自是多倡監獄改良者。山縣侯銳意於警察。監獄二端之改善。當時內務幕僚尤致力於是。事者爲警保局長清浦奎吾。得有力者之提倡。故監獄之改良。雖經時短少。而能致長足進步也。

基督教徒
之盡力

今更有一事不可遺忘者。基督教徒加力於獄制之改善是也。當德國監獄思想之未傳輸也。教日本以健全之監獄思想者。有美國宣教師倍烈。是人受囑於大久保內務卿。巡察日本全國所有之監獄。叙其所見。以作復命書一篇。政府即印行之。頒布司獄官之間。此復命書資於獄制之改良。不爲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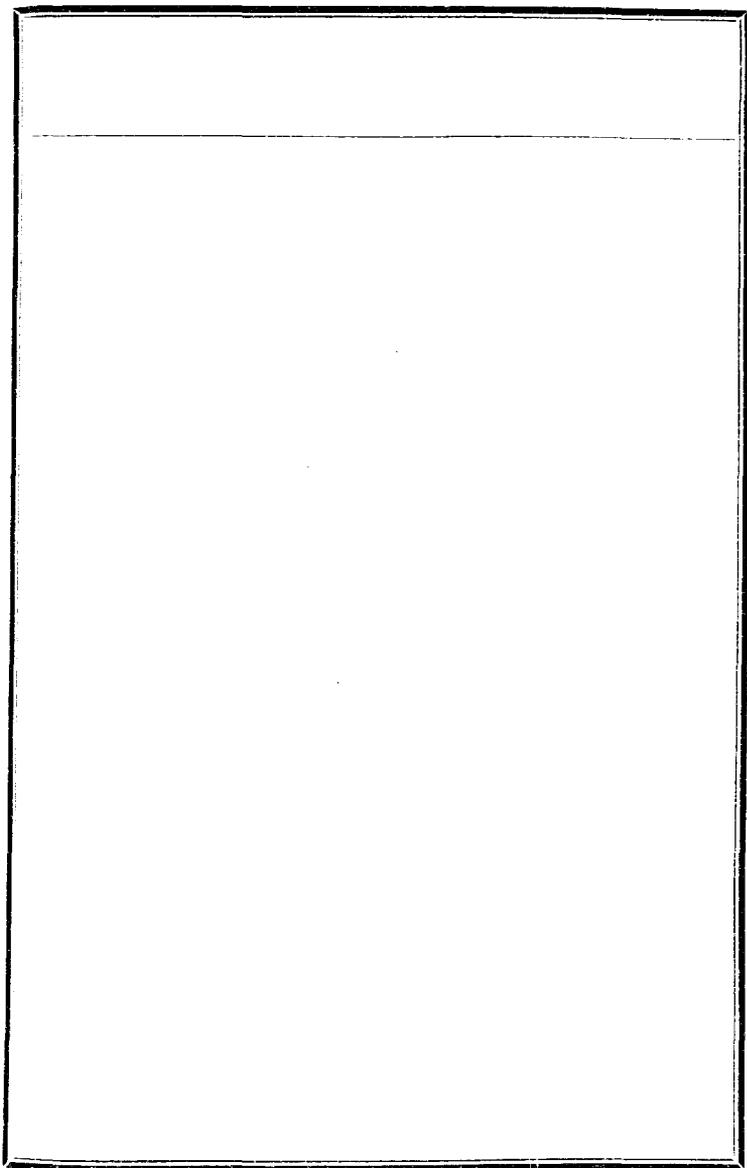
警察監獄
教育

明治三十二年。至三十七年。政府於東京開辦警察監獄學校。教授以警察監獄之高等理說。是亦資於監獄事業之發暢。前有司獄官練習處。後有警察監獄學校。其養成司獄官之効尤大矣。

行刑法之
發暢

三十八年宣布法律之關於刑之執行猶豫者。自是司法界有微罪不檢舉。起訴

猶豫等之例。自今經十年之後、犯罪之減少可以推知矣。若慈善、防貧、二業之施設、從國力之發展而漸有進步、亦足以防遏罪惡、監獄改良之前途猶有多望焉。



交通及通信 (明治以前)

男爵 前 島 密

序詞

通信俟於
文明

交通之體可分爲運輸・行旅・通信三端。其間接之用則有海陸之線路、舟車之種類。此篇不及細論。今先取以上三端敘述其梗概如左。

行旅・運輸二端即最初國民亦皆有之。惟通信一事非至有文之世則不遽開其用。事則以使將命、平時則僅賴往來之便。此篇分爲二門。一曰運輸行旅、二曰通信。其所述歷史之梗概、皆係明治以前之事蹟。若近時發達之情形、則別待於專家之敘述可也。

運輸行旅

此章主紀述運輸行旅之關於陸上者。惟日本交通之始多涉於海上。請先說之。日本交通之歷史、開自海而帝業之發展亦實賴其利焉。太古伊奘諾、伊弉册二尊

交通開自
海

坐乘天浮橋船降抵淤能碁呂島(阿諾哥羅島)經營大八洲令素盞鳴尊統管海
事政權擴充及於韓國其後瓊杵尊坐乘天浮橋抵吾田(今薩摩)笠狹崎遂建
高千穗宮可知其一斑矣皇祖神武之東征發蹤於高千穗從筑紫岡水門(今筑
前州遠賀灣)經阿岐(今安藝州)吉備今備前備中備後三州航抵浪速(今攝津)
征服各處土族遂奠都於大倭(今大和州)白檣原亦賴海運之利也當是時行旅
往來及運輸諸物多藉海路之便崇神天皇(第十代)令多造船舶亦可見其獎勵
海運之意。

日本人民夙長於航海術自古交通於常世國(西大陸)垂仁天皇第十一代追
素盞鳴尊之遺緒於韓國置任那府嗣後日本久經紀朝鮮半島齊明天皇六年
(唐高宗顯慶五年即西歷六百六十年)阿部比羅夫遠征肅慎今樺太此可徵其
航海術之旺盛其間日本商民往來支那漸頻繁迨天正慶長(自明神宗萬曆元
年至四十二年即西歷一千五百七十三年至一千六百十四年)之際則往來印度
如德川伊達二家各遣人航行墨其西國足以證其海業振興之一斑。

驛路之稱始見於國史者在神功皇后之世此時百濟朝貢往還不便朝廷賜多沙

大化之驛制

城以充其朝貢往還之驛。先是崇神天皇十年（漢武帝後元元年即西歷紀元前八十八年）置四道將軍、關道路於京外。成務天皇五年（漢順帝陽嘉四年即西歷一百三十五年）定國縣（後世改縣爲郡）國置國造（官名）、縣置稻置（官名）以布政令。然其驛傳布政之制今不可得而稽之。

據國史所紀孝德天皇大化二年（唐太宗貞觀十九年即西歷六百四十六年）有改新之詔。令畿內諸驛備置驛馬傳馬。配以驛鈴傳符。有帶官事者急則乘驛馬。不急則乘傳馬。其制度經天智天皇之近江令。即位六年所定時在唐高宗乾封二年西歷六百六十七年。文武天皇之大寶令。大寶二年所定時在唐則天長安二年西歷七百一十一年。元正天皇之養老令。養老三年所定時在唐玄宗開元七年西歷七百一十九年。漸至完備。每驛各賜以稻。稱曰驛起稻。定驛使急行官使行程。其稽留者及用驛馬過其程度者皆有罰。定驛家布置。而設驛戶驛田免驛吏之徭役。又定官人乘馬之數。俾兵部省管掌驛政。以便於飛驛報告。此其概要也。

私人行旅

如此驛傳之備。不過以供官事及官人之用。至私人之運輸行旅。則未能享其利。古者有人赴役于遠邊。病死於途。則路頭民家徵求祭費（祓除料）於同行伴侶。大化

驛家

年間下令禁之。凡馬疲而無飼料可以給者，亦使告村首請飼養之。當時除此二事外，更無設備以便行旅。諸州所貢之租賦，雖當納於官庫，亦不允其由驛傳遞。遠地各發脚夫輸送京師。其道路險惡，往來不便，租貢多遲滯。於是國司（牧民官）奏請將年租留置一處，每十年輸納於京庫。此時役夫輸運租貨者糧盡而飢於途，或至死亡。元明天皇和銅四年（即唐睿宗景雲二年西歷七百十七年）聞而憐之，詔令國司救恤埋葬焉。孝謙天皇天平勝寶八年（即唐肅宗至德元年西歷七百五十六年）於京國驛次，備糧食醫藥，而令賑給役夫。

驛家雖置官人客舍，常尋行旅則千里裹糧。奈良朝之前，泉貨未甚行，而行旅炊於路傍。其借甑也，貸者恆索祭費（祓除料）。大化二年有令禁之。元明天皇之時，和銅錢通行漸遍。和銅六年（七百十三年）下令使諸州沿道富豪鬻米於路傍，以便行旅往來，而減其勞費。凡貢物由海路轉漕者，初屬於制禁。然恆有犯其禁者，多致漂失濕損。靈龜元年（七百十五年）更申令，苟犯者罪其國司，使之償之。聖武天皇天平八年（七百三十八年）明定其償填之法。使國司所派監督吏（幸領人）及任運貨之責者，折半賠償之。天平勝寶八年（七百五十五年）山陽、南海二道特允其由海

運、然尙使國司及運貨者擔保其危損之賠償、如此賁物主賴陸運、其不便可知矣。桓武天皇（唐德宗興元元年至貞元二十年西歷七百八十年至八百四年）奠都於平安後、大修道路、令諸川備舟楫、或架橋梁、整治驛家、以便行旅、於是驛政頗振。此時富士山噴火煙、土灰沒管荷路、於是更開足柄路。東海道之通路先發自鈴鹿關、渡戶津、出熱田、過濱名橋、踰足柄、管荷山路、經鎌倉、由三浦走水抵房、總二州東山道則先有不破關、經泳（地名讀曰窟窟利）踰御坂、行伊那路、踰和田、碓氷二嶺、抵上野、下野、武藏諸州。此二線古來爲官道、奈良朝之初始開岐蘇路。

驛傳本只供於官事之用、國司之交代、亦有不允用鈴符者。上下諸使、不貸鈴符者、皆稱曰雜使。延曆十九年（唐貞元十六年西歷八百年）允官使行西國者取海路、未幾而復如舊時。其後藤原氏以外戚專政、僧徒亦恃勢而驕肆。於是公私混亂、法制壞敗、而驛政弛廢亦失其實用。清和天皇貞觀十一年（唐懿宗咸通四年西歷八百六十九年）制定貞觀式、置作路司、修理諸道。醍醐天皇延喜八年（後梁太祖開平二年西歷九百八年）制定延喜格式、其中有驛政形式制度畧備。然當是時藤原家權威益熾、假公營私、州縣之政不能復舉其功。朱雀天皇承平三年（後唐

莊宗長興四年西歷九百三十三年京都群盜橫行藤原純友率南海海賊作亂西國平將門謀叛於關東道路梗塞運輸阻滯官民苦之自是諸州豪族用武於鄉曲而肆張其權勢。

藤原氏弄威福已達其極而皇綱陵夷卿相驕於上武臣恣於下遂有保元(宋高宗紹興二十六年西歷一千一百五十六年)平治(紹興二十九年西歷一千一百五十九年)之大亂平氏恃武力而執大權源氏滅平氏而代之始開霸府於鎌倉自是驛政全壞朝貢絕路奉勅官使亦不能乘傳馬。

藤原時代
之行旅

藤原時代行旅苦艱後冷泉天皇天喜間(西歷一千五百五十年比)京官託名於「信濃守某妻」而作「更科日記」中云行到下野州伊加達邑宿於一庵夜大雨不可寢傍有立三木者懸以濡衣曝而乾之待同行後至者到下野武藏二州界宿於「太葦川之津」此時乳母失夫產子乃離別而行途次茸苦於假舍而宿焉暴露風日遂獲疾迨渡大井河濁流疾益甚踰小夜中山到天龍川逗留於假舍川風頻吹苦寒不可耐云云其行路之難可以知矣。

當時朝廷已衰驛馬鈴符之制廢絕惟貴族及寺社增其私權而擅用驛傳人馬是

傳馬處

賴朝時代
之驛政

可知驛遞之權已下移矣。武門開藩府之後，稱驛曰傳馬處，視爲人馬遞傳之公舍。後鳥羽天皇文治二年（西歷一千八十六年）源賴朝創開鎌倉幕府，布驛政於海內，以鎌倉爲其中樞，以通四方。然其用力尤多者在鎌倉至京都之間，即東海東山二道。其餘各地有豪族割據，政令難及焉。所在多武士，逞其威骸，群盜橫行，路爲之塞。四年有奉幣使，自京都向宇佐，入幡宮而行，至播磨州明石爲武士所要擊，棄神寶，神馬逃歸京都，可見其驛路梗塞之情。北條氏執政權，定貞永式日，其驛政能行於全國與否，雖不可得徵，然由傳馬處通四方聲息，畧明矣。

元寇時代

龜山天皇文永五年（西歷一千二百六十八年）元使到日本，尋有弘安之役，鎮西諸兵擊殲元寇。其間鎌倉至筑紫往復尤頻繁，惟事急徵發，沿道人民強驅之，使服於輸送之務。後年北條氏爲天下怨府者，其一原由實在乎此。

建武時代

後醍醐天皇建武元年（西歷一千三百三十四年）皇政更新，惟驛政一端，史氏無述之者。當是時二條橋畔有漫題曰：頃流行於京都者，夜討強盜，礙綸旨，駛馬召人，虛騷失領之訴訟，納文書之細葛籠，亦可察行旅一時之集中驛處之繁忙也。足利尊氏增訂式目，圖行旅之便，亦止一部耳。室町幕府無力以統馭國中，與朝家

畧同。自是天下大亂，群雄割據諸州，且事爭奪，鼠盜乘時蜂起。凡二百五十年，文學專屬僧侶，粗野之風徒靡全國。驛務廢滅，行旅杜絕。以迄天正年間，豐臣氏統一海內之時，其間諸侯在其所領之地，有圖驛政整理者，如大內氏。然其所主者在軍務，貢租、訴訟等之便，若保護商務及群交之利，則非其所關。

豐臣時代

正親町天皇天正十四年（明神宗萬曆十四年，西歷一千五百八十六年）豐臣秀吉開霸府於大坂，統制群雄，號令四方。此時往來通信皆一集於大坂，乃定驛制，以布諸道。未幾而有征韓之役，驛政專供軍旅之用，庶民仍艱於道塗之阻塞，霸權移歸江戶後，驛政漸有變遷，以至明治維新之時。

德川時代

後陽成天皇慶長八年（明神宗萬曆三十一年，西歷一千六百三二年）德川氏開幕府於江戶。此時上下倦亂思治，幕府乃使諸侯構邸第於江戶，置其妻子，隔年登都。自是天下諸道皆向江戶而集焉。各驛設傳馬處，備以驛夫傳馬，定其負擔之數，及勞役之價，自公卿、祠官、僧侶、諸侯、幕吏以至諸藩士，苟帶公務者，雖允其用驛夫傳馬，然其數有定限，規制峻嚴，蓋仿古時官用驛政而酌定之耳。凡諸侯觀江戶，官吏赴遠任，其所携之公物，皆不甚多。若私物則必使家僕負擔之，商賈行旅各自辦

元祿時代

三都飛脚

人馬不與驛站所備之人馬相關涉。故驛政頗整理有序。每驛置客舍、宿行軍陣營。稱曰木陣。脇本陣皆爲大館。其所謂脇本陣者猶副營也。別有稱「旗木屋」者。以便於諸侯藩士之行旅。平民旅舍稱曰木賃宿。蓋旅客自齎糧秣。就客舍買其薪而炊爨。亦古之遺風耳。如此客舍雖漸備。然行旅之不便猶未盡除。旅客投宿自購米、鹽、薪、水而割烹之。每品償價。復別租寢房。僅免一夜飢寒而已。諺云「愛子當令遠行」。蓋謂生活之實驗。在逆旅之苦楚也。近時客舍多爲高樓大廈。而珍羞佳肴。上其食器。只使旅客覺快樂而不知苦楚。是與往時差異殊甚矣。

慶長之後約八九十年。而有元祿時代。清聖祖康熙年間。即西歷第十七世紀。文華蔚然。學藝增光。彩產業商務皆發暢。交通運輸亦益繁。寬文三年（一千六百六十三年）驛傳照例之外。有常業飛脚結會（合夥）始允以特權。稱曰三都飛脚（或謂三度飛脚）。令配送信書輪運貨物。日本之有交通通信機關。實始乎此。所謂飛脚者。謂承人委囑。使於遠近各地也。自是之後。諸藩城邑都市多興飛脚。或運輸商行。有由藩辦者。又有由私辦者。海口要處亦多開回漕商行。其辦法雖不免遲緩阻滯。亦畧資於通信之用。

助鄉法

此時客舍設備漸改良，行旅不復覺其艱，遂進於愉適之域。然秦平年久而奢侈成風，諸侯之參觀官吏之往來，雖至其扈從之士，行裝皆競華美，攜帶諸品，爲數甚多，而役使驛夫傳馬往往有踰其制例者。幕府雖知之不敢問，反驅官吏使壯其行，以張其勢。於是驛務逐年益繁，幕府乃設助驛法（助鄉法）於東海、中山二道及奧羽道一部，驛務尤繁處，令沿道諸村幫助驛傳業務。是法頗以煩苛爲諸村苦。

初時幕府慎重驛政，官吏旅行者用驛馬，因尊卑階級各有定數，其允准憑書屬上級者簽押以將軍朱印，屬下級者老中（幕府執政官）押印焉。是法仿古時用鈴符之制耳。然憑書遂成弄威之具，苟攜帶之者途上稱警，京都公卿挾皇室神威其弊亦更甚，使沿途行人跪拜路傍。如是者凡百年，以至文化時代。

享保革新

享保年間（第十八世紀首）幕府革新庶政，改造貨幣，釐正度量，驛政亦稍有所匡正。爲痼疾已深，不易救治，僅保持權勢耳。

世變

至文化末年（西歷一千八百十七年）幕府累世積威已極，將漸至傾墜。於是士民多懷慕皇德者，朝廷勢力興焉。此時西學講究，稍啓其端，或論海外形勢，或講邊防籌策。天保年間（一千八百三十年）武士撫劍，學者呵筆，多憤世慨時，陰倡勤王者。

柏理來朝

大勢漸轉、士民交通加繁、諸州驛路、行旅絡繹、而驛務益忙。

嘉永六年（一千八百五十三年）美國使節柏理航至浦賀、謂修好通商、形勢急迫、物情洶洶、開國鎖港之論、勤王佐幕之黨、日啓紛難、事端滋多、行道之人、飛馬走駕、絡繹如織、驛務之繁劇、不可名狀、幕府屢布法令、謀匡救驛弊、且銳意促其實行、然徒增其弊、竟無一効焉。乃推擴助驛法、增其助驛之區域（加助鄉）、以應其急。此時驛吏奸譎、逞慾罔利、驛站徒爲無賴賤隸之巢窟、逋逃奸民、以荷擔爲業者、稱曰雲助、牽馬賤民稱曰馬子、皆群居驛站、而爲行旅之累。驛務既有加助之法、沿道近邑、出了恒多、而失其農時、遠地出錢免役、亦苦其賦課之重。故各地多有怨嗟之聲。嗣後凡十有數年、時勢益迫、新學流行、政機一轉、幕府返其大權、明治政府遂樹立焉。明治元年萬機一新、百度更革、宣令如梭、行旅如織、其間王師東征、加以兵器軍糧之轉輸、驛站益不勝其繁、政府特設驛遞衙門、按幕府舊法、而規畫新制、以處理之、亦未能舉其功。某某諸地、驛吏遁逃、費用不給、時或停阻、連輸者有之。於是更擴張助驛之區域、如東海道各驛、於舊例之外、增以助驛郡村田祿五萬石之地、中山道各驛、則增以三萬石之地、其郡村距驛站近者十數里、遠者五六十里、故皆不能充。

明治初年

助鄉之弊

役、出金以償之。其出金之數數倍於正租。下總古河人船橋隨庵者、嘗論助鄉之弊、今抄錄其一節如下。

助驛之弊無論何驛、苟沿官道處、大同小異。今就奧州路一郡邑錄其實情以證苛政之一端。下野州間田驛助役之鄉、有某村、村田(歲入)一千六百石、民戶七十家、舊時有百三十家。其民出役助驛、農務失時、地漸荒蕪、家多離散、減爲七十家。老幼男女共三百有餘人、其壯丁服役於間田驛者、每日不下五十人。諸費每年約一千兩、其頻繁者則達一千五百兩或二千兩之多。其他加助村邑、距驛逾四五里處服役一日、往還二日、必費三日。故出金而托驛吏、使代傭役夫。其所出之金、每一年村田一石、不下金壹兩。今歲有征討奧州之役、諸侯出兵、徵召人馬頗多。各村所出代傭之資、每田一石、當達二兩或三兩以上。

奧州路居第三位、猶且如此。況東海道在最上位之諸驛乎。助役郡村每田一石出三兩至五兩、其怨嗟之聲可以察矣。驛務紛擾、助役煩苛如此、而驛吏多致富、驛站益繁盛、而驛夫醉飽、風俗日頹。如東海、東山二道諸驛、殆爲無賴惡漢群居之所。明治初年諸驛情形、既如上所述矣。其後戰亂已絕、文化漸暢、嗣有廢藩置縣之舉。

通運公司

諸侯不復觀江戶行旅。其後廢不如昔日之多。官吏行裝亦務取其簡。於是傳馬驛夫之使役頓減少。而舟車之用大興。按四民（士農工商）均平之義。而考查新制。明治五年政府全廢驛制。新興陸運公司（後稱通運公司）以便於郵傳遞送之用。自是舊弊一洗。官民均免驛路煩苦。

政府扶掖三都飛脚及他城邑所有運輸商行等。創興一公司名曰通運公司。飛脚之爲業雖未可謂完備。然在諸都市之間。已開其運輸之道。通運公司更擴張其規模。東京置其總號。各地置支號及代辦舖。運輸物貨以遞傳之法。若有行旅需人馬者。不問其公私官民。皆供以其所需之數。其價則有一定之準。公司之章程及勞役之價錢等。經官准而行之。執業諸端亦受官司監督。

人不喜驛
制改良

凡廢舊習者不免爲人所怨。況使人失其久占之特權乎。嚮者高級官吏之往來。有驛吏送迎之。其舍館獨專用之。不容餘人同宿。新令之行。復無驛吏送迎。所用之人馬。仰給於公司。亦如尋常行旅。故習於舊例者。往往有不平之聲。甚至罵詆新制。此時物貨遞傳較舊時減少。驛夫等咸咎驛政之罷廢。或怨當路欲加以危害。

客舍改良

當時雖在東海道人力車（東洋車）當未盛行。行旅百里。每里合華里六里。客費半

月。客舍多不狻狷。於是當路者勸誘各地善良客舍，結成一會，名曰真誠社（真誠講）以圖行人之便。嗣有新結成一會者，名曰一新社（一新講），使行旅益受其便利。嗣後事物改善，逐漸益進。迨明治二十年，各地通車路，客舍整潔，警察周備，運輸便捷，行旅安寧，畧無憾矣。近時水有大小輪船，晝夜快駛，陸有縱橫鐵路，遠近通脈，舊時行路之難，徒供話舊而已。

通信

古時通信

建國行政，必賴通信之用。史云太古諸神會議，既有會議，焉知其無通信。世有文字，則必有書牘。既有書牘，則不可無以送達。崇神天皇十年，置四道將軍，令報四方消息，此可知上古已有通信之務，惟憾其無文獻可以徵耳。

大化以後

大化之朝，布驛制，注重於官信之通達。法有稽留官信之罰，而公信書式有則例，置官司令專管之。公信署使名者，送達以專使。公信通達所用之馬，有驛馬傳馬之別。延喜式之中，其太政官式云，文書之付驛遞送者，監其封題云云。由是觀之，古時急信用驛馬，緩信用傳馬，或差專使，或付驛遞送，畧可徵焉。武家時代，信使馳驛馬，携信急行，稱曰早馬（駛馬）。其餘制度法規之關通信者極少。概言之，通信之疏阻，

德川時代

因時勢而自有變異。

德川幕府之制，凡急信使驛夫飛行遞送之，緩信則命三都飛脚傳送之。諸藩及各地所有幕府之官衙，其通信或定時，或臨時遣飛脚，乘傳馬而送之。急信則特發專使，坐肩輿，用驛夫數人或十數人交擔之，晝夜兼程急馳，惟此時無用駛馬（早馬）。其餘如紀州藩，於東海道特設便法，以充急信遞送之用。

通信與文化

戰亂時代

庶民尋常通信大抵托於官府飛脚。蓋日本古時雖有文學可稱述者，然皆屬於上流貴族之專修。至庶民則讀字解文者極罕，其後官家專恣，武士橫暴，戰亂相踵，道路梗塞，商務不廣行，群交局於小域，而信書往復至遠距者亦甚少。概言之，通信機關供於民衆之用者，自上古至寬文年間（德川時代）未嘗見有其備也。戰亂之世，公私音信至遠距者，其送達之法多托之於私人。當時佛門僧侶宣傳其法道，冒險凌難，跋涉山川，關開荆棘，通道路，架橋梁，以利於交通者，往往有之。羽流修驗之徒，臥山寢野，巡歷四方，不畏猛獸毒蛇者，亦有之。信男信女敬神崇佛，或稱「廻國巡禮」或稱「六十六部」，遠近巡行，禮拜神社佛閣者，亦不少。於是公私音信藉其介而送於四方者多。嘗有一時由諸州召勇卒健丁，或徵女子之嫻容儀者，皆令集至京

師。其有被徵召者也。私人托以通信者亦往往有之。行商往來遠路者。當是時亦爲一種通信機關。

德川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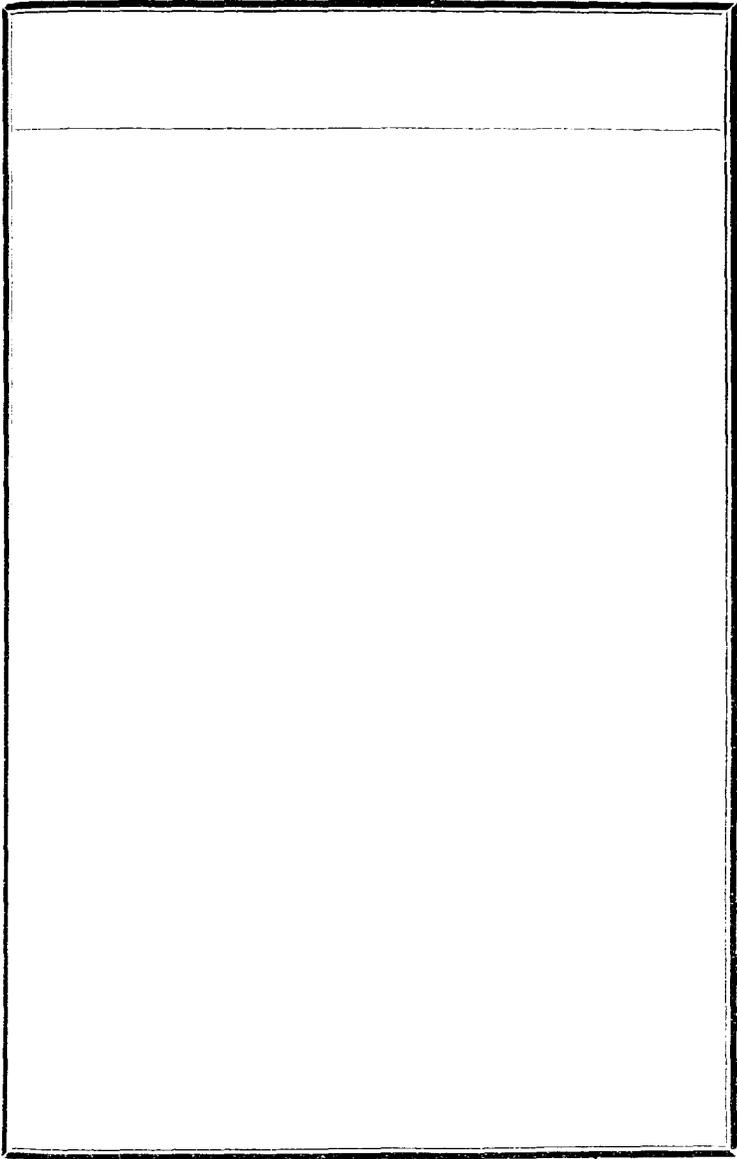
德川氏建府於江戶。威制諸侯。海內靜謐。庶民安堵。文教大興。商務漸繁。於是人人益覺通信之要。而三都飛脚興焉。是即日本通信機關之始。嗣有某某大藩。令人用其藩名營飛脚之業。每月三次發脚。夫故名曰三度飛脚。各藩及各地官衙亦定時發飛脚。別有私人營飛脚之業。其往復大率以江戶爲中樞。間或以大坂爲中樞。民衆之信書托飛脚而送達者亦漸多。飛脚之業獲利頗多。故各地興者益廣。通信線路自諸州至江戶者略開通。而二地隔絕。江戶者未公然開其通信之道也。天保年間三都飛脚。只有一二縱貫線。局於短小之距離。其間交通商務未遠及其通信不甚繁。亦可推知。此時支路橫亘者未有一線開通。蓋封建之世。封疆守固。關河扼路。據險隔阻。比隣如仇敵。群交不相親。商務之疎。其言語風俗之不相同。皆爲通信之梗。遂無支路之要。

嘉永六年北美合衆國使節始到浦賀。海內騷然。國事多端。朝野往來頗繁。而通信報告亦頻數。然郵政未備。無由遍通音信。遠近隔絕。浮說流言紛紛。交起國民憂悞。

結辭

不知所安、以迄明治維新之時

輒近三十年通信機關、發暢尤著、觀於郵便、電信、電話、德律風等之設備、可以知矣。惟遞信次官田健次郎氏別詳述之、故不贅焉。



遞信事業

男爵 田 健次郎

日本舊時之郵便

古時郵制

距今一千二百六十年之前、孝德天皇宣布改新之制、驛站置傳馬、以供官吏乘用、公信之往復於官吏公務之行旅皆其職也。歐洲郵政之淵源起自羅馬時代前後、其法亦畧類似日本古時驛傳之制。此制度與時推移、擴張其用、迨近古則更有「飛脚」以遞送書信與驛傳並行焉。瑞士現有「旅客郵便」其法亦畧類似日本之「飛脚」。明治五年政府廢東海道（東京至大坂間）所有各驛之傳馬處、於是行旅遞傳所需人馬、雖屬公用、皆任宜由陸運公司而僱之。明治十二年陸運公司解散而有內國通運公司之創辦。政府即允其營業、未幾而旅客遞送法絕其跡。飛脚遞送信書之制始於江戶幕府時代。其飛脚分三種、一曰幕府公用之飛脚、距

三都飛脚

今三百年之前德川將軍開府江戶之初始用之飛脚自江戶至大坂約三百四十八英里、通達期四日。二曰大名飛脚。藩用飛脚、全國諸藩各置飛脚、其往來之路自藩城所在地、至幕府所在地（江戶）此二種飛脚稱遞繼飛脚、特允其用傳馬而遞次換人急行。三曰市坊飛脚（町飛脚）距今二百五十年之前三都（江戶、京都、大坂）商家十三人協同聯合、開辦飛脚之業、代公眾遞送信書、收其勞錢、自大坂至江戶限以六日、已達江戶則於飛脚商行之外庭、布筵席排列以信書及貨物小包之類、任行路人縱觀之、書中有記其姓名者請自收去、更俟其歸便之日復托以返信、公用飛脚及大名飛脚有士民托以信書及貨物小包之類、則排列邸第中、以便其配付、亦據此例。此等三種飛脚專爲遞送信書之法、凡二百五十年至明治三年新政府始定郵便制度、自是信書之遞送賴「飛脚」者漸少。

國中郵便

明治三年（一千八百七十年）十二月政府改易公用飛脚、市坊飛脚而定郵便之制。令東海道沿幹線之十二藩、六縣、每驛站設郵票發售處及信書收集函、翌年三月開遞送民衆書信之途於東京至大坂之間、每日一次發送、其全行程期以三

明治初年
之郵制

日。是歲始使新聞紙、刷印諸品、書籍、商貨標品等、皆得郵送、且引長郵便線路、通於重要都邑、西至長崎、北達函館、翌年、郵便線路遍及全國、主要都市六年遏止、飛脚遞送、以郵便爲政府專掌之業、郵便之價、廢距離之差、改分三等、曰市中、曰市外、曰地方、此時始發行郵箋(郵便端書)。

當時信書郵便屬於草創、其處理之法失於煩瑣、公衆信賴未甚厚、而尋常郵便亦有證其受領之法、如信書之重量、容積、各有一定之限制、苟超過之、則不允其郵送、信面不獨記其所達之所、且貼附小箋、記明收信者之姓名住址、及發信者之姓名、若有發信者慮其浮沈、則更附以小箋、而投之、郵局押印小箋、以證受領、翌日揭之於函(郵箱)前、返付發信者、郵便制度施行漸確實、遂爲公衆所信賴、其煩瑣之法自消融焉、經歷十年、至明治十六年、有郵便條例之改定、分尋常郵便品爲四種、郵便始取全國均一之制、各地郵局之務皆加改革、先是郵便之政屬於內務省驛遞局、明治十八年始有遞信省之設、合郵便與電信而經營之、自是各地分郵便、電信二局者漸併合爲一局、嗣後察要改良、明治二十五年始開小包郵便之制、嗣有小包交換價錢法之實行、二十九年臺灣歸日本版圖、乃布郵便制度、明治三十

明治十六
年之改正

遞信省

小包郵便

三十三年
宣布郵便
法

私製郵箋

在外之日
本郵便局

三年經帝國議會協贊、宣布郵便法。於是郵便制度始成完全。法律據是法概要分尋常郵便與小包郵便、規例莫不備。其尋常郵便開價格表記、價錢換納之例、發行緘封郵箋(信片)、允私製郵箋、明損害賠償之責、尙有代徵現錢之例。此時別制定鐵道船舶郵便法。郵便專賴鐵路船舶之遞送而收其効、而權利義務以明。明治三十六年改定小包郵便價銀率、廢距離之差等、更視輕重而定其率、分六等。明治九年於清國上海始置日本郵便局。其後日本郵便局之在清國者隨時增加。近時則有北京·天津·牛莊·芝罘·上海·南京·漢口·沙市·杭州·福州·廈門十一處。其在朝鮮者有釜山·元山·馬山·木浦·群山·仁川·京城·平壤·鎮南浦·城津十處。京城至釜山、京城至仁川、鐵路布設咸竣功。沿道主要之地多日本郵便局之配置。日本郵便局之在國外者、仍據國中郵便法。其郵便價銀等除二三特例外、皆準國中之例。

萬國郵便

日本與外國交通漸頻繁、有須於通信海外之備。日本政府已創始國中郵便、閱二三年之後即明治五年三月假定海外郵便之制。與英·美·法三國郵便局之在橫濱、

萬國郵便

加萬國聯
盟

外國小包
郵便

郵便局處

神戶・長崎者相聯結開始外國郵便事務。翌年美國政府知在日本租界不必更置郵局，乃與日本政府議定郵便約章，八年遂撤租界郵便局，而實行約章。日本與外國郵便品直接交換實始乎此。是歲七月萬國郵便聯合約章始見實行。九年日本加於郵便聯盟，翌年六月始照約章而處理外國郵便。於是英法二國在租界之郵便局亦自知其不必要。明治十二年十二月英國撤租界郵便局，翌年三月法國亦廢其局。蓋日本之加盟於萬國郵便約章以資於國人之福祉極大也。明治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適當其第二十五年，故政府開慶賀會且發行紀念采畫郵箋。以外國小包郵便言之，明治十二年日本與香港始訂定交換約章，二十三年與加奈達，二十七年與德國，二十九年與英國，三十一年與法國，各訂定交換約章，令國中所有之郵便局皆任其事務。惟日美二國間久有定約之議而未至決行。明治三十六年日本加盟於萬國小包郵便約章，三十七年與美國協定小包交換之約，其八月遂見實行。

郵便現情

日本創始郵便之際，郵便局僅一百七十九所。嗣後進步尤速，明治三十六年三月

日本國中所有郵便局及郵便收受處之數、合屬臺灣者共五千二百二十二處。據西歷一千九百二年（明治三十五年）萬國統計日本郵便局一處所均當之地積約九十二方籽（一方籽當日本之方九町十間）而其所均當之人口約一萬一千九十人。

郵便函

日本創始郵便之翌年用郵便函（郵箱）僅一百五十八、函數少於郵便局。明治三十六年有函四萬六千六百四十七、以局數均算之、則每一局有九函。初時郵票發售處之數僅三十四、明治三十六年則有四萬五千四十六處之多。

郵便理務員

郵便職員當初時僅百七十六人。明治十八年郵便與電信合一、共辦規模漸大。明治三十六年三月郵便電信局及郵便局所有郵便電信理務員、貯金滙兌辦務員之數、通信局、郵便滙兌貯金管理處、電話交換局等之職員、尙在外、共二萬五千九百人、合配集人、電信職工、士夫等則三萬九千九百六十人。別有郵便收受處理務員一千三百八十一人、郵票發售人四萬五千九百九十二人。

三等郵便局

全國郵便局除百九十四處外、皆稱三等郵便局、與政府定約、掌理其通信事務。蓋日本地勢、凡郵便品之配集遞送多須人力、其賴鐵路者甚少、故欲令郵便普及全

國則不可無務求其減勞節費之法。三等郵便局不依政府直營、選各地之有資產聲望者以爲局長、付以一定經費、令負荷其一切業務、而一等郵便局之管其地區者監督之也。

郵便器具、郵便線路、郵便品數

日本大小嶋嶼凡六百有餘、多山嶺、少平野、故郵便之配集及遞送、凌海攀崖、比之他國艱困尤甚。其所用之遞送器具種類亦頗多。據明治三十六年所查、國中郵便遞送專用之器主要者有人車二千八百十五輛、馬車九十七輛、人橇五十臺、馬橇四十四臺、車橇所用之馬共百五十五匹、乘馬六百八十八匹、馱馬七十一匹、汽船八隻、和船六十六隻。郵便線路中借船便者最多、居線路全數百分之三十六、其由鐵路者不過百分之八。

配達甚難

民人屋舍之結構在大都市者、多層樓然亦不逾三層、富家屋舍周邊多有門庭園圃、而存空地。若小民則雜居於市廛之背、而街路左右分細徑、如是者皆成郵便線路。可知郵便線路沿都市平面而延長尤大。在歐美諸邦屋舍重層、其加倍若立方之式。日本都市廣衍則爲平方、故郵便電信投遞之業視歐美益煩勞也。

郵便品之數

外國郵便之數

郵便品通一年之數、以人口均算之、每一人當十九、較十年前增二倍以上。小包郵便則每一百人當二十二。此係明治三十六年之數、較創業初年增十一倍。以外國郵便言之、日本與西邦之交通不如歐美諸邦互有密切之關係、然外國郵便增數之率亦不讓於國中郵便。明治三十六年外國郵便(含小包)發送到達之數、共一千三百八十一萬、以人口均算之、每一百人當三十四、較十年前之約增五倍。其到達之信多於發送之信、一百萬有餘。其中尋常郵便發送到達之數每國區分之如下。

交郵二國

尋常郵便發送到達之數

日·清

二、九八五、三一九

日·韓

二、七三五、四六三

日·美

一、三二〇、四〇三

日本·布哇

二、一五六、八二一

日·英

九九九、三三〇

日·德

六一〇、八一五

日法

二八八、七三五

除清韓二方面外，日美交郵之多居首位，日本與布哇之間則次之。二者合算則日清交郵之數亦不若焉。可知日美交通之最類繁。蓋布哇中日本人從事勞役者甚多，其與日本之間郵便品發送到達之多非無謂也。

郵便之收支

以郵便經濟言之，明治三十五年中，外尋常郵便之收欸約一千百六十萬圓，支費約七百八十四萬圓，其支費居收欸百分之六十八。中外小包郵便則出入均衡各約百六十九萬圓。

郵便滙兌

滙兌法之起原

大坂錢舖

距今約五百有餘年之前，南北朝爭亂將終時，大和州十津川鄉始用滙單之法。云三百年之前，德川氏初期有經官准廣用滙兌法者，諸侯遞送錢幣至江戶，憂其多勞費，乃托商家滙兌。幕府取錢幣於大坂，亦選錢舖十家，使任滙兌之務。是等錢舖恒受庶人依托而辦其滙兌之用。蓋大坂自古為中外貿易之中樞，商務諸端多胚胎於此，畧似歐洲中世紀意國自由都市。金銀買賣交換（兩替）滙兌（為替）等皆盛行。所用憑單種類頗多，曰滙單（為替手形），曰保銀單（預手形），曰發支單（振出手

郵便滙兌

三十五年
滙兌之數

滙兌法之
發展

外國郵便
滙兌

形)曰支紙(振差紙)、曰倉保單(藏預手形)、曰憑單(約束手形)、其重信用之風發暢堅實可見滙兌之務實起乎此也。惟郵便滙兌則迄明治時代未嘗有之。郵便滙兌之實行始自明治八年一月。當初時只有尋常滙兌一法。理務之局僅二百左右。滙兌之數作單與償單各約十一萬。銀數各二百萬圓。嗣後漸有進步。迨近時則各地郵便局莫不任滙兌之務。明治三十五年作單之數共八百九十六萬、金九千萬圓、償單之數共九百十六萬、金九千六百十萬圓。以人口勻算之每一百人當十九單、約百九十三圓。滙兌允用之數每一人一次、以五十圓爲限。其作單或償單屬於日本郵便局在清、韓二國者、每一單以一百圓爲限。惟融資機關之設備未完處、特允滙兌出乎制限之外。電信滙兌及小滙兌爲明治二十九年所創始。現時小滙兌每單以五圓爲限。明治三十三年一月創定郵便滙兌在宅交付之制。翌年四月定郵便滙單引線支償法、使郵便局處加於憑單交換處、以便其滙單之交換支償。於是銀行及商家多享其利。

以外國郵便滙兌言之、明治十二年日本與香港始訂定交換約章、翌年令橫濱局充其務、其實爲海外滙兌之嚆矢。是歲以香港政廳之介與澳洲及海峽殖民地開

始滙兌交換。次年與英國訂定約章。十七年與法國。次年與北美合衆國。亦各訂定約章。其餘歐美諸邦。以英國介紹。東洋諸邦。以香港介紹。皆與日本行滙兌交換。明治十八年。日本加盟於萬國郵便滙兌約章。此時約定直接交換者。除前所約定外。更有三國。曰德國。曰澳國。曰比耳時。十九年與意國。二十二年與加奈達。三十五年與荷蘭。各開始直接交換。

由地理論之。日本國民與歐美諸邦。有群交之關係者甚少。若貿易商務所用之錢幣。賴銀行及他融資機關而轉運。故日本郵便所辦外國滙兌之數。與其金數不甚多。如清韓二國之商埠。有日本郵便局。其所辦之滙兌。不可目以外國滙兌。惟布哇及北美沿太平洋諸地。有日本勞役民。其向日本送錢幣者。賴外國郵便滙兌也。

據明治三十五年之統計。日本郵便局作外國滙單之數。共八千二百五十七萬二千三百九十五圓。其中向北美合衆國者。約八萬圓。向德國者。約六萬圓。向英國者。約三萬圓。向法國者。約二萬圓。此爲其主要之數。償單(算付)之數。共五萬二千四百二十金。三百八十一萬七千零七十一圓。其中係日本勞役民在布哇及北美西岸者所托送者。爲三百五十八萬圓。

日本郵便
之特色

查郵便滙兌理務之經濟、收欸約八十一萬六千圓、費欸約八十三萬七千圓。日本郵便之業凡三十年而進步頗著。然至其機械之設備則尙有不若歐美之處。但日本郵便之特色在配達信義一事。如受信人住址不明之時、輾轉搜查期其必達、故郵箋一片至得配達有附以小箋十數張者。其規律嚴正而配達人之忠實任職亦可以知矣。故日本郵便品之紛失或不能配達較他邦殊少。

郵便貯金

郵便貯金

考郵便貯金之制明治八年四月宣布貯金儲存規則、於東京府之地先實行之。十二月通全國通行之。現時各地郵便局處莫不任貯金之務。一人寄貯之數以十錢爲最少之限、其一次寄貯以五十圓爲最多之限。

郵票貯金

貯金母子每一人不允其踰五百圓、其超越之數別設一法代購公債證券而保管之。明治三十三年三月開始郵票貯金法、便於學堂兒童貯蓄之用。其後貯蓄銀行多興起、而郵便貯金受其影響。明治二十七年日清交戰之際貯金之數一時減少。三十一年郵便貯金出入之法益簡便且增其利率、自是郵便貯金亦漸盛。日俄交戰之際貯金之數加增殊大。

貯金費用
法

寄貯之數

貯金費用之法一任大藏省之措處、大藏省貯金部(預金部)用其寄集之數以資於國債之買收換借。但此資益之法、苟鑑外國之例亦須圖其改善發達。

貯金創開之歲至其年末、有寄貯者僅一千八百餘人。其寄貯之數共一萬五千餘圓。明治三十五年郵便貯金除臺灣外其數如下。

寄貯人員

二、八六五、七五四

貯蓄金數

二九、六九二、四〇二

息銀加儲之數

一、三二六、二三三

人口一百所均當之寄貯人員

六・一

人口一百所均當之貯蓄金數

六四・五

分貯著者之職業爲十一種、則其人員及金數之百分比列如下。

職業區別

人員(百分率)

金數(百分率)

農業

二八

二六

商業

一一

一八

工業

五

七

雜業

五

八

被雇職工

五

五

官吏軍人

六

八

學校生徒

二〇

五

漁獵業及船夫

一

二

無職業

二

三

社寺及他團體

〇

一

職業未詳

一六

一七

工人之貯蓄不若農商之多、蓋日本農商之俗自古貴節用儲資、若職工則不知貯蓄之要也。近時郵便局令局員到官營私營之大工場、收集其職工之貯金、而工場主及企業家獎勵其貯金亦漸深切矣。

電信

古時日本通信急者用烽火號砲等。至近世長崎警報襲用法、號信表示意思者、以揮旗法為最早。其法與現行於船艦者稍相似。揮旗通信法以大坂為中樞、定開

古時之急
報機關

電信機之
輸進

距而遞置樓櫓、藉旌旗、而信報以米穀及他商貨之時價、其察信報者用遠眼鏡、以識別其旌旗之動止、如此信報、速通達諸都市之間也。

安政元年（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美國使節柏理獻幕府電信機、此爲電機輸進之始。然當時未用之。薩摩侯島津齊彬銳意採用西邦文物、安政五年（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在其城中始架電綫、日本用電信莫早於此。後於歐洲大陸之始用約十二年云。以官線言之、明治二年於橫濱燈臺局與裁判處之間始有電綫之架設。嗣則自東京至橫濱架線約十八英里、技師任其工者爲英人、幾兒拔禿五年定電信辦務規則、嗣即宣布電信條例、於是基址始固。電信創開之際、民衆未知其利、浮說紛紛、阻用者不少、嘗有老媪、其子在遠方欲寄衣類、偶聞電信之奇、乃將其包袱掛於電綫、謂是可以到兒處。又有人欲窺電綫通信之狀、佇立多時、顧無所得、見而去。明治十年有西南之亂、人人始知電信之利、政府乃急圖其電綫之增通。十八年幹線遍布全國、翌年電信與郵便合同經營、二十三年局處多增置、聯絡益延長、三十三年制定電信法、據明治三十六年統計、日本全國除臺灣外、有電信理務處共二千八百八十七、以線路言之、創業後四年之間、僅有陸面單線五十三英里、明治

電信奇譚

幹線開通

三十六年三月除臺灣外其數如下。

陸上線
線路延長 一六、一一六
線條延長 七八、七九二

水底線
線路延長 二、四四九
線條延長 三、一七二

計
線路延長 一八、五六五
線條延長 八一、九六四

水底線之過河湖者十一處、其布海洋者四十六處、海底線最長者自日本本土、至臺灣、約一千二百二十九英里、(係明治三十年所布置)。

日本電信機用墨兒斯式、無線電信未充公眾之用、惟軍務賴其便而已、日本海軍所用之無線電信、由外波海軍中佐及木村海軍大學教授所發明、稍異於麻兒哥尼式等、別出一新機軸、現時日本艦隊利用之、木村教授嘗學於美國埃及大學。

明治四年大北部電信公司於長崎至上海及烏港之間布海底線、明治六年自東京至長崎電線開通、於是有外國電信之辦理、然送信至長崎之外者則與大北部

無線電信

海底線

外國電報

電信公司相約委托傳送之務。

明治十一年日本政府按萬國電信會法、辦理外國電信。翌年日本加盟於萬國電信約章。六月於英國倫敦府開萬國電信會議。日本政府始派遣委員。十六年與韓國訂定海底線布置約章。乃使大北部公司沈布電線於日韓二國間。是歲日本加於萬國保管海底電線聯盟。二十四年日韓海底電線中屬日本嶋嶼者。日本政府由大北部公司買收之。三十一年十二月海底電線自臺灣至福州者。日本政府與清國電報局商議買收之。

電報之數

國中電信通報之數明治四年不及二萬、三十五年除臺灣外凡一千七百二十一萬。加以外國電信共爲一千七百六十萬。惟日本與外國地理以及他事之關繫。不如內國之繁。故外國電信通報之數亦較少。然近時頓加倍焉。明治三十五年外國電報發信及受信之數共三十四萬六百六十八。以國區別之如下。

韓國

一三三、五八五

清國

九七、八三四

英國

三〇、〇二三

北美合衆國

二二、五九四

韓國居首位者因日本人住韓國頗多、且日本在韓郵便電信局掌其電報之務也。日本與美國電信線路須繞世界、電報需價尤貴、故美國居第四位。

電信事業之歲計、據明治三十五年所查、收欸約五百六十七萬八千圓、費欸約五百八十四萬八千圓。蓋支出多於收入者、雖因工料之高貴、勞賃之昂騰、然近時電話事業之進步、亦使電信減其收利也。

電話

電話

克刺罕倍爾之電話機、一供於商業之用。未幾而傳入日本。明治十年十一月試之於東京橫濱之間、嗣即用之於諸官衙間、經驗漸久、而機械線條益精良。明治二十一年試之於東京至熱海、東京至靜岡之間。翌年復施之於東京至大坂之間、皆有效焉。然是時尙未充公衆之用。有人首倡電話可由民營者、惟要路決計令其爲官業、一如電信。明治二十三年定電話交換規則、是歲十二月於東京橫濱二市、及兩市間、布置電話線、招募令人加註名冊、未幾而上下覺其便、電話之自用此漸盛。二十九年以後全國都市施設漸遍、註冊者亦漸多。三十年自東京至大坂

長距電話

電話之統計

架線緒端

電話線

約三百五十英里、布線始成、謂之長距電話線、其後都會繁圖之區、設自動電話處三十五年以後、於韓國京城、仁川、釜山各處、開始電話事業。

據明治三十六年三月所查、日本國中有電話交換局二十九（含支局）、電話處百五十一、自動電話機百三十四、在韓國則交換局與電話處各三、註冊者在日本國中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一名、在韓國三百零二名、共計三萬零二百五十一名、現時用電話者在東京、每年租約六十六圓、已布電話線使用權之賣買價格則二百圓左右。

電話線製以日本所產之銅、創業閱一年之後、始用架空電索、蓋日本都市房屋之構造不似歐美諸邦、其架電線者不能如西邦之利用屋蓋、必沿街路而建電柱、故架線於市中、無論電信電話、極為困難、電話線輻湊最多、處用地中電索或水底電索、據明治三十六年三月所查、電話線路及線條合市中與市外其長如下。

二、二四八

四一、四七三

二四

線路
架空裸線
線條
線路

架空電索線 條

一七四

心線

一五九三九

線路

四八

地中及
水底電索線 條

一五二

心線

四七三八〇

電話機

電話之收支

明治十年至二十三年為試驗時代、所用之電話機以克刺罕倍爾式為首、別有埃吉遜式、布列幾式、亞低爾式等、漸加以改良。二十三年以後開電話交換之業、多用加瓦倍爾式電話機。電話交換機以「密斯日越歷答利克」公司之所製為主要、曼式次之。近時日本製作電話諸機之業、漸有進步、能應各地之需求。

電話歲計據明治三十五年所查收欸（含電話租銀）約二百三十萬圓、費欸約百二十八萬圓、別有擴張及修理費、約百六十二萬六千圓。

鐵道誌

子爵井上勝

序詞

頃者大隈伯招予告以編修開國五十年史之意。且曰：鐵路爲開國之一要素。子終始盡瘁於鐵路之經營。世人所知也。今叙開國諸端。不可無述焉。蓋其沿革。非子莫能詳也。請紀之以資中外國家之參照。予不敏。雖非敢當。然知伯之欲發揚國家光輝。感激而不能默止。故有茲編之作也。是編以予在青年時代之經歷發其端。雖似蛇足。亦足以察鐵路淵源之一斑。姑絮說焉。

予之青年時代。在安政年間（第十九世中葉）。當時日本國情外受列強之威壓。動輒有國交破裂之虞。內慮諸藩之向背。或致亂離。農商倦於弊政。喪其活氣。國家存亡不可測。而志士憂憤漸激越。予亦竊期報効。或赴長崎。或到函館。奔走考察。欲探歐美之長。以補我之短。使國家得勝外力之強壓。當是時。先進之士。非通譯家則篤

志蘭學家、不過解兵事海事之一斑、如文物之全豹、技術之蘊奧、無由精探之。於是自決志圖往視察西邦實勢、且講究一業、以施之於國。然士民行外洋爲幕府所嚴禁、乃不可不求密航之道。予素緣夤於英國公使館員等、而竊待好機之至。此時舊藩主長州侯有利用泰西文物之企圖、陰慫通予等外航、賜以資斧若干、使予等得滿此望。予等乃爲亡命暗夜乘外舶自橫濱發、事在文久三年五月（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六月）、同行五人即井上（侯）伊藤（公）遠藤（謹助）山尾（子）四君及予也。近時畢業於大學、賴官給而遊學於歐美者、與予等當年密航之情懸隔太甚矣。予留英國四五年、初講究語學、算術、理化學等、後專修鑛山鐵路之實業。既聞日本會王政維新之時機、匆匆修行李上歸朝之途。明治元年十一月復履日本之土、此時龍駕遷蹕於東京、諸道漸平定、而文物將興起。

日本地勢多山河、交通多賴脚力。蓋輿、騎馬屬於貴族及武家之專用、庶民之旅行多徒步。惟有馱馬及駕籠（肩輿）稍代其勞而已。馱馬能負載物貨約三四十貫、每二三里至四五里一遞傳。一日行程雖多不出十里、乘者踞坐於載貨之中間。馱馬之專供人乘坐者以棧閣架馬背、而三人踞坐其上、稱曰三寶荒神。終日兀坐馬

往時之交
通機關

背搖搖遲行曝露於風日、濕沐於雨雪、如此連日疲勞至不可耐。遊於箱根、日光等者尚有駕籠。然坐者連日則痛苦亦不可言。西國嘗有一藩侯告侍臣曰、罪人可處刑者、宜令之坐駕籠、送至江戶、其痛苦足以懲治、人傳以爲笑柄、其視若刑具者、蓋可察焉。駕籠之行程與馱馬相伯仲、故遠行者除婦女老幼及羸弱外、大抵任其健步。此時步行專爲交通之機關。

日本有東西連亘之山脈爲其脊梁、河川多向南北而流、往時諸川無橋梁、旅客皆借渡舟而過其津。河有關於國防者、不允其泛以船舟、如大井、阿部等諸川之在東海道是也。旅客過此等諸川者、涉夫負之稱曰肩車、時或使半身沒於水中、木板釘附棍一雙、使一二人坐其上、或載以駕籠、涉夫二人、或四人、或數人、肩擔之、而涉水中、稱曰蓮臺。此等法行動迂濶、涉過一川約費半日、若融雪之候霖雨之時、河水氾濫、則行客逗留於岸頭之宿舍、空俟減水之日、甚者淹滯至旬餘、東海道繁華之驛路、猶且如是、况僻陬邊土之支道乎。

日本之地山嶽蟠踞中部、而岑脈分派、以區劃平野、所在多天險、蓋封建之世各藩構城郭、家士商賈、群居圍繞之、自成都市、其交通率不出於封疆、藩政之能事只在

四境嚴其守備、以警戒於隣國之侵畧。故道路之險阻、反爲其所利用。疆界設險、天塹之外、人力又復增益之。東海、東山諸道、雖稱天下公道、而要害之地、設關門、行旅言動、苟有可疑、則拘禁之、或逐放之、使不能通過焉。雖別有便利之間道、堅鎖而不允自由通行。倘有犯者、至發覺、則以破關罪處重刑。出入於大藩封疆者亦同。故平民之通過、一關常有戒心、是謂人險。

物貨之搬運、多用車輛、挽以人力或牛力（一曰車力、一曰牛車）。天險人險、區劃地域、車之所通、局於小域、不得聯絡數百里。旅客之行、李則藉馬、脚人脚而搬運之。以船舶言之、德川幕府禁大船之建造、各地只有小舟、任沿岸航海或上下河川、其最大者不過稱「千石」。其操帆之法亦頗拙、航路費日出於意想之外。且造船之術極粗、使航海不免危險之虞。如本土與島嶼之聯絡、旅行必須舟路、其餘則雖覺不便、概取陸路。故船舶者專供於物貨搬運之用。旅客坐乘者、偶借其便而已、不可視爲旅行之機關。如此交通機關、除脚力外更無可觀者焉。蓋鎖國之形勢、不僅以防海外、各藩亦互相閉鎖、多數小鎖國、相依而成一大鎖國也。既以閉鎖爲長計、交通機關更無有道之者。予行外洋之前、滿目所觸、莫非此景。初歸朝後、尙無異於疇昔。

汽船

人力車
馬車

鐵路起原

然日本民族原有活潑精神，不可永甘於閉鎖。明治戊辰歲幕府廢，王政復古，此爲革新之始。嗣後廢封建，立郡縣，五條聖誓，煥發自九重之宮，而國策斯定。其中有宣曰：廣興會議，萬機決於公論。曰：求智識於世界，大振起皇基，是即開進之所由也。自是政府直前勇往，破宿弊，興新利，盡撤各地關門，使交通居住營業皆得自由，人心奮起，交通頻繁，於是漸覺其機關之不備。當是時，先有汽船開海路之交通，其航路初成者，數線綴綴橫濱、神戶、長崎之間，或至歐美諸邦，皆賴外國船。陸面之交通，亦不能安於舊時情態，始有人力車之創作，繼以馬車之製造，而革新之機漸動焉。府縣政廳競改修道路，未數年而見交通機關之發展。然馬車人力車未若汽船在海面之速，苟欲使中外交通相應，則陸面必當有鐵路布通，而後始見海陸交通機關之完備。維新之劈頭，一二閣臣察機尤敏者，已識鐵路之要。

明治二年十一月有諭旨，令大藏卿伊達宗城、同大輔大隈重信、同少輔伊藤博文，借資於英國，充鐵路之經營。日本布設鐵路之企圖，實始乎此。先是英國公使哈利·琶窟斯氏勸日本要路以經營鐵路之議，是歲東北及九州各地凶荒，米價昂貴，輸以外國米而救濟之，惟北陸多餘米，雖價廉而無搬運之便，不能遠輸以救其急。琶

外資

東京橫濱
線

窟斯引證之勸告以鐵路之經營限藤二氏首肯之。惟以無財源之故尙稍躊躇。偶有英國人和拉西阿、厄爾孫、烈辭、清國稅關總裁（總稅務司）之職，將還國而至日本。此人長於理財，故瑟窟斯推薦之使限。藤二氏與之相謀議。烈曰：日本以海關稅爲抵當，由英國而募債三百萬磅，以充於鐵路之資，不亦可乎？藤氏與烈氏始會見時，予偶寄寓於藤家，當通譯之任，得詳聞其說。是予關與於鐵路經營之始也。於是二公上書得勅許，而有綸旨。於是與烈氏相約，概算鐵路布設自東京至兵庫之資，爲三百萬磅，先募債一百萬磅，自工師職工之備用，以至材料之購求等，一任烈氏之處辦。烈氏逕還其國，募集資金，購求材料，選擇人員。翌春（二年）工師長磨列爾氏始到日本，先起工。東京橫濱間，此路線約十八英里。

鐵路之布設固爲前代未有之企圖。朝野不懌之者甚多。或此言爲無用之土木，使生民苦於塗炭而已。沿道之旅舍驛人，憂其失業而詆擊之。政府內部有以爲無用者，又有以爲其尙早者，甚則有不知公債之爲何，謂借財於外國是賣國之行爲。異論百出，物情洶洶。惟隈、藤二公果決而有先見，貫徹其所信而毫不動，遂以開其延長五千英里如現時之基址。當時政府開言路，容士民獻言（建白）。獻言論鐵路者

接踵頻至、皆論其不可。獨醫師谷暘卿上書盛稱火輪車、在當時爲有創識。已定議後反抗之氣焰尙不熄。高輪附近之地陸軍不允其測量陸地。隈氏英斷特令埋築海面、線路始得通過。

當時計圖之豫算、由外國人所定、而日本人未能之。然前島密氏編成之鐵道臆測論、始具豫算之形式。明治三年夏予訪隈氏。隈氏示以前島氏之稿、概爲十年計畫、期以布設東京至京都大坂之幹線、及東京至橫濱、大坂至神戶之支線、布設費若干、營業費若干、收款若干、逐一計算、指畫畧明。此時前島氏爲大藏省高等官、嗣後時勢變遷、其豫算適中與否雖未可知、然編成鐵路豫算者、以前島氏爲其鼻祖。布路第一之問題在定軌道之寬度。予考究歐人所論畧知日本地形曲折、多山河、取軌寬三英尺六英寸爲適宜。英國所取之四尺八英寸用之於日本則過寬而糜費。且布廣軌百英里、不若布狹軌百三十英里之利、乃進說於隈氏、廟議遂採用狹軌三英尺六英寸。

烈氏在英國募集資金、其措處不合於日本政府之旨、頗有可憂虞者。三年六月政府下令、回收其委任之權、付以解約之償、更托東洋銀行以鐵路一切事務。東洋銀

大坂神戶
線

行以倫敦總號司事長斯猪瓦突、橫濱支號司事羅巴禿孫、巡回監督加幾爾爲委員、令掌日本鐵路事務。

是歲(三年)七月大坂至神戶約二十英里、開始測量、尋起其布路之工。

初時民部·大藏合同辦務、而鐵道經營屬其主管。上野景範·鹽田三郎等諸氏、以署理官(御用掛)掌其事務。三年夏民部與大藏相分離、鐵路專屬於民部。大輔大木民平、少輔吉井幸助等諸氏掌之。上野·鹽田二氏轉任遣外公使、於是鐵路經營稍有頓挫之狀。同年十月置工部省、令管鑛山·燈臺·造船·土木等各種新業。鐵路亦爲其所掌。此時工部省未有卿、隈氏以署理官(御用掛)總裁其省務。予與山尾庸三氏任權大丞、處理省中一切事務。翌年(四年)八月予任鐵道頭、始主宰鐵路之經營。自是銳意督勵、使京濱·坂神二線速進其工、且分派外國技師自大坂經京都、至大津、測量線路。

五年五月鐵路自品川至橫濱開始運輸。九月京濱線全通。是月十二日車駕親臨新橋、橫濱兩車站(停車場)、文武高等官及外國公使等陪列、舉開業之式、賜隈·藤二氏以優詔、其餘賞賜各有差、是爲日本鐵路開業之嚆矢。

六年十二月有宣令、京都至大坂約二十七英里起線路建築之工。

先是予有主義不相合之處、是歲七月辭鐵道頭之職、其後政府慰諭、七年一月復原職。於是予提議欲以鐵道寮移置大坂。要曰京濱線路已竣工、東京現無須施爲、惟坂神線之建築未落成、京坂線亦將起工、且予引退間規模擴大增聘外國人多數、現令測量洛東線、敦賀線及名古屋方面、鐵路之業方旺於關西地、宜以本寮置大坂、使指揮監督得敏捷。此議允納、乃移居大坂。予巡察線路建築之工、督勵中外人之作業。同年五月坂神線竣工、十一日開始運輸。

京都至大坂之線建築漸進、九年九月京都大宮街設假車站、開運輸於京坂之間。嗣有京都大車站之竣成、翌年(十年)二月車駕親臨京都、大坂、神戶三車站、舉開業之式。各廳高等官及外國公使等多陪列焉。於是日本鐵路合東西二線約七十英里、自創業至此時畧費八年。

東洋銀行司事二人於數年之前已絕鬪繫、獨加幾爾仍繼續其勤務、迨舉此開業式全解其備。

予再任長官後凡四年、新路線之竣工者僅有京坂線而已。其餘於既成線、或布複

起業公債

線、或改修橋梁、易木桁以鐵桁、又統督外國人之測量、中山道、由今觀之、經過數年、其功雖少、亦有事情之不得已者也。明治七年有佐賀之變、嗣有萩之變、復繼以征臺之師、與清國生國際交涉、更有西南之役、政府既平亂復苦於善後之策、用度支償尤多、加以臨時應急之措辦費、已不貲鐵路經營、期利於後年、一時不能及之、亦固其所也。予特爲不知而上書建言、或數逼某某公、促新線起工之議、不爲所允、時勢如此、事業不振、亦無如之何。十年冬、西南之騷擾已鎮靜、政府募起業公債、以五百萬圓（約計）充工部省之資、使新布鐵路用其大半。此時予提議、見允定者有二、一則自京都至大津、一則屬於琵琶湖北岸、鹽津或長濱至敦賀、是線路苟能竣工、且湖面用漁船、則可使日本南北二海運輸連絡、以資金之數而考之、其適宜而有利者、莫若此等線路也。

京
都
大
津
線

公債募集已畢、明治十一年八月起工於京都、大津之間、此路線約十英里有餘、日本人鐵路建築技工、自是忽大進步。明治初年、日本人無學習洋式建築術者、故鐵路創業之際、自測量計圖、督工之技師、以至滾車機關手、皆用外國人。惟日本人解英語者、稱技手、常隨外國技師通譯其所言傳之於日本職工、使從事於土木。明

治十年外國人奉職於日本鐵路者約百二十人，所需俸給甚多，且中外人之間意思不易疏通，徒使費資冗繁，其弊不可勝言。陸橋石垣所積之石以實用言之，只平其上下相合處已足，而外國技師則令其四面皆磨平，軌道之枕木必取其稜爲直角，勞費亦多，需時較久。予知其弊也，乃於神戶養成技術生，漸得可用之才，而減備用外人之數，以節約鐵路經費。迨起工京都、大津間，則令外國人專任顧問。此時隧道、鐵橋等之計圖由外國人參畫，至其實行之監督，則不復使容喙。盡用日本人而施行之，予以局長而兼技師長，始指揮監督之。此工區長僅十英里，然有逢坂山之隧道，且坡路用勾率四十分之一，工程頗難，而遂得成功。十二年八月除隧道外，布路竣工，假開業於京都、大谷間，後閱數月隧道竣工。十三年七月車駕西巡之際，親臨而舉開業之典。此一線汰冗費，其建築之資較豫算得剩餘焉。日本人既成功於布路之工，嗣後諸線路之建築皆仿之，不復用外國人。滾車之機關手等，漸用日本人，亦如布路之工，自是備用外國人漸減少。迨經數年後，僅留二、三顧問技師而已。由是觀之，京津線之建設，實表示日本鐵路技術之一大發展也。

明治十二年秋，京都、大谷線已竣工，當起工於敦賀線。此時井上侯爲工部卿，亦注

長濱敦賀
線日本鐵道
公司

重於鐵路之經營。然布路之資僅起業公債三百萬圓。其中百萬圓已充用於京都、大津線。所餘者只二百萬圓而已。政府欲用資於有利之線。或謂宜姑棄敦賀線。易以名古屋線。或謂宜探東京至高崎之線。議論紛紛。不知所歸。決終召各省長官會議殿中（御前會議）。經審核乃決定敦賀線布設之議。時在十二年十月。予即令精測線路。識其線路自鹽津至敦賀之不利。改爲長濱經柳瀨至敦賀之線。十三年夏得允准。乃起工築造。此路線引長約二十七英里。線路之築造既不復賴外人。予滯留於敦賀。長濱之間。監督其工。此線路於柳瀨、匹田間有大小隧道數處。隧道至隧道。勾率四十分之一。土工頗困難。十五年一月兩端起。自長濱及敦賀。竣工各約十英里。挾柳瀨隧道兩側均開始運輸。十七年隧道竣工。而全線開通。

決定敦賀線之際。政府財政除起業公債三百萬圓外。不復容他資以充鐵路之用。然此資盡用經營。遂止亦非得策。岩倉右府慮之。遂創興日本鐵道公司。先是華族藩封。易以秩祿公債。若浪費之。則無以保家計。故右府等謂募資於華族。以布鐵路。充其世襲財產。則一舉兩得矣。於是勸獎盡力。公司遂得開辦。線路屬此公司之企圖者。一則自東京至高崎。前橋。一則分岐自大宮至青森。當時日本人經驗於鐵路。

長濱關原
線
關原大垣
線

者甚少。故日本鐵道公司請願政府代辦布築一切之務。明治十四年六月鐵道局允任布路諸端。此公司之股東本非知鐵路之利。惟逢勸誘而放資。保護利子。既開辦後。內部多紛紜。納資不甚盛。明治十四五年之交。政府代出三十萬圓始得起工。此時敦賀線僅餘柳瀨隧道之工而已。予思鐵路延長。不論官私皆爲一國樂利。乃移居東京。率局員當布路一切之務。十五年六月起工於川口。熊谷之間。次則上野至川口之間。次則山手線。十六年上野至熊谷開業。十七年達前橋。高崎。別設一線由大宮分岐。漸進向宇都宮。白河。仙臺。盛岡而止。二十四年達青森。全線引長四百五十有餘英里。以官營鐵路言之。明治十四年敦賀線畧竣工。欲更延長至名古屋。予謂先布鐵路於長濱至大垣之間。則自大垣至桑名。四日市。可由水路連絡旅行東海道者。必大受其利。然察財政內情。不能速成。乃思徐爲勸誘。建言數次。陳說利害。明治十五年三月始得延線自長濱至關原約十四英里之允裁。予更熟慮說財政要路。松方侯。十六年八月遂得其延至大垣約九英里之允裁。於是關西鐵路之工。繼持一縷命脈。鐵路僅二十三。四英里。欲得其允裁。而荏苒一二年。百方苦慮。纔達其目的。可見當時朝野輕視鐵路之經營。

鐵道公債

是歲冬日本鐵道公司線路畧達高崎。而政府官僚漸感奮。注重於鐵路之經營。山縣公及軍人在樞要地位者。皆謂高崎至大垣。不可不速令連結。於是山縣公上書建言。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布令募鐵道公債六千萬圓。充中山道布設鐵路之用。予之歡喜在一生中。以此時爲最大。

中山道線

十七年中山道布設鐵路之業開始準備。先令測量碓氷峠。一時欲定計圖使大垣線東進。然自大垣逕入木曾山峽。不得不橫過揖斐。長良。木曾等諸川。揖斐長良二川雖不甚寬濶。然水底泥深。築造橋梁多需歲月。待其橋梁皆竣成。而使土工及東。則全線之開通不得不甚遲。故別立一計。自半田。龜崎至名古屋。布支線以便於材料之輸送。自名古屋逕向木曾。則不待各川架橋。而速得起工於濃信之境。此計圖以半田線爲中山道線之幫助。更考碓氷方面不可不多開鑿隧道。且施以特種之工。非經五六年不得其開通。其間漫然放置嶺西線路。亦非得策。於是更立一計。自直江津。經善光寺。至上田。布支線。使會於中山道是也。是線亦便於材料之輸送。其輸至上田者。一面向木曾。一面向碓氷。可使嶺西布路不待碓氷開通。而速竣其工。此線稱直江津線。南北橫斷國之中腰。亦足爲有利之一線。予考究中山道

半田線

信越線

東海道線

線完成之法、具二計、而稟申政府、政府允許之、即由高崎、大垣二端起工。嗣後一年有餘、數次測量、木曾溪谷、乃知高山峻嶺、大爲中山道線布路之梗、其間竊測量東海道諸要處、試計算、與中山道相比較、發見其得失之差頗大。自上田、經木曾、至大垣、布路里程約百二十英里、其竣工需十年、假想明治十八年起工、則明治二十八年始能開通。以布路費言之、東海道線每一英里需七萬圓、則中山道線需十萬圓以上。中山道線勾率峻急、以瀛車運轉時數言之、其自東京至京都之間、比之東海道線、假令里程相同、需時數較多十分之二三。運轉遲滯、冗費較多。以乘客裝貨之便言之、東海道則有靜岡、濱松、豐橋等、中山道則無繁華都會、又非有原野之可新開墾者、惟木曾之木材、由河川流下者、造材而托鐵路搬運、稍覺其利便而已。如此東海道線優於中山道線甚明矣。然軍人諸士注重於中山道、而不憚其變易。先是明治三年鐵道論始起之時、予跋涉東海道、謂是道有數大河如富士、大井等、架橋不僅需巨費、其材料皆仰外國供給、中山道則不然、只須作隧道多數而已。鐵路之布設利在中山道。外國人概測線路者、所說亦皆如是。故廟議採用中山道也。然精測數年、遂知東海道線反優於中山道線、其變易非可踟躕。予即具圖解說明。

之請閣裁。明治十九年之初，遂見允宣布變易之令。

東海道線東自橫濱西至大垣，約二百四五十英里。苟欲使東西二京連絡，則大津至長濱約四十英里，亦不可不布路。而關原至大垣之間亦未成工。盡合之，則共約三百英里。其間有函嶺、金谷等之險阻，富士、天龍等之巨流，而布路亦非容易。予即派測量班數隊，同精測全線路。迨明治二十年之初，測量畧完結。此時別作橋梁計圖，且蒐集材料。海道中有清水、半田諸地，便於材料之上岸。沿道定其配布之數，全局各部，咸相呼應，同時起工。伊藤總理大臣冀其速竣工也，曰：宜令鐵路於明治二十三年開帝國議會之前得全通，以便於議員之往復。予銳意監督其工。明治二十二年全線已開通。議會第一次開議之際，議員由瀛車往來，咸如豫期。明治二十七年，八年軍國多事，兵馬之輸送，賴鐵路之便尤多。是因其線路取東海道之効果也。維新之初，隈、藤二氏排群議，而開始鐵路之經營。其宏謨待東海道線之全通，而畧完成。是日本國民所當永記也。

東海道線全通之時，敦賀線亦已全通。直江津線則僅餘碓氷鑿隧之工，除此一處外，北越與東京畧連絡。於是官營線路，共約五百五十英里。嗣即有日本鐵道公司

之線亦全開通。其引長約四百五十英里。合官私則約一千英里。其所費之資財。官線約三千六百萬圓。公司線約二千萬圓。共計五千六百萬圓。是皆係予所督成。日本鐵道公司開辦後。已經二三年。前田侯等欲興北陸鐵道公司。而政府竭力援助之。然終不能開辦。嗣起者有山陽鐵道及九州鐵道。其開辦在明治十八九年之交。此時庶民稍領會鐵路之利。然未達獨立企業之域。以政府保護爲之後援。而創興之耳。東海道鐵路畧竣工之際。企業家頓起。而各地有公司開辦如甲武。水戶。兩毛。關西。大坂。南海。京都。坂鶴等。及其餘數十公司。爭佔據線路。議會亦議定鐵道法案。各線均起工。在北海道則有官線。私線同紛起。自是舉國狂奔於鐵路。明治三十二三年。達其極點。企業家或致倒產。然此趨勢使鐵路幹支線。速普及於國中主要之地。迨近時則舉營業線路五千英里之祝典。先是東海道線開通之翌年。官私鐵路諸員相會於名古屋。舉行一千英里開業之祝典。其所謂一千英里者。官線居其大半。日本鐵道公司之路線次之。其餘路線之屬他公司者未足算也。當時予有言曰。日本創始鐵路後第十年。即明治十二三年之交。只有官線約七十英里而已。今第二十年。則官私合算一千英里。是可謂一大進步。赤子經三歲爲三歲。

國領鐵道

兒願予與諸君共撫育此三歲兒。令速爲大人。其後經十五六年之間。能造成四千里。亦可謂異常之進步。然多數公司競勢分立。其間有玉石混淆。可視爲糝糠者亦不少。且細分小區。缺其統一。往往使鐵路效用不能完全。予在職嘗倡國領鐵道說。而未爲公衆所聽容。近時有國領鐵路之實行。雖進步之顯象。亦時勢之變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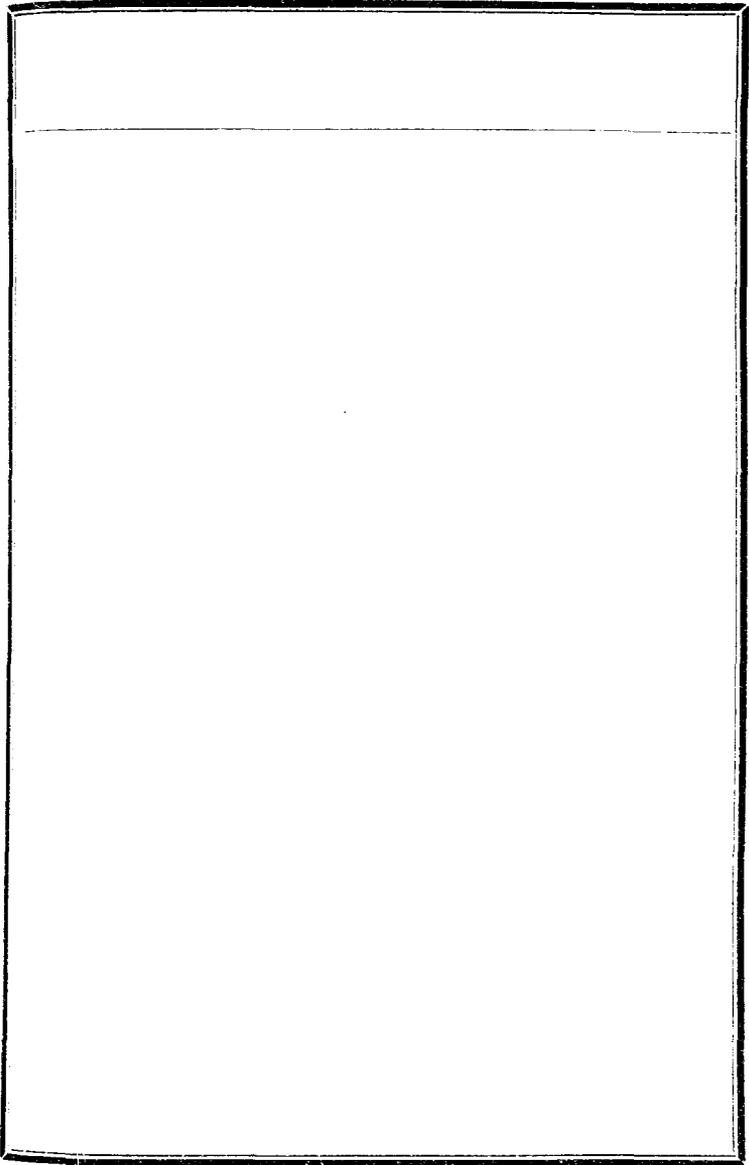
結論

最近十五六年間。鐵路發達。其資於鑑照者亦當不少。惟予於是期躬當其事。不過二三年。其餘則引退在局外。故詳說經歷者當讓之於人。

方今交通機關之在日本國中者。鐵路約五千英里。別有電車軌道。其電線之布於大市街。宛如蛛網。而交通益加便。距今四十年之前。踰山者用駕籠。涉河者用蓮臺。以今之瀛車電車。比往時之駕籠蓮臺。其差果幾何。維新之初。若微隈藤二氏之勇斷。則未可知其能至今日之盛與否。予常謂此二氏者。以開明之一要素。鐵道播於東洋也。昨年予視察滿洲鐵道。由京義線歸至京城。偶參列於京釜鐵道之開業式。此時予感慨尤深。歡極至欲流涕。自滿洲至京城。鐵路皆爲舊下僚所經營。京釜鐵道亦同。嚮者距今四十年之前。印度以東。未見有一鐵路。隈藤二氏之英斷。

始播其種繼以予等之培養漸滋生蔓延不獨國中鐵路之充滿延至滿韓之野其火車蜿蜒疾走者皆莫不賴日本人之伎能予豈得不歡喜乎此即所以頌隈藤二氏之德也。

然由他面觀之非無容批難之點往年主倡廣軌鐵道說者不少謂日本鐵路取軌度三英尺六英寸誠失其宜惟軌道之寬窄迨必要之時機改造之固不難也距今十有餘年之前北美合衆國用各種軌度一旦感其不便將三千英里之長線路期一晝夜盡改造使之同軌日本創始鐵路之際棄駕籠、逕易以鐵路雖取軌度三英尺六英寸予等尙兢兢然以不得維持爲懼况廣軌勞費較多乎嗣後未經四十年而遂見進步如今日是予等所不及料時勢已進步早聞有論狹軌之不適者亦可慶賀今更進一步應諸時勢盡改造爲廣軌則亦予衷心所冀望也。



海運業

近藤廉平

最近五十年之進步

海運業之進步

嘉永六年（西歷一千八百五十三年）美國提督柏理率艦隊抵相州浦賀之海門，求通商。二百年來日本民族鎖國自守，至是乃開世界之交通。嗣後未五十年而東海島國一躍而伍於列強，內興政治、法制、教育、產業、工藝、文學，而與文明諸邦齊驅。外據公道保衛世界之平和，而與列國親睦。陸海軍之強大精銳，優爲東洋之重鎮。使起柏理於九原而目睹之，必驚異其發育成長之速，爲當日叩關時所不及料。日本近時之進步，由柏理有以啓迪之，吾輩欲永久感謝其誘掖之功，固非偶然也。開國以後，百物有長足之進步，其最顯著者，莫如通商發達海運業之勃興。日本四面環海，人好操舟習於風濤。古來惟鎖國政策羈束，此勇邁之氣，使有天馬伏櫪之思，然一旦出厩長鳴，則勃然起矣。日本海運現時之隆昌，雖謂成於四十餘年之經

營、然國初以後久有蘊蓄素養、遂發揮其特色耳。今敘述海運發暢者、不可不先說海運在開國以前之情形。新式海運興起之動機、及海運發暢之因由、而後列示現時海運組織之要素、及諸制度、更明其海運之實力、關於外國貿易之効用、處世界之地位、終以推考其將來之發展、是爲至當之次序。

第一章 日本海運在開國前之情形

(甲) 上古之外國交通

太古之航業
日本聯島之地勢、實使民族有以練養其航海之思想。建國之初、有創世時代、稱曰神代。皇室遠祖伊奘諾、伊奘册二尊、乘天浮橋、周航海岸、而定大八洲。其子素盞鳴尊、往來於韓半島、造船舶、名曰浮寶、繁植船材樹木、筑紫有渡津見氏、作軍艦、名曰鰐、快走船曰鳥舟。尚有樟舟、爲刳舟之類。太古邈遠、已有造船航海之業。大小舟楫、冒風濤而航於韓地、支那海岸、及南洋諸地。天孫瓊瓊杵尊、宮居薩摩、交通於海外。神武帝平定中原、亦賴舟師之力。日本操舟術於肇國之前、夙有進步、可以徵矣。神功皇后(第十五世)征新羅(今南韓)、凱旋船艦五百艘、船艦相啣、會於武庫(今神戶)港、可謂盛矣。自是韓國服屬、朝貢不絕。其間日本通交於支那吳都、移輪文

與韓國之
關繫

唐之交通

學藝術資於文化之開發。推古帝之時（西歷六百七年）隋統一支那，日本與之開國際交通，而航路通於支那。此時有南嶋人之朝貢，可知舟路已達南洋諸嶋。齊明帝之時（六百五十八年）阿倍比羅夫率舟師征肅慎（今滿洲）遡黑龍江，當時韓土三國鼎立，曰高麗，曰百濟，曰新羅，爭鬪不息，數請援於日本。日本派大軍而鎮定之，盡力保護其弱小國。然韓民反覆無常，遂招支那兵之干涉。於是日本用水陸之師與唐兵鬪，流血頗多，遂拋棄韓土。然日本水師之善戰使異邦之民尤震懾云。

日本與韓相絕後，通交於唐（代隋），友情益厚，玉帛聘問不絕。朝廷造大船巨舶爲遣唐之用。遣唐使西航，恒用船三四艘，使公卿學生僧侶等乘之一行，凡千人。自是支那之經學技藝多輸入日本，增益於國中之文化。其後遼東滿洲有渤海國興起，朝貢如高麗之例。其船舶有航行今時所謂浦潮斯德之地者，與日本往來頗繁。其航歸遼地之船則便於北部支那之交通。宇多帝之時（八百九十五年）唐有大亂，廢遣唐使，而國交斷絕。然商船航至支那者尚不少。一說云貞觀二年（八百六十年）平城帝第二子高岳親王入唐土，超流沙，而到天竺，終薨於緬甸之地。

(乙) 中古之海外雄飛

海賊

日本民族恒健步海面，一旦處逆境則其勇悍之氣流爲海賊，而事剽掠。遣唐使已廢，渤海漸强大，改稱契丹。當是時日本南海海賊鴟張，天慶年間（九百四年）有藤原純友之亂，寬仁年間（一千十八年）有刀伊賊（女眞）之侵寇，其後宋遼契丹稱遂與日本未有交通，而朝廷禁私航。然商船私航尙盛，而西南海之海賊猖獗尤甚。鳥羽帝踐祚之初（一千一百八年）源義親作亂於西國，平正盛討平之，正盛子忠盛亦討海賊有功，以開朝圖源爲朝以弱齡煽動九州後遂佔領琉球。此可見源平二家之爭霸有賴於海賊之力。平清盛開兵庫、廣島、博多三港，圖交通海外，終不成功。源家開幕府於鎌倉，支那大陸適有大亂，蒙古興於北，滅宋稱元。文永（一千二百七十四年）弘安（一千二百七十九年）二次軍艦蔽海而寇西陲，西海豪族邀擊而滅之於玄海洋。自是日本武威震於四隣，嗣後西海船舶橫行於朝鮮，支那之濱岸。大陸商民有響應之者，元朝官吏以是憚之，明已滅元求修好日本，應永八年（一千四百一年）足利義滿遣使訂約，定船數以通貿易。然其數不足以應於時之需求也。足利氏衰不能統治諸州，以貿易之務委於大內家，周防山口藩主。於是大內氏與少貳氏（領筑前博多港）主任其外交，互爭外交之權。其餘諸侯競

八幡船

日本船航
行暹羅呂
宋等

西洋之交
通

張海權遂有八幡船之流行。船上揭以八幡大菩薩之旗，船中藏兵器，而貿易於支那、朝鮮諸港。官吏若檢舉之，則執兵器而與之戰。其地商民亦應之而起，以妨其檢舉。俗稱曰「巴漢」八幡船。沿海之地聞其名者莫不畏怖焉。由是密商亦有巴漢之稱。明人所謂倭寇者是也。文祿年間（一千五百九十二年）豐臣秀吉征朝鮮，蹂躪八道，復擊破明援軍。秀吉已薨，遂班師。自是日與支那、朝鮮國交再絕。日本船舶橫行於近海，益開展其路線。

豐臣氏允許船舶航行南洋，付以朱印書。其朱印船公允船之數暹羅三十五艘，呂宋三十艘，交趾二十六艘，東蒲塞二十二艘，安南十三艘，合計二百有餘艘。此時日本人移住朝鮮者有數千人。在支那則已沿上海、蘇州、杭州諸地。在呂宋則建日本市街，有人口三千。在暹羅則山田長政（仁左衛門）立偉功，娶王女，封伊弉留侯。德川家康之執政權亦注重於外國貿易，屢贈書於呂宋總督，推獎西班牙船之寄航於日本。此時日本不僅行船於東南二洋，又開交通於西洋。

先是文明十八年（一千四百八十六年）巴利·羅繆西爾發見好望角，瓦斯哥達加馬由此而航印度。明應元年（一千四百九十二年）閣龍先發見玖巴，嗣即進抵美

洲大陸。加波禿發見北美加奈達。永正十年（一千五百十三年）巴爾玻亞橫過
奈嗎地峽。而發見太平洋諸嶋。大永二年（一千五百二十二年）菲爾吉難嗎加拉
尼斯（嗎塞蘭）通過南美海峽。而周航地球。自是各國競探險諸洋。而葡萄牙與西
班牙尤肆其海權。永正七年（一千五百十年）葡人佔領印度臥亞。翌年西人佔領
嗎拉加。天文六年（一千五百三十七年）葡人租借支那媽港（今澳門）元龜元年（
一千五百七十年）西人占據呂宋。而欲經略東洋。尤注目於日本。日本之名聞於歐
洲不爲不久。西歷一千二百年代蒙古勃興時。有威尼斯人嗎爾哥坡羅旅行亞細
亞。暫留元都。以聞東方有日班克國。家屋鏤金銀。牆屏飾寶玉。已歸意國而誇說之。
以煽動歐人好奇之心。其後塞挪亞人閣龍意欲抵日本。而偶然發見美洲大陸。天
文十年（一千五百四十一年）葡國艦隊始航至豐後神宮寺浦。偶聞佐渡。奧州發
掘金墳。益想其爲天卑富國。於是西國亦企遠征。天文十七年（一千五百四十八
年）艦隊橫航大西洋。經嗎塞蘭海峽。而遠向日本。暴風船多沈沒。只一艘幸免航
過太平洋。天文二十年（一千五百五十一年）遂得達日本。自是之後西國人益多
覬覦茲土者。

始遣使於
羅馬

製造洋式
船、始航
太平洋

外船通航漸頻繁、而日本人航至海外者亦漸多、意國記錄云一千五百五十一年（天文二十年）有日本人死於羅馬、聞大友宗麟派植田玄佐、渡邊宗覺二人至歐洲使傳習砲術、其死於羅馬者必在此二人之中。其後天正十年（一千五百八十二年）大友宗麟遣伊東義賢（教名屯滿收）、大村純忠、有馬義純遣其族千岩清左衛門（教名屯彌刻爾）皆至羅馬。二人搭乘葡船由臥亞航過好望角、而至里斯本、轉往嗎德里、謁菲律賓第二世、遂往羅馬、謁法王塞基斯塌斯第五世、蒙款待、觀光稍久、復取舊路而歸東、其間略費四年。日本人實驗歐洲航路者以此為嚆矢。距今三百年之前、日本始造洋形船。慶長四年（一千五百九十九年）有荷蘭船及英國船航至堺港。家康令其船到浦賀、因委船工剖解之、乃厚遇船長蘭人牙約斯天及英人亞當斯、賜邸地、給俸祿。（牙約斯邸地置於今之八代洲河岸、郵船會社所在處。）一日家康詢牙約斯以海外形勢、知日本之東隔海數千里、而有亞美利加大洲、新西班牙國、屬其中。家康即欲開貿易之道、令亞當斯（日本呼曰按針）今之按針町為其邸地、造西洋形帆船二隻。此為日本所造洋形船之權輿。船已成、乃令京都商人田中莊助、朱屋之清等齎國書由西班牙人輔導航至新西班牙。

遣使於羅
馬(第二
次)

慶長十五年(一千六百年)船發自江戶灣、駛走太平洋、而達亞加孛爾哥、以使
命傳墨國總督、翌年歸日本、日本船航行美洲者、以是爲始。

慶長十八年(一千六百十三年)仙臺侯伊達政宗造大船、得家康允許、遣支倉六左
衛門(教名非律法蘭斯)至羅馬。此一行先航至呂宋、橫過太平洋、而達亞加孛爾
哥、行陸路而到東岸、更搭乘西班牙船、經玖巴、而航至嗎德里、謁菲律賓三世、遂赴
羅馬、謁法王玻爾第五世、傳使命、受其歡迎。支倉受得羅馬市民資格、列於政廳吏
員、滯留稍久、而去羅馬。元和六年(一千六百二十年)歸達奧州月浦釜石附近、自
發航至是時畧閱八年。其餘是例尙多。如蒲生氏鄉(會津侯)自天正十二年(一千
五百八十四年)遣使於羅馬、前後四次。此可以見日本人雄健之氣魄。

(丙) 近古之鎖國

外教之禍
亂

家康贈書於呂宋總督及新西班牙總督、勸其船舶之寄航於日本、以九州之平戶、
長崎、東海之下田、爲通商港埠、款待外國船、推獎日本船之外航、銳意以圖貿易。於
是國民競馳志於海外、勢威大振。其後幕府變其政策鎖國而退守、蓋因基督教之
爭亂也。西教之始入日本在天文十年(一千五百三十九年)後經二十年、至永祿

鎖國令

鎖國之理
由

二年傳教師比列拉謁將軍足利義輝織田信長允西教宣傳在京都興南蠻寺於是西教盛宣布於九州四國之間信徒之數至數百萬之多天正十三年（一千五百八十五年）豐臣秀吉到九州視西教徒行動而嫌惡之破毀南蠻寺而收沒其在長崎之根據慶長十六年（一千六百十一年）蘭船於好望角近海捕獲葡船一隻發見其中有一密書取而呈之於幕府蓋長崎有葡國船長墨羅代加特力教徒奉書於葡國王請其派遣軍艦兵士意欲殺家康以顛覆幕府也家康急捕其連累處以嚴刑十八年（一千六百十三年）下嚴令禁西葡二國船之航至日本及日本人之坐外國船以航行外國盡追放日本基督教信徒數萬人使入呂宋家康子秀忠孫家光皆繼其意寬永十一年（一千六百三十四年）禁朱印船之外航令日本人在外國者皆還歸追外國人令皆去日本而逃入媽港嗣即禁外國船自交趾占城呂宋媽港等航至日本港埠十四年島原有西教徒之亂於是除支那荷蘭二國商船外禁外國船之來航在國中則嚴禁大船積量多於五百石者之製造嚮者日本國民雄飛於東南二洋與葡西二國相角逐至是時海業斂跡幕府之取鎖國政策固非無故諸侯與外國交通者非思征服外國則欲藉外援以

鎖國後之
情形

爭政權而已。關原一戰雖滅大坂軍，餘黨尙多，或利用基督教而企圖叛亂，外國亦乘其隙而暴露其欲占領日本之形勢，且貿易之趨向不利於日本。慶長十六年（一千六百十一年）至寶永三年（一千七百零六年）輸出之黃金達六百十九萬二千六百兩，其間葡人贏利逾二億二千五百萬弗（元）。故幕府斷然令鎖國，以保國中治安，以防國財濫出，亦可謂不得已之措處。

已鎖國後國中只有脆弱小船而已，不復能駛巨浸，於是海運之業偏局於國中，以大坂・江戶爲中心，專主貢米之輸運耳。然日本民族之雄志亦未遽絕滅，文政四年（一千八百二十一年）仙臺人金忠輔脫身奔西比利亞，加賀人錢屋五兵衛在日本海及北海道與俄人交易，天保二年（一千八百三十一年）漂流而到美國桑港東布列塌普地，爲美國人芙連吉亞斯賓斯所救，已歸國後，再航至美國，以企畫貿易。後年美國遣柏理艦隊開其端者，實錢屋五兵衛之壯圖。

寬政十一年（一千七百九十九年）伊能忠敬測量沿海諸地，而製日本地圖。文化五年（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問宮林藏經過樺太、履滿洲、最上德內、近藤重藏等相繼而探險北海道。如此志士注意於海洋，拮据經營，以待時期之至，亦非一日之故也。

解大船製
造之禁

開國通商

第二章 新式海運之興起

(甲) 幕末之復活

寬永以後日本海運之業久被阻遏，逢美國柏理艦隊之航至而漸弛解，先是外國船往來於日本近海漸繁，文化三年（一千八百四年）俄國軍艦救漂流之民送至長崎，且請通商。嗣有英美之船亦到長崎，促修好，既而有俄人擾亂北海道，於是幕府稍警戒，而考查世界之形勢。嘉永六年（一千八百五十三年）柏理航至浦賀，是歲九月幕府解大船製造之禁，翌年於相州浦賀造西洋形帆船，名曰鳳凰丸。嗣此薩摩侯造昌平丸，水戶侯作旭日丸，慶長年間家康始造洋式船，次以中絕，二百四十三年而見其造船工之復興，蓋因中外情形使之然也。

安政元年柏理再航至，促修好，幕府知其不可拒，五年日本與美、俄、英、法、蘭五國締定通商假約章，此為開國之始。自是海運之業復活，約章定議後，美國公使哈里斯提撕日本以剛毅義俠之精神，尤可感謝。荷蘭久為日本友邦，特遣專使忠告幕府以創設海軍之要，且獻軍艦一隻，即觀光丸是也。幕府聘蘭人數名，安政二年（一千八百五十五年）令勝麟太郎（後改名安芳）等在長崎傳習海軍學術，於江戶

築地興軍艦教授處、召幕士及諸藩士使練習航海術、長崎設製鐵處、幕府由美公使提撕結五國約章、萬延元年欲交換約書、遣新見豐前守、村垣淡路守、小栗豐後守（後改爲上野介）至美國。此時有軍艦咸臨丸係幕府購自蘭國者、令勝安芳（後任海軍卿）指揮之、航向美國桑港。日本軍艦之航行美國實始乎此。

橫須賀造船處

船舶在幕末之數

文久元年（一千八百六十一年）長崎製鐵處竣造築之工。三年於神戶興海軍操練處、造艦處及製鐵處。翌年欲興橫濱鐵工處及橫須賀造船處、而議定其計圖。越一歲即慶應元年竣其造營之工。橫須賀造船處由法國公使列恩、羅塞斯及技師羅禿爾之斡旋、取法國梓倫造船處之規模、縮寫爲其三分之二、而營之。中有製鐵處一、船架二、造船處三、別置武庫、結構完備、稱東洋第一。當時幕府雖瀕傾覆、小栗上野介之卓見、斷斷乎成就是等設備。文久二年（一千八百六十二年）解海外航行之禁、定日章旗、使充商船旗。於是開國之業名實俱全矣。安政元年（一千八百五十四年）既解大船製造之禁、後至明治元年凡十五年、其間洋式船舶之購入或製作者、幕府四十四隻、諸藩九十四隻、其中由日本造船處所製作者汽船一隻、帆船二十隻。

(乙) 維新後之勃興

(子) 日本郵便汽船會社 明治元年幕府既仆、明治政府銳意布新政、以開國進取爲國是。三年獎勵民人之領有洋船、四年有廢藩之令、由幕府及諸藩收其所有之船舶、新興汽船會社、貸付以十數隻。曩時諸州有運米會處、產米回漕會處、至明治之初改稱回漕經理處。至是則糾合廻船商行、飛脚商行等爲一團改稱日本郵便汽船會社。日本國郵便蒸汽船會社。日本有航洋汽船會社實始於此。此時橫濱至神戶船貨每一人金五兩、貨物裝載米百石、金百二十兩。此會社新政府厚保護之。然組織不合宜、內部多紛擾、加以外國船之爭競而事業不振、至明治八年終瓦解。

(丑) 郵便汽船三菱會社 土佐人岩崎彌太郎、由山內侯(土佐藩主)借其所領之汽船數隻、創興三菱會社、營海運之業。組織鞏固、不似九十九商會及郵便汽船會社之薄弱。政府征伐臺灣後、遂開其隆昌之運。至掌握日本海運之權。明治七年政府征討臺灣、由外國購航洋船十三隻、供搬運之用。役已畢、政府自經營上海航路、而收支不相償。此時全權大使岩倉右大臣(具視)歸自歐美、同行有大久保利通

氏爲剛毅果敢之政治家、獻一策大興海運之業、選三菱會社委以實行之務、取船三十餘隻、不問其爲曩時貸付郵便汽船會社者與征臺時所購得者、盡貸付三菱會社、每年給付以航海助成金二十五萬圓、別設商船學校、付以助成金一萬五千圓、而養成海員、此爲日本海運業勃興之初期、明治之初兵馬倥偬、百業未就緒、其間美國太平洋汽船會社引長其航路、使桑港橫濱線經神戶達長崎、而營定期航海、故日本沿岸之航業歸外國汽船專主、三菱會社已得政府保護、而開沿岸航路、及上海航路、於是中外二會社之間激烈爭競、亘數年不已、政府即決計買收太平洋汽船航路之一分、以資銀貸付三菱會社、由太平洋汽船會社購其汽船四隻、及航路、自是沿海航權歸於三菱會社、明治十年有西南之亂、覺海運力缺乏、復由外國購汽船十隻、是役三菱會社搬運兵士糧食、奏偉功、亂平後政府交付以汽船十隻、嗣後平均一年航海里數、達六十萬海里、明治十三年日本所有汽船屬三菱會社者三十二隻、二萬五千六百噸、屬於會社之外者二十七隻、六千五百噸、可見勢力之優越矣、三菱以獨占故時論有反抗者、遂有共同運輸會社之興。

共同運輸會社

(寅)共同運輸會社。明治十五年(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共同運輸會社創辦、資本

日本郵船會社

金六百萬圓、聲言欲造船舶適合兵商二用者其成也。受政府優渥之保護。此會社有汽船十數隻、如山城丸、近江丸等、當是等實爲最巨最新之船。運輸會社與三菱會社爭競激烈、連年頡頏不相下。政府即憇憇其合併、至明治十八年遂合一。(卯)日本郵船會社。明治十八年共同運輸會社與三菱汽船會社、相合同而改稱日本郵船會社、定資本之數爲一千一百萬圓。政府與會社相約、每年補給利子八朱、以十五年爲其補給之期。至明治二十年改定其法、每年給付以八十八萬圓。此會社開辦之初有船五十一隻、三萬九千一噸。於是航權歸一、益見發暢。是時關西有大坂商船會社之興起。

大坂商船會社

(辰)大坂商船會社。此會社係明治十七年所創辦。先是大坂以西之地、小汽船航行瀨戶內海者、頓加增、至百有餘隻、爭競多弊、遂合同而組成一社。自是政府每年交付以助成金五萬圓、及郵便航送料二萬圓。此會社開辦之初有船一百隻、共計一萬噸。

航路擴張論

(丙)日清交戰後之發展
(子)航路擴張。新式海運之基址漸整備、然迄明治二十五年(一千八百九十二

年)未大進步。船舶之數明治三年有汽船三十五隻、註簿噸數一萬五千四百九十八噸、帆船十一隻、註簿噸數二千四百五十四噸、二十五年則汽船六百四十二隻、註簿噸數十萬二千三百噸、帆船七百八十隻、註簿噸數四萬六千六十五噸、船數增加六百七隻、噸每加增八萬六千、以年數平均之、每年所增之數不過二十七隻、三千九百四十五噸、其助貿易之實効亦未甚大。中外船自明治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搬運進出物貨之比如下。

年次	日本船搬運		外國船搬運		百分比例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明治二十二年	四八八、五〇三	一	一、六四二、一九三	一三三	日本船 外國船 七七 七七
明治二十三年	五五六、七八二	一	一、九五〇、九三一	二二二	七七
明治二十四年	五三二、四二四	一	一、八三七、六六九	二二二	七八
明治二十五年	五六四、五〇二	一	一、八四五、二四三	二二三	七七

進出物貨噸數由外國船所搬運者百分之七十七、而海國之利益外國人實壟斷之。於是朝野有振興海運之議、謂歐、澳、美三線不可無船舶、揭日本國旗者之航行焉。明治二十五年自由黨以航路擴張法案提出於議會、翌年政府提出航海獎勵法案、但此二案未決議。是歲日本郵船會社開孟買航路、明治二十七年東京商

日清交戰時之大輸送

郵船會社之海外航路

業會議處稟政府議其保護孟買航路之要。是歲政府再提出航海獎勵法案。未至議決。而議院解散。

(丑)日清交戰時之大輸送。明治二十七年日清開釁。端日本輸送大軍。至支那大陸。其數共二十萬。雖舉國中船舶尙覺其不足於用。於是日本郵船會社購外國船。以應於國家之急需。不僅盡其軍事輸送之任。又使國中運貨之途無梗塞焉。此時船舶屬於郵船會社之外者。亦加增。明治二十五年郵船會社所有之船舶四十五隻。六萬四千五百五十七噸。二十七年則五十二隻。八萬六千八百八十二噸。別有政府所購之船賣付郵船會社者三萬噸。合之則逾十萬噸。如此全國海運力速加增。明治二十九年有汽船八百九十九隻。三十七萬三千五百八十八噸。帆船六百四十四隻。四萬四千噸。

(丁)海運業在航海獎勵法宣布後之發達

(子)郵船會社之海外航路。日清交戰後促日本海運之隆昌者。在航海獎勵法及造船獎勵法之宣布。日本船舶由戰役需要而加增者。迨平利恢復之後將如何利用之。是為一大問題。於是日本郵船會社奮起而開海外航路。二十九年三月用

航海獎勵
法及造船
獎勵法宣
布

船舶在航
海獎勵法
宣布後之
數

特定助成
航路

其最大汽船土佐丸以充於歐洲航路開線第一之航海。嗣後每月一次一船發航。

(丑)航海獎勵法及造船獎勵法之宣布。政府認時勢須要。繼前緒以航海獎勵法及造船獎勵法提出於第九議會。議會即決定之。二十九年三月始見宣布。是時別決行孟買航路之特定助成。是歲五月日本郵船會社增資本金八百八十萬圓。合爲二千二百萬圓。於歐洲航路定汽船發航次數。每月二次。新造大船十二隻。別欲開美澳二線路。而定新造汽船六隻之計圖。是月有東洋汽船會社之興起。資本金一千萬圓。其主旨在開美國航路。

(寅)船舶在航海獎勵法宣布後之數。海運二法顯效果尤著。明治三十年增汽船百三十三隻。六萬五千噸。翌年更增百隻。三萬八千噸。嗣後年年加增。至三十五年所增之數共八百三十五隻。四十五萬五千噸。初時政府豫算航海獎勵費凡五十八萬有餘圓。已實施後求助成者。至五百六十萬有餘圓。十倍於豫期。乃知漠然獎勵航海。徒使船舶雜然加增。無益於航路之占據。迨二十九年末修正獎勵要目及交金比準。

(卯)特定助成航路。明治二十九年日本郵船會社之澳洲線及孟買線爲特定

助成航路 三十三年郵船會社之(歐美線及東洋汽船會社之(美國線(桑港線)亦爲特定助成航路。曩者日本以戰勝獲得長江航路。是線歸於大坂商船會社之擔當。自明治三十一年爲特定航路。明治三十五年湖南汽船會社所開一線爲補給航路。大家汽船會社所開之俄領浦潮斯德及薩哈連島哥爾薩哥芙線亦爲特定航路。

造船之激增

(辰)造船之激增 開港以後公辦私辦之造船處在長崎神戶橫濱須賀等各地者。漸製造洋式汽船及帆船。其所作之數在明治三年船舶僅二隻。註簿五十七噸。迨八年則汽船十四隻。四百六十二噸。帆船四隻。八十三噸。十五年則汽船二十七隻。一千八百八十四噸。帆船七十三隻。八千七百七十五噸。二十九年有造船獎勵法之宣布。各地造船處擴張其業。增置機械。間亦有新興造船處者。三十三年船舶爲國中所製造者已有汽船五十三隻。一萬五千三百八噸。帆船百九十三隻。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三噸。是歲新造之船舶照造船獎勵法而受助成者十九隻。四萬八千四百四十噸。

第三章 日本海運之現情

船舶之數

(甲) 海運組織之要素

(子) 船舶之數。日本海運之業由開港而復活，其新式經五十年而育成，遂致機關完備，諸端較先進諸邦畧無遜色。試舉其船舶之數如下。

明治三十七年	汽船	一、六二六	七〇九、〇四六
	帆船	三、九三〇	三三〇、〇六四

計	五、八五六	一、〇三九、一一〇
---	-------	-----------

明治三十六年	汽船	一、五七〇	六六二、四六二
	帆船	三、九三四	三二七、一五〇

計	五、五〇四	九八九、六一二
---	-------	---------

明治三十五年	汽船	一、四四一	六〇九、九五二
	帆船	三、九七七	三三四、五〇七

計	五、四一八	九四四、四五八
---	-------	---------

明治三十七年有船舶五千八百五十六隻，百三萬九千百十噸，較明治三年之四十六隻、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八噸，則隻數為百三十倍弱，噸數為七十倍強，不獨隻

數噸數、船舶容積亦漸加大、其構造加堅實、可見其進步矣

船舶逾一千噸者之數

明治三十年	一四〇 ^隻	三三二、九八〇 ^噸
明治三十三年	一五九	四一〇、五三七
明治三十六年	一九七	五一一、六六八

鋼船及鐵船之數

	鋼	鋼及鐵	鐵	鐵木
明治三十三年	一二八	九	一三〇	七
明治三十六年	一九〇	七	一一九	一四

明治十九年有鐵船六十七隻而無一鋼船、迨明治三十六年則有鋼船百九十隻、亦可見其進步。近年巨船逾一千噸者加增尤速、其上於六千噸者亦已有二十隻。
 (丑)海員之數。海員之消長、與海運之盛衰、有直切之關繫。今示日本海運業用中外人之數如下。

受有海技允准憑之數

日本人 外國人 計

明治三十七年 一六、八八六 三四九 一七三三五

明治三十二年 一三、九三六 三〇二 一四、二三八

明治九年中外人受有海技允准者共七十四人、其中日本人僅四人而已、明治二十八年則日本人四千百三十五人、外國人八百三十五人、明治三十七年則日本人增至一萬六千八百八十六人、外國人減至三百四十九人、明治九年中外帶水人共十五人、其中日本人僅一人而已、明治三十七年則外國人十七人、日本人十一人、尋常海員經受船員手簿之交付者、明治三十三年有三萬八千二百十七人、迨三十七年則十萬二千七百十人。

航路引長

(寅)航路引長。明治元年新式海運業興起之初、未有稱航路者、明治三年通商司(今遞信省)命回漕會社使其船每月逢一之日開帆於東京、大坂二地、途次寄泊於橫濱、神戸二港、此為定期航海之始。八年三菱會社開橫濱上海線、買收太平洋汽船會社之橫濱上海線、翌年與彼阿會社競爭而勝之、以固其航路之基址、別開芝罘天津牛莊線、十三年開浦潮斯德線、以朝鮮之釜山及元山為寄泊之地。

定期航海
線路

明治十八年郵船會社創辦之際外國航路有四線、曰橫濱、上海、曰長崎、浦潮、曰長崎、仁川、曰神戶、北清、明治二十六年孟買線(郵船會社開始)、二十九年澳洲線(郵船會社)、歐洲線(郵船會社)、桑港線、東洋汽船會社、日本海線(大家商船會社)、長江線、大坂商船會社、各開始。明治三十六年所有主要之定期航海線路如下。

線路

供用船舶及發航

寄泊港埠

受命者

歐洲線

用船舶十二隻、每隻總噸數六千噸以上、最快速力每一小時十四海里以上、每二週一次、於橫濱、安禿瓦亭兩地各發航。

往航、寄泊於神戶、門司、香港、新嘉坡、卑南、哥倫波、蘇西、坡禿賽、馬耳塞、倫敦、安禿瓦亭、密突爾斯波羅、復航寄泊於倫敦、坡禿賽、蘇西、新嘉坡、香港、神戶、但往航使不寄泊於門司、復航、使寄泊哥倫波、皆任其所便。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

西亞禿爾線

用船舶三隻、每隻總噸數六千噸以上、最快速力每一小時十五海里以上、一面則於橫濱·西亞禿爾兩地、他面則於橫濱·香港兩地、每四週一次、各發航。

東線(橫濱·西亞禿爾)往復各得使寄泊威窩禿利亞西線(橫濱·香港)往航則寄泊於神戶及門司、復航則寄泊於神戶。但往航使不寄泊門司、復航使寄泊門司、各任其便。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

桑港線

用船舶三隻、每隻總噸數六千噸以上、最快速力每一小時十七海里以上、一面則於橫濱·桑港兩地、他面則於橫濱·香港兩地、每四週一次、各發航、各面通一年為十四航海。

東線(橫濱·桑港)往復各寄泊於和諾盧盧。西線(橫濱·香港)往復各寄泊於神戶·長崎及上海。

東洋汽船株式會社

澳洲線

用船舶三隻、每隻總噸數三千五百噸以上、最快速力每一小時十六海里以上、每月一次、於橫濱、眉爾波倫兩地、各發航。

往復、各寄泊於神戶、長崎、香港、木曜島、堪溫斯比爾、布利斯辨、西突尼、但往航得使寄泊門司。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

孟買線

用船舶三隻、每隻總噸數三千噸以上、平均速度力每一小時十海里以上、每月一次於橫濱、孟買兩地、各發航。

往復、各寄泊於神戶、香港、新嘉坡、哥倫波、但往復、使寄泊於豬吉哥林、尼加巴塌姆、往航使寄泊門司、各任其所便。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

用船舶三隻、每隻總噸數二千噸以上、最快速力每一小時十一海里以上、每年三月

往復、各寄泊於鎮江、南京、蕪湖及九江、但可使停船於

大坂

上海漢口線
(楊子江)

至十一月凡九月間則每週
二次、十二月至翌年二月凡
三月間則每二週三次、於上
海、漢口兩地各發航。通一
年為九十六次。
通州·張黃港·江蔭·天星橋·
儀徵·大通·安慶·湖口·武
穴·黃石港·蕪州·黃州

商船株式會社

漢口宜昌線
(楊子江)

用船舶二隻、每隻總噸數一
千五百噸以上、最快速力每
一小時十海里以上、每年四
月至九月凡六月間則每月
六次、十月至翌年三月凡六
月間則每月四次、於漢口·
宜昌兩地各發航。
往復、各寄泊沙市、但可使停
船於新堤·岳州。

大坂商船株式會社

(用船舶六隻、其中三隻為汽)

上海蘇州線

船、充曳船之用、每隻總噸數
八噸以上、最強速度每一小
時五海里以上、他三隻為被
曳船、每隻總噸數十五噸以
上、發航於上海及蘇州兩地、
每月必二十五次以上、

大東汽船株式會社

上海杭州線

用船舶七隻、其中四隻為汽
船、充曳船之用、每隻總噸數
八噸以上、最強速度每一小
時五海里以上、他三隻為被
曳船、每隻總噸數十五噸以
上、發航於上海及杭州兩地、
每月必十五次以上、

可使停船於嘉善、嘉興、

大東汽船株式會社

蘇州杭州線

用船舶六隻、其中三隻為汽船、充曳船之用、每隻總噸數八噸以上、最快速力每一小時五海里以上、他三隻為被曳船、每隻總噸數十五噸以上、發航於蘇州及杭州兩地、每月必十五次以上。

可使停船於平望、南潯、湖州。

大東汽船株式會社

橫濱上海線
(東洋近海)

用船舶三隻、每隻總噸數二千五百噸以上、最快速力每一小時十四海里以上、每週一次於橫濱、上海兩地、各發航。

往復各寄泊於神戶、門司(或下關)及長崎。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

用船舶三隻、每隻總噸數二

神戶北清線
(東洋近海)

千四百噸以上、最快速力每
一小時十二海里以上、一面
則於神戶・天津(或太沽)兩
地、他面則於神戶・牛莊兩
地、每週一次、各發航、惟冬時
停其航海。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

神戶韓國北
清線(東洋
近海)

用船舶一隻、總噸數一千四
百噸以上、最快速力每一小
時十二海里以上、每週一
次於神戶・牛莊兩地各發
航、但冬時至芝罘而止。
往復各寄泊於門司(或下
關)・長崎・釜山・仁川・芝罘、
但往航寄泊於天津或太沽。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

用船舶一隻、總噸數一千四
百噸以上、最快速力每一小

日本

神戶浦潮斯德線(東洋近海)

時十二海里以上每週四週一次、於神戶・浦潮斯德兩地各發航、但冬時至元山而止。

往復各寄泊於門司(或下關・長崎・釜山及元山)

郵船株式會社

神戶小樽線

用船舶十二隻、每隻總噸數一千四百噸以上、最快速力每一小時十海里以上、東線則每月十次、西線則每週一次、發航於神戶・小樽兩地。

東線往復各寄泊於橫濱・荻濱・函館、惟每月五次、往復各寄泊於四日市。

西線往復各寄泊於尾道(或糸崎・門司)或下關・境

敦賀・伏木・直江津・新潟・酒田・土崎及函館、惟冬時不

寄泊於直江津・新潟・酒田

土崎、便宜寄泊於佐渡及

綠川。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

青森室蘭線

用船舶三隻、每隻總噸數七百噸以上、最快速力每一小時十海里以上、每月一次於青森及室蘭兩地、各發航。

往復各寄泊於函館

日本海線

用船舶二隻、每隻總噸數一千四百噸以上、平均速度每一小時十海里以上、每一年除冬時外發航於門司、或小

甲線、發自門司、順次寄泊於濱田、境、宮津、敦賀、浦潮斯德、敦賀、七尾、伏木、夷、新、德、函館、小樽、哥爾薩哥美、小樽、浦潮斯德、元山、及釜山而復歸門司。
乙線、發自小樽、順次寄泊於函館、夷、新、德、伏木、七尾、敦賀、浦潮斯德、敦賀、宮津、

資合船商家大

社會式株船郵本日

一樽各十六次之上

境濱田・門司・釜山・元山・浦潮斯德・小樽・及哥爾薩哥美而歸還小樽但甲線每年五次乙線每年三次不寄泊哥爾薩哥美各線每年四次不寄泊於夷

社會

漢口湘潭線
(補給航路)

用汽船二隻、每隻九百三十噸、每週約二次於漢口、湘潭兩地各發航。

往航發自漢口、停船於新堤・寶塔州・城陵磯・岳州府・蘆林潭・湘陰・靖港、寄泊於長沙、而到湘潭。復航、發自湘潭、寄泊長沙、停船於靖港、蘆林潭、岳州府、城陵磯、寶塔州、新堤各地。

湖南汽船株式會社

地方廳所
命之航路

是航路里程四百八十四海里
有六。

此等航路皆基於政府直接之命令。別有航路基於臺灣總督府之命令者，如母土臺灣線三條、臺灣沿岸線一條、臺灣南清線六條。又有基於北海道廳之命令者，如北海道沿岸線數條。其餘東京府之所命有小笠原線、鹿兒島縣、沖繩縣等，則有離鳴線。尚有無線不定期之航路。船之遠航外洋者亦逐年加增如下。

明治三十六年	八八 <small>支</small>	一九六、六〇三 <small>支</small>
明治三十七年	九八	三三七、三五二

據三十七年六月末所查船舶照航海獎勵法而受其保護者有十四隻。

(卯)海運業。明治三十七年營海運之業者有會社六十三、個人六十五。其最大者為日本郵船會社及大阪商船會社。此一會社所有之汽船如下。

	日本郵船會社	大阪商船會社
明治三十四年	一〇九 <small>支</small>	九八 <small>支</small>
	二二〇、二一四 <small>支</small>	六四、一六六 <small>支</small>
明治三十五年	一〇八	六四、〇七八
	二二二、九七九	九八

海運之業

造船處及
船渠

明治三十六年 一一四 二四三二四七 一〇五 六七、一一六
(辰)造船處及船渠。 明治三十六年末有私辦之造船處百八十五。其最大者爲
長崎之三菱造船處(明治四年創辦)、兵庫之川崎造船處(明治二十九年創辦)、大
坂鐵工處(明治十七年創辦)、浦賀船渠會社、橫濱船渠會社(明治二十九年創辦)
等。此等私辦造船處所造船船之數在明治三十一年則二萬四千噸、三十五年則
四萬七千噸、三十六年則新造九隻、一萬四千噸、修理九十四隻、十八萬五千四百
噸。其新造之船有日本郵船會社之丹波丸(七千三百噸)爲東洋第一之巨船。日
本造船處能造此巨船亦足見其成功。同年末有船渠十九、如三菱造船處之大船
渠、長七百二十二尺、濶八十八尺、川崎、浦賀、橫濱等之船渠則亞之。

海員教育

(巳)海員教育。 養成海員之機關以東京商船學校爲最盛。明治八年三菱會社
承官命而開辦之、十五年改爲官辦、以至今日、已出畢業生約五百人。其餘商船學
校之係府縣辦或公辦者、有鳥羽、粟嶋、弓削、廣嶋、大嶋、佐賀、函館七校。

海事機關

(午)海事機關。 公同團體之關於海事者、(一)有帝國海事協會、係明治三十二年
所創興、要在期海事之發暢整備。(二)有海員掖濟會、以介紹下級海員爲主旨、會

行政

員現算二萬九千人、已介紹之數共三十二萬五千人。(二)有大日本帝國水難救濟會、係明治二十二年所創辦、已救助之數、逾九千三百人。海面保險之業、主要者有東京海上保險會社、係明治十一年所創辦、一年保險之數共四億七百餘萬圓。

(乙) 海運所關之制度

(子) 行政。遞信省置管船局、分監理船舶、海員三課、掌理中外船舶一切之要務、配全國四處以海事局(東京·大阪·長崎·函館)其下有海務署十八。全國設燈臺百七十六。初時備用英法二國人任燈臺築造技師及燈臺監守、迨明治十三年盡解外國人之雇傭、易以日本人。沿海之地現有航路標識、共百八十八。

法律

(丑) 法律。明治三年宣布商船規則、明定船舶允准書之式、船舶所揭之國旗、海面禮式、船舶衝突之警戒等、使船舶在商埠行物貨裝積或運去者、必得海關運上處允許。又使船舶進港者、以其所裝之品目數量申報海關、勿過二十四小時。日本法律之關於海事者、以此爲始。明治九年制定洋式船長、運轉手、機關手之考試規則、此爲船員法之濫觴。明治三十二年改定船舶法及船員法、而宣布之。明治二十九年政府宣布航海獎勵法及造船獎勵法、其要旨如下。

(一) 船舶之可受航海獎勵金者、必須爲鐵製或鋼製之汽船、合於遞信大臣所定造船之規程、總噸數不下於一千噸、最快速力每一小時逾於十海里。

航海獎勵金、以總噸數一千噸、最快速力每一小時十海里爲準、每一噸航程一千海里、給付以二十五錢、其總噸數每增五百噸獎勵金增其百分之十一、小時最快速力每增一海里獎勵金亦增其百分之二十、但總噸數逾於六千五百噸、最快速力每一小時逾於十八海里者、據六千噸十七海里之例。

(二) 船舶之可受造船獎勵金者、必須爲鐵製或鋼製、總噸數不下於七百噸、且從遞信大臣所定造船之規程、受其監督、而製造之。

造船獎勵金、在船舶之總噸數逾七百噸未滿一千噸者、每一噸給付以十二圓、在其逾一千噸者、則每一噸給付以二十圓、造船者併作其機關則每一實馬力加給以金五圓。

航海獎勵金及特定航路助成金、見支付者平均一年約五百萬圓、造船獎勵費則約六十萬圓、此等制度取範於歐美諸邦而加以取舍、日本海運隆昌之効於是尤大。

貿易所賴
之日本船

第四章 日本海運之實力

(甲) 日本船舶助貿易之效用

(子)貿易所賴之日本船舶。海運之業與外國貿易之關係如唇齒。貿易發暢則海運亦發暢。海運進步則貿易亦進步。日本開國之後貿易與海運均勃興。以貿易之發暢爲最著。明治元年輸出物貨一千五百五十五萬三千四百七十三圓。輸進物貨一千九十九萬三千七十二圓。合計二千五百七十四萬六千五百四十五圓。三十六年則輸出三億十三萬四千五百三十圓。輸進三億二千三百三十四萬七千二百二十四圓。合計六億二千四百八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四圓。其始也。日本船裨補於貿易。後年有歐洲、澳洲、美國三航路之開通。及航路向清、韓、俄諸方面者之擴張。船舶促進貿易之勢漸盛。日本進出貿易之總數。在明治二十九年達三億。三十年則超四億。翌年則更達五億。其發展雖因戰勝之効。然海外航路之大擴張。亦與有大力焉。日本船舶從事於外國貿易者出入商埠之數如下。

明治二十五年	出 港	進 港
一、〇三五	九四〇、五一五	一、〇一七
		九五二、一〇三

以中外船舶出入商埠之數相比較如下。

明治二十九年	一、八四一	一、二八九、一六	一、八一四	一、一五八、一八五
明治三十三年	三、八四五	三、四二九、四六〇	三、八一七	三、四二六、五三一
明治三十六年	五、六八一	五、二二三、四九五	五、五四五	五、二一〇、四三二

年份	日本船		外國船	
	噸數	百分比	噸數	百分比
明治二十九年	三、六九四	一、八五〇、三八三	三、三〇二	五、〇四八、三三四
明治三十五年	九、四七二	八、七八一、一六二	六、二四四	一四、三九八、三五七

日本船舶之搬運

可見日本船出入之增加、隻數至二倍六、噸數至四倍七、而外國船之增加、隻數至一倍九、噸數至二倍八。

(丑)日本船舶之搬運。按進出貿易之總數、其內日本船舶所搬運之物貨價數如下。

以中外船舶搬運之數相比較如下。

年	日本船	外國船	計
明治二十五年	一五、六七七、〇〇〇		
明治二十九年	三三、七二二、〇〇〇		
明治三十三年	一四八、三八五、〇〇〇		
明治三十六年	二二四、二七六、〇〇〇		
明治三十四年	七、一二六、六八二	七、〇六一、一三六	一四、七八七、八一六
明治三十五年	一〇六、六二〇、五四三	九九、三九〇、六三七	二〇六、〇一一、〇八〇
明治三十四年	七〇、七八八、九四五	五四、五八三、七六二	一二五、三七二、七〇七
明治三十五年	一五一、三七八、四九六	一七〇、八五八、一一九	三三二、五三六、六一五
明治三十四年	九	一一	二〇
明治三十五年	九	一一	二〇

百分比

日本船 外國船 日本船 外國船 日本船 外國船

在 外 國 之
日 本 船 舶

明 治 三 十 五 年

四 一 五 九

三 七 六 三

三 九 六 一

可 見 日 本 船 搬 運 之 增 加、輸 出 至 十 四 倍 九、輸 進 至 十 三 倍、合 數 至 十 三 倍 九、而 外 國 船 搬 運 之 增 加、輸 出 至 三 倍 一、輸 進 至 三 倍 一、合 數 至 二 倍 六。
(寅) 在 外 國 之 日 本 船 舶。 日 本 貿 易 船 活 動 於 海 外 者 如 下。

(一) 船 舶 到 清 國 商 埠 之 數

年 份	日 本 船 數	外 國 船 數	百 分 比 例
明 治 二 十 九 年	五 四 六	三 三、八 九 七	
明 治 三 十 九 年	六、八 九 八	五 四、四 〇 〇	

(二) 船 舶 到 韓 國 商 埠 之 數

年 份	日 本 船 數	外 國 船 數
明 治 二 十 九 年	二	九 八
明 治 三 十 五 年	一 三	八 七

年 份	日 本 船 噸 數	外 國 船 噸 數
明 治 二 十 九 年	五 八 〇	四 〇 〇、六 二 五
明 治 三 十 四 年	二、三 五 六	七 九 一、一 〇 六

日本貿易
船之收欸

百分比例

明治二十九年	日本船	外國船	日本船	外國船
明治三十四年	六八	三二	八四	一六
	六三	三七	八二	一八

(三)日本船舶到香港之數

日本船

明治二十九年	八〇	一四六、三一五
明治三十三年	三一四	六四九、二八八

(四)日本船舶通航蘇西大渠之數

日本船

明治二十九年	一〇	四二、六九五
明治三十四年	六一	三三一、五六二

(五)日本貿易船之收欸

據日本大藏省最近(三十七年)覈查、日本船關外國貿易之收欸如下。

其與外國船之百分比
船數 噸數

〇・二九	〇・三五
一・六四	二・一一

輸進物貨依日本船之裝脚

三、一九九、二二二

輸出物貨依日本船之裝脚

三、一五七、一四五

各國商貨移動依日本船之裝脚

二、〇三五、四五九

旅客依日本船之船錢

一、二五三、二六七

(乙) 日本海運業在世界之地位

(子)列國船舶數。日本海運之業、既勃然發暢、在世界能居如何之地位、是不可不攷究。明治三十七年世界各國有商船五十萬噸以上者如下。

列國船舶數

國名	隻數	噸數	百分比
英國	一一、二五〇	一六、五八〇、八四五	四七·六六
美國	三、四一一	三、八四九、四〇〇	一〇·〇六
德國	一、九三五	三、三六九、八〇七	九·六九
法國	二、二一八	一、七一七、六五四	四·九四
意國	一、三七六	一、六九三、三六六	四·八七
俄國	一、二三八	一、一八七、五六六	三·四一
西班牙	一、三七〇	八四〇、五一五	二·四二
西班	九九七	七五四、八五五	二·一七

列國汽船
之噸數

可見日本居第十一位、專取汽船而算之如下。
(丑)列國汽船之噸數

國名	噸數	百分比
瑞典	一、五一七	二·一六
荷蘭	四九六	一·九八
日本	五九八	一·九三
丹麥	八〇三	一·七二
澳洲	二九〇	一·六八
英國	一四、八六六、五二七	五一·九二
德國	二、八九一、八六九	一〇·一〇
美國	二、四四〇、七九四	八·五二
法國	一、二五二、四五七	四·三七
諾威	一、〇一七、二四八	三·五五
意國	七二〇、二〇九	二·五二
西班牙	七一四、一七二	二·四九
日本	六六八、三六〇	二·三三
荷蘭	六四三、五二九	二·二五
俄國	六〇九、六二二	二·一三

澳	甸	國	五 六 九、 九 九〇	一 · 九 九
瑞	典	國	五 三 九、 四 八 一	一 · 八 八
丹	麥		五 〇 五、 一 二 七	一 · 七 六
希	臘		三 五 〇、 四 九 七	一 · 二 二
比	耳	時	一 六 二、 四 五 六	〇 · 五 七
巴	西	時	一 四 〇、 〇 四 四	〇 · 四 九

汽船會社
之比較

可見日本居第八位。專取其航洋汽船逾於一千噸、速力逾於十二節者而算之、則英國九七五隻、美國二一八隻、法國一六一隻、德國一四四隻、荷蘭五七隻、日本五六隻、意國五三隻、俄國四六隻、澳洲三二隻、西班牙二二隻、比耳時一九隻、可見日本居第六位。由是觀之日本海運業之實質、頗為優秀、明矣。

(寅)汽船會社之比較。日本郵船會社為日本最大之汽船會社。今取世界各國大汽船會社有汽船十五萬噸以上者而比較之如下。

國名	會社	船數	噸數
德	漢堡亞美利加	一四三	六三七、二四三
德	北德羅伊突	一三二	五〇六、七六四
英	布列吉須印度	一二三	四二二、六六七

可知明治十八年所創辦之日本汽船會社與各國大汽船會社相駢立濶步於世

英	白	三一	三四一、一二九
英	彼阿	五八	三三五、二三四
英	油尼恩加斯爾	五一	三〇二、二三九
法	衣姆衣姆	六〇	二四八、二〇二
美	比巴克	六九	二三九、九四三
日本	日本郵船	六九	一三五、五五五
英	芙列底利列爾	四〇	二二九、五〇六
意	那比加聖塞尼拉爾	一〇〇	二二二、一〇四
英	鐵維爾孫斯	一〇〇	二〇一、七二九
奧	奧羅伊突	七〇	一九九、四三九
英	窟蘭實因	四八	一八五、七六三
德	漢薩汽船	四八	一八〇、二六五
英	哈利孫	三六	一七九、二〇六
法	塞尼拉爾禿爾斯亞禿爾低窟	五六	一七三、八八六
英	大洋	三三	一六〇、八〇七
英	玖那突	二二	一五五、九八五
英	太平洋汽船	四二	一五一、九七四
加奈達	加奈達太平洋汽船	三四	一五一、七一

船舶通過蘇西大渠之數

盛矣。界之海洋已佔優等地位。日本郵船會社之優秀不獨船數為然。其活動之勢亦頗

(卯)船舶通過蘇西大渠之數。各國船舶通過蘇西大渠(運河)之數如下。

國名	明治三十六年	明治三十二年
英國	二、二七八	二、六一一
德國	四九四	一九四
法國	二六一	一六八
蘭國	二二三	一四六
奧國	一一八	五四
俄國	一一九	五〇〇、五五八
日本	五三	三三
意國	七二	三〇八、〇九三
西班牙	二六	二二七、三三一
諾威	三五	一〇三三
丹麥	一一	三三
諸國合數	三、七六一	四八
	一六、六一五、三〇九	九、六〇五、七四五

海運之發展

日本船舶通過蘇西大渠之數。於最近二十年之間自五千噸增至三十萬噸。使意

戰務致海
運力增加

西等諸國瞠若乎後其新興海運之氣勢不亦盛乎日俄交戰之際、以百萬鎊輸送
至大陸、繼以糧食彈藥之輸運、支持二年、而綽綽有餘裕、亦足以證日本海運力之
強大。

第五章 日本海運業之將來

(甲) 日俄交戰後之大發展

(子)戰後海運力之增加。日本海運之業由戰役刺戟而發展、自明治七年之後
恒有其趨勢。至明治二十七八年之役則殊見其顯著、明治三十七八年日俄交戰
之後、則其發展尤大。交戰之前明治三十六年有船舶總噸數九十七萬九千四百
二十三噸、已交戰後迨三十七年末則百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一噸、較前年增十
三萬四千餘噸、其中十二萬噸屬於大船逾一千噸者、既入三十八年總噸數逾於
百四十萬噸、較交戰之前畧增五十萬噸。詳言之自三十七年五月之後船舶之購
自外國者約二十三萬噸、其備自外國者十五萬噸、捕獲者約十四萬噸。假想其十
萬噸當加於日本船籍則其所合之數約五十萬噸也。別有船由戰喪失者約五六
萬噸以此數減彼數、則尙見其增加之數、約四十萬噸。嚮者明治二十七八年之役、

海運力之過剩

日本船舶自二十六萬噸增至三十八萬噸、以其所增之數比三十八年所增之數、大約如一與四之比、三十八年所有之海運力較日清交戰之前其增加凡一百萬噸。

(丑)海運力之過剩。戰時所增之海運力迨平和恢復後解軍事輸送之務、則不能無過剩。其數概畧如下。

(一)軍事供用船

日本郵船會社	五五	二二二、九二七
東洋汽船會社	四	一八、八九二
三井物產會社	五	二六、〇四〇
三菱會社	三	五、〇五九
北海道炭礦會社	三	七、二七二
大阪商船會社	一四	一八、二二〇
其餘諸會社	一一九	二四二、六三七
計	二〇七	五三一、〇四三

(二)備用外國船

日本郵船會社	三二	八一、七〇二
--------	----	--------

三井物産會社	六	五、六七七
北海道炭礦會社	五	一五、一七六
大阪商船會社	二一	三二、八六七
其餘	四	四、一七七
計	六八	一三九、五九五

軍事供用船五十三萬噸之中減備用外國船十三萬噸之數、則餘四十萬噸（中有老朽脆弱船可廢棄者亦不少）。此數於戰務結局之後自爲過剩、不可無處理之法。

（乙）日本海運力伸張之餘地

國力膨脹

（子）國力膨脹。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交戰之際、日本海運力頓增十二萬噸。迨戰熄後毫無退步而益振張、明治三十一年則總噸數增至六十四萬八千三百二十四噸、三十三年則至八十六萬三千九百三十八噸、三十六年則至九十八萬九千六百十二噸、蓋因國力膨脹使然、外國貿易之盛爲力尤著也。日本之進出貿易在明治二十六年共計一億七千萬圓、戰役已畢後明治二十九年則驟增至二億八千萬圓、嗣後年年發暢遂逾六億圓。以此數推之日本與俄國已收戰局其進出

貿易之數且達十億以上。古者英國衣利薩倍斯女王之時、利瓦突卿於英國海峽擊破西班牙艦隊、嗣後英國之商務頓新面目而活動漸盛、日本之商務由戰役刺激而大發展、亦將如是。

航路之擴張及新開

(丑)航路之擴張及新開。日本與俄國戰於滿洲而獲東清鐵路、及遼東半島、如旅順、大連等之租借權、別伸利權於北海、以薩哈連半部加於版圖、向朝鮮則更握優越之權力。此等地之經營苟欲固其與母邦之聯絡則皆有須於航路之開通。日本與清韓及俄領地現有航路、惟自今之後其勢且益增大。

搬運之餘地

(寅)搬運之餘地。將來之趨勢姑置之、由既往之實情而觀之、日本海運由戰役加增之勢力、亦不憂其無消化之餘地焉。如貿易船出入通商港埠之數、在明治二十八年則九百四十八萬五千餘噸、在明治三十六年則二千七百七十五萬五千餘噸、是不僅示貿易之進步又足以證其需要海運力之益多。明治三十六年中外船舶搬運其輸出物貨之數如四(日本船)與六(外國船)之比、搬運其輸進物貨之數亦如三十四與六十六之比、可知輸出貿易十分之六、及輸進貿易百分之六十六、賴外國船之搬運。日本海運業苟益振興、則貿易之半數賴日本船之搬運亦必不

東洋各港
所容伸張
之餘地

難船四十萬噸之加增固不憂其無供用之途也

(卯)東洋各港所容伸張之餘地 東洋各港在北清諸商埠等、日本船舶之活動逐年益盛、而尙有伸張之餘地焉。

清國諸港埠所有商貨裝積之數

(船籍區別)

國籍	貿易商貨之數	百分比
英國船	六七五、二一一、二七三	四六·一
支那船(含伊窟)	四一四、二六六、〇五八	二八·三
德國船	一三五、九八〇、九四八	九·一
日本船	一三二、五三〇、〇七四	九·一
其餘	一〇七、四九〇、〇〇二	七·五

清國諸港埠所有船舶出入之數

(國籍區別)

國籍	隻數	噸數	百分比
英國	二五、二九七	二八、一二三、九八七	四九·一
清國	三〇、七八〇	九、九一一、二〇九	一七·三

日本	七、五五四	七、九六五、三五八	一三・九
德國	七、四二四	七、三一〇、四二七	一二・七
瑞 諾	一、三〇三	一、二三九、八五四	二・二
清 國	二、五九六	一、一七八、二〇〇	二・一
其 餘	三、一三〇	一、五六二、三五四	二・七

日本船出入清國諸港之噸數居第三位、蓋在英、清二國之下、以百分比例言之、英國居全數百分之四十九、日本僅居其百分之十三、船舶積裝物貨之價數、英國居百分之四十九、清國則百分之二十八、日本則僅百分之九、且日本以近距之地而輸一籌於隔絕萬里之德國、亦可謂未振矣。蓋日本海運力在自國進出貿易、尙未達其能搬運半數之域、其餘力之擴充於清國諸港不得不乏、惟在牛莊裝貨之多寡、以日、英、清、德爲序、在天津、芝罘則以英、清、日、德爲序、苟欲使天津、芝罘之形勢如牛莊則更須於海運力之加用明矣。故曰戰時所增之海運力迨平和回復之後、亦不憂其無伸張擴充之餘地。

（辰）海運業在東南二洋之變動。 日本海運業之將來徵之於世界大勢尙有可豫期者。

海運業在
東南二洋
之變動

(一)清國之開發 方今世界列國以東亞爲爭衡之焦點，莫不欲開發清國富源。明治三十三年有北清之變，三十七八年有日俄之戰，於是清國開放門戶益寬廣。而世界之寶藏任有諸邦人之所開，民衆四億所需求之物貨有待於各國之供給者頗多。自是清國將爲世界海運之中心標的。日本既任於擔保東洋平和之務，船之揭日本國旗者，宜益活動其間，亦勿論耳。

(二)南洋之發達 南洋群島，久爲世界所遺忘。菲律賓聯島歸於美國版圖，而增其生氣，宛如枯木競春榮然矣。近時澳洲發暢亦顯著，於世界貿易之地圖佔重要之地位。日本海運之業於南洋亦非無發展之餘地。

(三)晉拿嗎大渠 尼加刺加鑿渠之工，不成功而琶拿嗎鑿渠之議復起。美國政府擁巨大資力以圖是渠之開通，將有竣工之期固無疑也。是渠苟開通，則世界海運必有一大變動。在東洋之受其影響亦多。據美國政府所查，主要港灣在大西、太平洋二洋者，短縮其距離如下。

自紐 育	至桑港	至橫濱	至上海	至馬尼刺	至宿爾達
	七、九四七	七、九四五	八、〇二五	七、九七五	四、七〇八

自紐阿列安斯	八、九四二	八、九四二	九、〇二九	八、九二六	五、七〇九
自利巴 幸	五、八〇六	五、八〇六	五、八八六	五、八〇六	二、五六九
自漢 堡	五、七七七	五、七七七	五、八五七	五、七七七	二、五四〇
自安禿威爾	五、七九一	五、七九一	五、八七一	五、七九一	二、五五四

可見美國東面與橫濱、上海、菲律賓賓等之間較現時航路短縮約八千海里。或謂是渠荷開通則世界海洋以東經百零五度（新嘉坡）之地為中界線。物貨在其東則搬運皆向東，在其西則向西，此為必然之勢。是說能適中與否未可遽知。然蘇西大渠開鑿後三十年有通航之船，每年達一千萬噸。他年甯拿嗎大渠之開通，則船之航東南二洋者，於此渠路益輻輳亦可豫期。

海運之頂點

（已）海運之最高點。日本海運之業，尚在發達進步之半途，距最高點迥遠矣。一國所需海運業之最高點，視其國情而各異。今取人口及貿易之數以為標準，因算其概數如下。

船舶噸數	英國（本國）	日本
人口	一六、五八〇、八四五	六七二、四一七
貿易之數	四二、七八九、五五二	四六、七三二、八四一
	九、二二五、〇一九、三九〇	六二一、四八一、六五四

船數與人口之比

每一人船隻三噸弱

每六十九人對船隻僅一噸

船數與貿易價數之比

每一噸貿易五百六十圓弱

每一噸貿易九百二十五圓弱

英國貿易甚盛、而人口在其本國者甚少。日本人口較貿易之數過多、故以貿易之數爲比較其海運之準、未可謂妥當。然英國每一人有船三噸、而日本之六十九人、畧值一噸、是足以證其海運力未達極點之遠。日本海運業之將來、或使不能比於英國之盛、亦必有達五百萬噸之日。若其至二百萬噸、則將不甚遠。日本既爲海國、豈憂船舶百四十萬噸之過多乎。

結 論

一千八百二十年(享和二年)有汽船之創造、名曰「沙羅禿丹場斯」號、始浮走於佛斯窟賚禿渠、此先於日本開國之時五十五年也。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天保十二年)汽船「薩班那」號始航過大西洋、以證明汽船能任遠航、此先於日本開國之時二十四年也。一千八百六十二年(文久二年)汽船之外輪易以暗車、即在日本開國三年之後。一千八百八十年(明治十三年)有「西綿斯嗎爾丁」式軟鋼之發明、爲造船術之一大進步、即在日本開國二十二年之後。大汽船逾七千噸、至一萬噸者

汽船與日本開國

日本爲海國

之製造、在歐洲亦始自一千八百九十年(明治二十三年)。日本海運之業自安政五年(一千八百五十八年)開國之時漸蘇、未五十年而發展已顯著。蓋因地勢適爲優秀海國也。日本之地位宛如太平洋面之大浮城、北控北韓及俄領地、西接於清國沿海諸地、南連於澳洲及南洋諸島、東隔查渺煙波而遙通於南北美洲。此與英國之在大西洋一端頗有類似之處。英國以海運爲生命、倚此而立、賴此而榮、其强大亦在乎此、日本亦宜仿之。

吾人之將來在水面

德國今帝有言曰、吾人之將來在水面、自今之後、列國平和之爭衡不在陸面、而在水面。太平洋實爲其焦點。徵之於古世之威尼斯、塞諾亞、中古之葡、西、蘭三國、近世之英、美、德、法諸邦、可知海運之消長、有關於國家之盛衰興亡。日本既枕太平洋爲天賚之海國、自今益盛其經營、則庶幾爲世界之大海運國。海國之經營苟至完備、則富强之勢亦當自成。

日本之海運力自開國之後、每經十年有船舶噸數如下列。

第十一年(明治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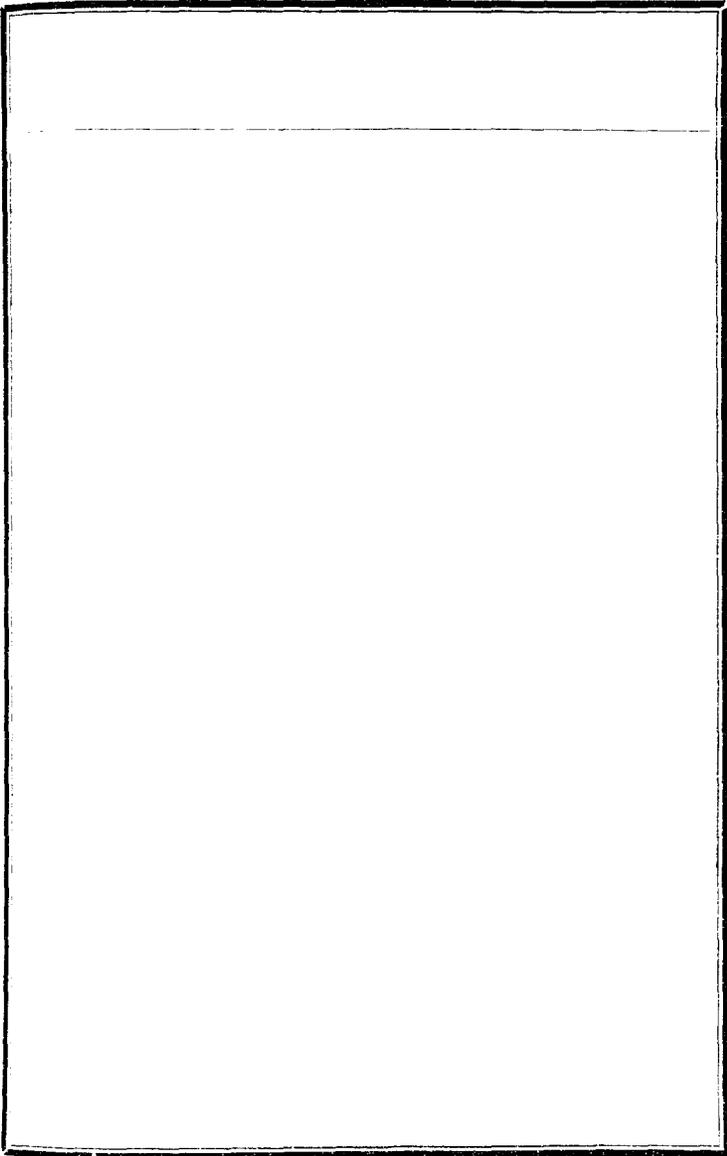
一七、九五二

第二十年(明治十一年)

六三、四六八

第三十年(明治二十一年)
第四十年(明治三十一年)
第四十六年(明治三十七年)

一九七三六五
六四八三二四
九七七三〇八



海外渡航朱印

末吉船

江戸幕府之始海外貿易盛時幕府不論其爲何國人民盡與以朱印證書准其往來命曰渡航御朱印此圖原本爲與和蘭人魯意司及翰來家賀勞華兒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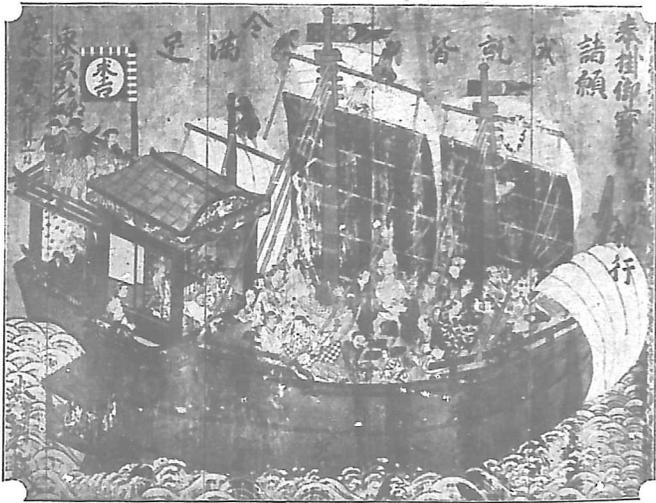
東京帝國大學藏版

初江戸幕府始盛海外貿易時受渡海御朱印之邦人悉航海至支那沿岸東印度及南洋諸島此圖卽彼時乘艦寬永十年末吉某乘而貿易者航海安旋繪而奉之清水寺本圖乃从寺中寫真得之者

東京帝國大學藏版

以叔子去油期之時
 隨竹三浦着落之下
 之押在島邊
 慶應三年正月日

阿蘇池高柳到本邦
 渡海之難能通風浪
 難離公着岸見國社
 孰地新以島多相遠矣
 之亦年八月日



本邦教育史畧

(明治以前)

伯爵 大隈重信

第一章 建國時代

國體

日本國民由族制上之關係、戴天御中主神之系統爲元首、上古稱天神之御子曰天孫、而以他諸神之系統輔佐之、以成國家、至今不渝、其奉一系之天子即天皇者、誠爲世界無儔之國體、可稱爲神國者也。

氏族制度

故古來有崇拜祖神之風俗、諸氏族各祀其祖先爲產土神、又爲氏神、其領土或一族各有特別祭神、雖稱爲天社、國社、然皆仰祀天御中主神爲宗統、其餘皆爲支流之神社也。故承其直統之皇室始祖天照天神、居日本萬民之氏上、有奉祀中心祖神之特權、代代全國人民、親行神事、爲萬民崇拜之中心點、奉神意以決萬機、故能使祭政一致、而氏族制度發達者也。攷史乘所載、其君民之關係、由形體上觀之、

文武不歧

皇室與臣民、實有本家別家之關係、不啻有親子之情、故君視其民如至寶、愛之撫之、獎勵其產業、使之免於困窮、而民亦敬其君若神明、能各盡至誠以奉公、其美風誠非他國所能企及也。勅語曰我臣民其克忠克孝、億兆心如一心、以世濟厥美云云、此蓋以崇拜祖先之宗教爲教育淵源、而忠孝之念既湛、自能成全國團結之大勢力也。然國民雖有溫和服從之性、而復具有勇武剛健之風、此所以異於他宗教也。神武天皇皇兄五瀨傷矢而薨、尙以斃於賤奴之手、不可不報此讐、告於神而後瞑目、蓋我國古代國民、其愛國之精神、與羅馬古代之兒童、於慈母膝下誦十二銅表者、不愧與之相伯仲。攷上古傳說之古事記、日本書紀、祝詞等、可以推想其教化之源、而由歷史上足以養成其國民的觀念而發揚其國光者也。

第二章 儒佛二教傳來時代

然是時亞細亞大陸文明之思潮、漸經對馬海峽及沖繩群島振盪而來、神武天皇由筑紫肇國於大倭。經十代至崇神天皇之第二肇國、而祭政分離、尋復征服任那（韓之南端）、景行天皇西征東伐。至十四代仲哀天皇伐西蠻族熊襲、崩於軍中之後、神功皇后渡海親征新羅、新羅王駭爲神兵、封國籍來降、皇后以其自來請服、殺

韓國之服

儒教之傳
來

儒教之日
本化

神佛三
教之調和

之不詳、教之使永爲餽部之臣、歲修貢獻、此事傳於韓國、未幾百濟亦遣使請出、遂定之、使爲內官家、由此事觀之、不但使世人知日本女性之性質、亦可以窺見國民之風俗習慣及思想之如何矣。

爾來彼此往來既頻、交換大陸之智識、以向文明、由百濟港以與支那吳港交通、至應神天皇、以百濟之阿直岐爲史官、又徵博士王仁、始設學校、并任書記、令皇子稚郎子就學焉。王仁因獻論語千字文、授普通之教育。是時北韓之高麗、亦奉朝貢、皇子既通支那文籍、讀高麗表文、怒其無禮、詰責之。蓋支那文籍之輸入、能使國際完美、於國史文書計算及殖產上亦大有効驗、忠孝仁義等之德義的感化、足以陶冶臣民之精神、發揮我固有血族國家之觀念。蓋開國以來上下所共實行之道者也。由是大陸崇文之風、文明智識之波濤、駸駸而來、無可阻遏。是時大陸諸國已爲佛教所侵入、普及於韓國半島、渡玄海而來崇拜祖神之我邦。至欽明天皇之初（西歷五百五十年）、以百濟所獻之佛像、賜大臣蘇我氏、許其建寺院於京師、以布教。由是我國民之思想爲之一變。至聞佛教三世因果之說、推古天皇五百九十三年）之朝、聖德太子攝政、欲洗過去之罪業、迎未來之果報、頗知培植善根功德之哲理。

於是以佛教爲國教、建法興寺及法隆學問寺、以圖佛教之弘布、又欲促文明發達、制定法律、輸入儒學、歷史、法律、歷算、卜筮、方術及其他學藝、遣小野妹子使於隋、送學生學僧留學、以修國際、於是與大陸之往復益繁、其後從隋使裴世清留學之高尚玄理、南淵請安於三十三年歸國、僧旻於二十五年歸國、益唱隋風、啓革新之機運焉。至孝德帝大化元年（六百四十五年）、右大臣蘇我石川麻呂奏請先祭神祇、而後議政事、始行改新之政、調和神儒佛三教、於是制定律例、興起學教、可以見大陸之新智識與本邦固有思想之關係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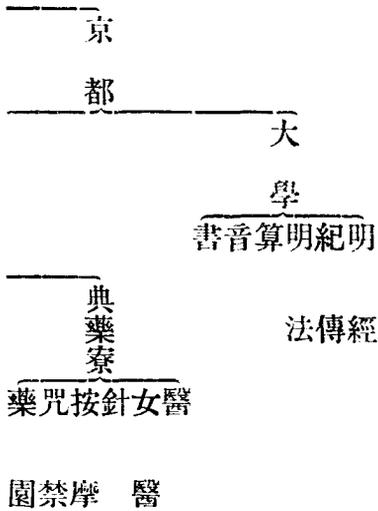
第三章 王朝時代

律令制定

文運之進步、氏族之繁殖、實有以促舊政治組織之變化、由應神天皇、聘王仁、阿直岐爲博士、顧問、開漢學之端緒、設文書記、史、史官、兩氏以整理政治、至繼體、天皇（五百年之初）更增設五經博士、益研究文、史、法、三、道、政教之標準、皆取法於大陸、登用官吏者皆不可不修漢學、至佛教輸入、遣隋學生學僧輩、闡究彼之文物制度、徵諸內外之氣運、遂有大化革新之事、其所改革者如整理官制、行國郡制於畿內、爲律令制定之準備、以謀維持歷代繁殖之氏族爲主、成一種之族、掌中央政府及

地方官廳之政務，制限選舉之途，第二流以下之臣民，尙未得自由於政治學藝也。故經二十餘年，制定近江律令，施行之後，屢有刪定，遂就文武帝之大寶律書六卷，及令十有一卷，其條項雖對於地方人民之事，未免疏略，然亦與羅馬底亞士第尼安大帝之業，同其軌，皆爲後世所取法也。

當時之制大學及國學事務，屬於式部省，未有教育專設之省，其學校以教育貴族養成官吏爲目的，其後貴族漸次設立私立學校，今表示其概略如左。



官立學校

（專門學所）

雅樂寮

大和樂

唐百濟樂

高麗樂

新羅樂

散樂

陰陽寮

天曆陰

陽文

地方國學

（貴族學校）

弘文院

（爲和氣氏故）

勸學院

（爲藤原氏故）

淳和院

（爲王氏故）

（平民學校）

綜藝種智院

私立學校

辨學院

（爲橘氏故）

大學、國學

當時之大學生、選五位以上之子孫、及東西史部之子弟十三歲以上十六歲以下

私立學校

之俊秀子弟、凡四百人、使之入學。教師中掌教明經紀傳、一爲文章者稱爲博士、教藝術者稱爲師、各傳其專門之技藝。國學各國均有設立、國司掌之、教郡司之子弟、教師稱爲國博士、學生年齡與大學同、由國之大小、其額不同、自二十人乃至五十人、全國共三千餘名。大學國學之教育法、席次從長幼之序、師弟間極爲嚴格、教支那之經史、以儒學爲正學、春秋釋奠於孔子、學生有賞給衣食借閱書籍之特權。惟當時書籍尙無印本、皆墨蹟手鈔者、書籍甚見缺乏。其卒業生及任官之試驗規則綦嚴、由其科目區別以養成官吏、以應當世之用。

至平安朝（八百年）貴族各奮教育其子弟、以爲擴張門閥維持家業之備、於是私學勃興。其始由和氣廣世紹其父清麻呂之素志、設弘文院於大學之南、藏書數千卷、置學田四十町。其後藤原氏之勸學院源氏之淳和、并學兩院、橘氏之學館院、相繼設立、各遣其子弟入學。其一般國民子弟欲入學者、悉集於綜藝種智院、爲本邦國民教育之嚆矢也。綜藝種智院者創立於淳和天皇天長五年（八百二十八年）、其目的雖以佛教爲主、然亦兼授儒教、故有綜藝之稱。僧空海爲之記曰、唐國坊有閭塾、縣有鄉學、我邦京師、貧賤子弟無可就學之所者、今故建此院云云、其卓見可

以補大寶令之缺者矣。

第四章 王朝時代之學風

和魂漢才

當時教育、雖以輸入唐之儒學佛之哲理爲主、然所謂日本固有之思想、未嘗爲所侵蝕也。佛教傳來之始、敏達天皇不信之、愛文史、即所謂紀傳學也。用明天皇信佛法而後重神道、聖德太子出而調佛、神、儒三教。其後天智、天武兩帝及藤原鎌足皆兼之。由是運用大政者皆主張和魂漢才之說、和魂者謂韓旋國政之精神、漢才者謂兼通外國之智識也。故儒教雖以孝爲本、而日本國民則忠君愛國、以忠孝兩全爲主也。若夫平等出世之佛教雖有三世之說、而我國民對於固有思想之君權、至死尙不忘爲國也。稱德帝之寵僧道鏡、當觀觀帝位之時（七百六十九年）和氣清麻呂以宇佐之神詫奏曰、我國開闢以來、君臣之分已定、無以臣爲君者、天日嗣必立皇儲云云。其排斥道鏡者、即我和魂之精神所以冠絕世界也。此種思想、能同化佛教、唱道其愛國之誠、而儒教祖述先王敬重祭祀之思想、能增進我國固有之思想、仁義禮智信等之積善與佛教所謂貪嗔痴淫盜之排惡、表裏相應、能使勸善懲惡之風、日益發達焉。

大學紀傳道爲重歷史之外兼及經義，以發揮文辭，是稱爲文章家，或稱爲大業之儒，即漢才也，其獎勵文章學也如此。至奈良朝，婦人亦講漢學，和歌亦以漢字書之，欲與漢文一致，然彼我國語，語格各異。至平安朝初葉，發明平假名片假名，世傳平假名爲空海所作，片假名爲吉備公所作，於是以假名綴國語，日有發達之象。藤原氏以皇后之戚，播弄威權，以假名文適用於宮中。是時朝廷殆爲藤原氏所有，高大其邸宅，構別莊於近郊，男女相會，花晨月日，以文藻遊藝相競，於是宮中名媛輩出。至一條天皇之時（第十一世紀初葉，中宮彰子選有才學婦人以侍左右，紫式部赤染衛門和泉式部伊勢大輔等皆極歌文之秀。紫式部著源氏物語，赤染衛門著榮華物語，其他諸人亦皆有著述。侍定子皇后之清少納言亦博通漢籍，著枕草紙一書。蓋當時上流社會之男女皆以風流都雅爲尙，如書畫詩文和歌音樂歌舞等各方面，無不發達者也。

第五章 鎌倉及室町時代

是時京都之文學，成爲美術的貴族的，頗極旺盛，滿廷公卿，悉以地方之警察追捕委諸武家，衛府與武者所相番代，以警衛京都，故地方之武人各團結其勢力以向

國學之衰
類

於京都、競其榮譽、各以義勇奉公之風、獎勵其家子及其耶黨、陶鑄其奮不畏死之心。於是郡村盡化爲講武場、而養成其所謂大和魂焉。然是時能吸入貴族之文學、發揮優美之品性、故諸國國學雖日就衰頹、而教育自然的普及於全國。由白河法皇（十二世紀）之時、源平兩氏武家、互爭政權、其後源賴朝卒滅平氏、開幕府於鎌倉、是時禪僧唱心印說、遍及於都鄙田舍之間、武家奉此說爲鍛鍊心理之要訣、而忽變於佛教、即所謂武士道之進步是也。由鎌倉幕府之初、皆以簡易質直爲旨、如教育之制度、釋奠之禮儀、皆流於形式、雖有若無、孔子之像屢及於災、文藝悉歸於公卿之門、而武家則皆託其性命於弓馬之術、故當承久之亂、以院宣賜北條泰時之時、五千人中能讀院宣者僅得一人、其國學之衰頹可以想見矣。未幾迎親王於鎌倉奉爲將軍、京都之公家、隨之而下、鼓吹律令文學、於是武士漸尙文學。至鎌倉末季（一千二百七十年）北條顯時於稱名寺內建金澤文庫、集和漢群書、內外兩典、諸史百家、醫陰神歌、凡世上所有之典籍、搜羅靡遺、凡屬於儒教書之類、每冊押以金澤文庫印章、印墨色、佛教書則每冊印以朱色、欲讀書講學者無貴賤道俗之別、皆得入場閱覽焉。

金澤文庫

寺子屋

是時僧侶亦知欲誦經文則不可不修文學。於是京都鎌倉五山、不但爲佛教之中心、亦爲文學之中心焉。故鎌倉以後有名之著書、皆出於僧侶之手、一般普通教育亦皆由僧寺維持。武士子弟多就寺院以受教育、大抵由十歲前後至十五六歲、稱爲寺子、課業以習字爲主、由讀法綴字兼及法式行儀、其教科雖似不甚完備、而能綜合各種之智識、以簡易之教授法、養成其常識、其便利誠不少也。

足利學校

由南北朝之大亂、學校尙未創立、室町時代金澤文庫之外、足利學校創立於下野、其起源始於何人史乘雖無足徵、然上杉憲實加以修繕、關田園、集和漢之典籍而再興之者、實在於永享十一年（一千四百三十九年）也。其教師皆爲僧侶、僧快元爲學頭、以儒佛之學教授生徒、爾後倣之、約一百五十年。當九華爲學頭之時、全國雖有大亂、而學生自四方來者甚衆、其後德川氏之復世加修改、至明治維新以前、皆得以維持不廢焉。

武士道

欲知我邦之教育、不可不先叙武士道。猶欲知歐洲中世之教育、不可不於寺院教育之外更研究騎士教育也。我邦由氏族制度時代以來、居住於地方各族、因家族繁殖、遂至分裂、至大化改革、授田班祿、各以保其祿位爲務、中有一二貧鄉曲之人

望者、爲郡司及國司之屬官、興其家聲、仍不失古來固有之思想、以質實剛健忠愛爲重、更致力於武事、嫻習弓馬之術。於是源平二氏出自王族、在地方聚各團結之力、奉京都守護之職、互以武權相競。其後平氏卒奪藤原氏之政權、未幾源賴朝又糾合關東八州之武士以滅平氏、遂統天下兵馬之權。至鎌倉開幕府、遂有鼓吹武士之風焉。賴朝之時復敬神崇佛、習武事、以質素儉約爲旨、重主從之義、守然諾、戒畏怯、以養成勤儉尙武之風。諸國之豪族、亦互以勇武相訓戒、以揚其家名。迨至元主忽必烈并吞支那、率精銳來襲九州、防海將士奮勇爭至、鏖殺元兵、生還者僅三人。斯役也使我國對外防衛心、受非常之刺戟、促武士道之發達。爾來武士之修養、內則以死生之觀念、磨勵其精神、外則以弓馬刀劍之術、鍛鍊其筋骨、使之立於四民之上、爲國家之干城、以撥亂反正爲其任、而武士所佩之雙刀、爲其名譽之表章、較其生命尤重也。故戰國時上杉謙信定刑律、以沒收武士雙刀禁其終身帶佩爲極刑、而死刑次之。蓋此等武士寧喪其元而不肯失其佩劍也。其捨生取義、勇敢敵愾之風、溢於海外。於是豐臣秀吉有朝鮮之役、蹂躪八道、明主爲之寒心焉。當時有志者日以吸收西洋之文明爲務、謀與海外交通、不幸爲西洋教師所阻碍、遂採鎖

當時之國勢

國政策然國民於征韓之役得彼國之文物工藝以輸入內地適德川氏一統由所輸入之書籍活字而出版之事業日盛遂促教育之普及文藝之復興焉。

第六章 德川時代

豐臣秀吉東征西伐統一海內餘威震於朝鮮猶注力於內地及德川家康開幕府於江戶深鑑古今之治亂大加施設至三代家光之時無不完備全國大名分爲一門譜第外樣三種使之親疎相制中央分老中諸奉行二種置所司代於京都大阪駿河各地方置城代仍其舊貫而治之今試將德川氏與諸大名之領地比較之全國租稅總額二千八百萬石以二千萬石分諸大名八百萬石爲幕府所領蓋幕府所領爲全國四分之一有強最大藩之收入尙不出百萬石而幕府實有八倍餘之實力也由是立其制度使地方團結上以對朝廷下以統諸藩獎勵文教天下之致治幾及三百年焉。

家康之勤學

家康雖生於大亂之世猶博涉典籍由其在三河之時當攻城野戰之間尙集僧侶使之謄寫舊記古書以爲定幕府制度之材料焉且嘗招碩儒藤原惺窩使講致治之道及其任大將軍也刊行和漢書籍召惺窩門徒林信勝(羅山)而就學焉家康

綱吉

遺訓有云、本朝之文學劣於異域、宜徧設學校、以張國家之盛威。又曰我少年不寶金玉、唯以善爲寶、今至此職、常服膺學則祿在其中一語、以繼吾志云云、亦可以知其志矣。蓋其振興教化之策、在於搜索古書、徵庸碩學、設立學校、出版書籍四者而已。其建大學昌平校、編修本朝通鑑、皆繼承家康之志而成者也。

是時朝廷仍存家學門統之制、非僧侶者不得公然教授學藝。至五代綱吉、薦林信勝之孫信篤爲大學頭、大行獎勵文學。綱吉亦嗜學、嘗自行講師、令大名旗本、神官、僧侶聽講、印行袖珍四書、以便披閱、時人稱爲殿中本。在職三十年、專以講學爲事、屢至大名之邸、親行講書、其後大名以下諸士競聘師就學、國學、佛學、醫學日盛、鴻儒碩學相繼輩出焉。

吉宗

至八代吉宗、爲中興之賢主、聰明睿智、任才使能、又編纂地誌、設天文臺、解洋書輸入之禁、在職二十九年、最注意於教育、命室鳩巢作六諭衍義大意、五常和解、五倫和解、賜江戶之手習師匠、以爲兒童之手本。一日出遊郊外、見醫師某寫當時法令、以授兒童、嘉之、賜白銀十枚、或納菅野某之請、建私立學校於深川、禁淫褻出版及淫劇、可以見其留心於社會教育矣。至十一代家齊、興和學講談所。十二代家慶、命

德川時代
之學校

民間之手習師匠。正風俗、訓忠孝、輔政理之責任。以當時法令及實語教大學、小學、女今川、女孝經等類爲手本。歷代將軍其勉於獎學也如此。

德川時代之學校。幕府則有昌平校。和學講談所。開成所。諸大藩則有藩學。屬於私立者。則有漢學塾、寺子屋等。昌平校者。猶王朝大學。專以儒學教幕臣者。此校由家康設於伏見。以來經三十餘年。至寬永七年（一千六百三十年）家光始以江戶忍崗間興學之地。賜林羅山。大擴其規模。名曰昌平校。落成之年。儒臣之聽講者三百人。學科分經、史、國史、律令、詩文、五科。經義以講究四書五經。程朱學爲本。歷史科亦由朱子所編年史通鑑綱目論其是非。國史則由六國史。本朝通鑑至德川氏之實錄。律令則研究唐明律、清律及本邦之律令格式等。要之以明之習法。宋之性理獎勵士之節義。皆專以漢學爲主。其注意於國學者甚少也。然搜索家康之舊記。知欲修史必不可不研究國書。於是水戶光圀紹其祖志。始編修大日本史。以萬葉集之註釋。囑於下河邊長流。僧契沖承其後。作萬葉代匠記。光圀又編纂朝廷之禮儀類典。至吉宗時。採訪武家故實。收伊勢蜷川之家記。而伊勢貞丈以故實學鳴焉。荷田春滿文學者出。謂不通古語。則不明古義。古學不復。則語學不興。於是請建國

光圀

古學復興

學之學校、雖得幕府許可、終不果。其後賀茂眞淵潛心萬葉、闡究古言、其門人本居宣長生于家齊之初、涉獵和漢古今之書、發揮本朝之古道、費三十五年之久、著古事記傳四十八卷、其他著書凡數十種、多排斥儒佛、學者之耳目爲之一新焉。又有盲人塙保己一者、以不世出之記憶力、博通群書、請於幕府、於寬政五年（一千七百九十三年）建和學講談所、編輯群書類從一千八百冊。是時諸學盛興、主張種種主義、多非難程朱之學者。然幕府視爲僞學、禁之、徵柴邦彥、古賀樸等、設書生寮於昌平校、勸諸藩俊秀之學生入學、以鼓吹程朱之學。而一面和蘭之學日漸流行、西洋新說日漸輸入、然時運益達外交之危機、遂未得其効焉。

蘭學

日本國民富於進取之氣象、久不滿於和漢之學。家康初葉、握東洋之商權者爲葡萄牙、西班牙、和蘭三國、家康取開國主義、復許英國通商、然因西教徒陰險非望、遂一變而爲鎖國主義、此固有乖於國民之天性也。至六代家宣之時、新井君美以和蘭人爲介問羅馬之傳教師等、著西洋紀聞、采覽異言二書、以開研究西學之緒。吉宗知蘭人之精於天文地理、見其書籍所揭圖畫之精巧、羨之、命青木木敦書講習蘭書、尤知重醫學。至家齊時、西洋之科學、皆由醫士方面、進步日促。文久三年（一千

八百六十二年，擴張其研究所，設開成所，其課業初限於蘭學，漸由英、法、德、俄諸語文典，以至於涉獵地理、醫學、理化、博物、兵學諸書。此實東京帝國大學之前身也。而大小諸藩，由綱吉之勸學，建學校以教藩士，逐年各地方多設立者，學科悉如昌平校，不受修脯，專教漢學。武術則就專修之師於家中練習之。普通教育，兒童自七八歲入學，通學至十五歲而後許其寄宿。教授法分素讀、復習、講釋、輪講會及時時作文，或試以論文論文者，試驗多教職，月次試驗，春秋二期行重職之會試，褒貶其最優劣者而已。德川氏之末，藩學之數大小計二百四十餘，如名古屋之明倫堂、鹿兒島之造士館、米澤之興讓館、水戶之弘道館等，皆其著名者也。漢學塾有二種，一爲幕府諸藩之儒臣，在自宅教授者，一爲民間碩儒，建私塾以教育子弟者。其有名者爲大儒伊藤仁齋之家塾堀川學校，設立四十餘年，弟子凡三千餘人。門人某嘗以他人駁仁齋所著之書示諸仁齋，先生置之不辯，其門人某代辯之。仁齋曰：若彼是而我非，則我之益友也；若我是而彼非，則他日彼當自覺其非也。其學問以平氣虛心爲修身之先，以勿滋多口爲成。可以窺見仁齋有以感化三千門徒之氣象矣。要之當代學問，以德育爲主，尙篤信自修，聘於辯論者視爲浮薄，時以詩歌詠

子弟之關係

懷自遺、蓋亦淵源於是也。

寺子屋者、足利時代之遺物、以此爲普通教育之機關也。其學科於習字之外兼教讀書、案文、珠算及行儀作法、讀本爲三字經、實語教、商賣往來等、由其職業而異、以適於實用。就學年齡由七八歲至十二三歲、父母兄弟率之、跪於師前、以兒童之前途依賴於師、若有過失則無不甘受譴責、其結師弟之契直若君父、故兒童敬師如親、而師之愛弟子亦如子、此所以有寺子屋之名也。

精神的教育

但關於智育者、當時教授法雖不完全、然各自勤勉其職業、以貢獻於國家、固已爲上下所遵奉之訓誡、故新教授法注入、毫無扞格、且得速見其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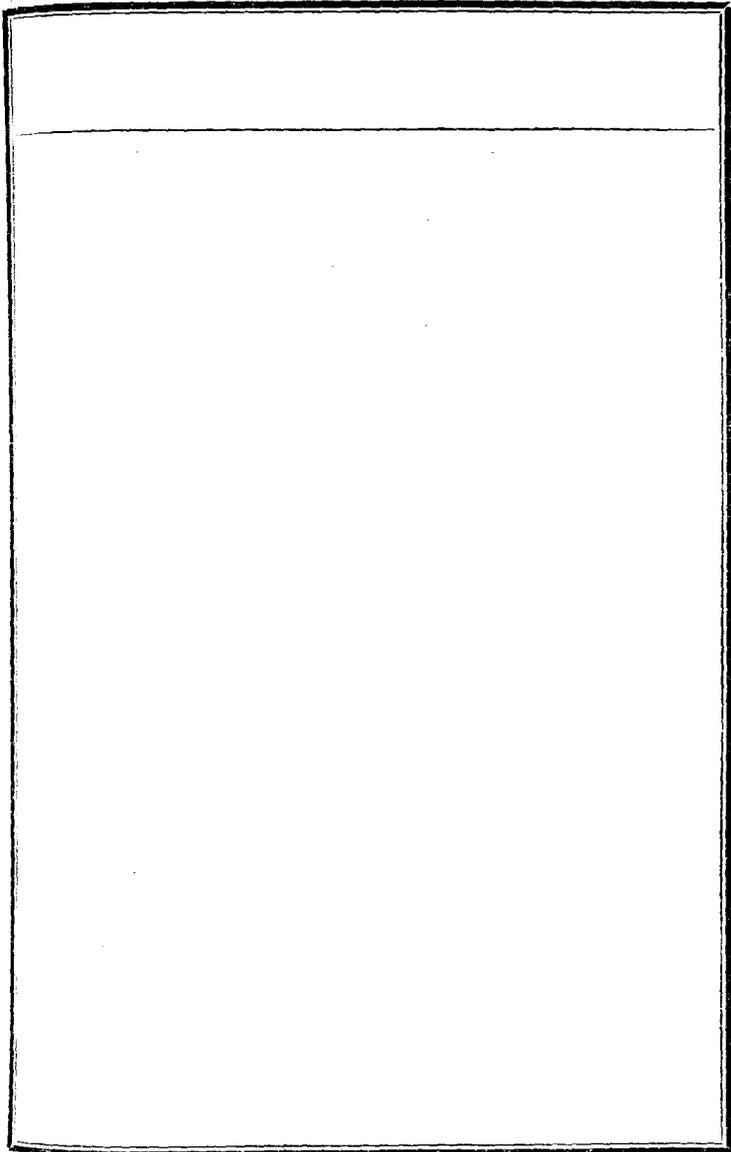
體育

德川氏初期、大亂始熄、弓馬之道久流於形式、然日置正次及其門人吉田重賢兩流之弓術與大坪重賢、八條房繁兩流之馬術頗行於世、而銃砲之術、則由鎖國之後、失其發達力也。其他劍術則以大和柳生藩主柳生宗嚴以神蔭流爲將軍秀忠、家光之師、於是柳生流大行於世。同時宮本武藏二刀術創始、門人青木鐵人傳之、又有稱爲飯篠長威齋鹿島香取之神秘者、始創神道流之劍槍術、其門人諸岡一羽創徵鹿流之劍術。南都之法印胤榮造鎌槍始創寶藏院流、大嶋高賢創種田流。

結辭

柔術則由於明人所教之拳術，開僧制剛，齒口氏心兩流。又有竹內、無人齋、今川三流之縛術，稱爲小具足。武士相授傳此等武術之系統，各設道場練習，兼及禪旨心理學，或徒步跋涉諸國露宿山中深林，以壯膽氣，往往爭技決鬪，或至傷斃者，其勝者則大小藩主聘爲師範，其未能一術者則退其士籍焉。

雖然時有隆替，勢有消長，人生之通弊也。德川氏治績漸揚，四民鼓腹擊壤，以頌昇平，長袂短袴之風，一變爲翩翩長袖之習，其惰氣蓋於一世，即元祿時代也。然紀綱漸弛，武士道徒流於形式之學，而一種之反動，起於民間者何也，即任俠是也。顧任俠之興亦非偶然也。蓋應仁以來，武家之競爭漸浸潤於平民，武士道衰頹之後，磅礴之大和魂，凝聚而成任俠已耳。任俠一起，天下靡然望風，平民的文學，隆然而興。其他如軍談講釋，能鼓舞無學之人民，其有資於國民的教育者，其功亦復不尠也。



佐久間象山

佐久間象山松代藩士也夙修儒學又研究西洋兵學砲術等以博學高識名幕末開鎖紛爭時象山又以開港論之主唱者聞于世遂于京都爲攘夷黨所刺殺

渡邊雄男氏藏

藤田東湖

藤田東湖水戶藩士幽谷子也佐藩主德川齊昭烈公蒙
革藩政觸幕府之忌與其主同被蟄居東湖爲人素卓率有
識四方名士皆以得一見爲幸幕末國家多難東湖欲力輔
其主大有爲于世不幸期尙未至安政二年大震時竟壓死
于江戸藩邸中

東京帝國大學藏版

吉田松陰

吉田松陰長門藩士也少時即發國事欲知海外形勢之念
僞犯國禁欲航海西行不果得罪既被絞歸鄉里設私塾謀
子弟建王政維新大功者多出其門後以幕府所爲私有所
計畫安政六年以嫌疑爲幕府所捕下獄于刑

東京帝國大學藏版



昌平齋講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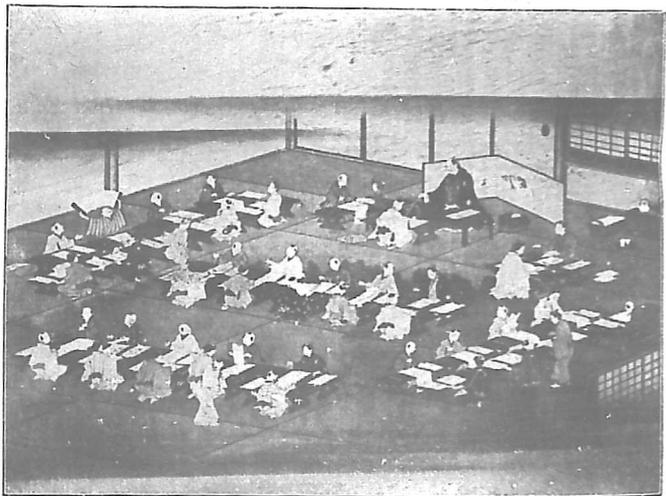
昌平齋江戸幕府時代幕府所設官立
學校于江戸者此圖爲教官講義及諸
生听讲圖也

東京教育博物館藏

寺子屋之圖

江戸幕府時代稍知文字者集民間子
弟教以讀書習字或有授算術初歩者
名曰寺子屋此當時普通教育也

東京教育博物館藏



明治教育史要

侯爵 西園寺公望

維新以前
之教育

維新初時
之形勢

日本教育遠淵源於上代。按大寶之制。京都有大學。各州有國學。醫。天文。陰陽歷等科。皆有講習之法。惟其攻究在支那之文字文學。其學生專取縉紳子弟。至平安朝。朝綱漸弛。治務荒廢。而國學漸衰。其間京師有篤學之士。頻興私學。而縉紳研鑽文事之風益盛。鎌倉時代時勢一變。嗣後文字傳自僧侶。經南北朝室町時代。至戰國時代。教學極衰。德川氏開幕府。大興文教。一時多鴻儒。然教育止於士流之間。至庶民則所在有蒙館。寺子屋。學習書。讀。算三法而已。明治維新後教育之業駸駸有進步。凡四十年。執政屢易制度。略有所異。至其方針則雖稍有所變更。而通觀之。恆伸暢無已。以至今日之盛。今述教育事情在明治時代之梗概如下。

王政復古之際。今上天皇御於紫宸殿。率公卿諸侯祭天神地祇。宣誓文五條。其第

學制宣布

四條曰「務宜破舊時陋習基於天地之公道。第五條曰「宜求智識於世界而振起皇基。明治教育之大主旨自此時定焉。明治元年京都開皇學漢學二處、爲大學之豫備。其旨意書曰「漢土西洋之學均當爲皇道之羽翼。又曰「皇學與漢學不可有偏執、互爭其是非。明治二年設大學於昌平坂、令統理全國教育事務。四年改爲文都省。此時江藤新平氏任文部大輔、攝行省務。七月大木喬任氏任文部卿。十一月文都大丞田中不二麿氏派爲理事官、遣至歐美各國視察學事。明治五年始定學制、而採義務教育之精神。其諭書曰「自今之後衆庶人民無論華士族與農工商、至其婦女子、必期邑無不學之戶、家無不學之人。又曰「惟高尚之學各任其人之才能、至幼稚孩童則不別男女、必當從事於小學、其不然者失在父兄。此可見其精神。據其所定之學制全國分八大學區、翌年四月改爲七大學區、每區設一大學校。各大學區分三十二中學區、每區設一中學校。各中學區更分二百二十小學區、每區置一小學校。其數通全國共有八大學校、二百五十六中學校、五萬三千七百六十小學校。以人口勻算之、一小學校當人口約六百。翌年學制改正增補、且定鑛山・工業・農業・商業・諸藝等各種實科學校之學則。此等學制咸取範於法

師範學校

國其後經二十年始有各種實業學校之盛興。制定學制之際雖未遑期。諸學之並興。而政府已用意於實業學校。當時未見有一小學校。而政府忽企畫小學五萬有餘校。亦可知政府之銳意於教育矣。

中學及大學

文部省已定學制。同年(明治五年)創興師範學校。聘美國人斯哥禿。令講授小學教授法。於大坂、宮城、愛知、新潟、廣島、長崎等各處。置官辦師範學校。明治十年以小學教員之養成。委諸各地經營。官辦學校。只存其一於東京而廢其餘。

理事官之貢獻

中學、大學之設立。不能如學制所定。中等學校異其程度者多。興於各地。於是有濫設之弊。若大學則有開成學校及醫學校。紹繼德川幕府之遺緒。至明治十年併合而改名曰東京大學。中分法、理、文、醫四學部。各講究高深學術。此即東京帝國大學之起源也。當是時日本教育主義取於美國者居多。蓋理事官田中不二麿氏巡察歐美各國而歸。編述其所探知各國學制之實情。題曰「理事官功程」。而刊行之。別繙譯美國學校法。以述明美國各州之學制。或繙譯美國人關於教育教授之著書而頒布之。文部省聘美國人達比突。模爾列任顧問之職。既而有留學生歸自美國者。修得師範學科等。各以其所見聞施之於日本也。明治十二年政府知通國畫

模爾列及新進學者之貢獻

教育令

改正教育令

當時之國情

福岡文部卿之訓示

一之學制未適於時宜、乃廢之、更定教育令以簡單爲旨、此時政府取放任主義、以國民教育之基址托於地方管理、公辦學校之教則由府縣知事定之、而請文部卿之認允、政府專避干涉、而教育之業稍萎靡、於是十三年十二月再改正教育令而嚴其勒制、嗣即定小學教則大綱、令全國遵之、偶有英國學者斯片撒、倍因等之著書盛行於日本、而留學生歸自英國者亦漸多、皆說英國教育之特長、

其間日本政治界盛行民權自由之說、或組成政黨、或以民選議院之要建、白明治十四年大詔煥發、示國會開設之期、教育界受其影響、而學校職員論政治者亦不少。文部卿福岡孝悌氏察時弊而考定小學校教員規箴、十四年六月訓示、示其恪守之要目、且訓諭曰不宜有言之矯激執拗、涉於政治宗教之利害等、同年十二月召集府縣學務官、訓示以教育之方針、其主旨注重於修身教育、謂教員者不以解得修身教科書爲足、必須言行端正、其仁可愛、其威可敬、且老鍊於世故、能統理孩童心情、故選用教員者必取碩學醇儒、有德望、使生徒自恭敬整肅、而修身科之教授、必基於皇國固有之德教、且據儒教之旨義、先是王政維新上下徵求歐美文明之急新者皆摸倣之、舊者皆排斥之、學術技藝之在歐美者、既優於日本、故日本

十八年改
正教育令

小學校

一時但求其日新之知識，而至有不顧道德之可重者。明治初年至十四五年，有此風潮，遂生反動之勢，而國民漸覺醒，認知道德與智識不可偏廢，儒教一時全見遺棄者，稍復興焉。十五年東京大學文學部設古典講習科，專攻日本歷代之制度文物。蓋慮彼摸仿歐風之盛，致日本古文學之消滅也。明治十八年八月政府再改正教育令。初時小學教育之資，町村賴國庫補助而支辦之。明治十四年廢其補助之制，令府縣及町村專任其費，會物價變動公私經濟皆窘，於是令府縣及町村所辦之學校徵收其學費（授業料），一時不能償學費者甚多，則特開小學教場簡易其教則，教授以卑近學科，因而計市町村支費之節約。十八年十二月政府變其組織，各省卿廢而置大臣，以組成內閣。森有禮氏新任文部大臣，森氏於教育之業有懷抱，圖學制之刷新。十九年廢教育令，而宣布中學校令、小學校令、師範學校令及帝國大學令，且定諸學校通則。明治五年始定學制，至是時凡十五年，改易數次，遂使日本教育之制，基礎以立。可知此十五年在明治教育史實爲試驗之時代。

據小學校令，孩童齡滿六年至十四年，稱爲學齡。此八年間令孩童受普通教育者爲父母及保主（後見人）之義務。小學校分二等，曰尋常，曰高等，其修業各期四年。

高等中學

尋常中學

高等師範
學校

別有簡易科、察情形代尋常科之用、以三年爲修業之期、中學校亦分二等、曰尋常、曰高等。凡子弟不別其志在實業與益進入高深之學、其須要之教育、必當受之於中學。全國分五區、每區各置一高等中學校。其資費有專由官辦、國庫支辦者、有一分取於地方稅者。高等中學校主教育生徒之欲進入大學者、又附置以法學、醫學、工學之一部或數部。嚮者中學校以六年爲修業之期、據新令尋常中學校以五年爲期、各府縣任宜開辦之。先是學制宣布後、各府縣有中學校、其種類程度不一。至明治十二年漸有濫設之弊、其數達七百八十一校（生徒四萬人）之多。同年九月有教育令之改正、繼以翌十三年之改定、而明劃其學科程度等、以六年爲其修業之期、或使伸縮、不可多於一年。明治十四年定中學校教則大綱、其所定曰：中學校者、授以高等之普通學科、令中流子弟欲就其業務者、及欲入高等諸學校者、先修習其必要之學科。十七年定中學校通則、其制度益整備、但未得與大學連絡。十九年新制定中學校令、使中學校收容生徒之欲入大學者、及欲就實業者。師範學校所以養成教員、亦分二等（尋常及高等）。高等師範學校爲官辦、置之於東京、其初以明治七年開辦之東京女子師範學校、併合於東京師範學校而充之二。

尋常師範
學校

帝國大學
及大學院

視學官

森氏之教
育旨義

德國學說
之流行

國粹旨義

教育勅語

小學校令
之改正

十三年更令女子部分離。改爲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尋常師範學校各府廳必設其一。嚮者有工部、大學校、隸於工部省。其併合於東京大學者改爲帝國大學分法。醫工、文、理、五科。別設大學院。使攻究學術技藝之蘊奧。二十三年以農商務省所管之東京農林學校併合於帝國大學而加農科一目。其餘教育之政改良不少。文部省置視學官。令監察全國學事。森氏告人曰：「強問予之主義則答以『經濟教育』而已。」蓋謂用力所加。不問其爲智力與勞力金力。必有效驗適應焉。森氏推獎外國語。以英語一科加於小學教科之中。當是時日本學習外國語者發聲不完善。森氏有憂於此。圖竭力矯正之。德國人哈蕪斯窟內喜禿聘爲文科大學講師。講授教育學。自是德國學說大流行。與國粹旨義相投合。受歡迎焉。諸種事物亦漸取範於德國。嗣後學者謂國民之教育必當顧國體之如何。其間說日本倫理之基址者。論議紛起。不知其所歸決。二十三年四月芳川顯正氏任文部大臣。十月三十日宣勅語明教育之主旨。令文部大臣頒布之於全國。由是日本教育之基址及倫理之標準得確定。是月改正小學校令。蓋此時已施行地方自治制度。故使小學設備與之相適應耳。此新令鑑於德國之例而編制之。較舊制多進步。其所定小學校之宗旨

小學教員
保護法

小學校教
則大綱

井上氏之
施政

二十七年
後之施政

曰、用意於孩童身體之發暢、施以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基址、兼授以生活所須普通之智識技能。小學之課業在尋常則以三年或四年爲期、在高等則以二三年或四年爲期。新設郡視學之職、使監督郡中學校。別定市町村辦小學校教員、公辦學校職員、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之規例、使是等職員安心盡力於其職。二十四年宣布小學校教則大綱、示其宗旨。其第一條曰、教育尤須用意者、在德性之涵養、事之關於道德或國民教育者、必當愼意教授之、常宜選生活必須之事項教授之、反覆練習、務求其適於實用。蓋小學之教育不僅授以知識、且注重於人品之涵養也。明治二十六年井上毅氏任文部大臣、發揮國學之精神、而國文學大隆興焉。井上氏盡力振作實業教育、制定實業補習學校章程、推獎其開辦、別設工業教員養成處、以養成實業教員。且由國庫支出實業教育費、每年十五萬圓。明治三十一年以後改爲二十五萬圓、以充獎勵之資。於是實業教育駸駸進步。二十七年制定高等學校令、改高等中學校之大學豫科爲高等學校、以教授專門學術爲本旨、而置法學、工學、醫學等專門部。別使設豫科、以便於欲入大學者之肄業。高等學校之變革、迨後漸復舊、惟實業教育逐年益旺盛。二十七年十月予任文部大臣。

樺山氏之
施政

此時女子畢業於小學校、欲進受高等教育者漸多、而各府縣開辦女學校者不少、特憾其法規未具備、二十八年定高等女學校章程、使其知所遵據、予之在職、興學校、衛生、顧問會議、令考查學校衛生諸端、又定小學校教員年功加俸之制、以推獎教育家之老功、二十九年九月、予辭文部大臣之職、自是之後、政海風潮無所定、內閣頻交迭、文部大臣亦屢易其人、然教育之針路終始一貫、畧無變渝、益顯其進步之効、試舉其主要之施設、興高等教育會議、以爲學政之最高顧問府、二十九年十二月一也、宣布市町村辦小學校教員俸給規則、而指定其月俸平均額、使市町村按其小學校教員之定數支出、其必要之金額、二十九年十二月二也、先是明治二十六年廢文部視學官、至是再置之、三十年十月三也、別設地方視學、以求視學制度之完備、三十年五月四也、三十二年六月道廳及府縣各置視學官、廢師範學校令、十九年制定、而宣布師範教育令、三十年六月五也、京建帝國大學（理工科）六也、公私學校置學校醫、令掌衛生之務、三十一年一月七也、三十二年樺山資紀氏任文部大臣、改正中學校令、令各府縣開辦中學校、必多於一處、以高等之普通教育施於男子、又廢高等女學校章程、而定高等女學校令、令

三十三
四
年之施設

各府縣開辦高等女學校、亦必多於一處。施女子以其所須要高等之普通教育。此時新定實業學校令、使欲從事於農工商等實業者受其須要之教育。蓋實業教育起自明治二十六年、嗣後漸隆盛、故擴張其規模。蓋者日本與清國媾和得賠款、至是取其一分以爲教育基金、充於普通教育之資。嗣制定私辦學校令、嚴其監督。三十三年改正小學校令、定其施行則例、又限制尋常小學校所用漢字之數、而一定假字之體式、及字音用假字之綴合法（假名遣）、使孩童易於了解。三十四年定中學校令及高等女學校令之施行細目、及水產學校章程等、又開中等學校教員夏時講習會。三十五年興廣島高等師範學校、及教員臨時養成處、以補教員不足。當是時中等教育益隆盛、公私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及各種中等學校、開辦者頗多。中學校之數在二十七年則八十一、迨三十四年則增至二百十五。女學校在二十七年則僅十三、迨三十四年則增至六十九。其需用教員益多亦可知矣。三十六年宣布專門學校令、且定公私辦專門學校章程、明其特殊監督之規例、以代諸學校通則之規定。此時畢業於中學校者漸加多、而欲進受高等教育、於是專門學校發暢益著。

專門學校
令

日本之教育由政府施設得其長足之進步、其間私辦學校亦多顯功、如福澤諭吉氏之慶應義塾、中村正直氏之同人社（明治十五六年比廢校）、近藤眞琴氏之攻玉社、開辦最古、其後有專修學校、明治法律學校（今明治大學）、英吉利法律學校（中央大學）、早稻田專門學校（早稻田大學）和佛法律學校（法政大學）、物理學校、及京都之同志社等、相踵興起、各應於群會之進步、而有所貢獻、若女子高等之教育則近年有日本女子大學校此等學校會專門學校令之宣布、皆改爲大學組織、各循法規、而教育其學生。

是歲改正小學校令之一分、廢審查探定小學校所用圖書之制、易以國定教科書之制、先是定學制之初、日本未有小學教科書之適於用者、文部省特編纂之、而用之於全國、畧似國定之制、其後發行教科書者漸多、各府縣小學校由是採擇適良之書、十九年比文部省編纂歷史課本等、使全國小學校務採用之、但其事不能繼續、而書肆發行之教科書多廣行、既而有惡弊、瀰蔓於審查探定者之間、三十三、四四年之交、輿論識認其制度之不可、而衆議院建議於政府曰、冀望廢現制、審查小學圖書之例、且編纂小學校教科書、辦以國費、三十五年主末審查教科書者之失態

義務年限
之延長

帝國大學
之擴張

大暴露。翌年政府採用國定教科書之制。其間教育進步殊著。如專門學校、實業專門學校、實業學校等。類見開辦。三十七年日俄開戰。而特有聖詔曰。教育之事。不可一日忽之。有司孜孜勵精其職。使戰務無影響於教育。戰熄後。文部省更興諸學校。四十年改正小學校令之一分。蓋就學義務以四年爲期者。憂其失於短故。教育家多倡其延長。於是延爲六年也。其間重小學教員之地位。厚其待遇。豐其恩給。又定師範學校章程。別設一法。使師範學校收容畢業於中學校。高等女學校者。施以短期教育。若最高之學府。則東京有東京帝國大學之外。京都之帝國大學。漸擴張其設備。三十二年設法科。醫科二部。三十六年置福岡醫科大學。以爲其一部。三十九年更設文科一部。是歲別設東北帝國大學。改札幌農學校爲農科大學。札幌農學校者。明治五年開拓使開辦之。後爲農商務省北海道廳所轄。明治二十六年歸於文部省。九州既有醫科大學。福岡。而定計圖期增設工科大學。此爲九州大學之基礎。

要之。日本維新後之發展。涉於各種事物。皆莫不顯著。其中以教育之進步爲最盛。現時畫策尙多。其將來之發展。亦可推知矣。

民間教育事業

法學博士 浮田和民

文化之素
養

近十年日本文化之開發、概言之皆教育之効、此中外人所知也。明治維新後政府堅持開國主義、創設大學、其五年則宣布學制、令國中遍設大中小學校。於是外人等或謂日本今日之文化專爲政府所啓發者、不過經歷四五十年、故其視日本人往往有紕謬之見。或謂日本人之性格不可以公例律之、或謂日本之開化止於皮相、而人物品性並無根底、不能垂之久遠。然苟溯歷史而求其源流、以明其文化所由來、與歐美諸國無所異、則庶無誤會。且知開國之業本非最近五十年之所能成、又非獨因政府之啓發使然也。

國民之同
化力

夫歐洲中世之神學及哲學、苟據今世科學之準以斷之、雖有疵瑕不可掩、而爲歐洲文運復興之前驅、於近世文化之昌明與有大效、亦不可誣。支那印度之文學哲

學及宗教固不多遜于歐洲。中世之文學哲學則日本人藉此以開發知識鍊鑄精神者亦可以概見。獨惜當時日本未知夫希臘所傳講論科學之理法。學術發達不免遲滯耳。至若印度支那各恃其國固有之文明。不容外國新來之教化。獨日本則國人氣象夙雄于進取。能採擇他國之長使之化成國風。故卒以國人同化之力。迥勝於印度支那二國而成今日之休明也。按其事蹟不盡由政府勸導之所致。民間偉達之士所設施經營者反居多焉。但其事涉上古者茲不具載。專就近古之歷史而略述之。西歷十七世紀之初。德川家康之戡定國亂也。尊崇碩儒。刊行國籍。以獎勵學術。國中侯伯亦競倣之。迨同紀之末。元祿三年。幕府創昌平黌於江戶（今改東京）。諸侯亦各設藩學。民間則有私塾寺子屋。蒙館。日本在昔浮屠聚徒教授寺子屋之稱所由起云。當時教育之普及。殆出於意想之外。於是日本上代及印度支那等辭章學術蔚然以興。燦然復明。乃能樹立文明進化之始基。今本篇所收當撮錄民間教育事業。所以培植方今之文明者。兼及其輸入泰西文物學藝之沿革。歐洲文明之所從來源流甚遠。然其今日之進境則專屬於十八世紀間人文開發及法國大革命以來之事。而十八世紀間日本官民亦適破鎖國之夢。漸起而歡迎

西善三郎
吉雄幸作

青木昆陽

歐洲之文化不亦奇乎。先是慶永十六年（西歷一千六百三十九年）德川政府懼天主教之害於治體，除和蘭一國外嚴禁西洋諸國船之來航，併禁國人誦讀歐文，所謂鎖國之令是也。自是之後，長崎常置和蘭通事，而不能解歐文者，醫士中自榜和蘭外科醫者，其所傳治法亦不過耳食之談。其後享保年間（自一千七百十六年至三十四年）長崎和蘭通事有西善三郎及吉雄幸作者，俱慨其不通蘭文，請於德川幕府欲習之。時德川吉宗爲征夷將軍，吉宗博識英邁，遂允其請。於是善三郎等請蘭人僦字典三種，皆抄寫之。蘭人感嘆其精力悉與之。善三郎乃欲纂輯譯語以惠後學，齡已頽，自猶自奮譯之。其業未卒而沒。吉雄幸作者號耕仲，能讀普連機所著外科醫說，精于其技。及門者至六百餘人之多。是時江戶有青木文藏者，號昆陽，好讀蘭書，得借覽官府秘笈。元文四年（西歷一千七百三十九年）舉幕府儒官，每言講讀和蘭國籍之利。吉宗因使文藏及醫官野呂玄丈講讀蘭書。每和蘭船將抵江戶，二人輒親聽其語言，介通事索解其義，亶亶不倦。而歐文難解，且蘭人之來年不過一次，故數年所獲止知其字數而已。延享元年（西歷一千七百四十四年）文藏始奉命赴長崎，與西及吉雄等胥謀，潛心鑽研，略得窺其端緒，留學數年，能記

日常語言約四百餘字體、聲音及語法等、乃還江戶時將軍吉宗既薨、事非昔比、且乏於師友國籍、故其所著僅有和蘭文字略、和蘭話譯等野呂玄丈亦祇有和蘭本草和解之編、然此二人者謂爲日本講求歐洲學術之祖可也。

前野良澤

武人執政之時代、醫生講學頗淹通、最爲幕府及諸侯所器重、故明治維新以前、咀嚼泰西科學之精華、與其講論方法者、莫若醫生、當十八世紀時、豐前中津藩有醫生前野良澤者、(號蘭化)幼失怙恃、養於伯父宮田全澤、全澤者以醫仕淀藩、該博挺異、其教良澤、每曰、人苟欲習學藝、宜講求將廢之事、以續往開來、如爲人所皆爲、則終生瞠若乎後而已、大丈夫須爲人所未爲、即先覺者之業也、良澤書紳不忘、既而再仕中津藩爲醫官、居于江戶、豪邁冠其曹、耦有藩士坂江歐蘭者、嘗購歐文零冊而讀之、問良澤、能識之否、良澤默而不言、乃決意學蘭書、以爲吾伯曾垂戒者、寧非此耶、時良澤年四十七、乃聞青木昆陽精于蘭語、往受其教、昆陽嘉其志、舉所記蘭語五百餘言、及其所著和蘭文字略考授之、時明和六年也、(西歷一千七百六十九年)翌年良澤隨藩主奧平昌庶還中津、請假百日、遊學長崎、昌庶允之、惟諭令廢醫、專講蘭書、良澤稱謝、即赴長崎、與吉雄幸作及他通事交、向所記五百餘言之外、

杉田玄伯

更得二百餘言。購蘭人所著人體內景圖還抵江戶。

是時小濱藩醫官杉田玄伯（號靈齋）亦修和蘭外科醫法。意欲擴充其道。先是吉雄、幸作師和蘭人以醫道精明。著明和四五 year 之交（西歷一千七百六十七八年）相携抵江戶。玄白日訪之。客館傳習其術。又視洋醫巴布爾外科術之精妙。驚嘆不已。幸作復出去。歲由洋船所齎之黑斯迭爾氏外科醫書示之。玄白不能讀。然視其中畫圖並極精細。乃欲摸其圖。請借其書。日夜鈔之。及幸作就道。已鈔畢。云明和八年（西歷一千七百七十一年）玄白更得和蘭醫書二本。雖亦不能讀。然謂其人體內景圖必基于經歷實驗。業和蘭醫術者宜藏之。筐中奈囊空不能自買。乃請其藩主撥款購之。玄白謂藩主曰。此書今雖不爲用。然不久臣當用之以爲世用。

人體解剖
實驗

當時稍有西學興起之勢。是歲三月在江戶小塚原有解剖罪囚死屍之事。玄白獲報大喜。謂是可爲蘭書圖說之證。即以轉告同志之友。玄白與前野良澤相識。而少於良澤十歲。平日不屢來往。然復念均志於醫道。不可不以告。夜間特遣使告之。相約俱至。玄白良澤各携蘭書視之。皆解剖攬要（原名達芙爾亞拿托密）而刻板亦同。相共拍掌。奇其暗合。觀剖屍臟腑。揆之蘭書圖說。毫釐不差。而與支那醫經頗不

新日本之
一紀念日

相合衆皆驚嘆良久。蓋前此幕府醫官解剖死屍數次然皆奉支那古書其所錄與實不符無從辨析甚至謂華夷人物不同之所致云。是日前野良澤杉田玄白中川淳庵三人偕還相語云吾輩今日所實驗最可駭異前未之知恥莫大焉吾輩以醫食君祿者不知醫道之大本人體之真狀殆無面目見人今幸獲此次驗考略通人體理法庶可以醫立而無愧也。玄白更曰此解剖攬要譯成邦文亦可以辨明人體內外各部裨益於調治之術顧宜若何而讀之耶。良澤答云我嘗講讀蘭書之志爲日已久竟嘆無切磋之友耳。二君如有意則余往年遊長崎少記蘭語相共從事不亦可乎。二人大悅曰諸君果共事吾亦當効其力。良澤聞之益喜曰善事尙速請二君明日共臨荒舍有志遂成亦必有其法也。相約而歸。事在明和八年三月初四日距今一百三十四年日本近時之進步實胚胎乎此。惟其事艱難詳於玄白所著蘭學事始。此書視爲玄白之自傳亦可。其中一節云翌日齊會於良澤之家取解剖學要視之。譬猶舟舶不備機舵而涉重瀛徒望洋浩嘆耳。然良澤稍識章句語法齡亦較長十歲乃推爲主席皆師事焉。玄白倉卒決意未知二十五字母勉強先記之然後稍習語言。書中一短句恆拮据考索盡春日之長自旦至暮始解其義一日讀

蘭學者之
苦衷

至記鼻部有 Verhellen 一語，不得其解。當時未有語彙，祇有小册子，良澤由長崎所購還也。就檢其字，訓 Verhellen 爲切斷樹枝之跡，又掃除庭階其塵土相集亦爲 Verhellen，竟不能照他字例，比附索解。玄白遂謂切斷樹枝之跡，漸愈成堆，又灑掃已畢，塵土自堆，鼻者在顏面凸起，則 Verhellen 一語作堆字解，如何衆皆稱善。定從其解。當時歡喜不但如獲連城之璧也。云云。當日光景可以見矣。後年福澤諭吉翁每讀此書至其譬猶舟舶不備機舵而涉重瀛，乃嘆曰：吾想先人苦心驚其剛勇，感其熱心，感極而不覺淚墮，良有以也。

其後諸人遇不解其義之字，以爲必有得解之日，字旁畫圈中寫十字形，以表難解字句，名曰轡文字。日本人誤轡字作馬銜解，其轡文字云者以其形似故名也。每有百方考索竟不能解之處，不勝其苦，輒叫曰轡文字。轡文字，然爲事在人成之在天。同志之士殫思研精，每月會讀，約六七次，無敢稍懈。如是者年餘，譯語之數累積加多，彼國事情亦略可髣髴知之。其章句簡易，一日乃譯讀十行以上，亦不甚難。每年春間長崎通事祇役于江戶，則有所就問，或遇解剖死屍，又自解牲畜，皆可以資參證，獲益不少。蘭學事始又云如此者，兩三年譬之啖蔗，愈進愈甘，值會之日坐而

待且、殆有兒女扑躍迎祭節日之思。當時諸士講學之情甚殷且切、不亦歷歷如觀乎。

解體新書

是時已推前野良澤爲主席、杉田玄白、中川淳庵、桂川甫周、嶺春泰、石川玄常、桐山正哲等、相共繙譯解剖學要。玄白將會讀所解得、即夜屬稿、其譯法亦屢加變改、四年間改鈔其稿、凡十一次、乃始付諸剞劂、簽曰解體新書、實安永三年（西歷一千七百七十四年）即前于美洲合衆聯邦宣言獨立時二年也。此後諸士以和蘭新學之山斗爲天下倡。前野良澤、杉田玄白二人、專以薰陶天下英才、俾紹繼其業自任。良澤則更思宜精通彼國語言、讀破所有書籍、以知泰西諸國之形勢、此大丈夫之事也。乃託以多病、家居不與人交、專心講學。嘗有人譏其不勤醫道者、藩主奧平昌庶聞之曰、治病固職也、爲天下後世講有用之學、如良澤者亦職也、宜縱其所爲、終置不問。

大槻盤水

杉田玄白所知醫生建部清庵者、奧州一關藩士也、聞玄白繙譯醫書、欲入其門、然時年已邁、因遣其子亮策、及門生大槻玄澤、往受其教。玄澤號盤水、才性穎敏、玄白愛爲其人、盡心教之。後玄白以診治事繁、不遑教授、使其請教于前野良澤。良澤亦

愛之、町、開導未幾、玄澤略通蘭書文義、仍欲赴長崎、親接通事等言之、玄白良澤皆悅許之、然資斧不給、玄白多方籌措、適聞丹波福知山藩士某侯深好蘭學、乃請獲路資、玄澤抵長崎、寓於通事某家、矻矻肄習、後還江戶、著蘭學楷梯二卷、天明八年、即西歷一千七百八十八年、顧自蘭學始興、以來未二十年、此書乃出、有志之徒立志嚮從者不尠、如玄白大喜曰、天生斯人、遂出如此之書、此其所以助成我志者也。

當是時、西歐諸國勸日本以開市通商、文化元年（西歷一千八百零四年）俄國遣使航至長崎、請講信通市、四年、俄人剽掠蝦夷（今北海道也）、五年、英船闖入長崎、於是德川幕府欲探知兩國事情、使玄澤據蘭書蒐輯具報、所著北邊探事及婆心秘稿是也、文化八年、幕府開繙譯局於天文臺、命玄澤繙譯蘭書、德川幕府擢用新學鉅子蓋自此始。

宇田川榛齋

此時又有宇田川玄真者（號榛齋）自幼師玄澤及嶺春、泰桂、川甫、周等、又爲杉田玄白義子、玄真刻苦學蘭書、遂譯人身內景書數部、輯成三十卷、名曰遠西醫範、更抄錄人體官機之名稱功用等概略、著醫範提綱、多啓發後進、其圖譜實爲日本身

體內景銅板圖說之濫觴云。文化十年（西歷一千八百二十三年）玄真承幕府命譯蘭書於天文臺。津山藩主亦優遇玄真。蓋蘭學廣播國中。其著醫範提綱之效尤居多焉。杉田玄白初未思其生時新學之盛。可以能致此。及見之頗驚嘆云。

坪井信道

宇田川玄真門下有坪井信道。藤井介亭。戶塚靜海。箕作阮甫等。皆名于世。而坪井信道（號誠軒）自一千七百九十五年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最著。其有偉績于民間教育。尤可稱焉。信道生於美濃池田。十歲喪父。爲其兄淨海律師所收養。躬執薪水箕箒。後淨海勸之。始志於學。十四歲赴江戶。每夜爲導引之業。以資膏火。二十二歲讀醫範提綱。決意修和蘭醫術。文政元年（西歷一千八百十八年）入宇田川玄真門。其所寓家相距十五里（日本二里半）每日往返。講讀蘭書。後移寓於神田。仍親炊爨。晝則受業。夜則爲導引以自給。日就附近餅舖。買餼糧僅糊口而已。或數日不食。而志不少撓。至翌年三月玄真感其志之篤。令移居于塾舍。給以衣食。於是信道益專力於講學。後開館於深川而業醫。受業之士逐漸加多。遠近求治者紛沓成市。編戶窮民不收藥價。且給米鹽。文人詞客亦不受報。其外父死。後遺眷八口。皆收養之。故世人感其德者多。遂爲長州毛利侯所聞。延爲侍醫。信道又能選人材而

教育之前後及門者約二千數百人。青木闇弼、川本幸民、緒方洪庵、杉田成翁、黑川良安、赤澤寬堂、廣瀨元恭及女婿坪井信良、坪井芳洲等，各成一家。有永島玄臺者，親炙信道尤久。據其所云，信道體貌較小，而眼光爛爛，風骨稜稜，吐音清朗而明晰，自持嚴厲，好蒐集典籍，藉故門下之士風尚亦與衆異，敝衣粗食，亦不爲意，潛心肄業，節約以購新書。其一人之力所不及，則數人醵資購之。又信道使門生謄寫字典，備諸塾中，以便檢考。故人多往借覽者。塾中學規亦極嚴整，諸生莫不心服其師。嘉永元年（西歷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信道卒，年五十有四。信良者，本姓佐藤，以其高足而贅信道長女，繼治醫業。今之東京帝國大學教授理學博士坪井正五郎氏，實信良子，亦爲日本人類學之開山。芳洲者，本性大木，贅信道二女，承其家學。其子坪井次郎，今爲醫學博士。又男爵大島圭介及文學博士法學博士加藤弘之（前帝國大學總長）等，皆芳洲所養成。

西學之發達

以上所紀事在美國提督柏理來航前五年。當時日本未執開國主義，而暗有所豫備。畧如此。尙有可加紀者。文政九年（西歷一千八百二十六年）青地林宗乃坪井信道岳父也。著氣海觀瀾，實爲日本物理學之祖。天保十年（西歷一千八百三十

林子平

九年)字田川榕庵(玄真義子)著舍密開宗、化學藉以興焉弘化四年(西歷一千八百四十七年)藤井三郎著英文範、又有村上英俊者、嘉永年間(西歷自一千八百四十八年至五十四年)自修法國語言而教授之、此莫非民間私人之發憤勵精者、惟當時政府間爲守舊陋儒所主持、信道已死、翌年德川幕府以內外人身體之不同爲口實、除外科一法外、禁傳習和蘭醫術、且限制其醫書之刊行、以保護漢法醫道、不寧惟是幕府及國中諸侯雖許和蘭醫術之研求、而尙固執祖法、未弛海禁、故時務之論政事之議、毫釐無所寬假、先是與前野良澤、杉田玄白同時、有仙臺藩士林子平者、周遊天下、遂抵長崎、親與蘭人交、聞泰西諸國植民政策等事、思防備之、不可疎慢、著海國兵談及三國通覽、以儆戒國人、幕府以邪說惑衆(寬政四年西歷一千七百九十二年)禁絕其書、令幽子平於其兄嘉膳家、又與州水澤藩士高野玄齋者嘗受業于杉田玄白、其姪高野長英、養於玄齋、亦受家學、略通蘭文、後至江戶仍修其學、文政六年(西歷一千八百二十三年)聞壘太利人施樸爾德爲和蘭醫官、東駐長崎、乃與高良齋、戶塚靜海、伊藤圭介等、同赴長崎、親炙於施樸爾德、傳習其術數年、天保元年(西歷一千八百三十年)還江戶業醫、譯述醫學諸書。

高野長英

渡邊華山

長英爲人豪邁，有大志，不欲以刀圭終，於是著和蘭史略及奇器集成、海軍國要略、講政治生計等學。適值英船英利遜號護送我漂民數口，因請互市，幕府決計擬做文化元年（西歷一千八百零四年）逐俄使列薩諾夫之例。長英乃與其友渡邊華山共持開國之說，謀覺醒國人醒國之長夢。長英先著夢物語、華山嗣著鴉舌小記、慎機論、蕃論私記等。天保十年（西歷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幕府惡蘭學者橫議政治，遂捕長英、華山。長英判處終身禁錮，華山初判處斬，後減一等，更二年後付之藩主，幽于其國，未幾自殺。長英乘圍失火脫而潛匿，後再入江戶，變姓名，仍盡力纂譯西書。嘉永三年（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年）事覺將捕之，長英乃割腹死。

外交與蘭學

雖然是時外交事端愈繁，危機日逼，不獨醫術，即政治時務亦非待蘭學不可。弘化元年（西歷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和蘭國王特派使節呈遞國書，告以歐洲各國事情。官乃飭杉田成卿等蘭學者繙譯之。先是天保十一年（西歷一千八百四十年）土佐漁夫中濱萬次郎漂流至無人島（今稱小笠原島）爲美國商船所拯救，偕往其國。嘉永四年（西歷一千八百五十二年）自美國還，獻世界通覽萬國輿地圖及美國書籍數十卷。及其六年美國提督柏理來航，其書頗爲之用。萬次郎亦擢膺要

中濱萬次郎

勝麟太郎

職。安政元年（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日本與美國始締暫定條約，繼則俄、英、法三國亦倣之訂立通商條約。至是幕府始警醒，鎖港攘夷之策不可復行，而回視前野、杉田等先覺者，奮起譯述蘭書之時，蓋八十餘年矣。

杉田成卿

自是之後，蘭學者相繼並起，各設私塾，提倡泰西新學。勝麟太郎者（後改名安芳賜伯爵）處於德川幕府之末，藉以翼贊維新宏謀之志士也。嘉永三年（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年）自設私塾，教授蘭書，併教西式操兵，以杉純道（後改名亨二）爲塾長，坂本龍馬、富田鐵之助等諸士，學於其塾者不少。又杉田玄白孫成卿，師事坪井信道，家聲再隆。天保十一年（西歷一千八百四十年）爲天文臺譯官，安政元年（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辭職，首譯砲術諸書，著砲術訓蒙八卷。時德川幕府亦持開國主義，翌年置蕃書調所，舉成卿及箕作阮甫爲教官。成卿又能讀德、俄兩國文，博覽淹通，所設家塾，啓進子弟，其效甚偉。新宮涼庭者，京都人也，亦從長崎還京，都盡力推廣西洋醫術，嘗捐資一萬兩以興學校，名曰順正書院，多蓄醫書經籍，開導諸生。安政元年（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卒，年六十八。當時江戶有杉田成卿、大阪有緒方洪庵，對峙東西，一時仰爲泰西新學山斗。

箕作阮甫
新宮涼庭

緒方洪庵者，備中足守藩士也。幼孱弱，不能習武，因欲肄醫。十五歲遊大阪，師中天游，專講醫道。年二十時遊學江戶，受蘭書於坪井信道。洪庵貧甚，先授人句讀，年餘乃蓄修金，得入門焉。已而資斧復盡，作義眼以自給。嘗值隆冬，信道憫其著敝衫，解衣授之。信道矮小，而洪庵身長過人，衣不被腳，衆皆笑之而不顧。講習愈勤，其業大進。又請教於宇田川玄真，後赴長崎，親就和蘭醫師，窮極蘊奧。天保九年（西歷一千八百三十八年）歲二十八，乃開醫館於大阪，求治者群至其門。是歲又設家塾，四方聞風來學者甚夥。足守藩主聞之，擢爲侍醫。洪庵爲人恬澹，其診治病者，推誠盡心，不問酬資之厚薄，好賑窮氓。所著有病理通論等數種，而其教育人材，尤爲不可及焉。家塾曰適適齋。洪庵雖業醫，然其志在於使子弟講求各國載籍，藉以開發文運。自其設塾之後，至文久二年（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二十四年間，及門之士約三千餘人，其盛冠於一世。其所授亦不止於醫術。凡習泰西新學者，無論其學與人，皆收錄之，各量其器，悉心啓導，諄諄不倦，其情不啻父子也。當時以西洋醫術授徒者，不可指數，而學生之衆，學規之嚴，竟無駕洪庵者。故日本明治維新前後，昌言開國文明之主義，以建再造國家之偉效者，率皆出于其門，而以大村益次郎。

橋本左內・福澤諭吉・長與專齋・大島圭介・花房義質・佐野常民・池田謙齋箕作・秋坪等爲最著名。蓋洪庵撫育後進，訓迪有方，觀於福澤翁自傳所述，可以窺其一斑。其言云：昔者家塾師弟，其情與父子無異，師之於弟子，視同所生。自今以後，世事日繁，此風或可不免墜地歟。余嘗學于緒方氏之塾，不但自以爲緒方氏家人，即師弟相思之情，有不容自己者。余等每登堂聽講，輒以先生（乃洪庵先生）爲和蘭學者之大家，名實相副之人傑，衷心推戴之。聽講已畢，退入齋舍，衆生相顧云：今日先生所說卓論，諸君以爲若何？余等愈自覺其不學無識云云。其諸生信孚之篤，可想而知也。

繙譯一事，洪庵以爲畢生大業，故平居溫良誠篤，然臨文則有雄健之氣，議論壓人，其刪正草稿，殆不見原文，下筆成章，所用譯字，簡明平易，常戒諸生，令毋爲字義所拘牽。故福澤翁於其全集緒言中，又述此事云：余所著譯，始終首尚平易，實受先生之賜，而今尙感拜師恩於無窮。

安政四年（西歷一千八百五十七年）江戶以和蘭醫術立門戶者，凡八十餘人，胥謀創設種痘所，共從事之。後萬延元年（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年）德川幕府收管之。

佐藤泰然

翌年改名西洋醫學所。文久二年（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從大阪徵集方洪庵爲之總辦。於是西洋醫學教育之業始爲政府所舉辦。翌年洪庵卒於江戶。年五十四。今之緒方病院乃其遺業。設在大阪。子孫尙能不墜其餘緒也。

江戶・京都・大阪等地言蘭學者以佐藤而下。總佐倉之地亦出一派之蘭學者。以佐藤泰然爲宗。泰然者生于江戶。從足立長萬學。已而自謂不通蘭語。不可以善西洋醫術。適高野長英還自長崎。乃與其友松本良甫謀。爲長英備第舍及藥物器械。一切生計皆供給之。以就學蘭語。時長英名聲廣播四方。來訪之士日益加多。不暇教授。泰然不遂其意。故天保七年（西歷一千八百三十六年）決意赴長崎。寓通事某家。師和蘭人紐曼習蘭語。居四年後還江戶。開醫業。最善外科。四方求治者及來學者門前如市。聲望隆。弘化元年（西歷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佐倉藩主堀田侯聘之。泰然赴其地。創設順天堂病院。遐邇來養病者甚夥。院中常爲之滿。此爲日本私立病院之嚆矢。又設齋舍。養學生。舉門下秀俊山口尙中爲義子。令繼其業。其所生則皆出襲他姓。如前軍醫總監松本順及今之駐英日本大使林董等。皆其子也。此外門下多出名流。今不具錄。

佐藤尙中

佐藤尙中者文政十年（西歷一千八百二十七年）生於下總、來江戶、從安藤文澤學醫。一日隣坊有械鬪受重傷者、求其治、適文澤不在家、尙中歲甫十六、即借縫女鍼線馳往、縫綴創口、二十餘刺、毫無難色、文澤歸而觀之、大駭曰、是國器也、不宜屈于吾門、因使受業于佐藤泰然。尙中大喜、入其門、傳習蘭書及外科術、偕赴佐倉、每病者乞治、泰然輒令尙中診治。萬延元年（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年）尙中亦赴長崎、師蘭醫彭斐、勵精肄業、幾至寢食共廢。彭斐器之、舉所知方術悉授之、凡遇大手術、每令尙中執鉞刀、留學三年、臨其東歸、贈以斯都洛梅爾氏外科方書。尙中寢饋其書、獲益甚大、遂譯之、公于天下。其後在佐倉設立病院及醫學堂、弟子益進、請治者絡繹不絕。藩主亦聽其議、釐革醫政、開衛生館、眷遇特厚。德川幕府辟爲醫官、尙中固辭不肯就。時值明治維新、從官軍大總督、調治受傷士卒。其年朝廷設大學於東京、以其東校爲醫學所、明年舉尙中以大博士、爲其總長、尋兼大典醫、入侍今上。明治六年臥病辭官、設病院於東京湯島、亦名曰順天堂。明治十六年尙中卒、姪進遊學於伯林及維也納、繼治其業、今與帝國大學病院聲望相若。尙中義子舜海居佐倉、仍繼父祖遺業、與東京相應、咸有時名。

林洞海者豐前小倉醫官也。初與在藤泰然相友，後入其門，醫其女，又養其季子董爲嗣。當泰然赴任倉時，洞海留居江戶，業醫，又聚徒教授。先貞天保二年（西歷一千八百三十一年）洞海歲十九時，遊學京都、大阪、江戶等處，又至長崎，譯窠篤兒氏藥性論鈔三十部，頒諸同好之士，每部售價三兩，以充資斧。三十一歲遂開醫業於江戶。惟窠氏藥性論譯文多誤，傳鈔恆有魯魚，故略加修訂，補入新說，請醫學館上梓。後逾三年終不許印行。嘉永三年（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年）洞海仕小倉侯，復請上梓，始得允准。當時印行譯書之難，略可推見。萬延元年（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年）洞海應幕府徵辟，管一丸製藥所事，擢爲侍醫，叙法眼。明治初年，隨德川龜之助（今公爵德川家達）移居駿府。明治二年，靜岡藩建病院於沼津，聘爲副長。翌年叙大學中博士，爲大阪醫學校長，尋爲權大典醫，侍皇太后，嘗譯內科醫書，將付諸梓。適聞石川信良、石黑忠憲亦有其舉，改爲三氏共譯，簽曰內科簡明，以公于世。明治二十八年病卒，享年八十有三。

維新前後
之難局

自安政五年（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與五國締結條約以來，處士有視幕府爲外國所脅，逼有憤慨不已者，倡勤王討幕之徒，所在群起，海內騷然。萬延元年（西

福澤諭吉

歷一千八百六十年固執開國主義之大政治家幕府大老井伊直弼斃於兇刃。元治元年（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四年）精通西洋學術兼主持開國之民間達士佐久間象山亦被暗殺。凡維新前後提唱開國之說者多以此殺身。當是時能巍然卓立以中流砥柱自任、倡西洋開明主義、以民間教育家之木鐸、爲朝野人士所倚重者、則福澤諭吉氏是也。福澤氏以天保五年（西歷一千八百三十五年）生於豐前中津、夙欲脫封建制度之羈絆、求獨立自治之眞道、始抵長崎、略習蘭文。安政二年（西歷一千八百十五年）遊大阪入緒方氏家塾、師事洪庵、盛崇之。

當時學生苦瘁之狀、非後人設想所能及、請略言其一二。聞緒方氏家塾由和蘭所輸之書、分爲醫書及物理學諸書、各僅藏一部。學生必須先鈔原書而後讀之。其字典譯出日語者、亦只備一部耳。故諸生常謄寫對譯字典、不惟以自用、且爲人鈔寫、以助其資。洪庵嘗請筑前藩主黑田侯借書。書爲英人發拉得氏電氣物理學、近時譯出蘭文者、侯實以八十兩買得之。此時侯駐留大阪、祇二三日、福澤氏乃與二三先輩謀、欲鈔其概要。然書成帙不能分錄、則一人讀之、一人聽而鈔之、困則交代鈔之、日夜不少息、遂能寫其主要章句。其事載在福翁自傳。

福澤氏之在大阪也，精思力究，其學大進。至安政五年（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受中津藩主奧平侯徵聘，移居江戶，教授蘭學。翌年頒布五國通商條約，以橫濱爲各國互市場，即往觀其洋商事情，洞見英語之最切實用，亦決意欲學之。前此日本學者專講蘭文書籍，且其徒率皆醫生，其不習醫學，專習蘭語，如福澤氏者寥寥無幾。氏乃欲遽轉學英語，其事之難，不待言矣。惟是時長崎通事森山多吉郎適在江戶，其所居相距二里餘，福澤氏日訪其寓，受教然其學難進，因憑蘭英會話、英蘭對譯字典等書，殫思研求，略得譯解英文。未幾萬延元年（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年）德川政府派兵船，駛至美國，因爲船將木村攝津守從僕，航赴美洲。文久二年（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幕府又派使節至歐洲諸國，亦隨其行，考察各國政俗。慶應二年（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乃據其所覩聞，著西洋事情。此書一出，國人始悉泰西各國之文化，與世界大勢。當時朝野識者，苟談文明開國之時務者，莫不坐右置西洋事情一本，視如金科玉律。明治政府所措畫舉辦，亦率折衷於此書。即謂明治維新之政令，胚胎於一部之西洋事情中，亦無不可也。

福澤氏所設慶應義塾者，以其設立年代之久，長言之，日本官立公立、私立等各學

堂教授新式學術者，莫能及焉。惟先是德川幕府所設蕃書調所，亦萬延元年（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年）以後，和蘭以外教授英、法、德、俄等各國語，又設化學一科。文久二年（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二年）改名洋書調所，明年改稱開成所，一面命派學生留學英國，規制漸整，而後遭維新事變，崩解廢絕。其自維新以前相繼維持，迨於今日者，除慶應義塾外不見其一。且雖其名以慶應稱，然實則創於安政五年（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初專授蘭書，迨後福澤氏講究英文，自文久二三年（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之交，改授英書。其初學生約一百人，值維新變亂，一時減爲十八人，而福澤氏毫不撓挫。明治元年五月十五日幕府遣臣據上野，以抗王師。福澤氏講課如常，以前數日所舶載之美國威氏經濟學書授其徒，蓋知戰者軍律嚴肅，秋毫不犯，抑亦先生淡然於政權之遷移，能一其志於敬教勸學之途，而收其遠效也。夫明治維新之改革，江戶開闢二百五十餘年來所未曾有之大變，不獨官辦學堂，即一家私塾，亦皆閉鎖，而慶應義塾獨立其間，能扶持泰西新學之命脈，未嘗一日停廢者，是可想福澤氏之風矣。

福澤氏著書以教育全體社會，學堂以教育後進子弟，此其畢生之事業也。自其安

福澤氏之
著書

演說之創
瓶書

政五年徙江戶以來。至明治三十四年病卒時。四十三年間。一枝之筆。三寸之舌。以啓發一世風氣爲己任。只守其爲教育家之本領。曾不營營於聲聞利達之途。夫日本人率皆蚤緣依附。以列籍官府爲榮。而氏則未曾奉蒞職。嘗爲幕府譯官之外。卒無參贊政務之閱歷。至明治維新以後。雖爲朝野所倚賴。又曾毫釐無與於政權。其著書名目甚多。福澤全集所收。凡五十部。共一百五卷。皆行文平易。無人不曉。其義。自明治四年起。刊行小冊子。題曰學問之勸。共十七卷。當時所售凡三百四十萬部。其冒頭云。天在人之上。不作人。又在人之下。不作人。其警告世人以天賦人權之可尊。可以推見。又古來日本有佛僧說法。及市井開館。張說猛將勇士俠客義盜妓女等事蹟者。或作譜曲以演奏之。所謂軍談。講釋。淨瑠璃。落語等類也。明治改元以來。基督傳教師。亦時演述教理。而此外無所謂演說者。福澤氏乃始命演說之名。自教其法。更釀資開演說館。使其徒習行演說。稱曰三田演說會。(福澤氏居於芝區四國町。演說館亦設在其地名稱所由起云)是日本有公衆演說會之濫觴也。時在明治七年。自是之後。日本社會之進步極速。在今日則演說云者。人視爲常事而不怪也。氏亦自明治十五年起。發行時事新報。逐日刊出。以至於今。世人無不

知者。是故福澤氏雖未嘗膺臺閣重權，然學堂、著書、新報之三大機關，莫不操縱如意，其對於朝野之勢力，時或視當路大政治家，迥勝數籌云。慶應義塾自明治二十三年增置大學部，分文學、理財、法律、政治四科，亦爲日本私立大學之權輿，創設以來教育學生約二萬人，其畢業生或爲當軸大官，或爲貴族，衆議兩院議員，或經理民間公司者，不知凡幾。且福澤氏首重獨立自治之精神，故其門下多在商工業界，作立脚地步，以致實業利權，大有進境，亦有不可以道里計者也。

福澤氏明治三十四年二月初三日逝世，時衆議院送弔詞云：衆議院接夙倡開國主義，効力教育之福澤諭吉君之訃，茲表哀悼之意，其案卽經閣院僉允，遠近相會送殯者二萬餘人，朝野莫不悼惜。又先其死一年，由宮內省撥賜內帑五萬圓，蓋亦賞其効力教育之偉績也。

慶應義塾今尙不衰，有幼稚舍、普通部、補習科，以至大學，此外有商業夜學校之設，統計學生現有二千五百餘名之譜。

總之日本之新學，距今一百五十年，自醫學始，次及理化、藥數、天文等諸科。嘉永以後，則加兵學，更進講求歷史、經濟、法律。迨明治元年，福澤氏獲戚氏倫理學書，

新島襄

始傳西洋道德之說中村敬字氏亦極力稱揚西洋道德而當時日本學者趨向特著重於西洋物質有形之知識其能知文明人道之精神更爲優勝者寥寥不啻曉星何望以西洋道德爲教育後進子弟之根基哉

維新以後努力於民間教育功績顯著者固不乏人而其德望次於福澤氏者爲新島襄氏。新島氏者上野安中人元治元年（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歲二十一、私犯國禁爲美國商船某號水手勞作約一年船主亞爾弗士哈爾德爲美國坡士頓埠巨商而義俠成性大愛新島氏爲人終生贊襄其業。明治四年朝廷派故岩倉公爵爲全權大使偕參贊諸員巡遊歐美諸國時新島氏舉爲譯官隨其行觀察美國各地著名大·中·小學堂轉赴歐洲歷遊英·蘇·法·瑞士·和蘭·丁·抹德·俄等國旋乃辭去再抵美國學業已成明治七年還日本氏初受日本武士之教育及其在美國敬慕新英蘭耶蘇清教徒之遺風乃立志欲創設一私立學堂於日本憑賴基督教道德之主義以廣施泰西文明之精神教育返國之後翌年既設同志社英學校於京都時有熊本藩洋語學校所聘教習美國大尉善士者篤信基督之教子弟亦受其陶鑄遂至有青年學生一團相共奉其教及明治九年學堂閉鎖其學生相率

同志社

轉入同志社、以爲後年興隆之始基。同志社初用英語、授高等及普通教育、必課以神學一科、講明基督教之本義、後又附設女學校及看護婦學校等、蓋福澤氏重西洋物質之智識、躬行獨立自尊之倫理、新島氏則專尙其精神之道德、奉耶穌所謂「人不獨以餅而生」之格言、以此爲教育之根本、申而言之、欲使日本國民不惟知蒸汽電力、而併學馬丁·路得、約翰諾克斯之信仰大勇、以及西洋文學之菁華性命淵源之聖經是已。新島氏稟有日本武士之性格、更受耶穌新教之浸禮、以其一身而淪浹東西兩統道義之精髓、故其所施教化雖竟不能及福澤氏之廣布、然有頗深厚者。至其學堂經營、雖多外國教師之協助、然原其所由來、未始不出乎篤信其人之效。明治二十二年新島氏以基督教主義更倡創設私立大學之議、國中有志之徒、捐助其資、共數萬圓、美國名士哈里斯氏亦捐十萬元、以爲建造理化學堂之資。新島氏不幸短命翌年乃逝、其後同志社雖不如前日之盛、今尙有普通學校、哈里斯理化學校、神學校、女學校及看護婦學校等、其道業尙有可觀者。各科畢業生共一千餘人、新島氏誠信所涵濡多奉耶穌之教、或宣傳其道、或於政治、文學、教育、貿易場中、各勤其事、又氏雖尊崇基督教主義之教育、而務期不喪自由研究

之精神。常唱自由教育獨立教會之說。氏亦曾不入仕途。其以洛陽之平民新島襄終世者。亦其志也。

早稻田大學
大隈伯爵

方今日本所有私立學校。其最極隆盛者爲早稻田大學。初稱東京專門學校。明治十五年。大隈伯爵與其同志友人。胥謀所創設也。大隈伯爵原佐賀藩士。夙修蘭學。後赴長崎。就耶穌教傳教師弗爾倍氏。更習英文。又爲國事盡瘁。明治元年。歲三十一。擢任參與官。燮理外交財務。迄明治十三年。以大藏卿。當國計短絀之時。籌措適宜。仍擬釐革專裁制度。擬建立憲政體。翌年。遂辭國務大臣之職。勇退在野。組織穩固。堅實之政黨。豫備帝國議會之開設。又興私立學校。以圖養成青年。適於立憲國民之資格。其以政黨之總統。而一面創設東京專門學校者。皆出乎此意也。

大隈伯之言曰。欲使國民有獨立自治之精神。必須圖學問之獨立。欲固學問之獨立。必宜興一大私學校。脫權勢之羈絆。俾學生自由研求。其所欲修之學術。故小野梓氏亦同其見。奮力助成東京專門學校之創立。前此日本所有高等學堂。專用外國書籍。爲教課書。故不先通外國語言。不能受高等教育。是時高田早苗氏等專幹校務。亦以爲學問宜首用國語。兼修外國語言。以資考證。大隈伯又曰。大凡一國學

問教育不可專倚賴他國之制度，苟無根基於其國民品性之學問教育，不可以稱獨立。凡如此類，皆東京專門學校所由設立之宗旨。自其創設之始，以學問之獨立爲第一要義，其今日有隆隆然如朝暉方升者，皆本乎此。

東京專門學校其初專授政治、經濟、法律等諸科。明治二十二年創設文學部，其三十二年附設高等師範科，三十五年陞爲大學，改名早稻田大學。三十六年政治、法律、文學三部以外，別設商業一科。方今早稻田大學，以鳩山和夫氏爲校長。大學部各科學生共一千二百九十七人，專門部各科共九百二十五人，高等師範部各科共四百十九人，高等豫備科一千二百九十七人。已畢業者計共三千一百五十六人。此外早稻田實業學校，乃明治三十四年所設，現有學生七百九十七人。早稻田中學，二十九年所設，合其附屬學校生徒計之，共約一千三百人。凡早稻田一區，在大隈伯經營之下，日養六千餘人之學生，可謂盛矣。

早稻田大學之收効如此者，實由大隈伯維繫中外衆望之所致。明治二十一年伯入內閣爲外務大臣，爲凶豎用炸藥所狙擊，失其隻腳。明治三十年再入內閣，復爲外務大臣。翌年遂奉大命以總理大臣組織內閣，其爲人徹見明識，博聞強記，常持

進步主義、其自信之深、老年益壯、早稻田大學之有今日、固推伯爲首功、而創立以來二十餘年、同心協力、其功次於伯者、爲法學博士高田早苗、法學博士天野爲之、文學博士坪內雄藏三氏、高田氏經理該大學、夙有令名、又以壯年政治家見稱、天野氏以經濟學者之泰斗、坪內氏以新文學之開山、各馳聲譽、得如此博士一人、尙且爲難、而三博士之合力從事、爲今日隆盛之原因、亦可知已。此外所以致此者、亦不得不稱大隈伯天空海濶之大度。蓋伯爲政黨之總統、又爲早稻田大學之創立者、而尊重學問之獨立、使其所設學校、置諸卓然不羈之地位、不蒙政府權勢之威逼、且雖以部下政黨及大隈伯其人之威望、亦不妄干與、而然許其獨立、無論宗教政治學術、未嘗使教習學生阿曲迎合其創立者之情意、以此一事言之、可謂早稻田大學在公私各學校中、尤能發揮自由研求之精神矣。此其所以致今日之盛之第三原因也。

明治維新以後、日本政府雖設法獎勵大·中·小學堂、農·工·商業及各國語言等學術教育、然其所施設、不足以應給國中所需之人材、卽不得不用私立學校、以補其闕。如今之官立高等商業學校、實故森有禮氏明治八年所設商業學校爲之始基。

村上英俊

尺振八

前校長矢野次郎氏之努力亦足以致今日之盛。又村上英俊氏自嘉永四年（西歷一千八百五十三年）起教授法國言語。明治元年設家塾，名曰達理堂。至明治十年止。其授英語者有尺振八氏之共立學舍。自明治三年起，以至其十六年。又授漢學及英語者有中村敬字氏之同人社。自明治六年起，以至十八年。學生不欲入官立學校者皆可以受高等教育。村上氏以其創倡法國學術之効。明治十八年該國大統領贈授寶星。二十二年卒。享年八十。宮中特賜賻資云。夙開法蘭西學術講究之道。刻苦勵精。教授後進。從事著譯。教育上多受其裨益。自安政後鎖港攘夷之說方熾。尺氏獨持開國主義。當時蕃書調所專用所謂變則法（不必正各國聲音而專譯文義。日本名曰變則法。教授蘭英諸國書籍。其徒不能與外人談論。於是尺氏欲與外人直接暢談。萬延元年（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年）聞中濱萬次郎嚮漂流至美國。巧操其語。就習英書。又就西吉十郎講其文典。更赴橫濱爲外人厮僕。文久元年（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一年）擢爲外事繙譯官。其歲十二月隨幕府使節赴美。國。明治元年爲駐美日本使館繙譯官。其三年創設共立學舍。教授英語。就學者數百人。至千餘人。明治五年徵爲大藏省繙譯局長。兼以英語教授官私兩班學生。氏

中村敬宇

爲人狷介、厚乎同情、孜孜誘掖後進、各成其材。門下所出、田口卯吉、高田三郎、波多野傳三郎、小池靖一、首藤陸三等諸氏、皆顯于世。

中村正直氏、號敬宇、以天保三年（西歷一千八百三十一年）生於江戶。其學治博、淹通和漢、弘化四年（西歷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從桂川甫周學蘭書。甫周者、與前野良澤、杉田玄白等同爲新學鉅子。未幾爲幕府儒官、兼習英書、謄寫英語字典。慶應二年（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航至英國、留學二年而還。隨將軍慶喜公、退居靜岡、譯述《合衆國憲法》、《華盛頓訣別演說》、《穆爾自由之理》等。又爲耶蘇教有所著論、不署名。明治五年遷居東京。政府擢用之、請脫士籍爲平民。其六年設同人社、國中子弟爭入學焉。敬宇先生之名、徧播天下。八年更設女子部、獎勵女子教育。又承囑攝理東京女子師範學校、實爲日本設幼稚園之始。祖明治十年爲東京大學教授。二十三年開設帝國議會時、勅任貴族院議員。明年乃逝。享年六十。特派勅使會葬。中村氏爲人靜澹、詞章適雅、學術誠實、講誦不倦。又樂爲善、與人交盡其情、渾然無敵。敬天愛人、出處純潔、一貫始終。其爲一世所瞻仰、實在于此。所譯西國立志編、一曰《自助論》、及品行論、啓導明治初年之子弟、其益甚大。其初奉孔孟之教、

津田仙

杉亨二

亦篤信基督教、加以其善漢文、故當時以西洋道德傳達東方士林者、舍中村氏殆無其人也。且其言行之溫篤、亦有裨於一世之風氣。日本所以見今日之開發進化者、福澤·新島二氏、俱爲攻擊破壞之改革者、中村氏則爲穩固博愛之改革者、而各有濟於事。又其同人社與慶應義塾、共立學舍、一時鼎立、有東京三大私塾之稱云。津田仙氏明治八年設農學社、興私立農學堂及農業雜誌、以圖農事種植之改良。杉亨二氏、始講統計之學、明治初年試行於靜岡縣下、十二年奉委核計甲斐國丁口、以爲統計事業之範型、十六年私設統計學校、以擴充其學。杉氏少時爲導引之業、入緒方洪庵·杉田成卿等家塾、肄習蘭學、嘉永三年（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年）勝氏設蘭學家塾、時爲其塾長、幕府閣臣阿部侯登用之、又爲開成所教習、後修德文、最長于統計學、今茲歲七十七、尙健。

總而言之、方今日本之教育、官民相待、以致其盛、官學以普及其教育、私學以羅致異材、能大成之。日本政治家、中覆滅德川幕府、造就維新大業者、有伊藤、山縣兩公爵、其餘長州藩士、多出於吉田松陰之松下村塾。松陰者著名改革志士、而安政六年（西歷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幕府捕之、處斬。又明治六年征韓之論不行、西鄉隆

明六社

共存同衆

盛氏辭官、還居鹿兒島、設私學校、遂開明治十年西南戰亂之端、又坂垣退助氏設立志社於高知、此爲日本最始政黨、卽自由黨之萌芽、其事雖皆宜屬於政治歷史、然私立學堂之有關於天下大勢、不亦可見乎。又明治六年福澤諭吉、箕作秋坪、津田眞道、西周、加藤弘之、杉亨二、森有禮等諸氏、刊行明六雜誌、其裨益社會教育、亦非鮮淺。又有共存同衆爲留英學生之集會、返國之後、至明治十年新設會館、每月二次、衆員齊集、討議政治學術、刊行「共存雜誌」、以文明思想鼓舞天下人心。明治十一年開其第一年會於東京大學講堂、舉行大演說會、更在湯島昌平館招請朝野縉紳數百人、設筵饗之。自是以後、屢開大會、或每月訂日、講演政治學術等問題、務使世人知演說集會之有用。其後衆員議定條約改正之不可視爲緩圖、且將日本文明進步之程度、已與歐美諸國並駕齊驅、應享有同等之權利等議論、譯出英法兩文、頒寄英美法等各國官紳、亦不可謂非痛絕快舉也。其提倡人及幹理會務、從集會演說及雜誌編輯等事者、爲小野梓、馬場辰猪、岩崎小二郎等諸氏。演說討論等席上、尤放異彩者爲菊池大麓、金子堅太郎、田尻稻次郎、三好退藏、鳩山和夫、島地默雷、大內青巒等諸氏。明治十三年政府制定集會條例、共存

同衆改爲交遊會館。後年小野梓氏盡力於改進黨之創立。鳩山氏今尙爲憲政本黨之領袖。馬場辰猪氏稱雄於舊自由黨，皆有所涵養於此。

明治大學

現時日本所有私立專門學校，其數三十五，以補官立學校之所不能及。而以其專授法律者言之，明治大學，明治十三年十二月岸本辰雄，故宮城浩藏，矢代操等諸氏所創設。現有學生三千五百四十九人。其中高等豫科一千二百九十七人，法科一千三百九十五人，商科一百四十五人，高等研究科一百七十四人，經緯學堂四百二十七人，簡易商業科八十五人，又出畢業生共三千八百三十二人。法學院大學，明治十八年穗積陳重，奧田義人，增島六一郎，故岡山兼吉等諸氏及他十人所創設。現有學生一千六百三十六人，出畢業生三千五百五十四人。法政大學，明治十二年薩埵正邦氏等六人所設立。現有學生二千一百零五人，出畢業生一千二百十九人。日本大學，明治二十五年故伯爵山田顯義氏等所設立。現有學生二千五百人，出畢業生一千七百人。此等學校專養成法官律師等。又專修學校，明治十三年田尻稻次郎，相馬永胤，自賀田種太郎，故駒井重格等諸氏所創立。現有學生六百零六人，出畢業生法律科二百七十五人，理財科六百九十八人。國

法學院大學

法政大學

日本大學

專修學校

國民英學會

正則英語
學校
獨逸協會
學校

曉星學校

民英學會、明治二十一年磯部彌一郎氏所設立、現有學生一千四百人、出畢業生一千五百七十二人。正則英語學校、明治二十九年齋藤秀三郎氏所設立、現有學生四千二百人、出畢業生八百人、現圖英語教育之普及、所益甚鉅。獨逸協會學校、故子爵品川彌次郎氏所設立、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出專修科畢業生一百六十七人、二十一年至于今日、出中學程度畢業生七百四十六人、現有學生七百七十二人、專用德語教授。又曉星學校、明治二十一年松岡秀之、秋山源藏及他二氏所設立、至其三十二年改稱中學校、現有學生三百三十人、出畢業生五十名、又附設小學校、專用法語、教育青年、俱與官立外國語學校、頡頏不下。又官立公立、私立各女學堂、雖爲數甚多、然其授最高程度之教育者、除官立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外、祇有外國傳教師所設某女學堂、及成瀨仁藏氏提倡所創設之私立日本女子大學校而已。

綜上所紀而觀之、方今吾日本文化之開發、大有賴於民間教育家之勤績者、略可概見。然其所具述、固不過舉其一斑而已。此外尚有幾多人物及事業、不免闕漏殊爲遺憾也。至於基督教各宗外國傳教師等、明治改元以後宣傳其道、又於青年男

婦之教育、有大効勞、固宜記其恩、而別有稱述其事之人、今不具詳於茲也。

前野良澤

前野良澤中津藩醫師也刻苦及蘭學得蘭人所著他大魯亞那特美亞(人身內景圖說一)書與杉田玄白按圖解剖刑屍以研究身體構造後與玄白及其同學諸人忍辛苦譯之是爲我邦和蘭譯書之嚆矢今日醫學之進步亦自此始也

東京帝國大學藏版

杉田玄白

杉田玄白者小濱藩醫師也夙修蘭學醫與前野良澤等解剖刑屍以研究人身構造多著述曾譯他大魯亞那特美亞一書以啓發後生現今名士亦多出其門者

東京帝國大學藏版

緒方洪庵

緒方洪庵常靈力子譯進教授譯獨逸人休長蘭脫所著書命曰扶氏經驗遠訓翻譯之法至洪庵乃大成立醫學教授法亦自洪庵始也洪氏初開業於大阪聲名大噪從學者衆福澤諭吉亦受其教授之一人又本邦種痘之普及亦洪氏力也

緒方惟準氏藏



福澤諭吉

福澤諭吉者中津藩士也夙知西洋學術之長思潛心習之初爲幕府譯官者書紹介西洋事情創設慶應義塾以自主自立爲宗以實用機巧爲尙教育子弟有用才俊多出其門又以創刊時事新報知名當世明治先覺者之最著者也

中村正直 (敬字)

中村敬字江戶人也年少習儒兼修蘭學慶應二年以幕命留學英國歸朝後起同人社育人才一時與慶應義塾相比肩著有名之西國立志編(是書譯自司邁兒之「自救」編)大有益當世云

中村正修氏藏

新島襄

新島襄者上野安中藩士也初出江戶修蘭學後元治元年犯國禁留學美國明治七年得美人贊助創立同志社于京都依基督教主義施行教育名士出其門下者亦多

新島八重子藏



商業教育

法學博士 天野爲之

法學博士 鹽澤昌貞

緒言

緒言

我邦今日商業教育之振興、實由於明治維新以降產業上之變遷及經濟思想之發達相伴而生、不外新日本國民經濟發達之一現象而已。今觀本邦商業教育之現狀、回顧五十年前之往史、蓋實由於歐洲中世紀之情態、一躍而至於最近之產業時代也。然欲究其新教育發展之由來、則不可不由於舊時一般經濟上之狀態及經濟思想變遷之上而觀察之也。

往時之商業

蓋我邦商業之起原、其由來甚遠、太古時已有市場交換之說。至大化革新以後、亦不但內地都會商業而已、支那貿易早已開始、歷史所載者、桓武帝時卜首府於京

都府內設東西兩市、東市置五十一店、西市置三十三店、其商業機關之整備也如此。且當時以難波爲海陸商業之中樞、以九州博多爲內外商業之要津、貨幣之利用、亦日漸興起。迨至中世以降、政權雖歸於武門、而商業仍不敢廢絕、與歐洲交通貿易、亦次第開始焉。然至德川封建制度確立之後、採用鎖國政策、爾來二百有餘年間、所陶冶於封建制度下之社會、能與泰西文明接觸、創造新日本者、則叙今日商業教育之發達、不能不先述德川封建時代之狀態也。

封建時代之商業狀態及商業教育

上世中世之事姑置不論。今試就過去二五百年間所統一於德川幕府下之封建時代經濟社會之狀態而概觀之、則當時貨幣經濟及都會經濟之期已熟、時有移入國民經濟之徵。然封建時代之社會組織上、其不利於國民經濟之發達、固不待言也。蓋封建時代、世襲的階級區別甚嚴、分爲士·農·工·商、而社會上之榮譽及權力皆在武門、產業卑下、世人皆視商業爲瑣營末利之業、鄙而不屑。儒教的及武士的道德思想風靡於社會、世之所重者爲政事·武藝·文學、至言及營利之業、則衆皆輕視之。雖儒教所謂利用厚生之道、自古已奉爲生財大道、然亦皆以農業爲

都會之發達

工藝之發達

主農本主義之經濟思想，學者間多唱之者。蓋當時所以唱農業爲唯一之生產業者，實由於當時米穀與貨幣同爲交換本位。凡諸侯之收入及武士俸祿皆以米穀計量，而米穀之豐凶實爲國富增減之標準。與諸侯財政上大有關係者也。故當時貨幣問題物價問題等，雖屢爲學者政治家所注意者不少，而輕視營利之風，成爲一種慣性，勸農之語爲封建時代經濟政策之警語也。

要之封建時代經濟思想尙未十分發達，世雖輕視商業，然德川幕府創立以來二百五十年之太平無事，其結果實足以誘致商業之發達也。

封建制度既成，隨其後而發生之現象者，爲各地都會之發達。當時三百之大名、小名，各構城居於其封土之內，使部下士民繞郭而居，商民皆聚於城下，以應諸侯及武士之用，且當農工民產物交換之任，成爲社會上不可缺之一階級焉。

不但此也，二百五十年太平之結果，士民生活程度愈進，工藝及其他各種產業，相伴而生，衣食用貨物及粧飾品美術品，皆以窮精極巧爲尙，王侯及上流士民多愛顧之者。然立於生產者及愛顧者之間當集散分配之任者，卽爲商人。於是以江戶爲貨物集散之中心，其他名古屋、大阪等地亦皆爲商業之中心地，貿易勃興，普及

商業制度
之發達

全國遂占社會上重要之地位矣。

江戶爲商業之中心，各地方商業之活動愈盛，遂成爲獨立營業之一階級，掌種種貨物之集散者，自不可無相當之制度組織。然商業取引所必要之制度，其發達多基於習慣，凡小賣、卸賣、仲買、組合及信用取引等，無不有習慣存乎其中者，故商業制度之作用，甚爲複雜。

商人之勢

然江戶及其他各地都會亦多巨商大賈，擁巨萬之資者，故商人於財界上之勢力，亦頗不易輕侮。諸侯武士外雖輕蔑商人，而中實依賴之爲財政上之保障，或對其領地之富商，徵收御用金，或以公課形式徵收金穀，其例不乏。富商等亦往往爲諸侯之御用商人，得享有一種之特權焉。故由社會階級上觀之，其稱商人爲町人，語雖稍涉輕蔑，而實際中流以上之商人，其勢力亦不可藐視也。

商人之位

茲更有宜注意者，即當時商人之位置是也。蓋封建時代之習，武士之榮辱，無不由於君主之一顰一笑，而惟彼商人，承昇平既久之後，維持家業，弗敢失墜，雖時受君主不時之徵求，然猶不至於破產，故其位地尙較武士爲穩。而江戶及各地大都會，尙有累代相續之商店不少。

教育不足
之理由

封建時代都會之發達，及一般生活程度之進步，雖足以誘起商業之勃興，然商人位置尙卑者，此雖因於階級尊卑之社會組織，而實則商業活動之範圍未廣，即海外商業尙未發達使之然也。蓋幕府之初，採鎖國政策，其與支那、荷蘭兩國，但限于長崎一港，故當時商業範圍，多以都會爲主，內國各地雖有產物交換之業，而全國共通之商業活動，則尙未脫於幼稚之域，是亦商業階級未占於社會上重要地位之一因也。

教育不足
之理由

商業活動之範圍不但狹隘已也，其經營之方針，亦皆爲習慣所支配，不過墨守舊習而已。故凡爲商人者，不必特別之智識的脩養，而商業教育亦因之遂無特種之準備焉。蓋當時學問教育，爲武士所專有，學問與商業，隔若天淵，所有私塾學校，皆非爲商人之準備教育，即名寺子屋學校，雖許商人子弟通學，然亦不過一種之普通教育，未足以稱爲商業教育也。

徒弟教育

當時可稱爲商業教育者，即商家之徒弟教育也。當時欲爲商人者，幼時即入商家，爲徒弟供其使役，由多年之實驗脩練，遂習得取引之方法焉。據當時慣習，凡子弟欲爲商人者，於十歲前後，送入各商家，呼爲丁稚（又稱小僧）。

即徒弟、以習其業務。其入店之初、先供店前雜務、從主人及番頭之命、或出入商品、或任掃除、或爲小使、及其稍長、遂兼爲走使、至十五六歲、始少與給料、或稱爲手代、漸從事重要之店務、兼理物品授受金錢給發等務。其在大商店、則從主人及番頭命令、奔走於仕入方及賣捌方之間。其丁稚小僧之衣食、皆爲主人負擔、爲小僧時無俸給、唯時時給以小使錢而已。

課程

丁稚小僧或有全無學問者、或有在寺子屋及手習師匠學書算者、然其教育甚幼稚、故商家多於夜間、使丁稚小僧習商用作文及算術習字者。其教科書即當時所通行之「消息往來」及「商賣往來」二書而已。消息往來者、示作文中通用熟語及書法之模範、商賣往來者、述關於商業萬般之心得而已。內容雖極單純、然始能網羅當時商人所必要之智識、如商賣帳簿之種類、貨幣種類、及品質之心得、貨物賣買運送收藏之注意、農產物水產物之品目、及各種食物織物家具調度、其他當時商品之名目等、列記殆無遺漏。其所載商賣取扱之注意及商人之心得、在當時發達之程度、有是等之智識足矣。

丁稚小僧

丁稚小僧雇傭之契約、常有一定年限、爲丁稚小僧者、普通稱爲年期奉公、小僧年

番頭

限概爲四五年，欲開獨立之商店者，其勤務年限更多。丁稚小僧年期既終，更進爲手代或番頭。番頭者經多年之修練，頗精通於商業上事務，常處理關於取引上之事務焉。

富家之子弟

番頭久盡力於其主家，無重大過失者，常得向其主家取營業資，開獨立商店。主人之分與資產也，或以財產，或以華主（愛顧者）其分產之多少，由其對於主家功勞多少而定。其由主家分離開獨立營業者，多繼其主家之店號，故稱曰「分暖簾」。有資產商家之子弟，爲欲見習商業故，送入他家爲丁稚，以習練實務者亦多。或留家中實習業務以繼其父兄之箕裘者有之。

商人之德義

是皆當時商業教育之概要。至於今日舊風之商家，其遺習有尙存者。商業之地位既卑，商人遂亦有自甘之態，故品性亦因之不高。汲汲以營利爲務，德義之念遂薄，此亦無足怪者也。

維新之影響

維新後商業之發展及商業教育

明治維新大業告成，社會百般之事業，皆開其端緒。其中封建制度之廢止，能使社會組織上，解其舊來對於經濟種種之束縛，與四民平等之制，廢世襲職業之陋習。

政府之獎勵產業

士人之商業

泰西思想之影響

於是士人漸有言及經濟事業者。其數百年之因習，雖不能一旦消滅，而產業之趨於世界的，漸見於社會焉。

明治維新之後，未幾而中央集權之新政府出，以開國進取之大方針，努力百般之改革。當時當路所注意者，首在國富發達，且是時漸諗外國事勢，知產業發達之必不可忽。故政府倣西洋諸先進國之例，以獎勵各種產業爲方針，且尤注意於外國貿易。於是明治元年設通商司，其翌年設通商會社，及爲替會社，試行從事於外國貿易。其他復由政府創設鐵道業、鑛山業，及各種工業，爲民間產業發達之倡。其事業雖往往歸於失敗，而就其教育方針觀之，則可謂適時制宜者矣。

於是民間有爲之士，計畫經濟的新事業者日多，其在朝人士，相率歸野，盡瘁於經濟發達者亦不少。由明治初年至明治十年，亘十稔之久，產業上之變遷日著，銀行會社等產業之新制度次第興起焉。

時勢所趨，社會益知經濟事業之必不可緩。是時西洋之經濟學思想，亦次第輸進，而輕視產業之惡習爲之一破。蓋幕府時代，泰西學術之傳入我國者，以關於醫科軍事爲主。至明年初年之際，福澤諭吉等始讀米人威蘭德所著之經濟學，是爲研

商業教育
之首唱

會計講習
所

商法講習
所

究泰西經濟學之初期也。其後亞丹斯密、穆勒等經濟書漸傳讀於人士之間，大學課程始增經濟學一科，以資學習。於是封建時代蔑視商業之惡習日漸排除，而視商業與其他之事業同爲增進國力之要務，大爲經濟思想發生之一助焉。

然封建之餘習終不易去，經濟事業雖既爲一、二有識之士所重，究不能與政治法律等之事業同等而觀也。商業之地位未高，故商人仍維其舊態而不自悟，商業教育終無視線及之者，其能深知經濟事業之必不可輕，商業教育之必不可緩者，皆非本來之商業家，不過當時政府及民間一、二有識之士而已。

維新大政，稍有就緒，經濟上新事業次第而起，其始也政府或自行施設，或指導之，多招聘外人之通曉斯業者，以就學其法，商業教育亦然。

明治五年政府仿米國國立銀行制度，制定國立銀行條例以來，知練習銀行事務不可稍緩，明治七年設會計講習所於大藏省紙幣寮內，聘銀行家之英人一名，以練習關於簿記等之銀行事務。此講習所繼續至明治十二年爲止，政府自任養成銀行員之任，其規模雖甚狹小，然可謂爲政府直營之商業教育之濫觴者也。以養成一般商業家爲目的而設立之商業教育機關者，以明治八年八月森有禮

以私費開設商法講習所於東京尾張町爲嚆矢也。當時封建時代賤商之風尙未全去，獨熱心於政論之際，森有禮設商法講習所，盡力於商業界，實可謂有卓識者。是卽後年東京高等商業學校之先聲者也。然是年十一月，森氏赴任清國爲公使，於是講習所歸當時商人集合團體之東京會議所管理。九年五月，更改歸東京府廳管理，遷於木挽町，推矢野次郎爲所長，校務日漸就緒。十二年十一月，舉東京商法會議所議員澁澤榮一、益田孝、福地源一郎及其他二名爲東京商法講習所委員，參與該所之組織，於是講習所基礎漸定。

講習所教育之程度，入學者年齡十五歲以上，而英語有素養者，修業年限三箇年，專就外國書授以商業一般之概念、簿記法及經濟學。然當時社會尙未深知商業教育之必要，故明治十四年東京府會以商業教育須以國費經營，不能由府廳支出之理由，拒絕經費。於是商法講習所一時有廢學之舉。幸是所委員熱心盡瘁，得農商務省補助金，是年九月再興，然支給尙有不足之感。至十五年都下有志者各釀私金，僅足以維持焉。

然維新以來，社會變遷之結果，商業狀態亦次第增進，商家子弟知教育之必不可

少。於是不完全之私立商業學校漸興，以簡易之讀書、算術等教授商家子弟。至明治十年，此種學校計有六所。於是東京府廳欲改此不規則之學校，以商賈子弟教育普及爲目的，是年開商業夜學校，爲日中不能到校者便利起見。特於小學校校舍內，設夜間簡易科之制，其課程分大人科及童子科。修業年限一箇年，於讀書筆算外兼教授日本國畫、外國國畫、商業熟語篇等，其學校制度之結果頗佳。至明治十二年，府廳復擴張之，稱爲庶民學校。府內各區置一校，專注力於普及商家子弟之簡易教育焉。

於是各地方簡易商業學校亦前後繼起。此等學校，修業年限凡一年或二年，授小學程度之學業，讀書筆算之外，兼授地理、商業熟語篇等。比東京庶民學校，程度稍高，然亦不過使商家子弟就於普通教育範圍內而已。未足以稱特種之商業教育也。故此種設備，未能滿產業界之要求。如前述之東京商法講習所，猶爲稍稍整頓中等程度之特殊教育程度。至明治十一年，神奈川、兵庫各立一校，漸次亘於全國。其數漸加。是等學校概以東京商法講習所爲範，其校名多稱商法講習所、許小學、卒業程度以上者入學，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課目爲經濟學、商業地理及商法等。

簿記學校
之興隆

較諸簡易學校、稍稍整備、實爲今日中等商業教育之基礎也。

明治五年定國立銀行制度以來、銀行業漸行擴張、會社組織之事業亦次第興起、頗知歐風簿記法練習之必要。明治七年政府設置會計講習所、以講習簿記。民間亦知此種速成講習設備之必要、故以養成銀行會社事務員爲目的之私立簿記教授所、由明治十年前後、次第設立於東京市內、至明治十四五年前後、其數愈增。此種簿記學校、純然爲速成教授、於二箇月乃至半年間、講習會社及銀行用之簿記。其設備概不免爲不完全、然其能應時勢之急、效果終不可沒。爾來簿記講習所之數日增、亦可見商業狀態趨向之一端矣。

商業地位
之昂進

蓋維新以來、商業範圍次第擴張、入世界共通之狀態、政府常採獎勵產業方針、於是文明的產業制度次第發展、其規模及經營極爲複雜、非有教育者難當斯任、而究竟當時所興起大銀行會社、掌其樞要者概非舊日商人、皆有稍受文明教育之人也。故此等之人皆有商業自重之精神、而不知不覺之間、自立於商業界優尙之位置也。

經濟思想
之發達

其次足以誘起新傾向、與有大力者、卽由經濟學研究上所生之經濟學思想之發

高等商業
學校

時運之發
運

遠是也。明治初年，一、二有識者研究經濟學以來，鼓吹之者輩出。當時政治上狀態，雖尚政論，而隱約之間已足以喚起國民之經濟思想矣。最初英國古拿斯加學派之思想傳入本邦以來，德國派思想亦相繼輸入，經濟思想成爲渾一之勢力。國民經濟之發達，足爲國運發展之一大要素者，世所深知也。是雖非一朝一夕之故，然間接之間，能爲商業教育振興之助者亦復不少。

東京商法講習所至明治十七年三月，遂爲農商務省直轄之學校，改稱東京商業學校，是爲政府直轄商業學校之嚆矢也。同年政府發布商業學校通則，以取締商業教育。當時商業教育概尙不振，其課程甚煩，獨東京商業學校，其學科程度整備之點與他校異，爲當時程度最高之商業學校也。明治十七年六月舉第一國立銀行頭取澁澤榮一、日本銀行總裁富田鐵之助、三井物產會社長益田孝爲校務商議員，八月矢野次郎再入爲校長。翌年五月遂由農商務省轉歸文部省直轄。爾來是校屢改校則，修業年限定爲五箇年。二十年三月，大行改正規則，高其學科程度，十月遂改校名，稱爲高等商業學校，是實當時我國惟一之高等商業教育機關也。此高等商業學校之開始者，實對於商業學校始與以高等教育之資格也。當時商

業界之狀態、日漸發展、頗需完全新智識素養之人材、而從來所輕視之商業、編入高等學術之列、於是與他種職業、同爲世所重視之學矣。蓋從來舍一二有識者之外、雖商業當局者、事實上雖知須有教育修養之人材、而尙不知商業有高等教育之必要。迨至高等商業學校開始、應時勢之急、青年入學志願者、次第增加、其卒業生且爲實業界所歡迎焉。

實業補習
學校

一般商業教育之普及者、實由於明治二十六年、文部大臣子爵井上毅察時勢之所趨、知實業教育之不可忽、先計實業簡易教育之普及。是時十一月布告實業補習學校規程、此校以裨益一般產業之發展爲目的、分工業、農業、水產及商業四種、採用歐洲諸邦之制度、以期普及全國。其趣旨及性質、載於附加規程之末。其訓令曰、

今欲令國家將來富力之增進、則不可不使國民之子弟、受科學及技術一致配合之教育。此事既爲輿論所共認、正當自然發達之時機也。我國今日文明雖有進步、而科學之智識能力、尙未及於普通人民。教育與勞動劃立畛域、故農工諸般事業、其大部分仍不免錮於舊習也。

政府之獎勵

實業補習學校者授實業之智識技能，而一面補習小學教育之學校也。故實業補習學校者，爲既受義務教育之兒童，補習繼續其既受之教科及授以實業之技能兩目的而設立者也。

然此種教育，使凡欲從事於諸般實業之兒童，補習小學校教育，而同時以簡易方法授以職業上所要之智識技能也。其學科程度在尋常小學校卒業以上，而實業之各科目，各應地方情態而取捨選擇之。（在商業地方者則授以商業通信、商業算術、商品商業地理、簿記及關於商業習慣法令大意、商業經濟、外國語等）。

政府訓令各地方長官勸告其設立，以期補習學校之普及。爾來商業補習學校設置，逐年增加。明治二十七年全國不過九校，三十二年計二十五校，三十七年達一百二十四校。

其後政府採實業教育獎勵策，欲由國庫支出補助金，至明治二十七年定每年由國庫支出金十五萬圓，於翌年實行。其有受此補助金資格者，須照文部大臣認可之學則，凡中學二年以上或高等小學校卒業程度以上之實業學校，及尋常小學卒業程度以上之簡易商業學校或補習學校，方爲合格。其補助及金額，經文部大

教育制度
之發達

臣許可、以五箇年爲一期、而由國庫支出之補助金、全額其後年有增減、明治三十八年其額計二十七萬九千五百九十圓、此補助金政策能使各地方實業教育之發達功效不少。

政府於明治十七年發布商業學校通則、示商業學校之規準、且獎勵實業教育之普及以來、十有餘年、社會之趨勢、自然足以誘致商業教育之發達、種種商業學校設立漸多、明治三十年前後次第增加、且往往有散漫不規之弊、於是政府復制定普通商業學校之學制、使一般實業教育及普通商業教育制度得以整備、明治三十二年一月發布實業學校令及商業學校規程、由是年四月實行、普通商業學校分甲種、乙種、甲種修業年限三箇年以上、有高等小學卒業以上學力者許其入學、乙種修業年限三箇年以下、有尋常小學卒業以上學力者許其入學、而準此規程設立之公私商業學校、爾來遍於各地、明治三十二年其數二十八至三十四年計四十一校、三十七年計六十二校。

實業教育
之普及

明治三十五年政府更改正實業補習學校規程、以圖中等實業教育及簡易實業教育之普及、補習學校以市町村自治團體施設爲主、更於地方中等實業學校附

高等教育
之興隆

設簡易補習學校、爲地方之模範。他校準此爲則。由是中等及簡易商業教育、與他之農工業教育、今日始遍於全國矣。

明治二十年政府開設高等商業學校、高等商業教育施設稍稍就緒。明治二十六年以來、盛行獎勵中等及簡易商業教育者、雖時勢使然、亦不外一般人心漸知國民經濟發達之必要也。其後不但商業之地位次第上進、卽金錢上之收益、社會上之勢力、亦日有加。官吏及從事他職業者、往往投身商界、青年之士亦多向之。特至日清戰役以來、內外商業之發展、完全商業教育之人材尤不可少。於是高等商業教育之設備更不容緩也。故從來唯一高等教育機關之東京高等商業學校、入學志願者其數年年增加、每年志願者超過額數一千名。於是政府於明治三十四年四月改神戸商業學校爲高等商業學校、同時大阪市立之大阪商業學校、亦改課程、稱高等商業學校。明治三十八年二月更改山口高等學校之組織、改稱高等商業學校。同年三月創設高等商業學校於長崎。高等商業之入學程度爲尋常中學卒業以上、在學年限豫科一年、本科三年、合計四箇年卒業。以上各校除大阪市市立之高等商業學校外、皆屬文部大臣直轄。然校數增加而入學志願之數、仍年有

增進、各校收入總計、尙不及志望者之半。卽明治三十八年入學志願者與入學許可之割合、東京高等商業學校、一千六百五十六人中入學者三百九十四人。神戸高等商業學校五百七十八人中入學者一百二十四人。長崎高等商業學校四百三十七人中入學者一百十三人。山口高等商業學校二百五十人中入學者一百零一人而已。

商科大學

時勢所趨、商科大學設立之議、久成社會上之問題。東京高等商業雖屢欲創立大學、爲諸事所制遂不果。由是該校於本科卒業以上、更設專攻科課程、修業年限二箇年、卒業者授商業學士稱號、以爲商業大學之備、數年來實行之。而商科大學設立之問題、既上於帝國議會、明治四十年商科大學創立之議案、通過議會其實行之期、漸促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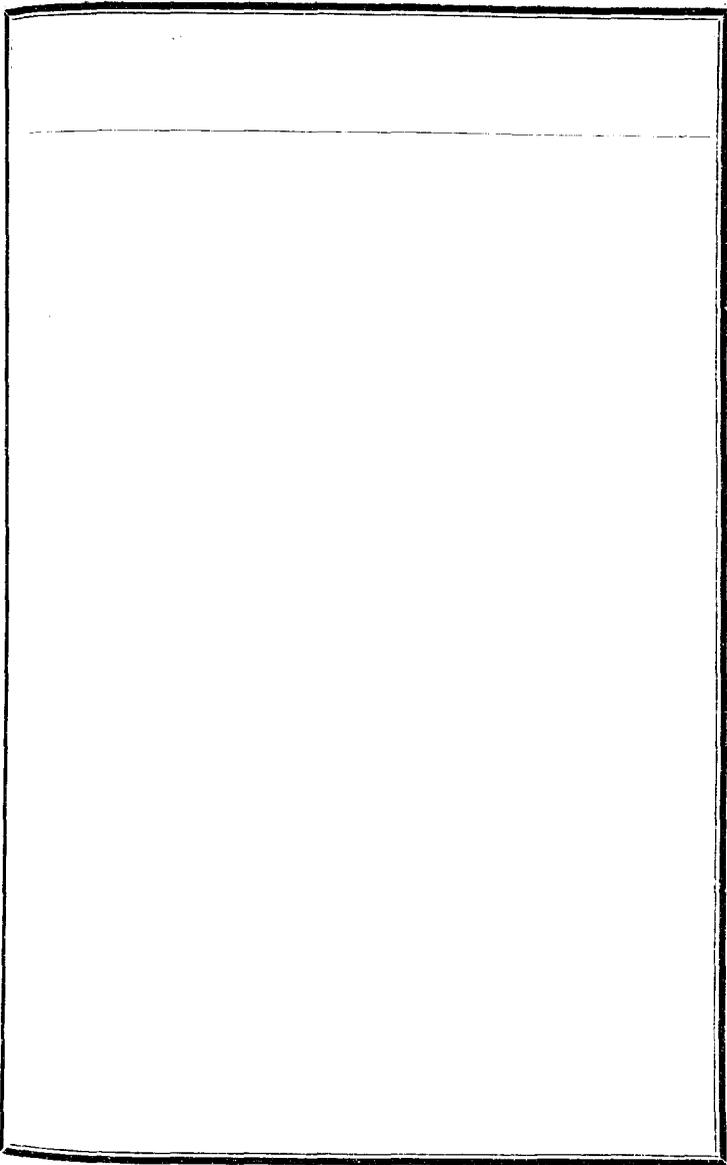
早稻田大學

當是時私立早稻田大學熟察社會之狀態、既知商科大學設立之必要、於明治三十六年四月、決行設立商科大學部。其開設之意旨曰、現時有學識者皆遠於實業、知實業者皆缺其學識、今欲調和二者、以養成高等學識之實業家爲目的焉。商科大學部課程豫科一年、本科三年。開設之初年、入學者七百七十三人、其翌年多至

結辭

一千三百零一人爾。宋年年入學者之數，尤駕於他科，可以知近世人心之趨向矣。其他之私立大學，亦倣早稻田大學先例，開設商科者不少，課程概大同小異，顧官立商科大學之創立，早晚其見諸實行歟。

商業教育今日之隆盛，實與新日本之發達相伴而生，不外自然之現象而已。從來輕視商工業之惡習，日漸漸滅，商業亦既躋於士君子之列，則養成有學識之人材，斷不可缺。然至今日尚有墨守舊習之商家，仍行徒弟組制度者，而銀行會社及新組織之商家，則僱聘學校出身者之風愈盛。從來往往唱商人不必學問或不必受高等教育者不少，然其能成今日大規模之商工業者，概出於高等教育者所經營，固不待論。即從來所受高等教育之人士，希望官吏者，至近年以來亦一變其趨向，雖法律家政治家亦多希望得入實業界者。今日商業教育所以致隆盛若此者，蓋亦非偶然也。



女子教育

成 瀨 仁 藏

緒 言

開國以來五十年間、我邦之文明、種種方面、各放燦然之光輝、女子教育是時亦漸發達、今日舊來面目、煥然一新矣。然凡百之物、有根柢、有枝葉、而葉繁花盛、則在乎多年之培植也。方今女子教育之發達、其由於素養者固不待言、然欲知今日之狀態、必不可不溯其經由之迹、茲故述現今之實況、併畧說其沿革之梗概焉。

第一章 近世女子教育之思想

我國古時以家庭爲中心、雖畧備教育機關、以實施上下女流之教育、然婦女教育之必要、久爲世所不認。迨至西歷十七世之初紀、世稱爲德川文教復活之時代、諸種文藝並起、林羅山著卮言抄一書、由儒教主義立說、鈴木正三著盲安杖一書、由

德川時代
之學論

佛教的見地立說，皆以女論列首，此問題之端緒已早開矣。晚近唱女子教育之必要者，實由於我國陽明學派鼻祖之中江藤樹（西歷一千六百八年至七十八年）著春風一書發表其意見，且專爲訓戒女子故著鑑草六卷，其意謂女子不可但嗜吟詠風流之事，須有修心學問，養成孝順慈悲，正直諸德，以經理一家，其徒熊澤蕃山（西歷一千六百十六年至九十七年）復著女子訓及女子訓或問，更進其師說，謂婦女不但務知倫道而已，須自能立志，讀孝經四書及聖賢經傳，以通聖學之心法，於德育爲主眼之中，稍及智育。然降至貝原益軒（一千六百三十年至一千七百十四年）其學說更爲精緻，益軒者實近世教育家之泰斗，其對於女子教育，所論多從來學者所未及之點，蓋藤樹蕃山二人，其言女子教育，多在於德育，而益軒則謂婦女之失德，多由於不智，故獨唱智育之說，且歷言當時學者往往輕視之，算數經濟等之實益，謂女子與男子其立於社會上之地位不同，故其教育法不可不異，所定教育法，凡女子自幼至七歲，所授教育與男子同，七歲以後與男子別席而坐，教課以假名爲主，併習漢字，誦正格古歌，次讀孝經論語及曹大家女誡，十歲後一切不外出，習縫織，教以算數，使之注意經濟之道，戒鄙俗淫猥之文學歌謠，教以

四行所謂婦德、婦容、婦言、婦功，以期他日出嫁後爲完全無缺之婦人氏之此等見解，載於其所著之和俗童子訓中，後人取其意旨而簡約序列之，託具原氏之名，刊爲一書公諸世，卽所謂女大學一篇也。此書適於當時社會，大爲世所歡迎。其後大江玄圃著女學範、婦女讀本，多推本書，又爲寺子屋之讀本習字本。中流以下之女子多讀之，卽中流以上之家庭，皆繕寫一本以備兒女之教訓，且於嫁娶之際，亦有用此書爲新婦贈物者，以至於明治時代，皆爲女子所渴仰。蓋德川時代之婦德，實多由於本書所感化者也。本書全篇計十九條，以敬順二字爲主眼，其所縷述者多就周禮所謂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四德而言，而尤採七去之古訓，鄙再嫁、唱貞烈、嚴男女之別。至享保十年（西歷一千七百二十五年）女小學一書復傳於世，一篇之主旨與女大學同，謂女子以夫爲其所天，夫婦之誼與君臣之義同。其後與益軒前後繼出之中村惕齋、藤井瀨齋等亦著女子教訓書，以盡其指導之力，然亦不過儒書之翻案而已，無別具進步之教育主義也。松平樂翁（一千七百五十八年至一千八百二十九年）亦注意於女子教育，嘗著難波江一篇，以應新夫人之需，後復著樂翁假名筆記，以垂女訓，其條規雖亦適切，然亦不過鼓吹儒教主義而已。松

古代之婦人

平樂翁之素志、謂女子最貴溫柔順、寧以無學問爲良、故對於男子教育、尙加注意、而女子教育、則未言及何種施設、尙襲儒教主義之舊習而已、其他德川時代種種女訓、皆基於此等儒家之思想、苟女子受其羈勒、則終無精神的活潑之機也、然返徵諸歷史所載、婦女之所以如是萎靡退縮者、決非一朝一夕之事也、我邦上古固有之風、本無男尊女卑之弊、攷上古史乘所載、婦人與及政治涉及武事、與男子同盡社會的事業者、其例不勝枚舉、降至第六世紀、調伊企醜之妻大葉子、垂死於韓國之城、以示其不可奪之義烈、上毛野形名之妻助其夫往平邊夷、亦其一例也、然其後佛教漸盛、謂女子之性邪慳、而罪刼甚深、當抑其元氣、至第八世紀時、女帝相繼卽位、宮中之勢盛、故多有氣力之婦人、和氣法均尼與弟清麻呂、謀挫僧道鏡之非望、吉備由利與大臣相應、擁立光仁天皇、皆與國家大有關係者也、至第十世紀、其氣力漸耗、傾於文學、唯以優柔美態爲務、由其內觀之、風俗實日漸頹靡、而自表面上察之、雖與宗族男子相會、亦有含羞之態、其纖弱如此、迨至第十二世紀、武士之風盛、頌唱貞士道、男女之別極嚴、至鎌倉時代、其對於女子訓戒、多勸其念佛信心、若心有憂愁、則卽卽出家、又有十歲以後、勿令行出於與之說者、有之、更進

鎌倉時代

戰國時代

德川時代

王朝時代
之異彩

而觀十六世紀武家之家法、如讀甲斐之武田信玄家法土佐之長曾我部元親百箇條、或讀小田原北條家之一族幻庵所與北條氏康之女之消息、皆有禁遏婦人外出之風。然至德川時代儒教旺盛之期、全國儒家痛詆婦女泥於佛教法語之通弊、欲脫女子於梵氣之中、又以儒教之嚴格主義律子女、益傾於男尊女卑之流弊、蓋亦不得已之順序也。

如上所述、當輓近儒家對於女子教育之思想、於社會上最占勢力之時、又有一流之教育思想、久已貫通者、即由西歷十世紀之末至十一世紀之初、當我平安朝之中葉、當時之社會的現象、一時有以促女子教育發達之一事是也。蓋是時當藤原氏全盛之世、藤原一族之中、欲得爲皇室之外戚以競得勢力、各勵於教育其子女、以備他日皇宮中宮之選、故須多數之女教師、彼等常從姬君入內任女房之職、其才學之有無、與姬君之勢力大有影響、且與外戚之勢力消長關係頗大、故才媛應時而出、其中以十一世紀初期一條天皇之時爲最盛、是時藤原道隆之女定子爲皇后、其弟道長之女彰子（上東門院）爲中宮、互爭勢力、才媛附隨於兩宮之側甚多、是時代代表定子之側爲清少納言、代表彰子之側者爲紫式部是也、清少納言頗

源氏物語

富於氣概、以簡勁之筆著枕草子一書。紫式部有貞淑之質而節操堅固、以優麗之筆著源氏物語五十四帖、皆爲一代之名著焉。然此書乃寫當時社會之狀態、雖非以教訓爲目的而作者、而其文章之巧妙、式部性行之篤實、大爲後世所欽服、不但久爲歌詠文章之模範、徒供男女學者渴仰已也。其後以此等書爲標準、而立教育之基礎者有之。至平安朝皆以優美柔態爲女子之理想、續至鎌倉以來、武門政治、社會之風一變、然以京都爲中心之上流社會教育、猶襲此方針、如阿佛尼所著乳母之文及永德之竹馬抄、一條兼良贈將軍義政夫人之訓戒等、皆可引以爲證也。爾來上流社會久以式部爲理想、以源氏之人物爲典型、察其所素養之風儀焉。下至德川時代、貝原益軒、大江玄圃、大氣能綾足等一流、採儒教主義以教育女子、全然與本書反對、雖提唱不可使女子見此種淫俗之書之說、而儒者及勸自家主義之說者、亦採本書爲則者有之。如熊澤蕃山等則以源氏譬諸中國之詩經、謂此書爲叙本邦之風俗人情、傳禮樂之書、式部之用意、乃寫其人情之正否、以垂戒後世者。若夫元祿之本朝貞女鑑等、乃傳說有職故實而已。其言辭之幽雅、未有及源氏者。書中如紫之上明石之方等章、皆可爲婦女之模範、其書凡十三册、自裝飾以至

貞女道

俗心無不引源氏中之人物爲戒者他如藤井獺齋所著之女黃寶操鑑、井澤所著之大和女訓等書亦不排斥本書且有採其記事以爲婦女之鑑者蓋此書不但適於女子智育之資而且可以脩養女子之德性也故是時上自幕府營中貴紳邸第下至奴婢無不手各一卷以聽講者其循此主旨所教化之婦女自有貞靜優美之風是亦可爲一派之理想也。

然茲有尙宜注意者卽所謂貞女道之一流是也。平安朝中男女間風俗頹廢其反動力遂生由平安朝末葉至鎌倉初代所漸次發達之武士道漸移諸婦人之間而成其所謂貞女道者。謂凡爲婦女嫁娶之後當凜若秋霜、寧有殺身之慘而不可有失節之辱。至建長四年（一千二百五十二年）爲本邦教訓書魁首之十訓抄復於夫婦之間加以訓戒爾來鼓吹此教之說著書不絕蓋武門時代其身一爲武士則常有不測之變婦人雖亦心憂之而內則有剛健不屈之氣象以全節烈爲務是卽武門之家所以重實踐教育而有斯巴達婦人之慨也於是乎如袈裟御前殺身全節者有之如武田勝賴夫人之偕夫伏刃如柴田勝家夫人之殉夫死節指不勝屈皆此說實踐教育之結果也。至德川時代此種理想仍相繼不絕近世武士道鼓唱

者山鹿素行（一千六百二十一年至八十五年）之女子教戒，蓋亦代表此教育主義者也。其言曰爲士人之妻者有代夫治內之責任，決不可以貧富而改其節，以存亡而易其心。當時有當賊死敵之節操，故不可以柔懦之教施諸女子也。最近所出版之吉田松陰（一千八百二十一年至五十九年）之女誡亦然。是時又有本朝烈女傳、本朝女鑑等書，續公諸世，亦多就婦女之貞烈而言，故當時如山內一豐、細川忠興、木村重成諸夫人之貞烈等，足以發揮此主義之事例不少。蓋此種教育主義，與儒教之專以敬順爲主，及源氏之專以優柔爲主，稍異其趣，是亦女子教育之一派也。

第二章 歐米文明之影響

前章所述諸學者對於女子教育之思想，不過學者之希望而已，不能全見諸實行也。其偶有實施者亦未必一如學者之理想，如男女七歲不同席之嚴格主義，公然教育場之中仍不能實行，且其主義往往不適切，被教育者有不能從其典型者，況也此等教育主義各樹旗幟，尙未統一者乎。天文十八年（一千五百四十九年）葡萄牙宣教師法朗西斯查威耶由九州之南上陸，始傳天主教，其後宣教師多散在

基督教女
學校

內地各所，漸次輸入新文明，自此以後婦女之元氣稍復，試觀當代之實錄（西教史）可以見本邦婦人之行動矣。然未幾禁絕天主教，制限海外貿易，邦人永絕海外之新思想。是時此種新光明雖一朝消滅，然其思想之暗流，不知不識已流動於隱微之間矣。然大勢所趨，由第十八世紀初葉復稍採海外之思想，近至幕末嘉永安政之際，婦女漸有以勉勵脩學爲名譽者。是時泰西文明輸入日盛，男子教育煥然改革，而女子教育亦稍有萌芽。海內諸藩，於是有女子學校之設備焉。由明治三年至明治五年，但馬出石藩、豐岡藩、出雲松江藩、周防岩國藩、尾張名古屋藩，備後福山藩等，首創女學校，著手女子教育，其科目稍加折衷焉。此等女學校皆在新學制頒布以前所設立，制度未整，且入學學生範圍多由舊來階級制度，不及庶民子女，加之未幾新學制頒布，一旦悉皆廢絕，其實施期間極短，難得教育之效果，異日欲爲世之良妻賢母者，必不可不藉平日之素養，故新設學所，其學科中稍增以世界的之新智識，舊來女子教育之理想煥焉一新，其先驅之效果，於女子教育史上決不可輕視也。其他基督教宣教師及其夫人等，對於女子教育之思想及教育設備，直接間接之間貢獻於社會者不少。如明治初年創設之橫濱弗利士和英女學校，共

立女學校等爲首、其他如東京之女子學院、青山女學院、立教女學校、神戶之神戶女學院、京都之同志社女學校、大阪之梅花女學校等、皆現今之有名者也。此數者傳布泰西之新智識、養成女學校之英語教師、使外國語得以普及者、於明治女子教育上其功績誠不可湮沒也。其他有個人著眼於女子教育、隻手獨任者、如武州秩父之醫師故松本萬年翁、於明治初年開一私塾於東京、以教育女子、被其薰陶者、後日多入學於女子師範學校、誠可謂率先爲女子教育界盡瘁者矣。

第三章 新學制頒布後之狀態

如上所述、當幕末維新之初、女子教育早已萌芽、其制尙未亘全國、卽有被其恩澤者、亦僅限於社會之某階級、且其教育上之理想、未嘗統一也。然明治五年教育新學制頒布全國以來、女子教育制度漸進於完成之域、今也其教育思想將歸於統一矣。蓋其思想其學制、有藉於泰西之文明者固亦不少、然亦有我邦固有之發達徑路也。故先就其各部教育制、究其各至於今日之經由、而後述現今之實況焉。

第一 貴族社會之教育

教育者平等無階級也、女子教育亦然。然社會既有人爲之階級者、則從其階級而

勅諭

華族女學校

教育亦以稍有差異爲宜。今世界文明諸國中除俄國之貴族女學校外，凡上流女子之教育大抵施於家庭，無設立學校然也。我邦貴族子女皆入學習院女子部，卽舊華族女學校是也。蓋我邦維新以前女子教育之狀況如上所述，無幾卽有明治維新之舉，上流女子之教育亦不能悉仍舊轍，故欲使從來潛守深閨體質纖弱智見偏小精神消耗之淑女，由學校教育以注入斬新之思想，此華族女學校之所以起，而今上陛下於明治四年九月十四日下華族外遊獎勵之詔勅中，對於女子教育尤煩聖慮也。詔曰、

我國女學之制未立，婦女多不解事理，然幼童之成立，關係於母教者綦重，今赴海外者或挈妻女姊妹同行，固無不可，而能於外國所在知女子之有素及育兒之法足矣。

由是唱導女子教育之聲漸沸，至明治十年始設女子部於學習院內，施中學、小學程度之教育。然爾來歐米文明雜混輸入，如決奔河，社會之風潮爲之浮動，一般教育基礎尙未確立，其校旨及當局者雖重德育、體育，然其趨勢大抵傾於智育。至十八年基於皇后陛下命令，新設華族女學校，修業年限小學科、中學科各定六箇年、

華族女子之外、有相當資格之女子亦許其入學。爾來日益發展、雖以彝倫爲本旨、亦兼尚體育、今更於小學、中學程度之外、置研究科、以習高尚之學藝是亦本邦上流社會婦人教育發達之新紀元也。

第二 一般女子之小學、中學教育

寺子屋

上流社會之子女有受家庭教育之資力、而至於中流以下之家庭、則不能設備及此、故不可無特種簡便之施設。於是寺子屋、心學舍等漸興、不論社會族籍之高下、而施教育於一般子女焉。蓋我邦佛教普及、女子於社會上位置雖有過卑之弊、而女流復有力於慈善事業、且也上代諸國所建之國分寺、爲庶民教育之中心、而近至武家之世、學僧獨握文柄、擔任教育、其對於教育界功績甚偉、頗有稱揚之價值。如寺子屋之制亦其一也。寺子屋者以寺院爲學校、以僧侶爲教師、其制始萌於鎌倉時代、至德川時代最爲發達、於八代將軍吉宗及天保之際、受水野忠邦獎勵、負輔導政教矯正風俗之責任、庶民教育多爲寺子屋所擔任焉。而擔任此教育者亦未必限於僧侶也。又有神官、浪人、醫師、里莊或婦人之開校者、收容農、工、商、庶民由七八歲至十四五歲之男女兒童、男女異席教授、然一名之教師、教授程度不

等之生徒、種種不同之學科、純然成爲卑級教授法、其教育雖不免疎放、然各學科教授能得聯絡、設備雖不完全、而效果已有足觀者矣、其教女子與男子等、以習字爲第一必習學科、女子則習假名、次及淺近之讀書、算術、裁縫、其他生花、茶法等爲隨意科、而其習字一科、不但求筆跡秀巧而已、且由其習字木之種類、應用於種種學科、或脩身作文、歷史、地理及日用稼穡之心得兼及諸種學科、女子教科書則用女今川女大學女謹身往來、女庭訓往來及女孝經、女誡等書、凡中流社會所缺之算數智識、亦教以淺近易曉者、苟爲商賈之子女及主婦者、實用的之效果亦復不少、且也其師弟或師匠及子女父兄之間、情誼尤爲精密、於女子教育極其便利、實足爲維持風教之一機關也、其他比寺子屋程度稍高教授經史之私塾、亦多男女共學者、今攷由德川時代至維新之初、全國散布之私塾、寺子屋等類之機關、今日所知者其數畧有一萬七千餘校、此等校舍大抵教育女子、女子之數固不及男子、然亦有女子就學之割合、較多於男子者、於是下流之女子、未必盡爲目不識丁者也、其他又有一派號稱心學者、以感化誘掖實業社會及商家之子弟爲趣旨、以感悟人人固有之自性爲目的、當西歷十八世紀之初、由石田梅巖（一千六百

八十五年至一千七百四十四年始創此派。其後日漸勃興。梅巖之高弟于島堵庵於天明二年（一千七百八十二年）開五樂舍於京都。堵庵之高弟中澤道二於寬政三年（一千七百九十一年）復建參前舍於江戶以來。此派勢力擴張於關西及關東各地。其脩心之法雖有種種。而最注意於女子教育。尚行男女共學之制。卽男女別席而坐。下自幼童及目不識丁者。上至於稍有相當智識者。悉集一場。教以脩身。以感化子女。其中如梅巖之高弟慈恩尼。主張婦女負教育兒童之任。故婦女不可不受教育。堵庵則由女子之禮儀作法。論夫婦之道。道二則以平易適切之喻言。以講女德。使婦女得以了解其義。於女子教育之上頗有裨益也。其所言雖不脫於三從七去之道。然一般無學之婦女。却覺其所論多通俗適切者。是時全國校舍巨二百餘所。實近世中流社會以下女子之小學。中學程度之教育機關。其他不過於家庭之中。學縫。衽烹調及三味線。踊等諸遊藝而已。故由今日觀之。其設備之不完全。不言而喻矣。然至嘉永安政開國前後。女子漸知勵精向學。頗羨久在寺子屋就學。至泰西文明輸入。各藩知事洞察時勢者。爭先投資以經營女學校。至今上陛下。於新學制頒布之時。論及女學不可不興。此實後來教育發展之基也。明治五年頒

中等教育

布學制以來小學教育屢經變遷以至今日男女六歲必入小學修業年限尋常小學四年高等小學二年至四年高等小學二年卒業者得入高等女學校而由地方狀況分男女特別教授及混雜教授二種從前義務年限四年今延長爲六年其小學女學生之數累年增加明治三十八年女子就學之割合學齡女兒百人中九十三人三四雖較少於男生之九十七八七二而逐年累加之比例較男子爲多成績頗有可觀。其中等教育者於明治五年政府創立東京女學校教國書·英學·手藝·雜工等又設豫科許八歲至十五歲女子通學(明治十年廢止)同時創立英女學校(今之京都第一高等女學校)於京都。明治十五年東京女子師範學校內以高等女學校名目設一附屬校以藝倫道德爲本授高等普通教育以養成良淑之婦女爲目的。其後各縣女學校亦相繼設立至明治十八年末全國僅九校而已。然翌年(十九年)所發布之中學校令中以高等女學校爲尋常中學之種類定女子必須施普通教育後復於明治三十二年發布高等女學校令令全國各府縣必設高等女學校一個以上其他私立之學校於明治八年跡見花蹊女史始經營跡見女學校於東京至二十年前後其數漸加三十八年度全國官公私立女學校總計

一百校生徒三萬一千五百七十四人，亦可以見其繁盛之一斑矣。然全國男子中學校之數二百七十一校，生徒之數十萬四千五百五十一人，而女子尙未達其三分之一也。然以本邦現在人口男女之割合觀之，男女殆各相半，則中等教育尙須設備不待言也。

第三 職業教育

往古之職業

女子既於小學中學養成其人格，薰陶其婦德，以爲他日良妻賢母之備，處於社會之準備教育既足，又特設專門教育，以養成其技能，使他日立身於社會上從事職業之準備亦不可少也。然我邦此種教育，其發達僅屬於近代之事，往古未之有也。上古之時以漢學爲主之大學、國學，不許女子入學。然經學以外之技藝學術，宮內省內有特別之教育所，其中限於某種科目，亦許女子脩學者有之，例如太政官中治部省之下有雅樂寮，其倭樂部中有歌師四人，教男子歌生三十人及歌女百人，其歌女永爲宮女奉侍後宮。又有以織縫爲事，任奉侍後宮之尙縫、典縫、掌縫等。又奉侍皇族及貴紳之乳母，如後世之保姆者，於養育子女之教育最有密接關係者也。又醫道之分科中，產科屬於中務省內藥司，爲女醫之專業，其生徒許其採用官

戶婢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三十人、授以安胎、難產、創腫、傷折、針灸之法、卒業者以其所學之專門技能、仕於朝廷、又有爲後宮宮人、任尙藥者、一人、典藥者、一人、女孀者、四人、其他如按摩術、亦爲女子之職業者、然此種之業、尙未大盛、遂至廢絕、其後至於近代、無別爲女子開專門教育者、但親造於藝術專門家之門、而學習之耳、其偶有從事於社會上職業者、亦多養成適合於當時社會婦女之品格而已、非可稱爲職業教育也、然至近時教育發達、遂開設與女子天職相近諸種之專門教育焉、其先發達者、卽女教師之養成是也、明治七年、設立女子師範學校於東京、是時皇后特旨下賜金五千圓、以獎勵女子教育、於是各府縣漸立女子師範學校、至十九年、公布師範學校令、分女子師範學校爲高等尋常二部、尋常師範養成小學校教員、高等師範養成高等女學校及女子尋常師範等之教員、而女子高等師範以從來之東京女子師範充之、今分爲文科、理科、技藝科三部、修業年限定爲四個月、其明年、奈良復新設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女子尋常師範學校制度雖時有變遷、今也尋常師範學校之女子部、設置於各府縣、現在關於女子之中等教育者、三十八年調查凡九百八十八人、擔當小學校教育者總數計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八人。

其他當全國三百三十個幼稚園之保姆、凡八百三十五人有英語中等教員資格之學校者爲津田女學塾、青山女學院。關於醫學教育者明治十七年內務省開女子受醫術開業試驗得爲女醫之例。於是荻野銀子、高橋瑞子等日唱醫學教育。是年長谷川泰氏經營濟生學會許女子入學。未幾復廢。更由鷺山女史創立東京女醫學校。始微有端緒。今日養成女學生計數百名。其他又有日本醫學校女子部、東京醫學校女子部等。合現時日本全國而計之女醫有一百三十餘名。他如產婆養成所及看護婦養成所（赤十字社及東京慈惠病院）等。東京及各地方病院設立頗多。看護婦產婆之數配付全國不勝枚舉。蓋我邦婦人、外雖柔順、而內實有堅固精神、有一種凜然不畏之氣。故當日清日露兩戰役、看護婦之勇敢不怯、克盡厥職者、亦可以證其教育之結果也。又女子之受商業教育者、以近頃法學博士和田垣謙三氏所經營之女子商業學校爲始。其卒業生者各實業會社採用者頗多。

其他如音樂美術技藝等、從來雖無別設教育機關、而婦女之間亦視爲他日良妻賢母所必要之學問。故各就其師讀者頗多。如聖德太子妃橘姬所繡有名之天壽國曼陀羅、平安朝女流之繪畫音樂、土佐光信之女子代女之繪畫、小野阿通之樂

曲、皆其例也。其所由來者遠矣。他如裁縫、花結、生花、茶湯、香技、諸禮式、自古已定。爲女子所必脩之科學。雖非婦女生活上之職業。亦不過養成婦女之一資格而已。然則如今日之音樂、繪畫、裁縫、刺繡、編物、造花、寫真等。各專門教育等。亦皆承歷史的發達之系統。欲其爲他日良妻賢母之準備。若夫立身社會上之職業。不過其目的之次者也。今之官立音樂學校。始授明治十二年。文部省內所置音樂取調掛之濫觴。至二十年改爲音樂學校。現時分本科爲聲樂部、器樂部、樂歌部三部。教授男女生徒。別有師範部以養成女學校及小學教師爲目的。其他如以上所述繪畫以下諸技藝之學校。其有名者如東京之共立女子職業學校、女子美術學校、東京女子奎文美術學校、東京技藝女學校、女子工藝學校、寫真學校、女子部等是也。

第四 女子之高等教育

如上所述諸種專門學校創立。是時女子之高等教育亦日漸興起。蓋本邦古來浴高等教育之恩澤者。僅限於社會上一部上流之女子。德川時代文教雖興。而女子之脩高尚學德者。多出於儒者之家庭。如元祿時代。貝原益軒之夫人東軒女史。一千六百五十二年。至一千七百十三年。通經史。能文墨。常助其夫著述。同時稱爲南

德川以來
之才媛

學者之有名儒者野中兼山之女惋女史（一千六百六十年至一千七百二十五年）以堅貞之德操該博之學術繼其家學著朧夜之月一書以論女子之德操。又如讚岐高松藩家臣井上氏之女通女（一千六百六十年至一千七百三十年）通經學、嫺詩歌。其他女子數學家者則有平章子、俳人菊後亭秋色、史家則有荒木田麗女、縣居門下三才女、岐筑波子、鵝殿餘野子、弓屋倭文子等。長於繪畫詩文者則有梁川紅蘭女史、女流政治家及詩人者則有中島湘煙女史等。其數雖不少然皆限於特種之階級。若夫一般女子則少有傑出之才者。蓋亦當時世態使之然也。然由其少數特異之實例而徵之亦可以證其高尚之學術無不適於女子。且不傷及女德也。然則從來女子之高等教育或限於智育或限於德育終未得完備者惟體育一門爲戰國時代習武藝之用故女子中亦有習弓術、薙刀者然亦非列於一般教育者也。

女子大學

維新以後社會發達女子亦爲國家社會之一員。故欲完其天職者必不可不受智德體三育。於是創立日本女子大學校焉。蓋女子高等師範以下各專門教育尙屬於女流高等教育之部。於是日本女子大學校鑒我國家社會之實狀察我邦婦人

之特性、編設學制、採歐米女子教育之法、於明治三十四年開校、是年九月蒙皇后陛下賜金之榮。其組織分本校及附屬二種、本校分家政部、文學部、教育部、理科部、體育部、音樂部、美術部、修業年限三箇年、附屬校分幼稚園、小學校及高等女學校之普通部、工藝、商業等之專門部。由是上自大學下至幼稚園、有首尾一貫之制度焉。今也本校七部中分科、其已設者爲家政、文學、教育三部、學課程度以適切於女子爲本旨、後來與社會進步相伴發達可期而待也。本校創立以來僅閱六星霜、寄附金凡五十萬圓、在學生徒一千三百人、教師計八十餘名。

第五 女子教育之理想

開國以來、歐米文明輸入、女子教育之設備、亦漸日發達、爾來四十年、其間雖有變遷消長、然試觀今日之擴張完備、較諸古來教育史上所載者、則誠不可不謂一大發展也。蓋教育之機關、開國後雖日有設備、而其教育之理想、尙未統一故也。據首章所述、近世女子教育之理想、雖歧、要之社會上下、最流行者爲儒教主義、而以女大學一書爲其代表。迨至社會日益進步、於是女大學一書世亦有擯斥之者。明治三十二年福澤諭吉氏、將女大學加以評點、別著新女大學一篇、公諸世、凡二十三

福澤諭吉
之女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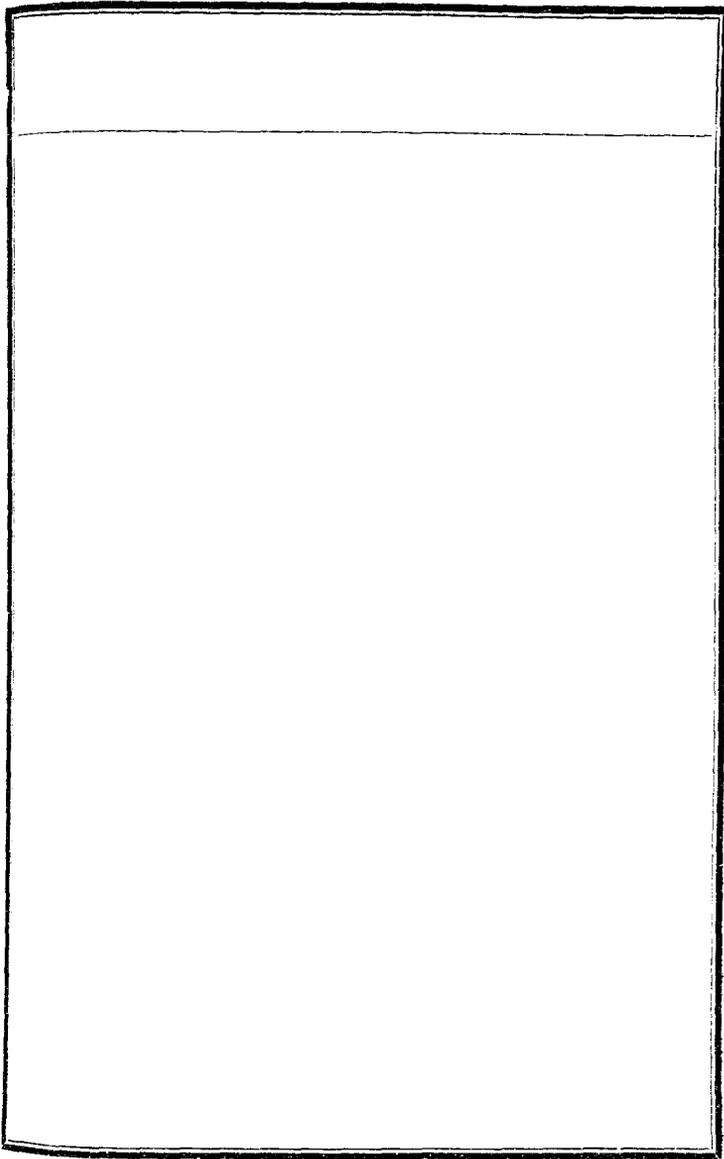
基督教的
之婦人觀

條、其男女交際之擴張、親子別居論、對於舅姑敬遠法、夫婦對等、再嫁是認諸說、雖與從來之議論相背馳、而福澤氏則謂夫婦乃由契約上而生權利、故以諸事對等之主義立論、以定近代女子教育之方針焉。試觀社會之現狀、全國家庭雖多實行親子別居論、然其可議之點亦復不少也。究之福澤氏之訓戒、一面足以代表女子教育界之思潮、而同時則有以促男子之反省、高女子之位置、然此亦不過就親子夫妻之間、排斥舊思想、鼓吹新思想而已。其他又有女子之教育問題者、尙多、卽如基督教的養成婦人之宣教師、派女學校思想是也。基督教的婦人思想者、以敬神爲始、雖有種種長所、然當事者不察我國之現狀、欲使我國婦人直成爲歐米婦人、其教育主義不免與社會不相容。然輒近基督教女學校、雖稍有參改、以與我國情相融和、然自國之教育、決不能與他國歷史風習治、必不可不以其自國之情態爲基礎、故基督教之教育主義、終不免有主客顛倒之觀也。然世人多唱女子不必受高等教育者、輒謂女子腦質不堪受高等教育、却有耗其身心、害其女德之弊。是蓋由於維新以來、泰西思想、侵入日迫、不顧女子之實力、而卒強以高尙之學術、故其反動一起、厥生斯象、其有以喚起社會一般之輿論者、亦有以也。然徵諸我國古來

高等教育
之必要

吾人之責任

女子高等教育之歷史、歐米諸國今日之成績、則女子之足受高等教育、無足疑者。然無論普通教育、高等教育、皆足以開展我邦女子之心身、使其有高尚之品格、獨立之識見、發達德、智、體、三育、使能盡其天職、他日成爲良妻賢母、且傍及種種藝能、使之有獨立之資格、進而爲我國家社會之一員、誠能發揮本邦女子之特性、助國家之發達人、類之進步也。此時女子若無堅忍之精神、勇烈之氣概、安能堪斯任哉。然上下三千載、能咀嚙外國輸入之文明、發揮其特性之女性者、今又與泰西文明同化、以發揚我日本婦人之精華、且不但內地已也、其餘波且遠及海外、或由暹羅王室、或由西藏王族、或由支那皇族、招聘我國女子以興其國之女子教育、其來就學我邦者、其數亦日增。我邦之婦女、將來成爲東洋女性之中心、登諸世界之舞臺、可期而待也。然其能臻此盛狀者、雖有資於歐米先進國者不少、而亦我邦女子具有偉大發展之素質使之然也。故我輩與國民不可不感謝我邦婦女之精勤向學、而從事於女子教育者、其責任不可不益重。然則吾人對於婦女教育之道如何、卽確守明治二十三年之教育勅語、使我國婦女、爲社會國家、爲世界人道、有所貢獻足矣。



數 物 學

數學 天文學 物理學
化學 地震學 氣象學

理學博士 櫻 井 錠 二

序 論

理科廣大

泰西理學盛傳於日本經歷不過三十有五年。然其進甚速、發達極廣、試觀東京帝國大學印行諸篇、如舊理學部學報、理科大學紀要、農科大學學術報告等、及京都帝國大學理工科學術報告、震災豫防法考查會報告、諸學會會誌、諸專門家歐文著書等、其論文可貴重者頗多、而所涉尤博。蓋日本地沃人慧、文華富饒、足助此迅速之進步耳。今欲繹諸學科發達之跡、而精密敘述之、則非一二專攻學所能悉。本篇固不求其詳悉、乃分理科爲二部。箕作教授任講述博物學諸科、予則講述

記述頗難

數物學諸科。予得同僚諸士之贊襄。而叙日本理學進步之一斑而已。範圍雖小。欲求其賅則甚難矣。

古時學界之發軔

德川時代之文教

日本國情多資於理學之發達者。鎖國時代文教振興亦爲其一端。古時第八世紀之初。文武天皇之朝。京師有大學。諸州置國學。鉅家興私學者亦往往有之。一時諸生勵志肄業極盛。既而有戰亂頻仍。人無餘裕以事文學。教育殆廢絕不復行。至第十七世紀之初。將軍德川家康。開江戶幕府。人始安堵。而文教鬱然再興。凡二百五十年。治理有道。上下樂昇平。而歷代將軍皆注重於文教。昌平堂在江戶爲最高學府。廣招碩儒。薰陶後進諸生。其餘各藩皆有藩學。教育盛行焉。當是時。人重文學。其受教育者。獨士流以上。雖不免偏狹。然文學美術之進步駸駸然。雄篇傑作應運而出。哲學之理。文藝之趣。多爲文士所領會。日本人既有此教養。其能咀嚙西邦理學而消化之。復融合其思想。而利用其制度者。未必無淵源也。

奮勵心

日本人強志講究理學。亦非始於維新之後。今試述其所由之遠原。西邦文物輪進日本。起自第十六世紀之前半。其初主交通者爲葡萄牙。西班牙二國人。未幾而荷蘭人與日本通商。遂驅逐葡西二國人。德川幕府有懼於西教。而執鎖國主義。自寬

永十五年（一千八百三十八年）之後除蘭人外不許西邦人之貿易蓋教廷有作亂者蘭人獨處其間而暗助幕府也。日本之貿易商務一歸於蘭人之掌握於是西邦文物由其介紹而傳入日本。外科醫術漸植深根焉。日本人視蘭醫治法以爲奇異因而奮勵欲講究西邦醫學及他學藝者漸多。八代將軍吉宗知風會所趨許書籍不關宗教者得以輸進。先是歐書輸進無論何種爲法律所嚴禁。彼志乎蘭教之徒不僅憂書籍之難得。卽譯讀亦非易事。皆忍困苦而研鑽其學也。適攘夷論起風靡全國。蘭學家受迫屢瀕於危。而有志者不畏謗議益啓發其智識。以圖西邦思想之普及。此等之人講究西邦學術與年俱深。往往有堅忍克己之美風。開國通交之後。政府宣布教育制度。以西邦理學爲主要科目。於是人人銳意講究科學。遂致今日之進步。

蘭學家之
餘澤
明治政府
之盡力
西邦人之
厚意

蘭學家講學既非易事。理學尙未有所資。然其熱誠不撓之精神。能令後生認識理科之可貴重。是因其功也。明治政府夙推獎國人。使講習歐語。且務以圖西邦文明之輸入。西邦人遠來任教育之務者。咸熱心啓導日本學生。開發其理學之精神。西邦諸大學亦予日本人之留學者。以諸種利便。凡是類皆有裨益於日本理學之進

理學研鑽

步。

東京、京都兩大學、講授理學、且究其蘊奧。高等學校、高等工業學校、高等師範學校、高等商業學校、高等農學校、專門醫學校等、亦莫不教授理學。其物理學實驗室、及化學實驗室、適於學生實驗之用、其研究所得而資於學術之進步者不少。如中學堂、不問其公辦與私辦、以理學爲主要科目、其所備之器具、皆足爲物理化學簡易之實驗。

萬國聯合

日本之理學教育現時益盛。理學重要之事業、凡西邦所企畫者、日本則竭力贊同之。諸種學術之萬國會議、日本必派代表者而參與其議。若常置之學會、經日本加盟者、則有萬國地震學會、萬國測地學會、萬國理學文書目錄委員會等。明治三十四年至三十七年、日本委員以文書名片送致目錄編纂倫敦中央局者、已達三千六百云。距今三十有餘年之前、日本只爲一種孤立之封建國。今則理學之發暢、略比於西邦之盛。其進步之速、固所罕見也。

理學發暢之中心

東京帝國大學實爲日本理學發達之中心。予敘述各學科、多取大學事蹟、加以既往之沿革。各學科者何、曰數學、曰天文學、曰物理學、曰化學、曰地震學、曰氣象學是

也。地震・氣象二科在大學猶未各爲特科。然近數年此二科均有顯著之進步。且地震學爲日本特殊之學科。故本編以此二科加於他四科之列。

數 學

日本數學

數學在鎖國時代已有可觀者。日本理學之歷史以數學爲最古。上代夙有算學。惟一派算學家研究其學而已。然達高深之度者。則在第十七世紀之後半。寬永十九年（一千六百四十二年）關孝和者與牛董同時而生於日本。此人爲非凡數學家。頭腦明敏。富於創見。遂成算學一派之鼻祖。此派數學非模仿外國數學。而實爲日本特得之科。後年益有進步。亦毫無受影響於外國。蓋古時支那算學傳入日本。固不容疑。第十六世紀末毛利重能始得算盤而授其徒。嗣後算學雖有進步。而其所達不過代數學・幾何學之初步。第十七世紀前半時。林吉右衛門識西邦數學之一斑。而傳授之。至其事蹟之詳則無紀錄可徵。惟關孝和一派之算學。類似西邦數學者甚少。其成於日本也。明矣。

前數年遠藤利貞氏編纂舊式日本數學之歷史。據其所記。記號法及命名法。皆爲奇異。菊池男爵及藤澤教授。各作論文而評關派數學。菊池男論文有數篇。載錄於

舊數學之
新解說

萬國數學
會

關派筆算
法

關氏創見

關氏圓理

東京數學物理學會誌蓋舊式數學用語不妥演算迂拙菊池男取其數題照近世數學解說以明瞭之學語及精巧之方式也。一千九百年（明治三十三年）巴里府開第二次數學會藤澤教授列會有論文指示關派數學進達之程度下即摘記其所叙之概要。

關派未興之前日本數學家以竹策供演算之用關孝和始考定一種筆算法其記號法應用頗便因而發見諸種要理使代數學得大開展關氏之發見主要者有有限差算法極限無限數微分之概念極大及極小之代數理論級數總加法含著求長求積諸法之圓理等藤澤教授評其圓理曰關氏之發見得圓理達其頂點舊派數學家比之於牛董及賈布尼梓之微分積分學蓋圓理者以積分學涉及幾何學諸題而活用無限級數之觀念也其算法綜合諸種求長求積法而不賴微分積分學畧如瓦利斯著書所錄之法歐人用之在倍爾奴利及阿衣拉之前關氏欲求圓周之長而發明其要理故名曰圓理。

關孝和在世其弟子因傳授而知諸要理者只有荒木村英建部賢弘等數輩而已。關氏已歿後其徒尙深祕其法不多顯於世。

安島直國

圓理之應用尤巧妙者推安島直國之功。至第十八世紀之後半，開派數學。待安島益進步。安島氏論扇形面積及圓弧之算法，而不拘拘於圓之全周及全面積，更進而發見積分學完全之理論。其說基於無限級數之總加，如球面三角之理論。安島氏亦有其說。第十九世紀之前半，有和田寧得一法以求圓弧之長，與近世數學所用之法略無大差。

和田寧

舊數學之廢滅

舊數學家之軋轢

日本數學於鎖國時代有特殊之發達。然用語不妥，而算法亦多成於偶發。迨今無復用其法者。輓近舊式數學家有岩田好算，欲解一難題，苦心至二年，其解說之長費紙五十二張。菊池博士曰：彼若知近世數學，僅數行得解說。且舊式數學漸分數派，論爭無絕時，嫉妬猜忌，互事擠陷，偶有發見，祕而不公於世。開國維新後，西邦文明東漸，教育新制度布於全國，而西邦數學遂襲舊派數學而代之。西邦數學所用之術語皆有定釋，而數理算法不容學派爭鬪。故新式數學逐漸盛行，舊式數學全失其用。此亦勢之當然也。

新數學之輸進

西邦數學之初步在維新之前已爲日本人之所知。文久三年（一千八百六十三年）故神田孝平男在開成所始講授洋式算學。柳川春三等以歐文初等數學譯

成日本文。至其研究之有秩序有組織者維新以後乃漸有之。若數學與他科相分離而成一科專門學，則更在後年。開成學校及舊工部大學校，以數學附加於工學之中。東京大學當初時講授數學亦物理學、天文學併教之。然日本數學於此時代已見進步。

日本人始
任數學教
授

菊池男之
功勞

菊池博士在根布律吉大學講究數學，數年名聲高於英人之間。其歸朝也，東京大學適一變其組織，乃舉菊池氏任數學教授。日本人任數學教授者始於此。時即明治十年也。嗣後菊池博士常推獎新式數學之講究，而圖日本數學科之進步。其功尤大。明治三十一年菊池氏昇進任東京帝國大學總長。明治十四年大學始設數學科，用菊池博士之說也。十年先興東京數學會，後七年更擴張而結成東京數學物理學會，亦莫不因其首倡。博士之論文評說舊式數學者，若長夜漸見曙光。其所著之幾何學教科書廣行於世，說抽象之學理以平易之文字，使人覺數學之有味。博士歷任理學部長、及理科大學長等諸職，又與震災豫防考查會，而選充其會長。其餘推獎諸學科之講究功績亦多。

藤澤教授

明治十五年東京大學始出專攻物理科畢業生三人，藤澤博士其一也。藤澤氏已

高木坂井
兩教授

東京數學
物理學會

古時天文
學

志築忠雄
之歷象新
書

畢業後往斯忒拉斯布爾克轉至伯林專攻數學數年親接故窩羅尼刻爾教授而受其薰陶明治二十年任帝國大學數學教授博士常注重於高等解析如德國數學家開始公通函數論及特別函數論之講究理科大學之設數學研究科實爲其首倡所益滋多博士之論文除關於舊派數學外亦有若干篇皆足裨益於近世數學之發暢高木坂井兩教授亦有論文數篇或錄於「理科大學紀要」或錄於「東京數學物理學會誌」各屬於高尚之數理。

東京數學物理學會係明治十七年創立據三十八年五月所查有會員二百二十四人每月集會一次討論學理或朗讀報文其會誌所錄之論文多爲短篇論數學物理學天文學等諸要理。

天文學

日本天文學於古時只有編歷一端而已第十八世紀之末志築忠雄編纂歷象新書記述天文學及物理學諸原理蓋由荷蘭譯本繙譯刻爾所著之書加以增補註釋者也當時人人視以爲新奇然實無珍異之說惟第三卷末附錄宇宙起原之說是出於志築氏之心裁西歷一千七百九十六年（寬政八年）拉孛拉斯始宣明星

雲說、志築氏之說畧似之。東洋學藝雜誌第十二卷二百九十四頁有一篇係狩野亨吉氏介紹志築氏之宇宙說。志築氏之思想雖不免粗雜、而有一種創見不必汲西哲之流明矣。當是時國人尙無理學思想、視天文學一若占星術、而志築氏獨考究重要學理論亦實足稱贊。

天文家與
占星家

天文家與占星家初不屬一門。然判斷吉凶者以星象立說此爲占星之術。於是天文與占星漸致交雜、而占星家遂至關涉於編歷之務。詳述編歷史、固非本篇主旨、今只取其一事而畧叙之。

安井春海
之貞享歷

日本古歷由支那所傳、夔用八百有餘年、而歷日漸違天日、其差遂至二日。且歷書所載日月之蝕往往不驗。於是改歷之議行於幕府。貞享二年（一千六百八十五年）天文官安井春海統理編歷事務、而制定貞享歷。嗣後編歷無舊時之疎慢、逐年得以補正。八代將軍吉宗既許歐書不關宗教者之輸進、不僅推獎諸人使講讀西書、且自好理學、而覺天文之趣味。延享元年（一千七百四十四年）築天文臺神田、將軍自製子午儀及他器具、以供觀測天象之用。此時知貞享歷已生差誤、命西川正休補正之。自是之後至明治五年採用太陽歷之時、改正歷書累數次也。

將軍吉宗
好理學
天文臺開
辦

東京大學
之胚胎

明治之編
歷

觀象臺

東京天文
臺

日本標準
時

神田天文臺一時廢絕，未幾再興於牛込（明治二年即一千七百六十五年）後閱十七年而更移置於淺草文化八年（一千八百十一年）幕府設繙譯局於天文臺中。此局迨後年遂爲教育機關，漸變遷而爲東京帝國大學。

明治維新之初編歷之業，屬湯島天文局所主理，嗣歸內務省管理，更移入於東京帝國大學。先是海軍省設觀象臺於麻布，現有東京天文臺。大學亦建天象臺於本郷，便於學生觀測之用。

內務省天象部、海軍省觀象臺、大學天象臺三者合一，改爲東京天文臺。明治二十年歸於大學之管理，以理科大學星學教授寺尾博士充臺長。東京天文臺常觀測天象，兼主編歷，又授業學生，每日以正午標準時通報東京郵便電信局，令遞報全國諸電信局，且同時電報東京、橫濱、神戶三處，使發號砲。

日本標準時以格林威東經百三十五度子午線爲測時基準。經度及時刻之計算，萬國同準，則利便多。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明治十七年）菊池博士代表日本參列於華盛頓本初子午線萬國會議，據其決議各國協妥以格林威爲測算經度及時刻之基點。

臺灣標準時

天體之寫真研究

緯度觀測

日蝕觀測

歷象新書

其後日本政府用菊池博士之議以百三十五度子午線爲測時基準。據此法日本標準時與克林威之時正有九小時之差。各地自然之時刻與標準時其差雖多不踰於半小時。明治二十年一月一日以後普行之於全國。明治二十八年臺灣入日本版圖。於是更定西部標準時與百三十五度標準時正有一小時之差。

東京天文臺常勉行天體之寫真研究。距今四五年前平山教授由是法而發見一新小星名曰「東京」。觀測緯度變移亦爲天文臺重要之一業。距今十年前木村博士始開其業之緒端也。木村博士現在水澤觀測處。理觀測事務。蓋萬國測地學協會欲研究地球移動。選擇四地點於北緯三十九度八分線之上。水澤實爲其一地點。帝國測地學委員會贊成該協會之圖。乃置觀測處於水澤之地。令木村博士幹其事。

天文家之遠行觀測日蝕者。前後累數次成功亦多。東京天文臺年報錄載各種觀測所得之要領。

物理學

志築忠雄所編譯之歷象新書第一卷論游星之旋轉軌路、大小形狀及天文學諸

德川時代
之物理書
日本照像
術之鼻祖
大學之物
理科

山川博士

外國三教
授

要理第二卷及第三卷記述空氣、水、物之重率（比重）、重力、及諸種因重力之運動等、又論及光之微粒子說、其所載事項大抵屬於物理學及運動學之範圍是書爲日本最古之物理書、久不顯於世、可惜矣。

嗣有青地林宗、廣瀨元恭、川本幸民等數士、由蘭書講究物理學、各編纂物理書。川本氏自製暗函、演行照像（寫真）術。

維新之後、東京大學有法朗西部、始以秩序攻究物理學、借數學而覈明諸理。是部之繼續不過數年、及理學部設數學、物理、星學各科、遂見廢撤。法朗西部所出大家、現有寺尾東京天文臺長、中村中央氣象臺長及京都帝國大學之難波・三輪兩教授等。

先是山川博士自美國歸朝、任物理學教授。博士推獎物理學之講究、至熱誠、而成功亦多。菊池博士之陞任東京帝國大學總長也、山川博士承其後、補理科大學長。至明治三十四年、則兼充大學總長之職。山川博士在理科大學執教鞭二十有五年、其間養成俊秀學士甚多。

理科大學既得良學長、如菊池、山川兩博士、而聘用英美卓拔之理學家、亦有裨益。

囿音克教

工部大學
校

故市川盛
三郎
故志田林
三郎

田中館教
授

地磁氣測
量

於物理學之進步。如囿音克綿底兒荷爾、挪禿三教授皆熱心啓沃後進。囿音克於理學部初期令學生共參與於磁氣學之實驗攻究、竭力開發其理學之精神。後年日本理學之進步於磁氣學爲最盛者實因囿音克開導之功。挪禿代囿音克而襲其職、亦專攻磁氣學、躬誘掖學生而培養其理性之根原、一如囿音克。舊工部大學校以養成工學家爲主旨、其學科中亦有物理學。如衣芽東、陪爾、陪克列三教授鼓勵學生、而指導其實驗研究、咸有功於日本理學之進暢。日本物理學隆興之初、嘗有秀才二人。一爲故市川盛三郎氏、遊滿結斯塌、從故斯株亞禿教授、而攻究物理學、尤富於創造之才。一爲故志田林三郎氏、專攻電氣工學、受教於衣芽東、而精通於物理學。二氏貢獻於物理學甚多。不幸早世、誠可悼矣。日本物理學最近之進步、多因田中館長岡兩教授之力。田中館博士受教於囿音克、明治十五年畢業、卽爲三畢業生之一。已畢業後、由官命派留學於克拉斯哥、從禿姆孫教授、而究磁氣學之蘊奧。博士頗富有創解、不僅有貢獻於物理學、又助地震學之發暢。其研究地磁氣之功、尤顯著。明治二十年、田中館博士與挪禿博士測量日本全土磁氣。二十四年、濃尾二州有大地震、博士欲推考其震動、使地磁氣變

長岡教授

錄之付磁
法

岩石之彈
性常數

理科諸教
授

化之如何、震後自臨其地行第二次測量、因而知其等磁線之變易之顯著、博士尙欲發明磁力在日本之正配、及其變動之性質範圍、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自統督而行第三次測量、其計算整理功勞尤多、其報告載在理科大學紀要第十四卷、田中館博士以身任磁氣學應用之業、長岡博士則專研究磁氣之純理、博士在學時潛心試驗錄之磁性、欲考究錄之受磁力、加以扭拗與堅牽、生如何之効、嗣後實驗累幾次、遂發見一新要理、說曰錄線之偏極、於一定情勢之下變其符號、今觀博士之論文、中有一節如下所錄、

磁力有定勢其向亦定、惟堅牽之加於錄線、其重不等、將此錄線樞軸令拗扭或還扭、則見其一端所帶之磁氣、因堅牽踰於一定極限而自示變性。

此要理爲磁氣學進步之引火線、大增光彩於日本理學界、一千九百年(明治三十三年)巴里府所開之萬國物理學會、徵長岡博士以磁氣歪力之報告書、亦可見其發見之重要、博士有論文數篇皆足以傳世、近時研究岩石之彈性常數、覈明牽掣與歪力在數種岩石之關繫、此研究之業、博士主之、日下部氏勉行之。

理科大學有鶴田教授、本多教授等、京都大學有村岡教授、永野教授等、各作論文、

日本度量衡

以敘述其專攻之要理。其中專攻電氣波之理者爲水野教授。茲有一事可附記者。日本度量衡之制是也。明治二十四年日本政府宣布度量衡法。確定舊式單位與米突式單位之關繫。先是政府簡派委員議度量衡改正之法。菊池、山川兩博士亦參與其議。據新法所定一貫(千錢)爲一啓羅克朗姆之四分十五、一尺爲一米突之三十三分一十、是制不獨理學家知其便、又使日常之用多受其利。

化學

舍密開宗

維廉顯理之化學提要(一千八百二十八年即文政十一年刊行)有由德文重譯而成蘭文者。宇田川榕庵更譯以日本文、名曰「舍密開宗」。天保十年(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印行之。日本攻究化學者以之爲鼻祖。舍密開宗雖僅說化學初步、而於理學未開之世得此繙譯固非易事。其所加註釋尤多基於譯者之觀察實驗、且證以日本及支那所常見之實例。「舍密開宗」之發刊使一部人士覺講究化學之利。川本幸民、桂川甫周、宇都宮三郎等於明治之前已研鑽斯學。德川幕府知斯學之要、命開成所附設化學實驗處。此時實驗處之器具未完備、熱心從事實驗者或取

德川時代
之化學實
驗處

始聘外國
化學教師
大阪化學
實驗處

亞錦禿孫
教授

代巴斯教
授

庖厨器具、以供其用云。帝國教育會長辻新次氏曩在該實驗處、經歷化學實驗之艱苦。東京化學會之開第四年會、辻氏演說其當時之實情、聽者感焉。其詳該會誌紀之。慶應元年（一千八百六十五年）開成所聘蘭人克拉塌嗎、充化學教授之任。未幾而有明治之革新、化學實驗處遂至廢絕。

明治初年設化學實驗處於大坂、器具稍備、以克拉塌嗎充教授、未幾而聘律鐵兒博士、使代克氏。大坂實驗處、講授定性分析之初步、且令實習簡易之化學工藝、畧如江戶實驗處。此實驗處迨後年移置東京、亦遂廢絕。

先是有開成所之再興、政府宣布教育新制度、以西邦理學爲須要之學科。明治七年聘英人亞禿錦孫、備完全實驗室而開始高等化學之講授。亞禿錦孫、在教授之職七年、所講之學科涉於分析化學、有機化學、理論化學、工藝化學及冶金術諸目。講演各科、每週凡數小時。其間常在實驗室監督學生之實驗、勞無倦色、且自勵行必要之攻究、而助學生之奮進。予親承其教、知理學之真路、惟有不撓之精神者、始可行之。英人代巴斯博士、與亞氏同年到日本、爲舊工部大學校所招聘、任化學教授。明治十九年工部大學校之歸合於東京大學也、博士轉任理科大學教授、常

無機化學

謂攻究理學者、只致力於理學而已。博士奉職甚長、熱心啓沃學生。明治三十二年解任還英國。博士之實驗攻究、於無機化學尤發光彩。其論文錄於「理科大學紀要」者五十有餘篇、多資於日本化學之發暢。

松井教授

以東京大學之初期言之、現農科大學長松井博士、留學美國五年、明治十三年畢業歸朝。予則留學英國、明治十四年歸朝。是歲亞禿錦孫還英國、於是松井博士與予、分任化學教授之職。十八年始分純正化學、應用化學二科。松井博士教授應用化學。既而新設工藝部、應用化學科乃分離於理學部、而松井博士亦去該部。未幾工藝部又合舊工部大學校、而構成工科大學。

堺和教授

理科大學、專講授純正化學。代巴斯既有功於無機化學之發暢、明治三十二年、堺和博士承其後、而實驗經究、亦如代巴斯之時。博士攻究窒素及硫黃之複雜化合質、而有所得。其論文已經發表者甚多。若有機化學之攻究、行於理科大學及他學校者亦不少。京都帝國大學久原教授、殊見其熱心。原理解學、或曰物理化學、在歐洲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明治三十年）以後發暢漸著、在美國則近年發暢亦速。日本之原理解學、其根底雖未深、而洽布於教育界之度、則反勝於他國。池田、大幸兩

久原教授

池田大幸
兩教授

工業化學

博士以其輓近發暢之理論爲基址、統括而編良教科書有功於斯學之普及

化學教育、當初時尤注重於工業化學、亞禿錦孫·代巴斯之所教而現成化學大家者多屬於工藝化學之部門、高松博士在東京瓦斯會社、高山博士在工業試驗處、中澤博士在京都高等工藝學校、高峰博士在紐育、下瀨博士在下瀨火藥製造處、阿喜多博士在工科大學、此等諸博士或推獎化學之應用、或指導重要之攻究、貢獻於化學工業、其功勞亦多、距今三十年之前日本有製造硫酸者僅一處、今則增至十有餘處、其餘多類之、此後新工業之興起猶多望焉。

藥化學

愛窟滿博士

藥化學之傳入日本尤早、德川時代於舊醫學校已講授其一斑、蘭·德·二國化學家爲日本招聘任醫學教育之務者皆推獎藥化學之攻究、愛窟滿博士功勞最多、長

長井教授

井博士明治之前嘗在大坂研鑽化學、後往伯林入故荷芙滿之門、受其教數年、深

醫化學

攻究藥化學、其後醫科大學舉長井博士任藥學教授、於是藥化學之攻究可觀者多、尙有田原博士等於藥化學之發暢與有力焉、若醫化學之攻究屬於近年之進步、隈川博士等有益之論文已公於世者亦不少。

農藝化學

農科大學自其稱駒場農學校之時、已爲農藝化學發暢之中心、日本用農藝化學

錦吉教授
刻爾那烈
布兩教授

教育家始於錦吉教授。其充任之期雖較短而所播之種子遂結豐饒之穀果。刻爾那博士及其後繼者烈布博士、咸有功於農藝化學之發達。烈布不僅以化學利於農業、且深攻究植物生理學。兩博士與古在、豐永、鈴木、麻布諸博士皆有論文錄於「農科大學學術報告」中。

東京化學會

東京化學會網羅各科化學家、圖化學公通之進達。是會明治十一年所創立、據三十八年五月所查、有會員四百三十四名。其月刊會誌收錄其每月常會經朗讀之報文、兼抄錄各國學士公表之論文。

工業化學會

工業化學會三十一年所創立、據三十八年五月所查、有會員八百四十一名。其月刊雜誌有裨益於化學工業。

地震學

攻究地震之便
地震學研究之設備

世界各國攻究地震之便莫若日本、其攻究亦莫切於日本。此日本地震學所以佔卓越之地位也。東京帝國大學有地震學之特別講座、及附屬教室。文部大臣直管之下有主攻究地震之特別委員。各地測候處、皆有記錄地震、且觀測其震度之器械。可知日本攻究地震顯象之機關、畧完備焉。

菊池男之
論文

地震學之
由來
日本地震
學會

水平地震
表
上下地震
表

地震學會
會報

故關谷教
授

菊池男爵推獎地震學之功亦頗大。一千九百四年(明治三十七年)列於聖路易萬國覽會所開之學術會提大論文題目日本最近之地震學講究予之叙此章多有摘拔其論文之處。

地震學之發生於日本在距今二十六七年之前。多因彌倫·克列·囿音克三教授之盡力。明治十三年彌倫教授首倡日本地震學會使人漸覺攻究地震之趣味。囿音克·克列二教授考定器械、記錄地震強弱、且測驗其度之法、復改良之、令地震由理學之攻究益輕易。蓋地球微點(分子)之震動分三向、曰東西、曰南北、曰上下。記錄者宜區分平動(水平動)與豎動(上下動)。於是其觀測器有水平地震表、上下地震表之別。平動解分必成正交二力。一向東西、一向南北。囿音克所創作之水平地震表、所以記錄此二動也。若器械記錄豎動者、易受重力阻礙。克列所作之上下地震表、用螺旋發條以免其阻礙。

地震學發暢之初、彌倫·囿音克·克列三教授及他先覺者、貢獻於斯學亦甚多。日本地震學會會報、至明治二十五年雖見廢絕、而其前所收錄之論文莫不資於斯學之興起。日本地震學者之聞於世者以故關谷博士爲最早。博士早世、卒於明治

水平地震表之改良

地震史紀之蒐集及考察

大森教授

大森教授之地震表

二十九年、明治十九年東京大學始設地震學講座、關谷博士任教授、震災豫防法考查會之始成、博士選爲委員、博士有大造於地震學、今試舉其三四功績如下。固音克之水平地震表、加以改良、令振子擺動長其周期、以便於強大地震之觀測、是一功也。如震動在硬軟地層之比較、其在地面與凹穴之比較、各有所發明、是二功也。開始地震波之三角測算、以驗究地震波傳播之速率、是三功也。蒐集地震史紀、自第五世起、至近世之事蹟、考察地震視時與地之分布、是四功也。其蒐集地震史蹟也、博士統督其事務、多費勞力與歲月、卒成功。關谷博士之後繼者則有大森博士等。地震由理學之攻究、漸整其組織、與系統者、亦因其力也。理科大學紀要、震災豫防法考查會報告、其歐文印行諸篇、東京數學物理學會誌、及他諸雜誌、錄載大森博士之論文者甚多。今欲列記其題目、限於短篇不能備載、僅舉其二三主要之功績如下。

大森博士創作微動表。其器不僅觀測尋常地震、又能記錄各種微動、如地震所伴之輕振、遠地震動所送之微振、地面緩遲之振動、其微弱之脈動、水面緩遲之變動等。所謂脈動者、運動無已時、異於他種微動、固非基於地震。脈動甚盛時、生地震甚

地震之豫
察

稱、脈動極微弱、則恆生局部震動。大森博士既知是理、凡地震之發生、其前約十小時至十二小時間、能豫知之微動表、爲靈敏驗震器、其裨益於地震學之智識者不少。

田中館教
表

田中館博士亦創作直線動地震表、及自記上下動螺條地震表、皆適於觀測強震之用。日本各地測候處、多用此器。

地震諸關
係研究

大森博士攻究地震統計多關重要之理論、如破壞性激震次數與尋常弱震次數之關繫、地震按年次數與地理地勢之關繫、地震按日次數與氣壓高低之關繫、餘震與時數之關繫是也。餘震與時數之關繫、可表示以直角雙曲線云。

應用之研
究

大森博士更創傾斜表及地動表、卽用地震學之實驗法、以攻究煉瓦牆、鐵橋、棧等之震動、及圓柱之破碎傾覆等。其目的在考查地震國如日本所最適之建築法。是等制作不獨有資於地震學者、建築家、工業家亦多蒙其利焉。

地震與地
磁氣之關
繫

明治二十四年田中館博士驗知大地震令等磁線變動之理、嗣行磁氣涉於區域之測量、是只屬於臨時之企圖。別有常備之觀測處、選五地點於日本全國中、配以適任之士、使行磁氣觀測。據觀測所得、磁氣之激變多先於地震、間或同時發生云。

地震與緯度變移之關係

木村博士於東京天文臺觀測緯度之變移、亦屬於震災豫防法考查之業。據其所驗得、凡破壞性地震之發生、在緯度顯極大價或極小價之時、即不然、亦在其畧近極大極小之時。地震巨廣域而非破壞性者、雖不若破壞性發生時之顯著、而稍有類似之傾向云。

地震與岩石彈性常數之關係

長岡博士既測驗岩石之彈性常數、其闡明地震波傳播之理者亦不少。

地震與重力等之關係
地震與地質之關係

其餘或測定重力及地下溫度、或測定井水面變動、或攻究湖灣海峽等水面之周期擺搖、皆有裨益於地震學之智識。

小藤博士攻究地震與地質之關係、統督覈查火山之業、苟逢有激烈地震、噴火山爆裂、地下鳴動等、則行至其地、而查察其實情。據其所覈得曰、近世巨於廣域之地震、皆因於地殼造山之効。地震之基於火山噴發者、所涉之面積較狹小。

震災豫防考查會

上所述者略示輓近地震學發暢之梗概、而其功多出於震災豫防法考查會之畫策。明治二十四年經大地震後、菊池男爵在貴族院提議與震災豫防法考查會、得大多數贊成、翌年政府容其議、乃設考查會。其考查之目的有二端、一曰攻究地震有豫知之法否、二曰推究如何之法能使災禍極小。考查會之歐文印行諸篇、及日

本文報告、既多成績、然考查之完成、尙有須於諸學士之努力也。

氣象學

氣象學於理科大學、僅爲任意聽講之科、未成一專門學科。然日本之氣象觀測事業、已有機關完備者、不宜無敘述焉。

觀測氣象
之機關

測候處之
濫觴

天氣電報
之制

中央氣象
臺

觀測氣象之機關、除臺灣及澎湖列島外、配置日本各地者、屬於中央氣象臺之統督、而受制於文部大臣。明治二十七年、以勅令置中央氣象臺於東京、且設測候處於便宜諸地。先是明治五年、有測候處、始興於函館、後三年、內務省主之、令行氣象觀測、更閱五年、遂有警戒暴風之業。明治十五年、定天氣電報之制、印行天候圖、翌年六月、始作天氣豫報、由東京市各巡警處而揭示之。

中央氣象臺歸於文部主管、在明治二十八年以後。中央氣象臺原稱東京氣象臺。明治八年、內務省卜地於禁闕之隣、而創建之。其所管諸務、爲氣象之觀測、天候圖之編製及印行、天氣豫報、暴風警戒、天候及暴風之電報通信、氣象學諸器械之檢定、諸顯象有關於氣象學、地震學、磁氣學、電氣學上之觀測等。氣象臺現備有各種晴雨表、寒暑表、光度表、濕量表、風力表、雨量表、日照表、地震表、電氣表。

測候處

磁氣表·測定雲高雲速之裝機·檢核諸表之器械等。

測候處通全國現有一千三百四十八。其中一等測候臺十五處、各備以晴雨表·寒暑表·濕量表·最高最低寒暑表·日溫表·地溫表·地中寒暑表·風力表·風信器·雨量表·化汽表·日照表·地震表·每一小時一觀測。二等測候臺五十五處、各備以晴雨表·寒暑表·濕量表·最高最低寒暑表·風力表·風信器·雨量表·地震表·每日觀測六次。是等七十處各有所管地之域、常攻究其氣象、每日定時以其所測之氣象電報中央氣象臺、且從中央氣象臺所命、而發天氣豫報、按月又按年統括其氣象記錄、而報告氣象臺。

測候臺二處在太平洋中、備具一等資格者主豫測大風、且攻究其要理、直隸於中央氣象臺。

測候臺屬於臺灣總督府之主管者七處。其餘警報信號處·燈臺·私辦測候處等、與二等測候臺同其資格者、六十四處。

測候處之屬於村衙·郡衙·警察署·小學堂等者、皆為三等測候處。各備以最高最低寒暑表·尋常寒暑表·雨量表及他器具二三種、每日一次觀測溫度·雨量·風位。

測候處之
設備

測候士養
成法

天氣豫報

風力等以其記錄報告其地所屬之測候臺

測候臺及測候處所用之器具、一任中央氣象臺長之選擇、其配付之前精細驗查之、且比較以中央臺所備之標準器、測候諸器必照中央臺所訓示、而裝備之、蓋用萬國氣象委員會所定之觀測法及整理法也。

中央氣象臺有時召集新進測候士而開講習會、授以數學·物理學·氣象學·地震學之綱要、且令實習器械之用、行觀測之法、以半年為畢業之期。

中央氣象臺不僅受全國各測候臺每日三次所發之電報、又由海外測候臺二十有餘處、如嗎尼刺·香港·廈門·上海·天津·浦潮斯德·亞歷都爾斯基等、而得收其每日二次所發之電報、是等電報實為天氣豫報之資料、各地測候臺若逢有低氣壓、不僅報告天候如常例、又別發特電報以最低氣壓顯至之時、及最大風力風位等、中央氣象臺製天候圖、按其所受諸電報而誌明其天候諸象、如氣壓及溫度較前二十四小時之差異、氣壓較前八小時之變化、氣壓及溫度照標準之高低、以至雲形等、皆逐一記明之、更描畫等壓線及等溫線等、因而考定全國天氣豫報、以通報全國十氣象區各測候臺、測候臺承之而考定其地之豫報、由電話·電信而遞報

暴風之警
戒

豫報之適
中

海面氣象

動植物之
觀察

磁氣觀測

警察署及村衛等、或借新聞紙、而傳知於公衆。凡天氣豫報起自發表之日、午後六時至翌日午後六時、爲其豫報之期限。

暴風之警戒亦爲中央氣象臺所統理。測候臺及警報信號處以旗旒及他信號表示天候及暴風。驗天氣豫報及暴風警報之適中與否、則有列國所同之法。據其試驗所覈、日本氣象臺之天氣豫報、平均數年、其適中者、居全數百分之八十二。暴風兩警報之適中則居十分之七。

尙有海面氣象觀測之制、係明治二十一年所定。凡日本船舶排水一百噸以上者、當其行海面之時、每日定刻、觀測海面氣象、以其日誌送致中央氣象臺也。若雨量、雷雨、地震及動植物與氣候之關繫、自候鳥之來去、螢、蟋蟀等昆蟲類之顯隱、以至稻小麥櫻樹等之播種、發芽、發穗、開花、成熟、結實、經測候臺、學堂教員、郡村吏員及篤志家之觀測者、多報告於中央氣象臺。

中央氣象臺有別房、爲磁氣觀測處、每月一次測定磁氣力、且設法而觀察地磁氣三要素之變動、略無間斷。根室、仙臺、京都、熊本四處亦有觀測磁氣之備。其每日觀測所得之寫真記錄、皆送致中央氣象臺、供其比較攻究之用。

觀測器之
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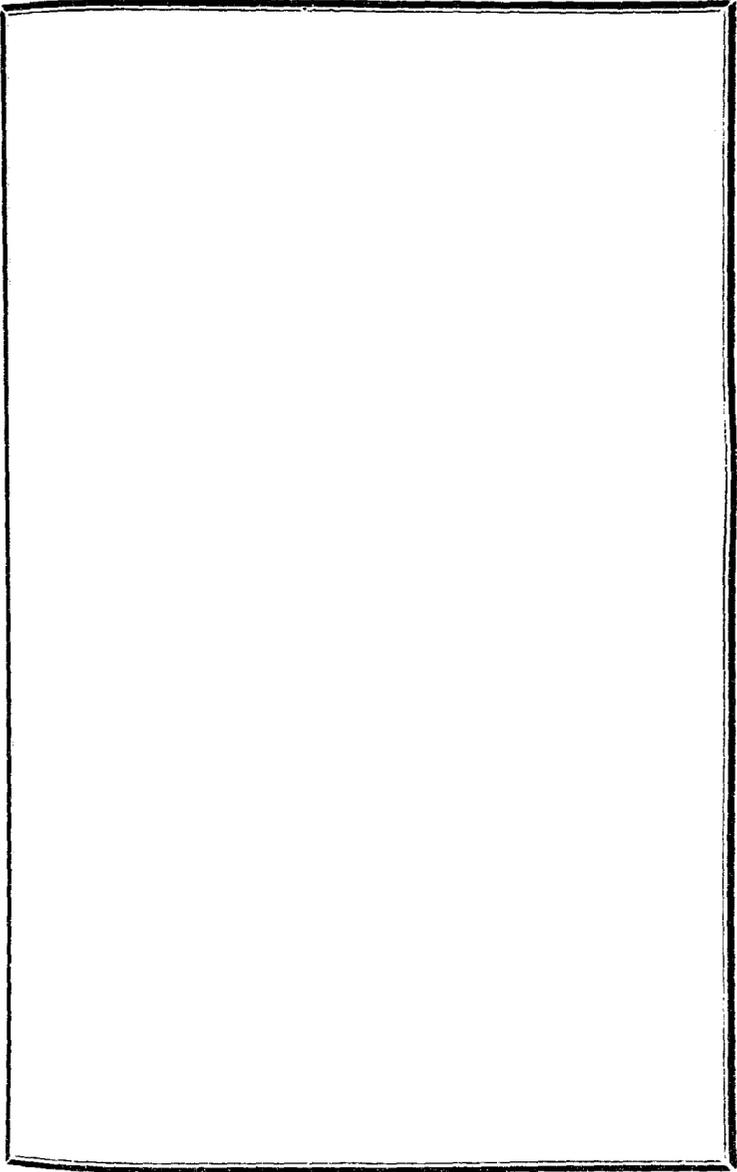
氣象臺之
印行諸篇

氣象學之
進步

請觀測器之審定者、提出要求書、必貼印票以充規費、中央氣象臺受而允之、即行審定。明治三十七年審定各種器械之數、共計二千二百五十五。

中央氣象臺每日印行天候圖、托郵便配布測候臺、諸官衙、報館、圖書館等。各地測候臺之觀測、報中央臺者、皆錄載於日本文及英文之日報。別有日本文及英文之年報、其第一部、示各測候臺每月觀測所得之均數、其第二部論評日本全國通一年之氣象。又有日本文氣象月報、記叙天候、雷雨、地震在上月之梗概。若中央氣象臺學術報告（歐文）則每年二三次印行之、錄中央氣象臺諸員所攻究氣象學之要理等。

上所述者由日本氣象觀測事業之組織而抄記之耳。是業之進步、因中央氣象臺長中村博士之盡力者固多。主任天氣豫報之務者爲和田博士、亦有功於斯業之發暢。



博物學

動物學 植物學 地質學

人類學 古物學

理學博士 箕作佳吉

博物學在
往時之研
究

古世大學

中古博物
學

博物學不必主實利。日本維新之前已有熱心講究之者，是可以徵其文明程度之如何矣。蓋日本人稟性愛自然，其觀草木禽獸魚介昆蟲礦物等而精密考察之，不足怪也。審美之知識，關於自然諸物者姑置之，日本人正其統序以研鑽自然諸物者，夙有其例。蓋醫家用藥品有精知諸物之要也。西歷第八世紀之初日本已有大學寮，教倫理、歷史、法律、數學四科。其生徒以四百爲定數。此時有一省（衙門）主管天文、占星、推歷、氣象諸務，又有醫學校、置內科、外科、鍼術、咒禁（治術依咒法）、藥物等諸博士。其藥物學以藥物之採集、培養、研究等爲主務，而資於植物學之

德川時代
之博物學

知識者頗多、博物學之研究、蓋因醫術所需而起。然中古時士流專事爭戰、學問多廢、至其衰微之極、則人不復知貴重博物學。

德川時代
之博物家

德川家康平定爭亂後、以不世出之資、推獎學問。其子孫亦保護文教、於是諸學復興。昌平二百五十年、自文學技藝、以至各種工業、發達極速。博物學之研究亦蔚然振起。日本往時之博物學、初未有不關聯於醫學者。至德川時代之末葉、博物學乃漸成一種特立之教科。其間碩學輩出、垂名於後代者不少。如新井白石、稻生若水、平賀源內、貝原益軒、小野蘭山等是也。蘭山（一千七百二十七年至一千八百九年）精於博物學、諸生及其門者一千人。其所著本草綱目啓蒙、四十八卷、享和三年、足以標示博物學之研究、於此時代爲大著矣。當時學者欲採集植物等而旅行探險、其足跡遍及於全國各地。旅行者咸以採集藥物爲名。至今時博物學者行僻遠之地、而採集標品、則恒有故老問曰：是物足供藥用乎？是物有如何之効驗、可以見採藥思想之深入人心也。學者隨時集會、將其所採諸品、陳於一處、使公衆觀覽、亦有益於博物學之進步。如平賀源內、於江戶開其大會、尤著名者。博物學者之著作亦甚多、而其所說廣涉諸種問題、似百科全書、本草綱目啓蒙、其一也。稻

博物家之
著書

列陳標樣
品

德川時代
之植物園

醫家研究
蘭學

生若水由加賀侯保護而編纂庶物類纂，累年始就，其書凡一千卷，著書用日本語者浩濶，以此爲第一。倭友松村博士曩著植物名彙，據其緒言所錄，日本人之著書關於植物而編述在明治元年（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之前者共三百六種，皆載美麗彩色之圖畫，其圖畫至今時尚可適用。其記述使人易知動植物之倭名。培養藥草者多開植物園，如東京帝國大學之植物園，爲天和元年（五代將軍綱吉）所開辦，原稱小石川御藥園，其餘植物園之開辦古於此者不少云。

茲有一事於日本文化之發暢所關極大。西歷第十八世紀中葉前野蘭化、杉田玄白等醫士數輩，熱心講習荷蘭語，雖無師可以學，無字典可以據，而汲汲孜孜，以無限之熱誠堅忍，解蘭文典之蘊奧，因而繙譯「人體解剖書」。彼當初之志雖在研鑽西邦醫學，其黽勉努力之効，遂及於學藝全界。自是之後西邦文明之寶庫，蘭語爲之鑰，日本人開之，遂以資於日本之文化。可知日本近世之發暢，實始於醫家數輩之苦學。蓋文化之醞釀，素能於維新之後收效者，因其前百年有以促此醞釀於日本群會之全體也。徵此則我輩未必有現時之隆盛，其間增倍爾喜安永四年（西波爾突（文政四年）到日本，資益其博物學之進步亦頗多。麟內之學說，關於植物

新學派之
著書

者傳入日本，遂有博物學新派之興起。宇田川榕庵著「植學啓原」(天保六年)飯沼慾齋著「草木圖說」(天保三年)其草木圖說在今世植物學尚爲有益之書。享和元年(一千八百一年)有人著書記述顯微鏡之用法，亦可以察日本學術界當時之風氣。

蘭學家著
書之價值

由近世理學觀之，於維新之前雖有熱心講究博物學者，其法未達高尚之度，與歐洲在麟內時代之講究法略無大差。或採集藥物，或探究救荒植物，或照支那書籍(如本草綱目)而覈日本草木之名目等，或用支那書籍加以註疏。其最高尚者不必事虛文，以利用動植物及礦物等爲旨，或出於好愛自然之情。此時植物學發暢尤著，動物學及礦物學則進步頗遲，間或借神話而說怪物，加以巧緻之論議。

斯學在維
新後之發
暢

明治元年王政維新，制度更革，舊物皆去，而博物學之起於舊時者亦暫廢絕焉。然明治政府注重於近世科學，復使博物學得確立其基址。東京帝國大學，助其發暢尤有力焉。故同大學之歷史實有關於日本科學至今日之沿革。今欲述其發暢之歷史，就博物學分數科，各按其特殊之性質區別而叙之。

動物學

授
教

和伊禿滿
教授

現時之動
物學

三崎臨海
實驗處

北美合衆國嗎薩猪寮梓州人衣突瓦德摩爾斯、明治十年爲東京大學所聘、任動物學教授、懇切授學、學生感之、遂多熱心講習新學者、摩爾斯教授之講演、平易明徹、使日本學生始知西邦之生物學、由達文學說而進步、頗著、摩氏與學生經營博物列陳處、而作理科大學動物學及人類學標品室之基址、摩氏在日本雖不過二年、而其功績頗顯著、代摩氏而任動物學教授者爲和伊禿滿氏、和氏現在西加哥大學、其教日本學生也始用最新研究法、日本近時之動物學、由二博士啓沃者居多。

明治十四年以後日本動物學多由日本人而得發暢、舊時博物學者、熱心勉勵之精神、再振復興、加以高深廣大之思想、而講究之、於是動物學有力之學派新勃興、而貢獻於斯學逐年益盛。

帝國大學起自明治二十年、於相州三崎置臨海實驗處、使便於動物學之研究、三崎之地、在相模灣與東京灣之間、卽半島之尖端、其附近有海產諸生物之巢窟、蓋相模洋分深淺二區、淺區海底不滿百尋、深區踰百尋、百尋線在兩區之境者、距陸岸不甚遠、或近迫陸岸、概言之、自陸岸至百尋線斜傾頗緩、一逾百尋線、則傾陡頗

急間或作垂直斷崖。試投石而驗之。於近接之處。自八十尋百尋。而陡深二百尋以上者。往往有之。此洋之中心深五百至六百尋。最深者達九百七十尋。洋中有暗洲稱沖瀨。其最淺處僅二十七尋。沖瀨實爲一山在海底。其斜坡有動物甚多。相模洋之海底多崎嶇者。蓋因火山顯象使然耳。其淺海域多產海百合海筆之類。凡海岸動物如被囊類。軟體動物。腸腔動物。棘皮動物。魚類等。生於此者極饒。斜坡迤邐。自淺處至深處。有固住動物極爲繁茂。猶草木之生於山腹。深海域有拂子介。江島有賣之者。偕老同房及玻璃海綿等。玻璃海綿爲數頗多。形甚微細。有精巧如線帶者。如拉布加鮫。鬼鮫。奇異之軟體動物亦產於此。此等動物於他邦由第三紀地層及更古之化石而見之。而相模洋乃有其現存之生體。可謂奇矣。斑蟹產於此洋者爲世界最巨之蟹。其爪端距軀十三英尺。或更長焉。水螅產於此洋者亦爲最巨。體高達七英尺。深海魚族。自具燐光而照海底者亦栖息於此洋。生於極深處者亦可發見之。近時有銀鯊三種。新發見。相模洋之水面浮游動物亦甚多。蓋黑潮(暖流)距此洋僅數海里。其一派恒流入三崎港也。浮游之族有管水母。櫛水母。薩爾琶。突利阿拉姆。利里阿陪。亞片底窟。拉利亞。夜光蟲。異足類。翼足類。及海岸動

在產動物
多見研究
之故

理科大學
紀要

動物學者
之論文

物之幼蟲、如亞爾吉挪禿羅加、瑟利底蕪姆禿爾那利亞等。三崎臨海實驗處之四周、海產動物極豐富。日本動物學者之研究關於海產動物者最多、非無故也。帝國大學起自明治二十年、發行「理科大學紀要」、以其科學研究之所得介紹外國、而為多數科學家所贊賞。是可以知日本近時科學之研鑽為周到矣。紀要印行、已二十卷。其所載論說關於動物學者頗多。今列舉其主要之題目以示其研究之範圍及趨勢。

- 一 論蠶蛆之發育 佐佐木忠次郎
- 一 論龜鼈發育之理(一) (四) 箕作佳吉
- 一 金魚之尾、肛門、鰭 渡瀨庄三郎
- 一 生殖素之研究(一) (三) 石川千代松
- 一 蠶甲之發育 岸上鎌吉
- 一 蜘蛛之側眼 同
- 一 鰓鱉之發暢(一) (三) 八田三郎
- 一 擴節裂頭線蟲在日本之源泉 飯島魁

— Bathriocephalus lignoides 之新例

— 真正蜘蛛類之發育

— 淡水蘚苔蟲類之觀察

— 孳蟲之新種

— 鼯鼠副腎之發暢

— 鷄之漿羊兩膜聯絡及胎膜

— 寄生人類之條蟲新種

— 日本所有寄生外部吸蟲類之研究

— 陸蛭之新種

— *Opisthotenthis depressa* 之記

— 淡水蘚苔蟲類之所謂排泄官

— 一種鯰魚類所具尿生殖凸角之樹形附屬器

— 相模洋所產巨大之水蠅

同 岸上 鎌吉

丘 淺治 郎

五島 清太郎

稻葉 昌丸

弘田 貞守

飯島 魁

五島 清太郎

丘 淺治 郎

飯島 魁

池田 作太郎

丘 淺治 郎

弘田 貞守

宮嶋 幹之助

外國學者
研究日本
動物

一 Actinotrachina 之組織・發暢・變形

一 Hexactinellida (一三四)

一 日本博物館所列魚類新種九目之記

一 論兩棲類之發育

一 琴線介之發育

一 琴線介之組織

一 日本所產真正水母之新種

一 日本所產琵琶羅羅(伊禿眉)之觀察

一 腹足類胚葉之形成

一 日本昆蟲類

一 新種條蟲寄生人體者之幼蟲

是等論文中，有使西邦科學家屬目者。

西邦人在日本研究動物學以其論文錄載「紀要」者亦不少。今舉其一二主要之

池田 岩次

飯島 魁

若 爾 丹

斯 奶 大

池田 作太郎

矢津 直彦

同

岸上 鎌吉

飯塚 啓

藤田 經信

池田 岩次

飯島 魁

題目如下。

一 日本之有介有肺類

芽 哥 比

一 臺灣及附近諸島所產之兩棲類及爬蟲類

斯塌音爺刻爾

若爾丹博士
低因博士

利蘭斯丹佛爾突大學、有博士底比禿斯塌若爾丹、與幫助員連著論文詳述日本魚類。又哥倫比亞大學有博士巴西佛爾突低因、近著論文如下。

一 日本所產之盲鱈

一 論銀鯊

一 日本之長嘴銀鯊

此皆益於科學。二博士久在日本、有功於日本動物學之進步。

亞加西博士

美國水產考查局當令博士歷山大亞加西乘汽船亞爾巴禿羅斯號航至日本、而有所考查。橫濱港有奧斯東者備快走船哥爾甸哈音突、搜查相模洋、或貸日本動物學者以該船、其助科學進步之効亦頗大。

東京動物學會

摩爾斯教授之在東京也、與東京生物學協會、其後改稱曰東京動物學會、逐漸隆盛、今則有會員三百名、其動物學雜誌月刊日本文、已印行第十七卷、使教員等

動物學雜
報
動物學彙
報
動物學之
研究

知動物學之要理別印行「日本動物學彙報」(歐文)已至第五卷其所載之論文較「理科大學紀要」所錄爲短是學會現假寓於理科大學動物學教室
動物學之研究現行於日本者如下。

- 一 帝國大學理科大學動物學教室 箕作・飯島・渡瀨三教授管理之。
- 一 帝國大學農科大學動物學教室 石川・佐佐木兩教授管理之。
- 一 第一高等學校動物學實驗室 五島教授管理之。
- 一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動物學實驗室 丘教授管理之。
- 一 廣島高等師範學校動物學實驗室 池田教授管理之。
- 一 札幌農學校動物學實驗室 八田教授管理之。
- 一 札幌農學校昆蟲實驗室 松村(松年)教授管理之。
- 一 岐阜名和昆蟲學實驗室 名和靖氏管理之。
- 一 農商務省水產局實驗室 岸上博士管理之。
- 一 農商務省農務試驗處昆蟲學實驗室 小貫・桑名兩學士管理之。

植 物 學

植物學教

植物學研
究之現狀

植物形態
學要理之
發明

植物學者
之論文

日本近世之植物學以矢田部良吉氏爲鼻祖。矢田部氏學於美國哥內爾大學，畢業歸朝後，明治九年任東京大學植物學教授。得小關則率學生旅行各地，採集植物標本，其所集得之腊葉爲數極多。嗣後繼職者益勉其採集，今則至涉獵琉球、臺灣、朝鮮、支那各地。植物學教室在植物園，即德川氏所開之藥草園也。是園漸增其所栽之草木，而園務亦漸改良。近者置支園於日光，以便於高山植物之採集培養。明治十九年松村教授始奉職於植物學教室，迨矢田部教授退職後專任管理。二十八年三好教授擔任植物生理學講授。三十八年藤井教授承職指導植物形態學之專攻。

日本植物學者闡明植物形態學之一大要理。明治二十九年春植物學教室幫助員平瀨作五郎氏發見銀杏花粉管中有精蟲，同年農科大學池野教授發見蘇鐵精蟲。歐洲植物學大家評之曰：日本植物家發見裸子植物之精蟲者爲植物形態學在第十九世紀後半之一大發明。蓋被子植物與裸子植物，依此明其生殖機能之類似也。

理科大學紀要所錄之論說關於植物學者亦不少，今列舉其主要之題目如下。

— 硫黃島之植物

大久保 三郎

— 銀杏樹之孕胎機能

平瀬作五郎

— 論日光湯本溫泉之硫黃細菌及硫黃垢之形成

三好 學

— 蘇鐵生殖器之發暢及孕胎機能

池野誠一郎

— 琉球植物誌私見

伊藤篤太郎
松村 任三

— 若干藻類及菌蕈因化學刺激之生長催進

大野直枝

— 筍之成生

柴田桂太

— 日本產真正石灰藻類

遠藤吉三郎

— 日本所產繖形科之考訂

矢部吉禎

— 日本所產赤楊屬各種考訂

松村任三

— 常綠樹在冬時之蒸發

草野俊助

— 一種地衣之芽胞果迸出及芽胞發散

三好 學

— 硫酸銅作効於植物如何

服部廣太郎

東京植物學協會
植物學之研究

- 一 日本纖維植物韌皮細胞之剖解 齋藤賢道
 - 一 桑樹之萎縮病 三好學
 - 一 釀造「泡盛」時所發生之下等有機體 乾環
 - 一 「梓窟巴」內〔寄生檀香科〕之寄生生活及吸根 草野俊助
 - 一 日本紅色粉團瓣形萼花青之生成 市村塘
 - 一 日本胡蘆野生與圃生之比較剖解 安田篤
 - 一 氣中之菌芽 齋藤賢道
 - 一 石灰藻類之膝形器 遠藤吉三郎
 - 一 釀酒時「薩加羅密塞斯」安斯嗎爾斯」之存在 齋藤賢道
 - 一 *Tieghemella japonica* 同
 - 一 日本所產大戟及黃楊之考訂 早田文藏
- 東京植物學協會假寓於理科大學植物學教室、有會員三百名、其植物學雜誌（月刊）由日本語及外國語二部而成、已印行第十九卷。
- 植物學之研究現行於日本者如下。

礦物研究

地質學教授

- 一 理科大學植物學教室 松村・三好・藤井三教授管理之
- 一 農科大學植物學教室 白井・池野兩教授管理之
- 一 札幌農學校植物學實驗室 宮部教授管理之
- 一 各地農務試驗處

地質學

國之開發富源莫不由於鑛產、而鑛坑之業以理學之助為尤切。文久二年德川幕府聘美國人維廉布烈基及亞爾篷陪利、令考查日本鑛物種類等。明治維新後置開拓使於北海道、聘美國人賚滿、令覈查該道地質。賚滿與美國人夢羅、及日本人若干員遍查北海道炭坑及他產鑛地。其後賚滿於北海道之外測驗地質、巡察石油地及產鑛地（明治九年至十二年）。

東京大學之地質學教授其初多用德國人、如現窟模溫羅、衣突模溫突那蕪滿、達菲突布拉溫斯、加爾哥切等。日本人任地質學教授者以和田維四郎、原田豐吉二氏為最早。哥切教授還德國、小藤文次郎氏新歸自德國、任地質學教授。其後橫山教授專攻古生物學、神保教授專攻鑛物學、各充教授之任。小藤教授之研究地

地質礦物
古生物各
學之論文

質料不止日本各地、進而到臺灣、朝鮮等諸地、且在朝鮮約二年、跋涉山野、備困苦。理科大學紀要有論文關於地質學、礦物學、古生物學者、今舉其主要之題目如下。

- 一 東京及附近之地質
布 拉 溫 斯
- 一 日本產紅簾石
小 藤 文 次 郎
- 一 三宅島之斜長石
菊 池 安
- 一 秩父之所謂結晶片岩
小 藤 文 次 郎
- 一 加賀·飛驒·越前所出之侏羅紀植物
橫 山 又 次 郎
- 一 八丈島所出火山岩之輝石成質
菊 池 安
- 一 成接解鑛之堇青石
同
- 一 明治二十四年在日本中央部之大地震
小 藤 文 次 郎
- 一 阿武隈高原之始原系
同
- 一 長門石炭層所出之化石植物
橫 山 又 次 郎
- 一 四國所出之白堊系化石
同
- 一 上野·紀伊·阿波·土佐所出之中古植物
同

- 一 遠州相良附近第三紀石灰石所出之有機遺質 西和田久學
- 一 美濃產黃玉略記 日企忠
- 一 信濃所出之紅簾紋石 山崎直方
- 一 馬來群島之地質結構 小藤文次郎
- 一 臺灣諸島之地質略說 同
- 一 琉球曲線之地質結構及其與臺灣北部之關繫 吉原重康
- 一 琉球曲線嶋嶼所有出海面之珊瑚岩(略記) 同
- 一 一種哺乳動物之化石 吉原重康
- 一 臺灣及琉球所出之化石 岩崎重三
- 一 日本之海膽化石 牛董
- 一 朝鮮山岳論梗概 荷蘭 突
- 一 日本鑛物略記 吉原重康
- 一 小藤文次郎
- 一 神保小虎

日本地質之研究

地質考查處

地質考查之主旨

- 一 越前及長門所出之侏羅紀菊石
 - 一 北海道所出之白堊系頭足類
 - 一 長門及備中所出之中古植物
 - 一 朝鮮所出之中古植物
- 橫山又次郎
矢部長克
橫山又次郎
矢部長克

日本地質之研究始自明治十一年。和田維四郎氏由內務省保護而行之。作甲斐・伊豆二州地圖。同年末那蕪滿博士稟申內務卿議考查日本全國地質之要。具計案而呈之。翌年政府容其議。與地質考查處。令那蕪滿幹其事。後年地質考查處移為農商務省管轄。那蕪滿退職後。和田維四郎・巨智部忠承二氏。相繼管理考查事務。菲斯加哥爾雪爾禿・原田豐吉・高山甚太郎等諸博士亦與其考查之務。考查地質之主旨據初時所宣示如下。

- 一 考查日本全國(除北海道)之地形、編成地圖及斷型、示諸種岩層之分布關係、且表明國土之地質結構。
- 二 考查土壤、編成地圖、示土地之性質及位置。此考查以土地生產力之維持改良為主務。如未開之土可開墾者必考查其地味、礦物肥料可採取者必考

查其性質在地中之多寡、附近交通之便否等。

三 考查礦物及石炭。凡諸種技術及製作所用之鑛質、建築所用之石材、工藝所用之材料等皆考查之。

地質圖
初時分全國爲五區、後增三區。其所增之三區、函括臺灣、琉球諸島、及諸島在薩隅二州之南者等。各區更分小部、每部廣袤經一度以上、緯半度以上。地質圖分二種。第一種縮尺四十萬分之一、示各區地質情勢之梗概。其經印行者已及五區。第二種縮尺二十分之一、示各小部之地質、由彩色而表明諸種岩層、且將符號標誌於主要富資出產之地。其經印行者六十六面、未至印行者三十三面。

地味考查
日本四十五府縣、其地味已考查者四十一府縣、考查完結者三十八府縣、未完結查三縣。地味圖（縮尺十五萬分之一）已經印行者、至明治三十七年、凡三十五府縣。特殊地域、如石炭、石油、及他鑛物出產之地、有關係於國之經濟者、是等地質皆特別考查之。

北海道之地質
明治二十一年以後、神保小虎氏在北海道考查其地質、且搜索鑛質富源。神保氏去該道後、繼職者尙繼其業、至二十九年完結。

蒐集礦物

東京地質學協會

貝塚之發見

人類學古物學之講座

古物之蒐集

種族之研究

和田維四郎氏蒐集日本礦物，且著一書曰「日本礦物」，皆有裨益於日本礦物學。東京地質學協會寄寓於理科大學地質學教室，其「東京地質學協會雜誌」(月刊)已印行第十二卷。東京地學協會資力最厚，理學學會中獨此協會能自建館舍，且受皇族貴族等之保護。其地理學雜誌已印行第十七卷。

人類學及古物學

摩爾斯教授之在日本，每坐汽車，過大森停車場傍近，恆思其有貝塚，後親到該地，搜查而得一塚，精覈之，知其傳自有史之前。其所覈得錄載於「東京大學理科會粹」。此時一少年坪井正五郎氏聞之，深感激，乃奮志以古物之研究爲終生之目的。自學生至爲大學教授，未嘗二三其志。已有天才，加以熱誠，今帝國大學之設人類、古物二科目，一賴坪井氏之力。坪井氏又興東京人類學會，以便於人類學及古物學之研究。坪井教授等採集古物，至明治三十三年已三千四百六十八處。中有貝塚三百二十八處。理科大學人類學教室所備之地圖，於是等諸處咸印以朱點。得此研究日本有史以前其民人略可考焉。

人類學之研究不止古物搜索，又考查日本及隣邦之野蠻人種及原始種族。如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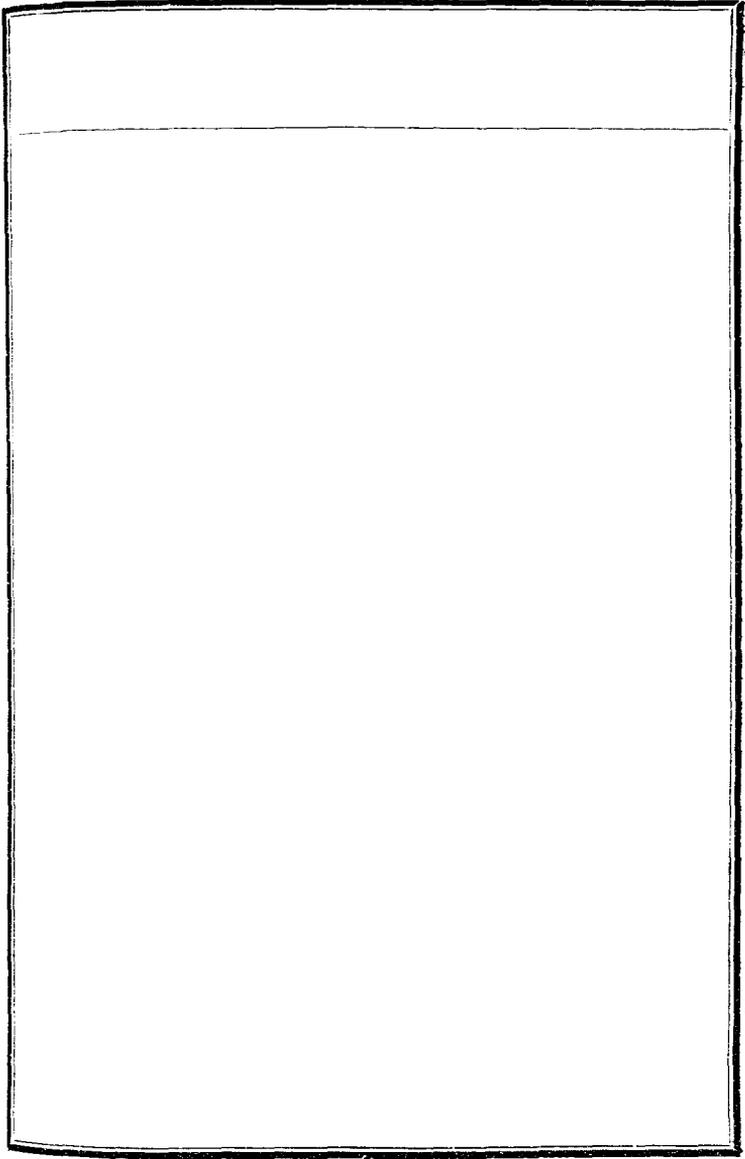
東京人類
學會

海道之藝奴、臺灣之上蕃、支那四川省之苗族等、皆爲小金井教授（醫科大學）坪井教授、及鳥居龍藏氏等所精究。

東京人類學會亦有機關雜誌、已印行第二十卷、頗利於人類學之講究。

* * * * *

上文記述博物各科近時發暢之梗概、各科進達之路如出於一型。先聘歐美專家、以充教授之任、既而日本人漸研鑽其學、或學於外國、略有所曉通、則代外人而管理各部門。外國人嘗在日本大學者、熱誠盡力於職務、貽澤於日本科學界者不少。日本之文化、受恩於此碩學者、不亦可紀乎。



醫術之發達

醫學博士 青山胤通

德國醫學博士 富士川游

發暢分六期

第一期

醫術爲文明之一要素、故醫術之歷史與文明之歷史、有密切之關繫。然欲略叙醫術之發達、又不能與社會文明史並爲一談、故別爲茲篇、區六期而述之。

第二期

第一期 建國之初至人皇第九世開化天皇之時。(自年紀不詳之神代至西歷紀元前凡一百年) 此謂醫學之神祇時代。

第三期

第二期 崇神天皇至推古天皇之朝。(自西歷紀元前凡一百年至紀元後凡六百年) 此時日本征服朝鮮、令每年朝貢、文物多傳入日本、而支那之儒教、及印度之佛教、得朝鮮之介而輸入。於是大陸之醫方漸行於日本。

第四期

第三期 推古天皇之後經奈良、平安二朝、至足利幕府之末。(自紀元後六百年

至一千五百年代。此時日本與支那有直接之交通。始則傳以隋唐之醫方。後則受宋明之刀圭術。

第四期

第四期 織田豐臣二氏之時至德川氏之中世。即寶曆明和之頃。（自西歷一千

五百年代至一千七百年代。）此時歐洲醫學始傳入日本。與支那醫方並行焉。

第五期

第五期 德川氏中世至其末世。（自西歷一千七百年代至第十九世紀中葉。）

西邦醫學漸盛行。而支那醫術在日本之發達亦遠凌駕於支那本土。

第六期

第六期 紀元一千八百七十年以後日本醫學有特殊之發達。與歐洲醫學相頡頏。

* * * * *

原始醫學

太古醫學無論其在何國多出於迷信。以交感為醫治略如魔術。考日本之原始醫學大已貴命與少彥名命定療病之方。以救蒼生。畜產之疾苦。定禁厭之法。以禳鳥獸昆蟲之災異。其所謂療病禁厭之術者雖多荒唐。然用一二藥品以醫治疾病。已有醫術之萌芽焉。且水治（溫泉）及瀉血之法自神代時已行之。國史紀焉。此等數法初非傳自外國。蓋為日本固有之醫方也。

朝鮮之交

儒教及佛
教之傳輸

支那之交
通
隋唐醫學
之傳輸
最古醫學
校

日本與朝鮮隔海峽而一輩相連，其交通有影響於日本上古之文化，任那歸日本版圖，在垂仁天皇之初（年紀未詳）於是朝鮮文物漸傳入日本，允恭天皇患足疾，賴新羅醫而得根治。此時醫家著名者皆為外國醫師，其診治之術專行於宮廷及貴紳之間。其後支那儒教與印度佛教相踵而入日本，自工藝技術以至精神之文明皆受其感化。於是醫治之術去其迷信漸有哲學宗教之風。推古天皇元年（西歷五百九十三年）於難波建四天王寺，中設施藥院、療病院、悲田院。既通交於支那，而醫學及採藥方傳入日本者亦漸盛。文武天皇制定大寶令，興醫學校，其醫術分內科、外科、小兒科、鍼科、按摩科、眼科、口齒科、耳科等。內科以七年為修業之期，外科及小兒科則期五年。教育生徒以國費，經考試而登第者任醫師，制度完備，粲然可觀。此為醫學在中古之情勢。迨平安朝醫家著書者不少，如大同類聚方是也。此等醫書仍存於今日，足以徵其當時醫術之進步。日本之療病禁厭法實接支那醫學而挾之以陰陽五行之說，以彷彿於迷信與哲理之間。其間雖有消長隆替，迨至平安朝盛行者為唐之醫學。支那醫書如病源候論、千金方尤為所宗用。

佛敎之影響

奈良朝之時佛敎已盛行。迨平安朝佛敎經典所載之醫說自感染於醫學。謂衆生之病苦。基於四大（地·水·火·風）之不調。又有惡病同源之說。治方因之大變。其末信奉佛敎者。至賴祈禱或宗敎儀式以治疾病。

宋醫學之傳輸

鎌倉時代至室町時代有宋·元明之交通。而醫學亦受其影響。如宋之醫方由惟理學（一種哲學。以陰陽二元說明宇宙顯象）而致一大變動。其論疾病說治術者。皆莫不因哲學。當時日本醫學以宋醫爲師宗。然佛敎已盛。而僧侶講醫學者漸多。於是醫治之術益挾宗敎臭味。

西邦之交通

上所述者係日本醫術自第一期至第三期之情勢。可知日本醫術受支那醫學及印度醫說之感化。迨移入第四期。日本與泰西諸邦始交通。而接觸其文明。於是醫學亦大受其影響。日本建國後凡二千年。其通交者只有朝鮮·支那等近隣數邦而已。至織田氏之世所謂南蠻人者。航至日本。輸鐵砲及火藥。移植木綿·煙草。且新傳耶蘇敎。日本既接觸於西邦之文明。其醫學自致變動。亦必至之勢也。

南蠻人之東至

南蠻者謂葡萄牙·西班牙二國人。葡人始至日本在天文年間。卽第十六世紀之初也。當時歐洲爲文敎復興時代。航海術大開。而植民之業盛行焉。一千四百九十

天主教徒
之施療

大友宗麟
之貧民病
院

信長允許
外教

二年(同應元年)關龍發見美洲。越五年(即一千四百九十七年)同應六年)瓦斯哥加嗎始過好望角。而到印度。既而葡人占領哥亞。嗣開商館於澳門。而掌握東印度海權。先是歐洲人當第十三世紀由意國人嗎爾哥玻羅之旅行記。而知日本之名。然專稱其風景之美耳。加嗎始航至東印度後。凡四十年。即西歷一千五百四十三年(天文十二年)葡國商船漂流到日本九州之地。實爲西人航至日本之始。如此南蠻人到日本開通商交易之緒。未幾而有盡力於宗教之廣布者。天文十八年(西歷一千五百四十九年)天主教高僧芙蓉蘭索亞薩維爾布教於日本。而最用力於施療救恤之業。使人懷其恩德。弘治二年(西歷一千五百五十六年)豐後國主大友宗麟(天主教信徒)興貧民病院。路易亞爾美達爲其醫員。主救療癩病。西邦醫術傳入日本實始乎此。

織田信長代足利氏執政。權惡天台。一向宗徒恃勢威。且憚耶蘇教徒之柔順。聽其所請。而許以布教之自由。永祿十一年(西歷一千五百六十八年)於京都四條坊門賜西教徒以地方一町。創建一寺。稱曰南蠻寺。別賜以田祿五百石。此時西教師入京都者二人。曰刻利哥利。曰牙利斯。各精通於醫術。使病者居寺中。而施以醫藥。

南蠻寺之治病

其後刻利哥利等請植藥種、以充濟生之備。信長聽其請、賜以江州伊吹山之地、方五十町、令作藥園。於是山西邦移輸而植藥草三千種。如今日所見之艾草爲其所移植云。

南蠻寺破潰

天正十三年、豐臣秀吉代織田氏執政權、惡南蠻寺僧徒誑惑人民、急遣兵圍其寺、捕教師送至長崎、令還其國勿再來。惟醫術之傳諸一二弟子者、遂遺存於大阪堺之地、稱曰南蠻醫術。

秀吉禁外教

初時、葡國商賣及僧徒頻至日本、通商宣教、凡十有餘年、得信徒十五萬人、建寺院二百。伊達大友、大村等諸侯遣使至羅馬、而東西交通益盛。豐臣秀吉嚴禁耶穌教、破毀南蠻寺、而殺戮其徒。自葡人始到日本之時、至是約五十年、嗣有征韓之役、上下致力於兵務、而西教之禁稍弛。文祿之末、西班牙僧徒多入日本、布西教、如葡人往時之例。慶長十七年（一千六百一十二年）德川二代將軍下令嚴禁耶穌教。於是南蠻人之交通日本者全絕其跡。惟南蠻醫術供布教之方便者、雖至禁制之後、仍行於大阪、堺、長崎之間。葡西二國人已被排逐、於是紅毛人代之而輸以西邦文物。紅毛者、荷蘭人及英國人是也。慶長五年（西歷一千六百年）英國人安針乘

西班牙人之布教

葡英二國人之交通

荷蘭船而航至豐後英人之至日本實始乎此大正之末荷蘭人到日本者已有之惟未頻繁耳西歷一千六百二年(慶長七年)蘭人創辦東印度商會而英人興東印度商社互相爭競自是二國人交通於日本亦漸盛先是秀吉已薨德川家康代執政權經關原之戰亂而平定天下乃許蘭英二國商船通商元和七年(西歷一千六百二十一年)英人自絕其交通嗣後專許蘭人以通商交易每年航至平戶寬永十八年(西歷一千六百四十一年)代平戶以長崎許其居留租界於是蘭人開商館於出島而通商貿易漸盛荷蘭東印度商會常派醫士一員駐留長崎令隨時交代施以醫術圖破鎖國之制如達姆內爾亞爾滿斯(第十七世紀之初)加斯琶爾(二千六百四十九年至五十年)和芙滿(二千六百八十八年)刻姆非爾(二千六百九十一年至九十二年)最著名幕府既嚴禁耶蘇教不許人讀橫文書籍惟允醫術傳習故通詞人親接蘭醫而代受其醫術者不少於是荷蘭醫方大興其外科有檜林吉田栗崎村山桂川加斯琶爾等諸流當時西洋醫方行於日本者祖述喜玻窟拉鐵斯加連之四原液說以一切病理歸於四原液調勻之不良亦如支那醫學之說氣血痰其傳以治術者亦非有嶄新之法外科刀術以法國外科大醫安布

荷蘭醫方

西洋醫方
之病理

鎖國之弊

羅亞瑟列之外科書爲宗。其所賴者多在軟骨貼傳。其術尙未精也。

足利氏之末西邦醫術始入日本。凡二百年。且有葡西、英、蘭諸邦人之交通。而幕府之鎖國政策不容學術之自由傳入。由今觀之。可謂奇矣。寶曆年間。醫士前野良澤初修支那醫方。一日得蘭書殘篇。意欲讀解之。而刻苦講究蘭語。明和八年。與杉田玄白等實驗一刑屍之剖解。照丘爾姆斯「剖解圖譜」而證之。乃知蘭說之精確。發憤而欲繙譯「剖解圖譜」。研鑽四年。大成其業。安永三年。梓行解體新書四卷。日本人繙譯西邦醫書者。以是爲嚆矢。

解體新書

解體新書一出於世。人始知西邦有此究理實測之學。穎悟之士。欲窺其治術之妙者。雲集都下。皆入杉田玄白、前野良澤之門。而講讀蘭書。久而繙譯漸多。如天文、星象、內科、外科、技術、末藝等諸書。皆莫不備。其徒遂成蘭學派。得不恃外人而學習西邦醫學。

蘭學之鼻祖

前澤良澤、杉田玄白等爲蘭學派之鼻祖。然蘭學盛行之起原。在德川八代將軍吉宗之時。吉宗好天文。自製渾天儀、測午儀。而講歷算學。復見蘭書。感賞其圖畫之精。緻。享保五年（西歷一千七百二十年）許船載西書。除耶蘇教書外。使人自由讀西

英語學之
開始

西洋醫學
之翻譯

西洋醫學
之勃興

書。且命醫官野呂元丈講習蘭語。自是之後。長崎譯官等皆得自由讀蘭書。文化六年。有譯官本木西吉、雄馬場等數姓。始專習英國語。弘化四年。西歷一千八百四十七年。藤井三郎著英文範。於是日本人讀英書者漸多。

丘爾姆斯剖解圖譜。已繙譯。未幾而繼其蹤者甚多。如海斯鐵爾之外科書。寬政四年。西歷一千七百九十二年。哥爾禿爾之內科書。寬政五年。西歷一千七百九十三年。李連窟之眼科書。文化十二年。西歷一千八百十五年。李連窟之外科書。天保元年。西歷一千八百三十年。羅仙斯場音之小兒科書。天保元年。西歷一千八百三十年。羅塞之生理書。天保三年。西歷一千八百三十二年。利些蘭之生理書。富黑蘭之經驗遺訓。安政四年。西歷一千八百五十七年。等皆繙譯印行。其餘自理學、化學、植物學、至診斷、病理、藥物、產科等。莫不有譯書。迨天保之末。西歷一千八百四十年。西邦醫術之梗概已紹述而無所漏。

其間有德國及荷蘭醫家居長崎出島之蘭館。以西邦醫術傳授通其語者。如董倍爾克。安永五六年。西歷一千七百七十六年至七年。西波爾突。文政六年。西歷一千八百一十一年。西歷一千八百二十三年。至二十九年。墨尼刻。嘉永元年至五年。西歷一千八

西波爾禿
之醫學校手術之實
驗西波爾禿
之門弟漢醫與蘭
醫之衝突

百四十八年至五十二年、(嗣陪、(安政四年至萬延元年、西歷一千八百五十七年至六十年)、波突音、(文久元年至慶應二年、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至六十六年)等是也。西波爾禿之到日本在文政六年、譯司檜林吉雄二家請之使開臨床講義、復設校舍於鳴瀧、教授以醫學及植物學。西波爾禿具雄偉人格、熱心薰陶學生、用意於西邦醫學之宣傳、盡力研究日本事情。蘭學興起後三、四十年、迨文化、文政之頃、杉田立卿、說西洋眼科、吉田長淑、以荷蘭內科開醫業、當是時、醫術與蘭學益有進步。西波爾禿之居長崎、日本醫家得親炙之。外科、眼科、產科等、西氏得心應手、使人人得所實驗。於是西邦醫術、向之專賴文籍研究者、已一轉為直傳、選授之學矣。西波爾禿不僅考究日本、以馳名於歐洲、又傳授醫學而貽功於極東、可謂偉人矣。出於西波爾禿之門者有伊東玄朴、戶塚靜海、高野長英、小關三英、高良齋、土生玄碩、竹内玄同、伊藤圭介等。伊東、戶塚、竹内舉為幕府醫官。土生、高以西邦眼科開業。高野則參與於政治、皆助西邦醫學之隆興。

當此西邦醫學勃興之際、支那醫方進步亦著、直凌駕其本土。於是支那醫方與西洋醫方相衝突、強請幕府有司禁蘭醫。凡醫文、蘭書之繙譯、印行須經政府允許、而

美使之航
至

銃創瑣言
之上梓

英國醫學
之感化

其允許之權一委官學(醫學館)任官學者又皆主支那醫方之人故西邦醫書之印行咸受禁遏時嘉永二年(西歷一千八百四十九年)也嘉永六年(西歷一千八百五十三年)美國提督柏理到浦賀求通商於是人心洶洶政論譁然或主說開港或主倡攘夷議論雖紛岐至謂國防之不可忽則衆口一詞當是時大槻俊齋譯述「銃創瑣言」而付劊劊幕府以其資於時務也特允其印行事在安政元年由是漢醫壓抑蘭醫之力漸消散而西洋醫家嶄然露其頭角既而幕府下令推獎蘭醫於江戶長崎二地興官辦之西洋醫學處蓋柏理之來航有影響於日本政治及外交界不爲不大而國論紛紛未知所定之際蘭醫家一派暗受其恩澤因免漢醫家之厭迫其洞察時勢者不僅修其專門之學又講究政治砲術兵術築城術等各科而爲新文明之先驅

日本醫術之發達在第四期稍受英國之感化然英國之交通忽杜絕而荷蘭人獨繼持其交通其間日本醫學由荷蘭媒介而受德法二國之感化者漸多然英國醫學之感化尙未絕也例如產科大醫賀川玄悅之門弟有片倉鶴陵者寬政七年(西歷一千七百九十五年)著「產科發蒙」由英國產科書(失書名)抄出難產之圖復

由斯眉利之書而採鉗子之圖。其後立野龍貞。按是圖而創製包頭器。日本有產科鉗子。實始乎此。由是觀之。英國大醫之治法。由荷蘭媒介而傳入日本。可以知矣。

牧山修卿
赴美國

英國醫學感化日本醫學。於第六期之初。尤見顯著。事在柏理來航之後。陪理至使洋醫得以奮興。嗣後日本與美國交通漸繁。萬延元年（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年）官醫牧山修卿乘軍艦赴美國。自是船載美國印行醫書至日本者漸有之。此時英醫合信以醫書譯成支那文而印行之。日本有翻刻之者。而英美二國之醫書盛行於日本醫家之間。明治元年大政維新之初。政府覺軍營外科書之要。適有英醫醫家維利斯受囑而從官軍。臨東北之陣。診治兵士傷瘕。其外科手術之妙。足以增日本醫家之新知識。亂平後。政府於東京興大病院。開醫科大學之基。以醫學教育之。任維利斯。維利斯取英國制度。以醫學校附隸於病院。薰陶後進。甚多。其病院收患者一時達三百人以上。明治三年。廟議一變。欲由德國而聘醫學教師。於是維利斯去赴鹿兒島。爲其醫學學校之長。迄明治十年。留該地。薰陶後進。頗多。維氏有功於日本醫學之進步。蓋不可沒也。

明治初年
興大病院

德國醫學
之感化

明治三年日本政府聘德國醫家任醫科教授。且選拔醫學生十三名派至德國留

學。自是醫學教育之制專取則於德國。四年德國陸軍軍醫彌爾連·和英高二氏先至日本。嗣後專門諸家(如威爾尼喜·勺塞·須爾梓·底尼梓·倍爾梓·斯窟利巴)其中最著名者爲倍·斯二氏相繼而至任教授之務。

醫學教育之法逐年改良。現稱醫科大學者在東京·京都·福岡三地皆以四年爲畢業之期。專令日本人任教授。其畢業者稱醫學士。大學之外有專門學堂八校。國辦五校·州辦三校。均以四年爲畢業之期。其畢業者稱醫學得業士。是等畢業生由官命而赴德國。更入其大學而補習其學科者不少。間亦有以私資留學者。

明治三年維利斯已去東京。乃多聘德國醫學家爲教授。教授專用德語。惟海軍軍醫學校有英國醫師安達孫。其學生多派至英美二國。故英·美醫學之感化亦未至斷絕。如克列雷底之剖解書·芙林克·達爾屯之生理書·林刻爾之藥物學·克羅斯·塞硯等之外科書。廣行於日本。明治五年美國齒科醫始開業於橫濱。嗣後日本入學齒科於美國者甚多。現在日本以齒科成家者皆爲美國齒科學校之畢業生。最近二十年醫學各科有長足之進步。今不及詳說。各學科結學會而討究其成績。且醫事雜誌已達五十有餘種之多。

醫學各科
之發展

醫事雜誌

醫事雜誌最著名者爲帝國大學紀要(德文)及陸軍軍醫學校業府(德文及日文)其餘有醫學雜誌五十餘種。其主要者附以德文或英文之抄錄。成醫會雜誌中設英文部。

醫師及醫政

據明治三十五年(西歷一千九百二年)所查日本全國有醫師三萬四千五百餘人。其修支那醫方或繼舊時之荷蘭醫方者一萬五千。受近時之學校教育者約六千。日本現今之制度允帝國大學醫學專門學校及外國醫學校之畢業生不用考試付以開業文憑。其餘受業於私塾者。文部省每年春秋二期行考試。其及第者亦付以開業文憑。現有是種醫師約一萬人。

* * * * *

結論

國家形勢常有推移。日本醫學之進步。蓋夙有淵源也。既有神代之醫方。又有朝鮮醫方之傳入焉。既有皇國及朝鮮之醫方。又有支那及印度醫方之增輸焉。若西洋醫學自三百年之前由歐洲人之交通而發芽於日本。遂促支那醫方之振興。互相融和而方術益發達。迨德川幕府之末。開國通交。而學術入日本者益得自由。至明治時代。日本收吸世界文明。而拔其粹。於是日本文明煥然可觀。而醫學亦大進焉。

神道

文學博士 久米邦武

加彌之解

日本之神道與皇室有密切不可離之關繫。是大異於他宗教。請試說之。日本有「加彌」二語。與梵語「加姆須拉」意義畧同。如在天之神國之君主、官之長上、體之首與髮、苟在上位、可愛敬者、皆稱曰「加彌」即美稱也。自國初至今時用是一語者直以爲美稱、略無差別。或用「阿麻枳加彌」(天神)、「阿加彌」(君上)、「加西拉」(頭首)、「加彌挪刻」(髮毛)等語、以爲區別。漢語傳入日本後、區分以漢字者據支那古音讀「神」曰「信」、「天子」曰「君主」曰「天希」、「長」曰「長官」曰「冑」、「首」曰「須」、「髮」曰「哈梓」然時時尚有稱「加彌」者。以教言之、神之教曰「神道」、君主之訓令曰「麻梓利哥禿」、祭事之義、官長之命令曰「上意」。然以漢字原義釋之、則往往有誤解之虞。言語經久用而漸有變遷、其意義須特殊解釋亦不可免。如「神教」一語、譯以世界各國之語言、尤

神道一語之起原

易招紛雜故不可無先剖析之。

西歷第八世紀之初、日本用漢字以編修國史名曰日本書紀。當時有儒佛二教、咸盛行。故撰書紀者由漢字選擇神道一語、以爲日本古教之稱、與儒佛二教相分別、而用之於史紀中、卽是語之起原也。蓋禹域自太古有易經用符字六十四以說神祕觀(☰☷)爲其一、上有巽(☴)如天(☰)開其下、下有地(☷)卽爲觀天之象、故名曰觀。孔子釋之曰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撰史者取是語以名日本古教。然古時日本初未有以神道設教如孔子所言者也。日本古語稱國祖曰吾后肖神之子(加彌那加拉麼瓦加彌哥)。其加彌那加拉麼云者、謂擬諸神毫無所異。瓦加彌哥者謂皇子、卽天子也。孝德帝大化三年(西歷六百四十七年)宣布詔文中、有是語、編修史紀者以漢字譯之曰惟神吾子、且註釋其惟神二字云、是謂其一遵神道。古世已有神道也。日本有神道教典與否、觀之於一千三百年之前、蓋不可徵也。所謂吾后肖神之子者、自古久傳於人口、而人皆知天皇爲神子、紹天之裔、尊崇仰戴、以爲神聖君主。觀察歷史者以辨別異同爲要務。日本之神道不同於支那之神道、以後世之思想

日本神道不同於支那神道

日本古史
爲君主之
譜冊

神之解

推測古世、不無誤謬如事之關於宗教者、非冷靜頭腦則不能識其真相。神之系譜、日本古史有日本書紀、古事記爲繼神君主之譜冊、可由古傳而察上古之情。繹究其神話及詩歌者、解釋以儒學佛教、及他宗教之思想、因而欲成一教典、則不得無迷誤。

「加彌」云者、由下稱上不徒用於神人之別、又分君臣而言之、是古今所常同、未嘗變渝。群民崇敬其君主、紹神之裔、稱曰天子、以造國家。然則神之爲神如何、人皆信其爲在天之主宰也。自古至今、男女表其戒愼之心意、皆曰「天道之明鑑」。蓋謂在天之神、幽明莫不照耳。

神之原始

二古史、記神之元始、其始顯生於高天原者、名曰天御中主尊、次曰高皇產靈尊、次曰神皇產靈尊。高天原以神言之爲天空、以人言之爲首府。後世稱皇居曰雲居、天子近侍之臣曰雲上之人、亦出於此意耳。居雲宮中位而爲主宰之神、故名曰天之御中主、卽國初君長之元祖也。後世稱天子曰天神之子、或曰紹神之御子、可以知其所由。產靈讀曰「姆斯比」、姆斯比之爲言謂生殖、比則謂力、以神觀之、爲造化之德、以人觀之、爲生育之功、由狹義而言之、則爲婚姻。高皇產靈神皇產靈兩統、與天

御中主之統聯以婚姻、卽爲皇家外祖、故稱曰御祖神(彌姆芽)。主統爲皇室、產靈之統任宰相將軍之職、分領國土人民、其留首府爲各職長官者、各稱「加彌」、其出爲州縣之主者亦稱「加彌」、或曰國神(窟尼梓加彌)是等諸種君長總稱曰八百萬神、卽謂「加彌」之群皆莫非神裔。

古世稱君長曰「彌哥禿」、其義猶謂神之御子(彌哥)又稱其男女曰「喜哥(彦)」、「喜眉(姬)」、「喜」之爲言日也、火也、心靈也、「哥」則謂男、「眉」則謂女。

古世有諄辭(挪利禿)爲一種之詩、卽祭神者在神前而朗讀之也。諄辭有一語曰於高天原、神集神議、千梓麻利干哈加利)是謂神子會議於首府也。如此一族人種、稱天神之裔者作成團隊、而進入日本聯島、其發源之地在何處固不可知、惟其時在距今約三千年之前略可知矣。天御中主及兩產靈之後經十數世、有男女二神(非夫婦、爲男女)二國主聯合、曰伊奘諾、曰伊奘册、其事蹟始傳於國史。繼二神者實爲國祖天照大神。

對神之式、神道以清潔軀體、爲仰神之禮。其式有二、一曰被(哈拉喜)謂掃以風、二曰禊(彌索淺)謂洗以水、皆爲伊奘諾尊所始行。伊奘諾尊平定日本八聯島後、請

國祖之由來

被禊

求神之念

此國多朝霧、濛烟、充溢、乃吹而掃之、其氣化成級長戶邊命（西那突倍）、西那之爲言品位秩序也。由是行祓者稱曰掃乎、西那突之風、伊奘諾尊戰於出雲、而凱旋、乃欲除穢惡而行禊於筑紫、今筑前橘港。此時以天照大神定爲繼嗣、凡宗教多向其主神祈求幸福、惟神道無祈求幸福之語、至今見其觀念甚薄、古世有一語、燕麻希、雖譯作美甘、佳味等語、亦畧謂幸福之義、別有一語、薩加、雖譯作幸、祥、善等語、而尤適其意義者則云自然、諸尊視戰爭爲無、薩加乃行禊於筑紫、可知從自然而期美功、是爲神道之要義、神道言穢惡而不言罪惡、如觸於事之無、薩加稱曰觸於穢、神惡不淨、而不懌死穢、血穢、故觸死屍及腥血者、不得近於神、祓禊之要在洗掃以清軀體、汎稱曰祓除（哈拉喜）、神之道幽明莫不照、故人自肉體至中心無一點污染、而後神受其敬意、祀者有唱文曰、天清淨、地清淨、內外清淨、六根清淨、所謂六根者耳、目、鼻、口、身、心是也。此唱文雖出於後世所撰、亦合於祓禊之本旨、蓋身心盡清淨、而誠意自通也。

忌穢

潔癖

距今五十年之前、美國提督柏理航至日本、旣而有萬國地誌傳入日本、其中評日本曰潔癖之國、窺謂是不過說日本人較支那人好清潔耳、至近年知清、韓二國人

之不潔殊甚、則覺神道之祓禊、有以養成日本人之清潔者尤大效矣。神道非必爲日本聯島之特發、而未始不行於清韓之地。如清韓二國人之不潔、抑由何之故。據清人所說曰、日本天氣頗清、山水亦清、使人之聲音及稟質莫不清。至大陸之地、則天氣水土皆溷濁、而人之稟質亦受其汚濁。若日本人不知之、而交於異邦之人、則反招損失。蓋日本神道之貴清潔者、因地理使之然耳。他邦之人非不知清潔奉神、惟山水不清、則怠慢其所敬。如支那之齋戒沐浴、表露其平常之不潔、印度之薰香、基督教之塗香脂、亦未免借物粧飾。

祓除贖罪

古時或視祓除以爲贖罪之儀、然亦異於他宗教之懺悔救罪。不敬神、或行穢惡、謂之天罪。犯天罪者必贖以物。天照大神之時、素盞烏尊、有穢惡不敬之罪、諸神會議、徵穀物、吉克拉挪、柯基突、織布、場斯耶挪、約西基拉喜磨挪、勞役、阿斯耶挪、阿西基拉喜磨挪、令贖其罪。天兒屋根命、祝和薩窟、以諄辭而祓之。此爲惡解除。哈拉喜善解除之起原。卽所以慰神慮而禳除災殃也。天兒屋根命爲藤原氏之祖。祓除徵贖之意、至後世流行於各地、而自成風氣。如大化之前、旅人有過誤、則路次地主徵贖料、而令其行旅多困難。迨佛教盛行、則是弊漸消融。

諱辭

請神之式、向神而請告者用一種詩歌、謂之諱發(擲利禿)諱辭之類讀稱曰和薩幾或(和幾)祝也、壽也、長生之意也。天子即位之時中臣氏(藤原實稱)讀天神壽詞、稱曰約哥禿、祝以上世之詞也。

誓約

請告分三種、一曰誓約(無刻喜)、二曰興言(哥禿阿刻)、三曰祈禱(伊挪利)或(挪羅喜)誓約請神意而結約是爲其正式。天照大神與素盞烏尊俱禊於真名井、交換玉與劍而誓約、選忍穗耳尊爲皇嗣、此即誓約之最重要者也。請神意以決疑議者、用太占(美禿麻尼)諸册(一尊上天之時天神卜以占云、卜謂之「蘇拉」其後由高皇產靈尊所命、令中臣氏管卜部、所謂卜部者民族一部落、專主卜占也。太占爲卜部祕傳、或謂燒骨而卜之、或謂卜以龜甲。若易之術、卜以竹、謂之筮。欽明帝(西歷五百五十年)之時傳始自百濟。別有稱神之託宣者、起自崇神帝之比(二百年)仲哀帝到筑紫(三四十年)彈琴請神託、以武內宿禰爲之託主、謂之審神(薩尼哈)法、神託盛行而誓約式遂廢絕。

太占

興言

興言(哥禿阿刻)祝(和薩窟)以高聲也。諸尊於筑紫擇祓禊之地、興言曰上瀨太疾、下瀨太弱、濯於中瀨、此爲興言祝詞。素盞烏尊在新羅之索西磨利、興言曰吾不欲

居此地。興言者決心告神、非請神慮。興言亦屬諄辭、由中臣氏或主掌中臣氏之祖或稱曰「哥哥禿」產靈、哥哥禿卽興言也。景行天皇之時二百年代之末日本武尊到馳水（哈塞彌梓今浦賀、望土總之津、興言曰、是小海、可一走以渡之、此時尙有興言式、古歌有句曰、日本是不抗言之國（哥哥禿阿刻塞奴窟尼、蓋人皆尊奉、加彌）請神慮而行之、不抗議以一己之見也。是亦可知君臣之義、其因結甚深、然是句非謂請告全無興言也。

祈禱

祈禱、曰、伊挪利、向神要請也。古時日本初未有伊挪利之語、迨佛教流布後漸有之。蓋齋戒伊彌宣請（挪盧爲祈禱、卽伊彌挪盧之約言、爲伊挪利、是一解也。然罵詈曰、挪盧、呪咀曰、挪羅茨、與宣請挪盧相似。且強要請者專用祈禱（伊挪利）之語、遂使其語稍帶一種不良之意。向神要請謂之挪羅喜、或禿哥喜、卽惡意之、無刻喜（誓約）也。吾田（阿達）國之君、以二女女於瓊瓊杵尊、乃借其名而誓約曰、天神之子強堅、不動如石、昌榮如木之花、是祝之意也。一說云、天孫寵妹姬殊深、姊石長姬慙之、乃爲禿哥喜、天孫苟不擯妾、其子長壽如石、專君妹姬、則其子散落如花、是惡意之祈願也。無刻喜爲祭司（君長）事神之法式、哥哥阿刻爲其變例、

皆國公式惟「擲羅喜」禱禱爲私人要請卽私式也。

佛教流布後神社行祈禱亦頗盛然皆爲公願由君長所請囑要在祈求國家人民之福祉曰天下泰平曰五穀豐登曰武運長久曰息災延命至私人祈禱則或使非呪咀亦不爲人所重視肇國以後舉一國主權以屬於神子之裔奉以清淨之心天子及君長臨其神治之民以仁愛爲旨故庶民無男女不以私意要請於神此爲大和民族安心立命之極意日本臣民尊崇皇室之信念至今世尙如敬神之情鄙夫鄙婦皆以君心爲神意是爲日本人愛國心之源泉如此神道與他宗教異其精神不容混同也。

宮

神殿之裝備屋舍以祀神者名曰「彌芽」(宮)皇室居處亦稱曰「彌芽」(宮)是可知天子爲神孫之遺意素蓋鳥尊誥大已貴命曰以大宮柱樹於深底磐根令之安立以搏風(喜基)朝於天(高天原)令峻峙因而治國造「彌芽」之古式起自是誥神武天皇經營大倭檀原宮實按此意而定其結構也「喜基」者謂木之交又峻聳於屋棟兩端又名曰破風(哈美)如伊勢神宮至今尙照古式而造營之以清潔爲旨素蓋鳥尊之誥含有訓戒之意其謂國之柱礎宜深樹立者在愛撫人民勿使其勞苦上

既愛撫人民、則人民亦視神孫以忠敬之心、如仰瞻宮殿之搏風高峻峙於天際、如是而上下相愛、互有誠心、而國家安泰也。造宮之正式、必作高牀、踐階而上、稱曰高殿。如禁廷內裏諸殿、神社寶殿、至今尚用此式。宮之低牀者稱曰徑上。一足阿加利之宮。神武帝征伐豐前之時、宇佐彥作低牀之宮、迎帝而泊之、行神之遷行者、必造假宮、皆爲徑上之宮。

神座

神座之裝備、用鏡、劔及勾玉。一種常綠樹（常磐木）有稱薩加基（櫛）者、取其枝繫以青白之布、謂之「塌麻克希（玉串）鏡、劔、玉必懸於玉串、而正立也。青白之布稱曰「奴薩（幣）或「尼幾鐵、上古用、由芙（木綿）」。由芙者取樹皮、主用楮桑纖維而織之也。後世多用絹布、於是右「阿拉塌黑（荒栲）」「尼幾塌黑（和栲）」之稱。鏡以象神之和德、稱曰和魂（尼幾塌麻）；劔以象神之武德、稱曰荒魂（阿拉塌麻）；勾玉只爲副貳之品、神社以鏡擬其體、爲其常。惟劔當戰時用之而已。神之齋祭用鏡、劔、玉、不獨天子爲然、其行於古時者亦無君臣之別焉。仲哀天皇之西幸、伊都縣主以「薩加」木樹於船中、懸以三器、迎帝而到長門彥島、乃獻三器、且奏曰、請治國曲妙如勾玉、明察山海如鏡、平治天下以劔。後世說三種神器之靈德者、借是言以爲天

神宮境域

照大神授皇孫之神勅然皇家之用三器亦不盡如是言諸尊稱日本曰需戈子足(窟哈希利哥吉塌利)之國。嗣後歷代提劍矛以伸神威征蠻民而拓國土其尙武之氣風爲神裔之特質。劍之象荒魂基乎此。然諾尊戰勝而思其無薩加(不自然)由祓禊而除其死穢血穢。可知其戰時之殘殺。平和已復。不妄黷武。此爲大和族之氣風。

干那彌

神宮之境域、在古時稱其內圈曰「喜磨羅幾」、譯曰神之籬。外圈則曰「伊哈薩加」、譯曰磐之境。或曰「干那彌」。高皇產靈尊有誥云、吾興天之神籬、天之磐境、齋於神、而爲子孫之計。大已貴命將建邦之。和魂(薩基塌麻)荒魂(窟哈塌麻)安於大倭。三諸(彌磨羅)山、而興「干那彌」(神境)、名曰「干那彌」山。「干那彌」別有「希加塌基」(磯堅城)或「希基」(磯城)之稱。神武帝占領磯城磐余邑、卜地於鳥見(禿彌)山、興神宮境域、以定磯城縣。蓋初有磯城、帝加以修理而用之耳。崇神帝奉神授之鏡、劍、齋之於笠縫、亦作堅垣(希加塌基)神籬(喜磨羅幾)。其後神宮遷祀於伊勢、雖作堅垣神籬、然書史所傳無言及於伊勢之「干那彌」。然神社具內外二圈(喜磨羅幾)「干那彌」。雖至後代尙有之。如萬葉集有一歌云、加姆那彌、喜磨羅幾塌低低、伊哈黑突麼、喜

禿挪哥羅哈、麻磨利阿黑奴加麼、言神垣神籬、雖築而祀之、不可守者唯人之心乎。由是觀之、中世尙有「干那彌」可以知矣。

諸州多有「干那彌」山之名、遺留焉。蓋高峰在山門、抱溪谷、而瞰平野、其地勢使人想望神降自天。如此之處往往有「干那彌」之稱也。如三諸山之「干那彌」、一名曰雷山、古世視雷以爲神降耳。近時九州有數處發見構築奇異之石垣、稱曰「加蕪哥」石。其一處在筑前怡土郡、亦稱雷山、可知其爲「干那彌」。其在筑後高良山者同爲神社之「干那彌」。山門郡爲古世有耶馬臺之地、其「干那彌」傳存於同郡清水之地。其餘「加蕪哥」石之發見於兩筑諸地、尙有三處。石垣輪廓頽濶、觀如城跡、其中圈匝以神籬、可想見神殿之立其中。惟其礎則已撤去而無其蹟焉。雷山（筑前）之南一帶斜傾、向肥前佐賀郡、其山峽南口更有舊豪族高木氏「干那彌」山城之跡。惟「加蕪哥」石皆已撤去。由是推之、知古時諸州設「干那彌」甚多。

祭政一致

祭政一致及新嘗祭、日本國語讀政字曰「麻梓利哥禿」（祭事）蓋祭神爲政、卽祭政一致也。兩產靈之子孫成齋部、中臣二氏卽輔相之家、掌祭神之務。齋部家傳云、神武帝居橿原宮、以天照大神所授皇孫瓊瓊杵尊之鏡劍、安置大殿如神勅。帝坐宮

天神國神

神與彌加
突之分離

牀而聽國事。無神宮與皇居之別。宮中置齋藏。亦不分官物與神物。此時中臣氏祖天種子命。在宮中掌神事。故名曰中臣齋部。祖天宮命。設備祭物。故名曰齋部。此爲當時之二大臣。後世有神祇官。掌祭事。實始乎此。律令之始。制定以神祇官。置於大政官之上。卽因神國之風氣。注重於祭事。其遺風至明治之初。無所渝。神孫治日本國家。其法式如此。當古時。加彌示上。而君臣之稱未剖判。諸國諸縣之君長。治其所領之地。亦如是法式。稱曰天神國神。其所祀之祠。稱曰天社國社。某古家迄今世分神事與國務。如大祝之時。呼神氏以加彌云。國神非地祇之謂。中央政府高天原所派之神族。領各地而治之。皆爲天神。其社曰天社。神族初爲國主縣主者。謂之國神。其社曰國社。諸州鄉村。多有天神。由是之故。後世譯以漢字曰天神。地祇而有神祇之稱。遂使日本舊時之思想稍淆亂。惟日本未嘗有祭地祇之例也。神宮與皇居。無別其處。天子與神器同殿同牀而施其政。如是者尙經十世。至崇神帝始改革之。彌加突。天皇與神分其居處。摸造神授之鏡劍。以其所摸二器及勾玉留之於皇居。其眞器則齋之於笠縫邑。如前所述。垂仁帝更將神器移齋於伊勢度會。卽爲宇治太神宮。景行帝令皇子日本武尊征伐蝦夷。皇子取神劍。荒魂奉

之於軍中。東征已畢。將神劔留於尾張熱田。皇子病薨。自是神劔齋祭於熱田。卽爲熱田太神宮。神宮與皇居之分離。遂生祭政之別。而君臣之稱亦漸剖判。然決裁大疑議者。尙請神慮。卽審判之權。屬於神道。是習迄欽明帝(五百五十六年)。比久行於朝廷。

祈年祭
神祇官諸祭重要且最古者。有四儀。仲春則祈年。夏冬二時則神衣(彌索)。仲冬則新嘗(尼喜那眉)。祈年祭謂水田栽稻之前。君主祈其年之豐稔。天照大神置神田以供祭用。大神親入齋服殿。織神衣。此爲神衣祭之起原。此時既有神衣祭。而祈年

新嘗祭
祭之起原畧同。其時亦可知矣。新稻已熟。先取其米供於神。謂之新嘗祭。新嘗祭每年行之。別有大嘗祭。天皇每一世必一次行之。新嘗大嘗二祭。所以祀國祖。而爲重大之典禮。其舉行與皇統連綿。至今無間絕。東亞諸邦以農立國者。古時有供神以新穀之習。如禹域以上神及農祖爲社禋。而最尊重之。春分秋分二時。必祭其社禋。是與祈年新嘗二祭畧同其意。韓國每年新穀登熟。行嘗祭以謝天惠。而使國中開

大宴會。亦似日本。蓋因日本神道之流傳耳。日本於大祭之日。使國中開大宴會。稱曰節會(塞吉耶)。古語則謂豐之明(禿約挪阿加利)。大祭開宴之例。徧布全國而成

新穀供神之俗

產土與氏神

鄉社祭

齋藏內藏
大藏

俗至今鄉村莫不行祭禮。各祭產土神（蕪布斯那）以新嘗之儀而開大會也。產土（蕪布斯那）者謂出生之地或釋日本原之居處。聞印度一種族稱其所祀之神社曰底薩蕪利，卽爲氏神之義。支那之中部及南部稱城隍天神者爲產土神之祠。云日本所謂氏神（蕪吉加彌者）一族信向之神，而稍異於產土（蕪布斯那）神。鄉村行祭禮雖不同，皆踏襲上古神道之習俗。如肥前之地每神社定神田由產土（蕪布斯那）戶口（謂古境域奉一社之民戶）輪班耕耨之，稱曰斯布索，以其所穫之米釀造神酒（彌基），復作鏡餅（搗粘質經蒸熟之米，以作圓鏡之形），而供祭享之料。且用稻藁以作希眉繩，希眉謂繩索處處使藁束垂下，每束有藁條，順次如七五三之數，而裝飾神殿周圍，如是而行祭禮，以報謝其年之收穫。其輪班作希眉繩者稱希眉元。此時家家招親族朋友祝壽一日，稱曰供日，卽祭享日也。他地祭禮亦大同小異。產土之舊域尤廣者，村落之任，希眉元者亦尤多。此爲古時割據之跡。其相聚者成縣（古）復成國家。齋藏在皇宮中者，亦屬其希眉元儲藏祭享之料。時勢漸進，齋藏與內藏（宮中倉廩）大藏（政府倉廩）相分離，而有三藏焉。距今一千年之前，稱臣民曰阿和彌場加拉（大寶之義），蓋君以民爲寶也。君長視其民如

赤子、而上下互有親愛之情。天子皆重大寶、民而無貪婪之行、因其治國以神命也。

神道沿革

神道沿革、仰神之觀念不欺明暗、爲善行之源。日本國民以神之子孫爲君主、而道德之源、泉若清水湛湛、自成一種美風、是爲神道之源委。惟經歷二千有餘年、不能無曲折焉。今試述其沿革之梗概。蓋祭政一致之制、不可久用、風氣與時勢漸進步、且吸收支那儒教、而人智益開、於是政治思想亦不能無更變。如崇神帝之分離神人、實爲其更變之始。其間陰陽道、自大陸傳入日本。所謂陰陽道者、五行（木・火・土・金・水）之說、和以黃老之道教。支那有五行之說、以周漢以後爲最盛。日本之習俗、關於災祥、呪禁、拘忌者、多出於陰陽之說。日本已有儒學及陰陽道之傳布、神道與此二教相爭競、而頻行審神（薩尼哈神託）探湯、火刑等。如罪之審判、多借神權而斷之。

陰陽道

探湯

信神者有恐怖之情、又有疑惑之心。一時審判之權勢、取之於宗教、亦在所不免。探湯（古語謂窟加塌吉）者、以泥注滿於釜、加熱至沸、使人以手探其中、間或加熱於斧、令呈火色、置之於人掌、理直者其手不爛。判疑獄者、先行誓約（無刻意）而後試。

損窟加塌吉也。應神帝之時，大臣武內與弟甘美內爭領，而威斷以是法。允恭帝整正氏族之混亂，蓋諸族皆爲神之子孫，苟欲明其門閥，則不得不正其家系也。宣化帝之時，第六世紀之初，近江毛野赴韓之屬領地，有日韓人相婚者，生靈嗣之爭，則裁斷以窟加塌吉之法，使多爛死，是爲失屬領之禍根。京師之高等法術，迄此時代，有投火之刑。後世有湯起請火起請（起請卽誓約，亦爲遺風。距今八百年之前，第十二世紀之初）有人問外記（太政府書記）常忠曰：火起請如何？答曰：若擱火而不燒爛，則可令擱水，必爛於水，言可爛而不爛者，與不可爛而爛者，均爲奇異。若有一乎此，則亦不可無其二。自是火起請遂不行。

祭政一致

祭政一致之古制，雖爲史蹟之病，神權與政權之衝突，雖一時流血於皇室，然神孫之首權毫無傷損，而得其保儲。其間相軋相勵，而宗教偏執之弊，轉得洗滌，而風氣一新。求智能於外國，慧敏而不吝，遂以成一種國粹。由他邦人富宗教心者觀之，或謂日本之俗，徒騁於摸擬之心，而無操守，然已得而化之，亦如日本固有，蓋因其教有常堅不動之根柢耳。初時口傳無文之神教，待漢字傳入，由陰陽道而補修其缺漏，然拘忌之弊，不至如支那之甚。嗣逢儒學競勢，由其仁義之教，而酌採親疎差等

國民吸收之力

之禮法、親親尊尊、而整君臣之序。於是政治漸發暢、改儒家重孝之教、而遂有忠君愛國之旨義。儒學之倫理哲理、漸琢磨人心。既而有佛教之東傳、說三世因果。其始入日本也、或稱異域之神、而神佛二教分其途、不免爭競。未久而上下歸依三寶（佛・法・僧）心靈界拓開、而人得安心立命之地、以成敬神崇佛之國。儒學爲現世教、與國粹相調勻、以濟美於政治。佛法爲出世教、補足神道缺漏、以施善於德化。事之關於精神者、猶且無偏執如此。況藝術伎工乎。苟增進智能者、皆接納而不疑之。咀嚼萬能而消化之、遂成日本特殊之美者。無他、砧木既有常堅不動之根柢、深儲靈液、故接芽無論何種、卽受其靈液、而開爛熳之花、以發異彩異香耳。

忠君之精神

何謂根柢、日本國民卽無教育者皆知日本享神惠之厚、而天子爲天神之裔、朴訥男女、有此信念、至以天皇之尊尊於神。是雖不必然、亦非無其所由來。諺云神者口宣（九善）、王者十善、天子授神社以位階、謂之口宣。日本國音口與九相通、宣與善相近。佛語王者十善之位、十善較九善多一善、故人思王之尊於神耳。天皇以位授神社、爲中古之例、所以定神領地之等級也。其後位田廢絕、神社獨存、而使衆人仍想神之九善。今推其所由、古有神嘗祭、大小君長、皆稱加彌、其職權爲天皇所授、久

國粹之本原

染是俗者、謂無形諸神皆被天神主宰、而天皇爲天神子孫、故能統領諸神也。此單純之信念、於衆男衆女、得血液之遺傳、各鄉村之地頭、遠望京都之榮爵、以固其親愛庶民之心、皆想君意、即神意、使國之柱礎得常堅不動。

誠之道、日本人貴清潔者、爲其特殊之性質、易映於外國異教之目、或謂日本人稟素質於水土、而成其美者、未始不有神道特殊之經典、以練養之、非獨外國人爲然、日本人視其歷史之多曲折、亦自謂其不可無教本、以成國粹、然邇古代釋究之、日本未接納儒佛諸教之前、國語之以表述善行者、只有誠麻哥禿之一詞而已。教者由言語而布於世、未有不用語言而成教者、日本神道用誠(哈拉喜)禊彌索、幾以清淨身心、中誠其意、以仰神、可知「麻哥禿」一語、爲立教之宗旨也。距今一千年之前、有碩儒菅原道真公、得朝廷擢用而爲宰輔。作歌曰：哥哥羅達尼、麻哥禿、椰彌吉尼、加那喜那哈、伊挪羅斯禿低麼、加彌牙麻磨拉姆。其義云：苟合於誠之道、雖無所祈、亦必爲神所守也。是可謂大儒之言矣。公薨後、祀於京都北野祠、稱天滿天神、人尤崇敬之。故此一歌亦稱北野神誨、自爲神道第二要義、而爲衆男衆女所信守。

漢武帝卽位之初、不安於道教之清淨無爲、而欲圖儒學復興。此時道教家有申公、齡八十有餘、以碩德聞。帝迎申公、問以治國之要。申公答曰、是不在多言、只願力行如何而已。此言誠然矣。德教之要、不在多言、而觀實行如何。古時日本、道德之言有「誠」之一語而已。迨漢字傳入之後、則有仁義孝悌等諸語、由抽象而說道德、頗祥密矣。然此等諸語之解釋、在中人以下未必能資於道德之實行。孔子之教以忠信爲主。蓋心之誠爲忠、言之誠爲信、可知其分誠之道爲心言二目。孔子復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謂其爲廣世界之道德。然誠之道、更加以篤敬二字、至其効則亦似無所增。既分忠信二目而綴合爲一辭、且代忠字以篤敬、雖有心意與言行之別、亦不過作辭加精而已。世有以德教爲業者、竟不得不多言。言既多而有疑似之處、則亦隨而解釋之。益費其辯論、是害於實行。距今二千數百年之前道家憂此趨勢曰、道德衰、而仁義興、豈可不察乎。

誠字爲日本道德之根本、既有清淨之誠心、而迎諸種善教、以修其百行、如道教、儒學、皆納受之。其寬容之至、遂生傾向佛教之勢。毫無偏執、是因其誠心之本源極清淨耳。佛法爲大教、其經典頗豐富、不啻多言、其理高妙、雖易入而難悟。如王公貴族

爾究不憂其無暇，但中流之下，忙於俗務，而迷於教海之津者，尙多。中古以後，中級武士修禪而練心理，是寡言之教，尤適於武人之煉心。下級平民則由念佛六字之名號、法華七字之題目，而求其佛心，亦頗適於庶民之信向。是皆莫不出於誠之道。花園天皇（第十四世紀首）嘆佛法幽妙，曰：無暇以遂密教。眞言禪心，則念佛而行往生之道。天皇以深於佛教，而猶有此言，況尋常多衆之士民乎？其不能究經典者，皆赴於禪，其不能修禪者，更歸依念佛。題目等，是爲佛法流布之情勢。其故無他，苟非由單純之信念，而收斂誠心，則未易舉德教之功也。既有誠心，應腦力所消化而注以教理，亦易易矣。

日本神道無文而殆不成教，惟奉神裔以爲君主，而誠之一語爲德行之要素，以之仰神，以之接人。其心清淨，如明鏡，如澁水，合受儒佛之內外諸經典，而勉以發揚其智德，可謂神國之美風，不可謂其乏於宗教之篤信，而無操守焉。誠者爲清淨洞明之心，要在平和，觸事遇物，不厭勞苦，能甘於粗食敝衣，或捨生命而不顧焉。由外觀之，如堅忍，如勇敢，如有強力，而實爲一誠心之發顯。由其人而觀之，是亦爲平和。苟不如是，則不足以成善行。

神道與尋常宗教、異其發源之形式、仰神以清淨之誠心、其中雖納何教、皆莫不適合焉、是以渴望善教而不休也。萬葉危悞人心之難守、喜禿挪哥羅哈、麻磨利阿黑奴、菅公則慰諭曰神必護之、加彌牙麻磨拉姆、蓋誠心迎教之餘地甚廣也。予不必論宗教優劣、惟觀察其歷史、佛法雖高妙、而僧徒爲人其長年布教之跡多生弊焉。儒學至近古、說性理、遂爲擬禪。今之神道亦陷其窩中、而紛紛論爭是非、以清淨誠心而觀之、宗教哲學倫理之論、喧噪相爭者、不過分業之競勢、而君子聞之不爲潔焉。群會愛平和之男女、有慮於道俗品行之腐敗、而望善教之啓沃誠道、以救人情之腐敗、漸切矣。

距今三百有餘年之前、織田信長執政權、疾佛僧爭鬪、招西邦基督教。基督教徒、卽燒神社佛寺、棄神鏡、而排斥國神、破毀神國柱礎、而不踟躕。於是國人忿怒、鼓厲其誠心、奮勇而驅逐之。自是之後、云基督教者、如魔法之別名、而人忌之。其嫌忌之、至視西邦之理化學、及兵器、機械類、以爲魔法之用、只知其所恐怖而已。時勢變遷、至距今五十年之前、美國提督柏理航至浦賀、嗣後日本漸接納西邦物質之文明、且聞其因基督教啓發之精華、始知西教亦非魔法、蓋基督教以博愛爲旨義、以廣

世界爲布教之地明治之初予至美國目睹老弱男女之篤於信向復見經育市有聖書公司青年會等頗繁盛乃驚嘆自述一說曰敬神之心爲人民勤勉之本原卽治安之原素也譬如酸素無形而周流自呈燦爛之光無味而顯芳烈之性使人須臾不能缺焉世界宗教薰蕕不同其主智辯巧妙者不若持行誠實之善基督教雖多奇怪然其徒皆篤於實行卽處困愁苦愈信而愈固是爲他教所不及云云其後西教漸宣布於日本解釋高妙其說教較佛徒殊切實至其雄辯則有解人之願者惟持行篤實反有所損焉基督爲神而宣教之牧師則爲人其教在歐洲已經歷一千九百年其間漸生歷史之弊或驚於智辯或執心偏固者亦不少嚮者日本人久恐怖其形骸今則漸敬重其精華於是基督純粹之教旨亦漸入日本人清淨之誠心以發其文明之光彩教者可以言語而傳惟所主者在實行而不在言論如哲理爲智學而其議論動輒賊德教宗教以德爲要素過雄辯則反有害焉要之誠之一語能綜合衆教使其消化融和者爲神國特有之靈妙

日本有神國之名由來頗古神功皇后之征新羅(三百五十年)新羅王驚愕曰東有神國曰日本今見攻者神兵必來自其國耳百濟王卓淳亦云日本爲貴國謂其

可畏敬。由是觀之、韓人夙視日本以爲神孫、君臨之國、可以知矣。仰神之信念、驟思之似奇怪、謂以神裔爲君主、則無所疑。苟疑之、則由根柢而破宗教思想也。宗教者爲神之教、而神者爲在天之主宰。日本既稱神國、以天御中主之裔爲其元首、故各種宗教苟爲神之教者、皆莫不能爲神國所迎、又莫不可傳布於神國、若有不適傳布之教、則其稱神之教者、偶表白其有不純之處耳。

神聖之解

文明諸邦、視帝王爲神聖、日本憲法亦同。聖之爲稱、於支那大陸謂上古首權者有啓發文明之功。日本以神裔爲君主、雖敬重支那諸聖、亦不如支那人之尊崇之。佛教讀聖曰「喜希利」所以敬稱智識卓越之僧也。日本授高僧以官位、如僧正、法印等、其敬稱以聖人（上人）者、謂無官位之高僧、與支那之仙畧同其意。神聖之爲語、原爲基督教所謂 *Divine* 之譯解、卽西邦宗教之至尊也。故謂帝王神聖者、要在表示畏敬之意。日本既爲神國、云神云聖、未足以爲特殊敬稱也。

近世聖字漸變化、而遂有可畏怖之意義。蓋上古帝王由神權而統治其民、但爲可畏之君長而已。時勢變遷、英雄崛起、奪其帝王之國、使神權屢至滅絕、已奪其位者、貪富貴、逞利慾、盡智術、而愚國民、或蹂躪人道、而專圖衆情之馴伏、知此人性遺傳

日本之君主

於子孫、而貪婪極焉。由是觀之、可謂英雄者、實爲盜魁、國經革命、暴政頻行、則民欲脫其羈、而漸有借宗教神權者、乃致政教軋轢、而多流血、其極、至予帝王以神聖之稱、而相交綏、可知帝王稱神聖者、其由來有可怖之經歷也。惟日本自國初由神惠而成國、以神裔爲君主、皇統綿綿、長保其神國之實、故國人不知聖字之可畏、敬與可恐怖、豈非多福之民乎。

國家必惟一、人託以主權。日本之異於萬國者、在其主權之屬於神裔。自國初至今世、未嘗由人爲選擇。日本民族所以報謝神恩者、略有三端：一曰仰戴神裔、故國民之信仰自然、而常堅且不動。二曰皇統逐世繁榮、因神之擁護。三曰無一人貪婪暴虐之君、故上下忠愛之情、常溫且濃。是異於他邦、而爲神國之特徵。他邦帝王稱神聖者、大抵爲空名。蓋君民之間、乏於自然清淨之誠心、而往往有猜忌之情也。日本自國初有紹神之君主、卽神孫統其主權。苟不傷其教之源、則政治之根基亦堅實。與時勢相爲進步、能收吸世界之智識藝術、而益致強盛。

神道之綱要如上所述。今有一事可加說者、卽運命之豫知。爲信向宗教者所不能無。所謂運命者、謂人之禍福、得喪、窮達、死生、病患、災難等、屬於未來之事。人處

運命之豫知

神託與豫
言

世生存、向神請其運命、亦爲切實之問題。凡善男善女發信仰心之源、恒在乎此。豫知運命之方術雖多端、其行於日本者自古有二法。一曰卜筮、日本初有卜占法、至神儒佛三道竝行之時代、陰陽道專管卜筮、禁僧尼卜吉凶、或說災祥、然儒家之易筮、及僧尼之神闋、至今盛行於國中。二曰神託、審神(薩尼哈)之法漸變遷、其法雖不一、尙有傳於今世者。蓋宗教者選擇古時之神託及豫言、加以疏釋而作成其經典耳。日本神道未成宗教、惟有神託、而無豫言。神託者取効於一時、其涉永久者極罕。蓋日本之教、想神效亦必有盡期。神語借人體而發出、逢時勢推移、亦不能保其不朽不滅也。善教雖善、迨經久則弊生、竟不適於永久之用。善男善女由神託卜徵、而問其運命、雖似淺薄、而自得安心立命之方、非無益於清淨之誠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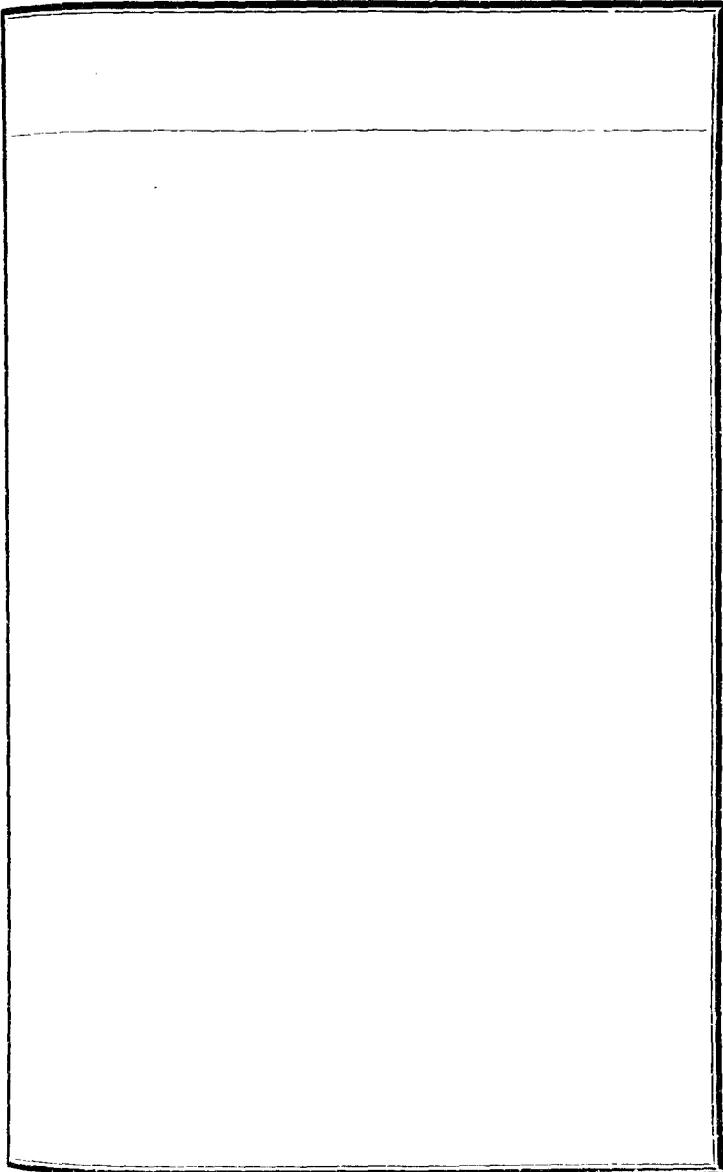
迷信何

修智學者視信仰宗教者之智識淺薄、恒以爲迷信。然智學由萬能之神、僅闡明一線之光、亦闇中之言戰爾。智學與德教、固異其徑路。宗教者爲德行之源、泉如運命之豫知、實出於不欺明暗之一念。雖智者亦宜深敬重之。今世科學大發暢、闡啓神祕甚多、然至於廣大神德、則不過管窺之天、蠡測之海、而均爲人類之淺智、與愚夫愚婦相距僅尺寸而已。自恃尺寸之長、而嘲人以迷信、特不知其自迷於神變不測。

予之宗教

之情苟自反省、則必覺其誣曰迷信者爲反迷信之言。惟無神論者、主持一種見解、雖屬於迷信之中、亦自爲一說。其餘非有立脚之地、徒恃其常識較優、而嘲善男善女以迷信之語、使其失安心之地、可謂饒舌有害矣。

予之運命尙未及一問神意。世之嘲迷信者、一旦逢厄運、則未見其不迷於卜筮神託之靈驗。「神」之觀念、爲日本教化之根本、國家之基址。苟有深智者、不可不慎重乎此。今之僧徒、只說宗教形式耳。予之於形式、惟一定僧祝之是賴。至凡人之說教、則有未敢盡信者。考過去之歷史、以窺神意、是區區之志也。



紀 貫 之

紀貫之由越前權少權御書預所官至從五位上木工權頭卒於天慶九年以和歌得名本邦文學史第一流之人物也後人之選歌仙推貫之爲右行第一以之配柿本人麻呂稱爲和歌之祖其爲世所推重者如此此圖乃選自佐竹侯所藏三十六歌仙畫卷中

紫 式 部

紫式部者藤原宣孝之妻以貞淑名後仕於一條天皇中宮上東門院興著律草紙之清少納言等同爲宮中女之最有名者也長於和歌和文其所著之源氏物語結構文章均臻精絕不但爲當時和文之標本實足爲後世國文之模範也

東京帝室博物館藏

本 居 宣 長

本居宣長者伊勢人入賀茂眞淵之門以研究國典大有所得學問博洽識見卓拔盡力研究我邦古史古語著古事記傳經三十五年始成又多著書教門人繼其師之學說論我國體之所以尊貴而國粹於以發揮

東京帝國大學藏版

釋 契 冲

釋契冲者攝津人眞言宗之僧也學於高野山長谷寺等又涉環儒書國典更研究我國之古語曾歷水戶德川光圀之求著萬葉代匠記於是古學研究之風大盛而國學於此勃興焉

東京帝室博物館藏

賀 茂 眞 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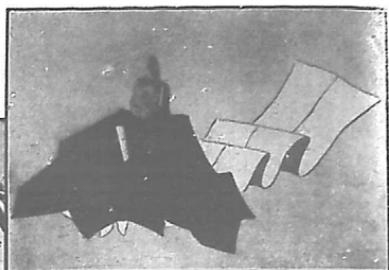
賀茂眞淵者遠江之人也入荷田春滿之門學國典明於古道又研究古歌古文學者多出其門國學之勃興君與有力焉

東京帝國大學藏版

平 田 篤 胤

平田篤胤者秋田之人也始學漢學醫術後有志於研究國學私淑本居宣長精讀國典多所著述唱道敬神愛國之說其學問雖稍嫌偏依然其精神之剛健實足以驚人者喚起我國民之自覺心君與有力焉

東京帝國大學藏版



儒教

文學博士 井上哲次郎

叙論

儒教之本體

儒教由孔子而興、嗣後二千三百有餘年、爲東亞諸邦所依據、以其形言之則稍似宗教、惟儒教多說現世之道德、不似宗教注重於超世之觀念、凡宗教多儀式、伴以迷信、至於儒教則純爲德教、不可與他宗教混同焉、儒教始傳入日本、在應神天皇十六年、據年表當於西歷二百八十五年、然正確論之、稍後於此、約百二十年、儒教之始傳於日本、未嘗一致擾亂、若佛教、基督教當其傳布之初、一時人心惑焉、新舊相軋、遂至流血、而儒教獨無之、蓋因儒教之說與日本民族之習性多相符也、儒教在日本之歷史、自分四期、第一期起自應神天皇十六年至永仁六年、其間幾一千年、第二期自正安元年寧一山來朝之時、至慶長七年、其間約三百三年、第三期即

儒教之傳輪

儒教史之分期

儒教之感

德川時代、自慶長八年、至慶應三年、其間約二百六十五年、此爲儒教最盛之時代。明治維新之後爲第四期、只承第三期繼續之而已。是篇叙述第三期較詳、至其餘則不及細說。凡精神諸要質、鑄陶冶日本民族之性格者、以儒教之勢力爲最大。故欲知日本文化之所由者、不可無尋繹其使儒教發展之迹。

第一期 自應神帝十六年至永仁六年

始傳之情

大學國學

應神帝之朝、百濟王遣阿直岐至日本。阿直岐善讀經典、尙言其國有王仁者、勝於己。帝卽徵王仁、翌歲王仁來朝、獻論語十卷、千字文一卷、是在踐祚十六年之時。太子菟道稚郎子師事王仁、而得通曉於典籍、此爲儒教傳輸之始。繼體帝七年、五經博士段揚爾、自百濟來朝。後三年、五經博士漢高茂安代之、儒教傳入日本益盛。天智帝之時、創設大學、文武帝始定令典（令）、京師設大學寮、諸國設國學、大學寮置博士、助教等職、國學置博士及醫師。其時定經書分講之目、曰周易、曰尙書、曰周禮、儀禮、禮記、曰毛詩、曰春秋左氏傳。若孝經及論語、則使兼習。講是等經書者、所用之注解皆一定焉。於是儒教廣播海內、漸得勢力。平安朝講經書作詩文者、漸多。可稱爲日本之阿加斯丹時代。菅原、大江一族、以儒而成家、其門下多士濟濟。當

儒家

菅公

儒教之衰頹

宋學傳輪

是時儒之講經書者一頹漢唐之古法。論其精神則未甚振。蓋漢唐訓詁之學。專解釋經書旨意。其研究之法。略若言語學。而無考察。由哲學之痕迹也。平安朝之儒家。紹承其無精神無趣味之訓詁學。未知其考察之要。徒按漢唐古注。解經書於形式之上耳。當是時。代表儒徒而傑出者爲菅公。菅公重儒兼崇佛教。忠孝彞倫之說。與解脫涅槃之理。兩浸潤於菅公之頭腦。毫無衝突。又無統一焉。蓋儒教於世界人生之觀。未成其體也。寬平六年。菅公任遣唐大使。紀長谷雄充其副使。然事不遂行。此時爲唐末昭宗之世。戰亂不熄。漸有革命之兆。公卽上書請罷遣唐使。自是遣唐之例全廢絕。而支那文化之傳輪頓阻息焉。菅公左遷之後。平安朝之文學漸衰。朝綱已弛。而儒教不振。延及鎌倉時代。益甚。然極其不振之際。有刷新之種子。已胚胎焉。

第二期 自正安元年至慶長七年

遣唐使已廢。而和漢精神之關聯。畧失其脈絡。至鎌倉時代。彼此僧侶之來往。頓加頻繁。西歷第十三紀首。始有宋學之傳輪。其始傳宋學者。果爲何人。雖未可考。如正安元年。寧一山來朝。傳以宋學。則無疑焉。一山之門。有虎關中巖。夢窓等。虎關駁程朱。中巖亦論張程。惟夢窓不言程朱。出其門者。有義堂。言宋儒之學說。優於漢唐。別

有玄惠與虎關同在京師講宋學一說云玄惠爲虎關之俗弟果如是說則其宋學由虎關傳受之耳其後有岐陽惟肖桂菴南浦等皆修宋學傳之於後生以待德川時代而成儒教隆興之地宋學者爲宋儒所提倡一種之哲學以理氣爲根本之說與原始儒教頗異其趣蓋佛教盛宣傳於隋唐之間將或壓滅儒教然儒之爲道本支那固有之思想至盛至大有不可滅者宋儒中如朱子（一千百三十年至一千二百年）取佛教之精神爲自家藥籠中之物換骨脫胎倡理氣心性之說使瀕死之儒教復活而更新其勢力嚮者漢唐之學因訓詁而提儒教之精神偏於言語學之研究而乏於活氣至宋儒則不區區拘泥於訓詁直由其精神而解釋儒教遂知聖人之心不必求於千數百年之前而反可近感得於自己之胸底要之宋學爲儒教之復活加潤以佛教之旨味較原始儒教更深而遠可見其進步之迹日本之儒教於第二期逢宋學傳輸始生其炎炎之活氣而有力於道義之節制

宋學與僧侶

始傳宋學者爲僧侶而承傳以待德川時代者亦僧侶也第二期實爲暗黑時代而戰鬪攻伐殆無寧日其間守護學藝之光明者祇有圓頂緇衣之人而已五山之僧爲其最當是時祇林之外知宋學者極少而禪僧獨承其傳然亦只兼修而非其所

德川時代
之初期

主持。蓋宋學雖取於佛敎之精神、而痛排斥其敎法、故禪僧苟非還俗、則未可遽主持宋學、恐其致矛盾衝突也。虎關中巖、排斥宋學、岐陽、惟肖、桂菴、南浦則不然、間有喜紹述宋學者、然不能遂脫於祇林。如此宋學已傳、將使儒敎一新其面目、而未得其時機、可知第二期者宋學潛伏之時也。

第三期 自慶長八年至慶應三年（即德川時代）

德川家康統一海內、闔境始靜謐。於是文學復興、儒敎自發展其勢力、遂以爲教育之旨義。在第二期宋學尙屬於僧侶消閑之課、至第三期則自立而新其面目、始爲世俗之學。初時承傳於宋學者未能遽脫於祇林、第二期之末或第三期之初、遂有禪僧舍佛法、而歸於儒道、主倡其純然處俗世之道德。如藤原惺窩、在德川時代爲儒敎之鼻祖。其始則本是一僧、居相國寺。谷時中爲南學之鼻祖、而原起身於高知之眞常寺。山崎闇齋出於時中之門、下帷於京師、倡朱子學、亦曾爲妙心寺之僧。如此僧侶還俗、爲儒敎之首倡、可謂德川初世之奇觀。嚮者佛敎之勢力獨盛、而儒學僅任僧侶之兼修。迨德川時代則形勢一變、儒敎全盛、而佛敎反失其勢力。此時日本之文教離於迷信之境、歸於世俗之道、而自劃一段階也。

藤原惺窩

德川時代之初躬脫於祇林、在京師始倡朱子學者爲藤原惺窩（一千五百六十一年至一千六百十九年）。惺窩爲創業之人、氣宇廣達、而學問未精到、著述不甚多、其詩文巧妙者亦少。然是人有功於學界、尤大畧可由三端而見之。第一德川時代倡朱子學、而得勢力者莫若惺窩。假令其學問未精到、其開拓朱子學之功竟不可埋沒焉。惺窩之說朱子學不自狹隘、而洪量能併容陸王。林羅山嘗寄書論其併探陸氏之非、答曰朱陸不必爲二途、可見其襟度豁如。惺窩旣還俗、謂佛教教絕仁種、滅義理、然亦認識儒佛二教至得道之點、非無所一致。彼之大度量不但調勻朱陸二氏、且能融和儒佛二教。第二惺窩將四書五經施以和點、便於後生之讀誦、而貽惠於日本群會。蓋經書加和訓、非惺窩所創始。岐陽以和點施於四書、桂菴修正之、南浦復更修正之、其法遂傳於惺窩。惺窩不但施和點於四書、又推施之於五經、使後生廣據其法。第三惺窩寬仁大度、性格高潔、教人而善感化、其門下多出秀材。如林羅山、松永尺五、那波活所、堀杏菴、菅得菴、三宅寄齋、石川丈山、皆受其薰陶。其中羅山、尺五有大造於學界、此可知惺窩之貢獻於文教、其功頗偉。

林羅山（一千五百八十三年至一千六百五十七年）出於惺窩之門、而最卓絕、一

林羅山

代之英才也。羅山被德川氏重用，歷事四主，自家康至家綱，凡律令之制、官府之書，莫不參預規畫，有擬以漢之叔孫通者，亦非無以也。羅山博覽多識，宏才能文，標榜以朱子學，較惺窩更鮮明，惟無寬容異說之雅量，排陸王，排道教，排佛敎，又排耶蘇敎，惟至神道則毫不排之。蓋神儒二敎之調勻融合，爲其所欲耳。羅山著書甚多，實餘於一百五十種，不啻等身矣。然問其學說，只奉朱子之道耳，非別有所主持也。羅山雖無一家之學說，其子孫多碩學鴻儒，世世相繼，而爲幕府儒官，終德川時代，凡二百六十五年，鬱然成一大學閥，而能統一全國之文教，其聲望與權勢頗盛。其所奉之朱子學，爲幕府之教育旨義，有大影響於國民之發展。

惺窩之門有松永尺五。尺五之門有木下順菴。順菴（一千六百二十一年至一千六百九十八年）有詩文之才，最長於德行。若立學說述理論，則非其志。爲人渾厚圓熟，觀其動作，云爲可知其懷抱之如何。其感化之力，異乎尋常，職是之故。門下多出名儒，如新井白石、室鳩巢、雨森芳洲、三宅觀瀾、祇園南海、榭原篁洲、安東省菴等是也。宇士新稱曰：桃李滿門，洵然矣。順菴非研究學理之人，而爲教育家，有一種感化力。

新井白石

順菴之門多傑物、而新井白石（一千六百五十七年至一千七百二十五年）居其首位。白石爲不世出之豪材、學識亦非凡、自少抱大志、常謂大丈夫、生苟不得封侯、則死當爲閻羅。封侯雖不遂得、而成一代之碩學、能高標於世。白石非經學家、而長於歷史、故實、制度、詩文等、兼講西邦之學、爲日本洋學家之鼻祖。著書一百六十有餘種、其述作之多、未有能若之者也。

室鳩巢

室鳩巢（一千六百五十八年至一千七百三十四年）亦出於順菴之門、純儒如順菴、以經學文章顯於世、故繼承順菴之道、而教育多數子弟者、非白石、而爲鳩巢。鳩巢晚年患末疾、久不癒、養病於江戶駿臺之邸宅、而不出焉。病中與門人子弟尚講道義、意欲以傳於後世。當是時物徂徠在江戶、倡古學、太宰春臺服部南郭、山縣周南等和之、一時有風靡學界之概。鳩巢不敢與徂徠相爭、惟謙退抑損、以固其操持。與徂徠東涯成鼎足之勢。鳩巢值古學隆盛之時、冷然淡然、堅守朱子學、以其系統傳於後世、其功頗大。

中村惕齋

順菴、鳩巢之外、標榜朱子學而成大家者、有中村惕齋、貝原益軒、惕齋（一千六百二十九年至一千七百二十一年）爲京師之醇儒、與仁齋同時、堅守朱子學、而對向仁齋、

貝原益軒

猶鳩巢之對於徂徠也著述不少所著『靈鏡』在碑舖於女子教育亦見其卓識

貝原益軒（一千六百三十年至一千七百十四年）嘗學於松永尺五復結交於順菴以鳩巢視之差爲其先輩益軒爲巨儒智識汎博其敘述學說者有大疑錄慎思錄自娛集等又多著訓戒書以施教於董家其文平易而廣裨益於世道益軒不開家塾而及門者較少然其所著通俗之書暗啓沃人心爲功極大是他人所不及益軒始考察教育之用自其目的至其方法次序範域等講究稍開其緒往往有符於黑爾巴爾禿之見解者爲教育家而日本之有教育學實始乎此其說曰教育之目的在涵養德性由今日之言以人格修養而爲其旨義也

朱子學派
之復興

元祿享保之後仁齋及徂徠之學派各張其勢力盛鼓吹其師之說別有折衷學派興起焉至安永天明之比則朱子學派不甚振殆被他派壓倒寬政年間有異學之禁而朱子學復振所謂異學之禁者以朱子學爲正學而排斥其餘皆視以異學也此時柴野栗山（一千七百三十四年至一千八百七年）尾藤二洲（一千七百四十五年至一千八百十三年）古賀精里（一千七百五十年至一千八百十七年）等繼承順菴鳩巢之學脉仕於幕府以林家爲中心而活動圖統一海內教育之旨義

遂至禁異學。朱子學再得勢力於幕府、而各藩仿之、釐革學制者不少。於是海內學風一新其面目。異學既不利於仕官、於是學者減少、失其勢力。然是禁杜塞異說、拘束自由思想、其弊亦甚矣。

佐藤一齋
賴山陽

其後佐藤一齋（一千七百七十二年至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併取朱陸而多教育子弟、復若惺窩寬宏之度。或訾云陽朱陰王。然門下多士濟濟、其功不可埋沒。賴山陽（一千七百八十年至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之出、差後於一齋。山陽春水之子、又嘗學於二洲、春水與二洲均修朱子學、而山陽亦屬其系統。門人江木氏撰其行狀、中有言云「經說歸主洛閩」。然山陽非經學家、其口吻不取朱子、而反取陽明。身為一代之英才、多用力於歷史之講究、加以政治、經濟之見解。其勤王之精神、有影響於幕末之人心、不為鮮少。

南學系朱
子學派
山崎闇齋

朱子學屬惺窩之系統者、性質溫和。別有南學一派、操持尤堅確。是派始起於土佐、遠淵源於梅軒、谷時中啓其隆興之端。山崎闇齋出其門下、於京師大發揮其精神。闇齋（一千六百十八年至一千六百八十二年）不敢創倡新說、惟由朱子所著之書編抄出其最適切之條款、以為一派之教科書、務以實踐躬行相勸。故是學派如

一宗派、有堅確之信念、不容他學說、闡齋主倡教內義外之說、最重敬義二德、何於嚴肅、而乏寬宏之氣象、其學派不免偏狹固陋。晚年倡一種神道、垂加神道、陷於怪誕迂繆之弊、然隱然培養國家自尊之心、其功亦頗大矣。歿後其門下自分四學派、曰淺見綱齋（一千六百五十二年）至一千七百十一年、曰佐藤直方（一千六百五十年）至一千七百十九年、曰三宅尙齋（一千六百六十二年）至一千七百四十年、曰玉木葦齋（一千七百三十六年）。其中葦齋之學派、獨屬於神道、其餘則皆屬於朱子學之系統。米川操軒、藤井懶齋、谷秦山等、直學於闡齋、而在四派之外、要之闡齋之門、鬱然爲一大學派。其中多出勤王之士、如淺見綱齋、竹內式部、山縣大貳是也。

水戶學派

德川光圀有修史之業、使水戶學派自起其間、不必拘於朱子學、惟其參與於修史之務者、以朱子學派爲最多。如栗山潛鋒（一千六百七十一年）至一千七百六十年、三宅觀瀾（一千六百七十五年）至一千七百二十二年等、屬於闡齋派之系統。惟立原翠軒（一千七百四十四年）至一千八百二十三年、奉古學、藤田幽谷（一千七百七十四年）至一千八百二十六年、藤田東湖（一千八百六十年）至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陽明學派

年。會澤正志齋一千七百八十二年至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則皆取朱子學。主張國體尊嚴。盡力於啓發國民之自覺心。由今而考之。此學風乃遠淵源於北畠親房（？至一千三百五十四年）。親房學有素養。由玄惠傳受朱子學。當著神皇正統記。寓以春秋之微旨。此卽水戶學派之先驅。

中江藤樹

第三期之儒教。除朱子學派外。有陽明學派。古學派。折衷學派等。陽明學派者。宗明之王陽明（一千四百七十二年至一千五百二十八年）。紹述其學說。惺窩併取朱陸。而識陽明之良知說。然所主者。固在紫陽之學。始倡陽明學而起者。爲中江藤樹。藤樹初奉朱子學。後信陽明。晚年在近江倡良知說。謂良知之德。可以釋個人之性能。可以辦世界之實在。是似吠檀多派之哲學。然藤樹之學。以道德爲本領而已。躬爲精粹之君子。其說出於躬踐力行之餘。語語如珠玉。時人稱曰近江聖人。良有以也。

熊澤蕃山

藤樹之門出一巨人。曰熊澤蕃山。蕃山（一千六百十九年至一千六百九十一年）。英才異常。與藤樹異其性格。藤樹徹上徹下。心正直透明。而謹飭如學究。蕃山則才氣英發。足以壓一代。可謂偉丈夫矣。蕃山爲備前芳烈侯所用。有治績。其學問只得

於藤樹之門。故藤樹之學由蕃山實行於治政之局。倘令藤樹之門無蕃山。則藤樹之顯於世。不如彼之著也。有蕃山而藤樹始高。其聲價蕃山能成其赫赫之治績者。因受學於藤樹之門也。二者相依成其偉大。而陽明學派在日本之源頭。實出於此。其後三重松菴。三宅石菴。三輪執齋。川田雄琴。中根東里等。皆倡陽明學。然不甚振。無能比朱子學及古學之盛。佐藤一齋。心喜陽明學。以教其子弟。惟無公倡之勇。陽奉朱子學。以爲其標榜。大鹽中齋。一千七百九十四年至一千八百三十七年。公然主張陽明學。而無所憚。然不全其終。陽明學又有影響於維新之原動力。豪傑之士。如橫井小楠。一千八百九年至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佐久間象山。一千八百一十一年至一千八百六十四年。眞木保臣。一千八百一十二年。至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春日潛菴。一千八百一十二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七年。西鄉南洲。一千八百二十六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七年。或屬於陽明學之系統。或受其影響。陽明學派。以良知(良心)爲依據。良知所視。苟爲善爲正。則斷斷乎實行之。多偏於主觀之判斷。不顧其所處之境遇。雖非無弊。而富於實行之精神。眞爲痛快矣。

朱子學派及陽明學派之外。別有古學派。起於寬文年間。古學派謂宋學混以佛說。

山鹿素行

失孔子真旨、欲直邇孔子之教、以正其系統關繫。始倡古學者山鹿素行（一千六百二十二年至一千六百八十五年）及伊藤仁齋（一千六百二十七年至一千七百五年）也。此二人者初修朱子學、後變而說古學、咸在寬文二年、可謂暗合甚奇矣。然著書倡古學者莫先於素行。寬文六年素行著「聖教要錄」三卷、刊行之、雖小冊而排斥宋學甚力、曰「道統之傳至宋竟泯沒」。素行以此獲奇禍、謫遷播州赤穗、十年始赦免、再歸江戶、住淺草、更十一年而歿。著述甚多、惟「聖教要錄」已滅版、其餘則門人謄寫而傳之。素行常說仁、不如宋儒之以理爲說、謂聖人之教人不出於仁義二字、亦似仁齋之以仁義爲道。其所著之「聖學篇」務以立一家經說。然素行之功績最顯著者在武士道、而不在經學。不徒自實行武士道、又著「武教小學」語類、配所殘筆等、而敘述武士道之主旨、使其道始合於教育之用。其所說武士道之精神、由赤穗義士之復讐一舉而煥發焉。嗣後祖述其教義者連綿不絕迹。有義子曰高恒、又有孫曰津輕耕道、各著書而紹述武士道。大道寺友山亦受教而有所造詣。著「武道初心集」。吉田松陰繼承素行之學、觀「武教講錄」可以證焉。武士之道爲一種德義心、自太古在日本民族之間、善發鳴。鎌倉時代稍有其教義、而加高調、然未有

一人開其學脈者。素行講兵學、兼修神、儒、佛等諸教、始立武士道之教義、其功頗偉。人稱曰武士道之權化。

伊藤仁齋

伊藤仁齋與素行同時自朱子學一變而說古學。素行則倡之於江戶、仁齋則倡之於京師、自成東西呼應之勢、亦奇觀矣。仁齋不喜宋儒之寂靜旨義、而自取活動旨義、謂人之行爲要在活動、完成人格與克林之自我實現說畧同其歸趣。仁齋繼承孟子之說、以仁義爲道、似收片哈威爾之說正義、博愛、斯片撒之說正義、仁惠、仁齋說仁德之盛大、與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之旨意無徑庭。排宋儒之復性說、而取積極之姿態、謂汲汲期無小過失者、不若自進發展其長處。人格高潔加以平素之修養、整整堂堂說實踐道德之要義、真足以稱一代道德之師。然創業未至大成、其子東涯大成之也。東涯（一千六百七十年至一千七百三十六年）性篤實博學、雖乏識見、反適於祖述、整理其父所著諸書、公之於世、且自著書亦甚多、紹述其父之學說、因而成堀川一大學派。東涯謙讓能下人、尤孝其父、雖一言半詞不敢背之、自稱孝子、是可知東涯單繼仁齋之業也。

伊藤東涯

物徂徠

物徂徠因仁齋激發而起、對抗仁齋。是人（一千六百六十一年至一千七百二十八

年)初奉朱子學、四十九歲一變取古學、著辨道、辨名、學則等數篇。多說其一家創見、與仁齋不同其轍。雖名曰古學、實則大相異。徂徠常說曰、講古學者不可不修古文辭、蓋古文辭者、領解古學之階梯也。自勉修古文辭、而講究經書、如言語學之法、稱曰古文辭學。仁齋修養人格、擬履於聖人之蹤、徂徠則自甘於曲藝之士。謂聖人者、非可學而到。仁齋以仁義爲道、徂徠以禮樂爲首、取功利旨義而立。素行先於徂徠、而有功利之說、未至主持其旨義。是旨義待徂徠始爲有力之學說。仁齋謂道出於自然、徂徠則謂道出於聖人之作爲、非由自然而成。徂徠之學說與荷布斯相符者不少。如曰正邪、由國法而始定、曰人之本性、在利己、任其自然、則爭鬪不止、曰定法律、成國家、宜賴君主之獨裁專制、皆是。仁齋尊孟子、而徂徠崇荀子。如氣質、不變化之說、本於荀子。是說亦似收片哈威爾之謂性格持久、終生無異。東西暗合、亦頗奇矣。要之徂徠之學、大異於仁齋、至較之宋儒、則不見其公通之點。不勉於知之探究、只以言語學之見地、解釋經書。其辭藻之富贍、能風靡一代。

徂徠之門用力於經學者、莫若太宰春臺。春臺一千六百八十年至一千七百四十七年、於徂徠之學說有推廣至極端之處。蓋孔子之教、因孟子與荀子所傳、自有

折衷學派

考證學派

獨立學派

三浦梅園

二宮尊德

二致孟子由子思繼其說之說、重良心、以內心之德爲主要、荀子則重禮、謂人可由外律之、此取他律、而彼取自律、仁齋既紹孟子之說、而徂徠祖述荀子之說、春臺承徂徠之教而起、主持他律說、至極端、謂心有惡念、自制以禮法、亦不背道德、春臺尊重天然之性、與今之所謂本能旨義、或自然旨義者、略同其歸。

朱子學派、陽明學派、古學派之外、尙有折衷學派、考證學派及獨立學派。折衷學者不偏一派、欲取各派之長而立。雖如公平、實無堅確基址、不能致強大、多流而爲考證學派。折衷派之中、如紀平洲、裨補於名教不少。考證學派、研究多端、由事實而判斷、稍似科學之例、以廣義言之、是學派實屬於古學派。獨立學派、謂其不屬於朱子學、陽明學、古學等、然亦奉孔子之教、其稱獨立者、非謂立於孔教之外也。

獨立學派著名者、推二人、曰三浦梅園、曰二宮尊德。梅園（一千七百二十三年至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主折學之考察、成一家之宇宙論、稱曰條理學、有立語、敢語、贅語三書、畧悉其學說。尊德（一千七百八十七年至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發揮農業道德、而有大功焉。其說雖合於功利旨義、然亦尊重動機、過於功利之効。如理想派所主之動機、與功利派所貴之効果、由實行得調勻、惟是人爲然。此思想得之於神。

儒教之徒
與新文明

儒佛三教，其負於儒教者最多，渠亦孔子之徒也。

第三期末在明治維新之際，處士活動，欲益於國家，而致力於新文明之開拓者，以儒教之徒爲最多。如藤田東湖、橫井小楠、佐久間象山、吉田松陰、橋本左內（一千八百三十四年至一千八百五十九年）等皆是。此等諸士非朱子學派，則屬於陽明學派。陽明學派爲數較少，而出豪傑殊多。蓋日本民族受西邦文化，領會西邦學術，不可無其素養。是素養在德川時代儒教實成其地也。

第四期 明治時代

維新後之
儒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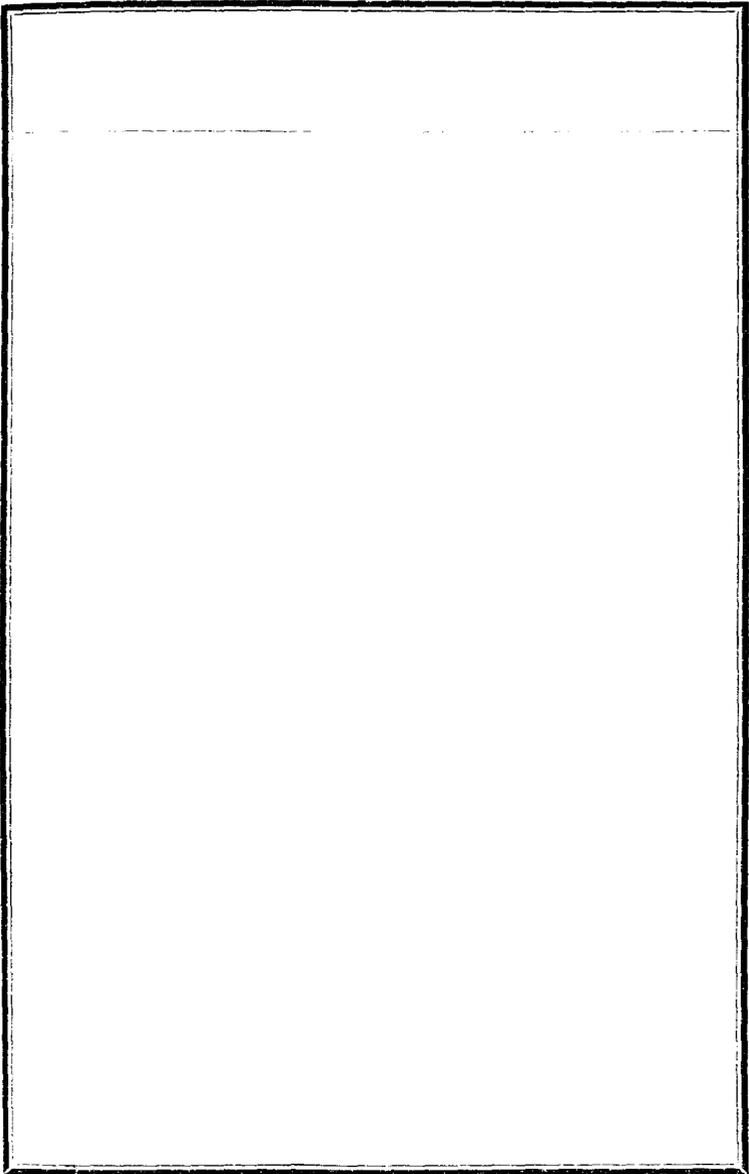
儒教在維新之後，只繼續德川時代，而更無特色。此時西邦學術盛傳，茲士刷新一切舊物。儒教會此大勢，被其壓倒，而甚衰退。耆宿代表儒教者漸凋落，所餘如曉天之星，不復見有一人能風靡海內者也。德川時代所生儒教之各學派，雖未全消滅，而學術界不復重視其存在。其借新研究法，以講儒教者，雖不絕其迹，而各嚮之對向佛教及神道，張其勢力如一大宗教者，則無復有焉。然儒教決不消滅，其精神廣存於人心之中，而爲明治教育之一大要素。卽無儒教之名，其精髓骨子皆可求得於今世之教育。今之教育於倫理之說，以純理爲本，其組織及內容，非儒教所比。然

精神之感
化

德育與宗教

如謂理想之終局在最高善（至善）行爲，以完成人格爲目的，善惡不取斷於效果，注重於動機，皆合於儒教之旨意。仁者是人道，而生民所同歸，故儒家之德超諸宗教而過大焉。明治之德育雖不稱儒教，而超立諸宗教之外，如儒教道無迷信亦如儒教，與科學並行毫不相戾，其器度較諸宗教尤大矣。蓋德育者不必袞宗教而成。如法國自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之後，已離於宗教而施其德育，意國亦仿之。其餘文明諸邦皆將早晚仿之。惟日本起自維新之際（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施以如是之德育。更遡考之，德川時代之初，以儒教爲德育之主旨。日本既有此經驗，迨維新之後，先於西邦而定斯教育之要義。德育之離於宗教，專純施行者，儒教嘗示其例。維新以後，德育以儒教爲先容，取其最進之體制，提以宏遠普汎之人道，以衆生所同歸爲其標目。故儒教已失其形骸，而其精神爲今世德育之一大要素，將永遠無滅期。

儒教之德育



夫子之像

元祿四年二月六日將聖廟由上野遷至湯
島名室稱曰大成殿配以顏曾思孟四子之
像春秋釋菜五年將軍綱吉親詣祭祀

東京教育博物館藏



藤原惺窩

藤原惺窩者京都冷泉氏所始雜髮爲僧後復棄而歸儒專鼓吹宋儒之學出其門者如林道春石川丈山那波活所松永尺五等皆碩學著名之士惺窩所鼓吹之宋學卽德川時代三百年幕府所主持之學也與近世本邦之政治道德亦深有影響焉

東京帝國大學藏版

新井白石

新井白石仕於德川幕府以博學名大爲六代將軍家宣所信任參與大政如改良風俗改造錢貨整理財政外交貿易等議皆其所建白又欲尊崇皇室使皇族蕃衍閑院宮之所以再列於皇族者多出於白石之議白石不但爲第一流之政治家已也世亦稱之爲詩文家史學者言語學者及實學者之秀其所著述有益於後生者不少

東京帝室博物館藏

山崎闇齋

山崎闇齋京郡人初雜髮爲僧後復歸儒諸朱子之學嗣復學神道立垂加流一派會津侯保科正之聘之大爲器重其學風於朱子派中有一種特色後世勤王論之興皆多受其影響者也門人爲在鎌直方淺見綱齋等又別傳垂如流神道一派學者亦不少

東京帝室博物館藏

林道春

林道春者京都人學於藤原惺窩之門仕於德川家康進講經典掌外交文書參與立法諸事其著書甚多行於世者多關於國史法制之書及其子孫代任大學頭司文教之樞紐上野邸內所設之學問所其後日益發達爲幕府之大學卽昌平學校是也

東京帝國大學藏版

中江藤樹

中江藤樹者近江人卽我國首奉王陽明之學者也實踐躬行以訓詁衆人隣里鄉黨無貴賤莫不皆慕其化世稱爲近江聖人歿時年僅四十一熊澤蕃山等諸人傑皆出諸其門

東京帝室博物館藏



伊藤 仁齋

伊藤仁齋者京都人也初察朱子學後復疑宋儒之說遂唱道古學四方來學者甚衆門徒臻三千人學風靡於天下其子東涯學業亦不遜其父家學益興仁齋父子皆住於京都堀川世稱其學派爲堀川派云

東京帝國大學藏版

貝原 益軒

貝原益軒者筑前黑田侯家臣初奉陸王之學中途棄而崇程朱之說後復疑之爲人萬厚忠信有濟世之志學問亦甚博洽其著述甚多亘及各學科且其文章多平易流暢我邦學問之普及君功居多

貝原寬一氏藏

室鳩巢

室鳩巢者江戶人也學於木下順庵之門右名後由新井白石薦爲幕府儒官將軍吉宗時受其諮詢多所獻言賜邸於神田之駿河齋稱爲駿齋先生堅守程朱之學排斥物徂徠等學派著書不少

東京帝國博物館藏

山鹿 素行

山鹿素行者會津之人也早遊於林道春之門奉朱子學後復疑宋儒之說遂斥之而唱道古學犯造言之罪流於赤穂君幼嘖武事長習軍學於北條氏後創成山鹿流之派著書甚多靈力鼓吹武士道之風後生多欽仰之者

井上哲次郎氏藏

賴山陽

賴山陽者春水之子安藝之人也學於尾藤二洲菅茶山等住於京都以授生徒及從事著述所著書中如日本外史日本政記等最行於世使日本歷史之知識得以普及以示尊王之大義興奮天下之心皆君之力也其詩今人猶愛誦之者

東京帝國大學藏版

二宮 尊德

二宮尊德者相模人也生長於貧賤故有勤儉之德遂復其家其後受諸侯等依歸盡力於墾荒其所唱道報德之教爲農業經濟史上所宜注意者流風餘澤存於後世報德社之事業盛於諸地

東京帝國大學藏版



佛 教

文學博士 高 楠 順 次 郎

緒 言

佛教爲廣
世界之宗
教

佛教普遍
於上下

日本佛教

諸種宗教起於印度者、大抵基於國家或人種之觀念。獨佛教適爲廣世界之宗教、而自發一種異彩。一時印度爲之中心、使世界大半崇信其教。佛陀滅化後、阿輸迦王之時（西歷紀元前凡二百五十年）佛教擴張其教線、北自巴窟禿利亞、南至錫蘭島、東自緬甸、馬來半島、西至希臘、埃及、馬塞突尼亞、敘利亞、西歷六十七年遂入支那、嗣入朝鮮半島。五百五十二年其經典傳至日本。

日本已有佛教未久而普及於上下、衆歸向之。其信仰不僅感化道德、又有影響於政治、教育、文學、工藝、美術諸端。日本在舊時之文明、由佛教啓發者居多。茲有一事須特書者、佛教在大陸諸邦皆遺忘其起原之精神、而長其餘弊、惟日本

人之視外國文物有一種特性、如坭埒之用、必採其精、而去其滓、遂以煉化之、令適於日本國情。如佛陀之精神、逢此煉選、更發揮其真髓。故日本之佛教非印度之佛教、非支那之佛教、又非緬甸、暹羅、安南、朝鮮之佛教、免大陸諸邦所受之教毒、而發揮佛陀之真精神。苟欲知日本之佛教者、先須知此一事。

舊時之佛教

佛教之始入日本、未可考其何時、西歷四百五十年日本於屬領任那之地建佛寺。自是經過百年而後有以國際公交輸佛教者。欽明天皇之朝百濟王鑄丈六佛像、置之於任那、十三年（西歷五百五十二年）百濟王將佛像、經卷貢獻之於日本朝廷。大臣蘇我稻目、承傳之於京畿。其後百濟更貢以僧尼、佛工、佛匠等。此爲日本佛教之濫觴。

聖德太子
之尊佛

推古天皇之朝（西歷五百九十三年至六百二十八年）聖德太子在攝政之位、篤信佛教、用意於外國文化之採擇、且盡力於佛教之傳布。太子制定憲法十七條、即日本成文法嚆矢、而施以政教一致之治道、以佛教爲一國政教之本原。大和之法興寺、難波之天王寺、皆其所創建。天王寺有敬田院、便於佛徒之修學、附以施療院、

佛教始入
日本

宗派之起
原

僧徒入唐

唐僧道璿

療病院、以救貧民之疾病、別有悲田院、以養孤兒寡婦、老衰之輩。自是佛教漸盛矣。聖德太子不僅用力於政務、又推獎宗教教育、而勉行慈善、以助佛教宣傳也。聖德太子之時、佛教雖盛、未分宗派。推古天皇十年（六百二十一年）百濟僧觀勒說成實宗、而不傳其詳。西歷六百二十一年太子薨、後三年高麗僧慧灌到日本、講三論、遂有三論宗。日本佛教之分宗派始乎此。孝德天皇九年（六百五十三年）僧道昭往至唐土、學於玄奘三藏之譯場、既歸朝而創開法相宗。嗣後僧徒與留學生派至支那者漸多、不僅習得佛教、唐代隆盛之文物皆因是輸入日本。聖武帝十二年（七百三十五年）唐僧道璿與南天竺菩提僧正各齎華嚴宗典籍、至日本、傳華嚴之宗義。道璿於日本始說戒律。嗣後新羅僧審祥亦講華嚴經。遂開華嚴宗。聖武之朝都於奈良、爲佛教最盛之時代。全國諸州建國分大寺。國分寺在京師者（東大寺）鑄造大佛。皇后光明皇后深信佛教、尤竭力於慈善博愛之業。林邑（安南南部）僧佛徹與菩提僧正俱入奈良、傳林邑八樂、大興舞樂、以開佛樂之新世紀。今之宮樂尙存其一、二。

唐僧鑑真

孝謙天皇六年（七百五十四年）唐僧鑑真率十大弟子到日本，先設戒壇於東大寺，更經始唐招提寺，與弟子俱講戒律，遂開律宗。其所謂十大弟子者，唐之恩託，法進及胡國（中央亞細亞）之如寶等是也。

別有俱舍宗附隸於法相宗，有成實宗附隸於三論宗，三論、法相、華嚴、律四宗及俱舍、成實二宗，合稱曰古京（奈良）之六宗。其盛行者以三論、法相二宗爲最。

古京六宗

古京六宗派在日本佛教創始之世，移植以支那佛教。其教理未由日本國民之特性，同化融合之。如本地垂迹之說，雖已發其芽，尙未至盛行。嗣有最澄（傳教）、空海（弘法）二僧，創開天台、真言二宗。於是佛教漸融合於日本國情。

新佛教

佛教傳入日本後，凡二百三十年，爲其紹傳之時代。以聖武帝（奈良朝）之時爲最盛。其盛已極，而僧侶干與於政治，而其弊亦益甚。當時學問者信祥瑞，說靈驗，視妖災爲逆天意之罪。氣習既如此，朝廷崇佛而事祈禱，僧侶以鎮護國家爲名而邀功於上。政教混同之弊，遂爲政治之累，而國家綱紀漸弛廢矣。乘此機而興新佛教者，實爲最澄、空海之功。其間桓武帝遷都於平安，而政治之改革與宗教之改革相偕而並起。二僧爲帝所信賴，延歷二十三年（八百四年）共入唐土，最澄抵浙江登天

北京二宗

台山、翌年歸朝、創開天台宗。空海抵唐都長安、大同元年（八百六年）歸朝、創開眞言宗。謂之北京（平安）二宗。是二宗雖傳自唐、大變其實質、配以本地垂跡之說。其說視日本固有諸神於爲佛陀之化身、盡令包含於佛教中。於是始有日本之佛教焉。

台密二教之勢力

古京六宗爲台密二教所刺激、亦稍顯其活相。然桓武之後、至賴朝開霸府於鎌倉之時、凡四百年、佛教之盛行者、只有天台、眞言二宗而已。此二宗當初時多出高僧碩學、而歷代天子及著名卿相亦皆潛心闡明其教理、使二教頗暢達、僧侶居其護持、泰平之功。

貴族與僧侶之抱合

佛法護王法、王法護佛法、以祈禱爲國家主要之務。由是僧侶把持教權、逐世漸增大其勢力。其間有貴族利用佛教者、有僧侶利用官家者、權門與寺社相合而享尊榮、旣而互相軋轢。圓融帝之比（九百七十年至九百八十四年）大寺養養僧兵、執武器而供其使喚、恣行橫暴、雖以天皇稜威、亦無如之何。於是武門任京師守護、以鎮壓僧黨。嗣後貴族、僧侶、武家三權相爭鬭、王政遂衰。

僧徒已安於榮貴、其教化之力自消盡、乃有禪念佛法華之三宗興起、以新其教

禪宗

化之勢。

古者法相僧道昭、道璿、最澄、圓仁等，皆說禪，而不傳於後。鎌倉時代之初（一千八百八十年比）僧榮西入宋地，已歸後傳臨濟宗。後嵯峨帝之時（一千三百四十年比）僧道元亦入宋地，已歸後傳曹洞宗。其教務令人之道心得以醒覺。

念佛宗

念佛，起原亦遠。奈良之朝於淨土院營光明皇后之周忌，禮拜阿彌陀佛。圓融之朝（九百七十年至九百八十四年）始有空也念佛。迨鎌倉時代有一遍之遊行念佛，專主行化，以開時宗。堀河帝之時（一千百年比）良忍創始融通念佛，至院宮（上皇）亦傾心焉。鎌倉時代之初源空，開淨土宗，親鸞開淨土真宗（俗謂一向宗），共為專修念佛。

法華宗

法華宗以口唱妙法蓮華經為旨，龜山帝之比（一千二百六十七年比）日蓮開是宗，以排斥禪、律、真言、念佛四派，俗稱曰題目。

三宗之敷衍

禪之心理為諸宗所認識，尤適於武家之信仰。雖行叢林亦行化，雖在石上亦說教。至戰亂之世，宣傳益盛。念佛以簡易信念為旨，適於平民多眾之信向。迨其一時盛行為天台僧徒所排斥而被禁制。然多眾信仰之趨勢，意不可沮。親鸞一派雖強令

制邁一向
宗以法華

制邁佛敎
以基督敎

還俗、食肉帶妻、尙布敎化、其敎旨廣行於下級平民之間。題目宗、欲矯諸宗之弊而起、以回教徒之勇氣、加於佛法之敎義。是宗與一向宗共爲日本特殊之佛敎、其感化力深及於民群下層、比之大陸佛敎則略若異敎。要之日本佛敎自南都六宗之初、顯感化力於帝王貴族之間、與政治文學相合而發光彩於上流、多關涉於文化之消長。初有三論宗、嗣有法相宗、奈良朝之初藤原氏創建興福寺、以爲氏寺、屬於法相宗、遂成法相本山。奈良朝之末華嚴宗最盛行。迨平安朝台、密二宗相繼隆興。其後政權移歸武門、文化漸達下層、而佛敎之宣傳自分上中下三流。中級則有禪宗。下級則有念佛、題目。上級則仍用台、密二宗。加以藤原氏之法相、於是各宗屹然相對峙焉。

足利時代（一千五百年代）諸州大亂、一向宗乘其機收攬下流衆民勢力極強盛。僧俗疾惡之者多、遂有借法華敎之勢力以排除之者。自是一向、題目兩宗之間爭亂漸劇烈。織田信長代足利氏執政權（一千五百七十四年比）、招基督敎以抑制一向宗之勢力（一千五百七十五年比）。然佛敎徒與基督敎徒相排擊、其弊亦甚。豐臣秀吉禁基督敎流布以慰藉佛敎徒（一千五百八十八年）。德川家康平定戰

基督教

亂統一海內（二千六百三年）覺基督教徒之野心，不利於日本國情，乃執鎖國政策，嚴禁國人信仰基督教，以國家之勢力保護佛教，委僧侶以檢查戶籍之權，稱曰「宗門」之制，令國人皆歸屬佛教，而各選其一宗派。德川氏予佛教寺院以諸種特典，使僧徒得安其地位，且享其名利，然保護過厚，其傳道徒趨形式，而失其感化之真精神，寺門生遊惰之風，而復無活相焉。德川時代約二百六十有餘年，祇保存佛教之形骸而已。

佛教沿革之約說

上所述者爲日本佛教之小歷史，其沿革可分三大時期。第一佛教傳入日本，遂有南都六宗，此謂奈良佛教時代。第二傳教，弘法二師乘奈良佛教之衰頹，而開新宗派，此謂平安佛教時代。第三平安佛教漸失其教化之力，而有禪、念佛、題目三宗派之興起，此謂佛教普洽時代。第二期之佛教視第一期較融合於日本之國情，第三期則更增融化，反動生反動，漸醇化而漸發展，從時勢而變遷，以至德川時代。顧觀大陸諸邦之佛教，皆停滯不振，腐爛頹敗，亡失其真精神，恒使國家不勝其宗教之毒。至日本佛教之發暢，則不然，融化尤廣，而包容教理尤大，其精神契合於佛陀之真意，蓋因日本國人之特性，巧於同化外國之文物而改造之耳。

佛教之効力

佛教資文明之効力

古世以支那朝鮮之文物輸入日本者，多由留學僧、貢僧、歸化僧等之力。政治教育之制度皆莫不然。道昭爲日本法相宗之祖，尤用心於衆庶之福利，或開河津，備舟楫，或作橋梁，或通溝渠，或穿泉井於路傍。其後菅原寺有僧行基行化諸國，拓山通川，築堤塘，修道路。東大寺有僧普照奏朝廷，遍植樹木行路，便於旅客。故日本開辟山野，修築道路，多出於佛教慈善之旨。

工藝美術

佛造工、造寺工、畫工、佛師、鑪盤工、轉轡工、瓦工，以至漆器、織布、刺繡、紙墨、色料、坭灰（康窟利德）諸工，當初時皆經佛教徒之推獎，而漸發暢，遂成日本工藝美術之精華。

教育慈善

醫藥借佛教慈善而廣其用。歷算、音樂亦爲佛徒所移輸。其餘移植有用之植物，或發見溫泉，或開學校、病院、孤兒院等，初賴佛徒之功者頗多。

哲學思想

古有神話專崇自然及祖先教，以正直清淨，其思想頗爲單簡。若說深遠玄妙之哲理，以養成哲學思想，則亦爲佛教之力。

文學

片假名五十音之圖，基於梵語之文法，平假名新文字之排列，寓以佛法之教理，而

成歌謠、物語、草紙、紀行等、稱日本古文學之粹者、莫不受佛教之感化、而述佛教之思想、和歌、連歌、俳諧、爲日本之詩、亦皆受佛教之感化、鎌倉時代之後、文學恃僧侶而保存、足利時代、宋之性理學、亦專行於佛徒之間、其所謂寺子教育者、至德川時代、尙爲小學教育之淵源。

藝術武道

日本各種之俚謠俗調、以至能樂、謠曲、演劇等、其廣行於俗間者、被佛教之感化爲最多、若劍法、槍法及他武藝、亦莫不被其感化、武士道之所以煉鍛精神者、亦實恃禪宗之棗籥也。

約而言之、日本帝國特殊之文明、在乎明治維新之前、開花結實、多半由於佛教之餘澤。

近時之佛教及歐美勢力之影響

佛教於明治維新之前、分三期、已經維新後、更入新時代、卽第四期也、嚮者佛教從時勢而生、新宗派、今則日本進加於世界文明國之列、佛教將能出新派、與時勢融化乎、是猶屬疑問、今之佛教、經維新更革、被其刺激、而稍向變化之勢、則畧不容疑、德川時代、佛教徒、受幕府特別之保護、而得安榮、明治之改革、廢諸寺、特典、褫僧侶

新日本所需之佛教

基督教之
影響

榮譽、加以儒家及神道家之積怨、一時暴發、以排佛爲名、破毀佛寺而不憚、或圖代佛教以神道。當是時、寺院僧侶窮已甚。然國民多數之信仰、尙在佛教、而僧侶亦漸自醒覺。至維新後六七年、稍有佛徒之活動。

日本已通交於歐美諸邦、採長補短、銳意圖新、其間佛教僧侶有留學海外、齋新知識而還歸者。基督教師布教之法、亦有以促佛教徒之反省。中外情形、刺激佛教諸宗、自其傳道之法、以至寺院制度、濟民事業等、漸有改易、而講究教理益精深、將復發揮佛陀之眞精神。

傳道海外

古時佛教徒無論大陸僧侶與日本僧侶、咸以世界爲家、故宣教異境頗盛。當時航海術雖未發暢、而日本僧侶多遊於海外、或行朝鮮、或入支那。眞如親王至欲求法於印度海中、遭難而殞。德川氏鎖國之制、禁國人外航、僧侶遂消磨其精神。迨維新後、佛徒向外之思想復漸活潑、而有布教海外者。眞宗、淨土宗、法華宗、禪宗各派傳道師多出至異境。自支那、朝鮮、西比利亞、馬來等東亞沿海諸地、以至布哇、北美沿海諸州、皆莫不見日本傳道師之留錫焉。眞宗已進一步圖傳道於歐美諸邦人之間。

佛徒之探險

近年佛僧探險西藏、中央亞細亞等諸地者漸多。雖謂由歐美新勢力之刺激、亦爲佛徒古時冒險思想之復活。

各種傳道

日本監獄由神道或基督教而布教其囚徒者、僅有一二處而已。其餘則皆由佛教僧侶所布教。其教誨之法、酌用歐美最新之例。往時佛教界於傳道之業、曾無諸端設備。今則無法不備、或開青年會、或開婦人會、或開少年會、或傳道於軍隊、或傳道於工場、或傳道於貧民。

慈善

佛教徒之慈善濟民事業、受基督教之刺激、而復其古時之活相。如孤兒院、盲啞院、施療院、免囚保護處、無料宿泊處等、爲佛徒所經營者、已多。矯風會、禁酒會等、企畫亦不少。

教育

各宗競開辦學校、或講習會。近時有致力於女子教育者。蓋因基督教注重於婦人教育、而佛教亦被其刺激耳。佛法傳道學校、教以歐美學術、間或講授西邦哲學。西邦比較宗教學等、是爲重要之進化。

印行

鉛印術傳自歐美、而佛教徒利用之亦頗盛。如小冊子、供施本或通信傳道之用者、逐年增數尤著。而佛教雜誌在日本雜誌類中略居其全數之半。

自由討究

概說

佛教徒之抱負

現時之宗派

佛教由歷史之講究從來缺其法。至近世有鑑於歐美科學而開始其法者、漸生自由討究之風。如青年佛教徒之一團體稱新佛教者、以自由討究為主眼也。

要之開國之初佛教由政治群會之變革、一時受其排擊。既而得新文化之光輝、佛徒漸醒覺。至近年憲法允信教自由、而諸教互競其勢、佛教亦挽回其頹勢。輓近日本宗教之進步、比之政治、科學、軍備、教育、實業等之發展、雖有遜色、然以大體論之、可謂進化善良矣。日本佛教現得小康、而古宗派未必足以繫人心於永遠、時勢所迫不能不須新佛教之活動。佛教能應此新時勢而活躍乎、新宗派能帶新裝而顯出乎、是猶屬疑問、而在試驗之中。

然有一事得斷言者。大陸佛教已死滅、遺其形骸而已。日本佛教雖衰尚有生命、而佛陀之精神儼存乎此。異日若有新佛教為廣世界之宗教、活動於第二十二世紀以後之精神界、將新福音宣傳於世界、則予將先言其能為之者、非支那之佛教、非印度之佛教、必出於日本之佛教耳。

* * * * *

佛教傳入日本之後、漸分宗派、如上文所述。是等宗派尚存於今世者如下。

- 一 法相宗
- 二 華嚴宗
- 三 天台宗
- 四 真言宗
- 五 融通念佛宗
- 六 淨土宗
- 七 禪宗(禪宗更分臨濟宗、曹洞宗、黃檗宗三派)
- 八 眞宗
- 九 日蓮宗
- 十 時宗

禪宗分三派、其三派與他九宗併稱曰現時日本佛教之十二宗。惟法相華嚴不過保其名目、天台・眞言・融通念佛・時宗等、亦已缺其感化之實力。國民多數之信仰則以眞宗・淨土宗・日蓮宗爲最、禪宗次之。

據內務省宗務局所覈查最近之統計、各宗派之情勢如下。

佛教各宗統計表

寺院及僧侶

宗派	寺院	住	職(寺主)	管長、理務處及支處
法相宗	四三	男	一八	一
華嚴宗	三九	女	一一	二
天台宗	三、六一四	男	二、一三四	三三三
寺門派	五七二	女	三、五三〇	三三五
真盛派	四一四	男	三〇二	九
真言宗	三、八五三	女	七、五七三	四二
御室派			三九	一
高野派				二
大覺寺派				一
醍醐派				一〇
真言智山派				一
真言豐山派				六一
真言律宗	七七	女	三二	一三〇
律宗			三四	四

佛
教

七百三十一

檀徒及信徒	共計	時宗	不受不施講門派	不受不施派	本妙法華宗	法華宗	本門法華宗	本門宗	顯本法華宗	富士派	日蓮宗	三門徒派	誠照寺派	山元派	出雲路派	木邊派	佛光寺派	眞宗	
		七、九九二	五一五	一	二	八七	一七五	三一六	二八六	五五六	八七	三、六八五	三二	四四	一一	四三	五五	三四二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女	男	男女	男	男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女	
		五、〇〇九	三八〇	一	二	七五	一四七	二二六	一四五	三三七	四七	二、九六五	二四	四〇	一一	三六	三八	二五三	
		九五一	二七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〇	一	五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宗派	檀徒		信徒	
	男	女	男	女
法相宗	四〇	一五	一、六七〇	二五〇
華嚴宗	一〇〇	八〇	一三、七五〇	五、二八〇
天台宗	四二四、九五四	四〇六、五二八	六二一、九七九	二八一、五一〇
寺門派	七、四一八	四六四五	一三八、二六〇	三三、二八五
真盛派	三七、二四九	三六、八一	一〇、二七八	一〇、五〇一
真言宗	三七、五〇〇	三二、四四四	五三、六四六	六四、〇八八
御室派	五九七、九八〇	三九六、八七六	一、四九五、二八〇	九九八、八四九
高野派	一六六、七〇〇	三、〇〇七	四、八五八、一八八	八三、四五七
大覺寺派	四四、六九一	二六九、〇六二	一、一四六、九六一	六三二、二八三
醍醐派	三六、二四二	三五六三〇	一五二、六八〇	一四九、四六七
真言智山派	五二九、二九一	(未詳)	一、五二八、七四六	(未詳)
真言豐山派	六二一、〇六三	五四四、〇八七	(未詳)	(未詳)
真言律宗	二、〇一一	(未詳)	五四六七	(未詳)
律宗	一、四二一	一、四五〇	三五	(未詳)
淨土宗	一、一三七、九二七	一、〇九七、八八五	二一〇、九九六	二二四、七二一
西山派	一七五、七五七	一七四、四一九	三四、一五〇	三四、一九三
融通念佛宗	五〇、二三四	六九、九九五	(未詳)	(未詳)

真宗		禪宗																							
		曹		宗		濟		臨																	
出雲路派	五、九七三	本願寺派	三、五一五、一七〇	洞宗	三、七三八、一八三	永源寺派	一九、一六七	圓覺寺派	一五、七七三	大德寺派	二五、〇五九	東福寺派	五六、八三三	建長寺派	六五、七三九	妙心寺派	五二七、二七八	南禪寺派	一〇六、二七八	建仁寺派	七、一〇一	相國寺派	一三、三九三	天龍寺派	三三、二四
木邊派	三、四六一	高田派	一一三、一九六	曹宗	一六、一一、三六〇	洞宗	一七、七三三	圓覺寺派	一五、一一四	大德寺派	二五、二四四	東福寺派	五五、三四二	建長寺派	六七、四二八	妙心寺派	五三五、二五二	南禪寺派	一〇七、三八〇	建仁寺派	七、三四二	相國寺派	一四、〇八二	天龍寺派	二〇、八八〇
佛光寺派	四四、五五六	興正派	一一五、五二八	曹宗	二、九九〇、七九六	洞宗	一八、五六四	圓覺寺派	二、七〇五	大德寺派	五、六九八	東福寺派	七、七二九	建長寺派	一一、三五一	妙心寺派	一二六、〇四五	南禪寺派	一七、一七三	建仁寺派	七、八七七	相國寺派	七、九三一	天龍寺派	五、四三三
佛光寺派	二、八七八	興正派	九二、八四六	曹宗	九、一六五	洞宗	二、九六六	圓覺寺派	一、六六六	大德寺派	一、二八五、六五二	東福寺派	八、四四八	建長寺派	一、九六四	妙心寺派	一、七五五	南禪寺派	一八、一七四	建仁寺派	八、〇八四	相國寺派	五、九三九	天龍寺派	五、〇七五
佛光寺派	四四、四四三	興正派	四、三七七	曹宗	二、三、一四五	洞宗	七、四四〇	圓覺寺派	二〇、四〇〇	大德寺派	五、三五七	東福寺派	四、七六〇	建長寺派	一、九六四	妙心寺派	一、七五五	南禪寺派	一八、一七四	建仁寺派	八、〇八四	相國寺派	五、九三九	天龍寺派	五、〇七五
佛光寺派	二、八七八	興正派	四、三七七	曹宗	二、三、一四五	洞宗	七、四四〇	圓覺寺派	二〇、四〇〇	大德寺派	五、三五七	東福寺派	四、七六〇	建長寺派	一、九六四	妙心寺派	一、七五五	南禪寺派	一八、一七四	建仁寺派	八、〇八四	相國寺派	五、九三九	天龍寺派	五、〇七五
佛光寺派	八、六三二	興正派	四、三七七	曹宗	二、三、一四五	洞宗	七、四四〇	圓覺寺派	二〇、四〇〇	大德寺派	五、三五七	東福寺派	四、七六〇	建長寺派	一、九六四	妙心寺派	一、七五五	南禪寺派	一八、一七四	建仁寺派	八、〇八四	相國寺派	五、九三九	天龍寺派	五、〇七五
佛光寺派	四、〇五〇	興正派	四、三七七	曹宗	二、三、一四五	洞宗	七、四四〇	圓覺寺派	二〇、四〇〇	大德寺派	五、三五七	東福寺派	四、七六〇	建長寺派	一、九六四	妙心寺派	一、七五五	南禪寺派	一八、一七四	建仁寺派	八、〇八四	相國寺派	五、九三九	天龍寺派	五、〇七五
佛光寺派	三、九五〇	興正派	四、三七七	曹宗	二、三、一四五	洞宗	七、四四〇	圓覺寺派	二〇、四〇〇	大德寺派	五、三五七	東福寺派	四、七六〇	建長寺派	一、九六四	妙心寺派	一、七五五	南禪寺派	一八、一七四	建仁寺派	八、〇八四	相國寺派	五、九三九	天龍寺派	五、〇七五

山元派	一、五五〇	(未詳)		
誠照寺派	一五、二〇四	一四、八九六	二、二七四	二、三二六
三門徒派	一一、〇一〇	一〇、八一五	七七、五五〇	八二、〇四〇
日蓮宗	三九七、〇九三	三六三、一一一	五九六、二七七	四八八、八二七
富士派	一五〇、六五	一四、八九七	一四、三六九	一四、〇五〇
顯本法華宗	七二、七八六	七、九六九	六、六〇二	四、八二五
本門宗	五六、八四〇	五三、四六七	八、五〇一	九、七二四
本門法華宗	六八、四八七	六六、三五八	一七、五一四	一七、五〇五
法華宗	二八、八六七	三〇、二二五	二、八三三	三、〇九九
本妙法華宗	九、二七六	九、七七六	八、四三	三六七
不受不施派	一二、七二七	一二、七八七	(未詳)	(未詳)
不受不施講門派	一、五七九	一、二七六	一、一五二	一、〇七〇
共計	八二、六八二	七八、五二三	二六、〇五〇	四一、七〇五
學堂及生徒	男女合數	二八、五〇五、四〇九	男女合數	一九、〇三七、三一四
宗派	學校	生徒		
法相宗	一	四五		
華嚴宗	一	一一		

融通念佛宗

禪宗		宗		濟		臨						
本願寺派	黃 洞 宗	曹 洞 宗	永源寺派	圓覺寺派	大德寺派	東福寺派	建長寺派	妙心寺派	南禪寺派	建仁寺派	相國寺派	天龍寺派
七	一	六			一		二	六				
一四九三	一八	六一六	四		六		一九一	二四三	一八	四	五	二

日蓮宗

眞宗

本門法華宗

本門宗

顯本法華宗

富士派

日蓮宗

三門徒派

誠照寺派

山元派

出雲路派

木邊派

佛光寺派

興正派

高田派

大谷派

二

二

一

|

二五

|

|

|

|

|

一

一

一

五

一五六

七九

二五

|

六五五

|

|

四

|

三

一四

二五

一一〇

一〇二五

法華宗

一

一八九

本妙法華宗

一

五九

不受不施派

一

一

不受不施講門派

一

八

時

宗

二

四六

共

計

一一〇

七、三六五

寺院之外稱說教處者、通各宗共一千六百六十四處、稱講社者、一千七百九十七處、稱教會者、三千百四十二處。德川時代令國民各屬一宗派、其風習傳至今世、庶民皆稱何宗何寺之檀徒。所謂信徒者他宗檀徒信仰其宗是也。故檀徒中包含其已無信仰者及信仰他宗者也。

行基

行基者和吳人也幼即出家專事布教爲衆所依歸既法之餘兼有志於利用厚生之業或築橋梁或開道路浸深池塘館築灌漑民賴其慶世稱之爲行基菩薩

東京帝室博物館藏

傳教

傳教大師名最澄近江人創立比叡山延暦寺者也留學於唐學天台宗歸朝後唐日本天台頓得上下之尊信俊秀子弟多出其門傳教大師與弘法大師實平安朝時代之二大高僧也

東京帝室博物館藏

弘法

弘法大師名空海讚岐之人也弱冠入大學讀儒書後出家僧佛教復留學於唐得密教之真傳高野山金剛峰寺京都東寺等皆其建蓋實本邦真言宗之祖也由是密教之弘布愈廣平安朝四百年間爲世所信仰空海亦長於書道詩文美術等實第一流之人物也

東京帝室博物館藏

道元

道元者內大臣久我通親之子也初學於比叡山又謁榮西後復航宋見如淨禪師傳曹洞禪之宗旨而歸爲越前永平寺之開祖由是其法派甚盛現今禪宗三分之二皆其流派者也

東京帝室博物館藏



法然

法然上人名源空美作之人也爲比叡山之學徒深有所悟其教義唱專信念佛之說遂出淨土宗派因受再宗派所迫害受流罪後被赦復歸京都舊佛教諸派概爲貴族以祈禱爲主法然之新派不受貴族庇隆以信仰爲根本其所教者易爲俗衆所曉故俗衆多歸依之者後謚爲圓光大師
東京帝室博物館藏

親鸞

親鸞者日野有範之子也開法然之法門從而師事之後新開淨土真宗此宗與從來佛教異無食肉帶妻之禁最爲俗衆所易奉故大得勢力其本山歸親鸞子孫相承即京都東西本願寺是也
東京帝室博物館藏

榮西

榮西者備中人初學於比叡山後再航宋登天台山參拜虛庵禪師傳臨濟禪歸國後得將軍賴家之尊信開述仁寺於京都涅槃後禪宗大興諸派相競天下之道俗爭歸依之行於縉紳武士之間尤多
東京帝室博物館藏

日蓮

日蓮者安房之人也初爲真言學徒後登比叡山學天台宗及歸故鄉新開一宗是稱爲法華宗或稱日蓮宗至後鎌倉朝盛唱法華排斥諸宗因得罪被流於佐渡後復得故布教於諸國甲斐之身延山久遠寺武藏之池上本門寺等皆此派之有名本山也法華宗派易於信仰故俗衆從之者多
東京帝室博物館藏



基督教

本 多 庸 一
山 路 彌 吉

序言

宗教在維
形際之情形

(一)

日本基督教之歷史分二期、古期則爲羅馬加特力教傳道之時代、新时期則爲現時代。古期與本論無直切之關係。然當時外國宣教師、以堅忍不拔之氣象、遭迫害、殉教者至二十八萬人。信其所信、蹈水火而不悔、其壯烈可傳諸史乘。

(二)

德川氏之政策、檢束日本人民精神之活動、使其馴伏。佛教於此時代爲唯一國教、而受幕府之保護。僧侶無傳道之勞、而人民皆列名於佛教信徒之籍、以證其非邪宗門之徒。此恩惠使僧侶失其傳道心、人民鈍其研究道理之思想、而宗教遂化成

一種儀式。既而世界之大勢、搖撼舊日本之重關而碎破之、以生維新之變革。嚮者幕府之政策、制遏思想之自由、使人民多無眞實信仰。其思想一旦解放、爲文明光輝所射、則跳躍抃舞、不知所爲。至有欲悉取外國一切之文明而驟襲之、以範成新日本者。當路以文明之急進、家自任者、謂今之時、移植歐美文明之外、更無他良策焉。日本百物皆非、歐美百物皆是、今日之計、只在令日本若歐美而已。如是而日本急轉直下、向泰西文明而駛去矣。

各地洋學
校

基督教久被國家呪咀、逢此新時期而漸張其燄、亦不足怪。其傳道種子始播下者、因諸官校所用外國教師之盡力。是等教師無論其爲宣教師與否、皆有宣傳基督教之功。如開成校有芙蓉爾基、場姆孫、威達諸氏、札幌農學校有窟拉窟氏、橫濱修文館有布拉溫氏、熊本英學校有仙斯氏、弘前東奧義塾有普克氏、中村敬宇氏之同人社有加窟蘭氏是也。嗣在橫濱始有興日本人教會者。此時橫濱爲英學書生之淵藪、而有宣教師塞姆斯巴拉氏等、屬於「達吉列佛姆突」教會、傳道尤爲熱心、多數青年因之而受洗禮、始結教會以研究基督教、開日本基督教會之基址。

(三)

長崎耶蘇教之騷擾

耶蘇教之復起

制札

維新之初長崎有耶蘇教之騷擾、一時政治家苦之。今述其梗概如下。

明治政府已代幕府宣言王政復古矣。而外交之難益不可避。乃翻然拋棄其攘夷論。蓋攘夷論雖不過爲攻擊幕府之標語。然新政府施政之初尙非心懾外交。猶以攘夷之心行開國之事。其口是腹非之情。於長崎耶蘇教騷擾之際略顯其形影。往時長崎附近之地多犯幕府嚴禁。竊奉家訓信基督教者。其住浦上之一群。慶應元年三月十七日突行長崎租界集於羅馬教會。佛僧見之。卽訴告長崎奉行處。其事未經措辦。而幕府顛覆。乃有新政府之興起焉。

耶蘇教之信仰在古時一達盛大之域。雖以德川幕府之威力欲剷絕其痕跡。固非易事。文政十二年（西歷一千八百二十九年）時距島原之亂約二世紀。而京都尙有竊信耶蘇教者。況九州之地爲西教之巢窟乎。長崎附近有民人數世。世繼其信仰。傳其教義禮文者。乘幕府尖勢外國人來去漸繁之時。自進而自其爲耶蘇教徒。一時輻輳長崎。奉行驚異之。新政府已代幕府見異教徒犯國禁而勃發。遂任其措處之責。

先是明治政府繼承幕府之政策。以高榜立全國各地。揭示曰「切支丹（基利希丹）」

邪宗門、嚴制禁之如舊時。外國公使詰問其邪字之義何以加於耶蘇教。於是政府刪其一字、改揭示之文分二條如下。

一 切支丹宗門、制禁如舊時、戒勿犯之。

一 邪宗門、嚴禁之。

緩和政策

是只改其文字而已。耶蘇教之爲國禁毫無異於舊時。政府聞浦上村出耶蘇信徒、遣大村藩士渡邊昇至長崎、捕縛信徒嚴施禁令、更遣參與木戶準一郎以教囚士民三千七百有餘人、配付諸藩、加以說諭、令改其信仰。教徒皆不畏刑、無一人服從說諭者。此時法國公使挾以抗議、鋒銳頗銳。政府乃翻其退治耶蘇教之志、赦免教囚、而允其歸村、給以金錢、供其修理屋舍及田土之料。事在明治三年。是可知明治政府創業未三年、棄其迫害西教徒之政策、而取緩和旨義。

信徒堅信

如此長崎耶蘇教之騷擾、焚如藁火而消亦如藁火。外國宣教師在日本者乘此時機、漸鼓厲其勇氣。大隈重信伯嘗語其說諭教徒之難情曰、教囚中有妙齡二八之小女、臨以官吏嚴峻之命、求其棄信仰而毅然不動者、叱曰若不畏長上耶胡乃妄慢無容、強迫之而其所操亦愈固。於是予始知宗教者非政權所能動。二八之小女

教會始興

不畏法廷之威嚴、不恐官吏之叱咤、寧死而不棄其所信、亦見其性格之美。外國宣教師聞之而油然不自禁於感謝之念、非無謂也。彼等知時機已熟、盛勉於傳道。其間有多數青年以彼等爲語學之教師、日夕出入其門、皆深感染於時勢之精神、而富於革新之元氣。已見舊物一掃、而聞先達放膽之士、多倡新議論、新宗教之機益動。既而有告白其信仰者、卽投於外國宣教師所張之網。於是橫濱始有日本教會之結成。當此時岩倉右府巡歷歐洲、聞西人多咎日本之禁制耶蘇教、乃電報政府令裁撤其制禁之高榜。

明治五年三月十日、基督新教會之始興於橫濱租界海岸地、有會員僅十一名而已。彼輩在此時皆爲青年邁進之士。其初未盡解英語者多、不能精讀神學之書、僅繙天道溯源等而新其知識。外國宣教師以未嫻之日語熟誠說教、聽者已覺聞所未聞、乃以信仰西教爲優於日本所有各種之信仰、自喜爲新信仰之徒也。

(四)

弱年之耶蘇教徒初時以中村正直氏之同旨同操爲依賴。中村氏爲幕府儒家、自幕府末造、在英國觀察其文物、而識其文明之根本、有宗教之力。其友有大槻盤溪

中村敬字

以二十年之功、由漢籍中闡明性與天道之教理。中村氏則見其教理之在基督敎者更帶靈活之氣、謂孔子之教決非陳腐、惟基督敎似孔子之教尤高尤大矣。幕府已亡、而中村氏歸朝、自表白其親基督敎之情、毫無所憚。中村氏之旨義以基督敎融化儒敎、以儒敎說明基督敎、而自立議論。橫濱始興教會之歲、中村氏擬草、外臣某奉天皇陛下之書、匿名而錄載於「新聞雜誌」。其要曰朝廷既採用歐美諸邦之制度文物、宜公認其文明無形之要素、許以耶蘇敎之宣傳且獎勵之。所謂新聞雜誌者、爲定時刊行之雜誌。

迫害

一波先動則萬波隨之亦動。耶蘇小教會抵抗各種迫害、而開其活動。然人之疾視是會者不少。會員中有以其爲邪宗門之徒、故被逐於舊家者、又有告絕於舊師者。然彼輩不屈其新信仰之勢、如源泉一瀉撼山而至。耶蘇敎漸爲衆口所道。青年好新奇者多出入於宣教師之門、而英學之流行亦助長其勢也。

(五)

安井息軒

碩儒安井息軒著「辨妄」排斥新信仰、耶蘇教會新興時所受之剗切駁難、以此爲最。息軒之論文以舊思想批判新信仰、苟取水平於當事之知識而審讀之、亦固不

新島襄

失其爲非凡之傑作。如其批評之關於聖書者，足使耶穌教徒自鑑以深其研鑽。然青年之徒求新旨義如饑渴，無暇傾聽老儒之議論，惟畏敬泰西文明，而篤信其文明之支柱在耶穌教耳。嫩弱之教會漸發暢，而各地有人加入信徒者。此時新島襄氏在美國畢業於亞嗎斯禿大學，而爲結合教會之宣教師，乃還其寤寐不能忘之日本，而開始其傳道之業。

(六)

對照

茲有群會情形奇異之對照。成島柳北著一小冊，寫東京狹斜之實情，以諷刺雄藩出身之政治家。蓋當時雄藩之士乘戰勝之勢，日事豪遊，攪亂舊江戶風紀。新進之政治家多盤饒腥暈，日醉紅裙者。耶穌教徒則斗室自禱，心與神通，舉一切世界紛華綺麗而措之，毅然泊然以宣道爲己任，其與豪遊之士分道若參商焉。

(七)

反動

群會風潮之對照其使之然者，在人心反動之法則。其反動之勢見於事實者，以熊本花岡山盟約爲尤著。此事之發生距新島襄歸朝時纔一年有餘。於是日本耶穌教會不復如初時最小之形，而稍示其振興之吉兆。先是熊本藩仿他大藩，由宣教

花岡山盟約

師美爾倍基所推舉、招聘英國大尉仙斯任藩學校教習。此藩學校迨廢藩後尙繼續、以教育舊藩士子弟。仙斯教授英語之間、傳以耶蘇教之旨、如他外國教師、而生徒聽其說者多被感化。是等青年明治九年夏會於熊本郊外花岡山、相誓以期努力於精神界之改革。小崎弘道爲其會盟之一人、嘗語其當時之情形曰、

予之信基督教經歷頗久。維新之際熊本藩欲推獎洋學以養成有爲之人材、用藩費興學校、聘備英國士官任英語教習、拔擢藩中秀才給以學資令勉學。其第一期取生徒極少、經第二期第三期合數共五六十名、予等在其中。生徒皆勉學英語。而英語教師爲熱心信仰家、遂見生徒中有繙讀聖書（新舊約）者。予本生於儒家、不欲傾心於宗教。友人頻勸予曰：讀之以爲參考不亦可乎。於是予讀聖書。當初時多生疑惑時致煩悶、遂發見其確實處、而得安心焉。嗣後至今日信唯一之神、而無變改、謂眞道在乎此、是卽信仰之尤正者、堅執而不動。一日同志士相集誓約、我等若志於政治或軍務非不得顯貴。然俗世之事未甚高尚、且人之志於此者固多。我等欲盡力於精神界爲衆人不能之事、覺醒人心之昏迷、導以令入眞正之道、苟爲之雖逢如何之辛苦不厭之、災難亦非所辭。此爲予等勇

進宗教界之首途。此事漸聞於世，而學校管理者頗驚慌，謂推獎學術而反作耶蘇坊主（僧侶）不徒無益，又無辭以對天朝朝廷，乃閉鎖學堂，將會盟之徒托付父兄，命以謹慎。此時予已失父，母頗痛心，然予非爲惡，而將爲善，慰母使勿憂慮，母亦略理解，別無親族持異論，故予行其志，竟無阻礙焉。同志之士逢艱難者不少。如橫井君，母公不懌曰：「儒家而出耶蘇教徒，不僅無辭以對藩主及祖先，又無顏以見亡夫，自殺其身而誡其子。」叔父亦爲漢學之師，說諭而求其改心，橫井君頑而不動，至使叔父告以絕門。同志中有吉田姓，父尙健在，怒而欲手誅之（手打）揮大刀而向其子，子卽出其頸曰：「守道而受誅不得已也。」蓋父只威嚇，欲令改心耳。迨見其子之延頸不能斬之，叱曰：「痴愚漢（馬鹿野郎）蹶而拋之於舍外（椽下），拂袖而去入其室。」德富等年尙少，從父命而改心，燃火於庭中，將一切聖書等付火而焚棄焉。金森君、海老名君，亦有經歷於騷擾（據「新佛教」）。

九州青年志於政權者最多，以上所則熊本一團，獨自任以精神界之改革者也。

（八）

極端歐化旨義漸生反動，而思想之新潮亦不利於稚弱之耶蘇教會。明治初年人

歐化旨義
之反動

之持進步主義者、以摸倣外國爲專純之務、然此現象不可以久。深學於歐洲者、漸知其文明有歷史之素養、乃認識日本驟變歐洲之不可能。於是稍有國民醒覺之徵。最顯著者在福澤諭吉氏之「風俗保存論」。福澤氏駁政府之急進主歐化、以哥斯磨坡利尼斯姆(天地一家四海同胞爲其主旨)爲不然、取比喻而說之曰、銀急須(小茶壺)煎番茶(粗葉茶)非所宜、謂邦異其所宜也。以純粹宗教論之、民人之保守與進步、不必關於宗教之盛衰。然日本人民謂耶穌教來自外國、故時勢歡迎外國文物與否、亦不得無影響於耶穌教之宣傳。如此反動之風潮、在稚弱之耶穌教會、頗受苦痛。

福澤諭吉

花岡山盟約已成、彼徒向前途而進行、有滿帆孕風之概。是歲九月二十二日福澤氏於雜誌「家庭叢談」錄一篇論文、批評耶穌教徒之動靜、其文雖短而嘲罵深酷。概要曰、耶穌教傳道師之中、有仰資於海外萬里未見未識之異邦人、而無慙色者、可謂知字之乞食書生。彼輩不能自治一身以憂慮、日本人精神之昏迷、豈欲爲極樂之桂庵(牙介)道德之估賣乎。擲揄痛切其結論曰、謂天地一家四海兄弟者、理想雖高尚、然不過架空之談、卽黃金世界之夢想耳。日本人民宜以講國家之獨立

自治爲先務。福澤氏之論文較安井息軒之「辦妄」雖短，然其文易解，其語有稜角，且福澤氏在思想界之地位，不如息軒翁之爲隱君子，故其影響於人心爲較大。然人心不以處世接物而滿足，宗教之根於人心頗深，而天地萬物求人之畏敬，不如現世旨義之卑近。於是日本青年亦有不往於福澤諭吉，而集於新島襄者。既有西南之亂，於是耶蘇反動之風潮，一時屏息。

(九)

西南騷亂平定後，封建割據之精神漸離於日本人民之思想，而哲學政治學等盛行於中流之間。其新陳代謝交入日本思想界者略有四主義，如下。

- (一) 法國派民主論、法國學派代表之。
- (二) 英國功利經驗派、慶應義塾派代表之。
- (三) 反動保守派、文部省代表之。
- (四) 進化論、不可思議論、東京大學代表之。

法國學派盡力於鼓吹權利之思想，其思想頗單純，不過率直宣言一信條曰：法律成於衆庶之好惡，人民驟聞政論，而醒覺者，非單純議論則不易理解。自由黨代表

英國經驗派

法國政治學、以單純權利論爲其旗幟、故一時風靡人心、有旭日昇天之勢。然修泰西新學者、於法國派之權利論、多冷眼視之、如慶應義塾一派及他代表英國經驗派功利派者是也。是派在科學則貴實驗、在政治則重功利、在宗教則說懷疑、其開口也常稱虎姆·彌爾·汗薩姆幾絀之德。當是時法國派與英國經驗派二分日本思想界、互有對抗之勢、而保守之潮流亦自萌生於其間。

(十)

耶蘇教徒與民權論

耶蘇教徒於思想之爭鬪亦非無所連繫。時有同視之爲民權論者。蓋政論勃興之初耶蘇教徒有贊同於純理旨義或人民旨義者、固自然之勢也。其故無他、耶蘇教徒與歐美思想界有親密之緣因、而純理人民主義出於歐美思想界之所產、是其所以易接近一也。新島襄在耶蘇教會爲有力之士、夙呼吸自由空氣、深信民政之善、外國宣教師亦多生長於民政自由之中、是其所以易接近二也。然如是者不過傍因、其主要之原因、則別有致其然者。政府與保守反動派相結托、而迎合其意是也。政府之意固不在敵視耶蘇教、然助保守之反動、圖保守黨之振勢。於是保守黨中有同視自由政論與耶蘇教者、雖或知政教之非一、然欲誣陷反

對黨漫作妄語曰、彼黨爲耶蘇教。於是反驅耶蘇教徒以親近民黨、驅民黨以憐耶蘇教徒。耶蘇教徒與民黨之接近、基於此情形者居多。明治十五年三月自由黨首領板垣退助於甲府說神儒佛三教、阻礙於國家進步之勢、且表白其同情於耶蘇教之意。當時自由黨代表權利論、而其一分予耶蘇教徒以一臂之援助、畧可察其情。

(十一)

教徒之敵

然耶蘇教正面之敵不在儒佛之反動。蓋反動派者雖不好耶蘇教、至其憂時之心則不異於耶蘇教徒也。當時耶蘇教徒在理論上則以英國經驗派爲對面之敵。先是東京大學久集勢力既而突起、始其活動、盛鼓吹進化論、不可思議論、此投精神界以新感動、而耶蘇教徒乃更生一敵國。

思想界於是時無統一也、無政府也、無歸趣也、亂雜也、至若群雄割據之狀、固有之思想與反譯之思想相挑戰。反譯之思想與他反譯之思想相鬪爭、而耶蘇教徒奮戰尤力。在京都則新島襄之同志社、得熊本一派花岡山誓約之青年、而增其力。其年稍長者已分派至四方、以張傳道之戰線。在東京則耶蘇教會員有學識者、相謀

六合雜誌

而刊行。六合雜誌。明治十四年發刊。使精神戰爭之機關益精銳。同志社及他宣教師學校。漸整備其機關。而教養精神戰鬪所用之勇將健卒。六合雜誌益銳其鋒。銳與懷疑派相戰。與經驗功利派相戰。與大學派相戰。此雜誌不顧其勢力之微弱。能與大學派健戰。實爲文壇之珍品。彼等倡說進化論者。不必遂制完全之學權。如築地病院長博士佛爾梓。爲墨爾斯之強敵。墨爾斯之所到。佛爾梓亦到。力說進化論之不可盡信。然耶蘇教徒中有誠覺進化論之竟不可防者。於是更一轉其論法。乃作說曰。進化論不必與有神論衝突。卽進化論之所闡明。只示神之大經綸出於大智大能而已。又曰。昔者哥倍爾尼加斯之發明。倍根之實驗哲學。科學之新研究。使耶蘇教之信仰有根本破壞之懼。然是等科學。不過拂去執迷之鏽。以粘附於信仰之名。而實讚美神之光榮也。進化之論於現時耶蘇教會亦如是而已。彼等謂進化論不足妨其信仰。今之論不可思議者。釋究宇宙之本源。實爲經驗派所生之反動。此偶顯人之所以摸索於神者耳。如此抗論不已。耶蘇教會以確實之步調徐徐進行。迨明治十七八年之後。政論一時沈靜。亦利於耶蘇教會之進步。

(十二)

佛爾梓與
墨爾斯

進化論

女子教育

日本耶蘇教會及外國宣教師之經營，於女子教育功績尤顯著。日本政府初非不用心於女子教育。惟日本國民之習不重視女子教育，而易流於保守，久躊躇不授女子高等教育。外國宣教師處其間，獨敬女子之職分及權利，首倡其教育之重要，遂興學塾，而集女子，授以新式教育。近時日本知字之婦人，受業於是等學堂者頗多。

(十三)

約章改正

約章改正之議久爲日本政治家之憂悶。明治十六·七年之交，世論漸傾注於此一問題。二十年井上案將成，人心極激，此爲政治界之一顯象，而亦有關係於思想之潮流。蓋日本政府欲使改正案圓滿成功，乃以泰西式制定日本法律，盡力推獎外國語之教育，使中外人盛親交。由是遂生一種傾向，即歐化主義也。政府之外亦有一派人士深喜泰西之教育，乘此潮流，盛倡說日本宜化若泰西。此思想之變化於各種顯象皆有之。如人航行外國者之漸加多，政治家有志家學者軍人等之競觀光於世界，羅馬字會演劇改良會之興起，用字法改良言文一致小說改良美術改良衣食住改良等各種改良論之流行，是也。甚者欲改良人種而倡說日本

歐化旨義

耶蘇教之
隆興

人務須以西邦人爲配偶。如此者不論其在精神其在物質、皆欲日本盡化泰西、因而得加於公法學所謂國際團體之中、是爲其唯一之祈願。

此勢所起遂致英學隆興、又使女學校競起、而男女宣教師學堂頓增其生徒。耶蘇教會之勢力亦加大。如帝國大學之教授崇拜斯賓塞者、忘其以皮肉批評加於耶蘇教、忽一轉其論鋒、而示以友好之意。日本外務當局者時時厚禮而招耶蘇教有力之傳道師、以求其歡心。於是耶蘇教徒宛如長夜再晨。多數青年會此潮流而自集於教會之門。當時耶蘇教演說會、較政黨之政談其聽衆更多也。皆謂在日本將建基督之國而收穫之時將至矣。彼等已乘好運爲遠大希望所包擁。其後約章改正之業、忽致蹉跎假飾之歐化政策、一時頓消。然泰西學術之一旦隆興者、使人漸覺其趣味、雖逢政策之失敗、亦不遽衰。

新日本

於是識者仍謂日本宜新造、宜建新日本、宜授日本以第十九世紀文明之洗禮。

(十四)

同志社大
學

此時新島襄氏欲與同志社大學、而始其運動。此在基督教徒爲大膽之計圖。蓋日本教育界迄是時略有三分之勢、其爲中心者亦自區三派。一曰大學及他官學、隸

屬於文部省。二曰專門學校、由大隈伯所開辦。三曰慶應義塾、由福澤諭吉翁所開辦。基督教徒介在其間、各地有傳道學堂、而勢力頗微弱。今進一步於百尺竿頭、欲以基督教主義之教育、劃一王國於日本教育界、非大膽而何。新島氏於日本之精神教育自覺深有趣味、身爲傳道師、然其意不欲分教育與傳道爲二端、傳道與教育爲精神訓練之二面、如在日本、以教育爲最要之務。新島氏深信是理、謂教育不可不自由、日本政府之教育非無多少之功、日本帝國大學非不養成人材、然子者寓於母胎、而母胎有關繫於子之體質、官學所產出者竟不免有官學之臭味、利巧之祕書官則出焉、熟鍊之技術家則出焉、慧敏之辯護士能分析煩瑣法律之絲毫者則出焉、然彼等只爲學問技藝之人而已、若人之具真骨頭、毅然不變其節之品性者、則未可望其產出焉、先宜使教育脫自官吏之手、是爲第一急務。新島氏之所信實如此、而慶應義塾派及專門學校派、亦皆同其所見、蓋官學之跋扈彼等均憐其愚也。然新島氏之欲以教育祭於高壇、較慶應義塾派及專門學校派更高矣。彼之意不以造現世有用之人物爲足也。「國民之友」說明彼之教育主義而善得其要曰、彼實欲令人立於一段高尚之生活界耳。彼由此主義企圖同志社大學之創

辦、明治十八年再航到美國、訴其第二鄉里所有之慈善家、求捐金爲助、已歸國後、明治二十一年公發同志社大學創辦宗旨書、身往東京奔走盡力、無所不至、新島氏不幸斃於中道其企圖之業遂不能如初期。

(十五)

日本基督敎會於同志社大學企畫之前後稍致頓挫、曩時則步驟急速、迨是時則頗遲緩。蓋保守之反動壓迫其外面、神學之紛爭致其內部解弛也。今試述其神學論之紛爭如下。

神學論之紛爭

耶蘇敎之頓挫

基督敎神學在日本迄明治十七、八年尙極幼稚。教會中有讀書家漸注意於新神學。其摸索新知識之風潮、遂使基督敎義由根柢而動搖。此時矢野文雄氏之報知新聞、倡說「油尼鐵利安」之教義、可採用於日本。德國普及福音新敎傳道會、汲酒柄根學派、遣牧師斯平尼爾始至日本。明治二十年春、油尼鐵利安之那孛、來自美國。其秋福音新敎傳道會之須米底爾夫妻來自德國。二十一年那孛於各處宴會盛述其教理、而日本之地始見德國普及福音新敎傳道會之興起。二十三年有雜誌「油尼鐵利安」之發刊、主張其教義。又有雜誌「真理」爲「酒柄根學派」(高等批

評之機關。嗣有油尼巴薩利斯克派宣教師陪林亦到日本。德國福音教會借科學及歷史而批評新舊約書。有使日本教會由中心動搖之力。嚮者耶蘇教學者每逢哲學家之論駁。乃答曰。基督是歷史之人物。基督出於歷史之所產。雖哲學亦不能動歷史之實蹟。然酒柄根學派轉進一步。直取基督敎之歷史。由科學而穿索其價值。可謂襲其室。奪其刀者矣。日本之耶蘇教學者久信憑外國宣教師。固執正統敎理之說。而閉目於宗教界進步之趨向。忽逢根本之論駁。遂大狼狽。新主義之入日本。適在正統教會中。聞其倡新神學之聲。亦漸加高。可謂奇矣。明治二十二年七月。小崎弘道於「六合雜誌」論聖書之「感化」。謂正統教會視聖書以爲神令。聖徒書之。故以爲無過誤。然「感化」之意義不必如是。惟受神之感化。非受命於神也。明治二十三年。植村正久觀光於歐美諸邦。而歸朝。倡改定信條之議。橫井時雄亦歸自西遊。盛說進步主義。其間有疑三位一體之敎理者。有難贖罪之理者。又有嘲笑處女降誕說者。「六合雜誌」迄是時爲日本基督敎會全體之機關。既逢此風潮。全歸於進步派之手。盛揚新神學之聲。然新神學之流行於教會之前路不多阻礙。蓋神學之分野紛紛擾擾。雖有寸前暗黑之觀。然是亦非珍奇顯象。教會之歷史恒有

批評懷疑之襲擊無可逃也。風雨之後，必有晴天，流質泥土之一掃，必貽堅固之岩石。天下雖苦於神學之不定，而神學非直爲信仰。試觀泰西思想界，一面有偏理派，高等批判派，則他面有「阿窟斯佛爾突運動之類」，或注重於科學，或尊崇古典。科學爲一種勢力，古典亦爲一種勢力。歷史之研究，固爲達宗教之一道。然歷史者非直爲宗教。「酒柄根」派云：宜研究基督所取之基督教。然教會之所由立者，各有其所觀基督之解說也。由歷史家觀之，基督固爲歷史之一顯象，卽歷史連鎖之一片也。以信者視之，彼爲神聖之人。凡云神，云英雄，云人，惟是人視人之信仰耳。有流星輝於天，物理學者視之以爲物質之燃燒而已，若使詩人見之，則別有覺他意味者。宗教者心之經驗也，神祕之解釋也。基督之史蹟映於歷史家之眼者，由宗教家而言之，不過基督之衣衾。宗教家不可不更有其宇宙觀，或神祕眼，以透見其在內之基督。彼得羅如斯而見彼，芭蕪羅亦如斯而見彼，古教會之深於信心者亦如斯而見彼。所謂基督教者，教會視基督之信仰耳，是豈可爲考證批評所專佔之區域乎。宗教如詩歌，非論理分析所能達。凡庸之人不能解釋英雄之傳記，苟研究宗教者，必須心有宗教之生命。倡新神學者未深致思於此一點，其以由科學及歷史之研

保守之反動

究爲最首最末、唯一無二之方法、是可惜矣。然日本教會之信仰自此時稍有凋冷之傾向。其多知識之階級、不復自重其所屬教會之信條。嗣後十有餘年殆不見其顯著之活動焉。

(十六)

神學紛爭之時、基督教會更逢保守之反動。嚮者人心忙於文物之採收、其視基督教之感情頗爲溫良、然遂有猛烈之反動起自其間。改正約章之井上案未至蹉跌時、已有國民之趣味與世界之趣味、反向而動、一部之人士漸令改宗。明治十七年之比大學及官吏之間、有德國風之流行焉。蓋滿這斯塌派之自由放任、及一視世界之精神、可謂英國風。至德國風則不取世界之精神、以國家之精神爲專要、不如「滿這斯塌」派之尊自由放任、而注重於制度法例。十八年始有伊藤內閣之樹立、而森有禮氏爲文部大臣、森氏熱心首倡國民教育、謂學生者必修學而爲利於國家、學校者代國家而作其良民也。天下多說自由、說世界之文明、說彌爾、斯賓塞、說基督教、說國家是必要之害惡。當是時森文部大臣獨欲爲國家作忠良之臣民、謂作忠良臣民之道、在武事教育、豫報將來國民性之反動（反抗歐化旨義）。然如

不敬事件

是者猶未足以摧破歐化旨義滔滔之潮流。既而有井上案之蹉跌，天下始萌生其厭歐化之情。於是國家旨義者流注於日本思想界，沛然莫禦。基督敎會最感苦痛。思想之衡準久偏傾於世界主義或自由旨義者，更反向傾側。思想之潮流以決堤之勢，一時激騰奔越，有爲無益之犧牲者。內村鑑三爲熱心之基督敎，不可謂非正直之愛國者。然其奉職於第一高等學校也，明治二十三年天長節自述其懷曰：拜至尊照像有戾乎宗教所謂「禮拜」之意。於是以不敬爲教育界所排斥，殆若流竄之狀。衆人久猜疑基督敎者以內村氏爲口實，至以不臣、非愛國之名加於教徒，而罵詈之。明治二十五年一月熊本英學校舉其學長就任式，教員與村禎次郎論博愛主義，有激語曰：眼中無國家，主持保守主義者，提此一句而切論其非。於是熊本縣知事松平正直氏命與村氏解職。國民反動之大潮漸迫於基督敎會之壘壁。其勢非舉異敎（基督敎）以掃盡之於國中將不止焉。如此時勢之精神至明治二十六年遂有博士井上哲次郎氏之論文公表於世。題目「宗教與教育之衝突」者是也。其論云：（一）日本教育之旨義不可不以明治二十三年之教育勅語爲其基址。（二）教育勅語根於國家主義、忠孝主義，而基督敎取世界主義不利於國家主義。

井上博士

教徒之反駁

既說愛無差等、則非心乎國家者、既說君父之上有天父有耶蘇、是背於忠孝之義。
(二)既如此故耶蘇教與教育相衝突也。

(十七)

基督教徒視井上博士之論文、不能緘默自止。基督教青年會之機關、有雜誌基督教青年論曰、教育與宗教異其根據、一則立於國家之面、一則瀰於宇宙、說其衝突之有無者反於論理。如橫井時雄、丸山通一、植村正久、大西視、石川喜三郎、前田長太等諸氏、亦各有所論。尤放異彩者、爲高橋五郎氏之辯駁。高橋氏以其論文錄載於「國民之友」。「國民之友」於當時之出版界最有勢力、故其論文聞於世最廣。基督教徒努力辯護其信仰、而教育界之趨向則反謳歌於井上博士。曰教育須據國家主義、耶蘇教不合於教育勅語之宗旨。此概念在日本教育界、遂成不可動之命題。

(十八)

如此日本基督教會內疲於神教之爭論、外逢教育家之排斥、頗呈不振之狀。明治二十五年以後殆無進步。明治三十五年於東京有刊行一小冊者論曰、

教界不振

基督教之萎靡不振久矣。信徒之數不異於十年前，教會之數亦然。今日之耶蘇教會尙若十年前之基督教會，員數之多寡雖不足以論教會之振不振，亦可徵教會內部之生命有所萎靡。

最近十五六年之間，日本基督教界於各種情形有可悲之徵候。尤可惜者在諸名士之漸遠於基督教會。一時稱教界之驍將者或退於教會，而爲實業界之人。或者變成政治家。青年紳士有學識而代表基督教之進步主義者，亦多疎隔於教界。彼等或謂行教會而聽其說教，不若在家而讀「衣眉爾孫」集，利於靈性之修養。各派「傳道學校」所教而之神學生，逸去於教會者亦不少。宗教之教育漸感人才之寂寞，而青年有爲之人士，漸輕蔑傳道之職。日本基督教會一時洋洋多望者，忽陷於萎靡不振之狀。是何故歟？神學之爭論則有之，教育家之反抗則有之，外國宣教師不通於日本事情，亦非無其罪。然以不振之因由歸於此三點者，未可謂能窺其全也。以予等觀之，更有二大因由。國民生活之進步，及海外教會之大勢是也。日本國民之富力與生活，於維新之後，爲長足進步，世界不見其比類。明治二十二年進出貿易共一億四千萬圓，迨明治二十六年增爲一億九千萬圓，明治三十三年則至

三億萬圓。日本之商工諸民，久被武士制御者，遂變其地位，反能指揮政治家。於是實業界，以優厚之報酬，而收集人材於其圈域。嚮者青年無志於政治者，走於文學，其無志於文學者，以身投於宗教界，故宗教界有時能收集高才逸足之士。時勢一變，而廣漠之實業界，開其富饒之野，以招青年。實業界有此情勢，而精神界益寂寞。在基督教會而爲其教師者，勞多功少，當以終生艱苦自甘，而實業家厚幣重俸，以歡迎人才。天下之人才，不赴教會，而行實業界，亦人情自然之勢耳。故曰國民生活之進步，有以致然也。

文明之進步，有以促交通機關之發達。交通益便，而日本與世界益短縮，其精神思想之距離。於是日本基督教會與歐美諸教會，漸保其水準之均衡。蓋歐美之教會，於第十九世紀下半期，有基督教會變遷之風潮。以一部分論之，非無信仰復興之氣，或潛心於古典，超越時流，以維持信仰古式者，亦有之。然由大體而言之，歐美之民，無論何國，漸減其行集教會之數，減其讀聖書之數，減其守安息日之數。如處女誕生、奇蹟、復活昇天、神學家以爲基督教之根本原理，而人不信之者，加多。三位一體之教理，漸失人之確信，亦爲明瞭之實勢。外國之形勢，既如此，日本教會不能獨

教會之將來

國家教育
旨義之効果

維持其舊地位、亦宜矣。故曰海外教會之大勢爲日本教會不振之一因。

(十九)

然則日本基督教會將來又當如何、其盡廢乎。曰何其然、予等不作如是悲觀。最近數年日本精神界更有宗教復活之勢、請說明之。

(一) 國家教育主義之効果。國家教育主義固欲以造善良之國民。而其教育之法、束縛之馳驟之、以局學生之心靈。基督教徒遂爲所挫。然學生之入其學校範圍者、漸不滿於是極。全國學校無不持此主義、以期養成忠君愛國之士。其究則屬諸空想而已。青年子弟初亦嚴謹以受其教、而反覆遂生厭倦、久之且不可耐。稍有氣慨者遂起而反抗之。首倡國家教育主義、與維持此主義之人、雖日討國人而申儆之曰忠君、曰愛國。然其所育成者則日沈於風雲月露之思、香草美人之詠、以寫其憂、以據其愛、而國家之存亡非其所與知矣。是豈非個人主義之極端乎。於是向之以君國立教者、至不知所以裁之、乃不得不舉此道人心之責、一望之於洞生死哀樂、整整然於人此天國之宗教家。即不如是之驟、而其斥逐宗教之勢亦得將漸轉而歡迎之。

物質旨義
所生之反
動

國際關繫
之變動

(二)物質旨義所生之反動。國民生活之進步使日本人才競投於實業界、而致教界寂寞焉。然物之趨勢必有其所達之限際。青年之求滿其物質之欲望者、觀於群會現時之組織、至有不能遂之虞。今之資本制度以個人主義或自由主義爲之基址。國民全體之富資雖日進月就、然得其分配者僅有富人之階級而已。所謂社會(群會)主義、社會改良旨義者、久爲泰西思想之一潮流、遂進而敲日本帝國之門戶。此徵候亦將予基督教會以時機。青年不滿其望、或得復歸於宗教界、以再從事於傳道。人才之一飛入產業界者、亦漸生其懷舊巢之情。此可知基督教會之前途有可樂觀者。

(三)國際關繫之變動。最近十有餘年間、日本處國際之地位、實經歷驚天動地之一激變。日本已加於國際法學所謂強國之列。世界苟有重要之議、則日本亦必行其發言之權利及義務。蓋日本與列國已分擔其裁制世界之實權。嚮者蟄居東洋區區之嶋、而守其獨立、今則爲一強國、若判決世界訴訟之一判官。國之在世界、其地位不同、則國民之思想亦不得無改易焉。自今之後、日本宜取世界所同之宗教及哲學、以指導其進步。基督教久爲文明世界之信仰、日本人心再考查基督教亦

將有其機。

於是予等深信基督敎會更有新勢力活動之時期。

哲學思想

文學博士 三宅雄二郎

地勢與思想

政治與思想

考日本之歷史其特色在無已之進步。所謂東邦者有支那、朝鮮、印度、土耳其等、皆一時極盛、而後頓衰。惟日本除小變外常有進步、蓋駸駸矣。以地理言之、日本爲島國、其海岸線比面積殊長、其同溫線之紆曲錯綜、亦不似面積之小、其沃土有大小丘山、自割幾區、不如大陸之廣漠少變化。姑不問其他情形、國土在特別位置、似上古之希臘、或中古至近世之英國。試觀於彼二國之歷史、亦可知日本進步之故。四周隔波、便於統一、山水自險、所在有自立之勢、雖謂一國、而無單調之弊。其間思想洽通而自由、能得其鍊磨。

政治之形爲獨裁專制、而未聞有一虐政也。雖時有壓制之弊、然亦不數。如君主及輔佐有逞其威力者、可稱壓制與否、則尙屬疑問。間有情形使不能壓制者、而真心

行壓制、則絕無焉、即使有之亦止於一處。如白河法皇之盛威、不能控御宮闕所近叡山之僧侶。清盛之強剛亦有報恩以讎之嘆。可知其權力抑壓思想之極罕也。不獨國中爲然、雖對外國苟無直切害國安之虞、則皆任其自由、而不敢問焉。政治之局屢有激爭而畧無妨於思想之進步、雖在酣戰之中尙見其間有思想傳達之自由。王朝已衰而鎌倉幕府創開封建之制、提其案者實在朝臣之家。文永五年（西歷一千二百六十八年）蒙古始遣使、弘安四年大軍寇西海、其間經年凡十三、日本初示敵意盡其防禦之術。然弘安二年（一千二百七十九年）聘元僧祖元爲鎌倉圓覺寺之開山祖、而執權北條時宗師事之。其後僧一寧亦受優遇。此時傳說謂是等僧徒實爲敵國之間諜、然鎌倉府毫不疑之、而使其傳法自由。豐太閣興大兵攻朝鮮、與明軍相戰七年、已薨而旋其兵、偶有風說謂明軍將追至日本、清滅明復有流言、謂彼必寇日本。其間承應三年（一千六百五十四年）將軍家綱聘明僧隱元爲黃檗山之開祖。嗣有明之遺民朱舜水逃於日本、水戶侯聘之爲師、島原之役因哲粹志教徒籍宗教弄其侵畧之策、幕府聽蘭人之忠言加以威壓、令信徒行「踏繪」、其不從者處極刑。此雖酷罰、然已除其危險則不復追窮教徒之密信其教者。如後

年日本所有基督教之中最多者在天主教徒。亦可知其緣由。寬政年間幕府下令以程朱之學爲儒教之正宗。聖堂及諸藩多則此旨。然制而不嚴。儒家不奉程朱者亦不少。或守漢唐。或事折衷。或宗陽明。如佐藤一齋。專主教權。陽奉程朱。陰加陽明。亦如其公然之秘密。聖堂中居其主要之地位者有古賀氏。其第二代曰侗菴。曉通於外國事情。第三代曰茶溪。尤致力於洋學。受命而爲開成處管理。開成處迨後爲帝國大學之基址。此有舊聖堂與新大學之聯絡。卽舊學與新學之關鍵也。思想非不被制限。而拘束不必緊密。皆任宜而發展。苟釋其變遷之跡。則覺其至妙矣。

思想畧無制限。故能得磨鍊。如自由討究之便。莫不見用焉。戰鬪貴專斷。而恆徵人之意見。謙信以勇決果斷之豪材。亦用軍中評議。豐太閤之行動似專任其意。而能聽人言。有人詬之曰公狐憑耳。太閤反褒賞之。太閤之將薨。置五大老。三中考。五奉行。遺命曰大事決於大老。小事決於奉行。二者不相諧。則中老和解之。可見其重討議之意。德川氏之世。昌平無事。而幕府及諸藩專用力於封疆。其末將有事於外國。而徵諸侯意見。務從其宜。此時諸侯各主持其所是。而議論紛紛。幕府不能統一之。然幕府之廣徵意見。出於勢之不得已。亦有所由來耳。爭議已開其端。雖小藩亦

不敢屈從大藩也。先是大小諸藩互視如敵，若有他藩之人入其境，則待以間諜而警戒尤嚴。惟各藩競招聘鴻儒高僧，而推獎文教。鴻儒多集處自成文教之中心，與時有變轉。各藩不論分界者，惟學問之道爲然，皆競聘學識秀拔之士。於是諸生講學志道者，遍歷諸藩，而修其所修。聖堂爲首都之學府，然苟有碩儒在其外，則諸生負笈而赴焉，或行京都，或往他藩，輿羽之士有遠至九州者。僧侶巡歷各地，練其心胸，爲修法之一道，其足跡普於海內者不少。禪僧行雲水者，訪大寺試以問答，勝則代居其寺，是類一躍爲名僧者，往往有之。譬如德國數邦分立，雖有反目，至各邦大學，則皆任他邦人之自由來學，畧無阻隔焉。德川時代之於文教，稍似此情形，而聖堂實如伯林大學。如此思想自由，且有練磨之便，故學藝之在國中者，與其傳自他邦者，皆能發暢無遺憾焉。

國民之消
化力

在日本儒佛諸教積世益盛，不似其在出生之國已顯衰微。儒教在支那以何時爲最盛，未易指定。君主有所好，能致盛於一時，其盛未必爲國慶。新朝之英主推獎儒教，非不善，惟昌平稍久，而君主好儒教，則恒見其國勢不振。此徒有舟中講大學之嫌。支那之儒學，假令無關於國勢，亦不見其經代漸有進步。宋或優於唐，而明不勝

於宋。至清朝非無名儒。而儒教感化群會之力已疎矣。惟進官路者以考試爲梯級。故僅維持其儒學而已。佛教在印度失勢已久。轉入支那一時極盛。經年漸衰。或見惡化。如近時更無可稱佛教者。在日本則不然。佛教與儒教皆傳自外國。初就外人而學之。久劣於母幹。然漸收吸之。而消化之。不徒盡學其師之所有。且自進出其上。戰國之際。學文字者少。而不顧儒教。近三百年。儒道研鑽。漸加其深。舉支那累代所攻究而吸收之。在支那以國家之力。護持經典。有時修大疏釋書。此非日本所企及。然至講究其實質。則日本不必劣焉。考證之精。在乎彼。眞儒則反存乎此。惟取考證於彼之書耳。如伊藤仁齋。能考彼之所不考。且躬體之。蓋宋儒出於國威不振之時。或謂宋之滅。因儒使然。至日本之儒。則有活用。能使國威振揚。觀於靖獻遺言。可見其學問融化之力。儒教逐年益進。迨幕府之末。則鴻儒輩出。東湖。拙堂。天山。漁邨。息軒。右陰。金陵。方谷。鶴梁。聲牙等。佛教有大經典。又別有。不立文字。以心傳心之教。如戰國之世人。多不知文字。故是道尤易入人心。其間念佛亦盛行。後至治平之世人。多讀書。而有他教派之弘布。惟傳心之教。與念佛派。活用其教法。益盛。幕府之末。多出名僧。卽無傑材。而成名者不少。承演。奕堂。日輝。痴空。忍向。超然。

龍溫行誠承珠蓮月尼等。儒佛二教非不顯其弊。腐儒污僧亦不可勝算。然得其真體而不拘於形式者不乏其人。二教未盡其所能達而尚有發展之餘地。然當時融化已盡其度。則無疑焉。材料之乏則有之。融化不及則未見也。蓋因國情適於思想之自由及磨鍊耳。學藝之在國中或由外傳進者皆莫不見融化。其後通交於歐美而吸收其新思想。毫不覺其難者亦因此情也。

國民之素養

素養已久。其僅五十年吸收歐美學術而畧盡其梗概。固不足怪焉。始見美國艦隊復見他邦人之續至。而大驚愕。其騷擾波及全國。稍狎後漸覺其可親交而不足驚。宛如始遇未知之人者。忽思其奇異。漸狎而漸忘其奇。美艦之突至。開一紀元。而前時已有荷蘭學術之傳進。稍雜以西班牙。葡萄牙及英國等之知識。其藝術之植於日本者若本來然。如銃砲及築城法活用甚盛。而醫術亦大興其利。(漢法醫自東漢(第一世紀)之時知解剖之用。經水篇曰。若夫八尺之士。皮肉在此。外可度量。切循而得之。其死可解剖而視之。日本用解剖術。由來原於蘭書。明和八年(一千七百七十一年)於骨原始解剖穢民屍體。安永三年(一千七百七十四年)刊行解體新書。蓋東西文明之素質無大差異。但美國艦隊之突至。前時所未有。故驚視之。

哲學

然其情亦不如美洲土人始見白人之時。已驚而自覺乃欲採彼長以補我短。當初時先取外形之學、以圖國家及人身之健寧。既而加於兵者政治法律、附於醫者理化學、各見學習、裨資於內質之整理。此時文物傳入日本者多由美國所媒。倘令美國富於哲學思想、則日本受西邦哲學亦當較早。然美國之學術主生活之實用、至哲學之類則多合於宗教。故西邦哲學之思想傳達日本爲時尤晚。試求其稍關於哲學者、維新之前後有蔚蘭之倫理書、始行於日本。是人爲布拉溫大學總長、在職三十年、聲望夙著於美國、其所著之倫理書與經濟書尤見廣行。故日本用此二書亦頗盛。

明治六年（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於開成學校散馬氏始授講授論理學、其教科書則用髮蕪拉之演繹法、及彌爾之論理學。翌年賽爾氏以哲學之目而講說心理學、其教科書則用和字金斯之人論、黑文之心理學、別講史學交以幾索之文明史。當是時慶應義塾等教英書譯譯、以此文明史課其最上班。九年、十年之比幾索漸衰、而巴窟爾獨盛行、其間有仿之而論日本文明者。九年故外山氏畢業於密西干大學而歸朝、任開成學校教授、更爲東京大學文學部教授、講述塞豐斯之論理學、

倍元之心理學、斯賓塞之生物學、心理學、人群學、社會學等。菲斯窟之宇宙哲學概論、以斯賓塞介紹於日本學生與有力焉。此時辨達姆之功利說亦漸行。故陸奧氏(伯爵)在獄中翻譯之名曰利學正宗、印行之。其間有重譯夢低斯鳩之萬法精理者。別有純法國派專祖述路索。當是時墨爾斯到日本紹述達文·哈窟斯列之說。兩手操白墨巧畫而演說、謂人類與猿類同其祖、使人驚異其說、有風靡一時之勢。同時斯賓塞之進化論亦盛行。解釋群會諸顯象者、一賴其人、人群學(社會學)·菲挪羅薩氏出於哈瓦禿大學、到日本、與墨爾斯頻行講演。是人借斯賓塞之人群學以論宗教。福澤氏著時事小言、多取於加爾屯之遺傳論、亦得之於斯賓塞。窟砭氏周遊世界、途至日本、揮其雄辯、駁墨爾斯、進論及於達文斯賓塞。惟日本人於斯賓塞之學說、非妄信而已有批評之者。迨聞窟砭之駁論、則只賞其雄辯、而反惜其論旨之淺薄。先是庫瑟氏在大學講述康德批判論。自明治十三、四年之後、菲挪羅薩亦擔任哲學、講演底嘎爾禿至黑刻爾諸說、參考以蠻衣克列爾之哲學史。學生等欲解得其意義者、用波紊之近世哲學。菲氏更紹述瓦爾列絲之黑刻爾論理、是即向德國哲學之一轉機也。外山氏宗信斯賓塞而護持其原理論。然學生既讀康

德之批判、而窺黑刻爾之辨證論、乃覺不可知論之不滿於意、形而上之學漸遠於是論、注重於康德、黑刻爾諸家。菲氏之所說頗爲疎略、不能無隔靴搔痒之嘆、蓋美國當是時已有向德國哲學之情勢、而學堂漸講新說、菲氏聞黑刻爾學說、而喜其體系之巧妙且新奇、乃移而述之、未得其詳、又未能批評之。十八、九年之比挪窟斯氏（現紐育宗教學院教授）暫擔任哲學講座、未幾布塞氏（現刻尼喜斯倍爾喜大學教授）來自德國、而代之、其說皆傾倚羅責之哲學。牧師中亦有同其說者、於是羅責之名漸著聞、可見風氣已向德國。二十二、三年井上氏（現教授歸自德國、不稱揚羅責且云、彼著其書果能自理解否、猶可疑焉、當是時賚李吉喜大學教授、溫禿有盛名、推第一位、若精通於哲學歷史者、則別有海低倍爾喜大學教授窟挪菲雪爾、均見崇重、羅責派之布塞已去、而刻倍爾氏新代其任、是人解說德國哲學尤適其材、比較諸家之意見而採其可採、但稍傾倚銖片哈威爾、而人格頗高、溫禿受敬重、迨今不衰、自明治三十一年之後、伯林大學教授瑟蕪爾仙之名尤著、論哲學大體者多引用其說。如紛底爾班突（斯禿拉絲布爾克教授）之哲學史、玖爾陪（蕪爾梓布爾克教授）之哲學概論等、多爲參考。克林稱爲英國之黑刻爾、其自

我實現說有益於倫理之說明。日本之論哲學者既主德國、然德國學說一經英化者較易紹述、觀於克林可以知矣。其間稍生波瀾者在尼這、此人在德國頗爲世論之的、一時乃投於日本學生之好奇心。然宗據琶蕪爾仙、克林等者猶多。京都大學起自明治三十九年、開其文科、桑木教授朝永助教授、擔任哲學講座。明治十七年東京大學哲學諸家、與多數有緣於哲學者相謀而興哲學會、發行雜誌、至近時已達二百數十號、雖不盛亦有效於斯學。書冊之刊行年年有進、今時學生不依原書亦可略窺哲學。

心理學

以心理學言之、黑文一書夙被繙譯。自明治十年之比倍元廣行參考、以加片塌墨梓列等。迨十六年薩列多爲世用。溫禿乃就湮、非獨日本在德國亦然矣。心理學經菲喜內爾一變、然所謂精神物理學者尙不免於多疑多問。溫德以斯學始立於生理學之基址。然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明治十四年)責列爾尙疑心理測定之可得能否、臨公會而演說其意。是可以察溫禿之學說爲人所難知、不足怪也。元良氏(現教授)畢業於潤斯和亭金絲大學而歸朝、始教授精神物理學。新心理學之傳紹於日本叻乎此。嗣後講心理者用機械或統計等以數目證明之。心理主實驗既爲

倫理學

不可動之理。以此點論之、最重者在溫禿、可謂開新心理學之功首推溫禿。然其所著之一書不適當尋常教科書、故繙譯其一分者則有之、未見有譯其全篇者也。其間廣行者別有黑芙精克等。日本之心理學既汲德國之流、然爺爾大學教授拉突氏親到日本、有所講演、此未必無其影響。哈瓦禿大學教授塞姆斯之名夙聞於日本、其所著之心理書亦見繙譯。間有議是人與溫禿之優劣者、可知日本之心理學直論其名目、不專純於德國。元良教授研究考思、自有所賴。福來講師則講催眠術。在京都大學松本教授擔任心理學已備實驗室。

倫理學所用之書有蔚蘭和季金絲·紗內·西吉威窟繆亞黑突·克林·瑟蕪爾仙等。在東京大學則中島教授、在京都大學則狩野教授擔任焉。德育所關之協會不止一二。明治九年（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故西村氏創興日本弘道會、至今連綿不斷絕。若研究倫理實題者以丁酉倫理會爲主要。

人群學（社會學）之系統出自幾索·巴窟爾之文明史、及刻利之經濟書等。而斯賓塞之人群學一時尤盛行。有賀氏取其理著群會進化論。二十年之比瓦突之人群學得備參考。其後公孛羅威梓亦見貴重。哥倫比大學教授幾典克斯之書篇、亦有

社會學

宗教學

繙譯之者。建部教授在大學擔任人群學講座。欲出一新機軸。以宗教學言之。南條笠原二氏從嗎窟斯繆拉學梵語。且幫助之。既而有精讀嗎氏書篇者。在大學置其一科。姉崎教授擔任其講座。謂佛教與基督教自有契合之點。大學圖書館備置嗎氏文庫。不僅資於言語學。又有益於宗教學。

美學

以美學言之。曾有維氏美學。哈爾禿滿密美綱領等之印行。而波散刻禿之書篇亦多用之。大塚教授現在大學擔任此講座。京都大學已有美學講座。將見正教授之選任。

哲學思想
之變遷

要之西邦哲學始傳自英美。迨見英美受德國之流則仿之。而取於德國。此在十三四年之比。其後至二十年則專倚德國。然謂其專倚德國者。只在講學之道。至於於群會則不然矣。進化論由於達文。斯賓塞之名者。有影響於群會尤廣。是論以嚴密言之。雖不屬哲學亦非無關繫焉。近年讀其書者不多。然進化論之染於人心。略不可爭。其間黑亮耳之書篇。多被愛讀。如宇宙之謎有翻譯者。加藤男修德國之學。反排斥其哲學。據達文之自然淘汰說而解諸理。然不喜英國派自由說。苟論政治則取於德國。此可謂奇觀。斯賓塞之學說廣行於日本。其感化人心最大者在進

化論歟。或在自由說歟。是未易判知焉。自由黨原欽羨美國自立或法國革命之議論而興起。苟議論緻密則借斯賓塞之自由說。板垣伯乃主持是說者也。憲法宣布之際。議論不復如往時之單純。然喜自由說者尙宗斯賓塞。若政府一部則注重於拉班突。波倫哈窟之學說。哲學之講究固任專門家所爲。惟衆人亦得以常識判定其關於哲學諸事。倫理之根原雖不深究。而倫理之說率爲穩健。或使有所偏。非頑固之老人。則青年乏經驗者漫說之。未有能張其根者也。哲學之思想最簡易而廣播於青年之徒者。莫如加賚爾及衣嗎爾孫之書。其中衣氏尤被賞讀。蓋有德國之風。英語流行愈廣。而是等思想之傳播愈盛。如傾倚油尼低利安者多取準於此。至稱新佛教者則稍受黑刻爾之餘波。然據衣嗎爾孫之說亦非不合其用。各國學術一時有宗德國之風。迨近年則見其反抗德國之徵候。如底墨蘭著奄克羅薩窟遜優勝說。而日本亦有譯其書者。亦可察其風氣之所向。日本留學生多集德國。至今不衰。然其心醉之度不如往年之深。或謂德國學術非不可感賞。特憾其國人乏於高雅之氣象。嚮者學說一一悉依德國。今則無此弊。

日本之哲學。迄近時注重於德國。是固當然之勢。惟自今之後。則如何尙屬疑問。各

種學術日有進步，哲學受其刺擊，而自暢達。然德國特殊之哲學，已非達其成長之極耶。如窟挪菲雪爾，精通於哲學史，尤曉得近世哲學，能分析諸大家之意見，而說明其各家所未想及，略無餘蘊。然是人竟無一自說，使人難識後來有如何之發展。此焉知德國特殊之哲學，於發展之途，非已有壅塞乎。黑刻爾及銖片哈威爾，立體系頗善美，然其發展如何，固未易言。羅責於黑刻爾之後，稱第一人，邇考康德之批判而立認識論，言說頗緻密，開新康德派，然亦未必能使哲學成一學科，如古今之望。認識論實爲哲學之一分，而非其全體。人之求於哲學者，在得渾一之觀念，以解釋宇宙一切之諸象。認識論則可以疏明倫理學、美學等，未足以覆哲學全般也。黑刻爾及銖片哈威爾之論說，非必德國之特有，求之於印度哲學，亦有類似者。惟分析之嚴不若德國。至組織則反有優於德國者。銖氏探於仙達威斯塌尼，這則借名於薩拉斯禿拉，而著一書，苟繹究印度哲學之諸書，則可見德國特殊之哲學大半存乎其中。東邦哲學主印度，西邦哲學主德國，其所異者，在其取科學講究之多少。苟除此一點，則東西畧無殊差。其據科學愈多者，愈見其西邦之特色。所謂西邦之特色者，於英國之經驗派尤顯著，如康德之批判本受其影響而成。至若認識論則

稱曰最精純無假定之講究。然由四周情勢而察之，亦可知其近於科學之講究。謂科學之講究者，其語缺精準，其事尚在發暢之初步。苟知空論之不若實據，則足以定其講究所得之可採。假定之多，雖似可憾，其間亦有不可爭之處。彼疾假定之多，而輕科學之講究者，直若飛鳩厭空氣之阻抗，而欲沖飛於無空氣處耳。在德國各種學術漸有進步，其實驗之法亦有凌駕英國者。如心理學及生理學皆莫不然。嚮謂英國流者，今乃爲德國氣風。德國有此傾向愈多，則背於德國特殊之哲學愈遠矣。德國在今後哲學新有進步，其所進之方面已遠於德國之流。人言曰：哲學卽哲學史，哲學史卽哲學，是謂進達已屬於過去也。學科苟有生命，固不能盡視爲歷史。如以物理之學爲物理之史，物理之史爲物理之學，則物理學者不能解其何意。學與史固有同趣之點，推其一分而同視其全體，則不可。新發展之在德國者，不依其舊蹤，而借科學之力。如哈爾禿滿雖祖述銖氏，而蒐集科學實例爲其特長。羅責精於生理學，其說涉於生理之處，尤見其妙。溫禿亦通於生理，借以解明心之機能，此爲其主要之說。至黑亮耳，則全爲生物學者。是等數子皆藉科學而伸其力，如此能滿於哲學之渴望乎？若有不足者，則在科學應用之未及，而非在考究形而上之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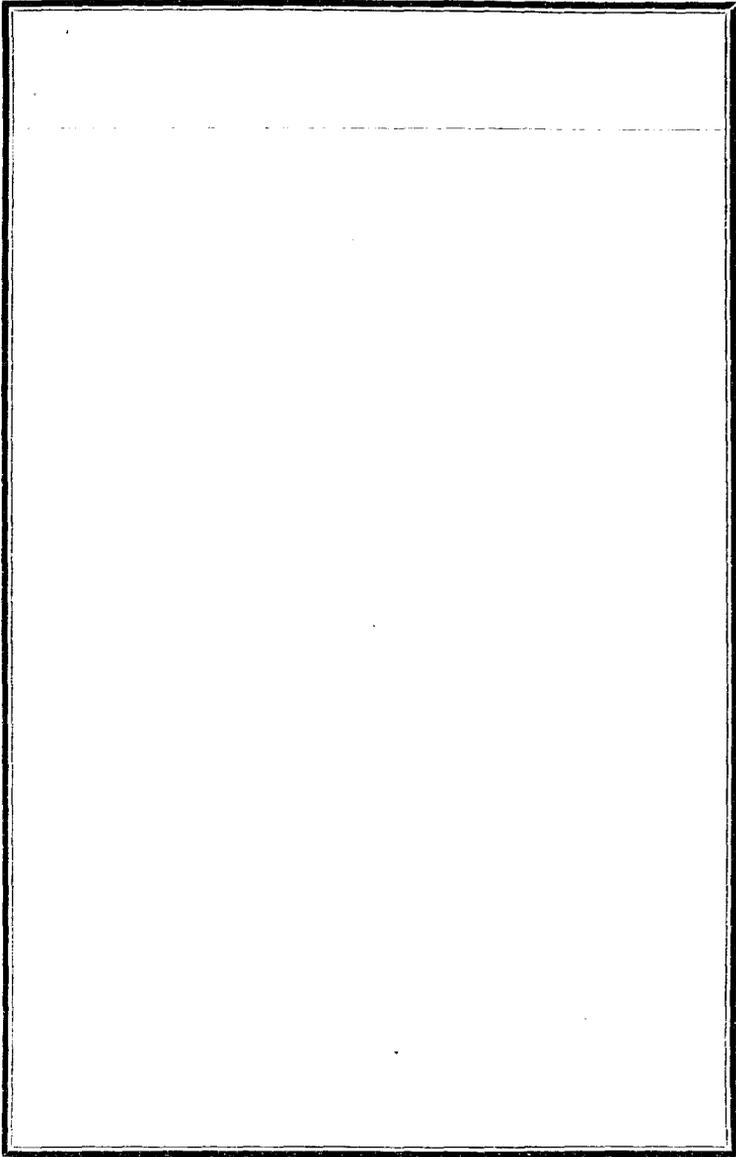
熟。生理學既說明心與體之關繫，而生物學亦指示人類在生物界之位置。然是等二端不過地球所有小顯象之二三例，而其爲重於無窮無限之宇宙者果幾何。若宇宙之問題則不僅賴天體力學、天體物理學，又須藉於各種科學之知識。可見各種科學益發暢，必資於哲學之進步。科學之力尙有所不及，宜補以舊來之哲學。認識之論亦須整備至完善。然外之則不可無據各種科學。苟不如是哲學於渾一之觀念竟爲其一分而已。黑刻爾及斯賓塞取於各種科學，而能及於東邦哲學所未及。由是推之，哲學將來之發展，亦不可無活用各種科學之講究。

東洋哲學

儒佛二教在日本攻究已久。儒家及僧侶解釋其哲學之法有所未盡。然高僧善智識自然亮解，所得頗多。比之德國哲學有更達深妙之境者。如渡邊士（國武）謂西邦哲學觀之於禪，無所不具備焉。臨濟錄云：有時奪人不奪境，有時奪境不奪人。有時人境俱奪，有時人境俱不奪。渡邊子引此一節以批評西邦哲學，亦不可謂無理。德國哲學可稱秀高，則日本亦非必難及焉。日本人聞於黑刻爾、鉢片哈威爾之哲學，而不敢驚異者，因其類似之思想，夙存於東邦。東邦所缺者在科學之講究，其不及於西邦哲學者亦在乎此。日本苟勉於科學之講究，則其哲學能匹敵於德國亦

日本哲學
之將來

不難矣。德國學界頗盛矣，哲學之體系多立其地，至今尚不怠其研鑽，顧思之羅馬之中有哥羅塞阿·加拉加拉浴場等，古跡多遺留而保存之。各國人見以為珍者，則有之。意國以羅馬為首府，苟欲令新帝都大發展，則是等古跡亦自為阻礙焉。蓋德國產生哲學體系既多，雖知其新發展之要，而實行亦頗難耳。日本有素養，立其體系則尚少，故新成無所妨，苟吸收世界科學之知識，則新發展之地，尚綽綽有餘裕。日本至今日多吸收他邦之知識，其解哲學之能力果幾何，全在於後來之進達。以哲學論之，可見於日本者，不在今前五十年，而在今後五十年。



泰西思想之影響

法學博士
農學博士

新渡戶 稻造

世界之大勢

近時各種學術莫不進步，其中如顯微鏡學漸見改良，而細胞學之發暢尤顯著，知有機之體由細微單位而成。一切動物皆成於細胞，則巨大之有機體如國家或國民，賴汽力及商務之力，實爲最大有機體，所謂人類生活者之一小部分。各國民無論其如何，與世界之大勢皆共其呼吸，不拘局於狹小附周之境遇。亞利斯竇禿爾言人類爲群會之動物。由今觀之，此言於人之有機團體，莫不適然矣。當今不可復能鎖國，卽孤立以避於萬國之交際不可得也。清國有萬里之長城，不足以防俄國之侵害。因其侵害者用文明之利器，歐洲之資銀流注於東亞，其勢不可阻遏故也。今世一國之民欲排斥他國之民，或加以高率之關稅，或排以移民之制限，而中外苟有利益之關繫，則其術亦不易久行。有前數百年爲一部落村民，至今日遂與

於世界之要政、而有人類議會之成生者。蓋近世有一不可爭之趨勢、國民與國民互相融和、且爭競、且親近也。其不力圖親近者、即或不亡、亦自衰頹。李拉賈之理想協和國、墨爾之安樂國、於外國貿易無所冀望。迨中古倍根著理想國主張孤立主義、干陪尼拉之理想群會、不取於商務、近時非喜低之鎖境商務國、說其理想之國、謂外國貿易決不可企圖、惟不得已則用外約而許之也。現時有維爾斯、衣利斯等所著之理想群會、初不取於一國之孤立、而聘意於公通世界、網羅萬邦之大群會。由是觀之、世界交通益親密、而理想家所描未來之群會、向其針路而進行、亦畧無疑焉。

日本之開國

日本知此形勢已遲、然其猶及自強者可謂幸已。距今五十年之前、日本忽知此大勢而加於列國之班、其故如何、藉心理以說明之、固中外諸人所欲聞者也。鎖國數百年、冒危險而守其主義、一旦開放門戶、進前極端、其勉行乎公道、而不待外國之要求者、固非尋常說明之所能盡。予竊謂日本之開國思想、其顯發非不速、然推其由來、養蓄亦已久矣。太陽之出也似驟、然其顯出之前、漸升漸上、同其速率、其未出之時、自半夜時時刻刻、上升同速、而無變差、惟人不見之耳。日本開國之情勢

所論之範圍

已成世界歷史之一分、今不必叙之。其故則宜叩之於日本中古之歷史。近世歷史示西邦文明輪進日本、能資益至如何之度。若日俄交戰之後則可稱曰最近歷史。予欲說者在第二期歷史即近世史、謂日本歐化之時代。夫曰日本國民之歐化、此猶有語病、予欲名之曰歐力化於日本。其初東邦與西邦交際咸挾疑念、交漸深而親信漸厚、後更加以識別遂有合理之誼。文明二系統之接合、即文明代表二系之結婚、此予之所欲論者也。

泰西之威化

曰西邦之勢力、感及於東邦、其所謂勢力者影響也。英語曰 Influence。此英語有時誤解謂暴力、金力或智力、以壓倒弱小。予所用勢力一語、釋以本根之意義、謂傳布之力、更無凌壓之意。如水之自然就低、大河徐流、氾濫於平野、不如山溪急湍、爲瀑布爲奔流。所謂西邦者、意義頗廣漠、合歐美諸邦併稱之、非指一國也。蓋各國苟作國家爲所偏倚、若稱有基督教國、則意義過廣、趨於理想。至西邦一語、則不必指某一國、不如基督教國之稱、無國家之界而含諸種性質、實爲適用利便之名目。日本人說西邦者、不須細密區分、如各國特有之性質、皆無視之、而只觀於公通之要點。曰基督教、其中有新教、有舊教、差異不少、而一概謂之西教。曰民權、不問德國之

專制政治、俄國之寡人政治等、而一概謂之西邦習俗。曰發暢進步、不問西班牙、土耳其等數邦、而一概謂之西邦特性。譬如日本人與外邦人開新交者、視其人種之區別而不互視其個人之異同。曰軀矮、曰皮膚不純白、曰髮綠、此始見日本人者所先識覺。若曰甲眼如此、乙鼻如彼、則不深問之。西邦文明始映於日本人之眼者亦同、只見其舉歐美諸邦莫不同然、而不見各邦特殊之情。近時通交漸熟而漸審各邦特殊之形勢。如俄、德、法三國乘日清戰熄之時同盟而干涉於議和之局、令日本失其戰勝之効。此日本國民所不能忘、至田夫野人亦記此三國之名、而知其國之殊情。英國與日本爲同盟之邦、此三歲童子之所知。美國久爲日本之友邦、此婦女小子之所識。如此各國性質漸分明、惟西邦一語尙漠然通行、而日本負於此西邦者頗多。

東西之差
異如何

旣曰得於西邦者甚多、然由於何處、所得何物、則未可盡判識。其謂得於西邦者、實來自歐美歟、或爲初生於東邦歟、多不可判知。地球形圓、始適宜而選擇之、謂其右爲東、左爲西、則可明其方位。惟思想界、謂東邦思想與西邦思想者、其分界不明亮。磁針示方向而不示境界。若在思想界、則只可說西邦之風、或東邦之流、不可斷言。

其明屬於何邦之式。歐人所云東邦者謂巴爾幹半島之東。如敘利亞、波斯、印度、支那、日本皆莫不爲其網羅。然以人種及歷史言之。敘利亞、波斯、印度與日本其差如何。思想界之難劃分東西可以知矣。曰汝宜愛爾敵。此言果爲西邦之教乎。曰否。東邦亦有若是之教也。假令其爲基督之訓。所謂基督教者亞洲之宗教乎。歐洲之宗教乎。亦不易判定。近時人謂地方自治之制特行於西邦。焉知支那及日本自古夙有其習。穿洋袴者謂西邦服裝。然東邦亦不有禪讓、股引乎。如此每一物繹其所由。則未易判別其西東。凡邦國自初興。經數世數百年。恒有事與他邦交涉。或交融、或反感、或交換其思想。其文化之進步無不受他邦之影響。故各國文化之原素。多由混合而成。不見其單純。英國詩人有言曰。東是東。西是西。惟信此言更不思。其次句者。往往誤解。將謂東西相隔決不和同。見小差以爲不可和者。亦同此誤謬。二邦雖親近。必有差異。猶兄弟同其父母。亦有所異。凡差異者。自分二種。一則竝行至遠。永無相和。一則交通。經時漸接近。遂至和同。蓋一爲可相合之差。一爲不相合之差。西與東爲向相反。驟思之似不能相合。苟使地球不爲圓體。則此差將愈進愈遠矣。惟地球實爲球形。西進不已。則達於東。東進則抵於西。西邦文明與東邦文明。

之差亦畧如是。

東西之公
通

西邦與東邦其日常小事觸於五感者爲差甚多。間有考察東西風俗。嘆其事事相反者。如西邦婦人思慮淺薄者。曾嘆曰。居日本日日觸於目者。皆異於西邦之物。觀於無尾之貓。白花之蒲公英。羽毛逆生之鷄。可以知矣。然西俗截馬尾。不亦似日本之截貓尾乎。白花蒲公英爲日本所特有。而日本亦有黃花蒲公英。較白花殊多。至雞之逆生羽毛者。則本輸自西邦耳。外邦人遊於日本者。大半不免此滑稽之想。要之人類群交情形有不同。雖異其膚色。而皆同其天性。羅衣爾有歌曰。人皆一其精神。其善惡正邪之觀念。於世界爲公通。可謂誠然矣。

人類元是
一

風俗慣習之外形。視地與時有差異。其中非無甲民族所多而乙民族所少者。苟觀道德之標準。則其差極小。且其所以異者。不在性質。而僅在分量。據西書所記蠻族之食人者。恒殺人而不憚。曾有宣教師說之。以道能使其受教改俗者亦不少。報告者恆欲舉此以證其道德之念之大異。以予視之。其受教而心覺殺人。之不善者。適足以徵其道德觀念之無異。苟令不同其本根。則宣教百年。亦當無改變。偃稽佛窟斯曰。人之生必有其種子。意謂其有道心。如無知之蠻民。使聞黑刻爾之哲學。不能

摸擬是非

文明與摸擬

理解。惟黑刻爾品行論所舉善惡之別，則皆能辨識之。予所怪者在歐洲先進國近時之道德，尙有容殺人之行爲者。

人類學者之中，其識見淺薄之輩，如法國盧蓬之說曰：人種殊異之情，終不可以同和。如日本近時之思想，只摸擬於西邦，其摸擬雖巧，似兒戲耳。然試思之，摸擬之妙者，必有須於辨別之力。何物宜摸擬，其摸擬宜至如何之度，其所以摸擬者由何故，皆當辨別是也。摸擬無分別者，不異於兒戲。惟日本國民之摸擬，則有分別而爲之。以生物學或倫理學而論之，摸擬者爲重要，且有効之動作。動物有以摸擬爲護身之術者，人之教育大半賴摸擬。摸擬恒行於各國民之間，不僅教之，且守護之。

衣嗎孫有言曰：偉大之才在天下，以受動爲務，不挾創見，必接世界所有之勢力，感應而受之於身。其時代之精神映其心而發現，此爲偉大之才能。所謂偉才者，猶且如此。況乎中流普通之人也。公群學大家幾丁斯謂：人類文明史爲摸擬之歷史。其言曰：近世之文明，只摸擬希臘、羅馬，無間斷耳。近時有一學士著《人種關文學之力》，其說曰：舊文明之廢絕者，常爲培養優秀新文化之料。一人種所築文明之高廈，壞廢爲灰墟，則新人種以更高之樓閣築其上，因此而致世界文明之益進。徵之於

世界歷史前車之覆、卽後車之戒、如新興之邦、鑑舊邦盛衰之跡、而摸擬其所長、基督命其弟子曰來從乎我、其從者或投於火、或磔於十字架、而不悔、則可以得聖故、今世道德之上、乘當在摸擬耶穌、由是觀之、各人處世而護其身、只宜摸擬其勝己者、若圖國家之隆昌、舍摸擬亦他無良計、或謂摸擬固可、惟不得完善之標樣、則如何、以予視之、標樣完善與否、不須深問、苟有較我所賢、見其先進一步、則皆足以從焉、採長補短者、徵於日本民族之經驗、知其畧無過失、日本之成國、以此一端爲進步之要道、其所仿者、朝鮮、支那、與西邦、隨時異其所主、而摸仿不失其宜、間亦非無出藍之例。

外人之皮
相觀

日本之折衷主義、要在借外國思想、以資於民族之發展、予云西邦思想、尤注重於思想一語、西邦人論日本近時之文明者、謂形而上僅有歐化、是淺薄之論而已、予知其基於思想之進步、根柢殊深、故作西邦思想之語也、蓋外國人行於東京、及他都城之街路、所見多爲奇異、有鱗腳穿新式洋袴者、有猪頸裝高襟者、有蓬頭戴絹帽者、不獨使人失笑、又使謂西裝不合於日本人之軀體、乃有推論之者曰、日本之改化、皆如此例、然審思之、服制之改易、已爲一大變易、衣服與心理有密切之關繫、

不必俟哲學家之言說也。衣服之改易不問其合於體與否、馴於身與否、爲心理之變化、而非皮相之變化。日本各地多有洋式館舍、以外人視之、其建築未精、其趣味尙乏、故有嘲之者曰摸擬之過。外人查察日本化歐之情、稍深厚者、或繙日本法典而見之、或就法術而考其構成、或就學堂而考其教授法及管理法、或考察陸海軍制度、因而究查其利用文明機關之程度、比較以自國之例、乃論曰日本之文化、未及西邦。然是等西人於日本化歐之情、有所未盡知焉。服制云、建築云、教育云、法律云、陸海軍云、交通之便云者、皆屬於一時之事、猶之詩中之有一時之聲、發一言而終耳。是類只爲顯象、其裏恒有精神之變化、更借詩人言之、其等諸顯象之背後、有廣漠無際涯之森林、在人目不觸、人斧不入處、有不測之大海、在人舟未泛處。惟人見其浪及吹枝之風、而僅識覺其存在爾。

外人洞觀是等顯象者、已見議院之廳堂、憲法之成章、苟非察其外、則不能解日本代議政體之實情。已見軍隊演習、服制諸端、苟非潛思其外、則亦不能解日本陸海軍之眞諦。目力能及裏面、辨其中有心理微妙之効者、可知日本五十年之進步、非因皮相之摸擬。新日本者非鍍覆以外國之文明、而自覺世界之大勢、發舒其數千

國民之同
化力

年所養成民族之能力也。利於世界之勢力、發揮其天賦之特性也。亞里斯賓禿爾曰：各人所具之勢力、展伸之以應境遇、乃有顯象、以成歷史。日本示其實例也。日本人融化他邦之制度及思想、自古爲巧妙。譬如搾乳不問其牛之種類、必取其甘滋而吸之。距今五十年前、鎖國尙嚴、而外交未開。然群會之風俗、政治之制度、哲學之思想、宗教之觀念等、皆察之於亞洲大陸。由其中擇其善而利用之。其適宜改良者、反勝於源流。蓋令物應用之力、及令身應物情之力、於動物進化之道、頗爲重要。此二力卽摸擬之原素。一則自動、一則受動。美芽幹禿考定人類文化之程度、以爲二目標準。曰：無意之動作、曰有意之動作。近時布林東釋此區別更詳。謂無意之動作者、不知不識而行之。各種動物皆能之。有意之動作、則要乎精深之思慮。一則擬諸器械、一則合乎理性。一則奴隸、一則自由。日本近五十年之進步、多因如何之動作乎。是固不難測知也。日本摸擬西邦之文明、出於合理自由之思慮。不如動物之無思慮。不如奴隸之無自由。不如器械之受動。非任自然境遇或受外迫。反其意而行其所不欲者也。其間心理所經之苦艱、亦異常矣。近年墨列論曰：群會進步之天、則在克己及犧牲。若利欲專恣之思想、則無所益於歷史。惟犧牲克己、能助歷

史之進步。凡捐身以供犧牲者。信其所仰之宗教。或忠其所戴之皇室。或盡義其所尊之君主。長上。或盡節於其所居之鄉土。故以身奉上。自供犧牲者。實有効於歷史。夫鎖國主義。行於日本。二百數十年。而致小康。於是國民自負之心。以增。德教政治。宗仰支那。逾一千年。一旦舍其自負之心。復去其馴久之習。而進取新奇之道。其艱難。直過於戰務。近年波窟斯窩爾著書名曰「英克羅薩窩遜」。謂英克羅薩民族。苟欲展舒其天賦之力。則宜棄其由拉丁人種所借文化之要素。如日本亦有文化之要素。借自支那。朝鮮者。苟非棄之。則不能大發暢。或謂已棄亞細亞思想。而納歐羅巴思想。異日亦必有棄歐洲思想之時。蓋日本之歐化。非外面扮裝。西邦思想。只借以興發其先天之特性。其興奮之用。已全其効。則雖棄之。亦不足惜也。惟當今之務。在拋棄支那思想。換以新思想之融化。或謂今排除久傳之支那思想。則恐危及日本文明之根柢。人體有變。不必無出血。日本民族。放棄支那思想。非無截指割腕之痛。而不至害於心臟。蓋日本人種。與支那人種。大異其性質。支那個人主義。經濟主義。日本個人主義。道德主義。不相似也。支那爲商賈之邦。而日本爲武士之國。支那爲經濟統一之團體。未可遽斷言。日本則爲政治道德堅固統一之團體。西邦文明。進入

自然的歐
化

歐化之發
達

此二國者全異其徑路。在支那則直由上海倉庫漢口製作處而通行。惟日本之歐化非藉國家行政及教育之機關，則不能普及於國中。

日本之歐化由於政府之綢繆，不必爲自然所成，卽謂其不自然亦可。初時鎖國主義之破壞，有受動之情形。嗣後國家有一定針路，務取西邦思想而播布之於國中，亦非因自然不得已之勢。日本化歐之情基於自覺之精神，而復有適於自然之理法者。法國碩學鳩突之「摸擬論說摸擬之天則」考日本之文化可知其適合者多。若戾於自然之理法，則不能見其進步之速如今日也。試讀布盧窟內爾所著之「俄國化歐史」比較以日本近世之歷史，日本與俄國領會西歐之文明而融化之，孰尤神妙，是不難知焉。

據政治學所說國家之主旨分三端。曰威力，曰身體財資之安保，曰國民之文化。日本之歐化實循此次序。中古鎖國之時，夙有荷蘭醫學之輸進，稍行於學者之間。蓋德川幕府嚴禁兵學及政治之學，故有志者雖稱醫學而實講諸學，不徒醫治人體之疾，又欲救治國家之病。先是第十六世紀之末，葡萄牙商人始到日本，傳鐵砲之運用及製作。其後日本侯伯遣使至羅馬法皇之都，其意非必在宗教，其行歐洲者

陸軍

多考查其兵務。曰歐洲之人如何而戰、曰用如何之武器、曰軍隊組織如何、曰所撰甲冑如何、曰練兵法如何、曰防禦國境有何法、曰築要塞如何、可知其以國威及國防爲主要問題也。此思想傳布於讀書界、故用蘭語以講究醫學者、不僅考察人體之構造、又考察國家之構造、不徒欲治肉體之疾病、又欲救國體之疾病、其間士流之中有國防之知識者畧洽通焉。日本國民於軍隊之組織久有素養、只惜其缺於精妙之鐵砲。日本爲海國而士民狎於海、行船不懼、只惜其未有軍艦、既有海防之精神要素、而無物質之設備、故先志於洋學者注眼於此。如高島秋帆在久問象山、江川太郎、左衛門、大村益次郎等是也。此風氣至開國後益盛、明治三年有徵兵令之宣布、前此爭戰爲武士之藝術、自是之後國民皆兵、而賤隸（機多）亦任國防之務。初時或謂百姓加於武職之數、恐武備之薄弱、旣而有西南之亂、其作亂者薩摩武士之粹、討之者網羅農商庶民之官軍、然卒底定之、能證其徵兵制之有効力。嗣後政府益整其制度、初則取於法國之例、後則仿德國式而發暢焉。

海軍所經驗亦稍同。日本有海岸甚多、如潮風所吹、衝破荒波、而冒危險、固成其俗。船匠造小船僅積百石二百石或一千石者所在多有之。苟練習數月則可得精良

海軍

水兵、使乘軍艦不劣於西邦之海員。以洋袴、換禪襠(股引)、以洋帽換帛額(鉢卷)、則身軀雖矮亦能比於英國水兵也。惟練習須模範、如開國之前荷蘭國懇告日本以海軍之必要、在長崎興海軍學校、又托蘭國造船處造軍艦、咸臨丸、迨開國之後則取範於英國、其後海軍日益進步。如此國防漸備、摸仿外國者頗多、惟其所以摸擬者、素質多存於國民之中。國家要端屬第二、第三位者亦同。以法律言之、初人以日本爲野蠻無法律之邦、迨近時則儼爲法治國、可知其得於西邦者不止皮相。日本人於是非曲直之觀念初有所具備、其思想關於生命財產之安固者、亦已有所領得焉。

國民之素養

如云自由、云代議政體、稱曰西邦思想、卽東邦所無。惟日本之講國學者謂代議政體之根原在於神代、是說不獨代議政體爲然、苟糺以此類、無物不見其種於蠻民之中、故如是之說可謂稍失於極端。試問洋杖之沿革、則當謂亞丹之木棍以役使犬羊者爲其起原。試考武器則亦當謂亞丹息刻因以木棍殺其弟是爲其起原。然遡論如此、稍似荒誕。日本原不有代議政體或民權之思想乎。此難斷言。惟紹述英國人之言論者一時極盛、使人謂新思想傳入東邦、距今三十年之前中村敬宇先

生繙譯彌爾之自由論、其文字不爲邦語或漢語所能譯者頗多、譯者自作新語而將阿斯丁、布拉窟斯屯、和蘭禿、斯達布斯等關於自由民權、代議政體、自治體之諸說、移譯之、讀其所譯者見新語而不怪、反覺其如接舊知、是可徵日本民族中初有其種。

日本國民能理解自由之說、非囁吞無分別、乃咀嚼而消化之、其能融化者、因其中有感應之餘地、準備也、是不如小孩之誦誦空文、其施於政治之實局者、不僅用之於自國、而推布之於亞洲大陸、非融化之効、而何、彌爾曰、自由之思想、原於政治之壓制、而自防禦是也、此意義雖至今日尙有之、考日本歷史、君主非無擅政者、法則西、西班牙之歷史有更甚者、然大和民族性好優雅、其行善、即爲惡、皆不走極端、處事主節度、雖有暴君、亦不陷於殘虐之極、據古史所紀、日本有專恣之君、橫暴至極、然史家借支那文字直取彼之舊傳、以叙日本稍似之例耳、蓋王侯易於專恣、然君子有教、曰爲民父母、此言深銘於其心、視國民全數如一大家族焉、歐洲則親父政治與自由思想、如水炭之不相容、而日本則所謂民之父母者、不恣其威、而以慈愛之精神治國、故封建數百年、未見有殘虐之王侯、如支那歐洲之例、西人恒謂親

父政治及封建制度爲反對於民權自由之語。凡政之最惡者親父政治也。日本鎖國之世封建爲小群會互相割據。雖有節度之嚴而群交之自由爲想像所不及。法國人刻李菲克之說曰。眞自由在於地方精神。群會階級之不同。一國之統一有需於壓制。小群會多階級處實覺其有自由之妙味。刻氏之說雖未盡眞理。而中含眞理焉。封建之世日本民族稍有自由之觀念。而未有文字言語以明其觀念。英國思想傳播日本。使權利自由之信念判然明確。或分解其性質或證以歷史。而指示其範圍。或訴論理。或借實證。而令知其爲何。於是自由之活動無所不及。自由思想已洽於日本民族中。乃用以播及之於亞洲大陸。是非斯民族之天職乎。近世日本戰於大陸二次。要在使韓國免於他政府之壓制而已。

立憲政體

自由之論與立憲政體之說恒有關聯。按日本歷史。歷代明君圖政治之改善。示以統國之宗旨。其間有主義曰。一國之政治以國民爲主。非君主所專私。歷世反覆宣明此旨。旣曰要在國民。彼謂國民須參於政者。其說不甚遠焉。立憲政體所重者在其依國民之義。故日本士民聞立憲之說。而能知其合理。已知其善。則必志其實行。日本自明治之初。考查外國之立憲制度。而遂推定云。德國式最適於日本之皇室。

法律

及臣民、乃取範於德國而布以憲章。先是論者謂苟有議會則國病皆可治。已有議會見其不足以救國病失望者不少矣。俄國玻比衣都挪塞夫、英國幾字林克等以代議政體爲英克羅薩窟遜專用之制度。予不敢謂此制度於英國民族之外不能顯其效果。憲政在日本尙未發暢。如政黨內閣僅屬於發生之期。以選舉法言之。其應改良者較西邦爲多。然國民關於政治之教育苟至普及。則憲政之效果當不必讓於西邦。此徵於憲法宣布後之實蹟。可知其有望焉。

其餘歐洲關於公私法律之思想。莫不傳布日本。明治年間所宣布之法典。皆潤加以西邦思想。明治二年之比始有制定民法之議。欲取範於奈破崙法典。使合於日本之民情風俗。而不能速舉其功。翌年宣布刑法綱要。定而未精。經二年加以修正。越年再加以改正。漸見其有西邦思想之痕跡。二十一年刑法略完備。其中有法朗西式之法理。嚴然一貫其精神。初時民法亦用法國式。十八年之比有德國民法之頒布。日本受其影響。而多取於德國思想。民法、商法皆莫不然。尤奇者在商法。法理則德國式。實務各端則英國式也。商家行其買賣多仿英國式。如保險及船舶諸務。皆據英國之例。而不適合於德國式。與日本法律之語不相合者亦多。英語專行於

歐化之二
大勢力

商業界而日本商賈自染於英國之風氣。政府及國家之事多用德國式。而人民及群會則多取於英美式。以教育言之。官辦學校採德國式方法及精神。私辦學校則有英國之風。要之日本之歐化受二大勢力而成。曰德國勢力。曰英、美勢力。日本模擬西邦文明。所選之儀表豈謂不得其當乎。以政治言之。發暢健全如德國者。未見其比。以國民言之。思想高尚如英國民族者。亦未見其匹。若美國之民則庶民之勢力極旺盛快活而樂天常有進步焉。

紳士與武士

西邦所供最良之事物日本務取之。而日本所傳善良之事物亦未棄之。採彼長補我短。莫不到焉。然日本選西邦思想尚有一點可論者。其對基督教之觀念如何是也。既曰人類大群會所有之系統。同其歸趣者在德義之觀念。故英國之紳士與日本之武士（薩姆拉喜）有感通之精神。紳士者較武士爲近世之產。然武士之道勉以合於近世之情勢。則可得一種典型。不劣於紳士。第二十世紀使武士顯其面目。其可學於紳士者頗多。日本之政治家及攻學家於此點多疎怠。焉往時井伊掃部頭當江戶演武堂開辦之時寄以一句曰、

伊麻薩拉尼、禿梓窟尼、芙利窩、那拉哈眉牙、哥哥尼索那哈爾、磨挪挪芙挪彌吉、

西邦之最
大貢獻

英語之感
化

意謂何遽學於異國之風、我有武士道自備焉。日本士流之心恒有此情、是豈謂適然乎。然西邦之道德無一點可學乎、彼除實業及教育二端外不復有所可採乎。西邦貢獻於東邦最大者在心靈之成育。其云靈者不啻謂宗教之意。基督教廣布感化之及於日本士民者已不少、可謂其勢力畧遍通於衆庶之間。然群會之生活受西教勢力則未顯著。宣教師如底尼斯之徒、謂基督教之勢力達及於日本內政者甚大。其言曰日本衛生之業賴宣教師而改善。問其故乃曰日本之人大抵好清潔、惟日本有「鬻奴」其污穢太甚、是宣教之有無使之然耳。其說至爲可笑。以予視之、基督教在日本之勢力、未顯於政治及群會組織之上、而思想界則反受其微妙之力、但公群學者之筆未能寫之、繼今之歷史家亦未能遽論之。

日本由西邦之靈感其事不少、如英語之普及即其一也。史家有言曰羅馬三征定世界、一以法律、二以言語、三以宗教（天主教）。予謂英國之於世界亦有三征定、初以商務、嗣以海軍、終則以文學。印度太守窟爾遜卿誇於英語之普及曰、其語言之響傳布於各國、其用自世界之一端廣達其他端。是不止夢想其實現將不在遠、如旅行東邦諸地者可知其實然矣。英語於日本人之思想其感化之力頗大、其廣及

思想之感化

之度略無限際。自中學之上教科書用英語。其道德之影響不可量焉。理解英語者。彼我互相感通。不枘鑿也。蓋種類全異者不能相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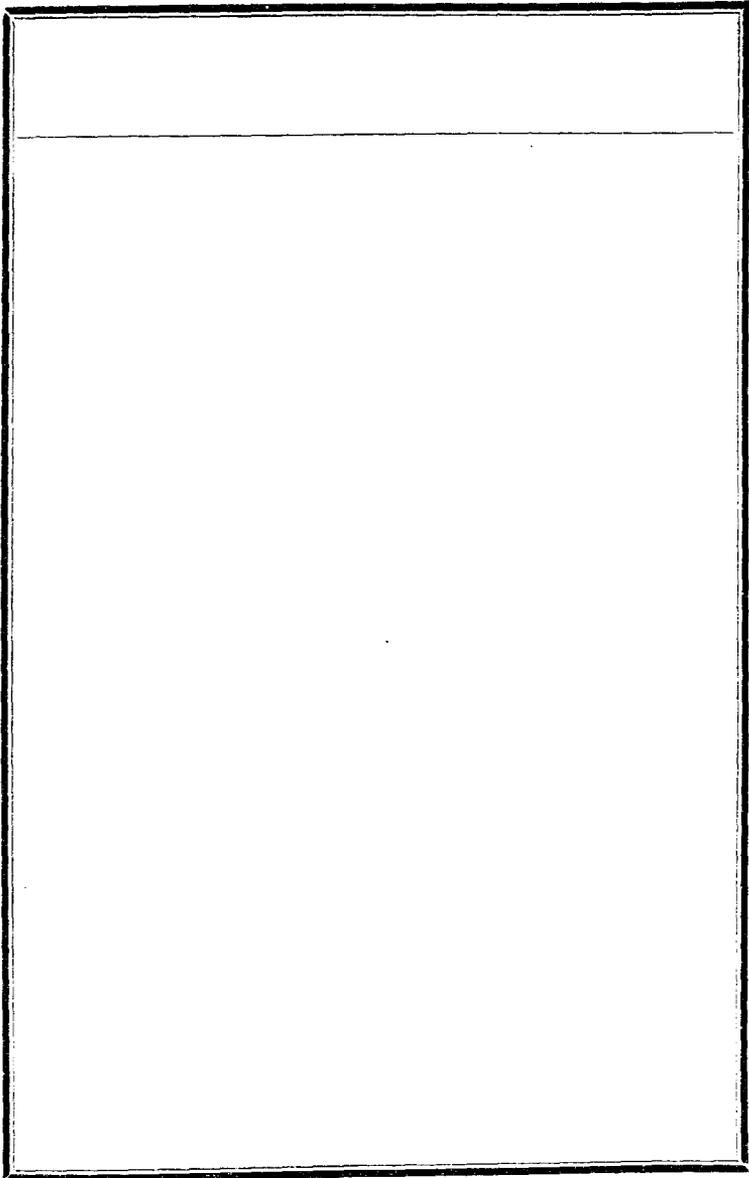
日本民族感受他善之性能尤富。苟見他邦之善學而受之。其融化最妙。蓋日本人思想與歐美人種同其類耳。豈知日本民族之中混有亞利安人種之血乎。據心理學甲民族施以乙民族之力。視其感受之能。有大小之不同。日俄交戰之際。俄國學者及偏愛俄國者。多爲說曰。斯拉布人種與歐洲人種有血統之關繫。其意謂惟血統爲親交之關鍵。然古賢人有言曰。友之可親者勝於兄弟。凡交誼尤深者。無論其在個人與國民。基於思想之關繫。而不必專由血之關繫。西邦圖書或譯成日本文。或直取原文。爲日本人所讀者。種類卷數甚多。使青年思想開其新世界。而墾成新事業。廣漢之版圖。此於日本之發展有偉大之力。歐美碩學之思想言行。供日本之政治家及思想家。以感化之動機者。其感化多不顯於外。外邦人評云。日本人吸收西邦思想。只如海綿之吸水。蓋不知哈吉博士所說心理學之法則耳。哈吉之法則與亞利賓禿爾之言畧相符。謂智能教育必據被教者所先知。全然不知者。傳以新教則不能應焉。此法則不獨個人爲然。如民族或國民皆莫不然。凡思想之疏通。

歐化之真相

謂互交理解。布爾根男攻究俄國歷史，其說曰：俄國官憲努力於俄國與西歐文化之融合，二百年如一日，而至今時始顯其效果。接觸二百年而漸解西邦思想，是可證俄國民族與西歐民族思想之甚隔間。

西邦之影響及於日本者不少，日本之歐化非表面之顯象而為思想之發展。不獨既往有其事而後來亦有其用。衣嗎孫嘗有言曰：惟發明者能知由他借物，日本之歐化其模擬所借者非由發明之能力，則不可得借焉。借者宜出以高利，日本之模擬非猿猴之擬仿。索窟拉底斯謂教育如產婆法，其在胎者已熟，得外助而出產也。歐洲思想之於日本實如產婆之効。日本在世界使不受外部刺戟，遂佔得今之地位亦無疑焉。惟歐化令其出產較速，而痛苦較少而已，謂其所生之嬰兒為歐洲之賜則謬矣。

約言之，日本之歐化，使日本固有之力，速發展其機耳。



近松 門左衛門

近松門左衛門本名杉森信盛初在京都仕於
紳之家後從事著作淨瑠璃其所著數十篇文章
精緻曲繪世情爲世所共稱

松尾 芭蕉

松尾芭蕉者伊賀人夙好風流塞僧西行之逸行
與風月友行脚東西嘗嘆俳諧之幽於願應欲革
新之作正風由是俳道頓盛以假名十七字表情
淡之風趣以動時好至於後世爲衆人消遣清興
之具亦本邦文學之一特色也

澁澤 馬琴

馬琴者江戸之人也本名澁澤解初學醫不成去
而著作小說遂成大家馬琴學識淵博其所著書
務避不倫之文字多寓勸善懲惡之意如里見八
犬傳椿説弓張月等世人多愛讀之者



明治之文學

文學博士 芳賀矢一

外人
日本文學
介紹述

此篇欲述西邦文學資益於日本文學之如何、兼說其現流行日本之程度。日本之始接觸於歐洲文明在四百年之前。外人記述日本事情以根陪爾之日本紀事爲最古。嗣後撰作漸多、苟集之可以成一巨彙。據文窟斯鐵倫日本書史所錄、凡著書有關於日本者若盡列之、則可得充一大圖書館。以文學觀之、自最古典籍、如古事記、日本紀等、中古之女流紀譚、物語、武家時代之軍紀、物語、謠曲、狂言、以至近古（江戶時代）之小說俳句等、其屬於各世代之文學雖爲斷片零節、莫不爲歐語所譯。惟此等諸書特行於學者好奇家及愛慕日本者之間耳、未爲衆讀也。若以史筆敘述日本文學、則至近年始有之。哈爾禿、加爾陪列斯、雪爾等各著世界文學史。其中說及日本文學者僅二三頁、不過舉片假名、平假名兩字體、與紫

式部源平盛衰記之名目。其一編完備述日本文學者。昉於英人亞斯屯之日本文學史。是書譯成法文亦見印行。芙羅連梓在日本大學亦著日本文學史。分卷印行。既至第五冊。其餘西邦人著日本文學史者。尙有三種。嗎牙之社交辭典。至其第六版。記述日本文學頗詳密。日本文學已流布於世界者。畧足使他邦人知日本事情。此短篇不能述日本古時文學之全豹。特說其近時文學之梗概而已。

國文學謂國語所記之文學。如羗巴連薩賓亞斯屯及菲梓賣爾等。繙譯日本文學書。亞斯屯、芙羅連梓著日本文學史。皆取純粹日本語之記述。日本人所編文學史亦同。如是者不過視日本文學之半面。蓋日本人以漢文者記事。至最近之世皆莫不然。自哲學·歷史·傳記以至紀行·隨筆之類。多用漢文。至敘情詩。則摸作唐詩者。雖今日不衰。是類與英·德二國人之綴羅甸文或希臘文不可同視。蓋支那語言爲單音語。而用象意文字。日本語則屬於粘膠語。故漢學之傳入日本。日本人講讀漢文。直取其意義而通誦之。稱曰訓讀。不專讀其字音。譯成日本語而讀之也。苟附加以語尾之變化。助動詞及低尼哈等詞。則漢文盡爲日本人所能解。日本人讀支那古典莫不據此法。是爲訓讀而非繙譯。訓讀與繙譯自有區別。

漢文亦爲一種國文

漢文爲日本古典

日本人之漢文

在柏林圖書館之日本外史

古世讀漢文者於漢字之上下左右施以點、便於訓讀。其後有發明假字(假名者於是漢籍中須助辭處以假名附記字傍而讀之、宛如日本固有之文。日本人之於漢文曾無繙譯之要也。第五六世紀之後日本久有此習。一切支那文學皆可玩讀如日本古典。日本人綴文章仿漢文而排列其字句、至其文之語調則別有日本特殊之訓詁。故日本人所撰之漢文雖能手不免日本臭味、中世以後有不照漢文法則而漫綴漢文者、其文無帶一字假名、而全不適用於支那人之讀解、此只不用假名而排列日本語耳。是等文章所含之思想感情皆屬於日本之特有、不可加之於漢文學之中。今之日本文多正置章中之假名、以代彼訓讀時代附記字傍之小詞。日本語之性質有融用漢文之便。近年日本有急促進步、而未遽遺棄漢字者、職是之故。今舉日本人所撰無假名之詩文、置於日本文學之外、則日本文學反爲寂寞矣。予嘗在柏林時查其王立圖書館之東洋書名、單見賴山陽所著日本外史、列於漢文學之中。是書爲著名軍史、日本人解漢文者皆莫不愛讀之。雖叙以漢文亦爲日本文學之精華。予告館員欲令之改列於日本文學中。館員不可曰、既叙以漢文是漢文學耳。賴山陽所著之書尙有日本政記、通議等。其詩集亦爲書生所愛讀、有訓

日本文學
大半成於
漢文

讀歌倡合於劍舞者。山陽詩文以尊王爲旨，其暗促維新改革之効頗大。凡感化國民，有大造於國史事蹟者，多見於漢文所叙之雄篇。蓋日本人處事，恒取利於漢文。士君子述其思想，恒不用純國文也。若小說、戲曲之類，號爲戲作，不可謂主要之述作。然文學之發暢，國有特性，專叙以假名者，日本之文學也。以假名雜漢字者，日本之文學也。即純用漢文者，亦日本之文學也。若舉日本漢文之書而屬之於漢文學，則大謬矣。此口可說日本之半面，而不足盡識日本之群會及其民人之思想感情也。觀日本古書之目，其文章專用假名，或雜以假名者，不及其三分之一。其叙以漢文者，則踰其三分之二。是外人所未知也。

漢文之廢
棄

維新之改革，百事探範於歐美，而漢文與丁字、髻、鬚均見遺棄。往時兒童初學者，必讀四書五經，迨小學堂興起，不復用此等書。支那古典傳入日本，爲道德教育之本源，已一千有餘年。會國勢之變，忽失其位。書肆賣買幾同廢紙。維爾孫小學課程書之譯本，瑟尼阿·瓜根波斯英文典附會日本語之譯本，廣用以充教科。夫尊王攘夷之論一轉而爲開國通商之世。漢學家之道義與國學家之精神，實促維新改革。迨其成則反歸無用。古文學由純國語所叙者，亦敗棄如漢文，而國人專歡迎新智。

西邦文明
之吸收

識、競學外國語、理學尤見貴重。至於美文、學則承傳之徒、僅保其殘喘、未易挽此風潮矣。

維新之業要在吸收西邦文明、而日本初有吸收文化之能力、以其肇國以來所積、著政治、經濟、教育、兵制等諸端、爲基址、因而令西邦文明移異化、同以適於國情。如佛教、哲學之深邃、支那哲學之重治理、久浸潤於日本人之心腦、而西邦哲學亦其所能理解。支那之天文、算數、學、夙傳布日本。江戶幕府雖嚴主鎖國、然醫學、理學、博物學等、恃荷蘭人而徐入日本者亦不少。先植之以東邦學術、復培之以西邦智識。日本既有此素養、其自封建之世直進入第十九世紀文明之中流、不覺其苦難者亦有以也。嚮護持封建制度之武士道、布以新兵制、則其忠愛之情、捧於封建君主之前者、直即捧於皇帝之下。是思想原促維新改革、如鎖國攘夷之聲、不過一時假託之名、而開港通商之備實有大成於江戶之時代者也。所備已全、而躍然投足於爭競之野、雖曰進步之速、僅四十年、能攝收西邦數世紀之精華而有之、其實非四十年之功也。

外國語之
傳來

日本人之學外國語、以荷蘭語爲嚆矢、距今二百年之前、已有多學者犯禁捐身、以

志西學。其中講醫學者最多。間亦有涉獵物理學。博物學等者。蘭學已盛行。嗣又有漸講習英語。法語。德語者。

英語之勢力

維新以後。日本人所學最多。且現時傳行最廣者。莫如英語。讀英書者。知西邦事情。而廣其知識。以資於新日本之經營。洋書講查處。番書取調處。係幕府創開者。變爲開成校。設各種學科。既具大學組織。以英語講授學科。大學初分文學。法學。理學三部。其學長外山教授爲美西干大學畢業生。穗積教授爲英國律師。菊池教授爲根布律吉大學畢業生。此際福澤諭吉氏有慶應義塾。中村正直氏有同人社之設。各講授英語。以啓發後進。英國民情之重實用功利。能合於日本人之氣質。美國進步駁駁尤貴物質之文明者。亦示良範於新興之邦。

福澤諭吉

福澤氏不僅開設學塾。又以平易之文著書。使衆人易識西邦情事。所著世界國盡。西洋事情。人身窮理。天變地異等書。涉及地理。歷史。博物。生理。諸科。皆其講義之通俗者也。其專說倫理者。有勸善訓蒙。童蒙教草等。童蒙教草實爲羗巴氏道義課本之繙譯。中村氏深修漢學。兼通外語。譯書亦多。其中有斯賣爾之自助論。彌爾之代議政體等。其餘先覺之士。曉通外國語者。皆欲令國人速知外國

中村正直

新嶋襄

法國派學者

之風俗習慣、禮法、儀式、政治、宗教等、而致力於繙譯。內田正雄氏之「輿地誌略」、箕作麟祥氏之「萬國新史」皆屬於此類。文部省特譯「羌巴百科全書」資於民智之開發、亦在此時。其間圖以宗教感化人之精神者、有新嶋襄氏。明治八年新嶋氏在京都始開同志社以崇信基督教爲宗旨。

國人漸知西邦之風俗習慣、又知其歷史、而辦其政體之異同、時封建已廢、四民平等、於是論自由平等者、既有自由平等之論、而人遂景仰法國之路索、波爾鐵爾、夢低斯鳩等。中江篤介氏新歸自法國、譯「民約論」而唱民權自由之說。此說大動人心、嗣後民權論益盛。明治十四年大詔煥發、期十年之後、創開國會。至是國人求智識於世界、蹊徑稍深、有愛讀斯賓塞之進化論者、又有競誦幾索、巴窟爾之「文明史」者。民衆思想亦漸有革新之兆。是爲明治十五、十六年以前之情勢。未見新文學之隆興。惟有報紙雜誌等乘新風潮而發生耳。日本之有日報以「新聞紙」爲嚆矢。元治元年英人威蘭突與岸田吟香謀而發行之也。慶應四年柳川春三創刊「中外新聞」。福地櫻痴亦發行「江湖新聞」。明治六、七年後報紙頻出。其中有「報知新聞」、「東京日日新聞」、「朝野新聞」等。當是時人所傾心只在改造國家而已。其求智

新聞紙

識者注重於實務，無暇玩賞西邦美學。蓋解外國語者尙少，其能解者猶未至足，精通其文學之趣味也。

新時代之
舊文學

古流文學家仍保其餘命者，固不足適應於新時勢。假名垣魯文波一九三馬之流，仿「滑稽道中記」而著「西洋道中膝栗毛」，以滑稽之調寫新舊習俗之衝突，又擬「窮理圖解」而著「胡瓜圖解」，其得稱爲新文學者亦僅已。

西邦文學
第一之返響

明治十五年大學堂有外山・矢田部・井上三教授，始印行「新體詩」，是爲西邦文學影響於日本文學之開緒也。日本抒情詩古來專廣行者，爲音字三十一之歌，必綴以中古語。三教授謂國歌過短不足抒情，且偏用中古語亦不可，抒情者不必棄俗語。於是仿西邦抒情詩之形式而作歌，排列句節名曰新體詩。其中有繙譯歌章，取於布盧姆菲爾突・加眉爾・鐵尼孫・克列・龍菲羅諸家，此爲譯西詩之濫觴。其後作新詩者與譯西詩者漸有妙手，而其緒端實開自此詩集也。然三教授之功不在其文藻，井上教授雖善漢詩而不巧於國歌，其他二教授亦各有所專攻，惟美文則非其所能。予推三教授者在其啓發新時期之活動。明治十五年實爲日本文學之新紀元，十五年之後國民漸有玩賞西邦文學之餘裕，而稍似覺其須要。

繙譯小說

政事小說

理科小說

坪內逍遙

敘事詩、小說、當是時亦有新趨向、然非專攻家之企畫、而多成於政論家、新聞記者等之餘閒。明治十六年始有「花柳春話」之譯成。嗣出者爲藤田鳴鶴之「繫思談」、關直彥之「春鶯囀」等。繫思談取於律屯、春鶯囀取於日斯拉衣利、是皆爲繙譯。矢野文雄氏之「經國美談」、採材料於希臘、以衣瑟彌農達斯爲主人格、成一種小說。末廣重恭氏之「雪中梅」、花間鶯爲政事小說、豫想國會始開之時以作之耳。是類無論其繙譯與述作多說及政事、以小說價值觀之未可謂善具其體。蓋寓小說以政論、非描寫政治家之策略、經營、苦節、缺點及政界之實情等也。人心已喜新好奇、理科小說如曾爾威爾奴之「月世界旅行」、海底旅行、空中旅行等、皆能投其好奇之情。政論家以新見托諸小說者、一時亦爲衆所歡迎。政論帶艷體、而稍寓於文學中、可知其時勢之漸異、人知歡迎文學美術矣。新文學興起之初坪內雄藏氏譯塞基斯瑟亞之「希撒」題曰「自由之大刀餘波及味」、亦可以察其當時之情勢。

坪內氏在大學修政治科、而其天稟富有文學之才、時文學部未設純文學科也。已譯「希撒」後一年、氏著「小說神髓」一篇、說西邦小說之長、謂馬琴之傳奇小說不注

重於人格、漫寫假僞人物、失小說本領、即排斥勸善懲惡主義、而稱揚寫實主義、以馬琴爲不若三馬、春水、嗣著「書生氣質」、「妹香鏡」等、而示其標榜。坪內氏通東西文學、而其所著足促新文學之興起。於是望其風而奮立者亦不少。大隈伯之建設早稻田學堂、坪內氏任文學部教習、文學雜誌「早稻田文學」亦爲其所監輯。坪內氏又常取英文學而介紹之於日本文學界。明治三十四年印行「英文學史」一卷五百頁、叙說尤詳。諸生畢業於早稻田文學部、而馳名於日本文學界者不少、如島村抱月、後藤宙外、水谷不倒等、或爲批評家、或爲創述家、或爲文學史家、皆活動於斯學之文壇。

文學之趣
味

講英語通英文學者年年增加、略如幾何級數之倍增。大學之英文教科書迄明治十四、五年、不過令讀嗎哥列之「窟賚布」、「黑斯丁」而已。今則中學之教科書、已用哥爾突斯彌斯、亞文克、鐵尼孫薩加列等諸家之書。少壯之徒如尾崎紅葉、巖谷小波、石橋思案、山田美妙齋等、結會曰硯友社、以大學及其豫備校之學生而弄筆於小說。經四、五年後猶未畢業於學堂、而其天才之所適各能以文學家立矣。是等諸士生於明治之新天地、而解古文學之趣味、其述作則爲明治之新文學、皆有裨

國民之友

益於新文學之隆興。其中尤顯名者爲紅葉、明治三十六年病歿、享年三十八。其門下有鏡花、風葉、秋聲、春葉等。硯友社一派之小說家、與早稻田出身之文學家、現竝立對峙於日本文壇之兩隅。

森鷗外

介紹西邦文學於日本者別有雜誌「國民之友」。明治二十年德富蘇峰始發行「國民之友」。取文學、宗教及世俗諸問題縱橫論議、造語頗有奇拔者、以移輸西邦文學、尤注意於新文藝之開進、或創述、或繙譯、或評論、咸足動人視聽。森田思軒由英譯本重譯「囹圄哥之「替使者」、探偵「囹圄倍爾」、哀史」等、載錄之於「國民之友」。其餘諸人取加爾底龍、梓爾、刻尼芙、稗龍、寶底、雪基斯、瑟亞等諸家之短文、而譯述之者甚多。明治二十二年以後森鷗外取德國詩人塞黑爾、亥尼、刻盧窟、刻爾內爾、列那蕪、刻鐵、窟賚斯、禿斯鐵爾連、維爾黑爾、姆漢姆等諸家之述作、而譯載之於「國民之友」。此時文學之論議與批評漸盛行、定期刊行文學雜誌者亦不少、如「都之花」、「我樂多文庫」、「小說百家選」、「新著百種」等是也。而其創述批評具備、足見新文學之趨向者、則不得不推「國民之友」。

文學雜誌

德富蘇峰信基督教、其論議政治、宗教及民群諸問題、以欽仰西邦爲主義。於是與

日本人

之對抗者發行雜誌「日本人」以張揚國粹爲標榜。此係明治二十一年之創刊。其所說曰西邦文明亦有缺點，未可全遺忘東邦特殊之精粹。國民之友與「日本人」在明治二十年至二十二年之間，實示全國思想界之二潮流也。一面有歐化主義之盛行，而他面亦有保守國粹論之勃興。明治初年以來專講究西邦文物者，迨詳悉彼等事情則頓悟其盲從之非，可謂國民之自覺。此二潮流之調和，屬於日本最近之進步，維新之業至是始成熟也。

美術之盛衰

嚮者國人偏崇西邦文明，不思東邦固有特殊之美術。於是精巧之繪畫、彫刻品等，皆賤賣溢出至外而人不知惜之。祠堂、佛閣等歷年已久而有闕繫於舊史者，皆委荒壤而不加修葺。狩野派畫伯橋本雅邦氏維新之後殆失其生路，海軍省備之製圖糊口僅以自活。明治十四年美國人菲挪羅薩賞日本美術，謂有一種特得之妙。翌十五年於東京上野開繪畫展覽會，其目的在獎勵日本繪畫。明治二十二年政府欲保存國寶，令考古學者巡察各地鑒查古美術品，名曰寶物鑒查員。其後有古社寺保存會之結成，使古社寺貴重之堂宇，得受政府保護（給資）。國民有感於藝術之趣味，而愛護古美術之遺品，雖曰自覺之効，亦因崇仰西邦者所招反動之勢。

約章改正
與文學復興

德國學

耳。於是茶湯融茶、花活插花、能樂猿樂等諸藝、及柔道、劍術等諸技、皆得復興之機。

當是時日本與列國有改正約章之議、先須編纂法典、苟欲編纂法典、亦不可不精察日本古世之法律、且參酌風俗習慣及歷史等、至是久廢之國學再得其用、改約愈難、而國民愈增其自重心、憲法已制定而國家益固其基址、國粹論亦覺其有根柢焉。古史古文學之講究漸盛、而古書之印行亦漸興、如日本文學全書之發刊、國學院之開辦等、皆在明治二十二年宣布憲法之後、而司法大臣山田顯義伯實爲國學院校長、可知其推獎之所由。

初制定憲法多考歐洲列國之制度、且詢各國大家而徵其意見、日本執政大臣所主持國家主義、澳國博士鬚場晉之所誨者也。此時上下議論謂德國國體略似日本、日本治務宜取範於德國、廟議然之。惟法典編纂委員中穗積氏爲英法學者、富井、梅二氏通法國法。至德國法則有幫助委員仁保、仁井田等諸氏略知之而已。然要路用德國派法學家亦已多。地方自治制則專仿德國、而考定之。陸軍夙學普國大學及他學堂之派人留學於德國、始自明治十五年。其歸朝者自政治、法律、教

古文古史
之研究

德國文學

育以至音樂技藝皆宗德國而鼓厲之。於是上下風靡。日本古文學與新來之德國文學聯勢並進。亦可謂奇遇。不獨古史。古文學之講究有資益於近時之美文學也。美妙齋以言文一致之小說掀動一時。繼乃生反動之勢。如紅葉露伴等採辭於元祿時代。元祿時代者德川昌平之世。文學最盛。近松門左衛門。井原西鶴皆產於此時者也。國人渴仰西邦文學。而不顧日本古文學者。只一時風潮而已。既乃漸有採古文學以圖新舊文學之調勻者。講究古史愈盛。而編述歷史小說者亦多。既考覈古文學而得其精髓。於是叙事詩與叙情詩修辭巧妙。皆見其進步。德國文學之始介紹於日本者。以森鷗外氏之功爲最。鷗外爲醫官奉職於陸軍。東京大學。創開之初分法。理·文·醫四學部。惟醫學部稱大學東校。講授德國醫學。其餘三學部皆用英語。祖述德國文學者。出於醫學家亦不足怪。大學堂設德國文學科。實始自明治二十一年。前此日本無一人專攻德國文學者。大學文科學生所刊行之雜誌。帝國文學。至明治三十七年。祝西爾拉百年祭。而刊發西爾拉號。是爲學士專攻德國文學者所纂輯。可以知其時勢之進步。國人漸識古美術。古文學之可尊重。且有歡迎德國學術之趨向。此時鷗外繙譯德詩。借國民之友而公之於世。又薄取各種

明治二十
一年後之
文學界

文藝而批評之。其後鷗外與日本古文學家落合直文氏及漢學家市村鑽次郎氏等相謀、發刊文學雜誌、柵草紙、以紹述德國文學。鷗外之繙譯雖有涉及各國文學者、皆由德譯本、而重譯之耳。其水沫集（二十五年）收錄寶底、哈窟連、低爾窟賚斯禿、斯鐵倫、禿爾斯禿伊、梓爾刻內芙、亞文克、布列禿哈禿、和芙滿、鬚賓芙蓮、這爾、列爾夢禿爾芙等之叙情詩、及叙事詩數十篇、皆係其所譯。安低爾仙之、即興詩人、以其譯文之精煉、得高評、要之日本人之廣注目於各國文學、啓其端者、不得不首推森氏之功。森氏有創作如「舞姬」、「泡沫之記」等、亦見其浸潤德國文學之風影。森氏之美學宗哈爾禿滿、其論文學批判藝術、自有所主持。妹小金井君子亦多譯篇。

紹述外國文學者逐年漸多、明治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有雜誌「都之花」、我樂多文庫、「新著百種」等、而美文學流行益盛。明治二十三年實爲國會始開之歲。時日本人來往外國者頓加頻繁、外國新刊之圖籍輸進日本亦極多、蓋理解外國文學者漸衆也。自此時以至日清交戰之際、諸士繙譯各國文學者甚多。思軒之「圍哥」、鷗外之「加爾底龍」、列新窟、長谷川二葉亭之「梓爾刻尼芙」、內田魯庵之「突斯禿伊衣芙

斯基等、咸膾炙人口。若松賤子女史亦以譯琶尼禿之「小公子」而著名。其餘如亞吉孫、和巽、勒根斯、亞文窟、窩爾梓窩爾斯、衣吉窩斯、禿爾斯禿伊、埃很突爾美、賓底、比衣爾約吉斯、吉賁孫、丟嗎、公威、哥爾突斯彌斯等諸家之短篇、多兒繙譯、試觀「英文學講義錄」其中亦錄有哥爾突斯彌斯之「寒村行」、鐵尼孫之「衣挪窟亞佃」、彌爾屯之「失樂園」、加賈爾之「佛國革命史」、衣眉爾孫之「補款」、底窟音西之「懺悔」等註以釋疏。

明治二十五年後之文學界

譯文精粗不等、間亦非無失原篇真髓者、惟其所涉則頗濶矣。民友社仿英國文豪、而編「十二文豪」、明治二十五年先刊行加賈爾、衣馬孫等之畧傳、當是時日本古文、及支那古書之翻刻亦盛行。新來之西邦文學與東邦之舊文學、其趣味相調勻、利於敘事詩及抒情詩之述作、而新文學益發暢焉。以小說言之、紅葉露伴於明治二十二、三年之交撰述尤多。如和歌、俳句漸向革新之運亦在此時。明治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井上毅子居文部大臣之職、注重於國語教育、令各學堂講授國文。

日清交戰後之文學界

日清開戰、西人始知日本之不可侮。戰已熄、郵船公司開歐行航路、東洋汽船公司

帝國大學
之文科

亦新興而航至美洲。於是日本漸高視濶步於世界，而人知其非弱國，謂東洋文明淵源於印度，以支那爲中樞，日本人承紹之，能與西邦文明調和也。森氏之「柵草紙」，至明治二十八年廢刊。早稻田文學，亦至二十九年休刊。惟帝國大學文科學生創刊「帝國文學」，在明治二十七年十一月日清交戰之際。嗣後常譯出西邦文學，又批評各種述作，其海外騷壇載錄歐美最近文學之情形。大學堂在舊加州侯邸地赤門遺跡至今存焉，故大學出身之文學家稱曰赤門文士。赤門文士與早稻田派、硯友派有鼎立之勢。

文學繙譯
之發暢

文科大學有國文、漢文、英文、德文、法文等各文學科。其專攻一科而畢業者逐年加多。其論文載於「帝國文學」中者，趣味亦頗富。高山樗牛爲文藝批評家，初致力於「帝國文學」，後藉博文館諸雜誌，如「太陽」而伸其健筆，有功於文藝之振作。上田敏以英文學登張竹風，以德國文學各有盛名。明治二十年文科學生共十五六名。明治三十年六月則三百名，可見其進步之著。此特東京大學之統計而已，其餘在私立大學及私立專門學堂專攻文學者亦多。國人理解西邦文學者漸多，造詣漸深，於是繙譯亦益精巧，不僅傳其原篇之風影。

梗概而已。又能寫其筆法句調。嚮者多譯小品。後者漸譯大作。高橋五郎氏之「法蕪斯禿」至明治三十七年完結其譯稿。赤門文士淺野和三郎氏先譯「要略篇」而著名。嗣與友人戶澤貌姑射謀欲盡譯「雪基斯瑟亞全集」。現已印行者。威尼斯斯人「羅眉阿丟利衣禿」、「哈姆列禿」、「嗎窟倍斯」等。其續稿尙待刊也。藤澤古雪亦爲赤門文士。先取西爾拉之「雍婦嫪豐阿列安」而譯之。尙欲譯西爾拉全集。其餘黑岩淚香譯「囹哥之「悽慘」長田秋濤譯「歷山大丟嗎之「椿姬」紅葉山人於病間亦譯「挪禿爾達姆」。木村鷹太郎之「字拉資全集」亦在上梓中。近時人心不以古典爲足。而喜聞最近文學之消息者漸多。以報紙業觀之。路透電報者日日將西歐新事情傳於東京大坂諸報紙。當是時文學非可獨甘於古典。明矣。明治二十七年論禿爾斯禿伊·伊布仙者。其聲最高。二十九年肅鐵爾滿·哈蕪亭禿滿·布約倫孫各爲所傳述。三十年取沫琶散者多。三十一年繙譯梓爾刻尼芙者尤盛。三十四年尼這之思想移輸於東邦。三十五年有論及哥爾基·美鐵爾靈·伊布仙·禿爾斯禿伊·銜刻威·約蓋·綿吉哥斯基者。且多介紹其述作。三十六年評論及繙譯好梓衣哥芙·瓦克尼爾等。如此西邦文學不擇種類輸進日本。皆足以資於國文之發

文學之紹介

文學之大勢

我之知彼多於彼之知我

繙譯之趣味

演劇

暢。如西爾拉之百年祭、日本全國所有之德國學者相謀舉其祭儀、聞伊布仙之訃、則日本文學雜誌亦有刊發伊布仙號者。試觀於「帝國文學」早稻田文學、近時再刊等之最新號、即可知歐美文壇近一月前之消息。概言之、日本近時之好尚、稍有親近歐洲大陸文學之趨勢。蓋俄人當其與日本開戰之前、未嘗知日本人講究禿爾斯禿伊、銜刻威、哥斯基之作篇、已進達如是也。

西邦人繙譯日本文學已多、至日本人評論西邦文學、又繙譯其新舊諸篇者、則更倍蓰之。然其已經繙譯者較之未譯者、尚不及十分之一也。日本尚無一書可比德國之列窟拉姆文庫者。然日本文學家之繙譯西邦諸篇、非求衆人所知、而欲借繙譯以煉其文者居多。諸生讀繙譯書亦大抵知其原篇、以譯文與之對照、覺其趣味耳。故已經繙譯者不足以盡之。方今日本青年輩苟受教育者、莫不解一外國語、故識外國文學、如歐人之知其文學、毫無所遜。今之日本人讀歐美諸書以供其用、亦如古時利用漢文之例。

上所述者未說及演劇一事、演劇亦爲西邦文明之影響。惟其影響不如他文學所受之速。現今尙在新舊競爭之時。蓋演劇改良之論非始於近時、前二十年已開其

端緒。明治十九年文士中有目睹西邦演劇而覺其巧妙者，乃企圖日本演劇之改良。如末松謙澄、福地櫻痴等，得學者文士巨商諸人之替同，而結成演劇改良會是也。日本演劇者本出於足利時代所廣行能樂之變化，迨德川時代發暢頗大，而戲本（脚本）多著於世。如亞斯屯氏頗驚異其進達，然觀其戲者專屬於中流之下，而未適於上流之娛樂。其所演之王巨（脚色）非取暴戾殘忍，則猥褻鄙陋，故士君子輕侮俳優，至呼爲河原乞食。演劇改良會先力除劇場之弊，令完其結構，且使俳優高其品位。明治二十年天皇始觀劇，於是國人漸知演劇亦爲一種美術。德川時代學生若有觀劇者則人賤之。明治二十六年則帝國大學生與早稻田大學生等結成嫩葉會，以觀劇爲宗旨，而人不復怪之。

市川團十郎

戲本之改良

演劇之革新

俳優市川團十郎爲近世梨園之妙手，或謂較勝於英國之亞文克。演劇已高其品位，團十郎登場時觀者恒多。團十郎至晚年富榮比諸王侯，觀劇之改良以戲本整備爲主要。依田學海翁多編新本，而俳優不多喜用之。福地櫻痴改刪舊時戲本頗多，而團十郎演之於歌舞伎座，人間始流傳之。蓋文士尙制於俳優也。

新體詩及小說，多流布於學生之間，故其改良甚易。惟演劇改良戲本者，不能急於

坪內氏論
演劇

坪內氏之
戲本

書生演戲

求異以背彼情、若改而不善、則亦無以投於一流之新思想。明治十六年坪內雄藏氏繙譯「希撒」二十二年森鷗外氏繙譯「加爾底龍之薩拉眉亞村長」列篁之「衣彌利亞」加羅吉等、皆傳其思想、未行於時。然老者遂死、國人知工藝之趣味漸深、而觀劇者亦多具學識。至日清交戰後、演劇始得革新之勢、戲本與舞臺改良漸著。坪內氏不僅畫出日本小說之新時期、又有先唱演劇詩革新之功。明治二十六年著史劇論、錄之於「早稻田文學」、要在鼓吹西邦之劇、曰作劇貴性格、曰日本之歌舞伎劇只爲夢幻劇、曰彼演劇改良會僅齷齪於形式改良而已。森氏等所論略同一時多論史劇可否者、遂以開演劇改良之新基址。

坪內氏之抱負在期爲戲曲家、其小說只有「妹脊氣質」「細君等而已。明治二十八年作戲本「桐一葉」、以寫片桐且元在豐太閣薨去後之苦忠。明治二十九年作「牧之方」、以寫鎌倉幕府在賴朝薨去後之情勢。其所謂「牧之方」者、即執權北條時政之妻也。三十年作「杳手鳥孤城落月」、爲「桐一葉」之續篇。是等戲本雖略據舊劇形式、而汲流於雪基瑟亞之精神。當時梨園未遽用之、然坪內氏之筆稍有刺戟之効。嗣後以史劇染筆者亦漸多、以俳優言之、明治二十五年有一派新劇始行、稱曰

正劇

書生演戲。率先者爲川上音次郎等。舞伎踊伎雖不如舊優之嫻。而戲題選其適時以活劇或寫生劇爲旨。日清交戰之際。取實戰奇聞而演之。於是衆人頗歡迎之。川上之徒乃演伎於東京大坂之大舞臺。其徒漸增。稱曰新俳優。與舊俳優相對立。明治三十三年。川上與其妻貞奴。乘世界大博覽會之機。赴法京巴里。翌年率其徒而再行歐美諸邦。演日本劇於西邦衆人之前。以投其好奇之心。此時川上之徒。歷睹歐美劇場之結構。裝飾等。又親觀外國著名俳優之演技。所得頗多。

川上歸朝後。投國人渴望新劇之機。而演「阿塞羅」、「哈姆列禿」等西劇之翻案。稱曰正劇。戲劇已取於西邦。一切設備亦不得不仿西劇。於是賣券以充入場之用。且短縮演技之時數。如此者於明治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之間。尤盛行。未幾舊俳優之三鉅魁團十郎、菊五郎、左團次相繼而歿。使觀舊劇者徒追悼於舊時伶人而已。於是壯士劇一派於十二三年之前。不過窮貧書生者。遂進演大劇。而使舊俳優覺其對抗之難。蓋「阿塞羅」、「哈姆列禿」之翻案。非故老所知。書生在學堂講讀。雪基斯、瑟亞諸篇者。放課後至本鄉座而觀之。於是今昔觀劇者亦變其種類矣。風氣已新。非新則不足令人心喜。新小說之改作戲本者。多上於舞臺之用。新俳優與舊俳優

繙譯戲本

舊劇已衰
新劇未興

樂劇

皆競演之。於是西劇翻案亦盛行，如雪基斯瑟亞之「利亞王」、阿塞羅、威尼斯商人、西拉之「維爾黑爾姆鐵爾」、窟賈斯禿之「惡緣」、固哥之「衣爾那尼」、陪利哥之「芙蘭這斯加」、資底之「薩佛」等，皆演於都鄙各地。是等戲本只取原篇模型，而示其輪廓。此固爲翻案，然亦有不合國情之處，間有失其自然之調節者。然國人不怪異其失調違節，謂是西劇也。翻案耳。渴仰西邦文學者，以不觀之爲迂陋，亦可見人人倦舊劇之情。前二十年律屯·勒斯拉衣利等諸家之小說，繙譯盛行，今則西劇之輪廓，雪基斯瑟亞之片影，顯於舞臺，而人人喜觀之。如坪內氏之「牧之方」、桐一葉、鷗外氏之「浦島」、辻說法，皆乘此新風氣而登臺，惟未遽受感賞而已。此時徒舐西劇之糟粕，舊劇將失其勢，而新劇猶未興。若新舊融化其所作戲本，有真正文學之值，併優劇場皆能表顯國民優高之性格，或示外人以日本之演劇，而無所耻者，更十餘年或可得見之耳。

近年論樂劇者亦漸多，古能樂復興，西邦音樂亦普行。明治三十六年瓦克尼爾之被紹述，尤盛。坪內氏已爲新文學之先覺，於日俄交戰之際，明治三十八年春始著「新樂劇論」，復取日本古傳說而作「新曲浦島」，「加窟芽姬」二篇，以動樂界。蓋樂劇

新文學將
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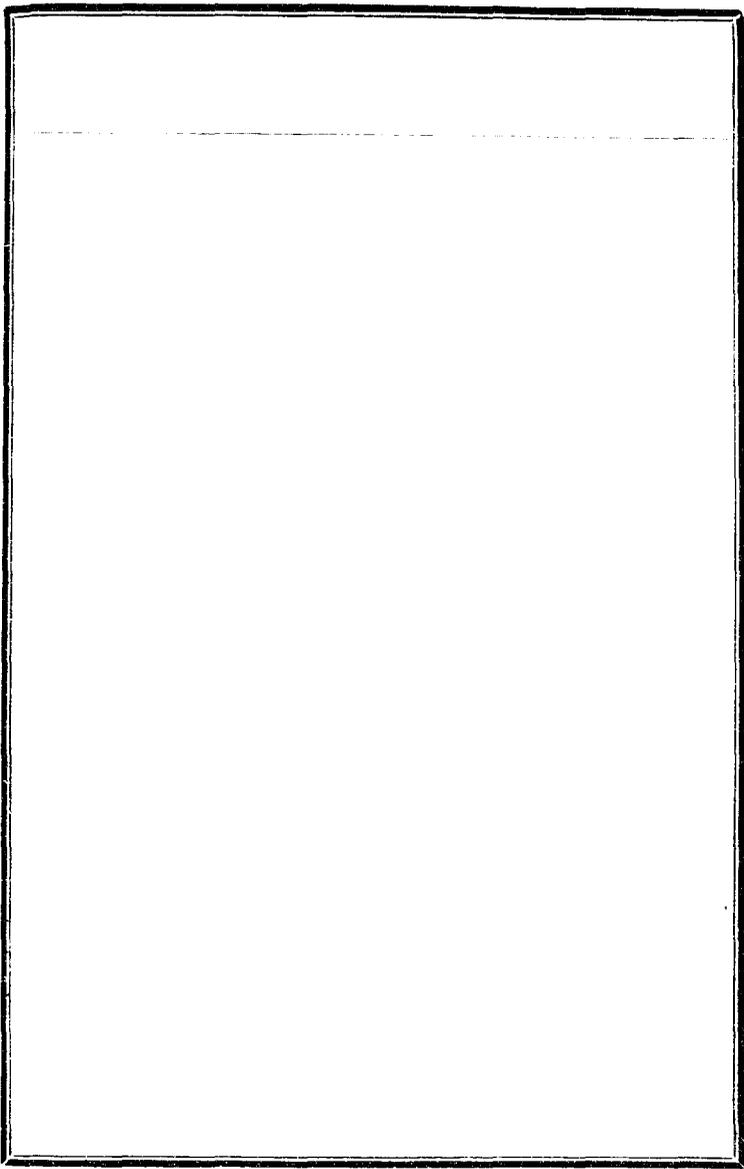
者以音樂爲中心、樂界苟不出偉人則未可遽望樂劇之隆興、聞東京市之紳士、富商等有創興一大戲堂之議、予固日禱其速成。

日本移輸西邦文學已多、而其被國人歡迎之情、既如上述矣、嚮者各地藩學一時皆解散、迨維新後新教育制度布行而漸發暢、採西邦學術益多、舊教育之精神自復興焉。中學、小學以東邦道德之主義授倫理、而折衷於西邦之思想、至於文學則亦有似之者。舊式文學一時全被遺棄、明治二十年以後國人漸識文學趣味、再拾集舊文學之精粹、而融和以西邦之新思想、今則期糾合東西文學打成一丸、即新文學隆興之初期也。新時代必當有新文學、明治之新文學負荷於西邦文學頗多。以此新文學比之於舊時文學、其性質一變、亦略如學堂及軍隊等之全脫於舊套。文學主感情爲人生要樞之科、日本人知是理、固受西邦文學之賜、日本文學家漸高其品位、亦因西邦文學之助、嚮者甘於短歌、俳句、或僅擬作漢詩、漢文者、今則以國語作長大詩篇、而歌倡國民思想、實因接觸西邦文化之効、如短歌、俳句亦逢新風氣而開一新生面。西邦美學及文學之批評法、使日本人知比較研究東西今古之文學、而多資於小說及戲本之進步、舊時小說千篇一律不過紀事歷、近時小說

西邦文學
之感化

則紀事精細、能穿人情之機微而巧寫其心理性格。舊時演劇只取事情錯綜、以令觀者歡喜爲主旨。近時演劇則稍有重性格之趨勢。音樂與文學有密切之關繫、日本人已講習西邦音樂而進達稍著。於是合抒情詩以音樂者亦將振興、即樂劇是也。

日本之小說、新體詩、戲曲等受西邦文學之影響頗多。坪內森二氏曉通外國文學、而開導新文學。近年夏目漱石於文學界殊有盛名、亦深識西邦文學。近時日本文學家無不知西邦文學者。小說「金色夜叉」爲紅葉山人之傑作、其一篇所用之主人格、雖或欲求之於往時日本男子之性格、亦不可得。「出廬爲露伴」之大抒情詩、惟不知西詩者竟不得會其要領。近時新體詩汲象徵派之流者居多。世界眞爲一局、語言雖不同、日本文學與西邦文學益相接近、實保其東邦之精華、而合西邦之粹美也。



法隆寺金堂塔婆及金堂之壁畫

大和之法隆寺在法相宗本山南都七大寺之一也推古天皇十五年天皇及聖德太子所建今所存之金堂塔婆中門等或謂爲當初創建之物或謂天智天皇九年四月三十日業已燒失至元明天皇和銅年代所再建者其說不一然金堂塔婆中門三字雖經後世脩繕依然存其舊觀卽所謂推古時代之形式是也金堂濶五間重層而有裳階其柱倣希臘式建築有安達昔斯用雲形肘木及雲形斗高欄刻希臘式之卍字形堂內有壁畫繪釋迦藥師四天王諸佛像玉蟲厨子及橘夫人厨子等貴重國寶皆置於其中

塔在金堂之西計五層高一百二十尺初層周圍有裳階柱組物高欄等構造與金堂同全體莊嚴偉麗內甞塑像佛像人物等

壁畫者繪於金堂四壁西壁繪阿彌陀淨土東壁繪寶生淨利北方之東脇繪藥師淨土西脇繪釋迦國土其餘諸壁或繪菩薩或繪羅漢筆致彩色均極秀美可爲古畫之模範菩薩姿容衣飾儼然有西域及印度之風或謂鳥佛師所筆或謂乃僧曇徵所筆然金堂實爲再建與否其製作時代有異識者咸謂非鳥佛師所筆似爲寧樂朝前期之物實可以證明一千數百年東西交通之事迹東洋美術發達之源亦千古之偉觀也



阿彌陀如來二十五菩薩來迎圖

此圖爲阿彌陀如來及觀音勢至二菩薩率金剛藏光明王藥王等之眷屬欲攝取往生人於極樂之地而來迎之圖也傳言爲慧心僧都二十四歲時所筆蹟有名於世慧心者卽源信登比叡山居慧心院世稱慧心院僧都天祿中居是山橫川所著述者如一乘要訣往生要集阿彌陀經疏等凡七十餘部又長於繪畫此畫着想高邁雄渾筆氣暢達賦彩妍美洵可謂慧心之傑作藤原時代之名畫本邦佛畫中最優秀者也

高野山巡寺八幡講共有



東大寺戒壇院四天王像

聖武天皇天平之時文化盛行美術亦進步發達而猶以彫刻爲最天
平時代卽可謂之彫刻時代實美術史上之一大偉觀也各種彫刻最
精巧者爲塑像及乾漆像今此法雖失傳而其精美優秀之作品至今
存者不少南都東大寺戒壇院壇上四隅所分置之塑造四天王像卽
其一也像高各五尺四寸爲着色立像雄偉壯大之中別具端嚴慈悲
之妙相此圖卽其西方天之毘留博叉所稱爲廣目天者是也



美術小史

正木直彥

緒言

日本之特長

外邦之文物苟有殊勝之處、則收容之以自新、此固日本之機敏、世界未見其匹儔者也。日本接外國文化之所長、常有靈能以收受之、由特殊國風而鎔冶之、消化其外俗異相、令水乳交勻、渾然別成進達之境。孤處於絕東之海隅、而不墮於世界之後塵者、職是之故。美術尤其最者。鎖國之夢已驚醒五十年、百物索範於西邦、舍舊取新、開新日本之文化。當是時、美術亦受其刺戟而自致變化。然西邦絢爛之華、不爲所炫、反能咀嚼而模仿之。千歲固有之藝術、儼守其地、簡長補短、以求豐富於製作之材、與變化之跡、以一新其面目、卒以發揮其國粹焉。獨繪畫東西異其發達之歷史、其法大異、故洋畫一道自開新圖、悉脫原有之畔耳。於是海東之美術代表日

本民族之文化、放異彩於世界。泰西之美術及工藝圖案、至近時有反取展資料於日本、以出於簡淨之新風致者。

今欲叙日本美術在開國後之變化、不可不先說前代歷史、而後述及於近世推移之真相。

美術在開國前之情形

原始之情勢

日本上世之遺物由土中而發掘者、多屬於墓冢葬具之類、而爲人類學考究之資料。以美術論之、僅可視以爲繪畫、彫塑之萌芽而已。建築及諸工藝之類亦同。然原始諸藝術雖已滅其形跡、由後世發達而推究之、其進步必在意想之外。是以能消化其所傳受大陸之技巧、而煉成島國特殊之文化。苟無其根底雖受異邦之藝術、亦未能遽有煉冶之功也。

三韓文物之輸入

支那大陸之文化自太古有感及於日本、其痕跡可徵者、遠溯於劉漢之世（西歷前二百六年）如漢字爲其主要之例。筑前志賀嶋發掘黃金印、記曰倭奴國王、係後漢光武帝所贈（西歷五十七年）可以見其敬重日本一豪族。其時支那之文教藝術頗有進步。印度之佛教方傳入漢土（六十七年）自三國之世至六朝之時（二百

唐風之輸入

二十年至六百十七年)多出名匠、畫則有曹顧陸、塑則有二載。應神天皇由晉而覓織縫二女工。雄略天皇(應神曾孫四百七十年比)大興工藝。曹氏四部衆歸化入日本、開始大倭繪師及河內繪師之家職。此時藝術之發暢頗大。佛教自韓國東漸併傳輸其藝術、欽明天皇之時(五百四十年比)始入京師。於是國民取大陸諸邦之工技而鎔化之、未出半世紀而日本美術乃大發暢。推古之朝(六百年比)有造佛匠、鞍作止利者、技巧窮極神妙。其彩繪之術有曼陀羅之繡帳、密陀繪之佛龕等、遺存於今世、使人驚嘆其精巧。建築術因佛寺建造、而改其面目。觀於法隆寺(六百七年成)七堂伽藍完備、自樓門金堂至重層之塔婆、構架有法、極其美觀矣。支那於李唐之世(六百十八年至九百六年)文物尤盛。日本與之交通、始自六百三十年)派遣官使及留學士僧、往來頻繁、漸移輸其制度文物。大化革新(六百四十五年)後修定律令、整備學校、而文學耀其美。彼駢驪之唐文、與萬葉和歌之典雅、永爲日本詞藻之泉源。嗣有密乘之新傳(八百五年)使造寺鑄佛益隆盛。其間佛徒所齎之圖像、有裨益於日本美術之發暢。蓋繪畫、彫塑、漸取唐風以開拓新境也。以彫塑言之、孝德之朝(六百五十年比)山口大口·藥師德保等、已達精巧之境。

繪畫

經天智·天武·持統六百六十年至六百九十六年。唐式作像法益進其美妙。遂脫於摸倣、而發寫生之技巧。聖武之末年(七百四十八年)國中公麻呂、在奈良東大寺、鑄造盧舍那佛銅像、高五丈三尺有半、巍然跏坐、至今稱奈良大佛、示美術之巨腕、足以睥睨世界。孝謙·稱德之朝(七百四十九年至六十九年)造像之盛前古無比。鑄銅·彫木·塑造之外、有夾紵像·紙糊像之新法、傳自大陸、技巧益妙。趣致之優高、相貌之端嚴、衣褶之流麗、後世彫塑之佛像不能及焉。密教傳輸後作像漸泥於形式、然技巧亦富於變化。

以繪畫言之、京師有畫工司、發揮倭畫、自宮室器財之粉飾以至佛畫、漸交加以唐畫之風。人物之形象描寫安帖、樹石之景趣稍近寫生、線點筆意具肥瘦之勢、彩色亦頗豐富。其遺作存於今世者、以法隆寺之壁畫爲最古。其餘佛畫頗多。佛教之圖像多製作丈餘大幅、是可徵之於古記。其後空海·圓珍等盛作密教所由立之新圖、嗣有名匠百濟河成者(七百八十二年)至八百五十三年、描山水·草木·肖像等、漸見歷史畫之類。巨勢金岡(第九世紀後半)集前人長伎而大成之。描畫謹嚴且縝密、設色莊麗且纖穠、多作佛畫、復描山水人馬。金岡之畫融化唐風、成一種別調。

猶天平之彫塑、其巧密之處、反有一段之優越。

以建築言之、佛寺之造構、夙有進步。東大寺之大佛殿、高十五丈、長二十九丈、爲猪名部百世益田繩手所造築。此佛殿雖歸鳥有、足以徵日本工匠在中古之壯大、亦如大佛像。法隆寺之建造、先於此時。招提寺則後於此時、其餘寺塔遺存於今世者亦不少。如結材、天板、天井、構架等形制、奇巧其法亦精熟。嗣此之後、七堂配備之制、雖絕其跡、而南都有北嶺之造營、數興土木、而新式益興。意匠技術亦自見其豐富。奈良奠都（七百年）之後、宮殿第宅皆仿唐制、皇居官廨、葺以瓦、多以粉壁、丹柱爲美觀。遷都平安後、大內裡禁廷之制益完備。朝堂院爲國家舉大典之正廳。大極殿等十二堂舍、皆葺以碧瓦、且載以鸚尾、蒼龍、白虎等諸樓、結構亦極珍奇。

日本與唐交通、諸工藝長足進步。如正倉院所藏之寶什、係奈良朝至平安朝之初期之遺品、各種工藝皆莫不備焉。窯工、金工、髹漆、牙木、象篋、染織、刺繡之類、各進於精巧之域。是可以察當年文物之勢、及京城生活之情形。以窯工言之、有陶器、陶彩、玻璃製珠玉及七寶飾鏡背等。以金工言之、有銅鏡、銀盤、鑄文鐫飾等、皆頗精巧。日本特有之漆工、夙擅巧、如平文、末金鏤、螺鈿諸法、用於劍鞘等者、均垂範

於後世。牙木之象篋施於樂器、柑局等者、及彩飾之施於木筐者、其手法自在、而文樣巧密、反非後世所及。伎樂、舞樂所用之裝面(面打)、其質有木彫、有乾漆、而異相人面成於奇拔之想像、其意匠與技巧並盛。染色法有藤纈、纈纈、夾纈等。機織則夙有錦綾、用彩絲以織成鳥獸章花之文、間亦交以金銀絲。此時已有行綴織之法者。

國粹之特

唐風移植於日本、技工遂以煉熟。未幾而唐有大亂、宇多天皇寬平七年(八百九十五年)廢遣唐使、絕大陸交通。經五代戰亂、至趙宋之世(九百六十年)更無公然之交通。其間日本國民以既成之文化爲基址、而有獨得之發展焉。以文學觀之、漢文漸衰、自延喜延長(九百一十三年至三十年)國文用假字(假名)者漸發暢。一條後一條(九百八十七年至一千三十六年)之時、日記、紀行、隨筆、小說之類多用流麗婉曲之語調。散文之優美達其極致、如源語、枕草紙等尤著名。

國畫之發

是時代有利繪之隆興、先顯其名者爲公望。天歷即西歷九百四十七年至九百五十六年)弘高(長保即九百九十九年至一千三年)比繼以基光寬治即一千八百七年至一千九十二年)及古土佐諸家、而大成其畫風。既而有鳥羽僧正(一千五

彫塑之發達

建築之發達

十三年至一千四十年，運筆簡勁自成一種畫風。鎌倉時代（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至一千三百三十三年）有繪卷之流行。其畫風不深用構思，直描寫其所見聞，技巧雄健，傳以自然之概相，與武士之氣習、禪淨土之宗旨尤相呼應，亦可謂國畫之一變。此時光長（一千百六十六年至一千百九十八年）、慶恩（一千百八十六年至一千八百十八年）、隆信（一千百四十二年至一千二百五十五年）、信實（一千百七十七年至一千二百六十六年）、四大家於日本繪畫，亦如新古集之於日本文學，稍降而至吉光、長隆、長章、惟久（一千二百六十四年至一千三百一十一年）、隆兼（一千三百八年至一千八百十八年）等，亦專作繪卷，其遺存於今世者甚多，可以想見其盛。

日本已絕唐之交通，彫塑亦成一種風格，其趣極爲纖穠優美。惠心（九百四十三年至一千十八年）之作，尤顯和風之特色，髹飾之發達淵源於華美之俗者，有資於彫塑，其設色多用截金，描金頗爲巧麗。定朝（一千五十七年歿）之技爲一世推重，特開佛處，使佛像之形制量度漸據一定規矩。鎌倉時代有運慶、湛慶、快慶、定慶，皆同其時等，名手輩出，而日本彫塑之術益工。

其間建築亦有特殊進步。形式優美，裝飾華麗，如堂舍內部施以蒔繪（彩漆）、螺鈿

之工、光彩陸離、神社之建築、多保古式、而折衷於佛寺者、別成新式、曰春日造築法、曰流簷造築法(流造)、房舍之建築、亦有寢殿式之創作、自檜皮葺屋、四注屋、葢勾欄、階段、緣床(椽)、簷戶(葺)、偶戶(妻戶)、紙戶(障子)、以至几張、垂簾、屏風、棚架等家具、形制漸成、而自爲國粹、武家之城柵、造廣大家屋、便於家子、郎黨之集會、此風迨鎌倉時代益發展、然武家之邸宅、以質朴爲旨。

工藝之發達

國粹顯於工藝之迹、以漆工爲最著、蓋漆工適於華奢優美之嗜好、雖至巾幗之用、皆莫不然也、平時繪、研出法、等夙盛行、而多寫華文、有歌繪、葦手書等、遂進而描出山川花鳥等、想化圖樣、意匠自在、如平塵、沃懸、截金之法、漸見活用、而螺鈿之簞裝亦益進於巧妙之域。

奈良朝之初、衣冠之華美、有以促染織術之進步、而有新法之發明、如纏纈染、是也、其餘、錦、綾、綺、羅之類、亦益富於文綜之變化。

宋元之影響

顧觀支那趙宋已興、掃蕩五代、戰亂當是時、日本盛發展其國粹、故朝廷雖知趙宋新興、而未遽及再開國交、在再經過北宋時代(九百六十年至一千百一十六年)、迨南宋之世、平清盛倡說其通交之要、而議不遂行、惟宗教家處其間、漸有活動、僧榮

西、入宋而歸、始說臨濟宗（一千九十二年）。道元亦遊於宋、紹述曹洞宗（一千二百年至五十二年）。自是佛僧往來漸頻繁、有宋元僧侶之移錫加化者、有日本僧侶之出遊請益者、接化頗盛、而藝術亦受其影響。以繪畫言之、託磨之流、有勝賀（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至一千二百年比）、榮賀（一千三百八年至十八年比）、嗣有兆殿司（一千三百五十二年至一千四百三十一年）、專仿宋之李龍眠、作佛菩薩及羅漢圖。其風格前代未曾見其比。此屬於宗教畫、其間墨畫亦盛行。初時元僧一山（一千二百九十九年入日本、一千三百十七年歿）、梵仙（一千二百九十二年至一千三百四十八年）之徒、移居日本、頻作宋風墨畫。其伎傳布於桑門、禪悅挾毫者漸多。於是墨畫與參禪、點茶流行於士人之間、善其技者亦不少。如拙（慶永、文安即一千三百九十四年至一千四百十八年比）、先達精妙、周文（永享、寬正即一千四百二十九年至六十四年比）大成其畫風。自是名匠輩出、有雪舟、宗丹（一千四百二十年至一千五百六年）、正信（一千四百五十四年至一千五百五十年）等。將軍義政（一千四百四十九年至一千四百九十年）好閒雅、使藝術一時隆興、此謂東山時代。雪舟在日本古作家之中稱山水畫之巨擘、其風格之雄渾莊重、筆致之高

雅跌宕、能集宋元之粹、而兼之於一身、誠爲空前之妙手。宗丹出於周文、慕宋畫之黃氏派（黃氏體）、專描花卉、蔬果之類、亦放異彩於當代。正信學於周文、宗丹多畫山水、屬北宋派、即狩野家之始祖也。東山之畫風、可謂宋之宣和、紹興、再顯於日本。此時支那已爲朱明之世（一千三百六十八年至一千六百四十二年）、而畫風變遷、如山水之南宋畫、花鳥之徐氏派（徐氏體）、自宋末至明時益隆盛、惟日本雖取宋、元之畫風、而未傳南宋畫及徐氏畫、可謂奇矣。

禪寺漸建立、頻製作羅漢及開基僧之像、其彫塑亦髣髴於宋之作風。建築逢禪宗傳布、而漸感染於宋風。寺堂配置之形式、生新法、如鏡板天井、新式結材、扇垂木（椽椽）等、始行其間。邸宅之制、有書院式、亦起自此時。

鎌倉時代之初（一千二百三十年比）春慶往至宋地學陶法而還。於是有鶉斑之古陶（古瀬戸）黃陶（黃瀬戸）等。

足利氏之東山時代、茶儀漸興、而日本工藝猶未甚發達、故賞翫外國品者漸多。不僅購明國器玩、又由南蠻（葡萄牙）、西班牙等、商船而求珍品於交趾、呂宋、印度等諸地者。於是國中窯工受其刺戟而漸發暢。永正年間（第十六世紀首）、祥端往

渾融發展

明地傳習青華之法。嗣有朝鮮人宗慶歸化於日本，而開陶窯。其子長次郎創製樂燒之法。自是諸州有窯工之隆興。文祿年間（一千五百九十二年）豐臣秀吉征朝鮮，其班師也，諸將携齋陶土者頗多。嗣後各地興陶窯，而進步尤顯著。

銅器、彫漆、織布等，亦多取明國之製。南蠻舶所齋歐洲之布類，有縞珍、天鵝絨、天絨、天竺織、棧留、毛織等，別有印度、波斯之皮革類，皆裨益於日本之工藝。

宋元之影響於東山時代，略達其極。雖逢戰國闇黑之世，工藝之進步不絕，其命脈既而有豐臣氏之撥亂，繼以德川氏之文治，技術鬱然蔚然，其發展之盛，前古未見其比。蓋日本之美術屬於佛教之範圍者居多，如東山時代之墨畫，尙有禪味瀰淪其中。豐臣（一千五百八十五年）至一千六百二年、德川（一千六百三年）至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之世，佛教漸衰，儒學詩文忽勃興，而成道義文教之根原，藝術發揮其本然之志準，而益得其自由，縱橫暢達，略無拘局。在上古美術屬於上流貴族之專有，迨德川時代則漸普及於群會之下層，有藝術能投於中流下流之嗜好者，流派競起，樣式頻生，而變化益豐富。

狩野派

文龜、天文（第十六世紀前半）之世，狩野元信以天才而爲東山時代之後繼，有功

於繪畫之發展。元信承父正信業始修得南宋之院體，由土佐家而採國粹之長，加以自家之考思，描山水花鳥，人物而均出一機軸，大成狩野派。其孫永德顯於豐臣時代，自體英雄豪奢之氣風，秀吉盛營築城第，永德畫於金壁屏障，濃彩絢爛，別成一格，此謂桃山時代，即天正之繪畫也。永德之門有友松、山樂等，顏等各出別調。德川時代永德之子有光信，光信之門有興意、溫雅之風，時露倭人意致。探幽（一千六百二年至七十四年）受興意之薰陶，廣合古今各派，加以創意，即補父祖之家法，以國粹之長，渾和之確立，狩野新型。其弟有尙信、安信，其姪有常信，一門多士焉。所作畫於障壁者，絢爛尙有桃山時代之遺風，然典雅之極，致自示泰平之象，復無古永德之霸氣。探幽常信之後，時流上下皆崇重閎闊。狩野子孫徒墨守家法，偷安於世祿，而摸寫粉本而已，不復見卓絕矣。土佐家在東山時代之末（一千五百年比）有光信，德川時代之初（一千六百年代）有光起，皆有中興之勢。嗣有如慶，其慶其後則不復振。近古有國文學之隆興、寬政（第十八世紀末）文化（第十九世紀首）之際，訥言、一蕙爲泰等，作有職畫，而倡古土佐之復興。除此一時外，土佐家與狩野家畧同其末路。

光琳派

浮世畫

貞享・元祿（一千六百八十四年至一千七百三年）之際，商工業盛而都市繁庶，上下弄文藝，而文化洽於民庶，此謂元祿時代。士民之生活程度既高，而多有嗜好繪畫者，於是畫風亦自一變。其寫豪華風俗加以裝飾之美者，則有光琳（一千六百六十五年至一千七百十六年）。其憂狩野派之命題泥於支那風，失於陳套，或遠於民情，乃改其法，以描出國俗實情者，則有一蝶（一千六百五十二年至一千七百二十四年）。其惜土佐派之所畫偏於古時上流之人物，不適於時俗多衆之賞翫，乃專寫當代風習，以開浮世繪及木版畫之基者，則有師宣（一千六百九十四年歿享年七十有餘）。此等數氏各富於伎倆，踔厲風發，皆能使畫苑開爛熳之花。光琳之畫風經久而漸有不振之狀，至抱一（一千七百五十七年至一千八百二十八年）再興。近時染織等諸工藝多用此派畫圖。西邦探圖案於日本美術者，亦多求之於光琳派。師宣之伎不脫於稚氣，然浮世繪之旗幟尤分明矣。寶永・正德（一千七百十年比）之際，有長春・春信、明和・安永（一千七百五十年比）之際，有春章・清長・祐信、政信等。手腕適健，加以刻板影刷之進步，多描俳優・娼妓等之俗，配色妍麗，大成錦繪。天明（一千七百八十年比）之時有榮之、寬政（一千七百九十年比）則有歌

鷹、寫美人風俗、擅其嬌態。文化(第十九世紀首)則有豐國、其伎益流於艷媚。天保年間(一千八百三十年比)有廣重、多寫名勝風景。北齋亦同其時、健腕縱橫、或印行漫畫、或挿畫於小說、多行於世。日本開國之初、畫師著名者以北齋爲最。

圓山派

京都之畫壇於寶曆、明和(一千七百五十一年至七十一年)之間再揚洪波。此時應舉(一千七百三十三年至九十五年)開拓寫生一道、而發前人所未發、山水花鳥直迫其真。於是日本畫之伎巧、尤見進步、是爲圓山派。門下有蘆雪、吳春等。其後豐彥、景文等相踵而出。至近時則是派獨盛。別有若冲、蕭白、岸駒等與應舉相前後、而顯於世、各出一機軸。

彫塑

足利時代佛師不出妙手、彫塑造佛之工、不能如繪畫之齒於高尚藝術、保餘喘於七條佛處、而僅持其人格耳。德川氏之世至元祿時代有隆慶、揮其巧密流麗之伎。書院式建築益華美、而其彫刻法亦勃然盛興。如日光之廟社、達其精巧繁縟之極。假面之彫刻在中世殆無所聞。足利氏以後能樂流行、而彫面再興。出目是閑(天正文祿即一千五百七十三年至九十五年)擅其盛名。寬文延寶(一千六百六十年至八十年)之後人帶具印籠、煙袋等者漸多。而佩帶(佩墜)之彫刻遂出良工。

建築

乃開牙彫之基。

宋風禪刹影響於建築術之發展者，先宜屈指於茶室。茶室之制規模極小，然閑雅幽寂之致無能若之者。茶室之制盛行而庭園亦一變其構造之法，豐臣秀吉好豪華，屢興土木，書院式益發暢，而規模加壯大，障壁、天花板（天井）、楣上等裝飾以彫刻繪畫者甚多。城廓之建築亦盛行，而石壁、隅櫓、天主閣之制，頗爲雄偉之觀。迨德川時代，諸種建築技術益精巧，如寺社之造營，融合其方式，而神社有八棟築造，權現築造等新法。觀於日光、芝、上野等諸廟社，可知其伎工變化之妙矣。

窯工

以窯工言之，元和年間（一千六百十五年至二十三年）有名工曰仁清，肥前之如猿始製完全磁器。正保（一千六百四十四年至四十八年）肥前有田鄉，有吳須權兵衛者，始作錦欄式磁器粟田清水之陶磁窯，繼之而興。六兵衛寬政即一千七百六十四年至一千八百零年比，以妙伎聞。道入、木米等相踵而出，於是京都製作品益良。加賀之九谷，始於後藤才次郎（寬文即一千六百六十一年至七十二年）尾張之瀬戶，待加藤民吉（享和文政即第十九世紀首）乃創製青華磁器。嗣後製造逐年益盛。

金工

源平時代之後多戰亂而甲冑刀劍之製作漸有進步。至東山時代金工乃大發暢。甲冑之鍛工有明珍一家。天文年間（一千五百三十二年至五十四年）出名。工信家其伎勝於父祖，爲古今無二之妙手。東山時代有後藤祐乘（一千四百四十年至一千五百十二年）於刀劍裝具之彫飾揮其空前之妙伎，其業永傳於子孫，謂之後藤家，亦如繪畫之有狩野家，凡四百年爲彫金術之宗家，以至近世後藤家之外有奈良、橫谷二家。奈良家之名工推利壽（一千六百六十七年至一千七百三十六年）乘意（一千七百六十一年歿）、安親（一千六百七十年至一千七百四十四年）三人。貞享、元祿之間橫谷家有名匠宗珉，創始繪風，使彫金術開一新面。別有一宮長常（一千七百二十年至八十六年）者，創始寫生風，繪風與寫生風稱近古彫金界之雙珍。

髹漆

髹漆之術於東山時代頗發暢，如金粉、金貝、梨文（梨子地）之製作，皆達完善之域。始有高蒔繪之技巧，用山水、樹石以爲圖樣，莫不自在，而髹漆諸法皆大備焉。此時描金工有幸阿彌一家，戰國兵亂之世京都漆工離散，而伎巧衰廢，天正撥亂之後，工藝復興，髹漆製作稍粗，而圖樣之壯大自具一種意致，所謂高臺寺蒔繪者是也。

染織

德川時代昌平多年、華奢成俗、髹漆術亦長足進步。有幸阿彌長重、古滿休息、第十七世紀前半、梶川久次郎、第十七世紀後半等、其子孫世爲德川家之髹工。元祿時代光琳、將其斬新之裝飾畫施於蒔繪、創開曠古之法。先是蒔繪之趣味偏於纖巧綺麗、至光琳則螺鈿、篋鉛、放一種異彩、跌宕奇拔、而逸趣自橫、溢焉。此時一千六百八十年至一千七百九年比、名工輩出、蒔繪之技巧殆達進步之絕頂。

明清風之影響

機織業逢戰國而衰退、亦如蒔繪。天正以後、京都都有西陣本處之復興、漸出大和錦、絲綿、唐織錦、金襴、綸子、緞子、綴錦之類。綸子、緞子之織製更進一步、創作七絲緞子、紋綸子等、皆機巧繁複、燦然可觀。天和年間（一千六百八十年至八十二年）有紋縮緬、紋琥珀等之創製、次則出縞珍織、嗣後機織益發達、以至今日、寬永年間友禪始用染術、以顯花鳥等之色彩、其後漸加精巧、所謂友禪染者是也。

德川時代之初、長崎貿易漸興起、僧逸然（一千六百六十八年歿）避明末之亂、而到長崎（一千六百四十五年）、修禪之暇、輒弄畫筆。秀石（一千六百三十九年至一千七百七年）、若芝等承其法、開明清畫風之緒、自享保之後、清人伊孚九（一千七百二十年）以後來朝數次、沈南蘋、費漢源、宋紫岩等相踵而至、長崎、孚九、漢源描

山水屬於文人畫。南嶺紫岩描花鳥，紹徐氏派（徐氏體）寫生更巧，皆傳清初之風格。元祿時代之前後明、清繪畫無論柱幅與卷帖，盛輸入日本，嗣後長崎稅務司奉行之下，有鑑畫之職，可以徵其輪進之盛。其間文學大興，漸變思潮，歡迎明、清繪畫者亦漸多。當是時講漢學者，不徒說彛倫政道，又喜弄詩文書畫。徂徠（一千七百二十九年歿）、南郭（一千七百五十九年歿）等，鼓吹明之詩文，宗尚清初，偏重南宋之畫論。所謂文人之墨戲，題贊者多行於詩酒之間。祇南海彭百川、柳里恭等，專究明、清之繪畫，發揮其文采。既而有大雅以南畫雄視一世，其恬淡洒脫之氣，橫溢於卷幅，以掀倒其當時之翰墨界。別有蕪村，其伎基於明畫，而自開一格，較大雅尤精巧。自是南畫之盛行，如旭日之勢。文化、文政（第十九世紀首）之後，妙手繼起，不遑枚舉。以竹田、華山等爲其白眉。於是餘派亦受其風化。至文晁（一千七百六十三年至一千八百四十年）合南北二流，集諸派之所長，建幢自高，其縱橫之伎，足以睥睨一代。

明朝之影響除繪畫外，更見於彫塑。隱元之入日本（一千六百五十二年），其所率之徒有佛工范道生者，黃蘗之彫像皆其所作，衣褶極其曲折，異於唐宋之風。松雪

在開國前
之洋畫

及江戶佛工受其風化者不少，是爲黃蘗風。黃蘗宗漸傳布，寺院之建築多取明風。南畫既盛行，亦有影響於工藝，如煎茶術及明清樂等漸流傳，而文人多飾器以爲賞翫，諸種裝飾用南畫者亦不鮮。

西歷第十五六世紀之間，歐洲諸邦頻交通於東洋。天文十年（一千五百四十年）葡萄牙人始到日本，繼以西班牙人，通商傳道不遺餘力，而洋畫如基督像、聖母圖者，輸入漸多。天章之亂（一千六百三十四年）已平定後，基督教被嚴禁，而其圖像盡爲所破滅。是時有信徒山田右衛作者善洋畫，敕在江戶幕府命使描放火人處刑之狀，揭於通衢，以戒示民衆。往年油畫之脈僅存此一線而已。

蘭人通商漸久，文物器具多船載傳入國中。旣而漸有講讀蘭書者，寶曆、安永之交（第十八世紀中葉）平賀源內富於才藝，試作洋風之畫，嗣有司馬江漢，更善其伎，此只爲洋畫隆興之前驅，未可謂精巧。是等洋畫未有影響於國畫之進步，或謂應舉華山等有得於洋畫，然至其痕跡則甚微矣。北齋之透視畫偶見洋畫之奇巧，而模造之耳，若謂折衷融化則未也。

美術在開國後之情形

日本美術在開國前之變遷前章既已述矣。日本民族之氣風常攝收大陸文化而融化之，益進而入超脫之域。鎖國之禁一解，而歐美文明之潮流忽汪洋百物盡改其度，而藝苑亦不能無變化焉。

世變與美術

東西兩洋之接觸，生世界形勢之一轉機。而日本有開國維新之變革，一時文化大挫。美術以攘夷討幕之騷擾，復逢群會秩序之變動，亦大為搖撼。一時蹙屏其息，惟文化思潮之推移，淘汰諸流派之樣式，一面移輪洋風，一面促國畫之改良。發生新式技巧，科學進步，貿易發達，遂有利於工藝之隆興。開國之初，繪畫只持前代之惰力，人心處於政治之變，少嚮美術者。畫界一時亦無英才能接於文晁華山等之後塵。幕府既倒，王政維新，封建廢止，侯伯失富，士人多窮於生計，商工破產者相望，寶器名畫殆比塵埃。大變革之爭亂，雖歸靜謐，然政治之變動，人之思想盡驅而走於功利，以吸收泰西物質之文明，未見有玩賞繪畫之致趣者。自元治慶應之後，凡二十年，日本實在此情態。當時畫家之困窮，有不忍言者。如狩野家與幕府共倒，其家道全墜地。土佐畫處亦逢變革而廢絕。其餘畫家或轉其業，或變為賤工，僅糊其口。其間能維持繪畫之命脈者，有容齋、曉齋，是真而已。容齋紹述右職畫精於

狩野與土佐

服飾之考證、行以寫生之巧技、改歷史畫之面目。嚮者訥言：一蕙爲恭等、乘國學興起、開始有職畫、尙不過廓大士、佐家之繪卷。至容齋則布局着想、能及於前人所不及、眞成斬新之歷史畫。其寫生之技於人物畫略達完善之域、古來未見其比。蓋王政維新後有摹古尙史之思潮、偶產此妙手而已。今上陛下特賜以「日本畫史」之稱亦宜矣。月岡芳年私淑於此、而開浮世繪之別格、一時錦繪及新聞畫爲之風靡。惟其畫筆有過佶屈之弊、曉齋出於狩野、是眞出於圓山各、創新機軸、一以健拔之技勝、多作滑稽畫、一以意匠之洒落勝、共爲一代畫宗。

畫道衰頹之世、依然能持前代之盛勢者、獨有南畫一派。蓋漢學鼓舞王政復古之理想、較國學尤大。且慷慨志士、成就革新之業者、亦多爲漢學所養。故維新後凡十有數年、以漢學爲文教之根本、其普及全國、反逾於前代。南畫原從漢學而盛興、雖逢維新之變革、亦不衰廢、更由漢學普及、而增其流行之勢耳。物盛則生其弊、南畫流行之極、苟修漢學、通書法、稍解詩文者、以水墨塗抹、描山水蘭竹、如是之輩、素無篤志、以放縱爲高尚、以粗笨爲風雅、遂破壞畫之趣味、使文人畫墮落於塵土、滔滔利巧之士、乘其間而博虛名、至是南畫之事、不可復言矣。然傳燈猶未盡滅也、如草

雲之於山水、幽谷、和亭之於花鳥、亦見其傑作。現時南畫尙保持其餘勢。試通算都鄙以畫家之多少與玩賞之廣狹而觀之、他派之昌盛未有能及南畫者。雖席前代之餘蔭、亦其流風之素質有以致然也。蓋南畫之於山水自皴法、點法以至渲染法、錯綜自在、利於寫實、不必落於圓山之下、尙有變化融通之餘地。苟融和以他諸派及洋畫之長、則轉出新樣式、亦不難。若在花鳥則沒骨之手法、固爲是派之特色。應舉既取之、加以寫生之琢磨、終以爲其特得之長。彼寫花竹翎毛人傳神之妙者、竟非勾勒愼彩所能。手法之進化將不得不歸南畫一道。蓋南畫之法與洋式水彩畫、畧一其揆、最便於寫生也。此法苟積其自然研究之功、則其發展必有不可豫測者。其至現時尙持其氣力者不亦宜乎。

圓山

近年圓山派有寬齋、楳嶺、百年等、繼以玉章、景年等、門下多士於諸流派中尤見其隆盛。蓋是派發展最新、應舉取南宋沒骨法、斟酌以洋畫之陰陽遠近法、復深究寫生之法、有所造詣、遂考定新手法、以應於時世之新要求。雖至自然科學發暢普洽之今世、尙維持其命脈、而能耐於洋風之鑒識也。輒近新流派抽苗芽、漸示長育之勢者、非由是派而變生、則胚胎於是派與洋畫之間。應舉之偉業在日本畫界至

狩野

邦畫諸派

美術之復興

今猶奏凱歌也。近年岸家有竹堂、極其寫生之巧妙、然其畫風爲圓山派所同化。狩野家獨佔幕府畫院、一時極其盛大、迨維新之時與世祿共滅、近年爲其後勁者勝川之門有芳崖、雅邦諸子、雅邦之畫法已變化其所傳、非狩野之正派、其餘殆無妙手、使流派不足生存於現世畫界。土佐派之衰微更甚焉。近年貫魚稍著名、舍是則流風幾絕、是流原起於古世之貴遊、不及其他之畫題。浮世繪則專寫下流風俗、各有所偏、輒近有少數歷史畫、由土佐繪取其古世服飾之形狀色彩而已。信教之俗、今不如古、禮拜偶像者漸少、而佛畫之製作衰廢殊甚、現今佛教形式須圖像者、只藉備工而摸擬古作、無復名匠、注其精力、與近世歐洲之基督教美術同丁此連。向上作畫家多出新樣式、新手法、由佛教之神話、寓意譚及歷史、而求其新題目、不復保佛畫之面目。浮世繪迄前代之末、多用於錦繪之版行、及小說之挿畫、雖偶作挂幅之類、其題目專取俳優娼婦等、不能資於士人之玩賞。壁間裝飾不如諸流派之製作見重於畫界。近年美術理論之闡發、漸撤此軒輊、題目分科、風俗畫一派、不必卑於他派之格。於是作風俗畫者亦漸廣、而多出妙手。

狩野、土佐兩派既被淘汰、各流派有妙手崛起。明治十五六年（一千八百八十二

美術學校
及展覽會

三年)之後畫運復興。先是日本未嘗有「美術」之名目，惟貴繪畫以爲高尚藝術而已。古世佛教頗重彫塑，迨中世以後則視以爲尋常工伎。明治六年日本人與於澳國維也納萬國博覽會，得工藝新知識而還。其報告書始用「美術」之語，且知繪畫彫塑之可尊重，踰於他工技。蓋日本開國之初欲興工業，以獲貿易之利，漸暴棄其固有之工術，盲進而模擬歐風，迨見維也納博覽會始覺其陋劣。明治十年開內國勸業博覽會，其中設美術部，以獎勵伎工。明治十二三年之後，美國人菲挪羅薩、比刻羅、德國人瓦克尼爾、意國人基阿索尼等，頻說日本固有之繪畫工藝尤可貴重，而日本有識之士亦起而和之。此時百物歐化，惟美術有發揮國粹之說。明治十五年及明治十七年於東京開繪畫共進會，二十年創興日本美術協會，自是連年開競技展覽會。此時文部省置圖畫考查處，二十一年變爲官辦之美術學校，專教授以國粹性美術。京都在明治十三年以後有府辦之畫學校，二十三年宮內省設帝室技藝員。嗣後畫道益昌，至三十一、二二年日本畫達極盛之域。其間菲挪羅薩與美術學校長岡倉覺三、帝國博物館長男爵九鬼隆一等，直接或間接，提撕美術思想而誘掖之，其功甚多。宮內省創設帝室技藝員，復置寶物考查局，考查古美

邦畫之現狀

術品是出於九鬼男爵之盡力。美術學校之創辦及美術雜誌國華之發行，則成於岡倉氏之經營。

政府所開之繪畫共進會，及美術協會所開之展覽會，使畫人奮興，而各派作畫家，馳名者漸有之，宛然復呈文化文政之盛觀。然只是衰運之挽回耳。前勢之再顯耳。至明治之新樣，則未出也。圖畫考查處之始興，芳崖雅邦加入之，聽菲挪羅薩等所說，圖邦畫之革新，尤苦心於理想之表顯，及裝飾畫線條濃淡，色彩之配合，芳崖構縹渺理想，以描道釋諸人物，配色渾厚，富於變化。雅邦亦善之，兼用遠近法，以改良山水之布置，施之於美術學校，稱曰學校派，或曰狂體。此時青年作畫家，不得志於美術協會者，先興青年繪畫協會，而別立一旗幟。美術學校之青年作畫家，集合於此，更結成日本繪畫協會，以發表新作風，與美術協會相對峙。既有美術學校職員之分裂，新派擁雅邦，而私辦日本美術院，佔領繪畫協會，大鼓吹新作風。其所作之畫，急於理想之表顯，而疎於寫實，雖間有清新之趣味，多類於裝飾畫，稱曰美術院派，或曰朦朧體。時流翕然仿之，雖或陷其弊，然足以破畫風之固滯，而致其流動之力。岡倉覺三前爲美術學校長，後主理美術院之經營。新派之活動實由其

所提撕嗣後除老成家外諸派各開拓新生面。如最近數年新樣式發展益盛。現在其進至大成之行程。今察其傾向。以日本畫近寫生諸手法爲基址。由洋畫而取陰陽遠近及賦彩配色之法。求斬新之題目布置。以圖面日之一新。其採用洋畫之長技。量與度有深淺多少之差。或專改良景色畫。施以遠近之法。或描人物之衣褶及樹石花葉施以陰陽之法。或用色彩以作輪廓之線條。或下筆傅色。儼水彩畫之髣髴。或仿油畫之畫相。或寫形象。顯向背。利以素描之法。或弄西洋裝飾畫之致。其趨向雖不一。至各厭其流派之陳套。而求進化之道。則同也。蓋近世文學。有審美之論。日本畫爲其批評所衝動。加以洋風繪畫之刺戟。故不能安其舊態也。於是諸流派之典型漸致混淆。其閩域至不判明。明治之新畫風將發其爛熳之美華。

要之日本畫在開國之後。先由國粹保存之思想。而挽回其頹勢。既而受洋畫之風化。而變其度。現方在過渡之時代。畫家各異其所見。而集其所好。流動之波瀾。大小高低相互不同。畫會之數不遑枚舉。每年各開展覽會以競畫伎之變化。

日本之洋畫私淑於蘭法。而啓其緒。迨開國之後。駸駸有進步之勢。蓋志士攘夷之間。已有開國通交之決行。具眼者固已早探泰西學藝之精微矣。安政四年幕府置

蕃書考查處、洋畫亦爲其研修之一科。川上冬崖好洋畫、頗有所得、乃入考查處、任研究教導之務、然未由洋人學油畫、惟採法於洋書、紹江漢之遺法、加以改良而已。冬崖原爲南畫家、其所畫之山水以南畫爲基址、交加以陰陽遠近之洋法、門下有高橋由一者、始學於英人瓦克滿、復遊於上海、有所得云。明治六年由一開天繪舍、教養學生、及門者甚多、其畫較冬崖更進一步、稍髣髴於洋畫。五姓田芳榭、山本芳翠、亦學於瓦克滿、各成一家。洋人以洋畫傳授日本人者、莫如瓦克滿之早國澤新九郎、學畫於英國、明治七年歸朝而開彰伎堂、受業者亦多、未幾而新九郎病歿、門人本多錦吉郎代任教授、明治九年政府興工部大學、中有美術學校、意國人豐場尼西執其教鞭、外國畫家爲日本所招聘者、以豐氏爲鼻祖、始見其教習法之完備。冬崖門下及天繪舍、彰伎堂所出之青年畫家、更人此學堂者頗多、如淺井忠、小山正太郎、松岡壽、皆出於此。淺井、松岡留學於歐洲、大成其技、豐氏辭去後、意人菲列低及散日阿彎尼相踵而爲教官、至十六年學校廢止、使洋畫進步頓挫、先是河村清雄久學於歐美諸國、十四年歸朝、原田直次學於德國、稍後而還、咸有所貢獻於洋畫壇。工部大學廢美術科之故、在國粹主義之勃興、時外人推賞日本固

有之美術、使日本人自覺其價值。反動之勢遂使洋畫初植之萌芽頓就凋萎。政府所開之繪畫共進會不復陳列洋畫。新創之美術學校不復設洋畫之科。普通教育之一科排鉛筆畫、而用毛筆畫。嗣後數年洋畫潛其聲、然洋畫家處其間亦不怠其修養、力教導後進、以期回復。其嘗受業於豐氏者、伎巧益熟矣。二十一年小山・松岡・淺井・河村諸家蹶然奮立、反抗時論、而興明治美術會。嗣後每年開洋畫展覽會、漸喚起公衆之趣味。黑田清輝、久米桂一郎、久在巴里美術學校、受完全教育。明治二十七、八年之交歸朝、而宣揚新傳之畫風。此二人者學識涉及美術諸科、久米尤長於操觚、其製作與議論均聳動世眼。於是美術學校雖初成於國粹主義、明治二十九年乃新設洋畫一科、舉黑田・久米二家任其教授。洋畫已免凋萎而氣勢頓揚。黑田・久米二家鼓吹法國印象派、與明治美術會之意國派異其趣味。好尚故新興白馬會、別置研究處、隨時開作畫展覽會。白馬會有美術學校之青年。明治美術會有小山、淺井等之門弟、對峙爭競、氣燄尤盛。明治美術會改稱太平洋畫會、與白馬會相頡頏、益出有爲之作畫家。美術學校亦逐年出畢業生、於是日本之洋畫、向發達之連、其步武頗健。

彫刻

彼我之調和

開國之初江戶佛師有高橋鳳雲、高村東雲等、揚前代之餘波稱妙手、佩飾亦多良工、維新之初此等諸業亦墜、一時無佳製作、既而及有回復之勢、蓋外國貿易漸開、外人嗜好日本佩飾、頻購求之、因使象牙彫刻復興、一也、工部大學之美術學校、設彫塑科、養成學生、二也、明治初年佩飾多輸出前代佳作、未久殆盡、更應以新製之品、然外人所好者多在牙彫、於是諸家多作象牙小品、佩飾變爲席玩、需要益盛、而供給不足焉、苟善彫刻之伎者、皆用力於牙彫、如打面、宮彫、佛師、佩工、失其業者、莫不從事於此、其間有傑出之妙手、明治十年至二十年牙彫之小美術品精巧達空前之妙、以旭玉山、石川光明、高村俊明爲其巨擘、美術協會應於國粹獎勵而起、其中有彫刻部、美術學校亦設彫刻科、嗣有東京彫工會之結成、其所主者皆在日本固有之彫刻、牙彫既由貿易而興、多出妙手、迨國粹論起、木彫一道、紹古代佛工之墮緒、於是名工竝出、竹內久一、學於奈良之古作、而紹述天平風、高村光雲出於東雲之門、而專作動物、美術學校多教木彫、青年彫作家靡然嚮之、於是木彫一時極盛、技巧較前代大進、此爲明治二十年至三十年之形勢、嚮者工部大學之彫刻科、聘意國人拉古薩任教師、教洋風技術、此爲洋風彫塑術

傳入日本之濫觴，即日本美術史重要之事蹟也。此時學生畢業者有藤田文藏、大熊氏廣等，抱負固大，足以有爲。一逢國粹主義，雖有頓挫，然發生之芽已潛養而待時期。其間長沼守敬，久遊於意國，學西邦彫塑，而歸，雖會洋風屏息之運，而技巧秀高，頗見推重。人心漸解，泰西美術之趣味，而知識自豐富。見日本木彫之少變化，而知其自然研究之不足。美學評論，頓高其聲，而頻促舊式手法之革新。至明治三十一年，美術學校長高嶺秀夫，斷然採用洋風教授法，施之於彫刻科，乃舉長沼守敬、藤田文藏等，充其教授之任，以活人爲模範，用泥土而寫生。於是木彫家不株守舊式，壯年有爲之彫作家，相率而仿之，致力於自然之研究，以圖作風之進化。洋風塑造之技，凋萎者復活，青年塑造家，結成彫塑會，益圖其革新。自是石膏脫型之彫塑品，出陳於展覽會者，逐年漸多。鑄造品之製作，以之爲原型者，亦漸盛。木彫家用泥土以推敲原型，其作風，皆爲洋式同化。象牙之彫刻，亦仿之，而大得其改良。往時彫刻家，自劈頭，專恃空想，以刀鑿，逕下於木石牙角，不知原型之推敲，用輓材而後寫之於實材，比之於近時所製作，精粗巧拙，非同日語也。如此彫塑之術，國粹與洋風渾融同化，而駸駸向發暢之運，不與繪畫相同。日本彫塑與洋風渾化，頗速，其技

建築

術之性質有以使然也。繪畫將立體假顯於平面，其假顯之法式視諸種技巧不同。國畫與洋畫發暢異其所由，則表顯法亦自有殊差，其徑庭之大遠使國畫不能遽為洋畫同化。至彫塑則不然，寫物以立體，其表顯之法無論流派樣式，略有所類似，蓋凹其凹，凸其凸，亦無他術。若論其異同，特寫生有熟不熟，技巧有精粗而已。舍是則日本彫工與洋工於表顯之形式，不必有特異，無特異故易於同化。日本彫工既覺其寫生之未熟，進而研究其術，仿洋法，而用加削自在之塑土，以便於製作之推敲，消滅其東西之差，固其所也。

開國以後有洋風建築術之移傳，先用於官衙，漸及於公司、銀行等，洋式石造與煉瓦石建築，皆起其工，其勢且日益盛。現時三府及他都會之地，大公舍莫不據洋風者。日本建築史除唐風輸入之時，則以方今之變革為最大。然日本所取之洋風，尚多甘於實用之充足，至美術建築之裝飾豐富者，則未興也。貴族富豪之第宅建築，用洋風者逐年加多，然燕足之室，視常服所便，尚不能不為和風。中流以上之士，居舍多取日本風，備一二洋室以待賓客而已。以建築學術言之，工科大学有建築科，逐年出學士，和洋兩式漸富，其技師、意匠與技術益有進步。倭式第宅多據書院造。

築法亦不如往時之草略。間或混用數奇之諸式。惟神社、佛寺之建築依然踏襲舊式。

諸工藝與
保護獎勵

諸工藝逢維新變革、而衰廢殊甚。金工製作之主眼、在裝劍具。政府已下廢刀之令、而金類彫工殆喪其業。風俗變遷、人不帶印籠、家不貴棚飾諸器、而描金術全墜地、是爲其最甚者。然外國貿易漸振興、政府開內國勸業博覽會、大獎勵諸工藝。於是新需要生於新方面、而忽挽回其頹勢。其盛倍之、技巧亦頗進步。如陶磁器及織布、參與於維也納博覽會之後、頗利用洋式製法、加以改良、輸出漸增進。而政府獎勵工業繪畫彫塑之發暢、亦有益於工藝圖案之改良。輒近諸工藝之精巧踰於前古之製作。維也納博覽會之時、所遣事務長佐野常民、率諸工藝家、到澳國、務令學歐洲新法。明治十年內務卿大久保利通率先盡力、始開內國勸業博覽會。此二事誠爲諸工藝發暢之原動力。嗣後每開內國勸業博覽會、其成績益示進步之勢。其間屢參於外國博覽會、使外人見日本製作品、而輸出亦益盛。

以窯工言之、自開國之後、取洋式而改良其製作諸法、多求新顏料於外國。美術振興、貿易發暢、而製作頓加其精良。東京古來僅有今戶燒、屬於粗製。明治十年始興、

窯工

七寶

江戶川製陶處、自是頻出妙手、而盛作磁器。其巧工尤著名者有加藤友太郎、竹本隼太等。加藤友太郎發明新釉藥、而製作極精妙。竹本隼太始用洋式石膏型、而最巧於窯化之製。此時橫濱有宮川香山者、所製磁器稱精巧無比、與加藤友太郎均肆名於關東。京都古來爲窯業之地、栗田清水之陶磁、迨近時益隆盛。其陶器家有伊東陶山、錦光山、宗兵衛等。製磁家有清風與兵衛、高橋道入等。其所製之諸品、或細巧、或莊重、致趣豐多、均有玩賞之值。宮川、清風二家現列於帝室技藝員、負窯工界之重望。肥前有田之磁器、近年有香蘭社、製作最佳良。尾張瀬戶多製日用雜器、惟磁畫平板、精巧冠於全國。加賀之九谷亦多出佳品、可視爲美術工藝品。薩摩之陶器頗有進步、近年波氏所製漏空及描畫之巧緻、往往驚人目。其餘諸國之陶磁器亦不乏於精巧佳良之品、皆逐年益發暢。距今數年之前有窯業協會之結成、時時開共進會、以便於競技之研鑽。

七寶之術係近年之勃興、其進步之速尤有可驚者。蓋上古雖有其法、而一時絕其傳、中世復漸起、而未達精巧之域、製作極少。迨明治之世、其伎勃然興於名古屋、京都、東京各地、忽入精妙之域。京都現有並河靖之、東京有濤川惣助、名古屋有川出

柴太郎等並河濤川一家竝列於帝室技藝員。諸家比年多製精巧之品輸出海外。濤川惣助發明無線七寶其畫樣之輕妙夙博盛名並河靖之以線畫之細巧爲其特長。名古屋產七寶之富饒冠於全國有線無線皆善之。近時有創開新手法者如盛上法無胎板法等。

金工

維新以後彫金術之變遷進步亦頗著。裝釵具雖失其需要而諸種裝飾及輸出貿易皆足以促其再盛之機。美術進步一新其作風而技巧益入妙域。近年名匠加納夏雄以片刀彫寫生繪風傾倒一世。現時有海野勝珉香川勝廣等各具特長。竝揮妙技以彫金而爲帝室技藝員。鑄工著名者東京現有岡崎雪聲及帝室技藝員鈴木長吉等多作花瓶裝床品等。彫塑及圖案之變遷使鑄工益發暢。金類鍛鍛之伎近年有山田長三郎平田宗幸黑川榮勝等進步頗顯。平田黑川用銀銅等山田主用鐵其鏈作自在能巧寫諸物象是伎尙在發展之半途將來之進步足以屬望。彫金鑄造鏈鍛諸工於美術學校有分科。年年出畢業生。工人之團體有金工協會而美術協會彫工會各有金工部。年年開競伎展覽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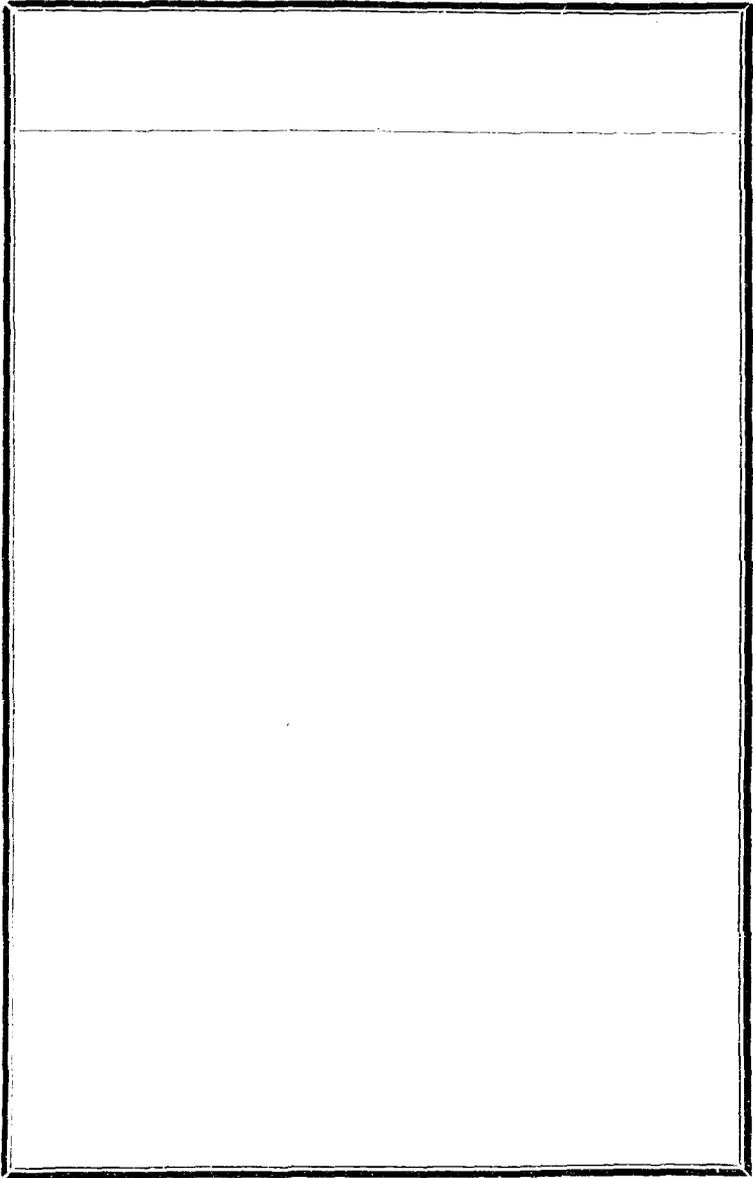
漆工

髹飾紹前代之精技。近年有名工柴田是真小川松民等。是真兼丹青之妙伎。創

染織

始漆繪、以開彩漆裝飾之基。明治二十年以後美術及諸工藝之隆興、髹飾術亦因以發達。描金之圖樣併用諸派繪畫、不復如前代之專取土佐、狩野二風、而稍改其面目。然描金塗髹之道、殆究其變化之數、而彩漆之用未至完善、所製之品尙局於舊樣、未見斬新之應用。此不可不變化發展之者。蓋漆工爲日本特有之技術、而外國無其類、無由採西邦新法以變化之。其所受開國之影響、不如他藝術之顯著耳。現時蒔繪名工以帝室技藝員川之邊一朝、白山松哉爲巨擘、其餘則有植松抱民等。工人之團體有漆工會、而美術協會亦有漆工部、美術學校有漆工科教育後進、各地工藝學校亦多置漆工科將有所資於發展之氣運。

開國以後染織、刺繡類得益於西邦者、多在織機之改良、及染料之輸進。至其技巧則以國粹美術爲基址、從時勢之隆昌而自發展、惟近時刺繡及織布、稍加以洋畫之風味、且新形式之應用亦頗助其進步。京都現有川島甚兵衛、西村總左衛門、飯田新七等。其工場所製諸品至綴織、天鵝絨、幽禪、刺繡等之壁張、窓帷類、精巧絕美、殆凌繪畫、色彩自在、極其文綜之變化、輸出亦頗盛。



運慶

運慶、古今著聞異言、畫鏡等作、雲慶、者法眼、慶慶之男、佛師、
祖定朝六代之後也、神東寺大佛師、職號備中法印、後鳥羽天
皇時、人定朝以後第一之名匠也、運慶木像及其子湛慶木像
今在京都六波羅密寺、據寺傳所載、為運慶所自作之像、然為
何因緣、此像與此寺同傳、未知其詳、但據山城名勝志所載、乃
安置於是寺內之十輪院者、更觀高山寺緣起所載、其被火之
由、則言本尊地藏菩薩、為運慶湛慶所作、則或係十輪院被火
之後、傳於此寺、亦未可知、其刀法老熟、風干如鑿、有寫生之
姿、體洵名作也、

六波羅密寺藏

探幽

足利時代中、葉狩野古祐、勢正信所創始之狩野派、至其子古
法眼、元信始成大家、元信之孫永德、受豐太閤之知遇、揮墨筆
稱霸於畫壇、永德之子光信、孝信相繼、歿孝信有三子曰守信
尚信、安信、皆幼不能繼、其家聲畫界之中、詳雄、蟬起狩野派、
至至、領幸三子、亦俊秀、得再揚其家名、守信語其家法、學宋元
之名家、參響舟筆法、遂為中興之祖、姓名震於一時、初稱采女
後、華裝、就探幽、慶長七年、生於京都、後至江戶、得將軍秀忠
之寵、任幕府繪師、賜第於鍛冶橋門外、寬永十九年、營造宮禁
畫紫宸殿之聖、實障子、寬文二年、畫仙洞御所、賜太上天皇宸
筆、叙位宮內卿、法印、賜筆峰大居士之印、延寶二年、歿年七十
三、其所畫者多世傳之、此像乃探幽門下、號稱四天王之桃澤
柳榮所作者也、

東京帝室博物館藏

雪舟

託摩春日土佐諸派之形、畫久為畫界之中堅、然流於瑣散形
式、遠於時尚、至足利中葉、遂萎靡不振、顯是時能、適新時代之
要求、故如拙周文等之筆法、出入於宋元諸大家之妙境、遂成
其一家之特色、足利時代之畫風者、實雪舟之功也、雪舟名等
楊姓、小田氏、備中赤濱人、京都相國寺法德禪師之弟子也、其
至於明國也、登四明天童為第一、座、又以畫技、醫明君臣、受勅
命、畫禮部院之壁、歸國後、卜居於周防山口、創雲谷庵、前禪之
暇、兼以丹青為戲、而尤長於山水、世稱為古今獨步、

東京帝國大學藏版

應舉

應舉、性圓山、字仲選、名曰主水、丹波國桑田郡穴太村人也、出
京都、就石田幽汀、學畫、更研究支那之古蹟、尤喜元錢、舞臺之
畫、又草渡邊、始興之風、研鑽多年、遂成一家、壯年仕於三井寺
圓滿院之宮、寬永七年七月、歿年六十三、應舉嘗謂古來畫家
專事模倣、與自然背離、且竊見當時、舶來之西洋畫、遂悉心研
究、實物寫生、所謂圓山派者、即其創立之新派、軌近此派、殆獨
占京都之畫壇、為應舉生時、贊命其門徒、四五人、繪己像、惟山
跡、龜嶺所作、為最、皆遂以傳其子孫、此圖即其所繪者也、

國井應陽氏藏



音樂小史

東儀季治

國樂之起原

太古歌舞

日本自太古夙有歌舞。伊奘諾伊奘册二尊相唱和，始有「研哉」（阿那尼衣牙）之歌，素盞烏尊亦有「八雲起」之歌，共爲國歌之權輿。天祖大神之自屏於天石窟也，天鈿女命（阿眉挪蕪斯眉）始演神舞，彥火火出見尊之時，火闌降命和挪斯索利誓爲倂優之民，會天稚彥命之死，演歌舞而吊悼之，是皆爲歌舞之濫觴。太古之歌舞，只有此等傳說，而不可知其詳。惟雅樂俗曲有特殊之音階，自爲國樂之特色者，淵源遠在神代，亦不可爭。

上代之歌舞

日本之男女以歌舞融和其情意，起自上代。國人尙武，故軍旅用歌舞之例，於神代

軍旅用歌舞

祭神歌舞

已有其徵憑。有史之後，皇祖神武天皇東征之時，親製歌以鼓舞三軍，是謂久米歌。至今尚傳於樂府。

祭神祇奏歌舞爲一儀式。第十世崇神天皇奉天祖遷祀於大和，而奏神樂。其餘上代之歌詞傳於今世者不少，如神宴歌、思邦歌、國栖歌、天田振、夷振、片下歌等，惟其腔調（調節）除神樂外皆失其傳。

第十九世允恭天皇譙於新室，天皇親彈琴，皇后忍坂大中姬起而舞。其後顯宗仁賢二帝，以殊舞（塌梓嗎喜）而顯其統。此時歌舞所用之樂器，不僅有琴鼓，又有笛，略可以推想。

男女相集而舞蹈以競歌詠，因而通意志，此爲一種國風。如顯宗天皇藉舞蹈而通意於影媛，可以見矣。如是者稱曰歌垣，或曰耀歌（加加喜）。迨後世日本歌舞與外邦踏歌相混和，差別不明。

外邦樂之傳輸

日本與南韓隔一帶水而在指呼之間，故上代往來已繁，若一國凡大陸之文學技藝至織縫等百工皆經韓地而傳入日本。其間樂人徙居日本者不少，徵之於史

歌垣

韓樂

印度樂

乘允恭天皇登遐之際、新羅王送調貢船、貢以樂工八十人、其前或後有百濟樂高麗樂之傳輪無疑焉。三韓樂所用之樂器、據大寶令(西歷七百二年制定)有簫、編竹、幾條所作爲古樂器、橫笛、琴(七絃異於今之箏)、篳篥(百濟琴形若洋箏)、爲二十三絃堅琴、鼓等諸樂器。

推古天皇第七世紀首之時、與隋國交通、而佛法隆興、其間有印度樂器之傳輪。一說云日本有獅子舞、由聖德太子所傳授、太子夙識音樂之効用、勉以圖其普及、二十年(六百十二年)百濟人味摩之、歸化日本、傳伎樂舞、太子採之、以資於佛會、與三韓樂竝行於京師、伎樂之器專用笛及腰鼓、其舞裝以假面、種類頗多、然則隋唐之交、通佛法之東漸、日本文化蔚興、歌舞亦因以盛。

上代歌舞

天智天皇之時有田儼、天武天皇之時有小墾田舞、又由於天皇親製者有五節儼、持統天皇之時有楯節舞、踏歌等。一說云神功皇后征韓凱旋時行大嘗祭、安倍氏始奏吉野舞、未可知其真否、此等歌舞皆爲純粹國樂、而體裁稍備、一新其上市面目。

樂律

神武天皇之久米歌、在今之樂府演奏之、尙有音聲之粗細、手量之大小等、然由樂

曲·樂器而推究之、則未易考證其樂律、蓋因時代甚悠遠也。今世紹傳之雅樂由來最古者莫如久米歌、神樂、田歌(田舞之歌)等。此等數歌皆經中世改新而符合於宮·商·角·徵·羽五聲之音階。惟神樂之聲調稍有不由是例者而已。按日本樂律之系統、神樂歌爲其基址、交以律旋、而遂成今之國樂、畧可以推知。

奈良朝之音樂

歌舞旺盛

奈良朝(六百九十年至七百八十三年)之時、中外歌舞音樂輻湊於一都。如倭歌、倭舞及他諸舞各置師而教習之。別有筑紫舞、諸縣舞、東國舞等皆定其宗師。諸州所有之風俗歌舞、則使各國司督勸其教習。元正天皇養老元年(七百七十七年)巡狩東幸、各地奏歌舞以供天覽。風俗歌舞屬於大隅、薩摩之隼人者、兵部置其專師而教習之。隼人歌舞之起原遠在神代云。尤旺盛者在內教坊(禁廷置舞妓教習女樂、其教習處稱曰內教坊)之女踏歌及歌垣。稱德天皇(第八世紀後半)之世歌垣始失於濫行。

雅樂寮

先是大化革新(六百四十九年)以後、典章制度、印出文字、衣冠裝飾、皆貴華麗、歌舞音樂蔚然大興。文武天皇制定大寶令(七百二年)特置雅樂寮、分日本固有

聲明梵唄

之歌舞及笛、與唐韓伎樂等之諸舞伎，而定其師及生員之職，以充於朝禮公宴、法會等之用。

聖武天皇之時（七百三十年）比雅樂寮有更革，唐樂儂師生之數倍於前朝。此時有唐僧道榮、道璿之歸化，而聲明、梵唄亦始起焉。天平八年（七百三十六年）林邑僧佛哲等入日本，傳以拔頭、菩薩等諸舞樂。

外邦樂器

是等外邦樂所用之樂器，祝舞樂種類而不同。其傳至後世者有笙、篳篥、笛、此三種爲吹奏樂器；和琴、箏、琵琶，此三種爲絃樂器；鞀鼓、大鼓、鉦鼓（鉦鼓爲金類所作）現充於雅樂之用。其中世失傳者有簫、琴、篳篥、窟哥、五絃、莫目（嗎窟磨）、尺八等。南都正倉院藏有聖武天皇之遺寶，其中此等古樂器尙存。

平安朝之雅樂

雅樂最盛

平安朝（七百八十四年至一千百八十六年）爲雅樂全盛時代。由音樂而觀之，其事之價值尤大者多顯於此時代。遷都之初尙承傳於奈良朝。嵯峨、仁明二帝深好唐樂，通曉音律，精研其曲趣之選擇，遂使中外諸樂得融和。此時日本人漸咀嚼外國文物之真味，而歸化之外國人已被日本國情所同化。如外國音樂以其原有

之音節未足永繫日本之人心。嚮者奈良朝之時中外諸樂各分離而紛雜奏。至是則既經過其紛雜之時代。其間有音樂大家相繼而起。竭力於唐樂之改修及新樂之制作。其最著名者爲尾張濱主・大戶清上・和邇部太田麻呂・藤原真敏等。佛教之聲明待空。定其音節之度。於是日本音樂開其一紀元。而融和新成之樂盛流行。如雅樂寮。充以新樂員。別使大歌處管掌日本固有之歌舞。可知器樂之發暢。在是時尤盛。若聲樂一時雖衰廢。迨清和天皇第九世紀中葉之世。乘器樂流行之勢。而遂致復興。貞觀式（八百六十九年）及延喜式（九百八年）定奏樂之制。以神樂・東遊爲祭祀專用之歌舞。以久米歌・大和歌等爲儀禮所用之歌舞。樂制既融和以唐例。於是樂器不徒取笛・和琴如古制。更由唐樂器之中選其音節自如之箏・築。以加於國樂之曲。是自然之趨勢也。

催馬樂

平安朝之時有新歌曲。描得人情世態。而放一種異彩者。卽催馬樂是也。自奈良朝之中世。至平安朝之初。國歌之行於樂界者已多。樂制變革。皆仿唐學。旋法而改作。卽爲催馬樂。其樂趣優美婉曲。使人想藤原全盛時代之風尚。次盛行者朗詠也。延喜・夫歷之間。第十世紀中葉。士人多作詩文。採和漢諸名家之佳句。施以旋律而

朗詠

新日本樂
之隆盛

朗詠之如朝廷之宴享、朗詠與催馬樂均充於娛樂之用。要之嵯峨・仁明之朝、開音樂隆興之端、嗣後莊麗之舞樂與優美之管絃、盛行於朝官之間、迨延喜・天曆之交、則達其極度。在此時代、揚盛名者莫如源博雅。

民間之歌
舞

自一條天皇九百八十七年至一千十一年之後、凡二百年間、歌舞音樂流行益盛、而融和渾成之新樂倍加其勢力、宛如百花爛熳。苟趨走朝堂者、莫不通於雅樂、堂官(堂上)胥吏(地下)多出音樂妙手、堀河天皇精煉非凡、超駕於專攻之樂家。當是時、學藝皆定其門流、源・藤原二家以郢曲(聲樂總稱)爲其傳家之特技、其餘有伶人家世襲其職、神秘其傳授、是風永行使庶民不得學諸藝、以至近世、藤原氏極榮華之際、在平安京歌舞管絃洋洋不絕其聲、國家經費漸多端、而財力不給、遂廢雅樂寮、僅存樂處名目、便保其命脈。上所好下必效之、庶民所翫之歌舞音曲、於是時代亦頗有發暢。散樂之徒、嘗隸屬雅樂寮者、新興猿樂、演滑稽之伎、踏歌(萬年「阿拉列」)之變化、則爲千秋萬歲、正月演之以祝其壽。此等俗伎起自村上天皇(第十世紀中葉)之時、流行漸盛。如曲舞物語、傀儡師(窟窟梓)等諸藝、亦始乎此時。鳥羽天皇第十二世紀首之時、有遊女二人曰島之千歲、和歌始舞、白拍子。

〔女舞〕其樂器用鼓、笛、銅拔子而不依絃，其歌多爲「今樣」。

戲劇音樂之發暢

風俗歌樂之發達

世運有消長，趣味自變遷。雅樂逢王朝衰微，消退如夢，而歌樂之趣味至鎌倉時代自一變焉。可知上世與中世，以鎌倉之初爲其交界。源賴朝開府於鎌倉（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後，經南北朝至足利時代之末，凡四百年間，雅樂沈滯，而風俗歌樂漸發暢，此爲中世。

能樂之起原

鎌倉時代白拍子盛行，猿樂已熄，田樂更興，專爲法師之世業，分本座與新座，競練磨其技，除曲藝外新作能藝，日本之有劇樂以此爲嚆矢。其後圓滿井座，以猿樂而開始能藝，與田樂派之能藝相爭競，是在鎌倉時代之中葉。北條高時好田樂，足利尊氏亦喜其伎。猿樂能起自鎌倉時代，迨足利時代流行漸盛，如興福寺叡山伊勢、住吉等諸寺社法樂用能藝者漸多。應永（第十四、五世紀之交）之初，結城又三郎以此伎爲足利義滿之童豎童坊，被其寵，自名觀阿彌。其子稱世阿彌，宗全起觀世之家。別有能藝家在奈良者曰金春，皆作新曲頗多。能藝所用之樂器爲太鼓、大鼓、小鼓、橫笛、四種。今之能樂實淵源於是等能藝也。

琵琶法師

亂應仁之兵

鎌倉時代之初、京都有盲人生佛、以「平家物語」誦合於琵琶而朗誦之。此爲琵琶法師之始。足利氏末過中葉之前、田樂與猿樂竝行而頗盛。應仁（一千四百六十七年）之大亂、音樂大受其殃。雅樂自王朝時代聯綿紹其系統者、逢兵亂熄滅殆盡。能藝向完成之域者、亦忽致挫折、其伎藝家被諸侯招聘、京部之音樂益沈滯萎靡、不能振矣。

雅樂之再興及能樂之復活

雅樂再興

織田豐臣・德川三傑、相踵起平定內亂。於是一時荒廢之雅樂、漸向其再興之氣運。豐臣秀吉、尊崇朝廷、舉各種儀禮復其舊時之制。正親町天皇（一千五百八十年）比時、先召天王寺樂人。後陽成天皇、文祿年間、更召奈良樂人。自是京都之樂人離散於四方者、聞之而還歸、再興朝廷之樂。是等樂人、相合而組成新樂部、所謂三方樂處者、卽是也。

能樂復活

秀吉好金春之「能」、自善舞之。諸侯喜是藝者亦漸多、而能樂復振興。初在江戶府有寶生之「能」。德川氏開幕府之後、觀世・金春・金剛諸派、亦皆集乎此。觀世・寶生原起於京都、稱曰上派（上挂）、金春・金剛興於南都、稱曰下派（下挂）。

音樂三大潮流

音樂在德川時代，自分三大潮流。雅樂爲朝廷之樂，能爲武家之武樂。德川綱吉（第五世將軍，卽第十八世紀末）尤好是伎，而寵金剛流喜多某，於是喜多自成其一流。五流互競，練磨其藝，別有三絃樂，新興而爲庶民之樂，未幾而能風靡一世。

近世樂之趨勢

三絃樂

淨瑠璃

傀儡

淨瑠璃分派

近世昌平三百年，文恬武熙，頗利於音樂之發暢。其發暢尤著者，莫如三絃樂。三絃樂自有二大別，雖均屬聲樂，一則爲純正聲樂，稱曰唄品（唄物），如長唄、端唄，一則爲戲劇聲樂，稱曰譚品（語物），如淨瑠璃諸曲是也。譚品（物語）之發暢，基於平家曲。往時有瞽女，借鼓調（拍子）而譚「會我」事蹟。迨經應仁之亂，則語淨瑠璃，徘徊於田舍之間。江戶既隆昌後，以「平家」爲基址，勻和以謠曲，說教祭文等，而作淨瑠璃節。足利時代之末，三絃傳自琉球，行於市坊之間，爲檢校・勾當・音法師之聲樂。慶長年間（第十六世紀末），澤住檢校，煉伎於三絃，始諧合以淨瑠璃。其弟子有目貫屋長三郎，更推其用，施之於傀儡操人形。淨瑠璃已得三絃伴奏，復配以傀儡劇。戲曲因之性質愈顯。文祿年間（第十六世紀末），薩摩淨雲，至江戶，廣布淨瑠璃。始有江戶淨瑠璃。元祿年間（第十七世紀末），淨瑠璃分薩摩・虎屋・左內等諸派。其薩

摩更分淡路、大薩摩、下薩摩、土佐、外記等諸流。淨雲之統、有杉山丹後、其門出語誠齋、肥前二派、竝行於明歷、寬文之交（第十七世紀後半）。肥前派、於貞享、元祿之際、有江戶半太夫、尤隆盛、稱曰江戶節、卽河東節之源流也。所謂河東節者、人呼曰江戶之花。虎屋派在京都、自成一派。元祿、寶永之際、第十八世紀首、出都一中、其門人有宮古路豐後、興豐後節、至江戶、壓倒東派諸流。元文年間（一千七百三十五年比）、豐後派分生常磐津。延享年間（一千七百四十四年）、更出富士松節。明和之際（一千七百六十四年）、有正傳節、蘭入節、寬延年間（一千七百五十年）常磐津出富本文化、文政之間（一千八百四年至二十九年）、富本出清元、富士松分派爲鶴賀、新內二節。

義太夫

今之傀儡及演戲、主用義太夫節。釋其所由蓋自京都虎屋之門、有井上播摩者至大坂、興其一派、元祿年間、出竹本筑後、大成西派、淨瑠璃、筑後改名曰義太夫、故有義太夫節之名。當時有文士近松門左門衛者、才筆冠於一世、義太夫於大坂之地、語近松所作之文、而興傀儡劇（操芝居）焉。

慶長年間（第十六世紀首）、出雲之神子阿國、尾張之名古屋山三等、借笛鼓之調

歌舞伎

長唄

端唄

(拍子)而演念佛踊、此爲歌舞伎之濫觴。嗣後有男女俳優曰弱衆歌舞伎、曰遊女歌舞伎。歌舞伎漸加以三絃、或唄、今樣、或語淨瑠璃、而助其踊。大坂義太夫節之操、備劇出、則歌舞伎之俳優、亦取其形而演之。於是弱衆姿態、變爲尋常男裝。其戲盛行於三府之間、漸久漸榮、以至現時而不衰。

元和年間(第十七世紀首)、駿河有杵屋勘五郎至江戶、加於歌舞伎彈其三絃、今所謂長唄者是也。長唄不僅用三絃、又用笛、鼓、太鼓、其曲調優婉、今尙見其盛行。端唄又稱小唄。奈良朝有風俗歌、藤原時代有、今樣。鎌倉時代有一里檢校、二門杖節、德川時代有端唄、此類皆屬於流行歌。文祿之際始有隆達節、其一變者爲弄齋節。明歷(一千六百五十五年)有柴垣節、寬文(一千六百六十一年)有土手節、加賀節。貞享(一千六百八十四年)有投節。元祿(一千六百八十八年)有道念節、古今節。安政(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之初、有歌澤節、流行尤盛。今之端唄、如「上新內」、大津繪等、者皆屬於是節也。各地之俚歌童謠、有潮來節等。小唄之行於京都、大坂者、稱京洛唄(上方唄)、自成一品。其餘有「禿吉利屯」、「甚句」、「約西哥諾」、「都都」、「追分節」、「米山甚句」、「磯節」、「木遣崩」等、不遑枚舉。

今世所見十三絃之箏、原稱筑紫箏、足利時代之末、自西國傳入京師。箏歌、則起自寬永之末（一千六百四十年）越天樂之歌、有款冬云者、草名之一章、八橋檢校以是歌爲本而製新曲、人皆賞之。後之襲其傳者、曲譜有表裏中、與之別、從所選而分其流派。自是女性居中流之上者、莫不賞翫是樂。如現時有生田、山田二派、均見盛行。間亦加於女學堂之教科、其勢力未遽衰。箏之演奏、或加以三絃及尺八（或胡弓）等、稱曰三曲合奏。

明清之樂始傳入日本者、爲文政年間（第十九世紀首）是樂有大坂、東京二派。其大坂派、由荷塘一圭所傳。其他有穎川連者、於長崎傳習。清之樂、天保年間（一千八百三十年至四十三年）至江戶、集徒而教之、此爲東京派。

現時之音樂

明治維新之變動、一時使舊時文物皆萎靡沈滯、而音樂尤甚。帝室祭禮之復興、有須於雅樂。明治三年（一千八百七十年）太政官置雅樂局、而樂界猶未大振也。蓋雅樂本爲公卿之伎藝、其主樂家、仍舊慣、而重秘傳、徒使庶民想其雲上之聲、而不可及。惟多數縉紳、際於變革之機、無暇以咀嚼音樂趣味、加以歐化之潮流、盛揚其

波、是所以使古樂不能振也。武家已廢、而能樂之聲亦自潛伏焉。其間陸海軍置西歐樂、而式部寮之雅樂家亦傳習之、當初時未見其精熟也。此固有之樂一時衰廢、而西歐之樂未至盛用。俗曲受其影響亦自萎靡者、不足怪也。

教育唱歌及國歌

唱歌新曲
國歌之制定

明治十一年時勢漸促、音樂復興、至使雅樂家製作新曲。此時東京女子師範學校始設兒童唱歌之科、囑雅樂家東儀季熙作「風車」、冬之圓居等諸曲。其曲體則專據雅樂旋法。自是唱歌之曲、成於雅樂家之手者不少、名曰保育唱歌。其歌詞或取於古歌、或用新作。明治十二年海軍省制定國歌、囑式部職雅樂課撰其歌曲、乃得國歌「君之代」。作其曲者、實爲故林廣守。此時東儀季芳作「行海」(無彌油加哈)之曲、可以用於將官禮式。歐化之熱已達高度、而雅樂式新曲亦頗行、是似奇而非奇。蓋日本採西歐之教育制度、不可無唱歌以加於學堂教科、此即誘啓雅樂式唱歌之盛行耳。

西樂之東傳

歐美樂
讚美歌

軍樂

歐美樂之傳入日本者、除軍樂外、多由基督教所移輸。基督教、不僅令教徒唱讚美歌、距今三十有餘年之前、已興女學堂於商埠各地、而揚其大洋琴、大風琴之音。是等女學堂所養成多數無名之音樂家、散布於家庭之間、其資於洋樂隆興之効、亦不可沒。陸海軍軍樂、助洋樂隆興尤大。明治之前、諸藩有鼓隊、分蘭、英、法等諸式。是未可謂軍樂。明治四年、兵部省召集各藩鼓手、始開軍樂隊之緒端。九月、兵部省分爲陸軍、海軍二省、海軍省以英人芬屯爲軍樂教師、陸軍省則有法人達窟倫。當是時、軍樂與喇叭、未有明劃區分。七年、軍樂之基址始定。十五年、派軍樂生留學於法國。

德國式陸
海軍音樂

陸軍之軍樂、初用英、法二國式。明治二十三年、招德國人衣刻爾禿、而併用德國式。海軍軍樂、當初時專用英式。明治十年、新聘德國人衣刻爾禿、而使傳習英、德二國之樂。嗣後漸有發展。明治十六年、以軍樂士十八名、組成一隊、始令坐乘軍艦扶桑。二十二年三月、於海軍大學校地域之中、新設海軍軍樂練習處、且派軍樂師吉本光藏留學於德國。

軍樂之發
展

陸海軍軍樂、整備其教授之機關、養成樂手、逐年益盛。日清交戰之際、軍歌鼓舞士

氣。日俄交戰之際，軍樂令各艦隊倍其銳氣，可見其功效之偉大。近時日本士民頗高其嗜好音樂之趣味。如東京日比谷公園之奏樂堂，公開陸海軍樂隊之演奏，亦有裨益於市民之群交共樂。

於雅樂課
歐樂研究

歌樂演奏
會

西樂之傳播於日本者，尙有他道焉。明治九年式部寮雅樂課，招海軍省軍樂教師芬屯，使雅樂家傳習西歐樂（吹奏樂）。是歲十一月三日天長節，雅樂師等奏歐洲樂，宮中宴用西樂者始于此也。十一年雅樂稽古處（附屬式部寮）公開音樂演習會，此時不僅演奏舞樂管絃，又交以新習之泰西樂。日本有洋樂演奏之公開莫早於此，亦可謂音樂會之權輿。其後文部省設音樂考查處，雅樂家之中，亦有興洋樂協會，欲講究歐洲管絃樂者。偶有德人衣刻爾禿之新至，就而學絃樂外，阿林比阿拉·塞羅·公禿爾琶絲。十四年七月宮中賜宴時，雅樂家之爲洋樂協會員者，始演奏歐洲管絃樂。自是洋樂協會改稱音樂協會，更擴張其規模。翌年於淺草本願寺開大音樂會。其後未久而管絃樂爲宮內省所採用。

洋樂協會

教育音樂之普及

音樂考查

使洋樂普及於教育界者，主由於音樂考查處之功。音樂考查處，即東京音樂學校

之胚芽也。明治十二年文部省始置音樂考查處，以伊澤修二爲其長，圖洋樂普及，兼稽查日本雅俗樂。此時美國人美孫教授洋樂，雅樂師芝葛鎮等，考查雅樂，山勢松韻，考查俗曲（箏曲）。十五年小學唱歌集告成，充諸學校之教科。音樂之考查，不僅使歐樂普及，又資於箏曲等之改良，其功不少。如小學唱歌集，僅二三年而完成，亦可見其考查員之精勵。日本教育以洋式唱歌爲其一教科者，美國人美孫之贊襄也。始修得其法者，實爲雅樂師上眞行，奧好義，辻則承等。別有一女子曰永井繁子（今瓜生海軍中將夫人），由官費留學於西邦，始研究音樂。既歸朝後，有所貢獻於音樂考查之業。明治十六年，音樂考查處所收之諸生徒，已傳習唱歌法者，有一千百五十八名。其中包含男女師範學校、學習院、華族學校等生徒。十八年東京帝國大學之教授及學生，有開始音樂唱歌之講習者。東京府亦開小學校教員唱歌講習會，此爲唱歌講習會之嚆矢。嗣後未二十年，而全國諸學校至中等教育，莫不課以唱歌科。其中尤足奇者，嚮時各地卑俗之守子歌，近年以唱歌漸普及，殆絕其跡，唱歌有効於風教，亦足見矣。

音樂勃興期

音學勃興

東京音樂學校

樂會及雜誌

能樂復活

三絃樂之隆盛

自明治十五六年之後，歐化益盛，而音樂亦益興隆。曰雅樂保存、曰洋樂普及、曰俗曲改良、人之論音樂者，其聲漸高。自是時至明治二十四年，可謂爲音樂勃興之時代。其間宮內省雅樂部，努力於古樂之保存，及新樂之製作，分歐美樂以爲管絃吹奏二部而講究之。音樂考查處至二十二年，改稱東京音樂學校，而益擴張其規模。美孫去後，衣刻爾禿繼任教授，更繼以澳國人勺禿利喜，授以聲樂、絃樂及大洋琴、大風琴之演奏法。此時有令樂生留學海外之議，始被其選者，爲幸田延子，留學於德國。二十四年選定祝祭日唱歌，翌年乃告成。明治二十年大日本音樂會成，以宮內省雅樂師、陸海軍軍樂隊、東京音樂學校教授等，爲其技藝員，盛開音樂演奏會。當是時，雅樂部有樂友會，音樂學校有同聲會，互相競演。各地興唱歌講習會者，不遑枚舉。市中音樂隊之興起，亦在此時。明治二十三年有音樂雜誌之發刊。維新以後能樂傾衰，殆至廢絕。明治十四年（一千八百七十一年）稍挽回其勢。見能樂堂起於芝山內之地，自是縉紳多翫誦謠曲，而五流竝盛。俗曲改良論，頻見倡說，而三絃樂顯其復活之勢。是樂在前代廣行於中流之下，故其挽回之勢較雅樂能樂尤速。最盛者爲義太夫節，其根據地在乎大坂。長唄、曲

樂界寂寞

軍樂軍歌
之獨盛

明治音樂
會

調優美，上於音樂演奏會之曲目較他俗曲尤多。常磐津、清元等亦時見演奏於音樂會，惟聽衆尤歡迎者莫如長唄。現時俗曲界以義太夫、長唄爲最盛矣。

戰務之與樂界

日本樂界一時頗隆盛。迨明治二十五年之前後更生反動之勢，反落莫于前。於是
有論音樂學校之存廢者。明治二十六年秋，同校遂歸屬於高等師範學校。二十七年
八月日清交戰之際，音樂界受其影響，亦如他美術界，而雅俗洋諸樂皆寂然收其
聲。惟處其間而超然卓立者，有軍樂、軍歌焉。東京及各地，有師團、旅團等軍隊屯在
處，皆有組成軍樂隊者，辦理以私資，而軍歌流行尤盛，競以慰籍凱旋之將卒，風氣
亦勇壯矣。其間軍歌集之刊行，使東都紙價至昂貴。

最近之趨勢

泰西樂因戰務而頓挫，然技藝之進步，亦有不可侮者。明治三十一年之初，有明治
音樂會之結成，東京音樂學校所出之樂師，與式部職雅樂部所出之青年樂師，二
派聯合而相提携也。是會鼓吹歐洲管絃樂，或選俗曲（三絃樂）之粹，施之於洋樂
曲目。嗣後開演奏會，四十餘次，復派人於各地行巡回演奏，勉以圖管絃樂之普及。

樂界復活

歌劇研究會

日俄戰役之影響和洋樂折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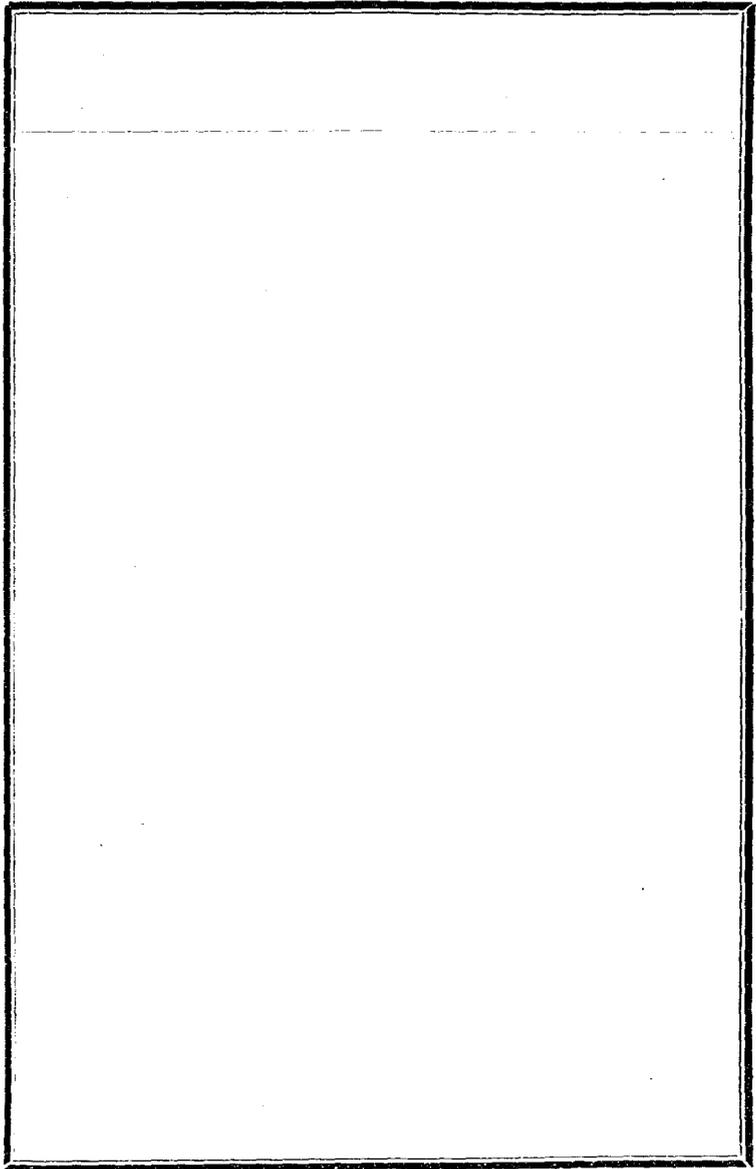
樂器製作

其伎藝之指授初賴美國人故好斯。近時則有澳國人突蕪拉威吉宮內省洋樂教師。握其教鞭。明治音樂會樹立之際。日本樂界復呈其活氣。音樂學校再分離於高等師範學校。而稱東京音樂學校。先是音樂學校專用力於教育音樂。至是則新獎勵歐洲管絃樂。自是之後。洋樂界之風潮忽一變。而管絃樂流行漸盛。蓋管絃樂久屬於宮內省樂師之專掌。明治音樂會以之介紹於群會。音樂學校亦組成其樂員。新聘德國人雲刻爾囑以其指導之務。以聲樂言之。音樂學校之生徒。有結成歌劇研究會者。三十六年七月。公演克律窟所作「阿爾佛伊斯」之曲。日本人演歌劇始乎此。

日俄交戰際。樂界受其影響。不如在日清交戰時之甚。此時日本士民。解音樂趣味漸深。而和洋諸樂。皆盛行。其間有二三音樂家。試以和洋樂之折衷。其所作之曲。雖未達圓熟之域。亦可謂中外諸樂之融和。依此開其緒端。近時男女學生。弄洋樂器者漸多。私辦之音樂學校。興於都會之地者亦不少。音樂隆盛。而製造樂器之業。亦興起焉。日本人已能製造大洋琴。大風琴。四絃等。不僅應國中需要。又輸出于東亞諸邦。是亦可以徵日本樂界之進步發暢。

結 論

日本音樂、在上古蒙昧之世已萌發其苗芽、逢三韓李唐等外邦樂之傳輸漸進步、遂成特殊樂律。如舞樂管絃、母國(韓·唐)因政變而致廢絕者、日本朝廷保護之、雖中世有樂制變革、而其古例儲存者千有餘年矣。近世有三絃之傳輸、民歌歌曲或戲曲莫不應於用、而日本聲樂遂大發暢。歐洲樂之移輸日雖淺、而日本音樂界受其感作亦不少。如音樂由科學之研究、尤見其進步顯著。日本樂界自是將益發展。其程度之如何雖未可知、然日本音樂、本採外邦樂之精粹而融化之、其特徵實在乎融化。自今之後、更咀嚼歐美音樂之英華、而大成國樂、亦可期而待焉。



舞樂之圖

凡奏舞樂有二種用笙篳篥及笛之三管及羯鼓(或三鼓)太鼓鉦鼓之三鼓者單稱爲舞樂三管三鼓外復加以琵琶及箏者稱爲管絃舞樂奏樂者著烏甲裝束稱爲管方與舞人有別舞臺左右設樂屋二所管方居之稱爲左方樂屋右方樂屋本圖爲管絃舞樂左方樂屋之圖也

宮內省藏

胡飲酒

胡飲酒一名羹飲樂胡部之樂也屬於左方之舞曲爲何人所作者所傳者均未詳傳言胡人飲酒時卽奏此曲損其姿制而舞曲者也舞人所持之樽泉酒杓此舞爲樂家多氏家傳之秘曲昔時每作此曲必蒙勅賞以爲例抵河天皇御宇時源雅定年前九歲受多氏之傳朝親行幸時作此舞天皇親脫御衣服之卽此樂也

宮內省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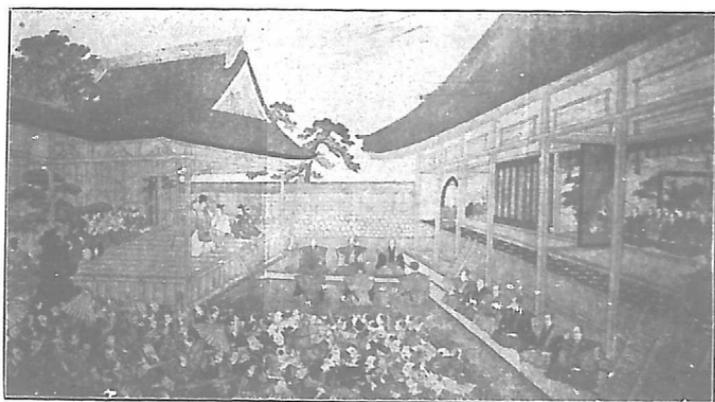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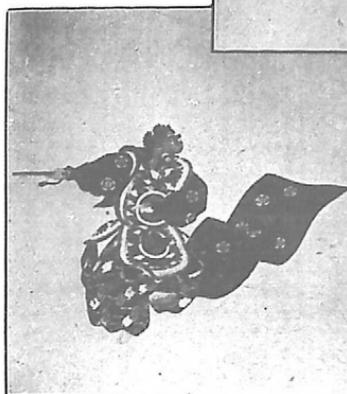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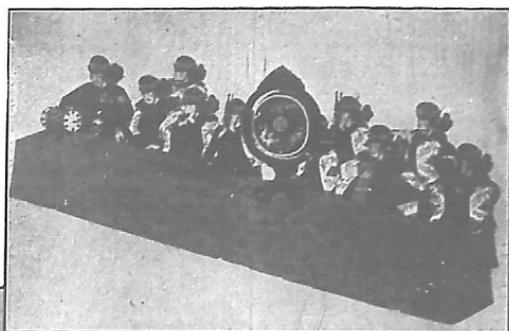
蘭陵王

蘭陵王一名雋陵王文單稱陵王左方之舞曲也傳言蘭陵王英偉有才美丰姿常戴假面具以對敵擊則師於金城城下勇冠三軍齊人壯之而作以舞其指麾作擊刺狀稱爲蘭陵王入陣之曲孝謙天皇慕愛此曲勅尾張濱主改爲早上調

宮內省藏

能樂之圖

爲我國文明之特產與音樂文學美術風俗等有莫大關係之能樂者甚盛於足利時代至德川時代爲幕府之式樂每年正月三日觀奏之以行誦初之禮春時勅使下向亦作此樂以行饗應其他如將軍宣下轉任日光參詣萬部法會世子誕生元服婚儀及養君等大禮之後發中奏能樂五日間三家及諸大名陪觀其第一日亦許町之家主參觀故稱爲町入能此圖繪當時市人著異色衣服爭馳拜觀之象頗得其勢舞奏樂當日市人雖有失禮亦不加譴責或各以傘菓子酒及香銅等賜之德川實記有載寬永十八年九月九日若宮降誕有極樂饗家門及諸大名(中略)謁市人菓子酒香銅降雨則以傘授之云云蓋三代將軍家光之時已早有是制矣



國劇小史

文學博士 坪 內 雄 藏

維新之前

雅樂

明治維新之前政法儼立階級制度，至遊戲娛樂皆莫不有所限制。皇室有「雅樂」，自古供於特殊之娛樂。是樂本傳自三韓、支那，距今約一千年之前略見其大成，夙爲朝廷之正樂，以助式典之舉行。中有器樂、有聲樂、有舞蹈。其秘曲雖以天子之威權，以受其傳授爲榮，至若衆庶則不能翫之。旣而有歌舞行於士庶之間者，漸興，如曲舞、白拍子等。北條氏之中世（西歷第十三世紀）中葉集合是等娛樂而作成一種伎樂，名曰猿樂，盛行於武家之間。後年稱「能」者實起乎此。能樂遂爲武家之正樂，恒用於式典，於是庶民不能與之。元和偃武之後，萬民安堵，倉廩充實，衣食豐給，如農工商在群會中流之下者，亦皆需求其娛樂之具，其間有二種戲樂新興起焉。

猿樂

傀儡劇歌
舞伎劇

一曰「淨瑠璃」爲複雜之譚品歌（物語歌）其演奏時巧令傀儡活動，謂之傀儡戲，操芝居，屬於樂劇。二曰「歌舞伎」（加布幾，或曰「歌舞伎狂言」（後稱「芝居」）屬於准樂劇。惟京都之公卿至江戶及諸州之武家，以翫是等戲樂爲耻，以劇之特質而論之，「能」樂雖高雅，而單純且沈靜，「淨瑠璃」及「歌舞伎」淺近鄙俗而富有波瀾情趣，要之「能」樂無論其長短，皆類於古典戲曲，「淨瑠璃」及「歌舞伎」無別其美醜，略似野史戲曲。

「雅樂」非演劇，其有影響於「能」樂等者亦極微少，茲不具論。惟「能」樂爲武家之樂劇，今略說其由來及變遷如下。

〔能〕樂（武家劇）

能樂之起
原

〔能〕樂當其發暢之初多充神社佛院之用。如祭式法會以之演奏，以助餘興，故稍帶有宗教風味。蓋是樂初似里俗神樂，二十五座耳，人用〔能〕樂益廣，而其伎益高雅。足利義滿（第十四世紀末葉）公定以爲武家之正樂，不僅供娛樂，且充其祈祝、運或祝武功之用。此時神社大率屬僧侶所管。文學則於興福寺、叡山等之學寮講修尤盛。〔能〕既爲法樂，其戲本所由出之源，在是等學寮。故其關於神事，或充祝

能之盛衰

賀之用者，亦有詞章帶佛教之旨味者。是樂漸發暢，遂具一種形式，類似支那劇，或希臘劇。然其一貫之精神，不拘其主題爲何，以佛教爲本旨，或諷無常，或推獎發心，說因果應報，亦略明矣。其戲曲多取義於幽冥界，以幽靈精靈等爲主格，以其得脫爲眼目者，非無謂也。別有現世品，以寫人情之纏綿，如尋常演戲，惟爲數甚少耳。概言之，謠曲或詞（含樂詞），或想，莫不稍帶佛教之臭味。

能之實質

秀吉好是樂。德川時代益見盛行。迨洗練圓熟之極，則將無復見其發展之餘地。適有黑船迫下田港，國中鼎沸。於是幕府之事日非，而上中流消閑之業皆墮地。〔能樂〕本一賴武家之翫賞，重於藝術界。及王政復古，廢藩置縣，四民平等，而此樂亦淪落焉。一時將或歸廢絕。既有機運轉旋，近二十年漸見其回復，且加繁榮。蓋是樂雖有特殊之價值，以英照太后之篤好，贈太政大臣岩倉具視之獎勵保護，寶生九郎梅若實之妙手，有以振其將墜之業而復興之耳。

〔能〕之行於今世者約二百有餘品，各由二齣節而成。定一二主要之人格，嚴令脚色合之。其文脈及脚色多若一律，宛如由紙型作鉛版者。〔能〕皆屬於樂劇，以嚴肅莊重爲主（大半悲劇）。別有〔狂言〕，不可與歌舞伎之別名混同視，爲簡樸之滑稽。

狂言

劇、只由一齣節而成。演行能樂之間、雜以此滑稽劇、足以緩和覽者之意情。狂言者與歐洲中古之俗劇、稱滑稽挿戲者略同其脈、而似希臘喜劇、惟素樸而叙以散文者居多。此滑稽劇亦有數百品、今尙行乎世。

能之五派

演能之家、夙分數派、其傳至今世者有五派、曰金春、曰觀世、曰寶生、曰金剛、曰喜多。驟見之、五派之藝風、不易知其異同、然演伎之傳統、各派有特殊之秘訣、典型格式、其差異在隱微之間、互守其家格、而一絲不相紊。保守者乃能之生命、足利氏以降、已經四百有餘年、而其伎尙依然不失其特質、如是爲一種結晶之美術、可謂武制日本所貽優美之紀念碑。

能之將來

近時外邦好事家及好樂家、鑑賞能樂者漸多。日本人憂慮能之將或衰廢、而傾心以維持之者亦不少。蓋謂新代之趨向、不必利於能也。是二者苟能聯結、則能樂遂釀其變化、亦未可知。或謂能之改修、反有毀損之虞。蓋能者本應武家上流之好尙、而興起、猶雅樂之投於朝廷之嗜好。故高雅莊重、而簡古清淡、不適於下流之翫賞。以畫伎喻之、雅樂如河成、金岡之古畫、能則如土佐狩野等之繪畫、是皆資於上中流之娛樂。元和偃武之後、商工諸業勃然旺興、於是有戲樂新興而

能如土佐狩野

應其需求、亦必然之勢也。如「淨瑠璃」爲傀儡劇、歌舞伎則爲一種平民劇。此二劇之興起亦可以比浮世繪之發生。

「淨瑠璃」卽傀儡劇

淨瑠璃

「淨瑠璃」劇與歌舞伎劇其發生之時略同、其成熟之時亦同。二者皆起自足利氏之末（第十六世紀中葉）漸發暢而變遷、迨元祿享保之際逢德川氏之全盛、其體式遂大成、以至今世。其後雖多有出新機軸者、當其初模仿貴族劇之跡、歷歷可徵。淨瑠璃之曲節詞藻、多出於「能」謠曲、歌舞伎之科白言動多出於「狂言」。故「歌舞伎」仍有「狂言」之別稱。

淨瑠璃之
實質

「淨瑠璃」之吟誦必合於三絃樂、科介以傀儡（偶人）是一種譚品歌也。淨瑠璃若小說、其不羈自由之律語觀如散文、中有敘事叙景之句、其餘多由簡勁對問而成。其敘激切情感之處、可伴演以函情舞（振事踊）、其詞章自見流麗抒情之詩脉。由全體觀之複雜散漫、而人品事蹟過繁多或缺其統一。然每一齣見之、多爲佳良劇詩。其中亦有足以聯想英國衣利薩倍斯朝之衆述作家者。

淨瑠璃之
起原

淨瑠璃之爲名爲總稱、猶言 Romance 也。據俗說所傳、織田信長之侍女有小野

淨瑠璃之
生地及作
者

阿通者著「淨瑠璃十二段草子」是為其鼻祖、然未可詳知。淨瑠璃之種類、通古今有若干種、如一中、常盤津、富本、清元、新內之類、皆其分派。

是樂始於京都、移入江戶、更入大坂、其詞家有近松門左衛門、至今稱日本小沙翁。其曲家出竹本義太夫、亦為希有之天才。於是進步尤著、至使人稱淨瑠璃者與竹本或義太夫幾同一意義。德川氏治平凡二百有餘年、傀儡劇連綿昌榮、其述作家、曲家、演劇家輩出、戲本德川最盛時所作出者不可知其幾百品、以近松老翁一家言之、凡一百數十篇。大坂現有文樂座（戲堂）演傀儡劇、其登院之曲家及演伎家稱第一流。

「歌舞伎」即平民劇

歌舞伎
出雲阿國
女歌舞伎

歌舞伎謂調戲之義、其語原出於一動詞「加布克」本如言「達哈刻」（好色或戲謔）之意、書以「歌舞伎」者由於漢學家之考思。是伎以出雲女巫阿國為始祖、阿國與其夫名古屋山三郎為信長、秀康、家康男等所召、而演其伎、蓋男女二三人相交雜、從單純聲器之調「拍子」而歌且舞耳。此可謂歌舞、未可謂演劇。
妙齡女優競起各地、稱「女歌舞伎」、一時盛流行、惟有害於風俗、故遂被禁遏。日本

弱衆歌舞伎

野郎歌舞伎

戲子與作戲家

操戲與歌舞伎之融和

禁女優始自此時。嗣有紅顏少年之群，前額各裝「愛嬌毛」，結髮麗麗如女子，而演歌舞。稱曰「弱衆歌舞伎」。所謂「弱衆若衆」者，猶言「姣童也」。寬永十年，弱衆歌舞伎利用三絃樂，漸具備演劇之體式。此時一班（一座）之優，多爲少年，容貌尤麗，恒扮女裝，而歌且舞。稱曰「太夫」。優之年較長者，善儻容戲謔（狂言），助太夫或爲其介添，以使觀衆歡娛。弱衆歌舞伎有害於風俗，亦如女歌舞伎，故政府下嚴令禁俳優蓄前髮。自是「弱衆歌舞伎」改稱「野郎歌舞伎」，而技藝漸有進步。戲本（脚本）亦益精妙，劇場之結構、舞臺之布置、衣裳器什之設備等，多經變遷而改良，以至明治之世。初時作戲本（脚本）者，與俳優非截然有區別。戲子常自作戲本，後年二者漸分其功。古時俳優著名者，京都有坂田藤十郎、江戶有市川團十郎。前者主精緻優婉，而秀於「和戲」，世話品之類。後者主豪放粗大，而長於「荒戲」，時代品之類。近松門左衛門於「操戲」之戲本，既顯其空前絕後之才，又傍作「歌舞伎」劇之戲本，以充俳優藤十郎演伎之用。自是之後，「操戲」與「歌舞伎」互有趨向之交涉，材料之通融，藝術之感染，如享保之後，「歌舞伎」劇有用「淨瑠璃」者，驟見之，只使人想「歌舞伎」與「操戲」在人與傀儡之別，與樂曲多少之差。作「歌舞伎」戲本者，大坂有並本三並。

木五瓶、江戸有櫻田治助、鶴屋南北、古河默阿彌等、皆著名、默阿彌至明治二十六年而逝。

歌舞伎之特質

「歌舞伎」一貫之特質如下。

一 是伎之初半用歌舞、半取儼裝、此脉長纏綿、如「演藝言四」所作事、爲歌舞劇、現在戲院、每演戲必挿以演舞之戲、稱曰中幕品。

二 是伎以當日之變化、觀衆之悅樂爲主旨、如脚色之支離、落想之無稽、非其所忌、既往與現在、相混淆、虛與實相交雜、以頓智爲緯、以奇想爲經、如木之接竹、如衲木之工（寄木細工）、如迷途、如幻燈畫、故人物之送迎、當面之變換、頗繁雜、使人目眩、予嘗稱是劇曰「夢幻劇」、蓋似夢中變幻也。

三 俳優之權力恒爲強大、作戲本者被其願使、專求適合於演者之性格、而不注重於旨意之貫通、人品之描寫等。

四 戲子所貴者、既在使觀衆悅樂於目前、故器械形式、如戲臺之布置、畫景、衣裳、化粧法、假髮之製作等、發暢尤著、述作家亦專賴之、至其文學之木領、則等閑視之。

五 後年漸有群會劇，主寫實，稱曰「生世話品」。然通觀之，戲曲以煽情爲主者居多，或以遊女盜賊爲主要人格，或以怨靈之祟、惡漢之欺騙、狹斜之荒戀等爲戲題之眼目。其科白非野卑則猥褻，非淫猥則殘忍。

六 「歌舞伎」俳優雖爲中流以下所賞愛，而在鎌倉時代則隸於穢多（賤民）之下云。士君子卑視之，貶稱爲「河原乞食」。至德川氏之末，尙不良民視之，故武士以接近俳優爲恥，而不敢出入戲院。

維新之後

維新之變革，不僅改政法，又有影響於群會諸端。嚮者將軍保護，能樂爲力最大。已經維新，其權勢全墮地。於是階級制度，無論其關於政治與屬於群會畧廢撤，而見自由爭競之漸行，使劇界亦浴其餘澤。卽如「能」之爲貴族娛樂者，被委棄，而「歌舞伎」之平民劇，反爲上中流所翫。貴族顯官及學士等，好觀劇者，逐年漸多。是等新觀劇者，於群會有大勢力，而較富於學識，尤具進步之思想。彼輩皆乘政治革新之風雲而有成功，恒貴實利而不喜夢幻，卽樂世愛現實之徒也。其生活理想，好尙，不僅異於舊時之上流，又大異於中流以下。彼輩始觀舊劇，雖覺其戲如夢幻，亦

歌舞伎之
隆興

新舊好尙
之衝突

但充消閑之用，既而漸解其旨味，於是存新舊好尚之衝突，新好尚不以舊好尚爲然，詆擊其成劇之性質，戲院主（座主）俳優作狂言者等，求其不失新代華客之眷顧，而百方講究其適應新好尚之道，如此群會主進步之思想，感及梨園，其間互相響應，爲因爲果，遂使脚本及伎藝顯其轉化之兆，自是群會有識舊劇之鄙陋，錯雜者，初則談論，次則載之於報紙（新聞紙），或指斥脚色之滅裂，或刺著想之俚鄙，荒唐，所謂演戲改良論者，漸揚其氣焰。

〔時代品〕（史劇）

史劇之改善

革新之端，先發自史劇之改善。史劇者，謂時代品（時代物）也。蓋德川氏之政策，久禁近世歷史之上劇，至維新復古之後，歷史之知識普及群會，於是國史劇使人覺其趣味。論改良者，多以愛國勤王爲理想，貴族、顯宦、紳士等保護新劇者，本出於各地，不能解世話品所寫江戶市坊之風情，即使解之，亦不好觀之。第九代市川團十郎，乘此機，嶄然顯出頭角，尤適時代品之演行，是所以使史劇頓隆興也。顯宦有功於此一端者，莫如東京府知事松田道之梨園，亦有其人，如戲院主守田勘彌、俳優市川團十郎、尾上菊五郎、市川左團次，作戲家古河默阿彌等，尤著名。美

演戲改良會

改良之說

改良派之弱點

國前大總統克蘭突之到東京，特請之於新富座（戲院）主上之臨幸井上伯邸、團十郎、菊五郎等之伎藝得供上覽，是二事於歌舞伎之歷史實爲空前之例。明治十九年有演戲改良會之興起，末松謙澄（今博士）主倡之，爲代表上流觀劇家之團體。其發企者有井上馨（今侯爵）、穗積陳重（今博士）、和田垣謙三（同）、菊池大麓（同）、澁澤榮一（今男爵）、福地源一郎等諸氏。其餘華族顯官贊成之者數十名。是會結成之前後有發表改良之說者，爲官吏中著名之士，其中亦有新學之徒，歸自外洋者。如末松謙澄、藤田茂吉、外山正一等諸氏，或用口舌，或賴文筆，以倡其說。漢學家依田百川，不僅論其事，且作戲本。此等諸士說改良之意，概要分二端：一則惡舊劇關於道德之低調，欲去其猥褻、殘忍、野鄙、沒主義等諸弊，易以忠孝、節義、高雅、優美之品性也。一則疾其脚色之荒唐無稽、扮裝科白之不自然、歌曲聲曲之非寫實，務令其描寫如真實，至少亦略若西邦劇也。演史劇者發聲必合於古史傳，使人想古繪卷之活躍，是爲其理想。藝風有活歷之名目，實始乎此時。此一派病在皮相之寫實，或缺於詩情，或混視善與美，而不辨識日本平民劇本具准樂劇之式也。其間政治諸端與群會諸事偏傾歐化，於是國粹保存之聲漸高，劇

福地櫻痴

界亦同此反動。如「世話品」一時用洋服、扮洋人、或將由西邦招聘俳優、梨園之進步主義因反動而頓挫、改良會者改名數次、而蹉跎不支、反見舊歌舞伎之復蘇。當是時文士福地源一郎氏（櫻痴）以政論家新入梨園、爲作戲家、與團十郎相提携、或改作史劇、或新作之、務令團十郎發揮其特技、兼緊持活歷劇之脈不至斷絕。櫻痴之作在文學雖未知其價之若何、然令史劇能一轉步、芟除陋俗不自然之弊、其功亦多矣。惟櫻痴所作數十篇除數篇外不爲俗衆所喜。明治二十八年以降、新式史劇稍衰微、市川團十郎以「活歷」之本尊、且頻演舊夢幻劇、爲之解曰「世一代之伎能、使人追想舊劇全盛之世。尾上菊五郎者與團十郎異其氣稟、藝風以舊劇之式成功尤著、使團十郎生競奮之氣。此時偶有壯士劇之新興、亦使舊俳優振作其特技、以抑制新俳優之跋扈而已。」

「世話品」即群會劇

茲又有一事可記者、世話品之消長是也。歌舞伎本爲悲喜混淆之劇、其戲曲一篇中有嚴肅之處、又有滑稽之處、略調勻焉。是事無論時代品與世話品皆莫不然。今時所謂「世話品」者其意義頗爲曖昧。凡描寫群會下流在德川時代之情形、

世話品

且稍具寫實之式者，概稱曰「世話品」耳。若描寫明治之群會者，別稱曰「散髮品」。活歷劇漸流行，而古河默阿彌之一逝，復無作舊式戲本者。明治之「世話品」無一新作之足觀者，而俳優亦不敢迎其新作以演之。蓋彼徒之修養基於舊式，而缺於新智識，不能寫出明治群會之情形也。其間有新俳優團體之興起，圖副新代之好尚需求，以補彼之缺坎，此謂「壯士俳優」。

「壯士劇」

「壯士劇」之發生有遠因，來自政論界。蓋民權論勃興之際，自由黨青年輩多倡過激之政論，政府即定法律嚴制言論。於是欲補其不自由或為講談師，或為落語家（諺語家）暗詆擊政府者，角藤川上（音次郎）以客氣熾甚之壯士為「壯士劇」之元祖。

「壯士劇」這後頻起諸處，加以以學生之流。其發源之地則在大坂。蓋大坂劇界無名聲顯揚如團十郎、菊五郎等之巨優，且其市民專主商務，至鑑識藝術則非其所長，惟新是迎而已。新俳優團體如角藤派、川上派等，以政治之臭味，粗描寫明治之群會為其特色，以劇道修養而言之，只有演說之調柔術之式（型）以模仿野俗

壯士劇之
起原

壯士劇之
實質

之戲劇稱「大坂俄」者而已。然彼輩所取之題目曰政黨事情、曰探偵實話、曰裁判廷實情等、大抵適切於時局、其脚本雖蕪雜能投於俗衆好奇之情、其科白之稚拙生硬、雖不可以伎藝見之、然渴望明治之「世話品」者、漸眷顧之。迨其伎稍進、使人想其足以啓新派、明治二十七年日清二國交戰之後、彼輩取題於征戰之實蹟、盛演「戰爭劇」、到處受人歡迎、遂一躍至得與舊派俳優相對峙。然是只一時耳。新俳優諸派於伎藝之修養爲日尚淺、至今日猶日厲其生存焉。後來若有卓絕之作、戲家編佳良之明治「群會劇」、由彼徒之中取其伎藝最秀者、令競厲演之、則明治之「世話品」當可爲劇壇光。壯士俳優稍長於伎者不少、如高田・川上・伊井・河合等、居其首位。

作戲家・評戲家及戲子(俳優)

作戲家

福地櫻痴、專附隸於歌舞伎座、其餘作戲家有附隸各戲院者、但近時新作甚少、報紙連載之小說、及著聞之新小說、改爲戲本者、往往有之。西邦之小說或戲本、翻案移用者亦漸多、如壯士劇、改塞基斯亞之述作、爲明治之「世話品」、用之於戲院、已有二三次、但未足觀。文學家染指於戲曲者有之、至其成功者則未見之。演戲之

評戲家

戲子

批評起自元祿享保之際、至今益盛。現時著名之評戲家有製庭氏(重村)爲朝日新聞記者、尤精於德川文學。森氏(三木竹二)爲演戲雜誌「歌舞伎」之主筆。伊原氏(青青園)著「日本演戲史」。

以俳優言之、老優團十郎、菊五郎、左團次相踵而逝。劇界復無嶄然顯頭角者。團十郎之後繼、有八百藏、芝翫、高麗藏、猿之助等。紹菊五郎之藝風者、有羽左衛門、梅幸等。別可稱老優者有團藏、松助等。在大坂則有我常、雁次郎、福助等。

(近時有女俳優諸團體、如少數女優加於壯士俳優之列、共演戲者亦有之。惟主要之戲院無女優附隸焉。女形者男優扮裝女性人格耳。)

俳優之俗、多有舊染之弊、其不能任革新之活動者居多。苟無恰適之新戲本、則舊派俳優之前途、不免爲一大疑問。

「演舞品」即演舞劇

演舞品

「歌舞伎」初起於歌舞、迨其成熟之後、尙有稍帶歌舞之風味者、稱曰「演舞品」。所作事或「景品」爲一種樂劇、以歌舞爲主、謂之「中幕品」。其稍長者分數齣節。其脚本有荒唐無稽者、或以曠耳目爲主要、其樂曲與舞伎銜美麗如夢、亦似囁語之不可

演舞品之
種類

捕捉、其主題多在戀愛。俳優只舞且踊、含情而作動、惟無歌、無白、是異於「能」。至其情懷則別有曲人由傍吟唱、以合於三絃及他樂器、戲子即隨之而演舞耳。近時藝妓之演舞、不過取演舞劇之斷片而已、其舞踊與演舞劇略同其血脉。

演舞劇之盛行於今世者、有長唄演舞、常磐津演舞二種。是戲其戲旨與曲調、不適用於新時代之好尚、亦有須於一大刷新。

第九代市川團十郎

第九代市川團十郎者維新後劇場最有名之役人也使荒唐野俗舊演劇之藝風漸變而成爲高雅之新史劇卽世所稱爲活歷史者是也團十郎扮英雄忠臣烈婦勇士義俠等皆其所最長此團卽扮桃山譚之加藤清正也

第五代尾上菊五郎

第五代尾上菊五郎者與團十郎齊名皆維新後之名役也瀟灑豪放而有威嚴爲團十郎之特長然機警輕捷而有精緻者實菊五郎所獨得也菊五郎巧於舊式史劇兼長新式史劇堪與團十郎比肩同爲新舊社會劇之秀此團乃扮手習屋之松王丸者也



新聞紙雜誌及印行事業

鳥谷部銑太郎

第一 新聞紙創始時代

新聞紙之發暢資於日本現時之文明頗大矣。舊時日本非無新聞紙之萌芽，惟精確言之，則新聞紙之興起實在開國之後。元祿十五年（西歷一千七百一十二年）十二月，有赤穗義士之復讐，以雪君怨，傳其事者詳記其巨細之情景，用瓦版印出之，行於江戶市坊，讀且賣之。常是時，讀賣之印板盛行於坊間，其尤著名者有「新板歌祭文」、「妹脊之門松」、「讀賣三巴」等，皆用讀賣之法，報市井新聞爲其主旨。是等數種稍有新聞紙之性質，而非真正新聞紙，但得謂之新刊冊子。

日本名曰新聞者，起自文久元年（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蓋是歲十月始有「巴達比亞新聞」之發行也。先是荷蘭商館主每年由商船所齎之新聞紙，拔萃其緊要之

新聞紙之萌芽

最初之新聞紙

事項而提呈長崎奉行奉行即令譯成日本文合其原文而送呈幕府爲其常例。謂之荷蘭風說書。安政約章已締結後幕府有審知海外事情之要命審書考查處繙譯歐美諸新聞紙然讀之者只幕府官憲及上流一部之人士而已間有被謄寫而流布於士民之中者然所布極狹不足以應公衆之需求其間幕府遣專使至美國中有小栗上野介目睹新聞紙在彼地之勢力歸朝後自計圖欲發行其機關新聞(報紙)而建議於幕府然議不遂行其後歐洲文化東漸已開其路而民衆亦識認新聞紙之效用始有巴達比亞新聞之發行發行此報紙者爲一書肆名曰萬屋兵四郎此時蘭人某由爪哇巴達比亞齋外字新聞而至日本即翻譯其所報用木版印出之一部小白紙半紙數張惟編輯不得其人僅發行第一號而忽廢刊。

第二之新聞紙

元治元年(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三月一日有「新聞紙」之發行岸田吟香專任編輯本間潛藏及潤彥造助之(潤彥造者曾漂流至美國歸化入其國籍)此時彥造取美國新聞選其主要之事項口譯之岸田筆記其意以作日本文即漢字交雜假字(假名交)之文也其餘異聞珍語在國中者由各方面採集之錄報於紙面其所錄之事項尤新而不偏外國此較巴達比亞新聞尤進此報紙每月發行二次繼續

第三之新
聞紙

維新前之
諸新聞紙

攻擊新政
府

至同年九月是月岸田往支那、彥造還美國、故不出十號、而廢刊焉。岸田歸自支那、適有東北之亂、物情恟恟、於是岸田察其形勢、而再發行報紙、題曰「藻鹽草」、主軍事通信、加以中外諸事之報知、當其初每月發行二次、既而改爲週刊（每七日發行一次）、紙面稍整、錄報得宜、而愛讀者漸加多、然主筆岸田吟香於東京、橫濱之間、新開辦汽船漕運之業、而閉報館。

報紙之創刊與「藻鹽草」前後相繼者十有數種、如柳川春蔭之「中外新聞」、宣教師倍利之「萬國新聞」、福地源一郎及條野傳平之「江湖新聞」、辻新次及鈴木唯一之「遠近新聞」、爲最盛。其餘尚有六合新聞、內外新聞、新聞事略、江坡日誌、隨事新誌等。是等諸紙稍若雜誌、大抵爲月刊或週刊、印以木版、其編輯之法亦甚簡、無具組織。當是時活版器械未輸進日本、無由發行大報紙、而執筆之人亦未有專主其業者、多以爲士子消閑之餘業、故其及群會之勢力不足言焉。慶應元年、至明治元年、日本已有報紙、其情形只如是而已。

在此時代、獨放異彩者爲「江湖新聞」、其每號所錄之議論及雜報、莫不以攻擊薩長二藩爲旨、遂觸政府忌諱、禁遏其發行、主筆福地源一郎被官憲糾問、處監禁若干

日。先是政府未勒制新聞紙，迨此時始覺其勒制之要，凡報紙不經官允而發行者皆禁之。故江湖新聞及他諸新聞盡被一網拋去，惟太政官日誌（明治元年三月創刊爲官報起原）及鎮將府日誌，初承命於官憲而發行，得免其禁遏。

第二 日刊新聞之勃興

初時發生之諸報紙經江湖新聞被禁遏，皆廢滅。然政府中有持進步主義者，謂勒制苟有法則獎勵新聞紙之發行，有利於國家。如參議木戶孝允明治四年二月令長三洲・關篤輔等興一報紙名曰「新聞雜誌」予以保護。此紙定期刊行每月六次，未爲日刊而廢刊嗣卽有橫濱每日新聞之發行。自是日刊新聞相踵而起。橫濱每日新聞始用活版（鉛字器械）自編輯以至印刷販賣等諸端，其機關組織稍整備，不徒爲日刊新聞之鼻祖，且示範於一時。後年將總號移置於東京，改題曰東京橫濱每日新聞，至爲沼間守一・島田三郎肥塚龍等所經營，則居然重鎮於文壇之一局。

五大新聞

橫濱每日新聞已興起，而日刊新聞仿其例者漸有之。如東京日日新聞郵便報知新聞朝野新聞曙新聞讀賣新聞東京繪入（挿繪）新聞等，自明治五年至八

日刊新聞
之鼻祖

年定期刊行新聞紙漸加其多，合其日刊達一百有餘種。東京日日新聞卽江湖新聞之復活爲日刊者，明治五年二月發行其第一號。當初時岸田吟香主筆於此，其後福地源一郎爲其社長兼主筆，行文流麗且莊重，又出新考思，而改善編輯技術不少。如利用欄外餘白揭出告白（廣告）、行情表（相場表）或印出臨時附錄，或置探訪員（訪事人）是也。是歲繼起者爲郵便報知新聞、驛遞頭前島密，令其屬僚小西義敬創刊之，蓋意謂通信機關之發暢，有多待於新聞紙之力也。此新聞當初時每月發行五次，至明治六年改爲日刊，擴大其紙面與東京日日新聞對壘相當，栗本鋤雲主裁編輯，古澤滋擔任論說。此時東京日日新聞代表木戶孝允一派之意見，倡漸進主義，報知新聞則代表急進主義，發露其政論。故此二新聞之筆戰一時，爲文壇之壯觀。其後矢野文雄、藤田茂吉、大養毅、箕浦勝人等，執筆於報知社，使其紙面益發光彩。次有朝野新聞之興起，以成島柳北爲其社長兼主筆。八年一月有曙新聞之發行，青江秀爲其社長，末廣重恭爲主筆。上所舉之外，加橫濱每日新聞，當時稱曰五大新聞，其言論所生之反響不爲小，而政府漸忌憚之。

先是右日新眞事誌之創刊，稍後於橫濱每日新聞，是紙始設論說欄，錄載大井憲

太郎、古澤滋後、郵便報知新聞記者等之政治論文、令時人屬目焉。明治六年大藏大輔井上馨、大藏三等候選(出仕)澁澤榮一等、將財政意見書提出於政府、且藉日新眞事誌而公表之、暴露閣議衝突之真相、致國論洶湧。於是新聞之勢力爲朝野所識認、翌年有征韓論之破裂、繼以民選議院論之建白、諸紙評論時事、如東京日日、橫濱每日、郵便報知、朝野、曙五新聞、每日錄載論說、議政治之得失、其言危激者不少。明治八年六月政府制定讒謗律、卽新聞執筆人之罰例、犯其法者處以罰項或體刑。自是檢閱新聞紙頗嚴密矣。此時劈頭第一爲此罰例所問者、新聞之末廣重恭、處罰項二十圓、禁獄三月之刑。次之者東京日日新聞之甫喜山景雄、朝野新聞之成島柳北、郵便報知新聞之岡敬孝等、各處罰項及禁獄。其間通全國以此招禍者至二十三名之多。其中有一人處罰二次以上者。政府檢束新聞紙之言論、而好讀新聞紙者反增加。可知其檢束之効、適使新聞紙益發展其勢力。五大新聞以論說爲主要、其雜報亦稍具論文之體、不便於俗衆之講讀。明治七年十一月鈴木田正雄與子安峻、本野盛亨等、相謀而創刊讀賣新聞、其雜報採集其適於家庭玩讀之料、全紙敘述以卑俗之文、附有假字傍訓、故被俗衆歡迎。明治

八年四月有東京繪入新聞之創刊。以前田健次郎爲編輯長。始有挿畫。且錄以小說。亦使新聞編輯之技術開新生面。此二新聞取趣味於群會。不似五大新聞之主政治。於日本當時之新聞界。自顯其特色。惟執筆之人。非戲作家。則猶屬其系統。乏於學術思想。而多被士流輕侮。五大新聞則不然。其編輯局有多士品位高。而富於才識。其所作之新聞紙。雖未免幼稚。而其言論。優有啓導其時代精神之力。

第三 政治新聞全盛時代

政黨新聞

明治八年四月有聖勅曰。漸次建立憲政體。十二年有府縣會之創開。嗣後日本入政論盛行之時代。或請願國會。或組成政黨。明治十四年更有聖詔宣示。以開國會之期。於是發行新聞紙者益多。大抵爲政黨之機關。其執筆之人。莫非政論家。間有報紙冠以政黨之名者。大阪有**大坂日報**。係明治九年之創刊。迨見立憲政黨之結成。卽改題曰**立憲政黨新聞**。凡小新聞主雜報者。漸出以政論。而帶政治新聞之色彩。有喜世新聞由寺家村逸雅所創刊。專報市井之異聞。狹斜之變故。旣而改題曰**改進新聞**。自示其爲改進黨之機關。東京繪入新聞亦改題曰**繪入自由新聞**。表示其爲自由黨之機關。讀賣新聞則迎得改進黨高田早苗等。使發表其政論。此時新

御用新聞

聞小說由戲作家所敘述者頓衰廢、其以政治爲主題者漸代之。如執筆人主政論者往往染筆於小說、寓以政治之說。於是大小諸報紙皆莫不取於政治之趣味。如此滔滔新聞界投於政論之渦、而新聞紙關於政治之勢力發展頗著。且全國所有大小諸新聞概皆爲反對政府黨所占領。於是政府之中、亦有覺其機關新聞以護持其政略之要者。如東京日日新聞已有半官報之名。政府別令丸山作樂新興明治日報、水野寅次郎創刊東洋新報、倩大學學生鼓吹德國派國家萬能說、與民權自由論對壘大戰、人謂之御用新聞。(明治八年東京日日新聞標榜曰「太政官御用」此始有御用新聞之名。其勢力竟不能與反對黨諸新聞相頡頏。未幾政府定其方針自超然而立於政黨之外、視其機關新聞漸冷矣。如明治東洋二新聞未數年而廢刊、福地源一郎亦去東京日日新聞。於是天下文壇一任反對新聞之飛揚跋扈而已。

政治新聞
之單調

政治新聞獨極其盛、而政論主制其編輯局、紙面恒呈單調。凡政治之外國民生存所關百種之情形、皆等閑遺忘之、專爲政黨機關而已。中正之說、公平之言、殆不可見焉。故讀者範域亦自有限、而收出不相償、廢刊者比比相踵。要之政黨者在一面

記報之新
趨向

則促新聞紙之勃興、在他面則反阻害其發暢。

第四 新聞紙過渡時代

明治十五年有事新報之創刊、揭「不偏不黨獨立自尊」之旗、以中上川彥次郎爲社主、伊東茂右衛門爲編輯長、岡本貞然爲印刷長、惟主裁其實權者三田學派之鼻祖福澤諭吉也。據其創刊之旨意、謂專記近時之文明、而論其諸事、資於進步之方途、不後於日新之風潮、而報之於世、惟曰近時之文明、日新之風潮、問其旨義、小則保一身一家之自立、大則圖國家之自立、不獨眼中無政黨、政派之別、且在文明之啓導、不以政治爲其本位、是紙務避單調、報事尤豐富、多說經濟、或採群會趣味、其文章以卑俗平易爲旨、稱曰三田流。如此未久而得讀者較多、於日本報紙界自爲革命之動機。

改良紙面

郵便報知新聞自明治十五年之後、以矢野文雄爲社長、少壯政論家如藤田茂吉、犬養毅、箕浦勝人、尾崎行雄等、共任其經營、不以營利爲念、而專發表其政論、務大其紙、以保持大新聞之品位、實其價、而不問其發售之多少、其後矢野文雄歷遊歐洲諸邦、明治十八年歸朝、卽圖郵便報知新聞之改革、先縮小其紙面、記報各章

施以傍訓、始錄出小說、且低下其價、使易流布於中流之下。於是讀此紙者自廣其範圍、嗣發行夕刊紙爲斬新之計圖、惟印刷器械未完善、交通機關亦未完備、故是計圖不能收其良効。初時郵便報知新聞、以大新聞中之大新聞自任、已改其體面、稍近似小新聞、此足以證純政治新聞之難經營。其間諸報紙之新興起者、以得多衆好讀爲主旨、如東京中新聞（後中央新聞）、都新聞、牙嗎禿新聞、是也。二十三年一月有國民新聞之創刊、是紙巧投於時好、而能爲其一時之標目、其主筆德富猪一郎不但爲奇警之批評家、又得精煉於編輯新聞紙之技術、其記報多方面而多趣味、適諸階級之愛讀、通俗而不野卑、有一種清新之氣、常磅礴於文字之面、此爲是紙之特色。特置繪畫主任、挿畫盡其意匠、資於讀者之感興、亦始自是紙。

資本爭競

時事新報、郵便報知新聞及國民新聞、未純然具有資本企業之性質、其經營多賴執筆之人、非以資本家臨新聞紙界也。大坂朝日新聞者、係明治十二年所創刊、經數年後歸於村山龍平之經營、而稍帶資本企業之性質。自是新聞紙之發暢、待於資本之力、亦如他生產之業。村山龍平非執筆之人、而領會新聞紙之特性、考察如何之新聞紙、最能得多衆愛讀、而注重於報知之機敏迅速、向通信機關之利用而

營利經業

傾其全力、曰內外電報、曰特派通信員、出多資以求其報知之敏速、此在新聞紙界開資本爭競之緒端。先是明治十六年立憲政黨新聞改題、曰大坂每日新聞、柴四朗、竹內正志等任其編輯。其後渡邊治幹理之、大改良其紙面、偶見大坂朝日新聞之聲價頓騰、與之對抗、利用通信機關、爭電報料之多寡。先是大坂之地有大坂新報、以津田貞爲編輯長、有大東日報、以原敬爲主筆、有東雲新聞、以中江篤介爲主筆。其餘尙不少、皆不勝於資本之爭競而廢刊。遂使朝日、每日二新聞主制關西之文權。

村山龍平爲新聞紙之資本企業家、明治二十一年更興東京朝日新聞、與大坂朝日新聞相聯結、放散巨數之通信費、而益圖報知之機敏迅速、一時使新聞紙界被其風靡。明治二十二年有憲法之宣布、大坂朝日新聞卽由電報得其憲法全文、因而發號外、配布於市中。二十三年有帝國議會之創開、乃電報以詳細之會議錄、而印出特別附錄、此非他新聞紙所企及。當是時經營新聞紙者認識彼主政論之大新聞、不應於多衆之需求、而務使新聞紙之組織、主營利、以通信爲旨、合於衆情。

異彩

其間有一報紙帶特殊色彩名曰「日本」係明治二十二年三月所創刊代表谷干城・三浦梧樓等一派之保守主義倡勤儉尚武反對於歐化之說其立言時或偏狹而主筆兼社長陸實之文才及人格能使其紙爲言論界之一重鎮是紙上論說其記報亦具論文之體自標置頗高以高等批評爲其務不似他紙之爲雜報新聞此可以爲珍矣東京新報者創刊先於「日本」一年朝比奈知泉之健筆與「日本」論戰不相下其廢刊也朝比奈轉主筆於東京日日新聞。

第五 新聞紙之發暢

明治二十三年議會已開全國之新聞紙不問其爲黨派機關與否再呈政治新聞之狀新聞執筆人選爲衆議院議員者不少且議員中直接間接有關繫於新聞紙者尤得勢力衆議院與新聞紙內外相應而作成輿論有議會之後衆議院之解散提其主題者恒爲新聞紙即使不然凡議不經新聞紙之「跋准」而能具輿論之形式者未曾有之也衆議院有「政費節減」「民力休養」之聲則其背後必有新聞紙爲輿論之先倡衆議院有對外硬派奏上或建議咎政府之外交則新聞紙與之相聯合亦鼓吹其言論衆議院主張行政改革「財政整理」則新聞紙必爲之聲援。

衆議院與
新聞紙

編輯術之
進步

政府爲政治勢力之第一級、則議會居其第二級、而新聞紙居第三級、有時政府畏新聞紙反過於議會、而頻阻遏新聞紙之發行。

發行停止使新聞紙難於維持、然亦有激勵之、使其盡心於自營之道、自編輯之技術至經營業務諸端皆頗有進步。此時主要之新聞紙於內外樞要之地各置常住通信員、逢有大事則爭發特派通信員、或識認海外電報之價值而受路透之供給、又取於特約電報、其間有興通信公司者、供給各種新聞材料、而新聞紙精選之故、編輯技術益練習、而新聞紙之實質益改善、如警察細故恒刺激人心、多數新聞紙採其細故、描寫群會暗黑面、投於衆俗之好奇心、稱曰第三面記報、明治二十五年有萬朝報之創刊、二十六年有二六新報之興起、代表其重第三面記報之傾向、萬朝報一時受惡德新聞之醜名、經營之者爲黑岩淚香、以深刻之評發爲其旨義、因而被多衆購讀、新聞小說以政治爲主題者遂絕其迹、而人情小說及探偵小說等據寫實旨義者漸流行、坪內逍遙、尾崎紅葉、幸田露伴、森鷗外、山田美妙齋等之創作、及森田思軒之翻譯小說尤被歡迎、新聞執筆者兼政治家者漸失其勢力、而專純操觚者漸顯其頭角、朝比奈知泉、德富猪一郎、陸實三、宅雄二郎、石河幹明、

戰務之影響

投合於家庭之趣味

竹越與三郎等、各成一家之文體。新聞之論說於國會創開之前多爲抽象之理論。迨其後則直接觸於實題。明治二十三年政府由法國購得輪轉印刷機、充官報印刷之用。東京及大坂之朝日新聞先仿其例、次之者爲時事新報。於是新聞紙之用手力印刷機者、不能與是等三紙競逐、知大資本之要矣。

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交戰之際、下層之小民亦樂讀報紙、不僅發行之數加增、又有資於編輯技術之進步、由戰務享其利者新聞紙實居其一。

第六 近時之新聞紙

日清交戰後各報紙以營利爲本位、皆欲得多衆玩讀而務出新圖。曰號外、曰附錄、曰告白、曰折價、多方爭競、而有疲憊躓倒者、惟其勝於爭競者能大發暢。當是時郵便報知新聞已幾次變遷、歸於三木善八、村井弦齋等之經營。削郵便二字改稱曰報知新聞、自宣言絕其與政黨之關繫、加以挿畫務平易其文字、主力於第三面記報、爲高等雜報新聞、適於家庭之用。是紙錄載弦齋之小說、日出島、卽戰爭文學之副產也。讀新聞者爲戰務所誘、而加增、報知新聞巧用其術而投於多衆之嗜好、其發行之數日加其多。如在戰時之前讀者僅五六千、經數年已十倍其數。蓋知新

新事業之
影響

聞之用一歷戰役、廣及於中流及下流之家庭也。凡新聞紙與讀者、務親密其關係、爲之魁者亦報知新聞也。例如「職業介紹」、「衛生顧問」、「法律顧問」等、報知新聞先設其新欄、而他新聞紙仿之者漸多。

戰熄後新事業盛興起、亦促新聞紙之發暢、蓋事業勃興而新聞記報漸注重於經濟情形。於是商工與報紙逐漸密接、使報紙在商工界開其廣大賤路。且經濟之發暢致國民財資之豐富、而衆庶購買新聞紙之力亦自加增也。凡經濟事項之報知、尤貴其精確迅速。故各報紙之探訪機關活動益敏、而電信電話之利用益繁盛。有力之新聞紙借長距離專用電話、而使通信益敏活。其間用輪轉印刷機者亦漸多。如近時有一報紙備輪轉機二、三臺者、間有裝備以刷色輪轉機者、如報知新聞、中央新聞。

求多數讀
客

近時新聞紙之經營取於利者、巧迎合於中流之下、以增其發行之數。文字以平易爲旨、多挿畫以惹人目、記報主感情、避於純理。凡事之易投於好奇心者、勉誇大而報之、以通俗娛樂之料供於家庭、不必求其趣味之高尙。凡經濟事項直接關繫於國民之生活者、敏速其通信、是等諸端皆莫不資於編輯技術之改善。蓋報紙者爲

一種資精神之商貨、以經濟眼見之、不異於他生產之品、均有圖利之要、故高級執筆人之理想、不常合於資本家之意思、而往往被其抑制。如日本久持其獨自一己之本領者、迨易其經業之主、忽變而取於卑俗、以營利爲務。日本既如此、況在其他乎。

告白錢

新聞紙漸發暢、而其經營漸需多資、於是爭競逐年加烈、或折價、或贈呈、務以使多衆易看讀。如此新聞紙發行雖多、其所得之價錢不足償其編輯諸費、大抵以告白錢之收納爲其主要之財源、可謂新聞紙之經濟由告白錢所支持。現時所有之新聞紙爭爲告白之機關、其所載告白最多者、表其聲價之最高。依此辦理告白之務於編輯局之外、自佔重要特立之位地。嚮者新聞之籌畫出於編輯局、迨近時則定其籌畫之權力歸於經理部。如大坂朝日、大坂每日二新聞、示其顯著之例。此傾向在日俄交戰之後更加甚焉。

執筆人之自重

經營新聞紙者、苟知新聞紙及執筆人之責務、咸用意以保其聲譽、不專事營利。如是者、不惟慎於記報選擇、且注重於論說、新聞紙之主營利者、近時其發行之數頓增加、而自覺其感化及於讀者之偉大、乃生自重自尊之念。如其屬於小新聞之系

全國之新聞紙

統者、每日雖少亦錄出論說一篇、惟近時新聞之論說、取其時時發生之實題、而說明解釋之、至若主筆一家之言及黨派之代辯、則幾希矣、間非無善危激言論者、然概言之、新聞論說與時進步、有向上之勢、略不容疑焉。

明治十年之比、全國發行新聞紙僅一百有餘種、據明治三十七年所查、全國各府縣所有新聞紙之種類如下數。

東京	五	四	神奈川	一	四	京都	七
長崎	一	二	大坂	二	四	埼玉	一
北海道	二	五	千葉	三	三	栃木	三
新潟	一	八	三重	一	七	群馬	四
靜岡	五	五	茨城	三	三	岐阜	五
奈良	四	四	長野	九	九	愛知	一
福嶋	六	六	山梨	五	五	青森	五
滋賀	六	六	秋田	五	五	宮城	三
富山	七	七	岩手	五	五	兵庫	一
						庫	〇

山形	一二	石川	四	鳥取	六
福井	三	嶋根	二	岡山	三
廣嶋	七	山口	七	和歌山	六
德嶋	四	香川	三	愛媛	五
福岡	七	大分	三	佐賀	四
熊本	六	宮崎	一	鹿兒嶋	二
沖繩	一	臺灣	三		

共計 三百七十五種

外字新聞

有力之新聞

可見其間加增略至四倍。尙有英文新聞紙在橫濱者五種、在神戸者二種、皆屬於英、美、二邦人之經營。其中最著名者、日本美耳、英人布林窟利發行之。現時在東京主要之新聞紙爲東京日日新聞(社長本多精一)、時事新報(社長福澤一太郎)、報知新聞(社長箕浦勝人)、國民新聞(社長德富猪一郎)、東京每日新聞(社長島田三郎)、中央新聞(社長大岡育造)、東京朝日新聞(代理社長池邊吉太郎)、萬朝報(社長黑岩周六)、東京二六新聞(社長秋山定軸)、讀賣新聞(社長本野盛亨)。

發行數

日本(社長伊藤欽亮)等。大坂朝日、大坂每日二新聞之勢力、反駕於東京諸報紙之上。若英字新聞屬於日本人之經營者、只有「日本泰晤士」而已。

各報紙每日發行之數、在明治十年能踰一萬者、有東京日日新聞耳。至近時地方新聞發行三萬以上者不少。都會之報紙勢力最盛者則十萬至二十萬、且各紙之發行漸增其數、以此勢而進則當有發行五十萬以上者。如是者實因國民教育之普及。據明治三十七年所查全國有小學校二萬七千三百八十三、其男女生徒約五百十四萬四千有餘名、其畢業者每年平均約一百二萬有餘名。中學則二百六十七校、其生徒十萬一千百九十有餘名、每年畢業者約一萬有餘名。高等女學則九十五校、其生徒一萬八千五百三十有餘名、每年畢業者約五千有餘名。新聞紙之需用逐日加增不亦宜乎。

第七 雜誌之發暢

在日本始發行新聞紙者定期刊出之、略似雜誌。其後有日刊新聞之興起、而新聞紙與雜誌、漸異其體裁及實質。先是明治六年森有禮歸自美國、與西村茂樹、津田真道、中村正直、西周、加藤弘之、福澤諭吉、箕作秋坪、杉亨二、箕作麟祥等、相

雜誌漸興

謀而組成一會、名曰明六社、嗣發行一雜誌、盛倡歐化主義、稱曰明六雜誌、每月發行二次。

慶應義塾印版局發行家庭叢談、福澤諭吉自任其董刊、未幾而廢刊代之者爲民間雜誌、加藤政之助主其編輯、發表三田學派之思想、其間有急激政論家刊行雜誌、如近事評論、江湖評論等、未久而皆廢刊。東京經濟雜誌起自明治十二年、田口卯吉創刊之、終始倡自由貿易論、能令一派人心傾注焉。是雜誌經營得宜、於讀書界堅植其基址、繼續發行以至今日。次起者有東海經濟新報、犬養毅爲其主筆、紹述德國利斯禿派、而倡保護貿易論、一時與東京經濟雜誌互構論陣、未幾而遂廢刊。

二雜誌之對抗

日本雜誌界放異彩者莫若「國民之友」及「日本人」。明治二十年德富猪一郎創刊「國民之友」、其一種斬新之文體、調和和漢、洋三流、其平民主義能投合於時代之粹神、而爲青年所歡迎、逞勢力於一時之文壇。二十一年有「日本人」之發生、三宅雄二郎與志賀重昂執筆、排歐化主義、而說國粹之當保存、鼓吹東邦思想過於西邦思想。其後德富猪一郎別發行「國民新聞」、而一派與「日本人」同其主義者興

雜誌界之
弱

「日本新聞互相對抗。既而國民之友合於國民新聞，日本人暫改題曰亞細亞，再復其舊名。迨近時遂稱曰日本及日本人。明治二十年博文館始有月刊雜誌，名曰日本大家論集，讀者頗多，其第一編忽重數版。博文館者由大橋佐平所創辦，此館發行雜誌逐漸加多。有日本之女學、日本之教學、日本之商人、日本之法律等，能揚名聲於雜誌界及印版界。太陽實爲日本大家論集之後身。其餘博文館近時所發行之月刊雜誌有太平洋、少年世界、文藝俱樂部、寫真畫報、幼年畫報、文章世界、中學世界、女學世界、少女世界、英語世界、農業世界、十一種。博文館於雜誌之編輯出新意匠不少。雜誌卷首所插之圖畫用寫真石版、感光膠版、彩色木版及三色版，是也。

文學雜誌

以純文學雜誌言之，明治二十一年硯友社一派始發行「我樂多文庫」。硯友社者爲新進小說家之團體，以尾崎紅葉爲中心。二十四年有「早稻田文學」之創刊，文士之聯繫於早稻田大學文科者，以此爲其機關。坪內逍遙童刊於此。當是時森鷗外發行「希加拉彌(柵)草紙」。早稻田文學代表英國派之思想，柵草紙則表述德國派之思想。二者相對競光於一時之文壇。二十八年出身於帝國大學文科者，編

各種雜誌

輯月刊雜誌名曰「帝國文學」與「早稻田文學」柵草紙、皇鼎立之勢。其後「早稻田文學」柵草紙相踵廢刊。惟「早稻田文學」至三十九年一月再興焉。近時文藝發暢、而有詩人・創作家・評論家多顯其名。文藝雜誌之發行逐年加增不可枚舉。各種團體定期刊行其會誌者頗多。雜誌之關於科學・教育・宗教・哲學・美術及實業等者亦不少。諸種雜誌通全國達一千有餘種之多。據最近核査其在東京發行者三百八十種。婦女讀者最多、實業界次之。

第八 印行事業

舊時之印版

日本在德川時代有印版事業之發暢。蓋幕府及各藩相競獎勵圖書之刊行也。如幕府命聖堂雕刻支那古典及史籍、其印刷裝釘之精巧、紙質之良美、迥優於原書、爲讀書界所愛重、卽所謂官版者也。水戶（德川侯爵家）・金澤（前田侯爵家）・德島（蜂須賀侯爵家）・津（藤堂伯爵家）等各有藩版。而水戶藩之貢獻於印版界尤大。蓋水戶第二代藩主德川光圀、深用意於文教、自督儒生編修大日本史二百四十三卷刊行之、復印出各種國書及漢籍、裨益於學者頗多。於是各藩仿之而保護印版之業、相競而印行浩澣之書。京都之寺院亦有功於印版界、佛典有黃檗版、叡

一字版

山版等、皆爲寺院刊行。如黃葉版、一切藏經二千九十四册、六千九百三十卷、可謂世界有數之大印版。此時在民間之文學亦頗發暢、著書印行不啻汗牛充棟、排書小說之版、通卷敘述以平假字文刻成細字、其所挿之畫多用精巧木版、其伎之妙有使後人驚嘆者矣。

日本距今四百年之前已有植字版、稱曰一字版。關原之役已畢、後德川家康以木版活字三十萬付於足利學校、令刊行諸種遺書。慶長十九年(西歷一千六百十四年)始鑄造銅字二十萬、付於京都金地院、刊行大藏一覽。元和年間(第十七世紀初葉)有群書治要之印行。元祿年間(第十七世紀末葉)則有四書集註、周易本義、享保年間(第十八世紀初葉)則有六諭衍義、東醫寶鑑、增廣太平和劑局方、皆用木字或銅字之活版印出之。文久年間(第十九世紀後半)江戶傳通院用木字活版、印出大般若經三百卷、活版印行於維新之前、以此爲最浩濶。

幕府之末、長崎人本木昌藏就蘭人而學歐洲式活版術、明治二年長崎開活版傳習處、製造鉛字、供於印版界。此新活字之効用漸爲衆人所認知、政府即置印刷局、嗣有築地活版製造處之創辦、國文社、秀英舍、藏田活版處等相繼而起。於是日

歐洲式活版術

本印版界用鉛字活版漸盛其間西化東漸、上下求知識於歐美、新進學士競翻譯洋書、而印行之、或著書而盡力於西邦思想之傳播、政府亦推獎洋書之翻譯、而發行各種譯書、是等新刊圖書當初時印以木版、迨見活版術之流行、則木版印行漸減其數、如在近時除特殊印版外不復用木版、若印刷機械初時有手刷機、次有圓筒印刷器、遂有輪轉印刷機、亦見其進步之速、茲有一事須特記者、維新以後新刊圖書逐年加增、惟其屬於繙譯及雕刻者反減少是也、表次如下

年次	著述編輯	繙譯	雕刻	共計
明治十年	四、七四五	二、三二一	四、六四	五、四四一
明治十五年	八、七五一	二、八一	六、一六	九、六四八
明治二十年	八、八八五	六、九二	八、七五	一〇、四五二
明治二十五年	二一、四〇九	一、七三	二、六二	二一、八四四
明治三十年	二五、三八一	一、四一		二五、五二二
明治三十二年	二一、〇九七	九		二一、一〇六
明治三十三年	二一、四五五	一、八〇		二一、六三五
明治三十四年	一八、五〇五	一一一		一八、六一六
明治三十五年	一九、四三一	三五		一九、四六四
明治三十五年	二三、三四九	八		二三、三五七

著述加增

圖書價錢

明治三十六年 二四、七三八 一七
 明治三十七年 二六、五八二 二八

印行圖書之數在明治十年共五千四百四十一冊、其中有繙譯二百三十二冊、刻四百六十四冊。在三十七年則共二萬六千六百十冊、其中有繙譯僅二十八冊、而雕刻全無焉。蓋日本自明治三十年之後、加於列國保護版權同盟、外國圖書之繙譯及雕刻不如往年之自由、且教育益進步、而學士著書漸多、讀書界能解洋書者增加、不復賴譯書也。

然日本印版界憂在圖書之粗製濫造、大印版內容豐富者極罕、最近五年東京書籍商結會中新發行圖書者、均算其一冊價錢如下。

種 類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神書及宗教	○三三七	○五五四	○三三三	○六三二	○五七四
哲 學	○五一九	○四八〇	○五四二	○五二八	○四二四
教 育	○四四三	○五五五	○五一〇	○六八八	一〇九九
小學教科書	○一九三	○三三三	○四〇〇	○二一〇	○三三四
少年書類	○〇六九	○〇八六	○一〇六	○一二八	○二〇二
文 學	○四〇六	○三九一	○四四四	○三九九	○三八九

叢書	家政	遊藝	音樂及歌舞	美術	兵事	農藝	商業	工學及工藝	醫學	數學	博物及理化學	政治經濟社會統計	法律學及法令	地理紀行及地圖	歷史及傳記	外國語及歐文書	國文及國語學	小說
一〇〇〇〇	〇三八三	〇二九二	〇一五四	〇三七〇	〇四六四	〇六九〇	〇三七〇	〇七二七	一〇一三三	〇四八〇	〇六九四	〇八八七	〇六八八	〇六六五	〇五一五	〇四五三	〇三六六	〇三五五
—	〇四一一	〇四〇四	〇二四〇	〇三六五	〇三八八	〇三八二	〇四六四	〇五七九	一〇三三九	〇五〇二	〇七七〇	〇五七四	〇七四一	〇六四〇	〇五〇〇	〇三四六	〇二八一	〇三二六
〇二五八	〇四一四	〇三〇六	〇一一八	〇二一五	〇二七六	〇五七七	〇五〇五	〇七四三	〇九九二	〇四九八	〇九六二	〇四三三	〇九七六	〇七二七	〇八一五	〇四一四	〇三九八	〇五七四
〇三六四	〇三八二	〇三一	〇二一九	〇二七七	〇三九四	〇七六〇	一〇一六九	〇九七四	〇八四七	〇四二三	一〇一六	〇七六〇	〇七六三	〇七九一	〇五〇五	〇五一二	〇四二五	〇三六二
二〇〇〇	〇四六四	〇二九七	〇二九〇	〇三二六	〇四九七	〇七六二	〇八八〇	〇五〇五	一〇一六七	〇五〇〇	〇六八六	〇五〇〇	〇七七〇	〇三九一	〇六三二	〇五三〇	〇四三〇	〇三五

印版業之
盛衰

類

書

三〇〇〇

〇・五〇〇

雜

書

〇・三二二

〇・二八五

〇・二五八

〇・二〇六

〇・三二七

通
年
均
算

〇・四二〇

〇・四四五

〇・五三三

〇・五一四

〇・五二八

由是觀之均價較高者除叢書及類書外只有醫書而已其餘各種圖書均價四十錢至五十錢而發行之數每册僅一千至二千本云可見日本國民淡於讀書之趣味。

維新以後以印版發行爲業者非無成功而蹉跎者相望如鳳文館用銅版或木版翻刻漢籍一時雄飛於印版界博文堂發行政治經濟文學等之新書而著其名博聞社及八尾書店發行法律書最多兔屋以投機出版得昌盛金玉出版公司翻刻德川時代之稗史小說而揚其名聲然足等諸舖今無存者如須原屋茂兵衛山中市兵衛爲老書肆自明治之前重於印版界然遂至不能維持其業而衰滅焉此可見印版之業較他營利之業不易於成功惟小學教科書需用尤廣書肆之注全力其印行者成功較大如金港堂集英堂普及舍文學社國光社等俗謂之教科書林教科書已採國定印版之法而教科書林忽失其營業之基址不能復保其

豫約印行
法

優勝之地位

印版之內容豐富者、多係古書之翻刻或編纂、其印行莫不依豫約法、如近藤活版處印行「史籍集覽」(用活版和裝日本紙五百三十三冊)、經濟雜誌社印出「群書類從」(五號活字四六版洋裝二十六冊)、國史大系(二十九冊)、德川實記(七冊)、吉川弘文館發行「雅言集覽」(活版和裝日本紙五十七冊)、故實叢書(百三十一冊)、萬葉集古義等、皆用豫約法也。印版最浩濶者莫若東京帝國大學之大日本史料(每年不定期刊行二冊至三冊將繼續至數十年)、神宮司廳之古事類苑(分三十六部門逐次刊行各部門有三冊至三十冊)、京都藏經書院之一切藏經(舊傳之大藏經固不待言、凡論著遺書關佛教者無和無漢、博搜而網羅之、一併稱為續大藏經、用豫約法而印出之)、此三大圖書是特殊之印行、而非營利之所能。豫約應募之單位爲一千至二千名、其投於讀書界之好尚者、未易得應募五千名以上。

印版界之
霸

印版界不入教科書林之伍伴、不據豫約出版法、而成功甚大者、只有博文館耳。是館自明治二十一年至三十年發行圖書、約三千三百八十有餘冊、其中佔優勢者

木版彩色
印刷法

在全書之類試舉其主要者有帝國文庫(正續共二百冊)日本文學全書(二十冊)支那文學全書(二十四冊)帝國百科全書(二百冊)日用百科全書(五十冊)工藝叢書(五十冊)通俗教育全書(一百冊)少年文學(三十二冊)日本阿伽嘶(二十四冊)等。最近十年間博文館印行圖書較其前十年間凡三倍以上而涉於科學、文藝、教育、社會等各種類其要旨在求價最廉而供以最豐富之知識。博文館創辦以後將其印刷業之一半分充於雜誌之發行凡十九年與雜誌約四十種其現尚發行者十四種近時更經營印刷事業開其工場備以輪轉機及大小印刷機三十有餘臺且別置製版部其製版及印刷諸端漸有成績於是日本印版界推博文館爲最盛現時東京書籍商結會除博文館外有會員踰三百七十如東陽堂、主印行畫譜、畫報春陽堂多出新作小說類三省堂發行政法書及字書類富山房專用力於中等教科書各有特色是等書舖皆在明治年間興起也。

日本印版界可以誇者彩色印刷所用之木版是也。木版術之發暢於德川時代達其最高之度所謂東錦繪者爲日本美術之一種歐美諸人所賞玩維新以後西邦製版術傳入日本而日本固有之木版術漸衰廢。明治二十二年高橋健三、岡倉

覺三等相謀而興月刊美術雜誌「國華」藉日本木版術之妙伎而複寫日本諸名畫以揭出於誌面得中外諸人之好評。其後正木直彥興美書院而刊行「眞美大觀」似「國華」而規模更大。於是日本木版彫刻術及彩色印刷術均一新其面目。然日本木版之彩色印刷最精巧者須刷版三十至一百次。故其所製者價頗貴。不足應於多衆之需用。如東錦繪爲日本印版界之特產而漸減其新刊之數。西邦製版術應用益廣如木版·石版·寫真網版·電氣銅版·寫真石版·銅版·鉛版（亞爾彌奴姆·凹凸版·膠版·三色版等技術各有進步焉。

概言之日本印版界較歐美諸邦尙在幼稚之域。雖因國民讀書之趣味未大發舒。而日本國語之通用區域甚狹隘。亦有碍於印版諸業之隆昌。近時日本之文明溢及於清韓二邦。而印版之業向此二邦而漸發展。可慶也。

印版界之
將來

農政及林政

農學博士 酒 旬 常 明

第一篇 農 政

農務沿革

欲敘述日本帝國農業進步最近之情勢，不可無先說其沿革之概要。

日本民族上古夙有農務，傳云保食神之體軀化而生稻，粟、稗、麥、豆及牛、馬、蠶、蠶等。其稻可種於水田，粟、稗、麥、豆可種於陸田。又云天照大神令栽稻於狹田長田，迨秋能得八握垂穎（良穗），此時始有養蠶之道，大神口含蠶而抽絲。由是觀之，日本於有史之前已有農耕之術明矣。

日本固爲島國，獵於山，漁於海，所在有其利，民人有專業漁獵者。惟大和民族統制一國者以水稻爲主要農產，食米而生存。至於陸田則利用不如水田之廣，蓋水稻

農產神話

食米民族

原爲亞細亞大陸南部之產，而日本風土亦適其栽種也。亞洲北部有遊牧之俗，與日本民族毫無關涉。日本民族飼育牛馬者，專用以令任勞役，苟欲食肉類則漁獵所獲，不可勝食也。

衣料除養蠶外栽麻苧而採其纖維，其所作之布有和妙、荒妙等之名。麻苧之栽種起原極古。阿波（四國）麻績郡原有齋部（祭祀局），神武天皇移其齋部置之於本洲，諭獎關東諸地，令盛栽麻苧，關東有安房國（總領之國）實始于此。

古時灌溉

水稻既爲主要農產，故經農之大本繫於水田之中。農政注重於栽稻，以灌溉爲必須之務。如在上古苟有放渠埋溝之行者，必問以背天之罪。凡灌水之備溝渠之濬，渠等屬於農政之大功。第十代崇神天皇多開池溝於河內，第十一代垂仁天皇亦治諸州池溝。可知日本農政自古貴重灌溉之情。神功皇后征新羅，而百濟自歸服。應神天皇派國宰置屯倉（官家）而開拓慶尙，全羅、忠清諸道，其間亦必有興渠溝疏水利之功。仁德天皇外制定百濟之國郡疆場，內興難波（大坂）疏水之大工，是工不僅築港埠，又使河攝三州之農田普受其灌溉之利。日本五畿地至今人烟尤稠密，是不徒由都邑收集之力，又因其水田有灌溉之備，尤周到耳。

古時農產

應仁天皇之朝有秦之遺民來自韓國而移住日本朝廷配之於諸州使改良蠶桑之業。迨經數世有著大之進達。於是蠶桑始爲農業主要之部。其餘農法行於支那朝鮮者漸傳而入日本。如灌溉用水車或養牛。搾其乳以充藥料。或飼蜂採蜜。爲日本農民所知。在西歷第七紀之前。當是時京畿水田皆已開而少餘地。持統天皇（第七紀末）論獎農民令致力於陸田之耕種。而終不如水田之盛。

勸農政策

奈良朝（第八紀）之時以勸農爲財政主要之務。凡水田、陸田之穀、野地之牧、園地之桑、各有賦課。以充王臣之祿。掘採鐵礦而製鋏以獎勵開墾。此時征西蠻（華人）、東夷（蝦夷）而鎮定之。養老六年（西歷七百二十二年）下勅諭令開墾田土一百萬町步。自是之後貴族及社寺之莊園漸加其面積。墾地多兼併遠境之農舍。多離於朝廷直轄。而歸於豪族。寺院之隸屬。國司、郡司亦有私於官地佃稼之收納者。於是於勸農之政徒委於營利爭競之情。改進之勢頓挫。而武門勃興。天慶之亂。雖至平定。嗣有群雄交起。各鍊兵養武。於是農桑之業亦不過勉以供糧食而已。然強兵之基恒在農功。故武士皆重農。禁盜防暴使民安其堵。當是時雖偶有兵馬之爭。而畝畦尙多不失其產。

源將軍一握政權而開霸府、其農政可觀者亦不少。如水田有二稼(栽二毛)、陸田種棉及茶、皆始於是時。天文年間(第十六紀中葉)有西邦人交通互市、如檣蠟、蔗糖、煙草、蕃薯等、以其種子傳入日本。然武門政治偏重於食料、農業於是稍有衰廢之勢。

豐臣時代之進步

德川氏之鎖國政策

豐臣太閤既撥亂、庶民始安其堵、通商貿易亦大興。於是農務頗整頓、有進步之勢。征韓之役、新植物之輸進、日本者不少、如馬匹改良之企圖、亦出於遠征之經驗。若使此勢不熄、農業遂有著大之進達必矣。此時日本與西邦相往來所利非不多、而德川霸府之興、主執鎖國政策、以挫此大勢、亦可惜焉。然國已昌平、農民漸繁滋、而有自圖其業之改良進達者。且德川氏之制雖主鎖國、而開長崎一港、以許蘭船唐船之進口、非全杜絕內外交通。故農產植物及家畜類、以至各種農具、皆由長崎而輸進也。

當時大小諸藩諸侯、割據諸州、各令其士農工勿向外交通、宛如小鎖國。然僧侶之行脚、商賈之來往、非其所禁、而巡拜神社、佛閣者亦自有其道。農民因此知各地事情、其間往往有得種苗交換者。

德川時代
之農業

德川氏之封建制度於耕稼種類有所限制。凡地之一經註冊，作爲水田者，不復許其變易。是因其貴重水田之習情。各藩苟見其需要，則獎勵其不適風土之栽稼。凡特殊之農產，必嚴秘其栽培及製作法。且德川霸府禁遏諸侯奢侈，是不徒有妨於工藝之發暢，又令農務難得改良。卒爲國家經濟之礙。制度既如此，各藩在其下皆割據於封境，施政緩嚴不一。其度民情風俗自有不同，而農業進達亦異其所趨。如奧州之養蠶、會津之漆、肥筑之櫛、薩摩豐後之青筴、讚岐之蔗糖、備後之蘭蓆等，可以見矣。租稅之輕重及其賦課徵收之法，雖在接境之地彼此不相同，農民不勝其煩苛。人口之增殖，因諸藩割據而受其裁制，物貨之通融，因關路杜絕而失其利。間亦有行分田之制者，使農民徒知愛重田土而不知施改易之要。各藩於農業之進步所差甚多，非無其故也。

封建制度之阻礙於國家經濟略如此。然治平三百年，助農業進步者亦不少。於是時代選種栽培等，凡耕稼之技藝，頗精巧而達集約之極。惟至輔育其植物則尚未得其術。

德川時代
之農學書

德川氏之中世漸有農書刊行，其集而大成者爲百姓傳記及農業全書。其刊行在

明治之革
新

元祿年間。其後諸家編纂農書者尚多。而大藏永常。佐藤信淵。二氏尤著名。農書中述諸州農情。參以禹域之例者。比比皆是。至大藏。佐藤二翁。則更進一步。而引證於西邦學說。可謂日本農業在近時之進達。開端於此際。

最近五十年。日本農業之變動。有可驚者。五港開埠。外商集焉。封建已廢。允庶民領有土地。而法亦解其賣土之禁。耕種廢其種類之限制。而人選擇職業。各任其自由。於是農民免一切檢束。而農業脫割據時代之弊。農業既有自由。乃以交易情形爲基址。察經濟所適。而改其舊貫。其間農家多有不通時宜。而空失其產者。土地漸兼併。人口偏集都城。是爲其一弊。如棉花。蔗糖。藍等。由外輸進者。品質優良。在內之生產自衰微。然蠶絲。茶。米。穀。及他特種農產。向外開其新販路者。亦甚多。是皆變遷漸久。而漸有著大之發達。

明治初年
之勸農政
策

明治政府之勸農政策。當初時在急採長於歐美諸邦。西邦植物之種多輸進。西邦所有之農具。皆試用之。或開勸農試驗場。或興模範製絲場。或設葡萄園。或試栽阿利農。然日本農業當時之實勢。尙未能利用之。於是論者多說政府闕與於民業之非。皆曰政之於民業。宜以放任爲主義。此時政府亦悔諸業少利。使其設備空廢。停

農學利用

者不少。新農政一時不振略如此。然時勢漸進、而國之須於新農亦漸切矣。然新農在日本自是遂有進達之機。

日本農家得利於農學之應用、爲近年之進步。德川氏之末世、日本農業界已有稍知西邦學術者。明治九年政府開札幌農學校於北海道、同十年起駒場農學校、後改稱農科大學於東京、此爲農務教育之嚆矢。嗣後高等或卑近農學堂之興於諸州者甚多。所教育諸士或研究學術、或指掌實務、於是學術之應用漸普及於農業界、助農務之改良亦不少。

農產三種之收穫

今將農產主要之三種略示其每年收穫之數如下。

	米	麥	繭
明治十年	三〇、六九二、三二七	九六二〇、五一〇	一、三二八、〇三五
明治十五年	三九、九九九、一九九	一五、八二二、〇四四	一、二二四、四七八
明治二十年	四一、四二九、六七六	一五、九五二、一四六	一、四八〇、七〇五
明治二十五年	三三、〇三九、二九三	一八、〇〇五、四九〇	二、一三一、九四四
明治三十年	三六、九三二、二六六	一八、四二五、六二六	二、五四九、二二四
明治三十五年	五一、四三〇、二二一	一九、六四二、二四二	二、八三四、九四一

農政機關

農政之機關及施設

農政庶務屬於農商務省農務局之統理。農務教育屬於文部省實業學務局之主管。各種設備可資於農政之進達者，有農事試驗場、蠶業講習所、生絲檢查所、種牛牧場、種馬牧場、種馬所、獸疫調查所等，皆係官辦而隸於農商務省。若府縣農政爲其第三部所管掌。

農政之機關施設雖未足謂完備，苟察其沿革，亦可知農務進達之既往將來。下即說明各種設備之綱要。

農務教育

農務教育。農科大學，屬東京帝國大學之一部，專管農務最高之教育。高等農學堂、官辦者有札幌農學校、盛岡高等農林學校、係私辦者有東京高等農學校、農學堂與中學同程度，或較低公辦者，其數已逾於一百。其餘有農務補習學堂亦不少。農務講習所公辦者，在諸州各以其實務之要理講授農民。農務講習之卑近者，各地莫不見其普行。明治二十七年政府布法令使農學堂及農務講習處，各得其費之補助。於是農學堂勃興於各地，其數逐年益多。據最近調查，受農務教育而畢業者，其數通全國已逾於二十四萬人云。

農會

農會。農會按法律所定而開辦受政府監督者、於大小行政區莫不有之。其冠以道府縣之名者四十五、帶郡名者五百有餘、稱市町村者一萬有餘。市町村農會由農民所組織、上級農會由下級農會所組織。農會各充以人格、政府每年以助成金助之、但其數不逾於十五萬圓。農會能催農民使增其自主改良農務之風、而利於勸農政策尤多。農會除其因法定者外、尚有出於協同之主旨者、不獨在農業各部門有之、其團結各異其目的者亦不少、其會衆之多有逾於二萬人者、或經歷已達二十有餘年、其貢獻於農業進達之功亦不可勝算。

農務試驗

農務試驗。東京有國立(官辦)農事試驗場、其支場配置於主要之地者有三處。農務試驗場之屬於道府縣者三十九、其屬下級者無數、其餘尚有試栽地。試驗場及試栽地恒驗究種藝病菌、害蟲、農具、飼畜、農產製作、蠶絲經濟等諸事。如種苗之選擇供給等、苟見其利於農產之改良增殖、亦勉施行之、其效果之顯於實際者亦甚多。其府縣農事試驗場、政府由法律付以助成金。

園藝試驗

園藝試驗。靜岡有園藝試驗地、屬於國立農事試驗場之支部、專試驗園藝事情。各地農事試驗場開始園藝試驗者亦不少。蓋洋種蔬菜及果類、經改良者需用漸

農事巡回
教師

多、而供給亦不得不增加、即園藝試驗所以須要也。近時有開廣大葡萄園而釀造葡萄酒者、其餘釀造果酒之業漸起於各地。大藏省之下有釀造試驗所、驗究釀造果酒之法。

農事巡回教師。府縣郡各公衙有巡回教師、町村及農會等亦多有之。其食公俸者政府遇之以文官之例。巡回教師於農務有學識經驗、常巡察其擔任之地區、親接多數農民、授以改良之法、復指導其實行。凡農務試驗所核得、其由農民廣實行者多賴巡回教師之功。

蠶絲改良

蠶絲改良。國立蠶業講習所在東京及京都者、爲蠶絲改良之淵源。是等講習所不僅教男女工、手以養蠶製絲之技術、又兼試驗蠶繭、蠶絲之良否。政府夙知蠶之適於日本風土、銳意扶立講習所。於是府、縣、郡各公同團體亦有重視蠶業教育者、或開蠶業學堂、或設講習所、使蠶絲業之知識尤速普及全國。方今北自北海道南至臺灣、莫不有營蠶絲之業者。其生產年年增加、其品質亦益精良。

生絲檢查
所

生絲檢查所。日本蠶絲貿易市場、惟橫濱爲最盛。明治二十九年政府熟計置生絲檢查所於橫濱港、其置於神戸者遂廢之。查驗蠶絲極嚴密、使洋商及需用者

製茶改良

知所安賴。查驗分目有數端，曰絲之原量，曰正量，曰再織纖率，曰額節，曰強力，曰伸率，曰繰耗率。凡絲之經查驗者，必付以憑單，查驗嚴密，精密審其務自繁，故政府屢擴張其規模。上年以來，於橫濱市場賣買蠶絲者，以查驗所證正量之比爲準。

製茶改良。國立農事試驗場中，有一部門，主試驗製茶之事。自茶樹栽培製茶法，以至茶業經濟，皆屬其所驗究，成績甚多，利其業者亦不少。如器械之驗究，奏功最著，有數種新發明，不僅令勞力費賞得節減，又資於品質之改善，其效果頗大。製茶之研究及講習，各地公同團體，亦有銳意任其事者。

畜產改良

畜產改良。政府於牛馬之改良，亦夙有施設。種牛牧場，以育成良種牛爲主旨，每年派人至歐美諸邦，購善良種牛而歸，令其繁殖，聽飼牛者所請而供給以良牛。馬亦購洋種，令其繁殖，與牛略同。國立牧場現有二處，而國立種馬所配置於主要之地者，則有九處。其牧場所產之種馬，配付之於種馬所，聽飼馬者所請，貸其牝馬，以良馬之種。政府尚有增設種牛牧場及種馬所之企圖。北海道及府縣中有以公費開種畜場者，又有養種牛種馬資於牛馬之改良繁殖者。別有大牧場數處，屬於皇室經營，每年產良馬良牛頗多，有裨益於畜產之改良，尤大。政府又制法律嚴查驗

牛馬之種牡、禁其不適者、勿充種牡、卽如馬匹去勢法、要在行去勢於不良之牡馬、日俄交戰時去勢法雖未至實行、然以助成金勸獎馬匹去勢、始自明治三十七年度、而其效果之顯於戰役中、已不少矣。

養豚
種牛牧場、由外購豚之良種、令其繁殖、種豚之繁殖、其經營係公辦、私辦者尙多。製燻肉、鹹肉之業亦漸盛。

同業結會
同業結會(組合) 農民同其業者結會而互匡正其業務之弊害、固爲必要之法。政府嘗宣布同業結會、茶業結會、產牛馬結會三法。現有結會準據是等三法者、以千數百算。結會以從郡市區域爲常、其在一府縣者結合成一會、其屬數府縣或全國者、亦聯合成一大會、如此下級至上級遞有關連、易於統制。

資銀供給
資金供給。欲令農業發達、必須資財之潤澤。日本勸業銀行及四十六處府縣農工銀行於政府特典之下、使農民得資財之源泉。此等銀行長期低利、貸資銀、令擔保以不動產或農家聯帶信證。北海道有拓殖銀行、亦受政府特殊之保護、使拓土殖產者易得其資。

產業結會
產業結會。日本農民經業甚小、其信用極薄弱者居多。雖有農工銀行、其澤未能

除害施設

及於多數小民、於是有農利通融之要。凡生產之販賣、原料之購買、器械之供用、農產之加工等、苟利於多衆合同者、務宜取公同經營之法。明治三十三年政府宣布產業結會法、以推獎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等各種結會。是等結會已有一千四百。其中以五百七十一會計之、於明治三十六年之末會衆（通計）四萬五千有餘。放資（已付）約一百萬圓、各種儲蓄約十萬圓、貸款百七十萬圓、販賣生產百二十萬圓、購買原料十一萬圓。其後結會益多、裨補於農家經濟亦將頗大。

除害施設。國立農事試驗場及各地試驗場、於農產植物之病蟲害、驗究尤竭其力。其所驗得者、由病蟲害驅除豫防法、強制農家而嚴行其防除之法。明治三十一年有浮塵子發生、增殖異常、令全國稻田減其收穫、約平年六分之一。嗣後防除病蟲害、其法改良、而極嚴密、其害不再生。蠶病之延蔓、有可怖者、政府夙宣布蠶種檢查法、防遏微粒子病之傳播。其後驗究蠶病益進步、而發見幾種蠶病。於是政府更宣布蠶病豫防法、勵行蠶種之檢查、蠶病消毒等諸務、以期一切蠶病之絕滅。家畜類有傳染病、如牛疫、其病毒務宜豫防、令勿傳播、於是畜獸疫豫防法。牛亦有結核病、不僅妨其蕃息、又使危害及於人類、不可不防除之、於是畜牛結核病豫防法。

耕地整理

之制定。農學漸開而新式肥料多見需用，其間有貪利欺罔農家者，於是有肥料制。裁法令假偽無由施，如此保護農業而除其害，無法不備，而顯効已多。

耕地整理。耕地之整理，於農法之改易爲首要之務。日本農地規模甚小，大抵委其自然之分割，而無所統制。今欲按學理而改易農法，則農地先須施以整理。凡狹小不整之地，便宜併合而擴大其經界。農道水路則矯其曲折，以直其貫通。若無用之閑地在農地之間，則改令適用。灌溉排水皆盡其術，隰地略乾燥，燥地略濕潤。此稱曰土地之改良，可使農務之經理，及器械之應用，多得便益。政府宣布耕地整理法，貸農家以寬廣特典，而勸獎其協同之企圖。是法施行爲日尙淺，遵法舉工者雖未甚多，至其效果則頗顯著，各地圖田區整理者亦將漸多。

上所述者示日本帝國農政機關及其施設之一斑而已。

農業與國家之關繫

日本帝國自古以農爲國本，歷朝以勸農爲國政要務。近年商工諸業競興而遞有盛衰，然農業重於國家，國家經濟多賴農利，則今尙如古。蓋農者出強兵，使民群發達健全，於國家之生存有緊密之關繫，是不問洋之東西各國皆有同理。農之於日

農爲國本

農民戶口最多

本帝國所以爲貴重者其故尙多。今試開列於下。

第一、農民戶口最多。據最近調查日本帝國民戶總數（除四縣）七百八十七萬六千四百九十四。其中有農家四百九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可知從事於農務者居民戶總數之六分三釐有餘。

資本最巨

第二、資本最巨。農業資本大半在土地。以法定地價（地租取準之價）言之、日本有農地總價十二萬五千有餘萬圓。但農地實價雖少亦倍於法定地價、將法定地價之總價四倍之、得五十萬萬圓。此爲農地總數之實價。此數加以農業所用他種資本、則資本供於農業之用、當六十萬萬圓。凡產業用資本巨數如農業者、在日本帝國未見他有比類也。

農業生產最大

第三、生產最大。日本農業每年生產之數其由於田者五萬七千萬圓。其由於圃者二萬八千萬圓。由蠶業者一萬一千萬圓。由茶業者一千五百萬圓。由畜產者四千四百萬圓。合算之十萬有餘萬圓、亦非他產業所能比。

需用最廣

第四、需用尤廣。日本民口五千萬、自其主食、副食、飲料、以至衣服裝飾、器用、取原料於農產者尤多。原料中須於他國生產之輸進者、有棉花、糖、羊毛、豆粕等。其

商務以農
爲大宗

需消商貨
最多

農產及加
工品之輸
出

餘則煙草、皮革，雖有輸進，僅補不足於國中之生產而已。日本由外購農產及其加工品者，每年總價一萬五千萬圓，以民口平均之農產，不足每一人值三圓也。

第五、在內商務以農爲大宗。農業所出之食料、飲料、衣料及各種原料，於其供用之前，須運送。加工、賣買等諸務者甚多。其間男女之勞力、資本之運轉、貨幣之通融等，疊積循環爲數無量，商務在國中以此爲本原。

第六、需消商貨尤多。日本帝國有市（大都邑）六十町（小都邑）一千二百二十一，皆爲商工群集之地，其賣買之貨品、製作之原料，則多仰於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一村之農產。惟農村需消諸品，由於都邑之製造販賣者亦多。故都邑商工諸業恒賴農民之購買力。農村之盛衰與都邑之榮枯，有密切之關繫。此可知農民居全國民戶百分之六十三有餘者，實制都鄙百業之消長。

第七、農產及其加工品之輸出。日本物貨向外輸出達百萬圓之上者，以三年（至明治三十六年）均數言之，有二十三種。其中純農產及內國農產加工品，有十種。如蠶絲之七千五百萬圓、羽二重（絹布）之二千五百萬圓，居其首位。棉紗之二千四百萬圓，取原料於他國，而加以製作者也。石炭千八百萬圓、粗銅及精銅千三百

負擔公費
最大

萬圓、是屬於礦產。次則茶之輸出價一千百萬圓、米六百萬圓、製絲生皮等類、各五百七十萬圓、花筵五百六十萬圓、絹製手巾三百三十萬圓、麥稈編條（真田）三百二十萬圓、皆屬於農產加工品。別有燐寸之八百萬圓、樟腦之三百七十萬圓、與上舉諸品相伯仲。以農產品十種之輸出總價比二十三品、居其千分之六百三十六強、更比之於輸出全數、則居其千分之五百二十五。是可知農產及其加工品實占輸出物貨之要部。日俄交戰之第一年貿易頗振興、而蠶絲類及其加工品之輸出、達輸出總數千分之四百三十八、亦可知農務之進達、增益國富頗大矣。

第八、負擔公費最大。據明治三十五年歲入結算、政府所收租稅之總數一萬五千百萬圓。其中四千三百七十萬圓、係耕地之租、即農民所負擔也。其餘如所得稅、酒稅、費糖稅（砂糖消費稅）等、直切或間接、歸於農民之負擔者亦不少。府縣稅（據明治三十五年度結算）於賦課總數四千四百七十九萬圓之中、屬農家負擔者、居其百分之七十八弱、即三千四百八十七萬圓。町村稅（邑村稅）於賦課總數四千四百二十三萬圓（據明治三十四年度結算）之中、由農民籌辦者、亦居其百分之九十一弱、即四千九萬圓。

農業之重要如此，然則勸農之務其可忽哉。

農業與戰役之關繫

農業與戰役

日俄爭戰雖出於不可避之勢，然以新進之海島帝國衝破狂騰之風浪，而抵制彼雄視歐亞三洲之強大國，不辭砲火相見者，一則賴日英聯盟美國友義之効，二則恃糧道之自立也。此時若使日本有須於外來之供給，則當其開戰之初，有甚難者。俄之太平洋艦隊威迫日本商船，以妨阻穀類輸進，波羅的艦隊徘徊於印度洋，而襲擊日本運貨船，則日本未戰而已受其弊矣。如此日本五千萬之生靈，以憂食料缺乏之故，空屈節於強敵之前，亦未知其必無也。其際所幸者，在日本農業之健全，內無憂食料缺乏，而外挫敵國，因而確保泰東之平利，使社稷永享其福，可知農業關於國家命脈之重。

農業之彈力

日俄交戰之第一年（明治三十七年）日本農業之情勢大示其彈力。戰爭於農業要素其影響固多。壯丁數十萬擲鋤而執銃，耕馬幾萬辭田圃而服軍役，耕牛亦有被屠殺而供兵食者。農業勞力因戰務而減少，既如此，而肥料由外輸進者，其路亦杜絕。如滿州之大豆、油粕，每年入日本者價八百萬圓，其裝船之港在牛莊、魚柏入。

正義與天
佑

日本者價一千五百萬圓。其出產之地多屬於俄領亞細亞東部。是等肥料皆由俄軍所阻而不能輸進日本。兵馬之來往。糧食彈藥之搬運。既極其忙。而肥料之配送。不普及如常年。其間租稅之增徵。軍債之召募。義捐之勸獎。使農家負擔重者亦甚多。因而致農業資本之減少固大矣。日本農民之處此間。能顯忠君愛國之至誠。節約衣食之費。而補農業資本之缺乏。盛栽綠肥。而補窒素肥料之缺乏。老幼男女皆勉力精勵。而補農業勞力之缺乏。國家雖有大事。庶民沈重之態。由外觀之。宛如不知其有大戰者。當此非常之時。農民之敵愾心。實有以凝成公義和協之精神。如農務改良諸端。其常日雖勸獎至切。尙不易行者。皆於戰時而廣行之。其成績亦頗顯著。於是旻天感應於正義之國。而年呈未曾有之豐穰。如米之收穫得五千一百萬石。比之於平年。四千二百萬石。多二分一釐五毛。非獨米爲然。麥及蠶繭。亦各有優於平年之生產。農業際前古無比之戰局。受阻礙如彼。而得豐穫如此。可謂天祐。諺云神寓於正直之頭是也。然農民非有彈力能奮勵。則焉得享受此天祐。日本既有此農民。戰局涉二年。供以勇健之兵士。精良之軍馬。豐富之糧食。而綽綽尙有餘裕。非無因也。

農家與戰時稅

農業於戰局貢獻甚多，而負擔亦頗大。戰時稅之新賦課或增徵者，大半屬於農民直切或間接之負擔。地租增徵係農地者四千二百八十萬圓，合之於其常租則農地所負之數，於戰時諸稅之中逾其三分之一。政府欲辦戰費，除由租稅外別募內外諸債，其中向內招募者國庫債券五萬萬圓，而大半賴農民之出資。其數雖無統計可證，然農民戶口尤多，而抱資頗大，一逢募債而應之或逕出資，或移其貯存殖利之財，或轉其已供用之資本，而競買債券，亦略可知其數最多。要之日俄之戰使日本得大勝者，多因於農民之力耳。

農業將來之發展

日本農業在戰時之情形如上所述，平和回復後國家之須於農業亦益重。如農民儉勤之美風與殖產法改良之趨勢，不僅在戰時，且至戰後益見其要也。食料之生產，勉以豐富之，節其不急之用而供資於必要之經營，此為富國之要務。法國嘗納降於德國皇帝，以賠款五十萬萬法，乃獎勵農產之改良增殖，以圖貿易商務之益進，速償清其賠款，而國力毫無疲弊，反得振興之勢。此例雖屬於戰敗國之事，亦可取而施之於戰勝國。日本與俄國戰，雖勝而不得軍費賠償，苟欲自償，且自保其戰勝之名譽，則須圖資本之充實，產業之擴張，不可不仿法國也。法國之輸出物貨以

新發展之
餘地

葡萄酒爲最、日本則以蠶絲爲首。今之日本宜益獎勵蠶業以求國力大發展、如法國之於葡萄園。

日本農業之未來

日本肇國以來民之生業以農爲重。或謂農業暢達三千年、更無增益之餘地、是亦未必然也。日本農業既往之發暢、主在勤勞經驗之集約、若投以大資本或施以新學理、則近年纔啓其端而已。可謂日本農業之前途尙洋洋如海。方今都鄙勞力在一變其權衡之機、人口頻集都邑、而勞銀尙不減其昂貴之勢、若農民乘此機圖其自新之計、雖足舉農業改進之功、徒放任其自然之趨勢、則田畝受其弊亦不可免焉。當是時農民自新之計、在耕地之整理、灌溉排水之設備、種藝術之改良、畜力機力之利用等。苟勉行此數事、足以適應於勞銀昂貴之趨勢也。以耕地現有之面積算之、整理改良之功能令三大生產、每年有增收巨數當如下列。

米 二一三、九九八、三四五。

麥 一四四、一九五、五六四

蠶業 二五、四四八、二八六

開墾

合計 三八三、六四二、一九五

改良所得
之生產

日本尙多有未墾之地、據測量家所測算、已成耕地者面積四百九十六萬町步、而未墾之地宜乎開墾者四百五十六萬有餘町步。是等地察其形勢施以灌溉、疏水之備、加以運輸交通之便、配以智識資本及勞力而改良之、則可得耕地。或考利用所適而開園圃、牧場、樹林等、亦可也。現在各地開墾就緒者不少、異日若使利用盡其道、每一町步生利百圓、(現有之耕地、每一町步平均一年利百二三十圓)、則日本新增農產可四萬五千有餘萬圓也。現有之耕地加以智識及資本、而改良其農法、可增其生產。未墾之荒地苟利而用之、則可得新耕地。其面積略等於現有之田圃。假令日本人口增至三倍、亦不憂其無得生養之地。人口繁滋而諸種原料之產出亦多、於是勞力消化、殖富興利之多、數倍於今時、不爲難也。

結 論

結論

日本農業於智識及資本之利用非無所缺、然重農主義之傳統已數千年、國力勁健、雖逢曠世之大戰、能使國礎無撼搖、發暢已如此、而國土尙有開拓之餘地、其廣亦如既開之面積、智識及資本亦多有利用之餘力。農政苟適其宜、則永持戰勝之

名譽、而列於強國之班、使國之實力不違其雄名易耳。一國經濟之自立、其最完備者在食料、原料、製作品、皆產於國中、以其所餘輸出至他國。日本政府之勸農政策、能奏其功、則農工商諸業並進共榮、使日本成經濟自立之最健國、亦非無其望也。

第二篇 林 政

林政沿革

古時林政

徵之於文獻、日本古時夙有林政。傳云素蓋鳥尊欲得宮室舟船之材、多令人植杉、檜、椴、樟。如各地翠巒、森林鬱蒼、秀麗清美者、示太古力圖森林繁殖之跡。齋部(祭部)之隸屬、有天量、齋斧、齋鉏諸職、伐採木材於大峽小峽等。如紀伊名草郡有御木、麁香鄉、原爲是等諸職居住之地。日本有山木業實昉乎此。政府保護山林其旨亦多。或置神社以爲靈地、或專植神宮營造之材、稱爲神山、或取造船之材、或充於猪鹿之狩獵場、或供於涵養水源之用。國司、縣主承旨而嚴禁樹木之濫伐、裁制無所不到。應神天皇配置諸州以山守部(守山使)令皇子大山守命統理山林諸務、亦可見其貴重林政之意。飛驒木匠起乎天智天皇之時。熊野(紀伊)山木工移居

中古林政

於美濃、信濃之森林，伐大峽小峽之材，飛驒之地置木造處，造材處，美濃、泳之地置檢材處，則皆在中興之前。中古以後，各地名山多有佛寺建立，於水源之涵養，及風景之保存，所關尤大。此時林政完備，諸州有守山司（山守戶）保護山林，而禁其妄斫濫伐。其後官家競開莊園，既而豪族據邊陲，爭武而事攻畧，於是山林亦有受兵燹而委童禿者。然武人所爭者在武名，而不在財利。良將名士皆崇敬社寺，貴重獵場，周慮於水田之灌溉，雖當兵馬倥傯之時，用心於林業者不少。天文（第十六紀）中葉之亂，群雄競起，其中如長曾我部元親，割據四國，銳意勸獎殖林之業，且令杉、檜、楠、松等重要樹木勿漫見伐採。關東管領上杉憲政之家臣有大谷休伯、練達殖產之術，選地於上州新田、山田、邑樂三郡，多栽植松樹而作森林。此二人者，經營林務之功，於東西諸州中尤顯著，其餘次之者尚多。

德川時代
之林政

德川氏之權制，邦家使親藩領重要山林，如尾州侯之管木曾山、紀州侯之管熊野山，可以知其貴山林之意。德川氏之林政可觀者頗多，其官職有山林司（林奉行）隸屬於布政使（勘定奉行）參與於林政，惟直隸之山林任宰吏（代官）管掌，宰吏之下有主事（手代）、屬吏（手附）等，掌理植樹及伐木諸務。幕府隨時下令以禁山林濫

伐、勸獎苗樹栽植、且令森林有關繫於治水者勿見開拓、又隨時遣吏員以指示栽苗法、而監察營林之實情。當時分山林爲四種、曰官林、曰寺社林、曰協同林、曰民林。官林有數種名目、如御料林、御林、御山、御留山、御立山、御立林、鷹巢山等。霸府於國土之保全有所深鑒、而定禁伐林之制。禁伐林亦分數種、如保留山（留山）、瀨水山（水山）、資田林（田林）、防砂林、制河林、風潮林、養魚林等、是也。凡地有官林處、必令民人任其保護官林之義務、因而允使用其土地、採其生產。常時則徵貢租、一旦有天災、則賑給以建築之材及薪炭之料、卽與民分其利也。罪之關於森林者、刑罰頗嚴、其輕重有差等、重者論以追放、輕者課以苦役。林政之機關整備略至、而官林之領有享用及收益、配屬合宜使保護之道無所遺漏。諸侯皆仿幕府而經營山林。其林政完備者以秋田、弘前、尾州、土佐四藩爲最。

約言之、德川時代之林政雖有不合學理之處、其經營以至諸端設備、多垂範於後世。蓋因上世厚保護森林之俗、傳至封建之世、自結成美習於官民之間耳。如今之國領林、有巨樹老木、森森鬱鬱、皆莫非列聖之遺賜。日本全國山川富風致、觀賞其景者、不能不追思古世林政之嚴正有法。

維新後之
林政

明治維新後廢藩置縣一舉，致百物劇變，林政弛廢，一時多濫伐者，然民俗自古貴重山林，不容坐視其滅裂，識者憂林政之弛廢而立論提議，政府亦漸紹緒於古制，而林政復興。查定林野而明其官領與民領之區分，宣布官林調查假條例、分產栽樹條例（部分木仕付條例）、設山林局、而行林區制度、興樹木試驗場、山林學校等，又開山林競進會。其後宣布官領林野及生產公賣特賣例、林野點火制、裁例、官領森林原野及生產特別處分例等，將木曾山及在靜岡、山梨、神奈川、愛知、岐阜五縣之官林移編之於帝室資財中，別定法律，使禁伐林得地租免除之特典，其餘政府施設尚多。近年當路者採歐洲最新之學術，以期林業之確實，其啓發利用之効頗顯著。明治三十年宣布森林法（法律第四十六號），其中規定營林監督、保安林、森林警察、罰則等諸端，以令官林、民林之管理監督，知其所據。明治三十二年宣布國有林野法（法律第八十五號），其中規定有關於國領林野之管理及其生產之處分者，以期林原之整理。是法指明國林所係之權利義務。法制已完備，於是山林不僅有保安國土之効，又能利於國家之經濟，此可稱曰林政維新。

林政機關

現時林政

日本林政除北海道及臺灣外，爲農商務大臣所統理。故制轄森林之行政官廳，以農商務省爲最高。其中有山林局，管其事務。據森林法，森林之監督，於初級府縣長官任其責。惟北海道及臺灣之森林，屬於內務大臣之統督，而北海道廳長官及臺灣總督，專任其行政之責也。

國領林野之管理

國領林野之管理，據國有林野法（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八十五號）所規定，屬於農商務省之職司。其管理之機關，據林區署官制（明治三十六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分全國爲十大林區、二百七十小林區、一千二百五十九保護區。其大林區署之位置，所管林野面積、小林區及保護區之數如下。

大林區署	所 在	國領林野面積	小林區之數	保護區之數
青森	陸奥國青森市	一、四一六	三五	一七三
秋田	羽後國秋田市	一、〇九九	二一	九五
宮城	陸前國仙臺市	一、五〇三	三四	一五〇
東京	武藏國東京市	一、〇二九	二五	九五
長野	信濃國長野市	九七六	一四	六四
大坂	攝津國大坂市	五六二	二〇	九八

廣島	安藝國廣島市	二六四	三〇	一六三
高知	土佐國高知市	二七七	二七	一二二
熊本	肥後國熊本市	四一〇	四〇	一五八
鹿兒島	薩摩國鹿兒島市	四八三	二四	一四一
計		八、〇一九	二七〇	一、二五九

國領林野
之行政吏
員

林區所配之吏員、有事務官、技師、林務官、林務官補、林務屬、林務技手、森林主事等。以事務官或技師充大林區署長、以林務官或林務官補充小林區署長、以森林主事充保護區員。

農商務省山林局除常職外據勅令(明治三十二年第三百八十五號)所定、別調派臨時山林局書記官、山林局監督官、山林局監督官補、營林技師、山林局書記、營林技手等、令任特殊經營。如國領林野之處分、實測、施業案編成、造林及買收森林之務、皆屬其所分掌。山林局復據勅令(明治三十八年第二百二十四號)所定、調派山林局技師、及山林局技手、配處於山林局及各大林區署之間、令掌理國林作業。

國林在北海道及臺灣者、屬於北海道廳、臺灣總督府之管理經營、而內務大臣統

御料林

公領私領
林野之行
政機關

森林教育

山林會

督之。

北海道分掌園林事務者有十六派出處、十四分處、其下更分百一保護區。

御料林謂帝室所領之森林、屬於宮內大臣之管理、而御料局掌其事務、置支廳於樞要地、其下設分派處（出張所）、別有事務處、各任經營保護之務、其吏員有御料局理事、御料局技師、屬及御料局技手等。支廳則在靜岡、名古屋、木曾、札幌四處。監督公領、私領之林野、而獎勵其營林、屬於府縣長官之職掌、而農商務大臣統制之。府縣有技師、巡回教師等、經理森林事務。常任巡回教師爲北海道府縣及郡市所委用者、其名目、禮遇、任免、等級等、皆據勅令（明治三十一年第三百四十八號）之規定。

森林教育屬於文部大臣之主管、如他種教育無所異、其最高機關在東京帝國大學之中、畢業於此者爲高等森林行政官及技術官之候補。盛岡高等農林學校及札幌農學校、亦管森林教育、其餘山林學校及農林學校、府縣郡町村所開辦者有十七、農學校中兼教林學者亦不少。

大日本山林會、北海道林業會、及十有餘處府縣山林會、皆成於協同私辦、以圖林

業之改良發達爲主旨。府縣山林會、仰府縣帑所助成者居多。

林業與國家之關繫

日本多山嶽而處處有高峻嶮岨之地、苟欲保安國土、且維持國家經濟、則地面之須保留永充森林者固多。森林面積占日本全土之大半、在明治三十六年度據第二十次農商務統計表、約一千五百十萬町步、即居全國地積百分之五十九、其細別如下。

國林

一二、五三七、五六七

農商務省所管

內

七、四四〇、三七三

內務省所管(北海道)

五、〇九七、一九四

御料林

一、四五一、一一七

公領林

七、五一〇、二〇三

社寺林

但臺灣、沖繩、伊豆七島、小笠原島之森林省除之。

私領林

森林面積

原野

尚有原野其位置地勢等略似森林其中除適牧場及農地者外餘皆可變成森林是等地於本州北部奧羽等處面積廣大略具林形能產木材者亦不少如是者面積總計約百六十八萬三千六百二十三町其細別如下。

國領原野

四九九、一〇六

御料原野

一一一、六七九

公領原野

一、〇七二、八三八

社寺原野

森林原野
之分布

北自北海道南至臺灣各地莫不有森林原野其分布之狀隨地不同中部有山嶺連亘處多林野而海岸斜傾之地少林野北陲冽寒處則有森林之群彙南邊溫暖處則林地甚少故林野之關於國土保安國家經濟及治水情形視其所在而有深淺之差如此森林分布之不均不僅因地理又由於經濟暢發之遲速如何蓋四國九州至本州西南部文化夙浹洽交通頗便人口繁滋需用農產尤多故林野被開拓而速滅其地積耳今將森林面積比之於民口其每一口平均之數如下。

林種

北海道

六、〇〇〇〇

青森區

一、五〇〇〇

秋田區

廣島區

〇、三〇〇〇

鹿兒島區

高知區

〇、四〇〇〇

熊本區

〇、二〇〇〇

日本四面環繞以海、溫潮(黑潮)來自南洋、近沿陸地而流、令氣候溫暖、而下雨之量殊多。如此溫度中和、而濕潤富饒、裨益於植物生長尤大。如五畿及陰陽二道中、樹木斫伐過甚、地質有荒廢不可救者。然除此外各地有鬱蒼樹木、至繁茂之密、則尚有人跡未及之境。今將森林面積按林種而區分之、以百分比示之如下。

針葉樹林

二一

闊葉樹林

二五

針葉闊葉混淆林

四五

樹種

三十六年
度伐木之
數

林產及民
領山林之
價格

散生地無樹地施業外地

九

樹木之適栽植者其種類不下於八百，其主要者有扁柏、杉、松、樅、梅、榎、松、蝦夷松、櫻、檉、栗、檜等，約五十種。現有之森林頗富樹木，皆足供建築器用之材及薪炭之料。其餘副貳生產者亦不少。明治三十六年度伐採樹木之數如下（據第二十次農商務統計表）。

林別	材種	建築	薪	木
國林	一、八九七、一五二	一、一〇六、七二七	七三四、四九九	四九六、九一六
分產林	一四六、一三	一、二八、六三九	五、一一二	四、八九一
御料林	七八〇、六六二	五九〇、七八八	一一〇、六八七	八九、三五四
公領林 神社寺 林 私領林	二〇、六二九、七二五	三一、〇四五、二九四	一六、〇三六、五一〇	二〇、八五八、四九九
計	三三、八七一、四四八	三三、八七一、四四八	二一、四四九、六二〇	二一、四四九、六二〇

（尺縮謂一立方尺之十二倍、糊謂尺縮之六倍、）

即知日本森林所出之木材，於明治三十六年度約五千四百三十二萬一千六十八圓，不僅供於商工鑛等商業在國中之用，如木材及他林產製作品之輸至國外者亦不少。明治三十七年度鐵路枕木、木材板、經木、經木扁條、燐寸、椎茸、樟腦

等、輸至國外者價約二千萬圓。

據統計年鑑民領山林以三十七年一月一日所查言之、其法定地價約二千四百七十九萬千五百餘圓、(包含北海道及沖繩)、其所負地租之數約八十一萬八千有餘圓、如此法定地價較實價標準極低亦勿論耳。

治水

日本之地勢以山脈爲脊梁、連綿重疊、居國之中軸、處處有分岐、峻峯高嶺蜿蜒起伏、河川發源其間者細大甚多、紆餘縈回、灌溉田園曠野等、其流勢頗急、如在北陸河川出於溪、而逕注於海、迨其漲溢氾濫則致害於附隣亦大、可知其水源之潤澤、日本既多河川、其修治所需土木之費恒爲巨數、明治三十三年度國費及府縣費、投於河川者合計約一千三百萬四千三百八十七圓、三十四年度則九百六十九萬八百十四圓、至三十五年度全國因水害之損失合復舊土工費等、達二千九百十三萬圓之多、如是者苟令森林整備、則足以減其損失之度。

保安林

林政之弛張不僅有影響於治水之功、凡暴風狂潮侵害國土者非賴森林、則無由緩和其害、據森林法第八條、森林中於國土保安所關尤重者皆曰保安林、所謂保安林者禁其樹木之伐除、及土地之開墾、惟農商務大臣以其職權嚴禁其伐木、或

限數允其伐採、或指示以營林保護之法、或限制其享用及收益、皆視其地之情形如何耳。

保安林與供用林之所在數、及面積如下列。

保安林

二〇二、四八五

七五七、三七八

供用林

二〇、九一九八二九

二〇、六六六、二六九

林業與戰役之關繫

林業所用之資金運轉不能迅速、惟其資財之蓄積能及久遠、殆不與廣通經濟界相關涉、與商工諸業殊異。然木材之需消與供出、視交通機關及融財情形、而變其權衡。植樹之難易多少、視勞銀高下及資料昂低而有不同。如開戰之際、其經濟情勢亦非無影響於林業、但其感應不顯著而已。

日本經濟界於明治三十四年之後、資財融流頗緩漫、而新業不能興起。迨三十六年、下半年政府有交涉於俄國、而危機切迫、風雲漸急、當是時、諸業以退守為旨、而資財益沈滯。明居三十七年二月、日俄開戰、嗣有喧呼勤儉貯蓄者、民業與官業皆緊縮減退、而需消木材極少、徒見其市情沈滯焉。此時政府徵用船舶鐵路等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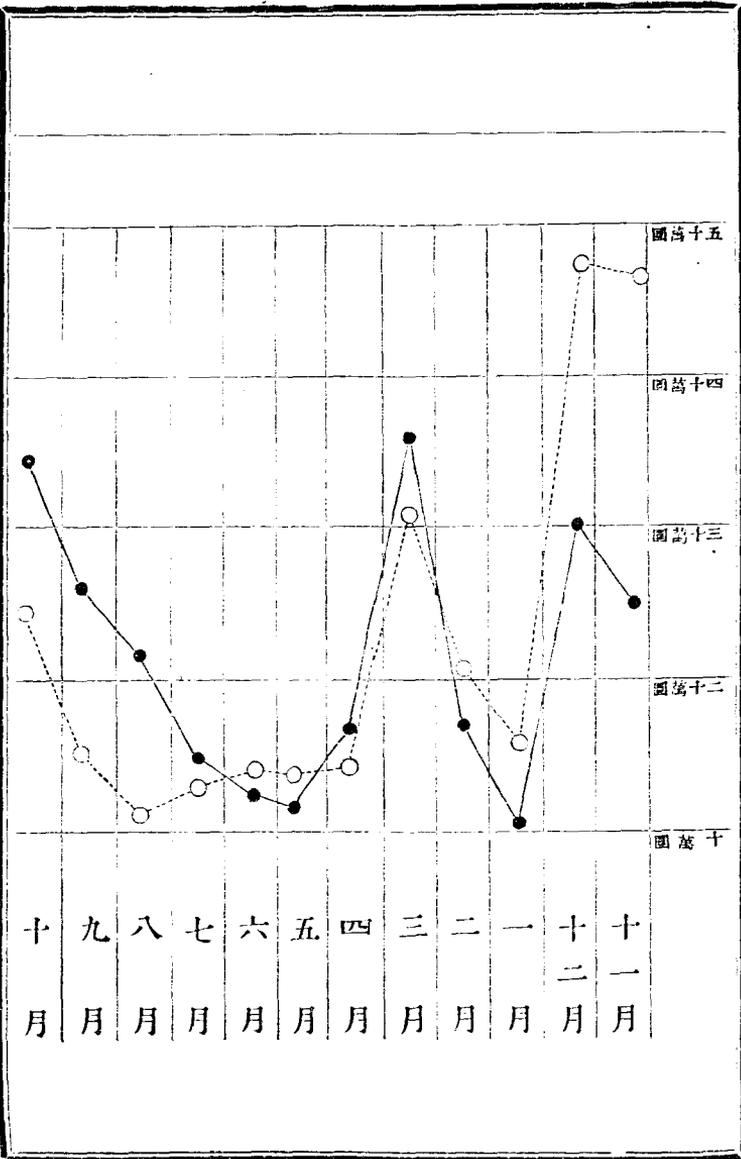
機關、令運輸軍隊及軍需品、而尋常物貨之輸運多失其便。木材需消與供出脈絡杜絕。其在生產地者價雖稱低廉、其在東京大坂等市場者則需用亦減少、而賣買極罕。其間有特殊徵求者其價獨昂貴。概言之需消與供出兩減其數、而無價位變易者居多。然如此者不過一時顯象。日本艦隊已制海面實權後、日本與清韓二國之商務略復其平日之狀態。商民漸忤於戰警、而經濟界再呈活相。當是時軍隊需用木料亦漸多。如包裝軍需品之箱函、建築營舍之材、兵陣燃火之木炭等、皆莫不仰給於林產。於是木材賣買頓增加、而價位稍昂貴。如國林、民林等處其間、販出木材頗盛、使軍旅所需毫無告乏。此為林業資於軍役之効力。

國林收益月別比較圖

圖示國領林野生產每月處分之數、其白圈(○)屬於開戰之前、明治三十五年十一月至三十六年十月、其黑圈(●)屬於開戰之際、三十六年十一月至三十七年十月、可以見戰務影響於林業之如何。

戰役前後
之森林收
益比較

農政及林政



國林栽樹

國領林野之栽樹業、於開戰之際因汽車搬運力之減少、勞丁及馱馬車輛之缺乏等、而稍覺其不便。然苗樹價廉而勞銀亦甚低、以此償彼、其得失略無異於常年。民營林業近年頗有進步、府縣中有力圖殖林、制定保護監督之法者、其成績顯著。日俄開戰後當路者益獎勵林業、而多有所施設。各地新興森林名戰時紀念林者不少、其已栽植樹木之面積、達數千町步云。是等紀念林及他民林之栽樹、須於搬運機關者甚罕。惟諸業休止、而勞銀低下、利於造林之業頗大。

林產在戰時之比較

開戰之初海運業尙多危險、有礙於貿易商務、使林產輸出不多。既而日本軍連戰連勝、令商務復其平日之狀態。於是如鐵路枕木、燐寸木料、茶箱材料(板)及他木竹諸材、輸至外國者反多於平時。其通年增加之數至百二十三萬二千二百有餘圓云。是歲北海道所產之木材於清韓諸地有特殊之需用、且擴張販路於南清之地、故其輸出之多未曾見其比。下示林產輸出在戰前及戰時之數。

林產輸外之價

主要林產輸外之價

種別	自三十五年十月 自三十六年九月	自三十六年十月 自三十七年九月	增(●減)
鐵路枕木	七八一、八九五	八八三、一八〇	一〇一、二八四

茶函板片	五二四、三七三	五三九、一四四	一四、七七二
燐寸軸木	一九〇、二八一	二二三、二二三	二二、九四二
燐寸函木片	八五、四一〇	八九、三九三	三、九八三
諸木材及板	六八三、二三七	一、二一〇、〇五五	五二六、八一七
竹	二六六、四〇六	三〇〇、四二九	三四、〇二三
燐寸	三、三三一、五七八	四、五五二、五七六	一、二二〇、五九九
他諸國	四、九七八、八二一	四、八九八、九七〇	△ 七九、八五一
椎茸	清 韓	四一八、七六一	一一八、四五八
他諸國	二九〇、三〇二	八七二、七〇六	二五五、三七〇
樟腦	清 韓	七五、九五二	△ 七三、五五九
他諸國	三、九四八、八六七	二、九〇九、四六一	△ 一、〇三九、四〇五
樟腦油	一二五、〇八九	二〇六、七三六	八一、六四六
五倍子	六七、四五七	一九九、九八五	一三二、五二七
木炭	七五、七〇九	一六七、五六〇	九一、八五一
經木	二六九、七八九	二三、一三三	二四六、六五六
經木扁條	三、〇七一、〇八九	三、一二八、〇五九	五六、九六四
北海道木材輸外之價(鐵路枕木、木材板)			
三十七年上半年	六九四、〇四六		
三十六年上半年	三三〇、八三八		

比較(增)

三六三、二〇八

林業之好望

軍費達巨數而融財情形受其影響不甚大、諸業鑑於時局之趨向而圖發展、於是木材之需用復益增進。若需消與供出之連絡一時爲戰務所阻隔者、未久而別有搬運之法、以應於急需、可知林業於戰時所利亦大。

林業之未來

林業之未來

日本林業之現情如前所述、蓋往時一守舊慣、森林教育未盛興、如林業之經營、林野之整理、及林產之利用、皆未盡其法。至近年林業漸入學術應用之時代、營林者宜益講究學理、以圖森林經濟之暢達、令其經營之基礎益鞏固、能致巨利於國家經濟。

林產輸外之增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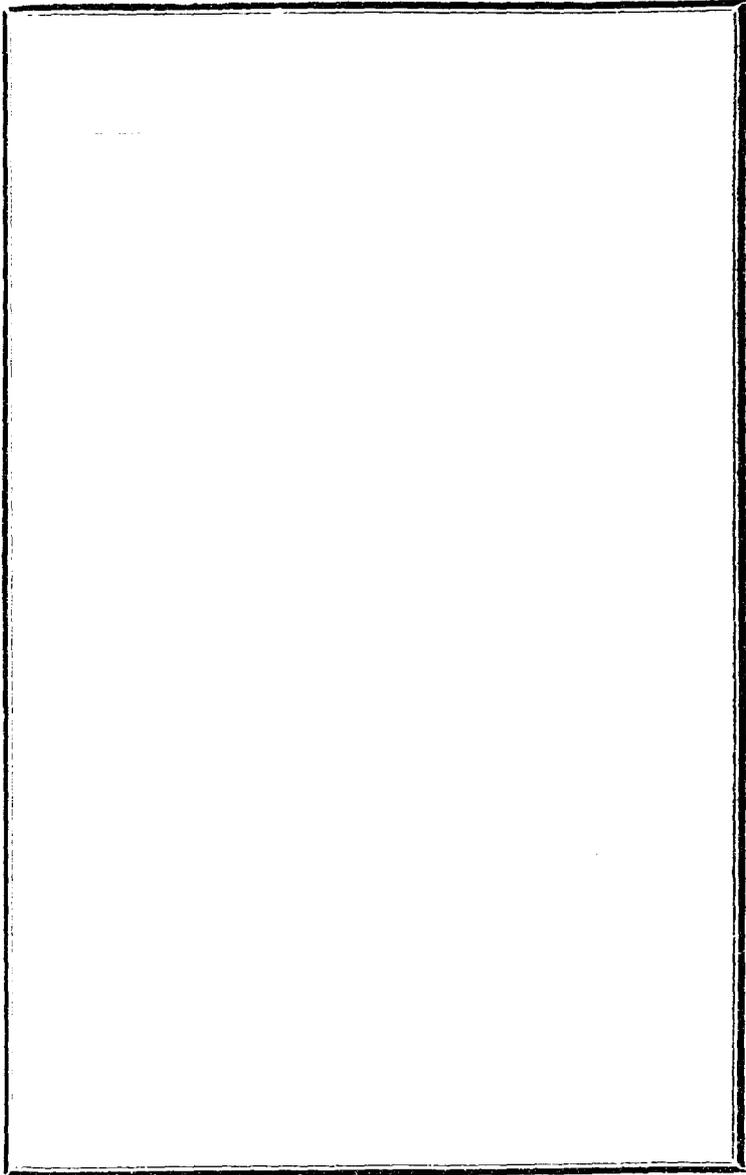
日本既經曠古無比之大戰大勝、而發揚國威、其經濟界益有發展之勢。凡商工諸業之隆興、需原料必多、而仰給於森林者亦居其半數之上、苟欲求產業昌盛、不可不使森林生產豐富。經營林業者無論國林與民林、察時勢所趨、勉行栽植、其收利益多、亦勿論耳。觀於貿易統計、明治三十七年外國木材輸進日本者、價五十萬餘圓、林產輸出至外者、約二千一百有餘萬圓、比之於明治二十八年輸出價八百四

結論

十有餘萬圓、僅十年而增加約三倍。清韓二國與日本只間一海峽、而需消木材及他林產殊多、異日迨其文化大開、鐵路、鑛坑、電信等、求建築之材、而商工諸業取原料於日本、至其需用之盛、則將或無窮。日本輸出木材及林產製作品、以應於隣邦需求、因而裨益其開進之業、不亦妙乎。如此林業發暢而收益加多、其負擔租稅之力漸增大、則不獨國家經濟享其利、國土因此保持其安泰、雨水因此減其氾濫之害、卽如土木費、每年節約、亦不知其幾何。殖林之効可謂大矣。

結 論

日本之地勢及風土適於林業、稱曰天成之森林國、無不可。王朝與霸服用意於林政頗周厚、但因時代而稍有張弛之差耳。近年林業進步有可觀者、既經戰勝亦益有發展之勢。林野之地積已廣、已大、自今之後、林業進達將進於無窮、其資於國利民福、而成國家無盡之財源、亦不甚遠耳。



水產業

村田保

總說

日本之地勢

日本之地勢及生民。日本之地勢西面與亞細亞大陸相距而擁日本海。東面一帶則有淼渺太平洋包繞之。島嶼無數。蜿蜒連亘。自北至南。綠樹森森。其翠欲滴。而海岸線引長約七千四百有餘里。周海有寒暖二大潮流。南北對向而交流。以勻和其氣候地肥穀豐。水族分布於海者亦頗富饒。日本魚族已知其名目者七百有餘種。其中能利於經濟者約四百有餘種。如帝國大學之臨海試驗處。在相州三浦半島者。成績顯著。較歐洲之地中海試驗處毫無遜色。

日本之生民

海岸線引長頗大。而處處有良灣佳澳。長汀曲浦。山嶽起伏之間。則有大小河川。加以淡海湖沼。莫不有漁利焉。日本民族當其始原之時。乘千潮而拾收貝類。或刈藻

員日本富海

草或捕魚族於潮澤澗水之際、既而漸有不畏險艱者、操小舟出而鼓厲於激濤洪波、至其熟習已久者、前往能至百海里、或百五十海里之遠、如此漁夫恒出沒於水天渺茫之間、猶農夫耕耘平野於烟霞中、其因襲之久、習自爲性、稱曰水之子、日本孩童以漁獵爲一種遊樂、非無故也、聞日本兵士苦戰於滿州之野、每得小閑、垂釣而漁小魚者不少、外國新聞記者觀之、咸有奇異之感、常行於海者逢風濤、而被其掀翻吞吐、自若無怪焉、其精神之壯烈、苟經訓練、皆足以成船艦適良之水火夫、歐美列邦動輒憂水火夫之缺乏、惟日本則不然、幾萬海員、應需而立辦、可知日本海軍之成功、非偶然也、既有素養、乘時勢而躍然、投其發動之機耳、

半農半漁

日本自古稱瑞穗之國、佳穀穰穰、生於平野、其生民半農半漁、出則漁於水、入則畊於野、其欲食也、稻米在地、魚貝物水、獸肉不多食、日常食料則爲穀菜魚肉、古者祭祖宗、以水陸鮮魚及蔬菜果實、今世發見貝塚、亦足徵其太古時貝類爲主要之食料、人或謂日本牧畜之業、不曾發暢、可惜矣、以予觀之、日本水產極爲富饒、彼逐水草而轉徙遊牧者、未嘗見其要、偶飼養牛馬、則牧以天然萋萋之野草、而毫無憂其缺乏、設令國人不食魚貝、而多用獸肉、則日本需牧場面積必數倍於今日、或謂日

牧畜不發暢之故

漁業沿革

本人口之增殖比國土面積已過多，以予觀之是亦不過杞憂。日本富水產不僅養其現時之生民，又足以應其未來之繁殖也。

漁業沿革。日本漁魚利用之法夙有可觀者。惟封建之世各地異其法，而無所統一。輒近五十年漁業之沿革略可分爲二期。安政元年（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至明治十一年（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凡二十五年，稱爲第一期。明治十二年至同三十六年凡二十五年，稱爲第二期。

第一期

第一期只踏襲舊慣，蓋德川幕府之末政機轉變，動亂頻起而產業墜地。至明治維新之初舊制度皆破壞，而新制度未就其緒，產業復興而尙守其舊慣。漁魚利用之術徒賴其經驗，而未知用學理，以沃其利源。當時政府急於治務，未暇以推獎水產也。

第二期

第二期機關漸備，推獎加厚，諸業發暢，民志開進，於是水產之業亦振興，而長短取捨之道自行其間。近年日本漁水產者，競求利於遠洋，不僅行舟於朝鮮海、北破濛霧、過樺太濱岸，而進入阿哥斯克海、東南踏太平洋，而遠出沒於雲波縹渺之間，亦可謂海業之一進步。

制度

往時漁業之制度

近時漁業之制度

德川時代無法規以裁制漁業。惟有時下命令以諭告漁民而已。幕府以鎖國爲主義。嚴禁大船巨舶之製造。故遠航冒險之業無由得其隆興。各藩既有封境。比隣互接其海區。或論漁法利害。或問漁具得失。遂生爭訟。而仰於官裁。一旦承宣告命令。則遵奉之。與法例無所異。要之當時漁區之爭。徒拘拘於小故。宛如國於蝸角者然。然藩侯中有推獎漁業。賜以米穀金錢者。又有用藩資以經營漁業者。如捕鯨之業。是也。各地漁業情形雖不同。亦漸發暢。惟明治之初。綱紀弛解。漁村荒頽。於是政府下令曰。漁業須據舊慣。此諭告在明治八年。爲政府推獎水產之始。其後保護漁業。或圖水產蕃殖。又諭告數次。制定漁業法之議。則起自明治十四五年。至三十四年。始宣布漁業法。自是漁家守其舊慣。而確實享用其漁業權。

明治初年。政府置勸業寮。令統督農耕。山林。水產等諸業。明治十八年二月。農商務省置水產局。二十六年四月。興水產考查處。令考查水產動植物。漁具。漁船。漁法。漁場。水產銷路。漁業經濟。水產統計。漁家慣習。及制鹽業等。且試驗水產繁殖。製造。漁撈等諸法。及製鹽法等。考查處別置水產考查委員會。以有學識經驗。

者十數名、充其委員。其後廢考查處及委員會、移其考查之務以歸於水產局、而仍繼行之。

協會

使漁業發暢者以協會之功爲最大、如大日本水產會是也。明治十三年有志之士相謀、於東京興水產社。明治十五年擴張其計劃、而改稱大日本水產會、以期講究學理、蒐集實驗、與各地水產會互通氣脈、以助漁業之進步。此時會員達二百名、推東伏見宮彰仁親王殿下爲會長。明治二十二年一月大日本水產會、創辦水產傳習處、施以水產教育。凡八年畢業生約四百名、其中有係農商務省所囑者、皆現任重要之職。明治三十一年以後農商務省收水產傳習處、而繼承其業。大日本水產會漸發暢、而各地興協會者益多、皆有補益於水產之進步。

水產博覽會及品評會

促水產發達者固多、如博覽會之功亦殊顯著。明治十六年於東京始開水產博覽會。同三十年於神戶開第二次水產博覽會。先是明治十三年德京伯林有萬國水產博覽會、同十五年英京倫敦復有萬國水產博覽會、而日本贊同之。其餘各地開

大日本水產會

水產博覽會

水產品評會者恒多。凡水產博覽會及品評會者授當業家以知識，因而使漁撈製造、養殖各業得改善進步。

水產教育及水產試驗

日本以科學研究水產實屬於近年之事。明治十五年以後大日本水產會倡水產教育之必要。明治二十一年政府將水產簡易科附設於東京農林學校中。翌年大日本水產會興水產傳習處。三十年政府繼紹之，改稱水產講習處。嗣後益擴張其規模，現教養多數學生。各地知水產教育之利者漸多，或興水產學校，或開講習會，或設水產試驗場。於是政府給以助成金而保護其業。至近年地方官廳以地方費扶助水產諸業者亦益多。以地方勸業費觀之，其關於水產者在明治二十八年度僅三萬有餘圓，至明治三十六年度則已達三十八萬有餘圓之多。

漁業及水產製造

近海漁業。日本沿海之漁業，於封建之世各地區區異其發暢之度。迨維新後全國交通加便，而漁家漸改善其業。官廳之誘導、協會之獎勵等，多顯其効。而東西交通南北相協，於是近海漁業頗進步。漁家增其數，至七十有餘萬人。漁艇逐年改良，

遠洋漁業

漁場向深海而擴達，網具與釣魚法益精巧，而漁魚之數亦愈饒多。如纏囊網，初摸美國漁具而試用之，遂改良揚操網，而得一種精巧之具，是可特記焉。據概算明治二十六年，全國漁獲價一千二百七十二萬有餘圓，三十五年則達四千四百二十萬有餘圓之多。然日本既有半農半漁之俗，魚貝捕獲者非盡上市售賣，故全國漁獲之數或倍之。以北海道言之，其漁獲之數未可正確考查，據最近之計，專言其生賣之價，每一年約百五十萬有餘圓。

遠洋漁業。沿海漁業漸發展，而漁場漸見狹隘，於是向遠洋而求漁利者，日本初未多有。漁遠洋者，明治三十年政府獎勵遠洋漁業，給付以助成金。至近年帆船之充遠洋漁業者，三十有餘隻，其從業之人約八百名。

出外漁業

出外漁業。日本漁民出漁於外國之海者，自古有之。其至朝鮮、俄領沿海州、薩哈連等者最多。近時日本人移居澳洲、木曜嶋、英領加奈陀等者，亦多營漁業。

朝鮮近海

出漁於朝鮮近海者，由來頗久。近年西南諸州之漁民出漁益盛，已有漁船二千餘隻，漁夫九千餘人，漁獲每一年約三百餘萬圓。

俄領地

日本人出漁於俄領薩哈連嶋者，亦非一日。據明治三十六年所查日本漁家營業

於薩哈連者三十名、漁場九十九處、漁夫約四千人、別有漁夫爲俄人、雇業者三千二百餘人。

尙有出漁於俄領沿海州等者不少。近年日本與俄領亞細亞之貿易發暢頗著。其輸出物貨主要者爲米、鹽、茶、石炭、野菜、果實、繩及苞莖、(吹筵)等。輸進物貨則有石油、魚粕(肥料)、鹹魚等。據最近之計、輸出合數價二百二十三萬有餘圓、輸進合數價八百二十六萬有餘圓。

澳洲之珍珠及海鼠

日本人居澳洲本曜嶋者、或採珍珠貝、或漁海鼠、其業之創始在距今二十七八年之前。當初時有日本潜水夫採貝於海底、其伎巧妙、使西人感嘆、自是木曜嶋需用日本潜水夫逐漸加多。間亦有日本人自出資營採貝之業者、遂至有開商店者。其後澳洲政府禁日本勞工之移行、而日本人居本曜嶋者漸減其數、然仍有採貝家若干留該地。

加奈陀之鮭漁

日本人居英領加奈陀者多漁鮭魚、其業之創始在明治二十一年之頃。當初時有人漁於斯基那河、得利頗大、嗣後移住該地者漸多。其後加奈陀政府定則例、令漁鮭者非加奈陀人及歸化之人漁於芙列薩河、已達三年之上不能得其允許。自是

水產製造

日本人所領之漁船、照新法而請允許、其經允許而現營其業者、已達二百有餘隻之多。

近年出漁於菲律賓群嶋者亦稍有之。

水產製造。漁業已發暢則利用漁獲之法、亦不可無進步焉。水產之製造與漁業、有密切之關繫。知往時各地異其發暢之度、其生產除特種品料之輸、至支那者外、大抵供狹小地域之需用耳。輸外品料在往時未得整一、博覽會及品評會頻行、當業家自增其智識、嗣後競求製作精良而注重於信用。

水產之製造備以廣大工場、利用機械力者極罕。惟罐藏魚介類之業、進步尤大、而用蒸汽機關者不少。罐藏之業起自明治十年之頃、初時於長崎及北海道等諸地有試製之者、雖經十數年尙微微不振、至日清交戰之時、軍隊需用罐藏食品者甚多、於是水產傳習處所出之技術家在各地奮用其技能、使罐藏之業速進步、遂至普行全國。

近年試用歐美製作法者漸加增、如燻製鹹魚之法是也。日本將松魚、鯛、鯉魚、製木魚、堅魚、節其術極精巧、若乾魚、鹽魚等從運輸加便亦漸改良其製法。

水產製作
品之種類

水產之製作種類甚多，概言之可分爲四種。曰食料、曰藥料、曰肥料、曰工料。其主要者莫如食料，有乾燥、鹽乾、煮乾、鹽藏、罐藏、燻製等之別。製肥料者恒用乾燥、壓搾二法。藥料則有肝油、沃度、礬等。其餘利用水產之法尙多，或採魚油，或製糊料。此謂之製作品。若介殼、鱗甲等亦可充工藝材料。據概算，水產經製造者，在近時每一年價約三千萬圓。

水產貿易

輸出水產

輸出。日本水產輸至海外者，在近時每一年至九百萬圓之多，供清國需用者居其大半。日本與支那之貿易起自數百年之前，而日本水產爲輸出主要之品料，亦始於二百有餘年之前。德川幕府之時以長崎爲貿易市場，特置苞貨衙門（俵物役所）而權賣水產品，不會許其自由貿易。迨維新後廢權賣之制，於是魚介、藻類、經製作以供食料者莫不輸出。水產之輸至歐美諸邦者，多取其適於工業之用，如魚油、石花菜、寒天、貝殼等。至其所輸之食料品則未至多。近年日本人有圖以水產食料輸至歐美者，其業亦將大興。查水產輸外之增減，明治元年僅五十六萬有餘圓，嗣後逐年加增，三十六年則至九百三十六萬有餘圓。

輸進水產

輸進。外國水產之輸進至近時漸加增，其品料則有鹹魚干、鰵(肥料)、海藻糊料(鮫甲類)、工料、貝類、罐藏魚類等，一年輸進之數已逾二百萬圓。蓋日本人居俄領亞細亞及韓國者營漁業益昌盛，而日本與東印度、澳洲等之貿易亦加其繁榮，故有此輸進之增加也。查水產輸入之增減，明治元年僅一萬六千有餘萬圓，三十六年則至三百九十六萬有餘圓。

水產之養殖

日本自古有養水產使繁殖者，如海苔、牡蠣之保殖及鯉、金魚等之飼育。往時養殖水族者在各地只為特殊產業。迨明治之後則漸普及而廣行全國。如鰻、鰻等與鯉同取其仔魚，可混養於一池之中。鮫為貴重食料，嚮者專待於天然之產，今則多養殖之。珍珠之養殖，不僅開生業之一法，又為學術之新發明，人養珠貝而加以伎工，得自然之珍珠，不亦奇乎。是法現屬於特許專賣之權。

養殖之業漸發暢，而臨土水面見利用者漸多，故科學家於養殖之理研鑽益深，亦固其所也。

製鹽之業

水產之養殖

製鹽

日本製鹽之業遠起自二千年之前。採海水以製精鹽，有二法，一賴天日強熱，一用人工火熱。臺灣之製鹽則恃日熱，日本本部之煮鹽則用火熱。

製鹽之術逐年漸進步，而各地營其業者亦漸昌盛。試查其生產之數，明治二十四年製鹽合數約五百五十萬有餘石，價四百七萬有餘圓，三十六年則約六百六十年有餘萬石，價九百四十有餘萬圓，其從事於製鹽業者約十萬有餘人。鹽在臺灣初為政府專賣，日本本部至近時亦開始鹽之專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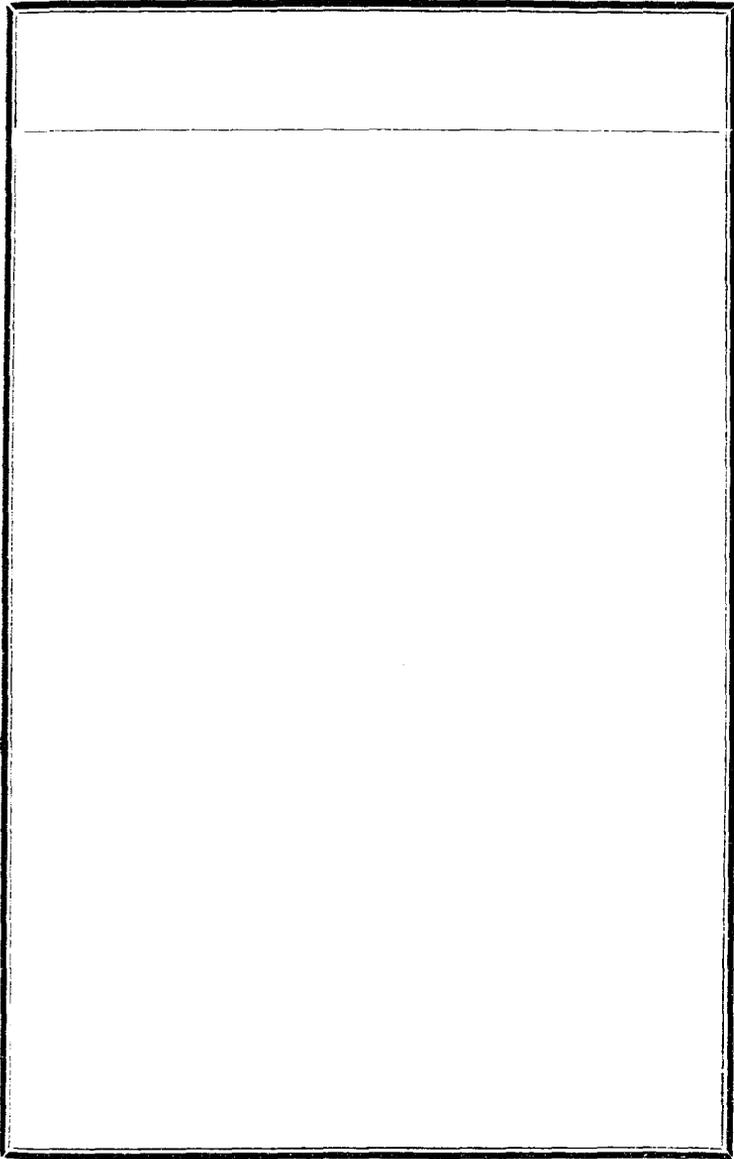
結論

水產無盡

湖水漾漾，光如明鏡，溪水淙淙，似碎珠玉，近而觀之，有聲曰科學之材料，未經攻究者多在乎此。滄海洋洋，煙波萬里，連於長空，試登崖岸而望之，脚下有水打岩，疾呼曰是底遺利富饒，採而無盡。日本實為水產國，而豐富無盡之寶庫自備焉。獨惜考查統計有所未到，如本篇所載之數目，尚漠然而不足盡其要領。魚族藻類堆積海岸，豐阜如山，不僅供國民五千萬之餌料，又多輸至海外。海鹽結晶清皎如雪，或以充鹽魚、鹽菜之用，或以供工業之料。而日本製鹽者四時無休，常應其多數之需，而有餘焉。要之日本之水產未至明錄於公署之簿籍者，褻然頗饒，殆不易知其幾何。

水產之將來

如本篇所載之數目、三倍之、或四倍之、始可得其近於日本水產之實數者。然日本之水產能表示以正確之數目、其日亦將不甚遠。日本水產諸業之前途洋洋乎多望矣。



鑛業誌

古川潤吉

緒言

序論

大日本帝國富於各種礦物、其採鑛冶金之業近年進步頗速。日本在東亞採西邦文化之精粹、而調勻之於其固有之光華、其新興之勢駸駸不息、使精神及物質之發暢皆斐然成章、是投於西人之同情尤深。此編叙述日本鑛業進達之次序、及其現時情勢、凡鑛物出產之數、採鑛冶金所用學術之程度皆說明之。極東諸邦以銅、石炭爲輸出貿易之主要品者、只有日本而已。日本鑛業之發暢於西邦之文化及學術、負荷固多、惟其經營所用之資本及人力、未曾仰之於外洋、獨立自營、以有今日之良績、是屬於東亞諸邦希有之例。

日本地質

地勢

日本之版圖南起自北緯二十一度、北達五十五度、中部有本土、地勢狹長、山嶽起伏、北有北海道、西南有四國、九州、臺灣其餘大小島嶼錯落散布、高低不齊、而地中處處包藏各種礦物、其量亦頗豐富。

地質

結晶片岩層爲構成地殼之基址、其在日本者自西南貫通至東北、其一端暴露處在於日向（九州）、越海入四國、而分岐成東西山脈、再越海入本土、而過紀伊、伊勢、遂達遠江、進而至信濃、奧羽東部、亦有此岩層露其形者。其在北海道而顯露者示南北之向。此一帶岩層實爲日本地層之主宗、上載以各紀之成層岩、處處亦有迸出岩之錯落其間、是等岩石中有關涉於鑛業經濟者、在成層岩之中則以結晶片岩、第三紀砂岩等爲最、在迸出岩之中則以花崗岩、粗面岩等爲主要。

鑛產

日本地質極爲錯綜、其中所藏鑛物之種類亦甚多。惟未見貴重寶石之出產、雖可憾、然美麗巨大之安質姆尼結晶質、水晶之結成雙子形、及黃玉（近江美濃所產）、瑪瑙等、珍奇鑛產亦不少。尋常鑛產屬金類者、有金、銀、銅、錫、鉛、鋅、安質姆尼、鐵等、非金類者有石炭、石油、硫黃等。

金

金 產於日本者分三種、一爲片岩石英層所包含、如四國吉野川流域、及甲州巨

摩·都留等處、有其出產。二爲火山岩石英脈所包含、如薩摩大隅筑後·佐渡·生野·半田及臺灣等諸金坑多產之。三則離於母岩而存於土砂中、如北海道諸地及金坑附近多有之。日本富於金鑛略如此、惟操業之法未得其精、而放資之數亦少、故金之產出不甚多耳。苟令開坑愈盛則產金增其數亦不甚難也。

銀 產於日本者大抵爲硫化質、存於火山岩中、其爲凝灰岩所含者尤多、間或與金銅鉛·亞鉛相混雜焉。日本產銀地有佐渡·生野·院內·椿·小坂·蓬西·加利別·神岡等。

銅 於日本鑛產中居其首位。銅之鑛床分二種、一在結晶片岩及古紀成層岩、而成層狀。其鑛脈橫徑甚寬、有達七八尺者。雖不多見、伸縮斷續、然含銅之量概在低位、多者百分之八至九、少者不過百分之二至三。間亦有接以硫化鐵鑛者。銅坑之藏有層狀鑛床者、莫盛於別子銅山。其餘如日向之日平·槇峰、肥後之五木等、亦有良坑。紀州吉野川附近、遠州天龍川流域、及信州伊奈等處、皆有是種銅山。二在火山岩如凝灰岩等、而作鑛脈、其含銅之量不下於百分之十、多者達百分之三十。是種鑛床以足尾銅山爲巨擘、如山陰道及奧羽諸州所有之銅山亦多屬于此。

鉛

鉛 多成硫化質、在凝灰岩及他火山岩之中、而作鑛脈、其鑛恒含有銀。日本主要之產鉛地爲飛驒之神岡、陸中之細倉、北海道之蓬西、加利別等。

亞鉛

亞鉛(銻) 多成硫化質而混雜於他種金類鑛床中。然日本精煉亞鉛之業尙無可觀者。

錒

安質姆尼(錒) 出產地以伊豫之市川、長門之鹿野爲首。其餘如大和、肥後等諸州稍產錒鑛。

磁鐵鑛

鐵 成硫化質或酸化質而產於日本者甚多。惟其硫化質不適於製鐵之料。所謂鐵鑛者只取酸化鐵而言之。如磁鐵鑛、雲母鐵鑛、褐鐵鑛等是也。

磁鐵鑛 於成層岩與花崗岩觸接之處、作鑛床於中間、謂之接觸鑛床。是鑛床最大者在陸中之釜石。其餘如美作、安藝、出雲、石見、豐前、豐後各地、皆產磁鐵鑛。日本有磁鐵鑛床甚廣、然是鑛所在之地距海岸遠者居多、故搬運之便甚難。日本之鐵鑛業尙有須於交通機關之充備。

雲母鐵鑛

雲母鐵鑛 其在地之狀多似磁鐵鑛。間亦有在火山岩、成層岩之中而成脈狀者。其鑛床最大者在越後之赤谷、加茂、陸中之仙人山、陸前之青根等處。

褐鐵礦

褐鐵礦 多爲硫化鐵礦所變成。產是礦之地尤著名者在美作之柵原。是礦由礦泉沈澱者所在多有之。

石炭

石炭 分二種曰無煙炭、曰尋常炭。

無煙炭

無煙炭 產於天草者品質佳良。酷似英國加底芙之產。紀伊所產者品質亦佳良。長門之地亦產是炭。

尋常炭

尋常炭 主產地在九州。北海道及磐城。是等諸地之石炭皆屬於第三紀所成。較外國所產之尋常炭。經年代不久。其品質略居褐炭上位。九州炭與北海道之產品位略同。至磐城炭則較劣。九州有三池及筑豐諸炭田。其名最著。北海道之石狩炭田亦聞於世。如在本州除磐城。常陸炭田外更無著名炭坑。

石油

石油 近年石油爲日本主要礦產之一種。日本地層含油處。除一二特殊之例外。皆介處於第三紀岩層之間。與巴窳。嘎利西亞。加利。福尼亞諸地之石油同其成生之時。是種第三紀岩層北自北海道南至臺灣。播布甚廣。然現產石油者。越後油田占其大半。遠江油田亞之。其餘北海道。羽前。羽後及信濃等諸地。雖有油坑而產油未多。臺灣雖有產油之地。其採油之業尙無可觀者。

硫黃

硫黃 日本多火山、其噴火口附近有硫黃堆積固當然矣。如北海道羽後、陸前、信濃、肥後、大隅等處皆產硫黃。

鑛業之沿革

日本鑛業之新紀元僅始自二十五年或三十年之前。更遡而至其前則凡二三百年間殆無進步。

往時之鑛業

日本自古產金、銀、銅、鐵及各種玉石類。徵於舊記古器、所證自明金、銅二品於中世之後、多資於商工諸業及貿易商務之用、尤見貴重。距今一千二百年之前、文武天皇天長二年（西歷六百九十八年）遣大和國忍海郡之人某、至對馬採金鑛而治之。自是五十年孝謙天皇天平勝寶元年（七百四十九年）陸奧國貢獻黃金。豐臣秀吉之時已開掘佐渡金山。由是觀之日本為產金國於古代既歷然矣。據記錄嗎爾哥坡羅聲言曰、日本為金鑛無盡之寶藏。關龍之心於航海、其初時之目的在日本之金銀亦可考證。中世以後日本金銀溢外者極多。以德川時代觀之、慶長六年（二千六百一年）至明和三年（一千七百六十六年）凡百六十四年間、金之輸至支那、西班牙、葡萄牙、荷蘭等者、約三千一百三十八萬錢（三萬一千三百八十

德川時代
之輸出金
銀

產銅

貫)平均一年十九萬一千錢。此百六十四年間銀之輸至支那及荷蘭者約十一億二千三百萬錢(百十二萬三千貫)平均一年六百八十五萬一千錢。日本以金銀供歐亞二洲之用不亦多乎。

銅之關繫於日本經濟及貿易商務更爲重大。蓋日本冶銅之業所由極古。上代製鏡、劍及他武器者用銅甚多。其後以銅作貨幣通行國中。於是銅之需用益廣。除銅幣外佛像、佛具、用銅者尙多。奈良之朝鑄造大佛、盡集全國當時所有之銅質而用之、亦可見其用銅之盛。

德川時代
之銅貿易

日本輸銅於外已久。當其初金銀制貿易商務之樞軸、而銅只爲輸出重要之一貨。政府見金銀溢外之無窮、欲防遏之、盡力於銅之輸出以計貿易之權衡。貞享二年(西歷一千六百八十五年)改正貿易法、元祿八年(一千六百九十五年)定貿易船舶制限例、要在防範金銀濫溢。此時准允支那、荷蘭二國商人以銅之輸出、而不許其搬去他貨。若銅之供給不足、則便宜制限貿易之數、令勿毀其進出之平衡。正德五年(一千七百十五年)下新令據其所定銅之輸出合其至支那、荷蘭二國之數以不逾四百五十萬斤爲一年之定額。此可見幕府汲汲裁制貿易之意。其後准

許海參乾鮑等之輸出，以補銅數之不足。是等海產稱曰苞貨。既而銅鑛業頗衰，頹不復能支持貿易之制。然當是時近者自支那、朝鮮、海峽殖民地、印度等，遠者至荷蘭、西班牙、葡萄牙等歐洲諸邦，各地用日本銅者已極盛。

史家評長崎貿易者或謂寬文八年（一千六百六十八年）之前為銀貿易時代，後至貞享二年（一千六百八十五年）為金貿易時代，嗣後則為銅貿易時代，此說頗得其要焉。

外國鑛業技師

王政維新（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後百物更改，政府竭力於殖產興利之計，而鑛業亦開新紀元。明治初年多招聘西邦技師及專門家，使授日本鑛業界以學理藝術。其中有英國人哥突芙列在工部省鑛山局，為其鑛山師長。英國人嘎瓦在佐渡鑛山為製鑛師。法國人哥阿尼在生野鑛山亦為製鑛師。美國人祗因充任於佐渡鑛山之探鑛兼製鑛師。德國人內竇奉職於小阪鑛山。英國人嗎丁施伎於高島炭山。坡場以鑛山土木師在三池炭山。其餘法、德二國人被聘用者尚多。先是文久年間美國人舖列窟及潘陪利為幕府所備，始覈查北海道鑛山情態。鑛山作業用爆發藥實由潘陪利所示授。

地質教師

日本覈查地質之業先推美國人賚滿之功。明治六年日本開拓使經華盛東政府推薦、招聘賚滿。此人已赴任先查察北海道地質之梗概、而繹究石炭、石油、鐵砂、金等諸礦、既而承內務省勸業寮之聘、備、未幾而轉職於工部省。其間繹究越後及諸地石油礦、又覈查九州石炭、釜石鐵礦等、而測算日本主要礦產在地中之量。可知日本覈查地質者以賚滿爲其鼻祖。賚滿之始至所隨有滿羅者、覈查北海道砂金等、後爲東京大學之礦物地質講師。迨歸美國則爲哥倫比亞大學教習。日本礦業由泰西文明國而得智識及技術、歷有蹤跡如此。而智識經驗基於阿克羅索遜民族(英、美兩國人)之傳授者最多。

礦業行政及教育

明治初年政府銳意於礦業之發暢、尤盡力於礦業技術之練養。明治四年工部省之下置工學寮、令講授採鑛冶金之學術。十年廢工學寮而開工部大學、其所講授採鑛冶金之學術益高其程度。其後廢工部大學、移其學科而合之於帝國大學、且更高尙其程度、別令專門學堂設採鑛冶金科、養成技術家。初事急於成功、而鑛山多屬於官營。如佐渡三池、生野、高島、阿仁、釜石、中小阪、大葛、小阪十鑛山皆然。經營略成後、明治十八年除佐渡、生野三池三處外、皆歸於民營。既而所餘三鑛

山亦離於政府。今則鐵山及石炭坑帶特殊性質者、僅屬於官府經營而已。

明治六年政府始宣布日本坑法、漸次變革、至二十三年制定鑛業條例、其後日本鑛業界有長足進步、法例可修補者不啻一二。於是三十八年更制定鑛業法、其實行始自七月一日。此鑛業法在各國爲最整備。

水力之利用

茲有一事須特記者、日本鑛業進步與水力應用之增進、有密切之關係是也。明治二十三年全國鑛山所用之汽力及水力、不過五千三百馬力、至三十五年則達十二萬二千馬力。十三年中增至二十三倍。明治二十三年足尾銅山始用水力電氣、以供器機原動力。嗣後各地有仿之者、三十五年則鑛山所用之水力電氣合爲六千馬力。蓋日本鑛山掘地進下甚淺、間有沿地面而掘探者。然欲開地下無盡之富源、則層層深達亦爲必至之勢。於是有利用水力之要。惟日本之地勢多山脉、丘陵起伏、水流縱橫、處處有急湍激流、用水力者得便固多。日本鑛業之未來利用水力將益多可知耳。

鑛業之現情

日本輸出石炭之多冠於東亞諸邦、而其產銅之饒亦在世界有數之列。鐵之出產

鑛業之現情

鑛產之數

雖未豐富、然若松製鐵處、規模宏大、作業整備、足聳動人之耳目。此三者彰大顯著、世界所共知、而日本鑛業亦不止此三種。據最近統計日本鑛產及主要鑛山出產之數、係明治三十六七兩年者如下。

全國鑛產

種類	明治三十六年		明治三十七年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金	八三五八四七 <small>匁</small>	四、一七九、二三五 <small>圓</small>	七三四、二六一 <small>匁</small>	三、六七一、三〇五 <small>圓</small>
銀	一五、六二七、二四五 <small>斤</small>	一、九六九、〇三三	一六、七七二、六二四 <small>斤</small>	二、三八一、七一三
銅	五五、三一三、三四三 <small>斤</small>	一、七二〇、一三九	五四、六四〇、四一九 <small>斤</small>	一、八三四、八二五三
鉛	二、八七五、六〇一	二〇四、一六八	三、〇四三、〇九五	二、三九一、八九
錫	三一、八八六	一九、八三三	四四、六五一	三二、七九二
鐵	九、〇一六、三八三 <small>匁</small>	一、二六五、五四一	三三、九五二、六三三 <small>匁</small>	四、九九九、九八三
銑鐵	七、八〇九、三五五	九七六、一六九	二〇、七三二、〇六三	二、七一九、九七三
錳鐵	三六七、二〇五	二七、九〇八	三六七、二〇五	二七、九〇八
鍊鐵	四九七、六四二	一六七、七〇五	二二六、二九二	七六、三五五
銅鐵	三四二、一八五	九三、七五九	一一、六二七、〇七三	二、一七七、七五一
硫化鐵	四、二九八、九三二	二五、七九四	六、六二七、一五八	五三、六八〇
綠礬	一四一、七九〇 <small>斤</small>	一、二七六	一、〇三九、七〇〇 <small>斤</small>	一一、四八六

紅殼	九七、四二〇	二二、二七八	八八、七二〇	一、一五三
砒	一〇、四三一	八五五	五、九〇〇	四五四
水銀	三四三	四五三	六二二	八〇八
安質姆尼	九七七、二二八	一〇七、八二八	七〇八、五五八	八一、七三三
精製	七二二、一七四	九〇、九九四	五三五、五八二	六九、六二五
硫	二五五、〇五四	一六、八三四	一七二、九七六	一一、一〇八
滿	九、三四四、四八二	三七、三七八	九、四七一、〇九一	三五、九九〇
石	一〇、〇八八、八四五 <small>法噸</small>	二八、九七八、八二九	一〇、六〇六、六五九 <small>法噸</small>	二八、四九七、六七七
石	九、九五〇、〇五〇	二八、六六六、〇九四	一〇、四七七、四三四	二八、一八四、二九七
無烟炭	九三、一四六	二二三、九一五	八四、七三四	二一八、六一四
煽石	四六、六四九	八八、八二〇	四四、四九一	九四、七六六
亞	四九、八六二	六八、四六一	四八、二六八	六七、五七五
石油(原油)	一、〇六五、一六 <small>石</small>	二、八一九、三六二	一、〇七三、六四〇 <small>石</small>	二、七六九、九九一
硫	三八、一二三、一七五	五七一、八四八	四二、五〇五、〇六三 <small>斤</small>	六〇、一四四、七
黑鉛	一八九、六〇三	二一、九九四	三〇、九六七八	三五、三〇三
磷	三一八、〇八三	一、二〇二	二一、八七五	一、六一九
土瀝青	九五、〇〇〇	九五〇	一四五、〇〇〇	一、四五〇
合計		五七、四七八、四〇六		六一、八三四、六〇一

註 鐵之數於三十六年度、別有製鐵廠所製銑鐵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一噸(法)

噸、鋼鐵四萬二千二百六十四噸(法噸)不加算於表中、鑛產係三十七年者雖由概算而無大謬。

臺灣鑛產

種類

明治三十六年

明治三十七年

金

三三二、一八三

一、三六一、〇四一

四四三、四八三

一、七八六、五二一

主要鑛山產鑛數

鑛山種類

金

銀

銅

鉛

鐵

價值

牛尾

三十七年

一六三、五三

四三、四〇九

一九三、〇三

五八七、二二六

六三六、〇〇四

五、四三三、三三

佐渡

三十七年

八三、七六七

八、七六〇、五

一、〇七七、九四

七、一〇、一五三

三、八七六、四四

三、八七六、四四

山野

三十七年

七五、一〇九

八、五二、四

四、二七、三八

四、五、四、六一

四、五、四、六一

四、五、四、六一

院內

三十七年

二、九〇八

二、四三〇、八七五

二、一、九、四、六〇

一、三、三、〇、五三

一、三、三、〇、五三

一、三、三、〇、五三

生野

三十七年

五、四、五、九〇

一、三、七、四、四八

一、〇、八、四、八、三六

一、〇、八、四、八、三六

一、〇、八、四、八、三六

八、五、五、〇〇

神岡 {三十七年
三十二年

九七,三六八
一〇,五五六
二四,六四五
一六六,六八五

二四,六七一
二七,四七六
一三,三四〇
二〇,五一九

逢西加利別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五,二二六
七,六二六
九,九九一
一,三四四九九

一〇,八二六
一〇,八二六
一三,〇八八

椿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七,四八二
一〇,六一五

三六,八三三
三六,八三三

足尾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一〇,九六五
一,五四〇
一,五四〇

三,四七〇
三,四七〇

別子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八,三三三
八,九九三

二,七五四
三,〇〇九

小坂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三,九三〇
三,一〇〇
三,〇九五
三,二八八
三,〇六三
七,九九九
三,〇九二

二,六九九
二,八二六
二,六九九

尾去澤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一,〇八三
一,八四九
二,九三三
二,〇二五

六,六四四
六,一五二

阿仁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六,五五
八,七四
三,〇三三
四,三一一

五,七五五
五,三〇〇

横峰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一,五五七
一,四六一

五,三九一
四,三九九

		鐵山		硫黃		石炭		石油		價值	
日	平	三十七年	三十七年							五二〇、八三七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一、五二〇、四〇〇				四、六六一〇、五	
釜	石	三十七年	三十七年					七、一〇六、四五〇		九三三、八三九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五、五〇五、八三一		七、五、五八	
仙	人	三十七年	三十七年					八〇七、〇三七		一、三三、四一八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七、七三六〇		八、一一、六五五	
山	縣	三十七年	三十七年							一、二〇、五六四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一〇三、七九二	
押	野	三十七年	三十七年							一〇二、四八九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七八、七三〇	
岩	登	三十七年	三十七年							五、一、八二五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四、四、一九七	
劍	山	三十七年	三十七年							四、六、一九六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六、四、三五八	
三	池	三十七年	三十七年							三、四、九一、四六四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四、五五、五四四	
田	川	三十七年	三十七年							一、四、三八、一四三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一、四、二九、一五六	

空	幌	餘	高	大	勝	大	新	明	夕
知	内	田	嶋	辻	野	浦	入	治	張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一五三、七四二	一六七、七九〇 一一四、五三二	二二九、〇七六 二二四、八七三	一九九、二五九 二三一、四二九	二六一、七四九 二七一、七一五	三四八、五八九 四一五、七一〇	三六四、四〇一 四一八、六七一	四〇八、三九九 四四〇、九五三	四五四、二八五 四四八、五四五	四六九、一二三 四六三、八七四
八〇六、四四五	七六七、三五〇 一一、六三、五四〇	五五五、一六二 五六一、八四五	九一九、五八六 九三二、二四〇	四八二、五六九 四八九、二八六	八六〇、〇九三 九八三、六一九	九一九、二三一 一、〇二二、九四四	一、〇五七、〇四三 一、〇五九、二〇一	一、一五二、八六一 一、一〇六、九三一	二、一四九、一二四 二、五九七、八四七

明治七年之前日本鑛業未振興、其後鑛產逐年漸增加、今示其出產每隔十年之數以便於比較、如下列。

主要鑛產比較表

種類	二十七年出產數		十七年出產數		七年出產數	
	山	新津	山	新津	山	新津
金	二〇九、五〇九 <small>兩</small>	—	七三、二三三 <small>兩</small>	—	二五、九五二 <small>兩</small>	—
銀	一九、二〇五、五二七 <small>兩</small>	—	六一〇七、〇四七 <small>兩</small>	—	七二八、〇六三 <small>兩</small>	—
銅	三三、一八六、二二九 <small>斤</small>	—	一四、八一四、三一一 <small>斤</small>	—	三、五一六、二八一 <small>斤</small>	—
鉛	二、三七五、九二七 <small>斤</small>	—	一四四、九三八 <small>斤</small>	—	一〇一、二二一 <small>斤</small>	—
錫	六四、三八一 <small>斤</small>	—	四六、六二五 <small>斤</small>	—	二二、三三八 <small>斤</small>	—
鐵	五、一八二、四六三 <small>斤</small>	—	三一六二、七八八 <small>斤</small>	—	一、三〇一、九二〇 <small>斤</small>	—
硫化鐵	一、三七四、二五六 <small>斤</small>	—	—	—	—	—
東山	三十七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	二七六、二八八 <small>兩</small> 三一七、四〇二 <small>兩</small> 二一七、三九一 <small>兩</small>	—	八二〇、五七六 <small>兩</small> 七八三、四四〇 <small>兩</small> 九九二、九九一 <small>兩</small>	—
新津	—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	二二六、五六二 <small>兩</small> 一六八、〇〇四 <small>兩</small> 一四九、二九四 <small>兩</small>	—	八四一、一五三 <small>兩</small> 三二九、二八八 <small>兩</small> 三四五、〇五七 <small>兩</small>

坑地面積

下開列坑地(試掘開掘)面積表、鑛山勞工人數表、平均勞銀表、及鑛山所用動力表。蓋鑛區之廣狹不必為鑛業之大小、勞工多少及勞銀高下、雖僅排列數目、亦不足知鑛業實質、然併觀是等諸表、畧可窺日本鑛業進步之梗概。

坑地面積表

年次	試掘面積	開掘面積
明治三十一年	一、六五二、二二八、八四九 ^歩	四九五、八四九、二九三 ^歩
明治三十二年	一、七〇二、七四八、四二七	五五五、三九一、六四四

綠礬	一、五〇四、七九二 ^斤	六三三、五〇〇 ^斤	八〇七、四〇〇 ^斤
砒	八、九六四	一一六、四六九	六、八三一
水銀	八〇二		
安質姆尼	二、六八八、五五一	二、四六一、五四九	
滿俺	二二、三四〇、七三九	二〇八、一〇〇	九五、〇〇〇
石炭	四、三〇二、二八〇 ^{法噸}	一、一三九、九三七 ^{法噸}	二〇七、八九三 ^{法噸}
石油	一五一、九八六 ^斤	六二一、六	三、〇七九 ^斤
硫黃	三二、二五七、一六六 ^斤	七、一三二、二〇三 ^斤	九六八、〇七五
黑鉛	一八、一五〇、〇〇〇	四、〇七五	

勞工之數

明治三十三年	二、一八五、五六六、〇八〇	五八九、七七八、三三三
明治三十四年	二、六八〇、三二八、六一三	七〇四、九七四、三二五
明治三十五年	二、四八〇、九二八、六四六	七八八、一五六、二八二
明治三十六年	二、二八〇、〇四〇、二二六	八三八、四九五、五一四
明治三十七年	二、〇二八、五六〇、九七四	八六三、〇八二、二五〇

勞工員數表

年次	金類鑛山	石炭山	他坑	合計
明治三十年	七、九八八	八二、五二九	六、〇三二	一六〇、五三九
明治三十一年	五、七〇六	七五、八三一	五、一九四	一三三、七三一
明治三十二年	五、一四一	六〇、九六四	七、五六二	一一九、六六七
明治三十三年	五四、八〇五	七〇、五〇八	五、六九八	一三一、〇一一
明治三十四年	六三、九八〇	七五、二三〇	六、五四五	一四五、七五五
明治三十五年	六〇、三三九	七八、八九四	七、七〇六	一四六、九三九
明治三十六年	六四、八五九	八四、九四一	七、三二九	一五七、一二九

平均勞銀表

年次	金類鑛山	石炭山	非金類鑛山
男			
女			
幼			
男			
女			
幼			
男			
女			
幼			

勞銀

動力

鑛山所用動力

年次

個數

馬力實數

往時之輸出鑛產

明治三十一年	三三九	一五七	二一〇	四七七	二八一	一五五	三六三	二二一
明治三十二年	三六七	一七六	二二五	四六六	二七二	一五二	三七七	二二五
明治三十三年	三七九	一八一	二一九	四八八	二八一	一六〇	四一七	二三四
明治三十四年	四一〇	一九二	二二三	四九三	二七九	一七〇	四四五	二一七
明治三十五年	四一九	一九三	二一八	五〇四	二九四	一七七	四七六	二〇七
明治三十一年	一	四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明治三十二年	一	六四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明治三十三年	一	九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明治三十四年	二	二七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明治三十五年	二	六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日本鑛業逐年進步、而鑛產輸出至外者亦多。事之屬於王政維新前者無記錄可徵、其屬於維新之者初亦不足觀、惟銅、右炭、硫黃等數品、自往時至近年外輸略無斷絕。明治元年石炭輸出一萬五千五百八十四噸、價七萬九千五百十九圓、翌二

鑛產輸出

年則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二噸、六年則四萬七千七百七十二噸、明治三年銅之輸出六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六斤、六年則達二百八十七萬六千四百四十二斤。至硫黃則元年輸出十九萬六千六百七十五斤、六年輸出百一十一萬二千七百四十九斤。鑛業之發暢與輸出之增進有密切之關繫。今示主要鑛產每隔十年輸出之數如下。

主要鑛產輸出表

種類	數	十七年	價	數	十年	價	數	七年	價	數	七年	價
銅	二五四〇四〇九二	斤	四九〇〇七五六	■	八六三七九一	斤	一三六、八〇〇	■	三四二四八〇	斤	五五〇三九〇	■
安質姆尼	二六八、八三三	斤	三五四、三六一	■	一六四八五九	斤	三、八四六	■				
滿	二九、四二、八五三	法蘭	一九八、八二〇	■								
石	一七、四、七三九	斤	六五七、四六二	■	五九二、九〇	斤	一八〇、九九三	■	一七六、〇〇	斤	五五五、三四一	■
硫	二、一〇三、六四六	斤	三四五、四五一	■	五三七、七五八	斤	六六、四四五	■	三二六、三九四	斤	三五五、五五	■

主要鑛產最近五年(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輸出之數如下)。

鑛產輸出表

銅

年次

數量

價値

明治三十二年

二一、三〇四

一、三八三、三五八

明治三十三年

二〇、四七八

一、七二五、九三五

明治三十四年

二一、九九一

一、三九〇、六一〇

明治三十五年

二〇、六五四

一〇、二六一、九八四

明治三十六年

二七、六一五

一四、九〇六、〇三五

安質姆尼

數量

價値

明治三十二年

一、〇四六

二〇六、五一八

明治三十三年

三七七

一〇七、七〇八

明治三十四年

二七九

七八、四九一

明治三十五年

一、一六〇

二七一、六一二

明治三十六年

一、七五三

二八八、六二八

滿 俺

	數	量	價	值
明治三十二年	九、三九五	<small>五噸</small>	一五二、六八八	<small>圓</small>
明治三十三年	一二、九〇三		二二四、三九七	
明治三十四年	八、九五三		一八七、一七七	
明治三十五年	二、六九四		五二、五四〇	
明治三十六年	三、三四三		七七、八九三	

石 炭

	數	量	價	值
明治三十二年	二、五〇七、五一五	<small>六噸</small>	一五、一六四、八六七	<small>圓</small>
明治三十三年	三、三七九、三六八		二〇、〇三二、一二〇	
明治三十四年	二、九四五、五九三		一七、五四二、二七三	
明治三十五年	二、九六二、〇〇六		一七、二七〇、四一八	
明治三十六年	三、四六〇、九二八		一九、二六〇、五〇五	

硫 黃

鑛產輸進

最近五年(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間外國鑛產輸進日本者如下

外國鑛物輸進表

鉛

	數	量	價	值
明治三十二年	一六、六八四	噸	五七四、八六八	圓
明治三十三年	一七、八四〇		六九八、二八三	
明治三十四年	一七、九二八		六六一、八七九	
明治三十五年	二一、二七三		七五九、〇八二	
明治三十六年	二五、五二八		九四七、二二五	
明治三十二年	三、八〇四	噸	五二三、八九九	圓
明治三十三年	七、〇一七		一、一〇一、五一一	
明治三十四年	六、九七六		九九四、八〇三	
明治三十五年	四、七四〇		五七一、四六九	

明治三十六年

錫

五、七三五

七〇三、三九一

數 量

價 值

明治三十二年

三六六法

三六一、二八七法

明治三十三年

三九九

四七三、一〇四

明治三十四年

四七一

五三〇、二四三

明治三十五年

四三七

五〇一、〇〇八

明治三十六年

四三八

五四四、六七七

水 銀

數 量

價 值

明治三十二年

二〇三、九五八法

二一九、〇一三法

明治三十三年

二二二、五〇六

二五八、六九八

明治三十四年

一八九、八〇八

二一八、六一二

明治三十五年

二〇七、〇一五

二四四、一九七

明治三十六年 一二四、九八九

亞鉛

數 量

價 值

明治三十二年 四、九八〇上

一、三一、一四七上

明治三十三年 六、七九三

一、六六三、七八四

明治三十四年 四、三二一

九三〇、七五九

明治三十五年 六、一三一

一、三三三、七八九

明治三十六年 六、六五一

一、五一〇、八三四

鐵

數 量

價 值

明治三十二年 一〇三、五六一上

八、一七四、七七六上

明治三十三年 一三六、三五四

一三、六一五、六〇〇

明治三十四年 一二四、二二一

九〇九三、一九八

明治三十五年 一二四、八九四

九、五六一、四〇一

明治三十六年 一四五、七三〇 一〇、六七八、二四四

石 油

數 量 價 值

明治三十二年 一、二四八、一三九 七、九一八、一四九

明治三十三年 一、六一五、二九四 一四、一六二、六五二

明治三十四年 一、六四二、七七一 一四、九四三、四〇一

明治三十五年 一、七九七、一四七 一四、九三七、一六九

明治三十六年 一、四二三、三三八 一、四五五、六九六

鑛產輸出

明治三十七年日本主要鑛產輸出至外者概畧如下。

種 別 數 量 價 值

銅 三四、九〇三、一三二 一二、九〇七、七七六

安質姆尼 二、一三六、一三三 二六八、九二二

滿 俺 五、七七九、三四一 八八、四四八

石 炭 二、八七八、五〇三 一四、八二八、〇九三

焦 炭 一〇、三六四、〇七六

九五、三九六

硫 黃 四二、六三三、一六一

九五〇、三〇九

計

二九、一三八、九四四

鑛業制度及鑛業經營

鑛業制度

日本鑛業之沿革尙不多經年所。明治維新之前除一二官營鑛業外餘皆不足言。維新之初有佐渡、生野、小坂、大葛院內、五金銀鑛山、阿仁銅山、中小坂、釜石、二鐵山、三池、高嶋、油戶、三石炭山、皆屬於官營。當時雖許民人掘採鑛物其鑛山稍大者非屬於政府經營、則由舊侯伯所開耳。政府銳意以求鑛業之暢發、備外國技師、購新式機械、又興學堂、以圖鑛業學術之進步、其獎勵無所不到、然制度未確立、而民人開坑者極少。明治六年始制定日本坑法令、民人知所遵由、此爲日本鑛業制度之嚆矢。此坑法由英人哥突美列與日本官僚所編纂、蓋參酌西班牙鑛業制度而妄定之者也。據其所定民人營業之自由、限域甚狹隘、而坑務一賴政府之指揮監督、雖有干涉過甚之嫌、亦當時情形不得不如是而已。時勢推移、文物進步、坑法亦不守其舊。明治二十三年政府新制定鑛業條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以後實

行其法。於是許民人之開坑者以獨立自營之權。凡在日本臣民之籍者苟違法律所定，皆可行鑛山之試掘或開掘。明治二十五年以後，日本鑛業進步頗速者，由此制度之賜也。

明治三十八年政府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而宣布鑛業法及鑛業抵當法。此新鑛業法劃明鑛業權之性質，以矯正試掘者漫占領鑛區之弊。若保護勞工，許訴願訴訟等，亦有法文略完備焉。鑛業抵當法使鑛業家易求財資，兼保護債主之權利及利益。自今之後，日本鑛業有此二法，亦當大享其利。

維新以後政府努圖鑛業之發達，學者及實業家盡瘁於此業，亦不尠。如元日本鑛業會長故大嶋高任氏，在朝在野咸一意以求鑛業進步，而努力於新器械之購求，新學術之利用，及新教育之施設等，以裨補日本鑛業之發達，其功尤顯著。

住友家

一人一家關繫於日本鑛業之盛衰尤深者，莫如領有別子銅山之住友家。住友家祖吉左衛門，始發見別子銅山，在元祿三年（西歷一千六百九十年）。此坑元祿十一年產銅之數達二百五十萬斤，嗣後連綿屬於住友家之經營。明治初年坑業稍衰微，一年出產僅五十萬斤。於是住友家拮据奮勵，未幾而坑利復振興，繼以長足

進步、今則成一大銅山、其產銅之饒亞於足尾銅山。

藤田商行

藤田商行(藤田組)亦爲近世之大鑛業家、其所領小坂銅山及臺灣金山、皆爲日

三井公司

本有數之大鑛山。三池炭坑由三井鑛山合名公司所領有。佐渡、生野二鑛山由

三菱公司

三菱合資公司所管理、皆爲日本主要之鑛山。

小野商行

維新之前鑛業家中有小野商行、明治初年居六大富豪之一、賣買蠶絲及諸貨、兼

古河家

領金、銅、鐵諸鑛山五十七處、其所產之鑛質亦不少云。吾先考古河市兵衛、實爲

小野商行主事之一員。迨商行解散後、明治八年始開草倉銅山、嗣經營足尾銅山

及諸鑛山、終生致力於鑛業。予現繼箕裘所管理者有足尾久根、阿仁、草倉、永松、

不老倉、水澤諸銅山、院內銀山、九州諸炭坑、及製煉處在東京、鎔銅處在東京、該

炭處(在東京)等、皆出於先考獨力自營之功。

學理之利用

古河市兵衛苟得利於鑛業、則盡用其所得以圖鑛業之進步發暢、是爲其終身之志。如購新器械、用新學術、特爲其所竭力。明治二十一年於東京鎔銅處始備電機、

而行電氣冶金之術。二十三年於足尾銅山、以電機供揚鑛揚水之用。二十八年於

同處布以電車鐵路。三十年於下山田炭坑、以電機供採炭之用。二十三年足尾銅

山置水箒鑛爐、二十六年始用倍西馬製法。十九年院內銀山用勻汞鍋選法。二十三年宏仙銀山用峯琵琶鐵拉式收銀法、其餘是類尙多。足尾銅山豫防鑛毒之工、世界無其比、是衆人所共知。

石油鑛業

石油鑛業屬於最近之進步、其經營多由於新興之公司。若繹尋其沿革、則不可不推越後人石坂周造之功。周造夙知日本產石油甚富饒、覈查越後遠江諸地之油坑、由美國購新器械、而行採油新法、畢生盡心力於油鑛業、其經營不幸多蹉跌、然後年油坑盛興者周造實開其緒也。

石坂周造

石油之新式機械

石炭坑

明治二十一年於越後有日本石油公司之創立、二十六年有寶田石油公司之開業、由美國購鑿井機械而行最新鑿井法、於是油坑始有贏利。西邦人亦有矚目於越後油坑者。炭坑之業由來雖未久、富豪家及大公司有投巨資於此業者、用新器械而行新法、遂見今日之盛。在北海道則以北海道炭鑛公司爲巨擘。九州則三井鑛山合名公司、三菱合資公司、貞原太助、安川敬一郎、平岡浩太郎、中野德次郎、及古河家等、領其主要炭坑。炭坑業之改良進步由於坑主所圖畫、而交通機關之備不備與炭坑經濟之通塞、亦有密切之關繫。故水陸交通之設備、在北海道九州

結論

有待炭坑主之斡旋經營者尙多。

要之日本鑛業經政府之獎勵保護而進步發暢。其間有學者、技術家、篤志鑛業家等、鼓勵斯業、使坑主利用泰西之學藝技術。故鑛業之改良雖賴政府誘導苟無篤志家之奮勵則竟不可見其進步。

工業誌

手島精一校

工學博士 眞野文二校

鈴木純一郎稿

第一章 隸屬工業

古代之工業

古時工人自立經營其業專以製產供於市場者極罕。都城之外雖有工業其規模甚小皆農商所兼營其技術未進步其製產只限局於一部落之需用。工業之能發暢進化者自古多隸屬於主治之家。惟工人之於製作不徒任其經營之務而自行其作圖施工等諸技術其間分功未行以手足爲主動力僅用簡單器具而已。其工作之製產甚少矣。工業概爲世襲非父子相傳則師弟相繼而職業之自由未廣行焉。既非自立自營之工業謂之隸屬工業可也。試畧述工業在此時代之沿革如下。

朝廷之工業

考工業之起原、日本朝廷有神器、其鏡、劍、玉璽、所以示明武信仁之德。如大廟神庫居其首位者、耕織之器具、亦可徵皇祖注慮於農工之深。崇神天皇遷奉神器於大和笠縫邑。前此則歷朝將神器安於殿中而聽其政、稱曰祭政、其祭祀之器具、及警備之武具、以至建築、裝飾、衣服、器什、諸調度、皆辦取於朝廷之中。

工人屬於朝家者、製作各種器物、其因襲之久、遂至有以其職爲氏名者。孝德帝西歷第七世紀中葉、採用李唐之制度、選人材任諸官、諸職、而罷世襲之職。然執工務者、尙配隸諸官司、皆稱曰部。此可見工業隸屬之遺跡焉。

朝鮮支那之影響

先是神功皇后征三韓（二百年）、而百濟、高麗、新羅三邦服於皇威、其交通漸頻繁。應神天皇之時（二百八十四年）、阿直岐自百濟來朝、貢縫衣女。翌年王仁率男女織工而朝貢。百濟有秦始皇之後裔、曰弓月君、率百二十七縣之民口、而歸化於日本（二百八十三年）。又有漢靈帝之末裔、曰阿知使主、率十七縣之民而歸化焉（二百八十九年）。自是之後、支那之工藝移植於日本、資其工業之進步。如吳織、漢織之法、係此時所傳輸。雄略天皇（第五世紀後半）遣使於百濟、召陶工及錦工。又遣使於吳、召吳織、漢織之工、因而獎勵織布裁縫之業。勅皇后勸蠶桑、且圖諸工藝之

振興。迨孝德天皇之世則有能織貴重布帛如大伯仙錦、小伯仙錦、藤形錦者。以皮革言之仁賢天皇之時（四百九十三年）召高麗革工須流杵、奴杵流、令傳以熟皮染皮之法。日本有製革之業始乎此。自是各種器具以革皮者製作漸有之。要之隸屬時代之第一期。稍有古代製作法之改良。既而交通於朝鮮及支那。不僅受其工藝品之輸進。又徵召工人資於伎工之發暢者頗多。

奈良之朝佛法盛行更致工業進步。先是欽明天皇之時（五百五十三年）佛教始傳自百濟。經敏達用明推古之朝信仰漸多。其後遣唐使及僧學生（學問僧）派至支那。不僅講究佛法。且考查李唐之制度文物。咀嚼其英華。而資於政治、文學、產業之改善。元明天皇奠都於奈良（七百年）。嗣後佛教益盛。至聖武孝謙兩帝之時（第八世紀前半）每國建國分寺。京師設總國分寺。名曰東大寺。安置金銅廬舍。那佛大像。乃由百濟召寺院匠工及瓦工。初時（第六世紀末葉）有班鳩寺。四天王寺之興起。繼以奈良七大寺之大伽藍。而各地漸有寺院之建立。於是建築術刷新。遂取唐制。佛像之彫刻。及銅佛、縫佛、乾漆佛等諸技術皆發暢。而諸種佛具之製造亦自致昌盛。自貴族邸宅之造築。以至日用器什之調度皆改良進步。莫不受其

影響佛教隆盛之際不獨支那工藝移植於日本諸器物產於北天竺之佛教發源地者亦多輸進而印度及希臘之製作經支那朝鮮轉達東邦者不少各種伎風自資於日本工藝之發展。法隆寺現有玉蟲之厨子、東大寺有玉蟲之矢筈、夾纈、藤纈、鴨毛、御屏風等皆可徵其由於印度工藝或希臘工藝之影響。金、銀、寶石等之製作及彫刻、日本自古有其術。迨佛法隆盛之世用以資於佛像佛具之壯嚴、伎工競其精巧而自致發暢。延至平安朝爲諸工藝進步之素因。

平安朝

日本國俗於祭政時代以質素爲旨、日常衣、食、住之用施以單簡之伎工而已。佛法已盛行而風俗一變。於是工藝技術不以簡純爲足而漸促宏大、壯嚴、精緻、巧麗之製作。遂採用朝鮮支那印度希臘之伎巧而融化之、以開工業進步之新時期。平安朝爲貴族繁榮之時代。桓武天皇遷都於平安七百九十四年、其殿堂之建築及庭園之結構皆則於唐制。藤原氏漸振其權勢、而邸宅之建築用紫宸殿式、或擬神泉苑、營其別莊。藤原氏之莊園布置諸國、而歲入頗豐富。卜山水勝景之地、營宏壯邸宅者亦不少。當是時豪奢競盛、而歌舞管絃諸遊戲頗流行、自衣服至酒器等、皆銜其華美、而織布染色、刺繡、彩漆等諸工勃然加其繁榮。此時諸工藝承奈

鎌倉時代

良朝之後而更加改良，其技巧意匠顯特殊之進步。其可特記者在彩漆製紙彫刻。是時代所生之彩漆稱曰上代品。蓋彩漆所由頗古，自奈良之朝既供於佛具及宮中器什之用。迨平安時代供用益廣，凡劍、弓之類以至硯、函、扇子、櫛等皆施以彩漆（蒔繪），且用法漸改良之，如天井（天板）須彌壇，施以象眼工，衣袖之端亦施以螺鈿。

武門繁盛時工業亦自改其面目。平清盛代藤原氏而執政權（第十二世紀後半），變易制度。然平族興第宅，作庭園，張遊宴，好戲樂，亦如藤原氏，故工業之變化未著。源賴朝開幕府於鎌倉，所布政令（第十二世紀末葉），反於平家之豪奢奇好，以質素儉約爲旨。於是宴遊之習自一變焉。平氏之時，刀劍及甲冑務取美麗。迨源氏之世，不取華美，以尙質實，以選用名刀利劍，以彩漆言之，前代模仿隋唐伎風稍加改良。至鎌倉時代與宋交通，取其伎風，而工藝受其影響。此時代所生之彩漆稱曰鎌倉風。其間堆朱法傳進，其刀法極精緻，或施於硯、函、巾箱或刻於佛具。

室町時代

政權去北條氏，而歸於足利氏（第十四世紀前半）。使幕府移在京師，當其初兵馬倥傯而制度文物未就其緒，工藝之徒自離散。至義教、義勝、義政之時，足利氏之

東山時代

霸業峇盛而工業頗暢達。義政構邸宅於東山，閑居於山紫水明之間，聚書畫古玩（骨董）屢開茶會，謂之東山時代。此時定茶之法式，垂範於後世。自茶器、彩漆器，以至彫刻品、刀劍等，召集天下名工而獎勵其製作。義政由支那輸取陶磁器，乃刺激日本製作伎工，使其發暢。當是時各地之神祠佛閣，於所領之地予工藝家以製作販賣之特權，令餘人勿得濫僭，此特權稱曰「座」。

足利義滿至義政雖不滿一百年，其間平安朝衰廢之工業再振，而鎌倉時代所生關東之伎工亦移輸於京師。東西折衷，復加以支那技術之風味，使日本工藝顯特殊之暢達。所謂東山時代之工藝品者，尙多遺存，供人賞翫。

外國貿易

足利中葉有遣明船航至支那。其後交通於南洋諸邦，而西邦及其在東殖民地之物貨得輪進日本。其中有資於日本工藝之改良者，如武器之製作，致大變易其影響及於鐵工。

織田時代

織田氏代足利氏執政權（第十六世紀下半），擴張遣明之例，改良其船體，令航行支那、南面島嶼、暹羅等地。又使葡萄牙、西班牙之船舶航進至九州及堺港。此時獎勵尾張瀬戶之陶工，圖製作能若支那陶磁器。其間建舍及築城之法始開其採

豐臣時代

用西洋式之端織田信長築城於清洲、而作天守閣、此用西式也。

豐臣氏承織田氏之後、而益獎勵技工、其優秀者授以「天下一」之號、如建築彩漆（蒔繪）陶器、刀劍具、假面（面打）、旋器（挽物）、漆器、於此時代皆有進步。豐臣秀吉撥亂反正後、築大坂城、京都聚樂第及伏見桃山城、而土木建築之業頗改良、至今尙稱桃山式、所用之瓦出一機軸、彩漆、意匠亦呈特色。

刀劍

以刀劍言之、鎌倉及室町時代名工輩出、其後天下大亂、工業衰廢、不復出名工、其製作無足觀者。至豐臣氏之時、獎勵刀劍之鍛煉、所附帶金具製作亦顯其精妙之技術。自是金類彫刻家興起於京都、伏見之間、遂分流派、一則傳於加賀、開金類彫刻業之基址、一則移布於江戶、使裝劍具之製作益發暢。

茶伎

豐臣氏獎勵諸工藝、而圖其製作之振興、當是時諸侯及工藝家之好尙注重於點茶之器具。豐臣氏賞諸將勳功、不必以采邑而賜茶器、秀吉好點茶、使其伎廣行、以促陶工之發暢、而致其意匠之精妙。先是陶器之意匠尙精巧華美、迨點茶盛行後、專取於雅致。茶伎（茶湯）所用之釜、其製作亦有影響於鑄冶之工、使罐子鑄造之業頗發暢。茶伎益盛行、有以漆器充其用者、亦促漆工之改良。

造船

豐臣氏有征韓之役、獎勵通商貿易、促造船工之發暢。此時京都、堺、長崎諸地有貿易家、經硃批(朱印)通商於南洋諸邦。其所用船舶之構造、折衷於和洋二式。是等貿易船裝以鐵砲、防禦海賊。其航路經呂宋、安南、暹羅、東蒲塞等至印度片加爾灣。而貿易頗盛。當是時造船極殷。其和船最大者、寬九弓(間)長二十弓(間)以上。要之足利中世至豐臣氏末年、日本與西邦始開交通、而貿易漸盛、使工藝加新意匠。其間戰國已熄、成治平之世、人心漸安堵、而工業自振興焉。工人既安其業、而技巧亦得所定向。秀吉統一海內、以餘勇加於韓國、復揚武威於南洋諸島。此舉促工業之發展、使其製作品向外輸出。自是各種製作不甘守株、如諸將得封土者於各地扶植工業、工業卒大發暢、不限局於京都、大坂之地。當是時各地工業長短相補、有無相通、始見經濟之効焉。

德川初期

德川家康開幕府於江戶(慶長八年第十七世紀初葉)、由京都、伏見之間召各種工藝家、令移住江戶、自建築裝飾、調度以至武具各種製作、皆被推獎。此時名工應招而移住江戶者不鮮。京師自古重典禮、不獨衣服器具、咸有級序、卽進退動作等皆有規矩準繩、苟非從其法而製衣服、則背典章、而受咎視爲僭越。德川氏初

寬永元祿
之世

定制度、宗奉朝廷、凡舊典章儀節屬於公卿之專占、武門則不關知焉、其所用衣服器具之製作、行於京都者仍不改其舊式、蓋京都之爲地、山水明媚、自然具備工藝之要素、故技術家不好棄其地者、往往有之、技工家一受豐臣氏之恩顧者、尤忌江戶府、卽有徙居者亦往加州而從前田侯、不敢赴江戶、如此技工之被豐臣氏保護者、自分三派、一則仍占居於京都、伏見之間、一則移居江戶、歸服德川氏、一則轉入加州歸屬前田氏。

其後第三代將軍家光改幕府組織、刷新諸政、獎勵工業、益有發暢焉、寬永九年（一千六百三十二年）之後、或築江戶城、或建日光廟、或起增上寺、盛用土木之工、先是家康、秀忠之時、由京畿招工人至江戶者已多、然建築頻行、而工人不足、於是更由京都、伏見等地、召工藝家扶持以祿、使各發揮其伎倆、寬永十九年（一千六百四十二年）之後、令諸侯構邸於江戶、定參觀交代之制、自是諸侯江戶邸第競壯麗、土木、建築及裝飾、器具之製作、須伎工益多、由各地招工人各扶持以祿、務以獎勵其業務、工業始植於江戶、第五代將軍綱吉之時、昌霽無異、武門質實之風氣一變而生、文弱浮華之習、宛如東山時代、如此風俗變遷、使衣服、調度、武器、以

至土木建築、裝飾、舍瀟洒雅致而取華美艷麗。染織裁縫之伎注重於文彩等、又生一種伎風。所謂元祿文彩者今日尚被賞稱也。不獨衣服、如漆器彩漆、彫刻及刀劍裝飾等亦發暢、較織田豐臣之時別開一世紀、謂之常憲院綱吉法名時代、純然爲江戶伎風。

吉宗之獎勵

綱吉已薨、經家宣家繼至吉宗第八代一千七百十六年、銳意於諸政之改新、且獎勵殖產興利之道。諸侯皆仿之、用力於產業、而工藝振興焉。然江戶之爲地於工藝品之需、雖駕於京都之上、終不能奪京都工藝之盛。蓋幕府之政策不在令製作之業集中於一、二大都、務令各藩從其地之所宜、與其工藝、廣使衆庶沐其利澤、又使全國諸地互交換其工產也。自是工業以不限局於小地區、供給全國爲旨。如此者至弘化末年。

幕末形勢

嘉永六年美國使節柏理到浦賀、求通交互市。於是外交之事人心恟恟、其間執政家不遑於工業之改良。幕府及諸侯則憂兵備之不全、於兵器之製作採用外國式者不少。

第二章 自立工業(明治時代)

明治之世工業自立而免於隸屬。維新之初政府廢封建制度、改舊習、使民人營業自由、允認工業獨立。自是工業劃新世紀、自主自立、不復受束縛、苟不違背法例、則皆可自由選擇其業務。即令不加於結會或不經限期習役、亦可執工業商之轉營工業、農之變爲技術家、皆任其自由也。

西邦文物之輸進始自天文之時、經嘉永、安政而漸盛。迨明治之世復益盛、遂致風俗變化。如家屋之建築、及衣服調度之類、皆模仿洋風。明治五年以後多興模範工廠、如富岡製絲廠、新町屑絲紡績處、塞門德煉瓦製造處等。又在麴町區內山下街、牛込區新小川街二地開工業試驗處。若塗漆、陶磁、石鹼及鉛字之製作、則亦各設工場、卜地於赤坂溜池、置製系工廠、鉛字製造處、女工傳習處等、使講習新技術、別設工學寮備校舍、令教授土木、機械、造船、電氣等諸學科是也。明治五年以其翌年贊同於澳國維也納府將開之萬國博覽會、特設博覽會事務局。參議大隈重信任總裁、議官佐野常民充副總裁。咸獎勵美術、工藝及農產諸品之出陳。七年三月佐野副總裁歸自澳國、購得製絲、綫絲、機織、編紗布、煉瓦及石膏諸器械、活字紙型、染織諸原料等、携帶而還、以供於日本伎工家之展覽。先是開會

內國博覽會

之初日本簡派官吏七十餘人、又送遣織工多數、令德國人瓦克內爾監督之、別選拔俊才以爲技術練習生、令各講究工藝諸學科、是等諸員與佐野副總裁之隨員、多齎新器械、新器具而還、且鼓吹其新知識、而努力於新工藝之扶植。

明治九年美國費府以記念建國一百年開萬國博覽會、日本政府贊同之、出陳日本工藝品、且借此圖美國工藝技術之移輪。新技術漸移植於日本、加以工業教育之普及、有効於新工業之發展。其間中央政府與府縣官廳銳意扶植新工業、迨明治十年於上野公園開第一次內國勸業博覽會、使人得洞見日本工藝之發暢。然新工業盛移植、一時舊工業特甚衰退。明治初年至十年日本工業界實爲新陳代謝時代、舊業衰廢、新業漸植、其始植立者尙未定其成敗之運。

政府之獎勵

西南之亂已戡定、而產業勃興、促工藝之進步。日本屢贊同於西邦所開之萬國博覽會、而外國人漸知日本工藝之價值。明治七年之後在東京有起立商工公司者、以輸出日本工藝品爲其主要之業、遂使外人知日本彩漆、陶磁、金類彫刻、布帛諸料之可愛翫。於是一時沈衰之舊工業、乘機而勃然復興焉。其間中央政府投資巨萬、或興模範工廠、或購外國標樣品、以供於工藝家之參考、或聽府縣及士民所

請貸以標樣品、或開勸業諮問會、令各地工業家表白其意見、或宣布同業結會準則圖其同業之團結、或定勸業貸資之制以獎勵新興之工業、或起紡績工廠於愛知、廣島二地、嗣即放賣之以資於紡紗工之暢達、或令各府縣開聯合競進會、由中央政府派遣審查官審判其出陳諸品之優劣、如此推獎扶掖、無所不到、其新工業於明治十年之前後見扶植者、迨明治十七八年遂有效果而燦然發其光輝、明治十八年東京上野公園開五品競進會、觀其出陳畧知其疾速之發暢、如是新工業隆興而舊工業復盛、政府益奮勵講進步改善之道、明治二十一年宣布特許意匠、商標三條例、凡發明新器具、新機械者、及施有益改良者、允許以專賣特權、出斬新意匠者亦許其意匠之註錄、商家須要其商品之標識者則許其商標之註錄、以美術工藝而言之、明治二十三年宮內省始置帝室技藝員、選拔優秀美術家充於宮廷之用、亦一種獎勵法也、先是文部省於上野興東京美術學校、教授以繪畫彫刻、彩漆、漆器、石膏等之學術、技藝與工業學校相待而助新舊工業之改進暢達、要之明治十七、八年至二十五年、舊工業復興頗盛、新工業亦著發暢、有公認其經營者不少。

公司

明治二十七八年之際日本與清國交戰數月獲大勝於是實業界奮興多組成公司而經營各種工業間亦有由外國移植新式工業者如紡績織布絹帛(羽二重)棉布鐵工銅器青銅器機械造船煉瓦燐寸麥稈扁條(眞田)印刷電氣等諸工業皆莫不爲公司所營此亦開新世紀也日本工業迄是時多須於政府之指導扶掖自是以後工業家自奮進經營其業務嚮者日本之工業以應國中需求爲目的迨此時則察其輸出之向東與西考其在外之需用嗜好而改其製作之法如工業家之中有自行外國觀察其事情者又有新求售路於南洋及南美等處者皆務圖日本工藝品向外輸出益多。

工業隆興

明治三十七年日本與俄國開釁端以玻梓嗎斯約章結其局二國親厚如舊和平復其初於是日本實業界忽呈其活相諸股券價頗昂貴新公司興起者至一千有餘之多舊公司之增資求發展者亦不少其中同利害者合同而擴張其業務間亦有新公司與舊公司合同經營者先是工業之動力專用蒸汽迨此時始有水力電氣之裝備工廠用電力者漸盛若蒸汽機關則多取「塌平」式工廠之中亦有備氣質(瓦斯)發生機者如此新公司之勃興與動力之發暢相待而興工業遂有巨資

托結者。

距今五十年之前日本工業專賴諸侯之保護其規模頗小惟製作之巧妙精緻在昔時者不必讓於今日。至廣應中外需求且取動力於蒸汽·電氣·炭氣·瓦斯·石油發動機等則往時所未有。如今各種工業備各種器具及機械有一工廠用數千馬力者有數千職工操業於一堂中者規模頗大而紀律整然使工作多効。蓋新工業移植僅半世紀一時破碎舊工業再促其蘇生遂使日本爲絕東之工業國。雖謂政府保護之効然士民渴仰文明利器之風氣自資於東西工藝之融合耳。若夫工業教育與此風氣形影相伴亦有利其進步。

明治五年工部省工學寮興工學校(後工部大學校)而東京開成學校亦設工學科。近時東京帝國大學有工科大學京都及東北帝國大學亦各有理·工科大學。十四年有東京職工學校之創辦漸發展爲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其後大阪·熊本·京都·名古屋·仙臺各地有官辦之高等工業學校相踵而起。以中等教育而言之全國現有工業學校三十四·徒弟學校七十二。據最近核查工科學生及生徒在大學者約九百名在高等工業學校者約二千有餘名在工業學校及徒弟學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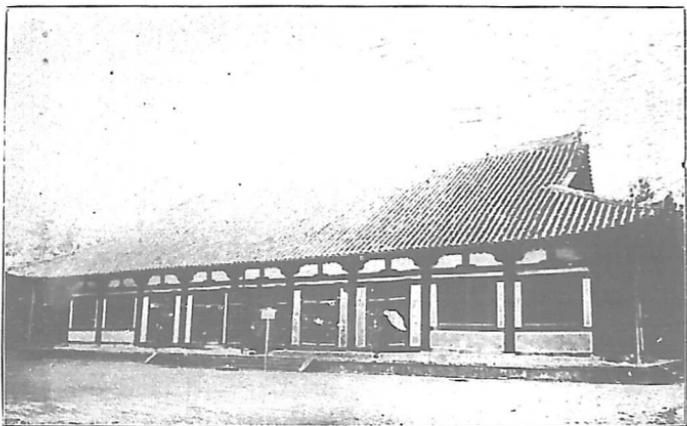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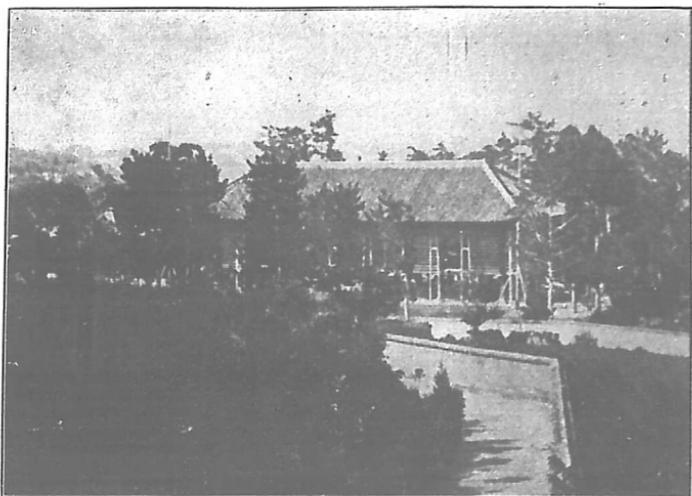
約八千名、其畢業者已有數千名。是等諸士無官無民皆奉職於工業界、可知其能助工業之發展、固其所也。然日本工業之進步未可以此爲足、宜益進圖其將來之暢達。

正倉院

南部東大寺之正倉院爲有名之勅封有天平勝寶八年五月二日聖武天皇崩御是年六月二十一日當其七七忌辰孝謙天皇光明皇后以天皇之遺愛物施東大寺之虛舍那傳爲天皇祈冥福者也爾來勅封蓋殿至今凡一千百五十有餘年爲未遭災害之正倉間口十八間餘奥行五間餘高五間床下高九尺以瓦葺之即所謂校倉遺者也收藏之寶器種類甚多如盛唐西域之輸入文物及當時天平時代之美術在寧樂朝文化極盛之時已視爲國家之珍寶者皆在於是洵可謂古代東洋文化之精華世界無傷之至寶也昔者諸司諸寺有正倉者雖多而此御庫獨特稱是名驗衆人目者亦非偶然也

唐招提寺講堂

唐招提寺在大和國生駒郡都跡村大字五條（古之平城右京五條二坊）天平寶字三年唐僧鑑真勸聖武天皇所奉就新田部親王舊宅而創建者也西大寺衰微後加入南部七大寺之一本邦律宗最初之伽藍也講堂即此山之說法殿在金堂之北傳言此即平城大內裏之朝集殿天皇以之勅賜此寺者後世雖更加修葺實可謂爲奈良朝宮殿唯一之遺物本尊彌勒菩薩像爲唐軍法力所作亦秀美之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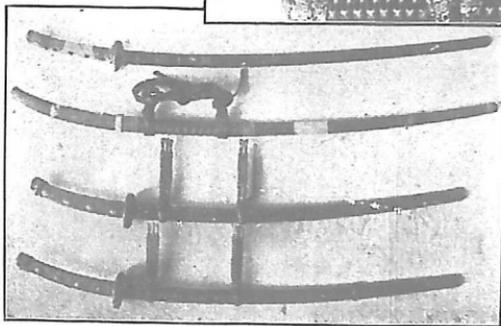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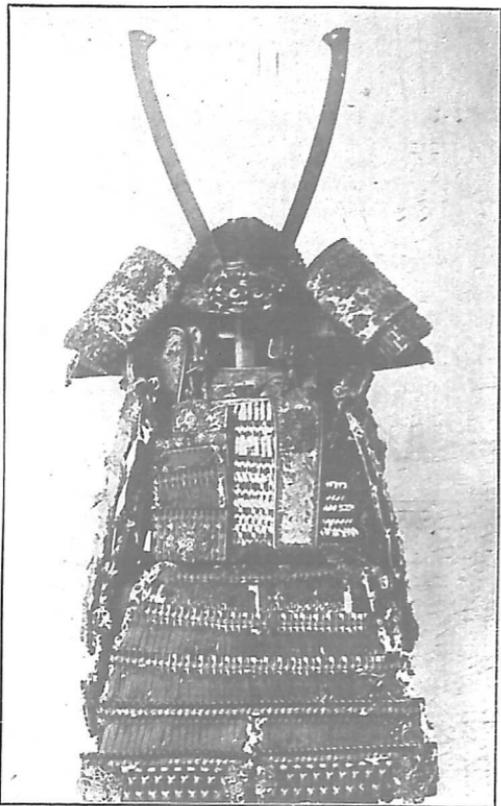
甲冑之圖

此圖之甲冑爲奈良春日神社之存寶最著名也其鐵形鑿之獅頭及吹返袖草摺蕩撥鳩尾等梅花梅枝之金物彫刻均極精巧緻密之美威絲之色或稱曰禪或稱曰鬘蓋爲緋色經年而變色者乎其他技走草雖有損傷然其全體完備裝飾精美實本邦古甲冑中之尤物也據社記所載爲源義家所用將軍足利義種所寄贈之物或又稱爲元亨建武時代之物然由鎧及其他之製式觀之其爲鎌倉中葉之品歟

春日神社藏

太刀之圖

由來我邦刀劍以銳利鳴於世故者刀利及傳於今者亦不對此圖所揭者爲數島神社之寶物實國寶中之有價值者也圖中最上者之鑲釧鈔太刀（無銘）其次之錦包藤卷太刀（銘宗安）據社傳寶物目錄中所載爲毛利輝元寄贈之品後者爲赤地金襴鞘卷以藤亦世所稀有又兵庫鎧之太刀者附有寄進狀乃伏見天皇正應六年中（元寇之役後）爲祈願降伏異國故由將軍鎌倉赤賊者也其狀之一有北條掃羅守貞時同陸奥守宣時之印 數島神社藏



織布誌

川島甚兵衛

起原及發暢

太古之織布

考日本織布之起原、太古有以幣(奴薩)獻神之習、其幣用伎妙而作之。絹謂之和妙(尼幾達黑)布謂之荒妙(亞拉達黑)探栲皮(山樛)而織之者名曰由布。織綾有倭文。天照大神欲供新嘗而織神衣、後有神衣祭。當是時齋部首居兩輔相之一、而司掌齋藏及祭品、主管其技工、使紀伊·阿波·讚岐等諸州興其業。

大陸之蠶業及織法

大陸之蠶業及織法移入日本、始應神天皇(第三世紀末)服屬韓地之際。蓋是時以改定禮服之制爲須要、故囑百濟王徵縫女真津毛、而吳織工到日本、謂之「克列哈突利」吳東晉之都卽今南京。秦氏·漢氏等本爲支那民族、由韓地率其所領之民衆而歸化於日本、乃令之分住諸州、興蠶絲及製絹之業。秦讀曰「哈達」謂織機、

佛教之影響

漢讀曰亞牙謂織文。其後遣漢氏至吳而徵織工。縫工。雄略天皇第五世紀末更遣使於吳招織縫之工。又令秦酒公糾集秦氏九十二部。盛興蠶織之業。且飭勵諸州令植桑。於是絹綿之調貢自堆積。朝廷卽賜姓秦君曰太秦。蕪梓麻薩。自是衣冠改制織縫大興。織部。錦織部。漢手人。衣縫部等皆設司管理伎務。推古天皇之時(五百九十年之比)聖德太子定冠位制朝禮。又興佛法。建寺院。數開法會。由印度支那等處輸取高尙織布。不僅以充法衣。且供於堂中裝飾及調度之用。嗣後衣服及禮儀漸見修正。佛教益隆盛而建築及諸工藝均有進步。織布亦自致巧麗精緻。先是諸州輸以縑布絲綿和銅四年(七百十一年)卽元明帝之時派挑文師至諸州。教以織紋之法。自是諸州漸產綾。嗣有量綱(彩色生量)之發明。而製錦尤盛。有量綱錦。軟錦。兩面錦等。其餘有縷羅。白羅。作日摺等。類品尙多。是等諸品藏於奈良正倉院者保存至今日。其花文彩色之精巧爲世界所罕見也。

平安宮裏之裝飾

桓武天皇(七百十四年)遷都於平安(今京都)經營大內裏。其裝飾用精良錦繡。令織部司織之。論諸州勿濫織粗惡絹品。機織之業集中於京都。起自是時。仁明天皇(八百四十年之比)最好綺羅。而盡錦繡之美。嗣後用度自緇。醍醐天皇(九百年)勸

藤原時代

獎儉素、而衣服競美者不衰。至今使人稱延喜、天歷之盛。

如是織布在日本自太古用以爲神幣、其後素朴之風俗由支那文學及佛教所感化漸變而向華麗、貴人務宏壯其邸宅、佳美其調度、而促織布之發暢。延喜、天歷之後藤原家累代出皇后、而據攝關之貴、每有詩歌管絃之遊、謂御遊卽一儀式也、競衣服之美、如舞裝、耀錦繡、鏤金銀、御堂關白之榮華、承以白河、鳥羽二法皇之院政（一千百年之比）、裝瑩其衣服、其後內亂相繼、而織布之業稍受其影響。然平氏二十年之榮華暗救其頹勢。後鳥羽帝之時（一千百八十年之比）、源賴朝討平內亂、開幕府於鎌倉、依此京都復昌泰得小康、使機業再興。如武士之鎧兜等、飾裝以織布之類者亦不少、謂之鎌倉時代。

室町時代

嗣有南北朝之大亂（一千三百年之後）、京都大衰弊。室町之世至足利義滿（第十世紀華美之風復稍興、謂之北山時代。更經五六十年迨義政之時爭亂頻生。此時茶道大興、一變王朝之工伎巧緻之好尙自消退、而人心赴閑雅幽深之風、謂之東山時代。自是之後所用之織布出產於京都及長門、伊勢等處。當是時葡萄牙之商船航至日本、輸以歐洲、印度、南洋及支那等所產之布帛、而暗促

機織術之進步。

豐臣時代

其後全國有大爭亂、京師貴族大半逃至諸州、天正十三年（一千五百八十五年）豐臣秀吉戡定內亂、統制政權、大興建築、如大坂城之宏大、聚樂第之壯麗、費土木之工、最多。於是各種伎工皆再興、秀吉褒賞諸將以織布又精巧諸器品、遂使工藝進步、德川氏建江戶幕府（第十七世紀）而戰亂平定、人安其堵、諸侯漸競豪華。此時荷蘭人到長崎者、多輸以歐洲、印度、土耳其、波斯等所產之製作諸品、求之者不厭高價而購之、於是日本織布之業益盛矣。

德川時代

元祿時代

既經八九十年至元祿時代（第十七、八世紀之交）德川之治平躋其極度、華美艷冶之風盛行、宛如法國路易第十四世紀之時、而促工藝精緻之製作。當時所生之染織及刺繡諸品、其質堅韌、而意匠雄麗、至今稱元祿品、其伎工之妙可以比奈良朝之遺物。京都有公家掌儀式典禮、其所用者稱曰有職品、典禮愈爛熟而有職品亦愈精巧。其餘自僧侶之法衣、法用至歌舞之衣裝、皆盡其精緻、而需用漸增。然華奢與財富不相伴、未二三十年而擠薄資之諸侯及士族、使陷於貧困之狀。享保之間（一千七百二十年之比）幕府政治家以儉約爲旨、而發改革之令、禁絹帛

享保時代

明治時代

之服用(無官位者不得衣純絹是爲古制)然時好所趨非法令所能制織布之業益發暢進步而京都西陣及諸州之機業以享保年間達其隆盛之極

自是貧之消極使奢之範域漸減縮而遂以覆幕府明治之新政已就緒政府獎勵農工諸務保護養蠶製絲織布等諸業而官營製作以示其模範蓋日本之地自南端至北端莫不適桑樹和銅七年(七百十四年)課出羽州以養蠶之務嗣後全國莫所不聞梭聲蓋時有盛衰而生產消長不同今則皆向復興之機如中外之博覽會競進會參考陳列館等恒驗技機業之成績使各地互得其資益開國後西陣特產如紋織縮緬等輸出至歐美諸邦復使羽二重及綴錦等輸出漸增或織金巾綿絨等以輸出於東洋諸邦其數逐年加多

輸進棉絲
布之影響

輸進毛絨
之影響

明治開國之後一時有棉紗棉布絨布等輸進甚多而絹帛在國中之需用不甚減少蓋外國棉布價賤而不任久用需要頗多而代日本棉布惟男女工習熟機業者多移力於絹帛也毛絨亦代棉布之用而無影響於絹且用絹者逐年益盛要之日本之地自古莫所不有習熟機業之工人紡績機織諸端已供給以洋式利便之器械而技術進步速加其精巧如棉紗棉布麻布桌布薄絨(雷斯林)及毛絨

等盛製作、而優凌輸進之品料、或向外輸出、逐年亦益增其數、不足怪也。

發暢動機

國家禮典

機業發暢其速率異常、爲之動機者畧如下。

(第一)國家禮典。禮典分二種、曰有職、曰儀式。有職者謂朝廷典故、自天子至諸臣、凡男女有官位者各整以儀容、其冠服裝飾及調度攜帶之用、從階級而有定制。如官服之絹質染色、紋樣裁縫緒飾等、皆莫不論等序。初時徵韓吳之縫工、織工、歷代密考、加以改良、而定其制耳。布帛以裝飾宮殿者、如天子之高御座、御帳、几帳、幌幔、幔幕等、皆按其例而織之。

儀式行於宮中者、以卽位式、大嘗會爲主要。其餘如元服、婚姻、節會(定式宴會)、饗宴、御遊、詩歌、音樂、騎射、蹴鞠等、各有其儀式。公家及武家於宴會儀式所用之衣服裝飾、各視其階級。是等需用皆有影響於貴重織布之發展。

社寺裝飾

(第二)社寺裝飾。神社持尊嚴不可無裝飾。每年行祭禮而崇神之徒、釀巨資務令其壯麗。神輿通行街路(謂渡御)其行列及服裝、用精巧之布帛、如京都祇園祭鉦車之裝飾、有法國哥布蘭所織貴重之布料、係第十六世後半紀之輸進、其餘用

中外名作者頗多、各地神祠仿之者亦不少。行列必有供奉員、其服裝競用精巧布帛。

佛寺之莊嚴、亦須於裝飾。大伽藍多建立、而帳幌、天蓋、幡幢等、有需乎錦繡之美。皇族貴族之子弟、薙髮爲僧侶者不少、而法服裝飾、服裝等亦盡綺羅、如袈裟、極精巧者有金銀線織加其中、一領價千金。

舞衣

(第三)舞衣。距今一千三百年之前、中外舞樂見重於皇室之禮式、或饗外國使臣、或用之於節會。迨奈良朝舞衣已盡綺羅之美。後經五百年、至堀河天皇之時、田樂盛行、其衣裝尤見彫琢。舞者衣錦繡飾以金銀。其後有猿樂、今能樂、如豐臣秀吉躬成長於戰野、好舞是伎、而諸侯莫不嗜之。是樂尤選美裝、其所用之絹料不惜千金、如侯伯之中有自凝其意匠、特命西陣令織之者、嗣有歌舞戲、其衣裝雖不若能樂之精巧、而一時用華麗布帛、亦顯影響於機織之業。

武器裝飾

(第四)武器裝飾。武人已制富權於天下、而官位不高、無資格以飾、有職之美、乃將其審美之心、傾注之於武裝一端。臨戰者先焚香於兜中、以期垂薰於死後。故甲冑、直垂、陣褂、陣羽織、狩衣、母衣、幌、青旗、指物、太刀袋、及旌旗等多用精巧之

倭錦綴錦等、或加織以金銀線、或施以刺繡。是風馴致漸久、迨至泰平之世、武具費財多者、不以爲奢侈、遠行者行列亦盡其美、遂使遊興之間、競其衣裝之華麗。上所述者、世界各國多有其例。日本以木材築其屋舍、易納光線、數經兵燹而不改其俗。其裝飾需特殊之美、使卓偉之工伎、被其養成。至近古更有動機、以研出精微深妙之風致、而遂發生世界無比之特技。

茶儀

(第五)茶儀。第十三世紀之初、禪僧由支那移栽茶種、點茶以供其究心理之一端。此時武人行政治、而武將多信禪宗、欲修鍊其死生不惑之勇、而問道於方丈禪室、於是始有茶儀焉。其後全國大亂、自第十五世紀中葉之後、京都之將軍極窮貧、而饗宴之費無所給、乃借茶儀而與公卿及諸將相會見。茶儀於方丈之室、布席四枚有半、五人纔容膝、爲其定尺、稱曰數奇屋。道俗男女不問貴賤、點茶爲娛。故室中所備之器什皆適此用。將大矩約之於小法、令豪富化如清貧、其中自顯理想之天國。其妙趣在使卓偉之工伎、表縮於極狹之區域。凡一百有餘年大亂相繼、而織田、豐臣、德川諸豪雄迭起而戡定之。其間密議軍機者、取利於貴賤交際之茶室、因而得網羅智能。如此擒富貴於方丈之室、而暗導泰平統一之光、使技術旺盛。

茶室

其間茶儀流行之勢力，畧如宗教，苟不知是儀者，見斥而不得加於群交之中。

茶室之中不容一點鄙陋，其室之構造，樹石庭園之排置，莫不用意匠，而苔蘚之細微亦不苟之。室中所備之器什及裝飾，皆適合於此。絢爛眩目，不必爲美色。諺云：「本多角，方圓明暗之間，採淡泊無厭之致，使形狀、紋樣、彩華，自有可掬之雅趣，謂之「素味」(吉彌)卽趣味也。茶儀之會，自室外景致，以及於食飲之調味，其器什自依器至箕箒，莫不用心，其有影響於工藝頗廣。如京都修學院離宮、桂御茶室、足利氏之金閣寺、銀閣寺、豐臣氏之聚樂第及公家、武家、寺院等所存之茶室，觀其構造、庭園、泉石、室中裝飾、器具，按排可以窺其趣味一斑。其食饌器具及調味法，則今尙稱爲會席之具，會席料理殊見賞翫。王公、貴紳、豪商之會宴及交遊，皆莫不感受其趣味。近三四百年間，茶儀實資於審美之演習，其効力之所及尤廣大。今試述其及於織布之影響。

茶儀與織布

茶儀須於織布者亦不少，如服裝、帷幌、室奧(床間)所掛卷軸裱裝、茶盒袋、袱紗(包袱)等，至瑣細之品，彼此照應，以凝意匠。其中有布片不尺寸，而價千金者。天子、將軍之賞賜，公卿諸侯之贈遺，以是等貴重之布帛者漸多，而助機業之發展頗大。

其趣味之極深妙。嘗有能織之者。而今則不復能之。是等布帛。自其絹質。至配色。紋樣等。皆出於茶道宗匠之考思。至今呼渠輩之名者甚多。可知茶儀感及於群會各端之趣味。

(第六)庶民風俗。 朝廷之禮式行於士夫之間。以整其秩序。而細民亦漸知注重於禮服。曰大禮。曰中禮。曰略禮。因時會而有等差。僕婢之微賤。雖略式。各有合時宜之服裝。如婚禮爲人生之大典。必視其位格所許。而致意於衣服裝飾。不惜重賞。據古制。凡無官位者。表服麻布。不許其用綾羅。故平民須美服者。別取縮緬。紬。橫麻。細哀(斯幾牙)等。各從其所好。而競華美。如精好織。不讓於絹之美。若尋常衣服。則多任需求。而畧無限制。貴族富豪之宴會。恒有白拍子。歌妓。舞妓等。侍其座席。或出遊獵。亦携帶歌舞之妓。是輩衣服裝飾。競其美。而有影響於風俗之趨勢。鎌倉之末。有稱婆娑沙羅(巴薩拉)者。豐臣時代。有伊達姿。德川之初。則有歌舞妓。至元祿時代。綺羅燦然。而華奢眩目。使機業極盛。而意匠有進步焉。此時衣服諸品。至男子之帶。皆加寬濶。先是婦人衣服之袖縫。如圓形四分之一。稍似筒袖。如此者。逐世漸加寬。帶之用。最適裝飾。初時婦女之帶。用半裁之絹。迨元祿之時。則用全絹。其後益寬。

庶民風俗

今則濶一尺有餘、而其絹質、紋樣、色彩等益精巧、凝其意匠、自享保之後人不別貴賤、皆攜帶綾羅所製之小袋品。其絹料不須形大、故務凝意匠、亦使織布之伎出新機軸。

政府獎勵

(第七)政府獎勵。古時朝廷注重於冠帶、由大陸招聘織縫伎工、設織部、錦部等諸司、令教習製造諸務。其後僧徒求法而航至支那、印度諸地、兼視察工藝諸端。或齎精巧布帛而歸、暗獎勵技術者亦不少。足利時代、天龍寺船貿易於明土、其輸出之物貨、以織布及古衣服爲主要。此時京都及諸侯厚保護工藝、特允稱、株、防其爭競之弊。豐臣秀吉賞妙工以名譽之號、令製作精巧之品、獎勵以扶植之於各地。德川時代、江戶置織殿、諸藩亦仿之、設主管製絲機織等諸伎官府、戒令勿粗製濫造、而用力於工伎之獎勵保護。

開國

(第八)開國。明治開國後各種制裁皆解除、而西陣紋織爲特允製產者、任使自由織之。此時階級制度由根本而破壞、服裝之關於身格者亦消滅、加以富資分布之變動、而華美之風自行於衆庶之間、交通之便漸開、而都會之俗忽播及於僻陬之地、使田夫野人漸染於都雅之風。洋式建築之盛行、使西邦風俗傳布於士夫之

間自各種禮裝至平常衣服等亦多變易，是等情勢皆有影響於機織之隆興。

西陣機業

京都西陣之機業其起原在第八世紀之末。應仁之亂（西歷一千四百六十八年）黨派分立，各屬於執權細川、山名兩家之下，東西對峙，布陣於京地而相戰。山名氏之陣在洛西，故稱曰西陣，遂以爲地名。此地自古承官命織其調度所須之絹料，而不以營利爲旨。機織之家專關於禁闕之用者，賜以位階俸祿，故其所織者不厭勞力費時，而特主精巧。距今三百二三十年之前，有營利之徒，居是地者漸增加，機業之中有紋織，係西陣專主之伎，在他地則不允織製之。

工藝之中心

京都爲日本工藝之中心，其精美之製作多輸至京外各地。王公貴族及各地富豪，苟欲得珍貴之品者，必求之於京都。故京都之伎工精益求精，巧益巧，多有影響於織布之新巧。卽精勵鍊磨研究能致其進步，迨開國之後，使西陣之聲價漸高也。此地之產，今尙供宮中調度，尤貴重者有錦、綾、紋織、羽二重、御召縮緬等，其種類甚多。

西陣特伎

西陣機業有特長之妙伎畧如下。

西陣之特長

(一)原料 西陣織工選擇蠶絲，不僅察其粗細・縷節・彈力・煉減等有形之性質，而鑑識其無形之性質，蓋蠶絲視其所織之種類，而異其所適之素性也。西陣織工研究此素性頗周密。

(二)紋樣圖案 將不整形之紋樣，活用之於機織術，使其位置配合適宜，有可掬之風韻，是為西陣特得之妙。蓋紋樣・圖案自然合於學理耳。

(三)指端運用 日本人之手指由先天兼備細密・輕捷・巧妙三用。其製織之工能成精巧華麗之品，亦不足怪。

(四)綴錦 此賴巧妙指頭所製織，其法於經絲之下挾以畧圖，由上而透視之，用彩絲而綴其彩色之部，如畧圖所示，其彩絲每色裝於小杼，綴之者每通一絲以爪編之，依絲統而作成其錦質，如此積寸疊尺大成全錦。

往時用是法者只施之於粗畫小紋之小幅錦而已。近時技術改良，而大幅密畫亦可織製之。如器械之進步毫無關涉於此製作。

(五)縫綴織 將紋樣之一分用小杼縫織之，此謂縫綴。其所用之機器在歐美已有發明數種，復加以改良，惟整齊紋樣可用以織之。縫綴之不整形者為西陣特

伎如複雜紋樣、點綴以多種色彩、不錯其一絲、一賴巧妙之指端也。

(六)換綫。按紋樣配色使杼絲順次變換、謂之換綫、非依手織則不能令變換自由。西陣織工久練習是法、雖逢複雜紋樣不覺其難、且其織成之速率、不異於其無換綫之時。近有換綫機之發明、而未得其完善、不若西陣織工能顯配色錯綜之妙。

(七)金銀織。京部自古有舒金術、能使金銀極薄、稱曰金銀箔。如金銀絲、金銀箔、由箔所製、用金銀絲、而加織之於布帛中。其法如絹絲無所異。用金銀箔紙者、借薄篋、布而織之。金銀紙及箔紙、其實雖甚薄、而頗強韌、無磨滅之虞。光色燦爛、經久而不損焉。其所用之量極少、不令價貴。在外國未見其類例、亦為西陣之特伎。

全國機業

農家之副業

日本古時之制課各州農家、以緇布之調貢、故全國多有熟鍊其伎者、皆織自家衣料、稱曰手織。或栽桑、或種棉、麻、桌等紡績、以取其絲、供製織之用、其有餘者、輸市而賣之、即農村副產也。農家以機織為副業者不少。若西陣、桐生、足利、八王子、博多等諸地、則有專純之機織家最多。機織家專主與兼營、互相扶携、而有機業之進步。

工場組織

各地之特
產物

染色原料

明治開國後有合資起工場者、集多衆職工、備洋式器械、而製織漸盛、其間手織所作者亦不減其需用、蓋取其強韌耐久也。日本多河溪、工場利用水力者漸有之、其餘石炭及電氣供用亦盛、使生產力發展頗著。

織布之品質、棉、麻、絹、不一其種類、各地製產各異其特色、京都府丹後、滋賀縣近江長濱、各產縮緬。福井縣越前則產羽二重、栃木縣足利、群馬縣桐生及伊勢崎則產絹棉各種。山梨縣則有甲斐絹、群內縞。宮城縣則有仙臺平(袴料)、千葉縣下總則有結城縞。巖手縣則有南部縞。東京府武藏則有八王子絹、五日市黑絹、青梅縞。秩父絹(裏料)、埼玉縣有川越紬。福岡縣則有博多織(帶料)、新潟縣則有越後縮及上布(桌布)、奈良縣則有奈良晒(麻布)、近江州則有近江晒、常陸州則有銚子縞、棉布。下野州則有真岡木棉(棉布)、筑前州則有久留米縞(棉布)、薩摩州則有薩摩縞。伊豆八丈島產八丈絹織、而如近時各地所產用此名者不少。

嚮者煎草根、木皮、花實等採其液汁、以充染色原料。開國之後人借化學之理而染諸色、其所染者千差萬殊、需時尤短、如京都之川島織機部、有織工能識別染色四千種云。

結論

現代之妙伎

棉紗紡績

如上所述絹麻棉各織布在日本起原甚遠、農家以此爲副業、而全國無婦不熟習之。迨明治開國之後一齊發暢焉。其伎術益細巧、益精緻、京都紋樣織如綴錦等雖使寬二三十尺、亦能織成之。其紋樣能寫筆致之優雅、排色之妍麗、而具特殊之妙趣。其摸取繪畫者機側置其原本而織之、不亂一絲半縷、濃淡精粗、意之所向、伎即從之。其所摸者畧不異於繪畫、亦自有綴織之趣味。

現時織布原料須於日本生產者、每一年趨一千一百萬斤而益增進焉。

棉紗紡績之業漸有發暢、其鍾數已一百三十五萬。其所製者多輸至朝鮮、支那、印度等地。試查棉絨輸出之數、在明治三十六年、價約九十萬圓。是歲羽二重輸至歐、美諸邦者、價約二千七百五十有餘萬圓。絹手巾則約二百九十有餘萬圓。

若各種布帛之生產、通全國價約一萬五千百有餘萬圓、其所用之職工七十七萬人、其戶數三十有餘萬家。

要之日本有蠶絲及他織布原料之生產尤豐富、而織工之技術甚巧妙、且其製產之費不須多、可知其機織之業駸駸有進步、亦非偶然。

銀行誌

男爵 澁澤榮一

第一章 總說

明治維新

日本維新之改革爲絕代之偉業。德川氏返大政而幕府滅，繼以廢藩置縣而解華士族之職。於是有徵兵令之宣布，一掃封建積七百年之制例，易以王政郡縣之治。百度更始而開明治之新天地。其改革不止政治一局部，且涉及人民各階級，與各種事業。若經營施設專主政治，雖有治績無財富以資之，則竟如沙上之樓閣耳。新政府有見於此，明治元年（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於兵馬倥偬中先置商法司，後改爲通商司，疏通財資之用，以推獎殖產貿易。日本有銀行制度其濫觴亦在此時。東北兵火征討用巨費，已平定後未幾而有廢藩置縣之舉，華士族解其職而祿制自變易，嗣有地租及諸稅之改正，而各種古例多被釐革，如此急變招士民之疑。

悞。日浪士暴動、日群民蜂起、所在傳警報。佐賀、熊本、山口紛擾相繼、遂至有西南之大亂。外之則遠征臺灣、而生葛藤於清國、加以處理朝鮮之議、若與歐美各國改正其通商約章、則爲最重大之案件。事端百出、既如此、而各種經營亦不可一日忽之。惟其施設莫不關聯於財政、而財政之通塞、又觀乎國民經濟之消長如何。故新政府銳意以圖民業振興者、出於時勢之須要、可謂得正鵠焉。

然民業之振興、非一朝所能得。蓋日本之俗、久輕商工諸務、商法司及通商司之經營、未能遽舉其功、亦不足怪也。明治初年、政府發行楮幣、以供多端之用。蓋出於不得已之舉。時政權方統一、而德川氏與諸藩及社寺、尙領有土地。故新政府直至廢藩置縣之際、未能掌握其賦課、租稅之實權。國帑頗絀、連年凶歉、庶民流離、如廣課租稅、未可得也。僅由富豪借金穀以充國費而已。政府用不換楮幣、以救焦眉之急者、實取於一時之權宜。其後整理楮幣之務、貽累於政府、遂有國辦銀行之創興、勉任其整理。

財政整理

維新政府承封建破壞之後、以經濟、財政之整理爲其一大要務。既處於非常之時、施以變通之策、固其所也。西南之亂已戡定後、經濟、財政漸有進步、而不換楮

往時之融
資機關

幣之流通使生產貿易稍受攪擾。明治十九年開始楮幣兌換之制，自是百種事業益隆盛，而經濟界亦發展，漸加穩固。會日、清及日、俄兩役，能應於軍國之要，而盡其負擔之責。其間銀行之業變遷推移，未有不隨群會情形者。故欲知其發軔之真相者，不可不考於群會情形。

約言之維新之改革一變日本群會之結構。當其舊制度已破壞，新組織未確立之際，政治、經濟均被其振盪，而逢異常之困難。然大勢有所趨，遂排除其障礙，使政治與經濟並進而益伸張。如銀行之業亦屬此大勢之一局面。

第二章 國辦銀行未興之前

維新之前泰西文物傳入日本者未甚多。僅有講究西學之徒，窺醫學、砲術之一斑而已。至若銀行公司等經濟機關，則殆無所聞。當是時融資之道雖未見有其由洋式者，而非全無其機關。幕府及各藩有辦用商（用達商，如滙兌社、御爲替組、庫家、藏元、錢莊、掛屋等）。其餘有大小錢舖，或貯保租銀，由滙兌而納之於官庫，或助各藩之融資，或行金、銀、銅各貨幣之交換，其所營之業務類似現時之銀行。其以結會而營此種業務者，以三井商行（三井組）、島田商行（島田組）、小野商行、小

野組爲巨擘。此等滙兌社及錢莊等，辦幕府及各藩之官用，或將其所貯保之公金放之於民家。然未見其盛用放賬、折扣等諸法，兼收吸公衆寄貯之資以疏其通融。如今之銀行。蓋諸侯封土相分裂，嚴鎖其境界，故商工之業限局於小地區。且有法制禁通交於海外，而國中交易亦不能自由。其間政道與風教皆貴士重農，至商工則恒受侮蔑。而商務不振，使融資機關無由發暢。情勢如此，故融資之業在維新之前者，只稍具其形式，未足稱銀行也。

維新之初，政府憂國庫窮乏，農工商諸業極其紛雜，財政經濟均未得其秩序。故其主要之務一則在求確實歲入，以計國庫之滿盈；一則在振作生產貿易，以圖國富之增進。苟欲振作生產貿易，則不可無融資機關，以充其血脈。然融資機關之設備常賴合資結社之法者居多。而日本之俗未多習其法，故各種事業概爲箇人所經營，而融資機關微不振。明治元年置商法司，翌年廢之，更置通商司，便於財政經濟之要務。商法司之管掌分二目：曰收稅，曰勸業，以資銀出貸，息從低率，推獎生產，鼓勵商務，因而圖增益於國庫之收歛。通商司之宗旨亦在振作中外商務，使政府歲入得豐裕。別興通商公司經營中外商務，又興滙兌公司以便於資銀通

滙兌公司

融、而兼助通商公司之企圖經營。

滙兌公司爲替會社之初興也。政府懲通大坂、京都及各地富豪家如三井、小野、島田諸商行等，令出其資銀，將公司置於三府及通商港埠等諸要地。其所謂公司者，尙爲一種結會，而非股分公司（株式會社）。然以其主旨及業務論之，是實爲銀行在日本之嚆矢。蓋維新之前，各藩有物產館或國產館，爲勸業使。至滙兌公司，則多仿其制，酌以西邦之例。其要旨，在疏通商務之壅塞，而促其發展，以放賬（貸附）寄貯（預金）滙兌爲替，爲其主要之業務。政府保護是公司而獎勵之，貸付以資銀，且允以特典，使置準備金，發行金券、銀券、錢券及洋銀券。日本以發行楮幣（鈔錢）之權許於公司，實昉乎此。嚮者國帑窮乏，政府發行「太政官札」，應於一時之急。當是時，政府之威信未鞏固，而庶民不習於楮幣之用，其通用自澁滯，而價位低落，不能換正幣。迨滙兌公司之興起，政府乃貸付以官札（楮幣），一以圖其通用，普廣，一以保護該公司之業務。滙兌公司賴政府保護而開辦者，前後有八公司。在東京、橫濱、京都、大坂、神戶、天津、新潟、敦賀各處。各種楮幣經允許而發行者，共八百六十四萬九千五百九十五兩有餘。

金券

滙兌公司所發行之楮幣以金券爲主要、必換以正金、金幣、定爲兌換楮幣。惟所備金幣之數不一定、在甲公司則所備同於發行楮幣之數、在乙公司則備以發行價數十分之八。可知政府之命令每次有異同。各公司之所備有幾不可確知。惟異日至其解散之際、政府始有一定主義、曰發行楮幣者當備以同數之正幣。銀券與錢券異名而同實。其在東京而發行者以銀量爲準、稱銀券。在京都大坂者以錢數爲準、稱錢券。是兩券要在補小札及銅錢之匱乏、必換以太政官札。其後民政部省發行小札、而兩券全停通用。洋銀券之發行獨允許之於橫濱滙兌公司。蓋通商港埠之商務、當初時專用洋銀。其後外國銀行發行洋銀券、通行頗盛、使授受携帶均覺其便。於是制洋銀滙價之權、一歸於外人之掌握。然橫文憑單之授受不便於日本商人、故政府令滙兌公司發行洋銀券、以防遏外人之壟斷、以圖貿易之增進。此洋銀券之發行以洋銀、日本正幣、外國銀行所發之洋銀券、充其準備金。八公司所發楮幣之合數雖如上所言、至通行之實數則因商務伸縮而有消長焉。

滙兌公司與通商公司相提携、以振作貿易、殖產諸務、其經營非無可見者、特惜董事無適材、偶逢群會甚烈之變遷、而多招蹉跌、既有行政組織之變革、廢撤通商

司。自是諸公司益萎靡，出入不相償，皆負巨債。

明治五年制定國辦銀行條例。自是之後，非準據此條例，則不得發行楮幣、金券及通用憑單等。其前時經官許而發行者，速須遏其通用而換以正幣。此時各滙兌公司窮困殊甚，不能完清其債權，債務之理處，皆閉歇。惟橫濱滙兌公司改其組織，而稱第二國辦銀行。各公司之解散，仰補助於政府，其換金券之一端，至明治九年始告完結。洋銀券有關繫於貿易之用，不可遽禁其通行。故第二國辦銀行特繼其業。其後日本銀行之始發行兌換券，有統一貨幣之要。期明治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而禁洋銀券之通用。嗣後盡力回收，二十三年十二月始告完結。

滙兌公司之開辦，賴政府保護及特典，而經歷僅四年，忽見解散，雖不成功。然日本因此經驗於合資結社之法，而稍開公司營業之緒端，所利亦大。蓋合資結社者，於經濟界之進化，暢達實爲其一大原動力也。滙兌公司之解散，日本資本家已認識合資結社之要，未幾而盛行其事。至一新日本經濟界之面目。滙兌公司開其緒端之効，竟不可沒也。

第三章 國辦銀行條例

政府紙幣

第一節 國辦銀行之主旨

維新之際徵稅之法未確立、而軍國之用不貲。明治元年發行太政官札、而支辦諸費、且貸付列藩及民人、以獎勵殖產貿易諸業。二年民政部省發行小札四種、以便於商務零碎之用。別有大藏省兌換證券、其發行之主旨在吸收古金銀、且補歲入之不足。又有開拓使兌換證券、其主旨在充北海道開拓費。此四種楮幣及各藩楮幣皆製作粗惡、易於贗造、且數種竝行、紛雜多弊。故政府定其統一幣制之議、囑付德國製造精良楮幣。明治五年四月發行新楮幣、與舊楮幣如官札、藩札等相交換。此新楮幣補歲入之不足、而辦諸費、故逐年漸增其通行之數。先是金札、太政官札之通用、以十三年爲期、其貸付列藩及民家充勸業之資者、亦期十三年、令每年返償其一分。至其貸付之數則視各藩田祿而定之、每一萬石貸以一萬兩、爲其標準。由是觀之、金札發行之數固有限制、其返償者隨返隨鎖、期十三年全數回收。然列藩不多用之於勸業之資、而充於尋常政費、或齎至都府、換以正幣者不少、故回收之法不能嚴行如初定。其間政府支費多端、辨以金札者亦頗多、而無明定其銷償之法、遂使其全顯不換楮幣之性質。當是時政府之威信未厚、庶民厭忌金札、雖在

三都之地金札一百兩僅換正幣四十兩。此可以徵其通行阻塞之情。政府嚴禁金札之交換用折扣、且勉圖其流通之阻滑。明治二年四月宣令曰：異日鑄造新貨幣、必當使金札得交換、用金札者宜視如正幣。同年五月更宣令曰：金札之發行限制、以三千二百五十萬兩之額數、漸換以新貨幣。期明治五年盡畢其交換。逾期若有未換者、則必附以息、從一年六釐（六釐）之率。其後按各府藩縣之田祿、每一萬石配以金札二千五百兩、因而令納以同數之正幣。盡欲令金札集都府者、散布各地耳。此時除額數外、更發行金札一千五百五十萬兩。政府既宣明金札與正幣之交換、且限制其發行之額數、於是金札漸爲人所信用。適有各藩鑄造劣惡半兩金（二分金）以充其藩費者、惡幣驅逐良幣。庶民視正幣之信憑頓消散、而金札流通反加阻滑。如一時其價位轉駕正幣之上、既而有鑄造金札者不少、甚者二三藩廳亦鑄造之。政府嚴罰其罪、百方努力芟除其弊。然庶民於金札之眞實不能無疑悞之念、而再阻碍其流通。

如上所述、政府期以正幣換金札、然財政支絀、而荏苒不能實行之。明治四年十二月宣一令曰：發行精良新楮幣、以交換官札、藩札。五年八月更宣一令曰：以太政

官札、民部省札、新楮幣、提至大藏省者、交付以附息六厘之公債證書。此時大藏卿大隈重信氏稟議曰、金札交換以正幣、則財政未容之、先宜換以公債證書、異日待機熟更換以正幣可也。政府用此議、乃交換以公債券者約二百萬圓、其餘舊楮幣多換以新楮幣。

國辦銀行
之要

政府圖金札之流通整理、尤盡瘁、如國辦銀行之要實基於是情、先是明治三年大藏少輔伊藤博文氏建議曰、財政經濟之整理、爲國家經綸之根基、苟非立確固不拔之制度、則不足舉經世治民之功績、因而自請往至美國考查其理財之實情、是議得允許、同年十月伊藤氏航至美國、查察其實情、乃建議三事、一曰貨幣之制、宜以金幣爲本位、二曰宜發行公債證書、以換金札、三曰宜興公司使發行楮幣、當是時政府苦慮於楮幣之理處、故聽是議、取舍折衷、而決計以制定國辦銀行條例、蓋美國際南北之戰、發行巨數之不換紙幣、其價位甚低落、於是獎興銀行、以公債證書爲基本、而圖其紙幣之整理、日本之國辦銀行者亦仿之耳、可知國辦銀行之主旨在不換紙幣之整理。

國辦銀行承滙兌公司蹉跌之後、助財資之疏通、推獎殖產貿易諸業、使邦家舉其

富強之實、亦爲其主要之目的。先是各地漸覺融資機關之必要、其不經政府公許、而開類似銀行之業者漸加多。明治四年十二月東京會議處之會員相謀而欲興一大銀行、稱曰東京銀行、請政府以發行紙幣之特權、其餘稟申銀行創辦者尙多、惟政府慮其踐滙兌公司之轍、而不公然允許之、待完善條例之制定、乃銳意考查美國銀行制度、遂定國辦銀行條例。故不換楮幣之整理、與財資之疏通、爲國辦銀行之二大要旨、而二者互爲其經互爲其緯。是條例明治五年十一月宣布之、翌六年七月、始有一銀行遵奉條例而開辦、稱曰第一國辦銀行（予統理之）。

第二節 條例之綱要

條例綱要

制定銀行條例之初、議論自分二派。甲說曰仿美國之例、使國辦銀行以公債證書爲抵押、發行紙幣、則不僅便於政府紙幣之鎖償、而能有融資之利、是爲一舉兩得之策。乙論曰美國之制度、施行日尙淺、在試驗時代、今仿之使發行其不以金幣兌換之紙幣、則反增一種不換紙幣而已。且美國之銀行區區分立、無所統一、於融資之道、往往有難暢達之處、不若仿英國之制、興金券銀行、彼此爭議一時頗激。當是時、大隈重信氏以參議而總裁大藏省、井上馨氏以大藏大輔專任其政務、伊藤少

輔畢其使命歸自美國、於是會同討究、考覈其得失。二說互相讓議定一種折衷之法、在大體則基於美國之制、而爲國辦銀行、惟其發行之紙幣則兌換以金幣。政府之定是議實在明治四年十一月、予以大藏大丞參與其議、同年十二月兼任紙幣頭、主掌撰定條例草案之務、以美國國辦銀行條例爲基準、折衷斟酌、遂得一草案、後經允裁而宣布之。

據是條例、國辦銀行者納付政府以政府紙幣、其數如資本十分之六、而受得同數之金札、交換公債證書、更用其公債證書以爲抵押、由政府受得其同數之銀行紙幣、乃發行之、使流通焉。別備金幣如資本十分之四、以充其交換紙幣之用、是出於金幣兌換之主義。國辦銀行既發行紙幣、必須備以金幣、不下於發行紙幣三分之一、而使勿阻其兌換焉。此時政府發行公債證書以換金札、故令銀行之發行紙幣者、以該公債證書爲其抵押耳。

條例所定銀行之資銀、視其所在地民口之多少各有限制。在都府民口十萬之上、則資銀不可下於五十萬圓、民口一萬至十萬則二十萬圓、民口三千至一萬、則五萬圓爲其最少之限。

細目

銀行紙幣在日本國中無論何地通用如正幣。除公債利子及海關稅之外充公私一切之用。如租稅抽征(運上)貸借俸給等。若有厭其授受而阻拒之者。則處以罰例。且準據是條例之外禁紙幣金券之發行。使發行紙幣之權於政府之外一歸於國辦銀行之專掌耳。

國辦銀行以滙兌(爲替)換錢(兩替)寄貯(預金)放賬(貸金)及諸證券(貨幣)金銀質料之賣買等爲其主要之業務。凡寄貯之財資必置支償準備金。不下其百分之二十五。國辦銀行苟受政府命令。則亦必任國庫出納之經紀。

條例大綱略如此。而別有細目。稱曰銀行制規。其宣布亦在明治五年十一月。此時予以大藏少輔而掌其施行之務。要之銀行紙幣之發行。雖須備以正幣巨數。然運用能生利益。其供托政府之公債證書。亦自產利子。加以寄貯之轉運。滙兌之通融。其以利於銀行者頗大。如此之銀行開辦愈多。則政府還收其紙幣而銷去之。亦愈多。惟代其用者爲銀行紙幣。卽金幣兌換之紙幣。而通用自由。不復如無換紙幣之不可信用。故國辦銀行漸爲強大之融資機關。而得商工諸家之信賴。政府苟賴此使其不換紙幣漸銷去。則有大益於國家。將如所期。然初期之目的難於貫徹。第一

銀行創辦後僅三年忽變易其國辦銀行所由立之精神何以謂之曰舍金幣兌換之旨義易以當時通行之主幣允其兌換是也蓋紙幣之兌換以金幣者為其常經正則惟時情使其未易實行而已。

第三節 國辦銀行興起之情勢

國辦銀行條例已宣布未二年而有開辦銀行者四五如東京之第一國辦銀行橫濱之第二國辦銀行新潟之第四國辦銀行大坂之第五國辦銀行是也惟大坂之第三國辦銀行已經允許而股東總會有紛議終不能開辦日本有泰西式銀行以上所舉之四行為其鼻祖今試示其開辦之時資本之數及紙幣發行得允許之數如下。

初興之銀行

所在地	行號	開辦時	資本	紙幣發行允許
東京	第一國辦銀行	明治六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橫濱	第二國辦銀行	明治七年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新潟	第四國辦銀行	明治七年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大坂	第五國辦銀行	明治六年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三、四五〇、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〇

銀行紙幣

予在大藏省考撰銀行條例、先勸獎三井、小野兩家、舊滙兌社、令企畫一銀行。明治五年六月稟申創辦、八月得允許、未幾而有銀行條例之宣布、乃遵奉而開業、卽第一國辦銀行也。明治六年五月予去大藏省、此銀行股東等切欲令予爲其總辦、惟予仍在待命之地、辭不任、以總監之名而監督其業務。

國辦銀行之始開、其可慮者在衆人信用其紙幣之厚薄如何。條例明定銀行紙幣之本能、而令政府嚴密監督銀行業務且保護之、故嚮由藩札及政府紙幣受損失者、亦能信用銀行紙幣、使其流通無阻碍。明治五、六年之交、政府紙幣之流通達六千萬至八千萬圓。而衆人狃於紙幣、其流通漸圓滑、而金幣與紙幣不生價差、故如銀行紙幣雖可以金幣兌換、而要求其兌換者不多、使條例旨意善貫通毫無齟齬。然當初時幹事於銀行者經驗尙少、未知周密校衡於外國貿易之形勢、以增減其發行紙幣之數。其間有政府之不換紙幣仍通行、苟非整理之則銀行紙幣不能獨維持其金幣兌換。顧政府紙幣之濫發終不能無弊。頻年貿易有輪進超越之勢。迨明治七年頓令正幣流出而紙幣價位漸低落。自秋後要求銀行紙幣之兌換者頗急。此時假令發行銀行紙幣多忽求其兌換、將不復使流通於市坊。是歲末豪商小

野・嶋田二家破產、而商界混亂、於是求紙幣兌換者益激。蓋此二商行久辦幕府及各藩之財用、至維新之後復見重於官民融資之路、關繫尤深。故二行之破產有影響於經濟界極大。自明治七年冬至八年春、東京・大阪二市地財用壅塞、其恐慌延及各地。其病至明治九年未全癒、使銀行紙幣之流通益減少、其數如下。

年次	行數	紙幣發行允許之數	紙幣流通之數
明治六年十二月末	二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八五二、五二〇
明治七年六月末	三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一、三五六、九七九
明治七年十二月末	四	二、〇七〇、〇〇〇	八〇二、七三〇
明治八年六月末	四	二、〇七〇、〇〇〇	三八一、一六三
明治八年十二月末	四	一、四七〇、〇〇〇	二三三、八六一
明治九年六月末	四	一、三五〇、〇〇〇	六二、四五六

紙幣之價位啓其低落之端在明治七年、嗣後迨八・九兩年益低落。當時紙幣百圓換金幣之差價如下所示。

月次

折扣之數

明治八年 一月
明治八年 二月

○・九三四
一・〇四五

明治八年三月
明治八年四月
明治八年五月
明治八年六月
明治八年七月
明治八年八月
明治八年九月
明治八年十月
明治八年十一月
明治八年十二月
明治九年一月
明治九年二月
明治九年三月
明治九年四月

一・六八九
一・五〇六
一・六〇六
一・七七八
一・六〇三
一・七六二
一・八四五
一・六一七
一・六五八
一・九三〇
一・八〇〇
三・五〇〇
四・九九四
三・七二六

融資界之
動搖

明治九年 五月

二四四七

明治九年 六月

二七六六

維新以後群會一變其組織、盡破其古例、而失其秩序、使人心一時不知所適從。如廢藩置縣及地租改正爲變革極大、而招士子之不平、民衆之暴動、此皆有關於財路之通塞。而融資界之擾亂、莫甚於此時。適有國辦銀行之樹立、稍任其救治。然政府之不換紙幣、漸低其價位、加以小野、嶋田二家之折本、使融資界增其悲慘之情。如小野商行爲第一國辦銀行之大股東、故其折本有影響於該銀行。明治八年八月開股東臨時總會、裁去股分一百萬圓（小野家等所有）、而減少資本之額數、予講其善後之策而努力其整治。此時始選爲總辦、嗣後每年重襲以至今日。

救治策

明治五年十一月始宣布國辦銀行條例、至明治九年八月約四年銀行開辦者僅四行而已。此不足舉其整理政府紙幣之功、而忽逢紙幣價位之低落、亦不能自發行其銀行紙幣、如其允許之數、苟非施以救濟之道、則無由令銀行活動、於是乎有國辦銀行條例之改正焉。

幣制

以貨幣制度言之、幕府之末綱紀弛解、財政支絀、屢改鑄金銀貨幣、裁減其純質重

量、以繙縫一時、而破毀其幣制之根基。維新之際、承其積弊之餘、通用貨幣之淆亂、達其極。且金銀二質在日本之比價、照歐美之例有大差。在西邦金一值銀十五至十六、在日本則金一值銀約八至十。故通交於外國之後、日本金幣向外頻流出。據安政五年所定之約章、中外貨幣同其量者之通用、必同其價。據明治元年二月所布之諭告、洋銀一枚、值金三步、以使通行國中。故外人多取洋銀於上海、香港等處、輸至日本、以其一枚換一分銀三枚、而更用以換金幣、因而獲巨利。如此日本金幣向外流出者無算。當路者夙志於幣制之改革、雖在干戈未收、國用多端之際、亦不日緩其要。明治元年始考查貨幣改鑄之法、而興大阪造幣局。四年二月造幣局開其工廠。初時新貨幣以銀爲本位。大藏少輔伊藤博文氏到美國、講究歐美諸制度、建議金幣本位之要。於是廟議一變、採用金幣本位之議。別鑄造一圓銀幣、使專行於商埠、以便於貿易。稱曰貿易銀。明治四年五月宣布新幣條例。此一洗積年之弊、使良惡眞贋無復混用、實爲一大改革。多仿歐美文明之幣制耳。惟外人不憚此改革多挾異議。如英國公使及諸外國公使接幣制改革之通報、覆答曰、東洋諸邦皆用銀幣、而日本獨用金幣、有阻碍於貿易、且發行貿易銀、與洋銀並行、恐其招貨

幣紛雜之弊。東洋銀行辦理人某以一書呈參議大隈重信氏忠告曰、聽於半通學者之偏見、舍實用、而取金幣本位、非得策也。然政府斷斷乎行其所信、而不敢動。蓋謂國中有金之供給頗豐、且知世界各國多採用金幣本位、乃斷行之、欲示範於東洋諸邦耳。當時爲政家有一種樂觀、思已通交於外國之後、金幣向外流出、非不夥、然諸侯及富豪家之貯藏尙多、且鑛坑擴張其業、則金之出產亦必加倍。政府按條例而發行新貨幣、至明治八年得金幣五千三十三萬八千有餘圓。一圓銀幣四百八十六萬三千有餘圓、幫助銀幣一千百二萬一千有餘圓。迨是時當路者稍覺其樂觀之不必中、封建已瓦解、而百貨需用與俗變化、商工多失其所傳之職、而外品輸進、隨文明移植益加增、比年貿易呈輸進超越之勢、使正幣多流出。其間不換紙幣增發漸多、亦向海外而驅逐正幣。政府不能實行政府紙幣由正幣之兌換、如其所豫期。而銀行紙幣亦竟不得維持其正幣兌換之規程。明治十一年許一圓銀幣遍通行國中。於是金幣本位自一變、而爲金銀複本位。然已在不換紙幣橫溢之時代、而正幣不復行於市坊。政府起自明治十九年、實行紙幣之兌換、惟換以銀幣而自成銀幣本位之狀。明治三十年有貨幣法之宣行、再採金幣本位、而名實兩備焉。

第四章 國辦銀行條例之改正

第一節 改正之理由

國辦銀行之務本在整理政府紙幣、且助財資通融。然財政及貿易之情勢使正幣向外多流出、如四銀行之紙幣隨發隨還、竟不可維持其金幣兌換之規約。若強墨守條例、而固執金幣兌換之主義、則將使銀行自斃而已。蓋商工諸家未知利用銀行、而寄貯財資者甚少、苟不能發行紙幣、則無由得其運用之資。國辦銀行既將其資本十分之六換爲公債證書、此只受利子每年六釐、至其所餘資本十分之四則僅可運用耳。明治八年三月、四行連名訴其困難之情、詳述金幣兌換之不可維持、而請銀行紙幣之兌換、充以通用之幣（政府紙幣）。此時予歷訪大藏卿、大藏大輔、紙幣頭等、申說曰、以現行之條例則各銀行不能繼續其業務、因而請願其改正。嚮者予任條例之制定、今則倡其改正、雖前後矛盾、而當時之情勢不得已也。廢銀行紙幣由正幣之兌換、易以通用之幣、是拔去銀行條例之骨子、故議論百出、不足怪焉。然各銀行困難之情、不可不速施以救濟之道。於是政府令銀行納其紙幣、而更交付以同數之政府紙幣。依此銀行紙幣大半納入政府、迨明治九年六月

條例改正

末、其仍流通者僅六萬二千有餘圓。以其効言之、政府再買公債證書之以抵押於銀行紙幣者、而發行紙幣、可知其整理之計圖全歸水泡。

如此救濟策未足以應時急、蓋政府之不換紙幣流通尙盛、而銀行紙幣獨用正幣兌換、則竟不可行也。大藏卿認識改正銀行條例之不得已、姑措紙幣整理之議、而求財資疏通之道。明治九年六月將改正案提出於正院、八月宣布新條例。

據新條例銀行紙幣之兌換、以通用之幣(政府紙幣)充之。銀行供托政府之公債證書、必如資本十分之八、其備以充兌換之通幣、如資本十分之二、不可下於發行紙幣四分之一也。

銀行紙幣之兌換既用政府紙幣、而無人求其兌換、且允許發行之數稍加其率、而有多利於銀行。其間雖失紙幣整理之本旨、然保護其已興之銀行、兼圖財資之疏通、而助融資機關之發暢、其効頗大。先是予之在大藏省有一議曰、宜廢諸藩主及藩士之常祿、按其數交付以公債證書。伊藤大藏少輔到美國殊覺廢藩之要、遙建議而言其可速廢。明治四年廢藩置縣、政府任各藩債款之償清、予倡議換以公債。六年三月省議已熟、而發行二種公債證書、曰舊公債、曰新公債。予更考查秩祿公

債證書發行之議、五月辭去大藏省。翌七年三月有一令曰、士族中欲奉還其常祿者、逆算其祿八年之數、按其數賜以公債證書、迨八年之冬政府決計全廢華士族之常祿、換以金祿公債證書。此公債證書之發行、約一萬七千四百有餘萬圓、須慎重考慮、若一時發行此巨數、則恐其致價位之暴落、受之者招不測之苦窮。蓋華士族之徒世襲其常祿、已失其祿、而得公債證書、輕忽賣放其證書而自蕩盡其家產、不能無害於國家之治安也。政府欲免此憂、而使銀行紙幣之抵押用此公債證書、一以保持公債之價位、一以令華士族進爲銀行股東、此可知銀行條例之改正、不僅助融資機關之發暢、又使華士族諸家不至困弊耳。

第二節 國辦銀行之增興

國辦銀行條例之改正、有利於銀行之經營。而政府密諭各府縣推獎華士族等以金祿公債證書、充開辦銀行之資。此時已有之四行遵奉新條例、而更開其業。各地新開辦銀行者漸多、而大半辦以小資本。蓋華士族之輩未脫於封建之餘習、其興銀行者亦拘泥於土地區劃耳。下錄以一表、示銀行累年增興之情勢。

年次	行數	資本	紙幣流通之數
明治六年十二月末	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二、五二〇

銀行增興

明治七年十二月末	四	三、四五〇、〇〇〇	八〇二、七三〇
明治八年十二月末	四	三、四五〇、〇〇〇	二、三三、八六一
明治九年六月末	四	二、四五〇、〇〇〇	六二、四五六
明治九年十二月末	五	二、五五〇、〇〇〇	一、六五四、九七六
明治十年十二月末	二六	二、九八六、一〇〇	一、三〇二、一九七六
明治十一年十二月末	九五	三、三五、一〇〇	二四、四五五、一五九
明治十二年十二月末	一五一	四〇、六一六、一〇〇	三三、九六五、二八二
明治十三年十二月末	一五一	四三、〇四二、一〇〇	三四、三九八、〇七一
明治十四年十二月末	一四八	四三、八八六、一〇〇	三四、三七五、九五〇
明治十五年十二月末	一四三	四四、二〇六、一〇〇	三四、三八五、四二四

寄貯於銀行者在明治六年末則二百八十六萬七千有餘圓、九年六月則減爲二百三十九萬七千有餘圓、迨十二年末則再增加至一千一百七十九萬四千有餘圓。銀行之放賬在六年末則三百三十五萬二千有餘圓、九年六月末則減爲二百三十八萬有餘圓、迨十二年末則增加至三千五百一十一萬六千有餘圓、卽十倍以上也。此足以覘銀行業務進步之一斑。

上所舉諸銀行以金祿公債證書爲其資本者居多、其以通用之幣者僅四分之一而已。自明治九年條例改正之時、至十二年六月銀行開辦者一百四十八、其資本

條例改正

共三千九百四十六萬一千一百圓，其中以通幣爲資本者一千三十四萬圓，其餘二千九百十二萬一千一百圓則皆用公債證書。此可見華士族已離於常祿，用其所得之公債證書以開辦銀行者甚多。

如此銀行競起，殆不知所底止，於是政府漸覺其制裁之要，謂苟放任使紙幣濫發，則物價之激變攪破經濟界之常調，亦有害於銀行之安泰。明治十年十二月有追加條例，予大藏卿以制裁之權，限制銀行紙幣之總數。如許銀行新辦與否一任其裁定，或可命使新興之銀行裁減其資本。然銀行苟減少其發行紙幣之比率，則不必須令減少其資本。明治十一年三月更改正銀行條例，記明以銀行紙幣發行總數之限制，及大藏卿之裁制權，如銀行新辦之許否，資本減少之指命等。且附註曰：若有銀行之請願，則減其發行紙幣之比率，而允許其開辦。此改正使上年所布追加之條例歸於無用。嗣後銀行發行紙幣之比率，有不及資本十分之八者，全爲此耳。此時政府限制銀行紙幣以三千四百四十二萬八百八十圓爲其總額數。政府知不換紙幣增發之危險警戒尤深，而限制銀行紙幣之總額數。然明治十年會有西南之變，出費頗巨，而財政窮乏，乃允許第十五國辦銀行發行其逾制限之

紙幣增發

紙幣。是銀行資本一千七百八十二萬六千一百圓、而發行紙幣一千六百六十六萬八百八十圓、即資本百分之九十三有餘也。而政府借用其一千五百萬圓。既而增發政府紙幣限以二千七百萬圓充軍費、蓋西南之亂勢極猖獗、使舊藩士族之向背、動輒有可憂虞者。此際增徵租稅、或募公債巨數、竟不可望。故蹈危道以支持財政耳。惟紙幣之流通頓增其數、不能無影響於財政經濟之安泰。試示紙幣增加之情勢如下。

年次	政府紙幣	銀行紙幣	共計
明治八年末	一〇〇、一七二、四三六	二三三、八六一	一〇〇、四〇六、二九七
明治九年末	一〇五、七五四、三八七	一、六五四、九七六	一〇七、四〇九、三六三
明治十年末	一〇五、八八八、二五八	一三、〇二一、九七六	一一八、九一〇、二三四
明治十一年末	一三九、四一八、五九二	二四、四五五、一五九	一六三、八七三、七五一
明治十二年末	一三〇、三〇八、九二一	三三、九六五、二八七	一六四、二七四、二〇三
明治十三年末	一二四、九四〇、四八六	三四、三九八、〇七一	一五九、三三八、五五七
明治十四年末	一一八、九〇五、一九四	三四、三七五、九五〇	一五二、二八一、一四四
明治十五年末	一〇九、三六九、〇一四	三四、三八五、四二四	一四三、七五四、四三八

(註) 政府取豫備紙幣而充財政一時之通融、如此者加算於政府紙幣之中。

物價昂貴

不換紙幣之發行頓增加、而其價位低落使物價昂貴、紙幣價位至明治十四年低落尤甚。以一圓金幣平均價差八十三錢、以一圓銀幣則平均六十九錢。今試舉示主要物料由銀幣及紙幣之價格如下。

年次	米(一石)		小麥(一石)		石炭(一萬斤)		銅(百斤)		金銀兩幣換紙幣之市價	
	紙幣	銀幣	紙幣	銀幣	紙幣	銀幣	紙幣	銀幣	金幣	銀幣
明治九年	五三	五八	四〇六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四	三三〇	三五五	...	〇九九
明治十年	五三	五七	三三〇	三三九	四一〇	三九六	一九〇	一八三	...	一〇三
明治十一年	六六	五八	三九〇	三五	四三〇	三九三	一九〇	一七五	...	一〇〇
明治十二年	七五	六五	四八五	四〇	四一五	三三四	二二〇	一七五	...	一三二
明治十三年	一〇五	七六	六七六	四九	四三五	三三七	二七八	一八四	...	一四七
明治十四年	一〇五	六五	五九三	三四九	六五〇	三三三	三〇八	一八三	...	一六九
明治十五年	八〇	六六	四四八	二五	五五〇	三七六	二六〇	一七八	...	一五七

由是觀之物價照銀幣略無昂貴、惟照紙幣則見其昂貴異常。明治十四年四月銀幣一圓換紙幣平均一圓七十九錢五厘、尤甚者至一圓八十一錢五厘、此為紙幣價位低落之極。

紙幣低落物價昂貴、當是時貯有紙幣者則損、蓄以物料者則益、債權則損、債務則

益、收稅則損、貢稅則益、收歛有定數、或受奪給勞銀等者則損、其支償者則益、利息之率則暴昂、公債證書及股券之價則暴落、物貨輸出則減少、輸進則增加、蓋因不換紙幣橫溢之弊也。其間物價之昂貴雖稍使市巷呈活相。然諸物貨之市價高低無常、徒攪擾商界、其危險至不可測。使人多事投機、起仆成敗、變化亦頗急。農家利於米價之昂貴、而細民泣於生活之困難、經濟界之混亂、莫甚於此時。

此時朝野經世家各講其救治之策。而甲論乙議、辯難如涌。或謂物價之變動以銀米二物之市價爲先頭、故其暴昂者坐銀米二商簸弄其市價之罪。或謂進出貿易失其均衡、而正幣流出通寶缺乏、故利息之率自昂貴、此未可使紙幣銷償。是等議論於根柢之觀察尙有所未悉、然漸加其勢力。如政府欲防遏銀米之昂價、或賣放國庫銀幣、或干涉於會館（取引處）之賣買、施以變通之策、惟紙幣之銷償慮其有妨於財資之疏通、而踟躕不遽行焉。然如是者非救治之正法、蓋病根在不換紙幣之增發。苟銷償而整理之、則紙幣恢復其價位、物價低落、財資增其實力、自利於疏通之道。輿論以紙幣銷償爲急務、而政府決計亦欲芟除其病根。

先是政府處西南之變、增發紙幣二千七百萬圓、而設定二種銷償法。一則自明治

十一年至二十五年、凡十五年間造銀銅幫助貨幣、與小紙幣值半圓以下者交換、共二千七百有餘萬圓、而截去其小紙幣、一則聽衆人所請以金札交換公債證書、與紙幣交換、而截去其紙幣、政府發行紙幣而定其銷償法始乎此、其間在明治十一年大藏卿大隈重信氏欲期以二十有八年、盡銷償公債及紙幣、作其概算書、提出之於正院、始備減債基金、翌十二年紙幣二千七百萬圓之銷償短縮其期限、乃限以八年、其銷償不僅取小紙幣、又及於大紙幣值百圓以下者、此時正幣缺乏、故交換專用幫助貨幣、亦非所宜、乃見改正、大隈重信氏任參議仍總管財務部、而益焦慮於紙幣銷償之法、遂提一議曰、宜募外債五千萬圓、以銷償紙幣、而確立正幣通用之制、大藏卿佐野常民氏亦倡一說曰、先募外債一千五百萬圓、以充於貿易差數之補填、及獎勵輸出之資、且期以五年銷償紙幣四千六百萬圓、迨滿十年之後漸次行紙幣之交換、然政府中有主持、外債亡國之說者、或謂將無期無附息之內債、變爲有期有附息之外債、非得策、既有是說而外債之議不遂行、佐野大藏卿關於紙幣銷償之計圖、亦不爲廟堂所容、然紙幣之整理不可一日忽怠之、明治十三年增造酒稅率、以充紙幣銷償之原資、且改正金札交換公債條例、以政府紙

幣之交換銷償爲發行該公債之主旨。其公債之母子必償以金銀貨幣。因而暗定正幣兌換之法。是歲十一月更有布告第四十八號之宣布。其序詞曰。今欲節約歲計。以增紙幣銷償之原資。兼改良府縣政務。而布此告諭。此布告擴張地方稅按地租附課之制限。取二三由國庫支辦之費目。移爲地方稅支辦。且廢官帑補助府縣土木費之例。因而命各省大節約其經費。如此政府勉力圖紙幣銷償。明治十四年度據初定當銷償三百五十萬圓。迨編豫算倍其數爲七百萬圓。而諸官衙經費示其節約一百有餘萬圓。此時有政論家謂銷償尙失於少。然苟察財政困難之情。則可知政府之努力非尋常也。

松方卿之
努力

西南之變方鎮定。而紙幣之銷償始自明治十一年度。其後政府益覺紙幣增發之弊。乃節費整理之。明治十四年十月內閣交迭。而松方正義氏自內務卿轉大藏卿。松方大藏卿謂國家之急務在樹立紙幣兌換之制度。欲以紙幣銷償。正幣增殖。二要義貫徹其目的。松方氏以牢固不拔之精神而行其計圖。或運用國庫準備金以保護物貨向外直輸之押貨滙兌。以收吸海外正幣。乃創興一大銀行。委托以此經營。或決行租稅之新徵增課。務令財源豐裕。或改正金札交換公債證書條例。撤其

記名式、不許外人受有之制限、更發行無記名證書、而聽中外人行其交換、或發行大藏省證券、免豫備札利用之弊、或改正準備金規例、圖其運用增殖、松方氏終始一貫實行其主義、因而使紙幣減少正幣增殖、遂大成紙幣整理之業。

政府銷償紙幣漸進其功、而紙幣恢復其價位、於是物價及利息之率皆低落、其所伴之經濟顯象、與物價昂貴之時正相反、惟各人憚於利害以致經濟界之動搖則一也、當是時商界萎靡、企業中廢、製作衰微、而商工諸家破產折本者頗多。

經濟界之變動恒有影響於銀行之業務、嚮者物價昂貴、而商界呈活相、使銀行業務加繁忙、其增資本者不少、既而有反動之勢、物價低落、而商界萎靡、使銀行窮於投資之道、其放賬之資因抵押品價位低落、致凝滯而不還者亦多、遂有數行閉鎖、然政府銷償紙幣而整理之、其功不空、至明治十八年銀幣與紙幣之差價漸消滅、而國庫有著積之銀幣、可以充紙幣兌換之用、是歲六月布告曰政府紙幣起自明治十九年一月、漸次換以銀幣、於是日本始實行兌換紙幣制度。

第三節 橫濱正金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者初準據於國辦銀行條例、而其本領則稍異於尋常國辦銀行、專

爲外國貿易之融資機關、兼辦政府對外理財之用、以銀幣三百萬圓爲資本、主用正幣以任向外滙兌、押貨滙兌之務、媒於中外貿易、疏通其財資、此銀行當其創辦之初、標榜曰、待其正幣漸加增、以金札交換公債證書爲抵押、而發行正幣兌換紙幣。蓋此時商埠向外之財用、爲二、三外國銀行所壟斷、自滙費之高下至一切商權、皆由外人所專制、日本之從事於外國貿易者、徒屈伏於彼等橫恣之前、其間不換紙幣之橫溢、使正幣向外多流出、絕跡於市坊。苟考之於財政、推之於貿易、新興一種特殊之機關、以任外國滙兌、以令吸收正幣、固爲急切之要。政府於國辦銀行之增設、漸加以制限。明治十二年十二月開辦之第一百五十三國辦銀行、爲其終尾、嗣後不復許其新辦。惟正金銀行之興起、政府卽允許之、出以資本三分之一、而獎勵保護無所不到。此銀行之開辦、在明治十三年二月、而發行紙幣一事、則終不能得政府允許。

正金銀行之資本、據初定當納以銀幣、然銀幣與紙幣之差價頗大、銀幣百圓值紙幣百七十有餘圓、股東不易買得銀幣、故允使股東納以紙幣。至其由民間所募總數五分之四、乃得銀幣資本共一百四十萬圓、政府出其一百萬圓、衆股東出其四

十萬圓紙幣資本共一百六十萬圓。其紙幣換以金札交換公債證書，異日若需用正幣則以該公債爲抵押，由政府而借其銀幣。其後官民寄貯之資用紙幣者漸多。於是正金銀行二分其業務。一曰本部經理正幣。二曰紙幣部經理紙幣。

據政府所見謂正幣之留存國中者，尙不下於一萬萬圓，苟令正金銀行爲正幣聚散之中樞，自由其正幣出入之道，則正幣之埋匿者必當集於此銀行。更獎勵物貨之直輸出，令正金銀行供以押貨滙單，則亦可由海外吸收其正幣。乃出官金而寄托於正金銀行，以任推獎物貨直輸出，作成押貨滙單之業務。迨明治十五年之比紙幣漸復其價，而物價低落，使商勢不振，正金銀行受其影響，而困難殊甚。有股東倡鎖店之議者，政府即買收股券六千四百十四票，而鎖撫其紛議。事在明治十六年五月。此時正金銀行之缺損概計約百七萬七千八百有餘圓。非處以一大英斷則未易救其危急。於是先令董事交迭，十六年四月開股東臨時總會，議定其銀行組織之改革，而稟請政府認允。政府即認允之。此時正金銀行之資本改銀幣主位，爲紙幣主位，以其差價所生之差益補填其缺損。其餘籌策尙多，因而挽回既倒之狂瀾。政府聽其所請，以時價買其所有之銀幣，而救其急，尤勉力於保護。嗣後正金

銀行漸免困厄、未幾而紙幣與銀幣復其平價、經濟界遂呈順調、而銀行之業務亦至繁盛、政府由海外吸收正幣以備於紙幣兌換者、主利用此機關耳。

正金銀行伸張其業務、而漸顯其特質、嘗以國辦銀行條例、則多不便、明治二十年七月宣布橫濱正金銀行條例、嗣後令該銀行遵奉之。

近時正金銀行資本二千四百萬圓、其經繳納者二百萬圓、蓄積金一千三百九十三萬四千八百六十一圓、(據明治三十九年末所查)、以分號支號置於世界樞要之地、或聯絡以代辦銀行、廣涉各方面、而營其滙兌之業、滙兌銀行之在日本者莫大於此、而貢獻於外國貿易及政府對外理財之要務頗多。

第四節 私辦銀行

條例已改正後、國辦銀行頻興起、而其業務漸加盛大、迨經西南之變、物價昂貴、而商業呈活相、欲開辦銀行者益多、政府遂限制其允許之數、故不由條例而私辦銀行者亦往往有之。先是明治七八年之交、有編成尋常銀行條例之議、國辦銀行已限制其數、私辦銀行不可無監護之法、益覺制定條例之要、而未見宣布。於是私辦銀行放任自由、無法律以監督保護之、明治十三年之比私辦銀行頓增其數、而各

地亦有公司簇生、其所營之業務類似銀行。明治十六年此等公司、與私辦銀行合數幾九百。蓋私辦銀行者以三井銀行爲嚆矢、明治九年創辦、嗣後只有此一行、既而有私辦銀行之競起、僅三四年忽至二百行。試示其加增之情勢如下。

年次	私辦銀行		類似銀行公司		共計
	行數	資本	行數	資本	
明治十一年末	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明治十二年末	一〇	三八三〇,〇〇〇	一六二	二,九四一,四七七	一七二 六,七七一,四七七
明治十三年末	四三	七,〇二〇,〇〇〇	二七四	四,〇三〇,九〇四	三一七 一,一〇五〇,九〇四
明治十四年末	九〇	一〇,六二七,〇〇〇	三五二	五,二七九,五〇四	四四二 一,五九〇,六五〇八
明治十五年末	一六九	一六,九七七,八〇〇	四三八	七,九三一,四〇四	六〇七 二四,九〇九,二〇四
明治十六年末	一九七	一八,三二七,七五〇	六九九	一四,一三八,三三三	八九六 三二,四六六,〇八三

(註) 類似銀行者謂公司營融資之業、如滙兌、換錢、寄貯、放賬等。

第五章 日本銀行之創辦

第一節 創辦之要旨

國辦銀行條例改正之後、遵奉其條例而開辦銀行者頓盛。僅數年有百五十餘行、資本共四千餘萬圓。而私辦銀行及類似銀行公司亦頗增其數。融資之機關普及

融資機關
之不統一

全國而經濟界一新其面目。然此等銀行各分立而無聯絡，未具其緩急相依有無互通之道。故各地異其財資之盈虛，使利息之率高低不同。此雖因封建之餘習，尚缺中樞銀行，宛如無頭腦以綜理四肢者然。當是時整理不換紙幣之業未舉其功，政府紙幣與銀行紙幣雜然竝行，而有礙於通幣之統一，財政經濟未得基址鞏固，而使識者多憂其前途。

明治十四年十月松方正義氏始就大藏卿之重職。嗣後確定其還收政府紙幣之計圖，銳意實行之。又改革銀行制度，興一大中樞銀行，允以發行兌換券之特權，且使國辦銀行至其畢營業期之時盡銷償其紙幣，更爲尋常銀行。此計圖在統一全國紙幣，使其通用安泰，而出於松方大藏卿之抱負。

日本銀行

此時政府創興一大銀行，稱曰日本銀行。其開辦之要旨爲全國諸銀行之中樞，視各國辦銀行如其支號，互相連絡，以便於融資之用，使財資循環之脈路遍通全國。一也。用放賬折扣以補他銀行之資財，助其信用，使資力擴大。二也。勉行憑單折扣，便於財資之流動運轉，使其通融無壅塞，且助利率之低減。三也。經理國庫之出納，其官金有餘裕則利用之，充於憑單折扣等。四也。賴折扣率之加減，以制正幣之聚

散、折扣於外國憑單、由海外吸收正幣、五也。

苟欲令中樞銀行盡其務、則不可不予以發行兌換券之特權。惟正幣缺乏、紙幣損價、時未利於兌換紙幣之發行、故政府先負擔其資本之半數、出五百萬圓而保護之、以待時機之熟。

日本銀行之組織仿比耳時銀行、參酌以歐洲諸邦中央銀行之制度、且考察日本之習俗而定之。明治十五年六月始有日本銀行條例之宣布、十月日本銀行開業。此在日本之銀行史、畫以一新紀元也。

日本銀行已創辦、其所受之特典頗大、而責任亦尤重。政府據條例限制其營業之範域、不僅任其總裁、副總裁之選定、而周密監督其業務、又托以國庫出納之經理、且得賒其兌換券至二千二百萬圓不付利子。

日本銀行漸發暢、而有裨益於國民經濟及政府財政頗大。日清及日俄二戰之際、財政之經營多賴於此銀行之力。下示其業務暢達之情。

項	日	十六年末	二十一年末	二十六年末	三十一年末	三十六年末	三十七年末	三十八年末
繳納資本	圓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積金	圓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兌換券發行
政府寄貯	四六六四五五
寄貯	一七五七五一
政府所貯	一四〇〇七四
放帳	六六九三〇
托銀	一四一〇〇
折扣所實中外滙單	五五五〇〇
公債證書	一八六三三三
通幣及金銀質料	二二四六六〇

第二節 銀行紙幣銷償法

銀行紙幣銷償法

日本銀行已創辦、宜由國辦銀行收沒其發行紙幣之特權、且令各國辦銀行改爲尋常股分公司。苟不畢此理、處則通幣之統一不可得望也。明治十六年五月政府改正國辦銀行條例、定其紙幣銷償之法。其法在令各國辦銀行按其現有紙幣之數、以交換準備金、供托日本銀行、別照其初受紙幣之數、算其千分之二十五、每年由潤利中控取之、寄托於日本銀行。日本銀行即用此甲乙二種原資金、以買公債證書、每年取其所生之利子、以銷償銀行紙幣。其公債證書有被銷償者、則更買他公債證書、而補充焉。一銀行若屆營業末期尚有未銷之紙幣、則賣放乙種原資金

所買之公債證書、而盡銷償其未銷之紙幣。據此法銀行負擔不過重、融資之道無生急變、而能舉紙幣整理之功、且使甲種資金保全無減損、而乙種原資金亦生剩餘、可以分配於股東是爲其豫期。

政府以命令書付日本銀行及國辦銀行、令開始其紙幣銷償之務、惟國辦銀行之數餘於百四十、每銀行各異其銷償之記賬、則需勞費必大、故定合同銷償法、總括諸銀行紙幣而銷償之。日本銀行辦理是務、實始自明治十六年十一月。

既而生二種情形、使政府籌算稍齟齬焉。公債證書價位昂貴、出於豫想之外、使乙種原資金所買之公債證書逐年漸減其數、一也。明治十九年有整理公債證書條例之制定、起自翌二十年逐次發行附息五朱之公債證書、以銷償附息六朱以上之公債、故公債利子、以充銀行紙幣之銷償者、不能達豫期之數、二也。於是各國辦銀行訴其困難、頻請願以紙幣銷償之延期。蓋據初籌公債證書之價位應待明治三十年昂貴至百圓、而十九年已昂貴至百七圓有餘。且公債利子之算以七朱七釐爲準、而整理公債證書之發行使其漸減至五朱、由是紙幣銷償之籌畫生缺損頗大。各銀行將迨屆其末期盡失其乙種原資金、更補出以銷其所餘紙幣之巨資。

此各銀行所驚愕。

然政府之籌算初示其標準而已，非保證其實行必如籌算也。其命令書亦規定曰：銷償紙幣之資金，因公債券價位昂貴致其不足，則宜賣放甲種原資公債券而補充之。故籌算雖齟齬，而不當變其所定之計圖。蓋各銀行多貯有公債證書，故由其價位昂貴，得其資產增益亦頗大，如其紙幣銷償所期之利益，縱令盡失之，尙別有補償之道也。政府斷斷乎期貫徹紙幣統一目的，明治二十七年五月以一法案提出第六議會，欲定國辦銀行終期繼續及解散之序例。惟議院忽解散，而尙未議定其案。第七議會在戰時開於廣嶋，故不及提出此法案。二十八年一月再提出第八議會。先是各國辦銀行艱於紙幣銷償法之誤算，愁訴之聲益喧囂，各地銀行團體相呼應，而倡國辦銀行營業之延期，不僅請求之於政府，又奔走極力以愬之於輿論，遂使議國辦銀行之處分者，在議會中外自分延期繼續二派，抗爭而鬪論，畧有互角之勢。衆議院准定其議員所提之國辦銀行延期法案，而駁斥政府所提之繼續法案。惟貴族院駁斥衆議院所准之延期法案，使其不能成。凡經濟題目致議會激爭如是法案，日本自有國會之後未曾見其例。嗣後形勢漸變，迨迫國辦銀

行營業末期、向政府表左袒者漸加其多。二十九年一月政府更將營業終期國辦銀行處分法案、提出於第九議會、而得貴族、衆議兩院之協贊。據此法律營業終期之國辦銀行或繼續其業務、以爲尋常銀行、或解散、各有其序例。其終期之際、尙有未銷之紙幣則令該銀行納以必要之資金、而政府用之以爲基金、因而紹繼其銷償銀行紙幣之義務。銀行已出是資金者、政府即返付以紙幣抵押之公債證書。其不出者則賣其公債證書以充紙幣銷償之基金。若仍繼業者則使由日本銀行賒其無附息之資金、以償其未銷之紙幣。

營業未終期之國辦銀行改爲尋常銀行、繼續其業務、不可無其規例。政府定一法律而示其所據。別有一法律宣明曰、國辦銀行紙幣之通用、以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爲其期限。

初時國辦銀行之樹立者通計至百五十三行之多。其中繼業爲尋常銀行者百二十二行、其因併合而消滅者十六行、其遭鎖店之厄者七行、其畢營業之期而解散者僅八行。

如此國辦銀行之處分、告其終結。迨三十二年二月復無一國辦銀行焉。凡二十有

餘年日本經濟界變動激烈之際、國辦銀行爲其融資機關、盛衰浮沈雖多變、而有功於殖產、貿易及財政諸端頗著。其繼業爲尋常銀行者益發暢、有勻和國家財用之効、在日本經濟史亦佔主要之地位。

第三節 日本銀行兌換券

日本銀行已開辦、而會不換紙幣價位低落之時、不能利其發行兌換券之特權、苟不發行兌換券則資力薄弱無由求隆昌、而難舉紙幣統一之功。大藏卿松方正義氏排百難而勵行其減縮政府紙幣之計圖、且定銀行紙幣銷償法而嚴行之。於是紙幣流通之數漸減少、至明治十七年銀幣一圓、換紙幣一圓八錢。紙幣漸整理而發行兌換券之時機漸熟。明治十七年五月宣布兌換銀行券條例、據此條例畧定曰兌換券必兌換以銀幣、又當按其發行之數、備以銀幣適宜之數而充於交換之用。顧思之兌換券發行之制限及準備金之比準、尤須周密規定之、而條例之所定有不備之處。然政府又命令日本銀行先備銀幣二百萬圓、而徐徐發行兌換券、以五百萬圓爲極度、可知其發行尙在試驗時代。日本銀行整其必要之準備、十八年五月始發行兌換券。

貨幣法

特權擴張

政府紙幣、銀行紙幣之流通漸減少、而經濟界益覺兌換券之必要、政府銷償其紙幣、亦由日本銀行、賒兌換券而用之。明治二十一年七月、以勅令改正兌換銀行券條例、據此改正兌換券、採用屈伸制限主義。日本銀行、苟有正幣準備、則發行兌換券、無所限制。別有保證準備許兌換券之發行、以七千萬圓爲限、苟超此限、而用保證準備、則發行超過之數、必課以發行稅、每一年不下於百分之五。兌換券由保證準備而發行者、中有二千七百萬圓、起自明治二十二年一月、按國辦銀行紙幣銷償之數、漸次發行之、又有二千二百萬圓、貸付政府、充其銷償紙幣之用。當初時、附息每一年百分之二、自三十一年之後、則不附利子。二十三年五月、以法律改正兌換銀行券條例、擴張其保證準備所許發行之制限、爲八千五百萬圓、使政府所賒之數、不利附子。蓋外國貿易及各種事業之伸張、有須於通用幣券之加增也。

明治三十年、有貨幣法之制定、採用金幣本位。三月、以法律再改正兌換銀行券條例、兌換券原兌換以銀幣、是歲十月以後、則兌換以金幣。

日清交戰後、日本經濟界、長足進步、財政膨脹、事業勃興、而民口亦增殖、政府更覺幣券加增之必要。乃經議會協贊、改正兌換銀行券條例、擴張其發行之制限、以爲

一萬二千萬圓、明治三十二年三月宣布之。日本銀行既擴大其特權、於是別定一法律按兌換券發行每一月平均之數、課以發行稅、每一年一萬分之百二十五。政府紙幣銀行紙幣之流通益減少、而兌換券之發行益增加、且通用頗圓滑。三十一年六月宣布一法律、期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政府紙幣之通用。銀行紙行亦有廢用之令。今試示二種紙幣逐年減少之情勢、及其在明治三十七年末未經銷償之數如下。

年次	政府紙幣	銀行紙幣
明治十五年末	一〇九、三六九、〇一四	三四、三八五、四二四
明治二十年末	五五、八一五、〇四四	二八、六〇四、一三三
明治二十五年末	二〇、八二八、二四五	二三、八九〇、五〇九
明治三十年末	七、四五一、〇九八	五、〇二四、七二八
明治三十二年末	四、一二五、七八二	九七四、九九九
明治三十七年末	一、四八七、九八二	四一〇、四一一

是等紙幣之交換以廢用後為期限、故自明治三十七年十二月之後、雖有其紙幣

皆失其効力也。
兌換券發行逐年增加之情勢如下所示。

年次	發行之數	正 準		保 備	
		幣	證	幣	證
明治十八年末	三六五三、二七二	三、〇〇八、五七二	六四四、七〇〇		
明治二十年末	五三四六九、〇九二	三、五九四、一九三	二一、八七四、八九八		
明治二十五年末	一二五八四三、三六三	八、一五八、二六五	四四、六八五、〇九八		
明治三十年末	三二六、二二九、〇五八	九八、二六一、四七三	一二七、九六七、五八五		
明治三十一年末	一九七、三九九、九〇一	八九、五七〇、二三九	一〇七、八二九、六六二		
明治三十二年末	二五〇、五六二、〇四〇	一一〇、一四二、一六九	一四〇、四一九、八七一		
明治三十三年末	二二八、五七〇、〇三二	六七、三四九、一二九	一六一、二二〇、九〇三		
明治三十四年末	二一四、〇九六、七六六	七一、三五八、三七一	一四三、七三八、三九五		
明治三十五年末	三三三、〇九四、三七七	一〇九、一一八、八一七	一二二、九七五、五六〇		
明治三十六年末	三三二、九二〇、五六三	一一六、九六二、一八四	一一五、九五八、三七九		
明治三十七年末	二八六、六二五、七五二	八三、五八一、二二六	二〇三、〇四四、五二六		
明治三十八年末	三一三、七九〇、八一九	一一五、五九五、〇二六	一九七、一九五、七九三		
明治三十九年末	三四一、七六六、一六四	一四七、二〇二、二二五	一九四、五六四、〇三九		

第四節 銀行條例及貯蓄銀行條例

銀行條例

尋常銀行不可無法律以便其監督保護。政府有制定其法律之議，久而未至。決行私辦銀行及類似銀行公司逐年加多，而國辦銀行亦將待其營業終期，多變成尋常銀行。於是制定銀行條例，以檢束各種銀行，爲急切之要。二十三年八月始宣布銀行條例，令各銀行除日本銀行、正金銀行、國辦銀行等允具特權者外，皆知其所據。其第一條云：「公開舖店所營之業在證券之折扣、滙兌之務，或托賬及放賬之併行，不問其名稱爲何，皆視爲銀行。」其餘如銀行開辦之認允、半期諸算賬之公告、銀行查檢等，各有規定焉。此時政府別宣布貯蓄銀行條例，適宜制限其業務，令董事任無限之責，且設供托資銀之法，以保護寄貯人之利益。此二條例之實行，均起自二十六年七月，嗣後稍加改正而至今日。

第五節 融資界在日本銀行創辦後之情形

商海波瀾
國辦銀行條例之改正，使銀行紙幣之流通頓加增。適有西南之亂，政府增發不換紙幣，於是物價暴昂，商勢活動，市情如醉，而一時呈昌盛之觀。至明治十四年形勢一轉，政府勵行紙幣銷償，物價低落，市巷喪其生氣，商務萎靡且銷沈。當是時外國貿易獨顯其輸出超越之勢，以助正幣蓄積。十九年政府紙幣開始其兌換，使通用

之幣不復由價位動搖，致人之疑懼。於是經濟界再脫其沈鬱而復其活相。人心先傾注於鐵路布張之議，尋有各種事業企畫極熾，或事投機射利，而「股票熱」流行，使其價位暴昂。此情形自二十年繼續，至二十二年，益加其氣勢，使市場所有之資，銀皆定植於鐵路及他工業，而資財之用與供足之道，自失其均衡，以致其通融阻塞。二十二年米稼凶歉，二十三年米價甚昂貴，而外國米多輸進，加以美國購銀條例所生銀價之昂貴，致外國滙兌價準之激變，而進出貿易呈其變調，商勢頓挫，而有恐慌之情，各種股券市價暴落。政府銷償公債若干，且擴張兌換券發行之制限。而日本銀行發其超限之兌換券，開憑單折扣，擔保以股票之道，因而緩和財用之逼塞。然諸公司之基址薄弱者多折本，嗣後一二年商勢不振。二十五年商勢稍有恢復之兆，資銀寄托銀行漸加多，而財用益緩徐。各種股票雖昂其價，而商工諸業未至活動。故利息之率逐漸低落，如在二十六年六月折扣折平均之率，每一百圓一日一錢七厘（日步），而整理公債證書市價一百八圓至一百十圓，利率低落既如此，其以促事業之勃興，固必至之勢。自是歲下半年期至二十七年，商工諸業漸振興，適有日清之戰，再阻碍其隆昌之勢。今示銀行在此時期之增減如下。

銀行增減

年次	日本銀行		正金銀行		國辦銀行		尋常銀行		類似銀行		共計	
	行數	總額資本										
明治十五年末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5	5,000,000
明治十六年末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5	5,000,000
明治十七年末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5	5,000,000
明治十八年末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5	5,000,000
明治十九年末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5	5,000,000
明治二十年末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5	5,000,000
明治二十一年末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5	5,000,000
明治二十二年末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5	5,000,000
明治二十三年末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5	5,000,000
明治二十四年末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5	5,000,000
明治二十五年末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5	5,000,000
明治二十六年末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1	1,000,000	5	5,000,000

(註) 明治二十六年減少行數，蓋因銀行條例宣行之際，公司類似銀行，不繼業而解散者甚多也。

由是觀之，明治十五、六年以降，銀行之開辦雖有增減，不復如往年之競興。二十年尋常銀行頓增其數，蓋類似銀行之公司，多變其組織，改稱曰銀行也。

第六章 銀行在日清交戰後之發揚

第一節 銀行之增辦及其業務之暢達

日清之戰挫折經濟界一時挽回之氣勢。然戰局已收不僅由連戰連勝之攻克復其有光榮之和平、又獲得賠款巨數及新領土、使經濟財政接其革新之動機。以財政言之、海陸軍之擴張、官領鐵路之布張改良、及政府各種之施設、致歲計急激之膨脹。以經濟言之、遼東還付之一事、暫使人心沮喪、其後事業漸興、如鐵路、海運、紡紗、織布等各種製作皆旺盛、而股分公司之競起、宛似雨後之春草矣。不獨如是、個人各家之生業亦皆擴張、而資銀之需用頓加。其間賠款之進納、增正幣之數、日本銀行兌換券擴張其發行之制限、而流通寶幣加多、物價昂貴、而商務活動、利於財資之通融。資本家多興銀行、而融資之機關洽及於寒村僻地。

明治二十九年制定國辦銀行處分法、而全國所有之國辦銀行多改其組織爲尋常銀行。三十年制定貨幣法、而布行金幣專純本位之制度、又新興數種銀行、予以特權、皆有大關繫於經濟界之發展。

日清媾和後各種事業進暢頗急、既而生反動之勢。蓋資銀之需用、自開戰之前隨事業振興而漸加繁。如在東京二十七年八月折扣平均之率每一百圓一日二錢

七厘(日步)至戰時雖無企業而有軍事公債之募集、使財用不緩慢、經平和約章之締結、折扣率稍低落、二十八年十月日息(日步)落於二錢五厘以下、通貨增多、物價昂貴、而有賠款二萬三千萬兩、漸次領受、此忽鼓舞企業之心、其後美國商勢不振、使日本物貨之輸出大減少、而工業計圖之激增、反使器械及原料之輸進加增、二十九年及三十年米稼收穫不如常年、而外國米輸進甚多、適有關稅增率之議、已決定、各種物貨乘其未至增率、而輸進者亦多、於是輸進獨盛、失其與輸出之均衡、錢款利息之率漸昂貴、如三十一年四·五月之交、在東京折扣折平勻之率三錢二厘、而整理公債證書市價暴落、抵九十圓之下、此時公司之新興、未經久者、資銀不得繳納、而多自解散、其蹉跌之多、非無致恐慌之虞、銀行及商工諸家、莫不警戒焉、其求救濟之聲、頗喧囂、大藏大臣井上馨氏、用清國賠款之一分、以擔受勸業銀行債券約三百七十四萬圓、乃命該銀行選諸公司之有好望者、勉以援助其財用、復由市坊買收公債證書約三千八百七十萬圓、當是時、清國將賠款一時盡償清、且加以米稼之豐穰、遂疏開財資之壅塞、而經濟界免其危急、畧呈順調、是歲十二月在東京折扣折平勻之率低、下至二錢八厘、三十二年九月、因蠶絲、棉紗、絹布等

輸出頗盛而益低落至二錢。

如此市情呈順調之際、英杜二邦交干戈、於倫敦府利息之率甚昂貴、於印度有採用金幣本位之計圖、勉以吸收金料。於是日本正幣多流出、而日本銀行覺其保護準備金之必要、而提高其利率、市巷融資之路亦隨之緊縮。嗣後商工諸業不復振、物貨阻其售路、而股票市價自低落。三十三年上半年期有北清之變、而對清貿易受其阻碍、經濟界之不振更甚。此時銀行及商家覺其營業之難者不少。三十三年十二月至三十四年一二月之交、在九州之地、銀行中有停息其支償者、又有寄貯一齊撤出者、其餘各地有銀行之破綻。三十四年四月大坂融資界稍動搖、二三銀行基址薄弱者停息支償。五月在京都亦有銀行寄貯急激撤出者。其餘波將或延及全國諸地。當是時日本銀行及他有力銀行致力於救濟之法。且其逢寄貯之撤出者、惟經業不合宜之銀行乃有之、至確實可信憑之銀行則未至使寄貯者生其恐怖心。故恐慌速歸於靜穩、使融資界幸免其災厄。此動搖之際、物貨賣買梗塞、而商家苦之、製作家亦受其影響。銀行放賬收回不問滑、擔保品價位低落、而資銀之需用極少、殊覺其營業之難。惟其不可信憑者由變動而淘汰、使銀行界之信用加其

鞏固。

明治三十五年有日英聯盟協約之發表。輸出貿易頗旺盛。而正幣多進。銀行寄貯頗加增。而利息率低落。且政府以公債五千萬圓出賣於英京倫敦。是等諸事。緩和市場。而商勢稍回復。然商工諸家以警戒退守為旨。內則米稼逢風水之害。外則銀價低落。有妨於對清貿易。未至大促事業之振興。其間商工雖有不振之色。而國民生產之力自伸暢。資銀蓄積。而銀行寄貯亦加增。使外國貿易駸駸有進步焉。此可知外面雖不見活相。以大體論之。經濟界具健全之狀。三十六年銀價回復。而對清貿易免其不便。且養蠶米稼皆得豐產。而市巷漸呈活相。適有日俄交涉之案。形勢切迫。而國民再警戒。使商勢未大伸。

日清戰畢後銀行業務之發暢殊顯著。下列二表以示其情勢梗概。

各種銀行在戰後之增設

年次	日本銀行	正金銀行	國辦銀行	尋常銀行	共計	較前年之增減
	行數	行數	行數	行數	行數	行數
明治二十六年末	1	1	1	1	4	▲
明治二十七年末	1	1	1	1	4	▲
明治二十八年末	1	1	1	1	4	▲

各種銀行業務在戰後之進達

年次	寄貯	放款	折扣	有價證券	現有金銀之數	交換簿單之數
明治二十九年末	一,330,000,000	一,6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明治三十年末	一,340,000,000	一,6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明治三十一年末	一,350,000,000	一,6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明治三十二年末	一,360,000,000	一,6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明治三十三年末	一,370,000,000	一,6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明治三十四年末	一,380,000,000	一,6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明治三十五年末	一,390,000,000	一,6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明治三十六年末	一,400,000,000	一,6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明治三十七年末	一,410,000,000	一,6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明治三十八年末	一,420,000,000	一,6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明治三十九年末	一,430,000,000	一,6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明治四十年末	一,440,000,000	一,6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明治四十一年末	一,450,000,000	一,6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明治四十二年末	一,460,000,000	一,6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明治四十三年末	一,470,000,000	一,6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明治四十四年末	一,480,000,000	一,6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明治四十五年末	一,490,000,000	一,6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明治四十六年末	一,500,000,000	一,6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一,100,000,000

銀行 誌

如此日清交戰後、除明治三十四年外、銀行業務逐年發暢、頗顯著矣。三十七年有事於俄國、而經濟界一時不振之影響已痊癒、忽逢公債巨數之募集及租稅之增徵、而財用綽綽有餘裕、寄貯與放賬益加增、而銀行業務之昌盛、似不知戰爭之波動。

第二節 特種銀行

特殊銀行

政府興日本銀行、以爲融資之中樞機關、復令國辦銀行改其組織爲尋常銀行、而整正融資機關之秩序。嗣興各種專門銀行、付以特權而保護之、令各任其業務。是等特殊銀行之競起、亦自刷新日本融資界之面目。

勸業銀行
農工銀行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有日本勸業銀行法及農工銀行法之宣布。三十年八月勸業銀行開始其業務。自是歲至三十三年各府縣興農工銀行通算共四十六行。此二種銀行以獎勵幫助農工諸業之改良暢達爲其主旨。其放賬以不動產爲抵押、長期而薄息、且允其按年攤償。勸業銀行發行附影(割增)債券、以其繳納資本之十倍爲極數。此銀行潤利配股分之率一年若不達五釐(百分之五)、則政府期以十年補給而充至五釐。日俄交戰之際有貯蓄債券法之制定、使勸業銀行發行貯蓄

臺灣銀行

債券一年三千萬圓爲其限度。戰局已收乃廢其法。農工銀行亦有特權可發行債券。以其繳納資本之五倍爲極數。政府以資銀約一千萬圓分付各府縣。令府縣擔受其農工銀行之股分。期以十五年使此股分無受潤利配付。其屆期之後仍期以五年使其所配之潤利轉歸於準備金之中。在北海道及沖繩縣則與他府縣稍異其補助之法。勸業銀行資本一千萬圓。其經繳納者三百二十五萬圓。農工銀行資本合數共二千八百五十二萬圓。其經繳納者共二千八百二十九萬四千九百六十圓。此二種銀行一如中樞、一如分脈、以業務觀之宛如總號與支號之聯繫、而似輔車唇齒之不可離、二者苟不相依則無由使各顯發其本領特色。

三十年三月有臺灣銀行法之宣布。三十二年九月臺灣銀行開始其業務。此銀行之主旨在整理臺灣之通寶、兼任國帑出納之經理、而辦銀行業務如滙兌等。故臺灣之疏通財用及開發富源、以之爲其緊要之機關。是銀行亦有發行紙幣之特權。其法苟備以正幣則發行無限制。又由保證準備而許其發行、限以五百萬圓。或察市坊所要而發行超其限、則按其超限之數而納發行稅。其率每一年不下於百分之五。別有臺灣銀行補助法、政府擔受其股分一百萬圓、期以五年使其所配之潤

利轉歸於準備金之中。政府又聽該銀行所請貸付以銀幣二百萬圓，充於紙幣兌換之備，亦期以五年不徵利子。初時在臺灣以銀爲法幣圖一時便宜，其後金銀比價有變動，而遂生其弊，故令金幣本位布及臺灣。於是臺灣銀行紙幣之兌換以銀幣者，亦自變易即兌換以金幣。臺灣銀行資本五百萬圓，其經繳納者二百五十萬圓。

拓殖銀行

三十二年三月有北海道拓殖銀行法之制定。四月拓殖銀行開始其業務。此銀行之主旨在使北海道拓殖之業易得資銀。其放賬以不動產發抵押，長期而薄息，允其按年攤償，或抵當以公司任拓殖者之股票債券，或擔保以出產物料。此銀行亦可擔受公司任拓殖者之債券，或應其募，又行憑單折扣。拓殖銀行發行債券以其繳納資本之五倍爲極度。其資本之中以一百萬圓爲政府所擔受，期以十年不受潤利配付。資本額數五百萬圓，其經繳納者三百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圓。

興業銀行

三十三年三月有日本興業銀行法之制定。三十五年四月興業銀行開始其業務。此銀行之主旨在向動產通財用。其放賬以國債、府縣債、社債、股票等爲抵押。此銀行可擔受諸債券，或應其募，又辦信託之業務。行憑單有擔保者之折扣，或以照

法樹立之財團爲抵押、而放賬貸資。此銀行發行債券以其繳納資本之十倍爲極度。惟公益之業涉外國而需資銀、則可請主務大臣之認允、發行超限之債券。潤利配股分者若未達五釐、則政府期以五年補給而充足至五釐。資本額數初定爲一千萬圓、三十九年二月有改正增其數爲一千七百五十萬圓。其經繳納者一千三百七十五萬圓、此資本之加增使英國資本家擔受股分共七百五十萬圓。由是興業銀行與外國資本家開其親密之聯繫、以資於中外資銀之通融聯絡也。

上所舉之特種銀行、閱年雖未久、各向其特殊目的而漸發展。下列一表示其進歩一斑。

年次	日本勸業銀行		農工銀行		臺灣銀行		北海道拓殖銀行		日本興業銀行		共計	
	行數	繳納資本	行數	繳納資本	行數	繳納資本	行數	繳納資本	行數	繳納資本		
明治三十年末	1	1,500,000	6	5,000,000	—	—	—	—	1	7,000,000	7	13,500,000
明治三十一年末	1	1,500,000	—	—	—	—	—	—	—	—	1	1,500,000
明治三十二年末	1	1,500,000	—	—	1	1,000,000	—	—	—	—	2	2,500,000
明治三十三年末	1	1,500,000	—	—	1	1,000,000	—	—	—	—	2	2,500,000
明治三十四年末	1	1,500,000	—	—	1	1,000,000	—	—	—	—	2	2,500,000
明治三十五年末	1	1,500,000	—	—	1	1,000,000	—	—	—	—	2	2,500,000
明治三十六年末	1	1,500,000	—	—	1	1,000,000	—	—	—	—	2	2,500,000
明治三十七年末	1	1,500,000	—	—	1	1,000,000	—	—	—	—	2	2,500,000

銀行集會處

明治三十八年末	1,711,000,000	1,711,000,000	1,711,000,000	1,711,000,000	1,711,000,000	1,711,000,000	1,711,000,000	1,711,000,000	1,711,000,000
明治三十九年末	1,711,000,000	1,711,000,000	1,711,000,000	1,711,000,000	1,711,000,000	1,711,000,000	1,711,000,000	1,711,000,000	1,711,000,000

第三節 銀行集會處及憑單交換處

國辦銀行條例已改正後、銀行開辦頓加增。明治十年東京有國辦銀行及私辦銀行之總號支號共十一。予乃謂同業會合、圖其公同之利便為必要。是歲七月與同志相謀、組成一會名曰擇善會、今之東京銀行集會處實濫觴乎此。初時加盟者十一行、嗣後銀行漸增加而加盟亦漸多、明治十三年則達三十行。是歲八月解散擇善會、九月更組成一會、名曰東京銀行集會處、其後加盟益多、至六十有餘行、予久推為會長。試舉其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 明治十八年始發行「銀行通信錄」以為全國銀行業之機關。嗣後經二十有餘年而漸加以改善、別編纂書籍資於銀行業務之參考。
- 一 明治二十年十二月會員商議創開憑單交換處。
- 一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創開東京興信處。
- 一 明治三十年一月集會處內置經濟文庫。
- 一 明治三十二年增築屋舍、十一月集會處內置銀行俱樂部。

憑單交換處

大坂・神戸・橫濱・京都・名古屋各地、仿東京而興銀行集會處。其加盟者通六大都市共一百八十行。以其資本言之、實居全國銀行資本三分十分之三以上。其勢力能左右全國融資界。日本有憑單交換處以大阪爲始、東京次之、神戸・京都・橫濱名古屋又次之。憑單之交換逐年加多、如下所示。蓋銀行之業務經日清之戰、隆興尤著而憑單交換處及銀行集會處之業務、亦隨之而有進步也。

各地交換憑單之數

年次	東京	大阪	京都	橫濱	神戸	名古屋	共計
明治十三年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	—	—	三,七〇〇,〇〇〇
明治十五年	—	四,六〇〇,〇〇〇	—	—	—	—	四,六〇〇,〇〇〇
明治二十年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	—	—	—	二,五三〇,〇〇〇
明治二十五年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	二,三〇〇,〇〇〇
明治三十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	二,〇〇〇,〇〇〇
明治三十一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明治三十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明治三十三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明治三十四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明治三十五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明治三十六年	一、六〇八、六九五三	八、三三、七〇七	一、五九六、五五九	四、五三、五七七	四、一七、六四九	三、八〇、六七一	三、五九、六二二
明治三十七年	一、八四四、六二九六	八、六六六、六六五	一、五九六、七七〇	六、八四四、六四四	五、〇九、九三〇	三、九〇、五三三	四、一、五八八、五八八
明治三十八年	二、五〇六、五七六五	一、二四三、四七五	一、七七五、〇九九	七、八四八、二〇〇	六、九七、七五八	一、七四、三三〇	五、五三、四八五
明治三十九年	三、〇〇八、四三七五	一、四四八、八〇二	二、六三三、三七一	九、三六九、六三三	七、四四、六四五	二、六六、六二九	七、二四、五五九

第七章 結論

銀行沿革之四期

銀行業在維新後之沿革可分為四期。明治二年滙兌公司始興起至明治九年國辦銀行條例改正、此為第一期。滙兌公司即銀行發生之先驅、而其經營終於蹉跌。國辦銀行之初組成者雖據堅實主義、而不能維持其紙幣由金幣之兌換、加以小野商行等之折本、而致經濟界之恐慌、覺其業務之難繼續。此時銀行尚在試驗時代。明治九年有國辦銀行條例之改正。至明治十八年銀幣與紙幣差價全消滅、此為第二期。國辦銀行盛興起、而紙幣流通之數頓增加、適有西南之亂、政府紙幣亦增發。於是物價激變、而經濟界極其紛擾、既有正金銀行之創辦、繼以日本銀行之樹立、開東洋銀行史之一新紀元、使國辦銀行紙幣銷償之法得穩定、紙幣漸銷償而銀幣與紙幣之差價漸消滅。明治十八年日本銀行始發行兌換券。明治十九年政府紙幣實行兌換、至明治二十七年有日清之戰、此為第三期。正幣益蓄積、而

兌換制度之基址加其堅實、不復憂紙幣價位之動搖、使各種事業頗繁榮、既而有反動之勢、商情萎靡、而銀行之業務亦稍呈沈滯之狀、其漸脫於不振之狀也、忽有日清之戰、明治二十七年日清二國開釁、至明治三十七年日俄二國破其和平、此為第四期、日清交戰後、銀行及商工諸業均開其新生面、而發暢極速、如各種特別銀行接踵頻起、明治三十四年於關西之地、偶生小恐慌、一時呈險惡之象、然其範圍甚狹、未幾而復平靜、不至流大害於群會、經濟界已復其健全之狀、而銀行有資銀充實其庫中、當是時迎日俄之大戰、亦畧似其當日清開戰時之情形、日俄之戰關於國家興亡、事尤重大、日本精銳之軍連戰連勝、在陸則擊攘敵之貔貅、在海則殲滅其鱗鱗、奏凱歌而克復其有光榮之和平、東邦銀行史、於日俄開釁之後亦新入其第五期。

明治四十年五月末、日本有各種銀行及其公稱資本之數如下。

銀行	數	公稱資本之數
日本銀行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橫濱正金銀行	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日本勸業銀行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農工銀行

四六

二九、三二〇、〇〇〇

臺灣銀行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北海道拓殖銀行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日本興業銀行

一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貯蓄銀行

△

四五六

八〇、二五八、四五〇

股分公司

一、四五六

三四五、一一〇、〇二五

合名公司

一二

四、三六四、四五〇

尋常銀行

合資公司

六八

二〇、三六七、八五〇

股分合資公司

二

六五二、〇〇〇

個人所辦

八〇

五、三七一、五二〇

合數

一、二、三、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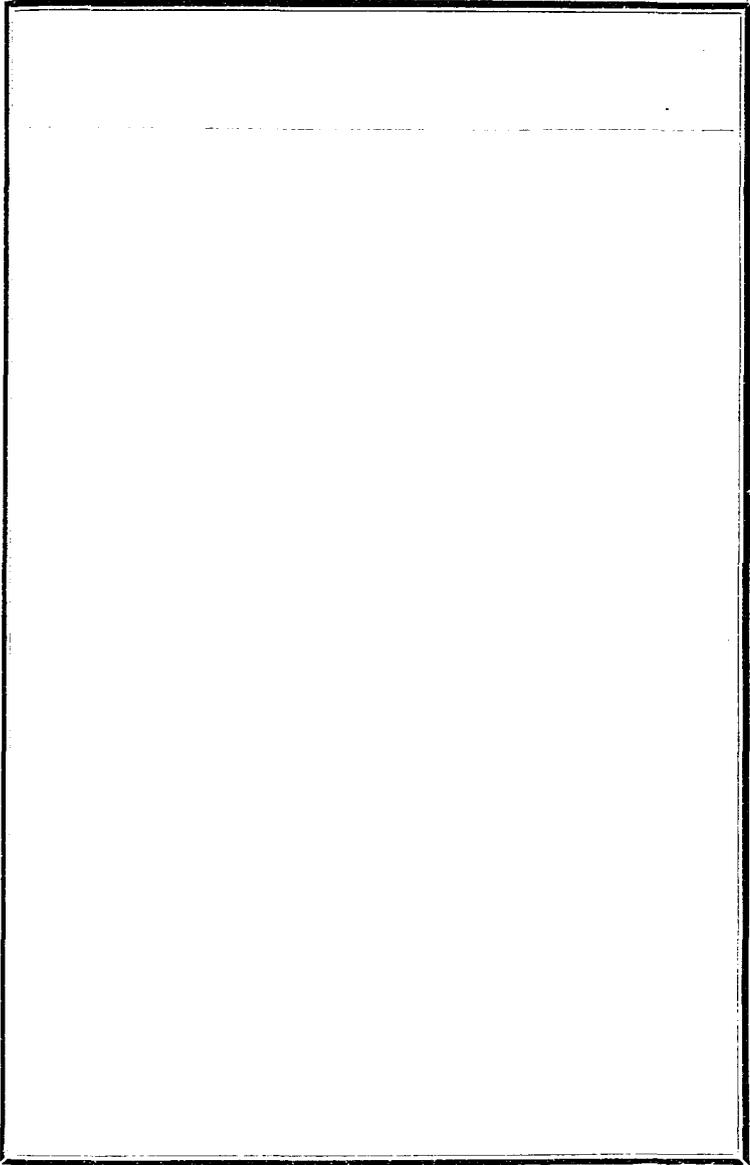
五九七、九三五、七六九

(註) 乙印外國銀行支號也。

日俄之間干戈已戢，嚮經驗於日清媾和之後者，深慮事業之張弛，且察財政經營之多端，而思其自重之要。然戰務所制遏企業之志，竟不能無發動。明治三十九年財用緩慢有餘裕，迨其下半年人心向事業之計圖，一時旺熾將有冲天之勢。然急進則不免其反動。至明治四十年一月中旬各種股票市價暴落，使投機之流多招蹉跌。其餘波之所及，人心沮喪，而銀行亦稍警戒焉。惟徵之於生產之業，考之於中外貿易，日本經濟界之基址已鞏固，雖逢股票商一時之變動，亦能進步由大局而觀之，事業振興頗顯著，而銀行之發展亦必有不讓於日清戰畢後者。

銀行發達
之淵源

要之銀行業務之源泉，於維新之際如涓滴之微，嗣後漸廣其流域，而遂成長江大河之勢。蓋取範於歐美先進之邦者，使其然耳。明治五年英國銀行學士亞爾連善突氏，爲紙幣寮所聘，而任其顧問，著書以示銀行業務之綱目，且敦養青年之徒。薰陶以銀行之實務，而開銀行在日本之緒端。迨今則予不能不感謝其人之功。此人現爲倫敦韋絲銀行之董事。



會社誌

男爵澁澤榮一

第一章 合本會社之濫觴

維新以前
之會社

我國維新以前非無豪商大賈如三井組、小野組、島田組等，皆具有社團的形體，以經營事業。然畢竟皆其一族一門，互相聯絡，以取引於各地，不過與箇人事業面目稍異而已。其他雖有稱爲組合或稱爲仲間者，亦皆其同業者之間，開年會或月會以求交際上之懇親，及謀取引上之便利已耳。若夫募集資本於大眾之間，選定適任管理者以經營共同事業，成爲今日之所謂會社組織者，當時尙未之有也。蓋封建之世，各藩互相割據，即經濟社會亦自分裂，成爲小區畫。故欲募集資本於全國以營共同事業，誠爲夢想所不及，而保護法律之不存在者無論耳。會社組織之不發生亦其當然之理也。

明治維新

然凡百事物有需要之者作，必有起而應之者。其需要愈速，則其應之者亦愈捷。嘉永六年米艦始來自浦賀，我國之形勢俄然一變，終成維新之改革。天下大政歸於統一，經濟社會亦無前此之分裂。百般事業不得不依合本會社之經營，其大勢亦皆胚胎於此。故會社雖後日終可以發生，然當時知其爲急務，不能待其自然發達。而鼓吹之獎勵之者，是在於政府。

政府之獎勵

蓋政府慮維新後財政之窮乏，而以謀金融之疏通、殖產興業之擴張，爲其第一政策。於是明治元年置商法司，明治二年更設通商司，組織通商會社及爲替會社，爲其部下二大機關。此兩會社雖與今日之會社不同，且數年間均歸失敗，然誠可謂爲我國會社之嚆矢也。政府既獎勵通商爲替兩會社之設立，欲使一般兩替商之輩，以合資結社方法，成爲替會社之事業，且於明治三、四年間著二種書籍，名曰會社辦及立會畧則，刊行之頒布於各地，以誘導合本會社之設立。蓋是時政府雖知商法必須制定，然編纂法典固非易事，於是先以普通編述之書籍，使人民知立會結社之要旨，以期發揮其企業之精神，而爲替會社之設立。及以以上二書之刊行，其促會社設立之機運，實非淺鮮也。

諸會社之
設立

與爲替會社同時並起者有二種會社、卽回漕會社及開商會社是也。此兩會社於明治二年由三井組請當路者之推獎、隸於通商司、而經營業務者也。而開商會社者在東京、大阪、立紙、砂糖、油、蠟、木棉、肥料等諸商品之相場、以定期賣買爲目的。回漕會社者開航路於東京、大阪之間、以運搬旅客及貨物爲目的。然爲替會社較諸今日之銀行、其規模甚小、營業尙屬幼稚。開商會社其取引範圍亦不甚廣、且當時交通運輸極形不便、故欲考察全國需給之關係、疏通各地之有無、以持供給之平準、誠不可能之事也。且其相場亦往往爲二三投機者所播弄、不能設立適合於經濟之標準相場、日日賣買總額爲數無幾、故其營業亦日就衰微焉。定期約定取引者、二百年以前由大阪米商間所發起、今日雖不足論、然經政府之承認、以會社名稱經營業業、實爲後日米穀取引所、株式取引所及商品取引所等設立之先鞭、故不可不一言及之也。回漕會社其事業甚微、其始也向政府借入船舶五艘、向二三藩主借入八艘、以合計十三艘之船舶營其業、及至明治四年廢止藩制、政府聚諸藩汽船、設立郵便蒸汽船會社、以與回漕會社合併、雖以圖一般運搬之便利爲目的、然當時農家納稅、皆以正米上供、故輸送貢米亦歸政府計畫、是時岩崎

彌太郎所經營之三菱汽船會社亦相踵而起。米國太平洋汽船會社亦於橫濱神戶・長崎・上海間開定期航路，以與三會社相鼎立漸有競爭之勢。然明治七年有臺灣之役，外國汽船會社守局外中立之制，拒絕軍事輸送之命，政府不得已遂命三菱會社購汽船數艘，任軍事輸送，蓋當此危急之秋，而能奏厥大功，聲價遂以日振。故郵便蒸汽會社不但不能與三菱會社爭競，且經營不得其宜，勢不得不解散，其事業遂為三菱會社所併，勢力愈張矣。

我國鐵道事業，明治三年政府始募集外債，其着手敷設者以東京橫濱間之鐵道為第一。然此線鐵道皆政府事業，非會社經營，故欲求民間所計畫者，以東京鐵道會社為嚆矢。東京鐵道會社之計畫，其源由於明治初年留學英國華族蜂須賀茂韶氏深知鐵道之至便，遙以書致東京同族諸氏勸其創設，有志之華族諸氏贊成之。明治六年三月創立會社，請願於太政官，其計畫之初欲敷設東京・青森間之鐵道，後而有受京濱間官設鐵道拂下之議，政府欲使有資力之華族當鐵道經營之任，知啓發貿易殖產之大有裨益，且足以鞏固華族之財產也。乃允其請，明治九年八月蓋印拂下條約，於是時華族士族祿制適有改革之舉，華族諸氏忽決議中止。

拂下之議。余當初受華族諸氏委托，參與其計畫，深以拂下中止爲惜，極言其不可。不幸不爲所容，蓋印初畢，墨跡未乾，其條約終被取消，數年之計畫終歸畫餅。然他年岩倉右大臣誘導全體華族，立日本鐵道會社，其端蓋由於此。故欲追溯鐵道發達之沿革，不能不述及東京鐵道會社之計畫也。

夫銀行、海運、鐵道等之事業者，文明社會之要務，經濟上之活動無不依爲消長，其事業之盛衰，卽可以表社會之隆替也。我國此種事業，其最初計畫者，一爲爲替會社，二爲回漕會社及郵便蒸汽船會社，三爲東京鐵道會社，三者或營業數年卽行解散，或未經實行卽致廢止。然不數年之後，各種會社勃然踵起，有蒸蒸日上之勢，是皆三事業爲之首倡。若時種於地，時至而後發芽，而有以致他年鬱茂之因也。

第二章 會社事業發達之梗概

第一節 日清戰爭以前之狀況

今試回顧維新當時之情態，庶民之淺學無識，自不待言。然我國有紀元後二千五百餘年之歷史，卽在維新以前，舉凡政治、文學、宗教、美術以及農、商、工百般之事業，其發達者亦不復少，且與支那、朝鮮、和蘭、葡萄牙等諸國互通貿易。然德川氏

三百年之鎖國政畧、使我國國人之眼界、一限於內國、且其國內復分割爲三百諸侯領土、不相往來、故一般庶民、幾不知世界以內有五大洲者。其思想大抵偏狹、故其商工事業、皆屬於箇人的及家族的之經營。及至嘉安之際、外交之端一開、全國志士多非之、悲憤慷慨、鎖港攘夷之論風靡一世者、亦足以知我國國人之思想如何矣。余於明治六年退官、與井上馨氏同上一封奏曰、今歐米諸國民皆務實學優於智識、故人人以不能自食其力爲大耻。而我國人則不然、士徒知恃其父祖之祿位、而不知究文武之學、農徒知仍其鄉土之常、而不知講耕桑之術、工徒知論備作之價、而不知求器械之巧、商徒知較錙銖之利、而不知講貿易之法。是皆不能自食其力者、雖其中一二可稱爲有才識者、亦不過壟斷罔利之徒耳。其甚者詐欺百出、誣冒萬端、至於破產亡家者比比皆是、今驅此市儈之徒而欲於俄頃之間、登諸開明之域、是猶見卵而求時夜也云云。

然開通海禁、以與列國交通者、天下之公道自然之大勢、其機一至不可復遏也。幕府知大勢所趨、不得已與諸國締結通商條約、終得勅許、以開國進取之方針爲國是。且於明治維新之後、廢藩制爲郡縣、釋門閥之見、拔擢人才、苟有一能一藝之士、

政府之啓發

無不膏集闕下、冀得官職。其所談論者如內政、外交、法律、軍制、教育、理財等，各道其所長，真可謂野無遺賢矣。夫封建之社會，四民之中士爲最貴，農次之，工又次之，商爲賤。今也內則萬機歸於統一，外則與列強相對峙，若非啓拓生產、擴張貿易，以培養民力，則國家無富強之基也。然有識之士悉奔走於朝，其在野從貿商工業者皆淺學無識之流，則欲其生產貿易之盛大，民力之富裕，誠不可得而望也。是時政府雖宜盛行獎勵民業，然其受獎勵者皆無識之徒，亦終不能成功。故莫急於振興規模宏大之合本事業，以吸引人才，而欲達此目的者，舍會社組織而外，無可他求者也。何則？民間事業不能若政務之榮譽灼赫，其足以壯快人志者鮮。唯合本組織之會社有相當之榮譽責任，其利害關係甚爲適切。會社事業既興，則足以致生產貿易之隆盛，而後可與言富國強兵也。余不肖不揣冒昧，素以此爲目的，冀爲國家盡斯任，故辭官而就民業，數十年以來一貫不渝，以至今日職是故也。

政府設商法司及通商司，施金融、疏通民業、振作之計畫，復興鐵道、郵便、電信的公共事業、建築、造船、紡績、製絲、製紙、印刷、抄紙及其他諸種工場，或自作業，或以機械貸付民間，以示新事業之模範，以啓發誘導爲務，一一不勝枚舉。然政府開

於會社事業、盡其研究籌畫、參酌歐美制度、其所編制之法律、以國立銀行條例爲嚆矢。其後由各種銀行條例、漸得完備。故我國第一發生之泰西式會社者、卽爲銀行事業、而續起之者卽海運、鐵道、保險等諸會社。其後諸般工業會社、亦前後相繼漸次設立焉。

會社設立
之困難

蓋金融者經濟社會之血脈、諸般事業之樞軸、此政府之所以注力於銀行事業、而明治六年始有第一國立銀行之開業也。然從來我國之商業、一言以蔽之、不過小賣商業而已。世人一般不識合資之方法、不辨會社爲何物、故欲自起而設立之者、寥寥若晨星。卽第一國立銀行、亦乃政府勸獎三井組、小野組、命其組織。若兩組不爲其中堅、則銀行終不能設立也。第一國立銀行之資本金計二百五十萬圓、內二百萬圓爲兩組所引受、殘額五十萬圓由公衆募集、應募者僅三十八九名、其金額計四十四萬八百圓、尙不能滿額、故不得已先以二百四十四萬八百圓創立之。此足以想見當時世人對於合本會社之觀念爲如何矣。資本金募集之難既如此、而況也擔任銀行各般事務之難得其人哉。由三井組、小野組所任命之銀行職員、絕不知銀行事務、唯備其員數而已。然辛苦經營、凌百難而始得開始銀行業務者、蓋

勢所當然者也。

基於國立銀行條例之制定、而創立銀行此有四行。然明治七年以後、正貨常被流出、於是銀行不能維持其紙幣之金貨兌換、加之是年小野組破產、島田組尋亦破產、金融市場大有恐慌之象、而實業之進步一挫矣。然明治九年改正銀行條例、以通貨爲紙幣之兌換。於是各地銀行創立前後踵起、明治十年西南事變後、政府紙幣及銀行紙幣俄然膨脹、物價日益騰貴、一時市場有變調之觀。而前後種種事業勃然踵起、如足尾銅山、於明治四年移歸民業、十年歸古河市兵衛氏所有、其事業逐年盛大。洋紙製造事業之王子製紙會社、創立於明治五年。東京瓦斯局始於明治七年。石川嶋造船所於明治九年。由海軍省貸與平野富二氏改爲民營。保險事業之鼻祖之東京海上保險會社、於明治十二年開業。東京馬車鐵道會社（卽今日之電氣鐵道）創於明治十三年。日本鐵道會社始自明治十四年。共同運輸會社欲與三菱會社相競、於明治十六年開業。大阪紡績會社亦於同年創立。其對外金融機關之橫濱正金銀行、則於明治十三年創立。更至明治十五年、爲中央銀行之日本銀行、亦相繼創立。我國經濟界可謂開一新紀元矣。

商界之不

振
諸事業之不振

然政府當明治十三年之交，決計整理不換紙幣，以後銳意於銷却紙幣，故物價日益低落，經濟界之狀況又一變。自明治十年至十八年商況沈滯，企業閉塞，百般事業陷於不振之勢，其間有二三銀行會社竟至破產，滿目蕭然矣。

反動

既至明治十九年，政府之紙幣得以銀貨交換，兌換紙幣之基礎確立於此，一般商況漸有回復之觀。實業界之生氣一振，鐵道、造船、器械、製造、紡績、採鑛、採炭、織布、瓦斯、電燈、製紙、製油、築港、製麻、製藍、水產、煉瓦、人造肥料、熟皮、硝子、土木及其他事業之會社工場陸續勃興，諸株式之相場非常暴騰。於是數年來之金利低落轉有以促企業熱之上昇者。至明治十八年會社公稱資本金合計僅五千萬圓餘，至二十三年增至二萬二千五百萬餘圓焉。然盛衰循環冷熱相間者，經濟界之常軌，而事業勃興之反動者，二十三年時之金利騰貴也。諸株式以急轉直下之勢，日就低落，且米價之暴騰與銀價之暴騰相俟而招多數之輸入超過。於是正貨多爲所流出，金融愈迫，大阪紡績事業復受大影響，恐慌之聲遂遍於國內。幸政府及日本銀行施金融市場救護之策，而非非常之慘禍得以獲免焉。

明治二十四年景象尙未恢復，此時保險會社、船渠會社次第踵起，二十五年以後

經濟社會漸有進機，企業亦於是勃興，不幸日清國交忽有中絕之事。

第二節 日清戰爭以後之狀況

日清戰役

日清兩國對於韓國之意見各異，久不相釋。明治二十七年五月韓國會有東學黨之亂，兩國興戎，我國之經濟社會，大加警戒，各種事業均尙退守主義，比年所大進之新事業，一時亦中止其計畫。然我國連戰連勝，平和克復，大有光榮，鐵道海運，探炭保險，船渠，水力，電氣，紡績，製糖，石油，汽車製造及其他諸般事業，相競而起。蓋當時巨額之賠款，及戰勝之名譽，大足以鼓舞民心，且金融機關之發達，資本供給之便利，日益增加，故企業熱愈高，株式相場一時奔騰，伊於胡底。然其弊流於輕舉妄進，世人每言會社，輒豫以爲有一攫千金之利，狂起應募，終至收支不能相償，不幾時而反動生，金融日見促逼，基礎薄弱之新設會社，頗有維持困難之感，勢不得不解散者不少。幸政府及日本銀行時以救濟爲務，雖得幸免恐慌，而市場不振，數年相繼，至明治三十五、六年，日露戰爭之交，始有活動之象。

今欲示日清戰爭後會社發達之大要，據農商務省統計表，舉凡農業、商業、工業及從事水陸運輸業之諸會社，數拂込資本金及積立金總額，列表如左。

會社統計

年次	社數	拂込資本金	積立金
明治二十八年	二、四五八	一七四、〇四七、二五八	七五、一二三、八六六
明治二十九年	四、五九五	三九七、五一〇、五三二	六七、五〇四、五七〇
明治三十年	六、一三三	五三二、五二三、三七七	六七、五八〇、四四一
明治三十一年	七、〇四四	六二一、六七六、四五八	八六、三五〇、七五七
明治三十二年	七、六三一	六八三、八二〇、二五五	一〇一、三八三、一一〇
明治三十三年	八、五九八	七七九、二五一、三〇六	一一三、九四三、九二六
明治三十四年	八、六〇二	八二九、四五五、六九六	一四九、一七七、七九七
明治三十五年	八、六一二	八七八、七六三、二二二	一六五、〇六六、八〇三
明治三十六年	九、二四七	八八七、六〇六、一九〇	一九九、二二八、〇三三
明治三十七年	八、九一三	九三一、二九二、一四六	二二四、七〇九、九〇一
明治三十八年	九、〇〇六	九七五、八三六、五五五	

商法制定之影響

商業會議所之貢獻

由是觀之、此數年間之經濟界雖有變動、要之會社事業有逐年發達之觀可知矣。夫社會之制度法令及其他一般之事、雖無不與會社事業之盛衰爲影響者、其中由明治二十六年先施行商法一部、尋於明治三十二年施行修正商法、會社事業之面目煥爲一新、其成立之基礎益得鞏固、且有鑑於商法施行後之經驗、採長補短、求適於實際。又有東京商業會議所爲之首唱、合全國五十餘所之商業會議所、

地勢

蒸汽船會社
三菱會社

或直接或間接、謀所以裨益於會社事業者不少。至明治三十八年、復制定擔保附社債信託法、鐵道抵當法、工場抵當法、鑛業抵當法等、使會社易於募集資金、於是會社事業大有進步焉。

第三章 主要諸會社事業發達之狀況

第一節 海運事業

我國四面環海、由地形上之關係、海運事業固早宜發生、其起源蓋已在數千年以前矣。惜德川氏三百年間之鎖國政畧、遂至與外國交通杜絕、故航海造船事業、幾至頹廢、與世界之進步互相背馳、有霄壤之隔焉。

維新以後爲海運事業之先驅者、雖爲回漕會社及郵便蒸汽船會社、然經營不得其宜、終至解散、我國海運事業殆爲三菱汽船會社所獨占。蓋臺灣之役、三菱會社奮然當軍事輸送之大任、政府購汽船數艘與之、事業因之大振、在朝諸君見該社之功績大快之、因極力保護、冀得回復我國沿海航業權。三菱會社遂與美國太平洋汽船會社競爭、其後太平洋汽船會社卒以橫濱·神戶·長崎·上海間定期航路所用之汽船五艘賣與政府、政府以之付與三菱會社、遂讓受以上定期航路。尋於

共同運輸會社

明治十年有西南之亂、三菱會社復任軍事輸送之職、著有大勳、由政府受保護金及其他特典、基礎日益鞏固、威望愈隆、稱霸於海上焉。

三菱會社推倒外國之汽船會社、沿海之航業權歸其掌中、不但大有貢獻於我國之海運事業、即倉庫、保險、造船等諸事業、裨益亦復不少、然獨占之事業易於生弊、於是朝野之間議創立共同運輸會社、以與三菱會社對抗、余亦廁於發起人之列、於是明治十六年東京風帆船會社、北海道運輸會社及越中風帆船會社合併、創立共同運輸會社、資本金六百萬圓中二百六十萬圓爲政府之株、配當年二分、於是政府保護之下、有二大會社相峙而立、其後競爭愈激、或恐兩社均不能維持、且恐外國汽船會社乘隙而收漁人之利、於是政府不能坐視、協議之餘、遂有兩社合併之諭、明治十八年遂有日本郵船會社組織之事。

日本郵船會社
大阪商船會社
東洋汽船會社

日本郵船會社者爲共同運輸會社及三菱會社所合併、受政府保護、近自內國及清、韓方面、遠及歐洲、美國、孟買、濠州、開諸航路、逐年擴張事業、不但卓然占我航業界之首位、實世界有名之大汽船會社也。其他有大阪商船會社、東洋汽船會社、各稱雄於一方、其爲海運事業盡力者、世所共知者也。

本邦船舶
數

造船事業

今觀以上三大汽船會社之資本金、日本郵船會社資本金凡二千二百萬圓、明治二十八年度拂込高僅八百八十萬圓、由三十二年度全額拂清、大阪商船會社資本金一千六百五十萬圓、拂込高至明治二十八年僅一百九十四萬圓、至四十年上半季增至一千五百十二萬五千圓、東洋汽船會社資本金六百五十萬圓、明治三十年拂込高僅一百六十二萬二千圓、至四十年上半季增加三百九十萬圓、其他諸海運會社之拂込資本金亦然。

今再就我國現在之船舶數而觀之、明治二十九年末汽船計八百九十九隻、(三十七萬三千五百八十八噸)、西洋形帆船計六百四十四隻、(四萬五千五十五噸)、日本形帆船一萬七千六百十二隻、(三十六萬六千一百二十八石)、至三十九年末、汽船凡二千八十一隻、(一百四萬一千三百一十噸)、西洋形帆船四千四百九十七隻、(三十五萬三千四百三十四噸)、日本形帆船二萬一千九百二十隻、(二百六十七萬五千四百七十八石)、海運事業之發達如此、造船事業亦漸有進步焉、內國建造船舶之數、當明治二十九年汽船僅三百八十七隻、帆船僅一百五十二隻、至明治三十九年汽船計一千一百五隻、帆船計四千三十三隻、其由外國建造者三十

九年度帆船雖由十三隻減至十一隻，而汽船由一百八十三隻增至三百八十七隻。

第二節 鐵道事業

日本鐵道會社

爲我國民設鐵道首唱之日本鐵道會社者，受岩倉右大臣之指導，於明治十四年創立。該社受政府利益補給之殊典，排萬難，歷千艱，成東京、青森間之線路，其他開東京、前橋間之線路，合併兩毛、水戶兩鐵道，敷設日光線路及東京、仙臺間之海道線路，擁資本金六千六百萬圓（拂込高五千八百二十萬圓）爲我鐵道界之巨擘焉。

鐵道法令

日本鐵道會社創立後數年，民間計畫敷設鐵道者輩出，政府於明治二十年公布私設鐵道條例，監督私設鐵道。其後明治二十五年制定鐵道布設法，更於明治三十三年，制定私設鐵道法及鐵道營業法，關於鐵道之法律，始漸完備。而私設鐵道條例公布以來，遵奉之以創立鐵道者次第增加，其間或遭經濟界不振或遇戰役，其發達雖時有阻碍，要之其進步之度與歲月俱進，至日清戰役後企業家靡然從事於鐵道敷設，故民設鐵道之進步，駕於官設鐵道之上，官設民設互相爭競，全國

鐵道之發達

鐵道國有

樞要之地、聯絡貫通、無不受鐵道之便利者。卽兩次之大戰役、軍事上之輸送、其受益者亦非淺鮮也。

茲揭二三之統計而觀之、開業哩數當明治二十八年度末官設五百八十哩餘、民設一千五百三十七哩餘、至三十八年度末官設者一千五百三十一哩餘、民設者三千二百五十一哩餘。其建設費至明治三十八年度官設者由四千三百七十萬三千餘圓增至一萬七千四百八十九萬七千餘圓、民設者由七千一百二十二萬三千餘圓增至二萬五千二百七十八萬六千餘圓。又同時期之內私設鐵道會社之數、自二十四所增至三十七所、其資本金由九千九百二十二萬八千圓、增加至二萬七千十六萬六千八百圓、拂込高自七千一百六十二萬六千三百一圓、增至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三萬六千七百十六圓。今試以私設鐵道開始之明治十六年度、其哩數官設者僅一百八十一哩、民設者六十三哩、與今日比較而視之、其進步之速可知矣。

然政府戰後經營之一大急務者、卽明治三十九年第二十二帝國議會所提出之鐵道國有法案也。此事當時可否之議、朝野洶洶然、終經議會之協贊公布鐵道國

有法、以日本鐵道、山陽鐵道、九州鐵道、關西鐵道、甲武鐵道爲始、全國主要之鐵道大抵歸於國有、爲行政機關之下所經營。此亦我鐵道歷史可特筆大書之大變革也。

電氣鐵道

電氣鐵道輓近亦次第發達、當明治二十九年會社數三、拂込資本金一百十三萬五千圓、開業線路延長三十四哩餘。至明治三十九年會社數十九、拂込資本金額三千九百十七萬九千餘圓、開業線路延長二百六十三哩餘。其後尙有敷設計畫者頗多。

第三節 保險事業

海上保險會社

我國之保險會社、以明治十二年所開業之東京海上保險會社爲嚆矢、而攷其所由來、實由於華族諸氏受京濱間鐵道之拂下計畫不實行之結果也。蓋該鐵道拂下條約蓋印既畢、華族諸氏既納其年賦金六十餘萬、至於政府、迨拂下之議中止、政府以其金額還諸華族諸氏。於是余欲利用此項資金、勸告華族諸氏、別建一事業、余以保險事業爲最、立詳細之設立方案、懇懇之、爲華族諸氏所納、遂設立海上保險會社。然海上保險本與海運事業最有密接關係、余甚望三菱會社社主岩

諸保險業
之興隆

諸會社之
發達

崎彌太郎氏加盟於保險會社，一日與岩崎氏同訪大藏卿大隈重信氏共謀之，大隈氏亦以保險事業爲宜，岩崎氏遂決意加盟大投資金，於是保險會社之規模較諸豫算愈得擴張矣。

爾來生命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連送保險、疾病保險、徵兵保險、信用保險等諸般之保險事業次第興起，文明的機關之利用亦日漸普及全國矣。而關於保險之法律，以明治三十二年公布之新商法及其翌年公布之保險業法規定之。

茲舉保險事業發達之一端而觀之，生命保險於明治二十八年會社數九，資本金二百二十萬圓（拂込高七十二萬一千圓），年末保險金高四千四百五十五萬一千圓餘，至三十八年會社數三十四，資本金八百五十萬五千圓（拂込高二百六十七萬七千七百二十三圓），年末保險金高增至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三萬二千圓餘。火災保險同期之內會社數自四所增至十九所，資本金自七百六十一萬圓（拂込高一百七十九萬九千八百圓）增至二千三百八十萬圓（拂込高六百二十九萬七千三百五十五圓），年末保險金高由四千二百十三萬二千圓餘增至八萬五千一百一十一萬七千圓。海上保險於同時期之內日本海陸保險會社雖即閉業，然日本

最初之紡績事業

大阪紡績會社

海上保險會社設立之後、會社數亦無增減、資本金由六百七十萬圓、增至七百五十萬圓、拂込高由二百十萬圓變爲一百八十七萬五千圓、一箇年間新規保險契約額由二萬八千三百五十萬四千圓餘、增加至十萬八千一百六十二萬三千圓餘。

第四節 紡績事業

泰西新式紡績機械始輸入我國者、爲舊鹿兒島藩主島津齊彬公、實在慶應年間也。其後明治十三、四年之頃、政府深知獎勵該事業之必要、購入器械於參州、尾州、勢州各所建模範工場、以貸與人民。當時余雖與農商務大輔品川彌二郎氏協議、然余尙欲別設紡績會社、與政府獎勵之事業毫無關係。蓋維新以來棉絲、棉布輸入日益增加、西南事變後受紙幣膨脹物價騰貴之影響、輸入愈多、外國貿易失其均衡。故朝野之間皆以恢復平準爲急務。其中如棉絲、棉布、爲之日常必要品、復占輸入品之大部分、故惟以製造此種爲急務、而官民間之所以注意於紡績事業也。余深慮及此、熱心盡瘁、欲創立一大紡績會社、與藤田傳三郎氏、小室信夫氏等相議、適加盟於京濱間鐵道拂下之華族諸氏、投資於海上保險會社之外尙有餘金、

紡績會社
之勃興

故勸之爲株主、遂創立大阪紡績會社。此會社自明治十二年發起以來、四五年之久、至十六年七月工場落成、始着手製造棉絲。然我邦未有經驗、故先派人往英國調查經營法。又實測參州、紀州、城州等河川、其水量不適於用、遂不得已棄水力而用汽力、參酌職工募集及物品運搬之便利、卜地大阪、費日頗多。其製造原料、內國產棉花不適於用、且產量亦不足、故調查支那、印度及其他東洋棉花產出地方之實況、講求原料輸入之道、其後更有米國產棉花之輸入。

大阪紡績會社創立之後成蹟良好、獲利倍蓰。由明治十九年三重紡績會社、攝津紡績會社、平野紡績會社、鐘淵紡績會社及其他大小諸會社前後踵起、製品增加、遂不免往往有供給過多之患焉。然欲除此患者、惟以開販路於海外、然世所共稱爲市場之支那、從來爲英國及印度棉絲所占領。於是紡績業者唱免除棉絲輸出稅及棉花輸入稅之議、爲政府及議院所納。於是明治二十七年廢止棉絲輸出稅、二十九年廢止棉花輸入稅焉。且計畫輸入棉花運搬費之低廉。於是明治二十六年紡績業者相聯合與日本郵船會社商議、凡由印度輸入之棉花悉以委託郵船會社、郵船會社以運賃低廉之條件報酬之、締結條約、其後有孟買航路開通之事。

蓋是時孟買商人達他氏來朝、慨彼阿會社航路獨占之弊、欲開新航路於日本、彼阿會社聞之、憤其侵害已之既得權、特派代表者來日、欲中止新航路開始之計畫、從來郵船會社對於彼阿會社之運賃、一噸本爲十七盧比、遂改爲十二盧比、迨至孟買航路將開始之時、彼阿會社欲一擊而破之、競爭愈烈、復減爲八盧比、後更減爲一盧比半、蓋彼阿之定此廉賤運賃者、因對於日本之積荷、基於特約、大抵歸郵船會社之取扱、必不委託彼阿、故爲此聲言、欲瓦解我紡績業者之聯合團體也。然如此意外低廉之運賃、不過一時之權畧而已。若郵船會社中止其航路、則彼必再高其運賃無疑也。故我紡績業者知彼阿會社之詭謀、益鞏固其聯合、彼阿會社之競爭遂止、然棉花運賃之低廉、不但有益於紡績事業、卽海運事業其進步亦復不少、誠可喜也。

紡績事業之次第進步既述之於前矣。茲將明治二十八年及三十八年相比較、則棉絲紡績會社之工場數、由四十七所增至七十八所、資本金由一千六百三十九萬二千餘圓增至三千六百九十九萬一千餘圓、日平均運轉錘數由五十一萬八千七百三十六本增至一百四十萬二千九百三十一本、綿絲製造高由一千八

輸出之盛況

織布事業之發達

百四十三萬七千十一貫增至四千四百十三萬七千八百五十八貫近來絹絲紡績及麻絲紡績事業漸有進步之勢。

棉絲紡績事業發達之後、棉絲輸出入之狀況亦爲之一變。今試將明治二十九年與三十九年之統計比較之、其輸入由一千一百三十七萬二千圓餘減至四百六十五萬六千圓餘。反之其輸出總額由四百二萬九千圓增至三千五百三十萬三千餘圓。更溯明治二十三年之輸出、不過二千三百六十四圓、其進步之速可知矣。故今日棉絲及羽二重相並、爲我國輸出品中一大宗、亞於生絲焉。

棉絲紡績事業進步之後、織布事業亦隨之而興。今徵諸統計、明治二十八年之製造高、綿織物六千三百四十二萬反餘、(價格三千五百六十五萬四百六十九圓)、絹綿交織物三百九十七萬五千反餘、(價格五百九十八萬二千三百七十六圓)、至三十八年之製造高、棉織物九千六十六萬三千反餘、(價格六千五百八十八萬八千五百十圓)、絹棉交織物五百三十一萬五千反餘、(價格九百四十二萬四千二百五十八圓)、其進步之成績可知矣。然絹織物、麻織物及帶地之製造額、近年漸有減少之象矣。

第五節 取引所

株式取引所

我國米穀之定期取引雖行於幕府時代，然株式組織之取引所，則維新後始發生者也。明治初年取引所公許之問題起，政府之論分爲二派，一謂取引所足以長投機博奕之弊，有流毒於社會不可不行嚴禁，一則謂取引所足以立相場之標準，爲經濟上必要之機關，考諸西洋諸國之實例亦然，爭論久不決。其後朝議卒採取引公許之方針，於明治七年制定株式取引所條例，然不適當時之狀態不能實行。其後復參酌歐美諸國之實例及我國之慣習，明治十一年發布改正條例，而遵奉此條例設立者，第一爲東京株式取引所，第二爲大阪株式取引所。蓋當時我國所發行之公債證書其額漸多，銀行會社設立益衆，其株式從之增加，故取引所之創立可謂適時矣。又米穀取引之米商會所以明治九年發布條例遵奉之而創立者，明治十年始於東京、大阪，其後遍於各地，凡十三所焉。

米穀取引所

洋銀取引所

開港以來洋銀相場浮沈，海上貿易時有搖動，其弊甚大。明治十年後爲紙幣下落之故，洋銀暴騰，政府恐空相場之紛亂也，欲公許之取引所起而矯其弊，於明治十二年創立洋銀取引所於橫濱。爾來政府之對取引所方針，或寬或嚴時有不同，屢

取引所法

行改正條例，故往往激動意外之風波焉。其後倣歐美取引所之制度，有將取引所改爲會員組織之議起，不魯士論一時喧囂於世。然政府以明治二十六年新公布取引法，總括關於各種取引所之規定，由土地商業之狀況及賣買取引物件三種類，許其株式組織或會員組織。然一時取引所設立之風，流行國內各地競起，或資本力不能確實，信用不能鞏固，政府恐其徒足誘起投機心，於是制限其設立嚴加監督，其既設之取引所中基礎薄弱營業不振者，遂自行解散。今日取引所之數更少於往年，即明治二十八年時，各種取引所之數一百十五，其公稱資本金五百八十五萬六千餘圓，至明治三十八年其數減爲五十，資本金增至八百三十九萬二千餘圓。而此外雖有會員組織之取引所其數甚少。

第四章 結 論

日露戰爭

夫我國經濟社會，由明治三十五、六年之交，雖脫於衰頹之態，漸有恢復之觀，然當時實業家寧守其既成之事業，未有勇進而圖新事業者。日露之外交風雲愈急，不幸遂有開釁之事。斯役也實我國存亡之秋，故經濟界之警戒更嚴，企業一時全行中止，其狀與日清戰役之時同出一轍，而朝野之戒心尤甚。幸也未及二年平和克

戰後之事業勃興

復、然媾和之條件、不副於國民之望、且有鑑於日清戰役後企業急進之覆轍、察財政前途之方針如何、實業家尙沈默持重、不易着手於新事業。事業之不振起如是、故資金之需要甚少、加之有外債募集、有外資輸入、資金漸至充盈、各種銀行業日益發達、融通力亦大有增加、以是金融益加緩漫、金利愈低落矣。

然事業者不能不興、企業心之漸達高度者亦當然之趨勢也。故明治三十九年市場漸有活氣、是年下半年季之後、俄然集中於株式、取引所之賣買極其繁盛、然其風一轉復集中於企業、南滿州鐵道株式之應募額、竟達募集額一千倍以上、各般新事業先後競起、新會社之設立及既設會社之擴張極一時之盛、而世人之熱心於應募株式狂熱之態、實有不可名狀者。是年會社新設及擴張之資本金、約達十六萬萬圓以上。人氣所赴滔滔然不知胡底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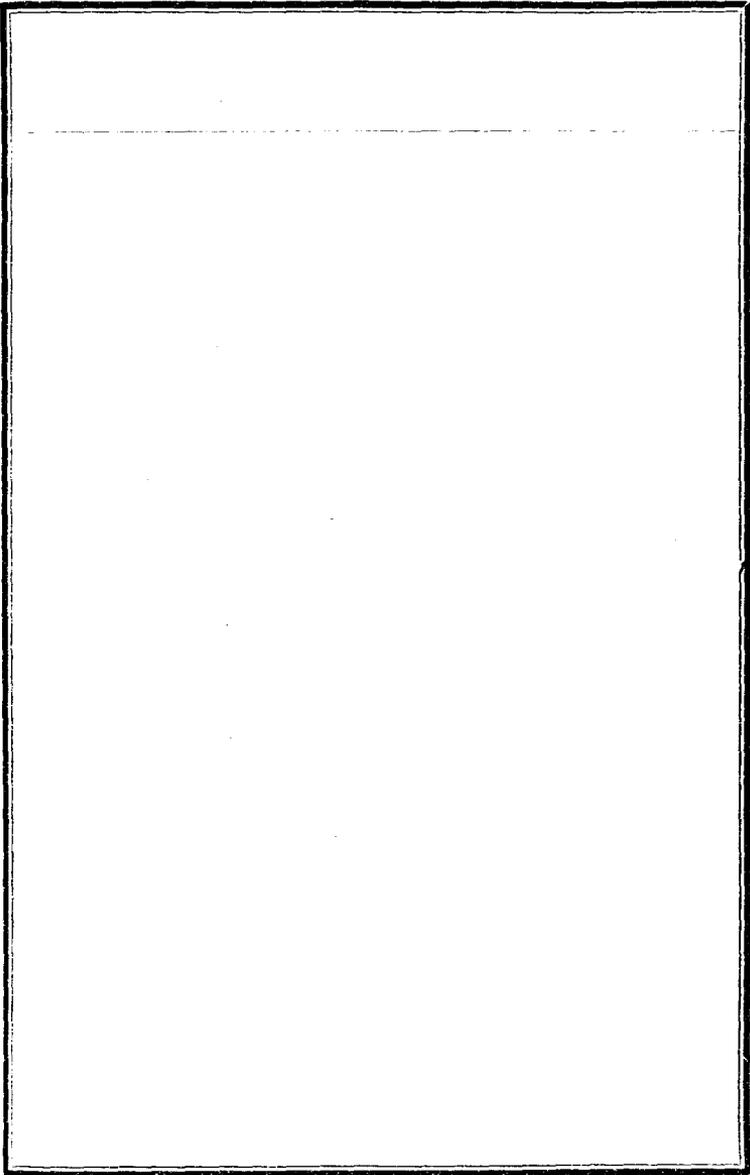
夫振興之事業、果能確實堅固、誠爲戰後國力發展之機、亦可賀之事也。若夫於狂熱之時、無謀無資之輩群起輩出、濫設所謂泡沫會社、其結局不但自斃而已、且有流毒於經濟社會之弊、史乘所載昭昭可據也。老練經濟家早憂及此、謀有以禦其

反動

蹉躓以期事業之完全發達。不幸大勢所趨難以防遏。而其反動卒招叢挫。故昂騰之株式相場。於翌年四月中旬俄崩落。於是投機者失敗有之。濫設會社之解散者有之。薄弱銀行之破綻者有之。人心沮喪。銀行警戒。卒不免波累於經濟社會。而幸也。經濟社會基礎既固。與殖產貿易之進。運無所防碍。故淘汰之後。各種會社事業。仍駸駸有日上升之勢。戰後所經營之會社事業頗多。雖一一不遑枚舉。而其中南滿洲鐵道會社。爲官民合同之組織。擁二萬萬圓資本金。巍然獨起於衆會社之間。後此之經營如何。利國福民關係綦大。我國民對此事業。誠不可不加之意也。

結辯

余於以上既述會社發達之大要矣。夫會社經營涉及萬般事業。其種類不勝枚舉。若舉凡關於工業·商業·農業·運輸業·林業·鑛業·漁業等各事業。一一述其會社經營之沿革。誠非篇幅所能盡。故余只述其梗概。望讀者諒之。然余更有言者。夫維新以後。初發芽之會社事業。終致今日之繁盛者。其大有資於泰西之制度文物者。固不待論。故余對於歐美之先進國。不能不深表謝忱也。



外國貿易

益田 孝

第一序 論

豫言

凡感觸始映於卓識之腦者、迨後日多證其爲適切之豫言。往時有一美國人始視察日本者報告曰、此偏狹之國一旦以貿易之志念破其舊慣、進於世界之道、則必有一時能爲隆昌之邦、如英國之在泰西。日本守鎖國政策約二百年、遂有柏理艦隊之航至、誘導而入世界文明之途、其促是機者固因彼等報告耳。如此之豫言幸而適中、柏理提督貽恩於日本、永爲日人之所記。提督航至後凡五十年間、日本得制度之整備、國力之增加、民業之繁榮、兵防之充實等、以貿易一端言之、其進步發達實有可驚者。日本貿易之發達爲其開放門戶之効、而門戶之開放以柏理提督而啓其緒、故說日本貿易之既往者、先致敬意於提督之偉功。

恩言

分期

貿易之發暢有須於群會、民庶及政治之情勢。今欲繹其進步之跡以分數時期爲便利。幕府時代在開港之前稱爲前期。第一期以嚴密意義言之謂貿易開始之時代。向外則與各國締結約章，且選定貿易港埠，在內則政府經大變革，以迄十年之後。自一千八百八十年（明治十三年）之後，國中產業待貨幣制度之整理及融資機關之改良，而致一大發達，此爲第二期。貿易逢金銀比價之激動被其阻礙。迨日清媾和後政府確定金幣本位之制，於是貿易復其平調，而益隆盛，此爲第三期。如最近十年間，日本產業及貿易發暢進步尤顯著，已列於世界主要商國之班，將益見其發展。今卽畧說各期重要之顯象以及於將來之好望。

第二 開港之前

鎖國政策

德川幕府之執鎖國政策，許荷蘭及清國之船舶，以長崎一港，允其物貨之上岸及裝積。然制禁甚多，範圍極狹，未足稱貿易制度。已如是，即令開港多，亦不能見貿易之進步，而收其利益。幕末情勢明證之。幕府把持鎖國主義，禁國人之製造大船，或交通於海外。其私交通者，不僅視爲違法，又加以叛逆之罪。此觀念深浸潤於民人之心，故開港之初爲貿易之先驅者，往往遭遇可怖之危險。封建制度之破滅，機

封建

既既熟政治之運動與鎖國思想相合而排外之熱橫溢於全國。或暗殺幕府政治家之訂定開港約章者、或疾外人如惡魔、或要擊之於途、或燒其家、或視國人與外人交通貿易者爲賣國奴。其間貿易家厚賄於攘夷之徒、貸以利便、而僅免其危險者亦有之。

鎖國政策恃封建制度而全其效用。大小三百有餘藩、各成獨立小國、盡力阻其民人之移住、物貨之流通、或禁米穀(主食料)之輸出境外。於是甲地則倉有餘穀、乙地則途有餓殍、而不能使有無相通焉。三百諸藩互行其鎖國政策、而其所集成之日本向外國更行其鎖國政策、此可謂二重鎖國。當是時農、工、商民圖財富增殖者不徒苦於苛稅、苟由勤勉以高其生活程度、則視爲逾分之驕奢、而官收沒其財產。民人交互之貸借有時被官吏干涉而蹂躪其債權、或恣定其價格以抹殺商家利權。各種商、工之業皆被限制。大小商賈各一定其員數、付以特殊之利權。自由競進之途殆見杜絕。如此國中產業且不可望其進步、況對外之貿易乎。

柏理之堅忍

柏理提督排開日本鎖國政策。彼之勸誘督促熱誠不撓、遂使德川幕府安政元年(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簽印日美和親約章、此爲日本始締之約章。於是

極東聯島國決定其開國之方針。

哈里斯之
溫情

日本由柏理勸誘破棄其鎖國政策、嗣受美國公使塌温仙突哈里斯之示教、訂定其細目、以得安泰於外交多事之際。安政五年（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七月幕府經哈里斯之指導簽印日美修好通商約章、日本之有通商約章實始乎此。嗣後凡十年間各國皆仿此例、而逐漸有約章之訂定。於是日本商務向世界而開放。如此鎖國政策已被破棄、然封建制度尙阻塞生產諸業、使不能發暢、故輸出之物貨僅有銅及木蠟之類而已。

第三 明治初年之貿易

維新之効

鎖國政策先破棄、而後有封建制度之廢撤。明治元年德川將軍辭職、四年政府廢諸藩、是大改革之効、不僅止於政治、又延及於群會及經濟之上。以政治言之、日本遂爲憲法統治之帝國。以群會言之、民人皆享受平等之權利。以經濟言之、凡不自然之限制皆盡裁撤。可知鎖國政策之破棄與封建制度之廢撤、使日本對外之貿易排開其二重之關門。嗣後凡四十年日本商民之活躍頗盛、假視進出物貨在明治初年之價數爲一〇〇、而算出其逐年進步之比率如下。

年次	比準	增減(較前年)
明治元年	一〇〇	—
明治二年	一二七	增 二七
明治三年	一八四	增 五七
明治四年	一五二	減 三二
明治五年	一六五	增 一三
明治六年	一九〇	增 二五
明治七年	一六三	減 二七
明治八年	一八五	增 二二
明治九年	一九七	增 一二
明治十年	一九三	減 四
明治十一年	二二四	增 三一
明治十二年	二三三	增 九
明治十三年	二四八	增 一五

明治十四年	二三七	減	一一
明治十五年	二五六	增	一九
明治十六年	二四七	減	九
明治十七年	二四二	減	五
明治十八年	二五三	增	一一
明治十九年	三〇九	增	五六
明治二十年	三六九	增	六〇
明治二十一年	四九九	增	一三〇
明治二十二年	五一九	增	二〇
明治二十三年	五二七	增	八
明治二十四年	五四三	增	一六
明治二十五年	六一九	增	七六
明治二十六年	六七八	增	五九
明治二十七年	八七九	增	二〇一

貿易在初
時之困難

明治二十八年	一〇一一	增一三二
明治二十九年	一二一九	增二〇八
明治三十年	一七三二	增五〇三
明治三十一年	一九九一	增二六九
明治三十二年	一八〇一	減一九〇
明治三十三年	二〇八四	增二八三
明治三十四年	二一六九	增八五
明治三十五年	二二一九	增五〇
明治三十六年	二三七〇	增一五一
明治三十七年	二七一八	增三四八

可見日本對外之貿易於三十七年之間、逐漸增加至二十七倍有餘。此疾速之進步非數目比較所能悉。苟欲覈知其進步之實情、則先須觀察貿易在明治初年之形勢。予試語自己之經驗如左。

當初時貿易之困難在言語之不通及慣習之差異。概言之中外商人不能直接

通商談、而用特殊書記（多支那人）稱曰「買辦」。買辦之介紹買賣專利、抽分、毫無顧其商者之得失、今之支那諸港埠尙然。中外商人由買辦而疎隔、互無親密之情、而缺信憑、頗有礙於商務之運用、其間蒙不利者專在日本商人、其買物也非償以現錢、則不能受得其物、其賣物也非供以其物、則不能收受其價、惟處其間而專制其壟斷之利者、在乎買辦。如商館之蹉跌、買辦進爲其館主、館主反被其備用、主客轉換其地者亦不少。當是時日本商人乏氣力少資本、而缺組織、貿易之權一爲外商所掌握。例如外商欲買輸出之貨物、必令日本商人交付其全數。經數日後忽破其商談、其專恣之甚殆不可堪。此情形雖至今日稍留其痕、然日本人之開始直接貿易者已多、而成功者亦不少。如現時各港莫不見純粹之日本貿易商。其中有賣買各種重要之貨物者、以支行配置於世界各地。偶有一事暗資於貿易之發暢、幕府之末攘夷論沸騰、諸藩競改革其軍制。明治之初諸藩益修兵備、購武器者頗多、而負債於外商、外商有冒險之志者亦好貸其資銀。明治之改革一時使此等債權陷於不安之地。然政府回復其秩序、將各藩所欠之債款盡歸於國帑之負擔、向外國債主則皆償以現錢、於是外商獲巨

利、出於意想之外、舉其所得之現錢、投加於貿易之資、貿易在明治初年之振興、以此爲其一原因。

久經驗於貿易者說明是等實情、必知其資料之不乏、予只叙示其初期之貿易、受阻礙尤多耳。

第四 內亂鎮定及幣制整理

產業之發達及貿易之必進步、須於堅實之貨幣制度。幕府之末貨幣制度甚濫、其通行之錢幣形質紛雜、合金、銀、銅、鐵有六十餘種。若各藩用於領域中者則一千六百餘種。當是時忽有維新之戰亂、政府迫於必要鑄造粗惡貨幣、而益加弊。自是凡三十年間貨幣制度之整理改幣、於明治財政史之中爲重要之事蹟、惟不屬於本論之範圍、故畧記其關貿易之要點而已。

政治之改革漸就緒、而政府欲救貨幣制度之混亂。明治四年宣布新幣條例、定金幣本位之制。當時各國商人以壘其西銀元（弗）爲東洋貿易之媒、故日本政府鑄造其同質同重之銀幣、稱曰貿易一圓銀。惟通商港埠允用之以爲法幣。然政府任意發行其不換紙幣以救財政之急、使金幣被紙幣驅逐、流出海外。於是政府不能

不換紙幣

中央銀行

進出比準

支持其金幣本位。明治十一年撤貿易銀流通之限制，使納稅及公私諸用以爲法幣，一如金幣。自是日本幣制成金銀複本位。幣制之改易忽致曲折，既如此。其間明治十年有西南之亂，民人產業致大動搖，而政府之財政亦不利於經濟界。先是政府由財政必要，而發行不換紙幣，既逢西南之亂，益發紙幣而充於戰費，又增興國辦銀行，令各發行不換紙幣。明治十三年全國通行之不換紙幣達一萬七千萬圓之多。翌年四月銀幣與紙幣滙兌最高之率，如一百與一百七十九有半之比。此爲明治財政大困難之時。內則產業破壞，外則貿易失其平衡，而輸進之物貨獨激增。救濟此難局之功，今不詳說之，只述其概要。政府與中央銀行（日本銀行）用歲計剩餘而徐償銷紙幣，且蓄積準備正幣，藉正幣以行外國滙兌之折頭，或推獎輸出貿易以防正幣溢外。如此經營慘澹，迨明治十八年之末紙幣與銀幣乃無滙差。翌年實行正幣支償。自是之後貿易進入第二期，潮流一轉，恒示輸出之超越。下列輸出與輸進之比，自明治十年至二十六年。

輸出輸進比準表（以合數爲一百）

年 次 輸 出 輸 進

明治十年	四六〇四	五三九五
明治十一年	四四・一〇	五五・八九
明治十二年	四五・八三	五四・一六
明治十三年	四三・二一	五六・七八
明治十四年	四九・九九	五〇・〇〇
明治十五年	五六・〇三	四三・九六
明治十六年	五六・五三	四三・四六
明治十七年	五三・三五	四六・六四
明治十八年	五五・八五	四四・一四
明治十九年	六〇・五八	三九・四一
明治二十年	五〇・三三	四九・六六
明治二十一年	四九・八二	五〇・一七
明治二十二年	五一・四三	四八・五六
明治二十三年	四〇・九一	五九・〇八

產業發暢

明治二十四年 五五·四八
 明治二十五年 五四·五五
 明治二十六年 五〇·二八
 四九·七一

如此輸出之增進因產業在國中之發暢耳。試舉其一端明治十七年有農工商各種公司共二千三百九十二、資銀合數一萬萬圓。迨明治二十五年則公司之數共五千六百四十四、資銀達二萬八千九百萬圓之多。明治十九年棉絲紡績諸工場、有紡紗機械共六萬五千錘、二十六年則增至三十八萬一千錘。明治十六年有鐵路共二百四十五英里、二十五年則增至一千八百六十九英里。產業之發達既如此、貿易之增進亦必然之數也。更查近年統計明治三十五年各種公司之資銀共十二萬一千七百萬圓、紡紗錘數共百三十萬、鐵路引長共四千百六十六英里、亦見其發暢之速。

第五 日清交戰及金幣本位

不換紙幣已一掃、而幣制之基址加鞏固、乃使產業勃興、貿易增進。然金幣本位變成金銀複本位、既經不換紙幣之整理、而專見銀幣通行、宛如銀幣爲本位。此銀幣

實如銀本位

銀價低落

本位之實情、於日本對外之貿易復致一困難焉。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明治六年)德國定金幣本位之制、而銀價漸低落、致滙價動搖、使金幣國與銀幣國之貿易多阻塞。日本原間處於東洋銀幣國之中、明治之初雖採金幣本位而特鑄造貿易銀、不換紙幣已整理而自爲銀幣國、雖似利便、實則不然。蓋日本之貿易行於金幣國之間者約居三分之二、至其與清國及他銀幣國之貿易則不過三分之一、故滙價之動搖致其痛苦亦頗大也。生產家多用心力於滙價、貿易之業亦如投機之商。明治二十七年銀較金之價準爲三十有餘、而產業及貿易被其痛擊。嗣後銀價益低落、三十年至其最低之價則以三九·七值金之一。

金本位

其間日、清二國間有戰禍、惟戰期不甚長、且歸於日本之全勝、頗有刺激產業之効。當路有先見之明、與清國相約賠款三萬五千萬圓、必償以金幣、乃取其一分以供幣制改革之用。政府改定貨幣法、經國會協贊、明治三十年三月宣布之、施設得宜、而始使金幣本位之制能堅實樹立焉。

金幣本位之堅立顯良効於經濟界諸方面、物價依此保其平準、商務安泰、滙價依此免其亂調、而貿易極固滑。自是日本公債券之賣買行於海外市場、日本亦加於

世界經濟之班。要之日本貿易之發達起自第十九世紀中葉、開國之際迨其末葉、由金幣本位之確立而大成。如諸業在戰後之勃興與金幣本位相依相輔、皆有効於貿易之轉進。

貿易發暢
進出對照

以實數觀之、明治元年進出貿易之價數共二千六百萬圓、十一年則五千九百萬圓、二十一年則一萬三千百萬圓、三十一年則五萬二千二百萬圓、迨三十七年則增至七萬一千三百萬圓、每十年增至二倍以上。觀之於最近二十年間其進步尤顯著如下。

貿易在明治十六年與三十六年之比較

	輸	出	輸	進	合	數
明治十六年	三三、八七一	四六五	二九、六七二	六四七	六三、五四四	一一二
明治三十六年	二八九、五〇二	四四二	三二七、一三五	五二七	六〇六、六三七	九六〇
增	二五五、六三〇	九七七	二八七、四六二	八七〇	五四三、〇九三	八四八

以明治十六年貿易各數爲一〇〇、則可見其輸出加倍之率、經二十年至八五〇、輸進至一〇七〇、合數至九六〇、更比較以原料品與製作品之區別如下。

貿易物貨屬未製與既製之比較(百分比例)

原料與製作品

輸出主要物貨

發出於製作品增加尤著、輸進於原料及未製品加倍尤大。此可徵產業在國中之發達。

更取進出重要物貨、在明治三十六年之價數而列示之如下。

進出主要物貨價數表

類別	進出		輸進	
	原料及未製品	製作品	原料及未製品	製作品
絹	六八、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	三二、一一五、〇〇〇	五五
棉	三一、六四九、〇〇〇	三四	八、一六五、〇〇〇	三五
食料	一八、九六四、〇〇〇	三十倍	二、三八八、〇〇〇	七倍
金類	一四、一〇五、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〇	

石炭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

八,四七一,〇〇〇

輸進

原料及未製

製造

穀類種子

六六,八七二,〇〇〇

八,二九二,〇〇〇

棉

六四,八八二,〇〇〇

一六,八二二,〇〇〇

鋼鐵

三,四八八,〇〇〇

一一,九五二,〇〇〇

機械

一一,九五一,〇〇〇

飲料及食料

一二,〇一〇,〇〇〇

糖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〇

油及蠟

一二,〇六一,〇〇〇

七,一六六,〇〇〇

羊毛

五,九二九,〇〇〇

六,〇一〇,〇〇〇

藥料

六,〇一〇,〇〇〇

以是等諸數與進出貿易之全數相比較,則其百分比例如下。

航運

較輸出全數

較輸進全數

布帛絲縷及材料

五五_三^五

三三

飲食料

一一_五^五

三三_五^五

鑛產

一三_七^三

一_五^五

藥料及染料

三〇

四_七^五

石油

—

四_九^五

肥料

—

四_六^五

其餘

一九_七^五

二〇_三^五

如此輸進以原料而增加、輸出以製作品而增加、可見其合於貿易進步之原理、貿易之發暢既有此趨勢、足使國財益豐富也。

第六 貿易所關之諸要端

(一) 船舶。貿易之進步無論其在何國、恒有須於船舶之增加、漕運之暢達。今敘述日本對外貿易之進步、亦不可不少說其與海運之關繫、其詳亦讓於當業家之說述。

明治之世各業莫不有長足進步。其最顯著者則推航運之業。考之於地勢。徵之於歷史。日本民族尤適於海業之經營。德川幕府雖加以禁制。一旦解其羈約。則復發揮其天賦之才能。航運之業在明治之世與國勢共進步。初平均一年增船船五千噸。至一萬噸。既而有非常之變。有需於汽船之用。汽船已增加。則航運之業亦自發暢焉。

明治四年政府統一國中。由諸藩而收容汽船七十一隻。凡二萬九百噸。是等汽船在諸藩本充於軍艦。然多爲舊式商船。不適於防備。故政府以之賣付私辦之公司。使供於航運之用。當是時日本方開始航運之業。沿岸航運尙多賴外國船。明治七年政府征討臺灣。購汽船十三隻。一萬三千有餘噸。以充於搬運之用。役已畢後。以其汽船付於私辦公司（卽三菱公司）與之相約。自是十五年間每年給助成金二十五萬圓。因令盛營航海之業。如橫濱、神戶、上海之間。開始日本船之定期航海。實在此時。自是日本汽船與外國汽船於此線路激烈爭競。雖有損失。然經驗漸積。而擴張其業。遂至開新航路於北清諸港。如芝罘、天津、牛莊等處。是也。明治十年有西南之亂。政府以七十萬弗貸付三菱公司。令購汽船十隻。以充於搬運軍需品。

之用。戰亂鎮定後，用其新增之汽船，以開釜山、浦潮斯德航路。日本航運之業自此時漸暢達，各地小公司多勃興者。於是政府與資財家協同，而新興汽船大公司。嗣即與三菱公司合同，而成日本郵船公司，每年給助成金八十八萬圓，以圖中外航路之擴張。其後凡十年間，船舶益增加，海員多養成，造船之業亦著進步。航路之通於沿海及東亞諸地者，皆善發暢，遂使定期航海線達香港、孟買、南洋、布哇等諸地。

明治二十七年，八年日清交戰之際，軍需品之搬運，用船舶頗繁忙，而汽船之新造或購得亦甚多。開戰之前，明治二十七年六月，註簿汽船四百十七隻，十八萬一千八百十九噸，已開戰後，明治二十八年六月末，增至五百三隻，三十一萬噸。此增加之船舶，迨戰熄後，皆用於平和之航業。於是東亞、西歐、北美、南澳之重要諸港，莫不見商船揭日章旗者之出入焉。政府定航海獎勵法，以促航路之擴張，又定造船獎勵法，以保護大船之建造。自是船舶加增尤顯著，列表如下。

日本汽船隻數及噸數表

年次	未滿一千噸者	逾一千噸者	合計
明治三十一年	五三〇	一四四	六七四
	一〇七、一六一	三五七、〇八五	四六四、二四六

船舶之數

是等汽船所取主要之航路如下。

明治三十二年	六〇五	一一五、九七六	一四八	三八二、四〇〇	七五三	四九八、三七六
明治三十三年	七〇〇	一二三、七〇二	一五九	四一〇、五三七	八五九	五三四、二三九
明治三十四年	七九九	一三三、五五六	一七〇	四四三、六三九	九六九	五七七、一九五
明治三十五年	八五〇	一三四、七六四	一八二	四六九、八六三	一、〇三三	六〇四、六二七
明治三十六年	八九一	一四五、〇七七	一九七	五一、六六八	一、〇八八	六五六、七四五
橫濱·眉爾篷線						
橫濱·孟買線						
香港·西亞禿爾線						
歐洲線						
香港·桑港線						
長江線						
北清線						
韓國線						
日本海線						

船舶出入

上海線

南清線

政府獎勵航海及造船、每年費八百八十有餘萬圓(明治三十六年度)。如此船舶增加航路擴張、資益於貿易之發展不少。以船舶出入貿易港之數觀之、明治二十九年以後漸加繁盛。

中外船舶出入貿易諸港之數

年次	出 港		進 港	
明治二十五年	日本船	外國船	日本船	外國船
明治二十九年	1,035	3,497	1,641	3,070
明治二十三年	1,281	5,411	3,845	2,811
明治二十六年	1,281	5,411	5,681	3,483
明治二十五年	1,072	3,436	1,072	3,436
明治二十九年	1,281	5,411	1,281	5,411
明治二十三年	1,281	5,411	1,281	5,411
明治二十六年	1,281	5,411	1,281	5,411
合計	3,553	13,399	3,553	13,399

船舶裝貨

年份	日本船	外國船	百分比
明治二十九年	一八四	三〇六六	四八〇
明治三十三年	三八七	二八三	六三三〇
明治三十六年	五五四	三四九四	九〇三八
	五二〇四三	八三〇八九三	一三、五七、三四四

按中外之別示船舶裝貨之實數如下。

中外船舶裝載進出物貨之價數

年份	日本船	外國船	百分比
明治二十五年	一五六七七、〇〇〇	一四四、五五七、〇〇〇	九七
明治二十九年	三三、七二二、〇〇〇	二五〇、八〇一、〇〇〇	一一八
明治三十三年	一四八、三八五、〇〇〇	三三四、二五三、〇〇〇	三三七
明治三十六年	一二四、二七六、〇〇〇	三八〇、六〇六、〇〇〇	三七〇

如此明治二十五年進出物貨之中由外國船搬運者過於百分之九十，由日本船搬運者不及百分之十。迨三十六年日本船則達三十七，外國船則不足於六十三。其間進出貿易發暢頗大。以裝貨實數加倍之率觀之，日本船則增為十四倍有餘。外國船則增為二倍六分有餘。凡搬運物貨之利為經濟學所謂無形之進出貿易。由此點論之，日本對外貿易之利益，除其顯於進出物貨價數表外，更有頗大者。買

鐵路

易之發暢與航運之進步按年次而對照之、則見其互有密切之關繫焉。

(二)鐵路。鐵路為陸面運輸之最大機關、其發達亦有裨益於貿易之進步。日本固為聯嶋國、其鐵路雖利於貿易、而不如其在德國等大陸諸地之顯著。然鐵路恒促產業進步、是非無資於貿易之增進也。如線路引長數千英里、成運輸交通之大動脈、雖在嶋國亦必有關於對外貿易之盛衰。明治三年日本政府由倫敦募公債一百萬磅、附利九朱用其一分充於京濱鐵路之資。明治五年二月布路竣、其工日本有鐵路實始乎此。嗣後鐵路發展與時勢進步、同其速率。迨近時則官營私營之合數畧達五千英里、其已達一千英里之後、每會計年度末有開業路線如下。

年次

線路英里數

國土面積平均一千方英里所有鐵路之英里數

明治二十三年	一、一〇九	七、四四
明治二十四年	一、四四七	九、八〇
明治二十五年	一、七一一	一一、六三
明治二十六年	一、八七〇	一二、六七
明治二十七年	一、九二六	一三、〇四

明治二十八年	二、一一八	一四・三四
明治二十九年	二、二七三	一五・四〇
明治三十年	二、五〇二	一五・五二
明治三十一年	二、九四四	一八・二六
明治三十二年	三、四八一	二一・五九
明治三十三年	三、六九九	二二・九四
明治三十四年	三、九一五	二四・二八
明治三十五年	四、一一五	二五・五二
明治三十六年	四、三六六	二七・〇八
明治三十七年	四、六五〇	二八・八四

明治三十七年有鐵路之數、較明治二十三年其增進約四倍。對外貿易之增進亦畧如此數、其相符者非偶然也。

鐵路之開通在甲地則致新產業興起、在乙地則一變其產業之情勢、令生產適於輸出之用。例如東海岸之製茶、北部諸地之製絲、有鐵路則其製產之中心得連結

於通商港埠、自貿易初期夙爲主輸出之產業。嗣後鐵路增其便利、而製產之中心漸發暢、其所製品料之輸出亦益增進、而佔輸出貿易之首位。鐵路與製產之關繫不獨茶絲爲然、其餘各種產業皆莫不取便於鐵路。以輸進貿易言之、大者自工場所備之機械、小者至諸種玩具、遍布於國中、蓋因鐵路之運輸便利、則其價廉而易購也。如現時輸進之物貨、以全國爲需消之地。

然日本各地缺鐵路之便者尙有之。且既布之鐵路官營、私營各異其辦理之法。數十公司竝立、其最小者有線路僅數英里而已、其交通之脈絡不一貫、而在混雜之情態。此可知日本鐵路之進步、雖顯著、苟欲使經營得宜、則尙有改良之餘地。鐵路之經營未得完善、而有獎勵國中產業之効、以資於貿易之增進。自是之後、苟確立鐵路政策、整理其已布之線、復布必要之新線、則更使進出貿易益進步、可以期待矣。此稿已成後、政府定其國領鐵路之大計、經議會協贊而進其實行之途。

銀行

(二)銀行。國中產業及對外貿易之發暢、亦有須於融資機關之整理。融資機關苟整理、則產業發暢尤堅實、而貿易增進亦安泰。維新之初、政府發行紙幣過多、而價格低落、使貿易及他商務蒙其弊。明治五年、政府創興國辦銀行、予以發行兌換

紙幣之權、務令整理通行紙幣。然一面推獎兌換銀行之興起、而他面發行不換紙幣亦益多。如是者適使紙幣價格愈低落、而輸進超越、正幣溢外之勢不知所底止。如各銀行遂至難於維持其業。明治九年改正國辦銀行條例、允銀行紙幣換以政府發行之不換紙幣。當是時政府處理舊藩家祿、付士族以公債證券、與意國統一之際威窩禿爾、奴衣爾處理原屬法皇領之諸封祿、畧同其法。國辦銀行之制、允其資本之大半取是等公債證券、因而發行紙幣、故各地競興國辦銀行。二年有餘至百五十有餘行、其資銀數共三千九百萬圓。是等銀行之勃興、雖資於商業之發達、然其發行之紙幣亦爲不換。資銀通融之道益加困難、而各銀行皆瀕於破滅之淵。於是政府由根底講其整理之法、欲改造多數國辦小銀行、更興一大中央銀行。明治十五年始有日本銀行之樹立。日本銀行之基址逐年加其堅實、行務運用頗圓滑、能顯其豫期之効。自是各銀行之業亦漸繁盛。明治二十九年國辦銀行皆畢其營業之期、其間主要者改爲私辦銀行而繼續其業務。先是明治二十三年有銀行條例及貯蓄銀行條例之宣布。嗣後私辦銀行按此二法而興起者漸多。與國辦銀行之繼業改稱者皆爲健全之融資機關。近年有特殊銀行如勸業銀行、農

工銀行興業銀行等。於是商工諸業之融資機關皆整備、而無缺漏焉。明治三十六年末有諸種銀行如下。

行數	繳納資本金	蓄積金	寄貯金	放貸金
日本銀行	一 10,000,000	一 1,715,000	一 1,639,600	五,009,500
勸業銀行	一 3,350,000	四六〇,000	一六〇,000	二,175,000
興業銀行	一 2,500,000	三四〇,000	一六〇,000	四,595,000
正金銀行	一 18,000,000	1,056,000	七,281,000	三,196,000
拓殖銀行	一 2,700,000	106,000	七〇六,000	2,707,000
臺灣銀行	一 2,500,000	二四七,000	五,599,000	5,002,000
農工銀行	四六 2,780,700	1,986,000	四,760,000	2,782,000
尋常銀行	一,七五 3,583,370	五,五三〇,000	五,六三三,000	三,八〇八,三〇〇
貯蓄銀行	六八五 3,494,000	五,四〇四,000	四,六〇四,000	五,四,五五,〇〇〇
計	二,四九一 38,000,900	八,六六八,〇〇〇	七,四三五,〇〇〇	五,七九四,五〇〇

是等諸銀行之中專供於貿易之機關者爲正金銀行、係明治十三年所創辦、以外國滙兌之折頭爲主要之務、政府領其資本三分之一。其後紙幣低落、正幣溢外之勢、使正金銀行大困難、將至解散、得政府救助復蘇、其基亦漸堅實。政府又命日本銀行貸正金銀行以滙兌折頭之資、苟不逾二千萬圓、則允其賦以低利二朱。明治

三十六年正金銀行所經理諸種之憑單如下。

國		中		國		外		合		數	
送金	作單	三六、一七三、〇〇〇	二九、三七六、〇〇〇	六五、五五〇、〇〇〇							
	受單	五九、〇八七、〇〇〇	二六、八六八、一二四	八五、九五五、〇〇〇							
折頭	當處	七九、三六六、〇〇〇	六七、三六四、〇〇〇	一四六、七三二、〇〇〇							
	他處	六四、五七一、〇〇〇	八〇、四八一、〇〇〇	一四五、〇五三、〇〇〇							
價錢	當處	一二、六九一、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九九一、〇〇〇							
	他處	三六、一二七、〇〇〇	四二七、〇〇〇	三六、五五五、〇〇〇							

正金銀行之業逐漸益盛、然由貿易眼觀之、其運用尚不能無所缺、予但信其為貿易重要之機關而已。

保險

(四)保險。保險為貿易之一要端。明治十一年比海運之業漸發暢、始有海面保險公司之興起。三十六年則專營海面保險之業者有三公司、資本金共七百五十萬圓(已繳納百八十七萬五千圓)、別有準備金百五十三萬三千圓、運用確實、與外國公司均保證航運業之安泰。

約言之日本對外之貿易經適宜之保護指導而漸增進、件以漕運之進步、融資機關之整理、使諸產業及商務均得發暢、可謂其基址堅實矣。既往如彼、現情如此、將

美術工藝品

來之好望亦不難推知。

美術工藝品之輸出。日本製作品輸至歐、美諸邦者除蠶絲、生絲、絹布、綠茶外、大半爲工藝品由日本人特殊技巧所作。概言之日本輸出之產業向文明低度之市場則供以大工業所製之品料、向其高度之市場則賣以特殊之工藝。此形勢必當繼續涉久、苟欲使其向文明諸邦之貿易益昌盛、則不可無誘掖美術工藝、益圖其發暢。試由貿易表而摘舉其美術工藝品以示其輸出在最近三年之價數如下。

	明治三十七年	明治三十六年	明治三十五年
珊瑚(含加)工品	四三六、四七二	八七〇、九八〇	四三六、一四六
象牙製作品	一七四、八〇三	二四七、二八六	二一三、八八六
漆器	一、〇二三、二九二	八五二、六八二	八八九、〇七九
提燈	一六六、九八〇	一〇〇、一三四	一三五、九四五
磁器陶器	三、八七三、〇二一	三、一六九、〇〇八	二、四六一、五四四
七寶器	二二〇、一四〇	二四一、五九七	一八三、五三七
屏風	三七六、九五五	四五六、五一六	四三三、七六一
刺繡布帛	二四、六四四		

是等諸品大半輸至歐美諸邦、惟其中精粗相混雜、其餘精美品或爲私人器什、或

爲旅客輕裝貨、輸出國外者逐年漸增加。故輸出不由於貿易之路者、反逾於貿易之數、未可知也。歐、美、文明諸邦稱日本曰東洋美術國、然知日本美術之眞價者、不過其一部少數之士人。迨近年日本在世界大高其地位、歐、美多數之民人漸領會日本民族之性情、而尊重之。於是日本美術表顯其國粹者多爲西邦人所賞翫。各種工藝品成於日本人之技巧者、亦投於西邦好奇家之嗜好、遂以爲其裝飾主要之料。由海外貿易而觀之、苟使日本製作美術工藝品益盛、則輸出之增加畧可期而待焉。

第七 日本對外貿易之將來

凡產業之發暢膨脹無論其在一家與一國、以內部充實之勢力爲基址。求其外部則當於抵抗最少處而趨之。日本對外之貿易將向如何之方面而發暢尤盛、是不必難於推知。試察日本主要之貿易品其既往以何物爲最發暢、而後來所受之抵抗最鮮少者、則先須屈指於生絲及其所製諸品。

(一)生絲及其所製諸品。生絲及其所製諸品爲日本第一之生產。自開港之初占輸出貿易之首位、逐年增其價數至近時則超於一萬萬圓、居輸出全數三分之

貿易之將來

生絲

一。以產業之性質及輸出之情形而推究之。尙有發暢之餘地。

日本自古有養蠶製絲之業。近古豐臣太閤征朝鮮而獲大勝。嗣後大陸沿海之商權歸於日本人之握掌。既而有昌平之世。上下富榮。增絹布之需要。而養蠶之業盛行於北部較寒處。幕府之末。開國通商之初。蠶絲多輸出。急增需要。而刺激養蠶家。於是各地競開桑圃。明治維新後。封建已廢。棄士族失其世祿。而新求職業。皆知養蠶爲優美之務。而多營之。蓋蠶桑之業。非不適於暖地。故日本諸地。莫不見桑園。而養蠶遂爲通國之一大產業也。

如此製絲之業。大發暢者。固有由焉。蠶之發育。以溫和氣候爲便宜。日本人之性質。器能。最適於養蠶之業。其生活費不多。而食料價廉。能使生產易收利也。蠶絲爲精妙之天產。畧如工產。雖使氣候適於蠶之發育。民人之性質粗雜。或遲鈍者。不能飼育之。養蠶之業。有須技能。既如此。然食料價貴。勞銀不廉。則飼者不能收其利。蠶實爲纖弱之昆蟲。短小時期。而遂其發育。成繭化蛾。其間天然變化頗繁忙。而人工作用尤須微妙。多有失敗之險。而不易於收益。如在意。法二國製絲之業。致衰退者。實因是情。而日本製絲之業。益有發暢之望者。亦因是情也。蓋意法二國之氣候。適於

蠶桑與日本不相讓。惟民人之技能無如日本。食料之廉不如日本也。凡微妙敏巧之手伎爲日本人之特長。用機械力愈少則日本人之長伎愈善發揮焉。可知法。意二國人之所難。卽日本人之所能。觀於日本各地之農村。農夫耕田栽稻。產其主食之料（米穀）。其家族則日夜歌笑之間。且從於養蠶之業。

不獨養蠶各種殖產之業皆取便於勞銀之低廉。惟富力漸昂進生活情形自有變化。苟使生活法無大變化。則日本勞銀較歐美諸邦恒爲低廉矣。全國耕地之面積雖不甚大。其所生之米穀蔬菜足充於國民之主食。四面環海有魚。介極多可漁獲以供於營養之料。且附近之熱帶地亦多產廉價之米穀。故日本人維持其筋骨以米與魚肉。而不變漁。則生活少費使其主輸出之產業多利益。日本近海其魚族蕃殖力之大殆不可測。凡數千年間日本民人漁而食之。未嘗保護其蕃殖。而放任濫獲。不見缺乏。且取之有餘。以充肥料。使土地加其生產力。聞支那沿海地於西歷紀元之前已訴漁利之薄少。日本之海常見魚族豐富者。因火山作用使海底起伏極複雜。而冷熱潮流集其間耳。日本人由海中無盡藏而採其重要之食料。故平地雖不廣。而他種產業用地較多。此爲他邦不能見之利益。如日本墾地之面積約

棉紗

二千三百三十五萬二千噐、而英國熟地之面積約三千七百十五萬六千噐。惟英國人以牛羊爲其主要食料、而熟地大半爲牧場。日本則不然、海中多產魚介、而人食牛羊不如在英國之多。其墾地非栽米麥則植桑茶、可知魚介類直接間接利於日本生產業頗大。或謂美國密悉必谿谷富於天然之桑樹、足以興蠶絲之業。然地之富於桑樹者、不能必期養蠶業之成功焉。

若夫世界需要絹製品之數、因富力之增加奢侈之盛行必有增進、而無減退焉。故日本生絲及其所製之諸品、於輸出貿易之用後來之好望益多。

(二)棉紗及棉布。棉紗及其所製之布疋類、以支那爲其市場、亦頗有好望。凡國不能供棉紗、棉布之多數者、於支那貿易終不得受其大利益。如英、美、日三國夙考慮於支那之需要、以經營其紡紗織布之業、故其所輸之棉紗及棉布、於支那貿易現居其首位。

棉紗、棉布輸進支那之數

年	英	日	美
三十二年	1,005,520	1,005,520	1,005,520
三十一年	1,005,520	1,005,520	1,005,520
三十年	1,005,520	1,005,520	1,005,520
三十四年	1,005,520	1,005,520	1,005,520
三十五年	1,005,520	1,005,520	1,005,520
三十六年	1,005,520	1,005,520	1,005,520

日本	110,569,300	110,068,810	11,749,556	110,000,000	11,251,000	10,569,300	6,000,000
香港	20,800,000	13,000,000	10,700,000	10,000,000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其餘	48,650,000	58,660,000	38,150,000	32,100,000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合計	179,969,300	180,728,810	156,850,000	152,100,000	16,250,000	14,569,300	9,000,000
英國	126,110,000	120,000,000	14,000,000	120,000,000	14,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印度	100,000,000	100,000,000	0	100,000,000	0	0	0
美國	1,633,000	3,660,000	2,000,000	1,600,000	0	0	0
日本	3,500,000	1,800,000	1,700,000	3,000,000	0	0	0
其餘	2,700,000	4,400,000	1,700,000	2,000,000	0	0	0
合計	136,969,000	133,860,000	19,400,000	135,000,000	0	0	0
通計	316,938,300	314,588,810	176,250,000	317,100,000	16,250,000	14,569,300	9,000,000

支那有廣土衆民，一年輸進之棉紗、棉布共一萬二千八百萬兩，不可謂多。支那之開放門戶愈廣，則需要棉紗、棉布之數愈增進，將使英、美、日三國均享其貿易發展之利。蓋棉紗、棉布之輸進支那，以英國爲先驅。英國棉布稱滿這斯塌品，需消最廣。美國用新機械之大工業於世界爲優秀，其所製之棉布品質勻齊，尤適於貿易之用。惟日本距支那市場最近，時時察嗜好之遷移，供以各種之棉紗、棉布頗爲便利。日本以資銀投於紡績工場已三千五百萬圓，向支那而擴張其貿易固屬於必要之務。如支那之領土保全及門戶開放，利於日本紡紗業之將來頗大也。

(三)林產。日本之爲國由多數嶋嶼所聯成、繞以海洋、故有海國之稱、畧似英國。然察其陸地面積所多之形勢、日本亦宜目以山林之國、猶如俄國之南面稱高原之邦、而北面稱森林之邦也。日本全國面積(除臺灣及小嶋嶼)共八千八百十萬七千噐、其屬各種森林者五千四百六十萬九千噐、即全面積一千分之六百十九也。試比較以歐洲諸邦之數如下。

	面積全數	森林面積	森林與全數之百分比例
日本	八八、一〇七、〇〇〇 ₊	五四、六〇九、〇〇〇 ₊	六一·九
英國	七七、一〇九、〇〇〇	三、〇三八、〇〇〇	三·九
法國	一三二、五〇六、〇〇〇	二〇、七四一、〇〇〇	一五·六
德國	一三三、三六四、〇〇〇	一三、九九五、〇〇〇	一〇·五
澳洲	七四、一七八、〇〇〇	二四、一五一、〇〇〇	三二·五
匈牙利	八〇、二七五、〇〇〇	二二、一九八、〇〇〇	二七·六
意國	七〇、八二一、〇〇〇	一一、一一一、〇〇〇	一五·七

澳地利及匈牙利於歐洲之中最富於森林、而其與全面積之比畧居日本之半。德國國帑由普魯士森林得歲入一萬萬麻克、非不多也。然森林面積之比準不過日本之四分之一。日本森林面積甚廣、而生產反少。下示森林經濟之一斑。

森林收歛

採伐木材之數

價格

明治三十三年

三、一八一、三九八
八〇、三四九、八九四

三五、五一九、四五四

明治三十四年

二六、六一六、七一〇

三一、八七八、六八一

明治三十五年

二八、五九四、一〇七

三八、七九〇、一四二

森林經費

栽植面積

經費

明治三十三年

七一七、七六一

二、五六五、五六四

明治三十四年

二二二、七四三

二、一三六、四〇三

明治三十五年

二五四、五九八

二、二九六、九一一

以貿易觀之、近年輸出木材等之價數如下。

鐵路枕木

茶箱板材

燐寸軸木

經木扁條

木材及板

明治三十七年

九七六、〇〇〇

五〇九、〇〇〇

—

一、三三六、〇〇〇

一、六九二、〇〇〇

明治三十六年	九二三、〇〇〇	五三九、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二四六、〇〇〇	九四一、〇〇〇
明治三十五年	五二二、〇〇〇	四一三、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	九九七、〇〇〇
明治三十四年	四八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
明治三十三年	五五五、〇〇〇	三九八、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

尙有燐寸之輸出明治三十六年則八百四十七萬三千圓、三十七年則九百七十二萬六千圓、但不可計其軸木之價數故不列於表中。

日本林產輸出海外者、除其一種加工品(燐寸)外爲數尙少。然逐年加增、亦足以屬望。日本人之生活自建築器用、以至燃料、消費樹木恒多、較歐洲人居其數倍至數十倍。國中消費既如此、而木材輸出逐年尙加增、可知山林之富源頗大。日本人之居處多仰於山林、而治水沃田之要道亦繫在山林之整理。故卓識之政治家及各地之領主自古用意於山林之經營者不少。明治之初於山林之經營頗見怠忽、至今尙貽其弊。然上下皆已識認其整理山林之爲要務、而政府致力其施設。如樹木之採伐栽植、按學術而施以最適之法、其智識技術亦漸普及於全國。自今之後樹木之培養益繁盛、而山林道路之開鑿、輕便鐵路之布設等、增搬運之便、則林產必加多、而輸出之數逐年亦當增進。加臺灣之富源屬於山林者尤有好望。臺灣之

鑛產

山地較面積全數約居其三分之二，而富源多在山地，以森林為主要。如樟樹著聞於世界，其餘天然森林可利用者不少。其森林最廣大處非費數日則不能通行焉。是等富源之地為猗猗野蠻人所蟠據，在支那時代嘗見放棄，迨近時日本統治臺灣之業漸就其緒，是等富源亦將開拓，使日本山林之生產更加多也必矣。今查海外需要木材之趨勢，清韓二國漸開發則用建築土木之材，鐵路枕木，箱材等不得不多。其餘如燐寸，經木扁條等，需消益多亦可知矣。木炭可採醋酸石灰，適於輸出之用。由是推之，日本林產之輸出，未久而得一大發展，不難豫想也。（北海道之林產亦為日本之一富源。）

（四）鑛產及金類諸器。日本之地不獨地面豐沃，而地中亦有寶藏。日本之山嶺藏鑛質非鑛質之諸料者頗多。明治二十三年政府由鑛業法規裁撤其煩細之檢束。於是鑛業之進步頗顯著，如鑛區之掘探及試掘於最近十年之間有加增，列表如下。

鑛區及試掘地之面積

券數	面積	試掘地
	積	積

明治三十六年 三、五三一
 明治三十五年 五、九八〇
 一五二、七六四
 六三二、八四三
 五七〇〇
 六、四六七
 二、〇二六、六七〇
 六七一、四〇六
 二、〇二六、六七〇

明治三十五年所有之鑛區及試掘地、以其主要鑛產區分之如下。
 主要鑛產之鑛區及試掘地

	鑛區		試掘地	
	券數	面積	券數	面積
金及混合鑛	三三二	四〇、〇五九	五五五	一七六、九九〇
銀及混合鑛	三三五	二二、三六〇	一四二	三四、二七〇
銅及混合鑛	五二八	三六、六六四	四四三	一一一、四九二
鐵及混合鑛	四五	四、一五五	二〇一	七〇、〇〇二
安質母尼	五七	一、六八九	三	五九三五
滿	一一〇	四、二九九	一二七	三三、二六三
石	八八六	三六、三二四	一、八九九	五八九、五〇一
石			二、七八八	八九七、三五四
硫	一一五	七、一〇七	一〇七	三六、九三四
黃油				

是等鑛產輸出海外者、以銅及石炭爲最多。今示鑛產及其加工品累年輸出之數如下。

鑛產諸品累年輸出價數表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三十五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銅	三六九,000	四九六,000	一〇三六,000	三,〇四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
銅製 品	五九,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安質 及製 母 品 尼	五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
滿 儉	—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金 銀 器	一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鐵 製 品	八七,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
其餘 諸金 類 及 製 作 品	—	一五七,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
石 炭	一四,八八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〇,〇〇〇	一七,二二〇,〇〇〇	一七,四三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三,〇〇〇
硫 黃	五五〇,〇〇〇	九四七,〇〇〇	七五九,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六九八,〇〇〇

如安質母尼及硫黃出產之全數殆盡輸出。銅之輸出則居其全數十分之七至八。石炭之輸出則居十分之三至四。日本銅之名、自通商之初夙知於世界。近年日本需消石油最多、而工業振興盛用鐵材。當是時掘探石油及鐵鑛之業發暢漸顯著、亦可謂多望矣。然日本鑛業之進步較他工業殊遲緩。鑛區六千、其中非無大鑛山、或用壯大精巧之新式機械、以行其採鑛煉製諸業、一年出產達一百萬圓以上。然

通觀之作業尙幼稚、而全國尙多地中遺利。不獨日本多有可開之富源、如支那、朝鮮等富源亦頗廣、須於日本人之加力。富源開拓益進、則日本產金必當倍多、產銅必當至饒。工業所用之鐵礦亦將稍取給於國中。如石炭隨工業振興、而增其消費。然水力之利用有節減石炭費消之效。而世界各國之軍艦、商船集於東洋、益頻繁、則日本石炭之需用不得不加多。炭坑之進步、應其增加之需用亦不必難也。

第八 工業之發暢

工業之將來。或謂日本不適爲工業國、以予觀之、日本工業具有發暢之要素、足以成工業國無疑也。

原料之供給

(一)原料之供給。日本聯嶋其所產之原料、未必能應於工業無窮之發達。然近隣諸邦如支那、印度、澳洲、美國等、富於棉花、羊毛、鑛質等之生產。日本由四近市場購其價廉之原料、輸以價廉之水運、此有利於工業之發暢。

工力之供給

(二)工力之供給。日本掘採石炭以最新之法、出產頗多。近時水力之利用進步、電氣及各種工場之成績頗佳。蓋日本之湖沼、河川、富於急湍瀑水、苟利其水、則

能勞工之技

工業得無盡之動力、而價亦較廉也。現時石炭出產約一千萬噸、不難增至倍數。若水力之利用節減石炭費消之數、則其輸出益多、而利於國家經濟亦頗大矣。

(三)勞工之技能。最近二十年間機械及原料之輸進漸加增、而製作品之輸出亦益多。可以徵日本勞工漸練熟於工業。各工場購最新式機械、職工用其機械、習焉嫻之能改良其構造、或發明其運轉新法者亦不少。

外國人不知日本之實情者、或謂在日本之洋式工業、今尙爲西邦人所監督指導。彼等一往大坂觀各種工場、運轉其機械、專恃日本之技師職工、則必有驚異東邦已有滿這斯場者。蓋日本人取俸銀較西邦人爲低廉。故各種工場自監督以至運用盡賴日本人、而始能收利益。吳海軍造兵廠創辦後僅十年、能鑄造十二吋巨砲、精巧機關砲、水雷諸要具等、又能建造巡洋艦。迨近時則鍛製鋼鐵板、而至得建造最大戰艦。此大工業除須機械輸進外不賴歐美人之直接指導、惟日本海軍之士官技師、指揮職工八千、而運轉之。其所用之日本職工處於戰時及平時、積其熟練經驗已多。輒近工業教育頗進步、多養成有爲之青年、而商工業將來之大轉進有待於是等青年之氣力。

資本

國民教育之普及、亦足以增各種職工之實力。蓋國民之氣風溫和、平穩、則職工衆團易於統率也。歐、美諸邦恒有同盟罷工之弊、阻礙於工業、而日本之工業獨未知其弊。自今之後、法制整備、工場之管理得宜、則亦得終免其弊而已。此足以利於日本工業將來之發達。

(四)資本。資本爲產業不能缺之要素。日本有資本不甚多、然資本者有廣通之性。日本與世界盡力以通其經濟之脈絡、則不必憂其資本之缺乏也。日本向外之政策以門戶開放爲主旨、其迎外資之一路亦不容其久鎖門戶。如土地、鑛山、鐵路等、關於外人之限制將漸見裁撤。鐵路工場抵當法已撤其限制一分。而日本之工業輸納外資、亦有其望。惟外國放資家必須體認者、在令日本人專任其經營之務。彼等若欲圖其資本安全、以外人充其役員、技師、職工等、則其經營反無收利之望。日本青年之經受商工業教育者、智識技能、以至訓練、善適於理務、技術及職工之務。概言之、忠實勤勉而勞銀亦廉。外國資本利率較低者、注加於日本、練熟且廉價之勞力、則收利之餘地自寬濶。此合於放資之旨。苟識此一理、各種工業莫不成功。

外客

(五)外客。外客漫遊東洋者助外資之移輸亦不少。近時運輸交通益便、東西來往漸頻繁。如日本人漫遊西邦之所費、與外國人漫遊日本之所費、均爲國際貸借方程式之要元。其間日本之少借多貸、畧似瑞士國。蓋日本之地氣候溫和、空氣清淨、山水明媚、爲世界之大遊園。西人遠遊日本、費其財資者在現時已不爲少。自今之後航海更加其便、日本都市更整備以待外客、或結成特殊團體、供外客以各種之便利、使其滯留多快樂、則漫遊之客增數必大。日本民族之氣風待遠客不爲不懇切、苟加以各種準備、則外資之移輸日本者逐年加增可以期也。

第九 輸進貿易

貿易之將來

產業在國中益發暢、則貿易向海外亦益增進。其輸出物貨之加增則更促其輸進物貨之加增。凡通商貿易之利益不徒令生活高其程度、又能資於產業之改善擴張。此積極之思想於日本小農、小工皆莫不有之。故農工商諸民由輸出貿易得其利益、則更購求機械原料及奢侈品等、使輸進貿易亦繁盛、進出畧勻衡而貿易進步益堅實矣。茲須特說者日本與北美合衆國之貿易是也。美國人嘗有言曰、日本取美國品、較日本品輸至美國之數不及其十分之一。嗣後美國製作工業如製

日本商人
之德義

鐵及造機械諸工發暢頗著、而交通運輸在太平洋進步亦極大。於是美國品之輸至東洋者與歐洲品爭競、其進日本之數亦頓加增。明治二十七年約一千萬圓、三十六年則四千六百萬圓、可見其經十年之間增至四倍以上。日本諸工業之發暢可使諸機械及棉花等諸原料之需要益加其多。日本民族之增富力亦可使美國製作品適特殊嗜好者輸進益盛。如太平洋航運之業漸增其船舶噸數、及航走速率亦有裨補於貿易之進步。日本所產之絹絲等以美國爲最大銷場、美國所作之諸品以日本爲一大市場、且二國相扶携以開發支那大陸之貿易商務、亦見其關繫之密切。若琶拿嗎大渠、由美國管理而至完成、則太平洋之貿易必當見一大轉進、而日本浴其恩澤亦將易大。

第十 他端觀察

論日本商業者謂其道德之標準不甚高。概曰日本商人不可信用、日本商人之賣買多挾詐欺之情。蓋開港之初中外商人之間有事情不疏通者、往往有惡風、其中非無由交互誤解者。惟是等惡風已歸於過去之一夢、至近時則商務漸進步、而信用亦著發暢。明治三十六年末責任有限公司之數共四千三百三、資本合計十一

萬二千六百五十六萬四千七百六圓、其已繳納者七萬八千七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五十三圓。據憑單交換處之報告明治三十七年憑單交換之數達四十一萬五千六百萬圓之多、此可知日本商業重信憑之情。日本對外之貿易逐年增進、日本商人處其間能成功者不少、亦足以證其商業之信用發舒漸著。但多數之中有例外、是各國所同然、逢其一二劣惡者推見之於全數固不可也。貿易家苟慎其選擇、則日本商人之可信用、與西邦人毫無所異。商務貴信憑、雖在極東之地、詐欺之行爲亦不能容於商業。

第十一 結 論

結論

日本天然之地勢及民人之技能、利於產業之發暢。產業之發暢與世界之大勢相須相應、將使日本對外之貿易益昌盛。日本既列於文明國之班、以商業而馳騁於和平之途、遂成尙商之國、而鞏固其富強之基址、非無望也。開國以後未滿半世紀、而貿易之利潤於國者已多。既往之成功、所以啓將來之發暢。日本貿易家迨今益強其自信、彼等自今之後盡其最善之道、以求發暢進步、亦必然之勢耳。

慈善事業

三 好 退 藏

日本之風土人情及皇室與國民之關繫

日本聯嶋之爲位地緯度不高不低、暖冷二潮擁其外而交流、氣候通四時而畧溫和。地質有古生紀、火山二層、起伏錯綜、聳則爲八面玲瓏之富士峯、陷則爲嶋嶼星羅之瀨戶海、崇山峻嶺、清流激湍、長汀曲浦、山紫水明、富於勝景。南起自菲律賓、北至阿哥斯克海、波濤連萬里、鯨魚噴潮、海獸相戲、花崗石則碎而散玉、翠松則梳鬢於洪灣之鏡、蜂族成群趁潮流而唼喙焉。雨露之滋、田園莫不產穀果蔬菜。春花秋葉爛熳織錦、而無瘴癘之氣。山林森蔚、適於猪鹿禽鳥之蕃息、而不知猛獸之害。寔爲東瀛之大樂園。

君臣情誼

民族生息其間者無論男女性好潔美、尤重情義、武勇而貴名譽、少貪慾之念、而無

殘忍之行、蓋因氣候風土使然耳。自國初上愛下、下敬上、智愚貴賤相親睦、而諍訟極少、以成一大國家。皇室爲神祖正嫡之胤、一系綿綿已一百二十二代、二千五百有餘年、視萬衆如赤子、歷朝未嘗出一暴虐之君、惟仁惟慈、啓沃之、扶掖之、以展文物以拓國土、君民之間無殘虐苛暴之跡。貴族出自宗家、各爲支庶之裔、氏姓繁滋、散布於京畿及諸州、誠心以奉承於父祖之本宗、而識認其神聖。凡二千五百有餘年、皇位未嘗移於支系。臣民之感情至今日未知國家與皇室之分、與彼國家之成於強力威制者、初異其根柢矣。歷史所由既如此、欽定憲法之宣布行於和氣雍雍、萬民歡呼之間、亦非無其故也。

古世慈善事業

皇室慈惠

日本君民之關繫舉國如一家族。自古皇室注重於民庶、其慈仁之跡不遑枚舉。垂仁天皇(第十一世)遇殉死之舊習、殉死之習未詳其起原、蓋王公昵近之士逢喪而不勝哀悼之情、以隨其死原出於忠厚之心耳。易以土偶。仁德天皇第十六世)見炊煙之稀、免民之租稅、自起居於漏雨之舍、不許宮室之經營。曰民之貧卽朕之貧也(西歷三百十六年至三百二十一年)醍醐天皇(第六十一世)寒夜脫御衣親

察凍餒之民。是等事蹟永傳於史乘，而國人景仰其仁德。

義倉之制所以備凶荒。大寶令(西歷七百二年)制定。夙定之。凡有旱澇飢疫之地免賦役、減租稅、或貸租稻、如孤獨癡疾之民亦救恤之、或賜衣糧、或給醫藥、歷代君主莫不以此爲務。蓋上世有祭政一致之習、風雨順時、國土安泰、與民同其豐樂、是皇祖之遺訓。故慈惠之政皆出於仁心深厚之發動也。

儒教傳自支那大陸、其仁政之旨義合於皇謨之素質而見施行。佛教傳輪、而慈善之業亦益發展。聖德太子(第三十二世)用明天皇之嫡子、第三十四世推古天皇之攝政、於難波創建四天王寺、立四院曰敬田院(本寺)、曰悲田院、收無告之窮民及孤兒等而養之、曰療病院、曰施藥院、救貧民無療藥之資者、施以治療、且給以藥餌。(西歷五百九十三年比)。元明天皇(第四十三世)旌孝義、恤窮困、惠疾疫、多有慈善之政。皇孫聖武天皇(第四十五世)爲其所愛養。迨繼帝祚由光明皇后之贊助、使佛教隆興、普布全國。天平二年(七百三十年)由皇后發願、以施藥悲田二院置於奈良。其資料則取之於皇后宮職及藤原大臣家(父家)是爲重要之事蹟。平安京亦設二院、分置於左右兩京、官符督勵院司之文、言及於棄兒無告之病者。

等使收而養之。嗣後更有如何之施設。則文書散逸不傳。無由知其實情。惟施藥院。司爲藤原家所主之職。職原抄紀之。興國二年。卽一千三百四十一年。源親房著之。其後兵亂相繼。百度弛廢。天正年間。第十六世紀末。豐臣秀吉已平定天下。於禁闕之南。營造施藥院。以丹波全宗任院司。招民衆之苦於疾病者。而施治給藥。其救助之數頗多。

僧侶之慈善

宗教家之勉行慈善者。以道昭文武天皇三年。卽六百九十九年歿。行基孝謙天皇天平勝寶元年。卽七百四十九年歿。爲最早。嗣後僧侶仿之者亦不少。或開橋梁舟津。以通路於大川。或栽果樹於路傍。或穿井泉。以便於行人之用。或鑿池通溝。利灌溉除水害。僧徒以慈善爲衆生濟度之方便。或勸信徒。使行其事。至今日。浴其德者尙多。記其名。武家開幕府。第十二三世紀之交。後佛教變化而生新宗派。其間京都古宗漸衰微。然亦時出偉人。如僧忍性。後三條天皇嘉元元年。卽一千三百三年歿。是也。一日忍性途見癩病者。斷飲食數日。不能行乞。而深憫之。自是每朝負其人往市乞食。夕再負而歸。使其靜臥。數年如一日。忍性又憐無告之窮民。設浴室療病室。給養處等。日日自往而看護之。後年住天王寺。興悲田院。凡二十年間。

救恤五萬七千二百有餘人。又構厩而聚病馬、撫以慈愛而飼養之、故人稱忍性曰醫王如來。

武將之慈愛

足利時代有應仁之亂（第十五世紀中葉後）群雄爭霸干戈攪動全國。文學衰廢、佛教不振、誠爲闇黑之世。然國人性格固有天良、臨事而自發動戰國之時、群雄每經大戰、招僧侶開法會、以吊慰彼我兩軍戰歿之將士。蓋日本尙武之風習、在貴重名譽、無仇敵之念、苟有勇士之奮戰忠死者、敵將收其遺孤而扶持之、以存其後。生則敵視之、死則友視之、武士之道雖當大亂亦有如是之美風。如島津義弘推是心而行之於異邦人、文祿之役（豐臣秀吉征朝鮮）已凱旋後、義弘特開戰死中外人之大法會、復建一碑於紀伊高野山、以表其追善之意。是碑現存、在金剛峰寺之境域。

德川時代之慈善事業

幕府之慈善事業
江戶幕府之時（第十七世紀中葉）兵亂絕跡、文學復興、而慈善之業亦漸發展。據傳說天和二年（一千六百八十二年）將軍綱吉興授產院於隅田河口三角洲之地、保護放免之囚徒、兼收浮浪之徒而養之、授以各種之產業、且訓諭以彝倫緊切

養生處

普救類方

救貧法

之道、若有請者則付以其人、令從世業、此卽江戶石川島之起原也。幕府之制檻獄別有假留處（遛）收容輕罪之囚徒、及浮浪無宿之徒等患疾病者、日夜施以醫藥。將軍吉宗改宿弊、施良政、享保七年（一千七百二十二年）聽坊醫小川笙船議於小石川開養生處、收容市民無告之疾患者、施以治療、復命醫官使敘述日常切要之醫藥諸法、題曰「普救類方」、印行而遍頒布之、以期僻陬乏醫之地及窮困難受醫療者、自免其疾苦、亦救濟之一法也。吉宗用心於救貧法、寬政三年（一千七百九十一年）將軍家齊之時有飢饉之災、執政松平定信考查救貧法、確立其基址、定信先查市坊近五年之支費、算其均數以爲後來徵收坊費之率、下令節約坊費支償、以定儲蓄剩餘金之法、於淺草向柳原置坊會處、幕府特供以金二萬兩、而設官民合同救貧之資銀、使鰥寡孤獨癡疾等得其賑恤、於都市之內外造倉廩五十三宇、常貯米穀數萬石、每有水火震災飢餓等之變、發其倉廩賑恤市民。此坊會處繼續、至明治維新之時、以其資銀移納於東京府。

列藩施設

如在各藩年年蓄穀如義倉之古制、平時則貸貧民徵以低利、一旦逢凶荒則散以充於救恤、用心於此計圖者以水戶藩主德川光圀（元祿十三年卽一千七百年

歿等爲最早。天明飢饉之際（一千七百八十四年）熊本、米澤二藩無一人餓死。蓋熊本藩主細川重賢（天明四年即一千七百八十四年歿）、米澤藩主上杉治憲（文政五年即一千八百二十二年歿）尤致力於民政，而有儲穀之備。當凶荒之時，自忘寢食，而盡救濟賑恤之計也。當時白河藩主松平定信（文政十二年即一千八百二十九年歿）執政於幕府，起土工於藩地，以救濟其貧民。定信憂藩下女子之數少於男，所生之子多不保其生，尤獎勵保嬰養老之道，不吝資財。自是未出數年而人口繁殖，其餘各藩君主每有變災，勉行賑恤，或聞有一時舉三兒者，則給以乳母之費而扶持之，耄耋之民亦特賜以金米。是古世朝廷所行之惠典，而各藩皆仿行之耳。

伍保

德川時代各邑村有伍保，行一種自治法（如勸農、遞傳、道德、宗教、經濟、救貧等諸端，交互協同獎勵，即他動自治法也）。故防貧之務不待官府保護而自行其間。若發見棄兒、行路病人等，則施以適宜之措置，請上司出資卹之。所謂伍保者，於邑村之中，以比隣五家爲一保，選其一戶主充保頭（或曰保親），保中互扶持提携，患難相助，喜憂相倚，事無大小，任宜理處之，對上則保頭任其責，此制遍行都鄙，其

源遠出自養老令(第四十四世元正天皇養老二年即七百十八年始宣行)即在距今一千二百有餘年之前也。

個人之慈善

各種慈善事業不僅賴行政及自治之施設又因個人盡力者不少。享保飢饉之際(一千七百三十二・三三年比)在畿內以西、邑村人民出金穀物品以施給貧民者甚多。將軍吉宗深嘆美其德風、集錄其實蹟題曰「仁風一覽」奏供乙夜之覽、天明凶荒之際米澤藩庶民感於藩主上杉治憲之德、苟有餘裕者以不救助貧民爲耻、皆爭先而救濟多數窮民。當時下總佐原邑有伊能三郎右衛門忠敬者、竭盡其多年辛苦僅恢復之家產、救傍近貧民數百人、使免於死。如是之例不遑枚舉。

保嬰事業

當是時文化未遍洽、小民恒有不好舉其子者。寬政、文化之交(一千七百八十九年至一千八百十年比)、幕府代官職有竹垣直温深慨之、拮据奔走、給以資而拯其死產、在職二十年之間賴其力得全其生育者、達三千二百有餘人之多。下野鹿沼有鈴木四郎兵衛執家業之暇、每聞有妊婦不問其路之遠近往訪之、舉兒則出私資而充衣食之料、常無寤處、救嬰孩凡五百有餘。其他是例尙多。

保護盲人

殘疾篤疾著於大寶令文、而常沐恩典、惟保護盲人之習無史可繹。據俗說距今

一千年之前光孝天皇(第五十八世)始開其例。然載籍不備，無由審其沿革。盲人薙髮、以音曲、鍼治、按摩等爲業，稱曰盲法師，是習實起自一千年之前。其後久我家(源氏)統管盲人，授以僧位如檢校、勾當等，待遇之不與尋常平民相同。德川時代允盲人以金錢貸他人，取利率於制限之上，蓋寓救濟之意耳。盲人雖屬殘疾，苟不失常行，則不窮於生，其精勤於業務者，必受慈善之優遇，人施以金品者恒多。如士民有建舍、竣工及冠婚喪祭等之典禮，則以金錢贈盲人團體，視爲祝賀之一法。是等習俗固出於保護盲人之意，要之日本民族憫盲之情雖厚，然今時盲人多有技自活，無須救恤者，是證其生存之道之具備焉。

近世主慈善之偉人

佐藤信淵

近三百年上下漸焦慮於救荒濟貧之道，而偉人主慈善者自起其間。如佐藤信淵(明和六年至嘉永三年)即一千七百六十九年至一千八百五十年，深講農政之學，歷說諸藩主以經綸之法。二宮尊德(天明七年至安政三年)即一千七百八十七年至一千八百五十六年，講經世救貧之法，以篤行勤儉廣布德教，振作人心。信淵之說利於各地之產業，尊德之感化使各地興報德社，其仍存者裨益於鄉村之自

二宮尊德

報德社

治成績尤著、今卽畧說之。

尊德門弟有安居義道者、翁歿之後、承其遺訓、於翁之鄉里相州小田原、先興報德社、以圖其主義之廣傳。現時靜岡・愛知・福島等二十一縣已有二百八社、其支社凡四百二十五。是社之組織畧似信用產業之結會、加以一種宗教、報德教之風味。曰積善行義、以報四恩、(天恩、國恩、君恩、父恩)守勤儉讓三綱、而躬行實踐、是爲其宗旨。蓋謂勤勞者爲事天之道、感謝天惠爲人之義務、人不宜濫用天物、儉約者所以畏天物之暴殄、必守分限、自奉以收得之半、別貯其半、不敢私其天恩、察要而分施於隣保、報恩自在其中、是爲此教之梗概也。報德社推獎教育、殖產救濟等諸業、或殖林或開墾、因而興起頽村、以養貧民爲主務。其救濟貧民之法、專供業務而督勵之、不漫施以物資、是合於近世最進步之慈善主義。

感恩社

感恩社(感恩講)在秋田縣、共十七社、亦畧似報德社。距今約八十年之前、文政十二年(一千八百二十九年)秋田藩官商那波祐生始興之。祐生用心於貧民之救恤、嬰孩之保育、與同志相謀、釀金數千兩、請藩主藩主佐竹侯大嘉之、給資若干、使成其志。嗣後繼續其事業、天保年間(創辦後未出數年)明定其資銀之性質、以爲

一種公同非官非民之財團、以鞏固其維持之基本、於是贊助是業者漸多、資產益增、殖維新後廢藩之際、政府誤認其資產、一時收之於官帑、既而明悉其事情、以金五萬四千七百有餘圓還付感恩社、明治二十三年、駕幸東北、特召祐生孫祐富賜謁、付以金若干、使保持之、自文政興社之初、至明治二十二年、凡六十有餘年、貧民受救恤者、達二百五十萬人之多、鰥寡、孤獨、癡疾、瘋癲、白痴等殘疾無所賴者、及老幼苦窮於生活者、現有三百餘人、由是社而受精米及醫藥之施、給是社亦感貧民之狎於遊惰、以三月爲救恤之期、苟過其期、非經審查、則不允其繼續、其受救助者、別有視察其情形之法、是社有資產公債證書、面額共十萬三千七百圓、土地價格四萬二千七百餘圓、日本救助窮民之大團體、莫若是社之最古。

概說

約言之團體、主慈善者、於維新之前、尙未甚多、然日本民族、本是一祖同血之發展、孕以氣候之和、風土之美、由先天而有好善之性、博愛成習、挾之以義、俠以扶助貧窮、雖非親戚朋友、亦好赴人之急難、恒有殺身成仁之風、是等習俗、能勻和儒佛二教之主義、各時各處、莫不開花結實、其跡或顯於行政之面、或發於隣保之義、或動於個人之德性、於是國中、殆無無告之窮民。

明治維新

距今三十八年之前即明治維新之際、朝廷收幕府政權以統一全國、乃廢穢多、非人等之名目、尤是等賤民使得齒於尋常士人之列、罷諸侯之領有廣土衆民、裁撤士流居平民上位之特權、四民同權、破一切舊習而盡除其有賣買人身嫌者、制度已革新、使慈善救恤之慣例自被破棄、於是窮民漸生、而覺救濟之要、基督教乘其間、而以新勢力傳播加於慈善之業、佛教亦被其刺戟、而漸揚其慈善之聲、使人知群會事業與宗教之不可無結合、此後日本國民勻和西教主義於博愛、慈善之業、能爲如何之發展、是尙屬於疑問、然日本已融化儒佛二教、其更能融化基督教之精神亦不甚難耳。

基督教之影響

現時之慈善事業

現時之慈善事業

維新後至近時公私各種之慈善事業漸興起、而發暢益盛、赤十字社其最著者、別有敘述今不贅之、各地有慈善之業、今取其主要者而摘錄之、且附統計焉。

東京市養育院

東京市養育院

明治五年東京府始興養育院收容乞食浮浪之徒、授以職業、釋其淵源距今百五十年即寬政年間幕府執政松平定信下令於江戶市中設坊會處、定其節約費用、

貯蓄剩餘金之法前章既已述之。其所剩之金共四萬兩。以十分之一充於市之非常資金。以十分之二還付各地主。以十分之七儲積於坊會處。以供救荒之用。加以官金二萬兩而圖其增殖。是爲七分資金。自維新之後此資金歸於東京之管掌。明治五年於東京設營繕會議處。此時東京府知事大久保一翁聽營繕會議處議。以七分儲金充救助窮民之資。專圖救養市中窮民。假置收容處於舊加州藩邸（今東京帝國大學所在地）收容男女窮民百四十人。此爲東京市養育院之起原。其後養育院由府會決議以地方稅維持之。迨市制布行即明治二十三年之後轉歸於東京市之管理。以至今日。其基本之財產自明治十八年之後受皇后陛下之恩賜。慈善家之捐贈等。而漸增殖。至近時有三十九萬七千八百有餘圓之多。創辦以後所救之數共一萬八千八百八十有餘人。近時被收容者在院之數平均一日逾於千人。種類分六目曰窮民、曰行路病人、曰棄兒、曰遺兒、曰迷兒、曰感化生。慈善團體成於維新之後者以是院爲嚆矢。而日本公辦之慈善事業最大且最完備者亦莫如是院。

院長爲男爵澁澤榮一。是院創辦以後有主管之變易有理事員之更迭。時亦有議

論以救助窮民爲不可者其間拮据經營十年如一日者實爲澁澤男之功掌理院中一切事務而勉勵不倦者別有幹事安達憲忠。

東京慈惠病院

東京慈惠病院
此病院係明治十五年所創辦以施療貧窮患病爲主海軍軍醫總監醫學博士男爵高木兼寬爲之院長創辦以後入院患者七千數百人來院患者七萬數千人施療僅一日者十七萬有餘人以皇室恩賜及有志捐饋之資銀維持之其基本金已有二十五萬圓爲日本有數之慈善病院。

東京巢鴨病院

東京巢鴨病院
是病院爲精神病院屬於東京府之管理係明治十二年所創辦私費治療之外收容窮民及行路病人之精神病患者施以藥餌現有患者三百人院長爲東京帝國大學教授醫學博士吳秀三。

癩病院

癩病院
癩病院由外國宣教師所辦者居多其開辦最早者爲箱根之神山復生病院即法國天主教宣教師故鐵斯禿比所創興也現時收容患者約一百名院長爲倍爾禿

神山復生病院

東京巢鴨病院

東京慈惠病院

慰癩園

回春病院

待老院

蘭東京目黒之慰癩園起自明治二十七年、美國女宣教師揚滿開辦之、現有患者約五十人、熊本之回春病院起自明治二十八年、英國宣教師立底爾、挪委二女開辦之、現有患者約五十人、熊本別有待老院、收容患者約三十人、起自明治三十年、法國宣教師哥爾及同國歸人哥倫巴開辦之、是等癩病院大抵以外人寄贈之資維持之、間亦有日本人捐資者

盲啞教育

京都市盲啞院

東京盲啞學校

明治八年京都市上京第十九區長熊谷傳兵衛始興京都盲啞院、古河太四郎任其教育之務、十一年京都府擴張其業、改爲公辦、古河在任十數年、繼承以鳥居嘉三郎（現爲院長）以地域論之、日本全國所有盲啞之一半爲盲啞院收容、東京盲啞學校之創辦、亦畧同其時、初時中外有志者興樂善會、而設是校、其後雖歸於文部省之直轄、尙不失其慈善之精神、小西信八現爲其校長

孤兒院

福田會育兒院
岡山孤兒院

私辦孤兒院之最早者、東京有福田會育兒院、起自明治十二年、爲佛教徒所經營、其基本金既有二萬餘圓、現收容孤兒約一百名、岡山孤兒院設備最整、明治十八

年英國倫敦孤兒院長若西謬拉到日本、基督教徒石井十次聽其所說、而奮起開辦是院、當日俄交戰及東北凶歉之際、大廓開其門戶、一時收容數百名、此二院已受皇室恩賜。東京瀧川學園、起自明治二十四年、濃尾二州大震之際、收容其被害之孤女。院長石井亮一爲基督教徒教育家、兼於白痴教育、日本行白痴教育者獨有是學園而已。大阪有博愛社(基督教旨義)小橋實之助主之。又有汎愛扶植會、加島敏郎創辦之、土居通夫爲其名譽會長。皆收容孤兒、遺兒、貧兒等、授以實業教育、其施設漸整備、而成績有可觀者。

博愛社
汎愛扶植會

感化事業

東京感化院
家庭學校
東京市養育院感化部

東京感化院據神道主義以感化不良少年、高瀨紹卿爲其院長、東京別有家庭學校、據基督教主義、其校長留岡幸助嘗從事於監獄教誨、校中有教員養成處、以養成教員之適於慈善事業者。東京市養育院之感化部有井之頭學校、專主不良少年之感化、其業雖就緒、而成績未顯著。

保護免囚

保護免囚

明治三十年英照皇太后崩、有大赦及減刑之恩典、重罪人一時放免者多、監獄教

救貧制度

誨師原胤昭奮起而說朝野有志之士、開辦出獄人保護處、受皇室恩賜及有志之
醴資而漸擴張其事業。

予欲畧叙日本現時之救貧制度以結是篇。維新以後救貧之制顯於法例者僅有
恤救規則、行路病人理處規則、罹災救助基金法、感化法等而已。窮民之救恤基於
恤救規則者、據明治三十五年末所查、癩疾二千四百四十六人、老衰三千八百四
十三人、疾病五千八百五人、幼弱二千九人、合計一萬四千百三人、所用之費銀共
十七萬七千圓。

救護棄兒
等

棄兒、迷兒等被救護者、官府以養育料給其救護、主每年米七斗、是不過補其救護
費之一分。據明治三十七年末所查、受救者二千七十七人、所用之費銀共一萬五
千八百二十七圓。

罹災救助

罹災救助基金法源於古之義倉、全國諸府縣現有罹災救助基金共三千萬圓。苟
有異常變災、則用以救其一時之急、使復自活之道。

政府之救
濟法

政府慮以救恤之効生惰民、使其獨立自營之精神、至於萎靡、故救濟法限制尤嚴、
要在防貧而不在救貧。

皇室仁恤

皇室之仁德遍洽全國，苟有天災地變，特割內帑之資以賑恤其罹災之民，各種慈善之業受恩賜者多，曩年有英照皇太后之大喪，由內帑發金三十八萬圓，以資於各地慈善救濟之業，各府縣以之爲基本，更募公私義金圖其增殖，已達百數十萬圓，濟世救民莫盛焉。

同胞慈愛

皇室愛民如此，故衆民感激，勉做其慈仁之德，而皆有同胞相憐之情。現時交通運輸極便利，加以新聞雜誌之普遍，雖逢天災地變，有立請其應急之策，令災害不至已甚。自今之後，即使法例不備，而各種慈善之業，能得其健全圓滿之發暢，不容疑焉。

慈善事業之概數

慈善救濟事業統計概數表

(明治三十六年七月內務省所查)

全國慈善團體之數 二七三

以業務專攝分之則如下

一種專行 二四三

二種攝行 二四

三種攝行

四種攝行

攝行多於五種者

以宗教關係分之則如下

屬於神道者

屬於佛教者

屬於基督教者

無關於宗教者

未詳者

以慈善之種類分之則如下

慈善之種類

救恤(窮民救助)
(羅災救助)

教養孤兒貧兒

教育貧兒

四

一

一

一

一

八三

二五

一一五

四九

專行

七四

六四

二〇

攝行

一八

一三

！

施療施藥

三〇

一一

感化不良少年

五

七

保護免囚

二六

一一

養老

六

一

授產於窮民

八

一

雜(救護軍人教育盲啞慈善資銀)

一〇

七

計

二四三

六九

高野山陣歿塔

此碑今在於高野山禪摩侯島津氏征朝鮮之役爲部下陣歿士卒及爲敵兵追福故而建立此塔以弔之也其愛敵之心爲我國武士道之特長島津氏之爲其追善而脩此塔卽其證也日俄戰役我軍行動所以多博愛慈仁者皆肇於此

東京帝國大學藏版

後奈良院宸筆心經奧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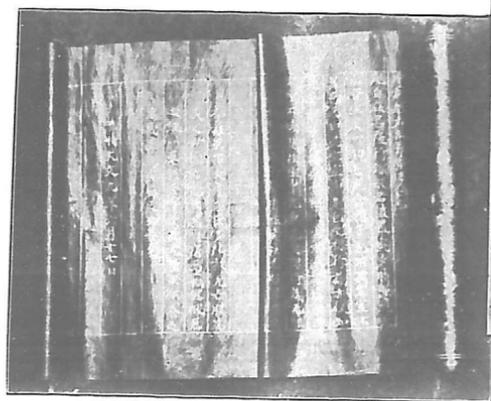
後奈良院御宇時卽所謂戰國時代朝廷亦極疲弊之秋也是時不幸饑饉之後繼以疫病大作萬民塗炭天皇宸機不樂思復病寃以致民生之疾苦召隆興寺大僧正義堯而令其脩法也此時天皇親書心經云朕爲民父母德不能覆其自痛焉是亦前代之聖德永爲萬民之所不能忘者也

東京帝國大學藏版

百萬塔及陀羅尼

據日本紀有載寶龜元年(西歷七百七十一年)四月戊午朔天皇(孝謙天皇)八年亂(聖德押勝之亂)平乃於弘願令造三重小塔一百萬基高各四寸五分基徑三寸五分露盤之下各置根本慈心相輪六度等陀羅尼至是功畢分置諸寺是卽百萬塔之緣起亦可窺見當時佛教興隆之一端矣此片乃寫其實物者塔內所納之陀羅尼爲世界現存印刷物中之最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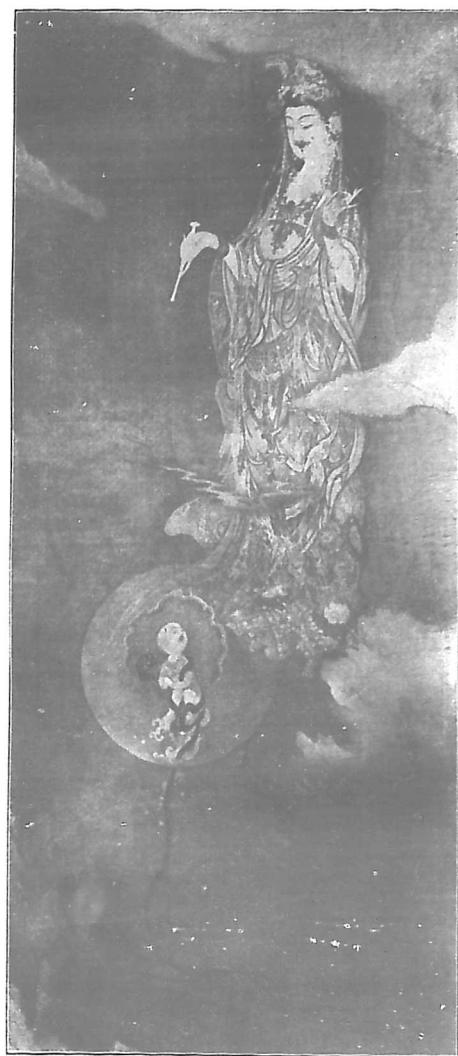
東京帝國大學藏版



無垢淨光經
 自心陀羅尼
 南謨薄伽伐
 南納婆納伐
 南喃三藐
 三佛悉俱旺
 耶廣多謨多
 索訶薩羅列
 南二南謨薩
 婆伽婆羅漢
 杜毗婆伽漢

狩野芳崖筆 悲母觀音

狩野芳崖者長州豐浦之藩士壯遊於江戸入木挽町狩野繪所學於勝川院雅信遂與同門橋本雅邦共排狩野之風處維新以後萎靡不振之畫壇能揚其振興革新之功且盡力創設東京美術學校其開校先一月前即明治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歿年六十一歲此圖有發育萬物大慈悲之精神創造化現之本因藉理想的慈悲之觀音像以發表之蓋君費年餘之月日距其歿前僅五日而始成恂可謂一代之傑作晚年之大筆足以傳諸後世者也



赤十字事業

男爵 石 黑 忠 惠

友情爲日
本民族之
天性

神功皇后
之例

楠木正成
之例

執干戈以見於彈雨硝煙之間者、一旦失其戰鬥之力、或全去敵意而投降、則不復敵視之、遇以友情。此精神在歐洲人皆誇稱其出於新文明之特產。然日本人自古臨戰陣常發揮此精神、可知其非歐洲之專有。日本二千有餘年之歷史、實例甚多。不遑枚舉。或憐恤敵之傷兵、或寬遇降卒、或表敬於強敵之屍、或代戰歿之士祈其冥福。凡是類於實戰之時莫不見之。試由正史舉其二三之例。神功皇后之征新羅、頒軍令五條、中有言曰：「姦暴勿聽、自然勿殺。」（載在日本書紀）自然勿殺者、謂其不抗拒之民、決不可殺之。此可見神兵以恩德待敵國之臣民。是役在距今一千六百八十三年之前。支那儒教及印度佛教未傳入日本、而日本軍旅有高潔之美風。既如此。距今五百有餘年之前（西歷一千三百年代）楠木正成優恤俘虜、施給以衣

上衫謙信之例

豐公之例

用赤十字之希望

服亦美談也。天文・天正之間（一千五百年代）武門據各地爭霸。此時武田信玄領有甲信之地、一面則備於駿之今川及相之北條、他面則防越之上衫、三面受敵、頻用兵。今川・北條厲禁食鹽之輸甲至信、而甲信民苦之。上衫謙信聞而嘆曰、武士之戰在武術軍器而不在人民、甲民何辜受此痛苦、乃送書而告信玄、允供給以食鹽、而甲民蘇息、士人至今日尚稱謙信之高義。豐臣秀吉征朝鮮、已凱旋後（一千五百九十四年）特供養佛陀、建造石塔、祈敵人戰歿者之冥福。此時島津義久於高野山之墓域亦建樹一碑、其所刻之文表白其祈冥福於彼我戰歿者之意。是等塔碑至今尚存。是役諸將多携俘虜而還、使散住各處、授以土地常業、其子孫漸繁昌。此可知日本士人雖當戰鬥之時不徒賴武勇、又視敵以仁愛之心。如是國人自父祖既有此素養、頗深厚、故赤十字主仁愛之業於日本發暢亦極速。

大政維新後政府設兵部省、明治四年置軍醫寮於兵部省中。此時軍醫頭松本順・軍醫正林紀、軍醫權助石黑忠憲等、知歐美文明諸邦迭締結約章、相約云、一旦有戰爭、交戰之國彼此必交互救護傷病、軍醫及看護人從事於救護者、決不可加以危害。乃欲採其制度移用之於日本、而多方考查之。當時日本未有專攻國際法之

學士、無由詳聞其事情。僅據所傳而知其行於歐洲之例。畧云自傷病將卒看護人軍醫、以至戰時病院等、苟附以赤十字徽章、雖在戰野亦視以爲局外中立、令戰者不得加以危害、惟如是而已、至其細目則未能知之。

當時日本新開和平、不復期國中有戰、皆謂異日萬一用兵、其所敵者必在外國。政府適考定陸軍旌旗、服制、徽章等。松本軍醫頭乃提一議曰、軍醫病院及衛生材料等、宜仿照各國所通用、以赤十字爲其徽章。惟政府之意謂醫學家一派心醉於西邦之俗者甚多、至其欲取徽章稍擬似十字架之形、則不可允、竟不採用其議。然吾輩特憾政府制定軍衛之徽章、使衛生部不能用萬國公通之徽章、復思國之益進步、早晚必有須要赤十字徽章之時。乃考一法取白布中畫赤色一橫線、以爲衛生部之徽章、計其異日加縱線之便。廟議遂定、使衛生部以白中赤橫線、爲其徽章。此赤色一橫線者實爲日本赤十字之開緒也。

先是數月大山巖君待維新戰務告終、帶官命而行西邦。當其巡察法瑞諸國之時、偶有普法之戰、親見其送還之負傷兵病卒、以至汽車、病院等、皆附以赤十字徽章、苟逢此徽章兩軍將士莫不互表敬重之意。此時大山君感嘆殊深、已歸朝後

歷語朝野人士，謂其可以仿。其後駐澳辦理公使佐野常民君，後爲日本赤十字社長賜伯爵，在維也納（明治六年即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偶有萬國博覽會之開館，目睹赤十字業務所用諸種之物料，且親見其救護傷病之演習，思其法之可以用於日本，迨歸朝之後，復力陳其善。嚮者軍醫寮首倡赤十字之必要，而議未遽行，二君還自外，爲之聲援，於是廟堂諸公漸知赤十字事業之精神。明治八、九年之交，遂以軍醫寮在曩時之提議爲是。嗣有解知國際法者，至辨識赤十字之徽章，非任各國所用。於是松本軍醫總監及予等數提議於上司，欲令日本速加於赤十字盟約之列。而佐野常民君有興日本赤十字社之志。明治十年有西南之亂，政府出師而征之，戰鬪尤劇烈，如一部隊，經一戰則負傷之數至其全數三分之二。此時予提一議，卽於大坂開陸軍臨時病院，使傷病將卒由戰地送還，咸集於此，而施以療養。佐野君以元老院議官在東京，與同僚大給恒君相謀，欲興一救護社，先託希博爾突男爵代查察外國赤十字社之組織，遂定章程，結成一社，名曰博愛社，廣募費資，推小松宮親王爲其總裁。是社之主旨在受指揮於陸軍衛生部，而救療官賊兩軍之傷病。既經征討總督府之允許，派救護員至熊本，然資銀僅數千圓，醫師及看護

加盟

員亦甚少、不便於軍隊之用、乃賃一空舍專收容敵兵傷病者、稱曰博愛社病院、卽日本赤十字之濫觴也。此時博愛社所用之徽章、於赤色一橫線之上、更加以赤色一圓形、亦便其異日改畫赤十字之用。是在距今二十八年之前、可謂日本赤十字之業進其第二步。

亂平後有議博愛社解散者、惟總裁宮殿下及佐野君與予等熱心主持其繼續、自是漸得擴充。明治十七年政府遣陸軍大臣大山伯巡察歐洲諸邦、軍醫監橋本綱常君亦在其一行中、考查日本加塞諾瓦盟約、且改博愛社爲日本赤十字社、與聯盟諸邦赤十字社相交結、其法如何。恃希博爾突男爵而得明知其一切次序。明治十九年十一月日本政府始加盟於塞諾瓦約章、於是軍隊衛生部之徽章用赤色一橫線者、更加以一縱線、如吾輩所豫期、而完成其赤十字之形。博愛社亦改稱日本赤十字社、以赤十字爲其徽章。

日本既加於塞諾瓦赤十字盟約、而有日本赤十字社之組成、惟欲結交於聯盟諸邦之赤十字社、則不可無大增其資本、以擴張其規模。於是同志者倡說非不奮勵、而傾耳者甚少。予等竊謂苟欲得公衆同情、莫如昭示以有形之事業、乃與佐野

赤十字病
院之起原

萬國赤十
字會議

日本陸軍
衛生之名
譽

橋本二君等相議、請陸軍宮內二省受領地處及舊屋舍、別勸陸軍軍醫諸士、各捐資於東京麴町區飯田街創辦一小病院、養成醫師及看護婦、使適於戰時之用、兼收貧民施以治療。開院之日、皇后陛下親臨之、於三崎街練兵場、令陸軍衛生隊及赤十字社救護隊演習諸伎、以供於公衆之觀覽、因而圖赤十字之主旨得擴充普及焉。此爲日本赤十字社東京病院之發端。其後宮內省賜以資銀及廣大地方、始有澁谷村病院之樹立。

明治二十年於德意志一邦巴甸之加魯斯盧衣、開萬國赤十字第四次會議。自日本加盟之後、開會以是次爲始。日本政府特派陸軍軍醫監石黑忠憲爲委員、復令子爵松平乘承代表日本赤十字社參列於會議。是會有議員數百人、其非白人種者予等四人（石黑松平之外伴行者二人曰陸軍軍醫谷口謙、曰同軍醫森林太郎）而已。會議以七日爲期、其討論之題有一問曰、戰地行消毒外科、以如何之法爲最善。此時予答曰、日本軍隊之赴戰地、必將消毒繃帶之小包附縊於各兵士之軍服、且令熟習其纏裹創傷之法、若自負傷、或見戰友負傷、則速施以繃帶、待軍醫及看護員之至、是爲應急之法、所以資於外科治術之豫備也。乃取日本陸軍所用

之消毒繃帶小包示之於會中。蓋消毒繃帶小包者當是時未廣行於世界，普國軍隊僅用之耳。多數議員見小包莫不賞讚，或謂此法祇可施之於軍員少數如日本之國，若歐洲列國擁有大軍則覺此法之難於普行。然普國委員陸軍軍醫監哥列爾及英國委員軍醫總監耶克穆等，尤贊賞日本軍隊之注重於消毒外科。耶克穆至索取一包携歸其國。會議稍進，更有一問曰：「欲令軍隊恪守貫徹赤十字之主旨以如何之法為最便。」蓋赤十字聯盟諸國恒憂軍人及庶民有誤解赤十字之本意者，而有妨其在戰時之實行，故欲使其主旨普洽，而提以此一問也。予應曰：「距今一年之前，日本始加盟於赤十字約章，陸軍大臣即編纂一小冊，題曰『赤十字約章解釋』，頒布於各中隊，使中隊長將其主旨教訓士卒，乃取其書冊示之於會中。此時多數議員亦莫不嘆賞。德皇長女巴甸大公妃偶在傍聽席，待會議之終，召予曰：「貴國欲令赤十字主旨普及軍隊，頒布以『赤十字約章解釋』為其教科書，可謂周到矣，願得其一冊以為紀念，可乎？」予恭進獻以『赤十字約章解釋』一冊，以異種新盟之邦得好評如是，不足以喜乎。至第五日會議忽有奇異之議題顯於會場，其議題云：「赤十字聯盟諸邦於戰時交互幫助，雖至歐洲諸邦之外亦可適用之乎？」吾輩

赤十字之
擴張

謂赤十字之主義要在救戰時之傷病、以平等博愛爲旨、不當問人情、風俗、宗教、政治等之異同、況地理之區分乎。此議題背於赤十字之主旨。倘決此議、則予等當卽日去此地、請政府速脫於聯盟而已。此日會議議至是題、予先起曰日本委員等思此題頗反於赤十字之精神、若是題可議決、則予等雖遺憾不能不退去會場。予說已畢、德國海底爾堡大學教授須魯賽博士及俄國委員樞密顧問官姆姆、相踵而左袒於予之說、此題遂撤回。此會議使外國畧知日本國情、可謂成績佳良矣。日本赤十字社與塞諾瓦中央社通好、與聯盟諸邦之赤十字社連絡、皆始自此時。予與歐美諸邦赤十字社員相親交、詳詢其事業之實情、益知日本赤十字社之資力準備不足比數。已歸朝後與赤十字社長佐野子相議、求其擴張之法、請願政府而創定赤十字社員徽章。其創定之初一年有入社之數達一萬有餘人。予欲圖主義之普及、而考定幻燈演說法、每逢夏時休暇携妻巡遊各地、妻演幻燈而予爲之說明、演述赤十字之主旨、以募集社員。使日本衆民領會赤十字之主旨者、以幻燈演說之功爲最多。其後日清二國間危機漸切迫、日本赤十字社銳意擴張其社務、以備於有事之用。明治二十七年二國遂開釁端、於是日本赤十字社先派遣看護婦、

戰時活動

恩賞

繼以醫員及藥劑師而幫助陸軍衛生部。當時予在野戰衛生長官之職、採用赤十字救護員、先欲令看護婦居豫備病院。人多論軍衛病院用看護婦之非、而予斷然決行之。乃採橋本博士所養成赤十字病院之看護婦、而用之於廣島豫備病院、見其成績頗佳。此爲日本陸軍病院用看護婦之嚆矢。

戰役之間赤十字社派遣救護員至各處軍隊病院者共一千五百八十七名、不僅救護日本將卒之傷病、凡俘虜之有疾患者皆受之於赤十字病院施以救護。平和恢復後天皇陛下特賜勅語嘉賞赤十字社之功績。皇后陛下亦賜令旨。社長佐野子陸叙伯爵、其餘社員賞以勳章及金圓。看護婦長及看護婦則賜以寶冠章。寶冠章之授於平民婦女以是爲始。自是國人識認赤十字社之切要。一年間新有入社之數達六萬有餘人。

病院船

病院船之
活動

赤十字社長佐野伯爵由戰時經驗、知傷病將卒之輸運不可無病院船。明治三十年托英國而製造二船、曰博愛丸、曰弘濟丸。平時則托付日本郵船會社、充於乘客之用。一旦有事則僅七日改易其船中裝備、專供於輸運傷病患者之用。既閱四載明治三十三年適有北清拳匪之變。赤十字社卽議裝此病院船、且積載以多數之

救護外國兵

藥品及繃帶料等、派至大沽、移牒於同處及陸地所有各國之軍醫部、補給其治療品料之不足。

至其輸運病兵則不獨日本軍隊、如法、澳二國之軍隊亦賴其便。

此時赤十字社派遣救護員四百九十一人、始使看護婦乘病院船、外國兵受其救護者法國百有餘名、澳國二名、法國政府以之為德、以官窠所製之陶器寄贈於日本赤十字社。其任救護諸員亦皆受得勳章、徽章等。

救災禍

日本赤十字社在平時每見各地有天災、亦施以救護、其例不遑枚舉。

初時博愛社之創興、有社員僅三十八名、每年釀金不過百五十圓。嗣後經歷二十九年日益發展、遂成今之日本赤十字社。據明治三十八年三月末所查實有下列之統計。

日本赤十字社之現勢

社員之數	百一十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一人
資產	九百六十六萬四千八百三十五圓
病院船	二隻
病院	四處

醫師

三百六十九人

調劑師

百七十一人

看護婦

二千八百七十四人

看護夫

一千五百四十四人

救護理事員

百七十六人

可謂盛矣。

東京病院

赤十字社東京病院爲養成救護員之機關。明治二十四年皇室以巨金賜赤十字社、且貸以澁谷之御料地、於是始有大病院之建造焉。此病院戰時則可收容傷病之將卒、平時則施療於貧民。其資專賴皇室恩賜及有志捐贈之財。全國各地有赤十字支部、而支部病院之興起、亦將不遠。

總裁及社長

日本赤十字社立於皇室恩眷之下、而受宮內、陸軍、海軍三省監督、推皇族爲總裁。如故小松宮彰仁親王殿下、自創辦之際至明治三十六年薨去之時、久總裁於是社、尤用心擴張。佐野伯爵自創辦之初至明治三十五年薨去之時、盡力奮勵多年。如一日、遂使赤十字社達現時之昌盛。佐野伯已逝、赤十字社卽選侯爵松方正義

役員

君爲社長。小松宮已薨、更推閑院宮載仁親王殿下爲總裁。

赤十字社總會由會員中公選評議員三十名、而評議員更由其中簡選社長、副社長、及理事。社長、副社長待勅許而上任。凡事之重要或關於會計者、經評議員會議定、而社長執行之。別置監事二員、令監查會計經理。

各地按行政區劃配置赤十字支部。

社員分三種、曰名譽社員、曰特別社員、曰正社員、各付以特定之社員徽章。此徽章使行公會者得佩用、畧如勳章。尙有表功徽章、有功章、人之致力於赤十字社功勞顯著者、經勅許、授付以表功徽章。

赤十字附屬之業有篤志看護婦人會、係明治二十年所創辦。以皇族妃及有志貴婦人等爲其會員。推皇族妃一人爲總裁、別置會長一人、常講修看護學術、戰時則看護傷病軍人而慰撫之。日清交戰之際是會會員調製消毒繃帶料、寄贈於陸海軍衛生部、或派至陸海軍病院看護敵兵、傷病者等。平時有天災則是會亦努力救恤。日俄交戰時是會欲貫徹赤十字之精神、寄獻以博愛貴重之各種勞力。貴婦人既執看護之業、於是尋常看護婦亦大高其地位。是會於赤十字支部所在地

篤志看護
婦人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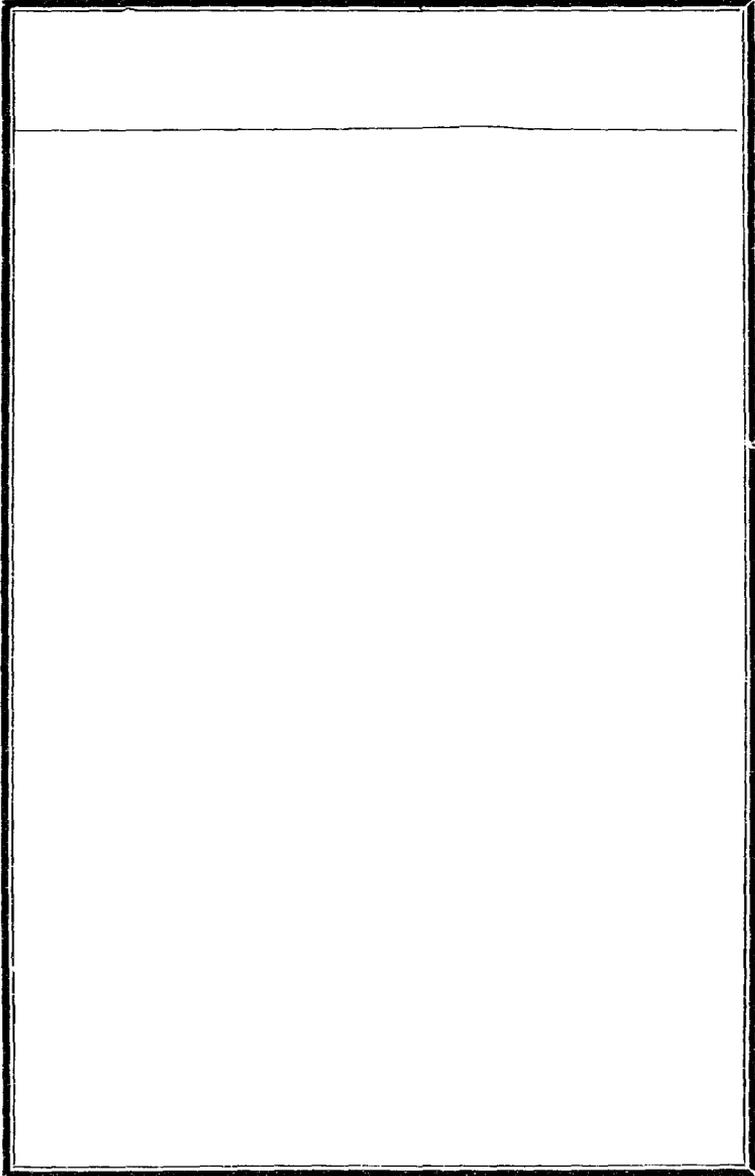
日俄之活
動

各國赤十
字社

國民性
格之發
揮

設支會者已三十一處、會員之數約三千五百有餘名。

日俄之戰日本赤十字之業尤能彰顯其實効。陸海軍隊發揮塞諾瓦盟約之精神、而遇敵兵以博愛高潔之意氣、使敗折之徒感泣於慈惠之厚。赤十字社遣救護班數十隊、往至戰地、幫助軍衛之衛生事務、且令病院船二隻專任傷病者之輸運。皇
后陛下實爲博愛慈惠之源泉、手親製繙帶、而頒賜於陸海軍各病院。凡負傷成廢者無論其敵兵與日本軍人、均賜以義眼、義手、義足等。一視同仁、垂以博愛之模範。
明治二十七八年之役、及明治三十三年之役、各國赤十字社有欲貸以助力者、至
明治三十七八年之役、則英、美、德三國遣多數救護員、越萬里波濤而來投於日
本豫備病院、與日本救護員協力而救護日俄二國之傷病士卒、亦見其友誼之厚。
日本自肇國之初、未嘗有殘忍暴戾之慘鬪、雖視敵亦莫不以仁義之心。此精神由
赤十字之業而益發其光彩。日俄之戰不僅令日本陸海軍之實力顯揚於世界、
又使世界識認日本民族之博愛仁慈、適爲文明之民。其所以致此者赤十字之活
動亦與有力焉。



都府之發達

尾崎 行雄

都府發暢
之六大期

日本都府之發暢視國家群會之進達如何、其變遷自分六大期。曰都府生成豫備時代、曰勢力中心在南部時代、曰勢力中心移至北部時代、曰勢力分裂時代、曰封建時代、曰郡縣制度完成時代。

一 都府生成豫備時代

都府成生
豫備時代

神武天皇之世以至大寶令宣布之時、爲都府生成豫備時代。上世紀年多謬設使建國實在西歷紀元前一百至二百年、此豫備時代尙涉八、九百年之長。其間國家之進達非不適於都府之生成、惟歷史未備、無由知其發暢如何耳。

都府難發
暢之情

上世有歷代遷居之習。自神武天皇至文武天皇（大寶）凡四十二代、皇宮徙居共五十。其間民人聚於輦轂之下者雖未能安都府之生活、而歷史事蹟有可徵其國

家社會達都府生成之時者。按地圖而查之。當時政治之中心雖歷代移動。而經濟之都府已萌發其苗芽。畧無疑焉。

上古帝都

神武天皇諱磐余彥。所謂磐余之地。以大和十市郡爲中心。西至高市郡。北及磯城郡。橿原據高市郡。畝火山。南踰山。而到吉野川。則漕運之便。通於紀伊。西過葛上。則有道可以至河內。誠爲便要之地。自是之後。凡八代。皇宮雖遷徙。皆在其附近之地。開化天皇始卜地於東山。作春日宮。磯城郡。崇神天皇遣將軍關東山。北陸。丹波。吉備四道。垂仁天皇派鎮將駐劄任那府。於是國家擴大其勢力。景行天皇西討東征。遂居近江志賀宮。以控制東國。應神天皇復都於高市。別修難波離宮。自是之後。志賀與難波並置而兩爲別都。

上古要津

日本於建國之前。夙通交於外國。富資與文化由外國輸進者甚多。當時筑紫。儼縣。當來往之衝。爲海津。見國之要津。卽今之筑前博多港也。海津見國。山津見國。一名吾田國。今之薩摩阿多郡。與三韓及吳越交通往來。而儼津爲其港埠。最繁盛。倭奴國主遣使至漢。卽海津見國主也。當時外國亭館列立於伊都津之地。後世所謂太宰府者。起乎此。崇神·垂仁二朝。漸統攬外交權。開越前角鹿。今敦賀津。派鎮

難波津

將開日本府於任那。神功應神之世興師征外，擴張版圖於高麗半島，置都督府於筑紫之地，以控制外藩，又通交於支那。於是難津與難波津往來頻繁而益昌盛。

武庫津

難波津位置於瀨戶內海之要衝。神功皇后征服新羅，還至武庫津（今兵庫），築祠而祀難津住吉神，定以爲外國通交之港。應神帝於難波作大隅離宮，建造高臺。仁德帝遂遷都於此（第四世紀首），鑿堀江，築祠於墨江，而祀住吉神，修理埠港，以爲外國通交之中樞地，而啓其昌盛之端。當是時新羅高麗百濟任那諸邦每年派貢船，由難津經武庫津，而到難波，以其貢賦遞輸京師。應神之朝燒大船，枯野朽材而糞鹽，頒諸國而令貢以船五百艘，皆集於武庫津。新羅亭在武庫者偶失火，而延燒諸船，可以徵武庫津當時昌盛之情。墨江津已修築，而鴻臚館（主管外交貿易）及各種外交設備在武庫津者，皆歸合於難波。於是武庫復爲尋常埠港。

度會大湊

伊勢之度會大湊爲東面要樞之港。垂仁之朝稱伊勢曰寶祚無窮之國（常世重浪所歸之國）。卜地於宇治，作太神齋宮。此時度會實爲中外貿易港。

定期開市

國中商務定日定處而開市，如大和東山有海石榴市，阿斗桑市等，各設歌垣場，成殷盛都會，惟諸州都市發暢之情無史紀可徵。

上古政治
都府

肇國之前大國主命於大倭建玉牆內國、而有政治都府之萌芽焉。國造縣主爲一種諸侯、多作大國、而處處有小都府。古事記記海津見國主豐玉彥之居處、曰如魚鱗所造之宮室。書紀亦記之曰雉堞整頓、臺宇玲瓏、豐玉彥築宮於耶馬臺、筑後山門、其壯麗無比云。後漢書記倭奴國情曰倭國女王侍婢千人、居處宮室樓觀城柵皆持兵而守衛。據魏志對馬民戶一千有餘、一支壹岐三千有餘、末廬松浦四千有餘、伊都怡土一千有餘、奴國(難縣)三萬有餘、殺馬(薩摩)五萬有餘、耶馬臺七萬有餘。是屬於西歷二百年前後之事。

魏志記戶
數

上古政務

肇國之初南山檀原屹立宮殿、設齋藏、而置文武官府。崇神(第十世)之時起租調、開池溝、造船舶、又設屯倉以蓄兵食、派四道將軍而擴張版圖。至景行(第十二世)西征熊襲、東伐蝦夷、定國縣邑、里、而置國造縣主、稻主、稻置。於是日本全國畧被統治。三韓歸服、後難波爲西都、由大陸而輸入文物、財富、國勢頓隆興。各地多起聚落、大和平原爲歷代皇宮所在之地、處處生殷庶之區、而商務盛行焉。履仲(第十七世)之朝、除齋藏外、更建內藏(西歷四百五年)、雄略之朝置大藏(第五世紀後半)、此時園藝藝術漸開而百工大興。

都府成生
之要

欽明(五百四十年至七十一年)之磯城嶋宮爲東山首府之最盛。其名至今尙代國號。推古(五百九十三年至六百二十八年)之朝聖德太子改革朝制。復徙居南山小治田。述作憲法。佛教隆興。此時唐學新入。代韓學。而有歷學。藥學。音樂。繪畫。天文。地理。遁甲。方術。度量。衡等諸科。中央政府。在飛鳥之地。其組織。加複雜。而業務益繁多。衆庶集於輦轂之下者。漸增其數。皇宮結構。不復能簡素。皇極造營飛鳥宮(六百四十三年)。葺以板。發諸國之丁。東自遠江西至安藝。四年。誅蘇我入鹿。帝御大極殿。中大兄皇子。戒衛門府。一時鎖十二門。可以知其當時之情。齊明造岡本宮於田身嶺。嶺上起天宮。葺以瓦。東山積石以成垣。用工夫十萬有餘(六百五十六年)。持統之朝。官舍皆葺以瓦(六百九十四年)。帝宮漸宏壯。而生民漸繁滋。於是。有都府生成之要。

中央集權

孝德始定年號曰大化(六百四十六年)。下令改革諸制。明劃京畿經界。宣布戶籍法。廢私領田莊。而制班田租庸調之法。釐正朝制官制。創定冠階服色。以明八省百官之分掌。國司郡司之配布。於是治務有中央集權之形。不能無都府之生成。孝德圖難波大造營而不遂。成復居飛鳥。可見遷都益難。天智徙居淡海。志賀(六百六十

遷都難

七年、庶民不喜之、而新宮日夜多失火、壬申（六百七十二）年之變不喜遷都者皆去、淡海而集於大和、故勝敗之數只出於人心不喜新都之情而已、當時詩人柿本人麿、昂志賀之都曰、聖祚起自畝、火樞原、歷世繼傳如樛木、纏綿不切離、棄其父祖之地、遠踰奈良山而徙至邊鄙之境、居淡海激波之國、大津之宮、而居臨天下、未知其何旨云云、亦可以徵其當時人心之趨向。

都府爲天下問題

然東都之要非始於天智、景行帝征蝦夷（第二世紀首）之前行幸美濃泳（窟窟利）之地、而遂造宮於志賀、天智之朝人心雖不喜志賀、而東面經營亦有不容忽忽者、天武造營、淨見原宮於飛鳥之地（第七世紀末）詔曰、都城宮室非一處爲足、必造兩參、乃以難波爲別都、別相地於信濃、而圖新都之造營、蓋天智宣布近江令、以至文武宣布大寶令之時、凡五、六十年、都府選擇實爲朝廷之一大問題。

中央都府之要

持統帝擴張飛鳥而作藤原宮、越十年即慶雲元年（七百四年）劃定藤原宮地、宮域有百姓宅舍一千五百戶云、此時吉野離宮富有山水之景、而有舟楫之便、以通於紀伊、觀於萬葉集可知、歌人多思慕舊都之情、人心不喜遷都既如此、而國亦不能無選定中央都府、慶雲四年復有遷都之議。

勢力在南
部之故

中央都府
之創建

大和爲勢
力中心

寧樂奠都

二 勢力中心在南部時代

勢力中心之所在不可無中央都府。都府之衰頹實示國家之傾覆。蓋日本之文化發源於西南。聯鷗在瀨戶內海之四周者爲南部日本。是卽文化發展之原泉地。而勢力中心久在乎此。如大寶之前固然。嗣後至平安朝漸衰之時（西歷一千五十年至八十年）尙續其勢力。其間中央都府常在南部日本。但其位置視北部日本拓地之度而有變動。若經濟之都府視外國通交之如何而有盛衰消長耳。

元明帝和銅三年（七百十年）始建中央都府。嗣後約七十有餘年都府在大和。後四百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都府在山城。此爲王朝奠都後之時歷。其前半約百五十至二百年爲外交繼續之時代。其後半約二百七十五至三百年爲外交斷絕之時代。

肇國以後皇宮恒在大和。故大和於南部日本之中久爲勢力中心。中央政治都府之創建。卜地於大和平原之北端者亦非無故。

寧樂奠都之議於文武之朝已有所定。至元明（女帝）之朝始徙居新都。蓋朝廷召群臣而議遷都。在慶雲四年（大寶令宣布後第五年卽七百十年）春正月。翌年（和

銅元年）元明帝詔曰朕常以爲作之者勞居之者逸遷都之事必未遑也。而王公大臣咸言定鼎之基永固無窮之業在茲。然則京師者百官之府四海所歸唯朕一人獨逸豫苟利於物其可遠乎平城之地四禽叫圖三山作鎮龜筮並從宜建都邑宜其宮構。九月車駕巡幸觀地形。十月奉告伊勢大廟。十二月鎮祭宮地而始經營。三年二月行遷都。四年九月勅云頃聞諸國役民勞於造都奔亡猶多雖禁不止今宮垣未成防守不備宜權立軍營禁守兵庫。可以見其規模非小。神龜元年（七百二十四年）太政官奏云京師帝王所居萬邦所朝非是壯麗何以表德其板屋草舍中古遺制難營易破空殫民財請命有司令五位已上及人堪營者構立瓦舍塗爲赤白制下可知其以壯麗爲旨。蓋寧樂帝都倣唐之都制由中通大路而分左右兩京街衢井然以政治之都府兼經濟之都府不耻爲一國首府。

寧樂繁榮

此時發師征西蠻（隼人）置多禰島司通交於南洋群島。而南部日本全平定。嗣卽興征夷征狄之師而拓開北部日本。於是國郡著發暢而都府益繁盛使寧樂都城漸覺其規模之狹。

天平十二年（七百四十年）營都城於恭仁。嗣卽開近江甲賀山擬遷都於紫香樂。

平安奠都
之動機

平安奠都

衆不喜之、其議遂息。十八年復都於平城、建東大寺、鑄造盧舍那佛（今大佛）。此時詩人有歌曰：「亞窩尼約兮、那拉挪彌牙哥哈、薩窟哈那挪、尼和負加哥禿哭、伊嗎薩加黎那黎、其意謂寧樂那拉」之都榮華如開花之盛、如大佛之像、法隆寺之堂宇、唐招提寺、藥師寺、二月堂、三月堂等之諸彫刻品、正倉院所藏之美術工藝品等、皆爲當時壯觀之記念。

志賀舊都之復活未嘗離於京官之想憶。蓋寧樂至東北之三道有三關、曰伊勢之鈴鹿、曰美濃之不破、曰越前之愛發。其間有木津、宇治、勢田諸地、以達湖水。而敦賀在北門湖尾、須置一都、而地域狹隘、不便於造營。天平寶字五年（七百六十年）惠美押勝執政權、卜地於甲賀郡、造營保良宮以爲東都。押勝敗死、東都廢滅。然此事偶啓遷都山背之端。

寧樂朝末年有蝦夷種族之叛亂。桓武帝雄才大略發師而拓開北邊、大行其經綸、又用藤原種繼之策、遷都於山城長岡。種繼被暗殺、且長岡地狹、不適爲大都城。帝卽改其議。帝納和氣清麿之密奏、託遊獵而相地勢。延歷十二年（七百九十二年）經營平安城、翌年遷都（今京都）。二十四年工雖未竣、而廢造宮職、納藤原緒繼之

平安京之經營

諫謂方今天下所苦軍事與造作也。

平安京之造營費十有餘年，以利氣清譬爲造宮大夫，坂上田村賢爲木工頭，菅野眞道爲造宮亮，皆一代之人豪，而選地於葛野，愛宕兩郡（山城）之野，其所作之大都城亦仿唐制，較寧樂城更宏壯矣。南北一千七百五十三丈（一里十五町十三間一尺六寸），東西一千五百八丈（一里十二町四十一間三尺八寸），成長方形，繞以垣，基底徑六尺，上覆以瓦，垣之內外有徑路，寬各六尺，稱曰犬行，犬行之外有溝，寬各一丈，外部四周於溝外有大路，且處處築短堤以分都府內外，都府地積以日本現今度制算之，二千四百四十七町二段一畝二十七步，其北部正中處有大內裡，禁廷開十二宮門，如皇宮、朝堂院、豐樂院、太政官、神祇官、八省、六衛、諸寮百司皆在其中，禁廷正南有朱雀大路，寬二十八丈，其出都府處立羅城門，卽都府正門也。大路之東稱右京，其西稱左京，豎衢（南北）大小三十二，橫衢（東西）三十八，市街方四十丈爲町，四町爲保，四保（十六町）爲坊，四坊（六十四町）爲條，左右京各有十坊，坊令坊長管之，一町分四行三十二門，一門（一戶）長十丈，廣五丈，是都城可容三萬六千三百五十二戶，城中有神泉苑、穀倉院，左右獄、東西鴻臚館、檢非

平安京亦
爲經濟都
府

平安京之
繁昌

遠使廳、京職、京司、東西寺等，故不能以全地充民舍。

平安京雖爲政治都府，又兼經濟都府。其市鬻分東西二區。東市有五十一廳，如東
純羅、絲、錦、幪頭、巾子、縫衣、帶、紵、布、苧、木棉、櫛、針、香、扉、筆、墨、丹、珠、玉、藥、
太刀、弓箭、兵具、香、鞍、橋、鞍、褥、鞵、鐙、障泥、靴、鐵、金器、漆、油、染草、米、木器、鹽、
醬、索餅、心、太、海藻、菓子、蒜、干魚、馬生魚、海菜、麥。每上半年開市。西市有三十
三廳，如絹、綿、綾、絲、錦、紗、橡、帛、幪頭、縫衣、裾帶、紵、調布、麻、績麻、櫛、針、扉、雜
染、養笠、笠、染草、土器、油、米、鹽、醬、索餅、糖、心、太、海藻、菓子、干魚、生魚、牛。每下半
月開市。此爲國中貿易之中樞。

如是自溝渠屏垣以至房舍建築法，皆有一定規矩，可以察平安京當年之偉觀。
左京未完成其市街，而造都之業忽停止。東北郊外之地高燥而適於栖遲，使市街
漸延達東北。西歷一千五十年至一千百年，北部日本將得勢力之時，平安京繁昌
之區延長已至洛北白川附近。天長五年（八百二十八年）在奠都三十五年之後，
京師實有五百八十餘町云。治承元年（一千百七十七年）平安京有大火，燒一百
八十餘町二萬家。其所失者實居全京三分之一云。此可見其昌盛之度。

地方都府

南部日本之中央都府發暢既如此，而地方都府未聞其有可觀者。惟經濟都府夙有難波、博多二市，於中央都府成生之前，爲船舶輻湊之埠港。如寧樂朝及平安朝初期外國通交必經此二港。惟通交阻絕（九百年比）後，此港稍失其昌盛。蓋古時海陸交通直迄延喜（九百年）之世，東海、東山、山陰三道，由陸路而運至京師。北陸由海路而集敦賀津，經近江鹽津，而運至大津，以入京師。山陽、南海二道之海運，逕達與等津（淀津）。惟西海之漕運由博多津至難波津也。

三 勢力中心移至北部時代

鎌倉開府

北部日本之勢力自平安朝中葉漸強盛。文治二年（一千百八十六年）掩壓南部日本而開霸府於鎌倉，裁制天下百五十年，謂之鎌倉時代。以元弘三年（一千三百三十三年）爲其終末。此時鎌倉爲政治之首府，非不昌盛。然鎌倉幕府之制封建以寬洪爲旨，宛如聯邦盟主。諸侯述職者每三年出府一次，不過滯留百日。當時鎌倉之繁華只可謂適爲關東八州（或武相二州）之首都而已。

平安京之餘勢

治承之大火使平安城舉其左京爲焦土。嗣有一時遷都於攝州福原之舉。迨鎌倉開府之後，政治中心自分東西，使京師頓減其繁華。惟皇宮尙在京師，霸家派執權

地方都府
未起

勢力分裂
時代

平安京之
復活

鎌倉爲第
二都府

開六波羅府、令布政於尾、濃以西。以四百年之勢力而依然有帝城焉。平安京未遽失其爲南部日本之首都固其所也。

先是陸奧有藤原氏一族、於平泉作市邑未久而覆滅。鎌倉時代之諸侯無領大封土者、故未至造成顯著之地方政治都府。

四 勢力分裂時代

鎌倉幕府已滅、而有勢力分裂時代。自南北朝至織豐時代（一千三百四十五年）至一千五百七八十年、凡二百三十四年間都府繁盛頗被限制。

南北朝之時足利家掌理政權、置賴府於平安京。於是京都之昌盛稍得復活、然足利家統治之力不及日本全部。且應仁元年（一千四百六十七年）大戰起於京師。嗣後十六年爭亂以京師爲中心、使桓武定鼎之大都城畧至滅亡。

足利家以鎌倉爲第二首都、自正平五年（一千三百五十年）至永享十年（一千四百三十九年）凡八十九年間、置關東管領府（稱關東公方）爲北部日本之首都。其後關東之地爭亂不絕、康正元年（一千四百五十五年）全部爲兵火所燒。鎌倉開府後二百七十年而全消滅焉。京都鎌倉二府之衰殘、勢力分裂者在各地而漸聚

地方都府之發暢

合。於是大侯伯多興起、而有地方都府之發生焉。大內氏城居周防山口、自應仁至天文之末(第十五世紀後半至第十六世紀中葉)凡七八十年、遂漸繁榮而市街儼諸京師、一時至圖使帝都移至其地。其餘北條氏有小田原城、今川氏有駿府、武田氏有甲府、皆爲著名之地方都府。

經濟都府之發暢

文永十一年(一千二百七十三年)及弘安四年(一千二百八十一年)有蒙古之寇、其反動之勢催外國交通。南北朝時代(一千三百五十年)有企出洋貿易者、既而西海多出海賊、坐乘八幡船、橫行於馬刺加海峽之東、常時則事貿易、察虛則行侵襲、如是者二百四十年、至天正十六年(一千五百八十八年)嚴禁海賊。先是天文年間(一千五百四十年)葡萄牙、西班牙等西邦人通交於日本、迨禁寇後貿易頓振興、以至寬永鎖國(一千六百三十九年)之時。其間經濟都府由外國貿易而勃興者亦有之。弘和年間(一千三百八十年)比山名氏築城於泉州堺、應永中(一千三百九十四年)大內氏(周防)領堺城開埠港焉。既而堺港歸足利幕府之直轄。此時幕府僅收棧房租錢、以一切商務委其自由、故堺港忽成中外貿易之要樞、而百貨輻湊、商賣殷盛。其極昌盛之時在應永後二百有餘年。其間博多港之昌盛復如

貿易港之繁盛

舊時。別有坊津。平戶之興起。坊津在薩南。平戶則在肥前。古者日本人航至支那。皆開船於平戶云。天文十八年（一千五百四十九年）平戶開埠。港吸收博多。坊津之繁華。而漸成經濟之都府。昌榮九十二年。以及寬永十七年。

五 封建大成之時代

封建大成

勢力分裂後。遂有南北日本統合時代。而封建完備焉。此時代共三百年。其初二十年至三十年中心在南部日本。後二百七十年中心在北部。以統治日本全體。

京都復活

織田信長爲近世英雄。天正元年（一千五百六十三年）起於尾。濃之野。進入京都。此爲南北統合之始。京都之昌盛。由是復興。豐臣秀吉承信長之後。大築於聚樂。天正十八年（一千五百九十年）遂統一日本全體。此時京都之復興。益進步。秀吉更築伏見。桃山城。復造大坂城於古難波之地。以爲政治經濟之中央都府。於是堺港之昌盛。亦大半爲大坂港所收吸。

大坂及堺
之盛衰

慶長五年（一千六百年）德川家康率關東諸州之兵。一戰於關原。擊破南部日本聯合大軍。乃緊合日本全體所有之諸侯。而新開昌平二百七十年之緒端。其間各地有大小都府興起。如江戶。大坂。京都。名古屋。金澤。仙臺。廣島。熊本。長崎等。發

地方都府之發暢

暢尤著。惟封建與鎖國有關涉於都府之發暢，使其自帶特殊性質。諸侯之封境不必由天然地勢，多任人意而定其區劃。大小三百侯伯各領小都城，中有小政府，有小軍隊，其給養以至交換諸務必須於商工之業。此各藩所以有政治都府（城邑）也。城邑之四周有郡村，農民散處而任生產之務，是各都城所同也。故都會之大小恒視封境之廣狹。

公同市場

既爲鎖國時代，故經濟之關繫一觀於國中事情。經濟都府直隸中央政府者，其位置由國中生產及交通情形而定。此亦爲諸侯交換其生產之公同市場。

江戶爲勢力中心

古歌云，摸薩西挪哈，梓基挪伊爾倍基，牙嗎麼那希，窟薩約黎伊底底，窟薩尼哥索伊列，其意謂平濶無山之武藏野，只見明月出於草復入於草而已。江戶在此大平野之一角，隅田河口往昔爲海岸沮洳之地而蘆荻叢生焉。鎌倉時代之初（一千三百二三十年）土豪江戶氏居乎此。康正・長祿之間（一千四百五十六七年）名將太田道灌始築城於此地。作歌曰「瓦加伊和哈，嗎梓哈拉梓基，蕪彌吉加窟，富西挪塌加內窩，挪基哈尼索彌爾」，其意謂我宅在松林千里之外，近接於海安坐簷下，而遙見玲瓏富士之高峯，可知其不過邊境之野城。天正十八年德川家康入

盛
江戶憂昌

江戶都城
之模樣

江戶城而領關東八州。慶長五年（一千六百年）家康統一海內。於是江戶爲政治首都。將軍政府及德川家庭。臣從軍隊等。皆集居是都。且大小諸侯每年登府參觀。不徒自至。又各令其家族。臣從之二。分常留住焉。故江戶府爲將軍政治之首都。而兼三百諸侯公同之府城。諸侯聚其領土所得而消散之於江戶府者居多。幕府時代之末。城主封十萬至百萬石者五十四家。一萬至九萬石者百四家。城主格列侯封一萬至五萬石者十七家。無城列侯一萬至七萬石者百一家。故概稱曰三百諸侯。商工諸民多聚居城下。而供以生活奢侈所需諸物料。於是江戶府益繁盛。而爲學術技藝之淵藪。爲群交之樞區。爲教育之根原。爲文化之中心。爲娛樂之焦點。此時都府不憂其不昌盛。而反憂其過昌盛。不憂其不擴大。而反憂其過擴大。德川第五世常憲將軍至第八世。有德將軍之時。碩學。荻生徂徠。大宰春臺。室鳩巢等。各論議限制江戶繁盛之法。蓋嶋陸耕地有限。國以農爲本。而不與外通交。都府昌盛過度。不徒以致農村之衰。又延害於都府之治安也。考江戶都城當年之情形。中部倚丘陵處有江戶城。疊石作壁。而築樓閣殿舍。繞以大塹濠。中分牙城（本丸）西城（西丸）將軍居乎此。諸侯主邸（主邸）皆近接於城。自廓中至芝赤坂。麻布諸地所

在散布。若中邸、下邸或在市坊間、或置郊外。將軍家臣及旗族（麾下）多住於城之西北。自番町、神保町、猿樂町、小川町、駿河臺、至下谷、本郷、築地、青山等諸地。所在散布。商工諸民多住於日本橋、淺草、深川、神田、本所、京橋等諸地。或圍繞諸侯旗族之邸宅及神社、佛閣等、而構屋廬於四近地。享保（第十八世首紀）以後、淺草有米倉六十七字（共三百五十四戶）、本所有三十七字（共二百七十戶）、而淺草、本所、龜島町、神田川筋、伊勢町、立川筋有套賣舖。日本橋、築地等處有諸侯倉邸。皆爲米穀賣買之中心。傳馬町、長谷川町、本町等、則吳服（衣料）木場、則木材。本所則薪柴、新川、新堀等、則多賣買鹽、酒、醬油之類。大根、河岸、多町、牙查、場、新宿、千住各有野菜市場。魚河岸、新場有魚類市場。吹屋町附近有錢莊（兩替屋）。娛樂之設備以淺草爲中心。猿若町有劇場。淺草、奧山有賽物場。兩國有賽場及飲食舖。上野、白暮、飛鳥山、向島、御殿山等、皆爲遊觀之地。

市街一千六百七十有餘町、人口約二百萬、爲政治之都、又爲武士之都、聚富於日本全國而散之於一都。當是時、江戶之商務大半在供於武士之需要。市民之風氣不似他商都、工府、輕狹重意氣、善聚非其所期、而善散爲其所喜、甚者以囊錢不越

大坂爲中
央經濟都
府

宵爲誇。

大坂爲南部日本之最大都府。其風氣全異於江戶。嚮者豐臣太閤以大坂爲政治之中央都府。迨德川時代幕府直轄其地。大坂之地居全國交通之中樞。而爲海陸運輸之焦點。元和末年（一千六百二十年）比開諸侯倉邸。遂成全國經濟之中央都府。蓋鎖國三百年諸州所產之米穀及他物料。不可不售之於國中。而大坂實充其中央市場也。代表一藩領倉邸者稱曰名代。由藩侯選擇。而豪商任之。或受諸侯所輸送而賣其物料。且保管其價銀。逢藩地及江戶藩邸需錢款而任其支償。謂之藏元。名代兼藏元者往往有之。專販賣物料收納價銀任算賬之實務者。稱曰掛屋。藏元兼掛屋者居多。別有倉邸辦用者用達。代倉邸吏員而辦諸用。且供以其藩所用之金銀物品。是亦爲藏元或名代所兼攝。諸侯不置倉邸者托富裕市民而販賣物料。或令供以金銀物品。謂之問用（用聞）。

侯伯與大
坂之關係

南自薩摩侯。北至津輕侯。大小侯伯置倉邸於大坂者甚多。據延享四年（一千七百四十七年）所查共計一百三藩。尙有諸侯之大夫置倉邸者六家。賴問用者百二十二家。據安永六年（一千七百七十七年）所查諸侯置倉邸者增十一家。賴問

大坂之繁
昌

川」者增四十二家云。由是觀之三百諸侯莫不賣物料於大坂、又莫不取錢款於大坂。譬言之江戶之於日本如廳堂、大坂則如廚房。

寬永二年（一千六百二十五年）大坂有人口二十七萬九千六百十、後經三十七年寬文二年（一千六百六十二年）有四十萬七千三百四、嗣後常不下於四五十萬、其富力與江戶相頡頏。寶曆十一年（一千七百六十六年）十二月至翌十二年正月、幕府徵捐項三次、共百六十九萬八千兩、由巨商二百四人籌辦之。天保十四年（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徵捐項百十一萬兩、由三十二人籌辦之。大坂巨商負巨款如此而毫無所苦、可以察其殷富之度。

大坂市場

大坂之地天滿有蔬菜市場、雜喉場有生魚市場、堂嶋有米穀公價處、各種商務有結會（仲間）非會員者不能營其業、商家各有營業權稱曰株。

大坂市民
之風氣

大坂既爲專純之經濟都府、故市民以勤勉節約爲其習、最富於貯蓄心、而重信用、觀於近松巢林子（詩人）之「世話淨瑠璃」、井原西鶴（小說家）之「永代藏」、亦可以察其風氣。

近世之京
都

京都不如江戶之爲政治中心、又不如大坂之爲經濟中心、只爲桓武肇造（七百九

十四年)之舊都。皇宮歸然、名爵所出、而有古世文物之遺留、成美術、工藝及宗教之中心、巡禮之衆與觀光之客常群集焉。應仁之亂雖致都城荒廢、元和偃武之後挽回其衰勢、遂有人口三十萬至五十萬。德川幕府之末內政外交頗紛糾、而京都漸恢復其政治。於是諸侯有經始邸宅於京都者、商賈亦多集至、乃變其守舊之風氣而自生活相。未幾遷都東京(江戶)於是山河之明媚獨留存、而其繁華則復去於京都。

上所舉者稱爲三都、其餘則地方政治之都府、由諸侯所開而已。

名古屋

尾州侯爲德川親藩、慶長十五年(一千六百年)築名古屋城、居江戶與京都、大坂之中間、爲海道之要樞。南部日本之通於江戶、道路皆經名古屋、而尾濃平原以日本有數之大沃野、近接乎此、成其經濟版圖、而資其昌盛。

仙臺

伊達侯爲北部日本之強大國主、慶長五年(一千六百年)築仙臺城、其地屬宮城野、一望平原、田祿五十萬石、現爲奧州大都。

金澤

前田侯於日本諸侯中封祿最大。加州有金澤城、其初佛教徒開寺院、天正十一年(一千五百八十三年)前田侯始城居其地。金澤現爲日本海岸(北陸)之最大都府。

廣嶋

毛利侯之領中國十州、經營廣嶋城、卽屬於天正十七年（一千五百八十九年）之事。此城一歸福嶋家之領有、元和二年（一千六百十六年）以後爲淺野侯所領。其繁華冠於山陰、山陽諸州（此諸州稱曰中國）蓋藝州之野、平濶豐沃、而其接海處當東西交通之衝路也。

熊本

慶長六年（一千六百一年）加藤清正築熊本城、寬永九年（一千六百三十二年）以後、是城歸於細川侯之領有、現爲九州第一之大都城。

宿驛

上所舉者皆爲地方政治在近世之小中心、其人口各算五六萬至十四五萬。

長崎

以便交通者亦皆成小都府。鎖國時代以長崎爲外國貿易唯一之港埠、由是長崎漸成昌盛都府。考長崎興起之蹟、元龜元年（一千五百七十年）葡萄牙人到肥前、得領主大村氏之特允、以長崎爲天主教根據之地。天正十五年（一千五百八十七年）豐臣秀吉征伐九州收長崎之地、直隸中央政府。寬永十六年德川幕府下鎖國之令、以長崎充和蘭、支那二國人貿易之地。查長崎貿易之情勢、慶安元年（一千六百四十八年）至寶永五年（一千七百八年）凡六十年間、輸出財寶者金二

都府在開
國後之變
遷

百三十九萬七千六百兩、銀三十七萬四千二百二十九貫、三萬七千四百二十二萬九千錢、慶長六年（一千六百一年）至寶永五年（凡百八八年）間、輸出銅質者三十萬七千六百六十八萬斤、金、銀、銅三質輸出之數既如此、可以知長崎貿易之繁盛、其後幕府屢限制貿易之數、而長崎之昌盛終不能裁制之。

六 郡縣制度完成時代

嘉永六年（一千八百五十三年）美國水師提督柏理航至浦賀、破鎖國之關鑰、令日本再入世界貿易之班、於是外國貿易之業新開、而促埠港之發暢、遂致日本經濟都府之大變動焉。

王政維新統一全國、廢封建而易以郡縣之制、於是有日本政治都府之大變動。三百諸侯所開地方政治之小都府、非新置政廳或充軍隊駐屯之地、則皆不得不圖以經濟都府自立。凡政治都府不新置政廳者、多轉成工業都府、否則漸至衰廢。往時交通都府（宿驛）之排布、以馬之行程定其準。近年交通機關頗發暢、使物貨聚散之距頓加其長。於是小都府在近距者多廢滅、其間新都府乘產業開展之新形勢、而勃興者亦有之。可知交通機關之革新、有影響於都府之消長。

都府發暢
在近時之
分期

江戶以霸府三百年之都城改稱東京市而成日本帝國之首都。大坂、京都、名古屋、廣島、金澤、仙臺等，雖稍受變革，亦仍爲地方大都府，而益加其繁榮。橫濱、神戶、函館等，以充外國貿易之埠港，而速見其新都府之發暢。長崎亦新其生命，而增其昌盛之度。若近年勃興之埠港，則以門司爲最。

上列都府於近四十年之間皆經過二大期（四小期）。封建鎖國時代轉入郡縣開國時代，都府亦不得不變其性質。變革凡二十年謂之過渡時代。是時代之上半期有新都府之發生及舊都府之更始，至下半期則見其休養。變革既成，而加以改良。凡二十年稱曰改良時代。此時代之上半期改良進其第一階，下半期則進第二階。若第三階之上則尙屬於將來之事。

（甲） 過渡時代

過渡時代
王政維新後明治八年有征臺之役，明治十年有西南之亂，其間日本都府變革尤著。開國通交使海口新興，其都邑者，在北部日本則有橫濱港，在南部日本則有神戶港，在北海道（最北）則有函館港，在九州（最南）則長崎，以開放三百年之舊港亦新其命而已。

新都府之
生成

距今四十八年之前即安政六年（一千八百五十九年）橫濱爲一小漁村、有民舍百一戶、水田稱祿三百三十五石二斗、野毛浦深灣入、而地頗狹隘、安政六年六月開橫濱港、以充外國貿易之市場、於是江戶及附近之民人多移住其地、或埋海面、或合隣村、遂成一都會、明治六年貿易稍進步、輸出物貨價一千五百萬圓、輸進物貨價一千九百萬圓云。

兵庫津原有民家約一萬、惟神戶爲其一分、其神戶村農家五百、二茶屋村三百、走水村百四十、慶應三年（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開神戶港、明治四年設備畧就緒、至其六年已有人口三萬八千、貿易漸盛、而輸出物貨價二百五十萬圓、輸進物貨價五百九十萬圓云。

函館安政六年開港、嗣後貿易漸盛、明治六年有人口二萬五千、輸出物貨價四十五萬圓、輸進物貨價四十一萬圓。

長崎於開國之後亦增其昌盛、明治六年輸出物貨價二百四萬圓、輸進物貨價百九十七萬圓。

明治八年至十年、新都府畧成其形、而舊都府各新其命。

舊都府之
更始

東京

江戶爲幕府三百年之政治首都。明治元年四月十一日幕府納其城於明治政府。德川家退歸駿河。旗族八萬散至四方。三百諸侯閉其上。中邸宅。舉其家族。臣從而皆還其國。於是商賈多失其顧客。無由繼營其業。往往移住橫濱。榮華三百年其夢忽覺。而金碧朱門空褪於風雨。一時衰殘。使人有黍離之嘆。是歲秋聖駕東幸。旣而還京都。翌二年春遂遷帝都。改江戶曰東京。興新政府。開諸官廳。置兵營學堂病院等。其後廢封建。易以郡縣之制。定中央集權之基址。舊諸侯皆移住東京。於是江戶新其命而成日本之國都。惟舊都荒廢。民人多離散。其錄籍之人口。迄明治十年僅五十八萬有餘。比往昔全盛之時代。不過其四分之一。

大坂

大坂爲經濟之中央都府者。實因諸侯置倉邸。聚諸州生產而賣買之。國中貿易之樞軸繫在大坂。諸侯已廢。倉邸裁撤。而大坂失其商權。市場衰頹。結會及憑單流通法等舊慣多破滅。而商業組織掃地潰裂。名代。藏元。銀方等爲大坂商都之柱梁者皆失其產。其僅存者不過三十六人。若能保其家格者則不及十人。明治元年七月大坂新成外國貿易之市場。然港灣不廣。外國物貨入大坂者多經過神戶。故貿易行於大坂。不如神戶之盛。明治六年輸出物貨價九十萬圓。輸進物貨價四十萬

京都

同、明治十年則輸出十七萬圓、輸進五十二萬圓云。

京都變動較少、然輦蹕東移後、民人離散、移住大坂等者不少、舊時稱七萬戶者、減至一萬戶云。

地方都府

名古屋、金澤、廣嶋、仙臺、熊本等、廢藩後、新置縣廳、法衙、兵營、學堂等、雖稍保其政治都府之面目、而一時甚凋衰、迨具經濟都府之新形勢、始免其破滅。

休養時代

郵便

政府執勸業政策、而農務多改良進步、其間有海陸交通機關之暢達、暗助都府之繁榮、以通信機關言之、明治四年開始新式郵務、五年普行之於全國、六年採用郵稅均一制、低減其稅率、發行「端書」、與美國議定「郵稅交換約章」、八年始派郵船而

電信

通郵務於清國、九年置郵便局於北清、韓二國之地、十年加於萬國郵便聯盟、十一年圖全國郵便線路之連絡、十五年大加增郵便局、使均一、共擔主義、得貫徹、明治

鐵路

四年創始電信、六年至七年增電信線路、十一年舉行電信完成式、始辦理海外電信、十二年加於萬國電信聯盟、以交通機關言之、明治五年布鐵路於東京至橫濱、及大坂至神戶之間、九年布於大坂至京都之間、十六年布於上野至新町之間、明治八年征討臺灣後、將其所用之漁船、賣付三菱公司、令開國中沿海及向上海之

海運

定期航行。十五年有共同運輸公司及大坂商船公司之開辦。十八年三菱公司與共同運輸公司合同而結成日本郵船公司以滾船積量言之。明治三年僅有一萬五千噸。八年增至四萬二千噸。十八年增至五萬九千噸。明治十年至十八年或二十年爲都府休養之時代。各都府已定其基址者。由諸機關暢達而漸倍養其勢力也。

(乙) 改良時代

改良時代

明治十八年至二十年、日本之發暢多顯於村落農務之間、都府商工之進步則尙未顯著。其後交通機關頗暢達、而商工諸業漸振興。於是、有都府改良之議。明治二十七年、八年至三十年、都市改良已進其第一階。嗣後發暢頗速。三十七、八年、日俄交戰、至四十年改良已進其第二階。以陸面交通言之、二十年鐵路貫通於東京至仙臺之間、二十一年貫通於東京至直江津之間、二十二年貫通於東京至神戶之間、二十四年貫通於東京至青森之間、三十一年貫通於門司至長崎之間、三十四年貫通於神戶至馬關之間。於是、北自青森南至長崎有一線大鐵路、豎貫日本全國。至近年北自北海道之名寄、南至肥後八代、畧有聯通之鐵路。若在臺灣北自基

鐵路引長

海運暢達

電氣事業
勃興

產業發暢

市制町村
制

各市改良

隆南至打狗、亦有直通之鐵路。東京至韓國京城、苟坐船於朝鮮海峽、則其餘皆有鐵路之便。以線路引長言之、明治十六年有鐵路二百五十英里、二十一年增至一千英里、二十六年則至二千英里、三十年增至三千英里、近時則達五千英里。以海面交通言之、明治十八年有漁船五萬九千噸、日清媾和後政府宣布航海獎勵法、據明治二十八年所查漁船積量增至二十一萬三千噸、三十年則至二十七萬三千噸、三十五年則至三十七萬八千噸、日俄媾和後明治三十八年末則達九十三萬二千七百四十噸之多。尙有電氣事業、明治二十三年先採用電話機、嗣以電車、近時都府之交通機關獨見電車盛行焉。以產業言之、紡績機織等工業之發暢、概在明治二十年之後。明治三十七年日本輸出之物貨、屬精製品者七千四百四十萬圓、半製品一萬四千四百七十萬圓、而原料品不過三千九百五十萬圓。可以見日本自農國漸轉成工商國。近二十年都府之擴大尤顯著、而人人注重於都府之經營固其所也。

明治二十一年宣布市制及町村制、二十二年宣布三都（東京、大阪、京都）特別市制。明治十七年東京市始有改正市區之議、十八年開委員會而考查其得失。二十

一年決計起工、現尙在其進步之途。二十五年東京市起水道之工、三十一年竣功。大坂市之水道二十四年定其計案、二十八年至通水。其污水路(下水)二十五年起工、三十年竣功。其築港之工三十年經政府允許、近時畧已告成。京都市十八年起其疏水(渠)工、而二十二年竣功。橫濱市之水道二十二年畢成、其築港之工經營始自二十二年、而近時竣功。神戸市之水道企畫雖始自二十年、而得允許在二十九年、竣功通水則在三十二年。其餘門司・長崎・若松等、起自明治二十一年、企畫築港或港灣改修之工、其已竣功者居多。東京市於明治十八年之後、久有築港之議、惟未達實行之期而已。要之都府之改良多始自明治二十年之前後、如日清交戰之時至明治三十年、其功已有可觀者、此爲進步第一階。嗣後益發展、日俄交戰之時至四十年、更見其成績顯著、此爲進步第二階。其間都府繁榮之度、觀於人口加增之數、可以知。

現時之東京市

明治十五、十六年東京市有人口僅八十八萬、至九十一萬、二十年則增至百二十三萬、二十五年則畧示同數、三十年則至百四十萬、三十五年則百七十萬、三十七年(日俄交戰時)則百八十七萬、三十八年(戰息後)則百九十六萬、其增殖甚速。此

現時之大
坂市

東京市與
大坂市之
比較

可見東京市之繁榮於日清交戰之後增勢尤盛。其所以增勢者在政治經濟之中心在教育之中心在交通之中心在軍勢之中心天下之道路莫不通於東京而天下之繁榮亦莫不聚於東京東京既爲政治之中心而兼經濟之中心其益繁榮者非無故也。明治三十六年大坂所有之公司資銀經繳納者共六千二百萬圓而東京所有之公司資銀經繳納者共一萬五千八百萬圓大坂所有之銀行資銀經繳納者共一千九百萬圓而東京所有之銀行資銀經繳納者共九千九百萬圓。可以推知二都關於經濟之勢力。

然大坂之勢力亦有旭日昇天之概。公司銀行之資銀雖不如東京之多而工業隆昌推大坂爲全國首腦。明治三十七年末東京有工廠三百八十一而大坂有四千二百八十三。可見大坂工業之繁盛。

明治十六年大坂人口稱三十萬九千二十年則增至四十三萬二十五年則四十七萬。經日清交戰後明治三十年則七十五萬三十五年則九十五萬三十七年則一百二萬。以增殖比準言之。東京市自明治二十年至二十五年增一絲二十五年至三十年增三分五釐三十年至三十五年增二分一釐三十年至三十七年(日俄

交戰時)增三分三釐、三十年至三十八年(戰息後)增四分。大坂市自二十年至二十五年增九釐、二十五年至三十年增五分七釐、三十年至三十五年增二分六釐、三十年至三十七年(日俄交戰時)增三分六釐。由是觀之大坂加增人口之勢反勝於東京。滙兌之數東京與大坂雖畧相若、而東京所收者含租稅尤多、故商務所取之純數以大坂爲最多。滙兌之行於二都各有其所主之域。如諸州在靜岡、甲州、信州之東且近于太平洋岸者、及北海道之東部、屬於東京之經濟版圖。諸州在靜岡之西者、大半屬於大坂之經濟版圖。若越後之南界、至北海道之中部、劃一線、在是線之西且近于日本海岸者、屬於二都公同之版圖。

大坂爲經濟之中央、都府與東京爲對抗、而其工業之盛足以雄視於極東。大坂之生產以紡績棉紗、棉布、燐寸等爲主要。其商務向東亞諸邦、其域在印度之東。日清交戰後東亞諸邦與日本之關繫漸加親近、而大坂增其繁榮之度。日俄交戰後隣邦與日本交通益親密、加以大坂築港之竣成。於是大坂之商工諸業更增其繁榮之度亦無疑矣。

橫濱爲北部日本最大之貿易都府、與東京消長相依、而自成東京之前門、其市民

橫濱市與
神戶市之
比較

之風氣亦似東京。其輸出之物貨多取於上野、下野、信濃、甲斐諸州、以生絲、絹布爲主要、而輸至歐、美諸邦者居多。神戶爲南部日本最大之貿易都府、與大坂消長相依、而自成大坂之前門、其市民之風氣亦似大坂。其輸出之物貨大半取於大坂、以棉紗、棉布、燐寸爲主要、而輸至近隣諸邦者居多。二大戰之後、神戶乘其勢而增其繁榮、亦如大坂。

橫濱市明治十六年有人口五萬九千、二十年增至十一萬、二十五年則十四萬、三十年則十八萬、三十五年則三十一萬、三十七年（日俄交戰時）則三十三萬。以比準言之、二十五年較二十年增一分九釐、三十年較二十五年增二分三厘、三十五年較三十年增三分九厘、三十七年（交戰時）較三十年增七分三厘。神戶市明治十六年有人口五萬、二十年增至十萬、二十五年則十四萬、三十年則十九萬、三十五年則二十七萬、三十七年（交戰時）則二十九萬。以比準言之、二十五年較二十年增四分二厘、三十年較二十五年增三分、三十五年較三十年增四分一厘、三十七年（交戰時）較三十年增五分二厘。由是觀之、神戶加增人口之勢未必勝於橫濱。

以貿易觀之、橫濱合物貨進出之數、明治十五年度共四千七百萬圓、二十年度共六千萬圓、二十五年度共九千二百萬圓、三十年度共一萬七千七百萬圓、三十五年度共二萬二千八百萬圓、神戶物貨進出之數、明治十五年度共一千二百萬圓、二十年度共二千六百萬圓、二十五年共五千五百萬圓、三十年度共一萬六千二百萬圓、三十五年度共二萬一千萬圓、以比準言之、橫濱二十五年較二十年度增五分二厘、三十年較二十五年增九分一厘、三十五年較三十年增二分八厘、神戶二十五年較二十年度增九分七厘、三十年較二十五年增二倍一分一厘、三十五年較三十年增三分五厘、可知神戶增貿易價數之勢遠勝於橫濱。

京都市

京都市爲經歷一千年之舊都、富於山水之景、如美術工藝、宗教及娛樂、以是都爲中心、京都北部有西陣機業地、卽美術工藝之中心也、其南部有東西兩本願寺、人之詣禮者恒多、卽宗教之中心也、中部多旗亭、東西郊外多著名古蹟、西南部以染色業聞、東南部以陶器立、北部有皇宮、府廳、學堂等、明治初年人口減少、迨後再增加、二十有二十六萬、二十六年增至三十萬、三十年則三十三萬、三十六年則

三十七萬。可知其依然爲帝國第三之都府。市民以保守爲習，都雅而長於伎巧。京都爲美術工藝之府，職是之故。凡烟霞風月，適於山水之景者，使是都能成世界之公園。

名古屋市

名古屋市原爲尾州之首府，迨近年轉成經濟都府而進步尤堅實。明治二十年有人口十四萬，二十五年增至十八萬，三十年則二十四萬，三十五年則二十七萬，三十八年則達二十九萬。是地商工之盛，亞於大坂。若中央鐵路全貫通，且熟田築港至實行，則是市之經濟版圖益擴大，而工商諸業益發展。其市民之勤勉與勞銀之低廉，使是市更加其繁榮，可期而待焉。

金澤市

若金澤市、仙臺市等，進步不甚速。其人口在八、九萬至十萬之間。是等都府各有縣廳、法衙、兵營、學堂等，爲近縣物貨集散之地。如金澤市至近年鐵路開通，機業發暢，漸有振興之勢。

廣島市

廣島市當戰時爲兵務樞要之地，已經二大戰擴大大殊著。明治二十年人口稱八萬，二十九年增至九萬，三十年則十一萬，三十六年則十二萬。

長崎市

長崎市於開國之後亦有進步。明治二十年人口稱四萬，二十五年增至六萬，三十

六年則達十五萬。市民以保守爲習，而經濟版圖亦不甚廣。然佔地於支那海之一角，令航路通於支那、朝鮮、西比利亞者，皆不能無經過焉。此其所以保貿易港之面目也。是地近於石炭出產之土，且得勞工頗易，故三菱公司之造船廠在乎此，其船渠之大稱日本第一。長崎之繁華將賴於造船之業矣。

門司市

門司距今二十年前爲一漁村，其地勢當於海陸交通之要衝，適其附近地多出石炭，一躍爲港市，既而貿易振興，其進出之多次於橫濱、神戶、大坂三港。

北海道之
都府

北海道之開拓都府發生亦不少。札幌爲北嶋之首府，其人口已有五萬。小樽、函館爲北嶋之海口，其人口各有八萬。樺太嶋（薩哈連）在窮北而富於漁利，其半部已入日本版圖。自是之後，函館、小樽益加其繁榮，不容疑焉。

都府之將
來

世界之大勢於第二十世紀漸有轉變之兆。太平洋者將爲交通貿易之新中心，日本立國於太平洋之一角，其遂成一大商工國也，必矣。商工隆興，則都府必昌盛。日本都府之前途不亦多望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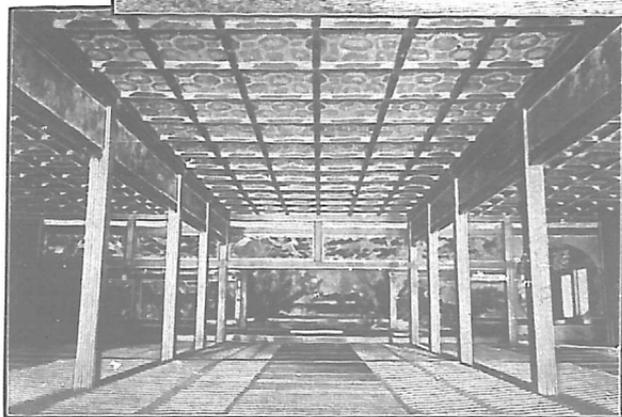
鹿苑寺金閣

鹿苑寺爲洛西名蹟應永四年足利義滿所經營薨後從其遺命改爲禪刹當時創建至今存者僅金閣及林泉而已金閣計三層其上層稱曰究竟頂中層稱曰潮音閣下層稱曰法水院上層屋瓦以寶形檜皮葺之頂冠以銅鳳舊時閣之四壁屋根裏天井勾欄等皆貼以金箔故有金閣之名其構造之別緻合禪刹建築法及邸第建築二者而成爲特種之觀亦足利時代之新式建築也其全體構造脫寺院堅實莊嚴之觀而有清幽簡雅之趣意匠手法洵足讚賞林泉風致亦幽嫻可愛



西本願寺唐門及鴻之間

足利時代之美術與禪宗之流行及當時之時尙相影響概有閑雅恬淡之趣建築亦然當時所稱爲豪華一世之金閣銀閣至今日反驚其狹小簡素者然至豐臣時代而反動起且受朝鮮征伐之結果及受明之影響美術則尙豪華燦爛眩惑人心目建築則尙莊嚴規模極其雄偉如秀吉所築之大阪聚樂桃山諸大建築卽其例也此圖爲西本願寺之唐門及鴻之間唐門者聚樂第之殘影也或爲四腳門前後大唐破風左右千鳥破風入母屋皆檜皮所葺其所施裝飾之物走獸彫刻精巧色彩金具頗臻華美鴻之間卽大廣間者伏見桃山城之遺物寬永七年德川將軍家光所寄贈者也其規模之宏大欄間之彫刻及各處之繪畫裝飾模樣等絢爛無比亦可以想見當時之嗜好矣



日光東照宮之陽明門及大猷院廟內部

起足利時代之反動爲桃山時代華麗絢爛之建築至德川時代初期所謂權現造與其他一種之廟建築相合已達於完全之域而可爲德川初葉此種建築之標本至今猶存者卽日光廟是也東照宮爲德川家康之廟寬永十三年告成其構造之壯麗手工之精緻世無其匹而尤以陽明門爲最觀者爲其美麗所眩惑恍然若日失其日之晏故稱爲日暮門其形式爲三間樓門入母屋上層屋蓋四面有唐破風此門之表面悉以彫刻色彩金具飾之其彫刻有種種或爲高彫或沈彫或薄肉彫或圓彫曲盡其變化之妙

大猷院廟者德川三代將軍家光之墓所慶安四年起工凡三年而成距東照宮落成僅十五年也形式爲東照宮略同稍參佛寺式之建築下圖爲其內部其折上格天井之格間內法長押虹梁等細部悉以金彩及極彩色裝飾之及其他諸種彫刻之美麗誠難以言喻也



風俗之變遷

文學博士 藤岡作太郎

群會之大
變化

設有日本一小孩、距今五十年之前、流浪於海外、久不知鄉國消息、及歸其所常懷父母之鄉、其幼時之記憶果能再生乎。昔有將軍統治斯國、而今滅其跡、曾有諸侯各握實權、而今僅保華族之名目、其實力則與平民無大差。宏壯之城郭、多爲廢墟、長鎗、盾、尖刀等諸武器、恃好古家而保存。海岸漁家散點處、如橫須賀、佐世保等、變爲盛大軍港。彼新歸還者、視其幼時戲遊之地、前後若兩國者。如浦島太郎之幻想居龍宮、自以爲暫也、而歸其鄉里、始知其已闕幾百年矣。既無其家、又無子孫、其庭所遺之稚樹、不僅爲亭亭老木、且有朽枯者、而傍見其新生多樹、太郎驚異之。彼新歸還日本者之驚嘆、亦畧似之。蓋第十九世紀科學進步、事物改良、在歐、美諸邦變遷固速、然試比較以日本五十年之進步、亦不足言也。

然則日本近時之變遷果何自乎。政治之促此變遷者姑置之。由群會趨勢而觀之。國民爲武家制度所束縛幾七百年。已厭而欲脫之。遂貫徹其目的。其能如是者。概別之爲國粹。洋化二主義。共成功也。國粹主義謂宜發揮國民之特色。以排斥外國文化。洋化主義謂苟非模仿海外事物。不足爲自國文物之進步。宜心醉於西邦文化。勉以學之。此二主義若互不相容者。然能駢進均反抗舊時之制度。風俗而奮鬪力戰。遂拯國民於苦惱之域。

國粹主義

所謂國粹主義者。換言之爲復古主義。奉此主義者。其意謂中古以降日本之政治風俗及百種事物多生弊。儒教傳自支那。不僅播以倫理精細之名目。又輸以敗德有害之風。佛教徒爲國民生其厭世消極之習。而萎縮其精神。人之行爲漸弄工伎而多虛僞。苟欲脫此文明繁縟之弊。則宜復歸上古。而去外國之影響。宜取原始自然之古風。於是勉學上古之歷史。而講究其文學。其效果顯於風俗之上者。如葬禮。在舊時概用佛教之式。迨近年據神道之式者漸多。神社之結構在舊時多擬寺院。迨近年多復取太古素樸者。裁判官。辯護士及美術家等服裝亦多採用古風。是等變遷皆基於復古主義。

洋化主義

西洋趣味
之流行

洋化主義明治風俗之變遷爲其主因。蓋久避外國交通，不知世界大勢，而自以日本爲獨強者，新接歐美文化，驚嘆之無異於山國田夫，驟觀滄海見狂瀾怒濤之咀天嚼岩而奇感無窮也。西邦之文化由第十九世之學術及基督教之思想而發軔者，無論其種類皆足驚異。驚異之者自易於摸擬。曩者自尊之反動，以爲日本劣於西邦者，一旦舉事反恐其洋化之不及焉。於是政治、經濟、學問、技藝等莫不取規矩於歐、美諸邦，暫時有可驚之進步。風俗習慣亦畧與之並行。風俗之變遷先起自官廳、公司等辦公務之處，而漸遍及於民衆。其初洋服但行於儀式公用之間，既知其便於運動也，而漸充日常之用矣。煉瓦之建築高、大、厚重者漸盛行矣。舊時除五節日外更無休暇日，迨近時則每週有日曜日，雖不保宗教之意義，亦廣爲休息日矣。如現時上流人士多住於洋式房舍，中流人士之中其房舍雖據日本式，而每設洋式一室，以充其接客室或書齋者矣。飯館以洋菜調味爲其專業者，所在多見之矣。尋常家庭飲食以至他習俗，近年被洋化者亦多見矣。女子服裝不多取實用而重美觀，其稱美之趣味各國不同，故化於外國風不如男裝之速。然近年洋式束髮之流行亦頗盛矣。女學生之袴色紫或紅褐者，或仿男裝，或擬上代之俗，惟其

精神不動

階級制度
之破棄

用此之初爲之動機者、實有所鑑於西洋婦人之服裝也。今時人莫不食牛、豚之肉、家莫不備洋燈、燃料多用石炭、街衢多見馬車。若邇五十年之前則日本並不知此等物也。昔時專賞愛水墨畫、淡彩線畫等、今則多嗜好油繪、水彩畫矣。筆、三絃雖至今不廢、風琴、四絃之流行亦頗盛矣。小說家、戲木家於明治之前未爲人所崇敬、俳優自爲一種賤劣之業、至近時則此等諸伎人所重視而遂爲高尚藝術矣。風俗之變遷、述其細目則繁、故今單就抽象以說明其變遷之大勢、蓋百事變遷不、變國民固有之精神、變也者、變其形式而已。精神不易、形式轉動、此爲日本民族之特色。我輩甘於風俗之變遷、以其自需於明治之文化爲誇、如主保守之老翁追懷昔時、恒嘆其善良風俗之燼滅、我輩亦非不知變遷之或過激、除其不可除者、反損往時之美風、然由大體觀之、此變遷固爲當然之進步、故是篇或有遺忘前美而別抉其弊風者、覽者諒之。

風俗之變遷、以階級制度之破棄爲其第一之要端。明治之前人分階級士、農、工、商四級、儼然勿相侵、而群會保其秩序、更概括之有士子(士分)與平民(庶民)之別、其位有尊卑、高下之異、各守其分、而安其地位。諸侯居士之上班、市人(町人)、農民

(百姓)等途逢其行列通過，必脫履而跪以表其敬意。平民若向武士有侮慢之言行，則武士得執其所佩之刀斬而棄之。凡稱性(苗字)帶刀者，於平民爲破格之名譽。平民雖富不能衣綾、綸子，又不能乘轎輿。階級既多，男女之敬稱不僅分其呼法，又令其字樣多等差。區別之繁縟如此，階級之制顯影響於各方面，如文學、藝術等，亦爲其潮流所蕩撼。士子之詩有漢詩和歌，平民則作狂歌俳諧。士子之樂爲能樂、狂言(樂)、箏、平民之樂則爲演戲、淨瑠璃、三絃。士之嗜好在於狩野繪，土佐繪、民之嗜好則在浮世繪。若消閑之伎在士則碁，在民則將碁。要之上流主保守，恒傳古法而不渝。下流主進步，恒喜新而致變化。階級之制雖爲頑強，逢明治之革新而忽破碎。士族與平民雖尙別其名目，其相交也已同等而毫無差異。服飾之制在宮廷官府則尙用禮服，其餘則上下無差別，不可視衣裝以識人品之區分。應接亦無往時之繁縟，言稱爾我趣味之好惡，既融而上下之級自破。是群會今日之大勢也。

尊重系統

階級之制與尊重系統之意，有不可離之關繫。上古以來國人好考核系譜，其習使階級制度益堅固。秀吉雖勇自憂其無素姓之可誇，而稱豐臣，以掩其門第之賤。家

世襲職業

康取遠祖之職而冠其名、以淳和、非學兩院別當白榮之王侯將相、竊有種乎。此特支那之諺、而日本人雖豪傑之士、不能無斷斷也。既重系統、尤懼家門之衰滅、苟有失敗、輒嘆曰、何顏見吾祖於地下。各人爲家之一分子、而單屬其家、不自持其權利。有氏神、氏寺、而不謂有一身之宗教。武士之家、隸非金錢酬勞所得、一時之傭工、而若累代隸屬其家之恆產、重血統、貴宗緒、家產遂不可分割。於是、有嫡嫡相傳之習、或無繼家之子、則必養嗣以襲之。不肖之子、有污家名之虞、則逐放之。稱曰、勘當。此氏族制度與階級制度、如在現時、設使誇稱祖先之緒者、則人固將少之。各人作其地位、必自賴其才能、是爲其不可辭之務、而名譽亦在其中。階級及系統之思想、遂生。世襲職業之風、明治之前、生於木工之家者、必執鑿鋸、農家之子、必任耕鋤、其易家業者、恆被人指摘、謂之不克其家。職業已累世、其守業者、風姿自有一定、見其衣裝、可一目知其爲醫士、爲繪師、爲木工、爲泥工。如此世襲職業者、於伎藝、亦自生其貴師傳之習。血族重系統、而藝術重師宗、故人皆謂父母爲身體之原、師是才能之親。古諺曰、弟子在師後、距七尺不踏師影。凡師之所教、爲藝道之精髓、弟子追跡跡而進、不許其加以私意、伎術之奧、師尤慎重其教、附以傳說、使秘其道。弟子若放縱

不甘於舊慣之制壓、而發揮其材能以逸於師之所導者、則招師之激怒、辱以「破門」之罪。明治之世風氣一變、各人自取捨其職業、不爲父兄束縛、其選擇職業之標準、視其材能如何。世襲之習則非其所重、政治家之子有爲技師者、牧師之弟有成軍人者。至是教師之所訓、不復若不可動之鐵案。學校生活益溥、而師弟之關繫不峻、嚴亦不親厚矣。教師立於黑板之前、只爲一時之指導者。自由之流每爲放縱、而學堂有同盟罷課、亦如勞工之群。上下貴賤均知普通之學、而職業無所固定。於是風俗漸渾融、官吏與商賈均服洋服、而蓄髭若八字形。故徒觀袿袴之寬濶（羽織袴）亦不可辨其爲何等人也。

消極思想

墨守階級、世襲職業、爲消極思想。消極思想以勤儉爲旨。當是時人之恃才能者、使獲名利、則以市坊之民而欲列於諸侯、不可得也。自抱大望、而更其家業者、一敗失其家產、則不僅爲鄉黨所指彈、而且得罪於祖父。故惟居父祖之家、守父祖之職、安泰平靜、以甘其分、而不敢改者、爲最善最良之人。江戶幕府之統治天下、務令貧富差等少懸隔、故能保社會之秩序、使上下勿生不平怨恨之聲。然此政畧傷害人民進前之氣象、而阻礙於事物之發暢。鎖港之制、實出乎此。制禁珍奇之說、禁人造斬

新之物者、亦出乎此。野菜、果、瓜類皆有一定期節、先期上市亦屬所嚴禁。衣服之料有法例以限制之、按階級而定其每一尺重不逾某量。婦女招專工而結髮、或用塗漆之屐、皆視以爲奢侈之行。一時盡禁之。將軍家以葵爲紋章、士民衣服借用此紋章者必處以嚴罰。鳥類中惟鶴專供將軍之食、故不允士民捕獲之。平民所用之筭類以銀製爲最貴、其絹衣必尙綿布、免人之指目。玳瑁假名以鼈甲而用之、其名目至今襲用。試往至田村見有農家簷下所貼之紙片、誌以「儉約」二字、與氏神除厄之小札相竝置。可見其由父祖所傳消極之思想、仙鄉之民無野心而甘於質樸。其生活之程度雖低、而頗覺幸福。明治之變革悉破舊習、社會釋其束縛、而有才能者得地位、得財產。於是青年富有血氣者、鼓舞其志望而不安於父祖之家。各人皆企畫其所好之事業、有客農富累巨萬者、有武士零落而窮乏、至爲乞食者。自華族至平民、苟能發揮其才能、則可以盡榮華、否則雖王侯人亦咎之。消極極端之時代、忽一變而成積極放縱之時代。

既無上下貴賤之別、而都鄙土俗之差漸少、懸隔嚮者、諸侯各割據其所領之地、施以其所便之政治、故比隣之人民幸與不幸殊異、尤大。村里互接其壤者、苟異其領

主、則恒有相疾相閱之弊。幕府利用其情、而務令諸侯比隣相牽制、使無一藩主得養其大勢力以反抗將軍之威。諸侯既分封境、而幕府不欲圖其交通之便。東海道往來最頻繁、而置箱根、荒井二關以點檢行人。富士、大井、天龍三川無梁也。京師、江戶異俗、大坂又與京師殊。僻遠之地無論矣。諸侯之交代、覲於江戶府者、苟見其行列所帶之武器及諸要具、可以知其爲何家來自何地。其家士隨行者、每藩各異其言語風俗。迨明治之世、有電信、電話之備、能使遠隔之地如比隣。又有汽車、汽船之便、將百里之外約之於十步之內。其交通之自由、加以普通學之廣布、而都鄙之殊情、土俗之差異、逐年減少。如首都有一事流行、則忽傳播全國、而東西相勻通。凡異風奇語、易觸於行旅之耳目者、漸收其跡、而普通全國之風俗自成焉。在維新之前、則家族爲社會之一原子、迨近時、則各人爲一原子。昔者重秩序、而明殊別、今者喜變化、而貴平等。彼則要服從、此則許自由。凡五十年所生之差異、大要如是。其變遷自制度文物、以至日常生活諸端、皆莫不感及焉。是在日本爲空前絕後之大變、雖在外國亦未曾見其類也。然則此大變果何來乎。國粹、洋化、二主義發展爲其主要之原因是已、而洋化之効力尤多。此主義皆由歐、美諸邦之交通而生。說者

大變革之
原因

曰近時日本社會著大之變化、不過模仿外國文化、其進步只在形式、至其內質則依然如舊。說博愛、倡自由者則有之、其真能尊重人權者、在今日果有如何之度、巧用機械以傳其技者則有之、而能自究學理以闡其秘者、在今日果有何物之發明、論雪竊斯、亞刻鐵及評安塞羅、拉爾衣爾者則有之、而文學、美術真能爲世道人心之木鐸、今日果有何種之傑作、是則不可知耳。蓋羅馬文明非一朝所能成、日本人民雖慧不能一躍而比肩於歐、美之民也。此說似有一理而實爲淺慮。日本人民之飛躍非不踏階段而一躍至高塔數百尺之頂、其所經之路若基址堅牢之橋梁、雖逢洪水不見動蕩也。蓋日本有歷史二千五百年爲現時文化之基址。逢歐美文化之注流如潮、雖受其指導、然能鑑別取舍之者、亦因其中有素養耳。彼有促之而我有進焉、此爲現時變遷之真相。

日本國民
之特性

外國人論日本國民之特性者或曰、日本人無明見色彩之眼、其所作之繪畫多由描線而成、有時施以淡薄彩色、而不能寫物象之真、其所穿之衣服、多黠暗其柳條、其所居之房室、乏裝飾亦甚荒涼、概言之、日本人不知愛形、象配色之鮮麗壯美、其應接之態度、對話之聲調、沈鬱而無波瀾、抑揚、畧如平板、容貌冷淡、而表顯感情罕

是言雖然，亦不可謂能盡日本國民之特性。蓋日本人在現時之特質，有由中古以後之習俗而育成者。間亦非無使上古之特性被消磨者。輒近五十年，風俗多改。在一面，則仿外國而採用其未知之新例。在他面，則溯中古之前，而復興其遠祖之古習。考察明治之日本人者，不可徒講究其武家時代之遺風，又宜想思其遠祖，在王朝時代嘗爲典雅煉精之都人士。

武士道

武士道之一語，表示日本之特性，爲世界所周知。惟此語之意義，亦有變遷。如愛國、忠孝、武勇之念，起自神代，恒爲國人固有之性質。然迨武家時代，更附加以多數要義，宛如寄生植物之漸生根於樹幹者。連年有戰亂，使人多苦艱，其間儒教則重實行，而卑空想。禪法則自觀曰三界唯心，死生一如。此二者相合而煉成武士道。加以諸種附帶之情操，其特性，在克己制慾，在質素勤儉。其事，在弓馬兵法。其學，在治國齊家之道。若弄戲曲小說，而耽於伎樂，則非武士所爲。泣與笑，男子不用之。哀與喜，顯於顏色，爲士之所耻。不第無顯之於色，而實絕其喜憂之念。世事雖異，毫不足動其心。運在天，惟安其世之自然可矣。奢侈是衰滅之原，多財則多煩。用物者反用於物。處世之要在節己，以甘於乏。此思想，在中古以後爲武士道之精神。如此使王朝

中古之遺風

之風俗漸變易。加其簡便。乳酪製造法自廢絕而食匙失用。小箸專行人脫冠帽（如烏帽子）不復穿靴。直袍（直垂）截袖成肩袍袴。婦女皆捨袴。其垂髮美且長者。遂結束以便勞動。於是服裝器玩。厭濃艷色彩。房舍亦多取苦澁枯淡之形相。

日本人民好淡彩者。於中古之後始有之。若在上古。則不如是也。觀奈良春日山。老樹森森。有鹿群居山麓。行客遊樂。餌於鹿。動輒消其半日。此地嘗爲日本帝都。極昌盛也。京都現爲古美術之淵藪。鑑賞家欲資其研鑽而集至者恒多。猶如歐洲之有意國。是地亦嘗爲日本文化之中心。古時奈良。京都相繼而旺興。國人華美其生活。畧如春花之盛榮。國人於中古之後。主意志在上古。則主感情。其所讀之書於中古之後。以倫理及兵法爲最多。在上古則好取詩文集。蓋上古人多執筆。且弄樂器。未爲專操弓。馬。刀。劍之武士。近者京都有平安神宮之建立。以模擬古時禁闕之正殿。其黃金鷓尾及碧瓦。朱柱等。色彩極濃艷。蓋平安時代。公卿。上臈。貴婦。衣服多摸自然花色。而紅紫燦爛。其房舍亦與之相照應。故其人之感情。有光輝如燃。克己制慾。未爲其必須之道德也。誦伊勢物語。譚記。所載業平詠。戀之歌。則欲自擬之。思源氏物語（譚紀）所叙人生之波瀾。則淚濕其袖。其感情之熱烈。嗜好之濃厚。較

國民之素養

武家時代人種若不同者。日本現時之人民、雖襲中古以後之風習、既逢時勢之變、而捨其可捨、稍復歸上古之俗。其求模型於外國者雖不少、而再取其曾經之位置者亦居其半。

上所述者非曲解事實、以斥外國文化之効。惟進步之急速、如日本近時、不獨賴歐美之感化、又因內深積素養耳。過去者成現在之半。日本人之特性、不惟武士道爲然、其謂長於武而疎於文者、不知古史也。日本於歐美之文化、受澤雖深大、然其積世有素養者亦不可沒焉。

保守派之管見

亦保守者、往往不喜風俗之變化、欲力維持古習。偶有外人謂日本逐年失其固有之美風、以極東可愛之蓬萊洲、而模仿西邦之急、演一種狂戲、尤可惜矣。於是保守之論益得其勢。謂外人有公平之觀察已如此。徒模仿西邦、而遺忘自國特色、非愚而何。外人由局外之觀察固有公平之處。然彼等視日本以好奇之眼者居多。西人遠遊東邦、所期者在見奇異之風俗。彼等非不知日本近時之變化、然尙謂根菲爾西波爾突所紀舊日本之風俗雖未必目睹、迨到日本只見其多似西邦、不復如所期望。乃叫曰日本漸墮落、何故捨其美風而成此內外混交之奇俗乎。外人不好東

風俗混亂
之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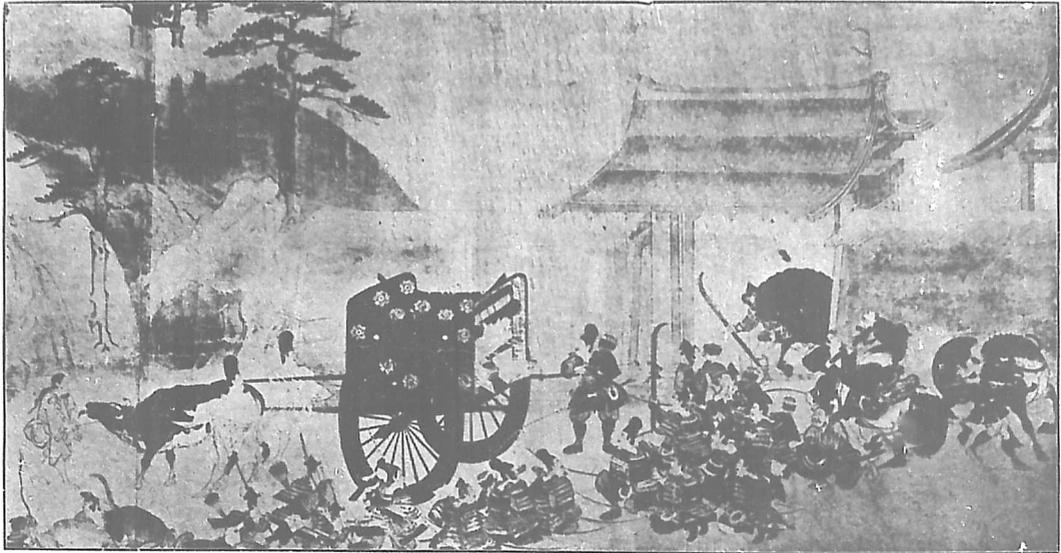
京而喜京都全爲是耳。不獨外人。日本人遊於奈良、日光等處亦恍然忘歸去。然愛之者所以記念歷史之遺蹟。若代表現時之日本者。則當別言之。外人愛玩土佐、狩野、幽山之古畫及浮世繪。而不顧明治繪畫。我輩視古畫亦非不感古人之垂模範。然日本在今後之美術。不容其株守古人筆法而終。外人以其視骨董品之心評日本美術。保守派從聽而喜之。今之時以革新爲要。保守之時代則已去矣。

今之日本爲風俗混亂之時代。明治之初國粹、洋化二旨義相扶携而撞破舊時弊風。掃盡其公同之敵。而互生排擠之情。今之群會有無視時與處之情勢。上古之風俗復活而行於現世。且輸以遠西之文化。將其數世紀之工程。短縮集之於五十年內。此實爲混亂之時代。然試觀於日俄之戰。日本以中古之武士道配合於近世之學術。而能獲其勝利是也。混亂爲融化之基。統一之成。不可不先經紛糾之時。日本之務在陶冶東西古今之文化。而鎔範爲一物。初則不免駁雜。然是爲變遷不得已之過程。苟過此混亂之時代。則遂有熟成之期。如在上古。日本取唐韓文物。而漸發揮特色。以凌駕其先進之國。過去之歷史。是將來之擔保。現時風俗之變化多混雜。而呈奇觀。然由大體觀之。其間有急速之進步亦明矣。

平治物語繪卷

此繪卷僉謂爲佳吉慶恩之傑作然就慶恩之傳及其年代而觀之語說紛紜不知誰是然有慶恩其人者則無足疑其所筆灌頂卷等之繪卷由其詞書筆者之年代推之大抵爲源平時代乃至鎌倉初葉之人也此卷爲其真蹟與否今姑置不論而觀此畫之思想筆致着色風俗等及由其詞書筆者之和歌名家藤原家隆卿之年歷徵之則此畫當在平治亂後未數年時所作其筆致着色之美的價值且兼有歷史的之資料故世稱是畫爲我國歷史畫中之白眉非偶然也惟惜國內至今存者僅信西獄門卷及六波羅行幸卷二卷而已此圖卽其一也

男爵岩崎小彌太氏藏



社會主義

安部磯雄

序言

欲叙社會主義在日本之歷史，不可不遡及上古治民之道，所以左右日本主權者之思想者。蓋沃土耕耘播以種子，則收穫必多。日本國情能適於社會主義之發暢與否，其關係於此主義後來之運命尤大也。如在上世日本政治未感觸支那之哲學思想，其時有縣邑部落，自發生焉。今試述其團結之梗概。

上古之社會制度

日本自古有一種司職之民族，隸於貴族之下，定住各地，以督率勞動之徒。此司職之族稱曰伴部。稱貴族曰神（加彌），其居各地領伴部者謂之伴造（禿磨梓哥）。其關山野領土地者謂之國造（窟尼梓哥，或縣主，亞加塌奴希）。皆卜清淨之區，崇祀氏神，獻供以土宜。族長在中央政府統其主權，而任管理之務，建天社以便於威制。此爲皇室及華族之淵原。伴部子孫世襲其職（工及農，其稱部者猶言公民，貢獻

以生產供中都祭神之用、是卽士族之起原也。勤勞之徒隸於伴造者稱曰奴婢。國造之下無伴部、其所領之民皆爲私民、以充勤勞。但其中分家人與奴婢、家人準於伴部、其餘奴婢皆稱平民。如此日本國土由部民結集而進、其開墾漸成縣邑。凡軍隊之教練、社會之組織等、皆莫不基於此。國家之所以立其基址亦實在乎此。伴部居國家及州縣之中級、主開發其產業。故中央政府尤貴重之、稱曰大寶。嗣和彌場加拉、大寶者漢譯謂之民、奴婢有勤勞者昇爲部民、土地漸開、而皇子后妃各有采地、新取其所領之民、命以部民、謂之子代部（哥希羅倍）或名代部。貴族之出爲伴造、國造者子孫振振、逐世漸繁、各因其所職而定其姓氏。其間亦有部民昇加於有姓之班者。於是諸姓散布郡邑、至有百姓或萬姓之稱。其所貢之物料助首都之殷富、其所養之兵勇能驅除盜賊、以保社會之靜謐。仁德天皇（西歷三百三十三年至三百九十九年）有善言曰：「民富則朕富。」可見其以民爲寶之意。如此政治之任務在圖人民之福祉、加以國土之豐沃、其使生活安泰、而民口繁滋者、亦自然之勢耳。敏達天皇之時（五百八十二年）葦北國造日羅建策於朝廷、以使民悅服爲要、在令臣連二造（貴族）以至百姓皆莫不富饒、嗣卽有聖德太子之定制、孝德天皇

貧富懸隔
之原因

(六百四十五年)以悅民爲旨、其改新之詔禁臣、連、伴造、國造等每家制其民、恣情以驅使之、頒布法令、使百姓各保全其家名、定皇族以下之封戶、使部曲之民自立、離於豪族、而直隸於中央政府。嗣定律令保護京師貴族、兼令各地良民(伴部)自由勉其產業。由是平民稱家人奴婢者亦浴其恩澤、而漸安其堵。

古時生貧富之懸隔者、其主要之原由在土地之兼併。苟欲圖國民全數之福祉、則以國領土地爲要、是合於社會主義。日本之土地味肥沃、使生活安泰、故貴族繁滋。將其已墾之田錄於國領之籍、賴官府而保護其資產者漸多。於是土地爲國領之法、容易實行、遂至布郡縣之制。當是時按戶口配以公田、名曰口分田、定期而修正其班田、畧似猶太人之配分土地法。然京師及各地之貴族占領未墾之荒野、山林、貸付他人而開拓之、令租以禾稻者尙多、皆儼爲大地主。孝德帝由改新而禁之、定法令云、水陸園池之利必當令居其地之民、共享其澤。此時在各地民口尙稀、其班授公田之外、空閑地之可開拓者亦不少。惟豪族暴橫有壟斷而妨衆民之利用者。文武天皇慶雲三年(七百六年)詔曰、近年王公諸臣多占領山澤、不耕耘而放棄之、若百姓偶採其柴草、則奪器具、令勿復採、蓋朝廷賜以田一二段、則藉口其所

賜踰峰窮谷，恣占領廣濶之土耳。自今之後不允其如是。元明天皇和銅四年（七百十一年）又詔曰：親王以下，貴顯豪強之家，多佔山野，有妨於百姓之生業。自今嚴禁之。凡欲開墾空地者，應申明國司，承太政官之處置。此可以見貴族占領土地之盛。

土地國有之破綻

如此爭競之勢，固不易制遏。其間寺院頻興，有捐以已墾之田者。由是國領土地之法亦破。元正天皇養老六年（七百二十二年）發詔令開墾土地一百萬町，期其速成。聖武天皇天平十五年（七百四十二年）始有私領田土之法。自親王、諸王、諸臣以至郡司，各定其私領之數，尤其傳於子孫。稱德天皇天平神護元年（七百六十五年）藤原永手爲大臣，再禁墾田之私領。光仁、桓武二朝數申其令。然貴族及社寺所領之莊田（墾田）已多，而百姓衰憊無生氣。惟各地豪族與貴族僧侶相合，共分田園之利。既而漸生武家。中有名門（日本稱諸侯曰大名，其所由在乎此），又有家人（家隸）遂馴致封建之勢。經鎌倉時代（第十二、十三世紀）及足利時代（第十四、十五世紀）以至德川時代，約言之，貴族繁滋而轉退。於是各地土族代之而占領土地，固爲社會進化不得已之情勢也。日本之封建領土地者，土族與平民相親和，如

東西封建
之差異

互爲家族、稱曰家子郎黨。士族防禦盜賊及由外之侵害、以保護平民之作業。此美風不可不特知之。

試以日本之封建制度與歐洲之封建制度比較之、則見其有徑庭。在歐洲諸侯不僅領其土地、又領其附屬之農奴、故贈賜土地者、將其農奴亦自由贈賜之。在日本則不然。自大化之後有國領土地之法、嚴禁墾田之私領。如實佔其利者亦不容其。如在歐洲之自由、德川時代雖見其封建之大成、然諸侯之權力只在政治之宰理、其實非世襲。曰將軍、曰諸侯、各有所帶之官職、其政權則由天皇所依托。迄第三代將軍家光之時、諸侯無可繼之男子、則其家斷絕。後有養嗣之制、惟諸侯無嗣而死者秘其喪、乃定其嗣、而請幕府允許、待其見允而後發喪。如是者苟欲使領域安堵、則奏請天皇、而繼先主之位階。不獨諸侯爲然、將軍之繼嗣、亦請天皇允許。由是觀之、彼等職務、止於一代可以知矣。

弱者之保
護

德川時代之前、政府常有抑制富豪以保衆民福祉之風。天皇發給旨令金穀之貸、借久不還償者皆破棄其約券、稱曰德政。足利時代數有騷亂、謂之德政一揆。其末遂至以富家向貧家強行其債權爲背德之事。是風氣漸浸潤上下之間。豐臣秀吉

視貸金之業以爲姦惡之徒、或加以刑法。此時借金者作證券曰若不能償此債則我等非人、或曰假令被嘲笑於群眾中亦無辭以辦之。德川時代之初尙有是風人皆謂訴訟莫若安商（內濟和談）之善。寬政初年（一千七百九十年）松平定信輔將軍家齊、濟理凶饑之餘弊、凡債之逾六年者皆令棄其券、其在五年之內者由貸金處貸官金令償私債、其所貸之官金不徵利子。諸侯仿是例者亦多、謂之截與借金（巴達利）。家齊好奢侈、諸侯財政困之、或至破產。家慶襲將軍之職、水野越前守輔翼之、下令禁奢侈、閉鎖戲院、妓樓等、勒制音樂。此時以金錢貸借而起訴訟者不聽辦之、以令人勿貪金利。歐洲諸邦自古有論高利貸銀之弊者、惟其勒制如何未嘗有得其實行之法者也。日本起自奈良朝之時、常令富家勿貪金穀之利、其法之得失姑不論之、惟政府保護貧弱之民、不徒注意於此、又倡以德政而解其負債之苦艱、可謂有奇功於社會。

土地併有
之禁止

幕府既嚴肅其紀綱、於是諸藩亦皆禁奢侈以保護衆民。如某藩起自天保九年（一千八百三十八年）期十年令各地主向租耕小民寬假其租料（小作料）。所謂寬假者實則勿徵收也。如此待期已畢、復令寬假十年、又復令寬假十年、合算之至寬假

明治維新
之影響

三十年使大地主漸致疲弊、乃自行耕種、與租耕之民無所選。是法要在禁土地之兼併。由是租耕之小民將其所耕之田圃令歸其領有也。此時藩主制定法律、令農家耕種之地每一家不逾五町步（一町謂三千步）。蓋平均一家有五口則田圃五町步、足以資其生養。由是觀之日本歷史允認國領土地之說亦可以知矣。

維新之改革於國領土地主義反致其毀損。政府發行地券、付之於地主、以爲其領有之證。此確定其私領土地之例也。嗣後經年已久至生大地主、如維新改革之初、國民思想主向政治一端、雖未至有「社會」之論、然板垣退助氏等以自由爲主義、而運動於政界、使人權之觀念漸發暢焉。勞役之說（勞動問題）在日本爲社會主義興起之先驅、今卽不能無叙勞役論之大概。

政治家之
勞動問題

明治十三年十月有自由黨之組成、以板垣氏爲其首領。其政綱有「社會改良」一語、可知國民思想稍向「社會」之題目。自由黨領袖有大井憲太郎氏、明治十七八年發行「亞梓嗎新聞」、專憂貧民、而盛吐其氣。二十一年肥前高島炭坑有虐待坑夫之案、翌年西人在橫濱之製茶工場有屏拒職工之案。自是人人漸注意於「勞動」之說。二十五年十一月大井憲太郎氏等憤慨於自由黨之墮落、新組成東洋

自由黨、其政綱有一節云「整理財政、察國家經濟所適、而圖民力之休養、尤保護貧民勞工」先是大井氏發行週刊雜誌「新東洋」、論保護貧民勞工之策、或繙譯倍拉米之社會小說「回顧」而錄載之。迨組成東洋自由黨別設日本勞動協會、及期成普通選舉同盟會、皆置之於該黨理務處、以致力於「勞役」之說、兼考查租耕（小作）條例之要目。

資本家之
勞動問題

不獨政論家致力於勞工諸端、資本家亦有以勞工爲憂者。如秀英舍長故佐久間貞一氏是也。明治十七年之比有人圖興活版工結會者、佐久間氏贊成之、貸以諸種之援助、其結會雖不成、嗣後苟有圖興勞工結會者、佐久間氏不惜盡力焉。人評曰：是人爲日本之羅巴禿阿回、亦非過當之言也。

鐵工結會

二十二年小澤辨藏氏等興鐵工結會、名曰同盟進工會（同盟進工組）其宗旨在蓄積備存銀（積立金）用以爲公同資本、因而開辦工場、是會經數年而解散。

勞動結會
期成會

勞動結會期成會之新興、有振作新氣運之功。繹是會之起原、明治二十三年仲夏、城常太郎、高野房太郎、澤田半之助等在美國桑港與同志七八輩、講究歐、美諸邦之勞動諸議、組成一團體、期其異日充日本之用。迨經七年多、還日本、明治三十

年四月澤田城二氏於東京結成職工義友會。此時高野氏在橫濱爲英字新聞記者、聞義友會之結成卽到東京、自任爲其運動員。片山潛氏宣傳社會主義亦加盟於此運動。高野氏得佐久間貞一、島田三郎、松村介石等諸氏之贊助。六月二十五日於神田青年會館始開勞動演說會、聽衆約一千二百名、其逕入義友會者四十七名、未幾而增至七十一名。七月五日舉行勞動結合期成會之開始式。其後會員加增甚速、迨十二月一日會員中有鐵工一千百八十四人、新興鐵工結合會於神田青年會館舉行其發會式。是日片山潛氏始刊行雜誌、勞動世界、蓋片山氏之有貢獻於勞工界非一日也。嗣後鐵工結合會發暢殊著、明治三十三年其會員達五千四百有餘名之多。

大運動會
之禁止

三十一年勞動結合期成會期其四月三日擬開大運動會。其告白云皆集於永樂坊曠原、入自吳服橋、整列而上野公園開會。先期二日警視廳喚召該會幹事傳以禁遏之嚴命。蓋思勞工集會數千、運動示威、有害於治安耳。三十四年二六新報社爲主倡、期四月三日開日本勞工懇親會、以向島在白髭前之廣地爲其開會之地。此時買入場券者頗多、據二六社之聲言達十二萬云。以其半算之勞工六萬、將

集至向島警視廳論二六社欲令自棄其企圖、二六社不聽。於是警視廳下令曰：集會不可逾五千人、曰不可供以酒類、曰不可有激厲之行爲、曰不可令會衆携帶棍棒等各工場主盡力令勞工勿加是會者亦多。迨開會進至會場者於上午七點時已超五千、已開公會、混騷異常、凡屋舍在會場地者盡見破毀、翌年二六新報社再擬開勞工懇親會、惟警視廳藉口於上年之騷擾而不允之。如此勞工運動之蹉跌可嘆矣。

矯正會

結會盛大者除鐵工結會外有日本鐵道公司機關伎士（機關手）所結成之矯正會。明治三十一年二月初旬有人以秘密印行品配布於機關伎士之間其中說公事待遇彼徒之極薄、勸令相結合、迫公司求增俸。其法非公然結合、各將無名之書送呈董事、蓋公然要求增俸則恐被逐斥、故取此安全之法也。機關伎士等競以無名之書送付董事求增俸。於是公司遣其課長松本某至東北之地探知其首謀、而解其雇傭、謂是足以鎮壓勞工之秘密運動、特不知其姑息無鎮撫之効。是月二十四、五日各地之機關伎士以福島爲中心、自上野、宇都宮、黑磯、仙臺、以至青森、尻內、一關、用電報通氣脈、而同盟罷工四百有餘名。公司董事甚狼狽、乃遣課長足立

政府委員之中有切望工場法之制定者。惟農商工高等會議爲事所阻。設繼續委員令審查之。三十一年夏政府編成工場法案。可提付帝國議會者。先移付全國各商業會議處徵其意見。此時資本家多反對之。惟農工商高等會議稍加修正。而准決其案。然政府不遂提付之於議會。以至今日。可謂奇矣。

社會問題
研究會

勞工運動已流行。而有講究社會主義者。亦自然之勢也。先是明治二十三年十月三宅雄次郎、片山潛、佐久間貞一、樽井藤吉、及單稅論者加爾斯禿等。興社會諸端講究會（社會問題研究會）、講究社會之實情及學理。三十一、二年之比。有公群政法學會（社會政策學會）之興起。其會員有出於帝國大學者頗多。如金井延、桑田熊藏二氏。爲其首腦。其宗旨云：維持經濟現由私有之組織而不踰其範域。惟藉個人之活動及國家之權力。而防其階級之軋轢。以圖社會之調勻。

講究勞動諸事及群會諸端者。遂至識社會主義亦自然之勢也。日本之始倡社會主義者。爲樽井藤吉氏。明治十五年樽井氏在長崎欲結社會黨。而蹉跌不遂。成其後與稻垣示氏等相謀。亦無成效。而解散焉。社會主義之運動。只在近時團體以講究公群旨義爲目的者。始於社會主義研究會。是會之興起。在明治三十

社會主義
協會

社會民主
黨

一年之秋、以芝區、油尼鐵利安協會爲其會場。其主旨在考究社會主義之原理、及其應用於日本之得失如何。會長則村井知至氏、幹事則豐崎善之助氏、會員中有高木正義、河上清、岸本能武太、片山潛、佐治實然、幸德傳次郎、金子喜一等諸氏。會員於例會交講演、祖述散西夢、美利翁、布盧頓、馬爾斯等之社會主義、有時捉實題而討論之。如此講究二年而會員中有信奉社會主義者、又有反對者。三十三年末改稱社會主義協會、其會員專取其主持社會主義者、使其不同主義者皆退會、而始取活動之姿勢。惟是協會有會員僅三四十名、未足活動於政治界。三十四年春突然有社會民主黨之興起、逕被禁遏。嚮者日本鐵道公司之勞工與矯正會、一時有旭日冲天之勢、倘有政黨以勞工爲伴侶則彼輩將舉全會加入之。於是主持社會主義者乃知其時機之至。四月某日片山潛、幸德傳次郎、木下尚江、河上清、西川光二郎、安部磯雄、六士、集會於日本橋區本石街勞工結合期成同盟會之理務處、決計而定其創始一政黨之議。五月二十日社會民主黨之宣言書發表、其理想之要綱有數端。(一)擴張人類同胞之旨義、(二)求萬國平和、先欲全廢軍備、(三)全廢階級制度、(四)以土地及資本爲公同之領有、(五)以交通機關如

鐵路、船舶等爲公同之領有、(六)令財富配分公平、(七)令政權平等、(八)令人民受平等教育、而國家全負擔其教育費、結黨者固知其實行之不易、故究社會一切之題目而定綱領二十八條、期實行其運動、此時政府爲伊藤內閣、末松謙澄氏爲內務大臣、社會民主黨發表其宣言書之日、片山、木下二氏爲警視廳所召喚、而新政黨被解散焉、已印刷之宣言書皆被收沒、萬朝報每日新聞及他二報紙錄載此宣言書者皆禁其發賣、且處以罰項二十圓、伊藤內閣已解其職、而有桂內閣樹立、此時主持社會主義者再結日本平民黨、而申報之內務大臣內海忠勝氏亦運下命禁遏之。

非戰論

社會民主黨既所鎮壓、而主持社會主義者暫斷其運動於政治界之念、執其教育及傳道之法、明治三十五年無一事而經過焉、翌年日俄之間交涉漸切迫、此時在萬朝報社鼓吹社會之思想者、有幸德、堺二氏、任基督教之宣傳者、有內村鑑三氏、皆倡絕對非戰論、與社僚議不相合、十月十日聯袂去朝報社、於是幸德、堺二氏圖興一週刊新聞、而西川光二郎、石川三四郎二氏亦輔助之、十一月十五日發行平民新聞第一號、是新聞主倡非戰論、三十七年二月十日雖聞旅順海戰、而尙

不收其鋒銳、數開演說會而表述其所信。主持社會主義者以爭戰爲非理。其主要之點謂爭戰之局無論勝敗常增勞工之痛苦。彼等極力防爭戰於未萌之前。而不及焉。已開戰後同年八月偶有萬國社會黨之大會。開於亞姆斯鐵爾達姆府。日本之主持此主義者。乃訴該大會曰。日俄之戰。不過二國政府代表資本家者之行動。至其勞工則不能不受大損害。故吾人在日本主持社會主義者。要求萬國主持公群旨義者。此八月將開於亞姆府之大會當決定一議。令各員督勵其國政府盡力以圖戰務之速結。此時片山潛氏遊歷歐美諸邦。而自列此大會。大會起自八月十四日至二十日。推蘭國繙哥爾氏爲會長。俄國李列加挪夫氏及日本片山氏各爲副會長。開會之劈頭會長先演說。次則兩副會長代表日俄二國之社會黨。竝立於演壇。握手而交。各向聽衆而述單簡之禮辭。是會由法國代議員之提倡。准決下記之一議。滿堂無異論。蓋應日本主持社會主義者之要求也。

俄國之專制政治現爲爭戰所衝擊。其間日俄二國之平民爲政府及資本家制度之犧牲。多被虐殺。吾人爲社會黨者向彼二國平民而謹表敬意。又欲藉各地社會黨之力盡各種方法。而反拒此爭戰之延蔓及永續。

政府之壓迫

日本政府於社會主義雖示宏量，然此主義者當酣戰之時，尙倡非戰論，無所忌憚，使政府不能不問焉。平民新聞第二十號有社說，題曰「嗚呼增稅」，發表其駁增稅之意思。於是堺氏以其發行兼編輯人受刑罰。明治三十七年十一月六日發行平民新聞第五十二號，其中有論文數篇，曰「告小學教師」，曰「所謂愛國者之狼狽」，曰「教育家在戰時態度」，政府視是等論文以爲有害於治安，乃禁其發賣，且訴告東京地方裁判所，令問其發行人及編輯人之罪。

園遊會之禁止

十一月十三日平民新聞欲祝其發行已一閱年，繙譯嗎爾窩斯及岡刻爾斯所撰之「公產黨宣言書」而錄載之，且擬開園遊會於瀧川之地，使同旨義者伴妻子而集焉。政府先期一夜下命於會主，而禁其園遊會，且令勿發賣其錄載「公產黨宣言書」之平民新聞。蓋恐園遊會爲秘密結會之豫備耳。此時設使各地主持社會主義者皆得會同，則其數當達五六百之多云。平民新聞錄載「公產黨宣言書」而政府推想其以代秘密結社之宣言，乃加以禁遏。自是主持社會主義者益活動，始使人識認社會主義之存在日本。

傳道旅行

當是時主持公群旨義者，以平民新聞爲中心，盡力而圖其主義之廣布，小冊子叙

政府之大
壓迫

社會主義
者之活動

述社會主義已見印行者數十種。乃有傳道行商隊將是等書籍積載於車輻巡遊東京附隣及東北諸地而販賣之。如其一隊費數十日經過東海道及中國陰陽二道而至九州。其間有學生利用夏冬休暇之時出任行商之勞者。以東京觀之市中各處時時開演說會或配布以印行品。勉圖主義之廣行。凡社會主義演說會較他各種演說會得聽衆尤多。政府於公群旨義演說會亦恒加以威制。十一月十六日政府命社會主義協會使解散。是會起自明治三十年常爲社會主義運動之急先鋒。至此解其結合。十九日西川光二郎幸德傳次郎二氏以平民新聞第五十二號所載論文之故受罰。且據其判決全禁平民新聞之發行。收沒印刷器械一臺。故平民新聞以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發行爲其終號。先是主持社會主義者欲別興週刊新聞。而申報警視聽不得其允准。更申請內務省。亦不能貫其目的。於是改月刊雜誌。直言爲週刊新聞。由平民社而發行之。此可想見政府威制之辛辣。

幸德、西川二氏投於巢鴨監獄。在明治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後閱數月二氏出獄。見日俄之戰已熄。而民衆再謳歌泰平。此時平民社漸傾衰。復無往日之元氣。

三十八年十月九日平民社自解散。自是之後社會主義之運動雖不振、亦非阻止也。一派之主持此主義者欲以宣傳基督教徒而組成一團體、決計發行雜誌。新紀元。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發行其第一號。石川三四郎氏任其編輯。木下尚江、安部磯雄、二氏輔助之。西川光二郎氏發行雜誌。光、紹直言之殘緒。堺氏則發行雜誌。社會主義研究。於是社會主義之運動再主教育傳道。西園寺內閣於社會主義稍示以寬洪之襟度。其間有二種政黨新見組成焉。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山路彌吉、斯波貞吉、山根吾一、中村太八郎諸氏始組成國家社會黨。其宣言曰。日本在古時之皇室稍有實行社會主義之處。日本國民宜賴皇室之力以抑制富豪之專橫。三十九年二月一派之屬舊平民社者組成日本社會黨。其評議員有片山潛、堺利彥、西川光二郎諸氏。此黨不頒布宣言書。其黨則第一條云。循國法之範圍。而主張社會主義。

國家社會黨及日本社會黨有黨員未甚多。然逢時事所要、則或發表其意思、或運動盡其力。如明治三十九年春電車在東京市者欲增率、二黨即活動尤厲。其波瀾之激昂、使增率之議一時消息。是歲夏電車公司經內務省允許增價、較舊率多一

錢。此時市民反抗是事者頗多。如日本社會黨欲令公司陷苦境，布檄而作非乘車同盟起自增率之日戒勿乘電車，共三日。如是人心沸騰，故公司停息其夜中營業。會霖雨蕭條連日不霽，使市民反抗之氣勢致頓挫，而日本社會黨之拒制亦不能奏其功。

書籍之有關於社會主義及社會諸端者，不遑枚舉。其發行在明治三十四年之前者，有「現時之社會主義」（二十六年民友社）、「日本現時之社會問題」（三十年田嶋錦治）、「勞動保護論」（三十年河上清）、「勞工之規箴」（三十年鈴木純一郎）、「社會主義」（三十二年村井知至）、「近世社會主義」（三十年福井準造）、「資本與勞動之調和」（三十二年豐原又男）、「單稅經濟學」（三十三年加爾斯禿遺稿）、「近世社會主義評論」（三十三年久松義典）、「社會問題解釋法」（三十四年安部磯雄）等。其後矢野文雄氏著「新社會」、幸德氏編「社會主義真髓」、若小說之據社會主義者有「火柱」、良人自白等，係木下尚江氏所著。其餘平民社所發行之小冊子則不可枚舉。是等諸書鼓吹公群之思想，皆有其効。

近年公群之思想漸傳播於日本，學者及政治家講究其旨義益多，而學生覺其趣

味亦不少。徒觀社會黨員之數以判斷其在日本之勢力，則未必無誤謬。蓋社會之思想滔滔流布於日本各階級間，惟其關於政治之運動微微不振者，因選舉權之限制甚狹隘，使多數主持社會主義者，未能多選國會議員也。渠輩常倡普通選舉，非無其理。選舉權苟見擴張，則渠輩將成有力之政黨。良田必有多收穫之時，徵之於歷史畧可知其必至之勢。

日本人之體格

德國醫學博士 衣爾文·倍爾梓

東西人種
身長之比較

日本人軀幹雖矮小，爲強質人種。男子體長平均百六十糎（卽五英尺三英寸有半），女子平均百四十七糎（卽四英尺十英寸有半）。故日本人較歐洲最小人種南部意國人及匈牙利人之體長均數稍低約一英寸。但意國中有二州其人更小於日本人。

日本人與
清韓人之
比較

朝鮮及清國近接日本，而其人皆不如日本人之矮小。如朝鮮人體長平均百六十四糎（卽五英尺五英寸及四分之三），北部清國人則百六十八糎（卽五英尺七英寸）。三國民雖異其體長，共居東部亞細亞，以本質論之實同其人種。謂日本人與清韓二人不同其人種者，徒視其服裝理髮等外飾而臆斷之耳。若三國人均短其髮而易服則未易遽判別其甲乙。恆使人同一視之。苟剖解其軀體亦可以證其爲

在日本之
滿韓種族

同一人種。即使有所差。亦不如北部歐洲人與南部歐洲人之殊異。亞洲黃人種中有細別如他人種無所異。三國人表示其細別。各異其比數。體長以至形性諸點。顯其區別者固多。今舉其主要之區別如下。

北部人種又曰滿韓型。在支那北部及朝鮮尤佔優勢。而日本上流人士屬是族者亦不少。是種族之特質優雅而細秀。體幹畧高。面長而頰少突出。眼稍斜開。鼻高而曲。上齒甚大。頤有凹窪。頸細長。胸狹長。脰長而四肢細。恒具長指。顏面及軀體毛髮稀少。是族在日本者以出雲爲分布中心。出雲在西北海岸距朝鮮尤近。據古事記及日本紀所錄。神武天皇肇國之前。出雲既爲殷富之邦。

在日本之
蒙古種族

一種族面平廣。頰骨聳立。眼斜而鼻稍平。口甚大者。稱曰蒙古型。日本有是種族不甚多。僅見於下流賤民之中耳。蓋滿韓族經年漸久而漸有蒙古族混入其中也。

在日本之
馬來種族

黃人種中在日本佔優勢者爲馬來族。是種族多住於亞細亞大陸東海岸。印度支那半島(緬甸、暹羅、交趾支那、安南、東京)及附近群嶋等。支那南部及朝鮮西南部亦有是族。其在日本者體格雖小。姿勢整齊。軀幹若方形。顏圓或方。頰骨秀凸。眼大而平。鼻低。上顎及齒向前突出。頰小。頸短。胸寬而豐。脚短。手纖小。蓋九州之南有

海潮暖流、稱曰黑潮、向東北流過本州南面、朝鮮之東有寒流、來自北海、抵對馬海峽。別有黑潮支流自九州之北、向東北流過本州西北面。今考滿韓族與馬來族分布之域、各有循潮流而向之跡。一則起自出雲、向東而漸布蔓。一則起自九州、漸布蔓於本州南面也。

暹羅人、東京人（印度支那）菲律賓人、皆酷似日本人。其所異者皮膚色黑而已。此可知其本出於同一始祖。

鬻奴

日本人種除其肖清韓二國人者外、尙有特殊血族、名曰鬻奴。鬻奴種族往昔遍布於日本全土。今則偏在北海道（蝦夷）及附近諸嶋、其數僅一萬七千人。且今之日本民族遺留其痕跡極輕微、尤可怪異。然北部諸州人之具鬻奴特質者、尙不少。純粹鬻奴之特質、主要者有數端、體壯軀矮、密毛秀額、鼻直、眼凹窪、睫毛長開若射、顏面及軀體髮毛叢生、稍似歐洲人。往時九州南部有一種族稱曰熊襲、或曰隻人。今觀於薩摩人及琉球人之間、多有密毛美髯之人、面貌頗似歐洲人、焉知其非鬻奴之血族乎。

熊襲隼人

種族融合

諸種族混合而成日本民族、其間經歷幾何星霜固不易知。距今八百有餘年之前

日本人之體力及精神

源義家征安部貞任、嗣後東北諸州復無殊族跳梁之跡。日本歷史可徵種族之爭競者以此一戰為終。本予可得言者只是而已。純粹鬻奴、現為世界珍奇之種族、而所存者已少。未一世而遂消滅、至使世界全失此奇種族、亦畧不容疑。

日本人之體力及堅忍力為西邦人所未及知。蓋歐人意謂體力之強弱與形體之大小有正比例。且近二三十年日本人遊行外國者、軀體纖細虛弱、未足以動歐人之思也。然軀體孱弱非人種之資質、只為一時之顯象。古時日本戰國之世、其武士所用之甲冑武器傳至今世者皆大而重、可徵其體力之強。德川幕府之時久無內憂外患、人樂於昌平、文弱浮華自成風氣、武士不復知兵戰之勞。美國提督柏理航至浦賀、雖破其夢、嗣有明治維新之變革、人人銳意講究學術、消耗體力而開發精神、晝夜勉勵、甘粗食而不敢安眠、其出而留學外國者、業已竭其精力之半、乃見其軀體不強健、固勿論耳。歐人視之以為日本人普通之形質、固謬矣。日本人服勞役者體質極強健、雖逢苦熱嚴寒、猶操業自若。是歐人常畏天候變化者、夢想所不及也。

體育振興

上流士人已覺文弱之弊、而諸種遊戲流行、如小學堂亦課以兵式體操。日本人受

體格改善

教育者之體格、因體操而得改良、是予三十年之經驗所能證言也。距今數年前擴張軍備之際、有懷杞憂者曰、徵兵驗丁之成績有表白國民衰頹之勢。蓋不知其採丁之準、前後不同也。最近十年編入兵籍者共三百萬人、審查核其體格、則見其體長及胸寬、於十年之間改良頗顯著。體長之增進徵之於上流士人亦畧明矣。子女之長大勝於兩親、其例尤多。日俄之戰、日本人能健鬪不足證其體質之強乎。

軀體諸部之比準

軀體諸部之比準亦有特徵。如日本人頭部與體長之比、不如歐人之小。日本人之頭部較歐人殊長。歐人頭部不及於體長七分之一。英國人棲息於北美東部諸州（紐英克蘭）者大率爲八分之一、尤小者不達八分之一。概言之、軀幹矮小者頭部與體長之比反大、畧如反比例。然日本人與歐洲人頭部大小不等者、非獨此一事所能釋明、必有主要原由基於人種之殊別。日本婦人之結髮一見其頭部若甚大者、如半洋風束髮流行於妙齡婦女之間者特然矣。短小婦人裝以大形束髮、則見其體愈矮也。

日本婦人之結髮

脚與軀之比較

日本人之脚較胴部殊短、是亦爲其特色。日本人與外國人均倚椅子、不必見其差

異。迨起立則長短參差而不相及。蓋因歐洲人有長脚也。歐洲人脚部之長大率超於體長二分之一。日本人則約二分之一。或更短。或謂歐洲人常倚椅子。日本人則起坐屈折腰部。是所以使其脚有長短之差也。此說不必然。日本車夫以疾走爲務。工匠直立執其業者亦多。而其脚與坐業者畧無所異也。要之脚部之長短多因於人種根原之殊別。而軀體之長短與頭部之大小有反比例。如北歐人種又曰條頓人種（奄克羅薩基遜人。北部德國人。瑞典人。丹麥人）軀高脚長而頭小。中歐人種又曰亞爾琶音人種。軀低脚短。頭大頸短。稍近似蒙古人種。蓋中歐族與蒙古族古時所聯絡。亦未可知也。

軀體與氣候之關係

以同一人種觀之。氣候及民群情形。恒有關涉於軀體發暢之度。概言之。乾燥且寒冷之氣候。使人之形體細且長。如英。德。一國人住北地者。體幹長於其在南地者。而蘇格蘭人長於英蘭人。瑞士人亦長於德國人是也。北部支那人及滿洲人較南部支那人亦有長幹。日本氣候之乾燥且寒冷在仙臺之北者。其人軀幹秀高勝於西南諸州之民。美國北部（紐英克蘭）諸州氣候寒冷且乾燥處。多有英國人。愛蘭人。德國人等移住者。其子孫平均體幹長於父祖。而羸瘠。且見其高幹而長脚。澳洲氣

軀體與處
世衛生諸
情形之關
繫

日本人軀
體之發暢

候頗乾燥處，亦有類似之例。此可知腳之長短非必因坐法之如何。

處世及衛生諸情形亦有影響於人之軀體。上流人士之軀幹較高於下流人士，各國所同，而其差異始於幼少之時。如在東京華族學校之男女學生，較他中學堂之學生殊有秀高軀幹。西邦富家之未成年者，比貧家之成年者反爲秀高，有差至二英寸者。位地高而益富則子女體量亦愈富厚。家門已富後，其所生之子女較其貧時所生體幹殊秀、強健而豐圓，面貌亦自優雅。猶太人住倫敦西街者富累鉅萬，其在東街者窮貧可憫，而西街猶太人體幹高於東街猶太人約三英寸。今知其富者於一代之前亦皆爲其赤貧之徒，則富資有影響於人之體幹可以見矣。如此體幹之增長亦只見之於腳部耳。

日本之下流人士於維新之後生活情形漸改良，而軀體自增其發暢之勢。上流人士改其閑居房中之舊習而盛行戶外遊戲，且其生活情形漸進步而合於衛生之旨，亦利其軀體之發暢。如壯丁服兵役三年，皆莫不得其體長、胸寬、體重之增益。於入營初一年之間其增益尤著。是可知其生活情形之適於丁勇軀體。謂日本人之短脚因其居常跪坐者，予不取之，然觀於兵丁軀幹之增長，亦可知其稍有所關繫。

焉。

面貌之特質

人種之特質恒在面貌。日本人之面貌特異者有二點。一曰眼。二曰頰骨。秀凸。

眼

視覺器官。以眼球爲主要。日本人與歐洲人所具之眼球全相同。惟所異者在眼窩。及眼周之皮膚。日本人之眼窩較小而淺。其接額之緣邊與額之表皮共成平面。不如西人深窪之眼。由側面觀之。額與上唇畧作一直線。

臉

眼臉所成之姿態於歐洲族與蒙古族之間。其差尤顯著。歐人開眼畧若水平。蒙古族則外眦稍揚。而斜傾者居多。蒙古族之目角尙有特徵。蓋上臉具褶襞。名曰蒙古人臉褶。褶有深淺之差。間或掩蔽上臉全緣。使睫毛隱而不見。內眦恒被上臉褶及下臉端所包。其包覆之度亦深淺不同。若褶緣稍斜向上。則見外眦適高於內眦。上下兩臉之相開距頗狹。當笑時畧若闔目之狀。

睫毛

日本人之睫毛較歐洲人短且疎。其在上臉者爲褶所蔽。其短益甚。以睫毛觀察人種出於予之創見。如歐洲人上臉與下臉睫毛之杪端。互相遠離。日本人則毛杪相近。間亦有上下相交錯者。使人疑其有妨於視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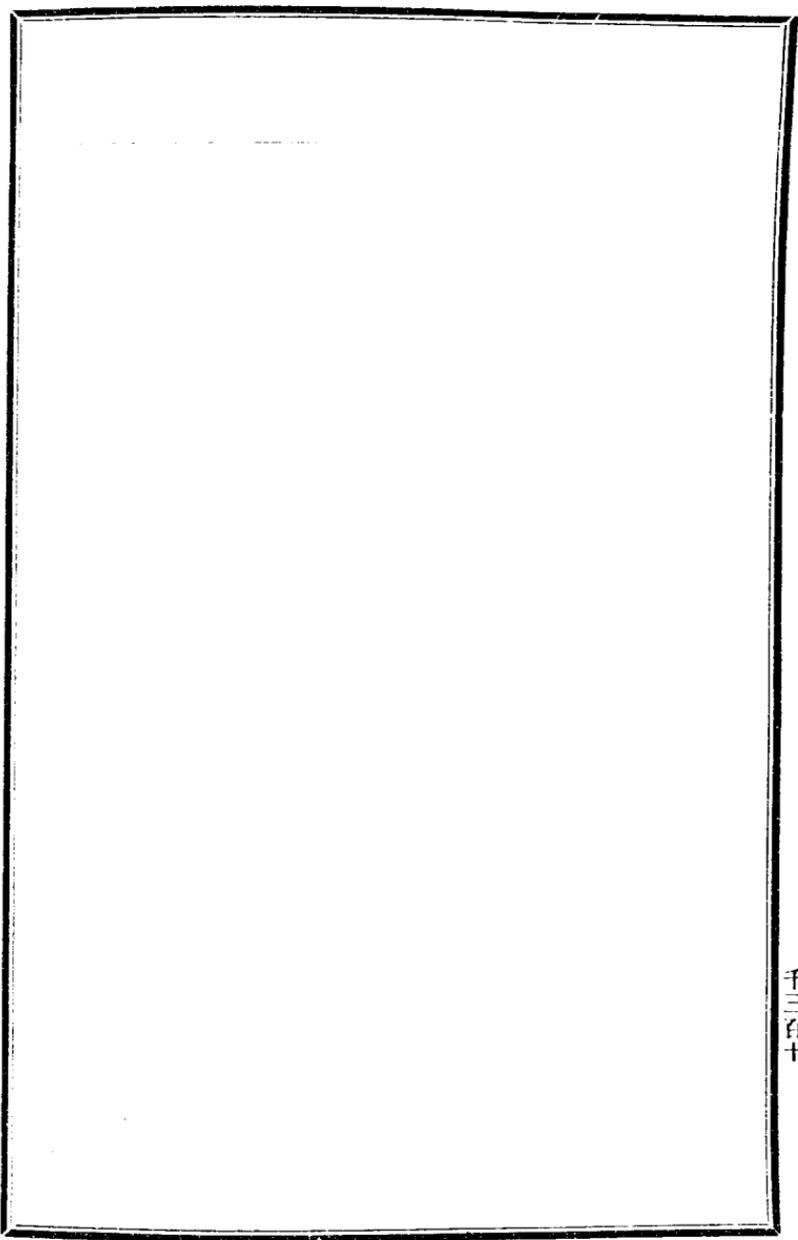
頰骨

日本人之頰骨大而聳高。顏面如廣平。頰骨豐隆。多見於下流人士。則日本亦如他

鬚髯

邦。日本下流人士頰骨豐隆尤顯著，其顏面於頰骨處最廣濶，上部與下部則漸狹，甚者使貌有稜角。惟上流人士顏面狹而引長，頰骨不甚聳高。

鬚髯生顏面者亦異其配列之狀。歐洲人耳至鼻孔之間，劃以一線，則顏面在其線下皆爲鬚毛所蔽。東部亞細亞人種上唇有厚髭，下唇中部有鬚毛小簇，頰有鬚毛大簇，兩頰近耳處各有髯毛一簇，其餘則或無生毛，或生疎毛。歐人之鬚髮恒易卷縮，日本人之毛則伸直不卷。近年日本人蓄鬚髯者漸多，若在四五十年之前則極罕。



國語畧史

藤岡勝二

國語系統總論

自國語之
崇敬

自古各國有習情、謂其國語爲優秀完善、而外國語爲下劣不具。日本亦同於此例。如國學家以日本國語爲神傳之靈語、尊敬之、稱揚之、謂萬國無比類、師弟相紹以至今世。元和偃武之後、漢學大興、儒道盛行、而講究日本特殊之典籍亦漸覺其須要、盡力推獎國學。於是人謂國語可崇敬不足怪焉。然國語之講究與其愛育自異其道、不宜混同之。

外人之日
本國語論

日本國語與他國語之關繫初無講究之者。迨明治時代西邦文化之傳布、漸促其講究之開始。明治十九年九月帝國大學設博言學科、以便其講究。先是外國人有講究之者、如窟拉李羅禿(西歷一千八百二十年)謂日本語屬於烏拉爾亞爾泰。

語族。波拉(一千八百五十七年)謂其與北部薩模埃突語類似殊多、而說明稍具其體。加倍廉梓之說謂日本語與滿洲語互有類似之處。亞斯屯則講究日韓二國語而比較之。明治三十九年二月俄人玻梓突尼衣芙於華族會館演說曰、蒙古語與日本語有親族之關繫、其全相符者在後置詞之用。羅威爾著書論日本語與緬甸語之關繫、近時有說印度日耳曼語與日本語之關繫系統者、雖有異說、以今日視之、其謂「烏拉爾亞爾泰」語之系統者、尤有勢力焉。然疑此說者亦不少。蓋其間有虛隙、使其主他說者敢論難也。諸學士攻究印度日耳曼語族者、審覈尤勉、而遂得其證徵。今之謂日本語屬「烏拉爾亞爾泰」語族者、未經精細如此之講究也。要之日本國語之系統如何、尙須於精細之考查。

第一章 上古至平安朝末葉

日本最古之國語如何、此涉於系統之論、而未得其所歸決。惟日本語與附隣諸邦之語言、如韓語、支那語、梵語、變奴語等、於根底有親族之關繫與否、日本語已成獨立國語、至平安朝之末、受外國語之影響、其程度如何、其變遷發暢又如何、此不可不論及焉。在此時代外國語之有影響於日本語者、莫若支那語。日本與支那交

與韓語之
關繫

通。有漢字及漢書輸入焉。既有片假字。平假字由漢字脫化。於是漢語混入於國語中。滔滔而不知其所底止。是日吸收支那文明時代。

其一 日本語與韓語之關繫

說日本語與韓語於根本有類似之點者。其人雖未多。而其學說迨近時漸有勢力。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亞斯屯以一論文載於英國之亞細亞協會雜誌。題曰「日韓兩語之比較講究」。蓋兩國語之講究比較。實始乎此也。近年日本諸學士講究此學者漸多。不徒以說語學而涉及歷史法制度端。謂此兩國語之類似者頗盛。

同根之真
偽

試察日韓兩國語之音韻組織。單語。語形等。未見有同根之關繫。故有疑其非同系統者。假使其同系統。則兩語自何時。有何故。由何徑路。互相隔離如此。未有能明答此問者也。徵之於史。乘雄畧七年（西歷四百六十二年）置譯官。白鳳九年（六百八十年）新羅遣使來朝。學言者三人隨此而至。天平寶字五年（七百六十一年）美濃。武藏二州因歸化之新羅人漸增加成村落。選拔此二州之少年二十人。使學新羅語。弘仁四年（八百十三年）對馬置新羅語學生。由是觀之。兩國語雖有類似。非遡有史之前。則未可知其同源同根。惟憾太古無可信之典據。

彼我之交
通

日本與韓國交通頗古。據古傳素蓋鳴尊來往於韓國畧無疑焉。按書紀崇神十一年（西歷紀元前八十七年）異俗多歸。十二年（紀元前八十六年）異俗重譯來。海外既歸化。黑川眞賴氏曰異俗謂韓國。六十五年（紀元前三十三年）任那國遣蘇那曷叱知令朝貢。自是之後二國交通不絕。此可知二國語言自有交涉焉。二國語同其根原與否未可遽知。惟後世互有親密之關繫則甚明。

神代文字

以文字言之。漢字未傳入日本之前。日本夙有特殊之文字與否。所謂神代文字者。眞爲曾存之字乎。此論有關繫於韓國文字者不爲淺。

所謂神代文字者其書體不一。而諸家異其說。各據其所信。主持其曾存阿毘留文字（日文傳稱「日文四十七音」神代字辦稱「甲本眞字體」）與韓國諺文其形相似。說神代文字者或謂韓國諺文仿日本神代文字而作之耳。不信此說者則謂日本初無神代文字。惟後世仿諺文而捏造之耳。別有稱「肥人之書者」或謂是卽日本固有之文字。或謂是亦有因緣於諺文。未知其孰眞。尙有稱「薩人之書者」惟今世不可確知其字形。

要之阿毘留文字由諺文影響而生。非神代所傳。說其曾存者爲神道家及國學家。

與支那語
之關係

大抵出於足利時代之後。是輩自日本上代無文字爲可耻，乃穿索其道遂用推測、作定神代文字、而羅列之耳。惟是等文字初未充於民衆之用、而未發揮其文字本然之意義也。蓋一地域之中一時充用者則有之、亦仿諺文而已。予不能信神代有文字具國字之資格也。

其二 日本語與支那語之關係

支那語與日本語不僅異其音韻組織、又異其語形、語根、措辭法等、無由論其親族之關係。或謂日本、朝鮮、滿洲、支那等諸語、本屬同一系統、久而漸分離。蓋遊牧之民居日本、韓國、滿洲、支那等、諸語本屬同一系統、久而漸分離。蓋遊牧之民居日本、韓國、滿洲等各處者、多改變其本然之措辭法、而支那人民夙入農耕時代者、獨保持其原形。故此數邦語言往往有見其語根之公通者、可以證焉。倡此說者以衣突錦斯爲鼻祖。其所著有 "On the Old Japanese Vocabulary" 明說之。如 *paik* (剝) *paeru* *hagru* (剝) *ma* (馬) *uma* *mma* (馬) 然支那文化已輸進日本、其語言混入日本語者亦多。如比較以少數之單語、而逕論其系統、則未得其當也。漢字以何時而傳入日本、應神天皇第十五(二百十五年)百濟王子阿直岐入

漢字之傳來

朝。翌年王仁來朝，獻論語及千字文。或謂日本有漢字始乎此。然日本與韓國自古來往不絕，素盞鳴尊之事蹟可以徵焉。垂仁十年（紀元前二十年）日本人渡海至韓土，亦見於史籍。伴信友著讀史竊述曰：孝靈紀元前二百九十年至二百十五年之朝，新羅王子天日槍歸化於日本。此時始有支那文字之輸入焉。此說雖不可攷，然崇神之朝已經漢字傳輸，畧明矣。文字之傳與經書之傳不必同其時。應神之前雖使正史無所載，而已有文字之傳，布足以信焉。

漢字音問
題

文字已傳而字音未得其正傳，阿直岐及王仁始傳以讀書所用漢字之音。其所用者爲漢音乎？爲吳音乎？諸說紛紛，未易判知。應神之後繼體七年（五百十三年）百濟送五經博士段揚爾，同十年（五百十六年）更貢以五經博士漢高安茂，令代段揚爾。可知其漢字音已被韓國融化。蓋漢字傳入高句麗、百濟等在東晉簡文帝及孝武之朝，佛教傳自南部支那之時。故字音先傳入日本者爲韓化之吳音。白石曰：只取文獻之足徵則，不如以漢音之傳爲始於佛像經論移輸此國之日。宣長曰：漢音之始傳在欽明朝（五百四十年至五百七十一年）之比。和訓栞衝口發等皆云推古之朝（五百九十三年至六百二十八年）遣使於隋而後有漢音傳輸。三

異音之混用

音正譌云日本迄元明帝之時（七百八年至七百十四年）只有吳音而已。又云延歷之前無漢音。其餘諸說所舉年代雖不同，而謂吳音行於漢音傳輸之前，則一其揆。

吳音先傳而誦讀不能如一，傳授者異其出生之地及時代。受業者辨音之覺感不相同，則發音自致殊異。如古事記（七百十二年）概用吳音，而有時混以異音。日本紀（七百二十年）交用漢、吳兩音。萬葉集所輯集筆者多異其時代，而字音不分其清濁，畧有併用漢、吳兩音。和名抄、新撰字鏡等，亦有異音混其中。或云古書之中除漢、吳兩音外別有特殊之音，可稱爲古音，或高麗音（或謂是傳以漢魏時代所貽北地之古音耳）。

漢吳音

漢音與吳音行用尤盛。迨延歷之後漢音尤重。蓋日本與支那交通益繁，而文物輸進逐年加盛。其間學語言及字音者以支那人爲師。故桓武帝承數朝之習，以支那直傳之字音爲適應時代之發音，而推獎其專用耳。所謂漢音者對吳音之稱，只謂「漢國之音自支那當代之字音。宣長所說漢字三音考」非云一地一時之發音法。所謂吳音（一稱對馬音）者，亦不可單謂支那南部江左之發音也。延歷推獎漢音、

三內音

而吳音不遂廢，間有深入日本國語中者，可知其由來甚久矣。繹日本移寫漢字音之跡，漢音、吳音皆變化其原音而用之。其變化殊甚者在三內音（喉內音、唇內音、舌內音）如和名抄、萬葉集等諸書，於三內音之用區分尤嚴。苟起源於漢語者，日本人讀之不漫忽其區分。是等自然之法則，至平安朝末葉漸開破壞之端。觀於類聚名義抄、伊呂波字類抄等，可以證焉。

假字

漢字已傳入日本，日本人學其書寫語言之法，不僅按其字訓以寫國語，且取其字音以寫國語之音，於是漢字有標音之用焉。漢字標音之用與韓國之吏道、立塗所由同其動機。如古事記、萬葉集等古書皆記述此法。如此者稱曰萬葉假名，苟別之於尋常假字則曰眞字（眞名）。漢字既廣行於日本民族之間，其眞體充於日常之用者，憂其失於煩雜，而漸有用其約體（草書）者。更進一步有取其扁旁等一分，以作簡便字體者，遂見意字自變作成音字。平假字即起自約體，而片假字實原於此簡體。

平假字

平假字又曰草假名，或母假名（伊呂波假名）或女假名，或女手，是由漢字草體所轉成。俗傳云弘法大師作之。蓋大師能筆故有傳說如此。然非有確實證據也。衆筆

片假字

任意各有其所好用漢字之畧體久而漸經淘汰遂至使其最適之字體專其普遍之用耳此決非一人之力所能定也如古書之中恒有珍奇之字體可以知矣片假字又曰大和假名是由漢字採其一分如扁旁沓冠等而作之或謂此假字與五十音之圖爲吉備大臣所作此說亦非有確據也初時衆筆所用者各異其體久而淘汰尤便利者流傳最長卽非一人所作也其字體因時代有不同漢字盛用而人漸習熟之於是日本有仿漢字作文字者謂之倭字其字固不存於支那字書之中

其三 日本語與梵語之關繫

與梵語之關繫

梵語屬於印度日耳曼語族而日本語屬於烏拉爾亞爾泰語族其間於本根毫無關繫日本國語中若有類似梵語者可察其由於彼我之交通印度人及支那人曉通印度事情者或到日本歸化焉日本人往支那遇會印度人者亦往往有之此在奈良朝佛教盛行之際然觀於兩民族之歷史未得憑據以認其屬於同語族也自是時之後梵語傳輸日本者漸有之皆隨佛教之宣布由漢譯經典而傳播其經漢字之音譯者更施以日本特殊之讀法或省畧其語之一分故日本語所混之梵

語甚遠於原語。然悉曇學影響甚大。五十音圖由此而作。五十音圖排列其音之法。因諸書而不同。其傳至今日者。由於印度底法那加利之影響。此據悉曇學所示配列諸音之序無疑焉。惟其作成在何時不可明知。或謂是在元慶（八百七十八年至八十四年）之後。或謂已有片平兩假字。而後有五十音圖。弘法大師在唐記之一節記梵字發音法。以日本音說明云。傳云慈覺大師以唐宗睿爲師。學修梵書。後就南天竺之寶月三藏。而講究悉曇之聲韻。元慶之比僧安然著悉曇藏八卷。由是觀之。第九紀悉曇學盛行於僧侶之間。而遂有五十音圖之作成耳。

其四 日本語與髡奴語之關繫

日本語與髡奴語其本根之關繫雖經論究。而未可確認其同族。如巴這拉替仙巴廉之說曰。兩語之間全無本根之關繫。而尙認允其語根之合致。然其所引之例多失所宜。其中有日本語傳播於髡奴者。

髡奴人種曾先於大和民族而居住日本本嶋。迨後世接觸無已時。其間有繁雜之關繫。故古時兩族有語言之交涉。日本語之傳入髡奴者多爲文化之語。髡奴語之傳於日本者多屬於地理及動植物之名目。如地理之名目仙巴廉考查頗密。蓋察

國語之變遷

其變奴語之化於日本而抽定其音韻變轉之例、或取日本內地之地名、解釋以變奴語、因而證往昔變奴人種之南下、廣布於中國及九州各地、惟其用變奴語以說明地名、稍有過廣之嫌。三宅米吉氏駁是說而論其危險。

其五 日本語自體之變遷

欲知日本國語發暢之所由、以古事記、日本書紀、萬葉集、祝詞、宣命、新撰字鏡、和名類聚抄等諸古書、爲主要之資料。奈良朝之前、語言有如何之形狀、不可窺知、惟記紀之中、有歌章、可以推測其一斑。今說上代語言之梗概、分音韻、品詞、文章法、三端、而考察之如下。

音韻

(第一)音韻。音韻在上代之情形如何。如國學家視五十音圖爲其金科玉條、而近時皆謂此圖非網羅上代所有諸音全數。以母音論之、五母音之外、有他母音、行乎其間、歟、當時有短母音、又別有長母音、歟、鼻母音、歟。以子音論之、シ之古音爲 sh 乎、爲 sh 乎、 ch 之古音爲 ch 乎、爲 ch 乎、 ts 之古音爲 ts 乎、爲 ts 乎、牙行(也行)之 y 、 ye 、一音及五行(和行)之 mi 音、曾爲所實存乎、說、 p 音考者謂哈行(波行)之音、其古音歸於 p 音、瑟字陪波五音、此說可否如何、是等諸點、屢爲中外

人所論議。惟是等講究近時就其緒未經明確解決。據國學家謂此時無濁音拗音・促音・撥音等之例。是不能無疑焉。要之古說漸改。而新說得力。今考日本語本然之性質。其語法不許二子音之重用。其音節無終止子音。若濁音及拉行(良行)之音。立於一語之首頭者極少。其濁音之發暢稍後於清音。是等要說畧足以信憑焉。

品詞

(第二)品詞 日本語在上代其可謂品詞者如何發暢。亓爾乎波之起原如何。形容詞・動詞・助動詞・副詞・接續詞。至得一定形式。其發暢由何徑路。是等要點未經審覈。或謂虛辭(又助辭)如。亓爾乎波等者。其起原在乎實辭如名詞等。或謂形容詞與動詞全同其本源。以動詞活用之形而言之。或說其原形歸於四段活用。或倡二元論以四段及下二段爲活用之根原。或主一元論以奈行變格活用爲原形。惟諸說未見所歸決。

品詞分八種。或九種。或十種。基於西邦文典之影響。非日本原有之分類法。如祝詞・宣命等。其。亓爾乎波及形容詞・動詞助。動詞等語尾變化之處。以小字傍記於右側。是稍認實辭與助辭之區別耳。其後有悅目抄(藤原基俊)・八雲御抄(順德院)。

「手爾波」大概抄（藤原定家）諸書論「豆爾乎波」其所謂「豆爾乎波」者含有助動詞等。可知日本人久缺於品詞分類之觀念。

（第三）文章法。考日本語之性質，其主語必立文首，客語次之，說明語落最後，是爲其常。其餘修飾語恒置於被修飾語之前，助辭則加於實辭之後。文之不表出主格語者多，所相之語用於無生物者則殆無焉。接續詞甚少，或用「豆爾乎波」或借助動詞等之語尾變化而結合單文，以延長其文章。是亦爲日本國語之特徵。如奈良朝之前「豆爾乎波」表示一定之格者多被省畧，而中古文法所謂係結之例者未至一定，即如尋常之係結以終止言，索（そ）之係結以連體言，哥索（こそ）之係結以已然言，其習始起於平安朝，平安朝之前則毫無此制限。詞之玉緒卷七「古風」之部列舉異例，反上所述之規則者，謂各是上代之一格耳。蓋係結之法則在上代未有所定，而諸式併存。其後特殊形式專發暢，至平安朝自生其規則。此時枕詞之發暢尤顯著。曰「喜薩加達挪阿眉」（久方の天）曰「突利加那克阿都麻」（鳥が啼く東）曰「阿錫加吉盧那尼哈」（蘆が散る難波）。其「久方」、「鳥啼」、「蘆散」謂之枕詞。一說云枕詞者只修飾之語句，所以攝勻韻文之語調，或云語之同音異義者添加以他語，以

便其區別、是枕詞之起原、至平安朝遂爲修飾之語。

第二章 鎌倉及室町時代

此時承平安朝之後而戰亂頻起、於是文學大衰、而假字之用漸流至亂調、文體生和漢混淆之樣式、語法亦大變化、其後東西兩京方言殊分者、萌芽在乎是時、其間禪宗傳進、伴以唐音、而韻學之講究開其端緒。

其一 漢語之融和(文體變遷)及語法之變化(東西兩京方言之混和)

文體之變遷

日本上世之純粹古文體尙見於祝詞等。既有漢字、漢籍之輸進、繼以佛教之傳播、而漢學之勢力漸加增。聖德太子所撰憲法十七條叙以純粹之漢文、未幾而有大化之制度、典章全取於漢土之例。嵯峨、仁明二帝最好漢文詩賦、而有勅撰之漢詩集。其間古文體(和文體)亦頗發暢。觀於「竹取物語」、「源氏物語」等書可以知矣。卽和文體亦多由漢語、漢文之勢力。如宣命直傳以古文之體制、稍有漢文之分子。宇多天皇之朝廢遣唐使、嗣後漢學漸衰。迨鎌倉時代和漢兩學皆失其特質。於是日本文之中混用漢語之語彙、語法等遂成一種文體。稱曰

東西方言
之混和

和漢混淆之文體。如「源平盛衰記」、「太平記」等皆是。

在是時代語法變遷尤著。而東國方言漸顯其勢力於政治、文學之上。

上代之語言姑置之。至奈良、平安二朝以畿內語言爲標準，使文學皆立其上。其餘各地方言皆視以爲鄙卑。故萬葉集、古今集、九百五年等所集各地之歌，特稱東歌（亞梓嗎燕達）與中都語言自爲區分。源平時代至鎌倉時代東語忽增其勢力，而有影響於京語。據太平記、鎌倉武士多入京師，而京師風俗自一變。渠輩聞公卿之言而嘲之，故公卿漸有用坂東語者。如此兩方言混和而成一種特殊之語言。五山之僧有抄錄篇不少。應永（一千三百九十四年至一千四百二十四年）之比有論語抄。文明九年（一千四百七十七年）有桃源史記抄。其餘有三河物語、沙石集、狂言記、節用集等，皆可以徵其混和之情勢。

其二 唐音（宋音）

唐音
禪宗傳布日本，而漢字音不唯分漢音，吳音又傳以新音，稱曰唐音，或曰宋音。此時日本與宋交通頗盛，僧奄然、寂照等入宋土，覺阿（西歷一千百七十一年還）榮西（一千百九十一年還）等則學於宋而歸朝，各傳以唐音（宋音）。德治元年（一千

三百六年)虎關禪師著「聚分韻畧」每字附以假字以示唐音。嗣後韻書等仿之者頗多。室町時代五山之僧多弄詩文。消日於茶湯等伎。專迎將軍之意而爲白得其所傳之唐音。遂占領尋常語言之一部而廣用。

其三 韻學悉曇之講究

韻字

韻鏡始知於日本在龜山天皇文永(西歷一千二百六十四年至七十四年)之時。先是空海入唐土唐德宗之時。講得音韻之學。已歸朝後著「文鏡秘符論」。論支那音韻而述明四聲之理。既而有韻鏡傳至日本。惟未爲人所知。文永之比奈良轉經院律師某見此書於唐本文庫之中。而不能識其爲何。有明了房信範者通於悉曇之學。乃借韻鏡施以和點而公表之。德治元年(一千三百六年)虎關禪師著「廣益三重韻」。論反切之理。後奈良天皇享祿(一千五百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之間清原宣賢刻韻鏡(信範所修)。至德川時代韻學大興。迄安永(一千七百七十二年至八十年)之比韻鏡刻本之多達數十種。然俗本頗多。惟享祿·永祿等數版足信而已。

悉曇學

悉曇之學經支那而傳進。久而漸深。南北朝僧道玄著「八疇聲鈔」。言及於梵語之

豐臣德川
時代

葡萄牙語

名詞變化。其後宥快（一千三百四十五年至一千四百十六年）著《悉曇字記聞書》、長覺（一千三百四十六年至一千四百十六年）著《悉曇決擇鈔》、其餘尙多。自是之後悉曇學逐時加盛。

第三章 豐臣及德川時代

室町時代經戰國至織豐時代東國語加其勢力。迨德川時代江戶方言漸樹立其基礎而益增其勢力。初時文學所用之語言多取大坂方言。既經元祿（西歷一千六百八十八年至一千七百三年）至享保（一千七百十六年至三十五年）之比、東國方言漸開其新生面、發異彩於文學、而東西兩方言對立焉。

歐洲諸國通商於日本最早者莫若葡萄牙人、而葡語傳輸於日本亦最早。當是時東西文明殊異尤著。如器什之名目及基督教所用之語言、無專門語與尋常語之別、不得適譯、而逕入日本國語中者不尠。宣教師布教之際講究日本語、而著述其文法書或辭書者、往往有之。宗教書叙以日本語爲羅馬字所記者遺存尙多。此等諸書在長崎及附隣之地而印行者居多、亞內斯禿薩寶蒐集歐洲遺存之宣教師報告、係一千五百九十一年（天正十九年）至一千六百十年（慶長十五年）報日本

西班牙語

事情者、刊行之名曰 *Mount Mission Press in Japan* 是足以知長崎方言當時之音韻、語法、單語等、講究日本西國方言者、以此爲貴重材料。

日本與西班牙交通、而西班牙語浸入日本國語中者亦不少、西班牙人到日本者、多著書曰、西對譯辭書、一千六百年在麻尼拉印行之。

日本始接觸西歐科學、以蘭語爲介、鎖港之禁頗嚴、雖不寬假、而將軍吉宗好天文學務、欲取西邦學術、享保五年(西歷一千七百二十年)允許洋書係學術者之繙讀、自是蘭學勃興、而刊行日本語之文法、辭書等者頗多、講究蘭學者大抵爲醫學家、然荷蘭語無專門語與尋常語之別、深浸入於日本國語中者亦甚多。

英語

日本與英、美二國交通、而英語漸傳播、文久二年有英、和對譯字書之印行、慶應元年則有薩摩版辭書英語之普行、實濫觴於此。

法語

弘化年間法國軍艦與英國軍艦到琉球、而求貿易、嗣後交通漸繁、二三尋常語如「紗玻」(chapeau 帽子)亦行於俗衆之間、而語言所受之影響則極少。

俄語

俄人於日本北陲恒有接觸、日本人在松前及長崎有學俄語者、惟不若蘭語之盛、蓋因其無影響於學術、故俄語終不浸入日本國語中也。

德語

支那語

梵語韓語

東京方言

近代語

西波爾突爲德國人，嘗到日本（一千八百二十三年），有貢獻於日本醫學及博物學。此人以荷蘭醫官而留日本，日本之學蘭語者與之交遊而辨知德國語。其後日本醫學界注重於德國語，實由乎此。德國尋常語言浸入日本國語中者不甚多。在是時代日本與支那交通自由，而支那語從其物貨傳輸者甚多，今尙存於九州之地。以學術言之，講究韻鏡者著書漸多，而進步亦著。僧文雄、太田全齋、造詣殊深。然支那韻學非無惡影響，如濫用反切法之弊尤可忌焉。悉曇之講究亦加詳密，出大著如悉曇三密鈔、梵學津梁等。當是時韓人有著日韓兩語對譯書者，惟無影響於日本國語。

第四章 明治時代

江戶方言在德川時代已得勢力。明治遷都後江戶爲全國文化之中樞，而其方言爲帝都之語言，漸混以各地方言，遂成東京方言。從交通機關之暢達及教育制度之具備而漸擴布。苟欲制定日本標準語者，當求據於此。

王政維新後西邦文物之輸進益盛，語言亦頗豐富，如各種專門之語視其取範之土而用其原語者多。故尋常語言之中漸混加以諸邦之語言，至文章法則呈其未

現代文章

曾有之異觀。英語普行而日常語言基於此者已數百。商牌、商標之類記以英字者不少。以數目言之，人不知亞拉伯字者極罕。其間西邦語翻譯以日本化之漢語者逐日加多。所謂新熟語者加增無窮。此時國學非不隆盛，而修文學者無不知漢語。漢文故新語之基於新思想者多取漢字句。印刷術逐年有進步，新熟語多出於各種印行之書，而士民均能理會之。於是知文字者多用洋漢同鑄之語。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本與清國交戰，嗣後此新語反傳布於支那，可謂奇觀。

語言已如此，至文章則亦能融化歐洲文明之思想，而用多數漢字，其用頗廣。薄嚮者在德川時代，草雙紙之類專叙以平假字，今者則小說類交用漢字，施以傍訓，振假名。蓋時勢未可絕於漢字用，而漢字難解者恒多也。

國字改良論

漢字之難學習不待多言。慶應三年前嶋密上書於幕府提國字改良之議，主張廢漢字，嗣後諸說相繼而起。明治十六年有假名會，倡假字之專用。翌年有羅馬字會，以羅馬字之採用爲要旨，而均欲排斥漢字。惟是二會不能持久，間亦有以漢字廢用爲不可者。明治二十七八年有戰役，繼以國字論之再生。明治三十二年帝國教育會設國字改良部。翌年文部省置羅馬字綴合法考查委員會。於是教育家有考

慮於漢字之用者。三十四年文部節裁小學教授所用漢字之數。三十五年高等教育會議。有一議欲由中學教科書削除漢文。遂准決之。自是士民關於漢字。漢文之智識稍衰矣。

官報及公文叙以漢字及片假字。蓋由前代之遺風耳。新聞雜誌在一時有混用片假字者。今則無之。惟西邦語記以片假字畧如常例。平假字往時字體不一。明治三十三年文部發省令示以一定字體。

假字之用迨平安朝末期。漸呈亂調。嗣後如無統一。至德川時代國學勃興。而復古派頗有勢力。明治之文字教育久倣其說。然庶民多從口音而記其事。不必求合於學者之說。明治三十三年文部先廢撤字音用假字之古例。嗣後考查國語用假字之例。而有企圖欲易古流。用新法。以編修教科書。

以文體言之。書簡尙用「候」文。公文尙有漢文換排之體。雅文淵源於平安朝之女流詞藻者。亦未絕其跡。雅俗混淆之體勢力尤大。文語漸接近口語。而有言文一致之論。明治二十年倡國字論者始鼓吹此主義。嗣後實行漸廣。

要之近時言語。文字。文章均致包容之大。苟欲得其統一。則需時日亦必多。學術

近時之文
體

益進、群會發暢、則語言之統一亦將有其道。明治十二年學士會院、有論於此。三十年四月文部置國語考查委員會。余切望方言之考查、標準語之制定、文字之改良、國民語言辭書之編纂等、皆果舉其大効也。

開國五十年史結論

伯爵 大隈 重信

外交之刺戟

予於本史序論概括開國五十年之事歷，繹示以原委。若各種事蹟則觀於各專家之自叙明矣。然此五十年間已有所成就，由現在以推將來，使國人知其所未足更求其進步發展之道者，是固撰修本史之旨，而予所負之責務也。

開國已五十年，領土擴大，民口蕃滋，立憲之治畧備形體，教育興隆，商工日盛，貿易一年之合數至超過九萬萬圓，其進步之速，實爲世界歷史一大奇觀矣。此其進步歐美文明有以激之使然者，蓋出於外交之賜也。日本民族久染於封建割據之俗者，忽發揮其國家之觀念，而列於世界邦國之班，此非外交之效而何。陸海軍已建設，採「國民皆兵」之旨，布行徵兵令，振作軍事教育，獎勵造船及製兵器之術，遂以開有力武備之基址，其取範者，一在歐，美先進之國。中都及各地改造其行政之組

織而全國一新其教育之制度、皆採彼長以補我短、然則文德武功皆莫非世界友邦之有以玉之也。

日本民族原有寬容之性、而薄於猜忌之念、恒納他善而融化之、開國前進者於日本自古爲主要之政策。至於鎖國則一時之變態、一千五百有餘年間僅二世紀有半而已。鎖國既解、外交漸開、由各面接觸外邦文明、而舉國進於發展之道、維新以後法典之編纂其故蓋有二焉。一則出於對外之關繫、國民知識漸開、不能忍容於約章中所貸治外法權之凌辱也。德川幕府再開國之初、與歐、美、五邦訂定約章、此時當路未知國際通理、外人視日本如支那、土耳其、波斯等、而皆保留治外法權、其後民智漸進、識其真情、乃欲改正約章立於對等之地。於是不能無所證明吾國之文化、所以急於編纂法典也。二則出於國中之情勢、蓋王政維新、封建瓦解、而各藩所傳之習慣法不可復用、全國法制不能不統一。其間治務家有鑑於世界之大勢、而認識成文法典之價值、而法律思想乃大發達、憲法已宣布、而標榜以法治之精神。於是一國之統制不可復由於少數官吏之專意、宜編纂完善法典、構成公明之司法機關、使在日本之地者不別中外人皆受其統治、日常對人對物之行爲、皆取

其規準、此亦足見法典編纂之不可以曠日。日本新法典於制定之際、參酌法、德、英諸先進國之制度、其所定者其完備不讓於先進國之法典、其告成之後英國率先允改約章、而美、德、法等相繼。一國重大之案交涉巨二十五年者、一朝釋然解決、可謂幸矣。日本發憤於外邦之文明改其不備之習慣法、而編成完善法典、因得約章改正之大功、是亦外交之効也。憲法及各種法典已完備、與歐、美諸邦互立於對等之地、乃布自治制度、明劃法規範域、而鼓舞民衆自主之精神、亦仿先進國之例耳。物質之進步亦多所師資、利用泰西之學術、而兵備精銳能挫其敵、而揚其威。蓋愛國之心固爲日本民族之特質、然苟缺科學之武器則戰功不可期也。如豐太閣以不世出之英雄征韓七年竟無所獲、當時軍隊之組織訓練不若今日之有所取法也。其餘泰西文化之資益於日本者甚多、其感化深厚廣溥、有形而上者有形而下者。日本開國後文明進步涉及社會諸面、人事諸端皆莫不暢達、此得於歐、美先進之邦也。要之探長補短是日本所善、如最近五十年外交頗盛、普接觸世界文明、而發展尤顯著、至其詳則可觀諸家說述而知之。

現時日本社會較歐、美諸邦則異彩有三端。第一社會之單位仍在家族、不如歐、

美諸邦之個人主義。家有法定之戶主、督制家族。苟在家族或親族之會合、雖偉人亦必首視其宗家之戶主。此風儼存於日本社會中。人重家名、凡無實業者、苟欲保其繼系、則必養他家之子爲嗣。第二國家之主權圓滿、苟見社會公同之所益、其力皆足以舉之而無所阻滯。日本士民國家之思想、與希臘羅馬之人相同。人之生存任國家之用者、以爲無上之光榮。其有關聯於國家者、始稱完全人格。日本士民神聖其國家、如維新之改革及其後之發展、其動機莫不出於此。第三日本之俗既崇敬祖先、且神聖國家、舍此之外、於諸宗教無所岐視。維新之前、士民均尊崇神、佛、三教、而排斥基督教。至維新之後、全廢其舊例。基督教與佛、道、儒教於憲法之下、毫無等差。故日本未有宗教與國家之衝突。如在歐美諸邦、佛教與儒教自外而至、觀之於國體、未必有不可離之關繫。蓋歐洲近世諸邦、皆後於基督教而起。專由僧侶指導而成其國。日本則不然。國家先於宗教而存。各教經國家保護或允准始宣傳。故宗教團體無論如何、不能要求其不由國家賦與之特權。可知各教之勢力初不足以反抗國家主權。又不足與國家衝突。日本於宗教之自由尤寬廣。而行政及教育均無所難。此他國所無也。既無特制國教、而教育與宗教相分離、無

混淆之弊。不獨教育爲然，結婚及關於民法諸端，亦不受宗教與僧侶之牽制。凡國家遭急激變化，群會組織一經瓦解，則國民諸要素優良者恒爲劣惡者所壓制。徵之於各國歷史，平民之勃興多足以墜下國民之品性。日本維新之變動使封建崩解，公卿諸侯棄其特權，武士失其常職，於是穢多非人（賤民）之輩與他階級，據法律均有平等之權。然此變動不至消滅國民善良之分子，而社會全體及由善良分子之遍布昂進而增高其度。此可知國民品性之健強，而普通教育之隆興亦與有力焉。蓋士族者日本中流社會之骨子，而國民之良心精神咸屬其中。維新變革使士族忽失其常職，世祿特權與平民比肩爭競其生存。其中剛愎不適於時勢者，反抗新政府，雖多作亂以抗新政府，迂愚者雖多暴棄以墮其業，而聰明之士則咸歸於新政府，任其文武官，或按新制度從事於教育子女之務，或用力於農商工之實業，開始其適應時勢之新生活。其間士族之階級未曾消滅，維新之後轉盛，與庶民增數之情勢無所異。明治五年士族口數有百二十八萬二千六百六十七，至明治三十六年則二百十六萬八千五百五十八。明治五年解武士常職，始宣行徵兵令，或謂農商之民本乏勇氣，不重名譽，四民皆兵有急恐不足恃。然此等軍隊卒能

國民之弱點

載定內亂、復進而任日清、日俄之大役、亦有大功。此可知日本平民之勇武、重名譽不必讓於士族。日本平民既混有武士之要質、感化及於國民全數、故士族之中雖有墮落者、而平民嚮上足以代之。墮落之士族少而國民之奮起者多、社會風紀反加良焉。此爲日本興國之要點、而將來且進於無疆之休不可忘也。

如上所述、領土擴大、醫術進步、加以衛生思想之普及、法制及風俗之改良、殖產諸業之暢達、而民口繁滋、國富增、而分配亦均。復有製作洋式器械者、大工廠多興起、迨近時雖有同盟罷工之弊、而社會問題不如西邦之激。多數民人敬教勸學、絃誦之聲遍於僻陬、文化普及而更有發舒之望。如經過內海進行廣洋矣。由是觀之、日本現時之實勢較文明高度諸邦畧無遜色。然如是者只皮相耳。苟察其內容、則缺點尙多、不可不猛省焉。本史已叙日本五十年之進步、而表頌其善美之績、然其本旨則在令國人鑑於既往、益求其將來、不安於現時之情勢、而更進以步趨於文化之邦。故不敢不畧說日本社會之缺點、而對國人以申儆之。

法律思想之淺薄

第一在國民多數法律思想之尙淺薄。衆民之於權利思想、漠然未明。凡人之性能無論個人與國民有長短互見者。日本國民尊國家、重家門、服從其君主長上、敬祖

學界之不備

先慮子孫、尤富於義務之觀念、義務之念多而利權之念少矣。個人之權利既不自明而人格之觀念亦不明確。封建已瓦解而家族制度頗弛解、國家之觀念自一變而義務之心爲之動搖、然權利思想及人格之觀念、可代舊思想者、未得其健全之發暢。今之日本爲法治之國、既有憲法爲各種權利及自由之保障。又有民法、商法諸典章逐漸具備。然法本死物不能自動、其運用之妙在乎人。日本民衆由憲法享有其國民權、由自治制得其公民權、而多數之人未能領會其法之真髓、且缺其由於歷史之慣習、乃無以便於是等權利之行用。故憲政之下有背憲之行爲尙多、使識者慨嘆焉。如自治之制要在鼓勵民衆自主之精神、然不通其理者往往使該制度徒供於少數者營私曲之機關。屈服盲從之觀念由封建及儒教而馴致之者、已絕跡於法律之面、而其遺傳之情力尙留存於社會、直接間接有意無意自釀其弊。以形式言之日本有法之完備若不讓於歐美先進之邦者、苟問其運用如何則不及彼遠甚。日本現在過渡之時其如是本不足怪。然國民權、公民權將終忽焉則有識者所不容默也。

教育之普及以學校及學生言之、其數之多較文明高度之邦畧無遜色、然其已備

者在制度及數目之上。試察其學制之實質、教育之政、失於中央集權、全國所有之官辦學校、循政府所定之模型而行動焉。制度雖備、而各部缺其活動之自由、每事悉仰諸首都之指揮、是爲其短處。蓋日本之文教以支那、印度之文學、哲學爲其基址、復採用歐、美科學講究法。自文學、哲學以至科學技藝、已咀嚼歐、美文明、吸收其精神、但未甚深厚。故雖長於批評、而未能有所創見。教育普及而社會學殖之程度尙低、故衆庶需求於學士者、未如在歐美之高。學士之致力於社會不必須發明、以應用爲足矣。日本現有專門學士雖多、然自政治、法律、經濟、以至理化諸科學能出其創見、向廣世學界貢獻以新說者甚寥寥矣。渠輩多祖述泰西先進國所有碩學鴻儒之意見、而無自進於大發明、聳動人之視聽。非獨學界爲然、文藝及宗教亦未見有偉人、能令人之景仰者。維新之際、士之有才識者、爲政務及軍務所攝收、至近時人才多向實業界、而偏倚焉。日本舊時之文藝及美術有暢達頗高之處、至新日本之文藝、美術、則其可顯示於世界者反尠。故日本現時之文化新舊交錯、未全融合、雖在發展之運、然其眞價未足言也。

實業界之
不備

殖產興利之道、非不進步、然苟觀於世界經濟之大局、則可知其進步之微、如產業

之組織未整備、而實業須要之道德未發揮、此中外所既知也。以政治及軍務言之、日本士子夙有蘊蓄、故成功較易。惟實業之觀念於維新之前、畧如希臘、羅馬古代、士人貴重農務、而賤視勞役、輕侮商工。今世文化頗進、自農工鑛諸業至商務諸端、咸有需於知識、而日本國民乏其素養、未經歷其豫備之時。如是者、宛如古世之民、突顯出於第二十世紀之中、與近世文明諸邦相爭競者。日本有外國貿易之經驗、不過數十年、貿易商家未熟於商務之要義、多傷國民之信節、外人謂日本商賈之道德極卑劣、其言過於實、非無以也。商工界有數之舊家、及近時勃興之新實業家、雖漸涵養其健良之道德、反有凌駕政界道德之概、而衆民理想於實業道德一端、尙淺薄、不可蔽焉。衆民嚴守時刻之觀念、未發暢、蓋人責時刻之觀念、與其重信義之風氣、有密切之關繫、而日本衆民不知之也。西邦格言曰、時是金、此思想於日本尙爲一種翻譯之命題。日本民族之於實業發暢進步、距歐美先進之邦尙遠矣。

風俗之不備

日本之有耻於外邦者、在風俗之不備、如社會之缺於秩序是也。上流者姑置之、在中流之下、則經維新而致風俗之激變、遂廢棄其舊時之格式慣例、今則無上下一

貫之儀禮、儼然尙存者、婚姻、喪祭之大禮、隨地隨人、各據其所好、有用古式者、有從土俗者、有採西式者、有不拘格式者、時文之廣行者、以嚴密論之、未具一定之文法及句讀、而中流之說話、亦無語言之標準、衣食、住、諸端、千差萬別、紛紛無定、舊宗教及舊道德、漸減其勢力、而代之者、未興起、生存爭競、逐年加其激烈之度、人人欲排其苦悶、欲求慰藉、而不可得、然娛樂遊玩之機關、高尙而可以應於現代之需求、能適衆人之好賞者、亦未多備焉、蓋日本社會最近五十年之變遷、急激而唐突也、現在社會諸面、思想、感情、好尙、風氣、其差若隔世者、雜然並存焉、自表面觀之、秩序井然、而細察實則能應其需求者尙少、蓋今時之日本、有東西諸邦、最近一百餘年所生各種之思想、宛如百川瀉注、而混沌瀾漫、不知所滙、英、法、德、美等文明諸國所有各種之文物、苟不問其形式、則皆已觸於日本國民之思想感情矣、然取舍未精、蕪雜日甚、不能無遠憂也、外人察日本國民之一面者、竊疑曰、是與夫成功於日俄之役者、自爲別種族者、非歟、日本衆民之中、有不嫻於舊道德、舊禮法、又不嫻於新時代之道德禮法、或外國之道德禮法者、其公德私德、皆全缺如、予每思此一事、向諸外國、不得不怩焉、惟其可以慰藉者、風俗慣習之自由、過於歐、美、各邦、

平和的國
際爭競

毫無攪亂社會和平秩序之虞。反助長其全體之進步是已。由是觀之。日本現時之文化。無論其精神與實質。尚在豫備之時。即鑄冶之時期也。諸要素由外新來者。與其初在內者未盡得融會也。此可知日本之文化。尚有進步之餘地。明治之初。勅宣誓文五條。以爲開國之大宗旨。曰：破舊染之陋習。又曰：求知識於世界。此日本國民所服膺。雖至今。後益奮勵。圖文化之發展。庶幾其達乎開國有終之美。其法則在常據進前之政策。勉以攝收世界之文明。蓋文明已高之邦。苟安之。不由外部刺戟。刷新自進。則旋衰頹。文明未高之邦。苟知其不及於他邦。遍索知能於世界。訓練修養。則道義漸進。伎倆自長。遂達理想所期之文明。亦不爲難矣。日本士民。宜用意於此點焉。

封建之世。民族分地而爭競。磨礪其武勇。知能現時各國之民。踴躍風發。促進其文明。而有國際和平之爭競。故日本民族。苟欲進步。亦不可不處其爭競之間。採他邦之長。以補其自國之短。諸民族之接觸。實爲其文化發暢之要素。權知輕重。度知長短。苟非由接觸。則焉能知優劣。日本民族。有特殊歷史之美質。薄於猜忌之念。自建國以來。恒接外部文明。學其善。採其長。如今開國已五十年。而文明尚有缺陷。宜從

別
取捨之說

其久成之習益企圖其進步。惟觸接外國文明，學其善，採其長，可也。若學其不可學者，則收受其弊，故取舍甄別宜慎也。蓋歐美先進國雖多善，亦不盡善，其釀弊之多，亦有過於日本者。苟誤其取舍，則徒有害而無益。如法律所規定者，恒有權利義務二端，一知半解之徒，由此法律主張權利，至其極端，反遺忘其義務之觀念，或鼓吹極端個人主義，或倡極端社會主義，以其萌芽移植日本，皆予所不取。所謂社會主義者，在歐美諸邦，使多數政治家苦思窮慮，其激烈至極端者，爲虛無黨，爲無政府黨，不資於社會健全之發暢。蓋社會以個人爲要素，故凡使個人自由發展者，亦有益於群會之進步。然個人之自由至極端，則爲放逸，爲無法，動輒使社會瓦解。人類者，非單獨孤立而生存，故圖社會公同之利益福祉，而制限個人之自由，則反利於個人之生存。如中正之個人主義，與穩健之社會主義，宜兩兩相補益，必須其兩立而勻調，不問其爲何社會何時代也。專賴個人主義者，或專賴社會主義者，雖在何世，何處，未能成立也。

國民之性
格

日本感受外邦文明，其能力頗銳敏，而保存其自國所長，亦見其執守之堅。凡二千年吸收朝鮮支那印度之文明，由外部常受其感化，而內奉萬世一系之天皇，至

今不變。此可知其非輕佻浮薄、無操守之民。其好新奇者非趁時趨也。日本民族實保守東邦文明、而歡迎西邦文明。一面重武士道、一面又貴慈悲博愛之情。其由歷史之性格、不偏一隅、不流極端、此其長也。保守而進步、居貴族而若平民、主個人而不遺社會、畧似英克羅索遜民族之性格。自今之後、且有難解之社會問題、或逢外交重大之案、雖苦於理處、然日本民族尙保持其久成之特長、復益致其發展、能釋其難案、綽綽有餘裕、是予所希望而確信其必能之也。

大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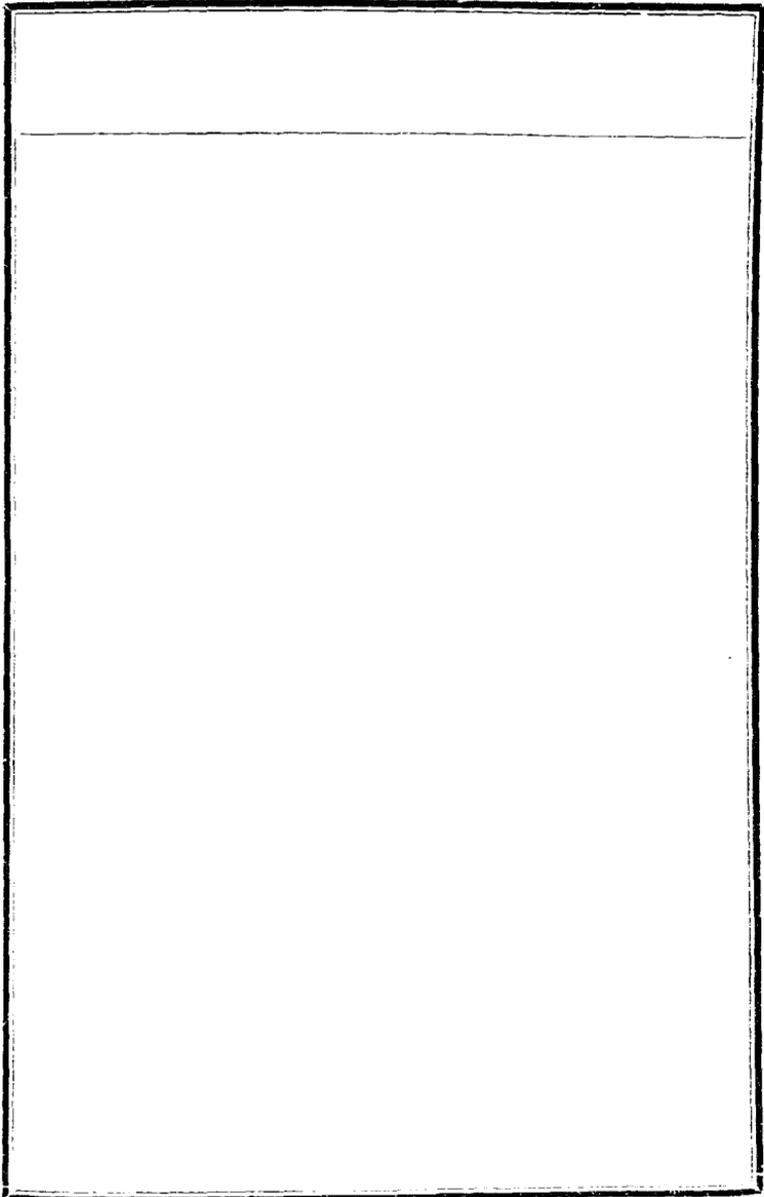
日本既成一大國、不徒爲東亞之一強國、而實爲世界之一勢力。宜向世界要求其適宜之待遇。近時泰西一部之民、以異人種之故而疎外日本人民、此其關係至鉅。褊狹之見區及人種下級勞工、誤於爭競、自生疎外之情耳。排除此誤解、僻見者爲交互之義務。日本國民宜進求其所求、勿逡巡遲疑焉。夫使勞工多移住他邦、貽禍於其國者、則固非強大國之利權、又非文明國之榮譽。然今有一國欲制限日本勞工之移住、則其加於日本者、亦不可不加之於文明諸強國。蓋日本之歷史、有光榮、足以誇耀者也。其學於西邦者、有時反凌駕西邦。如宗教之自由、現行於日本社會中、較歐美諸邦有優而無劣焉。泰西諸邦、莫不奉基督教、而數釀內亂、有時且延

宗教之自由

憲法之實施

爲國際之攻伐、今時除北美合衆國外各國皆有國教、使諸宗教不能自由無檢束、卽使法律定其自由、由社會反有檢束、使一教排斥他教、日本則不然也、初時有神道、旣而傳輸儒教及佛教、迨近世更加以基督教、憲法已宣布公然認允諸宗教絕對之自由、不獨法律認允信教之自由、現在日本社會各人信仰之自由毫無檢束、是他邦所不能企及者、以憲法言之、歐、美諸邦多經革命流血以購得之、惟在日本制定憲法之前雖稍見官民之軋轢、至舉其宣布之式、則行於和氣靄靄之間、如此日本旣取泰西文化之諸要素、善用之、扶育之、以成其功、自今之後益進求知識於世界、更積其修養、以達其理想所期之文明、亦非無其道、約言之、日本文化在現時之發暢一因於外交、莫非接觸泰西文化之効、今復益圖其進步、則宜致力於外交、自立於平和爭競之中、以接泰西文明、採其長學其善、而勇往邁進其向上之一路、日本旣在代表東邦文明之地、而更有天職、可將西邦文明介紹布植於東亞數邦、故勦令東、西文明相融和者、實爲其所帶之使命、日本國民苟理會其天職、力任其使命、則其効必及於世界、足以使國際嫉妬之情漸止熄、區區之人種問題、將無久存之餘地、黨同伐異之弊風、基於傳說或感情者、遂絕其跡、而國際之分裂武裝之關

繫亦變爲和平。卽令李拉屯政治家當爲哲學家、哲學家當爲政治家者之理想不能舉其實、而世界列國聯以國際法組成一系統、中外遠近相提携而親善雍睦、自開新天地、而發揮文明之真意義、則不必終於夢想、能全此重大之使命者、捨日本國民其又誰屬也。



開國五十年史補遺

伯爵 大・隈 重 信

日俄戰後
之激變

日本因一千九百四・五兩年之戰爭、募集外債至十一萬萬圓。此巨額之外債、僅二
年間而費其大半。於是貨幣溢於國內、物價騰貴、其結果遂致商業繁昌、各種事業
亦日以競起。戰前明治三十六年（銀行會社資本統計十二萬六千餘萬圓、戰後
（明治三十九年）乃進至十四萬七千餘萬圓。財政歲出亦自二萬五千萬圓增至
六萬萬圓以上。如此過度之膨脹、遂爲收縮之反響、一發不可止。貿易之額、戰前六
萬四千三百萬圓、戰後增加至四十年乃達九萬四千萬圓。其反動之勢、僅一年間
有一萬餘萬圓之減少。四十一年總額爲八萬四千萬圓。英國貿易之額、自一百萬
萬圓減爲九十萬萬圓、爲世之所驚異。而日本之輸出入其減少之比例、乃有過之
蓋英國之減少爲什一、日本則什一以上也。變動激、則財界恐慌、恐慌猶言青黃不

人口之增

接遂成變動。故前年昨年間銀行會社支應停止、或將成立而自解潰者不少、或擴張事業終至束手、資本反以減却、此皆過度膨脹之反動也。然雖資本收縮、而較之日俄戰前則仍增一倍、或十之三四。物價昂貴、一般生活狀態亦增高焉。

財政經濟之狀態一進一退、既如此矣。其間漸次增加者、人口是也。日本人口年年遞次繁殖、其率日增。十年前其增加之率年千分之十、今則十二矣。世界人口增加以獨逸為最、而日本亦不在其下。蓋人口之繁殖、與領土面積有至大之關係。日俄戰爭結果、得樺太南半部、租借滿洲一部、復得韓國之宗主權、韓國鐵道、南滿鐵道、咸得敷設。於是得容過剩之人口、此其所以增加也。今列人口之統計如左。

地	男		女		計
	明治三十七年	明治四十一年	明治三十七年	明治四十一年	
內	三三八四三九	三三八八二三七	三四四〇三九	四九二五六三〇	
地	三三八四三九	三三八八二三七	三四四〇三九	四九二五六三〇	
臺灣	一五五七〇九	一三四六五七九	一五二一〇三	三二七八八五	
臺	一六六七七一	一五二一〇三	一五二一〇三	三二七八八五	

備考 右表中分計合計之數有差異者、有男女不詳者也。

戰後教育亦非常進步、今後且有日日增盛之勢。以學齡童子就學之比例計之、明

教育之進步

治三十六年學齡兒童七百四十一萬六千九百三十人、中除未達就學之始期者一百萬六千七十二人、其就學之數五百九十七萬六千二百二十四人、是百分之九十三也。至四十年則學齡兒童之數八百十八萬三千四百十三人、除未達就學之始期者一百十五萬八千四百八十三人、其就學之數乃六百八十四萬一千三十八人、蓋百分之九十七矣。女子教育之進步尤足注目也。蓋女子教育現時雖尚在男子教育之下、而比之戰爭之前、則其差異之率日漸接近矣。特其高等教育尙未足滿志耳。

又義務教育從來四年、憂其年限之短、不足以收效也、則更延長二年而爲六年。是亦日本國民教育之一大進步。今日之進、而求中學以上、以及專門教育者、其數亦增加、此必然之勢也。實業教育、近亦隆興。此等現象自小學、中學、大學、以迄各種專門學校、高等學校、他如工業、農業、商業、蠶業、水產業、商船各學校、皆受戰爭之激刺、而奮發競起焉。今列表如左。

全國學校(明治四十年度)

小 學	校	數	教 員	學 生	生徒
	二七、二二五		一一二、〇三八	五、七一三、六六四	

盲啞學校	三八	二〇八	四、〇四三
師範學校	六九	一、一七六	一九、三五九
高等師範	二	一二二	九三五
女子高等師範	一	四五	三六五
臨時教員養成所	四	一五	八七
中學	二五八	五、四六二	一一一、四三六
高等女學校	一三二	二、〇一一	四〇、二七三
高等學校	七	二九一	四、八八八
帝國大學	三	五〇三	七、三七〇
專門學校	五二	一、七四五	二六、三一八
實業學校	五、二八四	五、七三八	二五〇、〇九〇
實業教員養成所	三	七、七〇五	一七三
各種學校	二、一七三	一四七、〇五九	一五〇、六六八
總計	三五、一七八	六、三二九、六八八	

教育之普及進步其結果遂見於社會諸狀態、監獄囚人警察事項因以減少衛生狀態之進步亦基之焉今列示於左。

四 人

刑事被告人

明治三十六年

五四、九四六

七、五二二

明治三十九年

四八、七三八

四、二二一

右所列囚人之數戰後減少至六千餘人、刑事被告減少至三千餘人。此明效大驗也。

又列警察事件如左。

拘 留

科 料

明治三十六年

八〇、三八八

五五三、三一九

明治三十九年

六四、五二八

四六八、八四七

右表戰前後減少之差亦著明也。

衛生事項戰後醫師、病院之數雖不見減少、而個人衛生觀念之進步、流行病之豫防、消毒之普及、都市之改良、治渠通溝方法之整備、漸次施行焉。

慈善事業

社會慈善事業如赤十字社、愛國婦人會等、咸進步焉。赤十字社則有會員一百十三萬餘。愛國婦人會則有會員七十五萬餘。赤十字社於平和之際、恒以慈善治療為其事業之一部。其他如軍人後援會、軍人遺族救護會、授產會、癩病院、感化院及動物愛護會等、雖出於國民本來之好善、然國難赴敵不幸傷痍、尤足以激動國

民矜恤之心，則又戰爭之有以致然也。此外又有癩病病院之設，其成於慈善家及國家者已數所矣。

文藝

教育與社會事業之進步，戰後益著。既如前所述矣，而文學演藝音樂等今日亦大有變革。遊戲娛樂之趣向漸次高尚。蓋兵爭之後，人樂平和，其感情之所發，遂足以促此等之進步。自野球、庭球各種運動競技之流行，以迄劇場之刷新，脚本之撰擇，俱樂部之整頓，咸駁駁矣。近時有米國野球團之渡來，與日本學生之渡米競技，一遊戲之微，亦成國際。帝國劇場、高等演藝館、俳優養成所、女優學校等之新設，各種音樂之流行，文學雜誌小說之增刊，新聞紙上文學欄之增加，皆是徵國民娛樂思想之大變化也。又不獨新聞雜誌出版物發行之劇增，近來辭書、百科全書等浩漭之著述，亦續續行於世。外國書籍輸入額向來雖時有增減，而戰後之增尤著。三十七年三十一萬四千二百二十四圓，四十年五十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八圓，四十一年則略減而為五十一萬六千九百二圓。其間以三十九年之增額為最大，即一躍而為一百十七萬八千九百七十五圓。是年適有英文百科全書之輸入，故激增也。凡此皆足以徵國民研究世界智識之增加，日俄戰爭臨大國難，國民傾全力

以赴之、而其反動反迸溢其心力於此、蓋無容疑也。

於此有一最大問題不可不注意者爲戰後必有之憂患、而日本亦不能免焉。蓋戰爭之終局、非終局也、特去一國難耳、懲前怨後第二國難不旋踵而將來襲、目前之敵雖已遠跡而罅隙未已且尋前讎、此日俄戰後日本國民之所懷憂也。歐洲各報有以波茨茅司條約爲非平和之宣言、乃休戰之布告者、俄國亦圖海軍之復興、且謀西伯利亞鐵道複線之工事、及黑龍江鐵道之布設、脩飭兵備不遺餘力、其報時傳之東方。是平和克復之條約日本固不能一勞而遂永逸、謂可高枕無憂也。故軍備之充實、最爲戰後當務之急。直舉其經濟之全力竭蹶以費之。蓋國家之存亡急國難者固不能不爾、其愛國之精神直達極點。戰後經營之方針亦著著由此進行。陸海軍以及諸國費、比之日俄戰爭前增至二倍半。其中以軍費及軍事附屬費爲最多。財政狀態戰前歲出二萬五千萬圓、戰後增至六萬二千萬圓。國債舊時五萬四千萬圓、戰後乃至二十二萬萬圓、合之鐵道國有之買收費五萬萬圓、實爲二十七萬萬圓、殆五倍於前。租稅之增收亦倍以上。今列其統計如左。

財 政

海軍

如此巨額之國費、其半實費於國防、蓋亦二倍於既往也、軍艦兵器其計數則倍於前、而其實力則倍以上、非過言也、今舉艦艇及乘組將士之計數如左。

年	歲入		歲出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明治三十七年	二九九、一四二	二八、三二四	一二九、九六三	一五〇、〇九一
明治四十一年	四七五、七三七	一四四、〇五九	四二七、一九四	一九二、六〇二
國債	前年度額	發行額	合計	償還額
明治三十六年	五三〇、一八〇	一二、六〇七	五四二、七八八	三二一、八
明治四十年	二、一七八、九六七	二、八六九、三九九	二、四六五、九〇七	二、三六、二七二
				二、二二九、六三五
				五三九、五六九
				五三九、五六九

年	艦艇數		排水量	馬力	乘組員	水雷艇數		
	艦	艇						
明治三十六年	七六	二五八	二五一	五一八、〇四〇	一九四	七六		
明治四十年	二二六	五〇六、〇九三	一、四〇五、三八三	二五、一四八	七六	七六		
海軍軍人	將官及相富官	上長官	士官	候補生	准士官	下士	卒	合計
明治三十六年	五五	六四	一、六六	二〇四	六八	六六〇八	三、七二	三、六七四
明治四十年	六九	八〇三	二、三〇	三、六	一、〇七	八、三六	三、六六三	四、四六三

陸軍

右表所列戰前二十五萬噸、今則倍之為五十萬噸以上、三萬三千之將卒、今則四萬六千人、其他軍港工廠之設備、亦多增加、陸軍之增加以數字言之、所增不過六師團而已、然二年兵役制度實施、各師團中騎兵、砲兵、工兵等一新從來之面目、增設特設部隊編制擴張之結果、其實力遠勝於前、蓋不止兵數之加、即兵器之進步亦倍以上、今日之兵力比之日清戰爭之時、其長足之進步、有足驚者、日清戰爭時僅六師團、益以近衛師團不過七師團而已、後增至十三師團、今則十九師團矣、茲推算而表其數略如左也。

	將官及 相當官	上長官及 士官	下士	卒	計
日清戰役前	三六	四、二三五	八、七九〇	六五、二四一	七八、三〇二
日俄戰役前	九四	八、四八〇	一一、八六五	一三三、三四八	一五七、二八七
日俄戰役後	一二五	一四、三八八	二四、〇六六	二二一、三九六	二四九、九七五

軍備與世界之平和

軍備既擴大矣、然時勢經過、一時國民奮興之心漸次歸於平靜、即世界之觀察亦脫其謬見、而歸於正鵠、遂一變從來之情勢、今詳釋之所謂一變從來之情勢者、果何在耶、蓋一變俄國彼得大帝之政策是也、俄本欲以一國掌握東洋之霸權、自彼得以來日有此妄想、俄今帝悟其非、俄之政治家亦翻然改圖、其結果遂致力於其

內政。於是。有憲法之發布。而國民乃享自由。其議會斷乎反對軍備擴張。此其證也。俄之政治家。知親日。反以利其國。且知日俄之戰。非兩國本有之釁隙。蓋爲支那而起。宿怨漸捐。一面海軍復興之計畫。當占國費之大部分者。以財政之困難。暫中止矣。日俄國情既變。遂有日俄協商之舉。且俄國本爲平和主義。遵奉之國。俄帝於日俄戰爭之前。所致於海牙。平和會議之救書。其懷抱平和。蓋可見也。兩國戰端實爲偶然之事。乃一時之過失。自日俄協商訂立以來。兩國益加親厚焉。

俄與英之相嫉視。殆垂百年。今則兩國且有協商之成立。此世界平和之障也。卽我國國民向奮發於敵愾之心。今則漸次歸於沈靜。且戰爭中負擔之重。至不能堪。戰後財政一時膨脹。至不知所底止。今亦有反動而有收縮之傾向矣。國民日求負擔之減輕。當局亦慮公債信用之日薄。今後將不募債。且聲言漸次償還從來之國債。民力休養爲當今之輿論矣。外交國際上之關係。則日英同盟於日俄戰爭之末期以後。至今益加鞏固。日俄及日法之協商。又足以表明日本對於世界平和親睦之態度。唯日美間移民問題。兩國感情略有衝突。而艦隊之訪問。加州實業家之渡來。又足以融和一時睽離之感情。公文書交換以後。更渙然冰釋。今日東洋之平和可

運輸交通
之發達

以確保、毫無攪亂之虞。即軍備之擴張、目下亦漸減其度。財政方針亦從此視線着
眼。此等事態影響及於財界、公債之信用亦增加、即一般經濟界亦呈順境焉。凡此
戰後之經濟變動、爲不可逃之數。彼獨逸亦有此經驗、歷史足以徵之。日本亦不能
脫也。

今更觀察日本運輸交通之狀態。鐵道之發達不獨本土然也、臺灣、南滿洲、韓國
各處亦漸次發達。今就統計列示如左。

鐵道線路之延長及車數

年	線路	機關車	客車	貨車
明治三十六年	五、九七三、三四	一、五七四	五、一四一	二、一五八〇
明治四十年	六、七三五、四九	二、〇六〇	五、七六〇	三、四一〇四

官私設鐵道利益

年	乘客	貨物	收入	支出	利益
明治三十六年	二、四八六、八五二	一、八〇六、五五〇	五、七六六	三、八三〇、一〇〇	二、九四九、五
明治四十年	二、四二六、〇七九	二、四〇二、七九三	八、一九五	四、三三三	三、八七三

電信、電話、郵便亦年年增加。電信之發達爲尤著。以現在所有之電信事業言之、
雖不足以比擬於先進諸國、然其增進之率則有過之。蓋一加一爲倍、十加一爲什

一。日本之增加為加倍、英國之增加為什一。故日本今日電信增加之率、實最迅速。且即英國亦非遲鈍、以列國比英國、尚有遠不逮者也。

郵便、電信、電話之增加、特日俄戰爭後為尤急速。無線電信之發達、已有數局之設、在海洋之船舶得與通信、已達一千哩以上。今示此等狀況如左。

通常郵便物

內國

外國

明治三十六年

九一八、八六九、三八八

八、一三九、三三一

明治四十年

一、三七七、六三五、四六八

二六、七九二、三八三

電信線路延長

陸上

架空線路

裸線線路

明治三十六年

六、七四八

三三、八二二

明治四十年

七、二〇七

三七、〇四五

海底

線條長

心線延長

明治三十六年

二、一五二

二、八五二

明治四十年

三、八三〇

四、五七〇

電報發着數

發着 內國

發着 外國

明治三十六年

一八、九三四、六一四

一九、一七一、一六五

四七六、〇六〇

明治四十年

二六、一一三、一七四

二六、三六四、一九七

七〇七、五九三

電話線路延長

架空路線

裸線路

明治三十六年

一、一五六

一七、一七九

明治四十年

一、九一六

二七、一七一

電話加入者

明治三十六年

三五、六〇五

明治四十年

七五、二二九

小包郵便之効果亦甚著。近二年前所創始之振替貯金成績亦良。郵便滙兌之數亦增加。郵便貯金戰前僅二千萬圓、今年乃達五倍以上、且不受戰後經濟變動之影響。

小包郵便物數

內國引受

外國引受

明治三十六年

一〇、四二五、一四八

一四、一八二

明治四十年

一七、八九二、八一〇

五一、五一七

郵便滙兌

內 國 外 國

兌 出 支 付 兌 出 支 付

明治三十六年	一〇二、九六、二五八	一〇二、一二五、七三五	二七九、三一二	四、三五六、〇七七
明治四十年	一七二、四六一、五八三	一八三、九〇〇、六六三	五六八、二五七	一一、六一五、八五一

郵便貯金

明治三十六年	二〇、六〇五、七五四
明治四十年	一〇三、二七〇、七四〇

船舶之增加戰後乃增至三十餘萬噸其激增之結果至需給失其權衡今則有數萬噸空繫留於埠頭然此非獨日本現象今世界之業航海者其業皆不振但此不振之狀態非將久繼續者不久且復見其盛

造船之業近亦極發達現乃有一萬二千噸巨船之製其成績至使雷德會社安心而為之保險海軍之造船戰艦巡洋艦水雷驅逐艦水雷艇等之製造皆極進步至能建造堅牢優秀二萬噸之戰鬪艦雖竣工之時日畧長於先進國至技術之成績決無遜色其時日之長蓋製造材料多取諸海外及技術之分業尙未進步耳然造船之進步實為迅速

戰後船舶增加給過於需、一般業船舶者至空擁過剩之船、而無人購問、大造船所有萬人以上之職工者、一時陷於非常之困難。此亦先進國之所經驗者、日本特不能自脫耳。今後業船舶者果能排此難關與否、尙在試驗時代、固將於此卜之。今列其統計如左。

汽船隻數及總噸數

明治三十六年

一、五七〇

六六三、二三〇

明治四十年

二、二二三

一、二一六、一九三

商工業及農業

戰後諸會社之勃興、有以促金融之發達、資本金預金因以增進、手形即兌票手票等交換之額、在東京者凡三十萬萬圓、併計大坂各處達六十萬萬圓、其最高之時凡七十萬萬圓。工商業之盛、可推知也。

銀行納入資本金及預金額

銀行本支店數

納入資本金

年末預金

明治三十六年

四、三三〇

三七四、六八五

七七四、九五〇

明治四十年

四、五六三

四四四、二〇四

一、六六二、八八一

手形交換額

明治三十六年

三、五八三、八五七

明治四十年

七、四三七、六三八

明治四十一年

六、三〇七、三六〇

會社數及資本額

明治三十六年

九、二四七

明治三十九年

九、三二九

一、〇六九、七〇六

八八七、六〇六

此等會社之中以紡績業爲最盛。絹、麻、木棉、毛絲等是也。織物、製紙、製粉、玻璃、水產、遠洋漁業、諸機械製造、諸種化學工業亦大競起。鑛產物銅、石油、石炭等之採掘、以及林業製材之類、咸增加。生絲貿易一時雖受打擊、今亦漸次恢復。各產地咸奮興、養蠶之業將來亦多望焉。惟農業之進步較緩、然亦漸進也。近來豆粕、安母尼亞、磷酸等肥料亦大收利、收穫之額因以增加。特日本耕地與大陸諸國異、多山岳、不適於農畝、且時有暴風雨之來襲、故其需肥料較多。

今列舉此等工業、農產、鑛產、水產之主要者如左。

米麥地畝及收穫額

明治三十六年

地 畝

收 額

地 畝

收 穫 額

二、八六四、一三九

四六、四七三、二九八

一、七九九、三四六

一三、五四五、〇五

米

麥

明治四十年 二,九〇六,〇九一 四九〇五二,〇六五 一,七九七,四四七 二二,一六七,四八六

繭 產 類

明治三十六年 二,五八七,〇八二

明治四十年 三,四五六,九六七

茶烟地畝及製茶

明治三十六年 四八,六三二

明治四十年 五〇,八〇八

水 產 物

漁 獲 物

明治三十六年 四二,一四五,六〇二

明治四十年 五四,六七三,八四四

鑛 產 物

金

明治三十六年 八五,八四七 一五,六七,四四

明治四十年 七六,七四三 三〇,九五,七四一

棉 絲 紡 績

一 日 平 均 運 轉 鐘 數

明治三十六年 一,二九〇,三四七

製 造 額

明治三十六年 三九,一二〇,七七二

三九,一二〇,七七二

明治四十年 一、四四一、九三四 四六、一八七、八四五
 今列舉臺灣之輸出入物品總額如左。

輸 出	輸 入	合 計
-----	-----	-----

明治三十六年	一、〇七八、三二一	一〇、七七三、三七二	二一、八五〇、六九三
明治四十一年	八、八一五、〇二五	一七、〇七七、九一四	二五、八九二、九三九

貨幣及地金銀之輸出入

輸 出	輸 入	合 計	入 超
-----	-----	-----	-----

明治三十六年	九四〇、二三〇	一、四五四、三二三	二、三九四、五五三	五一四、〇九三
明治四十年	七三、一〇〇	二、七五一、三九〇	二、八二四、四九〇	二、六七八、二九〇

出入船舶之數、明治三十六年內外船舶合計出港一千八百餘隻、十八萬餘噸、入港亦殆同數。四十年一千四百餘隻、二十二萬餘噸。關稅收入三十六年一百四十五萬七百八十七圓、四十年乃增至一百八十一萬五千五百十七圓。總督府之歲出入如左。

歲 入	歲 出
-----	-----

明治三十七年	一一二、三三三、一一五	一八、八八九、六六三
明治四十年	三三五、二九五、七〇三	二七、七〇九、七五二

臺灣富源漸次開發、將來當益發達也。

樺太新領土現在戶數二百六十四、人口一千九百十九。歲出入之額四十一年度各一百六十七萬七千八百六十六圓列於豫算。韓國立於日本宗主權之下、亦勵行各般事業之刷新、其財政尤大改其面目。

歲入豫算

歲出豫算

明治三十七年

七、一〇七、二八八

七、一〇七、一五九

明治四十年

一三、一八九、三三六

一三、九六三、〇三五

統監府現在職員之數一千三百三十一人、又雇員二千六百七十五人。

租借地關東州內外之現住者戶數六萬九千三百八十八、人口四十三萬四千二十九人。其內日本人之戶數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一、人口三萬七千八百八十五人。都督府四十一年度之歲出入各四百六十五萬三千八百二圓。

以上所述日俄戰役後財政經濟波動無常、而社會狀態不蒙障礙、次第發達增進。國際關係則日本與列強及列強相互之間、平和協商之締結其交涉遂益融和。其他經濟上之收縮、其順序亦自整然。諸商業、工業、農業、水產、鑛產等有日趨於盛。

之兆。自日俄戰役之時、回憶過去前五十年間之歷史、而追加此簡單之紀事、究爲將來五十年之端緒、特於此附及之耳。戰前戰後統計比較實有足徵、故特書之以貢於世之讀吾書者。

開國五十年史終



張 書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十一日印刷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編修者 兼 副島 八十六
日本東京市牛込區喜久井町二十一番地

發行所 開國五十年史發行所
日本東京市牛込區喜久井町二十一番地

印刷者 星 野 錫
日本東京市日本橋區兜町二番地

印刷所 東京印刷株式會社
日本東京市日本橋區兜町二番地

